陕西地方志丛书

眉县志

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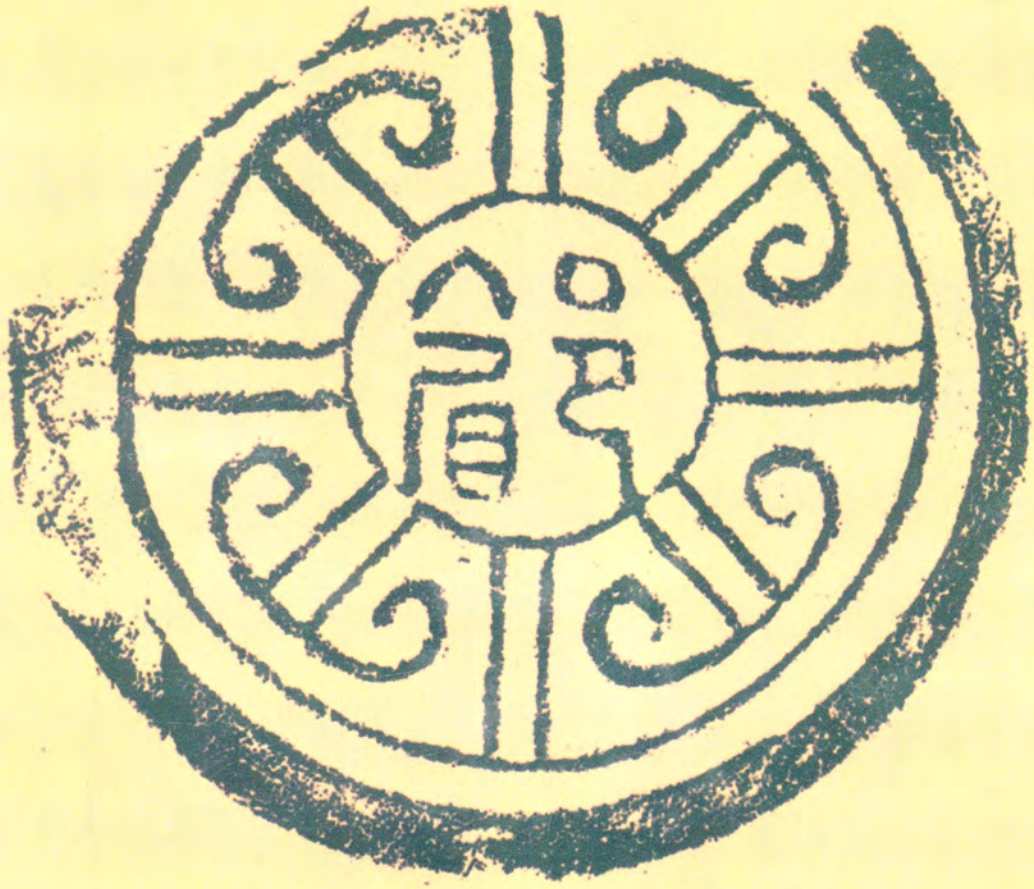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眉县志

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眉县志

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程安东　陕西省省长

副主任： 贾治邦　陕西省副省长

贾　湘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滕　云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委　员： 鲍　澜　原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董健桥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冯在才　中共陕西省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刘文义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富深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冀东山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丁全德　省财政厅厅长

郭开民　省人事厅副厅长

王正典　省政协常委

杨志忠　省档案局局长

武复兴　省图书馆名誉馆长

霍松林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主　任：戴征社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主任：巨百省　县委副书记
　　刘焕勋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卢文远　副县长
　　薛省生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参天　县政协副主席
　　徐水涛　县档案局局长
　　杨志春　县志主编、原县志办主任
顾　问：范志哲　县委书记
　　张明贤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宝元　县政协主席
委　员：周金锁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孙春阳　县委宣传部部长
　　李兴安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吉焕　原县财政局局长

新编《眉县志》审定单位

初　审：中共眉县委员会、眉县人民政府
复　审：宝鸡市地方志指导小组（编纂委员会）
终　审：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新编《眉县志》编辑室成员

主　编：杨志春（1986年5　月～2000年1月）

编　辑：杨志春（1986年5　月～2000年1月）

韦明焕（1986年12月～1993年7月）

杨虎平（1986年12月～2000年1月）

黄明德（1987年9　月～1992年8月）

朱安录（1987年9　月～1993年4月）

王艾迎（1989年5　月～1992年4月）

杨申怀（1987年12月～1994年7月）

张银善（1990年2　月～2000年1月）

分管县志印刷、校对、出版工作的县档案局副局长：王之栋

曾任眉县地方志编委会主任、副主任、顾问、委员

主　任：孙继武（1982年10月～1987年4　月）

王宏哲（1987年11月～1990年5　月）

白　晓（1993年6　月～1997年10月）

副主任：李宏儒（1982年10月～1986年5　月）

刘力生（1982年10月～1987年4　月）

雒生芳（1984年3　月～1987年4　月）

蹇兆祥（1987年11月～1991年10月）

李积余（1987年11月～1990年2　月）

杨志春（1987年11月～1998年4　月）

杨瑞乾（1993年6　月～1996年9　月）

马千程（1993年6　月～1997年12月）

李新宇（1993年6　月～1997年12月）

顾　问：孙继武　雒生芳　李森林　廉洁之　樊振邦

（均为1989年3月～1993年6月）

委员先后有： 王士珍　安　晓　郑团体　王登峰　安定洲
郭吉祥　于志芳　何鸣洲　王汉强　查振宝
汤功秉　刘含哲　李振江　王士纯　田　杰
杨志春　张明贤　黄振莺　田既畴　许长命
周克敏　王杰山　张忠诚　刘学恭　杨志勇
杨世宗　孙宝元　杜　侃　卢文远　郭继芳
王高功　祁景文　邓永祥　杨　怀

曾任新编《眉县志》编辑室副主编

副　主　编： 李积余（1987 年 9 月～1990 年 2 月）
朱安录（1987 年 9 月～1993 年 4 月）

曾任眉县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主　　任： 于志芳（兼，1982 年 10 月～1984 年 3 月）
朱安录（1984 年 3 月～1985 年 11 月）
李积余（1987 年 3 月～1990 年 2　月）
杨志春（1990 年 6 月～1994 年 7　月）

副　主　任： 安　晓（兼，1982 年 10 月～1984 年 3 月）
郑团体（兼，1982 年 10 月～1984 年 3 月）
杨志春（1982 年 10 月～1990 年 6 月）
张远生（1990 年 11 月～1994 年 7 月）

工 作 人 员： 朱安录　刘武汉　黄明德　杨申怀　张自芬
杨虎平　张自强　张佑虎　姚天澄　高玉才
韦明焕　王艾迎　张银善　李明岗　邓小莉
白胜利　侯建辉

序　一

范志哲

眉县是后稷教民稼穑的地区之一，又曾长期属京畿之域，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有“青铜器之乡”和“古酒乡”之美誉。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多处遗址证明，5000多年前先民们就繁衍生息在这块宝地上。他们淳朴、勤劳、正直、勇敢，在与大自然拼搏的实践中，不断创造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在反对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中，前仆后继，流血牺牲，创造了无数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1949年夏解放了这片土地，人民翻身作主，全县百废日兴，山河发生巨变。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一系列正确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全县人民顽强奋斗，励精图治，到1989年，各业均有长足的发展：农业生产稳步上升，总产值17309万元；工业生产持续增长，总产值24680万元；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总产值达19257万元；城乡市场繁荣活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1384万元；文化、教育、卫生、科技事业步伐加快，成果显著；城乡人民生活从吃、住、衣、行等方面都有了明显改善。全县国民生产总值达20680万元。在40多年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有成绩，也有失误。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在新编《眉县志》中都作了客观的记载。它可以使今人和后人知过去，明鉴戒，察未来，以利于更好地认识眉县，热爱眉县，建设眉县。

眉之有志，始于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至清宣统元年（1909）成志6部。1958至1961年眉县并入周至县时期，也曾新编修成《周至县志》初稿，油印内发。这些志书为本届新修《眉县志》保存了大量历史资料，但由于时代的束缚和局限，所成的旧志，重文化，轻经济，简繁失当，阙舛颇多。本届修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统合古今、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全县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基本上做到了政治观点正确、体例得当、史料翔实、文字精炼，融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于一体，从而体现了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这部县志不失为“资治、存史、教化”的“地方百科全书”，既是帮助各级领导

干部研究、掌握县情，正确决策的重要依据，又是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系统乡土教材。

新编《眉县志》是各方通力合作的结晶。值此志书出版之际，感谢曾经对编志工作做出贡献的全体编纂人员，感谢省、市方志领导部门的悉心指导，感谢曾关心支持过县志编纂工作的所有人士。

诚望读过这部县志的人士，能对她的成败得失给予鉴评。

（注：本序作者为中共眉县县委书记、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第六届］顾问）

序　二

白　晚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历史上独特的创举，其成果在世界文化宝库中至今放射着光芒。自宋至清，不少文官和学者，对修志的目的及意义，方志的性质和内容，多有精辟的论述：宋代郑兴裔认为，编修地方志是地方的重典，是地方官应尽的“守土牧民之责”。清初张荩曾著文说，如果志书不修，旧者“湮而不传”，新者“轶而不著”，使“载籍缺焉，典章靡考”，是地方官的失职。地方志，古为“侯国之史”，备载一方全貌，记一方“之地、之事、之人物”，记地方各方面的古今变化。古今地方官主修地方志，已成为分内的主责之一。

新编《眉县志》，历经前四任县长主持，我1992年调眉任职，继主其事。对当时已撰成的县志初稿，要求进一步完善体例，考订史实，反复修改，并按省地方志编委会陈元方等领导同志的要求，补写了1987至1989年的资料，增撰了《“文化大革命”与拨乱反正》、《土地管理》、《自然灾害》三编，重新撰写了《工业》、《商业》、《姓氏民俗宗教》、《政权》四编。由于本县近年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安排较为困难，加上其他有关因素，以致县志送审稿的油印拖迟了时日，但终于在本届县人民政府和编志人员的共同努力下，陆续油印完了全部志稿，分送县级一、二线和离退休的领导同志及各有关部门初审；分批报市复审；1996年10月29日，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通过，正式批准出版。

眉县，自古就是一个富饶美丽、人杰地灵、历史悠久、文化灿烂的县份。我能调眉主政，并在任期内能主持完成社会主义第一部新《眉县志》的编纂任务，倍感荣欣。我在实践中，已与眉县的山水草木、土地、人民结下了不解之缘。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振兴眉县经济，几年来，先后对全县现状的方方面面曾作过一些重点调查研究，从中获益匪浅。然时至今日，对眉县的历史状况却知之不多也不深。看来，把全县的历史与现状结合起来研究考证，仍是我和全县人民尤其是全县各级领导干部一项不容忽视的长期任务。新编《眉县志》，恰是系统、全面地记载了眉县几千年的历史，浓墨重笔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的历史与现状，为我们进一步研究眉县、建设眉县，提

供了一部翔实的县情史料。它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由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横列百科，纵贯古今，如实地反映了全县社会历史发展变革在经济、政治、文化诸多领域的曲折历程，其中包括世代拼搏、历尽艰辛所创造的不朽业绩和前仆后继、付出巨大代价所获得的经验教训。这些特点和可贵之处，无疑是我们正确认识县情、建设今天、开创未来的无价财富。我愿与全县干部、教师、职工和一切有识之士认真阅读，并且视它为“眉县的百科全书”。

新编《眉县志》付梓问世，就是全县一项基础性文化建设工程告竣，是一件大事喜事。我衷心祝愿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县委的组织带领下，团结一致，共同奋进，为振兴经济，富民兴眉，继续谱写出更加辉煌的新业绩。

在本志编纂过程中，尽管县人民政府、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编辑室，力图尽职尽责，曾做了极大的努力，但志书洋洋百万字，难免纰漏舛误，诚心希望读者，尤其是专家学者和行家里手不吝指正。

（注：本序作者为原中共眉县县委副书记、眉县县长、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第五届］主任）

序　三

戴征社

1997年10月我到眉县任职，白晓同志在工作移交中，特地就新《眉县志》出版工作作了嘱咐。本届县政府在财政较紧的情况下，分年挤出财力，决心在1999年完成县志出版发行这一艰巨的历史任务。

新编《眉县志》，是一部地方百科全书，它记载着在眉县这块土地上自有人类活动以来几千年的历史和现状。跨时之长，内容之丰，资料之微，任务之重，可想而知，前五届县政府和所有参加编纂工作的人员，都付出了各自辛勤的努力，终由主编负责、众手成书。通过县志，使我对眉县这块土地上蕴藏的丰富的文化遗产和风土人情，有了更加深刻而全面的认识。眉县自古仁人志士辈出，宿将名儒不少，特别是张载在眉县创立横渠书院，讲学、著述，其朴素唯物主义及关学学术思想不仅对宋以后产生了很大影响，至今仍受到国外学者的关注。在努力建设旅游大县、经济强县的过程中，继承和发扬文化遗产，古为今用，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县志初稿编出后，先后历经县、市、省三级审稿（县2次，市1次，省志编委2次，出版社2次），各级审稿中都把志书的政治质量和史料质量放在首位，同样没有忽视文字质量和印刷质量。在志书“五大块”中，各级都把审稿的重点放在政治编和人物编上。尽管如此，由于种种原因，在记述上可能有不确切和欠当之处，尤其是今天遍布全国的眉籍名人难以全部掌握，遗漏者留待下届续修县志时再补写。

地方志贵在应用，这是古今当政者和有识之士都明白的。早在1941年中共中央《关于调查研究工作的决定》中，就已强调指出了利用省志、县志、家谱的重要性。周恩来总理在1958年更进一步指出，“我国是一个文化悠久的大国，各县都编有县志，县志中就保存了不少关于各地经济建设的有关资料，应加以研究，作到古为今用。”今天，我县编纂出第一部社会主义新县志，收录了旧县志中的精华，编入了鸦片战争至民国末期大量史料，更详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党、政、军、文和经济建设。在历史跨入21世纪前夕，在举国上下同

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之际，新编《眉县志》在经历了风风雨雨之后，终于付梓问世，这是一件大事喜事。编纂县志的目的是用历史为现实服务，为“富民兴眉”服务。希望全县各级领导和各行各业以及所有热爱眉县的人士，都能从中汲取营养，丰富自己，借鉴所需，把工作做好，把全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好，这样县志的价值就明确地显示了出来，这也正是编纂者和主政者所殷切期待的。

眉县的事业要靠眉县人民来干，县志也需要前仆后继的仁人志士不断续写。在庆贺县志出版发行之际，我衷心祝愿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县委的组织领导下，团结一致，共同奋进，为振兴经济、富民兴眉，继续谱写出更加辉煌的新业绩。

（注：本序作者为中共眉县县委副书记、眉县县长、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第六届］主任）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十四大精神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的地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历史与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由序、凡例、概述、专志、人物、大事记、附录组成。按先自然后社会，先物质后精神，先经济基础后上层建筑的次序，平列分目。编排采取事以类分，按业设志（不受现行行政机构的限制），横排竖写，以横为主的记述方法，编下设章，章下设节，力求归类得当，纲目清楚。全志除序、概述、人物、大事记和附录外，专志分设28编，181章，524节，视需要在有的节下设目。

三、本志以志、记、传、表、录、图、照诸体并用，以志为主，前设概述，后列大事记和附录；以表、图为辅，录、照为补。记载大事，传写人物，力求图文并茂，相互映证。

四、本志贯通古今，详今略古，详异略同，上限起至事物发端，下限一般截止1989年，重点记述1949年以后，人物传延至1996年，大事记延至1998年。

五、由于本县曾两次获得过解放，本志以最后一次彻底解放（1949年7月12日）为进入新社会的时间界限。在此以前按通用年号用汉字记，括号内以阿拉伯字注明公元年，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公元纪年。

六、本志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10月10日重新发表的《汉字简化总表》为准，采用语体文，除概述外，只记事实，不作评论，寓观点于资料之中。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附之以记述本末体。其余采用以事为经，以时为纬的记述方法。

七、本志依据有关规定和志书通例，不为生人立传。凡入志立传者，以对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者为主，以正面人物为主，以眉籍人物为主。立传人物以类排列，每类以卒年先后为序。对入志其他人物分别采取表、录或以事系人的

方法记入。

八、“郿”已改作“眉”，在行文中除《大事记》、《行政建置》的1964年以前部分称“郿”，以后均称“眉”。其余地名，除必要时用历史名称外，均用现行标准地名。用历史地名者，在括号内注明今地名。政区及机关名称，均为当时名称。

九、计量单位，以国家1989年公布的计量单位为准，个别以历史习惯记述。

十、各项数据，一般均用县统计局数字，统计局不足者，用有关单位的数字。解放后历年的工农业生产总值及工农业产值，除注明者外，均按1989年不变价计算。

十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成就，在突出记述的同时，也记述了失误，尤其对“文化大革命”的动乱，采取专编集中记述其在本县动乱的始末和严重的损失以及深刻的历史教训。

十二、方言编的语音描写用国际音标，并特附《眉县所用国际音标符号与汉语拼音字母及国语注音字母对照表》，声调描写五度制调号，同时附《眉县所用调号与汉语拼音方案调号对照表》；凡方音与普通话语音对比时，普通话语音一律用汉语拼音字母标准。为节省篇幅，同义的词（句）条之间用单斜线“/”隔开，相关的用单竖线“|”隔开；词（句）条中，时有时无的音节，外加括号表示；有音无字者用“□”表示，特殊读音的字下加浪线“～～”。

十三、本志的资料，主要来自省、市、县档案资料和国家正史、地方旧志、部门新志、碑刻、家谱、专著、报刊及有关人士的回忆文章与口碑资料。均经考证鉴别确切后采用。

目　　录

概　述……（1）

第一编　行政建置

第一章　县　域……（7）
　第一节　今昔县域……（7）
　第二节　境界四至……（9）
第二章　建置沿革……（10）
　第一节　置县始末……（10）
　第二节　县的隶属……（11）
　第三节　县名初考……（13）
　第四节　郡、州（国、邑、都尉）考…（14）
　第五节　古城要塞……（15）
第三章　行政区划……（19）
　第一节　明代以前……（19）
　第二节　清　代……（20）
　第三节　中华民国时期……（25）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26）
第四章　今村庄名录……（29）

第二编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　质……（32）
　第一节　地　层……（32）
　第二节　地质构造……（34）
　第三节　岩浆岩……（35）
第二章　地　貌……（35）
第三章　矿　藏……（37）
　第一节　金属矿藏……（37）
　第二节　非金属矿藏……（37）
　第三节　矿　质……（39）
第四章　水　文……（39）
　第一节　地表水……（39）
　第二节　地下水……（42）
　第三节　泉水、地热水……（44）
　第四节　水　质……（44）
第五章　山　脉……（45）
　第一节　秦岭在眉境……（45）
　第二节　太白山……（45）
第六章　气　候……（47）
　第一节　气　候……（47）
　第二节　气压和风向……（48）
　第三节　光　照……（49）
　第四节　气　温……（50）
　第五节　地　温……（51）
　第六节　降　水……（52）
　第七节　物　候……（53）
第七章　土　壤……（54）
　第一节　土壤种类和分布……（54）
　第二节　土地资源评价……（55）
第八章　植　被……（55）
第九章　野生动、植物……（57）

第一节 野生动物 …… (57)
第二节 野生植物 …… (58)

第三编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源流、规模与变动 …… (59)
第一节 人口源流 …… (59)
第二节 人口规模与变动 …… (61)
第二章 人口管理 …… (64)
第一节 管理制度 …… (64)
第二节 人口调查 …… (65)
第三节 人口统计 …… (68)
第四节 管理经费 …… (68)
第三章 人口构成 …… (69)
第一节 年龄构成 …… (69)
第二节 性别构成 …… (70)
第三节 民族构成 …… (71)
第四节 文化构成 …… (71)
第五节 职业构成 …… (72)
第四章 婚姻家庭 …… (74)
第一节 婚 姻 …… (74)
第二节 家 庭 …… (76)
第五章 人口再生产 …… (77)
第一节 人口再生产的特征 …… (77)
第二节 妇女生育状况 …… (77)
第三节 出生胎次. …… (78)
第六章 人口控制 …… (78)
第一节 人口规划 …… (78)
第二节 宣传教育 …… (79)
第三节 晚婚节育 …… (79)
第四节 政策规定 …… (81)
第五节 社会效果 …… (81)
第七章 人口经济 …… (82)
第一节 人口和劳动力 …… (82)
第二节 人口经济水平 …… (83)
第三节 人民生活 …… (83)

第四编 土地管理

第一章 土地面积 …… (85)
第二章 土地制度 …… (87)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 (87)
第二节 土地改革 …… (89)
第三章 土地资源调查 …… (91)
第一节 查田定产 …… (91)
第二节 核实耕地 …… (92)
第三节 土壤普查 …… (92)
第四节 土地资源详查 …… (94)
第四章 土地管理 …… (9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95)
第二节 地籍管理 …… (96)
第三节 征用土地管理 …… (96)
第四节 清理非农业建设用地 … (100)
第五章 开荒与复垦 …… (101)
第六章 土地等级 …… (103)
第七章 土地法律、法规宣传 …… (104)
第八章 土地监察 …… (105)
第一节 土地权属纠纷处理 …… (105)
第二节 土地违法案件处理 …… (106)

第五编 自然灾害

第一章 自然灾害纪实 …… (107)
第一节 旱情灾害 …… (107)
第二节 水情灾害 …… (111)
第三节 大风与干热风灾害 …… (115)

第四节 霜冻灾害 …… (116)
第五节 冰雹灾害 …… (117)
第六节 生物灾害 …… (119)
第七节 地质灾害(地震) …… (120)
第八节 地表灾害(滑坡) …… (123)
第二章 测报和防灾、抗灾 …… (124)
第一节 测 报 …… (124)
第二节 防 灾 …… (125)
第三节 抗 灾 …… (125)

第六编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县城建设 …… (127)
第一节 县城变迁 …… (127)
第二节 县城规划 …… (128)
第三节 基础设施 …… (128)
第四节 城区供水、排水 …… (130)
第五节 城区安全 …… (131)
第二章 乡镇建设 …… (132)
第一节 集镇建设 …… (132)
第二节 农村建设 …… (134)
第三章 环境保护 …… (135)
第一节 环境管理 …… (135)
第二节 环境污染 …… (136)
第三节 环境治理与保护 …… (137)
第四章 住宅建设 …… (139)
第一节 农村住房 …… (139)
第二节 城镇住宅 …… (139)
第三节 房产管理 …… (140)
第五章 古代建筑 …… (140)
第六章 建设管理 …… (14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141)
第二节 资金管理 …… (142)
第三节 质量管理 …… (143)

第七编 农 牧 业

第一章 土地所有制及农村经济体制变革 …… (144)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 (144)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 (145)
第三节 农村人民公社 …… (145)
第四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 (146)
第二章 管理机构 …… (147)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147)
第二节 事业单位 …… (147)
第三节 企业单位 …… (148)
第三章 农业生产 …… (150)
第一节 耕 地 …… (150)
第二节 耕作制度 …… (152)
第三节 粮食作物 …… (154)
第四节 经济作物 …… (158)
第五节 主要特产 …… (160)
第四章 农技农艺 …… (161)
第一节 良种推广 …… (161)
第二节 土壤培肥 …… (163)
第三节 植物保护 …… (164)
第四节 其他技术推广及科技承包 …… (167)
第五章 果树园艺 …… (168)
第一节 苹 果 …… (168)
第二节 杂 果 …… (169)
第三节 瓜 菜 …… (171)
第四节 贮藏加工 …… (171)
第六章 畜牧业 …… (171)
第一节 饲草饲料 …… (171)
第二节 家畜家禽 …… (172)
第三节 良种培育 …… (173)
第四节 疫病防治 …… (173)

第五节 产品加工 …… (174)
第七章 农业机械 …… (174)
第一节 耕作机械 …… (174)
第二节 运输机械 …… (175)
第三节 加工机械 …… (176)
第四节 植保机械 …… (176)
第五节 管理监理 …… (176)
第八章 副业生产 …… (177)
第一节 采 集 …… (177)
第二节 编织加工 …… (177)
第三节 工匠劳务 …… (178)
第九章 农业区划 …… (178)

第八编 林 业

第一章 机 构 …… (18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182)
第二节 事业单位 …… (183)
第三节 企业单位 …… (186)
第四节 学术团体 …… (186)
第二章 森林资源 …… (186)
第一节 林业面积 …… (186)
第二节 人工林 …… (187)
第三节 林木蓄积量 …… (187)
第四节 经济林木 …… (188)
第五节 药用动植物 …… (188)
第六节 野生鸟兽 …… (190)
第七节 病虫害 …… (191)
第三章 林木权属 …… (192)
第四章 植树造林 …… (193)
第一节 采种育苗 …… (193)
第二节 荒山荒滩绿化 …… (194)
第三节 平原绿化 …… (195)
第五章 森林管理 …… (196)
第一节 林木抚育及采伐 …… (196)
第二节 封山育林 …… (196)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 (197)
第四节 护林防火 …… (197)
第五节 林产品利用 …… (198)
第六节 林场和苗圃 …… (198)
第六章 林业科技 …… (200)
第一节 良种引进 …… (200)
第二节 科技推广 …… (200)
第三节 试验与研究 …… (201)
第七章 经营体制改革 …… (201)
第八章 陕西省太白山自然保护区 …… (202)

第九编 水 利

第一章 机 构 …… (20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204)
第二节 事业单位 …… (204)
第三节 企业单位 …… (205)
第二章 水利建设 …… (206)
第一节 水利概况 …… (206)
第二节 引水工程 …… (207)
第三节 蓄水工程 …… (210)
第四节 提水工程 …… (211)
第五节 防洪工程 …… (213)
第六节 饮水工程 …… (214)
第七节 小水电工程 …… (215)
第三章 水利管理 …… (217)
第一节 组织管理 …… (217)
第二节 工程管理 …… (218)
第三节 用水管理 …… (218)
第四章 水土保持 …… (219)
第一节 水土流失 …… (219)
第二节 水保治理 …… (220)
第三节 农田基本建设 …… (220)

第五章 渔 业 …… (221)
第六章 防 汛 …… (222)

第十编 工 业

第一章 管理机构 …… (224)
第一节 县属工业行政机构 …… (224)
第二节 电力工业管理机构 …… (224)
第二章 县属国有工业企业 …… (225)
第一节 石墨矿业 …… (225)
第二节 酒 业 …… (226)
第三节 橡胶、水泵业 …… (228)
第四节 水泥、玻璃业 …… (229)
第五节 机械、炭素、木器业 …… (230)
第三章 私营和县属集体工业企业 …… (231)
第一节 纺织业 …… (231)
第二节 五金、机瓦、骨胶、胶鞋业 …… (233)
第三节 服装、家具业 …… (235)
第四节 印刷、造纸业 …… (236)
第五节 供销、建筑、家具公司 … (237)
第四章 企业管理 …… (239)
第一节 计划管理 …… (239)
第二节 生产管理 …… (239)
第三节 能源管理 …… (240)
第四节 经营管理 …… (241)
第五节 劳资管理 …… (242)
第六节 经济效益 …… (243)
第五章 电力工业 …… (243)
第一节 线路架设 …… (243)
第二节 线路大修改造 …… (248)
第三节 电站建设 …… (250)
第四节 生产管理与电力使用 … (251)
第六章 电业经营管理 …… (252)
第一节 用电管理 …… (252)
第二节 财务和资产管理 …… (253)
第七章 部、省属企业 …… (255)
第一节 电子工业部第 39 研究所 …… (255)
第二节 省常兴氮肥厂 …… (255)

第十一编 乡镇企业

第一章 管理机构 …… (256)
第二章 企 业 …… (257)
第一节 重工业 …… (257)
第二节 轻工业 …… (259)
第三节 建材业 …… (264)
第四节 运输业 …… (265)
第五节 服务业 …… (266)
第六节 乡镇企业近况 …… (267)
第三章 名优特产品 …… (268)
第一节 山货、土特产品 …… (268)
第二节 地方风味小吃 …… (269)
第四章 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 …… (271)

第十二编 交通邮电

第一章 管理机构 …… (276)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276)
第二节 事业单位 …… (276)
第三节 市属交通单位 …… (277)
第二章 褒斜栈道 …… (277)
第三章 公 路 …… (279)
第四章 桥 涵 …… (281)
第一节 常兴渭河大桥 …… (281)

第二节 中型桥 …… (281)
第三节 小型桥 …… (282)
第五章 渡 口 …… (283)
第一节 渡口分布 …… (283)
第二节 渡 价 …… (284)
第三节 渡口管理 …… (285)
第四节 渡工收入 …… (285)
第六章 交通管理 …… (286)
第一节 路政管理 …… (286)
第二节 公路养护 …… (286)
第三节 交通监理 …… (287)
第七章 运 输 …… (288)
第一节 人、畜力运输 …… (288)
第二节 汽车运输 …… (289)
第三节 交通流量 …… (292)
第四节 铁路运输 …… (293)
第八章 邮 政 …… (294)
第一节 古代驿站 …… (294)
第二节 邮电组织 …… (294)
第三节 邮政业务 …… (294)
第四节 邮政运输 …… (295)
第五节 邮政投递 …… (296)
第九章 电 信 …… (297)
第一节 长途电话 …… (297)
第二节 乡村电话(含乡镇) …… (297)
第三节 市内电话及电话会议 … (298)
第四节 电 报 …… (298)
第十章 邮电管理 …… (300)
第一节 业务管理 …… (300)
第二节 职工队伍 …… (301)
第三节 体制改革 …… (301)

第十三编 商 业

第一章 商业体系 …… (303)
第一节 私营商业 …… (303)
第二节 公私合营商业 …… (304)
第三节 供销社商业 …… (305)
第四节 国营商业 …… (306)
第二章 商业网点和商品购销、储运 …… (307)
第一节 商业网点 …… (307)
第二节 商品购销 …… (310)
第三节 商品储运 …… (312)
第三章 服务业 …… (313)
第四章 对外贸易 …… (314)
第五章 粮油业 …… (314)
第一节 粮油工作机构 …… (314)
第二节 粮油市场 …… (315)
第三节 粮油产品购销 …… (316)
第四节 粮油储运 …… (318)
第五节 油脂、油料购销 …… (321)
第六节 城镇粮油供应 …… (322)
第七节 粮油加工 …… (323)

第十四编 财政税务

第一章 财政收支 …… (325)
第一节 预算内财政收入 …… (325)
第二节 预算内财政支出 …… (328)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收支 …… (336)
第二章 财政管理 …… (33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338)
第二节 管理体制 …… (339)
第三节 预算管理 …… (343)
第四节 国营企业财务管理 …… (343)
第五节 财政监督(财税大检查) …… (345)
第三章 税制税种 …… (348)
第一节 税 制 …… (348)
第二节 流转额征税 …… (349)
第三节 收益额征税 …… (350)
第四节 财产征税 …… (352)

第五节 行为及其他征税 …… (353)
第六节 其他收入 …… (355)
第四章 税务管理 …… (356)
第一节 管理机构与体制 …… (356)
第二节 征收管理与征收办法 … (357)

第十五编 金 融

第一章 金融机构 …… (359)
第一节 典当、钱铺 …… (359)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 …… (359)
第三节 银 行 …… (360)
第四节 保险公司 …… (362)
第二章 货币流通 …… (362)
第一节 出土货币 …… (362)
第二节 金属货币 …… (362)
第三节 纸 币 …… (363)
第四节 解放区货币 …… (364)
第五节 人民币 …… (364)
第六节 收回三种人民币 …… (364)
第七节 货币投放与回笼 …… (364)
第八节 货币管理 …… (365)
第九节 黄金、白银的经营管理 …… (367)
第十节 结 算 …… (367)
第三章 贷 款 …… (368)
第一节 民间借贷 …… (368)
第二节 工商贷款 …… (369)
第三节 农业贷款 …… (370)
第四节 农贷豁免 …… (371)
第五节 乡镇(社队)企业贷款 … (372)
第六节 信用社贷款 …… (372)
第七节 基建拨(贷)款 …… (373)
第四章 人民储蓄 …… (374)
第五章 人民保险 …… (377)
第六章 会计核算 …… (377)
第七章 金融体制改革 …… (378)
第一节 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信贷 …… (378)
第二节 专业银行体制改革 …… (379)
第三节 信用社体制改革 …… (379)
第八章 代办委托业务 …… (380)
第一节 代理发行公债、国库券 … (380)
第二节 农业拨款监督 …… (381)

第十六编 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 (383)
第一节 计划体制 …… (383)
第二节 国民经济建设投资 …… (384)
第三节 工农业生产计划 …… (385)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388)
第二章 统计管理 …… (390)
第一节 统计体制 …… (390)
第二节 统计调查和监督 …… (390)
第三节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 (391)
第三章 物价管理 …… (395)
第一节 物价体制 …… (395)
第二节 物价的制定与调整 …… (396)
第三节 物价监督和检查 …… (397)
第四章 物资管理 …… (398)
第一节 物资体制 …… (398)
第二节 物资购销 …… (399)
第三节 物资供应 …… (400)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 (402)
第一节 机 构 …… (402)
第二节 市场管理 …… (402)
第三节 企业登记 …… (406)
第四节 商标注册 …… (408)

第五节 合同管理 …… (410)
第六节 广告管理 …… (410)
第六章 审 计 …… (411)
第七章 标准计量 …… (413)
第一节 体 制 …… (413)
第二节 标准计量的实施与管理 …… (413)
第三节 量器检查、监督与鉴定 … (414)
第八章 对私改造 …… (416)
第一节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 …… (416)
第二节 对私营手工业改造 …… (419)
第九章 体制改革 …… (420)

第十七编 党派 群团 政协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眉县组织 …… (42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423)
第二节 县委机构设置 …… (424)
第三节 中心工作 …… (426)
第四节 组织建设 …… (427)
第五节 宣传教育 …… (431)
第六节 统一战线 …… (433)
第七节 纪律检查 …… (434)
第八节 党校教育 …… (435)
第九节 中共眉县历次代表大会 …… (436)
第二章 国民党 …… (438)
第一节 县党部和区分部 …… (438)
第二节 主要活动 …… (439)
第三节 三青团 …… (440)
第三章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441)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441)
第二节 全体委员会议 …… (442)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 …… (443)
第四节 各办事机构的主要活动 …… (444)
第四章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 (446)
第一节 民主同盟 …… (446)
第二节 工商联 …… (447)
第五章 群众团体 …… (449)
第一节 农民组织 …… (449)
第二节 工人组织 …… (451)
第三节 妇女组织 …… (453)
第四节 青少年组织 …… (456)
第五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 (459)

第十八编 政 权

第一章 县署及代议机关 …… (461)
第一节 县 衙 …… (461)
第二节 县公署(县政府) …… (470)
第三节 参议会及议员选举 …… (473)
第二章 地方权力机关 …… (474)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 …… (474)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 (476)
第三节 县人大常务委员会 …… (480)
第三章 县人民政府 …… (481)
第一节 县政权机构沿革 …… (481)
第二节 县人民政府议事规则 … (484)
第三节 区、乡、村政权机构沿革 …… (485)
第四节 档 案 …… (485)
第五节 信 访 …… (487)
第四章 检 察 …… (489)
第一节 检察机构 …… (489)
第二节 刑事检察 …… (489)
第三节 法纪检察 …… (490)
第四节 经济检察 …… (491)

第五节 监所检察 …… (493)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 (494)
第五章 审 判 …… (495)
第一节 审判机构 …… (495)
第二节 审判程序 …… (496)
第三节 刑事审判 …… (496)
第四节 民事审判 …… (500)
第五节 经济审判 …… (501)
第六节 “三案”复查 …… (502)

第十九编 军 事

第一章 军事地理 …… (504)
第二章 军事机构 …… (505)
第三章 兵役制度 …… (508)
第四章 地方武装 …… (510)
第一节 团练保甲 …… (510)
第二节 国民兵团 …… (510)
第三节 游击大队 …… (511)
第四节 民 兵 …… (511)
第五章 驻 军 …… (513)
第六章 红军及八路军过境 …… (515)
第七章 防空及军事设施 …… (517)
第一节 防 空 …… (517)
第二节 军事设施 …… (517)
第八章 主要战事 …… (518)
第一节 蜀魏之战 …… (518)
第二节 东晋时七次战事 …… (518)
第三节 围追堵截吴新田 …… (519)
第四节 扶眉战役 …… (519)
第九章 人民革命斗争 …… (522)
第十章 兵 赋 …… (526)

第二十编 公安司法

第一章 机构沿革 …… (528)
第二章 公 安 …… (530)
第一节 剿 匪 …… (530)
第二节 镇压反革命 …… (532)
第三节 清理敌特组织 …… (534)
第四节 对敌党团登记和取缔反动会道门 …… (536)
第五节 内部肃反 …… (537)
第六节 打击刑事犯罪 …… (537)
第七节 社会治安管理 …… (538)
第八节 监所管理 …… (541)
第三章 司法行政 …… (542)
第一节 法制宣传 …… (542)
第二节 民事调解 …… (544)
第三节 公证管理 …… (545)
第四节 律师管理 …… (547)

第二十一编 民政 劳动 人事

第一章 管理机构 …… (549)
第二章 优 抚 …… (550)
第一节 支援前线 …… (550)
第二节 抚 恤 …… (552)
第三节 优 待 …… (553)
第四节 拥军优属 …… (554)
第三章 救灾、救济、扶贫 …… (556)
第四章 社会福利 …… (559)
第一节 农村五保户 …… (559)
第二节 敬老院 …… (559)
第三节 社会福利生产 …… (560)
第五章 侨 务 …… (561)

第一节 侨民分布 …… (561)
第二节 侨务工作 …… (562)
第六章 安 置 …… (563)
第一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与返城 …… (563)
第二节 城镇居民下乡与返城 … (565)
第三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 (565)
第四节 复退军人安置 …… (565)
第七章 劳动管理 …… (567)
第一节 待业青年管理 …… (567)
第二节 劳动保护 …… (568)
第八章 干部管理 …… (570)
第一节 编 制 …… (570)
第二节 招干、招工、招聘 …… (571)
第三节 干部职工调配 …… (572)
第四节 干部下放劳动锻炼 …… (574)
第五节 干部工人精简下放 …… (575)
第六节 离休、退休、退职、退养 …… (575)
第九章 工资福利 …… (576)
第一节 工 资 …… (576)
第二节 福 利 …… (579)

第二十二编 “文化大革命”与拨乱反正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发动 …… (581)
第一节 批判“三家村”与开展“四大” …… (581)
第二节 大搞“红色海洋” …… (582)
第三节 学生串联与破“四旧” … (583)
第四节 造反夺权 …… (585)
第五节 “三支”“两军” …… (585)
第六节 组建“革命委员会” …… (586)
第七节 斗、批、改 …… (586)
第八节 工、贫宣队进驻机关、学校 …… (587)
第二章 “文革”中两派武斗 …… (587)
第一节 打砸抢抓和首次武斗 … (587)
第二节 八次流血的武斗 …… (588)
第三节 对历次武斗骨干的处理结果 …… (589)
第三章 继续动乱 …… (589)
第一节 清理阶级队伍与“一打三反” …… (589)
第二节 评法批儒 …… (590)
第三节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 (591)
第四节 普及大寨县 …… (592)
第四章 拨乱反正 …… (593)
第一节 揭批“四人帮” …… (593)
第二节 平反冤假错案 …… (593)
第三节 转移工作重点 …… (594)

第二十三编 文化艺术

第一章 管理机构 …… (595)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595)
第二节 事业单位 …… (595)
第二章 剧种和班(社)团 …… (597)
第一节 主要剧种 …… (597)
第二节 其他剧种 …… (598)
第三节 华庆班(社) …… (599)
第四节 剧 团 …… (600)
第三章 电 影 …… (603)
第一节 电影队(站) …… (603)
第二节 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 (603)
第三节 电影院 …… (604)
第四章 图书发行 …… (605)
第五章 民间艺术和民歌 …… (606)
第一节 民间艺术 …… (606)
第二节 民 歌 …… (609)

第六章 著 作 …… (610)
第一节 历代眉人著述 …… (610)
第二节 文学作品选 …… (611)
第七章 新闻、广播、电视 …… (619)
第一节 新 闻 …… (619)
第二节 广 播 …… (620)
第三节 电 视 …… (622)
第八章 文 物 …… (623)
第一节 古遗址 …… (623)
第二节 古墓葬 …… (625)
第三节 石 刻 …… (627)
第四节 馆藏出土文物 …… (628)
第五节 上缴出土文物 …… (628)
第六节 文物保护 …… (630)
第九章 胜 迹 …… (631)
第一节 斜峪关 …… (631)
第二节 太白山风景区 …… (632)
第三节 汤峪温泉 …… (634)
第四节 扶眉战役烈士陵园 …… (635)
第五节 钟吕坪 …… (636)
第六节 张载祠 …… (637)
第七节 净光寺斜塔 …… (638)
第十章 新志编修 …… (638)
第一节 大县编志记略 …… (638)
第二节 本届新志编纂机构 …… (639)
第三节 县志编委会议纪要 …… (641)
第四节 本届新志编纂 …… (642)

第二十四编 教 育

第一章 管理机构 …… (645)
第二章 儒学书院、义学、学堂 …… (646)
第三章 普通教育 …… (648)
第一节 幼儿教育 …… (648)
第二节 小学教育 …… (649)
第三节 中学教育 …… (651)
第四章 中等专业教育 …… (653)
第一节 抗日战争时期内迁学校 …… (653)
第二节 师范教育 …… (654)
第三节 职业教育 …… (655)
第五章 工农业余教育 …… (656)
第一节 民众教育 …… (656)
第二节 农民教育 …… (657)
第三节 职工教育 …… (658)
第六章 办学经费 …… (659)
第一节 教育经费 …… (659)
第二节 勤工俭学 …… (661)
第三节 集资办学 …… (662)
第四节 校舍建设 …… (662)
第七章 教 师 …… (663)
第一节 教师队伍 …… (663)
第二节 生活待遇 …… (664)
第三节 社会地位 …… (665)
第四节 进修培训 …… (666)
第八章 教育、教学改革 …… (667)
第九章 抗日战争时期的学生运动 …… (670)

第二十五编 卫生体育

第一章 医疗卫生组织 …… (673)
第二章 医疗事业 …… (677)
第一节 医疗设施 …… (677)
第二节 医疗队伍 …… (677)
第三节 临床治疗 …… (682)
第四节 急性传染病防治 …… (683)
第五节 慢性传染病防治 …… (684)
第六节 地方病防治 …… (685)

第七节 预防接种(计划免疫) … (686)
第八节 疫情管理 …… (687)
第九节 疾病监测 …… (688)
第十节 医 药 …… (689)
第十一节 公费医疗 …… (690)
第十二节 药政管理与制剂 …… (690)
第十三节 卫生经费 …… (691)
第三章 卫生事业 …… (695)
第一节 环境卫生 …… (695)
第二节 劳动职业卫生 …… (696)
第三节 妇幼卫生 …… (696)
第四节 食品卫生 …… (698)
第五节 学校卫生 …… (699)
第六节 卫生检验 …… (699)
第四章 医疗卫生体改 …… (700)
第五章 体 育 …… (702)
第一节 体育组织 …… (702)
第二节 体育种类 …… (703)
第三节 竞技体育 …… (705)
第四节 场地设施 …… (707)
第五节 体坛骨干 …… (707)

第二十六编 科学技术

第一章 科技组织 …… (70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709)
第二节 科研机构 …… (709)
第三节 学(协、研究)会组织 … (710)
第二章 科技队伍 …… (710)
第一节 科技人才 …… (710)
第二节 职称评定 …… (711)
第三章 科技普及 …… (714)
第一节 科普宣传 …… (714)
第二节 农科网建设 …… (714)
第三节 青少年科技活动 …… (714)
第四节 学术交流与情报交流 … (715)
第五节 科技培训 …… (716)
第四章 科技推广 …… (716)
第一节 新技术推广 …… (716)
第二节 技术承包 …… (719)
第五章 科技研究 …… (720)
第一节 科研项目 …… (720)
第二节 科研成果 …… (723)

第二十七编 氏族 民俗 宗教

第一章 氏 族 …… (731)
第一节 氏族与姓氏 …… (731)
第二节 望 族 …… (735)
第二章 民 俗 …… (738)
第一节 生 育 …… (738)
第二节 婚 姻 …… (738)
第三节 丧 葬 …… (740)
第四节 寿庆及其他节仪 …… (740)
第五节 衣食住行 …… (741)
第三章 传统节日 …… (743)
第四章 革除陋俗 …… (745)
第一节 剪辫放足 …… (745)
第二节 禁止鸦片 …… (746)
第三节 禁止赌博 …… (746)
第四节 禁止娼妓 …… (747)
第五章 宗教信仰 …… (747)
第一节 道 教 …… (747)
第二节 佛 教 …… (749)
第三节 天主教 …… (751)
第四节 基督教 …… (752)
第五节 伊斯兰教 …… (754)

第二十八编 方 言

第一章 方言概述 …… (755)
第二章 语音分析 …… (766)
第三章 本县方言语音与普通话语音比较 …… (769)
第四章 主要词汇 …… (771)
第五章 语法特点 …… (774)

人 物

第一章 传 …… (776)
第一节 政治人物 …… (776)
法 雄 …… (776)
法 正 …… (777)
王 珪 …… (778)
张 戡 …… (780)
曹大中 …… (782)
郭 钧 …… (782)
何 回 …… (783)
李著与岳嵩 …… (783)
王 鬯 …… (783)
郝土青 …… (783)
王聚奎 …… (784)
王步瀛 …… (784)
朱天顺与贺德茂 …… (786)
马 德 …… (787)
余 政 …… (789)
郭锡龄 …… (792)
武彦昌 …… (792)
孙 鸿 …… (794)
汶洁甫 …… (795)
张 衡 …… (797)
李金泉 …… (801)
辛述峻 …… (803)
魏建鳌 …… (804)
何彦斌 …… (805)
第二节 军事人物 …… (806)
白 起 …… (806)
鲁 芝 …… (807)
鲁宗之 …… (808)
鲁 轨 …… (808)
鲁爽与鲁秀 …… (809)
马仙琕 …… (810)
鲁悉达 …… (811)
鲁广达 …… (812)
刘 感 …… (813)
丘 和 …… (814)
丘行恭 …… (814)
张中孚 …… (815)
张中彦 …… (815)
曾子贤 …… (816)
王 会 …… (817)
李秉乾 …… (817)
许权中 …… (819)
李炳南 …… (821)
刘志勤 …… (822)
李 达 …… (824)
第三节 经济与科技人物 …… (827)
李 冰 …… (827)
孟 陀 …… (827)
王 燎 …… (827)
孔天监 …… (828)
郭伯玉 …… (829)
梅 遇 …… (829)
焦子和与焦世雄 …… (831)
芬茨尔 …… (831)

傅俊修 …… (833)
严协和 …… (833)
史建民 …… (835)
赵西虎 …… (836)
第四节 文化教育人物 …… (836)
井 丹 …… (836)
法 真 …… (837)
张 载 …… (837)
萧 斡 …… (840)
刘九经 …… (841)
李 柏 …… (841)
冯云程 …… (843)
张 素 …… (844)
舒德禄 …… (844)
黄天寿 …… (844)
张庭梅 …… (845)
程阁卿 …… (846)
王海洲 …… (847)
王 录 …… (849)
王集荣 …… (849)
董 铎 …… (851)
王舒荣 …… (853)
第五节 英雄模范人物 …… (854)
李化虎 …… (854)
陈秀贞 …… (855)
马成龙 …… (856)
杨德清 …… (857)
高岁成 …… (858)
张勤社 …… (859)
张新奎 …… (861)
杨明喜 …… (862)
蔡金同 …… (866)
杨志刚 …… (867)
第六节 奸佞人物 …… (868)
董 卓 …… (868)
丘神勣 …… (868)
王 旭 …… (869)
刘兆基 …… (870)
陈义海 …… (871)
陈日章 …… (872)
汤皎如与汤翰如 …… (873)
第七节 其他人物 …… (874)
马 枢 …… (874)
张中伟 …… (875)
宋巧姣 …… (875)
张圆泰 …… (876)
王谦梅 …… (877)
崔献楼 …… (878)
尚生财 …… (881)
第二章 表 …… (881)
第一节 古代隐居眉地人物表 … (881)
第二节 国民党眉籍抗日阵亡将士简况表 …… (882)
第三节 眉县革命烈士简况表 … (885)
第四节 老红军战士登记表 …… (888)
第五节 眉县有关历史人物简况表 …… (889)
第六节 眉县全国、西北和省劳动模范表 …… (890)
第七节 眉籍当代副地师级及副教授以上人员登记表 …… (891)
第八节 眉县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表 …… (893)
第三章 录 …… (895)
第一节 眉籍县团级干部名录 … (895)
第二节 眉县离休干部名录 …… (895)
第三节 民主同盟眉县支部盟员名录 …… (896)
第四节 黄埔同学会眉县成员名录 …… (896)

大事记 （远古至1998年底） …… (897)

附 录 …… (958)
一、 眉县旧志评介 …… 杨志春(958)
二、 文章、文件选辑…… (964)
（一） 《西铭》原文和译文 …… 宋·张载著，喻博文译(964)
（二） 请权罢陕西州军科率…… 宋·包 拯(965)
（三） 武扶眉沿渭夹滩纪要(选录)…… 民国·高家骥(965)
（四） 眉县人民政府布告之一…… (968)
（五） 眉县人民政府布告之二…… (968)
（六） 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征集县志资料的通告…… (968)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命令…… (970)
三、 太白山记 …… (970)
（一） 太白山祷雨记…… 清·贾 钰(970)
（二） 太白山纪游略…… 清·倔道人(972)
（三） 太白山纪游歌…… 民国·于右任(975)
（四） 登太白山的感想(录十至十四)…… 民国·邵力子(977)
四、 眉县大鼎铭辞考释 …… (980)
（一） 关于眉县大鼎铭辞考释…… 郭沫若(980)
（二） 眉县杨家村大鼎…… 史 言(981)
五、 碑文选辑 …… (983)
（一） 宁曲食水记略碑文…… 金·高 褒(983)
（二） “张子故里”碑阴的碑文…… 清·张明行 张明忠(983)
（三） 袁家庄志古渠堰碑记…… 清·王 域(983)
（四） 重建扶眉战役烈士纪念碑碑文…… (984)
（五） 三国古战场葫芦谷遗址碑文…… 杨志春(985)
六、 其他文辑 …… (985)
（一） 居官八戒…… 清·陈石麟(985)
（二） 荒年歌中的“六劫”…… 民国·黄天寿(986)
七、 眉县县名来历的传说故事 …… 袁 瑛(987)
八、 关于明代民女宋巧姣诉状的初考 …… 杨志春(988)

新编《眉县志》总纂与资料提供者名录…… (989)

概　　述

一

眉县属陕西省宝鸡市。位于关中平原西部，地处秦岭北麓，跨渭河两岸，自唐代即形成今之县域版图，东西宽37.5公里，南北长39.8公里。版图总面积863平方公里。县城西距宝鸡市65公里，东距省会西安市124公里。陇海铁路纵贯县境，设常兴、眉县（马家）两个火车站。公路四通八达，东西向有国道310线（西宝南线）和西宝中线、南环线及西宝高速公路；南北向有眉太、眉麟、眉扶、营常、横汤、槐汤、槐小、青果等支线及法汤高速公路，纵横网络，交通方便。

县境内4000多年前，已有人类定居，属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区。西周为王畿之地。先秦孝公时，始建县置。尔后，国、郡、州、县多次嬗变，相沿至今。历史上向称成周首善之域，兵家必争之地，以人杰地灵而人史册。1989年底，全县有5镇7乡，辖153个行政村，881个村民小组，62963户，269807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8853人。人口密度南疏北密，城关、常兴二镇密度最高，分别每平方分里为856人和776人；营头、汤峪二乡密度最低，分别每平方公里为133人和103人，全县平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315人。中共眉县委员会和县人民政府驻城关镇平阳街（海拔510米）。

境内地质与地形为南高北低，地貌由南向北，依次为：秦岭山区（海拔800—3700余米），秦岭北麓系黄土台原（海拔600—800米），北部是渭河平原（海拔460—600米），呈现“七河九原一面坡，六山一水三分田”。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半湿润）气候，年均气温12.9℃，平均最高气温（七月）26.3℃，极端高温42℃。平均最低气温（一月）1.1℃，极端低温17.2℃，年均降水量589毫米。日照2110小时。年均无霜期218天。全县有耕地41.9万亩，林地49.3万亩。土地富饶，水源丰富，适宜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是全省粮、油、果、鱼、肉、禽、蛋、辣、蒜、烟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已成为西北最大的矮化苹果生产基地县份。主产小麦、玉米、水稻。矿产资源丰富，有金、铜、铁、铅、锌、硫磺、硅石、滑石、石墨、红柱石、大理石、钾长石、白云石、绿帘石、石英石、石灰石，储量大，品质好，埋藏浅，易开采。

二

眉县是个文明古县，风景名胜，文物古迹，土特产品，历史人物，在全省乃至全国都有名气。汤峪温泉名闻遐迩，水温在60℃以上，因硫酸钠含量较高，故定名为低矿化、减弱性、硫酸型高热泉。泉区青山环抱，树木四季常青，隋建“凤泉宫”，唐玄宗四游其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多次修建扩大，特别是太白国家森林公园的建成，使今日之汤峪口面貌改观。太白山名扬中外，更称奇六月积雪，自然地理因素的垂直分带明显，高山上比较完整地保存着第四纪冰川活动的遗迹，是多种学科进行科学研究和教学实习的基地，成为我国综合性自然保护区之一。动植药物资源丰富，仅珍贵动物就有金丝猴、羚羊等18种，植物达1800余种，其中中草药700多种，真是太白风光美如画，别致优美“八景”奇。除此而外，褒斜栈道、钟吕山坪、葫芦古峪、达摩洞壁、张载故里、蛮王土冢、清湫古镇、七层砖塔，自古是名人游览胜地。今日斜峪关石头河水库、营头东干渠渡槽、扶眉战役烈士陵园、秦岭北麓苹果林带、太白国家森林公园各景区，均已成为新的旅游点。自古人物辈出，名将有先秦白起、晋鲁悉达、唐丘行恭；名相有春秋侨居的宁戚、唐初侍中王珪；名儒有东汉法真和井丹、宋张载、清李柏；名宦有东汉法雄、蜀汉法正、北宋张戩、明王鋆、刘九经、清王步瀛；科学家有唐王焘、明郭伯郁。现代名人有中国人民解放军上将李达。已出土新石器时代的陶质酒器和西周大盂鼎、大铜鼎，“金马驹”，都是稀世珍宝、国家一级文物，特别是仰韶酒器的出土，把我国酒的起源上溯了1000多年，即由奴隶社会推到了原始社会，使眉县成了我国最古老的酒乡，从而使中国进入世界三大酒文化古国的行列。所有这些灿烂文化，已成为吸引中外宾客注目和游览的佳境。

名特产品，今昔皆有。历史上莲藕、柿子、大米、扫帚、太白酒驰名省内外。今日更是品种繁多、知名度高。以工业产品而言，1989年，IS80—65—160离心泵获部优产品，销往21个省区。眉坞浓香酒、清水离心泵、三角活络带、园艺剪枝剪、长寿牌电镀折叠椅已达国家先进水平。轴线、水泥、白酒三个产品，达到省级先进水平。海马牌棉维漂白宝塔线、海马牌涤纶宝塔线和延河牌全棉蜡光线三种省优产品，在纺织行业普遍面临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凭其过硬的质量和信誉，以绝对优势占领了全省市场。省优产品秦岭牌75快速粘合剂，一直供不应求。IN型骨球、玉米脱胚机为全国首创产品，前者已在全国推广。乡镇企业产品中，OFM—1型节能减摩剂，是一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新型节能产品。电子双色锅炉水位监控报警仪和新型高效节能挤砖机，在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会上分别荣获“金牌奖”和“银牌奖”。双螺旋挤砖机系列产品荣获1988年北京国际发明展览会“铜牌奖”。以农特产品而言，苹果、猕猴桃、辣椒干和大蒜畅销省内外，有的还跻入出口创汇行列，誉享海外。

三

眉县的经济，历史上一直以农业为主，兼有手工业。清初称“眉县地处西岐之阳，为成周首善之地”。盛产小麦、水稻、玉米等农作物。抗日战争时期，始有少量火电、火柴和

粮食加工与纺织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社会经济在波折中取得辉煌成绩。1951年胜利完成土地改革，1952年至1956年，相继基本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生产关系的变革中，经济发展比较顺利，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11.58%。1957年“左”的思想抬头。1958年“大跃进”，开始执行第二个五年计划，经济工作出现严重失误，九月实现“人民公社化”。“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泛滥，全县平调总值达260多万元，严重破坏了生产力的发展。县社工业职工人数由1957年1073人增至1960年底的3371人。农业第一线劳力由42%减少到38%。城镇吃商品粮人数，由7604人增至9436人。全县耕地面积，由1957年的534008亩下降到1960年的470065亩。1978年之前的29年间，全县工业总产值才达到2743万元，年平均递增12.5%。1978年之后的十年中，全县工业总产值年净增99038万元，年平均递增42%。农业生产水平有较大提高。1989年，农业总产值9156.56万元，比1949年增加9倍，粮食单位面积产量由1949年76公斤提高到1989年201公斤。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导致十年动乱，“三五”、“四五”计划落空，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这一时期，广大干部、群众在“左”倾路线干扰下，坚持生产，到1975年，全县工农业产值上到7359万元。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又经两年徘徊，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导下，才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1979年至1989年，全县土地减少12385亩，但全县人口却增加了28075人，人均粮食由1979年的496公斤，提高到1989年的504公斤，净增8公斤。人均粮食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的纵横向比较是：本县1980年比全市平均水平高出130.3公斤，1985年为471.3公斤，比全市、全省、全国水平分别高出123.8公斤、154.3公斤和106.3公斤，农民人均纯收入1985年为261.2元，比全市平均水平低37.7元。全县1989年人均占有粮食503.8公斤，农民人均纯收入523.6元。地方工业逐步壮大，已经形成以水泵、农机修造为主体的机械制造工业，以水泥、平板玻璃、石墨粉为主体的建材工业，以钢木家具为主体的二轻工业和以酿酒、骨胶、轴线、织布为主体的轻纺工业。有工业企业71个。到1989年底，全县工业总产值14069.6万元，比1949年增长144倍。农业总产值增长率为13%。经过三年调整恢复，加强农业第一线，国民经济再呈新的生机。到1989年底，工农业总产值19565万元，比1949年增长11倍，年平均递增6%。

四

眉县人民，秉性笃实勤劳，具有中华民族的美德和光荣传统。历次农民起义包括西汉赤眉起义、唐末黄巢起义、明末李自成起义、清代太平天国和张化龙起义，民国初白朗起义，都在眉县留下足迹。人民不堪忍受官府的剥削压迫，时有被逼组织起来进行反抗的群众，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影响下，1929年和1932年，发生了两次大规模“交农”运动，几千名农民把县城围得水泄不通，终于取得了减粮款、赈灾民的胜利。1935年夏，红二十五军过眉县，1936年红七十四师两次进出汤峪口，严明的军纪和打富济贫的行动，特别是镇压恶霸地主任彦华等三人的事实，在人民群众中产生深刻影响。1938年，中共眉县特别支部建立，人民革命斗争揭开了新的一页，党员积极传播马列主义，宣传抗日救国主

张。1947年1月中共眉县县委书记马德、副书记余政，回边区向省委汇报请示工作，返眉途经耀县不幸遇难。继之，张衡受命领导县委工作，历经艰险，发展壮大组织，于1948年7月组建起眉县游击队，到1949年5月，相继组织领导了武彦昌、东立武、钟仁亮三支队伍起义，参与领导几次游击队活动，对国民党在本县的反动统治给予了狠狠打击。1948年4月，人民解放军出击西府，曾一度解放了县境渭北高原区。1949年5月22日，全境解放，建立了县政权和部分区政权。6月9日，县党政机关随军东撤，7月12日全境彻底解放。从此，40年来，全县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始终如一。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程中，取得巨大成就，也曾遇不少挫折。人民在失误中清醒，在前进中反思，在比较中抉择，认定“只有共产党能够救中国”，只有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真正实现“富民兴眉”的蓝图。

五

眉县古代人才辈出，到了近代，教育十分落后，直至解放前夕，全县有“两个半大学生”的说法。据1950年统计，全县有初级中学1所，在校学生157人，小学116所，在校学生5100人。1989年，全县有高中4所（含高职中2所），初中20所，小学156所，在校学生总数43814人，其中小学生31210人，中学生12604人。教师队伍由1950年的208人增至2826人。从全县人民文化素质看，1990年每千人中拥有小学生310.92人、初中生282.84人、高中生60.37人、大专毕业生3.29人，这些数字，是眉县历史上任何一个时代都无法比拟的。但在总人口中，仍有9.5%的文盲和半文盲。

文化事业，除县城有电影院1座，秦腔剧团1个外，齐镇、槐芽镇各建影院1座。全县各乡镇有电影放映队73个，常年活跃在集镇和农村。全县有线广播已基本普及。县图书馆藏书41420册，文化馆（站）、书店遍及县城和集镇。常年性的戏剧演出、电影放映、书报阅览和节令性的民间艺术表演，满足和丰富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卫生医疗事业，解放前县卫生院仅有医护人员11人，全县有私人诊所5处，加上民间为数不多的中草药医生，很难满足人民求医的要求，少药、缺吃、缺穿的生活条件，“东亚病夫”确实存在，人民平均寿命不足40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根本上改变了医疗条件，消灭了黑热病等地方病，人民体质普遍增强。1989年，除县有人民医院、中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建站、药材公司、药品检验所外，还有13个地段医院和乡卫生所。全县共有病床662张，医务人员493人，其中副主任医师4人，主治医师51人。对大病、重病、疑难病，大多能做出正确判断和有效治疗，治愈率年平均在80%以上。外科，已能做食管癌、脑和脾、胃、肠、肾等较大手术。

计划生育这项基本国策，在本县落实始于60年代，从不自觉到普遍重视。1950年至1971年，人口平均每年递增2.3%，1972至1989年递增1.2%，多孩率由16%下降到3.3%，使本县人口由无政府主义的增长型变为计划生育的稳定型。至1989年底，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0.13‰以下。计划生育的结果，控制了人口生育的无政府状态，刹住了人均耕地锐减的趋势；节省了大量的抚养费用，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有利于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了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有利于保护妇女儿童健康，人口平均寿命，由1957

年的 57 岁，提高到 1989 年 71 岁以上。

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得到了应有的重视和较快的发展。普及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成果，至 1989 年全县有各类专门技术人才 4340 人，其中女性 628 人，副高级 34 人，中级 623 人。另有农民技术人员 906 人，其中技师 20 人，助理技师 477 人。到 1989 年，全县科技成果获省级奖 5 项，市级奖 12 项，县级奖 59 项。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县、乡、村建立各类科普协会 19 个，会员 1984 人，掌握传统技艺和新技术的能工巧匠 4326 人，有 1708 个专业户成为科技致富带头人。因受经济和教育落后的制约，科技力量仍然落后，具有各类专业职称的科技人员，只占全县总人口的 16.09‰。

六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眉县历史发生了新的转折。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平反各类冤假错案，工作重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再“以阶级斗争为纲”，人民得以休养生息。在维护和实现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条件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开始打破封闭僵化的传统体制。1979 年，开始改革农村经济体制，1982 年在 882 个生产队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1984 年起，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环节，从生产、流通到分配，在体制上对计划、财税、金融、价格、外贸、物资和劳动工资诸方面，开始进行改革；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取消对农副产品统购、派购的办法，实行合同定购，改征收实物税为现金税，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全县 71 个工业企业开始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乡镇企业大部分实行承包制，有的开始实行股份制；在部分乡村进行健全完善合作经济组织的试点。改革、开放的 1979 至 1989 年，工农业总产值增长 1.765 倍，平均年递增 10.7%。1989 年，全县社会总产值按现价计算，总产值达 51343 万元，净增值（国民收入）19053 万元，净增值占总产值 37.1%，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总产值达 35335 万元，净增值（国民收入）12062 万元。国民收入使用额 19560 万元，其中消费总额 12936 万元，积累总额 6225 万元。国民生产总值按现价计算为 20680 万元，其中国内生产总额 20643 万元，（第一产业为农业 10153 万元，第二产业为工业、建筑业 6311 万元，第三产业为交通、邮电、商业、金融、文化、教育、卫生 4179 万元），人均工农业产值 747 元，增长 0.7 倍。工业总产值增长 2 倍，平均年递增 10%。1989 年农业总产值递增 5%，粮食总产达 135929 吨，人均粮食 503 公斤；林牧副渔等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 1%上升到 24%；1989 年，全县农村劳均农业产值 780 元。1970 至 1989 年，全县商品社会零售额增长 1.8 倍，平均年递增 11%；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2 倍，年均递增 9%。

改革开放，促使各项事业蓬勃发展，也带来行政机构的臃肿。商品经济活动与权力过分集中的政治、经济体制交汇一起，为金钱与权力的交换提供条件；思想政治工作一度的削弱，加上分配不公，物价上涨，向“钱”看的诱惑，腐朽思想渗入一些职能部门，遂生种种不正之风。为加快和深化改革，从 1988 年起，党政机关从转变职能入手，建立和实行岗位责任制，定期进行干部考核，加强廉政建设中的法律监督职能。随着社会主义民主进程的发展，地方的重大决策实行科技咨询组织论证，县政协广泛征求意见，人代会及其常委会讨论通过，然后付诸实施。

1980年，本县工农业总产值增长低于全市水平。1983年，进入全面政治、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管理体制的新时期，各条战线面临新任务。1989年主要经济指标绝对值虽比历年高，但同条件基本相当的关中平原县份相比，差距仍然很大。随着改革的步步深化，只要各级党政机关和全县人民善于发挥优势，扬长补短，锐意进取，在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上，沿着县委确定的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和一手抓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为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第二个翻一番的战略目标奋斗，加强农业，稳步提高县属工业，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多种经营和第三产业，依靠科技进步，必将全面振兴眉县经济。

眉县人民在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为自己的生存、为祖国的昌盛，创造了辉煌的业绩。在那含辛茹苦的旧中国，从饥饿线上渡过了一道道难关；在幸福的社会主义时代，政治、经济上彻底翻了身。回首过去，有经验，有教训；展望未来，前景光明，在富民兴眉的道路上，继续开拓，必将谱写出更加辉煌的篇章。

第一编

行政建置

第一章 县 域

第一节 今昔县域

今眉县境内，在夏商时，渭水北属葊（同郃，古时葊、郃通用）国。相传有郃氏之女姜嫄生子弃，弃受封后稷（农官）于郃地。秦孝公时设葊县，辖区为今杨凌区、武功县及扶风县东南部、眉县常兴、马家二镇；渭水南为微国，属陆浑戎（允姓之戎）地。

西周初，有郿邑，此时，郿、郃在渭水北，属宗周地。文公营郿。先秦有郿县，境内有白起城，辖区约为今杨凌区、武功县及扶风县东南部。位于渭水南之微地，秦孝公时设立武功县，辖区约为今眉县和岐山县渭水以南地区、周至县西部、太白县东部。

秦宁公二年（前714），从郿地迁都于平阳。

西汉（前206—8）时，郃县、郿县、武功三县亦然（秦故县），惟郿县驻有右辅都尉，辖区为今眉县渭水以北、岐山渭水以北地区的南部和扶风县西南部。汉儒子居摄二年（6），将武功县赐给王莽作采邑，改名汉光县，境内有太白、斜水（今石头河），辖区约为今眉县、岐山县渭水南地区及太白县东部。新莽（9—24）年间，郃县亦然，郿县（秦故县）境内有战国渠。辖区约为今眉县渭水北和岐山县渭水以北东部及扶风县西南部。将汉光县改名新光县。

东汉建武元年（25），撤销郃县，其地划郿县（新故县），辖区为今眉县渭水以北及岐山县渭水北之东部、扶风县西南部。武功县（新莽新光县）亦于建武元年（25）撤销，辖地并入美阳县。永平八年（65），在旧郃城复设武功县。辖区约为今杨凌区、武功县、周至

县和扶风县东南部、眉县、岐山县渭水以北东部及太白县东部。今渭水南地属美阳县，渭水北之东亦属美阳县，境内有太白山、垂山（嵩山）和斜谷。渭水北之西部属郿县。

三国曹魏（220—265）和西晋（266—316）时，郿县（东汉故县）境内有成国渠、积石塬，辖区约为今眉县渭水以北地区、岐山县渭水以北之南部、扶风县西南部。

西晋时，武功县（魏故县）辖区约为今杨凌区、武功县、周至县西部和扶风县东南部及眉县渭水以南地区。

东晋及东晋同时代的列国中，自汉、前赵（304—329）、后赵（319—351）、前秦（350—420）、后秦（384—417）的113年间，郿县辖区约为今眉县渭水以北地区，岐山县渭水以北之南部及扶风县西南部。武功县辖区约为今杨凌区、武功县、周至县西部和扶风县东南部及眉县渭河以北地区。大夏赫连勃勃（406—424）时，曾一度占领郿城（在今眉县渭水北岸）。

南北朝时，北魏平阳县（后秦郿县），境内有郿坞和五丈原，辖区约为今眉县地区和宝鸡县东部，岐山县渭水南地区，太白县东北部。西魏郿城县（北魏平阳县）辖区为今眉县及岐山县渭水以南地区。北周周城县（西魏郿城县于建德三年〔574〕并入）辖区约为今眉县和岐山、扶风二县南部，县城后迁至新筑之斜城（在今眉县斜谷口之北，渭水南1里），并在此侨置云州，时达8年。

隋（581—618）郿县（北周周城县），曾一度改名渭滨县8年，境内有安仁宫、凤泉宫，又有太白山、五丈原，辖区约为今眉县地。义宁二年（618）分设凤泉县，并在郿县境内设立郿城郡，领郿、凤泉（因境内有凤泉汤、凤泉宫得名）二县。

唐（618—907）初，沿隋制，在郿地保留郿县、凤泉县。贞观八年（634）撤销凤泉县，辖地复入郿县。境内，县南有太白山，县西南有五丈原，县西北12.5公里有积石原，县东北4.5公里有成国渠。辖区约为今眉县和岐山县渭水以南地区。

朱温代唐建梁时，李茂贞据凤翔独立而称岐，时郿县（唐故县）属岐。后唐同光二年（924），属后唐，辖区约为今眉县地和岐山县渭水以南地区。历后晋、后汉、后周，其辖区均未变。

北宋（960—1125）郿县（五代故县），次畿。境内有太白山和渭水，设立五乡及横渠、清湫、斜谷、桃川四镇。辖区约为今眉县地及太白县东北部。

金（1125—1234）与南宋并立时的郿县（北宋故县）先属南宋后属金，境内有太白山和渭水，辖区仍沿北宋域。

蒙古和元代，境域依旧。县下设诸葛、太白、凤栖三乡，辖区约为今眉县地。

明（1368—1644）郿县（元故县），三乡依旧。境内有衙岭山、太白山、渭水、斜水和五丈原。辖区约为今眉县地及太白县鹦鸽、桃川二乡。

清（1644—1911）郿县（明故县），三乡易名。境内有太白山、武功山、斜谷、五丈原，有槐芽、金渠、齐家寨、常兴、青化、横渠六集镇。辖区约为今眉县地及太白县鹦鸽乡。

中华民国时，本县辖地一如清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3年2月将齐镇区辖瓦窑坡、五朝塄二乡（今鹦鸽乡）划归省辖太白中心区。1958年12月初撤销郿县，其辖地渭水南并入周至县，渭水北并入凤翔县。1961年9月初恢复郿县建置，其辖区即由周至、凤翔二县划回的原郿县地。同时，还

将原属岐山县的安乐地区划入郿县版图，不久该地复归岐山县。

第二节　境界四至

明《郿志·地形》中载："郿县东周至、北扶风、西岐山、南汉洋，广57里，袤65里。在府东南90里。又东南2680里达南京，东北2800余里达京师，正东达省会则250里。其地亘终南，环渭水，太白之所盘踞，凤泉、斜谷之所浸汇。"

清雍正《郿县志》载："郿县在明代为小县，清时称中县。东至周至县，以青化镇为界60里。西至岐山县，以五会寺为界15里。南至太白山巅为界50里。北至扶风县，以高王寺为界15里。东南至周至县，以谭家寨为界65里。西南至岐山县，以斜谷内桃川为界30里。东北至扶风县，以牛蹄为界20里。西北至岐山县，以桃园村为界15里。广渭南75里，渭北35里。袤65里。山口止40里。至府100里，至省250里，至京师2800里。"

清乾隆《郿县志》载："郿县今属陕西之凤翔府。《一统志》在东南110里，东西距90里，南北距290里。东至西安府周至县界60里，西至岐山县界30里，南至太白山50里，北至岐山县界60里，东北至扶风县界25里，西北至岐山县界15里。"

《凤翔府志》载："郿县在府东南150里，广75里，袤65里。东至西安府周至县界60里，南至汉中府洋县，以太白山岭为界，县城距山路50里，西至岐山县界15里，北至扶风县界15里"（清宣统《眉县志》沿用此记）。

据清光绪二十五年（1897），魏光焘奉诏编的中国方志丛书《陕西舆地图》载：当时郿县疆域"广50鸟里（直径里），纵90鸟里。至京师陆路2890人里（即华里），至省陆路240里，西至岐山县界20里，南至佛坪厅界90里，北至扶风县界10里，东南至周至县界70里，西南至岐山县界60里，东北至扶风县界10里，西北至岐山县界17里"。

据清抚秦使卢坤撰《中国方志丛书·秦疆治略》（清道光年间刊本）载："郿县（简）在府东南110里，东界周至60里，西界岐山30里，南至太白山50里，北界扶风10里。虽地据平原，而山南一带所统属者，犹在20里以外，西南邻宝鸡，西界岐山，以斜峪关、三才峡为岐眉交界，其地最为扼要之区，南至八渡河，当太白老山，地俱苦寒，人烟稀少。编户18里（行政区域，相当于今之乡镇）"。

本县的疆域界至，按清代五说界定的疆域，即今之眉县版图，除东至五说皆一致外，南、西、北3至各说不同处为：①西至：雍正志为15里，乾隆志和《秦疆治要》为30里，《舆地图》为20里，三说不一；②南至：雍正、乾隆、宣统三志和《秦疆治要》，均为至太白山巅50里，而《舆地图》为至佛坪厅界90里；③北至：雍正志以高王寺为界15里，余四说均为北至扶风县10里；④东南至：雍正志为至谭家寨65里，乾隆、宣统二志和《舆地图》为70里；⑤西南至：雍正志为至桃川界30里，乾隆、宣统二志为至岐山县界60里；⑥西北至：雍正志为至桃园村15里，乾隆、宣统二志为至岐山县界15里，《舆地图》为至岐山县17里。

县境域之广袤：雍正《郿县志》为广渭南75里，渭北35里；袤65里，山口40里。乾隆、宣统二志为广75里，距小路50里。《舆地图》为广55鸟里，纵90鸟里。乾隆、宣统二志为东西距90里，南北距290里。

县城至京师：雍正《郿县志》为2800里，《舆地图》为2890里；县城距省城：雍正志为250里，乾隆、宣统二志和《舆地图》均为110里；县城至府城：雍正志为100里，乾隆、宣统二志和《舆地图》均为110里。

此外，清雍正志把“武侯阵法”列为“郿县八景”之首，证明五丈原是在雍正以后，从郿县析出划入岐山县。

自雍正至宣统，时不过180年左右，本县实际疆域变化不大。此期间的五说不一处，完全出自记载视角和具体界至的不统一而致，个别当属误记。

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郿县志》载：县城西南之槐树湾村，属郿县辖地。民国10年（1921），此村划归岐山县版图，其余疆界所至未变，重延至今。

第二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置县始末

旧石器时代，今眉县境内就有人类活动。马家镇杨家村多次出土的铜鼎、编钟、陶瓷酒器，说明先民在此繁衍生息的历史悠久；遍及全县的32处原始社会仰韶和龙山文化遗址，证实远古人类在此活动的足迹。

县的建置，始于春秋。

眉县原名郿县。今眉县，在夏商时，渭水南为微国，渭水北属郃国（系炎帝之后，姜姓所封）。

西周时，微地为陆浑戎（允姓之戎）；渭水北，东属郃国，西为郿邑；渭水南，至春秋时，仍为陆浑戎。

战国时代，正式设立郿县，境内有白起城。今眉县渭水南，自秦孝公十二年（前350）即设为武功县。

秦始皇统一天下，实行郡县制。在今眉县渭水北先设荣县（一说未设），后改为郿县，治所一说在今常兴镇西，一说在今马家镇车圈村。西汉因之，渭水南仍为武功县。

新莽元始五年（5），以武功县为安汉公采地，改名曰汉光邑，渭水南依旧。

东汉初（25），撤销武功县和郃县。永平八年（65），于渭水北之故郃城（今杨凌区杜家坡和扶风县揉谷乡法禧村、疙瘩庙一带）复设武功县。献帝中平元年（189），改汉光邑为安汉县。

西晋太康八年（287）今眉地称秦国，后复为郿县。西晋亡于汉（前赵），今眉地号曰郿城。

“自东晋元帝渡江（317），郿地虽属前赵，但因秦雍流民多南出樊沔，孝武帝（373—396）曾于襄阳侨立雍州，以郿、筑、凡阳三县隶扶风，皆遥领，非实有其地”。

北魏太平真君六年（445），改郿城县曰平阳县（一曰太延三年〔437〕）。

西魏大统四年（538），又改平阳曰郿城县。

北周保定元年（561），设温汤县，辖地为今周至县西部，眉县渭水南东部地区。天和元年（566），于斜城（今第五村乡境内）置云州，建德三年（574），撤销郿城县（渭水北）、温汤县（渭水南），县地并入周城县；是年，周城县城由今岐山县京当周城镇迁至斜城（故址在今第五村乡境内）；是年撤销云州。

隋开皇十八年（598），改周城曰渭滨县。大业二年（606），改渭滨曰郿县。义宁二年（618），分郿县东部设凤泉县。并于郿县境内设郿城郡。

唐灭隋，于武德元年（618）改郿城郡为郇州，三年（620）州废，将郿县城迁今址。贞观八年（634），撤销凤泉县，其地并入郿县。

北宋景祐三年（1037）正月，翰林承旨，评定三等国，郿城属小国。

金因北宋制。

蒙古于1234年灭金，辖郿县。元初世祖至元十六年（1279），升郿县为郿州，于东部设柿林县。顺帝至元元年（1335），复改郿州为郿县，并废柿林县，其地复归郿县。此后近700年间，一直称郿县。

郿县，唐、宋为次畿，金称中县，明称小县，清称中县，民国曾为丙等县。

1958年12月1日，根据国务院调整县市规模的通知，撤小县并大县，郿县被撤销建置。1961年9月，周郿分县，恢复郿县建置。

1964年9月，依据《汉字简化方案》和上级通知，将“郿”字改为“眉”，从此遂为眉县。

第二节　县的隶属

据史称，黄帝划九州，列万国（一说颛顼创制九州）。当时的今眉地是周弃外家国——有邰氏的从邑，其地曰郿。商殷时代，今眉地渭水南称微，属允姓之戎地；渭水北属西虢国。今眉地于三代时，一直为雍州辖地。

周制：天子方千里，分为百县，县有四郡。故《左传》云：“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西周地方行政制度为国、都、邑三级，在今眉地的封国国都，即古之郿邑，与邰邑西东并存，均在渭水北岸。

春秋战国时，小国分立，互争雄长，诸侯割据，平王时列侯并吞，郿属秦国。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统一天下，实行郡县二级制，将全国分为内史和46郡。内史治咸阳，领京畿28县，其中有郿、邰、武功三县，皆隶于内史（畿内）郡。项羽入关，封秦降将章邯为雍王，三县遂为雍国地。

西汉高祖二年（前205），属中地郡，九年（前198），属内史。景帝二年（前155），为主爵都尉治。武帝时，再度重定地方行政区划，划全国为13部，103郡国，1314县邑，今眉地仍分郿、邰、武功三县。武帝建元元年（前135）属右内史。太初元年（前104）属主爵都尉右扶风，平帝元始五年（5）汉光邑属右扶风，至东汉郿地皆属于司隶校尉部右扶风郡，先治长安，后治槐里。惟新莽时，郿地属扶尉大夫或曰之光录大夫。后赤眉军据长安，关中为其领地，郿属亦然。

东汉初（25），武功和郃县撤销。三国鼎立，魏据中原，领13州，91郡国，郿属雍州扶风郡。献帝中平六年（189）属安汉郡。

三国次第覆亡，太康二年（281）晋统一，分全国为19州，173郡国，1109县，郿属雍州（治长安）扶风郡（治池阳）。太康八年（287）为秦国地。

从西晋中至东晋末（304—420），全国为大混乱局面，割据纷起，强大者有20余国。郿县先后属汉、前赵、后赵、前秦、后秦。

南北朝时，南朝刘宋秦州（治南郑）西扶风郡治郿县，北魏太始十年（486）分置38州，郿县属岐州（治雍）武都郡（治虢），沿至西魏。

隋统一天下（589），全国有190郡，1255县（后改为192郡，311州），郿地初属扶风郡（治雍）。开皇三年（583），罢郡设州。大业三年（607），又罢州设郡。八年（612），在今陕西有12郡85县，郿县属扶风郡。隋后期，局势纷乱，群雄割据，但郿县一直为岐州辖县之一。

唐灭隋之初，析凤翔府之郿县隶于京兆府，后依山川地势，划全国为10州，县分上、中、下三级，以道统州，以州辖县。郿县属关内道岐州。武德初，设郿城郡，不久改为郇州，三年（620）州废，郿县改属稷州。贞观八年（634），又属凤翔府。开元初（713）置扶风郡。至德初（756）改为凤翔郡。永泰元年（765），罢西京，属关内道凤翔节度使。大历五年（770），权隶京兆府，为次畿。乾符元年（874）以后，黄巢起义，各地豪强，纷起割据，局势复乱，或置兴平军，或附周至镇，或为李茂贞之岐地，隶属未定于一时。景福元年（892），帝诏李茂贞为凤翔兼山南西道节度使，后称岐王令其攻兴元（今汉中）之地，使岐尽有凤翔、兴洋15州之地，时达18年之久（907—924）。天祐四年（907）朱温代唐建梁称帝，自此五代开始，郿县属岐。后唐同光二年（924）李茂贞投降后唐，此后历经后晋、后汉、后周，郿县皆属凤翔府。

北宋初，袭唐制。至道三年（997），实行路、州（府、军、监）、县三级制，分全国为15路，至政和时（1111—1118）增为24路，分领321府、州、军、监和1162县。郿县为秦风路（治所在今甘肃天水市）凤翔府（一说扶风郡）9属县之一，亦为次畿。

金代，郿县属凤翔府路凤翔府9辖县之一。贞祐四年（1216），属恒州，后属京兆府路。

蒙古灭金后，郿州、柿林县、郿县均隶于平凉府。

元代的政治中枢称中书省，在各地的分设机构称行中书省（简称行省），实行省、路、府（州）、县四级制（四级各分上中下三等）。全国分12行省、185路、33府、359州、4军、1127县。郿县属陕西省奉元路（省、路皆驻长安即今西安市）。郿州在元初，先属平凉府，至元中，废州为县，属安西路。蒙古中统三年（1262）立陕西四川行省（治京兆），至元二十三年（1286）分设四川行省后，为陕西等处行中书省，皇庆元年（1312）改安西路为奉元路。郿县属之。

明代，实行省、府（州）、县三级制（其间曾有过省、州、县三级制和省、府、州、县四级制，郿属奉元路但为期不长），并建立司道制（布政司、按察司，改奉元路为陕西布政使司），郿县属该使司（驻长安）关西道（治平凉）凤翔府辖地。

清代，实行省、府（州、厅）、县三级制。前期全国为18省，光绪时增至23省。郿县属陕西省凤翔府辖地。

辛亥革命，民国成立，废府、州、厅，于省县之间设“道”以联络。郿县属陕西省关中道（治长安）。北伐后，国民政府成立于南京，重新划定全国区划，民国17年（1928）通令取消道治，定为省县两级制，陕西省领92县，郿县即其一。27年（1938），于省县间设督察专员公署，眉县属陕西省第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县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郿县为宝鸡分区辖县，1950年属陕西省宝鸡专员公署。1956年9月属省，1958年11月并入周至县后，仍属省管辖。1961年8月恢复建置后，复属宝鸡专员公署辖县之一，10月改属宝鸡市。1979年3月属宝鸡地区，1980年6月再属宝鸡市，至今仍为宝鸡市辖12县区之一。

第三节　县名初考

眉县建县以来，曾有过武功、郃县、郿县、荣县、汉光县、新光县、安汉县、郿城县、平阳县、美阳县、周城县、渭滨县、凤泉县、温汤县、柿林县、周至县、眉县等县名。

武功县　是战国时期商鞅助秦孝公（公元前381—前338）变法时设立的，以境内有武功山（今太白山拔仙台西南之高峰）、武功水（今石头河）取名。当时的县境全在渭水南，县城设在今眉县横渠乡古城村。从秦孝公十二年（前350）至东汉初（25）第一次撤销武功县，历时375年。永平八年（65）在故郃城（今杨凌区杜家坡与扶风县揉谷乡法禧村一带）复设武功县，又历40年。

郃县　源于“三代”前的有郃氏国。唐尧时，有郃氏女姜嫄之子弃，教稼有功，复封于郃，号曰郃国。秦孝公二十年（前342）设41县，其中就有郃县，至东汉初（25）〔一说永平八年（65）〕撤销郃县，辖地并入郿县，历时375年。

荣县　秦统一全国后，在今眉地渭水北，置县曰荣，后省（一说秦未设荣县）。

郿县　“郿”字源于《诗经·大雅·崧高》：“申伯信迈，王饯于郿”的记载，据说建县始于秦孝公十二年（前350），但孝公时一次设的41县中无“郿”县。然《史纪》“秦昭王时大将白起为郿人”之记，则证明在郿地置县，当在秦孝公、惠文王、武王、昭王四朝（前361—前251），至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历时约在130年左右。

秦代郿县一度改为荣县（一说未改），不久省荣复郿。东汉永平八年（65），撤郃县将其地并入郿县。三国曹魏曾改郿县为郿国，不久复为县。西晋太康八年（287）改郿县为秦国，后复为县。西晋亡于前赵后，郿县号曰郿城县。隋大业二年（606），改渭滨曰郿县，至唐、五代、北宋、金皆因之。蒙古灭金（1234），改郿县为郿州。元至元元年（1264）复改郿州为郿县，经蒙古后期和元、明、清、民国至建国后。1958年12月，郿县并入周至县，复于1961年9月恢复郿县建制。1964年因简化字的缘由，才将郿县改为眉县。以郿县命名，在历史上反复经历多代，共长达2000年左右。

汉光县　元始五年（5），将武功县赐予安汉公（即王莽）作为采地，改名汉光县（邑），历时3年。

新光县　王莽篡位，建立新朝，改汉光县为新光县，历时约15年。

安汉县　中平六年（189），置安汉县。以从新莽收回复汉而名安汉。

郿城县　前赵刘聪灭西晋（315），改秦国为郿城县。北魏太延三年（437），一说为太

平真君六年（445），郿城曰平阳。西魏大统四年（538），又改平阳曰郿城。北周建德三年（574），撤销郿城县，辖地并入周城县。两次郿城县，历时158年。

平阳县 北魏太延三年（437），一说为太平真君六年（445），改郿城曰平阳县。西魏大统四年（538），又改平阳曰郿城。历时101年。

美阳县 北魏太和十一年（487），移美阳县城自法门镇于故郃城，并改武功县为美阳县（仍于此置武功郡），后魏因之，《魏书·地形志》中有“美阳县有太白山、武功山”之记。

温汤县 北周保定元年（561）设温汤县，以境内有温汤泉得名。建德三年（574）撤销。历时13年。一说天和二年（567），周南郡分设周至县（治今户县甘河）、仓城县（治约今竹峪乡仓峪村）、温汤县（治有二说，一说在今眉县东南的解家城，一说在今周至县广济乡暖泉村）。大象二年（580）撤仓城、温汤。历时19年。

周城县 北周建德三年（574），周城县（郿已并人）城，由岐山京当周城镇迁至渭水南一里之斜城（今第五村乡境）。隋开皇十年（598），改为渭滨县。

渭滨县 隋开皇十八年（598），改周城为渭滨县，以县域跨渭水，县城位于渭滨南一里得名。大业三年（607），改曰郿县，历时9年。

凤泉县 隋义宁二年（618），分郿县东部地置凤泉县，以境内有凤泉汤得名。唐贞观八年（634），撤销。历时16年。

柿林县 蒙古于太宗六年（1234）灭金后，分设柿林县，以其地多植柿树得名。顺帝至元元年（1335），撤郿州和柿林县，复为郿县。

周至县 1958年12月，撤销郿县建置，将原辖区渭水以南并人周至县，渭水以北划归凤翔县。1961年9月周郿分县，恢复郿县建置，仍辖原域。历时不足3年。

眉县 自1964年9月，由郿县改为眉县至今。

第四节 郡、州（国、邑、都尉）考

郿邑 西周郿邑，即夏郿国都城（今马家镇杨家村），“申伯信迈，王饯于郿”即其地。西周地方行政制度为国、都、邑三级：国为封国的国都，都为大邑，郡为小邑，还有一种属采邑。郃为封国的国都。故有郿邑、郃邑之称。郿邑存在，历时难考。

秦国 周、春秋时，先秦文公元年（前765），初营郿地，至宁公二年（前714），凡五世居郿，历时51年。

右辅都尉 西汉武帝元鼎四年（前113），置三辅（左冯翊，中京兆，右扶风）都尉，而右辅都尉治郿。刘秀复汉，以三辅有陵园之守，都尉仍旧。献帝中平六年（189），始省右辅都尉。右辅都尉治郿，历时302年。

扶风郡 东晋孝武帝太元年间（376—396），亦即北魏初，扶风郡曾寄治于平阳县之新罗堡，历时难考。

云州 北周武帝天和元年（566），于斜城（渭水南一里，尚对斜口，故名）置云州。建德三年（574），废云州，将周城县城由岐山境（今京当周城镇）迁此，时仅9年。

郿城郡 隋恭帝义宁二年（618），于郿县境内（今县北15里）置郿城郡，领郿及凤泉

二县。时仅几月。

郇州　唐武德元年（618），在郿县境内置郇州。三年（620）废州，历时3年。

郿州　蒙古太宗六年(1234)灭金，改郿县为郿州，领柿林县。顺帝至元元年(1335)，于郿县故城(今县城)复改州为县，郿州历时30年。

第五节　古城要塞

眉县故城：

武功县故城　位于今眉县东40里的渭河南岸（据考在今横渠乡古城村北，一说这里为唐凤泉城址）。秦孝公设县，以县境有武功山（在太白山主峰拔仙台西南）、武功水（即今石头河）得名。汉平帝时封为安汉公采地，曰汉光邑（县），王莽篡位后改为新光县。东汉初县废。永平八年（65），于故郃城（在今武功县境）复设武功县，此城遂废。唐《元和郡县志》载："秦孝公作四十一县，郃、武功、美阳各其一也。"《太平寰宇记》载："武功故城在郿县东四十里凤泉故县北，渭水之南。"后汉省郃城，自渭南移武功县于故郃城，因谓之武功城。

平阳县故城　在今宝鸡县虢镇东30里之阳平镇附近，今阳平即古平阳。《史记·秦本纪》载："宁公二年（前714），徙居平阳，即此"。北魏太平真君六年（445），设立平阳县。西魏大统四年（538）改名郿城县，将县治迁至旧郿县城（即今常兴镇附近）。北周建德二年（573），撤销。

郿县故城　在今眉县东北15里，渭河之北，即常兴火车站之西。"渭水东经郿县故城南，诸葛亮屯郿，司马懿欲居郿拒亮，即其县也"。又渭水东经郿坞南，董卓发卒筑郿坞，坞在郿县东北15里。秦设置郿县，汉代右辅都尉驻此。东汉初平年间（190—193），封董卓为郿侯。蜀汉建兴六年（228），诸葛亮伐魏，扬言由斜谷道攻取郿城，魏将曹真屯郿防守；东晋义熙十三年（714），夏赫连勃勃据雍，进驻郿城，均指此地。东晋时县废。

周城县故城（即斜城）　北周天和元年（566）筑城，北魏太平真君六年（445），于岐山县南置，隶秦平郡（岐州）。西魏隶岐山郡。北周建德三年（574），废郿城入周城。遂将县城移至今眉县境内的斜城。隋开皇十八年（598），改周城县为渭滨县，大业三年（607）复曰郿县，二代三县历44年。此城，据此记为斜城，故址在今眉县城西，北距渭河一里，南对斜谷口，故名斜城。

北周温汤县故城　北周保定元年（561）设置温汤县，故址在今眉县东南17.5公里的解家城，其地有温峪河，温峪口有温泉汤。建德三年（574）撤销。

郇州故城　隋义宁二年（618），于此设置郿城郡。唐武德元年（618），改为郇州。三年（620），撤销，同时将郿县城迁此。

柿林县故城　蒙古改为元朝前，即占领郿县。元世祖至元十六年（1279）以后，升郿县为郿州，遂分其东部地设置柿林县。顺帝至元元年（1335）废。后省，其地复入郿。清《嘉庆一统志》载："柿林县，在郿县东四十里"。《凤翔府志》载："柿林县城，今殁于渭水，城址无存"。（城址在今槐芽镇西柿林村北之渭河滩，一说在今西柿林与东柿林间的南原边一线。）

境内重要古城（镇）：

西周·郿邑城 故址在今眉县城西北7.5公里的马家镇杨家村（渭水北岸）。《诗经·大雅·崧高》："申伯信迈，王饯于郿"即此。西魏大统四年（538），于此设眉城县，北周建德三年（574）撤销。

先秦·白起城 在眉县东北15里（今常兴镇白家村西），秦昭襄王时大将白起家居所筑。民国时尚有城垣遗址。村内有白起祠、白起冢。今祠尚存，城和冢已无。

东汉·郿坞城 故址在今眉县东北，渭河北岸（一说在渭河南）。东汉初平三年（192），献帝封董卓为郿侯，在郿城北阜筑坞，高厚皆七丈，周围一里余，广积金银珍宝，广屯粮谷，号称"万岁坞"，是仿帝都长安城建筑的（又称小长安）。董卓被杀后坞毁。其遗址城基，北宋苏轼曾亲临目睹作诗。

东晋·新罗堡 故址在眉县城东南（疑为今金渠乡八练村境内大法仪嘴原头之城，亦名法仪堡）。东晋太元年间（376—396），扶风郡曾寄驻于此。十五年（390），姚苌攻克扶风郡太守齐益南于新罗堡即此。

北魏·围趣栅 故址在眉县东南（疑为今金渠乡金渠村），南北朝时置栅于其地。梁大通二年（530），北魏万俟丑奴围岐州，遣将尉迟菩萨自武功南渡渭，攻拔围趣栅即此。

三国·斜谷城 城址在今斜峪关口东侧约一里。《雍胜略》载："斜水亦武功水，诸葛亮表遣虎步监孟琰据武功水东，司马懿因水涨来攻，亮作东桥，越水射之，桥成引去，后置关。建兴十一年（233），蜀运米至此关，筑斜谷邸阁（即今储粮库）"。是褒斜道出入咽喉，故与祁山、大散、子午、骆谷并称要地，为古代军事要隘，历代在此驻军。城墙系糯米粥浇土筑成。今关城子村民尚有用废城块垒猪圈墙的。

元代·清湫镇 在眉县东25里，即今槐芽镇之清湫村。《陕西通志》载："元至正十四年（1354），将军歹驴所筑，城址尚存。"以其地有湫池三个（与太白山上三海相映照）得名。

宋·横渠镇 在眉县东50里。北宋著名哲学家、思想家、教育家张载，在此读书、讲学，著述立说。

据史载，宋代郿县有斜谷、桃川、金渠、横渠四镇（一说还有曲兴镇）。《凤翔府志》载：郿县明代有横渠、凤泉二镇。清代有槐芽、青化、常兴、金渠、齐家、横渠六镇。《清史稿》载：郿有五镇，有清湫镇而无齐家镇。《陕西通志》记有七镇，增清湫镇。民国时期有首善（今城关）、横渠、齐家寨、槐芽、金渠、常兴、马家七镇。

无名古城 1992年在槐芽镇西、赵家庄南出土"郿邑"、"长乐未央"、"与天无敌"汉代瓦当15件，五角形下水管道6件，证明此地曾为汉代一重要古城。

中国历史分期纪年暨眉县建置沿革简表

表 1—1

中国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经历的五个社会形态)	原始社会(170 万年前——公元前 2100 年)	大约距今 300 万年前，人就完全形成了(早期猿人)。170 万年前为晚期猿人(已是直立人)。65 万年前的陕西蓝田人，即生活在秦岭南北及沿河两岸。20—30 万年前已由猿人向早期智人过渡。5 万年前早期智人已发展为新智人。18 万年前人类已进入母系氏族公社。约在 5000 年前，中原人先后转化为父系氏族公社，此时为新石器时代后期，亦即由仰韶文化向龙山文化过渡期，今眉县境内发现仰韶和龙山文化遗址 32 处。人类在黄帝时代的象征是由野蛮时代向文明时代过渡。自夏禹开始了文明时代的历史。				
	奴隶社会(前 2000—前 476 年，经历 2576 年)	历代纪年	政区名称	今之位置及治所	曾经隶属
		夏代(前 2100—前 1600 年，历 500 年)	郿国		有邰氏
		商代(前 1600—前 1100 年，历 500 年)	微地、邰地、周地	微(今眉县渭水南)、邰(今杨凌区和扶风县南)、周(今岐山南)	微地、有邰氏
		西周(前 1100—前 771 年，历 329 年)	微地、陆浑戎(允姓之戎)、郿邑、邰地	微、戎(今眉县渭水南)郿、邰(今杨凌区和扶风县南)	宗周之地
		东周春秋(前 770—前 476 年，历 224 年)	郿、陆浑戎(允姓之戎)	郿(今岐山、扶风、杨凌沿渭水北一线)；戎(今岐、眉渭水南和周至西)	畿内地
	封建社会(前 475 年—公元 1840 年，经历 2315 年)	东周战国(先秦前 475—前 220 年，历 55 年)	郿(今渭水北)、武功县(今渭水南)	郿(今常兴镇西)，武功县(今横渠镇古城)	先秦初为附庸国，后为诸侯国
		秦(前 221—前 206 年，历 15 年)	荣(眉县渭水北)，武功县(渭水南)	荣或郿(今常兴镇西)，武功县(今横渠镇古城)	内　史
		楚汉相争时(前 207—前 202 历 5 年)	荣(眉县渭水北)，武功县(渭水南)	荣或郿(今常兴镇西)，武功县(今横渠镇古城)	雍王章邯地
		西汉(前 206—公元 8 年，历 214 年)	郿县(渭水北)，武功县(渭水南)	荣或郿(今常兴镇西)，武功县(今横渠镇古城)	先属雍国，继属右辅都尉，后属右扶风
		新(公元 8—24 年，历 15 年)	郿县(渭水北)，新光、县，汉光邑(渭水南)	郿(今常兴镇西)，新光、汉光(渭水南)	扶尉大夫，右扶风
		新亡群雄割据时(23—25 年，历 2 年)	郿县(渭水北)，武功县(渭水南)	郿(今常兴镇西)，武功县(今横渠镇古城)	赤眉军(樊崇)
		东汉(25—220 年，历 195 年)	郿县(渭水北)，武功县(渭水南)	郿(今常兴镇西)，武功县(今杨凌区永安村)	司隶校尉部右扶风
		三国魏(220—265 年，历 45 年)	郿国、郿城	今常兴镇西	雍州扶风郡
		西晋(265—316 年，历 51 年)	郿　县	今常兴镇西	扶风郡(国)
		东晋十六国时汉(前赵)(317—329 年，历 12 年)	郿　县	今常兴镇西	扶风郡
		前秦(350—394 年，历 44 年)	郿　县	今常兴镇西	扶风郡
		后秦(394—417 年，历 23 年)	郿城县	今常兴镇西	扶风郡
		夏(407—431 年，历 24 年)	郿城县	今常兴镇西	雍　州
		南北朝时南朝宋(420—479 年，历 59 年)	郿城县	今常兴镇西	雍　州
		北朝魏(486—534 年，历 52 年)	平阳县	今宝鸡县阳平镇	岐州武都郡
		西魏(535—557 年，历 22 年)	郿城县	今常兴镇西	岐州武都郡
		北周(557—581 年，历 24 年)	设云州，将郿城县并入周城县	县治先在岐山京当，后迁今眉县第五村乡境内	先属云州，后属岐州岐山郡

	隋代(581－618年,历37年)	渭滨县,郿县,并在东部设凤泉县	郿治韩家沟,凤泉治今眉县东	岐州,扶风郡,郿城郡
	唐代(618－690年,历72年)	郇州,郿县	今城关镇(武德三年迁此)	稷州、郇州凤翔府,扶风郡
	武周(690－705年,历15年)	郿　县	今城关镇	凤翔府
	唐代(705－907年,历202年)	郿　县	今城关镇	凤翔府
	大齐(黄巢878－879年,历1年)	郿　县	今城关镇	凤翔府
	五代时岐王李茂贞(907－923年,历16年)	郿　县	今城关镇	凤翔府
	后唐(923－936年,历13年)	郿　县	今城关镇	凤翔府
	后晋(936－946年,历10年)	郿　县	今城关镇	凤翔府
	后汉(947－950年,历3年)	郿　县	今城关镇	凤翔府
	后周(951－960年,历9年)	郿　县	今城关镇	凤翔府
	北宋(960－1126年,历166年)	郿　县	今城关镇	秦凤路,凤翔府,扶风郡
	金代(1115－1234年,历119年)	郿　县	今城关镇	
	蒙古和元代(1271－1368年,历97年)	郿县,郿州,柿林县,郿县	今城关镇,西柿林,今城关镇	陕西行中书省凤翔府一度属汉中凤翔散府,后属平凉府,奉元路安西路
	大顺(李自成)71643－1645年,历2年)	郿　县	今城关镇	
	明代(1368－1644年,历177年)	郿　县	今城关镇	陕西承宣布政使司凤翔府
	清代(1644－1840年,历196年)	郿　县	首善镇(今城关镇)	陕西省凤翔府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公元1840－1949年经历109年)	清代道光二十年至宣统三年(1840－1911年,历71年)	郿　县	首善镇(今城关镇)	陕西省凤翔府
	中华民国(1912－1949年,历38年)	郿　县	首善镇(今城关镇)	关中道(1912－1933年),陕西省凤翔专员公署(1933－1941),陕西省第九督察专员公署(1941－1949年夏)
社会主义社会(自1949年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1949年10月1日始)	郿　县(1949－1958.11)	首善镇(今城关镇)	陕甘宁边区宝鸡分区(1949.7.14)
				陕西省宝鸡分区(1950.1.10)
				陕西省宝鸡专区(1950.10.11)
		渭水南并入周至县,渭水北并入凤翔县	今周至县城	陕西省直辖县(1956.10.1)
		郿县(1961.9.10－1964.8.29)	今城关镇	陕西省宝鸡专区(1961.9.10)
		眉　县(1964.8.29－　)		陕西省宝鸡地区(1969.10.1)
				陕西省宝鸡市(1971.12.8)
				陕西省宝鸡地区(1979.3.1)
				陕西省宝鸡市(1980.8.1)

编者:杨志春(绘制于公元1984年11月朔日)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明代以前

郿县政区，元代以前，无法详考。但自秦至宋，文献对县以下的政区，皆有统一规定，曾长期隶属于京畿的郿县，决不会例外。兹逐代考述，弥补缺漏，以“全史”、“资治”。

据《吕氏春秋·怀宠篇》载，在国与邑之下，列有乡里，即在县以下，实行“以乡统里”的制度。

西汉沿秦制。《汉书》记：大率十里一亭，亭有亭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秩、啬夫、游击等官。其职能是：“三老”掌教化；“啬夫”管诉讼、收税赋；“游击”捕盗贼。（当时，全国有6622乡，29635个亭。）

东汉时，县以下以五家为伍，十家为什，百家为里，里上为亭，亭上为乡。

三国曹魏时，仍继汉制。

《晋书·职官志》载五百户以上置乡，三千户以上置二乡，五千户以上置三乡，万户以上置四乡。按此规定，郿县当时只能置二乡。

南北朝时，郿县先后为后赵、前秦、后秦、北魏、西魏、北周辖地。西魏时，县以下建置是：五家立一邻长，五邻立一里长，五里立一党长。任“长”的人，是从“乡人之强谨者”中选任。

隋代建置，以五家为保，设保正一人；五保为闾，设闾正一人；四闾为族，设族正一人。百户为里，设里长。五百户为乡，设乡正。

唐时又恢复“乡里制度”，以百户为里，设里正；五百户为乡，设乡耆老。里以下三家为保，四家为邻。在城邑内设坊，坊设坊长。

宋初，沿袭唐制，以乡统里。在县城设衙前里正，管街道。宋神宗熙宁三年（1070）十二月，开始实行保甲法，规定：十家为保，选主户中有心力（有管理本事，身体强壮的）者一人任保长。五十家为大保，选主户中最有心力、物力（既有本事又有钱财）最高者一人任大保长。十大保为都保，选主户中最有行止（品行端正）、心力才勇为众所伏（佩服）及物力最高者二人，分别任都保正、副都保正。北宋时，“都保”也称乡。

元代，凡村民五十家立一社，选年事高者当社长，再将若干社合为一乡。里正管督催差税。据清《郿县志》载：元世祖至元元年（1264）至明太祖洪武元年（1368），郿县有三乡28社。

诸葛乡，驻斜城社。辖廓下、斜城、利物、广积、骆家、温泉、宁曲、普济、营田9社。

太白乡，驻教坊（今教坊堡）。辖教坊、常乐、同谷、迁善、仁智、槐芽、包家、法仪、西硙、豆村、清远、道北10社。

凤栖乡，驻太白庙（今青化乡东沙河与渭河交汇处）。辖清湫、柿林、横渠、侯家、路

井、务平、梁村、清远、临渭9社。

明代，为便于收税赋，派劳役，皇帝下诏，令全国编制“赋役黄册”、“鱼鳞图册”，“以一百一十户为里，推选丁粮皆多的十户人，轮当里长”，“又把所属一百户人编成十个甲每一甲辖十户，十户人轮流当甲首。能按这个标准编足的，称之为‘全图’，如果只有四五户或六七户人编的甲，则称之‘半图’”。此即后人“改里为图”之说。

郿县从明洪武二年（1367）到崇祯十七年（1644）仍设三乡，下辖18个里，即：

诸葛乡，驻斜城，辖众安、全善、勤田、广积、西硙、南麓6个里。

太白乡，驻教坊（今教坊堡），辖普济、清湫、清远、常乐、教坊、保家6个里。

凤栖乡，驻太白庙（今青化乡东沙河与渭河交汇处），辖槐芽、柿林、温泉、横渠、务平、务本6个里。

第二节 清 代

顺治时（1644—1661），以十家为牌，牌设牌头，又称为甲长。十牌为甲，甲有甲头，又称总甲。十甲为保，保有保长，又名保正。康、乾时（1662—1795），本县仍为“乡里制”。全县设三乡19个里，即：

全善乡（原诸葛乡，驻斜城）。辖众安（驻今城关镇北兴村）、全善（驻今马家镇车圈村）、勤田（驻今齐镇上西铭）、广积（驻今第五村乡五坳村）、西硙（驻今马家镇马家村）、南麓（驻今齐镇）6个里。

清远乡（原太白乡，驻教坊堡）。辖清湫（驻今槐芽镇清湫村）、普济（驻今营头）、清远（驻今常兴镇尧上村）、常乐（驻今金渠乡河底村）、教坊（驻今金渠乡教坊村）、保家（驻今小法仪乡长坳村）、屯民（驻今汤峪乡屯庄村，康熙七年增设）7个里。

槐芽乡（原凤栖乡，驻槐芽）。辖槐芽、柿林（驻今槐芽镇西柿林村）、温泉（驻今汤峪乡）、横渠（驻今横渠镇）、务平（驻今青化乡北部）、务本（驻今青化乡南部）6个里。

清代中期，本县废全善、清远、槐芽三乡和所辖19里，改行乡、联、中心堡和堡，将全县分设东、南、西、北四个乡，下辖48个联，292个堡（或曰303堡）。

东乡（驻地不详），辖13个联，88个堡（或曰90堡）：

第1联辖15堡。中心堡驻槐芽镇西街，距县城30华里。西即桥北堡，西2里范家沟，南半里西小堡，又南半里中中堡，又南半里段家庄，又南1里西安巷，又南1里东巷，又南1里新团庄，又南1里范家场房，又南1里南堡，西南3里范家寨。

第2联辖8堡。中心堡驻槐芽镇东街，距县城30华里。东即马家堡，又东即东新堡，南半里西团庄，又南1里郑家堡，又南1里肖李沟，东南半里东团庄，又东南1里东大堡，东北1里菜园子。

第3联辖5堡。中心堡驻东柿林，距县城38华里。西5里柿林二堡，东1里三冢原，南5里下红崖头。

第4联辖5堡。中心堡邓家寨，距县城40华里。东2里上红崖头，南5里屈刘堡，北2里曾家寨，西南4里郑家堡、上王堡。

第5联辖4堡。中心堡谢家村，距县城60华里。南2里董家村，又南3里新庄堡，北

2里文家村。

第6联辖7堡。中心堡嘴头，距县城60华里。东2里上神马寺，南3里安沟里，又南6里跑窝里，东南4里范家寨，西南4里大镇里，西北1里万家塬、赵虎沟。

第7联辖7堡。中心堡夹沟里，距县城60华里。北9里青化镇，南3里草滩堡，北3里许员外堡，又北6里丰时村，东北3里夹沟村，西南2里神马寺，西北5里许员外沟西村。

第8联辖9堡。中心堡上楼官堡，距县城50华里。东3里上王家，西2里下楼官堡，北3里阎家堡，又北5里冯孟堡，东南2里滑峪里，又东南3里柳泉里，西南1里兰家坡，又西南2里乔家庄，又西南5里胡家岭、马家寨。

第9联辖9堡。中心堡马奇寨，距县城50华里。东2里指沟嘴，又东3里上场里，又东3里孔家塬，南2里同官寨，又南3里王家原，又南4里狼窝里，又南5里加嘴村，又南7里响泉里，东北1里孙家庄。

第10联辖5堡。中心堡苏家村，距县城50华里。东1里武家堡，南1里曹家村，北2里齐家堡，又北3里于家堡。

第11联辖5堡。中心堡梁家湾，距县城50华里。东1里营儿上，西1里严家庄，南1里董家台，北1里崖下堡、横渠营。

第12联辖6堡。中心堡龙舞屯，距县城60华里。东2里柳树屯，西3里龙虎屯，南3里包袱沟，东南3里寺儿坡，西南4里马时村。

第13联辖7堡。中心堡横渠镇，距县城50华里。东半里东堡，西5里瓜李寨，南5里土岭子，北1里街北堡，又北2里孙家原，西北2里古城子、梁家庄。

西乡（驻地不详），辖13联、66堡（一说67堡）：

第1联辖5堡。中心堡韩家沟，距县城5华里。东1里陈家沟，又东3里红崖头，西三里葫芦口，又西5里郝家堡，南1里汶家堡。

第2联辖5堡。中心堡杨千户寨，距县城20华里。东1里长潮湾，南2里蒲家庄，又南2里槐石湾，北半里周家庄，又北1里马鞍山，又北3里第五村，又北5里岳家崖、陈家堡。

第3联辖3堡。中心堡张赵村，距县城10华里。东1里醋家原，北1里双庙儿。

第4联辖5堡。中心堡苏家堡，距县城5里。东2里段家庄，南2里吕杨村，北半里汶家村，又北2里杨家村。

第5联辖4堡。中心堡水磨头，距县城10华里。南5里党家寨，北2里王长官寨，东南2里铁炉庵。

第6联辖7堡。中心堡贾家寨，距县城20华里。南4里石榴庙，又南8里斜峪关，又南11里汶家山，北2里上西眉，又北5里下西眉，东北4里雷村。

第7联辖6堡。中心堡齐家镇，距县城20华里。西2里官村庵，南5里高桥沟，又南10里南寨里，又南10里磨石峪，北1里北堡，东南5里曲兴。

第8联辖6堡。中心堡西凉阁西堡，距县城20华里。东1里王家堡，西3里官亭堡，南3里范家窑，北1里周家窑，西北3里京子城。

第9联辖3堡。中心堡王家庄，距县城3华里。东2里任家庄，西北2里西门下坡。

第10联辖2堡。中心堡东关堡，距县城2华里。东北2里善修堡。

第 11 联辖 5 堡。中心堡北崖下，距县城 1 华里。东半里王家堡，西北半里刘家堡，南半里赵家庄，西南半里王家庄。

第 12 联辖 5 堡（山内）。中心堡北瓦窑坡，距县城 50 华里。东 10 里拐峪里，南 1 里南瓦窑坡，北 10 里火烧滩，又北 15 里药树鸭。

第 13 联辖 7 堡（山内）。中心堡松树坪，距县城 60 华里。东 5 里莲花湾，西 2 里鹦鸽嘴，南 2 里五朝台，又南 15 里陈家村，北 10 里纸坊头，西南 5 里吉利沟。

南乡（驻地不详），辖 15 联 108 堡（或曰 110 堡）：

第 1 联辖 6 堡。中心堡上干沟，距县城 6 华里。东 1 里田家寨，南 1 里赵家寨，北 1 里中干沟，又北 1 里半下干沟，又北 3 里杜家沟。

第 2 联辖 4 堡。中心堡范家寨南堡，距县城 10 华里。西 2 里时家村，北 1 里范家寨北堡，西南 2 里拐沟窑。

第 3 联辖 8 堡。中心堡金渠镇，距县城 20 华里。南 1 里南堡，又南 3 里双庙儿，又南 4 里仝家村，北半里北团庄，西南半里老堡，又西南半里新堡，又西 3 里魏家小寨，又西南 3 里枣林村。

第 4 联辖 9 堡。中心堡宁曲北堡，距县城 15 华里。西 5 里岭东堡，南 1 里宁曲南二堡，北 3 里河底二堡，西南 6 里红寺儿三堡。

第 5 联辖 8 堡。中心堡南清湫，距县城 25 华里。东 1 里东庄，西 3 里南教坊，又西 4 里北教坊，北 1 里北清湫，又北 1 里营北村，南 2 里崔家庄，西南 2 里李家庄，又西南 4 里蛮王冢。

第 6 联辖 23 堡。中心堡上第二坡，距县城 30 华里。南 2 里下营头，又南 7 里上营头，又南 8 里野狐沟，又南 10 里张家山，又南 11 里香水石，又南 12 里李家河，又南 13 里杨爷关，又南 15 里拐峪里，又南 20 里沙坡里，又南 25 里王功家山，又南 30 里苇子滩，北 2 里下第二坡，又北 6 里严家庄，东南 7 里冯家缺，又东南 10 里嘴头，又东南 12 里梁家湾，又东南 13 里董家山，又东南 14 里新寨里，又东南 20 里九岭寺、鱼家岭，又东南 21 里高庙村，又东南 22 里窑园里，又东南 23 里武家坪。

第 7 联辖 9 堡。中心堡纸坊村，距县城 40 华里。东 1 里田家坡，又东 2 里讲渠沟，西 1 里二郎沟，又南 6 里黑峪里，又南 7 里智家村，北 1 里纸坊沟，西南 5 里马家山，又西南 4 里小龙沟。

第 8 联辖 4 堡。中心堡晋家坡，距县城 30 华里。西 2 里来家寨，南 1 里赵家坡，北 2 里大法牛（仪）。

第 9 联辖 9 堡。中心堡羊圈沟，距县城 40 华里。东 2 里齐马寨，西 2 里总门，南 8 里河湾里，北 1 里张家村，东南 3 里尖嘴石，又东南 8 里高庙上，西南 3 里马家庄，西北 4 里小法牛（仪）。

第 10 联辖 6 堡。中心堡井沟村，距县城 40 华里。西 3 里周家原，南 4 里魏刘滩，北 4 里良村，西北 2 里马踏石，又西北 5 里李家寨。

第 11 联辖 5 堡。中心堡北郝口坡，距县城 30 华里。南 1 里南郝口坡，又南 5 里武家沟，北 4 里舒家村，又北 6 里杜（窦）家河。

第 12 联辖 4 堡。中心堡杜（窦）村，距县城 30 华里。东 1 里东村，南 1 里南庄里，西

北 2 里吕家庄。

第 13 联辖 4 堡。中心堡刘家庄，距县城 35 华里。东 2 里屯庄，西 1 里长凹村，北 2 里岳家村。

第 14 联辖 5 堡。中心堡黄家村，距县城 23 华里。西 4 里烟家村，南 7 里同峪里，又南 8 里罗峪里，北 3 里东凉阁。

第 15 联辖 4 堡。中心堡朱家崖，距县城 8 华里。东 1 里陈家沟，西 1 里蔡家崖，又西 3 里铁家沟。

北乡（驻地不详），辖 7 联 30 堡（或曰 37 堡）：

第 1 联辖 5 堡。中心堡杜家村，距县城 10 华里。东 2 里祁王堡，西半里张家台，又西 1 里车圈村，又西半里李家台。

第 2 联辖 8 堡。中心堡柳巷村，距县城 15 华里。东 1 里吕村庙，又东 1 里油张村，又东 2 里郭何堡，又东 4 里火烧村，西 1 里窑上堡，又西 2 里清远庵，又西 3 里龙泉寺。

第 3 联辖 5 堡。中心堡岭铺，距县城 20 华里。东 5 里崔权堡，西 4 里常兴镇南北堡，南 7 里赵家庄（今在渭河南）。

第 4 联辖 4 堡。中心堡孙家堡，距县城 15 华里。东 3 里侯家堡，南 2 里南寨里，北 2 里上原村。

第 5 联辖 4 堡。中心堡白家堡，距县城 10 华里。西 2 里河池，南 5 里良村、马道村。

第 6 联辖 5 堡。中心堡魏家堡，距县城 10 华里。东 2 里胡家寺，西 2 里李家村，又西 4 里李家村，又西 5 里太白庙、王家堡。

第 7 联辖 4 堡。中心堡崖王堡，距县城 15 华里。东 2 里马家团庄，又东 5 里李家堡，西 3 里张家村，南 2 里汶家滩，东南 2 里扛王堡、邓家村。

据清魏光焘于光绪二十五年（1899）奉诏编的中国方志丛书《陕西省舆地图》，当时郿县乡镇：县有镇 5，大村 29，中小村 346。镇市：常兴镇在城东 25 里，槐芽镇在城东 32 里，横渠镇在城东 46 里，金渠镇在城东南 20 里，齐家镇在城南 21 里。东乡大村 7：清湫村、河池村、南教坊、西柿林、三冢原、古城子。西乡大村 4：苏家村、葫芦口、第五村、御官营。南乡大村 3：王长官寨、曲兴堡、曲兴。北乡大村 1：魏家堡。东南乡大村 6：宁曲堡、曾家寨、郭家寨、同关寨、马奇寨、苏家村。西南乡大村 3：齐家寨、石榴庙、鹦鸽嘴。东北乡大村 3：窑上上堡、窑上下堡、祁王村。西北乡大村 2：太白庙、汶家滩。

光绪三十三年（1907），全县分 3 乡镇 19 里：即槐芽乡领 6 里 61 村堡；全善乡领 6 里 51 村堡；太白乡领 7 里 270 村堡。当时郿县知县程壎，就全县 19 里的行政区划，作了一幅别具风格的长楹联，以有限的文字反映了 19 里的名字和全县的民情、风貌、文物，堪称一绝，兹录于此：

上联：一邑中，风则清远，水则清湫，槐芽发，柿林茂，知阳回南麓，屯民普济德，教坊卫所常乐利。

下联：百里内，事在务平，业在务本，横渠浚，温泉流，看气转西硙，勤田广积粟，全善保家众安康。

与乡、里行政区划同时存在的还有十卫：常兴、洪寺、金渠、清湫、青化、第五、河东、河西、左卫、右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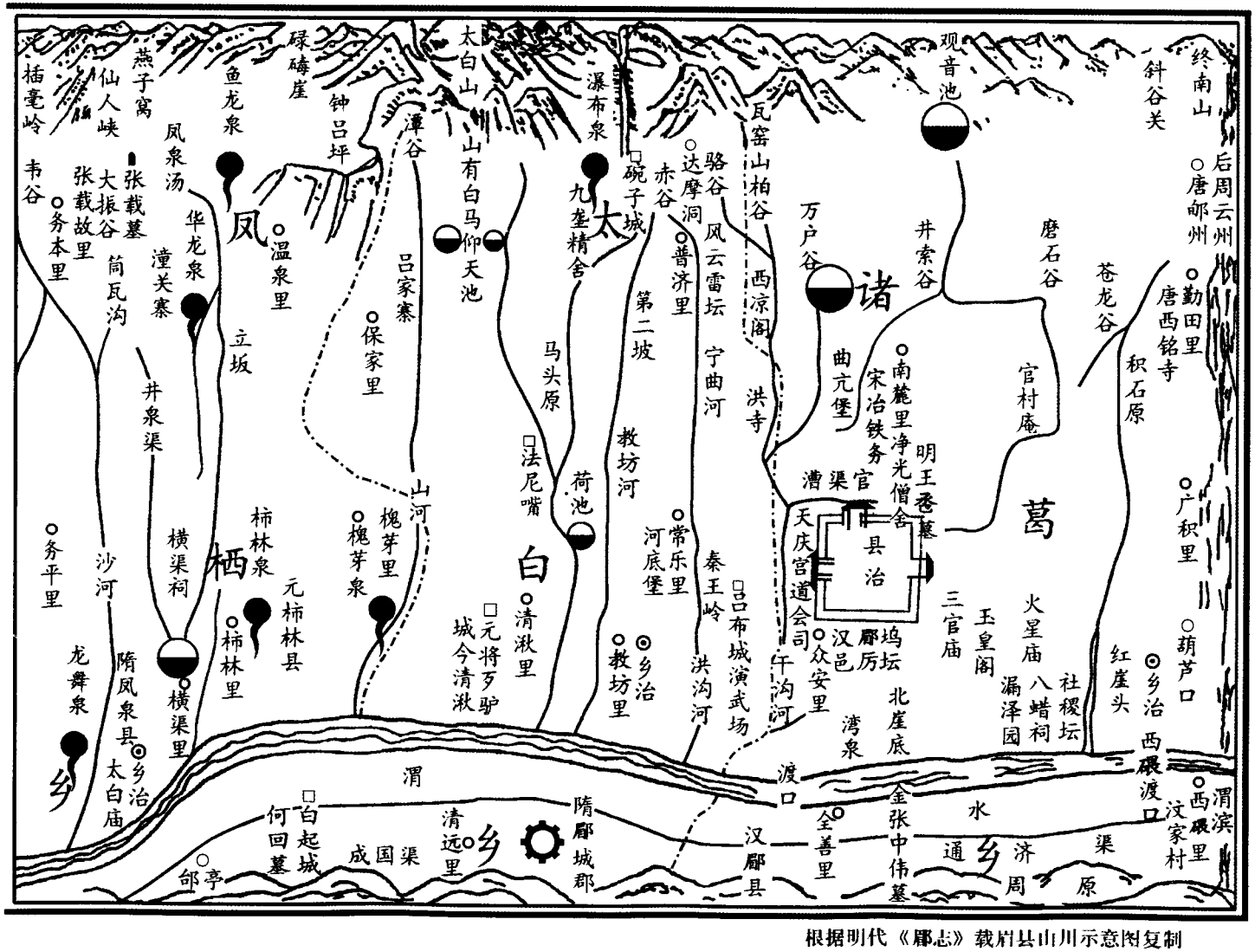

根据明代《郿志》载眉县山川示意图复制

第三节　中华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3月，全县仍为19里。2年（1913），在县以下设8个保家局办事处：横渠保家局驻横渠镇，槐芽保家局驻槐芽镇，青化保家局驻青化镇，长坳保家局驻长坳村（今属小法仪乡辖地），金渠保家局驻金渠镇，首善保家局驻首善镇（即县城），齐镇保家局（辖区包括今太白县鹦鸽乡）驻齐镇，渭北保家局驻寺上村（今属常兴镇辖地）。

民国10年（1921）改8个保家局为8个保卫团，团名、辖区、驻地均未变。

民国15年（1926），将全县划为青化、万家原、横渠、槐芽、长坳、金渠、烟霞、齐镇、鹦鸽、首善、渭北11个乡（镇）。次年，又改为8个乡镇，下辖65个区保办公处：首善乡辖9个区保，金渠镇辖10个区保，齐镇辖10个区保，横渠镇辖10个区保，槐芽镇辖8个区保，渭北乡辖10个区保，第五村乡辖5个区保，鹦鸽乡辖2个区保。

民国19年（1930），县以下设4个区团，一区团辖首善、渭北、齐镇、鹦鸽地，二区团辖金渠地，三区团辖槐芽地，四区团辖横渠、青化地。

民国24年（1935），县以下设6个联保处，辖42个总甲长：横渠联保处辖石马寺、梁家庄、古城、万家原、指沟嘴、苏家村、梁家湾7个总甲长。槐芽联保处辖阎家堡、西柿林、刘家堡、井沟、豆村、羊仓堡6个总甲长。金渠联保处辖岭东、宁渠、拐沟窑、金渠、年家庄、八练、烟霞村、第二坡、高庙9个总甲长。齐镇联保处辖曲兴、积谷寺、下西铭、南门村、达家堡、南瓦窑坡、五朝塄7个总甲长。首善联保处辖北西村、王家庄、王长官寨、东坳村、马鞍村、葫芦口6个总甲长。渭北联保处辖侯家村、常兴镇、柳巷村、白家村、祁家村、车圈村、杨家村、汶家村8个总甲长。

民国24年至26年（1935—1937），县设4个区，辖14个联保，115个保，1304甲。

民国27年（1938），县设4个区，辖10个联保，939个甲。

民国29年（1940），县设4个镇公所，3个乡公所，辖51个保公处，2个商保处。

横渠镇公所驻横渠镇，辖8保：一保公处驻西寨，二保公处驻青化，三保公处驻万家原，四保公处驻苏家村，五保公处驻指沟嘴，六保公处驻古城，七保公处驻梁家庄，八保公处驻梁家湾。

槐芽镇公所辖8个保：一保公处驻冯家堡，二保公处驻西柿林，三保公处驻刘家堡，四保公处（即商保）驻槐芽镇，五保公处驻井沟，六保公处驻豆村，七保公处驻长坳，八保公处驻羊仓堡。

金渠镇公所辖10个保：一保公处驻高庙，二保公处驻上第二坡，三保公处驻烟霞村，四保公处驻下第二坡，五保公处驻黄家村，六保公处驻金渠镇，七保公处驻拐沟窑，八保公处驻宁渠，九保公处驻教坊，十保公处驻上洪寺。

齐镇公所辖9个保：一保公处驻曲兴，二保公处驻积谷寺，三保公处驻上龙王庙，四、五、六保公处驻南门村（亦称三合保），七保公处驻官村庵，八保公处驻达家堡，商保公处驻齐镇西街商会内。

首善乡公所辖6个保：一保公处驻北崖下，二保公处驻王家庄，三保公处驻王长官寨，四保公处驻东坳，五保公处驻马鞍山，六保公处驻葫芦口。

渭北乡公所驻寺上村，辖8个保：一保公处驻侯家村，二保公处驻常兴镇，三保公处驻柳巷村，四保公处驻白家村，五保公处驻祁家村，六保公处驻车圈，七保公处驻杨家村，八保公处驻汶家滩。

鹦鸽乡公所辖2个保：一保公处驻五朝塄，二保公处驻瓦窑坡。

民国30年（1941）底，全县有7乡镇，61保，1292甲。

民国35年（1946），县设3乡、4镇，下辖56个保：首善乡辖7个保，渭北乡辖10个保（有1户临时保），鹦鸽乡辖2个保，齐镇辖10个保，金渠镇辖10个保，槐芽镇辖8个保，横渠镇辖9个保。

民国36年（1947），首善乡辖保由原7个增至9个，齐镇辖保由原10个减为8个，其他乡镇辖保数直至1949年5月未变。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49年5月22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军二军六师解放了郿县，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驻首善（今城关镇），全县设7个区公所：横渠为一区，槐芽为二区，金渠为三区，齐镇为四区，首善为五区，渭北为六区（驻祁家村），鹦鸽为七区。各区下属，先利用原保，不久在原保基础上，组建为乡人民政府。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1950年5月，将全县调整为6个区，辖43个乡和两个乡级市。

一区公所驻横渠镇，辖8个乡：一乡驻神马寺，二乡驻青化镇，三乡驻梁家庄，四乡驻古城，五乡驻万家原，六乡驻指沟嘴，七乡驻苏家村，八乡驻梁家湾。

二区公所驻槐芽镇，辖6个乡1个市：一乡驻阎家堡，二乡驻西柿林，三乡驻刘家堡，四乡驻井沟，五乡驻豆村，六乡驻羊仓堡。槐芽市人民政府驻槐芽镇东街。

三区公所驻金渠镇，辖8个乡：一乡驻岭东村，二乡驻宁渠，三乡驻拐沟窑，四乡驻金渠镇，五乡驻年家庄，六乡驻烟霞村，七乡驻上第二坡，八乡驻高庙。

四区公所驻齐镇，辖7乡1市：一乡驻曲兴，二乡驻积谷寺，三乡驻下西铭，四乡驻南门村，五乡驻达家堡，六乡驻瓦窑坡，七乡驻五朝塄。齐镇市人民政府驻齐镇北街。

五区公所驻首善（城关），辖6个乡：一乡驻北西村，二乡驻王家庄，三乡驻王长官寨，四乡驻东坳村，五乡驻马鞍山，六乡驻葫芦口。

六区公所驻祁家村，辖8个乡：一乡驻侯家村，二乡驻常兴镇，三乡驻柳巷村，四乡驻白家村，五乡先驻祁家村后驻寺上村，六乡驻车圈村，七乡驻杨家村，八乡驻汶家滩。

1953年2月，省直属太白中心区成立，郿县齐镇区辖瓦窑坡乡和五朝塄乡划归太白区。

1956年2月小乡并大乡时，除保留槐芽区（辖东片大乡）外，其他5个区全部撤销。全县将43乡2市合并为18个大乡，即青化、武家堡、横渠、楼观庵、槐芽、小法仪、下洪寺、金渠镇、张家村、高庙、西凉阁、上西铭、齐镇、首善、第五村、常兴、寺上、眉站乡。

1958年9月，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取代了槐芽区公所和各乡人民委员会。9月5日，在齐镇首先成立了红旗人民公社，辖西凉阁、齐镇、上西铭、首善4个管区及其所属40个大队：齐镇、石龙庙、贾家寨、曲兴、雷村、官村庵、斜峪关、下西铭、上西铭、上龙王庙、

下龙王庙、积谷寺、东凉阁、西凉阁、党东、党西、南寨、官亭、第五村、张赵村、岳陈、尧寺、蒲家庄、杨千户寨、余官营、葫芦口、红东、五坳、双明、新庄、任白庄、王家庄、王长官寨、水磨头、醋家原、三寨、段家庄、西关、东关、下坡。

自9月8日起数日内，相继成立卫星（渭北）、金星（金渠）、东风（槐芽）、太白（横渠）四个人民公社。卫星人民公社辖常兴、寺上、眉站3个管区及所属20个生产大队：常兴、梁马、白家、上原、岭堡、侯家、窑上、柳巷、河池、孙家、下原、魏家堡、张邓原、祁家、杨家、杜家原、杨家原、马家、车圈、汶家滩。

金星人民公社辖下洪寺、金渠镇、张家村、高庙4个管区及所属28个生产大队：金渠、宁渠、河底、范家寨、田家寨、蔡家崖、黄家坡、教坊、红星、年家庄、八练、来家寨、下第二坡、枣林、小寨、营头、街道、河东、上第二坡、黄家村、烟霞村、铜峪、新寨、梁家湾、董家山、高庙、李关、大湾。

东风人民公社辖槐芽、楼观庵、小法仪3个管区及所属30个生产大队：保安堡、范家沟、权四滩、清湫、赵家庄、红崖头、西柿林、黄家庄、肖李沟、仓房堡、东柿林、小法仪、长坳、二郎沟、羊仓堡、黄西庄、讲渠、黑峪、八庄、豆家河、汤交、井沟、上王、屈刘堡、屯庄、梁村、郭家寨、尖嘴石、阎家堡、楼观原。

太白人民公社辖青化、武家堡、横渠3个管区及所属28个生产大队：青化、石马寺、曹家村、嘴头、油房堡、金家庄、安沟、跑窝、宣窝、西寨、风池村、魏家堡、河湾、万家原、武家堡、王家堡、大镇、香泉、文谢、孙家原、坡底下、潼关寨、窦家堡、河滩、街北、古城、下土岭、梁家湾。

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后，计有5个人民公社，18个管区，146个生产大队，796个生产队。形成“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管区为公社派出单位）。

1958年根据国务院通知，12月1日撤销郿县建置，原郿县渭河南的太白、东风、金星、红旗4个人民公社并入周至县域；原渭北的卫星人民公社（即今常兴镇、马家镇）并入凤翔县域。同时，将原红旗人民公社改名首善人民公社，从齐镇移驻首善镇（今城关）。郿县并入周至大县时期，原所属其他公社、管区、大队、生产队均未变动。

1961年9月1日，恢复郿县建制，县城仍驻首善镇（今城关），全县分13个人民公社，辖154个生产大队、884个生产队（不久，安乐公社重归岐山县）。

青化公社辖13个大队：青化、石马寺、曹家村、嘴头、油房堡、金家庄、安沟、跑窝、宣窝、河湾、西寨、风池村、魏家堡。

横渠公社辖15个大队：横渠、万家原、武家堡、王家堡、大镇、香泉、文谢、孙家原、坡底下、潼关寨、下土岭、窦家堡、河滩、街北、古城。

槐芽公社辖11个大队：保安堡、肖李沟、仓房堡、范家寨、西柿林、东柿林、红崖头、权四滩、赵家庄、黄家庄、清湫。

金渠公社辖15个大队：金渠、宁渠、河底、教坊、红星、年家庄、八练、来家寨、下第二坡、枣林、小寨、黄家坡、范家寨、田家寨、蔡家崖。

齐镇公社辖18个大队：齐镇、官村庵、雷村、贾家寨、上西铭、下西铭、上龙王庙、下龙王庙、积谷寺、斜峪关、南寨、曲兴、东凉阁、西凉阁、官亭、党东、党西、石龙庙。

城关公社辖12个大队：东关、西关、下坡、北兴、段家庄、王家庄、王长官寨、醋家

原、水磨头、任白庄、三寨、下河寨。

第五村公社辖12个大队：第五村、岳陈、余官营、窑寺、葫芦口、红东、五坳、双明、新庄、蒲家庄、张赵村、杨千户寨。

小法仪公社辖9个大队：小法仪、二郎沟、黑峪、讲渠、羊仓堡、黄西庄、长坳、窦家河、八庄。

汤峪公社辖10个大队：汤交、井沟、上王、屈刘堡、屯庄、梁村、郭家寨、尖嘴石、阎家堡、楼观原。

营头公社辖16个大队：街道、营头、河东、上第二坡、张家村、黄家村、烟霞村、永安村、铜峪、万户、大湾、李关、高庙、董家山、梁家湾、新寨。

常兴公社辖14个大队：常兴、岭堡、侯家、上原、下原、孙家、梁马、白家、河池、郭何、窑上、柳巷、刘家原、安上原。

车站公社辖9个大队：祁家、车圈、魏家堡、杨家、马家、汶家滩、杜家原、张邓原、杨家原。

1968年2月13日，文化大革命产生的政权——眉县革命委员会取代了眉县人民委员会，在“破四旧、立四新”的口号下，全县除城关、汤峪、车站3个公社外，其他9个公社均被改名：青化改红卫、横渠改红星、槐芽改东风、金渠改金星、齐镇改红旗、第五村改向阳、营头改红峪、小法仪改星火、常兴改东方红。同时，将各公社下辖大队也改成据说赋以新意的名字，如八一、跃进、永红等。

全县政社合一时期（1961—1984）：周至、眉县于1961年分县后，全县设12个公社，154个大队（辖883个生产队），其大队名如下：

青化公社13个大队 跑窝、安沟、嘴头、西寨、石马寺、宣窝、风池村、青化、河湾、金家庄、魏家堡、曹家村、油坊堡。辖73个生产队。

横渠公社15个大队 孙家原、街北、古城、土岭、横渠、河滩、潼关寨、坡底下、王家堡、武家堡、窦家堡、万家原、文谢、大镇、响泉。辖98个生产队。

汤峪公社10个大队 屯庄、梁村、屈刘堡、阎家堡、上王、楼观原、井沟、尖嘴石、郭家寨、汤峪沟。辖62个生产队。

槐芽公社11个大队 东柿林、西柿林、红崖头、肖李沟、保安堡、仓房堡、范家沟、权四滩、赵家庄、清湫、黄家庄。辖64个生产队。

小法仪公社9个大队 八庄、窦家河、长坳、黄西庄、羊仓堡、讲渠、黑峪、二郎沟、小法仪。辖69个生产队。

营头公社16个大队 大湾、李关、高庙、董家山、梁家湾、新寨、河东、上第二坡、营头、街道、铜峪、永安村、张家村、黄家村、烟霞村、万户。辖70个生产队。

金渠公社15个大队 来家寨、八练、下第二坡、年家庄、红星、教坊、河底、宁渠、蔡家崖、田家寨、黄家坡、范家寨、小寨、枣林、金渠。辖99个生产队。

齐镇公社18个大队 斜峪关、积谷寺、石龙庙、南寨、曲兴、贾家寨、上庙、下庙、上西铭、下西铭、雷村、官村庵、齐镇、党东、党西、官亭、东凉阁、西凉阁。辖95个生产队。

城关公社12个大队 东关、西关、北兴、下河寨、下坡、段家庄、醋家原、水磨头、王长官寨、王家庄、任白庄、三寨。辖66个生产队。

第五村公社12个大队　红东、葫芦口、尧寺、余官营、岳陈、第五村、杨千户寨、蒲家庄、张赵村、双明、新庄、五坳。辖70个生产队。

车站公社9个大队　汶家滩、马家、杨家、魏家堡、车圈、祁家、杜家原、张邓原、杨家原。辖53个生产队。

常兴公社14个大队　常兴、岭堡、侯家、下原、孙家、梁马、上原、白家、河池、尧上、柳巷、郭何、刘家原、安上原。辖64个生产队。

此外，1982年10月，设城关镇。1983年，将城关公社辖东关大队划归城关镇。

1984年初，改公社为乡镇，原城关公社与城关镇合并，称城关镇，全县分设5镇（城关、齐镇、槐芽、常兴、马家）、7乡（营头、金渠、第五村、小法仪、汤峪、横渠、青化）。

除社、大队、生产队外，在全县各城镇还有吃商品粮户口的居民委员会11个，辖居民小组36个。

第四章　今村庄名录

城关镇各街、路、巷和各行政村及所辖自然村有：

县城内有首善街、平阳街、小南街；渭阳路、渭阳北路、荣华路、景贤路、兴渭路、迎宾路；景贤巷、西巷、学道巷、北巷以及平阳街南侧一道巷、二道巷、三道巷、四道巷、五道巷。

各行政村及所辖自然村有：

①东关村（宋家园）；②北兴村（北东村、北西村、北庄）；③西关村（任家、毋家、安家、侯家、高家坡）；④下坡村；⑤段家庄村（段家、张家、林家、窑院）；⑥醋家原村（醋家原、南岭、龚家洼、山东庄）；⑦水磨头村（水磨头、杨家庄、雒家岭、建安村）；⑧王长官寨村（王长官寨、姚家、桃园）；⑨王家庄村（王家庄、陈家庄、赵家岭）；⑩任白庄村（任家庄、白家庄、白家上庄、侯家庄）；⑪三寨村（鲁家庄、李家庄、赵家庄、上河寨、中河寨、强家庄）；⑫下河寨村。

第五村乡的行政村及所辖自然村有：

①第五村（第五村、赵家庄、宫家门）；②蒲家庄村；③杨千户寨村（杨千户寨、马鞍山）；④张赵村（张赵村、长潮湾、李家院）；⑤双明村（双庙、吕杨村）；⑥五坳村（东坳、西坳、南坳、北坳、山东庄、胡家村）；⑦新庄村（新庄、苏家堡、杨家村、信义村）；⑧岳陈村（岳家崖、陈家庄）；⑨红东村（红崖头、红西村、陈家沟）；⑩余管营村；⑪葫芦口村（葫芦口、南洼、汶家庄、韩家沟）；⑫尧寺村（尧寺、郝家堡、五会寺）。

齐镇各行政村及所辖自然村有：

①齐镇村（南门村、西四村、东门、德盛堡）；②斜峪关村（斜峪关、汶家山）；③南寨村（南寨、高桥、上磨石、下磨石、井索、小万户、罗家台）；④石龙庙村（石龙庙、东新城、苟家洼、梁家山）；⑤积谷寺村（尤家院、刘家院、积谷寺、钟家院、钓鱼台）；⑥曲兴村；⑦贾家寨村（贾寨山、河东）；⑧上西铭村；⑨下西铭村（下西铭、晏驾坡）；⑩

雷村；⑪上龙王庙村（上龙王庙、八家庙、同家院、刘家院、李家院、石家院）；⑫下龙王庙村；⑬东凉阁村；⑭西凉阁村（西凉阁、周东、周西、下范家窑、许家堡、王家湾）；⑮官村庵村；⑯官亭村（官亭、铁炉庵、京子城）；⑰党东村（党东、吊庄）；⑱党西村（党西、观音堂）。

营头乡各行政村及所辖自然村有：

①大湾村（大湾、芋子滩、苗家庄、拐峪、阎家山、沙坡、下河）；②李关村（下关、上关、四十亩地、拐峪、南山、北山、李家河）；③高庙村（高庙、窑院、南坪）；④董家山村（董家山、东坪、大坡上、南沟梁、南沟、上庄、喻家岭、宗家梁、张家梁、余家岭、碗子城、冷沟门、郭家南沟）；⑤梁家湾村（梁家湾、南岭上、响水石、石嘴）；⑥新寨村（新寨、东山、九岭寺、上九岭寺、冯家塬）；⑦河东村（葡萄园、唐家院、蒋家院）；⑧街道村（洞坡、野狐沟、街道）；⑨营头村（营头排、张家院）；⑩上第二坡村（上第二坡、马家磨）；⑪张家村（东村、西村）；⑫黄家村（黄家村、北面、场房、上范家窑）；⑬永安村；⑭铜峪（东村、西村、铜峪沟、罗峪沟、罗峪）；⑮烟霞村（烟霞村、东岭）；⑯万户村。

金渠乡各行政村及所辖自然村有：

①金渠村（东堡、西堡、南堡、老堡、北堡、花园、窑庄、半个城、新庄、太平庄）；②来家寨村（上庄、兰家院、来家寨、年家城、傅家院、瓦房院）；③八练村（八角寺、魏家湾、三只窑、西坡、大柳树、下场房、上场房）；④下第二坡村（下第二坡、晏家院）；⑤年家庄（年家庄、西岭）；⑥红星村（石头坡、麻家堡、兴隆村、蛮王冢）；⑦教坊村（南教坊、北教坊、教坊堡）；⑧宁渠村（宁渠、东堡、石家庄）；⑨河底村（河底、洪沟、岭东）；⑩蔡家崖村（蔡家崖、陈家沟、朱家崖、铁家沟、钮家庄）；⑪田家寨村（田家寨、下洪寺、上洪寺）；⑫范家寨村（上范家寨、下范家寨、拐沟窑、时家村）；⑬黄家坡（黄家坡、东岭、县凹）；⑭小寨村；⑮枣林村（南枣林、北枣林、同家村、双庙、金和社）。

小法仪乡各行政村所辖自然村有：

①小法仪村（小法仪、东坡、西窑、晋家坡、赵家坡、总门、总门原）；②二郎沟村（魏家原、杨湾、二郎沟、冯凹、小龙沟、马家山、丁家沟、西原、上南窑、下南窑、马上沟、向阳湾、雷家山、乱石窑）；③黑峪村（黑峪、寺岭、朱家山、东河、岗子庙、中心组、养马滩）；④讲渠村（讲渠、田家坡、王母宫、马家庄、曹家坡、上河里、上河湾、下河湾、双凤庵）；⑤羊仓堡（羊仓堡、余家庄、上齐马寨、下齐马寨、上半路、下半路、逯家崖、杨新庄、毛家什、东岭）；⑥黄西庄村（黄西庄、郝南堡、郝北堡、杨家湾、岭头）；⑦长坳村（南长坳、北长坳）；⑧窦家河村（窦家河、舒家村、坡底、南窦村、中窦村、北窦村、吕家庄、窑上）；⑨八庄村（李家庄、王家庄、康家庄、梁家庄、郭家庄、丁家庄、袁家庄、晁家庄、傅家新房）。

汤峪乡各行政村及所辖自然村有：

①楼观原村（楼观庵、楼观原、任家桥、乔家庄、马家寨、胡家岭、西滑峪）；②郭家寨村（郭家寨、高庙、远门、药树）；③尖嘴石村（伍家沟、车家崖、柏家窑、尖嘴石、上孟家）；④井沟村（井沟、刘家滩、余家滩、拐湾、皮家岭）；⑤梁村（梁村、窑庄、周家原、马踏石、李家寨、北窑）；⑥屯庄村（屯庄、西岳村、东岳村、刘家什、二岭）；⑦上王村（鲁家坡、上王堡、高原、西漫湾、东滑峪、南柳泉、北柳泉）；⑧阎家堡村（阎家堡、

石家院、上冯家堡、阎家村）；⑨屈刘堡村（屈刘堡、下冯家堡、胡新庄）。

槐芽镇各行政村所辖自然村有：

①保安堡村（马家街口、东大墙、杨新庄、田家场、史家堡、南保安堡、北保安堡、菜园堡、北场房、史家巷、南仁合堡、北仁合堡、西园子）；②肖里沟村（东堡子、肖里沟、西大墙、高王堡、傅刘堡、石头坡）；③仓房堡村（郑家堡、仓房堡、西新堡、新城堡）；④范家沟村（范家沟、范家寨）；⑤红崖头村（西窑、上红崖头、下红崖头、曹家庄、曾家寨、邓家寨、六只窑、三冢原）；⑥东柿林村（东柿林、张家滩）；⑦西柿林村（西柿林、沙坡）；⑧权四滩村（权东滩、权西滩、南北滩、侯权滩）；⑨赵家庄村；⑩黄家庄村（黄家庄、桃园、崔家庄）；⑪清湫村（清湫、营北）。

横渠乡各行政村所辖自然村有：

①横渠村（崖下村、严家庄、北营、南营、梁家湾、东堡、街道）；②街北村（街北、农庄、西堡）；③古城村（古城、瓜李寨、新豫村、古城滩）；④下土岭村；⑤河滩村（河滩、上土岭、解家城、苏家河滩、马家河滩）；⑥潼关寨村（潼关寨、七星原、东漫湾、上河滩、南窑）；⑦坡底下村（坡底下、马旗寨）；⑧窦家堡村（窦家堡、曹家村、苏家村、齐家堡、于家原）；⑨王家堡（王家堡、贾家山、孔家原、上场、良乐、王家山、夹嘴、药树底、柿树行）；⑩武家堡村（武家堡、任家堡、于家崖、高石）；⑪万家原（万家原、新庄）；⑫响泉村（上香泉、下香泉、黑沟、东沟）；⑬大镇村（上大镇、下大镇、前岭、黎圪、张圪垴湾、桐花岭、赵付沟）；⑭文谢村（文家村、谢家村、董家村）；⑮孙家原村（孙家原、孙家原东庄、孙家原河滩）。

青化乡各行政村所辖自然村有：

①青化村（北堡、南堡、张家堡、张家村、安家堡、朱家庄、西岭）；②跑窝村（上跑窝、下跑窝、上川）；③嘴头村（嘴头、解家岭、小安沟、小镇沟）；④安沟村（安沟、寺沟）；⑤石马寺（上石马寺、中石马寺、下石马寺、草滩、宁家庄、夹沟桥、夹沟堡）；⑥西寨村（西寨、东原）；⑦宣窝村（上宣窝、下宣窝、上河湾）；⑧河湾村（下河湾、西宣窝、木沟桥）；⑨风池村；⑩金家庄村（马池村、金家庄、保佛沟）；⑪油房堡村（油房堡、常家堡、寺儿坡）；⑫曹家村（曹家村、夹道、内城）；⑬魏家堡村；⑭李家庄村；⑮梁家庄村。

常兴镇各行政村所辖自然村有：

①常兴村（常兴镇、车站村）；②岭堡村（岭堡上堡、下堡、六股道）；③侯家村；④下原村（下原、南寨、江里）；⑤孙家村；⑥梁马村（梁村、马道）；⑦上原村；⑧白家村（上堡、下堡）；⑨河池村；⑩尧上村（尧上、尧下、庵下、寺下）；⑪柳巷村；⑫郭何村（火超村、刘家村、郭何村、油张、庙底下）；⑬刘家原村（刘家原、庙上原、柳巷原）；⑭庵上原（庵上原、寺上原、尧上原）。

马家镇各行政村所辖自然村有：

①马家村（马家、槐树村、赵家台、庙背后、马家原）；②汶家滩村（汶家滩、汶东村、崖王、张家台）；③杨家村（太白庙、西李村、东李村）；④魏家堡村；⑤车圈村（王家台、李家台、车圈、白杨村、杜家村、张家台）；⑥祁家村（祁家、祁家河）；⑦杜家原村（杜家原、祁家原、韩家原）；⑧张邓原村（权家原、洪沟、胡家原、张家原、邓家原、刘家原、魏家原、李家豁口）；⑨杨家原村（杨家原、王家原、王家原边、南杨家庄）。

第二编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地 层

本县在秦岭山区出露有中元古界宽坪群及前奥陶系秦岭群变质岩地层及印支期大片花岗岩。第四系沉积物分布在平原及河谷中。由老到新是：

中元古界宽坪群（$P_{t2}Kn$） 分布于秦岭北坡石头河至大镇沟一带，由于花岗岩的吞食，分成东西两块。

东部汤峪至泥峪一带，以变质碎屑岩为主，夹大理岩。南、西两边与花岗岩接触，北边被第四系覆盖，东边延出县境，由一套变质的碎屑岩夹硫酸盐岩组成。分三群：下亚群（$P_{t2}Kn^1$）：岩性以黑云石英片岩、绢云绿泥片岩为主，靠上部夹大理岩、片状大理岩及堇青石透闪石大理岩，厚度大于1500米；中亚群（$P_{t2}Kn^2$）：岩性靠上部为硅化白云质大理岩夹绿色片岩，靠下部有二云、石英片岩及堇青石、石榴石片岩，厚度约2000米；上亚群（$P_{t2}Kn^3$）：岩性主要为绢云母石英片岩、绢云绿泥石英片岩、千枚岩夹大理岩及变砂岩，厚度大于1000米。

西部分布于霸王河和石头河一带，南边与石炭系地层以断层接触，在接触处有花岗岩侵入。东边与花岗岩接触，北边被第四系覆盖，西边延出县境。由变质的火山岩、火山碎屑夹硫酸盐岩组成。具地槽沉积特征，总厚度大于3000米。中、上亚群与东部相比岩性变化较大。中亚群（$P_{t2}Kn^2$）在营头至磨石峪一带。在铜峪主要由酸性—中酸性熔岩（英安岩、霏细岩）、集块岩及含火山弹的泞灰岩及绿泥石正片岩、阳起石正片岩、角闪正片岩等组成。

根据集块岩的层数判断，约有四次喷发作用，其中以第二次和第三次最为猛烈，造成火山岩的主体。在顶部有厚约 20—30 米的结晶灰岩（大理岩）贯通全区，质量较好，不但是优质水泥灰岩，也是一个很好的标志层。在斜峪关一带渐变为正常沉积，岩性为变质长石石英砂岩夹大理岩。上亚群（$P_{t2}Kn^3$）下部以变质长石石英砂岩为主，上部以绿片岩（局部为斜长角闪片岩）为主，夹绿泥石英片岩厚 1200 米。在斜长角闪片岩中角闪石 K－Ar 法年龄值为 1108 百万年。

前奥陶系—秦岭群（AnOqn）　分布在营头沙坡寺及四沟一带，东、南两边被花岗岩吞食，北边与石系地层断层接触，西边延出县境，可见到中、上两部分。中部（$AnOqn^2$）：岩性主要为黑云斜长片麻岩，白云质硅化大理岩，石黑透辉石大理岩夹黑云石英片岩、炭质片岩及少量石英变砂岩，在秦岭地区出露厚度 400 余米。上部（$AnOqn^3$）岩性为灰白色变质长石石英砂岩、绢云石英片岩、白云石大理岩、绿泥片岩等。在沙坡寺及四沟一带石英增构成石岩岩矿床。在四沟石英岩下部绿片岩中，形成红柱石矿床。在秦岭地区厚度 5000 余米。东西延长于县外，在同一层位上的石英片岩、片麻岩中测得 Rb－Sr 法等时年龄值为 902－1445 百万年。

上古生界—中石炭统（C_2）　分布于石头河药树垭至营头李家河一带，出露宽度在 300—800 米之间，由于花岗岩侵入及断层破坏出露不完整，总的分布范围为带状，属北秦岭山间断陷盆地沉积。南北以断层与秦岭群宽坪群变质岩系接触，东边与花岗岩相接，西边延入岐山境内。其岩性为炭质片岩、炭质石英岩、绢云石英片岩及红柱石炭质片岩、斜长角闪片岩等。厚度大于 500 米。炭质片岩中含三层土状石墨层，厚度 0.3—4 米。铜峪石墨矿床就赋存此层位中。

新生界—第四系（Q）　本县第四系地层广泛分布，属陆相沉积，主要覆盖在第三系之上，有部分超覆于前第三系之上。其厚度变化悬殊，受新构造运动、古地形等因素控制，一般厚度 100—300 米，最厚达 600 米以上。厚度变化总趋势是从南西向北东由薄变厚。分下、中、上更新统和全新统四种。

下更新统，绝大部分埋藏在深部，只在局部地方被剥蚀后露出地表，有冲积及风积之别：一是三门组冲积层（aLQ_1），分布于马家镇、常兴镇北边一带塬底坡根，零星分布，一般由两层砂砾卵石和两层粘土组成，厚度不清。古地磁测定结果，其底界年代相当于 80 万年；二是三门组风积层（$eolQ_1$），仅在马家镇东边窑上塬一带见到，为下更新统上部的黄土堆积，主要为淡棕红、桔红色的黄土状砂质粘土。剖面厚度约 42 米，底界年代约 90 万年左右。

中更新统（Q_2），埋于黄土台塬之下，多见在冲沟两侧出露，有风积及洪积之分：一是风积黄土（$eoLQ_2$），分布于马家镇至常兴镇一带塬坡根及秦岭山前台塬冲沟中，为浅黄、棕黄色黄土状砂质粘土，含钙质结核夹 8—16 层古土壤层。根据钻孔资料，黄土厚 74.5—110 米，底界年代约为 69 万年；二是洪积层（PLQ^2），分布于秦岭山前地带河谷两侧，岩性为褐黄棕红色，含砂砾之砂质粘土、砂质砂土及含泥较多的砂砾石、漂石等。在纵横方向上变化显著，总的趋势是远距山麓粗粒层迅速变薄，层次增多。本层或其中部分有可能是冰碛物。

上更新统广泛分布于全县，有风积层及洪积层之分：风积层（$eOLQ_3$）为更新统上部的

黄土堆积，也是一般泛指的“马兰黄土”。黄土色淡灰黄、疏松，具垂直节理，分布在河谷二级阶地以上各地貌单元，夹1—2层古土壤，厚20米左右；洪积层（PLQ_3），分布于渭河及霸王河两岸的二级阶地上，为砂质粘土及砂砾石、漂石等，粒径不等，粗细混杂，分选极差，局部微胶结厚度不稳定。

全新统（Q_4）在县内分布有冲积层、洪积层及重力滑坡堆积。据C_{14}测定距今约6000年。具体有五类层：（1）下部冲积层（aLQ_4）。为一级阶地的冲积形成的砂质粘土，粘质砂土。下部为砂、砂卵石夹薄层粘质砂土，厚度大于10米；（2）下部洪积层（PLQ_4）。为一级洪积扇的洪积层，主要为砂砾石、漂石及质粘土的三层堆积，无明显层次，厚度10—20米；（3）上部冲积层（aLQ_4^2）。为河漫滩相的冲积物，主要是砂及砂砾卵石，厚2—38米；（4）上部洪积层（PLQ_4^2）。为山前地带洪积层，以砂砾石、碎石、漂石及泥质物堆积，厚5—22米；（5）滑坡重力堆积（$deLQ_4$）。主要分布于马家镇—常兴镇一带的黄土塬前缘，由滑坡形成的堆积，厚度20—50米。在小法仪嘴、长坳、楼观、万家等原的多处边缘，滑坡形成的堆积亦很明显。

第二节　地质构造

本县由于处在华北地台与秦岭东西构造带两大构造单元的接触部位，构造较为复杂，在经受了长期的强烈褶皱与断裂活动的同时，在中生代发生了大量的岩浆侵入活动，使区内中生代以前的地层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强烈变质。在中生代末期秦岭及北山强烈上升剥蚀，渭河断陷盆地的迅速下降与大量沉积物堆积，掩盖了一些地质构造的本来面目。现存的地质构造仍反映了东西构造带的两个特点。其一褶皱构造：在汤峪至大镇沟一带中元古界宽坪群地层中，有一轴向为北西至南东向的斜构造，向南东倾伏。由于花岗岩的侵入破坏，出露很不完整。北西端铲状倾向100°—110°，倾角20°，两翼铲状分别为180°40′—80°，40°60′—80°，南东敞开延出县外。这是东西向褶皱受北西向陇西构造带影响的结果。其二断裂构造：县内断裂构造分东西向及北东向两组，以前者为主，是秦岭东西构造带的主体部分，后者属前者的派生构造。断裂带主要有：

秦岭山前东西向断裂带：从宝鸡经本县斜峪关、营头、汤峪口、桐关岭延出县境。是秦岭东西褶皱带与渭河断陷盆地的分界。该断裂带是一个长期活动的构造带，倾向北，倾角70°—80°，是先冲后张的断裂，产生于中生代晚期。由于此断裂与北山断裂的产生，形成了渭河断陷盆地。它沿山边切割了中元古界地层及中生代花岗岩。

蔡家坡至常兴的渭河北侧断裂带：从宝鸡经本县马家、常兴北侧到西安、潼关，为一长期活动的规模较大的东西向隐伏断裂带。在地貌上呈现黄土塬坎非常平直，显示北侧上升南侧下降的高角度强烈断裂带。宝鸡以东隐伏于第四系黄土之下。地质部第三石油普查队经地震与电法资料推测，认为是华北地台与秦岭东西褶皱带的分界线。产生于前震旦纪构造运动期，属基底断裂。其后各时期均有活动。其性质既有继承性又有不同的转化，一直延续到第四纪。在第四纪中新世初和上新世末以来活动加剧，对渭河断陷盆地的扩展和沉积起到了控制作用。沿此断裂带从宝鸡到西安、潼关，从有地震记载以来，发生了十多

次五级以上地震。

中石炭统南北侧断裂带：分布于沙坡寺、四十亩地北部中石炭系统煤系地层两侧，近东西向延伸，被北东向断裂分割为三段。此断裂带属秦岭东西构造带的主要断裂带。产生于海西期，从凤县的红花铺经太白山到周至以东，控制了北秦岭中石炭世山间断陷盆地煤系地层的沉积。在中生代印支期花岗岩沿此断裂带大量侵入，使煤系地层在本县李家河以西沿断裂带充填了印支期花岗岩脉。

铜峪至磨石峪一带北东向断裂带：分布于磨石峪东侧及罗峪西侧的近于平行的两条张扭性断裂带，其走向为30°左右，断面倾向300°，倾角48°—51°。两条断裂均为北西盘下降，南东盘上升，断距较大，在平面上使前奥陶系—秦岭群、中元古界宽坪群、中石炭统地层发生了很大移位，一般在500—800米，最大距离在1000米以上。

第三节　岩 浆 岩

本县秦岭山区岩浆活动强烈，分布广泛，出露体积约占山区的三分之二。岩浆活动主要发生在武期和印支期。前者以海底喷发的火山岩形式产出，后者为岩浆侵入或重熔而成。火山岩主要分布于铜峪、磨石峪一带中元古代宽坪群。其变质程度较高，原岩性质尚难恢复。岩石类主要以酸性—中酸性熔岩（英安岩、霏细岩）为主，见集块岩及含火山弹的凝灰岩及绿泥片岩、立起片岩、角内片岩等。火山岩呈带状分布，属裂谷式喷发类型。根据集块岩的层数判断，约有四次喷发作用，其中以第二和第三次最为猛烈，构成火山岩的主体。侵入岩岩体呈岩基分布于太白、眉县、周至三县秦岭梁一带，太白山主峰即位于该岩体中。岩体与围岩多呈渐变关系，局部少量为侵入接触，岩枝或岩脉侵入于变质岩中。岩石组合特征：岩体主要由黑云二长均质混合岩、混合黑云二长花岗岩及部分条纹—条痕状混合岩等组成，它们之间呈过渡关系。黑云二长均质混合岩岩石为灰白色，具片麻状构造，交代蠕英、吞蚀、残留等结构。矿物由斜长石30%—35%、钾长石30%—35%、石英20%、土黑云母（多已蚀变成绿泥石）10%、绢云母（斜长石蚀变产物）少量，以及副矿物磷灰石、榍石、褐帘石、锆石、磁铁矿等组成。混合黑云二长花岗岩岩石为灰白色，具交代蚕蚀、蠕英、残留等结构块状构造，矿物由斜长石35%、钾长石25%—30%、石英20%—25%、黑云母10%—15%、蚀变矿物绿泥石、绢云母少量，以及副矿物榍石、磷灰石、锆石、金属矿物等组成。

岩石化学特征：是岩石属过铝饱和，Q＝26－27，SiO；过饱和，平均aSi＝66。岩石中含磁铁矿、榍石、褐帘石、锆石、磷灰石均较高，锆石中部分保留有不同程度的浑圆现象，多数锆石晶体内含有磷灰石色体，并普遍具溶蚀特征。

第二章　地　　貌

本县地貌复杂，有川有原有山。地貌基本为南北高中间低的不对称“U”型地形，大体

呈东西向延伸。地形起伏较大，渭河出境在青化与扶风交界之处，是本县最低点，海拔442米，与最高点太白山次高峰之间相差3325.2米。县城南半部为东西走向的秦岭山脉，山势陡峭，群峰壁立。北半部是东西横贯的渭河及其谷地。

在地质史上，距今约23亿年的太古代，本县是一片汪洋大海。元古代以后，因长期处于地壳构造上升区，经历了多次造山运动，太白山体急剧上升，渭河谷地迅速下陷，构成了全县南高北低一面坡的地质与地态基础。在漫长的年代里，地堑中逐渐布满新生代的沉积物，第四纪时期，风力吹来厚层黄土，覆盖于沉积物之上，形成渭河两岸的黄土台原。

按自然类型，地貌分为秦岭山区及渭河平原两大部分。渭河平原标高在450—800米之间，秦岭山区标高在800米以上，最高达3767米。从太白山东北的3767米的秦岭主峰，向东到一脚踏三县的2824米高峰，向北到渭河平原，南北宽15—20公里，东西长20—32公里。渭河的支流均发源于秦岭北坡，源短流急，汇万山之水，沿着布满巨石、砂砾的河床，由南向北流入渭河，将渭河南岸阶地及黄土台原切割得支离破碎，沟谷相间，形成秦岭渭河间的所谓“指状黄土梁原”。渭河平原属断陷盆地，呈东西向伸展，南北高，中部偏低，渭河道最低，东西方向为西高东低。南北宽约10—15公里，东西长约34公里。西边与岐山县交界处标高500米，东边与周至县交界处标高450米，高差50米。南边与山区交界的斜峪关、营头、汤峪口一带标高800米左右。渭河以北的杨家原、尧上原一带标高为630米左右。从渭河到北原高差130余米。全县呈现“七河九原一面坡，六山一水三分田”的错综复杂的地貌形态。

依据地貌特征、地质结构和地面组成物质等，全县可分为秦岭山地、黄土梁原、山前洪积冲积平原、渭河冲积平原和渭北黄土台原五种地貌类型。

秦岭山地 包括境内海拔700米至太白山分水岭以下的秦岭北坡山地区域。地貌特点是万山林立，河谷密布，坡陡谷深，水流险急，基岩外露，土层很薄。海拔3350米以上为古冰川侵蚀的亚高山地貌；海拔1300—2600米区域在山地中占据面积最大，地形变化复杂，为秦岭北坡侵蚀剥蚀的中心地貌；海拔700—1300米区域，山势平缓，地形破碎，表面为黄土覆盖，坡地农田及林果分布其间，为侵蚀剥蚀的低山丘陵地貌。

黄土梁原 包括青化、万家原、武家堡、楼观原、长坳、小法仪、大法仪、金宁及第五村诸原，均为渭河支流切割成的黄土梁原。其南部近山处，黄土层下有山前洪积冲积的砂砾石层。北部近渭河处，积底组成物质主要是下更新世河流相或湖相卵石、砾石、粗细砂、亚砂土、亚粘土等混杂成层物质构成几级阶地式的埋藏地貌，后期覆盖了较厚的中更新世原生黄土，因此，也称“黄土埋藏阶地”，属黄土台原类型。本区域在渭河阶地西部，通常出现四级黄土台原，县西红崖头原和县东秦皇岭原属第一级，原面高出水面30多米，相当于渭河三级阶地。全区各个梁原均由南而北倾斜，呈阶梯状，比降在1/100—1/25范围，原面波状起伏，沟谷侵蚀强烈。

山前洪积平原 包括县境内割裂的黄土梁原之间，渭河二级阶地以南的南高北低倾斜平原，主要由发源于秦岭的渭河支流洪积冲积而成。现代洪积冲积扇叠置在古洪积扇之上，逐步发展成大片的、高于渭河二级阶地的倾斜平原。如斜峪关到城关平原，高差达180多米。其上部多为冲积成因的次成黄土，厚10—15米，下部为洪积沉积的砂砾石。

渭河冲积平原 包括渭河南北两岸黄土台原之间的河漫滩和河流阶地区域。一级阶地

高出渭河正常水位3—5米，南岸的县畜牧场及北岸的河池等地属此范围。二级阶地高出渭河正常水位5—15米，南岸的西关村及北岸的常兴镇等在此范围。阶地组成物质主要是冲积的黄土和亚砂土、亚粘土等，底部为砂层、砂砾和卵石层。

渭北黄土台原　指渭河北岸二级阶地以北的台原。高出渭河水面约200米左右，黄土层厚达120米，夹有古土壤红色条带十余层，其下部埋藏阶地具有河湖相特征。本县在此区只占台原南缘，面积很小，原坡地比例大，水土流失严重。

第三章　矿　　藏

第一节　金属矿藏

铜矿　位于营头乡铜峪沟内，南与太白县互圭坡接壤，向西延伸到齐镇磨石沟的乱石窑，向东延伸到李关村的四十亩地。矿区露头多处，主要矿物埋藏在80米以下，其储量按金属计算约61000吨，品位在6%以上，属中型富矿，具有优越的开采条件和较高的开采价值。开发利用需引进采掘、选矿、冶炼技术，投资100万元，可建处理原矿2000吨的生产能力，年产值可达54万元。

铅锌矿　位于齐镇的磨石沟内，属鸡窝小型露头矿，东起磨石沟的乱石窑，西至斜峪关的银洞沟，共有矿点9处，省地质八队已作了详查工作，其主要矿物成分是铜、锌、铅和含少量的白银，有开采价值。

铁矿　位于青化乡的小镇沟，该矿平均含铁量4.5%左右。1959—1960年曾开采过。现在，汤峪炼钢厂已利用矿石进行生产。

钛矿　位于营头乡四沟内，与红柱石矿体伴生，品位二氧化钛（TiO_2）含量平均为2.5%。采选加工的精品主要用于航空、火箭等方面。属稀有金属矿种。

第二节　非金属矿藏

全县已查明10种固体矿藏和2种矿泉水：

石英矿　位于营头乡沙坡寺和四沟两处，储量为1100万吨，省地质三队已做过详勘工作，其主要化学成分为二氧化硅（sio_2），含量平均99.3%，矿体覆盖层薄，易于露天开采。营头高庙的滑石坡，小法仪二郎沟，汤峪沟口，齐镇南寨的水沟，均有石英石矿露头。该矿种主要用于冶炼硅钢，在建材工业上可做玻璃、陶瓷、耐火材料等原料和硅酸盐水泥的校正原料，化学工业上用于制造硅酸盐泡花碱。

石墨矿　位于营头铜峪沟内，东至大湾拐峪沟，西至齐镇磨石沟，以铜峪沟为主。地质勘探表明，储量为278万吨。化验标准含碳量为73%，最高可达80%。营头李关、苗家

庄也有石墨露头。是全国土状石墨矿床之一，藏量大，埋藏浅，易于采掘，是一种特殊的非金属轻质高温材料，具有耐高温、抗覆、导电、导热、润滑、石塑性以及化学稳定性等特征。是铸造、炼钢、机械润滑、各种电碳制品、轻化产品的磨光剂不可缺少的工业原料，年产量达 11400 吨。

红柱石矿 位于营头乡四沟内，矿区面积 1 平方公里，东至拣柴沟，北至张家山梁顶，南至四沟河，西至太白县陈家庄。矿床处在秦岭纬向构造带北亚带中段，介于宝鸡和太白两大花岗岩之间，矿体出露地层为前震旦系秦岭群双水磨组，由沉积度质岩和变质基性火熔岩所组成。矿体赋存于双水磨组变沙岩段中亚段顶部的红柱石矿带中。表露长度 700 米。1981 年由省地质八队作了较为详细的地质调查工作。据化验分析，主要成分三氧化二铝（AL_2O_3）含量为 40%—61%，矿石总储量为 66 万吨。该矿是国内发现的红柱石矿点中品位较高、质量较好、出量较大的矿床之一。矿石主要用于冶金、玻璃、陶瓷工业，是很有发展前途的新型高级节能性耐火材料。

大理石 已发现的有营头乡熊耳山、四沟、齐镇斜峪关大桃园沟、齐镇南寨村安家山、黄家门等矿点，均属纯白色，尤以熊耳山、大桃园沟质量最佳，符合国家一级品标准，亦称“汉白玉”，素负盛名，曾受外商好评。其化学成分氧化钙（C_aO）含量为 55.7%，氧化镁（M_gO）含量为 19.28%。熊耳山储量为 20 万立方米，大桃园沟储量为 110 万立方米。还有较为名贵的墨玉石、晚霞石等，这些石材资源，质地细密，纹理美观，色泽光亮，加工石材容易，是高级建筑墙体装饰的上等材料和艺术雕刻的重要材料。

石灰石矿 总储量约 5000 万吨，主要分布在齐镇斜峪关水泉沟、磨石沟、井索沟、万户梁，营头乡铜峪墨沟、罗峪沟，小法仪、汤峪、青化三乡亦有分布。水泉沟储量 810 万吨，氧化钙含量 3100 万吨。井索沟储量经省地质三队查明为 1100 万吨，氧化钙含量为 54 万吨。是水泥、白灰等建材工业的主要原料。

白云石矿 位于营头乡四沟、沙坡寺，部分露盖于石英矿上部，储量约 40 万吨，化学成分为碳酸镁钙【$C_aM_g(CO_3)_2$】。在冶金工业上主要用作碱性耐火材料和高炉炼铁溶剂，在化学工业上制造钙镁磷肥，也可提炼金属镁。在建材工业上可作陶瓷、玻璃、涂剂原料和建筑材料。

滑石矿 已发现的有营头乡沙坡寺、高庙滑石坡，小法仪黑峪沟 3 处。它是一种含水镁硅酸岩矿物，其特点具有柔性、滑腻性、易碎性、特种吸油性、化学稳定性，主要用于生产油漆、造纸、陶瓷、纺织、医药、塑料工业的填充剂、润滑剂、打光剂及制造电子高频元件等，也可作雕刻工艺品原料。

钾长石矿 位于小法仪乡香山和营头乡芋子滩两处。其主要化学成分氧化钾（K_2O）16.9%，三氧化二铝（AL_2O_3）18.4%，二氧化硅（siO_2）64.7%，是玻璃混合料的一种，是陶瓷工业制造瓷器釉药的主要原料，能加强搪瓷的粘性和化学稳定性，可作绝缘电瓷材料，也是制造钾肥的原料和生产白水泥的原料。

蛇纹石矿 位于营头乡四沟内，开采方便，储量 800 万吨，主要用于化学工业，它可与磷矿一起烧制钙镁磷肥，还可作耐火材料，也可作工艺雕刻品、装饰石材。

绿帘石矿 是花岗岩的一种。位于营头乡李关蹬开山，储量约 2000 万吨。主要用于高级建筑的墙体装饰，是雕刻、工艺美术的主要原料。

硫酸钠高温矿泉水　属非金属矿产中的液体资源，位于汤峪沟口，即现在的“汤峪温泉”。泉水出自太白山的山缝石岩，受死火山岩浆热力的影响，泉水温度保持在60℃左右，水中含有钾、钠、镁、铁、钙、锰、碘、砷等微量元素，因硫酸钠含量较多，故定名为“低矿化物弱碱性碳酸钠矿泉型高热矿泉”，泉水淋浴对人体各种皮肤病和其它疾病有医治作用。年产地热水23.7万吨。这里已成为旅游和疗养胜地，每年接待游人达25万人次。

重型碳酸钙人饮矿泉水　位于青化乡安沟和嘴头之间。省第一水文地质队对水质评价结果，卫生学指标完全符合卫生部颁发的饮用水水质标准；微量元素符合矿泉水饮料标准；其他化学指标和物理学指标，亦符合卫生部颁发的饮用水水质标准。属淡矿泉水。开发利用只需少量的资金和设备即可投入生产，产品可进入国际市场。

此外，属非金属矿藏的砖瓦粘土、河沙、石砾等建筑材料矿产，广泛分布于全县。

第三节　矿　　质

矿质评价　按省统一质量鉴定指标划定的矿产种类，一类有大理石、石灰岩、花岗岩、变质火岩、白云岩、滑石、钾长石、绿帘石、蛇纹石、辉长岩10种；二类有石墨、石英岩2种；三类有铜矿、红柱石2种。超品位的有6种，占42%；达品位的有7种，占44%；低品位2种，占14%。

特种矿种　本县特种矿种——红柱石储量可观，质量可贵。四沟矿点是陕西省惟一的矿点，也是全国储量最大的矿床之一。据省地质矿产局第八地质队初步计算，四沟红柱石总出量（富矿＋贫矿＋表外矿）为66万吨。经冶金部建材科学研究总院热工试验，其耐火度超过1830℃，最高可达2150℃，线胀率2.00%—2.11%，体积膨胀率6.00%—6.33%，不经煅烧，可直接配入浇注料和制砖中，既可节约能源，又可使制品荷重软化强度提高100℃—140℃。该矿开发利用后，可创产值1.5亿元，是换取外汇的重要物资之一。

第四章　水　　文

第一节　地 表 水

径流　本县平均径流深283.7毫米，在地理的分布上，由北向南递增，变化范围在50—600毫米之间，差值550毫米，单位面积产流变幅为4.77—56.07万立方米。全县平均径流总量2.448亿立方米，单位面积产水28.371万立方米。其变化规律主要受气候周期性变化和下垫面支配，年内分配很不均匀。56.9%的径流集中于汛期（7—10月）4个月，径流量为13929.8万立方米，最大径流分布于9月，占年径流量的17.5%，为4300万立方米。在季节分配上，夏季最大，春季次之，冬季最小。径流的年际变化与降水变率相似，离差系

数 Cr 在 0.32—0.45 之间，平川较山区为大。按多年平均值计算，人均占有水量 1009.7 立方米，占全国人均值的 37.46%，占全省人均值的 64.3%。

河流水系 本县属黄河流域渭河水系，渭河自西向东横穿县境而过，县境内有大小河流 19 条。

1. 渭河。为黄河重要支流，发源于甘肃渭原县鸟鼠山，东流横贯甘、陕两省，由宝鸡县西山入陕西省，经岐山县龚刘流入眉县界，于五会寺入境，东流经第五村乡、马家镇、城关镇、金渠乡、常兴镇，到槐芽镇权四滩流入扶风界，又于青化乡魏家堡复入境，至油坊堡出境流入周至县。境内流长 25 公里，集水面积 79.13 平方公里。县城以西河道基本稳固，无大弯曲，河面较窄，仅 100 米左右。县城以东折向东南流，进入河底村北，又折向东流，河面也逐渐放宽，南北两岸滩宽沙厚，河床不固定，且多夹心滩，河面最宽处约 1.5 公里左右。渭河多年平均流量 124.2 立方米/秒，最大洪峰流量 1933 年为 6400 立方米/秒，1954 年实测洪流量为 5780 立方米/秒，年平均径流总量 391600 万立方米。渭河水流混浊不清，夹带大量泥沙，年输沙量 21000 万吨，输沙模数为 5670 吨/平方公里，每立方米河水含沙 49.3 公斤。河床较平缓，淤沙深厚，河床似有抬高趋势。

2. 石头河。发源于太白山的三太白池，古称武功水、斜水。系渭河一级支流，主要由五星峡、山柴峡、山河峡、白云峡、润沟等支流在峪口以上汇流而成。正源五星峡，发源于秦岭鳌山，中游名桃川河，向北流经太白县、眉县，在斜峪关出峪后转向西北，至岐山县新庄入渭。峪口以上干流长 62.5 公里，峪口以下流长 15 公里，干流在本县境内仅斜峪关口上下 5 公里。河床系沙卵石组成，比降在峪口平均 1/70，愈往上游愈陡，白云峡以上，山高沟深，河谷蜿蜒，山峦起伏，悬崖峭壁，林木茂密，被覆较好，水流清澈，含沙量少。据斜峪关水文站测定，年输沙量 84 万吨，输沙模数为每平方公里 496 吨，河水含沙量每立方米 0.73 公斤。全流域面积 686 平方公里，在本县境内流域面积 5.24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12.8 立方米/秒。年平均径流总量 4.48 亿立方米。据水文资料记载，最大洪峰流量是 1929 年的 2640 立方米/秒，最小流量是 1977 年 1 月 20 日，实测为 0.033 立方米/秒。

3. 霸王河。又称“教坊河”、红河，古称“赤谷水”。发源于太白山中爬爬窑（据明《郿志》载：“赤谷水俗称红河，源出太白湫”）分两派，经河底注渭者曰洪沟河，或称宁曲河；经第二坡由教坊注渭者称教坊河。北流蜿蜒山中 23 公里，至响水石村纳汇李家河，继而北流 2 公里至营头出峪。出峪口后到傅家院西南分为两河，主流经第二坡、年家庄至教坊入渭者曰霸王河，亦即教坊河；支流经清湫入渭，曰清水河，亦称小霸王河。涝则流，旱则涸。霸王河全流域面积 177.12 平方公里，干流长 43.6 公里。峪口以上干流长 22.9 公里，流域面积 145.88 平方公里。河床比降，峪口以上为 36.6%，峪口至渭河段 65.1%，多年平均流量 2.47 立方米/秒，最大流量是 1913 年的 877 立方米/秒，年平均径流总量 8212 万立方米。峪口以上，均系石、林山区，被覆良好，水流清澈。峪口以下系沙卵石河床，冲涮较小。

4. 西沙河。主源为远门河（旧称山河、潭谷河），发源于太白山区土地岭，纳汇山间小溪，逶迤崇山叠岭。北流于远门口出峪。出峪后急折向西北流，经烧香台、河湾北流至舒家村与黑峪河（黑峪河系大黑峪河、小黑峪河与香山河汇流而成，干流长 11.6 公里），全长 16 公里，在黄家庄东与杨家河（亦称马驹河）汇流，穿过西宝公路，至权四滩入渭。干

流全长 24.85 公里，积水面积 92.17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0.73 立方米/秒，年平均径流总量 3288.4 万立方米。

5. 汤峪河。发源于小岭梁，在汤峪口纳温泉之水，经上王、阎家堡、屈刘堡、红崖头、东柿林，于张家滩折向东流（下游向东流的一段称清水河）3 公里与东沙河汇合，至李家庄入渭。峪口以上，河床最宽处只有 20 米左右，河道比降平均为 78.3%。出峪后进入平原地带，比降较之平缓，一般在 1/30 至 1/50 左右，水流减缓，河床逐渐扩宽。由卵石构成的河床，极不稳定，随洪水东涉西移，及至屈刘堡段已形成四条大小不等的河道。河道之间形成大块夹心滩，总计宽度约 800 米左右。再往下游，又逐渐缩窄，到东柿林西宝公路处，河床缩窄到 30 米左右。河全长 43.6 公里，峪口以上干流长度为 26.3 公里。全流域集雨面积为 395.09 平方公里，其中峪口以上干流集雨面积 124.1 平方公里，据资料记载最大流量是 1900 年 8 月的 171 立方米/秒，最小流量 0.12 立方米/秒，多年平均流量为 2.1 立方米/秒。平均年径流总量为 13697.8 万立方米，峪口以上年平均径流量为 6626 万立方米。由于秦岭山中植被良好，水中含沙量极少，属清水河，年输沙模数仅 25 吨/平方公里。

6. 东沙河。大振谷水，俗称仙人峡水。源出燕子窝，北流 20 里，至睡佛寺与韦谷水（俗为泥峪水，源出扫帚岭）合，故名两谷河。河有怪石多沙，又名沙河，北流 20 里至太白庙入渭。主流泥峪河，发源于秦岭深山老君岭，北流 14.7 公里出峡峪后 5.3 公里，在神马寺与大镇河合。集水面积 73.9 平方公里。由石马寺北流经河湾、宣窝村西、文谢村东，穿过西宝公路，至坞（吴）家滩东与汤峪河下游的清水河合流后汇入渭河。基本流经青化、横渠两乡交界，系两乡天然分界。全长 28.7 公里，其中石马寺以北长 8.7 公里。河床平均比降 49.7‰，全流域集水面积 125.72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1.52 立方米/秒，年径流量 6010.1 万立方米。

上述河流（除渭河）的流域总特点是：支流发育成“V”形河谷，河床窄狭，比降很大（峪口以上约 83%，以下在 100%左右），水流湍急，含沙量少，河床布满河砾巨石，出峪后经黄土原区，河宽滩大。雨季，洪水频繁，暴涨暴落；枯季，河水急剧下降，有些小河常常干枯。洪涸水理差值较大。各河流出峪口后，有相当一部分地表水转化为地下水，形成了降水、地表水、浅层地下水三者相互转化的独特水资源条件。经实际调查和水文计算，全县 19 条河流中，枯水年（P=75%），枯水期（2 月），平均流量在 0.02 立方米/秒以上的河流有 7 条。

地表水资源量　本县地表水资源分四种类型：（1）自产水，为县境内各河径流量；（2）过境水，系渭河和石头河通过县境径流量；（3）分成水，系泥峪河分给本县 43%的水量；（4）外区调入水，系冯家山水库年供水量。县境内渭河、石头河、汤峪河设有水文站，根据观测资料进行频率分析，计算径流特征值，其它河流均无水文站，更无观测资料。但下垫面与汤峪相似，流域面积且又相差不大，故选用汤峪河为参证站。地表水资源，除自产水外，过境水由于地形限制，难于调剂，只能按现有工程设施利用一少部分，分成水、调水均按限额计算。

眉县实际拥有水资源表

表 2—1　　单位：万立方米

水资源量 项目 / 频率		合计	其中			
			自来水	过境水	分成水	外来水
水文年	多年平均	34588.7	18480.6	14758	1075.1	275
	P=50%	33904.7	17835.7	14758	1036.0	275
	P=75%	29871.5	14011.5	14758	827.0	275
	P=95%	25267.4	9654.4	14785	580.0	275

第二节　地下水

分布特征　本县属关中断陷盆地半湿润带水文地质区，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其次包括河水侧向补给和径流、灌溉水入渗补给。大气降水的垂直渗入补给：全县多年平均降水量 688 毫米，入渗系数为 0.01—0.25，补给量为 4198.71 万立方米。占总补给量的 37.5%。河流渗漏补给：在山前地带，河流由山区进入平原，流速减缓，产生大量垂直和侧向渗漏，补给潜水。县内各河流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2.45 亿立方米，河流渗漏系数 0.20—0.34，其平均入渗量为 5215.44 万立方米，占总补给量的 46.5%。灌溉水补给：各级渠道渗漏量和田间灌水渗漏量，均直接补给潜水，黄土原区的小型水库蓄水，对库区附近潜水的补给量亦很可观。据在梅惠渠和霸王河灌区实测，渠系渗漏系数一般在 0.096%至 0.10%之间。

根据岩性及地下水贮存的性质，本县地下水可划分为松散岩孔隙水、孔隙—裂隙水和裂隙水三类。

松散岩孔隙水：主要分布于广阔原区及河谷川道，为极强富水区和富水区。含水层为第四系上更新统和全新统冲积砂砾石含水岩组，下部为第四系中更新统和下更新统洪积砂砾石含水岩组。按水动力特性和埋藏条件又可分为潜水和承压水两类。潜水按含水层时代、埋藏分布条件，其含水岩组又分为第四系上更新统和全新统冲积砂砾石含水岩组、第四系中上更新统冲积砂砾石含水岩组两个“岩组”。前者主要分布于渭河、石头河、霸王河、汤峪河等河漫滩和一、二阶地区。阶面平坦，含水层为砂、砂砾石层，透水性好，含水层厚 5—20 米，潜水位埋深 1—10 米，单井出水量 40—60 吨/小时，或大于 60 吨/小时。矿化度小于 0.8 克/升，为极强富水组。后者分布于山前洪积扇区的齐镇、城关、第五村、金渠、槐芽、横渠、青化等地。含水层为含泥沙的砂砾卵石层。含层厚 10—60 米，潜水位埋深 5—30 米，单井出水量 20—40 吨/小时，水质良好，矿化度小于 0.06 克/升，为强富水区。承压水主要分布于横渠、清湫至县城西宝公路沿线及渭河河漫滩一带。储量比较丰富，水质良好，一般埋深 56—90 米，单井出水量 30—40 吨/小时。

孔隙—裂隙水岩级：分布于黄土原区及三级山前洪积扇地带。潜水含水层为黄土底部

的砂卵石层及含泥孔隙水及下伏碎屑岩裂隙水，水位埋深 30—80 米，含水层厚 5—74 米，单井出水量 5—20 吨/小时，为富水区和中等富水区。

基岩裂隙水：主要分布在秦岭基岩山区，为结晶裂隙水含水岩组，富水性差，潜水量甚微。

动态特征　潜水的动态变化规律主要受气象、水文、地貌、地质、水位埋深，充气带岩性及人为因素的综合影响，不同地段各因素的影响强度也不相同，造成潜水动态各异。影响本县潜水动态的因素主要有四种类型：

水文型：主要分布在渭河、霸王河、汤峪河、石头河两岸的漫滩和一、二级阶地区，潜水位埋深 1—5 米，面积约 80 平方公里。潜水动态与河水关系极为密切，潜水位变化主要受河水位控制，距河道比较近的地方，二者高低水位期相吻合；离河愈远，影响愈小，且消退缓慢。高水位期在 6—9 月份，枯水期在 11 月至次年 4 月份。年变幅在 1—7 米之间。年际变差在正负 0.5 米之间，属相对稳定区。

降水入渗型：主要分布在高阶地洪积扇和黄土原区，潜水位埋深 5—40 米，面积约 272.4 平方公里。潜水动态受大气降水渗入的影响密切，潜水位变化季节性明显，埋藏愈浅，其影响愈强。雨季后水位普遍上升，较雨季滞后两个月左右，高水位期在 10 月和 11 月。年变幅在 1—2.5 米之间。据动态观测资料，年降水量为 460 毫米时，水位变幅为零。年降水量小于 460 毫米时，全区地下水位呈下降趋势，滞后约一年。当降水量每增加 100 毫米时，地下水位约上升 0.26 米。

降水渗入及水文型：河道两岸山前洪积扇平原区，潜水动态受大气降水渗入及河水渗漏综合影响，潜水位季节性变化明显。前缘地带水位埋深较浅，上升速度快，幅度小。中后缘（齐镇、营头和青化南部）地带，潜水位埋藏较深（20—40 米），高水位期比雨季滞后两个月，年变幅在 2.5—3.5 米之间，属弱升降区。年际变差正负 2 米之间，总趋势是南部大于北部，面积约 193.9 平方公里。

灌溉、开采型：主要在阶地洪积平原和原区的引水灌溉和井灌区，在无雨季节，因农田灌溉，潜水位受其影响，在渠道灌区，略有上升。在井灌区因集中开采，水位普遍下降，在停止开采后逐渐回升。其变化特点是下降速度快，回升速度相对较慢，变幅在 0.5 米左右。在连续干旱年份，因补给量减少，开采量相应增大，其动态趋势为多年连续下降。1977—1979 年以官亭为中心的齐镇、城关一带下降区，最大下降深率 7.39 米，下降区面积 51 平方公里，年际变差在正负 3 米之间，为较强升降区。

本县除秦岭山区外，一般含水层比较厚，透水性好，水力坡度大，地下水排泄畅通。渗透系数，渭河以南一般在 25—146 米/日之间，渭河以北在 168—180 米/日之间。地下水流向基本与地面坡向一致，为东北向。排泄方式，主要以地下水径流方式排泄于河流或区外，其次是人工开采，潜水蒸发，越层排泄以及地下降或上升泉的方式，在被沟河切割的洪积冲积平原的陡崖脚下和渭河一级阶地处出露排泄。如横渠乡的街北，槐芽镇的东、西柿林，金渠乡的河底、教坊，城关镇的北兴到第五村乡的红崖头至五回寺等处，出露流量在 10—70 立方米/小时之间。

第三节 泉水、地热水

泉水 是地下水的天然露头，多出露在基岩山麓和孤山的山脚以及洪积扇、冲积扇比较低洼的部位；在河谷两岸和冲沟切割地段以及陡崖陡坎底部也常有泉水出露。本县泉水颇多，清代以前有鱼龙泉、一湾泉、槐芽泉、龙舞泉、清远泉、崖下泉、柿林泉、珍珠泉、观音泉、五眼泉、一碗泉、华岩泉、莲花湾泉等。今较大者有青化珍珠泉、柿林泉、槐芽泉、汤峪温泉、河底泉、北兴泉、河池闪电泉等。或用于农田灌溉，或用于水生养殖，还可供人们沐浴、水疗、游览等。

地下水工作队对三处泉水曾进行动态观测。北兴一组泉水量最大，出水量60—70吨/小时。其次是河底二组和西柿林二组泉，出水量均在25吨/小时左右，年变幅在5—15吨/小时之间。枯水期在5—8月，丰水期在冬季。属降水入渗及水文型，且为多年调节。三泉年出水总量在100万立方米以上。

地热水 秦岭北麓，汤峪河出峪处，有地热水资源，属“低矿化弱碱性硫磺钠型高热水”，水温50℃—70℃，日均出水量500—600立方米，最大800立方米，最小300立方米，每小时出水21—33.3立方米，年产地热水23.7万立方米，含有钾、钠、镁、铁、钙、砷、碘、铵、氟、氡等元素。泉水来源是大气降水和汤峪河水入渗补给。入渗水沿山前碎断裂带不断渗入，至基部不透水岩和岩浆岩的热传导而加温，由周围山地向中间盆地运动，再通过断裂破碎带向上运动，在有利地形条件下溢出地表成为温泉。温泉出露的地质条件是在元古界混合岩与花岗岩接触的断裂带上，通过第四系砂砾石层涌出地面。据水文地质部门勘探，以汤峪温泉为中心，东到板桥沟，西至牛窑下，南从千斤石，北到漫湾村，方圆500米左右的范围以内，地下均有热水，埋深50—250米，储量相当丰富。

第四节 水 质

水质评价包括水质、泥沙、水质污染三项。

水质 地表水的主要形式是河流，河水的化学物质主要是降水、径流与岩石、土壤、生物等接触发生分解、交换作用所形成的。河水的水化类型按阿列金分类，渭河为重碳酸盐类钠型，离子总量多年平均值为468毫克/升；石头河水为重碳酸盐类钙组Ⅰ型，离子总量平均值为218.6毫克/升，较渭河为软，为淡水。其水质及矿化度可代表县境内源于秦岭的渭河及其它所有支流。地下水的矿化度一般在240毫克/升左右，最小值121.64毫克/升（小法仪毛家什字），最大值453.46毫克/升（常兴江里）。矿化类型均为CHO_3—C_a，总硬度一般在8.4—16.8之间，微硬，最小值4.8（齐镇南寨），最大值33.4（常兴医院）。酸碱度PH值一般在6.5—8.0之间。属于无臭、无色、无味、透明的淡水，适宜于人畜饮用和农田灌溉与工业用水。据对8个乡镇的青化、梁家湾、仓房堡、阎家堡、宁渠、第五村、车圈、尧上、柳巷、郭河等11个重点村863个水井的化验，其中有180个肥水井，占总水井的21%。含氮量15—30克/立方米的60个井，31—50克/立方米的46个井，50—100克/立方米的41个井，101—200克/立方米的18个井，200—300克/立方米的10个井，300

克/立方米以上的5个井。

泥沙　渭河含泥沙较多，年输沙量21000万吨，流域输沙模数5670吨/平方公里，河水含沙量43.2公斤/立方米。渭河各支流，每立方米含沙量均小于1公斤，属于清水区。其中石头河年输沙量84万吨，输沙模数496吨/平方公里；汤峪河年输沙量0.617万吨，输沙模数50.6吨/平方公里。含沙量0.07公斤/立方米。以石头河、汤峪河资料分析，本县河流含沙量较小，输沙模数低于全省，然因地形地貌复杂，山高坡陡，原面比降很大，土壤年侵蚀模数389.6吨/平方公里，水土流失严重。

水质污染　县内的企事业单位，每天排出大量废水。据对排出的废水进行水质化验，汤峪温泉排出水中砷氟化物为10毫克/升，常兴氮肥厂排出废水中氰化物含量高达125毫克/升，大大超过了标准限额。酒厂、轴线厂、玻璃厂、骨胶厂等厂矿含有大量有害物质的废水，排进河道、渠道，不仅污染了地面水，地下水也受到严重影响。这些厂矿附近的井水经过水质分析，均不同程度地含有一定数量的有害物质，超过了有关规定指标，经不同方位的治理，危害程度不断减轻。

第五章　山　　脉

第一节　秦岭在眉境

秦岭从西向东，横亘在我国中部。西起川、甘两省边境，穿越陕西，直达豫中，绵延1500多公里。秦岭在眉县境内，峻立南端，俗称南山。占全县总版图的60%。群山林立，沟壑纵横，山坡陡峭，峡谷深切，基岩外露，谷间多瀑布、急流、险滩。西起眉、岐两县交界的斜水东侧，东到汤（峪）、横（渠）两乡南端的一脚踏三县处，从西向东跨齐镇和营头、小法仪、汤峪、横渠5个乡镇。本县内，海拔在2000—3000米的山头有50座。山头密度1.5座/千米，其中太白山次高峰3767米，为全县最高点。县境内自西而东位于秦岭北麓的，还有瓦窑山、驼羊峰、菩萨山、香岩山、四嘴山、少白山、新开山、盘龙山、龙凤山、凤凰山、端南山等。

第二节　太 白 山

太白山被誉为秦岭群峰之冠。它孤高独秀并非偶然，主要是由太白山的地质构造特征所决定的。

地质力学认为，太白山处在秦岭受南北向挤压的最强烈的地段。在这里，我国最大的山字型构造体系——祁连山、吕梁山、贺兰山山字型构造体系的孤顶，由北向南强烈挤压，而在南边，却受到汉南地块的有力抵制，太白山正夹在此二者之间，因此，太白山比秦岭其它部分易被抬高。新生代以来，在南北向强大挤压力作用下，地壳中的物质迅速由两侧

向秦岭部位集中，使秦岭急骤升高。同时，因秦岭南北两侧的地下物质一时得不到补充，而使那里的地壳表层失去平衡，发生断陷，在秦岭北边形成渭河盆地，在秦岭南边形成汉中盆地，使秦岭的相对高差迅速增大。用板块构造学说探索秦岭的发育过程，认为震旦纪时，秦岭地区是一片汪洋大海，称为秦岭古海。海水之下的大洋地壳称之为秦岭古海板块。秦岭古海的南北两侧是两块古老的陆地，北边的叫中朝古陆（即中朝古陆板块），南边的叫扬子古陆（即扬子古陆板块）。在加里东运动时期，秦岭古海板块曾向中朝古陆板块之下发生过一次大的俯冲活动，当时在坚硬的古陆壳的强力抵制下，使秦岭古海板块的北部边缘褶皱成山，形成中朝古陆南缘的一道镶边——即形成秦岭加里东褶皱带，秦岭古海面积随之变小。印支运动时期，秦岭古海板块再次向中朝古陆板块之下大规模地俯冲，其结果使秦岭古海板块全部褶皱成山——即形成秦岭印支褶皱带。到三迭纪末，秦岭古海全部消失，秦岭地区已成为连接南北古陆的褶皱山系。在此以前的漫长岁月中，秦岭古海起着分隔南北的作用，并成为引起南北地质差异、生物群差异的原因之一。而到这个时候，代海而起的秦岭褶皱山系，便成为我国南北最重要的地质分界线。燕山运动时期，南边的扬子古陆板块向已经褶皱成山的秦岭下面俯冲，结果使秦岭山系不仅被迅速抬高，而且与中朝古陆断开，进而还使中朝古陆之南缘发生断陷，逐渐形成渭河盆地。板块的运动是不平衡的，其速度时快时慢，其影响各处不一。扬子古陆板块时快时慢地向北俯冲，使得秦岭山系以跳跃的方式上升，并且在作用力最大、影响最强烈的部位形成秦岭的主峰太白山。

太白山北缘位于眉县城南 20 公里，跨眉县、太白、周至三县，南界洋县，东接佛坪，西南与留坝、凤县相连，距西安约 120 公里。

今之太白山包括原太白山、鳌山以及联接二者的西跑马梁等。原太白山与鳌山东西对峙，又有东西太白山之称。原太白山在《尚书·禹贡》中称惇物山，在《汉书·地理志》中称太一山或太乙山，而太白山一名最早见于《魏书·地形志》，隋、唐以后沿称至今；鳌山古称垂山，“其山冬夏积雪，故名。或曰，初有金星坠圭峰西，其精化为白石若美玉焉，故名”。

太白山西起太白县城嘴头镇，东到周至县老君岭，南以渭水河在太白县黄柏原以上的东西向河段为界，北至眉县营头。大约在东经 107°19′—107°58′和北纬 33°40′—34°之间。东西长约 61 公里，南北宽约 39 公里，山体近东西向展布。海拔 3767 米，以其高称雄于华中，是我国大陆东部的最高峰。孤峰独立，势若天柱。黄山、庐山、泰山不能比其高，西岳华山还比它低 1700 多米。是渭河水系和汉江水系分水岭的最高地段，霸王河、石头河、褒河、渭水河等皆发源于此。

太白山上有我国建筑史上罕见的古建筑群，如沙坡寺、蛟龙寺、黑虎关、嵩坪寺、中山寺、大殿、斗母宫、平安寺、明心寺、放羊寺、文公庙、三官庙、药王殿、莲花寺、太白庙等。斗母宫以上的庙殿多用铁瓦，神像多为铁铸或木雕。山巅气候严寒，冰山雪峰，四季不融，耸立天空，银光四射，百里可见，极为壮观，“太白积雪六月天”为关中八景之一。山上天气瞬息万变，忽阴、忽晴、忽风、忽雨，变化无常。第四纪冰川塑造的“大爷海”、“二爷海”、“三爷海”、“玉皇池”的湖水，碧波荡漾，湖光倒映。到处是奇峰怪石，急流险滩，瀑布飞泉。登上绝顶拔仙台，晴日极目远望，古都长安隐约可见；俯首近眺，秦川沃野，尽收眼底。

太白山的气候、植被、土壤垂直带谱明晰，古地质构造典型，冰缘地貌发育，珍禽异兽、名花奇草众多，素有“自然博物馆”之誉。

太白山以高、寒、险、奇、富饶、神秘而著称于世，清代文学家李柏曾在山中隐居多年，著成《槲叶集》。19 世纪以后，意大利、美、法、德等国学者和科学工作者纷纷来此考察。1965 年经国务院批准，将太白山周围 55 平方公里的山区划为“太白山自然保护区”，成为我国重要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的基地，也成为我国重要的旅游和登山训练基地。

第六章　气　　候

第一节　气　　候

辐射因素是气候形成的基础，其中总辐射又是辐射平衡的基础，它直接影响各地的受热状况。本县全年太阳总辐射平均为 112.1 千卡/平方厘米，各地之间的差异不大。

环境因素是影响本县气候的重要因素，其环境形势以季节为转移。冬季，本县位于强大的西伯利亚高压的南方，盛行冬季季风。极地大陆气团不断借以南移，这里经常被变性极地大陆气团所占据。高空受西风环流控制。在 1500 米高度以上的对流层中、下层，因受青藏高原的影响，西风气流分为南北两支，这里处于北支西风和南支西风会合口入口处的北侧，气流线呈反气旋性弯曲，为气流辐射区，盛行偏北气流。夏季，本县处于印度低压的东部，西太平洋高压的西侧，盛行夏季季风，热带海洋气候团（或热带变性海洋气团）和极地大陆气团（变性极地大陆气团）常常在此交锋，锋面活动比较频繁。盛夏时，在 1500—3000 米高度，这里是西南气流与西北气流辐合带的西段，西南槽、涡等和西北槽、涡气天系统比较活跃。但在对流层上层 12 公里高空，则完全受副热带高压脊线以北的西北气流控制。春季，伴随着西伯利亚高压的衰退和西太平洋高压及印度低压的成长扩大，本区便处于冬夏季风更替调整的过渡时期。这时冷空气活动次数增加，冷峰出现的机会增多，高空流畅形势逐渐改变，西风带移动性的槽、脊活动增加，常常导致阴、晴、风雨等多种天气交替出现。秋季，伴随着大陆低压的减弱消退，大陆冷高压逐渐成长加强，这里便形成由夏季季风向冬季季风调整的过渡形式。9 月份因高原季风的影响，这里的环流形势与我国东部地区不同，经常有冷暖气团交锋，常常出现连阴雨天气，形成大量降水。但至 10 月上旬以后，这里很快被极地大陆气团所占据，高空西风气流增强，迅速调整为冬季环流形势。

复杂多样的地形也是形成本地气候的极其重要的因素。除了青藏高原对于本县的气候能造成强烈影响以外，县境内由平原、高原、丘陵、山地等多种不同形态的地形组成，这些不同形态的地形对于辐射、温度、湿度、降水以及风向、风速等各种气候要素的影响不同，便形成了各种不同的气候。特别是高大的秦岭山脉使当地气候具有显著的垂直差异，从而形成了各种不同的垂直气候带。

在上述诸因素的综合作用下，本县气候具有两个显著的特征。一是种类复杂多样，空

间差异悬殊。在宏观上属于暖温带半湿润气候。但因地表结构复杂，海拔高度差异悬殊，气候的经向差异和垂直差异都很明显。县境北部为渭河平原气候，中部为川原气候，南部秦岭北麓浅山区为低山丘陵气候。在太白山高山地带，由于海拔高度较高，常常形成显著的山地垂直气候带。至于山间盆地、谷地等，又常常会形成富于本身特点的特殊气候。二是季风明显，大陆性强。本县位于青藏高原东侧，受东亚季风（包括高原季风）控制。冬季主要受极地大陆气团影响，在强盛的冬季季风支配下，空气干燥，气温较低。但平川地区稍暖于同纬度的东部平原地区。3—5月（除山区外）回暖较快，环流形势逐渐由冬季型向夏季型调整转换，锋面和高空槽、涡活动频繁，降水几率和降水量比冬季显著增大，春光明媚，生气勃勃。春末以后，这里受夏季季风支配，空气水汽含量增大，气温很高，锋面雨、对流雨和地形雨频频发生，降水量较多，天气炎热。但与东部同纬度地区相比，比较凉爽。到了秋季，受冷空气影响，降温较快，阴雨连绵，是陕西关中秋季连阴雨最多的地区。

本县南临亚热带气候带，属暖温带气候带的南部，同时又是高原东侧边缘向平原过渡的地带。所以，不论是经线方向，还是纬线方向，均具有过渡带的特色。

第二节　气压和风向

本县属大陆型气压系统，1959至1980年22年间，最高气压极值年月为1969年4月4日，极值990.4百帕。按季区分，春季（3—5月）990.4—968.2百帕，夏季（6—8月）955.0—910.8百帕，秋季（9—11月）974.7—988.4百帕，冬季（12—2月）986.4—983.3百帕。最低气压极值年月为1970年7月21日，极值933.2百帕。按季区分，春季938.8—936.5百帕，夏季933.2—936.3百帕，秋季940.6—947.6百帕，冬季947.7—936.8百帕。最高极值年份与最低极值年份相差067.2百帕。一年中，气压极值最高与最低相差，春季是056.6—031.7百帕，夏季021.8—024.5百帕，秋季034.1—020.8百帕，冬季038.7—046.5百帕。因受海拔高度、纬度、温度和空气密度的影响，气压随之而变化。全县各月平均气压以百帕为单位计：1月964.9，2月962.2，3月958.4，4月954.5，5月951.1，6月946.7，7月944.4，8月947.6，9月954.1，10月960.7，11月964.4，12月965.6。全年平均956.3百帕。

由于受大气环境季节性变化的影响，历年风向以西、西北西风和东、东南东风为主。春季东风稍多，夏季风日较多，秋季较少。平均风速不超过2.5米/秒，风速在春夏平均8—10米/秒。最大风速的风向为西北西风，风速可达14米/秒。一年内，秋季较潮湿，夏季干燥；清晨较潮湿，中午干燥。川原地区能见度较好，一般视距达20公里，山区多云雾，远视稍差。全县1960—1969年10年内，各月最大风速（米/秒）、风向和静风频率（%）分别为：1月，风速10米/秒，风向为西风，频率23.3%。2月，风速9米/秒，风向为西北西、西南西，频率19.9%。3月，风速10米/秒，风向为西北西、东南东，频率22.3%。4月，风速14米/秒，风向为西风，频率22.8%。5月，风速12米/秒，风向为西、西北西，频率21.1%。6月，风速12米/秒，风向为西风，频率10.4%。7月，风速14米/秒，风向为西风，频率14.7%。8月，风速10米/秒，风向为西北、西北西，频率23.6%。9月，风速12米/秒，风向为西风，频率30.3%。10月，风速10米/秒，风向为西、西北北，频

率 33.0%。11 月，风速 14 米/秒，风向为西北西，频率 24.4%。12 月，风速 10 米/秒，风向为西风，频率 28.4%。

本县 1959—1980 年 22 年中，每月平均风速（米/秒）分别为：1 月 2.0，2 月 2.2，3 月 2.3，4 月 2.3，5 月 2.1，6 月 2.5，7 月 2.3，8 月 2.1，9 月 1.7，10 月 1.7，11 月 2.0，12 月 1.9。全年平均 2.1。22 年内平均全年各风向频率（%）是：北风 1，北北东 0，东北 1，东北东 1，东 10，东南东 13，东南 6，南南东 2，南 2，南南西 2，西南 2，西南西 4，西 13，西北西 16，西北 4，北北西 1。静稳 23%。22 年中，平均 7—8 级大风天数，全年为 4.2 天。各月平均大风日数：1 月 0.0 天，2 月 0.1 天，3 月 0.2 天，4 月 0.2 天，5 月 0.3 天，6 月 0.9 天，7 月 1.0 天，8 月 1.0 天，9 月 0.2 天，10 月 0.2 天，11 月 0.1 天，12 月 0.0 天。春季，由于太阳辐射的增强，冷暖气流交替出现，尤在山区，大气结层多不稳定，故多大风，使月平均风速居各季之首，随后下降至 9 月最小，直到冬末春初，再次增大。出现在 2—3 月的，属较强冷空气侵入的寒潮伴随的大风。6 月的大风，是大气结层不稳定而形成的雷雨阵性大风。恒风，在冬至后起东南风，夏至后起西北风。入夜后，山顶温度猛降，气压由低变高，山谷降温较缓，气压由高而低，形成气流，称为山风。本县斜峪关口入夜至次日早晨的风，呼呼不停，关口至积谷寺村一线，树木均被吹得向北倾斜。本县大风强度较大的，有寒潮大风、雷雨大风（包括飑线大风）、龙卷风。雷雨大风影响范围较小，维持时间短，但破坏性大，主要出现在盛夏季节，通常大风伴有暴雨。1963 年 6 月 23 日和 1978 年 6 月 30 日的飑线大风，风力达 12 级，造成树木摧折，电杆倒伏，供电、电讯线路设备破坏严重，影响了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寒潮大风多出现在冬、春季，以春季寒潮大风破坏性较大，持续时间有时二三天；有时随风伴有大雪，急剧降温；有时出现在干旱时期，黄土随大风飞扬，造成黄风。龙卷风出现的机遇较少，清雍正七年（1714）以来，本县局部地区仅出现二次。

第三节　光　　照

太阳辐射量（光量）　本县全年太阳总辐射平均 112.1 千卡/平方厘米，各月中 12 月最少，为 6.0 千卡/平方厘米，6 月最大，为 13.9 千卡/平方厘米，四季以夏季为最强，总量为 39.54 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辐射量的 35%；春季总量为 31.8 千卡/平方厘米，占 28%；秋季总量为 21.6 千卡/平方厘米，占 19%；冬季最弱，总量为 18.5 千卡/平方厘米，占 17%。太阳辐射年际变化较明显，据 1959—1980 年资料，22 年中辐射量最少的 1964 年为 101.4 千卡/平方厘米；最大的 1966 年为 119.4 千卡/平方厘米。本县太阳总辐射居全国同纬度地区的中下等，除高于周至、宝鸡外，低于其他各地。

生理辐射（光质）　约占总辐射的 50%。本县年生理辐射量约为 56.0 千卡/平方厘米。占总辐射的 44.6%。气温低于 0℃时期的无效生理辐射为 5.9 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量的 11%；春季 0—20℃间的生理辐射为 17.8 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量的 32%；≥20℃间的生理辐射为 20.4 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量的 36%；秋季 20—0℃间的生理辐射为 11.9 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量的 21%。本县春、夏光照较充足，秋季不足。

日照（光时）　本县各年日照变化较大。多年平均日照为 2091.5 小时，1966 年最多，

达2384小时；1964年最少，达1569.8小时。6月最长，日照226.7小时；9月最短，日照138.3小时。地域分布是北长南短，季节分配是夏666.3小时，占31.9%，春534.3小时，占25.6%，冬461.3小时，占22.1%，秋426.1小时，占20.4%。

第四节 气 温

一般特征 据县气象站测定，多年日平均气温为31.5℃，日最低气温为4℃—0℃。最热是7月，平均温度为25.9℃，年极端最高气温平均为38.60℃，极端值42℃（1966年6月19日）；最冷月是1月，平均温度为－0.9℃，年极端最低气温平均为－10.9℃，极端值－17.2℃（1966年1月12日）。

气温日差和年差 历年各月气温日较差平均为10.0℃，各月平均日较差为：1月9.6℃，2月9.4℃，3月10.4℃，4月10.8℃，5月11.4℃，6月13℃，7月10.4℃，8月9.9℃，9月8.7℃，10月9℃，11月8.9℃，12月9.2℃。6月最大，9月最小。气温平均年较差为26.8℃，最高间差27.7℃，最低间差为24.8℃，最高和最低间差31.1℃。极端最高、最低间差59.2℃。

各种界限温度 》0℃积温4790℃，5℃积温4596℃，10℃积温4139℃，15℃积温4139℃，20℃积温2412℃。0℃之初日为2月10日，终日为11月23日，间隔308日；5℃之初日为3月12日，终日为11月7日，间隔254日；10℃之初日为4月7日，终日为10月11日，间隔203日；15℃之初日为5月2日，终日为9月19日，间隔152日；20℃之初日为5月30日，终日为8月13日，间隔96日。

霜日 初霜日平均在11月4日，最早10月22日（1972年、1974年），最晚11月22日（1963年），终霜日平均在3月28日，最早3月8日（1973年），最晚4月27日（1970年）。全年平均霜期146天，最长霜期173天（1970年），最短霜期114天（1959年），累年平均无霜期218天，最长无霜期239天（1962年），最短无霜期182天（1971年）。霜冻警戒期间为4月上旬，且多在黎明前。

气温季节分布 春季12.2℃—14.2℃；夏季23.6℃—25.9℃；秋季12.1℃—13.7℃；冬季－0.8℃—2.0℃。

全年气温特点，春温回升快（从0℃升至5℃，平均5.8天升温1℃），秋季降温快（从5℃降到0℃，平均4.8天降温1℃），秋季降温一般快于春季升温。

眉县春秋季升降温速度表

表2—2

春季升温（℃）	0—5	5—10	10—15	15—20
天　数	29	26	25	27
升温速度（℃/日）	1/5.8	1/5.2	1/5.0	1/5.4
秋季降温（℃）	20—15	15—10	10—5	5—0
天　数	29	25	25	24
降温速度（℃/日）	1/5.8	1/5.0	1/5.0	1/4.8

气温空间地域分布　由于受海拔高度和地形的影响，造成川原与山区气候有很大差异。川原各地平均气温在12.3℃—13.0℃间，北高南低，最高值为马家、常兴一线，最低值是齐镇沿山一带，南北温差0.7℃。日平均气温0℃开始期北部早，终止日期中部迟，初终间隔天数中部为长。0℃积温祁家最多为4855℃，南寨最少为4575℃，两地相差280℃。日平均气温10℃的持续天数，祁家最长206天，汤峪最短为198天。10℃积温仍属祁家最多为4279℃，南寨最少为3965℃，二者相差314℃。上述温差产生于地形、高度和坡向的差别，从而造成了农作物生育期和成熟收获期前后的差异。

各哨点年平均温度　杨家原12.4℃，祁家村13℃，县气象站12.9℃，青化12.9℃，齐镇南寨12.3℃，汤峪12.4℃。本县秦岭地区气候随海拔高度具有明显标度分布特点，海拔每升高100米，气温就相应下降0.5℃—0.6℃。气温变化构成不同的垂直气候带：海拔800米以下为暖温带气候带，海拔800—1300米为温带气候带，海拔1300—2660米为寒温带气候带，海拔2600—3350米为亚寒带气候带，海拔3350米以上高山灌木林为寒冷气候带。

眉县各哨点四季平均温度表

表2—3　　单位：℃

哨点＼四季	春	夏	秋	冬
杨家原	12.8	24.6	12.4	—0.1
祁家村	13.6	25.6	12.8	0.0
气象站	13.2	25.1	12.7	0.5
青化	13.4	25.4	12.7	0.0
齐镇南寨	12.9	24.1	12.0	0.1
汤峪	12.7	24.6	12.2	0.1

第五节　地　温

一般变化规律　地面（0厘米）温度累年平均为15.3℃，最高是1960年平均16.1℃。最低是1980年平均14.2℃。年内以7月平均值最高，为30.2℃，1月最低，为—0.4℃。从1—7月都是稳定升温，尤以3—6月中升温较快，月升温在6.4℃—6.9℃间。8—12月都是稳定降温。以9月降温幅度最大，月降温8.6℃。夏季三个月地温稳定，温差不到1℃。各层地温年变化不大，基本相似。0—20厘米地温年平均14.1℃—15.3℃。各层地温的最低值都在1月，最高值除0厘米在7月，其余各层都在8月。3—8月地温是由表层递减。2、9、10三个月5厘米地温最低，向上向下都是递增。11—1月地温从表层向深层递增。

春播期5厘米地温　春季5厘米地温稳定，通过12℃、13℃、14℃的平均初日分别为4月9日、4月14日、4月18日；最早初日分别为3月19日、3月28日、3月29日；最晚初日分别为4月23日、4月23日、4月27日；80%保证率的初日分别为4月17日、4月21日、4月24日。因此直播棉多在4月17—24日下种。

冻土 最大深度32厘米（1977年1月16、17日）。土壤平均在12月3日开始冻结，最早冻结于11月14日，最晚12月26日；解冻平均在2月17日，最早1月31日，最晚3月8日。10厘米土壤冻结平均在12月30日，最早12月15日，最晚2月13日。平均解冻日期在1月24日，最早1月4日，最晚2月27日。土壤冻结日数平均每年48天，其中1月23天，12月15天。绝大多数时间夜冻昼消。同时在地域分布上，北部解冻早，南部冻结早。

第六节 降 水

本县热量条件好，降水量不足，年际变化大，时空分布不均，满足不了农作物需要。年平均降水量589毫米（80%保证率430毫米），最大852.8毫米（1964年、1975年），最小426.4毫米（1969年），相差426.4毫米。年平均相对变率15%。水面蒸发年平均900—1200毫米，斜峪关水文站实测1213.4毫米，县气象站实测1222.8毫米。年植物蒸发量859.2毫米，年湿润指数0.67，属半湿润气候。年半湿润、半干旱频率分别为45%、41%，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地区。县境内湿润条件分为过湿润、湿润、半湿润、半干旱、干旱、严重干旱六个等级。全县平均年降水769.9厘米，总量6.644322亿立方米，但地区分布很不均匀，由北向南递增，其值在620—900毫米之间。魏家堡站测得最小年降水量281.4毫米，长柳坪站测得最大年降水量1335.4毫米，雷雨和暴雨天气多出现在夏季，尤其是7、8两月。魏家堡测得最大24小时降雨105.7毫米，最大1小时强度49.6毫米。沿山暴雨强度更大，斜峪关站测得24小时强度134.2毫米，漫湾站测得1小时强度77.2毫米。

降水空间分布 由各雨量点及水文站降水资料和运用R＝426.6＋0.357H降水计算公式算出的各高度上降水空间分布，将本县分成几个降区：在河谷阶地和黄土台原（海拔高度低于700米），年降水量为550—700毫米；在浅山丘陵区（海拔高度700—1300米），年降水量为700—900毫米；在秦岭深山区（海拔高度1300米以上），年降水量为800—1100毫米。全县春季各地平均降水量为138—216毫米，占年降水量的14%—26%，南部多，北部少。夏季降水量平均为212—304毫米，占年降水量的35%—46%。秋季平均降水为192—284毫米，占年降水量的31%—37%。夏秋两季是中部降水少，南北降水多。冬季降水为14—27毫米，占年降水量的2%—4%，但浅山区的长柳坪冬季降水较大为45毫米。山区或沿山区各季降水量都比川原区偏多，可给川原农业生产缺水以补充。

降水日数和强度 本县平均年降水日数为98.6天（见表13），最多151天（1964年），最少76天（1979年）。9月是全年雨日平均最多月，有12.9天，但1964年10月雨日为24天，是历年各月雨日最多的一个月，全年雨日平均最少是12月，仅3.1天。

降水强度是指单位时间内降水量的大小，可分为平均降水强度和最大强度。本县年降水强度平均为5.99毫米/日，降水强度较小。加之地势平坦，土壤松软，有利于土壤和作物的吸收与贮存，径流量小，水分利用率高。各月降水强度以9月最大，为9.1毫米/日，12月最小，为1.32毫米/日，4—10月都在5毫米/日以上，11—3月为3.8毫米/日。本县最大降水强度不大，1959—1980年，一日最大降水量为58.9毫米。历年月降水量大于200毫米的仅有3次：1960年8月为233.1毫米；1968年9月为269.7毫米；1975年9月为

263.7 毫米，有每隔 7—8 年出现一次的周期。山区降水量较川原大，径流较严重，水分利用率较小。各哨点全年降水量为：杨家原 629.3 毫米，魏家堡 654.9 毫米，气象站 589.1 毫米，青化 597.5 毫米，梅惠渠 672.1 毫米，斜峪关 677.1 毫米，漫湾 756.1 毫米，长柳坪 832.1 毫米。

降雪　高山多于浅山，浅山多于川原。县城南部太白山区初雪于 9 月下旬，终雪于 4 月中旬，历史上最晚终雪于 6 月（周考王六年即前 435 年）。太白山年降雪日为 20 天左右，降雪日极值为 54 天和 44 天。川原降雪约 15 天左右，初雪多见于 11 月上旬，终雪多在 3 月下旬或 4 月上旬。初雪最早始于 11 月 8 日（1959 年），终雪最晚 5 月 6 日（1960 年）。

积雪　分布与降雪规律相似，仍以太白山区最多，川原最少。一般从 12 月上旬到 3 月上旬都易形成积雪。太白山为 10 月中旬直到 5 月上旬都可出现积雪。年平均积雪日数太白山为 20—30 天，川原为 12—24 天。本县由于多数地方只降小雪，一般积雪深度不大。秦岭北坡受海拔高度影响，雪期长，积雪日多，深度大。海拔高度在 1500 米处，一般积雪达 1 米以上。平原地区 1950 年仅 18 厘米。

第七节　物　　候

物候对农作物的适时耕种、农业指标温度、植物引种驯化、农作物病虫害的预防极为密切，也为环境污染监测提供科学依据。公元前 11 世纪，周人在岐山之阳发展农业便有了以物候定时之法。《吕氏春秋》更有依节气安排农事的物候历。西汉《氾胜之书》已以物候作为掌握农时的一个指标。

本县川原农区物候的特征是一年四季分明。春季，约 61 天，气候温暖，竹木萌发，百花盛开，万物竞争。初春至 2 月上中旬，地温始升，地面解冻，植物处于萌发状态，蜜蜂出飞，迎春花始开，气候多变，气温相差大。有“春打六九头”、“五九半，冰自散”、“七九、八九耕牛遍地走”之农谚。中下旬农民开始整地、春灌、春耕。3 月中下旬燕子归来，桃杏花开，雪终，柿树、柳树、小叶杨展叶，此时是植树造林的大好时期。4 月上旬小麦油菜拔节，此时正值春季霜冻发生期。4 月中下旬霜终，偶有雷鸣，绿树成荫。夏菜开始大田定植，豆类、瓜类播种，农谚有“谷雨前后，点瓜种豆”。

夏季，约 78 天，为全年最热季节，农作物及各种植物茂盛生长。5 月上旬气温上升，刺槐开花，蚊蝇出飞，小麦扬花灌浆，点播早玉米。下旬油菜成熟收割。6 月上旬小麦成熟收割，抢种夏玉米。仲夏平均气温高达 25.9℃，多雷阵雨。7 月中下旬番茄、黄瓜等主要夏菜开始成熟采收，胡萝卜下种。8 月上旬播种大白菜，按农谚“中伏萝卜，末伏菜”，此期可种白萝卜。晚玉米间苗定植，灌水培土。随着酷暑渐消，昼时见短，日温差逐渐增大。

秋季，约 65 天，是庄稼及树木果实成熟时期，气候转凉，万木变色，树叶渐落，百虫蛰伏，雷声息，蝉终鸣，午热夜凉，尤如仲春。9 月下旬，小麦从塬到坡开始先后播种，有“白露早、寒露迟，秋分种麦正当时”之农谚。10 月上旬，夏玉米收获完毕，下旬进入初霜期，春甘兰开始育苗。11 月上旬菊花盛开，秋甘兰收获，中下旬进入初雪期，大白菜、白萝卜、胡萝卜开始收获。

冬季最长，约 161 天，为四季中最冷之季，昼短夜长，树木进入冬眠。初冬，朔气笼

罩。12月下旬地面冻结，小麦停止生长。翌年元月中下旬气候至严寒阶段，早霜浓铺，满目秃黄，农谚“三九、四九，闭门操手”，此时是小麦施肥，搞农田基本建设的大好时光。

第七章 土 壤

第一节 土壤种类和分布

本县境内不同地区的地形、气候、植被、水文地质、成土母质和种植方式等差异很大，在极其复杂多样的自然成土因素和悠久的耕作历史的综合作用下，形成了十分复杂的土壤类型。

经1980—1981年土壤普查，全县土壤有红紫土、白墡土、红胶土、黄墡土、黑油土、淤积土、塿土、黄绵土、壅土、潮土、河淤土、水稻土、沼泽土、褐土、棕良土、灰化土、山地草甸土、原始土18个土类和油土、立搓土、黑涝洼土、灰土、褐墡土、墡土、红胶土、壅土、潮壅土、石窑土、潮土、湿潮土、盐潮土、潮淤土、湿淤土、淹育型水稻土、潴育型水稻土、潜育型水稻土、潜育沼泽土、草甸沼泽土、淋溶褐土、粗骨淋溶褐土、典型褐土、碳酸盐褐土、棕壤、灰棕壤、粗骨棕壤、灰化土、山地草甸土、原始草甸土等31个亚类。具体分60个土属185个土种。

红紫土 渭河二级阶梯以上分布普遍，渭北台塬区和渭河以南塬区的梁塬分布最为集中，全县12个乡镇皆有，为人类长期生产活动形成的熟化土层。平均厚度40厘米，土壤肥沃，是粒状和团状结构，通透性良好，蓄水量大，保水保肥，耐旱耐涝。下部为自然褐土，平均厚度68.7厘米，块状或棱状结构，质地重壤，透水性差，有托水保肥作用。

黑油土 主要分布在渭河的三级阶梯地以上。县城周围，红崖头塬和秦皇岭塬分布较多。剖面特征与红紫土相似，土层熟化层深厚，质地中壤，呈团块级粒状结构，之下为粘化层，保水保肥强于红紫土。

淤积土 包括淤泥土和淤沙土。主要分布在渭河和东沙河、汤峪河、西沙河、霸王河的充积阶地上。剖面有泥沙、沙层，泥层相间，土体疏松，结构性能差，土层薄，透水性良好，蓄水保墒能力差。

白墡土 主要分布在秦岭北麓的浅山丘岭地区、塬区的沟坡以及渭北台塬与渭河川道交接的斜坡上，土壤剖面无明显层次，熟化层较薄，一般10—20厘米，缓坡上可达20—30厘米。质地轻，中壤，口松，耕性好，缺乏结构性，保水保肥能力不强，肥力贫瘠，土体中夹杂料礓石。

红胶土 主要分布在山前坡积洪积扇和山麓一带。系高原黄土遭受侵蚀，古土壤层外露所形成的土壤。土层薄，呈紫红色，粘化性强。质地中至重壤，土壤坚实，身重口紧，通透性不良，蓄水保墒能力差，不耐旱。

黄墡土 主要分布在海拔900米以下的丘岭地区，塬坡下部有少量分布。土体疏松，质

地轻，中壤，透水性强，肥力较低。

第二节　土地资源评价

本县秦岭山区和川原区，面积分别为450.844平方公里和412.156平方公里，基本上是山、川各半。按总面积又可分为秦岭深山、秦岭浅山、黄土塬和川道四个部分。秦岭深山258.739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31%；秦岭浅山192.105平方公里，占22%；黄土塬201.42平方公里，占23%；川道210.736平方公里，占24%。

按照土地的生产潜力，对农业、林业、牧业的适宜性，及影响土地生产力的限制因素程度的大小，分为8等。1、2、3、4等地为林、牧业用地（坡度在15℃以上），8等地为农业用地，5、6、7等地为农林牧暂时不能利用的土地（包括乱石滩），基岩裸露。全县8个等级地和水面共1294500亩，其中1等地66742亩，占5.2%，2等地148715亩，占11.5%，3等地249853亩，占19.3%，4等地91462亩，占7.1%，5等地125278亩，占9.7%，6等地441417亩，占34%，7等地28722亩，占2.2%，8等地112208亩，占8.7%，水面30103亩，占2.3%。全县土体构型分蒙金型、均一型和夹沙漏沙型，前两类占总面积3/4。表层土壤质地分粘质土、壤质土、砂质土和砾质土四类，分别占农区总土地的66%、19.3%、5.1%、9.6%。山地大部分为山地粗骨土（属砾质土）。全县土壤有机质含量偏低，氮不足，钾有余，磷极缺，平均氮磷比为5.7∶1，有的达9∶1。

土地资源按坡度分类，0至5度为361.515平方公里，5至15度67.738平方公里，15至25度为40.757平方公里，大于25度为39.299平方公里。

第八章　植　　被

本县植被以森林覆盖为主。全县森林面积为56.97亩（秦岭山区约占90%），森林覆盖率44%（山区占75.4%，农业区9.6%）。

渭滨桃浪、雨云玉带景观、火烧葫芦峪之战的记述，遗留至今的七叶树、银杏树等大树，以及一些村、镇名仍以树命名（如槐芽镇、柿林村、枣林村、柿沟、核桃坪、柳林滩、大柳树等），足以说明本县历史上森林植被密布状况。

由于历代战争以及人为的开垦和乱砍滥伐，致使解放前夕除个别远山尚留少部分原始森林外，浅山区大部分呈现光山秃岭和残败的天然次生林。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山区建设，水土保持事业得到发展，浅山林木基本形成。

本县植被可分为平原栽培落叶阔叶林带和秦岭北坡温带夏绿阔叶林带两个分带，或划为自然植被带和人工植被带。

自然植被　温带夏绿阔叶林带，居本县秦岭北坡山区。该地受地质、地形的影响，在气候、植被方面表现出明显的地带性植被垂直分布规律，植物成分丰富多彩，植被类型复杂多样。种子植物有1550多种，分属121科、640属。蕨苔植物有302种，分属63科、142

属。各类植物中，菊科172种、禾本科138种、蔷薇科132种、豆科87种。还有60余种特有粒物，为反萼银莲花、独叶草、星叶草、莲香树、紫斑牡丹等。生态条件复杂，水热状况分异明显，有着明显的垂直分布规律，即气候、土壤、动物、植物等随着海拔高度的不同而别。由下而上形成六个垂直分布带，每林带的上、下界又有交错，不是截然分开。

侧柏林带。在海拔1100米以下的低山丘陵，此处属暖温带气候。林相残败，呈块状分布，生长良好，主要树种为侧柏。其次有零星分布的杨、柳以及人工营造的刺槐、核桃、苹果、柿等。下木以旱生灌木为主，如酸枣、马蹄针、秃儿梢、黄栌、盐肤木等。地被植物多属旱生草本植物，如蒿类、白草茅尾、野棉花、石竹、北柴胡等。表现出平原向山麓过渡的山麓地带特征。

松栎林带。分布于海拔900—2200米处，属温带至寒温带气候，是本县秦岭山区最大的林带。根据植被差异，又分为两个亚带：一是栎林亚带。在海拔900—1300米的低山地区，主要是乔木栓皮栎，还有小面积的毛栗、槲树等。有些地段混生着鹅耳栎、漆、杨、锐齿栎等。由于人为砍伐，多系萌生矮林。下木有胡枝子、黄栌、盐肤木、榛子、葛藤等。地被植物有禾本科草、艾、蒿、苔藓、蕨类、野棉花等。药材有金银花、葛根、柴胡、前胡、车前等。二是夏绿阔叶松林带。在海拔1400—2200米，分布零碎，连不成广漠的森林。树种约有40余种。乔木主要有华山松、油松、山杨、锐齿栎、漆树、卜氏杨、槲树、辽东栎、椴树、千斤榆、槭柳、鹅耳栎、五角枫、枫杨等。下木种类繁多，约在200种以上。主要有松花竹，富氏绣线菊、忍冬、胡枝子、胡颓子、榛子、六道木等。藤本植物多，有葛藤、五味子、三叶木通、猕猴桃、南蛇藤、蛟葡萄等，常攀附树干达二分之一以上，在荒坡灌木林中形成难以通行的葛藤架。主要地被植物有苔藓、禾本科、蒿类、蕨类、草莓、野棉花等。药材有天麻、党参、黄连、五味子、前胡、苍术、猪苓、伏苓、桑寄生等。

桦木林带。在海拔1900—2600米，属寒温带气候，处于由高山向中山过渡地带，光削的山峰及断岩到处可见，坡度变化较大，上部常有冰川腐蚀形成的大石流。乔木主要有毛红桦、红桦、椴、白桦。毛红桦分布在上部，生长不良；红桦在下部，发育良好。山脊上部常混有冷杉、华山松、油松等。沿沟常有山杨、水曲柳、卜氏杨、刺楸、千斤榆等。林下植被少，惟苔藓分布多。下木有松花竹、茶藨子、郭氏花楸、富氏绣线菊、忍冬等。地被植物有苔草，沟边藤本植物较茂盛，如五味子、天蓼等。

冷杉林带。在海拔2700—3100米处，属寒温带亚寒带气候。由于人为破坏，冷杉仅在主山峰成块状分布，原迹地被毛孔桦占据。乔木主要是甘肃冷杉和陕西冷杉，混有落叶松、毛红桦等。下木有杜鹃、刺毛忍冬、郭氏花楸、松花竹、茶藨子等。由于林下湿度大，地被物中苔藓类占优势。草类有深山米芒、垂穗鹅冠草、棕苔、独叶草、石松、双叶细辛等。药用植物有大黄、当归、贝母、铁棒槌、太白米、细辛等。

落叶松林带。在海拔2900—3300米处，属亚寒带气候，为乔木的上界。主要是落叶松，多系纯林，惟下界混有少量的块状冷杉，林木生长迟缓。下木有密枝杜鹃、鸡骨头、华西银腊梅、香柏、红毛三加、高山绣线菊、大萼忍冬、刺毛忍冬等。地被物可分两类：即铺地生长的如苓藓、垂板藓、泥炭藓、地衣等；草类主要有青茅、燕麦、早熟禾、白海苔、五脉线蒿、棕苔等。药材有铁棒槌、大黄、太白贝母、太白米、太白茶、太白花、太白三七、手儿参、桃儿七等。

高山灌木草甸林带。在海拔3300—3767米，属寒带气候。是抗强风、耐严寒的高山灌木草甸带。地处太白山顶部。主峰拔仙台附近，乔木绝迹。植物群落为矮生山灌木与草本相间分布。灌木主要是头花杜鹃、密枝杜鹃、杯腺柳、矮枇杷、高山秀绒菊等小灌木；还有以禾本科、莎草科为主的植物禾叶蒿草、太白韭、秦岭龙胆、太白贝母等与灌丛呈镶嵌分布。

从寒带植物分布的南缘到热带植物分布的北界，是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向北亚热带落叶常绿阔叶林带植被过渡的地带。

人工植被　平原栽培落叶阔叶林带，居本县北半部川原区，主要栽培树种有：杨树、臭椿、白榆、中槐、泡桐、楸树、侧柏、楝树、皂荚、女贞、黄杨、刺槐、法桐、柿树、枣树及其它落叶果树，如苹果、梨、桃、杏、葡萄、李、山楂、石榴等。乔木多为刺槐，果树多为苹果。草本植物中，田间杂草有小蓟、王不留、米蒿、紫苑、箭叶旋花、三棱草、蒺藜、菅草等。栽培粮食作物有麦类、水稻、玉米、高粱、谷、豆、薯类等。经济作物有棉花、大麻、辣椒、烟草、西瓜、甜瓜、蔬菜。主要牧草有苜蓿、马铃薯等。

第九章　野生动、植物

第一节　野生动物

野生兽类品种繁多。主要有黑熊、云豹、金毛扭角羚、麝、鹿、野猪、刺猬、獾、豺狼、岩羊、狐狸、山兔、松鼠、黄鼠、各种蛇类等。多分布于秦岭山地和太白山中。其中云豹、金毛扭角羚、麝、锦鸡等系国家保护动物。野生鸟类颇多。主要有山鹰、啄木鸟、白脸山鹊、灰喜鹊、灰顶伯芬、黄鹂、白鹤、画眉、锦鸡、绿头鸭、大雁、鹭鸶、斑鸠等。

自20世纪70年代到现在，本县平原地区候鸟大雁、喜鹊、乌鸦、白鹤、老鹰、猫头鹰等几乎绝迹；由于农药的大面积使用，蛇较过去大大减少；猫由于用药杀鼠而大量减少，致使鼠害因天敌减少而危害肆虐。以上鸟类等动物绝迹或减少的原因，一方面是人为的捕杀和毒饵诱杀，另一方面因进行新的建筑规划，砍伐大树、老林，建筑新房、楼房，使鸟类无处构巢，繁殖困难。如小法仪中学旧址与小法仪村八组过去有两棵参天盖地的古中槐树，栖息着200余只白鹤，1978年当地农民砍伐了大树，鸟巢随之被毁，白鹤现已绝迹。城关镇王长官寨村过去冬季每晚聚栖着成群的乌鸦，自1958年乌鸦突然迁栖他乡。

全县河流、小溪、池塘等水域，有野生鲤科、鳅科、鲶科等鱼类10余种，龟类3种，还有水生小动物上百种。本县昆虫种类繁多，太白山昆虫资源极为丰富。有蛾类37科，200余种，特有蛾类50余种；蝶类6科，48属，98种。1980年普查主要害虫有6个目，45科，170余种，发生面积10849亩，病害发生面积1817亩。主要害虫有黄斑星天牛、桑天牛、杨大透翅蛾、柳毒蛾、刺槐尺蠖、杨潜旰蛾、松梢螟、核桃举支蛾、柿蒂虫、华山松大小蠹等。

有益于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害虫天敌，初步普查，昆虫类中属捕食性天敌有14科56种，以瓢虫科最多，有34种，草蛉科的有大草蛉等4种；属寄生性天敌有8科17种，主要有螟蛉瘤姬蜂、稻苞虫金小蜂、澳洲赤眼蜂等。蜘蛛类有草间小黑蛛、丁纹豹蛛等10种，药用昆虫有土鳖虫、蝎子等。

第二节　野生植物

野生植物有数千种。在“太白山自然保护区”的54000公顷土地上，有种子植物1550多种，分属121科，640属。苔藓植物有300余种，分属63科，142属。各类植物中，属于首位的是菊科172种；其次是禾本科138种；蔷薇科132种；豆科87种。占秦岭植物总数的60%。另外，还有60余种特有植物，其中反萼银莲花和独叶草在植物分类上有着珍贵的科学价值。野生植物中具有经济价值的，一是野生药材，有400多种。以党参、黄芪、丹皮、五味子、苍术、猪苓、毛柏子、柴胡、茵陈、金银花、太白米等为主。每年收购量约12.5万公斤，1979年达15万公斤，价值21万多元。二是野生油料，主要有柏树籽、椿树籽、五角枫、野生大豆、苍耳籽等。三是野生淀粉，主要有百合、橡籽等。四是野生纤维，主要有葛藤、枸皮、皱丝麻、蝙蝠藤等。

另外，还有野生牧草类植物数百种，主要以禾本科类为多，营养价值较高的野生大豆、野生黑豆、野生豌豆类也有分布，但比重较少。全县成片的自然牧草地占可利用牧草地98%，面积由1980年的56191亩减少到1989年的44255亩。由于地处秦岭北麓，极有利野菜、菌类、地表、苔藓类植物繁衍，各带谱林下的野生菜类木耳、石耳、地耳和各类菌类生长繁盛，有较高的开发利用价值。

第三编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源流、规模与变动

第一节　人口源流

本县人口在历史上有确切记载始于明代中期以后。万历五年（1577），全县军民杂役1822户。二十五年（1601）11910人。清顺治十四年（1657）23306人。乾隆四十三年（1778）15791户，77277人。道光三年（1823）115000人。咸丰十一年间（1861）8149户，96612人（男57473人，女39139人）。光绪元年（1875）8149户，81554人（男484843人，女33071人）。三十一年（1905）2627户，77144人（男45058人，女32086人）。宣统元年（1909）15720户，72415人（男42359人，女30056人）。民国12年（1923）90746人。18年（1929），陕西大旱成灾，本县尤惨，全县原有90746人，死亡31020人，外逃5021人，灾民47843人。营头石嘴村，年馑前有22户95人，当年绝11户33人，逃亡2户13人，死于饥荒15人。26年（1937），全县7274户，50560人（男37360人，女13200人）。31年（1942），有56620人（男35810人，女20810人）。34年（1945）7—9月，15947户，66500人。其中本籍14533户，61417人；寄籍1414户，5083人。38年（1949）22661户，102607人（男56303人，女46304人）。1949—1959年，全县人口增加51643人，增长率为1503.3‰，年平均增加5164人，增长率为150.33‰。其中自然增加了31938人，自然增长率为257.2‰。年平均自然增加3194人，自然增长率25.72‰；共出生人口44320人，年平均出生人口4432人，出生率35.23‰；共死亡人口12382人，年平均死亡1238人，死亡率为9.51‰。

1959—1969年，全县人口增加48756人，增长率为1316.08‰，年平均增加4876人，增长率为131.61‰。其中自然增加了41260人，自然增长率为227.29‰，年平均自然增长率22.73‰。共出生人口56697人，年平均出生5670人，出生率31.3‰；死亡人口15437人，年平均死亡1544人，死亡率8.65‰。

1969—1979年，全县人口增加38726人，增长率为1190.76‰，年平均增加3873人，增长率119.08‰。其中自然增加了34838人，自然增长率156.13‰，年平均自然增加3484人，自然增长率15.61‰。共出生人口50397人，年平均出生5040人，出生率22.43‰；共死亡人口15559人，年平均死亡1556人，死亡率6.82‰。

1979—1989年，全县人口由241732人增加到269807人，共增加28075人，增长率为1116.14‰，年平均增加2808人，增长率111.61‰，其中自然增加30754人，自然增长率为130.53‰，年平均自然增加3075人，自然增长率13.05‰。共出生人口46058人，年平均出生4606人，出生率19.05‰；死亡人口15304人，年平均死亡1530人，死亡率为6.0‰。

眉县1577—1947年人口统计表

表3—1—1　　单位：人

朝代纪年	公元纪年	人口
明万历五年	1577	1822户（无人口数）
万历二十五年	1601	11910
清顺治十四年	1657	23306
康熙九年	1670	31111
雍正十一年	1733	23904
乾隆四十三年	1778	77277
嘉庆十七年	1812	42834
道光三年	1823	115000
咸丰十一年	1861	96612
光绪元年	1875	81554
光绪三十一年	1905	77144
宣统元年	1909	72415
民国12年	1923	90746
民国24年	1935	61104
民国26年	1937	50560
民国30年	1941	60884
民国31年	1942	66328
民国33年	1944	67737
民国34年	1945	66500
民国36年	1947	66328

眉县 1949—1990 年人口统计表

表 3—1—2　　单位：人

年　份	人　口	年　份	人　口	年　份	人　口
1949	102607	1963	175834	1977	238873
1950	111829	1964	178428	1978	240614
1951	110320	1965	184164	1979	241732
1952	114538	1966	188652	1980	242477
1953	124301	1967	193749	1981	245141
1954	129761	1968	196950	1982	248376
1955	133914	1969	203006	1983	250967
1956	139799	1970	207820	1984	254698
1957	142626	1971	212367	1985	257357
1958	149757	1972	217644	1986	261432
1959	154250	1973	223444	1987	264701
1960	159649	1974	229096	1988	267783
1961	163163	1975	232660	1989	269807
1962	169303	1976	236330	1990	279360

第二节　人口规模与变动

全县 1990 年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为 327 人，人口密度最高的是城关镇（896 人/平方公里），最低的是汤峪乡（107 人/平方公里）。人口分布，以自然地理区分：川原地区，特别是城关地区，平均每平方公里 896 人；秦岭山区（包括齐镇、营头、小法仪、汤峪、横渠等乡镇山内和沿山区），平均每平方公里 236 人。以行政区域区分：全县 279360 人，分布于 12 个乡镇的 153 个村委会、5 个镇的居委会、营头和石头河 2 个家委会及乡镇和公安 13 个集体户。至 1990 年底，全县乡镇一级社会人口数量规模最大的是齐镇（33563 人），数量规模最小的是第五村乡（17011 人），村级社会人口数量规模最大的是齐镇村和横渠村，分别为 5116 人和 4279 人，数量规模最小的是横渠乡响泉村（340 人）。

眉县总人口及其增长情况和人口密度表

表 3—2

地区别	1990年普查总人口（人）	1982年普查总人口（人）	1990年与1982年比较			土地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增加（人）	增长（%）	年增长（%）		1990年	1982年
全县合计	279360	248376	30984	12.47	1.48	855.25	327	290
城关镇	26472	21176	5296	25.01	2.83	29.55	896	717
槐芽镇	20575	17932	2643	14.74	1.73	32.89	626	545
齐镇	33536	31038	2498	8.05	0.97	65.63	511	473
马家镇	19432	18194	1238	6.80	0.83	27.34	711	665
常兴镇	25805	22033	3772	17.12	1.99	31.71	814	695
青化乡	18406	16963	1443	8.51	1.05	45.46	403	373
横渠乡	30306	26534	3772	14.22	1.67	118.76	255	223
汤峪乡	17351	15555	1796	11.55	1.38	161.62	107	96
小法仪乡	17866	16036	1830	10.78	1.36	103.25	173	155
营头乡	20197	19492	705	3.62	0.45	148.01	136	132
金渠乡	32403	28110	4293	15.08	1.79	58.14	557	483
第五村乡	17011	15313	1698	11.09	1.32	32.89	517	466

（资料来源：《陕西省眉县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汇编》第46—47页）

自然增减 民国34年（1945）7—9月，全县出生105人，其中男71人，女34人，死亡116人，其中男50人，女56人。1949—1954年人口出生率一直在33‰以上，1955—1989年徘徊于15—35‰之间，1956年为15.25‰。人口死亡率下降较快，1960年13.9‰，1965年下降到10.00‰，1978年降至6.50‰，1989年为5.16‰。据对1987年死亡的1455人调查，属正常死亡的占96%，非正常死亡的占4%。人口自然变动，全县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共出生6049人，出生率为21.83‰，死亡1575人，死亡率为5.68‰，自然增长率为16.15‰。

1949—1989年人口出生死亡情况变化表

表 3—3

年份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率（‰）
	人数	‰	人数	‰	
1949	3426	33.4	687	6.7	26.7
1950	3732	33.4	749	6.7	26.7

续 表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率（‰）
	人 数	‰	人 数	‰	
1951	4250	36.5	780	6.7	29.8
1952	4721	41.2	764	6.7	34.5
1953	4272	34.4	833	6.7	27.7
1954	4750	37.4	1355	10.7	26.7
1955	4123	30.8	1183	9.0	21.8
1956	3945	28.8	1390	10.2	18.6
1957	5006	35.5	1623	11.5	24.0
1958	3071	21.0	1270	8.7	12.3
1959	3024	19.9	1745	11.5	8.4
1960	5178	33.0	2185	13.9	19.1
1961	2427	15.3	897	5.6	9.7
1962	5763	34.7	1158	7.0	27.7
1963	6091	35.3	1260	7.3	28.0
1964	6688	37.5	2248	12.6	24.9
1965	5710	31.3	1823	10.0	21.3
1966	6403	33.94	1888	10.0	23.94
1967	1968	29.5	1298	6.7	22.8
1968	5820	29.55	1320	6.7	22.85
1969	7044	34.7	1360	6.7	28.00
1970	6586	31.6	1392	6.70	24.9
1971	6837	32.1	1316	6.20	25.9
1972	6764	31.0	1448	6.65	24.35
1973	5861	26.2	1488	6.66	19.54
1974	4813	21.0	1765	7.70	13.3
1975	3918	16.8	1768	7.61	9.19
1976	4078	17.2	1628	6.89	10.31
1977	3907	16.3	1548	6.48	9.82
1978	3578	14.8	1563	6.50	8.3
1979	4055	16.7	1642	6.79	9.91
1980	3814	15.7	1712	7.06	8.64

续 表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率（‰）
	人 数	‰	人 数	‰	
1981	4617	18.8	1651	6.73	12.07
1982	5197	20.8	1674	6.71	14.09
1983	4589	18.2	1683	6.71	11.49
1984	5467	21.4	1474	5.79	15.61
1985	4847	18.8	1434	5.57	13.23
1986	4836	18.5	1397	5.34	13.16
1987	4397	16.6	1455	5.50	11.10
1988	4179	15.6	1433	5.35	10.25
1989	4115	15.2	1391	5.16	10.04

机械增减 本县解放前人口机械变动、迁入迁出时有发生。解放后由于工作调动、征兵、升学、结婚、就业等引起人口迁入迁出经常发生，但净迁移率亦很微小。全县1956年迁入8452人，迁出5121人，机械增加3331人。1966年，迁入3219人，迁出8283人，机械减少5064人。1976年，迁入4241人，迁出2838人，机械增加1403人。1986年，迁入5282人，迁出4690人，机械增加592人。1989年，迁入6133人，迁出6826人，机械减少693人。

人口自流 民国时期，人民为逃避战乱灾荒，背井离乡，流落异地。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对社会上的自流人员进行了有组织地收容和安置。1953年4月，县收容站成立。至1989年，全县历年收容自流人员12345人次，其中解放初期收容3495人次，三年困难时期（1959—1961）收容2225人次。其分类是：有违法行为1453人次；上访人员26人次；外出找工干的162人次；外流乞讨10575人次；骗出拐卖38人次；精神病人72人次；痴呆人员19人次。

第二章 人口管理

第一节 管理制度

秦统一后，实行以县管理人口的办法。汉初，民户一律按户籍固定居住，不得任意迁徙，否则即为“流民”。官府征收租赋、兵役等均依户籍办事。

唐代实行租庸调制，紧紧控制着人口的数量。三岁一造户籍，户籍均注明某户的人口

年龄级别。概男女始生者为黄，四岁为小，十六岁为中，二十一为丁，六十为老。

宋时以乡辖户。户口的管理按占有农田多少及政治地位高低，把户口分为官户、主户和客户。

元代划分为民户、冶金户、打捕户、匠户、军户和站户。元世祖忽必烈时，将人分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四等，实行民族压迫政策。

明代开始普遍户口调查，洪武年间，详细登记了各地居民的丁口与产业情况，每岁由政府审定一次。

清代人口登记，按民、军、商、灶著籍。民，男称为丁，女称为口（男年十六为丁，末成丁亦称口），丁口系于户。腹民计以丁口，边民计以户，人口寄居20年有效者准入籍出仕。四民为良，奴仆及娼优为贱。对冒籍、跨籍、跨边、侨边皆禁。初步建立分职业、性别、年龄统计的资料。康熙五十二年（1713）规定，以康熙五十年丁册为常额，以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人口大量增加。

民国户口管理制度，沿袭了明清以来的保甲制。23年（1934）和30年（1941），县政府先后在全县推行了《编查保甲户口条例》，编查了本县户口。

新中国成立后，县采取统一的人口管理办法，逐年建立了一整套符合社会主义原则的科学管理体系，由中共眉县县委、县人民政府统一计划、统一部署、统一领导，必要时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审定。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

计划、统计、财政、公安、民政、卫生、计划生育等部门，都有各自具体的管理职能。县计划委员会负责人口数量的计划指标和人口长期规划，并要求各方面保证如期实现计划；县统计局负责人口的统计、人口的抽样调查和人口普查，起到统计监督的作用；县财政局负责人口的投资；县公安局负责常住人口的登记、户籍管理、年度人口的实数报告；县民政局负责婚姻登记、晚婚教育、流动人口的收容和管理、病残人口的优抚等；县卫生局负责人口的卫生保健、节育技术；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晚婚晚育和指导计划生育，制定并实施控制人口增长的具体措施。部门之间既有主管业务的独立性，又有相互配合、统一行动的协调性。

全县人口管理已初步建立了大系统的管理网，电子计算机的运用在近年也初具规模。特别是随着电子计算机的应用，人口管理系统性和科学性的特征，在1982年和1990年的第三、四次人口普查中显示得尤为突出。

1984年12月12日，县人民政府与各乡镇人民政府举行《眉县人口计划承包合同书》首次签订仪式，正式签订了1985年至1986年人口计划指标承包合同。此后，每年签订一次，并按合同进行奖惩兑现。县还在乡镇、村普设计划生育举报箱（钥匙由乡镇计生办掌管），在农村每10户设一个计划生育中心户，并设户长，从而加强了监督管理。

第二节 人口调查

明洪武三年（1370），清厘户口，颁行户口帖，进行全国性的人口调查。本县派员分赴乡里按户登记，取得各户口供，照供逐项填入帖上。其项目有：户的种类（民户、匠户等）、户主原来和现在籍贯、居住所在地、家中男女老幼之姓名、年龄和人数、其与户主之

亲属关系。此外还登记了家中所有动产和不动产数目。一式二份，一份交县收执，另一份上报凤翔府，缴回户部。清宣统元年（1909），户部颁发了填造户口格式，本县按照先查户后查口之办法，又普遍进行了户口登记。民国17年（1928），国民政府曾令各省人口调查。抗日战争前后，人民革命斗争如火如荼，国民党政府为了“反共、防共”和镇压人民革命斗争，频繁编查户口。23年（1934）11月，开始推行《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本县于翌年设立编查委员会，派员分赴各联保监督保、甲长，以甲为单位，按户登记。项目有：常户数、户内人口、男女数、不识字人数、无业人口、24—40岁男女壮年人数、有无枪支。对去住外地者，在备注栏说明。年满20岁以上，发给誓词，在联保处举行的典礼上宣誓，填发白色公民证。30年（1941），按照《修正陕西省各乡编查保甲户口暂行办法规定》，本县又一次清查户口，重点是保甲运用工作及登记民枪。清查完毕，一份留乡（镇）公所，一份留保公处。乡（镇）公所按照新册签了门牌，贴于同样大小的木板之上，悬挂户内易见之处。门牌、户口册与实际人数三者必须相符。同时，按月办理户口异动查报，自保至乡（镇）至府如级上报。清查结果，全县有17067户，108072人（男58942人，女49130人），其中特户（公共场所和庵观寺院）324户，7189人。

新中国成立后，1953—1990年，本县按全国统一部署，进行了四次人口普查。

1953年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主要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做好选民登记工作，为经济、文化建设提供确实的人口数字。调查登记的标准时间为7月1日零时。登记的基本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选择常住人口作为普查的主要对象，与选民登记同时进行。乡设立调查登记站，以户为单位，填写人口调查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存乡、市，一份送县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本年8月30日正式成立）。普查结果，6区，43乡，2市共有28666户，124301人（男69294人，女5507人）。其中选民70557人，占总人口的56.8%，被剥夺选举权者1002人，精神病患者284人。

1964年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为7月1日零时。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本户住地、非农业人口等9项。成立了县人口普查办公室，大队、街道办事处成立了普查小组。工作按宣传教育、普查登记、复查核实、手工汇总四个阶段进行。登记方法：由普查员逐户逐人逐项登记后，报县统一汇总报省备案。普查结果：全县总户数33272户，总人口178428人（男96572人，女81856人）。非农业人口7535人，占总人口4.2%。

1982年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为7月1日零时。采取以户为单位，由居民个人申报，普查员填写的办法进行登记。项目有19项。按人登记的13项，包括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文化程度、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如上学、搞家务、退休等）、婚姻状况（未婚、有配偶、丧偶、离婚）、妇女生育子女总数和存活子女总数、1981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按户登记的6项：户的类别（家庭户或集体户）、本户住地、本户人数、本户1981年出生人数、本户1981年死亡人数、有常住户口已外出一年以上的人数。工作开始，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眉县人口普查领导工作小组，由一名副县长任组长，吸收公安局、统计局、计委、计生委、文教局等单位的负责人参加。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各公社亦成立了相应的机构。大队、街道办事处均建立普查小组。6月份为人口普查宣传月，选调和培训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编码员、

编码指导员。7月1日至7月10日，由公社人口普查办公室组织普查小组，逐户、逐人、逐项询问登记。并用5天时间开展自查、互查、议查，对登记工作逐人、逐项核实。手工汇总表一式四份，一份上报，一份送同级政府，一份直接报送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一份留存。8月20日，县人口普查办公室将手工汇总的六种数字上报，编印出《陕西省眉县第三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1984年3月，又根据省电子计算机汇总本县人口普查资料情况，编印出《陕西省眉县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据手工汇总，本县有50384户，248376（男129898，女118478）人。

1990年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为7月1日零时。县委、县政府成立了眉县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此次人口普查的方法步骤基本与第三次人口普查相同，经过千余名普查人员的艰苦努力，胜利完成了普查登记任务，获取了大量而丰富的人口资料，通过各阶段质量验收，事后质量抽查，证明普查登记工作取得了圆满成功。1991年3月，县人口普查办公室编辑出《陕西省眉县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汇编》。据手工汇总，全县共64189户，279360（男144526，女134834）人。本次普查结果：在全县64189户中，家庭户63567户，集体户622户。在总人口279360人中，属家庭户的166603人，集体户的12757人。家庭平均人数，1982年为4.8人，1990年为4.2人。常住本县、户口在本县272602人（男140974人，女131628人；）常住本县一年以上而户口在外县市2093人（男1236人，女357人）；人住本县不满一年，离开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176人（男132人，女44人）；人住本县户口登记4431人（男2413人，女2288人）；原住本县现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户口56人（齐镇男13人，金渠乡男26人，女17人）。另有常住户口自己外出一年以上的人口2131人（男1155人，女976人）。户籍人口为279222人（男144313人，女134909人）。各种户口登记状况占人口比重：常住本县、户口在本县的1982年为99.3%，1990年为97.58%；常住本县一年以上、户口在外县市的，1982年为0.56%，1990年为0.75%；人住本县不满一年，离开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1982年为0.04%，1990年为0.06%；人住本县，户口待定的1982年为0.08%，1990年为1.59%；原住本县，现在国外学习或工作暂无户口的1982年为0.01%，1990年为0.02%。

眉县1990年户数、人口分乡镇普查统计表

表3—4　　单位：户、人

地区别	总户数	总人口数			总人口比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增长%
		合计	男	女	
全县总计	63189	279360	144526	134834	12.47
城关镇	5356	26517	14294	12223	25.01
槐芽镇	4666	20575	10486	10089	14.74
齐镇	7603	33536	16953	16583	8.05
马家镇	4574	19432	9833	9599	6.08
常兴镇	5721	25785	13224	12561	17.12
青化乡	4309	12956	9059	3897	8.51

续 表

地区别	总户数	总人口数			总人口比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增长%
		合计	男	女	
横渠乡	7089	30306	15806	14500	14.22
汤峪乡	3951	17351	8950	8401	11.55
小法仪乡	4014	17866	9247	8619	11.41
营头乡	4518	26197	16648	9549	3.26
金渠乡	7353	32453	16864	15589	15.27
第五村乡	4035	17011	8737	8274	11.09

第三节 人口统计

本县人口统计始于北宋崇宁元年，县署采取定期分类编审丁册的办法，用以稽查户口，征苛赋税，摊派劳役，一直延至清代。人民为避免负担，各级官吏为饱私囊，常常瞒报、漏报人口。至乾隆三十七年（1772）停止编修户籍，岁末由保甲造册。民国时期，将人口列为保甲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对统计项目和形式均有所改进。33年（1944），本县人口统计资料项目有总户数、人口总数、人口分布、人口密度，且采取图、表与文字说明相结合的形式。

新中国成立后，人口统计作为整个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列入政府工作日程，每年年终由乡（镇）派出所或乡（镇）人民政府统计工作站统计，由县公安局汇总，报县统计局收入每年的《眉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其主要项目有总户数、总人口数（包括男、女、农业人口）、出生、死亡、迁出、迁入、自然增长率等。1971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配备了专职统计干事，各乡镇和县级部门及下属单位也配有兼职统计员。规定了统计制度，从1973年起实行了月、季、半年、年报制。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报表进行各种专业性的人口数据、资料统计，还进行了一系列的专题调查和典型调查，丰富了人口统计内容。1985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在每个乡镇各选取两个村，又在选取村中各选两个村民小组作为信息点，全县共选取24个村，48个村民小组，作为信息点，形成了一个自下而上、灵敏有效的信息网和工作网。

第四节 管理经费

本县人口的投资分为控制人口数量方面的投资和提高人口素质方面的投资两项内容。本世纪50至60年代，计划生育经费基本不予预算，只在卫生事业费方面列个项目，到70年代才真正纳入财政预算，列出计划生育专项。1979年以前，每年均在50000元左右。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发展，经费逐年增加。1980年为70000元；1981年为75000元；1982年为85000元；1983年由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全面深入发展，经费猛增为200280元，仅手术

减免费一项就支出 87812.24 元，其中女扎一项支出 65910.63 元，手术和后遗症治疗支出 9514.81 元；1984 年拨款 117800 元；1985 年拨款 199200 元，各项手术费支出 108739.49 元，其中女扎手术费 48891.08 元；1986 年拨款 80943 元；1987 年拨款 159384 元；1988 年拨款 123517 元；1990 年为 145550 元。计划生育经费开支的范围主要是：(1) 按国家规定免费供应的避孕药、避孕工具及其管理费。(2) 城镇居民和农村村民施行各种计划生育手术的挂号费、检查费、手术费、医药费、住院费等。(3) 手术后遗症、并发症的治疗费。(4) 县以上计划生育部门为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组织农村妇女干部、计划生育宣传员等基层骨干进行短期培训所需的教材费、公杂费和伙食补助费、路费及其他必要的训练费用。(5) 县级计划生育部门为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给有困难的乡镇或村医疗技术机构补充添置必要的小型计划生育专用器械的购置费。(6) 独生子女保健费。(7) 县级计划生育部门召开的业务性会议，印发计划生育宣传、技术资料，举办展览会，颁发奖旗、奖状等。(8) 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的经费；县级计划生育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的扶助费。(9) 乡镇、城市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专职干部的经费。(10) 县级计划生育部门为开展计划生育工作而购置的设备、仪器、器具，不够基本建设额度的零星土建工程的经费。经费使用中实行预决算编报制度、费用开支审核制度、领导监督制度。

第三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年龄构成

民国时期，本县人口接近成年型。34 年 (1945) 7 至 9 月，全县出生 105 人 (男 71 人，女 34 人)，出生率为 1.58‰。生育这些孩子的 210 名父母年龄构成：未满 18 岁的父 3 人、女 8 人；18—34 岁的父 51 人、母 73 人；35—45 岁的父 35 人、母 22 人；40 岁以上的父 16 人、母 2 人。同期，死亡 106 人 (男 50 人，女 56 人)，死亡率为 1.59‰。死亡者的年龄构成：未满 1 岁的男女各 1 人；1—5 岁男 11 人、女 4 人；6—11 岁男 4 人、女 2 人；12—17 岁男 1 人、女 2 人；18—19 岁仅女 7 人；20—24 岁仅女 1 人；25—29 岁男女各 2 人；30—34 岁男 4 人、女 5 人；35—39 岁仅女 10 人；40—45 岁男 5 人、女 6 人；46—54 岁男 7 人、女 5 人；55 岁以上男 15 人、女 18 人。

解放后，人口年龄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1953 年，全县 124434 人(男 69161 人、女 55007 人)。其中：0—4 岁 19668 人；5—9 岁 14407 人；10—14 岁 12224 人；15—19 岁 10688 人；20—24 岁 7349 人；25—29 岁 7135 人；30—34 岁 8619 人；35—39 岁 10566 人；40—44 岁 86260 人；45—49 岁 7374 人；50—54 岁 4990 人；55—59 岁 4365 人；60—64 岁 3679 人；65—69 岁 2431 人；70—74 岁 1564 人；75—79 岁 521 人；80—84 岁 197 人；85—89 岁 5 人；90—94 岁 12 人；95—99 岁 6 人；100 岁 1 人 (男)；101 岁 1 人 (女)。110 岁 1 人 (女)。

1964年，全县178848人（男96152人，女81856人）中，0—4岁28366人；5—9岁23954人；10—14岁22133人；15—19岁16796人；20—24岁14335人；25—29岁12100人；30—34岁8710人；35—39岁7335人；40—44岁8762人；45—49岁10207人；50—54岁8380人；55—59岁6478人；60—64岁4519人；65—69岁3051人；70—74岁2128人；75—79岁991人；80—84岁357人；85—89岁46人；90—94岁14人；95—99岁4人；100岁1人（女）；102岁1人（女）。

1982年，全县248307人（男129841人，女118466人）中，0—4岁22844人；5—9岁25278人；10—14岁33819人；15—19岁30388人；20—24岁22433人；25—29岁23534人；30—34岁19228人；35—39岁14947人；40—44岁12863人；45—49岁10274人；50—54岁7300人；55—59岁6780人；60—64岁6989人；65—69岁6189人；70—74岁3519人；75—79岁1601人；80—84岁363人；85—89岁79人；90—94岁15人；95—99岁3人；102岁1人（男）。

本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少年儿童系数一直偏高并逐年上升，老年人口系数较小，老少比不断下降。1964年与1953年相比，少年儿童系数由37.1%上升至41.7%；老年人口系数由3.8%下降到3.7%；老少比由10.3%下降到8.9%。年龄中位数由16.6岁增至17.9岁。人口年龄构成由成年型向年轻型过渡。70年代以来，由于强调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少年儿童系数开始下降，老年人口系数有所上升，老少比和年龄中位数逐渐提高。人口年龄构成由年轻型向成年型转变。全县少年儿童系数，1953年37.09%；1964年41.73%；1982年32.99%；1990年30.01%。老年人口系数，1953年3.84%；1964年3.7%；1982年4.74%；1990年4.91%。老少比，1953年10.34%；1964年8.86%；1982年14.36%；1990年16.38%。年龄中位数，1953年16.59%；1964年17.85%；1982年21.97%；1990年23.26%。人口年龄构成类型，1953年、1964年均为年轻型，1982年、1990年均为成年型。

第二节　性别构成

清咸丰年间（1851—1861），性比例是男占59.0%，女占41.0%，性比（以女性人口为100，对男性人口的比）为143.9；宣统元年（1909），男占58.5%，女占41.5%，性比为141；民国24年（1935）男占73.9%，女占26.1%，性比为283；33年（1944）男占51.5%，女占48.5%，性比为106.2；36年（1947）男占54.0%，女占46.0%，性比为117.4；1949年男占54.9%，女占45.1%，性比为121.6；1953年男占54.8%，女占45.2%，性比为125.7；1957年男占54.4%，女占45.6%，性比为119.3；1964年男占54.3%，女占45.7%，性比为118；1975年男占52.6%，女占47.4%，性比为110；1978年男占52.5%，女占47.5%，性比为107.6；1982年男占52.3%，女占47.7%，性比为109.6；1989年男占51.2%，女占48.8%，性比为108.3；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男占51.7%，女占48.3%，性比为107。

封建社会，重男轻女，弃溺女婴时有发生，性比失调。民国时期，提倡男女平等，性比失调现象降低。20世纪70年代以后，全县推行了计划生育，性比例基本保持了平衡。出

生人口性比例：民国34年（1945）为208.8；1949年为101.3；1953年为105.2；1957年为108.7；1964年为121.2；1978年为109.9；1982年为109.9；1989年为109.8。死亡人口性比例：民国34年（1945）为89.3；1957年为125.7；1964年为125.9；1987年上升为163.1。

第三节 民族构成

眉县自古以来就是多氏族集聚的地方。魏晋南北朝以来，因形势险要、物产丰富、交通便利，成为北方各少数民族采取各种方式内迁的主要聚居地。据江统《徙戎论》载，西晋时“关中人口，率其多少，戎狄居半”。在汉文化高度发达的地区，少数民族与汉族人民杂居相处。今眉县境内就有这一时期迁入的少数民族，如金、成二姓原系匈族，陈、窦二姓原为鲜卑族，杨、吕、齐三姓原为氐族，姚姓原为羌族，翟姓原为高东族，茹姓原为柔然族，屈姓原为库莫奚族。康、石、何、史、曹、毕、裴、支、车9姓都是来自西域康居、石国、何国、史国、曹国、毕国、疏勒、月氏、车师人，达姓是元代迁入的蒙古族，满姓是清代满族迁入的后裔，马姓中多为回族。这些少数民族融合在眉地，逐渐被汉化了，长期以来形成了以汉族为主，兼有新的少数民族的民族构成格局。

据1954年5月10日统计，全县有汉、满、回3个民族。汉族124289人，占99.99%；满族7人，回族5人，共占0.01%。随着经济文化建设发展，外地干部职工陆续调入，少数民族渐增。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有汉、回、侗、瑶、傣、满、蒙7个民族。其中汉族178295人，占99.93%；回族117人，侗族2人，瑶族1人，傣族1人，满族3人，蒙古族9人，6个少数民族合计占0.07%。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有9个民族。其中汉族248170人，占99.92%；蒙古族13人，回族143人，满族42人，藏族3人，白族2人，彝、瑶、傣族各1人，8个少数民族合计占0.08%。1985年，全县有回族50户124人，蒙古族5户14人，瑶族1户1人，傣族2户2人，白族1户2人，藏族3户3人，满族13户43人，水族1户2人，共有少数民族95户191人。后因部属1039所和省水电工程局及驻军先后迁走，至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有9个民族。其中汉族279228人，占99.95%；蒙古族16人，回族86人，满族17人，藏族2人，彝族2人，白族1人，侗族4人，傣族4人，8个少数民族合计占0.05%。与1954年相比汉族增长2.3倍，少数民族增长11倍。

今天居住在全县的少数民族，多系建国后干部调动、部队转移、婚配、迁居而集居县境。各民族通用汉语汉文，和睦相处，互相尊重各自的风俗习惯。

第四节 文化构成

民国34年（1945）9月，全县56705人中，具有大学文化50人，其中大学毕业44人（本籍16人，寄籍28人，女3人）；大学肄业6人（本籍1人，寄籍5人，女6人）；高中毕业68人（本籍38人，寄籍30人，女7人）；高中肄业69人（本籍57人，寄籍12人，女2人）；初中毕业262人（本籍212人，寄籍50人，女13人）；初中肄业300人（本籍

254 人，寄籍 46 人，女 15 人）；高小毕业 300 人（本籍 271 人，寄籍 29 人，女 23 人）；高小肄业 293 人（本籍 234 人，寄籍 59 人，女 16 人）；初小毕业 244 人（本籍 186 人，寄籍 58 人，女 19 人）；初小肄业 3533 人（本籍 3210 人，寄籍 323 人，女 496 人）；私塾 4003 人（本籍 2760 人，寄籍 1243 人，女 85 人）；文盲 47605 人（本籍 44930 人，寄籍 2675 人，女 26310 人）。大学、高中、初中、小学和文盲分别占 0.09%，0.24%，0.28%，7.67%，83.95%。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大力发展科学文化教育事业，人民群众文化水平不断提高，文盲人口大幅度减少，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数明显增长。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301 人，高中 2016 人，初中 7102 人，高小 13511 人，初小 28155 人，初识字者 6070 人，12 岁以下不在校儿童 52682 人。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有大学毕业 783 人，大学肄业或在校 14473 人，初中 49194 人，小学 89784 人，12 周岁以上识字不识字的 62713 人。每千人中，大学毕业 3.15 人，大学肄业或在校 0.01 人，高中 58.27 人，初中 198.06 人，小学 361.48 人。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在全县总人口中，大学 919 人，占 0.03%，高中 16865 人，占 6.04%，初中 79013 人，占 28.29%，小学 86860 人，占 31.09%。与 1982 年人口普查相比，每万人中的文化程度，大学由 32.5 人上升为 32.9 人，高中由 582.7 人上升为 603.7 人，初中由 1980.6 人上升为 2828.4 人，小学由 3614.3 人下降为 3109.2 人。文盲、半文盲人口（15 岁及 15 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为 48622 人，其比例由 25.12%下降为 17.40%。

第五节　职业构成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编《郿县乡土志·实业志》载，全县“士约八百余人，农约三万二千余人，工约一千四百余人，商有居本境而商者，有适他邑为商者，有来自他邑为商者，其业同，无以区别也，共约五千余人”。民国 34 年（1945）9 月，全县劳动人口 47745 人。其中，从事农业者 17896 人，占 37.48%；工、矿业 341 人，占 0.71%；商业 1019 人，占 2.13%；交通运输业 15 人，占 0.03%；公务 725 人，占 1.52%；自由职业 283 人，占 0.59%；服务业 19110 人，占 40.03%；其他 76 人，占 0.16%；无业者 8280 人，占 17.34%。

新中国成立后，从事农业劳动（第一类部门）比重不断减少。1952 年从事农业者占 96.2%，1959 年降为 94.9%。从事工矿、建筑和服务业等部门（第二、三类部门）的比重很小，1952 年占 3.4%，1959 年上升到 4.1%。1960—1970 年，因自然灾害和“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本县从事农业、工矿、建筑业、服务业人口比重呈波浪式变化。1979 年以来，随着党的农村经济政策贯彻执行，农业生产效率不断提高，一部分农民开始离开农业劳动，从事工业和服务性行业，到 1989 年农业劳动人口比重由 1979 年的 89.2%下降到 76.8%，从事工矿、商饮、服务业比重增长到 13.9%。

眉县 1949—1989 年人口职业构成表

表 3—5 单位：人

年份	行业									
	农业	工业	建筑资源勘探	农林水利气象	交通运输邮电	商饮服务业	城市公用事业	科研文教卫生福利	金融保险	机关团体
1949	53823			255	5			246	8	491
1950	58761			236	4	843		260	15	558
1951	57778			275	4	953		299	33	533
1952	59115			248	5	1127		366	51	551
1953	57263			261	15	1161		421	89	572
1954	63759			185	28	1053		421	89	572
1955	64299			188	33	1118		442	76	603
1956	59015			214	48	732		520	72	664
1957	64084			240	39	1022		535	71	665
1958	65599			300	41	1073		537	45	672
1959	57885			507	41	1116		606	43	735
1960	58383			688	69	1108		729	39	734
1961	53101			603	36	1223		802	41	577
1962	60382			394	66	1101		648	50	483
1963	66531			355	67	844		696	54	489
1964	67673			847	68	951		697	76	503
1965	67518			878	70	936		698	83	553
1966	67027	607	248	902		1030		730	78	537
1967	69542	823		955	63	1056		648	78	525
1968	71385	408		876	63	1020		760	78	507
1969	77792	848		699	69	1076		544	126	334
1970	75594	1350		816	165	1295		520	111	577
1971	73392	1276		815	111	1307		895	127	576
1972	69937	1247		473	107	1328		1020	121	539
1973	71560	1120		462	51	1324		1000	121	539

续 表

年份	行业									
	农业	工业	建筑资源勘探	农林水利气象	交通运输邮电	商饮服务业	城市公用事业	科研文教卫生福利	金融保险	机关团体
1974	75731	1403	3450	838	160	1310		1207	72	601
1975	76694	1101	38	453	50	1332		1025	80	606
1976	74495	2698	66	446	46	1347	11	1013	109	589
1977	75146	5515	113	423	53	1295	17	1047	107	600
1978	75469	4209		607	117	1885	18	1321	138	652
1979	76409	4447		596	104	1740	19	1357	91	870
1980	78609	11379		546	128	1906	16	1484	128	881
1981	82623	1735		601	99	1892	16	1482		939
1982	87332	1780		621	100	1891	25	1578		1058
1983	92278	1976		764	97	1850	27	1603		1067
1984	94244	2494		614	81	1002	28	1636		1069
1985	105808	2886		777	79	1014	70	1675		1091
1986	106622	11968	5522	10525	2063	3136	293	4148	218	1338
1987	85200	12209	4093	5335	1952	3489	260	4050	327	1494
1988	87221	13665	5505	5251	1914	3820	270	3601	347	1505
1989	90089	6742	384	1002	348	2627	90	640	367	1548

第四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 姻

婚姻是人类社会男女两性结合的一种形式，是建立家庭的基础，是人口再生产的前提。封建社会，本县婚姻多为包办买卖，讲究“明媒正娶”、“门当户对”。在结婚年龄上，盛行早婚，一般男16—18岁，女15—16岁，也有的13—14岁，还有12—13岁结婚的。婚姻形式除多数普通婚姻外，还有近亲婚、童养媳、对换亲、儿女亲、叔接嫂、兄接弟媳、入

赘、填房、纳妾、配婚、抢亲、逼婚、押妻等现象。民国以前，在封建地主阶级中，一夫多妻制比较普遍。民国时期，名义上实行一夫一妻，但达官显贵和富豪人家仍是一夫多妻制。

新中国成立后，颁布《婚姻法》，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主，一夫一妻。男女自由恋爱，够结婚年龄（即男20周岁，女18周岁以上）到政府领取《结婚证》后即行完婚。随着封建买卖婚姻的破除及经济文化的发展，结婚年龄逐渐推迟。50年代，一般是男20岁，女18岁；60年代，平均男23岁，女20.4岁；70年代，男25岁，女23岁。1981年新《婚姻法》实施后，初婚3701对，其中男晚婚2205人，晚婚率为59.6%；女晚婚838人，晚婚率为22.6%。

1982年7月1日零时普查，全县人口中婚姻结构状况是：全县15岁以上人口共166436人，未婚者47403人，占28.48%，有配偶107028人，占64.31%；丧偶10971人，占6.59%；离婚1034人，占0.62%。在有配偶的107028人中，15—19岁282人，20岁488人，21岁957人，22岁1864人，23岁2488人，24岁3607人，25岁3890人，26岁4162人，27岁4668人，28岁4390人，29岁4046人，30—34岁18428人，35—39岁14196人，40—44岁12216人，45—49岁9449人，50—59岁11677人，60—79岁10142人，80岁以上90人。以100为基础，本县婚姻结构与全国比较：未婚是28.48%比30.53%；配偶是64.31%比68.41%；丧偶是6.59%比0.31%；离婚是0.62%比0.39%。

本县婚姻状况的特点，一是早婚者不多，19岁以下已婚男女只占同龄人的0.92%，尤其是19岁以下已婚育龄妇女仅占同龄妇女的10%；二是有偶率较高，为64.31%，婚姻家庭关系稳定，离婚者仅占0.62%，特别是女性离婚率只占离婚男女数的14.12%；三是30岁以上不婚和终身不婚者比例甚微，在未婚男女中，30—59岁尚未婚配者占未婚总人数的3.08%，60—79岁终身不婚者占1.21%，80岁以上终身不婚者占0.05%。

眉县按年龄分组的（1982年7月1日0时）婚姻状况表

表3—6　　单位：人

年龄（岁）	丧偶			离婚			婚姻结构状况（%）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未婚	有配偶	丧偶	离婚
总计	10971	4238	6733	1034	888	146	28.48	64.31	6.59	0.62
15—19	4	2	2	1	1		99.06	0.93	0.01	
20							89.32	10.68		
21							74.14	25.86		
22				2	1	1	59.51	40.45		0.04
23	2	2					43.52	56.43	0.05	
24	6	4	2	11	4	7	29.67	70.60	0.12	0.21
25	5	2	3	8	5	3	18.42	81.31	0.10	0.17

续 表

年 龄（岁）	丧 偶			离 婚			婚姻结构状况（%）			
	小 计	男	女	小 计	男	女	未 婚	有配偶	丧 偶	离 婚
26	11	6	5	18	9	9	11.17	88.22	0.23	0.38
27	7	4	3	20	11	9	7.36	92.11	0.14	0.39
28	17	12	5	22	18	4	5.87	93.30	0.36	0.47
29	13	9	4	25	17	8	4.11	95.00	0.31	0.59
30—34	82	51	31	154	119	35	2.93	95.84	0.43	0.80
35—39	154	85	69	181	155	26	2.78	94.98	1.03	1.21
40—44	346	158	188	168	99	9	1.50	94.97	2.69	0.84
45—49	655	219	436	82	76	6	0.90	91.90	6.38	0.80
50—59	2073	587	1486	137	127	10	1.37	82.93		0.97
60—79	7254	2961	4293	259	241	18	3.14	55.46		1.42
80岁以上	342	136	206	6	5	1	4.99	19.52		1.30

第二节 家 庭

家庭规模 封建社会，讲究“四世同堂”、“五世同堂”，以此作为家庭兴旺发达的标志，且有一套封建的伦理道德，如“父叫子亡，子不得不亡”、“妇女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因此家庭规模较大。西汉元始二年（2）户均3.86人。西晋太康元年（280）户均约5人。隋代户均5人。唐武德元年（618）户均4.4人，天宝年间（472—756）户均5.5人。北宋崇宁元年（1102）户均只有2.56人（户隐人口严重）。元代皇庆元年（1312）户均8.66人。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户均6.54人，天顺、嘉靖、隆庆时户均10.7人。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户均4.89人，咸丰年间户均11.86人，宣统元年（1909）户均4.61人。民国24年（1935）户均6.95人，26年（1937）户均4.29人，30年（1941）户均4.08人，33年（1944）户均4人，34年（1945）户均4.17人。新中国成立后。户均人口：1949年4.55人，1958年5.1人，1962年5.25人，1966年5.5人，1972年5.72人，1978年5.3人，1984年4.27人，1989年4.29人。

构成 据1982年人口普查10%抽样资料统计，全县48867户家庭规模以人数构成的位次是：第一位五人户，占家庭总户数的20.72%；第二位四人户，占20.28%；第三位六人户，占16.34%；第四位三人户，占14.05%；第五位七人户，占9.44%；第六位八人以上户，占7.80%；第七位二人户，占6.65%；第八位一人户，占4.72%。全县两代户为第一位，占家庭总户数的66.45%；三代以上户，占22.82%。一对夫妇户（一代户）占2.25%，单身户占3.19%，其他类型户占5%。

第五章 人口再生产

第一节 人口再生产的特征

解放前，本县人口再生产属于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增长率的类型。解放后，属于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增长率的类型。人口再生产的特点是：第一，人口增长速度快，1949—1989年共出生197472人，死亡58682人，净增138790人，平均每年增长速度为19.13‰。第二，出生率呈现两个高峰：1950—1957年第一个高峰持续时间7年，出生率起伏在28.8‰—41.2‰之间；1962—1971年第二个高峰持续时间9年，出生率起伏在28.5‰—37.5‰之间。1982年全县出生率达20.88‰，比开始提倡“一孩化”的1979年的16.77‰增高4.11‰，自然增长率达14.16‰，比1979年的9.88‰提高4.28‰。从1962年到70年代初，全县范围的第二次生育高峰所生的子女，从1982年起陆续进入婚育期。第三，死亡率逐渐下降，由本世纪50年代的年平均8.84‰下降为60年代的年平均8.65‰，又由70年代的年平均6.82‰下降为80年代的年平均6.18‰。

第二节 妇女生育状况

初婚年龄 解放前，妇女初婚年龄一般在14—17岁之间。解放后，女性初婚年龄为20—28岁之间。在调查的1461名女性初婚人数中，20岁13人，占0.9%；21岁51人，占3.4%；22岁158人，占10.8%；23岁778人，占53.3%；24岁259人，占11.7%；25岁106人，占7.3%；26岁46人，占3.2%；27岁32人，占2.2%；28岁以上18人，占1.2%。

出生率 1981年出生5206人，出生率为21.35‰。到1989年全县出生率已下降为15.25‰，比1969年降低了19.45‰。

总生育率 1981年全县15—49岁妇女数为5177人，占总人口的20.9%，总生育率为79.34‰。

分年龄组生育率（‰） 1981年全县每千名育龄妇女生育率为：15—19岁2.63；20—24岁149.22；25—29岁235.78；30—34岁62.76；35—39岁17.72；40—44岁5.05；45—49岁0。

妇女生育指标 1981年全县妇女生育指标：生育平均年龄27.07岁，一般生育率79.34‰，总和生育率2.364‰，粗人口再生产率1.132‰。

第三节 出生胎次

本县70年代生育一胎率正在提高，二胎率和多胎率正在下降。1978年全县出生1212胎，其中一胎740人，占61%；二胎189人，占15.6%；多胎340人，占23.4%。1979年出生1351人，其中一胎844人，占62.4%；二胎221人，占16.4%；多胎286人，占21.2%。1986年出生4383人，其中一胎2656人，占60.6%；计划内二胎644人，占14.7%；计划外二胎851人，占19.4%；多胎232人，占5.3%。1987年出生4296人，其中一胎2847人，占66.3%；计划内二胎653人，占14.8%；计划外二胎673人，占15.6%。多胎141人，占3.8%。1979年一胎率由1978年的61.0%提高到62.4%，二胎率由1978年的18.9%下降到16.4%，多胎率由1978年的23.4%下降到21.2%。全县1987年一胎率比1986年提高了5.7%；计划内二胎率由1986年的14.7%上升到14.8%，基本稳定；计划外二胎率由1986年的19.4%下降到15.6%；多胎率由1986年的5.3%下降到3.3%。

第六章 人口控制

第一节 人口规划

1970年，“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统计局在《眉县1970年和第四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纲要（草案）》中提出：“1972年人口的自然增长率控制在2%以内。”1974年，又制定了《眉县1974年人口规划》，发出了《关于落实1974年人口规划的通知》。1975年，全县各大队普遍制定了1976—1985年10年人口规划。1975—1979年，县计划委员会逐年下达了本县人口计划。1980—1989年，县计委、县计生委根据国家和省、市的人口控制目标与要求，制订了“六五”、“七五”人口规划，逐年下达或调整了年人口计划，并多次规划到2000年全县人口控制在30万左右。

“四五”、“五五”期末，如期完成了国家和省的人口计划指标，1975—1980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降到了9.42‰和8.67‰。“六五”、“七五”期末，完成市下达本县的人口指标，1985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3.26‰。全县“七五”时期人口规划执行情况是：1986年末总人口261432人，出生率18.5‰（最高城关镇24.65‰，最低小法仪乡15.46‰），自然增长率13.16‰（最高横渠乡19.61‰，最低小法仪乡9.62‰）；1987年末总人口264701人，出生率16.61‰（最高青化乡22.55‰，最低横渠乡14.75‰），自然增长率11.11‰（最高青化乡16.51‰，最低齐镇9.61‰）；1988年末总人口267783人，出生人数4179人，自然增长率10.31‰（最高金渠乡10.93‰，最低第五村乡9.71‰）；1989年末总人口269807人，出生4115人，自然增长率10.13‰（最高营头乡10.56‰，最低城关镇9.19‰）；1990年末总人口279360人，出生9631人，自然增长率29.37‰（最高横渠乡46.52‰，最低齐镇

11.14‰)。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955年3月1日，中共中央《关于控制人口问题的指示》发出后，县妇联、工会、教育和卫生部门开始宣传节育常识，号召适当地节制生育，“人类要控制自己，做到有计划地增长”。1964年11月15日，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提出“两个最好，最多不超过三个”的生育口号。70年代初，各中学先后开设了《生理卫生》课，对中学生进行青春萌动期、性知识、生理卫生和晚婚的教育。在生育夫妇中提倡“晚、稀、少”，提出“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实行计划生育的人越来越多。到1976年，施行各种节育措施24453例，节育率达87.1%。1979年以来，执行“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实行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政策，计划生育成为硬任务、硬指标，也是干部群众的必修课和行为准则。

第三节 晚婚节育

晚婚 在法定婚龄的基础上适当推迟实际婚龄，推迟3年以上年龄为晚婚。1950年4月13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男20岁，女18岁，始得结婚”。1964年，本县开始提倡农村男25岁，女23岁，城镇男27岁，女25岁以上结婚。通过对青年人讲理想、指前程、激发革命进取心的宣传教育，实行晚婚人数渐增，早婚人数渐减。1973年12月24日，“县革命委员会”规定，对不符合晚婚条件的育龄夫妇，一律不安排生育。各公社要做好婚姻登记工作，对不够晚婚年龄的青年，通过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使其推迟结婚。通过广泛地宣传教育，实行晚婚开始成为一部分青年的自觉行动，晚婚率逐年提高。1972年只有28.3%，1973年即达50.1%，此后1975年73.6%，1977年80.4%，1979年87.9%，1981年下降到49.3%，1984年又回升至66.9%，1987年下降到44.9%。1980年9月25日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发表后，全县许多青年为国分忧，替后代着想，坚持晚婚。据1980年底统计，在全县初婚的4371对男女青年中，实行晚婚者3768对，男女晚婚率分别达87.6%和84.1%。

节育（即节制生育） 包括避孕和节育手术（如人工流产、引产、结扎输卵管、结扎输精管）。本县从50年代开始，即提倡以避孕节育为主来控制生育。后采用的措施有上环、服避孕药、使用避孕药具等。对于孕期在两个月左右的，一般施行人工流产，在四个月以上者，作引产手术。60年代，全县的节育技术有所发展。1962年12月，县人民医院妇产科成功地施行了第一例女扎手术后，节育手术逐年增加。“文革”开始后，节制生育无人问津，人口出生陷入无政府状态。70年代以后随着计划生育的全面推行，节育有了很大发展，全县育龄妇女中实行节育、绝育措施的比重越来越高。

眉县1973—1989年节育绝育手术情况统计表

表3—7　　单位：人、例、件

年份	当年落实各种节育措施								节育率	当年施行节育手术总例数			
	合计	女扎	女粘	男扎	上环	服药	工具	外用药	%	取环	人流	引产	节育手术事故数
1973	20251	2217	261	406	16309	784	274		75.1	379	2444	241	1
1974	23136	3677	194	423	18207	413	222		83.2	454	1962	2	2
1975	23267	3956	181	443	17971	507	209		83.8	754	2258	1	2
1976	24453	4962	159	463	18326	362	181		87.1	1548	1440	1	1
1977	24957	5734	149	459	18231	205	179		84.2	731	1233	10	3
1978	25273	6101		729	18013	258	172		85.4	340	1282	39	3
1979	28159	6866		578	19824	516	375		85.4	879	1473	107	
1980	28267	6885		551	19981	522	328		84.7	536	1609	286	
1981	29748	6714		540	21449	619	426		86.5	465	1981	290	
1982	31948	6480		523	23710	519	556	160	83.6	521	1634	591	
1983	30618	12937		472	16432	394	204	179	93.8	2447	1330	426	
1984	32839	13698		515	18440	105	60	21	78.3	608	794	139	
1985	36277	14951		529	20054	492	85	166	82.9	573	966	116	
1986	40556	16170		549	22696	585	404	152	90.2	703	1960	235	
1987	44858	21301		546	21659	757	482	123	90.8	2102	2736	380	
1988	7807	2856		9	5212				78	1870	2828	314	
1989	4126								75	97	378	164	

第四节 政策规定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计划生育方针和我国《宪法》、《婚姻法》中有关计划生育条款以及省、市下发的计划生育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1979年、1983年、1984年、1986年、1988年先后制定了《眉县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试行规定》，《眉县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眉县计划生育分类指导实施方案》，《中共眉县县委、眉县人民政府关于干部职工计划外生育纪律处分的意见》，《眉县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等重要文件。其主要规定是：

鼓励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已领取《独生子女证》的，每月享受5元保健费；独生子女户，城镇分配住房按两个孩子的户对待，农村需要划宅基地者，优先照顾；独生子女增发食油，并实行医疗、招工、招生等优先照顾。

严格限制二胎，坚决杜绝多胎生育。对城镇职工征收超生子女费及多子女费，二胎分别按父母双方标准工资10%，征收超生子女费7年；三胎按本人月标准工资的20%征收14年。超生三胎以上者，每多生一胎，按本人月工资的10%累进计算，征收14年。对城镇居民、农民超生二胎的，按父母双方年劳动收入的10%征收超生子女费7年，每年最低不得低于60元；超生三胎的按本人年收入的20%征收超生子女费14年，每年最低不得低于90元；三胎以上，每多生一胎，按本人年总收入的5%（不得低于30元）累进计算，征收14年，亦可视其本人收入情况一次征清。或适当少划责任田，适当增加承包产量，适当增加上交集体提留等其中一项限制的规定。

鼓励晚婚、晚育。男女双方符合晚婚年龄的（即男25周岁，女23周岁），其婚假按女方结婚年龄，23周岁为10天（含法定假，下同），24周岁为20天，25周岁以上为30天。符合晚育（24周岁以后生育）要求生育第一孩的妇女，可享受产假70天；晚育并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的可享受产假90天。产假期间，工资、奖金照发。

实行区别对待，分类指导。根据本县不同的自然条件，划分为城镇、川原、丘陵、山区四个类区。照顾生育第二个孩子的，按各类区条件执行。夫妇户口跨类区的，执行女方所在类区的规定。

对于党团员和干部，不按计划生育者，除按规定给予限制外，还要视其情节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五节 社会效果

控制了人口生育的无政府状态，刹住了人均耕地锐减的趋势。50年代和60年代，由于受“左”的思想干扰，本县人口出生处于自流状态，自然增长较快，从1950年到1971年，平均每年递增2.3%。全面推行计划生育后，人口由增长型变为稳定型，从1972年到1989年，人口平均每年递增1.2%。从1973年起，每年生育指标由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下达至乡（社）、镇，再由乡（社）、镇分配到村（大队）、单位，落实到人。1950年全县人均耕地4.57亩，1972年下降为2.25亩，22年减少2.32亩，平均每年减少0.1055亩。

实行计划生育后，人口自然增长稳定在合理的水平上，基本上刹住了人均耕地锐减的趋势。1972年到1989年的17年，每人平均仅减少0.53亩，平均每年减少0.0353亩，为前22年的三分之一。

进一步解放了妇女劳动力，保护了儿童和妇女健康。广大妇女从孩子和家务中解放出来，成为全县工农业生产和家庭副业的主力军。据县统计局1989年统计，全县农村有劳动力117365人，其中女劳52090人，占总劳动力的44.4%。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女性占比分别为驻眉中央单位8.5%，驻眉省属单位18.5%，县属单位20.5%（县属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1989年为9415人，其中女性1926人）。1972年以来，随着控制多胎生育工作的深入开展，多胎生育人数大大减少，到1989年，全县多孩率已下降到3%。妇女因生育孩子过多而引起的并发症也随之减少，婴幼儿因营养不良引起的佝偻病、贫血病等发病率也大大减少。从1984年至1989年，未发生一例新生儿和孕妇死亡，新法接生率达到100%，妇女常见病也控制在1‰以下。

延长了人口平均期望寿命。据有关资料，夏商时，全国人口平均寿命不过18岁，秦和西汉是20岁，东汉22岁，唐27岁，宋30岁，清33岁，民国35岁。新中国成立后，全县人口的平均期望寿命大幅度提高。据县卫生防疫站对全县青化、城关、常兴等6个人群寿命观测点观察综合与研究，1983年男性期望寿命为71.21岁，女性为72.59岁，排除心脏病死亡，男性寿命提高到73.52岁，女性提高到74.28岁；1984年男性为70.66岁，女性为71.71岁，排除意外伤亡男性提高到72.34岁，女性提高到73.21岁；1985年男性为71.20岁，女性为73.34岁；1986年男性为71.31岁，女性为72.87岁；1987年男性为71.61岁，女性为72.37岁。1987—1990年除去意外损伤、中毒，对1岁内男女平均期望寿命观测为男72.09岁，女74.16岁，1岁组男73.44岁，女性75.73岁。

第七章　人口经济

第一节　人口和劳动力

劳动力及其分布　据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全县248376总人口中，有劳动力139066人，占总人口数的56.0%，其中男劳动力73143人，女劳动力65923人，各占29.85%和26.5%。按地区分布：青化公社9154人（男4732人，女4422人），横渠公社14813人（男7755人，女7058人），槐芽公社9964人（男5266人，女4698人），汤峪公社8716人（男4609人，女4107人），小法仪公社8608人（男4457人，女4151人），营头公社11270人（男6251人，女5019），金渠公社15435人（男7924人，女7511人），齐镇公社17623人（男9287人，女8336人），城关公社12679人（男7096人，女5583人），第五村公社8442人（男4311人，女4131人），车站公社9933人（男5023人，女4910人），常兴公社12379人（男6382人，女5997人）。

农村劳动力 1949年—1989年，全县农村劳动力年递增率为7.3%。1989年共有劳动力117365人，按产业结构分，从事农、林、牧、副、渔业者94675人，占总劳力80.7%，其中农业90089人，占76.8%；从事乡村工业企业者8298人，占7.1%；从事建筑、运输、商饮服务和其他事业者14392人，占12.2%。其中输出劳力3059人。另据1988年县农调队调查，全县剩余劳力3.7万余人，占总劳力32%，其文化结构小学程度占23.4%，半文盲和文盲占43.8%，有专业技能者占10%左右。

在业劳动力人口素质 解放前，全县在业人口的文化程度很低，农村95%以上系文盲和半文盲，集镇也只有四分之一左右的人达到小学文化程度。新中国成立后，在业人口的文化素质较前有很大的提高。据1982年人口普查，全县在业人口128108人（占全县劳动力人口的92.1%），大学毕业773人，大学肄业24人，高中11992人，初中37671人，小学39776人，文盲、半文盲37872人，文盲、半文盲者仅占在业人口的29.6%。

第二节 人口经济水平

解放前，眉县社会经济衰败不堪，人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国民经济有了迅速发展，1952年工农业总产值（1980年价）比1949年增长89.9%。1965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4750万元，粮食总产79015000公斤，人均占有粮食达429公斤，城乡居民人均存款10.15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使眉县发生了巨大变化。1989年底，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已达3637.5万元，比1978年（297万元）增长12.3倍。城乡建设日新月异，人民生活明显提高。1989年按现价计算的社会总产值达到51343万元，比1978年增长3.24倍，按现价计算的国民收入达到19053万元，比1978年增长91.9%，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的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8897万元，比1978年增长4.70倍，人均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工农业总产值分别为1903元、706元和1701元，均创历史最高水平。另据县农调队1988年调查，全县农村专业户达3988户，占总农户7.03%，每户平均全年总收入3140.2元，除去费用支出和税金，户均全年纯收入1461.5元，其中纯收入万元以上的有233户。

第三节 人民生活

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勤劳致富，实行计划生育，使人民的物质生活日趋改善，人均物质占有量不断提高。据统计，1949年人均粮食产量335公斤，职工年平均工资162元，到1965年已分别提高到429公斤和520元。1978年人均粮食441公斤，职工年平均工资515元，到1983年分别提高到487公斤和775元，到1989年职工年平均工资提高到1343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978年为141元，1982年179元，1985年297元，1988年470元。全县人均存款1957年2.03元，1978年13.76元，1984年50.53元，1989年412.24元。改革更给人民以实惠，职工年平均工资由1978年的515元增加到1989年的1052元，增长2.04倍，每人每年净增96元。城乡居民对肉、奶、蛋的消费需求增加，对中、高档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摩托车等耐用消费品需用量增大。农民在改革年代得益匪浅，人均纯收

入由1978年的141元上升到1989年的528.6元，在解决温饱的基础上开始吃讲精细、衣讲漂亮、住讲宽敞、用讲高档的新生活。住房据县统计局、农调队1988年调查统计，城镇居民人均9.2平方米，农民人均15.9平方米。

1989年，全县部分社会商品销售数量为粮食14106吨，食油304000公斤，鲜蛋30700公斤，猪和大肉5735头/394吨，水产品2000公斤，盐1900吨，食糖614吨，缝纫机1848架，手表4600只，自行车3397辆，半导体收音机4686台，电视机1224台（其中彩电247台），录音机869台，电风扇1130台，洗衣机373台，电冰箱108台，煤炭35350吨。

人民文化生活、医疗卫生条件等都有很大程度的改善。1989年电影放映单位达50个，艺术团体8个，文化馆、站166个。电视覆盖率达99%。全县城乡居民人均拥有报刊杂志8.8份。1989年全县专业卫生技术人员464人，较1949年增长46.4%。每百人拥有医生5.3人，拥有病床4张。地方甲状腺基本消灭，人民身心健康有了保证。

第四编

土地管理

第一章　土地面积

本县南部为秦岭山区，森林茂盛；北部为川原，人口稠密，农业发达。

迄明至今，全县耕地面积多变化。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有夏田26593.2亩，粟米134298.3亩，稻9269.45亩，凡得270169.6亩，人均22.7亩。清顺治十四年（1657），计实有稻旱地269177.57亩，人均11.7亩。乾隆四十三年（1778），民粮一等稻地4436.46亩，二等旱地245934.83亩，共有250370.83亩，人均32亩。民国25年（1936），有耕地338141亩。29年（1940）田类24562.97亩，地类396446.21亩，山类49936.41亩，荡类383.64亩，承担田赋总亩数为404926.3亩。31年（1942），全县土地总面积1580370亩，可耕地338142亩，人均5亩，余均为山河。

1949年10月，全县总耕地446163亩，人均4.35亩，低于全省人均4.99亩的水平。1951年全县耕地555613亩，其中水田占1.5%；水浇地占9.7%；旱地占88.79%。1952年查田定产后，全县耕地为562371亩，比上年多出6758亩。1953年，耕地551515亩，果园788.5亩。1957年总耕地534000亩，人均3.74亩。1959年，耕地510409亩，其中水田34723亩，水浇地191773亩，旱地283913亩，果园35457亩。1962年，耕地550778亩，其中水田35569亩，占7.2%；水浇地183665亩，占36.8%；旱地281540亩，占56%；社员自留地44680亩，占9%。1963年，耕地498838亩，其中水田33276亩，水浇地209702亩，旱地255860亩。1965年，全县总面积1503100亩，其中耕地497500亩，占33.1%，人均2.67亩；果园75000亩，占4.99%；林地323500亩，占21.52%；水面16000亩，占1.06%（其中水库140座，占0.01%）；牧地20000亩，占1.33%；荒地154816亩，占10.30%；其它416284亩，占27.7%。1968年，全县耕地468258亩，其中水地26775亩，

水浇地 210198 亩，“四田”（指水平梯田、坝地、引洪漫地、埝地）4683 亩。1969 年，耕地 485857 亩，其中水田 26216 亩，水浇地 217679 亩，旱地 241962 亩，果园 53773 亩。1972 年，耕地 467478 亩，其中水田 21739 亩，占 4.65%，比 1962 年减少 13606 亩；水浇地 287531 亩，占 61.5%，比 1962 年增加 104891 亩；旱地 158208 亩，占 33.84%，比 1962 年减少 119641 亩；果园 57242 亩，占 12.24%（其中苹果 52848 亩，梨 1641 亩，核桃 906 亩，葡萄 710 亩，柿子 125 亩，枣 101 亩）。集体经营 422456 亩土地，社员自留地 43542 亩，分别占耕地面积的 90.7%和 9.3%。1975 年，全国掀起农业学大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全县水平梯田和水浇地迅速增加，旱地日益减少。1976 年，全县耕地 455270 亩，其中水田 18316 亩，占 4.02%；水浇地 301949 亩，占 66.32%；旱地 135005 亩，占 29.65%。1978 年总耕地 449300 亩，人均 1.87 亩。1979 年总耕地 421400 亩，人均 1.74 亩。

1980 年 10 月至 1981 年 4 月，本县按照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技术规程和省市的统一部署安排，进行了土壤普查（1985 年 7 月，宝鸡市土肥站对太白山土壤进行补查）。查得全县：版图面积为 852.39 平方公里，除过河流水面 24304 平方公里外，总土地面积为 828086 平方公里（1242139 亩）。北部农区面积 442.9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52%；南部山区面积 409.5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48%。按地貌类型分为：中高山区，低山丘陵，黄土梁塬和河滩四个部分。中高山区面积 34514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 40.49%；低山丘陵面积 68.46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 7.45%；黄土梁塬面积 325984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38.24%；河滩面积 93.5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10.97%；河滩流水面 24304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2.85%。按用途分：农业用地 468065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37.68%（95%以上分布在川道平原）；林业用地 627699 亩，占总面积的 50.54%，其中天然林 506633 亩，占林用地面积的 80.72%；牧业用地，除市农牧良种场和眉县畜牧场外，集体没有专门牧地；库塘养殖面积 3905 亩，占水面 10.7%；非农林牧生产用地 146015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1.7%。农林牧生产用地达 88.3%，高于全省 37%（农地 19%，林地 18%）的水平，也高于关中各县 70%的水平。全县农用地按地类分：水田 17057 亩，占耕地 3.6%（其中水稻田 12627 亩，稻麦两熟地 4430 亩）；水浇地 333202 亩，占农耕地 71.2%（其中渠灌 87960 亩，占农耕地 18.7%；井灌 115256 亩，占农耕地 24.6%；渠井双灌 114663 亩，占农耕地 24.5%；梯田水浇地 15323 亩，占农耕地 3.3%）；旱地 117806 亩，占农耕地 25.2%（其中平原旱地 54237 亩，占农耕地 11.6%）；梯田旱地 58337 亩，占农耕地 12.5%；坡旱地 4007 亩，占农耕地 0.8%；轮歇地 1225 亩，占农耕地 0.3%。水浇地占农耕地三分之二以上，渠井双灌田是农用地的精华。水地主要分布在河流两岸，旱地主要分布在原面及原坡上。非生产用地中，居民点、厂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占地 58710 亩，占土地面积 4.7%；铁路、公路及乡村道路占地 12245 亩，占土地面积 1%；斗渠以上渠系占地 4305 亩，占土地面积 0.34%；荒地 69336 亩，占总土地面积 5.58%；其他用地 1785 亩，占土地面积 0.14%。

1982 年，全县农村土地承包到户，由于水利设施老化，水田和水浇地逐年下降。在 430776 亩（人均 1.73 亩）耕地中，水田 14562 亩，占 3.38%，比 1972 年减少 7177 亩，年均减少 717.7 亩；水浇地 331906 亩，占 77.06%，比 1972 年增加 44375 亩，年均增加 4437.5 亩；旱地 84308 亩，占 19.57%，比 1972 年减少 73900 亩，年均减少 7390 亩；果园 54138 亩（苹果 51048 亩，梨 1334 亩，桃 1564 亩，葡萄 47 亩，柿子 86 亩），比 1972 年减少 3104 亩。

1985年，耕地428623亩（人均1.66亩），比1984年减少3576亩（其中基建占1022亩）。水田14368亩，水浇地315839亩，旱地98416亩，果园49594亩（苹果46405亩，桃1409亩，葡萄158亩，柿子286亩，梨962亩）。

1987年，耕地423721亩（人均1.6亩，当年减少耕地2649亩，增加146亩）。其中水田13547亩（有灌溉设施水田9993亩），比1982年减少1015亩；水浇地301230亩；比1982年减少30676亩；旱地108944亩，比1982年增加24636亩，年均增加2463亩；果园67186亩，比1982年增加13048亩其中苹果61183亩，桃4181亩，梨908亩，葡萄293亩，柿子221亩，杏54亩，枣33亩，其它水果313亩。

1989年，耕地419056亩（人均1.55亩，当年增加43亩，减少2504亩，基建减少1807亩）。其中水田13175亩，水浇地287534亩，旱地118347亩，果园66899亩（苹果60488亩，桃4404亩，梨953亩，柿子325亩，葡萄255亩，其他水果358亩）。同年，本县进行土地资源详查，查得全县总土地面积为1286771亩，其中耕地484760亩，占37.7%；果园地43000亩，占3.7%；林地525500亩，占40.8%；草地44260亩，占3.4%；居民点及工矿用地76660亩，占6%；交通用地20700亩，占1.6%；水域41060亩，占3.2%；未利用土地45830亩，占3.6%。耕地中水田16370亩，占耕地的3.37%，其中滩水田2040亩，主要分布于渭河两岸；川水田14040亩，主要分布于部分内河两岸；沟水田280亩。水浇地354495亩，占73.13%，人均水浇地1.32亩，这是本县主要的粮油基地，1988年亩产达545公斤。旱地113300亩，占耕地23.3%，主要分布于浅山丘陵区。全县固定性菜地595.5亩，主要分布于城关镇、齐镇、槐芽镇、常兴镇几个工业生产规模较大的镇区。

第二章　土地制度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西周前期（约公元前1100年后），对农民按土地的肥瘠定期分配耕地。田亩之间，挖掘了灌溉渠，渠的旁边筑了道路，曰“井田”。后土地逐渐为私有制。一些王朝在建国初期实行了有利于他们利益的新的土地制度，一些农民起义军为了推翻封建王朝，取得农民的支持和拥护，也提出、制定或实行了新的土地制度。

晋太康十年（280）规定，男女农民都可以分配到占田和课田，占田不交地租，而课田需交。

北魏太和九年（485）实行授田。授田有露田和桑田之别。露田，专种植谷物，男女各分配一定的面积，不得买卖，年70岁时交还国家。桑田，供种植桑、榆、枣树，不须交还国家，可以出卖其中一部分。

唐武德七年（624）规定，按男女、年龄、健康状况授予不同的口分田和永业田。口分田同北魏时的露田，一般不得买卖，授田者死后交还。永业田同北魏时的桑田，可以传给

子孙，不再交还国家。

北宋熙宁二年（1069），著名理学家张载托病离京回关中讲学著书，在故乡——眉县横渠倾资，“买田一方，画为数井，上不失公家之赋役，退以其私正经界，分宅里，立敛法，广储蓄，兴学堂，成礼俗，救灾恤患，敦本抑末”，推广周之井田制，但实验失败，张载把田地无偿给人耕种。

明崇祯十二年（1639），李自成起义军适应广大农民的意愿，提出了“均田免粮”的口号。他在长安建立大顺政权后，曾命关中各县县令实行了一段均田免粮的政策。

民国13年（1924），孙中山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重新解释三民主义，把民生主义解释为“平均地权，节制资本”，促成了国共的第一次合作。此后不久，他又提出“耕者有其田”的主张。本县只停留在口头的宣传。县内土地多属私人所有（也有部分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27年（1938），河南省西华、扶沟两县20多户难民，在国民党爱国将领朱子桥的倡导下，仿照苏联集体农庄，在眉县、扶风两县交界处的渭河滩地上建立眉扶垦区（次年五月，改称眉扶第一集体农庄），集体垦荒，集体收获。到次年底，开荒300余亩，收获棉花1800多公斤，花生4000多公斤，芝麻3000多公斤。31年（1942），农林部在本县青化柳林滩设立西北役畜繁殖场，征占荒滩地10000余亩。32年（1943）4月，省地政局统计，外国人及外国教会在本县租用土地2818亩。

民国时期，本县霸王河流域和斜峪关至上下龙王庙、醋家原一线，由于水源等自然条件优越，使这两个历史上主产水稻的佳区名闻省内外，引起了军阀、官僚、资本家、地主和巨商的青睐。这些人对这两个“河滩”的土地视若肥肉，分别以各种手段抢购或霸占，然后租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以收取高租进行剥削。这些人占有了土地，掌握了水利设施的主动权后，开办烧房（酿酒），兴建工厂，放高利贷，残酷剥削人民，从而把东西二“河滩”变成一块“殖民地”。

在西河滩（斜峪关以下），先有陕西督军兼省长陈世藩于民国前期在下西铭和上龙王庙一带置地1300余亩，建有“配岳山庄”，派专人驻守收租。继有国民党军长、师长冯钦哉、毕梅轩等大量购置土地。还有巨商高学犹、侯方伯、刘梅亭、孟金圣、傅明臣等竞相选点争购土地，或设碾米房，或栽植果园、或开烧房，或办其他小型工厂，以上下龙王庙为中心，分别形成上下“八大字号”，至今当地老人记忆犹新。

在东河滩（霸王河流域），先有营头街道“天长字号”，既开大型烧房，又在霸王河西岸置地1000余亩。继有武功人、国民党高级军官郭仰峰在金渠乡八练村三只窑设“常兴西字号”，既设碾米房、杂货铺（商店），又在霸王河东岸河东、来家寨、八练一带置土地1300余亩。国民政府行政院舒××，瞅准了今河东村一组的土地，购买到手后，栽植葡萄树，开办葡萄酒厂（该自然村遂改名葡萄园），并且放粮进行高利盘剥。春放1斗，秋收2斗，三年收5斗。借粮农民不按时还或无力还者，祖置口粮地折算抵债。国民党师长、专员、陕北人艾捷三，在营头村置地设吊庄，令其侄艾少春总管经营。国民党副师长刘光华在下第二坡村置地。西安资本家吕杰宽、郭福顺、李西山、张万年和《秦风日报》社咤××等，均在来家寨村置有土地。民国后期，由于“常兴西号”衰落，其土地逐渐被当地农民和扶风及本县人“天顺号”、“义胜魁号”和军政官员购去。其中有国民党县政府兵役科长、小法仪人汤翰如，金渠镇联保主任、宁渠人赵汉英，金渠镇富户陈建勋，汤峪富户赵温，窦村

车××等。民国30年（1941）左右，以国民党高级将领裴昌会为首的下属军、师长们集资，在下第二坡、八练、年家庄、八庄、教坊、赵家庄等村，大量购置土地，约计1300余亩，曾派师长张遇臬以养病为名，先后在八练村和槐芽镇落脚，经营，还在赵家庄办了一个新兴农场。

除东西二河滩大片土地的“殖民地化”外，在全县各地还有小块“殖民地”若干区。在青化西寨，有国民党军长高桂滋置地办的裕民农场；在第五村尧寺，有国民党保安团长汶杰甫置地100余亩；在汤峪远门口，有国民党34集团军办的农场，等等。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950年9至11月，县委书记黑长荣亲自率30余名干部，在王长官寨乡进行土地改革的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后，分期分批在全县开展土地改革运动。

1950年11月16日至1951年6月上旬，本县进行土地改革。先后参加土改运动的干部205人，其中地区级31人，县级23人，区级42人，乡级109人。全县土改分三期进行。第一期，1950年11月16日至1951年元月15日，在齐镇区和首善区四、五、六乡进行；第二期，1951年元月16日至同年五月上旬，在横渠、槐芽、金渠三区进行；第三期，1951年4月16日至同年5月26日，在渭北区和首善区一、二、三乡进行。每期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学习宣传土改政策，发动群众；第二阶段，先搞试点后，普遍开展划定成分并张榜公布。一般采取三榜定案（即村、乡、区），农民与有民愤的地主分子进行大会评理斗争，苦大仇深的贫雇农大会诉苦；第三阶段，经成分复查，财产登记核实后，按政策规定，没收地主的部分土地、房屋、农具、财产，制定分配方案，分给贫雇农民，当众烧毁旧契约，县人民政府给农民颁发了《临时土地证》。后又统一部署，在全县开展补定成分，按其剥削量划定地主、富农等。到初级社时，土地折股入社分红；高级社时，土地所有权归集体，土地不再按股分红；公社化时，土地全部为公社所有；1984年实行农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眉县土地改革中土地没收征收统计表

表4—1　　单位：户、亩

项目 / 数目 / 阶层	共有户数	没收征收户数	土地						
			水地	川地	塬地	坡地	其他	合计	折合
地主	275	275	4437.06	3230.35	15069.2	2849.61	3642.81	22229.08	29752.92
外乡地主	36	36	1577.15	94.87	1284.58	741.61	384.72	4082.93	3499.24
半地主式富农	19	19	223.17	60.25	250.54	1038.7	216.89	1789.55	1211.1
小土地出租者	270	85	33.98	47.97	663.5	134.52	122.23	1007.1	888.51
工商业户	189	189	610.58	720.87	377.01	22	63.4	1793.86	2508.01

续 表

项目 数目 阶层	共有户数	没收征收户数	土地						
			水 地	川 地	塬 地	坡 地	其 他	合 计	折 合
学 田			305.09	199.24	1526.49	335.53	1386.4	3797.24	3064.4
祠 堂 田			46.2	59.25	661.95	440.46	528.04	1735.9	1418.51
族 田			207.74	61.85	317.03	220.42	287.67	1114.71	884.21
其 他			196.58	98.43	728.81	445.03	1765.65	3234.5	1975.93
总 计	789	604	8223.43	4859.18	23922.14	8189.87	11585.31	56759.93	51625.79

眉县土地改革中土地分配统计表

表 4—2　　单位：户、人、亩

项目 数目 阶层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其 他	留公地	分 余	合 计
总户数		7603	11343	4602	1744			25295
总人口		47174	45163	12362	6139			110838
土地	得地户	649	4232	3755	1326			9962
	占本阶层户%	8.53	37.3	81.5	76			39.6
	得地人口	4462	21831	10113	5057			41263
	占本阶层人口(%)	9.4	47.8	81.8	82.3			37.1
	冰 地	634.42	3533.46	2750.66	866.89	235.59	152.41	8223.43
	川 地	274.99	1805.67	1327.06	786.29	77.89	63.08	4334.98
	塬 地	1098.74	9287.22	6841.76	5210.31	942.37	541.74	23922.14
	坡 地	753.54	3510.7	2624.32	1046.77	326.43	393.09	3655.15
	其 他	690.4	5584.63	3611.1	1401.89	105.2	172.09	11565.31
	合 计	3452.39	23721.68	17154.9	6312.15	1737.48	1322.41	56701.01
	折 合	2895.65	20803.28	15892.98	9352.34	1602.95	1078.50	51625.79
	占分配土地	5.6%	40.2%	30.7%	18.1%	3.1%	2.08%	
	每人分得	0.64	0.96	1.57	1.84			

眉县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统计表

表 4—3　　单位：户、人、亩

项目 / 数目 / 阶层	户口		人口		土改前占有土地			土改后占有土地		
	户数	%	人口	%	面积	占总面积%	人均	面积	占总土地%	人均
地主	275	1.1	2319	2	29752.92	7.8	13.2	5226.28	1.3	2.32
半地主式富农	19	0.07	219	0.17	2033.28	0.53	0.32	822.18	0.21	3.77
富农	287	1.1	3237	2.7	21657.13	5.7	0.77	21657.13	5.7	6.77
小土地出租者	270	1	1160	1	7297.39	1.9	6.63	6408.88	1.6	5.81
中农	7606	9.2	47174	40.7	184907.00	4.9	3.94	182302.73	49.7	4
贫农	11343	43.6	45163	39	97521.93	25.8	2.18	118425.21	31.3	2.64
雇农	4602	17.7	12362	10.6	14028.01	3.7	1.14	29920.99	7.92	2.42
工商业家	189	0.72	371	0.32	3481.21	0.9	0.36	973.2	0.25	2.62
其他	1388	5.3	3722	3.2	2339.7	0.6	0.36	6142.3	1.6	2.27
公庙等土地	61	0.2	68	0.08	13786.01	3	1.53	323.46	0.83	3.59
总计	25979	100	115727	100	376284.6	100	8.31	37760.84	100	2.31

第三章　土地资源调查

第一节　查田定产

1951 年 10 月，宝鸡专员公署在岐山试行查田定产，本县 157 人参加。1951 年 12 月 16 日至 1952 年元月 24 日，本县进行查田定产。县成立查田定产委员会，区成立勘查评议委员会，乡成立调查评议委员会。县长魏建鳌、县委书记焦世雄分别任县查田定产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会下设组织科、秘书科、巡视研究科，全县有 417 名国家正式干部，14 名聘用人员，参加了查田定产。

查田定产的主要对象为耕地，对于一些特殊地有 9 项规定：①耕地中的单个坟丘可予

扣除。户族坟地，丈量登记，不定产。公有坟冢，不丈量，不登记；②山地岭坎丈量登记，不定产；③一般能行大路，永久道，丈量登记，不定产；④凡不能耕种之沙滩、石滩、深荒地不论属公属私，均不进行丈量，只以原有四至确定地界；⑤森林地属国家所有者，确定界限，暂不丈量。私人之小块林木地、柴山不丈量，不定产，以原有之四至登记，确定地权；⑥固定场面全部丈量、登记确定地权，不定产。临时场面，收入较少，定产量低于同等土地产量的二分之一；⑦房地基（指已建筑者）一律丈量登记，但不定产。未建筑之空地基，登记定产，修筑房屋时可向政府申请取消其产量；⑧房屋附近或大围寨堡内的耕地，不能以庄基地论，院内之小块竹园，一般不予定产；⑨村周围城壕地属私属公，一律丈量登记，其种植者并需定产。

全县划分了274个责任区，每区设一个丈量小组。把全乡所有的土地划成若干段，每段插标写明户主的姓名、地亩数字，挨次丈量、登记时写两联条。全县丈量结果：共有土地562371亩，比原统计数字多出40951亩。按自然条件、经营条件、种植习惯划分为16个等级。由乡合并，逐级上报区、县。采取抽样调查，派干部在槐芽和齐镇、首善区调查了一些典型农户，召开了一些小型座谈会，综合各界代表、劳动模范的产量材料112件，及历年征粮产量和各区乡在站队过程中群众反映的产量材料，结合各等土地条件，确定了各等土地的产量。一等地产量为319斤，二等地产量为290斤……十六等地产量为21.12斤。给全县农户颁发了《土地房产所有证》。

第二节　核实耕地

根据省人委和宝鸡专署文件部署，于1963年11月上旬至1964年4月上旬，对全县耕地进行了核实。县成立核实土地委员会，县长刘世全为主任委员，民政局长张志信为副主任委员兼核实土地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先在槐芽公社仓房堡大队进行核实土地试点后，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组织准备，动员安排，摸清底子，搜集资料，划分责任区，培训人员，在生产队自报的基础上，逐块逐等查对落实土地面积和地等，插标亮界。

第二阶段，丈量核实土地，除过社队庄基地外，集体耕地、社员自留地、养猪饲料地、基建单位退回的土地、开荒地、十边地、机关生产地等一律丈量核实。

第三阶段，调整土地等级，填造各种表册，总结工作。

第三节　土壤普查

1977年5月至10月，本县组织1185人的专业队，对全县112个大队260750亩耕地，进行了以摸清土壤性状、查清影响作物产量因素为主要内容的土壤普查，普查大队数占72%，普查面积占62.7%。共收集资料17791份，化验土样9045个，初步查清了全县土壤类型。（见下页表）

眉县土壤类型统计表

表 4—4　　单位：市亩

项目 / 社名	普查面积	红紫土		白墉土		沙土		黑油土		黄土		灰土		僵土		备注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合计	260760	131811	50.5	74360	28.8	20450	7.7	19882	7.9	11348	4.4	2080	0.8	0.0809	0.2	
青化	28066	12680	46	6999	36	2800	10	5617	11							
横渠	42340	33870	80	2117	5	2964	7			3395	9					
汤峪	16624	5888	35	6735	40	636		3366	20							
槐芽	23241	10400	47	3210	13	3531	15	2324	10	3776	15					
小法仪	29177	5940	21	16047	55	2814	9	4370	15							
金渠	18159	3640	20	13650	75									869	5	
营头	17506	12360	71.2	3704	20.5	6033	4.5			672						
齐镇																未测
第五村	24916	13697	55	6229	25	2490	10	2500	10							
城关	20815	4830	23	10400	50					3505	17	2030				
眉站	16494	10010	60	2961	18	1867	12	1660	10							
常兴	23186	18660	80	2318	10	2318	10									

1980 年 10 月至 1981 年 4 月，市土壤普查专业队，扶风、武功、宝鸡、眉县等县社农技干部及眉县土壤普查办公室共 103 人参加，在全县平原和浅山丘陵 70 多万亩的土地上（秦岭深山只进行概略路线调查）挖剖面 3562 个，采土样 6558 袋，纸盒标本 5244 个，分析用水样两瓶，分析样品 5563 个（其中农化样 2472 个，典型剖面 2090 个，微量元素 481 个，盐份 20 个），共化验分析了 22 个项目。其中全钾、钙、镁、氯根、硫酸根、碳酸根、代换量、机械组成、锌、硼、钼、锰、铁，由中国农业科学院西北水土保持生物土壤研究所和宝鸡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承担分析。有机质、全氮、全磷、碱解氮、速效磷、速效钾、容重、酸碱度、水分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承担分析。编绘县、社图件 57 幅，编写土壤资源调查报告 13 份，生产专题调查 11 份。编写的《眉县土壤资源及其改良利用》综合报告，1986 年内部出版发行。

普查结果，全县总版图面积 852.4 平方公里，土壤总面积 1242143 亩，占 97.14%。农业区总面积为 442.9 平方公里，占版图面积的 52%。耕地 468065 亩，占 36.6%。林地 327699 亩，占 49%。非生产占地 181727 亩，占 14.3%，其中河流、渠道、水库占地 41401 亩，铁路、公路占 12245 亩，城镇、厂矿、居民住宅占地 58710 亩，荒山、荒地占 69326 亩。

全县划出土类 13 个，亚类 31 个，土属 60 个，土种 196 个。塿土 345240 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 27.8%，分布于渭河两岸的二级以上阶地，以黄土原最为集中，12 个公社均有；黄绵土 166545 亩，占 13.41%，多分布于河流两岸的二级阶地，12 个公社均有；壤土 68723 亩，占 5.53%，主要分布于山前洪积扇上，特别是山麓峪口、河流两岸，更集中于青化、横

渠、汤峪、槐芽、小法仪5个公社；潮土99015亩，占7.97%，主要分布于渭河两岸的一级阶地，零星分布于二级阶地；河淤土8520亩，占0.69%；水稻土19950亩，占1.61%，分布于河流两岸的一级阶地上；沼泽土555亩，占0.04%；褐土144495亩，占11.63%，主要分布于太白山北麓海拔800—1200米间的地带内；棕壤323100亩，占26%，分布于太白山海拔1200米以上的地带内。河淤土8520亩，沼泽土555亩，红胶土327亩，多分布于低山丘陵区以及塬区的沟坡，以营头公社为最多。分布情况见《眉县土壤资源情况表》。

普查中，还对土地生产潜力进行了评价，拟订了土壤改良利用分区。全县评为8个等级，其中一、二、三等土地面积462700亩，只占总土地面积的37.6%。土壤改良采用两级分区法，7个主区，18个副区，改良措施综合了15种，即增加有机质、深翻改土、平整改良、修筑梯田、客土压沙、排水疏干、引洪漫滩、移石造田、改革耕作制度、发展灌溉、因土种植、分期施肥灌水、植树种草、建设园田化、还林还牧。

眉县土壤资源情况表

表4—5　　单位：亩、个

土　类	面　积	
一、垆　土	345240	渭河两岸的二级以上阶地普遍分布，以黄土原最为集中，12个公社均有
二、黄绵土	803067	多分布于河流两岸的二级阶地，黄土原的土壕、沟坡，12个公社均有
三、红胶土	327245	多分布于低山丘陵区以及塬区的沟坡，以营头公社比较多见
四、壤　土	48723	主要分布于山前洪积扇上，特别是山麓峪口，河流两岸，更集中青、横、汤、槐、小
五、潮　土	99015	主要分布于河流两岸的一级阶地，二级阶地也有零星分布
六、水稻土	19950	分布于河流两岸的一级阶地上
七、褐　土	144495	主要分布于太白山北麓海拔800—1200米间的地带内，青、横、汤、小、营
八、棕　壤	323100	分布于太白山海拔1200米以上的地带内，青、横、汤、小、营都有
九、灰化土	54750	
十、山地草甸土	9457	
十一、原始土壤	1793	
十二、河淤土	8520	
十三、沼泽土	555	

第四节　土地资源详查

1988年10月至1990年4月进行土地详查。主要清查了1949年以来全县土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类型、分布和利用现状。县上成立了土地资源详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详查工作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外业调绘。将55张省测绘局1984年航摄23×23CM，1/3万—1/3.5万相片放大成50×50CM，用于川原区的外业调绘；将30张省林业勘察设计院航摄的23×23CM，1/2.5万，焦距为150.01MM的相片用于南部秦岭深山林区的外业调绘。调

绘按照航摄相片区域预先划分为5个作业区、15个作业点，于全县的不同位置分头作业，调绘境界、地类、地物界，并按统一格式填写边界协议书或争议缘由书，对面积不能上图斑的地类，在表中记载。一边调绘，一边检查，进行自查自校，互查互校，一级查一级。到1988年底，外业调查结束。省市验收分别抽查10%—20%，合格率为89.7%，达到了土地详查规程的要求。全县填写经过实地调绘、双方踏勘认定的边界协议书599份。

第二阶段航片转绘。根据本县地理、地貌特点，转绘方法主要采用了单辐射分带转绘法，其次是自然格网法。用单辐射分带转绘1∶10000地形图共计29幅，占全县应转绘图幅的72.5%；用自然格网法转绘1∶25000地形图11幅，占全县应转绘图幅的27.5%，主要是秦岭深山林区明显已知地物点极少的图幅。1989年12月，市土地局抽查本县5个乡镇，204个点位较差$I^2=66.28$，中误差为0.57MM，在检查总点位中，合格点位186个，合格率为91.3%。

第三阶段面积量算。全县约量算控制图斑320个，碎部图斑183600个，其中求积仪法量算控制碎部图斑45380个，方格网法138540个。抽查控制和碎部图斑577个（涉及11个乡镇33个村委会），合格图斑533个，合格率为97%。详查人员到5个乡（镇）18个村民委员会，同当地干部群众代表现场对照量算图斑，实地勘丈。核实图斑866个，合格图斑为849个，不合格图斑7个，合格率为98%。

经过普查，全县总土地面积1286771万亩（折合857.847平方公里），耕地48.476万亩，比1989年统计年报42.1517万亩增加63200亩；果园面积4.83万亩，比1988年统计面积减少了2.18万亩；林地面积52.19万亩，比1980年土壤普查59.12万亩（包括经济林木4.8万亩）相比减少6.92万亩。

编写的《眉县土地资源》成果报告，获省土地局一等奖。

第四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30年（1941），县田赋粮食管理处成立（系县级单位，县长兼处长，副处长由省财政厅委派），兼管土地，内设人事科、田粮科（后改稽征科）、总务科，先后在首善、槐芽、常兴、齐镇、金渠、横渠设立分处。

1949年10月，县人民政府民政科兼管土地征用，财政科管辖城镇、农村国有土地及地籍，建设科兼管荒地的开发与分配。此后随着机构的历次变动，上述业务分别由民政、财政、农林水牧三局分管。

1982年12月，农业局设土地财务组，接管民政局土地管理业务。1986年8月，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办公室成立（设农牧局，股组级单位），内设土地征管组、庄基管理组、土地规划组，并在各乡镇配备一名兼职土地管理员。1987年6月，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县土

地管理办公室随之撤销。局内设立非农业建设用地管理股、地政地籍股、土地监察股和办公室。1989年，全县153个村委会都成立了土地管理小组，绝大多数村民小组都选用了一名思想正派、办事公道的村民担任了土地监督联络员。至次年，全县各乡镇都成立了由主管土地的副乡镇长任所长、土地管理员任副所长、公安员、司法员和雇请人员等为所员的土地管理所。1991年2月25日，成立县土地监察大队，为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1991年5月21日，县土地局举办了土地法训练班，对全县153个行政村的164名人员进行培训。县土地局给他们颁发了《土地监察信息员聘书》。至此，本县土地管理形成网络。

第二节　地籍管理

民国31年（1942），由田赋管理处办理土地呈报，历时6月，查出漏报土地5万余亩。

民国32年（1943）4月，在齐家寨进行地籍测量。5至6月，其他集镇亦进行土地登记。次年4月，全县地籍整理开始，至6月18日，各集镇地籍整理完毕。10月31日，齐家寨地籍整理完成，颁发了《土地管业执照》。

1950年11月至1951年6月，本县进行土地改革，向每户农民颁发了临时土地证。1952年1月，查田定产结束后，向农户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详细记录了可耕地、非耕地的面积、房和地块的数量、质量、四至及土地上的树木。1964年1月至4月，全县核实土地中，各生产队都形成了土地清册，记载了每块土地的数量、质量、位置。

1985年4月至次年上半年，县农牧局牵头，先后对村民宅基地、国家、乡镇、村组企事业和“两户一体”（个体户、专业户、联合体）等非农业占地进行了全面清理。县政府向农户颁发了《村民宅基地使用证》，向机关单位颁发了《土地使用证》。从上到下形成了地籍档案。

第三节　征用土地管理

征用土地，分国家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和庄基用地三类。

国家建设用地。1949年10月至1952年底，全县国家基本建设征用土地776.6亩（耕地占710亩），其中工业占地107亩，交通占地57亩，水利占地337亩，文教卫生占地80亩，城市建设占地195.6亩。1958年至1962年底，全县国家基本建设征用土地3634.45亩（耕地占3490亩），其中工业用地279.6亩，交通用地1286亩，水利用地1443亩，文教卫生用地180亩，城市建设用地445.85亩。平均每年征用土地339.3亩（耕地330亩）。1963年到1966年，本县国家基本建设征用土地1389.79亩（约三分之一为水利建设用地），平均每年征用347.5亩，其中90%以上为耕地。1966年，“文革”动乱开始，至1971年，全县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在艰难中开展。1972年，国家建设（含庄基地）增至1125亩。至1976年，全县国家建设征用土地2729.45亩（其中耕地2490.05亩），平均年征用土地545.9亩（其中耕地498亩）。

1982年5月，国务院公布施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规定：“节约土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1983—1987年，平均每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1255.25亩。

1988年，非农业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将占用耕地计划列为指令性计划进行管理。非农业建设用地得到有效控制。县土地局严格依法管理土地，在审批征用土地时，坚持一审、二看、三把关：严格审查申请用土地的单位，当年的建设是否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坚持现场查看，认真核对；严格把关，该批的批，该卡的卡，该减的减，不使实际征用土地数额超过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指标。为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顺利进行，土管部门实行统征。陇海铁路孟原至宝鸡段电气化，改造常兴火车站，新建牵引变电所，需征用常兴镇郭何村五组耕地9.3亩，县土地局自始至终主动参与妥善解决所遇到的问题，尽快办理征用土地的一切手续。

眉县国家基本建设征用土地表

表4—6　　单位：市亩

时　间	征地单位	征　地	其中征用耕地	时　间	征地单位	征　地	其中征用耕地
1961		27.5		1976		347	310.15
1962	4	26.5		1977		68	占用荒滩地200
1963	11	715.14		1978		100.44	81.8
1964	40	43.1		1979		626.44	618.05
1965		324.16		1980		89.4	
1966		307.39	307.39	1981		75	
1967				1982	15	134.93	临时用地367.02
1968		0.605	0.605	1983	10	47.975	
1969	12	62.63	62.63	1984	26	146.684	140.084
1970	21	235.49	235.49	1985	22	78.81	67.23
1971				1986	19	410.079	162.349
1972		11.25（含庄基）		1987	39	150.25	120.16
1973		186.57		1988	32	239.569	177.50
1974		706.45	505.45	1989	17	32.9	26.27
1975		113.06					

集体建设用地。70年代末，集体占用土地主要用途是修建砖瓦厂、饲养室、兴建水利和大队、生产队办公场所及一些公益事业。审批程序、权限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同。80年代，在办乡镇企业过程中，一些乡镇领导点头，没有任何报批手续，违法占用了大批土地，仅1982年至1985年就违法占地55.6亩。

眉县 1963—1989 年集体建设占用土地表

表 4—7　　单位：市亩

时　间	土　地	其中：耕地	时　间	土　地	其中：耕地
1963	26.09	26.09	1977	113	113
1964	5.9	5.9	1978	44.8	44.8
1965	61.71	61.71	1979	18.5	
1966			1980	100.18	
1967			1981		
1968	2.9	2.9	1982		
1969	23.34	23.34	1983		
1970	39.3	39.3	1984	25.83	25.83
1971			1985		
1972			1986	410.8	162
1973	101.54	101.54	1987	8.7	8.7
1974	35.9	35.9	1988	8.7	8.7
1975	35.47	35.47	1989	19.7	14.1
1976	25.5	25.5			

注：1963、1965、1980 三年均包含庄基地，无法细分。

宅基用地。1958 年至 1966 年“文革”前，宅基地由人民公社批准划拨。1968 年 2 月到 1970 年，宅基地凡占用耕地者由县革委会生产组审批。宅基地每户 0.25 亩到 0.5 亩不等。1984 年将宅基地占用非耕地审批权由乡镇收回县农牧局。同时明确规定常兴镇、马家镇各村、齐镇村、保安堡村，每户新宅基地为 0.25 亩，其余乡（镇）村每户新宅基地为 0.3 亩。

申请宅基地的程序是：1984 年前，社员写申请，经社员（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后，填写《社员庄基申请表》，上报公社，是耕地还要报县。1984 年后，个人写出申请，经村委会研究同意后，填写《村民宅基地申请表》，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查，上报县土地管理部门批准。整个村庄搬迁，需由县城建局定点规划，县土地局审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从 1988 年 1 月起，县土地局审批宅基地，收取管理费，凡在城郊区、水浇地、菜地上新批一户宅基地，收取 30 元；在旱塬地上新批一户宅基地，收取 20 元。

1988 年 4 月 28 日，县人民政府发出《眉县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的意见》，允许夫妇双方一方工龄在 15 年以上，年龄在 35 周岁以上的城镇非农业户，如果原籍没有私房，可以在县属各建置镇申请宅基建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每户占地不超过 0.2 亩，院内宅基面积，自筹自建每户一分五厘，自建公助每户一分三厘。霎时，城镇个人建房一哄而起。少数干部职工以多报年龄、工龄、骗取原籍无房证明等违法违纪手段在城镇大建住宅，引起党内外群众的强烈不满。针对这种情况，1989 年 3 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停止

审批城镇居民个人建造住宅的通知》，7月又发出《关于紧急停止个人建造住宅施工的通知》，城镇个人建房暂时停止。

眉县1963—1989年审批宅基地户数占用土地面积表

表4—8　　单位：户、亩

时　间	户　数	宅基地面积	其中耕地	备　注
1963			26.09	含集体建设用地
1964	43	12.2		
1965		61.71		含集体建设用地
1966				
1967				
1968	112	24.8	24.8	只含耕地
1969				
1970	72	21.5	21.5	只含占用耕地
1971				
1972				
1973		51.70		
1974		34.45		
1975		47.7		
1976		97.09	54	
1977		71		
1978		76.34	65.9	
1979		52.15		
1980	327	100.18		含集体用地
1981	358	107.4		
1982	756	213.47	122.05	
1983	936	279.66	0.6	其中灾情59户
1984	1880	530.3	198.9	
1985	417	161.65	33	
1986	2660	747	475	
1987	2610	747.56	440.85	含灾情庄基
1988	2565	773.5	385.62	含灾情庄基
1989	1858	536.5	416.175	含灾情庄基

第四节 清理非农业建设用地

1961年至1962年，本县对以往基建用地进行了清查，将多征、早征的107亩土地退回给生产队无偿耕种。1963年到1979年，每隔一两年，就对非农业建设用地进行清查和处理。1980年，横渠公社万家原大队用推土机推倒了超圈宅基地农户的围墙；金渠公社将超占0.1亩以上的宅基用地强令收归集体，超占0.1亩以下，每0.1亩罚款150元。1982年下半年到1983年4月，对全县153个大队、882个生产队的49867户宅基地作了丈量清理，重点清理查处1980年到1982年的新占宅基地。这三年全县建房85543户，占地2438.92亩，抢占和私自扩大宅基地6049户，扩大面积1351.2亩，其中耕地10.25亩，非耕地1248.7亩。乱占宅基地有以下几种类型：批少划多；批新占旧，一宅两院；前后左右蚕食；越权审批；在自留地、空地、承包地随意建房。横渠公社1980年至1981年，共建房513户，经大队批准建房53户，占建房户数的10.33%，生产队批准建房19户，占建房户数的3.9%，还有8户擅自扩大宅基地。据不完全统计，这次清查宅基地，全县收回耕地226.25亩，罚款64506元，罚粮8348斤，拆房31间，拆墙1247米。金渠公社在清查中还没收57户村民的自留地5.7亩。

1985年，县抽调500多名干部（基层干部459名），从4月至次年第二季度末，相继对村民宅基地、国家企事业单位和乡镇村组企业占地，逐个进行了清理、丈量、登记。经汇总，全县非农业建设用地共39671.69亩，其中50168户村民宅基地占21464.84亩；497个机关单位占地15357.05亩；乡镇、村、组、企业和“两户一体”占地2850亩。超占宅基地户数3337户，超占面积232.9亩；强占户数440户，强占面积292亩；一宅两院19户，占地8亩。全县12个乡镇的87个企业单位，未经审批，由乡镇领导点头，乱占土地778.6亩，其中1982年以前占地723亩，1982年至1985年占地55.6亩（第五村乡10个乡办企业占地106.5亩，均未报批）。一些国营企事业单位与附近生产队私下协议，多占土地。县太白酒厂1976年经金渠公社、金渠大队和东堡生产队协议，占非耕地11.29亩，每亩付地皮费100元。县水泥厂买铜峪村31.8亩，每亩1万元。一些单位征而未用的土地荒芜，电子工业部1039研究所，征用小法仪乡二郎沟村土地183亩，其中106亩荒芜。青化乡园林场70亩土地荒芜。随后，对1982年5月以后非农业建设用地进行了复查，结果全县未经审批面积1213.96亩，每年平均强占土地404.66亩；批少多占288.33亩，平均年扩占96.11亩；越权审批144.01亩，平均每年占地48亩；非法买卖土地0.35亩。清查后，对违法违章占地进行了清理，全县1169个单位（户）补办了手续。拆除建筑物288间（孔），拆除猪圈、厕所303个，围墙2058米，罚款112260.30元，收回面积44.53亩。

1989年8月，本县又一次清理非农业建设用地，到11月25日结束。县、乡两级成立临时专门机构，抽调机关干部、农村基层民兵、回乡知识青年1780人，组成265个专业队与乡镇土管员、农税员、司法员、公安员一道参加县局清查动员培训会。整个清查采取分片包干、宣传教育、“打尖子”、拔“钉子户”、“挖地头蛇”、典型引路、全面推广的办法。抓了四个重点：一是结合本县实际，清查非农业户在城镇建私房占地。1983年至1989年11

月底，非农业户在城镇规划内建房的278户（其中县团级10户，科级51户），共查出各种违法违章案件54件，其中未批先占的9件，少批占多的3件，骗取批准的6件，院内超面积的36件。到1989年底，已处理45件，其中没收房产6件，给党政纪处分4人，收回批复3件，罚款12000元，拆除房屋退还耕地的1件（户）。二是清理乡、村、组、企业中不履行审批手续，乱占土地，乱建砖瓦窑、预制厂。全县从1975年以来先后建起砖瓦窑、预制厂117个，占地2100亩，而办理了用地报批手续的仅11个，批准面积仅217亩。106个企业的1883亩地是自批自用，未办理审批手续者占总数的98%。为了搞好这项工作，县土地局先在青化乡进行了试点。在清查过程中，各乡镇普遍组织了5—10人的清查专业小组，逐个丈量，造册登记，分类排队，采取统一组织，专人清理，统一服务，统一时间，统一政策，统一办理手续的办法，逐企业进行清查。到年底全县乡村企业已有146个补办手续，占总数的24%，经济处罚10969元，收回土地478亩。三是清理村组干部越权批宅基地。全县先后有16名村组干部越权给189户村民批划了56.7亩宅基地。清查中，依法拆除房屋161间，推倒围墙136堵，行政处分干部2名，撤职数名。四是在村民宅基地清查中，抓重点带一般，逐村逐组逐户进行，坚持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规定处罚标准，交款时间，补办手续的程序。强制拆除45户，召开现场会73次。在清查期间，还召开乡镇长会议三次，土管员会议五次，及时研究解决新发现的问题，编写《清查简报》8期，印刷2500份，随时通报清理情况，介绍清理经验。这次清查共查出违法占地案件7385件，止1989年底，又处理6969件。在清查后期，抓了基层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全县兼职土管员12名，聘用专职人员14名。12个乡镇都根据各自的特点，分别制订了《村民宅基地管理办法》、《乡村企业建设用地管理办法》、《土地案件处理办法》。县土地局草拟了《眉县土地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章　开荒与复垦

明末，兵荒加天灾，人民不堪忍受其苦，以高迎祥、李自成等为首爆发了大规模农民起义，关中是义军与官兵交战的主要战场之一。后被清朝镇压，人民受创严重，本县人口大减，荒地增多，农民务农困难甚多。顺治十四年（1657）“设兴屯道厅，招垦民，皆不应，于是募流民，召屯兵，给地承种，胥役弊生，遂至捏报”。雍正十一年（1733）本县“接收西安左卫、右卫、前卫、中卫实在熟地并新垦地共91400.2亩”。

民国27年（1938），国民党炸开黄河花园口大堤以图堵截日本侵略军，结果造成大批农民流离失所。难民来眉垦荒300余亩。

1949年10月，本县各级人民政府号召垦荒，并给予一些优惠政策。1955年夏、秋季，宝鸡专区与县共同调查渭河荒滩地及支流的荒滩地，查得本县境内荒滩地3298亩，其中渭河支流荒滩地多布于下游。调查后还提出“沙质土壤，4—6寸厚，且块石不多的有588亩，经过开垦可以种植耐旱农作物。块石较多土薄的部分，宜造防洪林，以杨槐、柳为主。其它不能种植与造林的石滩，使其生草，解决群众牧草困难。渭河荒滩，一般应予1956、1957

两年逐渐开垦，先宜种瓜，后种作物。开垦荒地应以沿渭河组织起来的少地无地农户为主要对象……能开垦的地，应分至户，给无地者应分好地，给有基础者分给次地，没有分配的地，谁开垦归谁”。

1959年至1961年，三年自然灾害和“左”的路线带来的失误，使人民缺衣少食。在此期间，县委和县人委号召全县人民开垦“十边地”（指渠边、塄边、地边、院边、河边、沟边、路边、坡边、村边、井边），各户不同程度地开垦了一些土地，种植庄稼，解决了部分群众的吃粮问题。

1988年10月21日，国务院下发《土地复垦规定》，把“谁破坏谁复垦”定为土地复垦的基本原则。同年，县土地局将土地复垦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抓。至1989年，本县土地局将上级下达的800亩复垦任务一次分解到乡镇，乡镇又落实到村组。县局重点抓了青化乡渭河滩地治理、马家镇杜家原旧村庄改造、城关镇旧砖瓦窑场复垦改造三个复垦点。年底，全县复垦土地1070亩。全县经土地后备资源调查，查清低产田48.4万亩，低产林38.3万亩，低产园1.2万亩，低产水面3.0万亩，宜农荒地260亩，宜林荒地1.42万亩，宜渔荒滩地0.2万亩，宜牧荒坡地0.28万亩，按改造、开发、利用规划，逐年分类实施。

眉县待复垦土地调查统计表

表4—9　　单位：亩、块

乡镇名称	面积	规模				旧庄基地	类型				
		10亩以下	10—50亩	50—100亩	100亩以上		废弃砖瓦场	土壕	渍水地	沟坡荒地	其他
青化乡	926	3	3	2	2	96	220			110	500
横渠乡	1394	2	4	4	3	115	15	34	300	720	210
汤峪乡	1351		3	2	6	203		50		620	478
小法仪	1748	2	12	5	9	288	10			1400	50
槐芽镇	549	7	8	2	1	123	54	22			350
营头乡	1465		13	2	7	225	80			1010	150
金渠乡	857	2	6	2	4	458	30	87	40	82	160
齐镇	903	20	12	2	3	74	65	51	39	601	75
城关镇	387	1	5	1	1	210	85	40	20		32
第五村	368	4	8	1		36	106	52	11	43	70
常兴镇	552		4		1	374	28	25		20	105
马家镇	573	3	7	4	4	504	62	7			
合计	11072	44	100	27	41	2756	753	368	410	4606	2180

第六章　土地等级

依照陕西省颁布的耕地评等定级原则和标准，全县耕地中，旱地划定六个等十一级；园地划定六等十一级；水田划定五等七级。其中一、二、三等地利用率比较高，夏种小麦，秋种玉米、水稻，一年两熟，复种指数195%左右，为全县高产稳产区；四等地在县东部分布较广，以小麦、玉米、高粱、油菜为主产，复种指数为153%左右；五、六等地是全县的低产田，一般主产小麦、薯类等，多为一年一熟；七等地是最低产田，广种薄收，有的退耕还林。

眉县耕地等级常年产量套合表

产量单位：公斤

表4—10　　面积单位：亩

序号	等级	旱地面积	夏粮小麦	秋粮玉米	水田面积	稻谷	园地面积	面积合计	各等占地%	玉米折合常年亩产量夏秋作物
1	Ⅱ3	13889.2	275	300	2444.3	350	1355.2	17688.7	3.34	425
2	Ⅱ4	43424.4	260	280	7454.1	325	1980.5	52859.0	9.99	400
3	Ⅲ5	105293.0	245	260	4485.4	300	6378.4	116156.8	21.96	375
4	Ⅲ6	66271.1	230	240	1489.2	275	4864.2	72624.5	13.73	350
5	Ⅳ7	85853.6	210	220	56.9	250	7547.6	93458.1	17.67	330
6	Ⅳ8	72631.4	190	200	4.6	225	8526.8	81162.8	15.44	290
7	Ⅴ9	29357.5	170	170			5665.8	35023.3	6.62	255
8	Ⅴ10	15944.6	150	140	118.4		5296.7	21409.7	4.05	220
9	Ⅵ11	24918.0	130	110			5100.7	30018.7	5.68	185
10	Ⅵ12	7118.9	105	80			548.1	7659.0	1.45	145
11	Ⅶ13	856.2	80				12.9	869.1	0.16	80
12	Ⅶ14									
合计		465599.9			16052.9		47276.9	528929.7	100%	

1. 玉米1.5公斤折合1公斤小麦。　　2. 稻谷1公斤折合1公斤小麦。

第七章 土地法律、法规宣传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颁布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通过各级干部会议和刷写标语等形式宣传，使农民知道了土地为国家所有和农民个人使用的关系。11月至次年6月，本县进行土地改革中，工作组深入群众，利用开会、走访等形式进一步宣传《土地改革法》，使本县胜利完成了土改任务。

1953—1984年及时宣传了国家和省、地、县一系列有关土地问题的法规、章程、条例等政策，保障各个时期工作的如期完成。

1987年元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县局机关干部和各乡镇土地管理员反复学习讨论，并翻印2000余份，发至各乡镇、村组、厂矿、企事业单位。各乡镇还举办了村组干部学习班，培训《土地管理法》宣传骨干1100余名。全县出动宣传车三次，深入各集市、农贸市场和人口稠密的村庄和乱占滥用耕地严重的村组，通过高音喇叭原文宣读《土地管理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依法管好用好土地》。县广播电视局还安排了广播专题节目，宣传《土地管理法》和《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县电影院和乡镇电影站在映前宣传《土地法》。许多村组还办了专栏，张贴标语进行宣传。青化、横渠、齐镇、城关等乡镇，在宣传中还通过村组算人口、粮食、经济增长账和浪费土地、人均耕地减少账，增强群众的土地法制观念和珍惜土地的紧迫感与责任感。

1988年，县局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土地管理法》和《陕西省实施办法》，选择擅自乱占滥用土地屡禁不止的典型，以案说法。公开处理，同违法占地单位对话，召开用地单位座谈会，在齐镇和常兴镇强行拆除了两户违法占地所建房屋，并召开所在镇村干部参加的座谈会，反响很大。将8月确定为“《土地管理法》宣传月”，印刷《土地管理法规提纲》等宣讲材料3万余份，发至机关、厂矿、乡村、省市驻眉单位。出动宣传车三次，办黑板报、专栏、书写张贴标语5800余条，制作幻灯25部，还购置了以保护土地资源为主要内容的四集电视连续剧《痛苦的抉择》录像带，在本县电视插转台分次播放，在有关土地会议上放映。公布耕地锐减数字，预测分析本县人口、粮食、经济、建房的增长账、土地资源的浪费账、人均耕地减少账，讲解土地不能再生的道理，增强干部群众依法用地的自觉性。通过《土地管理法》的宣传，知法懂法的人和举报违法占地的人多了。本县“宣传月”活动中成绩优异，市土地局授予锦旗一面。

1989年，在《土地管理法》的宣传教育中，注重从实际效果上下功夫。一是抓住群众普遍关心和反映的问题，购买宣传画、印发广告、发通知；二是抓住基建旺季组织人力边巡查边宣传；三是结合查处违法占地案件，组织企业法人代表举办《土地法》学习班，联系实际，学法议法；四是把《土地管理法》列为五年普法教育和依法治县的内容，作为每个公民法制学习的基本教材。省委和省政府决定，从1989年起将每年11月1日定为全省“土地警钟日”、11月定为全省“土地管理法宣传月”。县土地局及时研究讨论，下发通知，

并印发宣传材料3605份。10月30日，组织县乡干部听取省委、省政府电话会议精神。次日，副县长王宏哲作了《积极开展“土地警钟日”宣传活动，依法管好用好土地》的广播动员讲话。县局和各乡镇利用有线广播宣传342次，利用电影映前放映幻灯片390场次，刷写大型固定标语3884条，办黑板报、专栏339期，举办村组干部、乡村企业法人代表土地法学习班60期，参加人员680余人次。县土地局和青化、常兴、营头、第五村等乡镇组装宣传车8辆，巡回全县城乡、街巷、农贸市场反复进行宣传，在各乡镇巡回演出反映保护土地为内容的电视录像《痛苦的抉择》、《人间太岁》。各乡镇都结合自己的实际，抓住典型案件，选准突破口，及时召开清查现场会，现身说法，进行土地法宣传。本年全县共召开典型违法土地案件处理现场会75次，与会干部群众4000余人次，起到了处理一案教育一片的作用。一些群众在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过程中，自动拆除了自己的违法建筑。干部、群众深有感触地说：“要执法就要懂法，要懂法就要学法。当法盲，使国家受损失，于自己也不利啊！”

第八章　土地监察

第一节　土地权属纠纷处理

民国时期，土地私人所有，土地权属纠纷迭起，而告于官府者甚多。为营头口内的山场权属，营头人民与远门口保安宫在县上长期互诉，最后以东凉阁村古庙一口铁钟上的铭文为准，营头胜诉。34年（1945），李家庄至青化一带民众，借口省建设厅划拨给槐芽林场的荒地内有其祖产，以持有旧地契、田粮单为由，聚众拆除界桩，强占土地。省建设厅和县政府会同当地乡保就地调处息事。

清乾隆以后100余年，眉县和扶风两县农民为争夺柿子坡一带渭河滩地，时常争执、械斗，发生流血惨剧。民国35年（1946）冬，省地政局会同第九区专员及扶、眉两县政府、民意机关代表，就地踏勘，签订解决办法10项，眉扶双方纠纷暂告平息。次年2月28日，常家堡、油房堡、夹道村、曹家村农民100余人，侵占附近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场（今改为宝鸡市农牧良种场）熟荒100余亩，牧地数百亩。本县政府曾派员查核调处。

新中国建立后，县西红崖头与杨家村隔渭水相望，曾为滩地几次起了纠纷，甚至发生械斗事故，经县、乡及时调解息事。1978年以后，国家建设，集体、私人住房建设加快，土地权属纠纷日益增多。至1987年，全县解决各种土地权属纠纷200余起。1988年，市土地局和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发文，对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权限做了规定，县土地局与县人民法院联合制订下发了《关于处理和审理土地案件若干问题的暂行办法》，从而使土地权属纠纷案件的解决基本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是年，除经宣传教育放弃个人诉讼要求而未登记的土地纠纷案件外，需要查办而登记的信访案件共58件，其中国家与集体、集体与集体14件，集体与个人18件，个人与个人26件，年底，已通过调查作出处理决定的51件，结

案率 88%。

第二节 土地违法案件处理

土地违法案件包括少批多占、强占、越权审批、买卖土地、一宅两院、私下协议不经审批等违法占地行为。对违法案件的处理包括以下几种形式：强制拆除在违法占用的土地上所建的建筑物、限期拆除、罚款、收回土地等。

新中国建立后，至本世纪 70 年代末，土地法规少而粗，违法占地案件难以衡量。1979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心工作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人民生活迅速富裕。随之而来的大量国家建设项目、集体企事业单位和村民宅基地征用占用了大量土地。由于当时土地管理还未实行统管，管理力量薄弱，发生了大量的滥占乱用土地等违法案件。

1987 年，各级土地管理组织查处各种违法占地案件 30 余起。1988 年，县局对违法案件的处理形成了规范化，设计并使用《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强制执行书》、《土地违法案件呈报表》、《土地违法案件结案报告》、《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笔录》、《土地管理公文送达回证》、《土地侵权行为处理决定书》、《土地违法案件调查笔录》、《土地违法案件现场勘测笔录》、《土地违法案件调查报告》等。同年，全县共发生违法占地案件 116 起，处理 113 起，处理 1987 年尾留案件 15 起，依法发出停止使用土地的通知 22 份，强制执行 4 起，收回土地 6.64 亩，拆除房屋 17 间、墙基 54.3 米，没收房屋 26 间，木料 34 根，罚款 27000 元。

1989 年 8 月至 11 月底，查出各种违法占地案件 7385 件，其中国家单位 5 件，占地 5.32 亩；乡村企事业单位 146 件，占地 1210.09 亩；村组以上干部 238 件，占地 47.95 亩；一般村民 6537 件，占地 627.42 亩。到年底已处理 6969 件，占总件数 90.4%。其中拆除没收违法建筑房屋 91086.64 平方米，推倒围墙 94870 米，罚款 166118 元，收回土地 663.96 亩。

第五编

自然灾害

第一章　自然灾害纪实

第一节　旱情灾害

根据旱情对农业生产的危害程度，将干旱分为大、中、小三类。小旱，30—50天，旱期内降水量偏少40%以上；中旱，50—100天，旱期内降水量偏少50%以上；大旱，100天以上，旱期内降水量偏少60%以上。旱灾以塬旱为多，山川较少。其特点是时间长，范围广，危害大，尤其是特大旱灾会造成毁灭性破坏。1950—1980年各月发生的干旱灾害天气共72次，其中1月22次，4月21次，7月20次，10月9次。

历代在陕西发生的旱情灾害中，与眉县有关的年份是：

西周幽王二年（前780）、三年（前779），渭水干涸。

西汉惠帝五年（前190）、后元二年（前142）、元朔五年（前124）、元封四年（前107）、元封六年（前105）、天汉元年（前98）、太始二年（前95）、征和元年（前92）、始元六年（前81）、元风五年（前76）、本始三年（前71）、初元三年（前46）、建始二年（前31）、建平四年（前3），关中均发生旱灾（春旱2次、夏旱10次、秋旱3次），其中本始三年（前71）五月为最，本县均受其害。

东汉建武二年（26），旱饥，人相食。五年（29），夏旱严重，人相食。永元元年（89），春夏少雨，麦根焦枯，牛死日甚。

前秦永兴二年（358），大旱。

北魏神瑞二年（415），关中大旱，赤地千里。太安五年（459），大旱，年谷不收。太

和十七年（493），本县夏旱，诏免军粮。

西魏大统二年（536），大旱大饥，人相食，死者十之七八。大统三年（537），霜旱并发，人饥流散。

北周保定二年（562），春夏皆旱。

隋开皇四年（584）六月，旱。十四年（594）七月，大旱、大饥。

唐武德七年（624）秋，旱。贞观元年（627），旱饥，有鬻男女者。二年（628）春，旱。蝗并发，民饥，有卖子者。总章元年（668），旱饥。咸亨元年（670）七月，旱；八月，大旱，并发霜虫灾，民饥乏。三年（672），旱、霜灾并发，民大饥。调露元年（679），旱饥。开耀元年（681），旱饥。永淳元年（682），春饥，夏旱，并发蝗灾，饥馑，斗米三百。

武周拱垂三年（687），上年无雪，春、夏旱，大饥。久视元年（700），夏旱。长安二年（702），春至六月，大旱。

唐景龙元年（707），旱。三年（709）六月，旱。十月，旱饥，斗米百钱，太极元年（712）二月，旱；七月，旱，民饥。开元元年（713），三、四月不雨，人多饥乏。三年（715）春，大旱民饥。天宝九载（750）春，旱。十二载（753）起，连续两年水旱灾相继，民大饥。宝应元年（762），旱蝗灾害加疾病，死者相枕于路，人相食。永泰二年（766），三至六月不雨，冬无雪。大历六年（771）春，旱，斗米至万钱。十二年（777），春、夏旱，冬无雨。贞元元年（785）春，旱，无麦苗，至八月甚旱。六年（790）春，大旱，麦无苗；夏，大旱，井皆无水，人渴。十二年（796）七月，旱，本县旱情严重，祷祠巧得雨，柳宗元撰有《祷雨碑记》。十三年（797）四月，旱。十五年（799），久旱。十九年（803），正至七月不雨，秋饥。二十年（804），旱饥。元和六年（811），秋禾旱损。宝历二年（826）六月，旱。大和元年（827）六月，因旱放囚。六年（832）六月，旱。七年（833）七月，大旱。八年（834），久旱。中和二年（882），大饥。四年（884），大饥，人相食。天复元年（901）春，旱。四年（904），大旱。

五代后唐清泰三年（836），夏不雨。后晋天福八年（943），关西饥，饿殍载道，死者十之七八。后汉乾佑元年（949），关中大饥，凤翔府饿死人民12万余人。

北宋开宝元年（968），旱甚，关西饥。七年（974）十一月，旱。八年（975），旱甚，民饥，淳化元年（990），正至四月不雨。四年（993），连年旱灾，民多外流。至道二年（996）十一月，关西民饥。嘉裕六年（1061），旱。元丰四年（1881），旱，饥。

金天会七年（1129），旱甚，渭水竭。皇统二年（1142），渭水竭，民以饥离散。三年（1143）春，旱，饥馑，本县人烟凋散。明昌四年（1193）夏，旱。

蒙古至元三年（1266）十月，旱。五年（1268）十二月，旱。六年（1269），本县大旱。元至元二十六年（1289）春，旱。至治三年（1323），旱。泰定二年（1325）七月，旱。三年（1326）七月，本县旱，饥。天历二年（1329）四月，大旱，人相食。至正十九年（1359）春、夏大旱，五月飞蝗蔽天，人马不能行，行多落入沟壑，民大饥。

明洪武二年（1369）七月，旱，民饥。四年（1371）三月，旱；七月，复旱，民饥。永乐十三年（1415），本县旱。宣德二年（1427），本县大旱，民饥。九年（1434）五至七月，旱，田苗枯死，民饥困。正统二年（1437）四月，旱，二麦无收，民饥。三年（1437），连年旱灾，人民缺食。七年（1442）春，无雨，田苗枯，民乏食。十年（1445）夏，旱。景

泰六年（1455）春，旱；四月雪霜灾害，瘟疫流行。天顺五年（1461）春，无雨；夏，亢旱，二麦不收。成化六年（1470），旱。二十一年（1485），本县连年大旱，人民外流甚众。二十二年（1486）七月不雨。正德元年（1506）夏，旱。九年（1514）秋，旱。十一年（1516）秋，旱。嘉德七年（1528），本县大旱，五月斗米千钱，人相食，饿死无数。十年（1531）闰六月，大旱。三十二年（1553）闰九月，本县大旱。三十四年（1555），三十九年（1560），四十一年（1562），旱。万历十年（1582），大旱饥，人相食。十一年（1583）五月，本县旱饥，人民流离遍野。二十九年（1601），自上年六月不雨，民不聊生，野草食尽，剥吃树皮，夜窃成群，白昼亦窃，道馑相望，村空无烟，坐以待毙者甚众。四十八年（1620），旱饥，民以十岁儿童只能换一斗粟。天启六年（1626），旱。崇祯元年（1628）五至八月，本县干旱，禾苗尽枯。三年（1630），旱、风灾害。四年（1631），旱。十三年（1640）秋，本县大旱，大饥，大荒，斗米价银三两，民啖草根树皮，饿殍盈野，瘟疫流行，死亡相继。

清顺治五年（1648）秋，不雨；冬，无冰。十四年（1657）春，旱，禾苗枯死。康熙四年（1665）春，大旱。十一年（1672）六月，旱甚，三农愁叹。三十年（1691），本县大旱，诏发赈济，至次年秋，粮食才有收获。三十二年（1693），复旱。三十九年（1700）秋，旱，麦难播种。五十九年（1720）秋，大旱。六十年（1721），大旱，夏无收。雍正十年（1732），自五月不雨，入伏后，禾苗待枯，秋禾无望，民心惶惶。乾隆二十七年（1762）七至八月，未得透雨。嘉庆十年（1805），旱。十五年（1810）四、五月，旱，夏收歉薄。十八年（1813）夏，雨泽稀少，秋收歉薄。道光九年（1829）正月至三月十五日，旱。二十六年（1846），本县夏秋皆旱，田野枯焦，收成累歉，冬又少雪，麦未种齐，米价昂贵，百姓纷纷逃荒。咸丰七年（1857）夏，大旱，赤地千里。同治元年（1862），渭水涸。光绪三年（1877），上年冬至春、夏不雨，赤地千里，道馑相望，卖女弃男者众，为百年来之奇，斗麦3800文。五年（1879），本县因旱免征赋税。七年（1881），入伏后，旱情渐炽，秋禾受灾，免除旧欠地丁粮草。十二年（1886）夏，旱，秋禾约收七成。二十六年（1900）夏，大旱。庄稼全枯死，饿殍遍野，有卖人肉者。

民国4年（1915），夏、秋皆无收成，流亡载道，卖妻鬻子，屡见不鲜，至次年8月始雨，渭水先清后涸。10年（1921）夏，大旱，灾情极为惨伤。17年（1928）春至秋，滴雨未落，井泉涸竭，渭水断流，夏收不至二成，秋季颗粒未登，二麦未种，树皮草根，采掘已尽，树多枯槁，遍野苍凉，不忍目睹。18年（1929），旱成大灾，关中西部最为严重，二麦无收，八、九月间，天仍亢旱不雨，秋收不及二三成。种麦失时，灾重地赤，举村逃亡，出现以妇女为中心的卖人买人。眉县尤惨，蓬蒿满目，饿殍载道，人犬相食，灾情之惨，绝无仅有。全县原有90746人，死亡31020人，灾民47843人，出逃5021人。全县各村庄的户数多减少一半左右，小法仪马家庄和城关段家庄灾前均为31户，灾后分别生存13户和16户。横渠崖下村和槐芽东柿林灾前均为30户，灾后分别生存20户和14户。金渠北堡村灾前19户，灾后仅余9户，麻家堡灾前100多户，灾后仅余50多户。各集镇都挖有掩埋死人的“万人坑”。19年（1930），全县夏麦又被风吹枯，收成仅充月余之腹。21年（1932），入春以来，始为霜风，续之久旱，禾苗枯萎，大地复赤。秋天瘟疫流行，死者甚众，横尸遍野，惨不忍睹。22年（1933），自去冬雨雪未落达四月之久，麦豆皆枯，收成失

望，生机断绝，饿毙数百名，绝粮者巨万。江苏华绎之、北平孝惠学社设产粉厂2处。29年（1940）春，无雨成灾。33年（1944），去冬亢旱，今春缺雨，夏又旱，秋禾大部分旱枯。34年（1945），去秋亢旱，播种失时，入冬雪少，开春奇寒无雨，麦根干冻，禾苗枯萎，麦子出穗扬花时，复遇旱风，摧残殆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本县旱灾亦时有发生。1952年春，旱；继又秋旱，荞麦亩产7.1公斤。1956年秋，大旱，9月上旬至翌年1月上旬，干旱130余天，降水较历年同期偏少60%左右，小麦播种失时。1959年7月上旬至9月上旬，旱，塬区部分秋田绝收。1960年，自上年11月中旬至本年3月上旬，旱持续120余天，降雨量仅33.5毫米，其中70天滴雨未下。3月25日至7月4日，旱102天，期间降水91.6毫米，较历年同期偏少75.5%，夏粮减产，夏播失时。全县夏秋粮受灾面积（包括水灾）12.71万亩（其中无收成者8130亩），减产粮食754.2余万公斤；经济作物受灾面积6785亩。从10月26日至翌年2月18日，旱128天，冬季降水仅1.4毫米。1961年夏秋，百日大旱，粮食减产。1962年2月27日至6月30日，干旱124天，春季降水69.2毫米，全县旱灾面积58400多亩，成灾36300亩。1963年伏旱36天，期间降水10.7毫米，较历年同期偏少80%以上，影响玉米抽雄，棉花花蕾脱落，造成减产。1966年，自上年11月至是年4月20日，干旱少雨，夏粮减产。1967年7月12日至9月8日，旱59天，降水比历年同期偏少70%以上，全县4.6万亩秋粮受损。冬大旱，自10月1日至翌年1月20日，旱112天，降水仅7.6毫米。1968年5月8日至6月30日，降水比常年偏少80%左右，7月4日至8月24日，干旱、高温，玉米晒花严重，秋粮减产。1969年春、夏连旱，自4月26日至8月8日，最高温度达39℃，旱105天，期间降水82.7毫米，较历年同期偏少63%，其中5—6月降雨10.9毫米，晚秋失播，夏秋粮食及油料减产。冬大旱，自11月17日至翌年3月11日，旱115天，期间降水仅5.3毫米。1970年10月10日至翌年4月2日，旱175天，期间降水50.7毫米，比历年同期偏少55%，影响小麦、油菜生长。1971年8月2日至9月30日，旱60天，降水比历年同期偏少80%。1972年，伏旱38天，影响玉米抽雄，棉花花蕾脱落，造成秋作物减产。9月2日至11月12日，旱72天，降水比历年同期偏少68%，秋播失时。1973年11月5日至翌年1月8日，旱65天，滴雨未落。1974年，春、夏连旱，2月6日至5月5日，旱99天；6月30日至9月2日，旱65天，期间降水分别比历年同期偏少53.8%和70%。冬又大旱，12月6日至翌年4月16日，旱132天，期间降水仅15.5毫米。1976年6月23日至8月20日，旱59天，期间降水比历年同期偏少67%。9月7日至次年1月26日，旱124天，秋粮减产。1977年，全县降水量427毫米。自上年9月中旬至是年4月上旬，降水量仅76.1毫米，比历年同期偏少67%，夏粮、油菜籽减产。8月份降水26.5毫米，高塬秋粮受旱。1978年，自去冬至本年5月29日，长期干旱无雨；严重威胁农业生产。1979年4月2日至6月30日，旱90天，期间降水较历年同期少一半以上。8月上旬至9月上旬，10月至12月，降雨量均比历年同期少68%，旱塬秋粮歉收。1980年，自上年10月18日至是年1月27日，1月30日至5月9日，出现双百日大旱。1981年，自上年11月24日至是年3月22日，旱119天，期间降水仅9毫米。1982年6月2日至7月7日，旱36天，期间降水5.6毫米。1983年冬，大旱，自上年12月9日至是年3月21日，旱101天，期间降水1.6毫米。1984年，自上年11月21日至是年4月1日，旱133天，期间降水10.9

毫米。1985年，自上年12月16日至是年4月8日，旱115天，期间降水23.5毫米。8月2日至28日，伏旱27天，期间降水14.3毫米；11月8日至翌年2月25日，旱110天。1987年9月4日至10月11日，小旱38天，秋播愆期。1989年10月1日至12月16日，旱71天，茬小麦出苗普遍较差。

第二节　水情灾害

连续降雨5天或以上，允许有<0.1毫米间隔日，降水总量≥30毫米的降水过程，称为连阴雨。连阴雨多出现在夏秋两季，尤以秋季为甚，以阴雨持续时间长短和对农业的危害，将连阴雨分为短期、中期和长期三种。短期：5—7天，允许有一个<0.1毫米间隔日；中期：8—15天，允许有两个<0.1毫米间隔日；长期：16天以上，允许有三个<0.1毫米间隔日。县境内1959—1980年，共出现连阴雨70次，按全年各月计，除1、2、3、12月外，4月8次，5月7次，6月3次，7月14次，8月2次，9月15次，10月14次，11月7次。其中短期48次，占68%；中期17次，占25%；长期5次，占7%。本县1950—1980年，各月发生暴雨灾害天气，7月、8月各1次，9月、10月、11月各3次。

历代在陕西发生的水情灾害中，与眉县有关的年份是：

周赧王七至四十二年（前308—前273），有五年因降大雨，泥沙流失，渭水浑浊，呈赤色数日。

秦始皇二十年（前226），秦地大雨，冬雪深二尺五寸。

秦二世二年（前208）七月至九月，大霖雨。

西汉文帝元年（前179），多雨，秋霖百日。始元元年（前86）七月，大雨。建始三年（前30）秋，大雨四十余日，坏眉县平阳宫垣。

东汉建武二年（26），大水。三十年（54）五月，大水。三十一年（55）五月，大水。永平三年（60），大水。八年（65）秋，大水。延平元年（106）七月，渭水猛涨，泛涌伤稼。永初元年（107），大水。三年（109），大水。元初元年（114）七月，大雨。永宁元年（120）十月，大水。建光元年（121），大水。延光三年（124），雨雹，大水。初平三年（192）春，连雨六十余日，自上年以来，太阳不照，霖雨不断，雾气交侵。四年（193）七月，本县雨雹如斗。

三国魏太和四年（230）八月，大雨三十余日，褒斜栈道断绝。

西晋元康八年（298）九月，大水。

北魏和平元年（460）八月，大水。太和六年（482）七月，大水。八年（484）四月，暴雨。

唐武德元年（618），秋雨。六年（623）秋，久雨，少阳。七年（624）八月，霖潦绝道。贞观十五年（641）春，霖雨。永徽五年（654）三月，大水成灾，渭河决流，冲地无数。显庆元年（656）八月，霖雨连下九十余日。咸亨元年（670）四月，大雨，雹。五月十四日起，连日澍雨，山水溢。永淳元年（682）六月初，多雨，麦子受损，后干旱。

武周长安四年（704）九至十月，昼夜阴晦，大雨。九月后，霜雨并雪，延续一百五十余日。

唐开元十五年（727）秋，大水。天宝元年（724）七月二十三日大雨，太白山水暴涨，毁民房、溺死者100余人。二十年（732），水害稼。二十一年（733）秋，久雨害稼，谷贵。

二十二年（734）秋，水害稼。二十九年（741）九月，大雨雪，稻禾偃折，又霖雨月久，道路阴塞。天宝五载（746）秋，大雨。十载（751）秋，大雨。十二载（753），水旱相继，大饥。十三载（754），水旱相继。秋，大霖雨害稼，六旬不止。至德二年（757）三月八日，大雨，十九日乃止。上元元年（760）四月至闰四月，雨不止，米价昂贵，人相食，饿死者委骸于路。二年（761）七月，霖雨，八月方止。广德元年（763）九月，大雨，平地水数尺，斗米千钱。二年（764）七月，大雨。永泰元年（765）九月，大雨，平地水数尺，先旱后雨，沟河溢。大历四年（769）七月至九月，霖澍。五年（770）夏，大雨。六年（771）八月，连雨害秋稼。九年（774）秋，大雨。十一月十日，大雪，平地盈尺。十年（775）四月二十五日，大雨雹。十二年（777）秋，大雨害稼。贞元二年（786）五月，大雨，饥民俟夏，麦将收，又遭霖雨，人心甚恐，斗米千钱；七月三日，大雨加风，人有溺死者。四年（788）八月，连阴雨。十年（794）春，霖雨，罕有晴日。十一年（795）秋，大雨。永贞元年（805）八月，连日霖雨，十月久雨。元和六年（811）七月，霖雨害稼。八年（813）七月十一日，渭水暴涨，南北绝济者一月，霖雨不停，百源皆发，川渎改道。十二年（817）六月，大雨；七月，大水。十五年（820）八月久雨，九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大雨兼雪，树无风而摧折连根拔者，不计其数。宝历元年（825）六至八月雨。太和四年（830），大水。开成五年（840）七月，霖雨。大中四年（850）四月，霖雨。咸通九年（686）六月，久雨；秋，民饥。广明元年（880）八月，大霖雨。天复元年（901）八月久雨。

北宋太平兴国七年（982）三月，渭水涨，坏浮桥。七月，大水。元符二年（1099）六月，久雨，河溢，漂人民，坏庐舍。

元至大四年（1311）六月，水旱伤稼。自治元年（1321），本县水、旱灾。自治二年（1322）六月，本县大水灾。泰定元年（1324）六月，大雨，渭水溢，损民庐舍。二年（1325）六月，本县暑雨伤稼。至元六年（1340）七月，本县河水涨，溺民甚多。

明弘治十七年（1504），本县雨雹伤稼。嘉靖十三年（1534）五月，渭河大水，淹没两岸居民畜产无数。万历二十三年（1595），渭水暴涨，河堤冲奔，河床南移。天启元年（1621）六月二日，夜半大雨，平地水深数尺，塌墙倒房无数。

清顺治十二年（1655）七月，本县雨如荞麦，刨之红色，或雨似槐豆，时人称为雨骰。十三年（1656）八月，本县冰雹起南山，经渭河，抵北山，秋禾多伤。十八年（1661）四月二十日，本县大雨雹，伤人畜甚多，损禾三百余顷。康熙元年（1662）七月起，大雨四十余日，水从平地涌出，井泉皆满，渭水涨溢，淹没民田，绝渡十日。六年（1667），浑谷（今远门）河和黑谷（今黑峪）河发大水，其流均高十余丈，冲损沿河社村无数，今河床上之巨石是这次大山中冲出之证。七年（1668）七月，本县霜雨数十日，平地大水，傍渭及山河冲地甚多。据西北农学院调查，是年石头河洪峰流量 3800 立方米/秒。二十七年（1688），本县水灾。四十一年（1702）秋，本县久雨，渭水汛涨，沿河地亩被摧。四十五年（1706）夏秋之际，渭水暴涨，冲毁禾田 2.2 万余亩，渭河河床南移至县城北门外里许。六十一年（1722）九月一日，本县雨雪积树不消。雍正七年（1799），赤谷（今营头口）发大水，流高十余丈，霸王河流域水过之地，村庄俱无，河南自北经清流入渭湫饮马。乾隆十年（1745）秋，阴雨，渭水溢。七月大水，冲毁本县民田秋禾无数。二十一年（1756）八

月，渭水溢，沿岸秋禾被淹，房屋倒塌。嘉庆十三年（1808）七月二十九日，渭水涨，冲淹村舍、秋禾，淹死人口。十五年（1810）水灾。十六年（1811）六月十日，渭水涨，冲淹本县沿岸村庄房屋，淹毙人口、秋禾。二十四年（1819）八月，阴雨四十一日，渭水溢，冲没民田。道光二十八年（1848）六月，渭水溢，坏民田舍无数。同治六年（1867）八月淫雨六十日，檐滴不绝者四十日，渭水溢。七年（1868），本县被水冲田舍无数。光绪十五年（1889）八月，大雨滂沱，昼夜不息，沿河田地被冲淹，南山洋芋漫烂，秋雨为灾，杂粮多伤。二十四年（1898）秋，大雨成灾，渭水流量达5000立方米/秒，秋禾被淹，民房内水深数尺，居民三日不得火食。二十六年（1900），本县水灾，据漫湾（汤峪口）水文站调查，是年汤峪河洪峰流量173立方米/秒。

民国10年（1921）5至9月，阴雨长达5个月，大水成灾，山洪暴发，河水陡涨，冲去麦禾，淹没田地。槐芽镇和东柿林等处，秋雨过多，河水暴涨，冲毁地亩，淹没秋禾，近河之外，悉成泽国，傍河沃壤，尽变石田，收种无望。13年（1924）5月6日至15日，本县大雨连绵，田地、房屋被淹甚剧。14年（1925），据省水电勘测设计院调查，是年石头河斜峪关洪峰流量为2520立方米/秒。19年（1930），冬，大雪6次，寻深2尺。20年（1931）7月10日，本县连降猛雨，冲淹泥沙，平原田亩，变成泽国，房屋倒塌，人畜淹毙。是年渭河涨水4次，宽五六里，长70余里，秋田尽被冲没，损失约20余万元。22年（1933）闰5月6日到7日，狂风暴雨，渭水猛涨，魏家堡水文站洪峰量为6400立方米/秒。26年（1937）8月7日，本县突降大暴雨，日降雨量143毫米，最大24小时降雨146毫米，顷刻遍地皆水，金渠水灾惨重。32年（1943）7月，本县降雨9日，总雨量为201.5毫米。28日晚暴雨仅5小时，雨量达134毫米，斜峪关山洪漫溢，水流穿屋，民房墙垣塌者多家。33年（1944）6月10日，斜峪关暴雨，日降雨量107.4毫米，渭惠渠过坝水位高至1.6公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89年，全县发生水涝灾害年份：

1949年8、9月，阴雨过多，县境内秋田受灾面积46552亩。1952年秋，淫雨致灾面积20265亩，受灾农房1896户，8430人，伤亡11人，滑崩窑洞91孔，冲垮土墙1164堵。1953年7月17日下午6时至8时，大雨滂沱，降雨量195毫米，干沟河、运粮河及其流域低凹处，洪水成灾，淹没农田土地，冲毁作物。三、四、五区受灾最重，1170户受灾，水冲无收成的秋田面积1360亩，减产50%至70%者1343亩。1954年8月13日至16日，渭河流域连降大雨，16日下午至17日上午暴雨，河水暴涨，17日晚魏家堡水文站洪峰流量5780立方米/秒，冲垮渭惠渠渠首南土坝400余米；沿渭河一、二、五、六区及汤峪河、教坊河流域秋田被冲淹（以槐芽为重），冲毁秋田2690亩，淹没闲地28898亩。1956年，霖雨19天，最大过程降水量300毫米，成熟小麦在地里生芽。7月3日，渭河魏家堡水文站洪峰流量3080立方米/秒。本县夏粮受损91500公斤，秋田被淹17717亩。1957年7月12日、17日两天，宝鸡全市分别出现暴雨。雨量大于100毫米的地区达175平方公里；大于75毫米者470平方公里；大于50毫米者1200平方公里。全市河水泛滥，冲毁农田。7月17日，漫湾水文站降雨量91.6毫米。1958年5月20日，大雪，小麦受冻，一半绝收。7月27日暴雨，汤峪漫湾村日降雨量108.8毫米，8月中旬又连降大雨、暴雨，过程降水146.1毫米。洪水泛滥，淹没秋田3713亩，损失粮食13.5万多公斤，冲毁房屋195间。山坡地

90%被冲成水槽。槐芽镇人镇洪水深达半米，50间房屋倒塌，150间发生倾斜。1959年7月15日，渭河上游下暴雨，河洪暴涨。16日魏家堡水文站洪峰流量为5080立方米/秒。首善、金渠、槐芽等公社8400亩农田作物被淹。8月上、中旬，连降暴雨20余天（部分地区还遭风灾和冰雹）。1960年7月22日，暴雨12小时，降雨量达80毫米，洪水暴发，金渠、槐芽公社受灾严重，2675亩农作物被洪水冲淹绝收，减产约一半者5758亩，塌房17间、窑7孔，死亡2人，冲走生猪33头。1961年6月15日至7月5日，连续阴雨21天，过程降水153毫米，麦子普遍生芽。8月17日，斜峪关降暴雨，日降雨量87.8毫米。1962年7月24日，渭河上游暴雨，河水猛涨。27日，魏家堡水文站洪峰流量3480立方米/秒。9月2日至11月下旬，宝鸡全市连续阴雨65天，墙倒、窑塌不计其数，棉桃沤烂十分严重。是年，本县水旱灾都有，因水受灾面积12300多亩，连同旱灾减产粮食613.3万公斤，棉花9.92万公斤，油料12.4万公斤；倒塌房屋24间、窑3孔。1963年5月，阴雨连绵，降水量达120毫米。5月23日至26日，连降大雨，小麦灌花、倒伏，夏粮减产338.4万公斤，油菜籽2.68万公斤。汤峪河洪水冲垮西宝公路一段；渭河洪水冲毁河底大队丁坝4座，冲毁稻田32亩。9月5日至23日，连阴雨19天，过程降水132毫米。1964年4月15日至19日、5月20日至27日，连续连阴雨，小麦倒伏，空秕率增加。8月27日至10月30日，4次连阴雨，持续65天，降水量358.4毫米。全县夏秋粮减产1788.85万公斤，棉花减产41.985万公斤，油料减产64.61万公斤；倒塌民房611间，亡14人，死大牲畜25头。1965年7月18日和20日暴雨，中心在槐芽、横渠、小法仪一带，降雨强度24小时达164.5毫米。山塬坡洪暴发，东沙河、西沙河洪水漫溢。权四滩、赵家庄、黄家庄、东柿林、槐芽镇等洪水成灾。全县5个公社36个大队210个生产队遭灾，被冲淹无收的秋田12192亩，冲走粮食29965公斤，208000公斤粮食受水浸泡，倒塌民房219间，塌窑75孔，6人受伤，1人死亡，毁大小桥33座。1966年7月22日，渭河发大水，魏家堡水文站洪峰流量5430立方米/秒。1968年9月上半月，阴雨过盛，降雨量达220毫米以上，其中9月7日，漫湾站降雨量达101.7毫米，渭河涨水4400立方米/秒，石头河470立方米/秒，霸王河、汤峪河、东沙河、西沙河均在100到200立方米/秒。青化魏家堡大队220亩水稻和高粱被淹。1971年6月25日晚21时，狂风暴雨持续20分钟，最大风速为32米/秒。7月6日，汤峪降暴雨，长柳坪日降雨量106.5毫米。7月31日晚10时40分左右，降暴雨，沿山一带大暴雨（长柳坪日降雨量90.7毫米），并伴有6—7级大风，历时2—3小时，降雨量43至91.7毫米。全县被冲淹秋作物9126亩，小麦41900公斤，玉米3000余公斤，棉花8000余亩；吹倒（折）树木1218株；吹落苹果约1.5万多公斤；冲毁渠道36条，建筑物33座；淹没大口井15眼和电机、水泵11台；88间草房揭顶，10间倒塌。1973年4月29日凌晨，渭河涨水300立方米/秒，红崖头、祁家、梁村等5处渭河渡桥被冲，损失木材210余立方米，价值27000余元。1974年4月29日，汤峪地区降暴雨，漫湾村日降雨量达85.4毫米。1975年8月8日，汤峪降暴雨，长柳坪日降雨量136.8毫米。8月至10月上旬，连降阴雨76天，降雨量310毫米，河洪暴发，冲毁河堤，库塘出险，房屋倒塌，农田被水浸淹。1976年，宝鸡全市全年降雨达110天左右。8月19日至29日连续降雨11天，过程降雨量在200毫米以上。由于伴有低温，晚秋、棉花大幅度减产，石头河斜峪关洪峰流量402立方米/秒。1978年6月30日下午5时至7时左右，突遭暴风雨，过程降水46.7毫米，7万亩农田受灾。1979

年6月30日5至7时，猛降暴雨近3个小时，降雨量469毫米。1980年5月上旬至7月上旬，宝鸡全市降雨270毫米左右，小麦登场后遭受很大损失。6月下旬，本县雨量增多，7月1日至3日，大雨，沿山一带暴雨，降雨量达80至109毫米。县境内河流普遍涨水，渭河1910立方米/秒，汤峪河、霸王河110立方米/秒，东沙河、西沙河也出现几十年少见的大水。8月23日，大雨，沿山一带暴雨，降雨量100毫米以上，山洪暴发。东沙河、大镇河、远门河、黑峪河、杨家河等河水猛涨，河堤决口13处，先后冲淹秋田作物15550亩，其中无收成者3275亩，损失夏粮56万多公斤，冲毁陂塘6座、机井9眼、渠371米、建筑物20座，冲断公路和机耕路16810余米，中断西宝南线公路交通24小时，倒塌房屋61间。1981年7月2日至14日，连续降雨，沿山一带暴雨；8月14日至31日，又连续大雨，局部地区暴雨，山洪暴发，河水猛涨，河堤决口，淹没农田，倒房塌窑，农作物受灾，人畜伤亡，损失惨重。21日，因连阴雨和暴雨，渭河洪水涨到4490立方米/秒，冲毁南寨堤防3处681米，171户村民房屋进水，245头大家畜死亡，7330亩秋田绝收。1983年，降雨集中在8、9、10月，雨量普遍在600毫米以上。汛期6至10月153天，连阴雨、大雨或暴雨，持续时间长，造成山塬滑坡，农田被淹，房屋倒塌，人畜伤亡。本县冲淹农田2.6万亩、塘坝3座，淹淤机井6眼，冲毁渠道1.7公里，死亡14人。1984年，连阴雨持续时间长，局部暴雨。1985年7月31日，小法仪黄西庄一、二、五组突下暴雨、冰雹。雹灾745亩，水灾395亩，冲毁水坝二座，冲毁粮食9.4万公斤，经济损失28200元。1988年7月19日至21日、8月9日至9月1日，横渠、汤峪、营头、齐镇等沿山一带暴雨，受灾秋田1.1万余亩，成灾面积0.34万亩，受灾人口1.8万余人，倒塌房舍58间，冲毁渠道2.7公里。1989年8月17日至19日，全县连降大暴雨。受灾面积0.88万亩，受灾人口0.28万人，冲毁堤防7处1.9公里，冲毁护岸坝4座，毁坏渠道25.2公里，淤毁机井电机10眼(部)，毁坏抽水站1座，冲断桥涵12座，造成损失约达124.6万元。

第三节　大风与干热风灾害

大风，指瞬间风速17米/秒（8级）的风。风有寒潮大风、雷电大风（包括飑线大风）、龙卷风，其强度都很惊人。以夏季的雷电大风、飑风最多，冬春季节的寒潮大风次之，破坏力强的龙卷风最少。本县大风，多与夏季的雷阵雨关系密切，在空气强烈不稳定的状态下，大风伴随雷阵雨出现，而冬春季大风与冷气团南下有关。大风灾害天气，自1950—1980年共92天，其中，除1月和12月外，其余10个月依次为：2月2天，3月4天，4月5天，5月7天，6月20天，7月21天，8月21天，9月4天，10月5天，11月3天。6—8月，多为雷电大风，时间短，强度大，破坏性较大。如东汉永建六年（126）六月，大风拔树、倒房。初平三年（192）四月，大风。四年（193）七月，大风拔木。北魏景明三年（502）十月十七日，岐州地区暴风昏雾，拔树。唐大历十年（775）四月，暴风拔树，飘屋瓦落。民国20年（1931）3、4月，西北风酷刮，天气寒冷。6月19日下午4时，狂风大作。21年（1932）2月5日，本县大风，凛烈异常。5月6日下午，狂风大作。次年5月，又吹大风。28年（1939）4月，本县狂风大作。33年（1944）夏初，狂风大作，怒吼数日，夏收无望。35年（1946）4月16日西风大作，飞沙数日，天昏地暗，麦苗枯萎。1963年6月23

日，岐山、眉县川原地区出现一次飑线大风，风力达10级以上，飑线风自西北向东南运行，所过之处，拔木倒电杆无数，沿渭河、汉江吹至省东和安康，造成人员死亡，宝鸡地区早秋受灾严重，关中电网的动力输电线中断，损失惨重。9月至翌年5月大风日数较少，各月在7天或以下，特别是冬季，几乎无大风日出现，多为冷空气侵入造成的系统性大风，如3—4月多为寒潮大风，这些大风持续时间较长，强度较小，危害相对较小。大风对农业的危害，各季表现不同。夏秋季的大风，往往将农作物的茎秆吹断，果树成果率低，尤在小麦抽穗灌浆之时，遭遇大风，造成青秆，严重影响产量。冬春季大风会加强土壤水分消耗，加重旱象。寒潮大风加重了冻害，4—5月大风造成小麦、油菜倒伏严重，6月大风造成小麦严重脱粒，特别是7—8月大风，常伴有暴雨、冰雹，其害最为严重。如1967年9月13日，刮五级大风，吹倒树木1000余根和房屋多间。1971年6月25日21时，本县遭受20分钟狂风暴雨的袭击，平均风速达25米/秒，瞬时最大风速为32米/秒（11级），全县受灾严重。1978年6月30日5时至7时，突遭罕见的暴风雨和冰雹袭击，瞬时最大风速达40米/秒（即12级以上的飑风），全县大面积秋作物受灾，5.7万亩果树落果30%，60%以上的低压电杆和1600多根广播线杆被吹倒或折断，供电、电讯、广播中断，吹倒围墙2000多堵，房屋600多间，机关、学校、工厂大部分高烟囱被吹倒，死2人，伤23人，折毁树木10万余株。大风出现时，由于几种灾害性天气同时出现，破坏力极大。1979年6月30日5至7时，下大雨近3个小时，有10级大风。

干热风，是小麦灌浆期出现的一种高温低湿风。小麦在乳熟期遇干热风使植物蒸腾加剧，作物体内水分平衡失调，茎叶凋萎，出现干尖、叶黄、芒炸、颖开，最终导致青枯逼熟，籽料灌浆不足，千粒重降低，一般可使小麦减产5%—10%。

干热风指标有2个。轻型：最高温度≥32℃，14时相对湿度≤30%，14时风速≥2米/秒；重型：最高温度≥35℃，14时相对湿度≤25%，14时风速≥3米/秒。1960—1980年，本县共出现干热风日147天，平均每年7天。1968年最多，为15天。轻型干热风103天，占总干热风日的70%；重型干热风44天，占30%。其中，1969—1974年5月中旬到6月中旬，各旬干热风分布很不均匀，5月中旬没有干热风，只有下旬有14天（其中重型仅2天）；6月上旬有56天（其中重型15天），中旬有77天（其中重型27天）。干热风危害较突出的是1961、1964、1966、1968、1969年。从1950—1980年各月干热风灾害天气记录看，全年发生147次，其中5月14次，6月133次，其他各月均无。

第四节　霜冻灾害

霜冻主要出现于早初霜期和晚终霜期。本县原区初霜期平均为10月18日，终霜期平均为4月14日。山区初霜期较平原提早半个月左右。早霜期，正是秋收后期和油菜、小麦的苗期，对低温并不敏感，故无大危害。晚霜期即3月底—4月中旬，出现明显低温，对返青、拔节的油菜和小麦可造成冻害。其冻害指标有3个。轻度：返青期《—10℃，拔节后又分《0.07—《4℃、8—14—《—2℃、》15—0—1℃。霜冻危害的临界期为4月至5月间，其他时间无霜冻危害。重度：拔节期《0—7—5—7℃、3—14—3—5℃、》15—2—3℃。严重度：拔节期《0—7—《—3℃、3—14—《—5℃、》15—《—4℃。

历代在陕西发生的霜冻灾害中，与本县有关的年份是：

秦始皇九年（前238）四月，大寒，民有冻死者。

西汉元鼎二年（前115），大寒，雪深五尺，民多冻死。元封二年（前109），大寒，雪深五尺，鸟兽皆死，牛马蜷缩如猬，民冻死者十有二三。

西晋泰始二年（267）八月，本县陨霜杀秋禾。

北魏太和三年（479）八月，大霜，禾豆尽死。九年（485）五月，陨霜。景明元年（500）七月，大雨雹，杀獐鹿。九月，暴风陨伤。四年（505）八月二十七日，陨霜。

唐咸亨元年(670)七月，霜加旱、虫灾，百姓饥乏。永隆二年(687)，霜、旱，大饥。

金大定二十九年（1189）七月，本县霜杀稼。

元延佑元年（1314）三月，本县陨霜，杀桑、果、禾苗。至顺元年（1330）闰七月，本县陨霜杀稼。

明景泰六年（1455）四月，霜加瘟疫。万历四年（1576）九月七日，本县大雪，冻死庄稼。崇祯四年（1631），本县大雪两月，雪深丈余。

清顺治十二年（1655）四月四日，本县大雪杀禾。十三年（1656）八月，冰雹起南山，过渭抵北山，秋禾移损。十四年（1657）三四月，本县陨霜雨雹。康熙元年（1662），雹灾。六年（1667），本县陨霜坏稼。乾隆十三年（1748）三月，本县陨霜杀麦。同治九年（1870）二月，本县降黑霜，稼茎叶枯。

民国9年（1920）正月，本县飞霜。21年（1932）2月9日、11日，连降黑霜，新发禾苗立形枯干。22年（1933）4月，本县连降黑霜，二麦遭害。28年（1939）4月8日，气候乍变，是日大雪，连日又降黑霜，二麦遭害，粮价陡涨。31年（1942）4月6日，霜冻，低洼地区更甚，太阳一出，麦苗流黑水，重者割掉喂牛，轻者减产一半。38年（1949）4月，降雪，融后晚霜，小麦损失近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至1980年，本县霜冻灾害，每年平均有8次，其中一般是3月一次，4月7次。1962年3月2日，霜冻，小麦、油菜受害。4月3日，再次霜冻，夏粮减产。

第五节　冰雹灾害

冰雹为旺盛的积雨云之中的固体降水，属偶发性短期灾害天气。本县一般4月开始，6—8月机遇最多，9月基本结束。一日内降雹时间多在14—21时之间，15—18时机会较多。清乾隆十六年（1751）七月七日，大冰雹，禾叶被打光。民国9年（1920）4月，本县发生冰雹，青化李家庄一带40余户麦田损伤甚重。21年（1932）6月19日下午4时，冰雹骤降，时达30分钟，夏田80%被毁。22年（1933）6月，本县降冰雹，收成无望。35年（1940）4月16日，冰雹，夏粮无收。1959—1980年，县境内冰雹仅出现5次，从地区看，西部多于东部，北部多于中南部。冰雹影响范围为局部地区。活动规律常随积雨云的移动路径而降于一狭长地段内，通常从西北向东南发展。1972年6月22日20时30分，金渠公社五个大队遭受冰雹袭击，降雹5分钟，直径5毫米，高粱、玉米等受害面积247亩。1978年6月30日18时前后，金渠、第五村、城关、齐镇、营头、小法仪6个公社，局部地区

下冰雹，降雹20分钟，最大直径40毫米，使7万亩农田受灾。1979年7月18日21时，本县中部从西到东近40里，南北宽2.5—5公里的区域内，有8个公社34个大队遭受雹灾，直径最大45毫米，使25.5万亩经济作物程度不同地受到损失。冰雹出现次数不多，但局部地区危害仍较严重。冰雹路径，一条是自县西或西南向东袭来，另一条是自第五村向东方向袭来，影响第五村、齐镇、城关、营头及金渠等西部乡镇，金渠、齐镇和第五村三乡镇的部分地区受雹灾较重。大的影响路径由甘肃省灵台县经过麟游县的招贤乡，分支南下岐山县东北部和扶风县，最终进入本县。1950—1989年各月，发生的冰雹灾害天气，全年为5次：6月2次，7月2次，8月1次。

眉县1950—1980年各灾害性天气统计表

表5—1　　单位：日数

项目 / 年代	干旱	连阴雨	暴雨	大风	冰雹	霜冻	干热风	合计
1959	5	1	1	9				16
1960	2	2	1	2			11	18
1961	4	5	1	4			8	22
1962	3	4	0	0		3	10	20
1963	2	6	0	0			5	13
1964	3	8	0	1			8	20
1965	2	4	1	1			5	13
1966	4	2	0	6			17	29
1967	4	4	0	6	1		9	24
1968	3	4	0	10			15	32
1969	5	2	0	8		3	12	30
1970	2	4	1	7		1	4	19
1971	3	5	0	4			2	14
1972	5	2	1	2	1		9	20
1973	3	1	0	10			3	17
1974	3	5	0	4			7	19
1975	3	3	2	3			3	14
1976	4	2	0	1			2	9
1977	3	0	0	2			4	9
1978	3	2	1	6	1		0	13
1979	3	2	1	4	2	1	10	23
1980	3	2	1	2			3	11
合计	72	70	11	92	5	8	147	405
平均	3.3	3.2	0.5	4.2	0.2	0.4	7.0	18.4

第六节　生物灾害

本县危害农作物的病害有138种，内有真菌病害13种，细菌病害5种，线虫病害2种，壁虱引起的病害3种，病毒18种，生理性病害7种。害虫有232种，分属于8目59科。其中主要病虫有41种。检疫性病虫主要有：毒麦，豌豆象，绿豆、水稻白叶枯病，水稻干尖线虫病，干薯黑疤病，马铃薯环腐病，马铃薯块茎蛾，棉花枯萎病，棉花黄萎病，棉红铃虫等11种。

历代发生在关中的虫灾中，与本县有关的年份：

秦始皇四年（前243）七月，秦国蝗灾，大疫、大饥。五年（前242），本县发生大蝗灾疫。

东汉建武五年（29）四月，发生蝗灾。

西晋咸宁三年（277），大蝗，食草木，牛马毛皆尽。永嘉四年（310）六月，发生大蝗，草木和牛马毛皆尽。

前赵麟嘉二年（317），发生大蝗。

前秦寿光元年（355），本县蝗灾，百草无遗，牛相啖毛。

北魏太和九年（484），发生蝗虫。

北周建德二年（573）七月二十四日，发生大蝗。

唐贞观二年（628）六月，旱蝗。永淳元年（682），螟蝗食禾苗并尽，民多疫病，死者枕藉于路。皇应元年（762），旱蝗疾疫，死者相枕于路，人相食。广德元年（763），蝗、虻伤秋稼，斗米千钱。二年（764）七月，蝗食田。兴元元年（784）秋，大蝗，田禾食尽，百姓饥，捕蝗为食，蒸蝗曝风，去足翅而食之，蝗遍县境内，草木无遗。贞元元年（785）夏，蝗自东来，群飞蔽天，旬日不息，所至草木树叶、畜毛皆被食，民饥僅枕道，民蒸蝗曝风，去翅而食。开成四年（839），发生蝗灾。咸通九年（868）六月，蝗灾。

五代后晋天福八年（942），旱、蝗相继，人民流徙，饥者盈路，饿殍遍野，死者十之七八。

北宋大中祥符六年（1013），粘虫伤稼，食草木。

金正大八年（1231），本县虻虫伤麦。

元泰定四年（1327）七月，本县粘虫害稼。致和元年（1328）四月，本县发生蝗虫，食尽麦苗。至正十九年（1347）五月，关西蝗飞蔽天，草木俱尽，人马不能行，所落沟壑尽平，民大饥，捕蝗为食。

明洪武七年（1374），蝗虫伤稼。正统十年（1445），五月以来，旱蝗灾伤。淳化二十二年（1486）六月，鼠食禾稼，本县尤重。嘉靖八年（1529），蝗自东来，群飞蔽天。万历四十五年（1617）六月二十六日，蝗飞蔽天，旋即西去。崇祯八年（1635）二月，蝗自东来，遍满天地，食尽秋谷，育卵于地，一窝百子，三年不绝。十一年（1638）二月，蝗生食苗。六月蝗食禾，鼠食稼，大饥。十三年（1640），除大旱外，又遭蝗灾，岁饥，饥民流徙载道，死亡枕藉，人相食。十六年（1643），遍地生鼠，大者如猫。

清顺治六年（1649）七月，蝗灾。康熙三十年（1691），本县蝗自东来，群飞蔽天，食

禾，民饥。食草根和木屑，坟墓丛增。咸丰十一年（1861）七、八月，本县飞蝗成灾，糜、谷、高粱，多被食光。

民国19年（1930）6至8月，蝗虫为害玉米、荞麦和谷达5200方里。33年（1944）6—8月，本县发生蝗虫和跳蝻，庄稼减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4年5月，小麦吸浆虫危害面积达41万亩。1963年，粘虫灾害。1964年，全县小麦因条锈病减产1000多万公斤。1967年，玉米大、小斑病株率100%，病叶84%。1975年7月，县植保站调查，百株苗粘虫量达200多头，最高达480多头，造成大面积禾毁。棉蚜在本县蔓延普遍，以1951、1953、1957、1959、1963、1972、1973、1976年较严重。1976年，齐镇晚玉米受粘虫危害，致使翻犁毁种。1979年，玉米黑丝穗病危害300亩。1980年扩展到14900多亩。1981年，全县小麦条锈病发病田块率39.4%，普遍率5.7%，严重度12.7%，病情指数为11.2‰。后几年时有发生，采取以种植抗病品种结合药剂防治的措施后，条锈病得到控制。到1989年，发病率下降到0.4%以下。1975—1976年，蝗虫点片发生，有的田块毁种。1984年施用菊酯类农药，有效控制了粘虫蔓延。

杂草为害，历来有轻有重。80年代调查，危害农作物的杂草有33种，其中麦田21种。燕麦，黄土台塬平均每亩934株，河谷阶地区平均每亩6670株，最高每亩达5万株。米蒿，以浅山丘陵区和黄土台塬区较重，一般每亩2000—3000株，严重的近万株。然然草，以河谷阶地区严重，一般每亩5000多株，多的达23868株。玉米田河谷阶地区以三棱和引仪芝草为主，浅山丘陵区以绿毛莠为主，每亩平均6000株左右。每亩棉田引仪芝11162株，莎草9338株，藜180009株，常春藤叶天剑4891株，猪秧秧533株。稻田稗草、牛毛草、四叶萍和根子菜每亩有2000—3000株以上。

鼠害。明崇祯十二年（1639）和十六年（1642），本县遍地生鼠伤稼，有大如猪者，大鼠成群食牛。1960年后，因猫、蛇、鹰等老鼠的天敌减少，鼠越来越多。1982年全县田鼠密度14.2只/百夹次。早、中玉米田被害率30%以上。年损失粮食150多万公斤，鼠食仓库存粮35多万公斤。

第七节　地质灾害（地震）

本县历史上常受邻省或邻县之震害波及，由于所处地质构造十分复杂，潜伏着地震灾害。据1978年预测，未来百年内，可能发生的地震最大级5.5级，烈度为7度区。

地震纪实：

①公元前1189年（周文王八年六月，即商帝乙三年六月）：参考震中为岐山（33.5°N，107.8°E）。震中烈度是Ⅴ—Ⅳ度。震级为4—5级。

②公元前780年（周幽王二年）：参考震中为岐山（34.5°N，107.8°E）。震中烈度是Ⅷ度。震级为6—7级。

③公元602年4月29日（隋仁寿二年四月初三日）：参考震中为扶风（34.4°N，107.8°E）。震中烈度是Ⅴ度。震级为4.5级。地震情况：岐、雍二州地震（眉县时属岐州辖地）。

④1037年（元大德十一年）：参考震中为岐山（34.5°N，107.8°E）。震中烈度是Ⅵ度。震级为5级。

⑤1484 年 4 月 15 日（明成化二十年三月二十日）：参考震中为陇县（35.1°N，107.2°E）。震中烈度是Ⅴ度。震级：4.5 级。

⑥1494 年（明弘治七年）：参考震中为眉县（34.3°N，107.7°E）。地震烈度是Ⅳ度。震级：4 级。

⑦1543 年 12 月 8 日（明嘉靖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参考震中为眉县（34.3°N，107.7°E）。震中烈度是Ⅵ度。震级为 5.5 级。

⑧1555 年 1 月 23 日（明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子夜）：震中位置为华县（34.5°N，109.7°E）。震中烈度是Ⅵ度。震级为 8 级。眉县东五十里横渠先生祠，岁久加遇地震，圮且仆。震害波及宝鸡地区，各县影响烈度Ⅴ—Ⅶ度不等。

⑨1570 年 3 月（明隆庆四年二月）：参考震中为眉县（34.3°N，107.7°E）。震中烈度是Ⅳ度。震级为 4 级。

⑩1573—1617 年（明万历年间）：参考震中为眉县（34.3°N，107.7°E）。震中烈度是Ⅳ度。震级为 4 级（震群）。

⑪1595 年（明万历二十三年八月）：参考震中为眉县（34.3°N，107.7°E）。震中烈度是Ⅳ度。震级为 3.5 级。

⑫1604 年 11 月 4 日（明万历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参考震中为眉县（34.3°N，107.7°E）。震中烈度是Ⅳ。震级为 4.5 级。巳时，地震，椅桌器动，屋舍咋咋有声。

⑬1654 年 7 月 21 日（清顺治十一年六月八日）：参考震中为眉县（34.3°N，107.7°E）。震中烈度是Ⅵ度。震级为 6 级。夜半地大震，声如雷，鸡犬惊，城垣起，屋宇顷，压死人畜甚多，余震持续近一月，房屋倾塌甚多。

⑭1718 年 6 月 19 日（清康熙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参考震中为眉县（35.0°N，105.5°E）。震中烈度是Ⅳ度。震级为 3 级。

⑮1739 年 1 月 3 日（清乾隆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戌时）：震中位置宁夏、平罗、银川（38.8°N，106.5°E）。震中烈度是Ⅴ度。震级为 8 级，波及凤翔府。

⑯1879 年 7 月 1 日（清光绪五年五月十二日）：震中位置为甘肃武都（33.2°N，104.7°E）。震中烈度是Ⅵ度。震级为 8 级。黎明前大震，复余 5 次。本县处于 11 度左右。

⑰1881 年 7 月 20 日（清光绪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震中位置为甘肃礼县（33.6°N，104.6°E）。震中烈度是Ⅷ度。震级为 6.5 级，波及本县。

⑱1884 年 6 月 20 日（清光绪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参考震中岐山（34.4°N，107.6°E）。震中烈度是Ⅳ度。震级为 3.5 级。斜峪河水泛滥，二十七日未时地震。

⑲1884 年 12 月 25 日（清光绪十年十一月初九日）：参考震中为岐山（34.4°N，107.6°E）。震中烈度是Ⅵ度。震级为 3.5 级。

⑳1920 年 12 月 16 日（中华民国 9 年 11 月 7 日）：震中位置为宁夏海原（36.5°N，105.7°E）。震中烈度是Ⅶ度。震级 8.5 级，波及情况：陕西受灾最重者 20 余县。（注：据三原电报局报告：为 7 时 40 分。）先有声如雷，继而震动甚烈，约历时 20 分钟左右，是晚复有小震，此后尚有余震数次，全省各县皆觉有震动，惟烈度不等。死亡约 2000 余人，其中本县死亡 5 人，死亡牲畜 240 余头，倒塌房屋 290 余间。

眉县 1977—1987 年地震目录表

表 5—2 (MS≥1.0 级)

编号	发震时间		震中位置			震级(MS)	精度	深度KM	备注
	年—月—日	时—分—秒	纬度(N)	经度(E)	地点				
1	1977—12—28	18—00—35.7	34°08′	107°38′	眉县	1.4			爆破
2	1979—3—14	16—50—33.5	34°18′	107°43′	眉县	1.7	2		爆破
3	1979—4—6	16—00—57.0	34°31′	107°44′	岐山北	0.7			
4	1979—6—6	02—40—40.9	34°07′	107°58′	眉县、周至间	1.5			
5	1979—6—7	01—01—26.4	34°07′	108°01′	眉县、周至间	2.1			
6	1979—6—7	19—43—12.4	34°12′	108°01′	眉县、周至间	1.7			爆破
7	1979—11—20	09—46—48.1	34°10′	108°03′	眉县、太白间	1.4	1		
8	1980—1—18	19—13—25	34°08′	108°17′	周至	2.0			
9	1982—6—28	21—46—18.8	34°05′	108°02′	与眉毗邻周至西南	1.4	1		
10	1982—6—29	00—37—11.6	34°04′	108°03′	与眉毗邻的周至	1.4	1		
11	1982—6—29	05—13—30.3	34°05′	108°04′	与眉毗邻的周至	1.0	1		
12	1982—6—29	05—49—0.5	34°06′	108°04′	与眉毗邻的周至	1.3	1		
13	1982—6—29	07—11—7.3	34°03′	108°02′	与眉毗邻的周至	1.7	1		
14	1982—6—30	01—28—16.6	34°08′	108°04′	与眉毗邻的周至				*
15	1983—10—15	18—23—58.0	34°18′	107°43′	眉县	2.2			**
16	1985—2—13		34°31′	107°40′	眉县西	1.0			
17	1985—12—1		34°07′	107°30′	太白县东	0.9			
18	1986—2—13		34°28′	107°56′	扶风天度附近	2.3			
19	1987—6—20		34°06′	107°32′	太白	0.8			
20	1987—7—11		34°21′	107°50′	扶风	1.9			
21	1987—8—4		34°24′	107°52′	扶风	2.0			
22	1987—8—7		34°21′	107°56′	扶风	1.0			
23	1987—8—23		34°25′	107°55′	扶风	1.5			

* 周至小震群，共记录可定震中的地震事件 53 次（共发生了 92 次震动事件）。

** 《陕西省志·地震志》。

㉑1976年8月16日和8月23日：震中位置在四川松潘、平武间（32.41°N，104.06E）。震中烈度是Ⅳ度。震级为7.2级（2次）。波及情况：波及眉县，普遍有感。地微旋，灯具摆，门环叮当响，人们惊恐万状，争先跑出户外，夜里不敢进屋睡觉，一些地方，男女老幼皆露宿于场，合衣而睡。此后，全县城乡处处搭建防震棚，有住防震棚达两月之久者。

另据《西北历代地震纪》载，汉成帝绥和二年（前7），京师（长安）等30郡国地震，环城廓。前秦建元元年（365），秦、雍二州地震，川裂泉涌，南朝宋元嘉六年（429），西秦地震，野草皆自反。北魏太和七年（483）六月，雍州地震有声。贞元九年（793）四月十三日，关辅地震，有声如雷，地裂涌水，坏房屋、城壁。至道二年（996）关西地震。北宋雍熙三年（986）十月，潼关等至灵州、夏州、环庆等州地震，城廓庐舍多坏。宣和六年（1124）闰月，陕西大地震。金兴定三年（1219）四月，陕右地震，黑风昼起，有声如雷。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十二月，陕西诸郡地震，声如雷吼，山移地裂，郡邑皆辐。万历二十一年（1593），县城内外闻井传石声，汲水有破其桶者，数日乃止。二十三年（1595）本县地震。清乾隆五十年（1785）二月初八日，地震。嘉庆二十年（1815）九月十九日夜，地大震。民国8年（1919）10月16日晚8时起，西北大地震，第一次震动最烈，全境地面上下激跃，城垣房屋顿时倾倒，人不能立，历时约20分钟，嗣后又复，小震多次，年余始定。民国16年（1927）5月23日凌晨五时，西北第二次大地震，历时17分钟，共震4次。

第八节　地表灾害（滑坡）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夏，金渠镇东八练村三只窑村南250米高崖大滑坡，压埋半个村，杨茂等户除1人幸免外，余皆压死。1970年8月，常兴公社安上塬大队高崖滑坡，滑坡体长400米，历时4小时，沿滑动面向前推进约10米。1976年10月8日凌晨3时40分，小法仪公社黄西庄大队杨家湾生产队高崖滑坡，摧毁生产队饲养室6间，塌死马2匹，骡1头，牛11头。饲养员3人被压于土中，经全队社员掘土救出，及时送医院抢救，得以脱险。1983年9月28日下午5时10分，车站公社杨家村小学一年级一班教室北23.1米高崖突然滑坡，崩塌土地宽度22.8米，土方约500立方米，3间土木结构的教室2间被摧倒，在教室上课的44名学生，仅逃出12名学生和1名教师，其余被压在土中，14名惨死，18名受重伤。1981年8月，眉县——鹦鸽公路沿线，大雨、暴雨后，发生基岩滑坡，路基被毁，交通中断。1984年7月12日，第五村红东五组窑塌，死亡2人。13日，汤峪屯庄六组，高崖崩塌，死伤2人。13—15日，因暴雨，宝鸡峡引渭渠魏家堡段86公里20—216米处，连续滑坡，滑坡体长200立方米，滑塌土方22700立方米，其中塌入渠槽为5900立方米。17日，常兴镇安上塬村窑塌，死亡1人。同日，金渠乡宁渠村5组高崖垮塌，死亡1人。1984年7月18日，小法仪二郎沟村高崖崩塌，死亡1人，伤1人。19日，金渠乡年家庄村一组窑塌，死亡2人。10月14日，宝鸡峡引渭干渠塬边渠道张邓塬段红旗输水洞进口89KY100米处，发生滑坡长40米，裂缝长50米，塌土方5.2万立方米，填平渠槽，堵塞通水交通。1985年6月1日，汤峪乡屈刘堡村七组高崖滑坡，推倒村民大瓦房12间。7月14日，小法仪村四组高崖滑塌，推倒房屋3间，人畜无伤。30日凌晨1时，横渠乡文谢村五组两户

窑洞及高崖滑塌，塌土300多立方米，4人被塌死，重伤1人。1986年1月20日上午10时左右，常兴镇尧上村六组发生泥水流滑坡，滑动体约6000立方米，以每分钟0.35米速度滑动，泥水流满街，因发现处理及时，此前搬迁12户村民，未造成伤亡。7月，汤峪乡屯庄村刘家什高崖滑塌，摧毁大瓦房3间，死2人，伤3人。1988年9月8日，横渠乡文谢村五组高崖滑坡，人畜无伤。1989年3月28日，横渠乡横渠村一组50米高的土崖滑坡，塌土6000余立方米，摧毁大瓦房6间，死亡2人，重伤2人，直接经济损失万余元。

第二章　测报和防灾、抗灾

第一节　测　　报

气象观测和预报　1958年县气象站成立，即投入温度、雨量、地温、风、云之观测。观测方法，遵照中央气象局颁发的《测报简要》进行。1959年，增加小球测风观测。1965年，风向、风速由电接式风速仪取代了维尔达风压器。1978年，试用翻斗雨量计。1983年，装备E—607型蒸发观测池。1984年，试用C—1500微型计算机处理观测数据和编发气象简报。并通过有线广播或电视，向社会发布天气预报。

地震测报　1976年7月28日唐山地震后，8月7日，本县成立“防震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办公室。10月8日，成立县地震办公室、地震台。公社建立地震观测点，大队设地震观测哨，部分队配有宏观员。当时，地震监测手段主要靠土地电、土地磁、土倾斜、地应力等。中经几次设备更新，土洋结合。到1989年，除各测报点继续发挥一些土手段的监测作用外，地震台又新增了些测震仪器，包括FD—105和FD—105K仪器。测量由简单的水化器观测发展到固定型仪器观测。当时，在中心站（地震台）外，设有8个骨干站（斜峪关水文站，漫湾水文站，解放军57313部队，1039所，柳林滩马场和常兴、槐芽、第五村中学）。还设有测报组8个，宏观点5个。

县地震台对地震前兆的观测，运用简易测震仪、警报器、土倾斜、土地电、地温、地磁（陶磁偏角仪）、水氡及各种宏观相互补充，彼此对应，综合监测。宏观方面的地震短临前兆观测是：（一）动物：牛、马、驴、骡、鱼、猪、羊、鼠、兔、鸡等，各宏观点均有观测，并作有当日纪录；（二）植物掉花果等：苹果树、猕猴桃、桐树的观测等，各宏面测试点都有反映；（三）地下水：仅县渔场观测点有纪录反映。1976至1989年，有专业测报中心和业务测报点18处37人，还有宏观哨40处89人。测报手段有土地电、土地磁、土倾斜、生物电。

植保检测　1958年7月，县植保植检站成立，主要负责全县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的测报、防治和检疫工作。在全县确定了318名植保植检员，成立18个检疫组，严把种子、苗木、禾秆带菌流行关口，设立无病繁殖基地。对23种病虫建立了测报档案，进行定点、定时观测，及时发布《病虫情报》，指导防治。各公社、大队、重点生产队设测报员，全县

形成自下而上的测报网。1989年，全县有测报组织9个，测报点29处，培训技术员498人。同时，采用了黑光灯、杨树把、诱饵、掏土、网扑等办法，提高了测报准确率。

第二节　防　　灾

防灾机构分防火、防震、防风、防虫四种。

防火。1950年，县公安局专设消防干事1人，消防战士52人（警卫战士兼任），协助党和政府进行安全防火工作。1952年12月13日，县政府成立“冬防委员会”。同时，在沿山地带设置护林防火指挥部，乡设护林防火大队，村设护林防火队。1978年4月1日，成立县公安局消防中队，翌年12月16日，县政府又成立了县防火委员会。

防震。1976年7月28日3时12分，唐山发生了7.8级地震，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人民遭受重大伤亡。为接待原计划来眉县的唐山地震伤员，县委于8月7日决定，成立县防震抗震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医疗组，后勤组。9月7日，本县建立地震群测点8个（其中5个宏观哨，3个微观哨）。这些群测点为地震台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防汛。1954年，县政府成立防汛委员会。1956年成立防汛指挥部，1959年改为防汛抗旱指挥部。至1989年，办公室一直设在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机关、单位、厂（场）矿，均设立防汛领导机构，村组组建了以民兵为骨干的防汛抢险队伍，做到防汛工作层层有人抓、有人管。

防虫。民国33年（1944），飞蝗窜扰眉县，县政府在全县组织了防蝗总队、大队、中队、小队，并印发了《防治蝗虫》、《捕蝗歌》等小册子。1953年，全县吸浆虫发生，县人民政府成立防治指挥部，派出干部45人，制网3064个。1959年春，曾在横渠镇西设临时飞机场，用飞机喷洒药物防治吸浆虫。

本县防灾经费，每半年由财政拨专项投资。仅以防汛为例，1980—1989年，国家投入防汛专款132.83万元。1989年县防汛办购置草袋1万条，铅丝5000公斤。当年用于防汛方面费用53.05万元，滑坡监测费用0.4万元，从县财政小型水利包干费中支出治渭费3.9万元，堤防维修费1.4万元，防汛费（包括物资储备）6.28万元。

第三节　抗　　灾

抗旱　民国18年（1929），本县发生特大旱灾，夏秋颗粒无收，青草毫无。全县饥民克服万难，打井抗旱，当年打新井177眼，整修旧井598眼。

1956年夏，因久雨使未收获小麦在地里生芽，政府动员农民、干部用剪刀剪收麦穗。1960至1962年，本县连续出现三个百日大旱，农业严重歉收，给人民生活造成巨大困难。1960年春，旱象一出现，县上立即组织并带领群众开展抗旱斗争。提出“哪里发生旱灾，哪里必须以抗旱为中心工作，全党、全民全力以赴和干旱作斗争”。在三个百日大旱中，以抗旱保粮为中心，各企事业单位停止上班，学校停止上课，全体干部、职工、教师、学生，分赴各乡村和群众一起抗旱。渠、库、塘、泉、井全开动，男、女、老、少齐上阵，人抬肩担，大人挑一担，两个小孩抬一桶，女人端一盆。1978年5月29日，政府调派飞机至关中

西部，进行催化降雨，降雨量达40至60毫米，解除了旱象。

抗洪 1954年8月16日、17日，连降暴雨，河水暴涨。冲垮渭惠渠首南土坝400余米，致沿河区、乡及汤峪、霸王河流域遭受水灾，特别是渭惠渠南土坝决口，严重威胁着西关、北兴、下河寨等村庄的安全。8月17日晚，县政府动员和组织各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当地群众和梅惠渠管理局技术人员百余名，由县长何彦斌亲自率领，采取挂柳、抛石、堆沙袋等办法，通宵达旦与洪水搏斗。还成立了以县委书记魏建鳌为主任，县长何彦斌为副主任的防洪救灾委员会和防汛委员会。动员三、四、五、六4个区乡的民工，发扬艰苦奋斗精神，靠肩挑人推，早起晚归，啃干粮喝开水进行抢修。当工程基本完成之际，9月3日又突遭洪水，冲毁丁坝四座，护岸柳、梢捆、抛石等物全被冲走，南坝北端又决口200多米。在县委“坚决战胜洪水”的号召下，再次组织人力、物力，夜以继日，连续作战，终于9月14日堵住了决口，保证了坝下游农田、村庄的安全和渭惠渠正常通水。8月20日至9月14日，共动员民工22868人，干部150人，群众支援树梢10.12万余公斤，挂柳树144棵。

抗滑坡 1984年7月，因暴雨致使宝鸡峡引渭渠本县段原边多处滑坡。重点对魏家堡处抢修，于8月18日通水。滑坡后部分段坡面仍很陡直，局部断面仍有倒坡。从11月至年底，进行切坡处理，共清除土方6万多立方米，抢险投资13万多元。

除防灾、抗灾外，以实情传递和生产自救为主要内容的救灾，也是灾害对策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六编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县城变迁

本县自先秦建县迄今，县城几经迁徙，据清《郿县志》载："郿城，北周天和元年（566）筑，北距渭河一里"。经考证，即今县城所在地，宋、金、元、明、清历朝，均以此地为县治。民国2年（1913）命名首善镇。1949年10月至1950年1月，设立乡级首善市（不久撤销），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1958年初为红旗人民公社所在地。12月，周、郿合县后，为首善人民公社所在地。1961年分县后，为眉县人民委员会所在地和城关人民公社所在地。1983年改为城关镇。

今县城位于县域西部、国道310线（西宝公路南线）124公里处，南距齐镇8公里，北距渭河2公里，与马家镇车圈村遥望。据旧志载，历次修筑、增补城墙和修建县衙的情况是：元至大元年（1308）筑，东西三百二十步，南北二百步，周围三里。明景泰元年（1450）、正德五年（1510）增筑，隆庆元年又筑，广二丈，高四丈有奇，上阔九尺，可并肩舆。万历四年（1576）复砖砌垛墙，门有三座，东为迎恩门，西为景贤门，南为文明门，各竖谯楼，后因变乱遂塞南门以防寇。县衙在城中央，宋政和二年（1112）建。蒙古宪宗（1251—1259）改州治。元代至元年间（1264—1294），县尹唐兀歹还为县署。明因重修，弘治十七年（1504），知县贾廷玺再葺，题公堂曰节爱，后为知县宅。清康熙四年（1665），知县梅遇增修宅内，建霖雨堂。二十四年（1695），知县陈石麟改建大堂，题曰慎德。乾隆二十三年（1758），知县黄承皓增修。时有大堂五楹，二堂三楹，库房三间，科房东西对立各

十八间，官箴房一座，仪门三间，两角门各一间，内宅五间，左右翼室四间，书房东六间西三间，还有监狱、寅宾馆、土地祠。乾隆二十七年（1762），知县陈朝栋奉文重修县城，城墙高二丈五尺，基厚二丈，顶厚九尺，垛计二千零九十一，复辟南门，城外壕深一丈二尺，阔三丈二尺。次年，知县周家琰重修了自元代废坏的钟鼓楼，在典史署内还建大堂三楹，二堂三楹，班房一间，书房三间，住房二间，厢房三间，大门一间。这些基本建筑，直使用至1956年县政府迁至城南净光寺(今址)。大堂和其他房屋被县公安局、法院使用。1989年起，先后因建筑新楼房而拆除。县城城墙也因大跃进时期的挖积肥运动，被城内外的生产队挖毁，全部运施于农田。

第二节　县城规划

县城建设，原无规划，发展失控，布局混乱。1960年，由省城建勘察设计院勘测绘制了《眉县城区地形图》。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成立后，1984年，会同西北建筑工程学院，在实地勘测的基础上，进行了县城总体规划的编制，并编制了城区主要地段的详细规划和给水、排水、住宅、公厕、绿化等专业规划。次年，进行了县城规划的评审，并完成了评审后的修改工作。从1985年开始，征收城镇建设维护税和“三项附加费”(用电、邮电、供水)。规划在城建项目安排上，着重突出了基础设施建设和住宅建设。1986年，市政府批准县城总体规划。根据规划，县城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科研、信息中心，是发展以支农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小城镇。规划年限为1984—2000年，范围东至干沟河，西到木器厂，南至气象站，北到北兴崖边，规划区总面积3.3平方公里。人口规模近期1.2万人，远期3万人。建设规划布局：原旧城区（含首善街、荣华路北段）为商业区，城南为行政区，城西为文化区，城东为工业区。

第三节　基础设施

街巷　自清末到解放前后，县城区仅有东西向主街一条，全长约1100米。南有东西向小南街（古名永盛街）和南北向南街和仁义巷、西巷；北有南北向学道巷和北巷。沿街巷两侧房屋低矮，全为土木结构，有瓦房250多间，草房56间，建筑面积6100平方米，时称“茅庵草舍招客店，石头瓦渣烂眉县”。解放后，县城面貌发生较大变化，1956年，县级机关团总支组织广大团员、青年整修首善街，挖开两边阳沟，并给路面铺了层薄沙。1958年西宝公路通车，其路穿城南（今平阳街）而过460米，宽30米。1973年给西宝公路铺筑沥青路面时，本县投资3.5万元，修筑城区首善街及南门、东关、西关等五条街道油渣路面全长5.3公里，并给首善街、南门街安装道沿石。1983年，对城关平阳街西段进行道路拓宽，建成宽30米、长460米的“三块板”形式主干道路，中间为宽10米的快车道，两边为宽4米的慢车道，快慢车道之间设宽1米的绿色带，密植常绿冬青，周围埋混凝土筑块保护，慢车道两边砖铺人行道各宽5米。1985年，城建局会同城关镇政府进行了荣华路、渭阳路及两个家属区全长950米的拓宽建设工程，但受资金限制，仅限于拓宽，路面未进行铺设。1987年，由城关镇政府组织拓建了荣华路、渭阳路两条街道，宽15—18米，全长

650米，并硬化水泥路面420平方米。1989年，修建了城关平阳街南住宅区一、二、三道巷及户前水泥路面850米，铺筑面积3400平方米。

供电照明　县城照明，长期使用菜油灯。民国26年（1937）后，菜油灯、煤油灯和蜡烛兼用，间或使用汽灯。1958年，县城始通电。1984年，在城内安装路灯42盏，线路长2.2公里。到1987年，配合县城街巷建设，由县公用事业管理所具体规划实施，在县城主要街道、路巷共安装路灯154盏，线路全长8.1公里。灯亮率达95%，基本实现县城路灯环网化。1989年，安装路灯203盏，分布在首善街（东至橡胶厂，西至交警大队），平阳街（东至眉县中学，西至交警大队）和景贤路、荣华路、渭阳路、迎宾路及一、二、三道巷。

电讯　民国10年（1921），在县城安装了首部磁石电话机。27年（1938），县城首次安装10门交换机1部。解放后，新增容量100门市话交换机1台，30门长途电话交换机1部。1958年，县城首次安装15W无线电报话机。1960年，县城首次安装三路载波电话机，长途电话增至6路，总容量增至200门，城内机关单位电话机达95%。1986年，装设了纵横式自动交换机，县城电话用户250余部。1990年，城区自动电话增至300余部，同时开通长途全自动直拨线路45条，并入全国电话网。

主要建筑　自古县城内就建有祭祀孔子的大成至圣殿（地址在今城关初级中学内），宏伟壮丽。在至圣殿临首善街的大门上，建有一座别具一格的木牌楼和铁钱杆。在县城东门内，建有一座石牌楼，人们进东门必穿石牌楼入街。城内火神庙前（今县文化馆址）和木牌楼对面的广场上（今县印刷厂址）分别建了古式戏楼。在城的东、西、南三门上端的城墙上，各建有谯楼一座，是旧时保护县城的重要碉楼。这些古代建筑，在1958年前后相继被拆毁。1954年，驻眉县城的省黑热病第三防治所，在首善街学道巷南端西侧（今县广播站处）建成1座3间2层砖木结构楼房。第二座楼房建于1970年，即今县委党校4层办公楼。此后，在县城内外相继建起不少2—4层的楼房。至1989年底，建起的有县委（4层）、县政府（4层）、县人大（5层）、县税务局、物资局、电力局、财政局、商业局、农行、工商行、人行、建行、文教局、卫生局、检察院、水电局、工商局、农牧局、林业局、保险公司、卫生防疫站、武装部和省石头河水库管理局、省太白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办公楼等。各行业建的业务楼主要有：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门诊楼、住院部楼，中学教学楼，实验小学教学楼，宝运司眉县汽车站楼，经委综合大楼，百货大楼，老干中心楼，眉粮饭店楼，文化馆展厅楼和县电影院。家属楼自1983年一道巷县委、县政府家属楼建成始，至1989年底，在二道巷、三道巷、景贤巷、西关三组、北城壕北岸以及各机关、厂矿、学校等，均建起了若干栋家属楼。

县城绿化　解放前，县城仅首善一条街，街道窄而难植树。直到1985年，根据规划拓广了县城区域，开始绿化，到1989年底，县城地区152个单位经过连年努力，绿化了首善、平阳二街和荣华、渭阳、迎宾、景贤四路，共栽中槐、法桐、泡桐、杨柳、水杉1560株。机关院落共栽桃、梨、杏、苹果、葡萄、石榴、核桃2829株，种黄杨、女贞、松柏、木槿、海棠、棕榈18476株。建花坛256个，面积7860平方米，养花11720盆。建成花园工厂2个，园林式单位12个。总计植树22865株，绿化面积560亩，占总面积3463亩的16.17%，使整个县城地区初步形成：首善街中槐满目、平阳街法桐成荫、四条路林荫遮道、机关内四季长青，重点区花香三季。

第四节 城区供水、排水

供水 1973年10月，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县城区建自来水厂。1974年12月，在公用事业管理所院内打成1号深机井1眼，深130米，井径500毫米，泵型号200QJ80—33/3，电机功率13千瓦/台，出水量80立方米/小时；修水塔1座，高32米，容量75立方米；首次供水50户，日供水量300立方米。1976年11月，水厂建成投产。1989年5月，在县党校院内打2号深机井1眼，深140米，井径600毫米，潜水泵型号200QJ80—33/3，电机功率13千瓦/台，出水量80立方米/小时。1958年，县城建局编制了完善自来水厂的规划，并争取到上级投资8万元，建成容水量300立方米蓄水池2座，加压泵房1座，安装离心式加压泵4台，4B—35离心泵3台，电机功率17千瓦/台，出水量90立方米/小时，IS150—125—400A1台，电机功率37千瓦/台，出水量150立方米/小时。铺设供水管道8.2公里，供水总户710户，供水2万人，装表1910块，设计日供水能力3700立方米，平均供水量4000立方米/日，最高时达5600立方米/日，供水面积1.7平方公里。1987年，完成供水量524150吨，产值完成110832元，实现利税43270元，分别比1986年增长9.5%、0.83%和17.9%。水质达到国家卫生部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标准。同年，制定颁发《眉县自来水管理暂行办法》。1989年，修筑平阳街住宅区一、二、三道巷给水干管1880米，给水扩建投资106万元，建成供水巡回管网，全年完成售水量60.82万立方米，产值13.66万元，实现利税2.5万元。供水达830户、10291人，供水普及率达到73.5%，新增5%，使县城供水能力达3700吨/日。

县公用事业管理所水厂建成投产后，产量收入逐年上升：1985年，产水总量38000元，售水总量353400元，年总产值90040元，年营业收入90037元，年利润29839元，年税金7202.9元，年成本吨水0.12元，供水普及率56%。1986年，产水总量47847元，售水总量444984元，年总产值100700元，年营业收入99000元，年利润21744元，年税金7920元，年成本吨水0.13元，供水普及率61.4%。1987年，产水总量524150元，售水总量487460元，年总产值110832元，年营业收入95299元，年利润20665元，年税金7623.9元，年成本吨水0.169元，供水普及率66.4%。1988年，产水总量550000元，售水总量591398元，年总产值122000元，年营业收入100566元，年利润22500元，年税金8045.2元，年成本吨水0.175元，供水普及率68.5%。1989年，产水总量608207元，售水总量565632元，年总产值136593元，年营业收入122532元，年利润25000元，年税金9805.2元，年成本吨水0.18元，供水普及率73.5%。

眉县县城区排水工程建设一览表

表6—1

序号	街道名称	起止地点	结构形式	直径(厘米)	长度(米)	排水分类	建设时间
1	首善街	迎宾路至景贤路	砼管盖板渠	Ø600 Ø800	950 220	雨污	1985
2	平阳街	农林局至景贤路	砼管	Ø600 Ø700	360	雨污	1986

续　表

序号	街道名称	起止地点	结构形式	直径(厘米)	长度(米)	排水分类	建设时间
3	景贤路	平阳街至统建2号楼	砼　管	∅800	240	雨污	1986
4	荣华路	首善街至平阳街	砼　管	∅400	350	雨污	1987
5	渭阳路	首善街至平阳街	砼　管	∅400	280	雨污	1987
6	平阳街	荣华路至迎宾路	砼　管	∅600　∅700　∅800	760	雨污	1988
7	迎宾路	平阳街至首善街	砼　管	∅800	250	雨污	1989
8	平阳街1至4道巷	平阳街至住宅区	砼　管	∅400	700	雨污	1988

第五节　城区安全

防汛　民国24年（1935），为防止洪沟水暴涨危及县城，国民党县政府曾在东关开挖溢洪渠，并在瓮城东侧修筑桥涵一孔，为城区安全打好了基础。

1954年汛期，天降大雨，降雨量达491毫米，渭水暴涨，冲毁渭惠渠首防洪堤坝，危及县城安全。县成立防洪抢险指挥部，县长何彦斌挂帅，动员党、政、军、民2000多人，奋战五天五夜，重建防洪堤坝45米，保证了县城的安全。1958年，改修梅惠渠，全长14公里，有效缓解了汛期洪水对县城的压力。1983年后，县上每年成立有县主管领导和有关方面负责人参加的城区防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县城建局），每值汛情发生，及时采取措施抗洪防汛。通过签订防汛责任合同，分解责任，落实清障防洪措施，并结合大检查、召开清障现场会等办法，发动社会力量共同抗洪防汛，接连战胜了连续几年的暴风雨威胁。1989年，本县编制了城区防汛规划，使此项工作更加趋于科学化。

抗震　本县城区处于渭河地堑与秦岭褶皱的交接部位，第四纪以来地质强烈活动断裂带在此交汇复合。据近代地震史及近年相邻区域地震、弱震波及频繁状况，县城存在地震潜在震源，列为省级重点抗震设防县，按全国地震区划，地震基本裂度为5—7度。1976年，唐山地震后，引起县委、县革委会对抗震防灾的重视。翌年起，新建房屋一般都按抗震防灾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施工。对1977年以前的旧房屋、建筑，进行普查、分类、评分，凡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进行加固处理。1987年，完成抗震加固任务3985平方米。1988年，全县共投资37.38万元，完成治理项目20个，面积达3万平方米。对22家新改、扩建项目办理了“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资使用）手续，执行率达60%。是年，完成县城抗震加固工程10项，面积1.3万平方米。

第二章 乡镇建设

第一节 集镇建设

全县有建制镇5个。

齐镇 位于县城南8公里，为县内最大的集市贸易集散地，全镇总面积66平方公里，其中镇区面积0.77平方公里，镇内安装路灯27盏。辖18个村民委员会，95个村民小组，7695户，32981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939人。镇区人口8146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486人。相传，明代此地称作白杨镇（因镇区周围白杨环绕故名），后因兵燹被毁，直到安乐齐氏后裔迁此经商渐成气候，遂设寨取名齐家寨（又传，曾有一姓齐的将军率部在此驻扎过，故名。）清改为齐家镇。民国时，为陕西名镇，改名为齐镇。解放后，为齐镇区公所所在地。1949年10月，在镇区设齐镇市。1950年5月，改市为乡。1958年，更名为红旗人民公社，1959年，归属首善人民公社，1961年，恢复齐镇人民公社建制，1969年，复名红旗人民公社。1971年，复名齐镇人民公社。1984年，改为建制镇——齐镇。镇区呈方形分布，东西长1.6公里，南北宽0.7公里，面积1.12平方公里。1986年，县城建局会同齐镇人民政府，编制完成了齐镇总体规划：齐镇作为本县西南部的贸易中心，是一个以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主的城镇。止1989年底，镇区集资51万元，拓宽改造了长620米、宽18米，总面积11160平方米的北街及长525米的南街西段，与此同时，衬砌了排水暗渠420米，整修输电线路600多米，新建、改建齐镇小学教学楼、电影院、俱乐部、医院门诊部、银行、邮电、商业等楼房，建筑面积8000多平方米。镇区西北眉太公路（眉县——太白）两侧为新建工业区；旧市镇区改造为生活居住区。在旧镇区中心，沿南街、北街集中修建百货商店、影剧院、书店、文化馆、俱乐部等公共设施。镇区内设木材、粮食、畜禽、蔬菜、针织、百货、瓜果等六个专业市场，市场面积达2万平方米，个体摊点1050个辐射面。镇区驻有县办秦华制线染织厂、五金厂、胶鞋厂、铁合金厂、763部队留守处、职业中学、邮电支局、财政所、税务所、工商所、法庭、派出所等单位。镇属单位还有初中、小学、地段医院、供销社、粮站等。

槐芽镇 位于县城东15公里的西宝公路南线，槐芽至汤峪口公路交汇处，为本县东部的文化教育、贸易服务中心。止1989年，镇区人口10231人，其中非农业人口980人，建成区面积1.6平方公里。据传，北宋时，该地名曰槐里驿，驿之街道百步植一槐，干粗叶茂。后眉地发生地震，震前气候异常温暖，槐里驿的槐树于三九天绿芽丛生，时人视为祥瑞之兆，故改称槐里驿为槐芽街。清初因人口渐增，形成集镇，镇以村名。解放后，1949年10月至1950年5月在镇区设槐芽市，亦为槐芽区公所所在地。1956年，撤区并乡时，惟独保留槐芽区（辖县东部的青化、横渠、武家堡、槐芽、小法仪、楼观庵6个大乡）。1958年秋，组建东风人民公社，12月更名槐芽人民公社。1967年，复改为东风人民公社。1972年，改为槐芽人民公社，1984年改设建制镇——槐芽镇。镇区呈长方形分布，面积1平方公里，有街道六条，总

长度7.2公里。其中正街东起槐汤（槐芽——汤峪）公路，西止槐小（槐芽——小法仪）公路，与西宝公路平行。镇内安装路灯40盏。商业街位于镇区中部，呈南北向，北起西宝线，南至正街，长420米，宽25米。镇东、镇北为工副业及食品加工用地，正街两侧定为公建用地，正街南部为居住用地。镇区有以布匹、刺绣、服装为主的手工业品批发市场；以生产资料、家具为主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以苹果、桃为主的瓜果批发市场。镇区内有高中1所，初中1所，小学4所，幼儿园1所，影院1座。临近镇区有县钢木家具厂、县奶粉厂、供销社鞋厂、秦华特种油品厂、淀粉厂、粮站等企业，还有地段医院、供销社、法庭、派出所、邮电支局、兽医站、财政所、税务所、工商所等单位。是本县东部最大的商业集镇。

常兴镇　位于县境东北部渭河北岸，距县城15公里，为本县交通枢纽和物资集散地。镇区由新镇（火车站）和老镇（常兴镇）两部分组成，安装路灯32盏。镇区总人口9615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614人，建成区面积1.2平方公里。老镇原名常胡营，以明朝大将常遇春、胡大海曾在此安营扎寨而得名。清雍正时已改名常兴镇，据说取“常久兴旺”之义。解放后，1950—1958年，先后在此地建立渭北区（驻今镇西尧上行政村的寺上组）第二乡、常兴镇乡、常兴乡、卫星人民公社等政权组织。1958年，周眉合县后，常兴地区划归凤翔县，改为蔡家坡人民公社常兴管区。1961年10月，常兴复归眉县，成立常兴人民公社。公社管理委员会于1978年由老镇区迁至火车站。1984年3月，改设为建制镇。镇区北依高塬，南临渭河，陇海铁路、西宝公路中线和常教公路穿镇而过，交通十分便利。镇北建有扶眉战役烈士陵园，松柏长青，庄严肃穆。1984年，县城建局编制了常兴镇总体规划：镇区分为四个功能分区，即车站新区为商业仓库区；向东、西发展为工业区；以老镇为依托，向西发展为生活居住区，文化教育区。止1989年底，镇区建成日供水800吨的简易水厂一个，新建铺筑道路3000多米，修建排水管渠2400米，安装路灯26盏。新建百货大楼、商业大厦、常兴饭店、综合贸易市场等公共建筑2万多平方米。镇区驻有陕西省炭素厂、陕西常兴氮肥厂、县童车厂、钢管家具厂、常兴塑料编织厂和县物资、百货、药材、生产资料、木材、粮食、土产、煤炭、石油、工业综合等公司及宝鸡峡刘家原管理站等省、县、镇属企事业单位82个。新镇区还有供销社、粮站、派出所、法庭、邮电支局和工商、财政、税务所等多家单位，分布在丁字形的街道和车站南侧的农贸市场上。老镇区有地段医院、兽医站、机械厂、塑料厂等单位。

马家镇　位于眉县西北渭河北岸陇海铁路南侧的马家村，距县城6公里，镇区面积0.28平方公里。民国时，设眉县火车站于此，民间称马家站，仅有粟烧房、粟店、药铺、商店、饭馆等几户商业。解放后，车站区属渭北区杨家乡。1956年属卫星人民公社西部地区。1958年，周眉合县时，该地并入凤翔县，为蔡家坡人民公社眉县车站管理区。1961年，复归眉县，改名车站人民公社。1984年，由公社改为建制镇。镇区位于陇海线与西宝公路中线之间，有人口200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211人。1986年县城建局编制了马家镇总体规划：马家镇定为本区的政治、经济、科技信息中心，主要发展以酿造为龙头的食品加工业。老街为公建用地，西宝中线以南为生产用地，铁路以北为仓储用地。止1989年，镇区新铺筑水泥路面2100平方米，新修排水管道1600米，修筑排洪渠1700米，并成立专业环卫队，定期清扫街道、清理垃圾，使昔日“雨天泥水路，晴天扬灰路”的镇容大为改观，安装路灯12盏。镇区现有中学1所，卫生所1所，眉坞酒厂、骨胶厂、秦岭粘合剂厂、卫生纸厂、财政所、税务所、邮电所等企事业单位。

全县还有乡人民政府所在地集镇7个。

金渠镇 乡人民政府驻地，在县城东南10公里。元代金姓人重疏“宁相渠”灌田，取名金渠，清雍正时已形成集镇。村呈带状分布，人口3860人。有营（头）河（底）公路北接西宝南线。太白酒厂驻此。1949年6月1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王震部在此歼敌国民党胡宗南部36军165师大部，俘敌师长孙铁英和团长1名。

横渠镇 乡人民政府驻地，在县城东24公里，西宝南线与横汤公路交汇处。宋代哲学家、教育家张载讲学处，大诗人苏轼曾在此镇崇寿院作诗以志，宋、金时已形成集镇。以引大振谷等8水于镇北交汇为横渠故名。唐天宗二年（902），朱全忠率汴师围凤翔李茂贞，兵至横渠即此。村呈带状分布，面积1.5平方公里，人口3984人，为苹果基地之一。集镇中有张载祠。

青化镇 乡人民政府驻地，在县城东27公里。宋代名青化店，清康熙时设集镇，西宝南线经此。老镇在今镇东1公里处的青化村。

营头 乡人民政府驻地，在县城东南13公里的秦岭北麓赤谷口（今营头口）。相传，明初朝廷派遣移民副使刘燮率兵6营，营部驻此，故名。人口1410人，为县苹果最早的基地之一，境内有水泥、石墨等厂矿，矿产资源丰富，县矿产公司驻此，乡、村办矿产开发企业较多。

小法仪 乡人民政府驻地，在县城东南22公里。附近是汉代法正故里，后分大小法仪村，故名。村呈块状分布，人口2406人。县内南环公路经此，又有公路通槐芽镇。

楼观庵 汤峪乡人民政府驻地，在县城25公里。位于汤峪口西北3公里处。因建有道教庙观，住有坤道而得名。村舍散布，面积1平方公里，人口2000人，县内南环公路经此，又有柏油公路通槐芽镇。

第五村 乡人民政府驻地，在县城西7公里。西汉初，齐国田氏被迁入长陵，赐姓第五，后迁此地，因以村名。呈块状分布，人口2153人，西宝南线经此2公里之陈家庄，由此向南通柏油路。境内有三国葫芦峪遗址。

第二节 农村建设

村庄规划 本县辖区有7乡5镇153个村委会879个村民小组。解放前，由于受封建统治者的剥削压榨，加之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农民无力抵御自然灾害的侵袭，粮棉油单产极低，村庄零星散乱，房屋破烂，卫生条件极差。解放后，一度乱建住房，滥占耕地现象时有发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县政府开始重视农村建设，1985年，由城建局抽调专人组成农村建设调查组，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颁布了《眉县农村规划与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对全县所有村庄逐一进行了勘测并制定相应的规划。对历史上形成的村庄，一般不大拆大迁，以路定村，就地规划，逐步改造。房屋布局本着节约土地的原则，成街成巷。以深山、沿滩分布零乱、点状散居的营头乡大湾和芋子滩，小法仪乡南窑和丁家沟，汤峪乡瓦庙滩和长柳坪，横渠乡大镇沟和迷狐岭等自然村和居住点，则因地制宜，适当集中或迁居。对地处高塬边缘，易遭滑坡危害的金渠乡八练村魏家湾和三只窑，马家镇杜家原和张邓塬等处则采取全部搬迁，重新布局。在搞好规划的前提下，整修水渠和道路，一般达到渠端路正，水渠傍路，绿柳成

行。

农村园田化　1977年，通过组织干部赴外地参观学习，结合农村社会主义路线教育，对全县农田进行了规划，划出生产方，即依照境内东西、南北向主干路（其中东西路3条：西宝南线、西宝中线、南环线；南北路6条：城斜、河营、槐小、槐汤、横汤、河常）9条长128公里，路距1—5公里，宽7米，将全县土地划为生产大方60块，每块万亩左右。再按境内生产路东西48条，南北31条，共79条长1151公里，路间距离东西500米，南北300米，路宽5米，划出生产小方1900方，每方300亩左右，方内插花地一律调整，按队（村）按方平整、改土。根据生产方之间的具体情况，打井修渠，建立农村灌溉网。沿山丘陵区则建库塘蓄水。对汤峪河进行综合治理，修堤造田。通讯、广播、输电线随路架设，使大、小生产方间形成林网化。经过十余年的建设，基本实现了农村园田化规划的要求。

基本设施　解放初，本县农村基本设施极差，群众吃水主要依靠井、泉水、自流水，少数水源缺乏地区甚至饮用窖水、涝池水，山区则更加困难。厕所多为人畜混用，村庄内粪土随处堆积，卫生状况特差。近年来在党的富民政策指引下，农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止1989年底，全县60%以上的村组建成新村，70%的村庄进行了有计划的整修，街道路面用砾石或混凝土铺筑，少数村庄还用水泥衬砌了街巷路面，农村街道硬化率达60%以上。村庄的主干街道均与公路直接或间接连通，街旁有排水渠，渠旁栽植行道树。小法仪乡郝南堡、马家湾，金渠乡金渠村，马家镇杨家村等不少村庄，户户安装了水龙头、手压泵。20%的村庄安装了简易路灯，村村通广播，提高了喇叭入户率。

第三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境管理

改革开放前，本县环境保护工作基本处于放任自流、盲目发展的情况。从1985年起，随着国营企业、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环境保护日益受到重视。先后普查了4个部、省属企业，26个县属企业和56个乡镇企业的污染状况，对其中18个污染企业的产品产量、排污数量、污染物种类、浓度逐一监测化验，摸清情况，使污染治理工作有据可依。1984年，国家颁布《水污染防治法》后，本县开始进行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此后，每年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纪念活动，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召开会议、办专栏、印发材料、设立咨询点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1989年，在全县十多所中学开展“我爱大自然”作文竞赛活动，评选优秀作文33篇。与此同时，建立健全了排污收费制度、环境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1988年开始征收乡镇企业排污费，至1989年底，全县共征收排污费10.17万元，超额46%完成任务。征收的排污费主要用于水泥厂粉尘污染治理、常兴氮肥厂含油污水处理、齐镇板纸厂废水二级处理工程等三项治理任务的完成，还解决了部分企业锅炉除尘和粉尘治理等配套工程资金不足的问题。对氮肥厂等多家扩建工程，进行了环境评价和评审。对新建企

业坚持严格的审批，在监督项目实施的同时，帮助企业规划选点，完成“三废”治理配套工程的建设。

环保工作。1985年，监测室监测设备仅有721分光度计、烘箱、万分之一天平、酸度计、大气采样器、大气采样泵、水箱和监测车等基础设施，开展了大气常规监测工作。经过4年奋斗，监测工作面由原7项扩大为22项，从水质监测发展到大气监测。1987年，全县工业污染源调查后，坚持常规监测，对1396个单位进行复查归类。监测表明，119家企业污染严重，占企业总数的23%。全年完成排污水质监测336次，废气56次，完成市下达的渭河水系及大气降尘监测任务。在大气降尘监测中，共设四个监测点，全年进行九次监测，为本县积累了大气降尘资料。对27个超标排放污染单位开征了排污费。全年投资21万元，治理大气污染7项，水污染6项，占应治理项目的57%。1988年，全县投资37.8万元，完成治理项目20个，其中对7台窑炉进行改造并增加消烟除尘设备，对22个新建、改造、扩建项目办理了“三同时”手续，执行率达60%。全年开展水、气监测新项目9个，分析项目12个，共完成监测数据912个（其中水质项目数据415个，大气项目数据348个，噪声数据139个，酸雨10个）。1989年，完成监测数据1864个，为下达任务的2.07倍。县环保化验室在宝鸡市三年质量考核活动中，被评为优质化验室第一名。

第二节　环境污染

随着本县工业的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环境污染问题也逐渐暴露。特别是1984年后，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成为地方经济的一大支柱，但由于缺乏统一规划，随之带来了一系列环境污染，其中最突出的为工业废水污染、废渣污染、大气污染。不少化工企业、造纸企业无基本排污治污设备，随意向水渠、居民区、农田排放大量超标污水、废渣，使渠道淤塞，清水变浑，鱼塘鱼死，甚至危害人畜饮水，影响农田地力，既污染环境，又影响人民健康。

大气污染，主要表现为煤烟型污染，具体为工业废气、粉尘、烟尘、交通废气，其中城关镇区和常兴镇区、营头乡铜峪村是重点污染区。据县大气监测数据显示：二氧化碳、氮氧化合物年均值和总悬浮微粒年均值，超过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酸雨出现频率有逐步增加趋势，部分村庄路旁树木被污染，叶面发黄，树枝干枯。

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炉渣、粉煤、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其中医院含菌垃圾危害性最大，因产生数量较少故易于治理，已采取措施作了适当处理。据监测结果表明，本县噪声污染源主要有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高音宣传工具噪声、生活噪声等五种。其中县城文化教育区、商业区噪声均严重超标，在县城平阳街、荣华路、渭阳路、首善街和县内眉斜路、河营路、槐汤路、槐小路车辆流量大，特别是机动三轮车、拖拉机来往多的交通干线，噪声为65—70分贝之间，甚至有时超过85分贝以上，对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及各项正常工作的进行，都带来了极大影响。

农业生态环境，除受工业污染影响外，还有重金属元素的污染。经监测，本县对土壤有污染的金属元素有汞、铬、镉、锌等。其来源一是烟囱排出进入大气层后落于地上，二是工业废水直接携带进入土壤，通过农作物根系吸收后富集，经食物链进入人体危害健康。重金属污染较重地区，主要为城关镇、齐镇、常兴镇及营头乡工矿企业集中区。工业废水中有机物

和无机盐类大量渗入土壤，常兴氮肥厂、县硫酸厂等企业的废水，破坏土壤的团粒结构，导致透气通水性差。来源于人畜粪便及各种生活污水的病源微生物直接流入地下，既污染土壤又间接污染地下水，其上产生的蚊蝇则成为“任意作恶”的带菌体，造成环境污染的恶性循环。化肥农药大量使用导致其对农业及生态环境的污染，不仅使土壤板结，而且使大量动物失去栖息生存的条件。据清代乾隆《郿县志》载，本县计有鹤、鹭鸶、鸳鸯、鹊、鸦雀、燕、黄鹂鸟、八哥（鹦鹉）、啄木、百千、雁、天鹅、白头翁、鹞鹰、鸽、鸠、鹑、翠鸟、虚花、鸱、鸢鸭、鹭、山老鸨等鸟类32种，然今已寥寥无几，日见稀少。解放初，本县城关王长官寨村为有名的乌鸦群集栖息地，数量达数十万且半数以上均系白项乌鸦，日出而飞，日落而归，薄暮时群鸦遮天盖地于树上盘旋，各自归巢，或栖于屋顶，或栖于树柯，其声震五里。但由于50年代后期开始大量施用剧毒农药，在消灭病虫害的同时，也无情地杀死了众多的鸟类，这群长期栖于王长官寨的乌鸦也飞走他乡。今日，不少珍贵鸟类甚至已绝迹，目前可见到的仅有鹊雀、家雀、鸽子、燕子、野雉、水鸭、鹌鹑、斑鸠、鹰等十几种。

第三节　环境治理与保护

企业环境治理　1987年，县城建局组织环境污染状况检查，曾两次发现电子工业部1039所205电镀车间污水超标13—17倍高浓度排放。对此，除进行罚款处理外，并责成限期整改，收到较好效果。县骨胶厂未经环保部门允许，擅自在常兴镇区设立骨粉加工车间，造成常兴镇区粉尘污染。对此，环境监测所作出了罚款及限期搬迁的决定，维护了执行“三同时”的严肃性。1988年，马家镇三家工厂的工业污水长期淹没附近农田，连年造成减产，经群众举报，调查核实后，作出责令向农民赔偿经济损失3万元的决定。同年3月，西关村农民举报，位于该村的县振兴化工厂，将其工业污水排入渗井，导致本村9眼水井水色变黄，村民饮用后出现恶心呕吐等症状。经查，振兴化工厂厂东、西、北三面紧靠居住区，其产品为氢化偶氮苯，主要原料有烧碱（NaOH）、锌粉、硝基苯，日产氢化偶氮苯25公斤，日产废水一吨多。生产废水中有害物质硝基苯含量高达296.1mg/L，苯胺含量为38.67mg/L。被污染井中，硝基苯含量0.258mg/L，苯胺含量0.25mg/L，此两种物质均属强致癌物质。依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以上有害物质不允许在生活饮用水中出现。对此，县城建局责令其停止生产，铺设自来水管道，解决农民吃水问题，同时，处以一次性罚款5000元，并通报全县。同年，营头乡硫酸厂工业污水进入鱼池，导致大批鱼苗死亡，经调处赔偿农民经济损失987元。是年，梅惠渠沿途几家工厂随意排放工业污水，造成水质严重污染，贻害无穷。县政府、人大、政协，于10月27日召开污染严重的四厂家现场办公会议，初步议定了治理方案和落实时间。次年，梅惠渠上游齐镇兴隆造纸厂、齐镇造纸厂和县秦华制线染织厂，大量向渠内排放含碱量很高的污水，对城关地区人畜饮水、地质产生极大影响，人民代表联合提案交县十届三次人代会，后经城建局派员交涉，协助三厂家分别制订了治理方案并付诸实施。其中，兴隆造纸厂纸浆分离工程已于当年9月投入运行，齐镇造纸厂纸浆分离与污水沉淀治理工程11月底投入运行，县秦华制线染织厂的漂染污水治理方案基本确定，25万元治理资金，经县领导拍板定案，列入1990年治理计划。

农村环境保护　本县大面积推广种植抗病害植物，以抑制病虫害源的产生、扩大，进而

恢复保护相对稳定的生态体系。广泛使用先进农业技术改善环境条件，通过倒茬轮作、秸杆还田、合理增施有机肥等栽培技术与耕作方法的改进和运用，进一步净化环境，提高农田地力。积极利用生物防治，实行以虫治虫，让捕食性天敌昆虫和寄生性天敌昆虫去消灭害虫。本县麦地生长的瓢虫最多，常见的有七星瓢虫、龟纹瓢虫、异色瓢虫等，利用其消灭红蜘蛛、吸浆虫可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其它如赤眼蜂、食蚜蝇、食虫虻、蚂蚁、食椿象、泥蜂、步行虫等都是病害虫的天敌。还有利用猫头鹰抓田鼠，啄木鸟食光肩星天牛、吉丁虫。保护病害虫的天敌和益鸟、青蛙等可以起到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的作用。近年，本县科技工作者潜心研究，开发植物农药以替代高残留剧毒农药，已迈出可喜的步伐。全县城乡大力开展绿化，植树种草，净化空气，调节气温，防风防沙，抵御烟尘危害，有效地保护了农业生产和城乡生活环境。

眉县1973—1989年三废治理成果表

表6—2

厂名	治理项目	治理年份	结果	备注
眉坞酒厂	治理废水为“腐植酸磷氨”	1973	达到市县规定标准	
机瓦厂	自行设计粉煤机	1974	达到市县规定标准	
机瓦厂	锅炉安装消烟除尘器	1979	达到市县规定标准	
水泵厂	对废沙进行再生配制处理	1975	达到市县规定标准	
太白酒厂	锅炉安装消烟除尘器	1980	达到市县规定标准	
橡胶厂	锅炉安装消烟除尘器	1981	达到市县规定标准	
橡胶厂	改制炼胶机，使开炼为密炼	1981	达到市县规定标准	
骨胶厂	锅炉安装消烟除尘器	1982	达到市县规定标准	
石墨矿	安装烘干机脉冲布袋除尘器	1978	达到市县规定标准	
渭河玻璃厂	燃煤锅炉装旋风除尘器	1983	达到市县规定标准	
轴线厂	锅炉安装消烟除尘器	1983	达到市县规定标准	
钢木家具厂	安装漆露净化机	1983	达到市县规定标准	

第四章　住宅建设

第一节　农村住房

本县乡村住房，旧时多系草棚、厦房，少数富裕之家则为土木结构瓦房。解放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草房逐渐稀少零落，较多的代之以一明两暗三开间、房顶两坡流水、土木结构的大瓦房（俗称大房）和一明一暗两开间、房顶单坡流水、土木结构的厦房。其屋架结构在平川则就地取土筑墙（有板墙和椽墙之分），沿山则以毛石垒墙，多采用木柱承重的木构架，一般为三柱五檩或四柱七檩，多排柱间以檩条连接，具有整体性强、结实耐用、美观大方的特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日益复苏，人民居住水平显著提高，农民修盖砖木、砖混结构的平房、楼房越来越多，全县改建、新建住房面积超过现有住房面积的60%。止1988年底，全县农村修建住宅120万平方米，有17000多户农民住上了新房。

第二节　城镇住宅

解放前后，本县城镇建房与乡村住房的差异是瓦房多于草房，临街用作店铺的房屋多做成木板门面，上窗下门，门窗均为满间开，以图室内亮堂，房内的楼均以木板做成。1978年前后，全县城镇住宅建设始步入正轨，有了一定的发展。住宅建设利用城镇公有地和城镇附近之非耕地，采用国家、地方、企业、个人集资相结合的方法，由地方财政投入一部分，再用城市维护费补贴一部分，分步骤、分阶段施工，建成一批漂亮舒适的住宅小区，既有上下结合、有统有分的独家小院，又有结构合理、设计科学的单元套间。至1988年底，全县先后投资建设城镇住宅达67000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13平方米，为10年前的6.2倍，解决了862户职工的住房问题。

眉县1976—1989年城镇住宅建设情况表

表6—3　　单位：亩、平方米、万元

年　度	住宅房施工面积		竣工房屋面积（平方米）	竣工房屋价值（万元）	竣工房屋造价（元/平方米）
	合　计	本年新开工			
1976	2187	2187	2187	9.52	44
1977	3099	2960	2960	17.10	58
1978					
1979	935	935	935	5.17	61
1980	2000	2000			

续 表

年 度	住宅房施工面积		竣工房屋面积（平方米）	竣工房屋价值（万元）	竣工房屋造价（元/平方米）
	合 计	本年新开工			
1981	6411	4411	5211	47.16	90.5
1982	6667	6667	2688	25	93
1983	11438	3870	9938	106	107
1984	7472	5580	6314	80	127
1985	12302	11129	9024	102	113
1986					
1987	4447	2117	4447	82.66	185.9
1988	6687	4918	6687	170	254.22
1989	5573	2589	5573	152.14	272.99

第三节 房产管理

公房 解放初期，县人民政府接管了国民党县政府机关、学校、寺庙、会馆、教堂等一大批住房，使其成为公有财产，分配给各有关单位和居民使用。其维修管护工作，属于单位所有者，由所用单位自行维修养护；属于居民住的，则由房管部门收取一定的租金，统一维修。对所有公房，采取分片包干，落实责任，由房管员进行专业管理。为使房产管理科学化，1981 年 6 月以后，县房管所先后制定了《房管员职业责任规范》、《住房须知》、《公房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每年对直管公房普查检修一次，在普查和清产核租的基础上，建立绘图、建档、设卡、立账等资料工作，分类登记造册，使公房资料系统完整。针对公房中 50%为砖土木结构，因年久失修已出现危房的情况，积极筹措资金，分期进行更新改造。到 1989 年，共投资近 300 万元，用于旧住宅更新改造工程。对行政企事业单位所有公房，全部核发使用证，各单位房屋产权的变更，统一由房管部门进行变更登记。

商品房 1986 年后，住宅建设采取统建和集资代建两种形式，挖掘社会潜力，有计划地开发商品住宅楼。对建成住宅以补贴价或全价出售，在沿街地段及空地，结合修建住宅楼建造营业用房，向社会租赁，收取的租金主要用于房屋维修，交纳税金。

第五章 古代建筑

本县古代建筑，以东汉末年董卓修建的“郿坞”为最。唐、宋、金、元时的建筑以寺庙为主，由于年代久远多数未保留下来。到 1949 年本县解放时，全县有各种古建筑 696 处，其

中寺庙548处，祠堂153座，大小牌坊5座。

石牌坊　位于古眉县城东门内，为明进士、湖广巡抚王聚奎（眉籍）所建，世称“中丞坊”。其坊宽1.5丈，高2.3丈，为四柱三层青石结构，各层均以石方柱撑立，形成三门。中为通道，石柱底，东西两侧置石狮两对，栩栩如生。上为两道长石条横亘，两横石梁中间镶一长方形石块，中刻红珠一颗，两翼石刻飞龙相拥，名曰“二龙戏珠”。顶端独竖条匾，正中刻“中丞坊”三字。匾上雕有日光四射图案，两侧以双凤雕刻为翼。两大方柱中间雕以八仙图像，取威镇八方、驱邪扶正之意。石牌坊整体构造，古朴庄重，线条简练，层次分明，雕像细腻逼真，具有鲜明的古建筑特色。“文革”中被毁，今无存。

文庙　旧址在县城内西北角(今城关初级中学后院)，为元至正九年(1349)知县赵明时所建，后几经修葺增置。文庙至圣殿五间地基高出地面三尺，为圆锥形建筑，裙板彩绘，八柱通天，板壁之上雕刻孔子门徒72贤人物像。歇檐绝顶，爪角凌空，凤凰窝窗，天冠罩，剪刀牙。中脊建冲霄中堆，塑有盘龙吐水，与歇脊云纹花卉及两端鳌头相配合，工艺超群，精巧绝伦，今无存。

五王庙　位于本县汤峪乡下冯家堡东侧，建于明宣德八年（1433），庙内建有大佛殿、五王殿、药王宫、魁星楼、钟鼓楼。院中有清代所建五层白玉塔一座，通高15米许。整体建筑斗拱出檐，上为玻璃琉璃瓦，前檐格扇门窗上浮雕各种精美图案花纹，雕刻巧夺天工。大佛殿泥塑采用连环塑形式，上下层叠佛本生故事，有山水桥梁、园林、瀑布、亭台楼阁、殿宇宝塔以及人物鸟兽、诸佛菩萨、腾空飞天、同舟共济、供养庸人等造型，栩栩如生。药王宫泥塑、壁塑别具一格，雕塑有药王挂冠而逃、敬德夺袍追药王、药王为龙虎针灸治病、药王捉拿人参等故事。整体布局严整，结构紧凑，层次分明，动静结合，各尽其妙。“文革”中被毁，今无存。

清湫太白庙　位于县城东25华里的清湫村，始建年代约在隋代。据该庙碑记载，“由唐迄宋，封爵最隆”。太白庙内建有太白殿、玉皇殿、药王殿，庙南有太白三池、玉皇池、药王池，存有元、明、清石碑90余通。太白殿为三间单体高台建筑，其平面、立面及梁架斗拱构件，均具有典型的明代特点和建筑风格，特别是殿内四大立柱，均为松木空心柱，其粗均两合抱许，殿前竖汉白玉石碑一通（石碑今尚存），丈余高的铁莲花立于殿前，俗传“空空柱子铁莲花，玉石碑子照娃娃”即指此。乾隆四十三年（1778），陕西巡抚毕沅在重修太白庙后，亲笔题词“金精灵泽”，并于六月亲书碑文勒石以志（今石碑尚存）。

第六章　建设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有一人专管城建、交通。1953年3月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移交县计委。1956年县人民委员会设城市建设科。1983年，成立县环境保护监理监测所，隶属县计委。1985年元月24日，县政府成立科级的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编制7人。12

月15日，改处为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负责全县城乡建设规划及管理、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及预制企业管理、环境保护、农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城镇防汛、抗震防灾等。下属单位有：

公用事业管理所 本县城区供水长期依靠井水，1958年后，城区工业企业日渐兴起，各单位纷纷自建小型水塔，安装管道，供水各成体系。1975年，成立县房水管理站，隶属县财政局，开始打机井、建水塔、安管道。翌年，开始运行供水。1981年11月，房管所与房水站分设。同年成立“县公用事业管理所”。1985年该所属城建局领导，内设办公室、业务组、机泵运行组、管道安装维修组、水暖器材门市部，职工16人，属事业性企业管理单位，主要职能是管理县城区供水、供水管道安装、维修和五个建制镇的路灯。

建筑设计室 建于1981年5月，隶属县计委。1984年7月，经市建委、省建设厅批准为建筑丙级单位，设计证号为建筑丙025号。为全民事业单位，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实行企业化管理。1985年划归城建局领导，内设建筑、结构、水电、后勤4组，工作人员由初期4人增至14人。经营范围是承担丙级范围内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及乡镇、村镇规划设计，兼营描图、晒图、复印、技术咨询业务。

环境保护监理监测所 1983年，成立县环保监理所，隶属县计委。1985年，归县城建局，经申请增加编制后，更名为县环境保护监理监测所，所址在县城西南眉斜公路西侧。职责：监测县境内企事业单位的污染源（污水、烟尘、粉尘、噪音、废渣）；监测县境内大小河流等地表水及地下水的水质变化；监测农作物及林木因使用农药、化肥等所造成的污染；承担工业生产建设中的环境影响评价，协助各企事业单位进行污染治理等。

房地产管理所 建于1981年6月，属县财政局。1985年12月4日，划归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领导。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在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负责公房的维修、管理、调修、房地产权户籍管理、房地产开发建设和公房改造。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成立于1986年12月，为股级。其职责是：（一）核查受监督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建筑构件厂的资质、等级、营业范围；（二）监督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建筑构件厂严格执行技术标准，并检查其工程（产品）质量；（三）核验工程的质量等级和建筑构件质量，参与评定本地区、本部门的优良工程；（四）参与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五）总结质量监督工作经验，掌握工程质量状况，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编制干部3名，隶属县城建局。

第二节 资金管理

解放前，本县城乡建设基本维持旧日面貌，与人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建设项目寥寥无几。建设资金的管理亦无明确规定，基本处于一盘散沙状况。城乡建设放任自流，除建学校外，多将资金投入建庙宇、祠堂、牌坊等封建迷信活动。

解放后，本县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城建资金，由城建业务部门代管安排使用，但由于无专门管理机构，加之数额较少，不能从根本上扭转城乡建设落后的局面。1985年县城乡建设局成立后，城乡建设资金由局统一管理、使用。是年，国家实行“利改税”后，城建资金逐年有所增加，其主要来源一是征收城市建设维护税，二是公用事业附加，三是本县

地方性收费（主要为城市地下水资源费、市政设施配套费）；四是上级补助，五是社会集资。1985年，争取市投资8万元，用于蓄水池、加压泵房等公用事业建设工程。投入使用自筹资金29.6万元，进行县城部分街道的拓宽，其中维修用16.3万元，用于建设13.3万元。1987年，建设资金总投资273万元，其中省、市、县投资55万元，乡镇、单位、个人自筹223万元，主要用于县城排水工程、照明、公厕、住宅楼建设及齐镇、槐芽、青化水泥路面、商业街门市建设。1989年12月7日，县城建局会同财政局、物价局，印发《眉县城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收费实施细则》，当年完成投资80.4万元，其中争取省、市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28.6%；县自筹31.1万元，占总投资38.9%；乡镇自筹及向受益单位、住户集资26.3万元，占总投资32.7%。上述城建资金主要用于县城、齐镇、马家镇、槐芽镇和常兴镇排水管道铺设、街道路面铺设等八项工程。

眉县城建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表

表6—4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其中维修	建　设	争取省市补助	备　注
1985	29.6	16.3	13.3	8	
1986	32.6	16.7	15.9	10	
1987	55.2	17.1	38.1	31	
1988	60.4	16.9	43.5	35	
1989	94.49	15.86	78.53	63	

第三节　质量管理

一、从1984年起，全县进行了城镇、村镇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截止1989年，12个乡镇和585个自然村建设规划编制完成，市、县政府审批实施，将质量管理列入重要内容，并分项制订了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实施办法，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二、开展资质审查，整顿建设队伍。全县建筑企业通过整顿和审查，由16家压缩到10家，从业人员由6000多人压缩到3000多人，基本上按资质管理规定就位施工。

三、推行工程招标。工程发包和承包单位均按招标新规定和程序进行公开招标，并纳入法制化轨道，有效地杜绝和抑制了工程承发包中的弊端和不正之风，保障了工程质量。1989年实施的5项招标工程进展顺利，双方满意，为今后招标工作起到示范作用。

四、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全县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工程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监督、施工监督体系，从设计、审查、招标、施工、验收各环节都有具体的监督机制、办法、实施方案，进入程序化管理。1989年监督工程30项，受监面积24600平方米，验收工程21项，合格率达100%。其中优良工程率达14%。

五、把环保指标列入质量管理重要内容。在努力提高环保意识的基础上，坚持执行“三同时”原则，使预防和治理相结合。1988至1989年，完成治理项目20个，对22家新、改、扩项目办理了“三同时”手续，当年执行率达60%以上。

第七编

农 牧 业

第一章 土地所有制及农村经济体制变革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本县为农业发源地之一。公元前50世纪，已是原始社会村落密集的地区。由于善耕而产生剩余产品，引起了商羌之战，狄周之争，从而由“人和物阜”的氏族制社会进入了占地为疆、掠人为奴的奴隶主所有制社会。前1027年，微国（今眉县一带）诸侯，参加牧野之战，灭纣兴周。战国时期，秦国实行“初租禾”，土地私有制出现。到清代，田赋很重，加上水、旱、蝗、匪之灾，民不聊生。民国时，大多数土地集中在少数富人手里，广大农民深受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承受着地租、劳租、雇工、抵租、高利贷（也叫“驴打滚”）剥削，还要承受反动政府和各级官员的田赋纳税、拉丁、拉差，土匪、军警的拉票、烤票、拉夫、拉驮骡，以及名目繁多的赋捐杂款和敲诈勒索，耕者无其田，农民受剥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封建剥削制度，人民当家作主。1950年冬至1951年夏，全县分三期进行了土地改革，将没收地主的37852.57亩土地、603.11亩庄基场面、679头（匹）牲畜、3047间房屋、20771件（辆）农具和4362件其他财产分配给农民，从此农民才真正成了土地的主人。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太白集体农庄　民国28年（1939），黄河泛滥地区的河南省西华、扶沟、太康等县一批农民逃难来陕，向省政府要求救济，其中40户、187人被安插在“罗古争滩”（扶风罗家村与眉县古城相争之地）的渭河南岸横渠古城河滩，他们集体垦地1038亩，建房99间，楼4座，大小车辆、石磨、农具20余件，耕畜18头（匹），实行土地、牲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公有，集体生产，按劳计工，以工付酬，60%收益分给庄员，25%为经营费用，15%为公益金。省政府命名为“眉扶难民垦区”。1953年3月，专署和县政府共派干部，改设农业技术指导站，10月起正式命名为“陕西省眉县太白集体农庄”，直到人民公社化。

互助组　1951年6月，金渠石头坡（今属红星村）邓和、横渠万家原村王万、苏家村任守业和小法仪吕家庄刘天成等农民，首先成立了互助组。到1954年底，全县成立常年性互助组2634个，共16021户；季节性互助组1775个，共10567户。互助组内实行土地个人所有，牲畜、农具有偿使用，以工计酬，互相补偿，收益归各户，从而解决了单干时有些户有劳力没牲畜、农具，有牲畜农具而缺少劳力和地多劳少、劳多地少等困难。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春，全县成立18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进入建社高潮，年底建成405个初级社，入社26505户。土地、牲畜等生产资料入社，作为公有化股份基金，按劳力的年龄大小、身体强弱、技术高低分为全、半劳力和辅助劳力，评定劳动底分，采用记分制，有的采用包工制，年终按土地、劳动工分“三七”或“四六”开成结算分配。并由群众推选社主任、副主任、农业股长、会计、出纳等管理干部，制定学习、劳动、会计、保管、饲养等制度，生产水平较前提高，62%的社当年粮食产量较互助组时增长7%—25%。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10月开始，陆续把初级社转并成土地公有、统分结合、按劳分配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7年底，全县建成367个高级社，入社27063户，除极个别农民外，均入了社。社内实行小段农活包工制，按劳动工分进行结算分配粮食和现金，多劳多得，并给社员分给少量菜地（或叫自留地），允许饲养少量猪、羊、鸡等畜禽。1956年全县粮食总产7895万公斤，比1955年增长27.5%，创出了历史最高水平。

第三节　农村人民公社

1958年8月15日，县委派6人去河南新乡县七里营人民公社参观学习办公社经验。17日，毛泽东发表“人民公社好”的讲话。25日，本县制定了《关于建立人民公社的规划》，在全县掀起成立“人民公社”的高潮。9月5日，全县成立起五个人民公社，即由横渠、青化、武家堡三乡合并成立太白人民公社，共5314户，24703人，经营土地11053亩；由槐芽、楼观庵、小法仪三乡合并成立东风人民公社，共2485户，经营土地120883亩；由金渠、张家村、下洪寺、高庙四乡合并成立金星人民公社，共5216户，25755人，经营土地115462亩；由齐镇、首善、第五村、上西铭、西凉阁五乡合并成立红旗人民公社，共7662户，36700人，经营土地126879亩；由眉站、寺上、常兴三乡合并成立卫星人民公社，共

3986户，21559人，经营土地58895亩。将原高级社规模改为生产大队，按自然村设生产小队。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统一经营的基层单位。土地全部为公社所有，实现了高度集体化。

1958年冬，周至、眉县并县后，掀起一大二公的公有化热潮。以公社为核算单位，生产资料全部公有化，社员家庭副业、生产资料等无偿调用，一度还实行营、连、排、班建制，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吃饭不要钱，做活不记工，全民皆兵，大炼钢铁，到处“插红旗”、“拔白旗”、“食堂化”、大跃进、高指标……加上连续遭受自然灾害，农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粮食产量一连下跌，平均亩产只有83公斤，人民生活下降到“低标准、瓜菜代”的地步，干部每月粮食标准降到14.25公斤，一个蒸馍（2两）卖到1元多钱。

1961—1962年，根据中央指示，恢复巩固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纠正了平调风、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瞎指挥等歪风，经济上进行退赔兑现，开展定额包工、评工记分，粮食实行人、劳比例分配等政策，使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

1963年，在营头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试点。次年，全县开展了“社教”运动，以阶级斗争为纲，进行民主革命补课和经济上的“四清”（即清政治、经济、组织、思想）。加上后来“学大寨，赶昔阳，抓革命，促生产”和“文革”运动的冲击与破坏，使全县农村经济处于极不稳定的发展缓慢阶段。1961—1974年，全县粮食总产徘徊在4670—10099万公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农业生产开始恢复和振兴。

第四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1981年，槐芽公社一部分队开始实行联产到户（有的到组）承包责任制（称大包干）。到次年底，全县882个生产队全部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坚持土地公有制的前提下，土地分等，以等定产，以产带地，分户经营，按户交售公购粮任务。这一巨大变革，使农民有了竞争致富意识，争相给土地投入更多的劳力和肥料，下更大功夫寄希望于黄土地，农村经济进一步活跃了。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不断深入发展，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的程度不断得到提高。1985年底，全县涌现出各种专业户、重点户1012户。其中种植业234户，养殖业27户，林业11户，渔业2户，工业236户，运输业235户，建筑业30户，服务业236户，其他1户；各种专业村27个，其中种植业16个村，养殖业2个村，加工业9个村；还建立了经济联合体154个，其中种植业7个，林业1个，加工业94个，运输业40个，服务业8个，其他2个。到1989年3月，县委又在上原、马家、河湾、上第二坡等10个村进行双田制试点，收农民的承包地，划分为口粮田和责任田，口粮田每人3—5分，负担农业税，责任田负担承包费和公购粮。到年底，全县各种专业户发展到3988个，占农业总产的8.2%，从事专业生产的劳力8972个，其中种植业904户，林业17户，畜牧业178户，渔业25户，工业建运1799户，商饮业1065户。在不断完善和稳定双层经营、统分结合的家庭联产承包体制的前提下，由自给半自给的农业经济向专业化、集约化、商品化农业迈进。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民国时，县政府设建设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1956年8月改为农林水牧局。1958年2月又改为农林局。1961年眉县县制恢复后，成立农林局。1964年改为农业局。1967年2月起，农林水牧统归县第一线指挥部。1968年2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农林水牧归生产组管理。1970年6月，成立农林局。1978年11月改为农业局。1983年12月更名农牧局。局内设生产、政工、财务、科教、经营管理五组和办公室，配备干部15人。下属事企业单位16个，共317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79人，有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44人，初级职称88人。

第二节　事业单位

农业科学研究所　1955年11月，成立农业技术推广站。1958年改为农业科学研究所。1963年复为农业技术推广站。1969年改为学大寨工作站。1976年再改为农业科学研究所。1988年，县农技推广中心大楼落成（首善街东段）。所内有干部和技术人员34名，其中干部20名，工人5名，农技员5名，副业工2名，临时工2名。内设粮作、经作、土肥、咨询、试验五组和办公室，并设化验室和农业技术咨询服务部，主要负责全县农业科技的试验示范和技术推广。

山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1984年10月成立，有技术干部15名，设在营头乡街道村。主要负责沿山六个乡镇的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和推广。

种子公司　1953年3月成立，1962年改为种子站。1979年复为种子公司，有干部职工27人，其中国家编制职工15人。设良繁、经营、后勤三组和办公室。有仓库3座，办公楼1座，装备有烘干机1台，精选机6台，恒温箱、干燥箱等检测、化验仪器。地址在首善街东段，并设横渠分站。主要负责全县粮食、经济作物、绿肥作物等杂交和常规种子的试验、引进、示范、繁殖、提纯复壮和购销经营。

植保植检站　1958年7月成立，1971年并入县农技站，1977年恢复植保植检站。有干部职工21人，其中国家正式职工16人。在首善街东段新建植保植检大楼。主要负责全县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的测报、防治和检疫。

畜牧兽医工作站　1956年9月5日，县役畜配种站改为畜牧兽医工作站。地址设在槐芽乡火神庙。有兽医技术人员2人，畜牧技术人员6人。周、眉并县期，原眉县地区设畜牧组，负责畜牧兽医技术工作。眉县县制恢复后，成立了畜牧兽医工作站，设在农牧局院内，有职工和技术人员15名。1988年组建“眉县畜牧兽医中心”，与畜牧兽医站合署办公，

建成大楼一座，并设畜牧兽医咨询服务部，在各乡镇分设兽医站，企业管理，自负盈亏，受县畜牧兽医中心业务指导。

家畜良种繁育站 1953年，宝鸡专区柳林滩马场，将设在青化乡李家庄的家畜配种站移交给本县后，成立县家畜良种繁育站。有职工4人，房3间，种畜6头。1956年迁槐芽火神庙，1962年迁常兴河池鱼场，1966年迁横渠东堡村，1976年迁第五村乡五坳村，1978年3月又迁金渠乡金渠村。1980年开展牛常温人工授精以后，在青化、汤峪、第五村、常兴、齐镇等8个乡镇设输精站，配备电冰箱、显微镜等设备。1989年新建办公大楼，有职工10人，种公畜12头，并开展黄牛改良、配合饲料等科研项目，除服务全县外，还扩大到岐山、扶风、太白3县的13个乡镇。

园艺工作站 1956年9月，在营头乡铜峪村成立县果树指导站，1958年迁齐镇，后因周眉合县又迁周至县南园。1961年分县后，设立县园艺工作站，站址在园艺场（党家寨）。1962年迁齐镇老爷庙。1964年迁县城东关。1969年并入学大寨工作站。1971年分出后，成立园林站。1981年园林分设后，又成立县园艺工作站。新建办公大楼，有职工15人，设有示范基点“苗圃”和技术咨询服务部，负责全县果树栽培、管理、技术咨询和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推广。

农机管理服务站 1977年成立，地址在平阳街东段。1984年，将县农机研究所、国营拖拉机站合并成立县农机管理服务站。有职工21名，承担全县农机管理、服务、油料分配和新农机具的引进推广。

农机安全监理站 1984年9月成立，有职工9名，站址设平阳街东段。各乡镇共设安全监理员25人，村、组安全员582人，主要负责全县农用机动车辆报户、审验、驾驶员培训、事故处理等。

农业技术学校 1974年9月成立，先称县农机学校，有职工11名，校址设在横渠河滩，有地15亩，房44间，大中型农机具15台（件）。1976年9月，改为“五·七”农业大学农机分校。1981年6月，迁县城平阳街东段。1984年农业技术学校与农业机械学校合并成立县农业技术学校，后又改为县农业机械学校。有职工9人，房36间，拖拉机3台，负责农机技术和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每年举办培训班30期左右，共3000多人次。

第三节 企业单位

原种场 1951年3月成立，场址在段家庄村东。1953年改为良种示范繁殖场。1961年改为试验农场。1980年改名县原种场，有职工15人，土地319.2亩。主要从事农作物良种培育、提纯、复壮、繁殖、示范、引进和推广。

种猪场 1971年4月成立，设在第五村乡五坳村塬上，有职工28人。主要承担全县良种猪和良种鸡、兔等的引进、繁育和推广。每年向本县和邻县供应良种仔猪千头左右，良种鸡万只左右，配合饲料5万多公斤。

畜牧场 创建于50年代末，位于县城北渭河南岸渭惠渠首东侧，以饲养繁殖良种奶牛为主，奶牛存栏160多头，年产鲜奶80万斤左右，繁殖牛犊70多头，还有养鱼水面45亩，年产成鱼2—4吨，产鱼种60多万尾。

兽医院　1984年，由城关兽医站扩大改为县兽医院，设在农牧局院内。除设有防疫、检查、医疗牲畜疾病基础设备外，还进行各种配合饲料和添加剂的加工、配制和服务，另附设饮料厂，生产汽水、汽酒等饮料。

农业机械供销公司　前身是1964年成立的农业半机械化公司，1965年后与国营拖拉机站、农业机具修造厂合并。1969年后改称县生产生活资料供应站。1972年复为县农业机械供销公司。有职工20人，占地面积16亩，建筑面积3434平方米。设门店几处，为全县供应大、中、小型农业机械及配件。

园艺场　1952年，在齐镇党家寨成立县园艺学校，1959年改为园艺场。场房面积3200平方米，有职工34人，土地650亩（耕地600亩），成年果园434亩，幼年果园51亩。1985年后，先后增设果品加工厂、药材园等。年产冬瓜条、甘草杏、果脯、果丹皮、果酱13520公斤。1987年后年产各类果制品5万公斤左右，收入16万余元，创利润3万多元。

眉县1949—1989年农村各产业产值表

表7—1　　单位：万元

年份	农业总产值	其它						农村工业及其它
		农业产值	粮食产值	林业产值	牧业产值	副业产值	渔业产值	
1949	1506.0	1428.1	1243.9	20.1	42.1	15.7		
1950	1673.0	1586.8	1332.1	24.5	44.6	17.1		
1951	2024.6	1939.4	1689.2	18.1	48.7	18.4		
1952	2161.8	2066.7	1800.1	22.8	53.5	18.8		
1953	2768.2	2657.4	2315.7	27.2	64.8	18.8		
1954	2757.5	2657.7	2275.0	16.1	64.8	18.9		
1955	2682.0	2570.0	2199.9	22.5	70.5	19.0		
1956	3419.1	3277.3	2805.4	44.3	78.4	19.1		
1957	2744.0	2556.8	2188.6	56.1	111.5	19.6		
1958	3064.5	2597.0	2182.3	165.6	257.4	44.4	0.1	
1959	3039.0	2576.3	2022.4	136.7	280.7	45.1	0.2	
1960	2662.8	2194.2	1722.4	152.0	274.7	41.7	0.2	
1961	2473.2	1993.8	1565.1	86.0	331.0	62.3	0.1	
1962	2760.7	2476.7	1944.2	86.6	166.8	30.6		
1963	3087.1	2530.8	1986.7	129.7	370.1	56.3	0.2	
1964	3035.2	2496.8	1960.0	142.0	345.0	51.1	0.3	
1965	4787.0	4113.5	3229.1	230.4	357.7	84.7	0.7	
1966	3967.4	3473.1	2581.4	178.9	306.7	8.7		
1967	4226.3	3737.3	2752.1	124.3	346.0	18.7		
1968	3938.8	3351.0	2591.0	121.1	428.8	37.9		
1969	3546.2	3147.2	2353.3	108.2	276.8	14.0		

续 表

年份	农业总产值	其它						农村工业及其它
		农业产值	粮食产值	林业产值	牧业产值	副业产值	渔业产值	
1970	4471.0	3975.4	3004.2	112.7	366.7	15.5	0.7	
1971	4914.7	4119.8	3113.3	169.6	551.8	72.1	1.4	69.9
1972	5679.8	4719.9	3482.9	285.2	647.8	26.4	0.5	122.6
1973	5295.6	4755.6	3368.5	222.5	312.9	4.0	0.6	163.1
1974	5623.3	5068.8	3534.5	265.1	284.6	4.0	0.8	178.7
1975	5387.9	4668.5	3506.0	276.3	300.8	142.0	0.3	74.4
1976	4990.5	4204.1	3141.6	321.0	368.9	96.0	0.5	195.6
1977	5755.4	5045.9	3501.8	215.5	434.5	59.0	0.5	334.0
1978	5606.0	5000.0	3437.5	40.0	502.0	63.0	1.0	1203.0
1979	6457.2	5661.0	4232.2	112.5	633.7	49.9	0.1	484.5
1980	4558.0	3861.0	2458.0	65.0	631.0		1.0	426.0
1981	6111.0	5398.0	3763.9	148.0	563.0	1.0	1.0	218.0
1982	6883.0	5809.1	4055.0	138.9	881.5	52.1	1.4	334.5
1983	6626.4	5537.7	4155.0	118.5	907.7	60.7	1.8	348.7
1984	6998.6	5409.2	4397.5	136.6	1032.4	418.3	2.1	1028.3
1985	7208.2	5404.3	3871.7	134.0	1310.3	357.1	2.5	3375.0
1986	7969.0	6243.0	4448.0	111.0	1296.0	306.0	13	5806.2
1987	8717.5	6645.5	4618.3	111.3	1491.3	456.0	13.5	7806.0
1988	8771.52	6461.2	3971.46	128.69	1625.29	531.70	24.64	9508.0
1989	9156.6	6925.3	4434.0	119.6	1574.5	503.7	33.5	16656.3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一节 耕 地

明清以来，本县有稻旱地322522.89亩，荒地94210.12亩。清顺治十一年（1654）垦辟报地28052亩。十四年（1657），计实稻旱地269177.57亩。民国35年（1946），全县有耕地388549亩，其中水田45200亩，旱地343349亩，村落占地6760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奖励垦耕，实行“耕者有其田”的政策，耕地面积逐年增加。1952年全县耕地达562731亩，较1949年增加116568亩。60年代后，耕地逐

年递减。70年代后，人口增加过快，城乡建设面积逐年增加，到1980年，全县耕地减少至430691亩。1989年耕地面积为419056亩，其中水田13200亩，水浇地287500亩，旱地118356亩。与1980年相比，总耕地减少11591亩，其中水田减少1272亩，水浇地减少37353亩，旱地增加26934亩。

1988—1990年全县土地资源详查，全县土地总面积为1286774亩，其中耕地面积484760.4亩，占总面积37.7%，与1980年土壤普查面积相比，增加了4951.8亩，将详查中覆盖度小于50%的果园调绘为耕地这个因素取掉，1989年较1980年耕地实际减少25081.2亩。其中水田减少2944.2亩，旱地减少5383.3亩，水浇地增加13658.8亩。

1989年详查全县土地利用结构见下表：

眉县1989年土地利用结构表

表7—2　　单位：万亩

分类名称	面积（万亩）	占总土地面积%	分类名称	面积（万亩）	占总土地面积%
总土地面积	128.677	/	三、林地	52.55	40.8
一、耕地	48.476	37.7	1. 有林地	46.71	36.3
1. 灌溉水田	1.637	1.27	2. 灌林地	4.378	3.4
2. 望天田	/	/	3. 疏林地	1.3898	1.08
3. 水浇地	35.4495	27.55	4. 未成林造林地	0.0286	0.022
4. 旱地	11.33	8.8	5. 迹地	0.0006	0.0005
5. 菜地	0.05995	0.046	6. 苗圃	0.039	0.03
二、园地	4.88	3.7	四、牧草地	4.426	3.4
1. 果园	4.78	3.7	1. 天然草地	4.4655	3.42
苹果园	4.178	3.25	2. 改良草地	0.0129	0.01
柑桔园	/	/	3. 人工草地	0.0071	0.006
枣园	0.0161	0.013	五、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7.666	6.0
桃园	0.47	0.36	1. 城镇	0.4135	0.32
杏园	0.0017	0.0013	2. 农村居民点	5.0689	3.94
柿园	0.0135	0.01	3. 独立工矿用地	0.8476	0.65
梨园	0.6469	0.036	4. 盐田	/	/
李园	0.0342	0.027	5. 特殊用地	0.1652	0.13
葡萄园	0.0185	0.014	六、交通用地	2.070	1.6
2. 桑园	/	/	1. 铁路	0.0757	0.059
3. 茶园	/	/	2. 公路	0.2903	0.23
4. 其他园地	0.0219	0.017	3. 农村道路	1.7036	1.32

续 表

分类名称	面积（万亩）	占总土地面积%	分类名称	面积（万亩）	占总土地面积%
4. 民用机场	/	/	8. 水工建筑物	0.0904	0.07
七、水域	4.106	3.2	八、未利用地	4.583	3.6
1. 河流水面	1.3858	1.08	1. 荒草地	4.088	3.18
2. 湖泊水面	/	/	2. 盐碱地	/	/
3. 水库水面	0.06	0.046	3. 沼泽地	0.00312	0.0024
4. 坑塘水面	0.295	0.23	4. 沙地	0.00093	0.0007
5. 苇地	0.1343	0.104	5. 裸土地	0.01089	0.0035
6. 滩涂	1.193	0.93	6. 其他	0.3804	0.30
7. 沟渠	0.9474	0.74			

第二节 耕作制度

据古农书记载，距今2000多年前的春秋战国时期，关中人已实行“茬、新余（积蓄地力）”轮歇耕作制，后来发展到“息、劳更替”轮作倒茬耕作制。人们在长期实践中知道了“黍花种豆，亲如娘舅”的自然规律。直到明、清和民国时，仍把豌豆作为倒茬作物，以恢复地力。全县推广豌豆417亩，在首善、齐镇等地示范种植102户。

农业合作化后，耕作制度始由自由轮歇迈上有计划地倒茬。主要有四种方式：(1) 小麦、豌豆六年六熟制。(2) 小麦、苜蓿七年八熟制。(3) 小麦、油菜、玉米五年六熟制。(4) 小麦、糜谷、高粱四年五收制。几种耕作制体现了用地养地相结合，但仍带有轮作周期长、经济效益低的自然农业痕迹。

“大跃进”时期，提倡“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敢想、敢说、敢干，盲目冒种，玉米地套糜谷，棉花地套粮豆……结果茬口打乱，庄稼做烂，加上自然灾害，农业受到严重挫折。

60年代后，随着纠正“大跃进”失误和水利、肥料、良种等生产条件的改善，由旱作轮歇制向以水浇地为主的耕作制转化。主要有三种种植方式：麦豆三至五年轮作型；小麦、玉米、油菜或棉花、豆类四到五年倒茬型；水肥地小麦、玉米、油菜回茬型。较有效地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和经济效益。

70年代后，全县水浇地面积扩大到30.25万亩，有了提高复种指数和单位面积产量的条件，但在“左”倾思潮冲击下，粮、棉、油、猪上“纲”上“线”，县上先后成立“学大寨工作站”、“5126办公室”（粮食亩产500斤，棉花亩产100斤，油菜亩产200斤，户均养猪6头）、“棉花办公室”等。村村修起“语录亭”，地头搭起“学习棚”，处处是“大批判专栏”，在阵阵“学习大寨促大干，5126定实现”、“平整土地夺高产，为的消灭帝修反”、

“耕地不能闲，多种多贡献”、“杀西瓜，促棉花”等紧锣密鼓的“运动”下，1972年全县棉花增种到6.41万亩，玉米达17.41万亩，拔掉西瓜苗4000多亩，复种指数上升到176%，比60年代增46%，比50年代增63%。出现了盲目扩种高产作物，粮棉硬过关，“锅盔”换“搅团”等种植结构不协调现象。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毫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指导下，农、林、牧、副、渔等大农业结构得到不断调整，种植业内部也在调整中不断走向合理化、科学化。其主要特点是：

因地制宜，用地养地结合　浅山丘陵区，以粮经单作、生物养田为主；黄土台塬区，作物布局以粮食为主，粮食中以小麦为主，小麦中以正茬为主；河谷阶地区，实行粮、经并重布局。

集约经营，提高土地利用率　在有限的耕地上，投入较高水平的水、肥、种和作务技术，充分利用土地潜力。80年代全县实灌水浇地达30125万亩，较70年代、60年代、50年代分别增加27.3%、48.9%和3.8倍；复种指数提高5%至19.5%；化肥施用实物量增加32%至89%；夏玉米产量增加66.3%至162%；秋粮产量增加37.5%至110%；油菜产量增加26.2%至137.8%。

综合利用，向立体农业发展　种植业内部不断向多种类、多层次、多效能和综合利用、立体发展方面转化。

育苗移栽　始于苹果栽培，60年代推广到高粱、玉米等作物上，70年代应用在棉花上。棉花由小面积阳畦育苗移栽发展到塑料膜育苗，研制了“三角起苗器”，解决了刀切“散块”问题，使功效提高50多倍，很快推广到全市各县。1975年，全县育苗4.7万多床，移栽15800亩，占棉田面积24.6%。祁家大队405亩棉花一连三年全部育苗移栽，平均亩产皮棉65公斤，是全市移栽面积最大的典型。由于气候因素，植棉面积逐年减少，这项技术广泛应用到油菜、辣椒、烟叶、瓜、菜、果栽培上。

宽窄行种植　长期生产实践中，人们认识到“边际增产效应”，棉花、玉米、高粱、油菜、蔬菜实行“文武”行（宽窄行）种植。1976年后，槐芽公社保安堡大队试验示范了“两密一稀”、“三密一稀”、“四密一稀”等小麦宽窄行种植，面积产量实现四年四大步，到1984年全县推广到54750亩，占小麦面积20.4%。此技术不但有效地改善了麦田通风透光条件，使小麦增产10%左右，而且为麦行点种创造了有利条件。

麦行点播玉米　随着复种面积的扩大和高产品种的推广，回茬地形成“秋赶夏、夏赶秋，两料不如一料收”的恶性循环局面。1970年后，全县试验推广了麦行点播玉米技术，即在小麦收获前7—10天，在麦田预留的空行豁行点播玉米，麦收后及时定苗、中耕、灭茬、施肥、灌水、防虫，使玉米早种10天左右，赢得有效积温300多度，早长2—3片叶子，达到早发壮长，一般可增产30%以上。1983年后，县政府把此项技术作为增产重点措施，逐级下任务，订合同，制定奖惩办法，麦行点播达10多万亩，占总玉米面积60%左右。1987年后，麦行点播面积稳定在13.6万多亩。在点播技术上不断创新改进，先后推广了多功能半自动多种点播工具、豁行器等，使点播玉米功效和质量不断提高。

间作套种　早在明清时代，农民就有麦地带扁豆、带苜蓿，小麦与豌豆混种（谓禾田），玉米地带豆子，芝麻搅菜子，荞麦搅菜子，麦田点西瓜等套种习惯。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后，把科学间套作为一项重点增产措施，认真推广。1975年全县间套面积上升到2万多亩，1976年达12.4万亩。进入80年代，全县面积稳定在10万多亩。主要有以下几种。玉米套豆类：1979年常兴公社搞3625亩玉米间套大豆的大面积示范，在玉米产量稳定的情况下，每亩增收大豆28公斤，全社增收8万多公斤。1980年，县政府召开专门会议推广，全县套大豆3万多亩，1985年扩大到5.9万亩，发挥了粮豆互促互补的增产效应。麦辣间套：随着辣椒面积逐年扩大，群众在实践中创造了麦田开空带2—2.5尺，栽两行辣子的间套办法，有效地解决了麦、辣争地矛盾，对移栽的辣苗有挡风御寒、防病壮苗作用，还能多收一料小麦。近几年全县麦辣间套面积迅速扩大，1987年达1.57万亩。麦瓜间套：麦地间套西瓜、甜瓜由来已久，特别是家庭承包责任制实行后，农民把麦田套瓜作为致富之道，不推自广。1987年后发展到0.8万亩左右。此外还有麦烟间套、麦棉间套，棉蒜、棉葱间套，果粮、果菜、果药间套和多式多样的粮菜、蔬菜间作套种等，逐步向空间上的多层次，时间上的多熟制发展。可谓“种无虚时，收无虚地”的立体综合利用格局。1987年全县各种间套29.9万亩，其中麦辣间套1.57万亩，麦瓜间套5287亩，果粮间套2.7万亩，果辣间套2793亩，果菜间套1964亩，果药间套274亩。1989年稳定在21万亩左右。

推广山坡地水平沟种植技术 始于70年代，其要点是：与坡向垂直，沿等高线用犁开沟，沟内配施农家肥和氮磷化肥，顺沟溜籽或点籽，用锄或打棒覆土碎土，变跑水跑肥跑土的“三跑田”为保水保肥保土的“三保田”。80年代初，先后在营头乡高庙、新寨等村召开多次现场会，在全县沿山乡村每年推广近万亩，成为山坡地增产的一个主要措施。

第三节 粮食作物

本县粮食作物种植历史悠久，种类较多。主要有：

小麦 本县自古形成了以五谷之贵的小麦为主的种植格局。民国时，小麦广种薄收，产量低而不稳。19年（1930），亩产20公斤，全县总产仅108000公斤。24年（1935）亩产100公斤。34年（1945）亩产51.55公斤。1949年后，人民政府重视小麦生产，改变过去广种薄收和“隔月种，同月收”、“浇夏无粮”等落后的耕作习惯，不断更新良种和提高种植技术，使小麦面积稳定在27万亩左右，总产由1949年的1389.5万公斤，达到1975年的6500万公斤。小麦面积和产量比重分别由50年代42.5%、43.3%稳定上升到80年代48.09%、48.53%。

玉米 古称包谷，明末由西番引种，是个“水罐罐”庄稼。民国以前，在风调雨顺年份亩产上石（400市斤左右）；干旱年份收获很少，甚至有种无收。19年（1930），全县玉米总产仅4万公斤。27年至30年（1938—1941），全县种植玉米四万多亩，收四万多石。1949年后，重视兴修水利，推广化肥，改良品种，玉米面积、产量不断增长。1965年，全县玉米发展到16.38万亩，亩产157公斤，总产2571.5万公斤。70年代，随着杂交种的推广，亩产达200公斤左右。进入80年代后，施肥、灌水等作务水平较前提高，面积增到20万亩以上，亩产达350—500多公斤，总产在秋粮中占88.8%。较70、60、50年代，面积分别递增12%、21%、124%，亩产分别递增39.5%、116%、159%，成为面积最大的高产秋粮作物。

水稻　相传大禹率众，曾疏泾水、渭水，播百谷，稻始列为“五谷”。明万历时，本县有稻田1269亩，大多分布在渭水及石头河、霸王河、西沙河、汤峪河等流域。民国19年(1930)，种植水稻850亩，亩产100公斤。28年（1939）糯改禾后，全县稻田由8758亩扩大到16947亩，产量由一石左右增至二石左右，因自然灾害，30年（1941）后，又缩小到5306亩，产量也很不稳定。1950年后，随着水利和生产条件的改善，水稻生产稳步发展。1958年“大跃进”中，大搞“旱改稻”，全县稻田扩大到4万多亩，而亩产下降到130—179公斤。60年代，又把不宜栽稻的田改为旱地，面积稳定在2万多亩，亩产稳定在250多公斤左右。70年代，由于修水利中上游截流扩灌，使下游水量不足，加上作务费工，品种老化，稻区农民说“白米好吃，鳖活难做”，认为栽稻不如种麦和玉米，遂改稻为旱，全县稻田锐减1万多亩。1974年后，常兴公社侯家、常兴大队多年试验麦茬旱稻比麦茬玉米增收200多斤细粮，几年后推广到沿渭河的9个大队，麦茬稻面积发展到300多亩，亩产上到400多公斤。侯家大队栽的148亩麦茬稻，平均亩产470公斤。1982年后，由于生产体制的变更，连片灌水问题解决不了，致面积减少，而杂交水稻面积逐年扩大，1989年全县发展到4800多亩，亩产达350多公斤。

杂粮　本县历来种植的杂粮主要有高粱、大麦、糜谷、豆类、薯类、荞麦等，不同的历史阶段，其面积和产量变化很大。

高粱。始于先秦，历代取名黄粱、稻黍、红秫、芦粱、高粱等18个名称，自今农民称“稻黍”，是酿酒的主要原料。相传唐天宝元年（742）本县金渠镇就有“烧房”（酿酒作坊），以高粱、大麦、豌豆为原料，取太白山雪水酿成太白酒。民国19年（1930），全县高粱总产6000公斤，大麦总产2.4万公斤。民国27至29年（1938—1940），全县种高粱分别为29283亩、33814亩、20242亩，总产分别为5399800公斤、12518000公斤、4084800公斤。28年(1939)全县种大麦40712亩，总产6562800公斤；豌豆36452亩，总产3134800公斤。1950年后，这些酒粮作物除豌豆外均有所增加。

豆类。古时主要作为倒茬和饲料作物，主要有豌豆、大豆、小豆、黑豆、扁豆等。民国十九年（1930），全县总产黑豆5000公斤，豌豆10400公斤。1950年后，由于复种指数和土地利用率不断提高，豌豆、扁豆减少，大豆、小豆等改纯种为间作套种，面积虽减，总产增加。就大豆一项，1980年全县总产1164.5万公斤，为民国时期13年的总产之和。

糜谷、薯类、大麦、荞麦等杂粮较耐旱，但产量低而不稳，在广种薄收的古老耕作制度中占有一定地位。民国十九年(1930)全县糜谷总产9600公斤，荞麦总产6400公斤。1950年后，逐渐被玉米等高产作物代替。到1989年，全县杂粮面积减少到2.1万亩，较1949年的16.87万亩减少了7.3倍，其面积和总产，1949年16.37万亩、1168.5万公斤，1951至1956年面积曾扩至20万亩以上。此后逐年下降。1966年面积13万亩，总产1159.5万公斤。1976年面积9.44万亩，总产1062万公斤。1983年面积4.22万亩，总产473万公斤。到1989年面积已降至2.1万亩，总产1109.5万公斤。

眉县1949—1989粮食面积总产亩产统计表

表7—3

单位:公斤、万公斤、万亩

年份	合计			小麦			玉米			水稻		
	面积(万亩)	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面积(万亩)	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面积(万亩)	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面积(万亩)	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1949	45.39	75.5	3440.5	19.52	73.5	1389.5	16.38	157	2571.5	2.53	120	303.5
1950	50.43	75.5	3822.5	21.81	71	1543.5	16.81	132	2215.5	2.81	120	336.5
1951	55.22	84.5	4672.5	23.71	86	2042.5	16.61	103.5	2215.5	2.78	145.5	404
1952	55.07	90	4979	22.67	91	2051	15.31	94.5	1499.5	3.10	175	542.5
1953	55.95	114	6402	21.58	110	2371	12.24	139	1702	3.14	250	784
1954	51.62	124	6402.5	22.87	132.5	3030.5	17.40	151	2643	3.65	223.5	815
1955	56.99	119	6191	25.21	118	2969	18.06	169	3052	3.20	240	769
1956	64.61	122	7995	27.37	140.5	3840.5	17.43	161	2857	3.54	225	785
1957	60.47	102	6159	25.84	97.5	2393.5	15.23	148.5	2684.5	3.53	239.5	841
1958	63.65	96.5	6142.5	25.90	99	2564	16.14	189	3053.5	4.17	212.5	881.5
1959	59.74	102	6093.5	26.70	100	2676.5	18.14	148.5	2695	4.06	196.5	800
1960	60.80	87.5	5304.5	27.32	92	2510.5	20.29	127.5	2589	4.47	130	581
1961	56.13	83	4670.5	25.88	88	2476	19.25	214.5	4132	3.66	176.5	645.5
1962	60.18	97	5838	25.84	93	2405	20.63	228	4799.5	3.24	196	620
1963	53.62	103.5	6052.5	24.92	105	2630.5	19.89	232	4616	3.25	199	647
1964	60.51	97.5	5900	25.02	80.5	2010.5	20.56	170	3497.5	3.19	276.5	678.5
1965	59.66	132.5	7901.5	25.23	129	3123	6.47	89.5	578.5	3.06	253	775
1966	59.25	124	7347.5	25.54	134	3419	7.19	89.5	642.5	2.90	141.5	555
1967	58.31	133	7756	26.98	143	3718.5	8.26	90	743	2.69	244	656.5
1968	57.05	128	7166.5	26.67	160	4078.5	8.21	99	810	2.59	206.5	534.5

续 表

年份	合计			小麦			玉米			水稻		
	面积（万亩）	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面积（万亩）	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面积（万亩）	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面积（万亩）	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1969	53.22	125	6650	27.54	131	3604.5	9.13	115	1049.5	2.27	212	482
1970	59.01	145	8556.5	27.59	147	4062.5	7.44	110	816.5	1.98	285.5	499
1971	58.92	163.5	9622.5	25.61	178	4660	9.27	119	1102	2.02	315.5	619.5
1972	56.71	158	8964.5	25.61	158.5	4053	13.46	113	1541	2.03	173.5	554
1973	58.40	147.5	8619	25.51	128.5	3273.5	10.87	130	1410	2.10	260	546
1974	57.17	176.5	10099	25.59	191.5	4905	15.28	113.5	1737.5	1.95	250	487
1975	56.63	168	9512.5	27.23	199	5414	13.84	110.5	1530	1.82	194	371.5
1976	58.56	149.5	8757.5	27.53	186.5	5135	12.23	111	1360	1.82	169.5	308
1977	56.76	160	9195	27.24	146.5	3994.5	12.98	77	998	1.61	223.5	359.5
1978	56.78	187	10614.5	26.97	169.5	4448.5	14.34	68	1692	1.33	255.5	338.5
1979	54.96	218	11984	25.90	235.5	6095.5	13.82	113	1560	1.34	241.5	335.5
1980	54.39	159.5	8666	26.12	161	1705.5	16.13	135.5	2188.5	1.38	229.5	319
1981	53.84	200	10758	26.52	257	6811.5	19.27	161	3104.5	1.48	179.5	262.5
1982	52.32	224	11721	26.89	258.5	6946	18.53	213	3944.5	1.44	286.5	341.5
1983	53.85	227	12218.5	27.67	231.5	6410.5	20.59	245	5041	1.37	268.5	299
1984	53.94	236.5	12722	27.55	225	6184	21.01	272	5712	1.33	245.5	326.5
1985	55.02	220.5	12131	29.51	206.5	6088.5	20.64	249.5	5151	1.36	266	363.5
1986	54.45	232	12024.5	28.74	228	6542.5	21.30	244	5140.5	1.32	261	445
1987	56.95	231	13251.5	28.81	224	6442.5	22.98	241	5790	1.18	289	342
1988	56.26	218	12282	29.11	203	5918.5	20.83	288	49549	1.23	271	328.5
1989	56.42	241	13573	28.91	239	6902	22.50	245	55152	1.22	268	329.5

第四节 经济作物

油菜 公元二世纪的《通俗文》载："芸苔谓胡菜，籽可榨油"。但其产量低，出油率不高，多与荞麦混种，当做倒茬作物。民国28年(1939)，全县种油菜22148亩，总产1430800公斤，平均亩产48.45公斤；次年油菜35978亩，总产3036600公斤，平均亩产63.3公斤。据一些老年人回忆，像这样的好年成很少，多数年份一亩土菜子收五六十斤，有的只打二三十斤。

新中国成立后，重视油菜生产，改变了混种和粗放的作务技术，特别是60年代后，胜利、跃进、陕油110号等甘蓝型油菜的推广，面积、产量逐年增加。80年代后，杂37、秦油二号等杂交油菜很快普及全县。加之，"种在沟里，长在塄上"和增施磷肥、培土壅根、壮苗、促苔、保花等技术的应用，使油菜产量不断上新台阶。1989年全县油菜面积3.31万亩，亩产达159公斤。"秦油二号"制种面积2529亩，年产种18.08万斤，占全省产种量一半以上，成为全省主要制种基地县。

棉花 古称"古贝"，始于宋，广于明。嘉靖以前"眉县征纳布3598匹，为关中主要产棉县之一"。民国时，引入种植德字棉、斯字棉等，因旱涝病虫灾害，产量忽高忽低，且全县设立多处"花行"收购，大部分远销国外。民国22年至36年（1933—1947)，全县棉花最少时4500亩，最多时20564亩，皮棉亩产最高17.5公斤，最低5.62公斤，其间每年有11%的棉田无收，有4年毁种面积达30%以上。1949年后，人民政府实行了一系列奖励棉花生产的政策。70年代后，把棉花作为"战备物资"，全党齐抓，上下专管。县上有专职"棉花县长"，并设棉花生产办公室，公社、大队都有专职领导，生产队设有棉花队长、植棉组长，按组定面积任务。每年召开几次棉花会，层层动员，逐级落实，丈量面积，制订措施，建立防虫专业队，大面积推广育苗移栽技术，很多棉田地头搭起学习棚，开展"学秋香，赶腊香，为革命务棉多贡献"、"百枝花"等高产竞赛。先后涌现出严寿、张桂琴等务棉能手和跨百五、闯双百斤皮棉的高产典型，出席全国、省、市棉花会。1973年亩产皮棉达48.65公斤，成为全市产棉高产县，跃入全省百斤皮棉县之列。1980年全县棉花面积发展到6.99万亩。由于地处秦岭北麓，部分年份棉花生育期低温、日照不足，且成桃吐絮期正值秋霖，使伏前桃、伏桃霉烂严重，尽管采用建炉烘烤等措施，终因丰产不能丰收而经济效益不高，最低亩产只有10.6公斤。通过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论证，全县压棉增油，调整压缩了植棉面积。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全县很少种植棉花。

本县自古有种植芝麻、花生等作物的习惯，面积时多时少，产量忽高忽低。80年代后，推广"五撮莲"等芝麻新品种和地膜花生新技术后，产量显著提高，成为沿河滩沙地一项实惠的经济作物。

眉县1949—1989年经济作物面积产量表

表7—4　　单位：万亩、公斤

年份	油菜			棉花			芝麻			花生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1.36	36	4853	1.73	18	3096	0.4319	36.25	156589	0.22	90.5	1987.5
1950	1.51	36	5367	1.92	18	3439.5	0.4799	36.3	173988	0.24	92	2205.5
1951	2.17	45	9795.5	3.72	21.5	8004	0.2916	39.5	103542.5	0.24	130	3121.5
1952	1.76	17.5	7493	5.40	15	8093	0.3012	36	108432	0.24	143.5	3440
1953	1.59	30	475.7	3.83	15	5744.5	0.2751	29	79575.5	0.13	75	922
1954	1.78	11	1928.5	3.89	20.5	8006	0.2983	49.6	147931.5	0.10	67	620.5
1955	1.79	16	1266.5	2.79	15.5	4264	0.158	42.5	671.5	0.05	104.5	522
1956	0.79	29	2892	5.21	8	4171.5	0.3962	22.5	8914.5	0.06	102.5	613.5
1957	1.00	28	5166.5	5.16	14	7216.5	0.4903	30.25	148469	0.08	69	553
1958	1.85	25.5	3519	5.08	19	9663	0.3807	49.8	199638	0.05	220.5	1101.5
1959	1.38	39	5015.5	4.99	22.5	13706.5	0.3481	34.35	121351	0.05	45	226
1960	1.29	32.5	3680.5	5.34	16	8503	0.1882	4.35	81908	0.07	552.5	402
1961	1.13	22.5	2461	4.19	12	4955	0.1398	24.75	33159	0.06	32.5	195
1962	1.10	21.5	2250	3.56	11.5	41000	0.1067	19.65	2500	0.04	63	250
1963	1.05	32.5	4307	4.86	14	6825.5	0.1877	31.25	59639.5	0.04	50	200
1964	1.34	28	4609	5.53	15	8316.5	0.1345	34.65	353383	0.05	54	280
1965	1.04	31.5	3796	5.43	32	17428	0.2153	31.7	74618	0.03	56.5	225
1966	1.21	41	4868.5	5.67	30.5	17167.5	0.1176	40.75	37282.5	0.03	73.5	254
1967	1.18	39	4130	5.71	34.5	19623	0.0125	/	5087.5	/	56.5	135.5
1968	1.06	53.5	4407.5	5.58	26	14457.5	/	/	/	0.07	/	/
1969	0.82	36.5	4965	5.50	26	14225	/	38	/	0.02	63	405
1970	1.02	[illegible]	6607	5.58	34.5	19243.5	0.0508	35.5	16695	0.02	44.5	66
1971	1.09	69.5	7803.5	5.54	42	25663.5	0.1003	37.8	35552.5	0.01	67	133.5
1972	1.13	76.5	8151.5	6.41	37.5	24091.5	0.0590	21.15	22298	0.01	77.5	77.5
1973	1.19	54	6331	6.40	18.5	30938	0.0354	29.1	7490	0.01	76.5	76.5
1974	1.17	97	11089	6.40	35	16812	0.0329	24.35	9246	0.01	46	46
1975	1.15	114	13826	6.40	17.5	11200	0.0256	19.5	6233.5	0.01	46.5	46.5
1976	1.21	87	11384	6.40	19.5	12539	0.0493	24.4	9620.5	0.02	40	80
1977	1.76	84.5	14601	6.40	35	11447	0.0036	17.35	877.5	0.01	44.5	49

续 表

年份	油菜			棉花			芝麻			花生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78	1.72	36	6274.5	6.40	34	26559	0.0111	25.05	7078	0.03	100.5	100.5
1979	1.75	116	20120.5	6.66	30.5	23780	0.0142	21.8	3557.5	0.05	100.5	211
1980	1.73	117.5	23680	6.99	23.5	16350	0.0058	8.2	1265.5	3.40	63	214
1981	2.07	139.5	32229.5	6.00	17.1	10257	0.0074	/	607	13.2	39	134
1982	2.94	123	33804.5	5.99	26.25	30704.5	/	/	/	1.5	53.25	215.5
1983	2.74	100	28331.5	5.99	10.55	6306	/	/	/	1.99	67.45	115
1984	2.82	107.5	30528.5	2.06	13.4	2764	/	/	/	4.44	79.35	186
1985	3.00	117	35184	0.37	13.5	715.5	/	/	/	/	93.55	175
1986	3.4737	150	52083	0.0316	19	5764	/	/	/	/	96	9400
1987	3.4763	133	46305.5	0.0203	27	5491	0.66	43	1861	0.693	134	1480
1988	2.97	34	13120	0.006	25	1400	0.50	49	4200	0.09	130	5800
1989	3.31	159	52480	0.009	27	2750	0.020	39.5	1400	0.09	104	5548.5

第五节 主要特产

辣椒 本县栽培辣椒已有300多年历史，主要有红线椒、大辣子等。60年代后，面积逐年扩大，产量逐年提高，每年出口1万多公斤。1972年后，由于良种的推广和育苗移栽技术的推广应用，产量和经济效益成倍增长。人民政府因势利导，把辣椒作为一项主要经济作物，列入种植计划，生产、收购、技术指导形成系列服务，而且普遍推广麦辣间套和烤炉干制技术，使产量、质量和商品率不断提高。1973年全县面积2500亩，外贸出口1.5万多公斤。1977年发展到3597亩，亩产140.05公斤，总产50多万公斤，购销量42.5万公斤。1983年获外贸部“发展辣椒生产，完成外贸任务先进县”奖状。1984年达6300亩，出口量22万多公斤。1985年1.5万亩，平均亩产203公斤，总产304.5万公斤。全县辣椒一项收入669.9万元，占农业总产值9.3%，面积、产量分别比70年代增加6倍以上。1986年全县23822亩，建起烘烤炉2259个，亩产177公斤，总产3216494公斤，总收入657.9万元，户均增收118.9元。1987年栽培面积24369亩，亩产155公斤，总产3776700公斤。1988年种植39189亩，总产288620公斤，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商品经济。由于推广了“西农20号”、“七寸红”、“8819”等良种，配方施肥，科学管理，使其成熟后具有颜色鲜红、身条细长、皱纹多而匀，含有丰富的纤维素A、C和芳香、辣椒油等营养物质，味道佳美，在国内外享有盛名。

积谷寺大米 积谷寺村位于斜峪关口的石头河流域东岸。稻田多为淹育型黄泥田，每天傍晚，关口吹起出山风，直至翌日10点左右才息，大树小树，被山风吹得均向北倾斜30

多度，且昼夜温差较大。这一特殊的小气候，对水稻生育和养分积累很有利。所产的大米特点是米质硬，蛋白质含量高，米粒较一般米长四分之一，颜色洁白、清亮，煮而不糊，香甜可口，回味悠长，营养丰富，其米尚上，历史上称为贡品，清代皇帝常吃此贡米。逢年过节，方圆几十里的群众用小麦、玉米等前往兑换。积谷寺稻田面积长期保持3500亩左右，多为“倒拉毛”、“白杆子”等传统品种，近年栽培部分杂交种，亩产250公斤左右，年总产75万公斤以上。

黄家庄烤烟　黄家庄位于槐芽镇西南，西沙河下游，多为沙壤土。民国25年（1936），农民贺茂桢、张志清等从河北省引进大黄金、柳叶两种旱烟，请人传授栽培、收晒等技术。因其所产的烟叶金黄、叶阔，味佳质优，而且一亩顶种几亩其它作物的收益，很快名声大噪，种烟技术迅速波及周围几村，传到省内外几地。32年（1943）在营北村成立兴中农场，租地200余亩，聘请河南省许昌种烟能手范松桐等3人，栽烤烟50多亩，年产1250多公斤，并建烤炉两座，第二年扩大到100多亩，建炉4座。从此，黄家庄一带栽烟技术传播全县，烤烟远销全国各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黄家庄一带农民栽烟积极性更高。1987年后，县多种经营办公室下设烤烟生产指导组，实行国家扶助鼓励政策，在横渠、金渠等乡重点发展。1989年全县种植面积3400多亩，亩产平均129公斤，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北兴九眼藕　北兴村位于县城北，渭水南滩，村北多眼清泉，温水四季常流，颇具稻乡荷池盛地。因其土厚水丰，所长之藕条长110—120厘米，多5—6节，每节长20厘米左右，藕之直径8—10厘米，具有条长、节匀、肥嫩、乳白、横切有九孔等外观特征，更具食用甘甜清脆、汁浓丝粘、滋补气血等特点，故有“九眼肥藕”之美称。不仅是待客尚品佳肴，用它制作的特制藕粉，独具特色，历史上颇有盛名。民国时省建设厅关于《眉县经济调查》一文中记：“渭河一带，盛产稻藕，其藕制粉，质纯品佳，色白而洁，颇负盛誉，虽不与西藕（西湖）抗，然销路颇广。”1949年后，政通人和，加上天时地利，特别是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藕田由农户自营，积极性大振，北兴村每年250亩藕田竞丰争市，所产25万多公斤肥藕充满全县菜市，远销西东两府。

此外，马家镇的红皮大蒜，侯家村的透心红萝卜，醋家原的大白菜，河底的香甜梨瓜，小法仪、汤峪的牛心柿子等，均在市场上有一定的竞争力。

第四章　农技农艺

第一节　良种推广

小麦品种　人们在长期生产实践中，开始认识“嘉禾”（即良种）的增产作用，但在自然经济中，多是“万家种田，万家留种”和选“大穗”及扬场时的“上风头麦”作种子。民国27年（1938）前，主要品种有三月黄、抢场麦、急麦、红杏麦、玉兜麦、青镜麦、金裹银、小白麦等。次年，西北农学院和省立眉县农业职业学校合作，把眉县列入西五县“预

定目标推广区”。把齐家寨孙元家七亩旱地作为“蚂蚱麦”特约繁殖区，省农业改进所在县上成立作物改良会，进行繁殖推广。31 年（1942），全县蚂蚱麦种植面积 670 亩，33 年（1944）发展到 3411 亩。后因雨涝、病虫灾害，种植面积逐年减少。37 年（1948）又引进推广蓝花麦、陕农 7 号、2905 号、302 号、瞎石八、金大西北 80 号麦等。

1950 年，宝鸡农业技术推广站派李鑫等 5 名同志来眉搞碧蚂 1 号、6028 号麦种特约示范。到 1953 年碧蚂 1 号种植占总麦田 80%，平均亩产 125.5 公斤，比老品种增产 56%。1957 年碧蚂 1 号麦面积占到 90%以上，后因不抗条锈病和吸浆虫，迅速被 6028 号所更替。60 年代初，引进示范推广陕农 1 号、陕农 9 号、50F14—132、阿夫、阿勃、尤皮二号等。1966 年在县示范农场等设点示范丰产 3 号，此麦高产、早熟、品质好，群众叫“挂面麦”，到 1971 年，全县种植达 18 万余亩。搭配种植武农 132、青春 2 号、双丰收等。后来还搭配郑引 1 号、矮丰 3 号、有毛阿夫等品种。70 年代末，引进推广了矮秆抗倒、早熟、多蘖的小偃系统麦种。横渠大队农场选育出“横选一号”新品系。从此，全县高肥地以小偃六号为骨干，中肥地以丰产 3 号、横选 1 号为骨干，搭配种植西育七号、咸农 151、宝麦 1 号、白郑引等品种，小麦亩产上升到 250 多公斤。1984 年后，引进陕 7859、陕 7852、7730、79107、京农等良种，作为组合品种。近年仍以小偃系统品种为骨干，其搭配品种更新换代比较频繁。

玉米品种 民国时，是硬粒型品种，有百日齐、二笨子、火爆、透心黄、圆颗、野鸡红、朝鲜白、金皇后等。31 年（1942），由西北农学院农场等育成推广杂交玉米。1953 年由辽宁省调入 12 万公斤马齿型辽东白玉米，试种后增产 26%。后又引进红心白马牙双交种、野鸡红与金皇后杂交种、维尔 156、罗 409、农大 7 号、陕玉 641、陕玉 652。从 1965 年开始，先后 11 次 150 多人（次）去广东省海南岛进行育种 10 多万公斤。1972 年示范单交种 1 万亩，比双交种增产 5%—15%。到 1975 年全县陕单 1 号、陕单 5 号、陕单 7 号、武单早、黄白单交等面积发展到 92%，基本实现单交种化。80 年代后，又被抗病高产的陕单 9 号、中单 2 号、户单 1 号等代替。常兴大队农场汪金城等育出黄白双交种，亩产 438 公斤，在县内外推广 20 多万亩。

水稻品种 建国前是红杆子、一窝红、三根糯等老农家种。1950 年后引进麻杆子、三百棒等。1955 年后引进银坊粳、白马粘、胜利籼、叶里藏、白杆子、南京 5 号、倒拉毛、华东 399 等，亩产增加到 225 多公斤，但有些品种群众叫“拌不下”而淘汰。70 年代后，引进南京 11 号、珍珠矮。槐芽保安堡大队农试站育成科 2—4 良种，开始向密、矮、丰产、抗倒方向推进了一步。1981 年普查，全县 14773 亩水稻，共 22 个品种，主要是科 2—4、华东 399、珍珠矮、白杆子、南京 11 号、云南白、倒拉毛等。1978 年，在齐镇上庙试种南优 3 号、威优 6 号、威优激等新杂交稻 1.2 亩，亩产 437.5 公斤，比常规稻种增产 15.26%—51.3%。1985 年发展到 2000 多亩，平均亩产 364 公斤，有的上了千斤，群众叫“一枝插”、“上不倒”。1985 年引进了日本长野县培育的“山光”水稻，生育期 140—150 天，分蘖强，米质优，设点示范 532 亩，亩产 550—700 公斤，深受群众欢迎。

杂粮品种 本县主要是高粱、豆类和糜谷。70 年代前，高粱是打锣锤、黑散芒、红散芒、大红袍、牛笼嘴等种。后引进榆杂 1 号、晋杂 5 号、原杂 11 号、12 号等杂交品种，群众看到能高产就多种，面积扩大近 1 倍。1984 年后又先后引进抗七、洪杂 2 号等新杂交组合。1986 年后杂交种面积占 80%以上，产量提高 20%左右。1987 年后，引进示范珍珠高

粱等高产优良品种。豆类，据1961年普查，大豆有牛角蚱、鸡蛋皮、黑皮白豆。1981年引进黑龙26号、秦黄1号、陕豆701、兖黄1号、群选1号、吉林8号、牛毛黄、金大黄、八月炸、六十天等。黑豆品种主要是牛毛黄。糜谷有白粱谷、马缰绳、十剥皮、狼尾巴、二毛黄、等身齐、老来变、一窝蜂、粘糜子、黑糜子等。

油菜品种　历史上种植的都是白菜型油菜，群众叫“土菜子”，植株小，耐脊薄，多与荞麦混种，亩产在百市斤上下。1963年从汉中引进甘蓝型胜利油菜，比土菜子增产4倍。后引进抗病、丰产性更好的跃进油菜。1976年引进“陕油110”，1979年推广1.4万亩，占总面积81%，全县平均亩产上到116公斤。80年代，推广“7211”新品种，亩产上到123.4公斤。1984年被“秦油1号”(S75—1)代替。1985年大面积推广“秦油2号”(“杂37”)杂交油菜，又比秦油1号增产35%。参加省秦油2号制种联合体，横渠、万家原、武家堡、二郎沟、羊仓堡村和金渠乡为制种基点，数量、质量名列全省三个制种县之先。

棉花品种　最早种植的是亚洲棉小芮花。民国25年（1936），严协和从泾阳引进斯字棉（也叫美棉），还试种了脱字棉、灵宝棉、德字棉等，以斯字棉较佳。全县种植18039亩，亩产籽棉70斤，衣分34%，总产皮棉2187担。1945年又推广泾斯棉15000亩。解放初，引进“517号”棉种，更替了泾斯棉。1962年后引入徐州209、徐州1818，沿山还一度种植KK1543。1973年引进示范抗病的“陕401”，旱坡新棉区种植黑山棉，使产量一跃而成为百斤皮棉县。

第二节　土壤培肥

土壤　关中渭河平原，多为黄壤陛地，黄壤之肥美，先民早知。1975年，进行第一次土壤普查。1979年进行详查。查明全县有12个土类，31个亚类，60个土属，185个土种。分布规律是：从南到北依次为原始土、草甸土、灰化土、棕壤、褐土、塿土、红（黑）立土、红（黑）紫土、黄立土、褐墡土、潮土、淤墡土等。土壤质地分粘质土、壤质土、砂质土和砾质土4类。耕地粘质土占66%，壤质土占19.3%，砂质土占5.1%。其化学性质，耕层0—20厘米有机质含1.08%、含氮0.083%、碱解氮57PPM、速效磷10.02PPM、速效钾105.5PPM，pH值8—7。(PPM表示百万分；pH值表示酸碱度)。土壤多呈微碱性，氮不足，钾有余，磷极缺，硼、锌元素也缺乏。全县高肥土农田占农耕地9.4%，肥土农田占22.7%，中肥土农田占39.9%，低肥土农田占15.4%，瘦瘠农田占12.6%。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施土肥面积和数量有所增加，秸秆还田面积不断扩大，部分农田有机质呈增加趋势。据配方施肥重点田块调查，全县有17万亩川原水肥地有机质增加到2.27%，较10年前增加0.09%；部分坡塬地由于豆类绿肥等养地作物面积减少而有机质呈下降趋势。由于化肥施用量不断增加，土壤中矿质元素总量增加772PPM，耕作层有变浅趋向。对重点田块调查，土壤容重由1.43g/cm增加到1.49g/cm，孔隙度由46%下降到42%。

绿肥肥田　民国前，农民采用轮作休闲来恢复地力。民国30年（1941），由陈华葵博士主持，杨鸿哲为主任督导员，在齐镇的5村74户和首善乡的53村329户推广黑豆、绿豆绿肥1623亩。次年兴平农业推广所派指导员冯伦璋、张寿亭在本县推广绿肥3502亩，每亩绿肥压青增产小麦19公斤。建国后，提倡发展绿肥，1959年发展到3200多亩。1961年

省农科院农技干部7人来眉，推广草木犀、毛苕子，使绿肥面积扩大到7598亩。1965年全县种绿肥43905亩，并推广冬播草木犀、毛苕与麦混播等技术，加上沿山一带农民每年上山割青压肥，使绿肥压青面积不断扩大。此后，由于耕地递减，复种指数逐年提高，夏闲面积减少，加上自然灾害的影响，绿肥面积逐年减少。由1980年前4.51万亩下降到1989年100亩左右。苜蓿和豆类饲草面积由2.2万多亩减少到200多亩。

土粪肥田 土粪肥田，先民早成习惯。民国31年（1942），省政府粮食增产督导团派员来眉，并颁布“堆肥制造实施办法”，在本县制造堆肥5乡1000户；可施面积1780亩。建国后，鼓励农民广开肥源，每年发动积搜、造肥运动。1957年后，全县普遍掀起“一化”（人畜水茅化）、“二熏”（户建高烟囱，闲地垒胡基熏肥）、“三换”（锅头、陈墙、炕）、“四积”（圈粪、人粪、草木灰、垃圾）、“五挖”（圈底、粪堆底、厕所底、碾道底、磨道底）、“六扫”（街道、院落、畜圈、场、垃圾堆、道路）、“七修”（厕所、牛棚、猪圈、羊圈、灰仓、鸡窝、兔窝）和向人、牛、马、骡、驴、羊、兔、鸡、鸭等“九个屁股”要肥料运动，还实行基本劳动日、基本投肥保基本口粮的办法，鼓励社员投肥。到1966年，全县85%的农户建起了水茅，生产队设立粪管员，专署在全区推广了眉县的做法。1968年后，县上多次在金渠公社召开现场会，推广麦糠沤肥、青草堆肥经验，并由农技单位和重点大队农场办起“920”、“5406”等菌肥厂，使全县有机肥增加四分之一以上。1971年后，全县开始推广秸秆还田技术，多次在常兴、槐芽、齐镇、城关等公社召开现场会，并在金渠范家寨、城关任白庄办点，推广粪草堆沤技术和麦糠盖田、小麦留高茬等技术。

化肥使用 古时农民把石灰、草木灰、豆饼、骨灰、螺壳等混合作肥料，称作“粪丹”。民国32年（1943），全县推广骨粉9000公斤，施于300亩稻田，每亩增收稻谷25公斤，共增产150市担。1950年，开始推广朝鲜硫酸铵化肥，群众称“白料”。后看到其肥劲又大又猛，才积极施用，次年全县施用硫铵48吨。60年代后，化肥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加，通过对比示范，改变了一些人认为磷肥是“砖头面面石灰渣，上到地里不顶啥”的认识，使单一施氮改为氮磷配合。又在常兴镇办起氮肥厂，营头乡永安村办起磷肥厂。1969年，全县化肥施用量增加到3346吨，1979年达21807吨。80年代后，多元复合肥和硫酸锌、磷酸铵、微量元素肥料开始应用于生产。而且重施底肥，配方施肥，有机肥、氮肥、磷肥“三肥垫底一炮轰”，深施、窝施、条施、叶面喷施、浸拌种等科学施肥技术，不断应用于实践。1983年全县微肥应用面积11700万亩，增产8%—25%，获市技术推广奖和科技成果奖。全县施化肥总量1980年为26196吨，亩均施量48.21公斤。1989年增至42572吨（氮肥28979吨，磷肥13593吨），亩均施量增至75.4公斤。

第三节 植物保护

病害 （1）小麦条锈病。解放前，条锈病的严重有“黄疸收一半，黑疸不得见”之说。解放后，因抗病品种的推广，基本控制了锈病的蔓延。1981年和1985年，全县39.4%田块发生条锈病。1989年，发病最大面积为12.4万亩。（2）小麦病毒病。1984年前局部发生，未引起人们注意。由于麦二叉蚜的传播，危害程度逐年加重，特别在沿山区麦田较重。1985年发病面积2.4万亩。（3）麦类赤霉病。大、小麦抽穗开花期，遇低温阴雨，易发病。

1985 年，17.14 万亩麦田均有发生，严重的田块，病情指数为 9.3%，减产 6.5%。(4) 玉米大、小斑病。1966 年引进“维尔 156”新品种后，引起蔓延。全县发病面积 153600 亩，发病株率 91.6%，减产 20%以上。随着户单 1 号、陕单 9 号等抗病品种的推广，基本控制了斑病发展。(5) 水稻白叶枯病。过去稻区曾发生过此病，1979 年由岐山县和汉中随种子、秧苗、稻草带菌，加之 7 月降了一次暴雨而传入，蔓延 3 个公社 12 个大队的 799.3 亩稻田程度不同发病，减产 2.4 万公斤。连续 5 年经过检疫和综合防治，基本得到了控制。(6) 棉花枯、黄萎病。因种子、土壤等带菌，传播途径较广，是棉花生产上的一大顽症。60 年代，两病同时混合发生，尤以横渠、槐芽老棉区和连作棉田较重。经多年坚持检疫，开展各种综合防治措施，绝大部分棉田得到控制。(7) 甘薯黑疤病。民国时，本县种植小面积红芋有黑疤病发生，随着面积的扩大，病情亦扩展。1961 年，金渠、营头、齐镇、城关四公社的 528 个薯窖均有黑疤病，损失红芋 3 万多公斤，占总贮量的 21.5%。次年起由于严格检疫，采取综合措施，病情已控制到较低限度。(8) 苹果腐烂病。俗称“烂皮病”，是一种传染性很强的毁灭性病害。以老残果园发病较重。80 年代后，因此病使 10%的老果园趋于残败。此外，还有大麦黑穗病，小麦黄矮病、颖枯病、毒麦，棉花立枯病、茎枯病、猝倒病、炭疽病、红腐病、轮纹病，油菜病毒病、白锈病、菌核病，稻瘟病、锈果病等，均有程度不同的发生。据近年普查，全县危害农作物的病害共 138 种，其中主要致病的真菌类 13 种，细菌类 5 种，线虫类 2 种，壁虱致病类 3 种，病毒类 18 种，生理病类 7 种。

虫害　近年普查资料，全县有害虫 232 种，分属 8 目 59 科。主要是：(1) 地下害虫。全县以各种金龟子（幼虫叫蛴螬）、金针虫、蝼蛄居多，占虫量的 66.5%。70 年代，金龟子急剧上升，最高达总虫量的 75%，田间调查亩虫量多者上到 7700 多头。(2) 麦红蜘蛛。此虫分两种：一是麦园蜘蛛，多在春季雨多、麦苗长势好的田块发生；二是长腿红蜘蛛，干旱年份和沿山丘陵区发生较多。历史上两种蜘蛛早有发生，多被人们忽视。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检查测报，一有抬头，就组织开展防治，未造成大的危害。(3) 麦蚜。主要有二叉蚜、长管蚜、缢管蚜三种，多在冬季暖和、春季气温回升早的年份严重发生。1973 年、1976 年、1981 年发生较重，有蚜株度达 57.5%，百株蚜量 631.2 头。(4) 小麦吸浆虫。由于虫体很小，历来未引起人们认识和重视，但对小麦产量影响很大。1950 年，1952 年，1953 年，1956 年，1958 年程度不同发生。60 年代以后，由于推广抗虫品种和综合防治，基本控制其危害。80 年代初，由于放松警惕，抗虫品种锐减，加之春雨偏多，虫口基数猛增。1985 年全县发虫面积 21.1 万亩，占小麦总面积 76%，平均被害株率 32%，被害粒率 2.89%。淘土检查 5 立方寸内有越冬茧 12.4 个。近年来，由于坚持“治早、治小、治了”方针，基本得到控制。(5) 粘虫。又名“行军虫”，为杂食害虫，且有群集、昼伏夜出等习性，严重时成片庄稼被吃光。1983 年、1985 年大面积发生，全县被害玉米 15.6 万亩，占总面积 83.2%。此后群众掌握了此虫发生的规律，开展早防早治，药剂和人工捕捉相结合，减轻了危害。(6) 稻苞虫。古称异蝶虫。1949 年全县发虫严重，减产 30%左右。1950 年后，由于重视了防治，至 1989 年再未大发生。(7) 棉蚜。俗称“腻虫”、“油汗”。民国时省农改所“沾虫报告”记述：“棉蚜发生较烈者以眉县之渭北诸乡等，全县受害面积 900.4 亩。”由于无有效防治方法，且对疯长棉花有拟制作用，而有“猴一猴，压断楼”之说。新中国建立后，随着棉田的扩大，发虫面积在伏旱年份有增。特别是 1951、1953、1957、1959、1963、1972、

1973、1976年发生严重，高峰时，百株第三叶虫量达万头以上，由于及时防治而未造成大的损失。(8) 棉红蜘蛛。民国时称“火龙”，解放后又称“红秆溜”。50年代，横渠一带严重发生，曾有“万亩棉田光秆乡”之说。1978年全县普遍发生，因防治及时而减轻其危害。(9) 棉红铃虫、棉铃虫。两虫均钻食棉桃为害。解放前红铃虫猖獗，群众每年在晒花时放成群鸡鸭啄食。民国30年（1941），省农改所《棉虫防治报告》中载，“眉县红铃虫猖獗，为害率14.2%以上。”解放后，推广箔架晒花，开展综合防治，基本无大发生。1970年后，棉铃虫发生严重，使棉铃脱落率达60%以上，减产40%左右。掌握其发生规律后，及时在花期开展早防早治，大大减轻其危害性。(10) 蝗虫。古时称“蝻”、“土蚂蚱”。从秦王政五年（前242）到民国时，关中（包括眉县）曾发生蝗40多次。明崇祯八年至十年（1635—1645），飞蝗东来至眉县，遍满天地，秋谷尽食，育于地，三年不绝。清康熙三十年（1691）本县蝗自东来，群飞蔽天，食禾民饥。民国33年（1944）夏，豫西飞蝗分四路窜来，共扰害关中39县，田禾尽食。一些老人回忆说：“蝗虫像大蚂蚱，飞而有声，蔽天遮日，食禾如饿虎，喳喳作响，成片庄稼被吃光后又飞窜而走。”解放后未有发生。此外，还有玉米螟、水稻食根金花虫、二化螟、稻飞虱、浮尘子、地老虎、盲椿象、造桥虫、象鼻虫、蓟马、油菜蚜、茎象钾、芜青叶蜂、兰跳钾、菜青虫等历代均有发生，随着气候、土壤条件的改变而时轻时重。

鼠害 明崇祯十二年（1639）和十六年（1643），鼠成群伤稼，有大如猫者。新中国成立后，因猫、蛇等鼠的天敌减少而鼠越来越多。1982年田间调查，田鼠密度14.2只/百夹次。早、中玉米田被害率30%以上，损失粮食150多万公斤，加上仓库损失，约损失35多万公斤。人民政府每年多次组织化学、机械等灭鼠活动，但因其繁殖力特强而未减轻鼠患，很多农民仍“望鼠兴叹”。

草害 古农书中有“杂草与玉谷竞长”、“草盛豆苗稀”、“蒿下禾”等记载。民国十八年（1929）年馑时，本县地里不长田禾，尽是“棚蒿”，有的蒿草之大，一人只能拉一棵。1950年后，田间杂草群落有所变化。据1980年调查，全县麦田杂草有21种，其中，分布广、密度大、繁衍快、危害重的有野燕麦、米蒿蒿、然然草等。亩均野草6.8万株，年年拔之不尽。此后，稻田的稗草、牛毛草、四叶草等，玉米田的三棱草、引仪蓝草等也有增加之势。据调查，由于部分田块浅耕粗播，麦行点播面积扩大，田间杂草数量增加4至7倍。随着“野燕枯”、“24DJ酯”等化学除草剂的推广应用，杂草危害程度初呈下降趋势。

测报与防治 清代以前，农民迷信虫害为“天意”、“神虫”，只作祷告，不敢防治。民国30年（1941），本县棉蚜发生较烈，全县只有三架喷雾器难以防治，兴平农业推广所发露布，叫农民用烟叶水防蚜，全县防治8000亩。第二年蚜虫发生更烈，在横渠、槐芽一带设“表证区”3处，以作防治比较，但防治面积只有9000亩。33年（1944），飞蝗窜扰眉县，当时组织了防蝗总队、大队、中队、分队，印发《防治蝗虫》、《捕蝗歌》等小册子，但多为纸上谈兵，难以奏效。

1949年，人民政府建立后，“以防为主，防重于治”，开始对病虫害进行调查，并组织农民土洋结合开展防治。1953年，全县从5月5日开始到5月15日，出动11332人，防治麦蚜和吸浆虫，面积达26236亩，减轻了虫害。1956年后，全县对23种病虫建立了测报档案，进行定点、定时观测，及时发布“病虫情报”，指导防治。后来，各公社、大队、重点

生产队设测报员，全县形成测报网，采用黑光灯、杨树把、诱饵、掏土、网扑等法提高了测报准确率。县上成立防虫指挥部，推广了有机氯、有机磷（赛力散、西力生、1059、1605、六六六、DDT）等药剂，购喷雾器552架，防治面积达27.5万亩。1958年，全县组织了防治病虫的“人民战争”，使90%麦田进行了药剂拌种，麦田喷施面积19.1万亩次，苜蓿地喷药1395亩次，豌豆喷药2.13万次，甘薯浸种8.7万亩，玉米田施药6.8万亩，稻田施药1.9万亩，花椒、石榴、木槿“三树”喷药1880株。药剂处理土壤605亩，拌种4.3万亩，棉田喷药35万亩次，制作拾花袋1.5万个，设专仓1774处，专场1000多处，箔架19866床。次年对23万亩粮、棉田进行了飞机喷药、全县增收粮食425万公斤，皮棉100多万公斤。1964年后，化学防治技术普及到粮、棉、果、油、菜等作物上，药剂种类、数量不断增加，新购喷雾、喷粉器1.85万架，平均5亩棉田1架喷雾器，10户1架喷粉器，有16个生产队每户1架喷粉器。据调查，每亩防虫投工8个，药费达到10元以上，人畜中毒事故不断发生，年中毒人数300多人次，金渠公社一次就有100多人发生了氟乙酰中毒，卫生部从天津派飞机运来解毒剂，及时抢救中毒人员。

由于化学防治使害虫产生抗药性，人畜中毒，杀伤天敌，生态平衡失调。1973年后，实行农业、生物、化学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技术。一是县上确定318名植检植保员，成立18个检疫组，严把种子、苗木、禾秆带菌流行关口，设立无病繁殖基地。试验、示范、推广了棉田“蜂、虫、菌”为主体的生防体系。1976年利用赤眼蜂防棉铃虫11046亩，辣子烟青虫828亩；以瓢虫治蚜虫2247亩；白僵菌、苏云全杆菌防治刺槐尺蠖2790亩；草青铃治蚜和棉铃虫100亩；“7216”治玉米螟、菜青虫、棉铃虫等1000多亩，全县生防面积达3.1万多亩。5月中旬，市在本县召开了生防现场会议，工业化中间试验获得了国家三等奖。到80年代初，全县利用10种生物防治病虫16万多亩，农药销售减少3.5倍，防虫用工减少75%，中毒人数压低到8人，下降近10倍。在县区划办、植保站等单位的配合下，进行了“无公害农产品”的系列开发工作，通过协作攻关，研制出了“植物性杀虫剂”，县科委组织了效果鉴定，省植保总站通过了区域试验，同时对全县辣椒等开展了农业措施、生物措施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列入省、市综合防治重点县之一。

第四节　其他技术推广及科技承包

合理密植　民国以前，农民长期沿用稀植习惯。解放后，人民政府初以密植为中心，实行“土、肥、水、种、密、保、工、管”八字宪法，逐步改革粗管稀植的作务技术。全县经历了四个转折阶段：1949年至1957年，主要作物开始改变了“种稠拔稀”习惯，有了“增株容易增桃（穗）难，合理密植能增产”的科学观念；1958至1962年，由于“大跃进”、“浮夸风”等影响，一度形成“不下百斤籽，难打千斤粮”的高播量、高密度、高指标运动，敢想、敢说、敢干代替了科学规律，出现“小麦倒伏长烂秆，玉米尽是空秆秆，棉花叶子像把伞”，造成人为的减产；1963至1976年，因受“大批促大干”等极“左”思潮的危害，不分地区和地力条件，全县统一规定播量、密度，实行千篇一律的“瞎指挥”，使多数年份不是棉增粮减，就是粮、棉双减；1977年后，推广了小麦宽窄行种植和“小群体，壮个体”，玉米点套技术，棉花文武行配置，旱地万株棉、油菜沟条播，水稻稀谷育秧，少

株密插和山地水平沟种植科学间套等新技术，使合理密植水平又提高了一步。

地膜应用 地面保墒增温技术，历史上农民也有实践。最早是禾秆草粪覆盖，后来草帘覆盖，草木灰粪覆盖，“高脚”牲口粪覆盖。70年代在棉花上推广了塑料薄膜育苗技术和保墒增温剂育苗技术。1972年全县实行队队育棉苗高潮，使60%以上的棉田育苗移栽。1982年在金渠公社宁渠大队、常兴公社常兴大队、槐芽公社保安堡大队设置了39.43亩地膜试验，结果较对照亩成桃多2.8万，霜前花多47.5%，亩产皮棉87.05公斤，增产69%。第二年全县推广3024亩，占棉田面积50%以上，增产36.2%，很快在玉米、辣椒、蔬菜等作物上广泛应用。此外在增产技术上推广科学间套、立体配置和旱作农业上的“麦草盖田”、“雨养农业”等技术，使其不断向规范化方向发展，以“农艺常新”促进“产量常增”。

农业科技承包 1989年，由中国农业科学院陕西分院派姚百岐研究员等与县农牧局抽调的科技干部组成综合技术承包集团，开展农业、畜牧、植保、园艺等专业有关项目的技术承包，与乡镇、村、组签订技术承包合同。共承包粮油作物面积53万亩，其中小麦28万亩，玉米22万亩，油菜3.5万亩。当年小麦、玉米“两良一高”（良种、良法夺高产）承包田15300亩，平均亩产837.8公斤，增产43.5%；2011亩矮化苹果幼树早果丰产示范园平均亩产1311.8公斤，较对照田增产141.10%。承包的9个项目中有5个获得了省、市奖励。其中万亩小麦玉米“两良一高”示范推广，获省、市农业集团承包超产二等奖；槐芽镇保安堡吨粮田开发示范、农牧结合示范村建设获市科技承包三等奖；常兴镇柳巷村千亩粮食高产技术承包获市农业科技承包四等奖。36.69万亩农作物间作套种规范栽培技术推广与研究，使全县新增粮食1905.4万公斤，新增产值5133万元；39.04万亩水地小麦规范化栽培推广，平均亩产达322.4公斤，比对照净增45.03公斤，增产率达15.96%，总产1758.14万公斤，新增总产值879.07万元；32.04万亩夏玉米规范化栽培技术推广后，平均亩产316.8公斤，比对照增产30.4%，新增总产值943.8万元，投入产出比1∶2.760；3211亩秦油2号油菜种子繁殖技术，使油菜亩产达90公斤，比对照增产30%—50%；250亩甜菜繁种田亩产500公斤。

第五章 果树园艺

第一节 苹 果

民国27年（1938），山东省崂山县人傅名臣引进倭锦、红玉等苹果树苗1325株，在首善乡醋家原村栽植建园。32年（1943），王燧生、方善育在齐镇党东村栽植苹果园7亩。省立眉县农业职业学校设农业推广处，37年（1948）推广苹果、桃、杏树苗。后来国民党将领高桂滋在青化乡西寨村建立“裕民农场”，栽植果园100亩。

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发展苹果，把“裕民农场”移交给省果树研究所经营，并奖励

和指导农民栽植果树。1950年初，全县有果园13个，面积450亩。1955年果园发展到55个，面积扩大到3376亩，其中苹果占96%。7月，省农业厅经作处处长姚育清会同省果树试验专家原芜洲和波兰果树专家勘察秦岭北麓后，认为这一带宜于发展苹果，随即委托西北农学院勘察设计，在营头乡万户村建试点果园22亩，成为秦岭北麓第一个集体所有的示范果园。次年又请苏联果树专家瓦西烈夫来眉帮助规划秦岭北麓果树林带。省果树研究所和县园艺站抽调科技人员在铜峪、烟霞村、响水石、讲渠、西滑峪等村建起8个计678亩集体果园，又在尖嘴石建起苗圃160亩，育苗160多万株。1955年，县政府将秦岭北坡划片定任务，组织沿山和部分平原区农民开始“果树上山”竞赛。1958年全县有一万多人上山栽果树，县上成立了园艺学校，面向农村，组织指导栽植果树。到1960年，沿山新建果园170个，面积达12278亩。接着，由中国果树研究所和省、市、县果树技术部门抽调专家科技人员33名，由县主管农业的县委副书记辛述俊和副县长樊田更挂帅，在营头万户村设立“果树样板田办公室”，中央西北局拨专款30万元，省、市每年下拨果树专用贫队投资22万元，无息贷款6.3万元，扶助果树生产。省果树研究所派学士钊、王继世、邓西时等专家在营头万户村、齐镇井索村、园林场等蹲点指导。60年代末，沿山苹果林带已发展到6个公社，26个大队，119个生产队，面积共32260亩。苹果成为全县主要水果。

到1977年，全县苹果总产达到2095.5公斤，亩产达到361.95公斤。由于“万亩花果山”的挂果收益，也调动了全县丘陵、河滩地区群众栽果建园的积极性。70年代末，全县建苹果园703个，面积57959亩，其中集体经营695个，面积55848亩；国营苹果园8个，面积2110亩。1983年，省农办和果树研究所支持指导，在槐芽镇保安堡村、肖里沟村，营头乡烟霞村，小法仪乡黄西庄、讲渠村等建成矮化丰产示范园1400多亩。省果树所试验站站长张鸿章在小法仪乡黄西庄村亲自指导育矮化果树苗420万株，栽植矮化果园1500多亩，使全村人均收入由1980年的270元上升到600多元，涌现出109个万元户，成为市、县脱贫致富的典型。在其带动下，1988年，全县建立矮化苗圃1429.1亩，年出圃成苗1062万株，创值743.4万元。除自栽外，还支援省内和河南、山西、河北、安徽、甘肃等地。并建成矮化丰产园1.71万亩，品种由国光、香蕉、元帅系更新为秦冠、富士、红星等系，经省农委邀请省内外专家考察鉴定，列为全国第一个矮化苹果超万亩县，评为省级科技推广成果奖。宁夏、甘肃、河南、山西、辽宁等省和美国、匈牙利专家，联合国粮农官员，曾来眉考察。

1989年全县果园发展到66899亩，其中苹果园60960亩（矮化园23000亩），全县总产苹果17626吨，较1980年增长1.1倍。

第二节　杂　　果

本县果树栽培历史悠久，秦岭北麓、渭水两岸果树种类繁多，“渭滨桃浪”、“核桃凹”、“麦李沟”、“柿林村”等留名至今。1984年后杂果发展更快。

眉县 1981—1989 年果园面积产量表

表 7—5　　单位：斤、亩

年　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果园面积		56865	54138	52445	50226	49594	65329	67186	69791	66899
其中	苹果	53911	51084	49395	47608	46405	61242	61186	61474	60966
	梨	1348	1334	1031	977	962			1336	1336
	葡萄	45	47	48	66	158			303	303
	柿子	77	86	87	69	286			1522	1522
	桃	1406	1564	1567	1257	1409			4589	2772
水果总产		386678	250246	327208	289201	326400	314440	408065	399700	441400
其中	苹果	337235	204949	292127	19287	277140	267990	341866	319020	352500
	梨	6516	7206	9598	6518	5500			6900	636
	葡萄	179	245	127	067	040			99	134
	柿子	23775	24270	14717	25337	31180			4154	47800
	桃	18808	13319	10353	112634	11780			3406	3248
收购总额							249120	218800	221000	341000

桃　古时只分“粘核桃”和“利核桃”，多为分散栽培。民国 26 年（1937），山东掖县人张志清来眉，从西北农学院买回一批桃苗先在常兴镇建园。28 年（1939）又迁居槐芽镇黄家庄北庄建园 16 亩，后来逐渐扩大，北庄也更名为“桃园”。新中国成立后，在省立眉县农业职业学校和省果树所、县园艺站等单位指导下，各乡镇普遍建园，引进培植新品种，1986 年扩大到 2604 亩，年总产鲜桃 100 万公斤以上，1989 年总产达 182.5 万公斤。

梨　古时栽植小苏梨、秤锤梨等。民国 27 年（1938），山东崂山人傅名臣在醋家原建梨园 73 亩，引进马巴梨、莱阳梨等。28 年（1939），德国林学专家芬茨尔在齐镇南寨井索沟栽植梨园 9 亩。33 年（1944），高桂滋在青化乡西寨村创建“裕民农场”，栽植大衍梨 40 亩，使全县梨树品种很快更新，面积逐年扩大。70 年代，全县梨园面积已有 900 多亩。80 年代，发展到 1447 亩，总产已上百万市斤。1989 年后，县多种经营办公室把建立“密植梨基地”作为重点项目，引进砀山酥等良种，在川塬地区发展很快。

柿子　宋时，本县有“柿林社”，元代设柿林县。栽培柿树历史悠久。90%以上为“牛心柿子”，其特点是果形大，平均重约 200 克，心脏形，横断面略呈方形。放软后的柿子皮薄、鲜红、核小、肉微、多汁，甜如蜂蜜。采用脱涩处理后的硬柿子，香甜、清脆，便于包装运输。每年还加工一批柿饼、柿坠、柿干，远销国内外市场。眉县的“双合柿饼”曾称誉日本。1973 年在青岛召开的全国出口商品会上，眉县柿饼以霜浓、肉美、味甜等特点受到外国商人青睐。传统“火罐柿子”也盛传不衰。据全县普查，共有柿树 8 万多株，多分布在沿山的小法仪、汤峪等乡，年产 100 多万公斤。近年，由于柿子价格成倍提高，栽植和产量发展很快，1989 年产鲜柿 240 多万公斤。

此外，坡滩的葡萄，川塬的黄杏，稻区的梅李，浅山的山楂，深山的核桃、板栗等名负秦地。近年遍布秦岭北坡、太白山麓的秦美猕猴桃发展很快，成为全国基地县。在渭河大桥口等开辟了几处瓜果市场，使眉县特产盛传华夏。

第三节　瓜　　菜

80年代前，全县种植蔬菜多以自食为主，部分农户栽植少量西瓜、甜瓜等上市卖钱。随着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瓜菜生产很快进入了农业生产的重要行列。本县古有盛名的传统线辣椒，马家镇、第五村红皮大蒜，醋家塬大白菜，侯家透心红萝卜，槐芽镇嫩韭菜，北兴九眼莲藕和河底白线甜瓜，走上规模生产，形成拳头产品，成为农民重要的致富之道。由于瓜菜价格的大起大落，也给菜农带来无穷忧虑。1988年白菜大丰收，市斤价由二三角跌到二三分钱，醋家塬一带的大白菜堆积村头路旁，卖不出去，县政府行文号召机关职工多吃白菜，为民解忧。近年来由于品种更新，市场拓宽，瓜菜生产在多种经营中比重不断上升。全县蔬菜1986年29642亩，总产1513.47万公斤，亩产511公斤。1988年发展到45609亩，总产达2129.95万公斤，亩产467公斤。瓜类1986年9881亩，总产1484.72万公斤，亩产1503公斤。1988年11000亩，总产达1672万公斤，亩产1520公斤。

第四节　贮藏加工

60年代后，全县果树相继挂果，特别是沿山苹果林带较集中的村庄，收果季节，室内室外苹果到处堆放，一时运不出去，遇到不良天气，造成大量烂果损失，且形成很大的季节差价。60年代末，县上组织果区干部去外地参观学习建土果库经验，很快在果区推广，先后建果库134处，一般单窑可贮藏苹果4万多公斤，总库容量600万公斤，可为果农增值收益600多万元。果品生产从单纯的栽果树卖果子的初级产品生产阶段迈向了多层次、多品种加工增值的商品率较高的较高级产品生产阶段。全县相继办起果汁、果脯、果酒、罐头、饮料等加工企业多家，逐步形成产、供、销与加工一条龙的产业化体系，具有眉县特色的新产品不断走向国内外市场，不断迈向产业化增值增效之路。

第六章　畜 牧 业

第一节　饲草饲料

本县为农牧业发源地之一，先秦嬴姓部落曾牧马于此。西周“驹蹲”1952年出土于马家镇李家村，诸葛亮屯牧斜谷，唐太宗也曾屯牧秦王岭（县城东十里），证明眉地自古牧业兴盛。

全县成片草坡有7处，总面积4300多亩，可利用的3812亩，年产草量286万公斤，载畜量1806头（只），平均覆盖度为85%，草层高40厘米，亩产鲜草630公斤，以菊科、禾本科为主，豆科类较少，利用价值不高。年总产麦草3867万公斤，用作饲草2707万公斤，占70%；总产玉米、高粱、秸秆6500万公斤，豆类秸秆400多万公斤，用作饲草仅占80%；各种叶糠茎蔓90多万公斤，作饲料仅占23%；各种油渣200万公斤，作饲料仅占40%；还有酒糟20万公斤。粗饲料潜力也很大。推广青贮饲料、糖化发酵配合饲料、各种添加剂和科学饲养技术。在省、市科研单位的支持配合下，进行多方位、多项目的配合饲料开发工作，推出了笼养肉、蛋鸡、瘦肉型猪和成鱼专用性和综合性配合饲料，还进行高蛋白植物、中草药、酒糟类饲料的研制。

第二节　家畜家禽

大家畜以牛为主，骡、马、驴次之。民国19年（1930），全县有驴120头，牛250头，猪250头，鸡4150只，因大年馑使全县基本无骡、马、羊、犬、鸭等家畜家禽。合作化前为户养，人民政府实行扶助政策，农民把牲口作为“半边家当”爱护和饲养。全县耕牛由解放初1.2万头上升到1.7万多头，马、骡发展到5万多匹。合作化后，耕畜作价归社，由集体大槽喂养，尽管给饲养员实行定饲料、定工分、定头数和提倡“五知、六净”等饲养经验和规定，每年进行评比奖励，办“赛畜会”等，但因饲料缺乏，喂养不精心，使役不平衡，疫病防治不及时等原因，使牲畜总头数很快下降到1.7万头（匹）左右。进入70年代后，大牲畜回升到2.3万头左右。1976年后，奶牛增加到200多头。1984年后，又增加到700多头，养奶牛大户发展到30多户，有的户养奶牛10多头，已突破了传统的养牛耕田习惯，年提供商品牛奶100多万公斤。

作为“六畜之首”的养猪业，以“螺旋形”发展。50年代末翻了近一番；70年代大办集体养猪场，各公社先后建起百头猪场12个，猪头数很快上到9万多头。但因饲养管理问题，头数上去了，肉量下降了，一头肥猪出圈只有50多公斤。80年代后，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变大圈喂养为分户喂养，猪头数稳定在8—10万头之间，出槽的肥猪多在100公斤以上，顶过去两头肥猪的重量。当年全县出栏肥猪5.6万多头，户均养猪2.9头，正向杂交良种瘦肉型方面发展。1989年，本县被列为省、市瘦肉型猪商品基地县之一。

1980年后，养羊业蓬勃兴起，饲养羊1万多只。其中奶山羊500多只，养羊专业户46户，年提供鲜奶60多万公斤，商品奶35.5万多公斤。养兔上万只，1986年达2.14万只，养兔大户发展到70多户。小法仪乡黑峪村农民韩文举创造的“棚架养羊技术”推广后，全县利用草山草坡养羊达2万多只。

1975年后，在养鸡致富典型户的引导下，出现了养鸡热，很快由零星分散饲养发展到集中饲养。县上成立了肉禽公司，与养殖户签订合同，供应良种蛋鸡和肉鸡，进行饲养指导和收购商品鸡，全县养鸡达到10万多只，专业户发展到100多户。到1985年发展到38万多只，其中来航鸡1.4万只，罗斯鸡和星布洛鸡等2万多只，共设孵化点24处，年孵化小雏1.9万多只。城关、齐镇、槐芽、横渠、常兴等已建成良种雏鸡和禽蛋交易市场。1989年全县形成规模的养殖专业村14个，专业户发展到178户，从业人员373人，年专项收入

50.8 万元，占家庭总收入的 73.5%，户均收入 2854 元，人均收入 1362 元。进入 90 年代后，全县笼养鸡发展更快，出现了千只户、万只村和万只以上养鸡大户，加上良种和服务体系的不断优化，笼养蛋鸡和肉鸡同时发展，成为农民致富奔小康的主要项目。

利用全县渭河滩涂和 9 条主要支流水域及库、塘、池条件，在 1958 年起步，逐年扩大养鱼水面的基础上，实行国家、集体、个人多层次开发，使渔业迅速发展。1980 年可养殖水面 881 亩，已养殖 821 亩。1986 年在金渠乡河底村开辟了 300 亩连片鱼池建设示范点，全县鱼池发展到 2252 亩，养殖水面发展到 2144 亩，列入全省渔业商品生产基地县之一。先后建立国营渔场 7 处，乡村办渔场 22 处，养鱼专业户发展到 169 户，增加增氧机 70 余台，颗粒饲料机 3 台，水力挖塘机 12 台，推广普及家鱼人工繁殖，磷、氮化肥养鱼等技术，使渔业生产不断迈向科学化、机械化、规范化，商品产量和质量规格不断提高。1989 年全县可养鱼水面发展到 3354 亩，已养鱼水面 2992 亩，成鱼产量 408.1 吨，单产平均 144.44 公斤，分别较 1980 年增加 281%、266%、2381%、579%，年均分别递增 16%、15.5%、131%、23.7%。在世界银行贷款的扶持下，第五村乡尧寺村和槐芽林场分别建起高标准千亩鱼池。

第三节　良种培育

民国 36 年（1947），省立眉县农校农业推广处按村给农民换来航鸡种。大牲畜和猪、羊均靠“民桩”配种。首善赵家寨赵西虎祖辈世代定桩配种，解放后被西北畜牧兽医研究所聘请为特约研究员。1953 年专署柳林马场将下设几个配种站移交给县上，1954 年在金渠镇成立县大家畜繁育站，1955 年推广人工授精技术。11 个乡镇畜牧兽医站设置了输精点，配备了电冰箱、显微镜、液氮罐等设备，基本形成繁育体系。1985 年有家畜配种点 31 处，村站 3 处，民桩户 17 处。有种公畜 97 头（匹）。其中秦川牛 24 头，关中马 5 匹，关中驴 10 头，莎能奶羊 17 只，杜洛克猪 34 头，年配种 2.1339 头次。全县秦川牛发展到 7746 头，占牛总数 56.2%。1983 年后，引进英国乳肉役兼用短角牛，1989 年，改良配种 10832 头，生产改良黄牛 6552 头，繁殖黑白花奶牛等杂交良种牛 136 头。关中驴发展到 284 头，关中马、卡那巴依、俄罗斯良种马、莎能奶山羊、内江猪、长白猪、盘克猪、北京黑猪等亦有所发展。1972 年在齐镇党东村成立种猪场，1976 年迁至第五村乡五坳村，每年给全县提供良种猪 7500 多头。1984 年由武汉、西安等引进杜洛克瘦肉型猪，翌年，产良种猪 2.142 万头。

农户养鸡，历史悠久，换代频繁。民国 35 年（1946）全县养土种鸡 6.8438 万只，户均 5 只，次年推广来航鸡。1979 年开始推广白洛克、星杂 288、罗斯鸡、星布肉鸡等良种。

第四节　疫病防治

民国 30 年（1941），本县牛瘟甚为猖獗，省农业改进所组织牛瘟防治队，共进行注射预防 747 头，但未得到控制。

解放后，人民政府提出“预防为主，防重于治”的方针，相继成立城关、齐镇、常兴、眉站、槐芽、横渠、金渠 7 个畜禽防疫站，每年春、秋两次预防注射。据 1979 年畜禽疫病普查，全县先后发生过 28 种疫病，其中病毒性 10 种，细菌性 14 种，寄生虫病 4 种。危害

较大的有口蹄疫、炭疽病、媾疫、马传染性贫血病、布氏杆菌病、焦虫病、鼻疽、猪瘟、鸡新城疫等9种。由于严格检疫，加强预防，这些疫病基本得到控制。1984年后猪瘟发病率平均0.39%，死亡率平均0.42%。

第五节 产品加工

民国以前，全县畜牧业仅限于“养牛为耕田，养鸡换油盐”，基本上没有肉、奶、蛋等畜产品的加工业。

建国后，随着畜牧业的蓬勃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的日益提高，加上人民政府实行一系列鼓励畜牧业生产、加工增值的利国利民政策，使畜产品加工业很快兴起。除县上办起食品加工厂外，第五村乡葫芦口村、青化乡凤池村、槐芽镇肖里沟村等，相继办起了以畜产品为主的食品加工厂。年可加工鲜蛋1.5万多公斤，鲜奶5000公斤。1983年，槐芽镇建起奶粉厂，年产奶粉500多吨，生产淀粉1000多吨。宝鸡市农牧场在青化乡建成较新型奶粉加工厂，生产的柳林牌奶粉成为国内第一家饲料、饲养、加工系列化优质产品，畅销全国各地。1984年后，全县加工的猪肉、鸡肉、兔肉、野味罐头相继上市，一些集体和个体联户办起皮革加工厂已有十几家，城关镇三寨皮鞋厂、马家镇祁家村联户皮革加工厂，年产皮鞋、皮包90多万双（个），远销省内外。

第七章 农业机械

第一节 耕作机械

本县历史上长期沿用传统的人、畜力农具。民国36年（1947），省立眉县农校农业推广处开始向农民借用简单的新式农具或代耕，并在槐芽林场附设农具修理站，供修眉县、周至、扶风、武功等县农具。

1951年，县成立农具站，引进推广畜力新式五寸、六寸、七寸步犁120架。1956年，推广畜力双轮双铧犁1344架，单铧犁6架，条播机28架，棉花播种机43架，铁制解放式畜力水车82部，马拉收割机63台。1958年，成立县国营拖拉机站，第一台“铁牛”在城关镇西关村犁地，吸引了近万人现场围观。全县引进捷克热特—35型拖拉机6台。到1968年，大中型拖拉机发展到28台、1753马力，机耕面积127871亩，占总耕地面积的40%左右。槐芽、城关、齐镇等地农民创制电动碌碡、电动水车等。

70年代后，开始引进国产工农—11型、工农—12型手扶拖拉机和国产12马力、15马力小四轮拖拉机。到1978年，农用拖拉机达957台/21541马力（大中型共252台/13219马力，小型705台/8322马力，大中型机引农具398部）。其中犁190部、耙75部、播种机94部、小型犁294部、大中型拖车709辆、小型拖拉机572辆。全县机耕面积23.43万亩，机

播面积 12.23 万亩，机收面积 6686 亩，机脱粒面积 5.01 万亩。排灌机械由水车发展成水泵。齐镇积谷寺一带农民创制了电动打稻机，槐芽保安堡农民制成了电风扇和电动打浆机等，电力机械代替了笨重的人、畜力机具。

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后，农机经营逐渐转向农户经营为主体。1987 年全县农户私营拖拉机 4000 台，其中大中型 171 台，占拥有量 63.8%；小型 3829 台，占拥有量的 99%。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机具 314 部。其中犁 192 部，耙 41 部，旋耕机 42 部，播种机 38 部。小型拖拉机配套农机具 4645 部，其中犁 3690 部，旋耕机 314 部，播种机 722 部。收获机械 116 台，脱粒机 1059 台。当年机耕面积 31.46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 75.26%，机播 32.96 万亩，机中耕 0.4 万亩，机收获 2.53 万亩，机脱粒 28.4 万亩，秸秆还田 20.85 万亩。省、市农机局曾在本县召开旋耕机、玉米机播等示范现场会，全县涌现出农机耕作服务专业户 492 户，研制出移栽起苗器、点播器、耕播机、电碌碡、脱粒机、秸秆还田机等十多种，使农机具逐渐向小、巧、廉和多功能方向发展。

1968 年，成立县农业机具修理制造厂（1972 年又分为拖拉机修配厂和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总建筑面积 3426 平方米，职工 261 名，机床 8 台。1979 年，S195 柴油机汽缸盖产品评为全省行业检查一等品。1983 年增加 CC195 柴油机汽缸盖生产，其产品畅销全国 17 个省区。12 乡镇设立 119 处集体农械修配厂点。以槐芽、齐镇、常兴、金渠等规模较大。全县有设备 108 台，拥有职工 495 人，年修配农机具 18576 台（件），年产值 67.48 万元。个体修配厂点 28 处，主要设备 262 台，年修配农机具 49545 台（件），总产值 30.78 万元。1987 年推广玉米耕播施肥机 21 台，小麦收割机 98 台，小型深耕犁 627 台，7 行小麦条播机 83 台，节油新技术配件 536 个。1989 年底，全县每村平均大中型拖拉机 2.05 台、108.8 匹马力，小型拖拉机每个村民小组平均 1.2 台。全县农业生产总动力 95740 千瓦，拖拉机总数为 3892 台，排灌动力机械 2616 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4779 台（件）。

第二节　运输机械

50 年代以前，全县运输工具均为人背、肩挑和畜驮，拉粪运土多用人力独木轮推车和铁木轮畜力大车。此后，由外地引进独胶轮推车（又称蚂蚱车，地拉拉）。1953 年，金渠村周礼荣等人将西安市拉人用的“东洋车”改装成拉粪土用的架子车（硬胶轮的），后来又改进为充气式轮胎架子车，很快普及全县。1961 年全县有架子车 1347 辆，胶轮大车 215 辆。60 年代末，架子车成为农民最活跃的得力工具，在“大干快上，按件记工”的年月里，架子车成为劳动记工的常用单位，几乎每户都有架子车。70 年代后，拖拉机特别是手扶拖拉机和小四轮拖拉机的很快发展。家庭承包责任制实行后，更显示了小拖拉机的威力和作用。全县 4000 多辆私人经营的拖拉机，成为机耕、碾场和运输的主力军，1985 年拥有大小拖拉机 2677 台，农用汽车 91 辆、9489 马力，涌现出农机运输专业户 344 户。1989 年拥有农机总动力 96740 千瓦，大小拖拉机 3892 台，配套农田作业机械 7178 台（件），运输机械 15894 千瓦、183 辆，农机总值 3534.9 万元，农机服务组织 622 个，人员 7486 人，机械作业面积占耕地 84%。

第三节 加工机械

1952年以前，农村沿用传统的畜力、人力和水力石磨、石臼、石碾等工具进行米面加工，用弹花弓、纺线车、织布机等手工工具和脚踏轧花车、弹花柜等进行棉花加工。1953年，农村开始用电后，逐步引进推广电动石磨、钢磨、粉碎机、打浆机、碾米机、铡草机、轧花机、弹花柜等。1961年，全县电磨29台，轧花机87台。1985年，全县有电动加工机械2737台（碾米机317台，磨面机1385台，轧花机219台，榨油机41台，压面机775台），19611马力。县上和部分乡镇建起大型面粉厂、食品加工厂、饲料加工厂、果品加工厂、奶粉加工厂等20多处，并涌现出加工专业户124户。1989年全县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发展到4779台，较1980年增加49%，农副产品加工基本实现了机电化。

第四节 植保机械

民国前，除省农业改进所在本县推广棉花防虫带来一架喷雾器外，其余均采用农家土法防治病虫器具。解放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植保工作，随着棉花种植面积的增加，喷雾、喷粉器不断引进，并广泛应用于小麦、水稻、玉米等作物上。1972年后，喷雾器也由简单筒式为背负手摇式，果园增添了踏板式长管多头喷雾器等。到1976年以前，基本实现了植棉生产队每3—5户有1架喷雾器，10户1架喷粉器；重点植棉队和植棉组实现每户（每劳）一架喷雾器，5户1架喷粉器。同时，所有棉田安装黑光灯，布设杨树把、糖醋盆碗、油牌、黄牌等诱杀阵，防治速度和效率倍增，很多生产队做到灭虫不过夜，面积再大，一天全歼。1986年全县拥有机动喷雾器137架，438千瓦；机动喷粉器33架，48千瓦。并承担修理配件业务，年配件1100多件，采用租赁、承包等形式进行有偿服务。

第五节 管理监理

1968年前，农业机械由县国营拖拉机站经营。1969年后，12个公社都成立了机耕队（站），进行机车经营和机务管理。1975年金渠公社吉烈梅女机车组曾被省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机车组锦旗，出席了省人代会。在1981年的宝鸡市联查竞赛和1982年全省农机资产普查中均评为第二名。1975年后，县成立农机服务站，公社成立农机管理站，负责机务、安全管理和机车审验、机手培训、油料分配等业务。每年“三夏”、“三秋”以前，进行两次技术保养升级竞赛，县站审验后，对合格的分甲、乙、丙三级挂牌。先后推行了四级滤清、双管进气、柴油预置、密封加油、废气扫尘、引汽节油、浮子取油、油料沉淀、机油卫生纸过滤等十项新技术。县上成立农机学校，配备教师10人。至1988年，先后举办农机人员培训班102期，受培训者6895人次。全县农机安全事故发生率稳定在0.3%以下。

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机车实行个人承包、单车核算等责任制，农民买机车不断增加。到1988年全县个体农机户增加到2589户，从事机务人员3160多人，乡镇级农机管理人员增加到49人，村一级农机服务队有28个，从业85人。个体经营机车占全县总拥

有量的93.9%。县上成立农机安全监理站和农机校，每年进行驾驶员培训，并增设监理员7人，各乡镇农机安全监理站设安全检查员25人。1985年后，149个村建立了农机安全联组，433个村民小组设农机安全员582人。全县农机安全网络基本形成。1987年检审合格驾驶员2787人，占应审驾驶员90.9%，检审合格拖拉机2565台，占应审拖拉机95.4%。安装汽刹装置671台，占小四轮总数60.35%，安装防火罩650台。1989年后，随着机车增加，农机培训监理管理工作不断加强，逐步进入程序化、法制化轨道。

全县设供油点10个，采取以机定田、以田定油的“三挂钩”制度，实行统一台账、发票、油本、价格，凭证供油。并推广节油技术装置536个，金属清洗剂1吨，年节油87吨。

第八章　副业生产

第一节　采　　集

县南秦岭主峰太白山，植被丰盛，层次分明，有“太白山上无闲草”之称。著名的草药植物有6类121科1000余种，列入国家二级以上有独叶草、手儿参等药30余种。还有五味子、山葡萄、毛栗、葛条等特产山货，畅销关中。民国前，全县约有上千人每年上山挖药采野味谋生。解放后，人民政府鼓励并组织开发采集太白中草药，县药材公司挂牌收购180多种草药，34种动物类药物，32种真菌、地衣和蕨类药物。平均年收购19.5万公斤，收购最多的1979年达11.5万余公斤。1968年，全县药场发展到121个，种植面积3735亩，种植品种30余种，从业药农655人。1988年由县科协、科委、区划办、县志办、县药司、县医院、药检所和省太白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单位的部分科技人员及医药爱好者筹办，成立眉县太白山药物开发研究会。1989年11月县科委批复成立眉县太白山药物研究所、太白山草药诊所，与陕西中医学院西北药材中心联合成立陕西中药材开发中心，建起了西北药用植物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商品基地等，为推广农、药和果、药立体栽培，开发太白山药物开创新的领域。

第二节　编织加工

秦岭山货特产丰富，加工业历史悠久，形成独具特色的传统产业。

八练村的扫帚　金渠乡八练村，自明清以来有上山割扫帚的传统习惯。民国时，八个自然村120多户，就有70多户每年冬、春上山割扫帚两次，冬割1000千多把，春割4000多把，自割自拂（扎），以“松花秆，挂面芒，扎得紧，式样好”驰名，远销乾州、礼泉、西安一带。合作化后，集体组织割扎扫帚，与供销社签订合同销售，年人均收入70元左右。

烟霞村的耱　营头乡烟霞村，自民国14年（1925）起，全村60多户，有40多户编耱，每年每户平均编120多合耱。有3个编耱的“把式”，传艺至今。其特点是：青刚“挺”、柳

木“鱼”、椿木“档”、毛贞“条”、木色“硬”、交口紧。每年把糖运到常兴、绛帐赶两次会，一销而空。合作化后，集体组织编糖。公社化期间，一个生产队每年可收入5000多元，每人平均50多元。

第二坡的把张 自清代起，上下第二坡以上山加工棍把、掀把、掀板等为传统，以选木色、扯形、刨光、扎捆等工序，质量考究。合作化后，集体组织加工，与供销社订合同销售，每年人均收入90多元。

双庙的苇子 本县清代就讲究金渠双庙的苇子，由于土厚、水清，所产苇子，形成通匀、绵软、白光、节小、膘薄而韧、好划等特点，有一根可吊一桶水之功。15亩多老苇园每年可产1000多捆苇子，收入3000—5000多元。

白家村的席 常兴镇白家村地势低凹，苇园较多，编席业已有500多年历史，不论男女老少，大多会编席。每年除用自己苇子编席上市销售外，农闲时还带上工具出外串乡编新席补旧席。1985年，全村374户，有310多户会编席，从业人数600多人，编席3000多页，收入18万元，占全村农业总收入的28%，户均600多元。

此外，还有铜峪石灰、井沟的杈、肖里沟簸箕、东凉阁的鼓、西河竹子、龙王庙的笼、积谷寺草袋、万户的筐，都是远近闻名的特产加工业。

第三节 工匠劳务

民国时，齐镇、金渠、营头一带驮炭运输业盛行。当时，从业人数多时二三百人，采用骡子驮、人背、车拉等，把铅煤、木炭和山货运往哑柏、齐家埠（绛帐）一带，带回那里的特产，叫“捎来回脚”。解放后，政通人和，百废俱兴，现代化的运输业替代了辛苦的畜力、脚夫。随着建设事业的发展，木匠、石匠、铁匠、瓦匠、漆匠等“十大匠”队伍逐渐壮大，进而发展成个体或联合企业。1985年，全县集体、个体建筑队不下200多家、木器厂、家具厂、沙发厂等有100多个，从业人员达3000多人。县成立劳动服务处和劳务市场，民间的劳务组织也应运而生，劳务业日趋活跃。

第九章 农业区划

1981年县农业区划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聘请西北农学院教授刘均爱、省农林科学院副院长刘广容为技术指导，抽调123名部门领导和业务骨干组成综合、土壤、水利、气象、农作、种子、植保、林业、果树、畜牧、渔业、农机、乡企、农经等14个专业组，按工作大纲，开展了全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1982年10月，编写出成果报告14份，专题调查报告25份，绘制综合及专业地图36幅，汇编农业统计资料3份。经几上几下的讨论修改，县人大常委会审定，经市区划成果验收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了《眉县农业区划报告汇编》，其中渔业资源调查及区划报告获省级和市级1等奖；水资源调查及水利化区划报告获省级2等奖和市级2等奖；农业气候资源调查报告获市级1等奖；水土保持区

划报告获市级3等奖；综合农业区划报告获市级鼓励奖。

围绕区划成果的应用和区域开发、农业综合开发，主要做了六项工作：

一是调整农业产业结构。1984年在营头、槐芽搞试点，全县以这两个乡的调查报告为向导，制订了各乡镇产业结构调整方案，按所划分的秦岭深山、浅山丘陵、黄土台塬、河谷阶地四个生态区域，实行分类指导。棉田由6万亩压缩到万亩左右，油菜由1万多亩扩大到3万多亩，辣椒、瓜类、蔬菜等经济作物面积发展1倍多，并实行立体科学间套，开展更新、提高沿山果园，沿两带（沿山、渭河）七线（七条公路），发展密、矮、早高产果园，利用荒滩四边地发展杂果，按秦岭北坡生态自然资源分布，进行林、果、特综合利用。在全面发展畜牧业的基础上，重点抓奶牛、奶羊、兔、鸡的发展和配合饲料生产应用。以乡镇企业为突破口，农、林、牧、副、渔，工、商、建、运、服携手共进，逐步建立种植业，大农业，农、工、商三个层次产业，不断向内涵、外延伸展的“金字塔”式农村产业结构模式。1980—1989年，由于农业、工业、建筑业、畜牧、服务业等大幅度增长，农业总产值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87.01%下降到33.07%；在大农业内部，呈农业稳步，林果大步，牧业迈步，副、渔快步之势。多种经营特别是果品生产比重不断增加，农业商品产值不断上升，其商品粮食由16.8%提高到44.5%，油料由9%提高到14.2%；水果商品量增加3.6倍，林果、牧业成为农村主导产业。

眉县1980—1989年种植业产值结构变化简明表

表7—7　　单位：万元

年份	总产值	粮		经		果	
		产值（万元）	比重%	产值（万元）	比重%	产值（万元）	比重%
1980	3861	2458	63.7	760.5	19.7	373	16.6
1981	5378	3743.9	69.6	734.9	13.7	748.9	16.7
1982	5809.1	4055	69.8	926.6	16	471.5	14.2
1983	5537.7	4155	75	475	8.6	640.6	16.4
1984	5409.2	4397.5	81.3	397.8	7.6	447.1	11.1
1985	5404.3	3871.7	71.6	507.7	9.4	606.1	19.0
1986	6243	4148	66.4	598	9.6	596.0	24.0
1987	6645.5	4618.3	69.5	498.2	7.5	772.7	23.0
1988	6461.2	3971.5	61.5	234.1	5.9	719	32.6
1989	6925.3	4434	64	590.4	8.5	824	27.5
十年平均			69.2		10.7		20.1

二是全县建立了粮食、油菜、苹果、辣椒、渔业、笼养鸡、瘦肉型猪、猕猴桃、二线蔬菜等商品生产基地，并分别进行了科学论证，制订了实施方案，分别列入省、市基地县计划。

三是进行了秦岭北坡农村经济开发研究，初步形成综合和专业报告13篇，其中《眉县

秦岭北坡农村经济综合开发研究报告》、《秦北水系万亩渔池开发报告》、《矿产资源开发研究报告》获省、市区划委员会奖励。

四是开展了眉县农村经济开发总体和专业规划工作，先后完成17个项目的专业规划和《眉县生态农业开发工程总体规划》，1989年，经宝鸡市农业区划委员会鉴定验收，为省、市第一家生态农业县开发规划。获省、市一、二等成果奖，并列为生态农业试点县。

五是按照省、市安排，完成了中低产田调查和水田水地、主导产业调查，其中《眉县中低产田调查及改造规划》，获市农业区划委员会第二名奖。

六是1989年，省、市农业区划委员会将眉县列为农业区划开发重点县之一，成立了眉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确定小法仪乡为农业综合开发实验区，先后开展了农业区划滚动更新、农业后备资源调查等试点，其中《眉县旅游及无公害旅游农产品开发研究报告》获省农业区划委员会二等奖；农艺师张平振被确定为有突出贡献的知识分子和省农业区划先进工作者，农业部颁发了奖章和证书。

按照地域分异规律和本县地形、地貌、生产条件、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环境，全县划分为四个生态开发区，经多年实践，为了更有利于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适应变化了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将以村为单位划区调整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城关、齐镇、常兴、马家、青化5个乡镇划为河谷阶地区，共64村，土地总面积占全县22.12%；槐芽、横渠、金渠、第五村4个乡镇划为黄土台塬区，共55个村，土地面积占全县29.76%；汤峪、小法仪、营头3个乡镇划为浅山丘陵区，共34个村，土地面积占全县48.12%；没有农事活动和固定人口的山区划为秦岭深山区。按照各区不同的生态环境、生产条件、资源潜力、经济基础、社会因素，制订了开发规划和实施方案，在运行中取得显著实效，主导产业和拳头产品越来越突出，产业结构不断走向优化，区域经济展示了眉县特色和开发优势。

眉县商品生产基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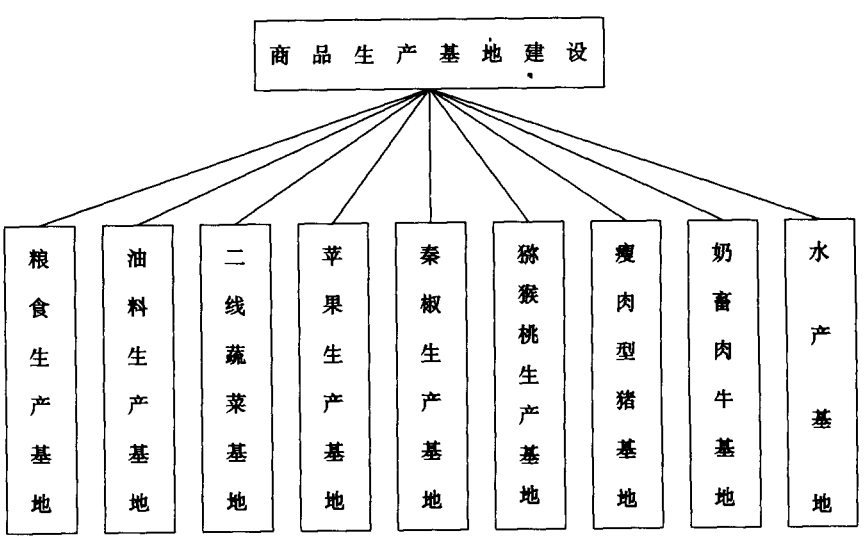

表 7—8　　**眉县综合农业分区差异表**　　单位：万亩、公斤、吨

项目＼区名		全　县	河谷阶地区	黄土台塬区	浅山丘陵区
所辖乡镇数	（个）	12	5	4	3
所辖村数	（个）	153	64	55	34
总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857.85	189.71	255.55	412.88
	（万亩）	128.6771	28.457	38.28796	61.9321
土地面积占全县	（%）	100	22.12	29.76	48.12
总人口	（万人）	27.922	12.6332	9.8026	5.4962
总人口占全县	（%）	100	45.24	35.11	19.65
农业人口	（万人）	26.0899	11.1729	9.5676	5.3494
农业人口占全县	（%）	100	42.82	36.67	20.50
农村劳动力	（万人）	12.4423	4.9963	4.7628	2.6832
耕地面积	（万亩）	41.8685	14.9415	17.9510	8.976
占全县	（%）	100	35.69	42.87	21.44
人均耕地	（亩）	1.499	1.362	1.831	1.255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34.38	14.11	14.18	6.09
占全县	（%）	100	41.04	41.49	17.71
占本区耕地	（%）	82.12	94.43	78.99	67.85
粮食播种面积	（万亩）	57.2787	20.7884	24.2022	12.2881
粮食总产	（吨）	133923.4	52276.5	55391.9	26255
粮食产量占全县	（%）	100	39.3	41.36	19.6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万亩）	4.1536	1.0716	1.8923	1.1879
农作物复种指数	（%）	152.37	154.87	151.76	151.1
有林地面积	（万亩）	46.71413	2.31391	7.30987	37.09035
其中：经济林	（万亩）	2.9565	0.4000	1.0000	1.5565
草地面积	（万亩）	4.42558	0.8338	1.49871	1.78302
园地面积	（万亩）	4.8005	1.51877	1.49871	1.78302
可养鱼水面	（万亩）	0.2988	0.1122	0.1224	0.0642
万亩耕地农机动力	（千瓦）	2337.03	2599.07	2280.43	2014.04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570.39	607.77	532.48	552.05

第八编

林　　业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24年（1935），县政府建设科设林业技术员1人。次年，省林务局委任技术员为林务员，管全县林务。26年（1937），县成立林务促进会，设主席1人，常务委员2人，执行委员9人，监察委员5人。乡、保成立森林会，村成立林业分会。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分专人管理林业。1956年改设农林水牧局。周、眉合县，成立周至县园林局。周、眉分县后，眉县人民委员会设园林畜牧局。1962年5月与农业局合并，改为农林畜牧局。1964年4月，改设林牧局。1968年2月13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3月7日设生产组，内分农林组，管全县大农业。10月成立农林水牧服务站，12月改为站革命委员会。1969年5月改为县农业学大寨工作站，内有专人分管林业。1970年6月1日，改为县革命委员会农林局，内分3人管林业。1978年局迁县城南新建大楼办公，11月复成立林牧局。1982年2月，林牧分设成立林业局，主管全县林业生产、林政林务和下属单位。局设政办组、业务组、林改保护组。共编制8人，其中行政干部3人、技术干部4人、工人1人，小车一辆，楼房、平房1082平方米。

县林业局还组建有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县绿化委员会和县林业派出所。1951年元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县护林委员会，县长任主任，护林办公室设建设科。各区设护林分会，区长兼主任，乡长任委员，乡设护林小组。层层有人管，严禁乱砍滥伐、放火烧山和乱垦乱牧。1955年春，县护林委员会改为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县委书记、县长任正、副主任。12月，

委员会作了调整，县长任主任，县委书记任副主任，拟定护林防火计划，划分委员责任区，包干护林防火，杜绝火源。1961年眉县县制恢复后，成立县造林护林指挥部，副县长任主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园林局。1971年1月，造林护林指挥部改称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县革委会副主任任总指挥，武装部长、县革委会生产组长任副指挥，下设办公室。1983年12月至1989年11月，护林防火指挥部成员作了3次调整，办公室设林业局。指挥部任务是：组织动员全县党、政、军、民扑灭森林火灾，处理森林火灾案件，部署总结护林防火工作，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扑灭”的护林防火方针，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1983年3月7日，成立县绿化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农业的县委副书记兼，副主任由副县长兼，委员由农、林、水等12个部局的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由林业局长兼。绿化委员会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林业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城乡造林绿化总体规划和阶段规划，协调、组织发动群众开展造林绿化运动，检查验收造林绿化任务的落实情况，决定奖惩。

1961年7月，县公安局、园林局于营头联合成立县林业警察队，设队长、文书各1人，配备警士8人，开展武装护林。1962年12月，林警队得到省林业厅、公安厅的批准。1968年11月撤销林警队，人员调入林场。1977年7月，经批准，县农林局、公安局在汤峪口重新组建县公安局汤峪口林区派出所，设所长、指导员各1人，民警8人，配备枪支、车辆等。1986年12月改为县公安局林业派出所，任务是做好沿山六乡、镇护林防火和社会治安，查处破坏森林案件。

第二节 事业单位

林业工作站 1953年春，省林业厅眉县林场暨西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秦岭林区管理处第五管理站撤销，交眉县人民政府成立县林业站（址在齐镇），设正、副站长各1人，配备技术干部6人，工人18人，林警8人，管理5处苗圃及全县山林，组织发动群众采种、育苗，开展荒山合作造林，森林抚育采伐，护林防火，封山育林，宣传贯彻林业方针政策。1958年12月并入周至县林业站。1961年7月县制恢复，9月成立县林业工作站，设正、副站长各1人，配备技术干部7人，站址在县城东关。1968年12月站撤，并入县农业学大寨工作站。1970年12月，成立县园林工作站，设革命领导小组，任命副组长1人，配备技术干部17人，站址设齐镇县园艺场，管理1处苗圃，并负责全县林果生产技术指导、采种育苗、荒山绿化、平原林网化建设、“四旁”植树、护林防火、果园更新改造、果病虫防治、新品种引进试验推广、培养社队林果技术员。1972年站迁县城东关，1974年迁县城南门外，1979年2月改为县园林工作站。1981年10月机构调整，园林分开成立县林业工作站，任正、副站长各1人，配备技术干部14人，分内务组、造林组、病虫防治组，管理两个苗圃。1985年站迁县城南人民渠西侧新址，占地5.48亩，新建三层楼房一幢839.5平方米，平房19间481平方米。到1989年底，配备书记、站长各1人，技术干部14人，临时工1人，小车一辆。

林业调查设计队 1984年7月，成立县林业调查设计队，设正、副队长各1人，配备技术干部5人，技术工3人，住营头林场。1985年12月迁住林业站。任务是：负责全县森林资源清查，全县林业总体规划，国营和集体次生林抚育改造设计，造林设计，林区公路

测设，“四旁”植树和农田林网规划设计，以及林业资源技术植采管理等。

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 1963年，县林业站、营头林场抽调干部、技工3人，在井索成立防虫站，调查研究防治刺槐尺蠖，1965年停止工作，业务由林业站、林场共同开展。1987年5月，成立县林业病虫防治检疫站，住林业站，编制站长1人，技术干部2人。任务是：负责组织指导全县群众防治森林病虫害，进行病虫害调查防治研究，林木种苗木材进出境检疫。

营头林场 民国22年（1933），德国林学博士芬茨尔在齐镇创办了西北农林专科学校眉县林场（住齐家寨即今齐镇），任命苗圃主任、林业技师、场务干部各1人，设林警5人，雇工100余人，办起三合庄、车场凹、井索、磨石、齐家寨苗圃5处共287亩，拟定造林6.5万亩。24—25年（1935—1936），国民政府军政部在齐家寨和营头创建了军政部兵工所国防林场，任命正、副场长各1人，于营头河滩购苗圃地100亩。33年（1944）改为西北林场管理处斜峪关林场。1949年9月21日，由农林厅接管后，和省农业改进所槐芽林场合并为陕甘宁边区政府农林厅眉县林场（后属省林业厅），场址在齐家寨。设正、副场长各1人，技术员3人，事务员2人，技工23人。拥有林地4.3万亩，苗圃458.5亩，汽车道1条，长18公里，占地123亩，瓦房20间，草房8间，胶轮车2辆，以及仪器和其他林具。1953年，省林业厅眉县林场撤销，交眉县人民政府改建为县林业站。1959年10月，站场分设，改称营头林场。1960年5月至10月，在原场基础上，省林业调查设计院进行了外业调查。1961年9月，恢复县营头林场名称，设场长1人，配备会计、技术员5人，地址在营头村霸王河西岸，建房180平方米。1962年5月省院完成对该场的调查设计，省林业厅批准建立营头林场。设场长1人，编制技术干部6人，工人30人，址迁营头街道村（今玻璃厂），建房486平方米，拥有苗圃、工区各1个。1968年6月，该场同汤峪林场合并为眉县林场，址设营头工区。1977年2月林场分设，改为地方国营陕西省眉县营头林场革命委员会。1979年2月改为眉县营头林场，管理营头、齐镇地区国有林，场迁营头东干2支渠首东侧新址，占宅基地39亩，建房4613平方米，下设洪河、磨石、三合庄试验站，洪河口、沙坡护林检查站和苗圃、木材加工厂。到1989年有场长1人，副场长2人，配备技术干部14人，固定工34人，临时工27人，年工资总额12万元，拥有汽车2辆、拖拉机2台、木工机械22台，以及供电设备等，固定资产约50万元，建成林区公路32公里，投资55万元。

槐芽林场 民国23年（1934），省林务局副局长芬茨尔视察槐芽以北渭河南岸荒滩地，认为适宜造林1万余亩，立即呈报省政府。次年3月9日，省府指令成立陕西省林务局槐芽林场，拟定造林地3800亩，设苗圃110亩。设场长1人，森林技师1人，雇长工开展育苗，营造渭河保安林。26年（1937）6月，场迁西渠滩苗圃，建草房4间，购置一些工具，向东西河滩扩充造林近万亩。次年省林务局撤并，林归农管，改名为陕西省农业改进所槐芽林场，投资缩减，林务由造林者管护。1949年9月，该场由省农林厅接管，同县林场、斜峪关林场合并为陕甘宁边区政府农林厅眉县林场，在槐芽设分场，任命副场长1人。1953年林场撤销，槐芽分场交林业站接管。1960年3月，在原场基础上，经省农林厅林牧工作大队调查设计，划为周至县渭河试验林场，下设首善镇工作站，管于家滩、首善、高店等6个分区，经营面积5413公顷。同年省林业厅批准成立眉县槐芽林场。1961年9月组建槐

芽林场，设正、副场长各1人，编制会计1人，技术干部4人，工人5人，有草房七间。1966年2月，槐芽林场并入汤峪林场，在槐芽设工区。1968年3月两场分设，11月汤、槐、营三场合并为眉县林场，槐芽仍为工区。到1977年2月林场又分设，改为地方国营陕西省眉县槐芽林场革命委员会。1979年2月，改为眉县槐芽林场。到1989年底，该场下设四个工作站，1个苗圃，有房2315平方米，宅基占地22亩。设正、副场长各1人，技术干部5人，工人18人，年工资总额3.35万元，拥有小型拖拉机2台，供电及动力设备等固定资产24.9万元，建成林区公路1.8公里。

汤峪林场 1960年5月至10月，省林业厅调查设计院对汤峪林场进行外业调查，1962年3月完成设计，5月省林业厅批准建立眉县汤峪林场，10月任命场长1人，会计1人，技术干部2人，行政干部2人，工人10人，场设汤峪口，建房510平方米。1968年11月设槐芽、营头、汤交、大镇四个工区。1977年2月，县林场分设，成立地方国营陕西省眉县汤峪林场革委会。1979年2月改为眉县汤峪林场，管辖汤峪、青化、小法仪地区国有林。该场经过发展初具规模，到1989年有场长1人，副场长2人，行政干部5人，技术干部7人，固定工44人，合同工65人，年工资总额16.62万元。下设汤峪沟、大镇工区，以及远门口、黑峪、汤峪口护林检查站和林材加工厂、森林公园。场址占地35亩，拥有楼房4幢，平房18座，厂房4座，面积7269平方米，汽车3辆，小型拖拉机1台，木工机械15台，供电等固定资产121.3万元，建成公路60公里，投资240万元。

余管营苗圃 1965年4月，成立国营眉县余管营苗圃，由林业站领导，配备主任、会计各1人，工人4名，调拨苗圃地110亩，草房5间，次年3月起对外办公。1979年职工增至14人，建房539.8平方米，购35马力拖拉机1台，灌溉设备齐全，生产不断发展。1982年3月，余管营苗圃同渭河滩苗圃合并，仍称余管营苗圃，原渭河滩苗圃改设作业站。1985年7月，两圃分设经营，10月撤销两圃，成立林业局种苗公司，苗圃为公司苗木生产基地。1986年5月公司撤销，恢复余管营苗圃，变为林业局领导，改为以地顶资，实行职工私人承包制，到1989年底职工减至4人。

渭河滩苗圃 该苗圃位于县城北河滩的清水河北岸，解放前为省林务局槐芽林场造林地。1959年划为槐芽林场城关工区，总面积981亩。1965年改办蚕种厂，林地被毁，蚕厂失败，将大部分土地划归畜牧场种草，部分地划给北兴大队建了果园。1968年，西安电讯工程学院接管畜牧场土地，办起了农场，作为该学院“五七”干校。1970年后，干校土地又被石头河用沙和群众占去大部。1979年11月，县林业站接管了该农场沙地240亩，场址地9.99亩和房屋、农机具、供电设备等，办起了渭河滩苗圃，调专业技术领导1人，行政领导1人，固定工5人，合同工2人。1980至1981年，苗圃与魏家堡、北兴、车圈三个大队发生土地纠纷，经县政府协调处理，留给苗圃耕地149.8亩，划给大队使用的所有土地，地权归国家。1986年恢复渭河滩苗圃，仍为林业局领导，改为以地抵资职工私人承包制。到1989年底，仅有职工4人，房屋1080平方米，55马力拖拉机1台，供电和灌溉等生产设备。

第三节 企业单位

1954年9月，县木材供应站在营头成立，配备站长和业务人员共8人，属全民企业。1961年9月重建眉县木材公司，地址设常兴，由园林畜牧局领导。1963年5月木材公司交物资局，从此，本县木材经销分成两个渠道。1982年5月，县林产品经销公司成立，属林业局领导的全民企业，经营林区木材及半成品，办理进出木材业务。12月，公司配备职工干部7人，暂借货场营业。1983年1月，公司以15.5万元购买东关大队864平方米楼房一幢和宅基地6.6亩，迁入新址。开展业务后，贷款25.87万元，1982至1985年，营业获利15.23万元。1986至1987年，企业实行承包，亏损40074.58元。1988年，公司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采用竞争投标经营，更替法人代表。从1988年元月至1989年5月31日，新代表承包期未满，累计贷款36.4万元，17个月亏损104835.20元，连年累计亏损146855.78元。1989年4月22日该公司撤销，业务由汤峪林场兼并。11月21日，林业局决定由汤峪林场拍卖，以39.5万元卖给县税务局，还清了债务。

第四节 学术团体

1982年11月，成立县林学会。1983年和1985年，两次民主选举了正、副理事长。到1989年底，会员发展到56人，其中工程师28人，助理工程师20人，技术员8人。林学会的宗旨是：团结全县林业科技人员，紧密结合本县林业实际，开展林业学术研究和科学实验活动，引进推广林业先进技术，为领导机关当好参谋助手。1983至1985年，完成了全县农桐间作指导，推广农桐间作6万亩，植桐23.3万株。1987至1988年搞技术承包，指导羊仓堡建立柿子方400亩，栽苗6.98万株；讲渠核桃方650亩，栽苗1.56万株；大湾嫁接优良品种板栗方420亩，接树5.4万株；董家山花椒方1110亩，栽椒18.49万株；建起了干杂果基地。设计队会员1988年至1989年，完成了3个国营林场297722公顷二类森林资源调查任务，促进了本县林业科学发展。

第二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林业面积

全县林业用地总面积709862亩，占全县总面积1278600亩的55.51%，以林业用地总面积为基数，其中，有林地531188亩，占74.83%。有林地中，天然林206250亩，人工林112211.5亩，经济林29564亩，防护林181782亩，特用林1380亩，疏林地36999亩，共占5.21%；灌木林63711亩，占8.97%；苗圃396.8亩，占0.055%；宜林地77568亩，占

10.92%。宜林地中，未成林造林地 20133 亩，林中空地 105 亩，灌丛地 45300 亩，荒山荒地 12030 亩。全县人均有林地面积 0.50 亩，宜林地 0.28 亩。全县按有林地面积计算，覆盖率为 41.54%，加上疏林、灌木林面积 100710 亩，覆盖率为 49.41%。深山区，国营林场、太白山自然保护区和乡镇林场土地总面积 442500 亩，林地和疏林、灌林木 414219 亩，覆盖率为 93.6%。浅山丘陵区，国营林场同乡镇集体、个人土地总面积 325500 亩，林地和疏林、灌木共计 133888 亩，覆盖率为 41.13%。川原农区土地总面积 510600 亩，有林地面积 82342 亩，覆盖率为 16.12%。

1976 年到 1987 年底，全县森林覆盖率提高了 19.21%。林地面积增长了 143984 亩其中川原防护林增长 33296 亩，经济林增长 12690 亩。

第二节 人 工 林

新中国成立后，全县发动群众开展“四旁”植树和荒山荒地造林。至 1989 年底，累计植树 8876.83 万株，保存 794.4 万株。其中幼树 330.6 万株，成材树 463.8 万株。栽植农田林网总长度 2060 公里，占全县渠路总长的 80%。建成护田林网面积 37.1 万亩，占平原农区总面积 73.65%，占总耕地面积 95%。建成农田林网大方 506 块，小方 2730 块，平均每方 143 亩。绿化铁路、公路、渠道、机耕路 1779 条，村庄 739 个，荒滩、闲散地 4450 亩，林木蔽荫面积 66222 亩。以苹果为主的经济林 66387 亩，果树 365.12 万株，蔽荫面积 25773 亩（平原占 13145 亩），槐芽林场造林 2975 亩，总计平原造林 82342 亩。林木成了保护农田、美化大地、促进农业丰收的屏障。

人工整片造林，1989 年底累计 386539 亩。经过采伐利用和自然消耗，保留成林面积 144565 亩，占累计造林面积的 37.4%。其中以刺槐、油松、华山松、杨树为主的用材林和防护林 117950 亩，以核桃、大枣、柿树、毛板栗、漆为主的经济林 26615 亩。年平均成林面积 3628 亩。人工林中，国营造林 83394 亩，保存 31189 亩，占累计造林面积 37.4%；集体造林 303145 亩，保存 113346 亩，占累计造林面积 37.39%。

第三节 林木蓄积量

本县活立木总面积 35908 17 公顷，总蓄积 3389037 立方米。林分总面积 33441.57 公顷，总蓄积 3232511 立方米，占活立木总面积 95.38%。在林分蓄积量中，幼龄林面积 3237.78 公顷，蓄积 51976 立方米，占林分总蓄积 1.60%；中龄林面积 13115.87 公顷，蓄积 1036400，占林分总蓄积 32.06%；近熟林面积 12620.83 公顷，蓄积 1486138 立方米，占林分总蓄积 45.92%；成熟林面积 4003 公顷，蓄积 627514 立方米，占林分总蓄积 19.41%；过熟林面积 464 公顷，蓄积 30483 立方米，占林分总蓄积 0.94%。疏林面积 2466.6 公顷，蓄积 134691 立方米，占活立木蓄积量 3.97%；枯立木蓄积量 20 立方米，总计蓄积量 3389057 立方米。至 1989 年底，人均木材 12.56 立方米。总蓄积量中包括农田防护林，“四旁”树木，川原整片造林蓄积量 348425 立方米，占立木蓄积量 9.72%。全县平均每公顷蓄积量 94.38 立方米，年总生长量 74994 立方米，粗生长率 5.232%，除自然消耗和人为采伐

利用，年净生长量52495立方米，净生长率3.662%，比1976年提高0.012%。

第四节 经济林木

本县经济林木资源丰富，有50余种。其中乔木30余种，灌木20余种。(1) 核桃：胡核桃、胡桃，属落叶乔木。种仁营养丰富，可生食，榨油和药用。县境内均有栽培，以沿山为主。60年代引进新疆核桃。全县现有核桃树25863株。1987年至1988新栽650亩，1.56万株。品种有隔年核桃、薄皮核桃、露仁核桃、爪爪核桃、绵核桃，年产37581公斤。(2) 柿树：柿树科，属落叶乔木。果实营养丰富，可鲜食，加工柿饼、柿糕、柿面或酿酒制醋。柿蒂可入药。全县约栽培6.3万余株，以沿山多而集中。年产鲜果92—158万公斤。品种有水柿、牛心柿、火罐柿、甜柿、火镜柿等。(3) 枣树：李科，属落叶乔木。果实营养丰富，可鲜食，加工枣面、蜜枣、乌枣、酒枣、醋等。枣肉可入药。全县栽培面积1116亩，有1.91万株，年产红枣1000至1500公斤。(4) 毛板栗：壳外科，属落叶乔木。果实生吃脆甜，熟食香酥，营养丰富，为精美食品。栗树分布浅山地区。有毛板栗420亩，野生毛栗3343亩，年产果实1.07万公斤。(5) 漆树：漆树科，属落叶乔木。生漆为天然树脂涂料。漆籽可榨工业用油。多野生，年产生漆1626公斤，1976年高达6400公斤，为本县出口物资。有整片栽培，大红袍、红皮、高八尺、锦州红等良种7724亩。(6) 花椒：芸香科，属落叶灌木。果实有香味，是食品调料和药用佳品，种仁可榨油。分布广泛，多栽培于果园周围、家庭院落。全县花椒有千亩左右，年产花椒750—1000公斤。1987—1989年按照规划新栽1110亩。主要在营头乡新寨、董家山、高庙等村。主要品种为大红袍。(7) 山杏：蔷薇科，樱桃属，落叶乔木。多分布在荒山林野。核果，分甜杏和苦杏，甜杏可食，苦杏榨油作机械润滑剂。核仁均可入药。种子供培育良种杏砧木。全县有杏园334亩。(8) 山桃：蔷薇科，樱桃属，落叶乔木。多野生山坡荒岭。核果、核仁入药。种子供培育良种桃砧木。1989年全县有桃园8197亩，年产鲜桃1030.27万公斤。(9) 猕猴桃：猕猴桃科，落叶藤本果树。浆果，味鲜美，甜香带酸，营养丰富，果实可生食或加工罐头、果脯、果酱，根皮入药，茎制农药。多野生于汤峪、营头、青化浅山49条沟道，总计1.6万余株，年产鲜果10万公斤。到1989年底，全县人工栽培1003亩。(10) 山楂：蔷薇科，落叶小乔木。野生浅中山林区。果实鲜美酸甜，可入药，亦可加工消暑饮料、果酱、果脯等。全县年产山楂5000公斤。种子供培育良种山楂砧木，到1989年底，全县人工栽培595亩。(11) 五味子：木兰科，落叶藤本植物。野生浅中山林区，果鲜食，干入药，可加工五味子酒。1989年全县年产果实约1.5万公斤。多为群众鲜食和药材部门收购。(12) 常山：虎耳草科，又名鸡骨常山，落叶小乔木。多野生浅中山林区，资源丰富，根入药，全县年产约10万公斤。国家收购制取黄连素粉剂，除供应国内市场外，还远销国外。

第五节 药用动植物

本县药用动植物资源丰富，品种繁多。太白山中草药有800余种。药农谚语："太白山上无闲草，看你识草不识草"，称太白山为"药山"、"宝山"和"世界药用植物宝库"。属

国家计委与国家医药管理局管理的二类药材，本县有22种：党参、当归、生地、川芎、白术、白芍、黄芪、贝母、茯苓、牛膝、牡丹皮、桔梗、杜仲、山茱萸、蟾蜍、枸杞、天麻、麝香、黄连、金银花、山药、菊花。属省管药材有6种：黄芩、酸枣仁、远志、猪苓、丹参、天麻。全国名贵药材14种：天麻、熊胆、山茱萸、杜仲、黄连、麝香、枸杞、蟾蜍、金银花、酸枣仁、阿胶、桃儿七、独叶草、太白贝母。全县中草药由野生采挖发展到1978年人工种植。各社队深入林区办药场95个，种植各种药材4000余亩，有党参、当归、黄芪、白术、杜仲、黄柏、山茱萸、厚朴、银花等20余种。1979年总产野生药、种植药7099万公斤，价值86万余元，其中党参、白术、猪苓年产量在1万公斤以上。在野生草药中发现了一些具有抗癌性能的药物桃儿七（鬼臼）、粗榧、猪苓、猴头、桦灵芝（木蹄）、螺丝七（金钱重楼，又名七叶一枝花）、三匹风（蛇梅）、金刚刺（黑刺菝葜）、老虎草（异叶败酱）、龙葵、猕猴桃等。全县药用植（动）物，因与地形、气候、植被、海拔高度相关，形成不同类型垂直分布规律地带：(1) 平原药用植物，分布在海拔400—300米处，生长在池塘畔、沟坡畔、田坎地畔、路畔、荒滩河岸等处。木本有：人工栽培的皂角、女贞、合欢、侧柏、枸杞、牡丹、白芍、桑树、中槐、苦楝、石榴、核桃、桃杏、竹子、大枣、连翘、枳壳、花椒、厚朴、野生酸枣等。草本有：柴胡、狼荩草、白芷、苍耳、车前草、灯心草、三白草、苦菜、板蓝根、蒺藜、白蒿（茵陈）、艾叶、菊花、蒲公英、白术、香附、马鞭草、地丁草、薄荷、瓜蒌、麦冬等。(2) 浅山丘陵与中山区药用动植物，分布在海拔800至1350米处，居侧柏林带上界、栎林带下界（沿山到刘家崖一线）。木本有：侧柏、葛藤、五味子、苦木、黄栌、黄连木、盐肤木、金银花、三叶木通、蜀五加、鸡屎藤、山萸、酸枣、猕猴桃、大叶白蜡树、紫荆、核桃、花椒等。草本有：半夏、落新妇、穿心薯蓣、石竹、马蹄香、铃兰、夏枯草、天南星、九节菖蒲、地黄、远志、鹿蹄草、北柴胡、花粉、商陆、生地、山药、人血草等。药用动物有：蝉、蛇、狗、狙、鼯鼠等。(3) 松栎林带与桦木林带药用动植物，分布在海拔1350米至2600米处。木本有：桃儿七、红毛五加、杜仲、粗榧、山茱萸、黄柏、玉兰、紫斑牡丹、川赤芍、秀雅杜鹃、华山松、刚毛忍冬、构兰、大力子、白桦、峨眉蔷薇、太白杜鹃、羽叶丁香草。草本有：党参、当归、太白岩、黄芪、天麻、猪苓、伏苓、桑寄生、川马、玄参、黄连、前胡、川芎、太子参、桔梗、大黄长杲升麻、丹参、球芽蓼、白头翁、短角淫羊藿、毛细辛、百步还阳草、延龄草、黄精、山荷叶（窝儿漆）、豌豆（白三七）、川陕金莲花（骆驼七）、头发漆、长松罗（天蓬草）等。药用动物有：青羊、鬣羚、羚牛、林麝。(4) 针叶林带药用动植物，分布在海拔2600至3300米处。木本有：太白冷杉、金背杜鹃、枇杷玉、常山、刺毛忍冬等。草本有：假百合（太白米）、太白贝母、铁棒槌、钢棒槌、胡莲（狗牙贝）、独叶草、星叶草、太白艾、秦岭龙胆（茱苓草）、短毛独活、太白美花草、二叶獐芽菜（乌金草）、甘肃黄精、太白蓼（蝎子七）、空洞参、轮叶马先蒿、太白东俄芹、山蓼、人头漆、太白乌头（金牛七）、小叶红景天（凤尾漆）、狭叶红景天（狮子七）、手掌参（手参）、凹舌兰等。药用动物有：林麝、青羊、羚牛、豺、黄鼬。(5) 高山灌丛草甸带药用动植物，分布于海拔3300至3767米。木本有：头花杜鹃、怀腺柳、矮枇杷等。草本有：太白茶、高山萝蒂、瑞令草、太白棱子芹（药茴香）、矮金莲花（五金草）、垂头菊（太白小紫苑）、稀毛香青（五月霜）、太白翠雀花、一碗水、湿生扁蕾、紫苞风、毛菊、青藏乌头、太白树、太白花、太阳针、五脉绿线蒿、细叶泥炭

藓（满天星）、球穗蓼（蝎子七）、羌活、太白鹿角、石霜、石耳子等。

制药原料有：青蒿、三颗针、三尖杉、苦楝皮、仙鹤草、杜鹃叶、盘龙七、鱼腥草、千里光、虎杖紫杉等。

第六节　野生鸟兽

本县境内高山、平原、河川相间，地形多样，植被繁茂，鸟兽种类繁多。已知鸟类有192种，分属13目37科；兽类有62种，分属5目22科。因地形、气候、植被、海拔、食物及鸟兽本身的习性等条件，各类鸟兽在栖息繁殖上，同植被垂直分布带相一致，从平原到山区，大致可分五个鸟兽栖息带：(1) 平原山脚鸟类、黑线姬鼠带，海拔400—800米，为平原落叶阔叶林带，地势平坦，水域较多，气候温和，食物条件好，鸟类繁殖多。主要鸟类有：栗苇鳽、红胸田鸡、红隼、金眶鸻、灰喜鹊、白项鸦、啄木鸟、珠颈斑鸠、三宝鸟、蓝翡翠、戴胜、绿头鸭、绿鹦嘴鹎、红尾伯劳、灰顶伯劳、家燕、金腰燕、黄鹂、麻雀、三道草鹀、小鹀、白鹭等。兽类不多，以田鼠为主，有黑线姬鼠、长尾仓鼠、社鼠，还有黄鼠狼、野兔等。(2) 低山鸟类、山岩松鼠带：海拔800—1350米，居侧柏林带和松栎林带上下界，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植物种类繁多，食物来源充足，加之森林茂密，隐蔽条件好，适宜于鸟兽繁殖栖息。主要鸟类有：红尾溪鸲、北红尾鸲、黑背燕尾、褐河鸟、白鹡鸰、树鹨、紫啸鸫、画眉、棕头鸦雀、绿鹦、嘴鹎噪鹛、环颈雉、长尾蓝鹊、松鸦、大山雀、白睑山雀、绿啄木鸟。林栖兽类有：候氏猬、纹背鼩鼱、岩松鼠、花鼠、隐纹花松鼠、豪猪、青鼬、中花林姬鼠、社鼠、中华鼢鼠、绒鼠等。大型兽类有：黑熊、林麝、狍、野猪、狼、狐等。(3) 中山鸟类、花鼠带：海拔1350—2600米，位于松栎林带上界桦木林带之中，本带林下灌丛和草本植物繁茂，食物充裕，气候凉爽湿润。主要鸟类有：金鸡、红腹角雉、勺鸡、四声杜鹃、白腰雨燕、星鸦、长尾山椒鸟、白领凤鹛、褐头雀、橙翅噪鹛、黄眉柳莺、火头鸫、绿背山雀、黄腰山雀、黑冠山雀等。兽类有：长尾鼩、短尾鼩、西藏鼩、大林姬鼠、隐纹花松鼠、黑熊、林麝、青羊、鬣羚、羚牛、金钱豹。(4) 高山鸟类、亚高山羚牛带：海拔2600—3400米，位于冷杉林上界落叶松林带之中。气候寒冷，草灌丛稀少，食物种类贫乏，鸟兽少。鸟类有：血雉、白腰雨燕、星鸦、树鹨、褐头雀鹛、酒红米雀、鹀腹灰雀等。兽类有：西藏鼠兔、隐纹花松鼠、褐家鼠、根田鼠、黄鼬、林麝、青羊、鬣羚、豺等。(5) 山顶鸟类、高山灌丛草甸藏兔带：海拔3400—3767米，属寒带气候，环境单调，为冰川地貌，植被为稀少低矮的爬柳、香柏和草本植物。鸟类仅有岩鹨、白顶溪鸲。兽类仅有西藏鼠兔、黄鼬、褐家鼠栖居，趋于绝迹。上述鸟兽中，属国家保护的珍稀鸟类有：红腹锦鸡、红腹角雉、勺鸡、血雉。兽类有：羚牛、豹、林麝、青羊、鬣羚。鸟类中的食虫鸟，对保护农林，维持生态平衡起着积极作用，应保护繁衍。食谷鸟损害庄稼，应控制数量，予以适当猎捕。兽类中的一类保护动物羚羊以及其它珍贵动物不得任意猎杀捕捉，让其壮大种群数量，有计划地开发利用。

本县动物中，还有各种蛇类等。

第七节 病 虫 害

全县森林昆虫种类繁多，有蛾类37科200余种，其中特有50余种，蝶类6科48属98种。1980至1981年，县成立森林病虫普查领导小组，抽调20名病虫普查员，由林业站负责，对全县用材林、防护林、经济林、薪炭林，以及“四旁”树木进行了普查。查明害虫有6目45科170余种。全县森林虫害发生面积10849亩，占林地面积2.1%；森林病害发生面积1817亩，占林地面积0.3%；“四旁”树木虫害发生面积21171亩，占“四旁”树木面积34%；病害发生面积10535亩，占“四旁”树木面积17%；苗圃受害面积1632亩，占苗圃总面积44%。

1983年，县林业站组织技术干部对全县杨树病虫害进行了全面调查，查明主要病虫48种（其中害虫39种，病害9种），虫害发生面积34443亩，占总面积76.7%；病害发生面积33695亩，占总面积75%；苗圃病虫害发生面积1261亩，占杨树苗圃总面积34%。

主要害虫有：黄斑星天牛、桑天牛，危害面积1103亩。杨大透翅蛾，危害面积16732亩。柳毒蛾、杨树潜叶蛾遍及全县。刺槐尺蠖，危害面积5282亩。松梢螟、华山松大小蠹，分布在油松、华山松林中。核桃举肢蛾发生在沿山核桃林中。特别是黄斑星天牛、桑天牛、杨大透翅蛾、刺槐尺蠖，对平原杨树、沿山刺槐有毁灭性危害，有些地段的杨树全部死亡，刺槐叶子被食光。

害虫天敌有：黑广步甲、金星步甲、猎蝽等。

主要病害的病原菌有27个属、27种，褐延林木面积10535亩。主要病害有泡桐丛枝病、杨树溃疡病、松针锈病、杨树腐烂病等。

眉县1989年古老珍稀树种分布登记表

表8—1 单位：米、厘米、年

树 种	生长地点	海拔（米）	树高（米）	胸径（厘米）	树龄（年）	备 注
刺 槐	眉县常兴车站西铁路南边	520	17	63	94	生长健壮。
七叶树	眉站马家村赵家沟	550	8	102	425	树死心空、皮脱落、无枝梢。
中 槐	蔡家崖西公路北边	520	8.5	126	217	回心树，心空1/3，树身仅余东半边树壳，树壳中新栽了一株中槐幼树。
七叶树	齐镇人民渠院内	592	22	36.1	106	生长健旺，枝叶茂密。
七叶树	齐镇人民渠院内	592	20	36	106	生长健旺，枝叶茂密。
水 杉	齐镇763部队院内	622	19	51.6	35	树冠尖塔形，美观，院内共四棵，生长健旺。
中 槐	小法仪乡窦家河三组	600	8	95	396	树干全空，只剩外皮，枝梢稀少。

续 表

树 种	生长地点	海拔（米）	树高（米）	胸径（厘米）	树龄（年）	备 注
中 槐	小法仪乡窦家河三组	590	22	96	400	生长健旺，枝叶繁茂。
中 槐	小法仪乡窦家河一组	570	19	170	786	树干全空，顶部有少量枝梢。
侧柏（一）	横渠书院	520	26.6	105	754	主干上半面空，上部枝叶中庸。
侧柏（二）	横渠书院	520	14.1	64	457	主干基本完好，顶部只有两大主枝。
侧柏（三）	横渠书院	520	12.13	69	493	主干基本完好，顶部树头侧倒。
侧柏（四）	横渠书院	520	12.13	51	357	树干主头不完整，有枯死。
侧柏（五）	横渠书院	520	13.75	107	758	树干腐朽，顶部干枯。
皂 荚	横渠坡底下	615	12.52	167	228	树干中空，顶部枝叶旺盛。
中 槐	横渠坡底下	600	18.92	149	298	树干中空，顶部枝叶茂密。
中 槐	横渠孔家原	660	15.1	94	188	树干心空，树冠枝叶繁茂。
中 槐	横渠孔家原	660	14.5	115	228	树干全空，顶部有少量枝叶。
皂 荚	横渠孔家原	660	12.52	112	280	生长旺盛，枝叶茂密。
辛 夷	小法仪讲渠村	942	14.9	0.46	306	生长健旺，南侧上部心空，树叶有香味。
珊瑚朴	齐镇人民渠院内	592	22	62	98	生长健旺，枝叶茂密。

第三章 林木权属

本县山林树木从古到民国前期，绝大部分为地主、豪绅、户族、庙会占有。民国22—35年（1933—1946），德国林学博士芬茨尔在县境内创办林场。省政府没收了齐镇、营头浅山荒地6.5万亩，槐芽渭河滩地3800亩，购买荒滩200亩，苗圃480亩，初建了国有林权基地。

1950—1952年，全县进行土地改革和“查田定产”，人民政府依据《土改法》第18条规定，将地主、豪绅、庙会、户族占有300亩以下的小面积森林依法没收，大部分划给农民私有，少部分划归村民集体所有，300亩以上的大面积森林收归国有。

1955年2月，县成立林权清理复查委员会，何彦斌县长任主任，区、乡设林权清理调

查委员会，并组成工作组，对全县山林进行了调查清理，查出山林1399142亩（目测面积）。其中，国有林1365276亩，私有林25117亩，初步分清了山林权属。1955—1957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将村林、族林或无代价收归社有，或按质按量，作价入社，也有按比例分红的办法入社。神树、祖公树、风水树、文物古迹树一律不入社，以原来风俗加以保护。

1961—1964年，为解决公社化“一平二调”林权纠纷，对沿山六个公社的森林权属进行了全面清理，清出占有山林的祠堂16座，庙宇5处，村庄集体55个，社员户157户，共拥有森林面积1850108亩（目测斜坡面积）。按政策规定，将其中的1779773亩划归国有，962亩划归公社有，30673亩划归大队有，39649亩划归生产队有，1716亩分给社员作为自留柴山，划清各自的四至界限，确定了国家、集体、社员的山林权属，由县人民政府颁发了林权证。并将私人房前屋后入社的零星树木退还私人所有；被社队砍伐了的私人树木，折价赔偿，兑现给本人。

1972—1973年，进一步落实了“四旁”林木权属。

1981年9月，县政府制定了《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生产的决定》，重申“保障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林木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准将国有林划归集体和非林业单位，不准将集体林划归个人，不准平调社队林木和社员树木”。县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全县开展确定山权林权，划分植树范围，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的工作（简称林业“三定”），要求做到林有主、主有权、权有责、责有利，进一步明确了林权林界，彻底划清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山权、林权、树权。县政府给16862户颁发了19794份“林权证”、“植树范围使用证”和“自留山证”，将5640亩荒山、荒滩、荒坡、荒沟和4024亩闲散地划给了社员经营，种树种草。

第四章 植树造林

第一节 采种育苗

采种 清以前，本县植树是民间自发进行的。民国23—28年（1934—1939），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眉县林场和省林务局槐芽林场，共采种3806公斤。31年（1942），全县采种714.5公斤。所采树种，以乡土树种椿、榆、楸、中槐、核桃、侧柏、华山松、板栗、拴皮栎、苦楝、皂荚为主。23年（1934），县林场从西安、留坝、楼观台、南京引进了板栗、核桃、刺槐、银杏、金钱朴、合欢等种子136.5公斤。抗日战争时期，采种逐年减少，直至终止。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动员全县群众采集椿、榆、槐、皂荚种子2500公斤，交林场育苗，资助群众造林。1952年采种17000公斤。1955年贯彻“自采种、自育苗、自造林”的方针，至1956—1957年共采种607万公斤。还对无种地区资助种子育苗。

60年代前期，从天然林和人工刺槐林中划定采种区5980亩，每年为省、市代采代收种

子 61500 公斤。1970 年后，根据用多采多、用少采少的原则，共采各种种子 333100 公斤。并从商洛、安康、新疆、华北、凤县、平利等地，调进华山松、油松、落叶松、核桃、漆树、花椒等种子 59718 公斤，兰考桐、武功杂交桐根 34.4 万个。并在全县筛选良种，建立核桃种子基地 100 亩。营头林场建立油松种子园 120 亩。比较成功的树种有油松、华北落叶松、凤县花椒、平利漆、泡桐、新疆核桃、刺槐、紫穗槐等，本县进入了树种组合群落，并将长余种籽向全省调运 166550 公斤。

育苗 民国 17 年（1928）、20 年（1931），本县建过苗圃，因天灾人祸，苗圃荒芜而停办。22 年（1933），西农建眉县林场。23 年（1934），建槐芽林场。24 年（1935），县政府又在县城西关设苗圃 5 亩。27 年（1938），在县城东关增设苗圃 10 亩。33 年（1944）后，以搞教学试验、营造渭河保安林、生产军用木材为目的，军政部兵 2 所国防林场，先后在齐镇东门外、磨石沟、井索沟、槐芽西渠滩、营头河滩建立苗圃 7 处 497 亩。民国时期全县共开辟苗圃 512 亩。1933—1946 年共育苗 998.7 亩，产苗 548.8 万株。树种以椿、榆、楸、槐、杨柳、侧柏、松、合欢、苦楝、栎类等为主，并引进了法桐、银杏、核桃、刺槐、水杉、板栗、苹果等。

新中国成立后，由分散的无计划育苗到有计划的下达育苗任务，兴办县、社、民三级骨干苗圃，建立育苗基地。方法上，由粗放的大田作业改为精耕细作，整畦作床；由乡土树种发展到引进优良品种，诸如油松、落叶松、云杉、水杉、棕榈、法桐、花椒、泡桐、新疆核桃，良种漆红皮高八尺、大红袍、锦州红，良种杨树沙兰杨、加杨、214、15 号、72、69、63、银毛杨、新疆杨等。果类有柿子、板栗、石榴、苹果、梨等。从 1949 年到 1989 年，共育苗 31663 亩，占总耕地面积 6.76%，其中国营 7837 亩，国社合作 145 亩，社队集体 20245 亩，专业户 3436 亩，总计产苗 19982.66 万株。

第二节 荒山荒滩绿化

清末以前，各朝代只采伐，不植树。民国初，兵燹匪患，加之自然灾害，县境内约 45 万余亩高山和丘陵多半是荒山秃岭和灌丛及一些残败次生林。民国 22—24 年（1933—1935），全县荒山造林 8428 亩，植树 139.87 万株；河滩造林 10576 亩，植苗 102.42 万株，总计造林 19004 亩，植树 242.29 万株。

新中国成立后，全县造林规模逐年增大。1949—1956 年，国营林场造林 21925 亩，公私合作造林 23607 亩（公私双方按“地一、苗二、劳七”投资分配）。1956 年毛泽东主席号召“绿化祖国”，县政府组织万人上山下滩，开展“四·一”千里渭河一日绿造林运动，一日造林 3000 亩。秋季组织沿山青年上山造林 7620 亩。1958 年党的八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主席号召“实行大地园林化”，全县动员万人上山，挖穴直播华山松、核桃、毛栗、橡子，栽植刺槐等树，春秋两季造林 3.6 万亩。始建眉县秦岭北麓苹果林带。1966 年后，本着“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的原则，全面规划，突出重点，以发展用材林为主，积极发展经济林、防护林、薪炭林。政府号召人民向“高山远山森林山，低山浅山花果山”的奋斗目标进军。每年动员万人上山，年均造林 7000 亩以上。营头林场营建了油松林 9141 亩，投资 43.38 万元。汤峪林场营造油松、刺槐林 4859 亩，绿化了端南山、龙凤山。槐芽林场

在渭河滩营造了水杉试验林165亩，杨树丰产林420亩。1981年，推行承包造林，全县造林专业户、重点户、联合体发展到200个，出现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造林新局面。1980—1989年，国营造林18660亩（内有杨树丰产林2515亩），集体造林36393亩，“两户一体”造林7897亩。在集体和个人造林中，羊仓堡建立柿子方400亩，栽苗69810株；讲渠营造核桃方650亩，植苗15650株；董家山、新寨、响泉栽植花椒方1110亩，栽苗184900株；董家山、新寨、大湾嫁接板栗方420亩，接树54420株；常兴、马家镇、第五村和齐镇沿山村共栽柿树21.6万株。1949至1989年，全县整片造林总计386539亩。其中以油松、华山松、刺槐、栎类为主的用材林315376亩；以核桃、毛板栗、花椒、漆树为主的经济林71163亩。

第三节 平原绿化

民国4年（1915），农商部申令清明节为“植树节”。17年（1928）4月7日，国民政府申令，把清明植树节改为总理逝世纪念植树节，每年3月12日举行植树议式，在渭河滩、长益公路两旁、梅惠渠两岸开展植树造林。22—37年（1933—1948），全县共植树465537株，面积2138.5亩。春秋两季植树784231株，面积2293亩，长达549公里。其中，苗圃栽培洋槐、核桃、东瓜杨等树约5万株，在渭河滩东西林场植树9万余株。

1950—1953年，国家无偿投资苗木，动员机关、学校、部队和城乡居民，在村旁、水旁、路旁、宅旁植树38374株，长达40公里，零星植树112万株。1956年，县人委制定了1956—1967年林业发展规划，当年植树57万株。1959年集体植树662万株。1961年起，采取培养典型，以点带面推动“四旁”绿化。树立槐芽权四滩大队“四旁”绿化点，植树28.16万株，人均378株，实现“绿荫载道，林盖全村”；常兴侯家大队农田林网建设点，实现了以箭杆杨为主的田、林、路、渠四结合的农田林网化，做到了“三端一平”（林、路、渠端，地平），植树14.87万株，人均120株，可谓“林茂护田，旱涝丰产”。至1966年，全县“四旁”植树1770万株，比50年代同期增长了8倍。

70年代，提出“四旁”植树上“纲要”，人均有树一百棵的奋斗指标，从河南、兴平、武功、周至调苗栽植杨树110万株。1974年，全县树立宁渠大队平原绿化新典型，一年植树10万株。据1975—1976年清查，全县平原拥有林木总株数1217.49万株，人均59.1株。权四滩、田家寨、侯家等16个大队人均百株树。1977年，本县被划为华北、中原地区平原绿化县之一。到1979年底，全县15条公路总长158公里，绿化了148公里，占路长93.7%；机耕路138条，总长385公里，绿化322公里，占路长83%；生产路613条，长583公里，绿化428公里，占路长80%；干渠7条，长135公里，绿化110公里，占渠长80%；支渠281条，长190公里，绿化165公里，占支渠长86%。以渠路为骨架，建成农田林网22.85万亩，占宜建林网耕地39万亩的58.58%。常兴、眉站、城关占90%。全县基本形成“田成方、树成行、渠路结合”的农田林网。

1982年，县上制定了《关于发展泡桐的规划意见》，树立曹家村、田家寨、尧寺农桐间作典型，掀起全县农桐间作新高潮。至1985年完成农桐间作50237亩，全县植桐233890株，国家补助经费48609.7元。同年，全县“四旁”植桐90.41万株，新栽泡桐路11条，长16

公里，泡桐渠3条，长5公里，泡桐村42个。1988—1989年，常兴、金渠、青化、横渠7个乡镇，补植新栽渠路742公里，建林网3.6万亩，植树48.75万株。县城地区共栽各类树22865株，建成花坛256个，养花11720盆。11个乡（镇）所在地区，绿化了街道9条，长43680米，植树12390株，机关单位栽杂果12637株，种植花木12.93万株，养花5760盆。

1949至1989年，全县造林总面积386539亩，其中国营83394亩，合作23607亩，集体271641亩，专业户789亩。共植树8876.83万株，其中国营67.9万株，集体7526.66万株，义务植树176万株，私人植树1106.27万株。经清查，历年植树保存794.40万株，占植树总株数9.49%，人均29株。成材树463.83万株，总蓄积34.842万立方米，人均1.291立方米。建立农田林网37.1万亩。1988年经省、市验收达到平原绿化标准，9月28日林业部授予本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单位”称号，奖铜牌一面。

第五章　森林管理

第一节　林木抚育及采伐

1955年后，对幼林，通过松土、锄草、施肥、补植、修剪、防虫、透光等抚育3353亩。到1989年，全县幼林抚育作业面积累计达243314亩（国营林场57994亩，集体185320亩），成林抚育198146亩（国营129579亩，集体68567亩），低产林改造11588亩（国营11358亩，集体230亩）。全县森林采伐材积量，1979年高达12855立方米（国营10633立方米，集体2222立方米），1989年下降到4800立方米（国营3800立方米，集体1000立方米）。成林抚育和低产林改造共出材141159立方米（国营101076立方米，集体46383立方米）。林木抚育后改善了林分结构和卫生状况，调整了树种组成，提高了林木生长量。

第二节　封山育林

1950年3月，秦岭林区管理处第五林管站，将眉县林区划分为伐区和封育区，对封育区施行保护。1951年，县人民政府通知“保护现有森林，进行封山育林”，实施封育措施。1955年封育4850亩，到1965年封育135630亩，1989年达73100亩。对有种源能够恢复森林的荒山、疏林地、采伐迹地，新造幼林，实行全封、半封和轮封，1949—1989年累计封育面积203930亩，其中郁闭成林面积142908亩，占封山育林面积68.4%。深山区森林覆盖率达86.1%，浅山区达63.61%。县境内的秦岭林区恢复了森林植被，起到了保持水土、调节气候、涵养水源的作用。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1961年，营头、齐镇沿山地带国有林和集体林内尺蠖食叶危害4000多亩，后向小法仪以东蔓延。1969年扩大到3万亩，齐镇、营头、小法仪、横渠沿山一带刺槐和附近果园株均有虫上百头，多到上千头。当年食刺槐叶子7000亩，食苹果、梨、桃、核桃叶子400亩，危害农作物65亩。全县刺槐种子减产24000公斤。政府动员群众，大量施用烟雾剂，“三六粉”等农药防治，但未扑灭。1975年林业站进行白僵菌、青虫菌、苏云金杆菌防治刺槐尺蠖试验。1977年，推广“七二一六”菌剂农药、胂退蜂防治刺槐尺蠖、杨干透翅蛾、舟行毛虫等，防治面积达4000亩，刺槐尺蠖得到控制。1985年，槐芽林场划定保护益鸟防虫区，挂鸟巢100个，招引益鸟，进行白杨透翅蛾性诱剂防治试验，使3700亩杨树林免除虫灾。全县每年防治各种森林虫害15000亩左右，施用药剂15吨，花费人工费、技术人员培训费、机械费1万余元。设置病虫测报点7个，由林业站配备专人测报。1987年，县设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对出入县境种苗进行检疫，做到“既不引患入内，又不引患出外”，基本控制了森林病虫害的发生蔓延。

第四节 护林防火

春秋时，管仲效法周代“君子所务，一日山泽不救于火，草木不植成，国之贫也，故曰山泽救于火，草木植成，国之富也”。清代刑律规定“放火烧山者俱前拟断、充军边卫”，“凡在森林附近吸烟者，或投弃燃烧物余烬于林者，处以罚金”。民国森林法规定“禁止引火入林”。但在漫长的旧社会却未制止森林火灾。

新中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护林防火。1951年，县人民政府成立护林委员会，各区设护林分会，乡设护林小组。贯彻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对现有森林必须实行管理，严禁烧山和滥伐的通知”，提出每年1—4月为火险期，实行“分区划段，分片包干，系统负责，一包到底”的护林制度，采用“三替”、“六不烧”的防火措施，即割地边代替烧地边，沤肥代替烧肥，上坟挂纸代替烧纸。不经批准；无防火线；无打火工具；无组织领导；风大；天久旱不烧。1954年，县人民委员会转发了《陕西省森林管理保护暂行办法》。1955年，县护林委员会改为护林防火指挥部。施行“严禁毁林开荒；开垦荒地批准制度；入山有证明，出山有手续的奖惩规定”等。

1958年，施行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四级有护林防火组织，大小28个山口建立护林检查站35个，设半脱产护林员25名；成立47个护林大小队，配备人员1440人；设护林小组105个，有组员1074人；全县林区划成23个大片，73个小片，分片包干，联合护林防火，使山林火灾由1954年的14起，受灾面积2279亩，降到1958年的4起，126亩。并对沿山地区进行了山权、林权的清理定权发证工作，做到了“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营头公社曾获得“十五年无火情公社”荣誉称号。

1979至1982年，县政府连续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制止乱砍滥伐的紧急指示布告和全国五届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查处了3起山火案件、

716起破坏森林树木事件，收回木料927根（件），罚款43522元，拘留33人，惩办4人，处理山林纠纷25起。荣获省林业厅、“秦西联委”（秦岭西部十一县护林联防委员会）授予的“三十年无森林火灾县”称号。

1988年冬至次年春，青化地区国有林和集体林木被盗伐哄抢。1989年3月16日，省林业厅领导会同宝鸡市、西安市林业局领导，在本县召集周、眉两县主管县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联合查处盗伐案件。两县抽调干部38名，成立专案组分头工作，于6月上旬查清：周至县竹峪乡的金盆村、南西沟、塔庙、东寨、谭家寨5个村27个村民小组366人，眉县嘴头、凤池村、跑窝3个村8个村民小组77人，村干部5人，乡干部1人参与聚众盗伐哄抢林木，造成国有林破坏株数在6%以上的面积2844.5亩，木材损失747797立方米，价值105059.2元，破坏集体竹林70亩，药材树4762株，漆树幼林20亩，天然林200亩，经济损失76945.6元。对此案为首分子依法进行了处理，收交违法所得现金6185.50元，木料400件，竹子650公斤，先后收审关押7人，拟捕3人，治安拘留3人，治安罚款750元，林业行政罚款9人，930元，对参与盗伐一般群众，按《森林法》酌情作了处理，打击了不法分子。

1988年冬，县政府发出《在全县开展打击盗伐林木和木材流通领域违法犯罪专项斗争的通知》。全面实行各级行政首长护林防火责任制。签订合同书122份，固定人员56名，设护林检查站30个，护林员203名，打火队39个，成员5058名。设电台10部，对讲机4部，风力灭火机13部，防火车11辆，瞭望哨15处，割防火带5900米，做到了领导、组织、制度、设施、措施五落实。

第五节　林产品利用

本县森林资源丰富。主产品木材除国家调拨外，用于基本建设生产、生活，年均销量2527立方米。林副产品有扫帚、木杈、木掀、棍把、笼圈、药材、生漆、劈柴、扫帚等名扬关中。国营林场和社队林场每年生产藤条20至25万公斤，生漆1626公斤，1976年生产生漆高达6400公斤。扫帚名扬关中，汤峪林场每年生产扫帚10至15万公斤，棍把5000根，矿柱500立方米，劈柴7000余吨，收入2万多元。1977年，汤峪林场筹建木材加工厂，国家投资12万元，年消耗木材200立方米。1980年后，工厂不断引进技术，更新设备，增加职工，产品种类逐渐增多。到1987年消耗木材500立方米，产值由2万元增至16.63万元，利润增至3.59万元。1979年，营头林场建立木材加工厂，1985年扩建，木制品种增至15种，生产仿唐式和西洋式家具，1987年消耗木材250立方米，产值额达10.18万元，年利润增至1.25万元。县林产品经销公司1984年建立木材加工厂，1986年引进技术、改进工艺，生产脱漆仿古屏风和一些高级用具，销往香港市场。

第六节　林场和苗圃

国营林场中，营头林场属经营林场，1962年区划林班34个（包括自然保护区），总面积11727公顷，林业用地7946公顷，林分总蓄积量142870立方米。1988年二类资源清查，

将土地总面积10317公顷划为43个林班，林业用地10175公顷，森林覆盖率为89.12%，比1962年增加48.93%。林分总蓄积量812666立方米，活立木总蓄积量834493立方米。落叶松、华山松、水曲柳、红桦、卜氏杨、山杨、油松、椴树、栎类、漆树、榆、刺槐等优势树种计7906公顷，每公顷平均蓄积量101.82立方米，年净生长量为26793立方米，净生长率为3.397%，林分总蓄积量增加了669796立方米，比1962年增加4.6倍。该场至1989年造林保存面积1284公顷，零星植树2.47万株，幼林抚育2052公顷，育苗累计189公顷，次生林抚育改造1723公顷，生产木材14253立方米，建立油松母树林5公顷，油松种子园8公顷，木材加工年纯收入1.5万元。木材、林副产品、多种经营年总收入63.5万元。汤峪林场属经营林场，1962年区划林班40个，总土地面积21851公顷，林业用地20731公顷，林分总蓄积量1017210立方米。1988年二类资源清查后，将土地总面积19132公顷划为85个林班，林业用地18988公顷，森林覆盖率为82.79%，比1962年增加4.79%。林分总蓄积量1311900立方米，活立木蓄积量1346793立方米。落叶松、华山松、油松、白桦、红桦、椴树、水曲柳、卜氏杨、山杨、榆、漆、栎类、刺槐等各优势树种计11764公顷，每公顷平均年蓄积量111.52立方米，年净生长量34593立方米，净生长率2.637%，林分总蓄积增加294690立方米，比1962年增加3.45倍。该场至1989年，造林保存面积647公顷，幼林抚育1502公顷，育苗累计57公顷，次生林抚育改造6714公顷，生产木材83578立方米。木材加工年获利4万元。木材、林副产品、多种经营总收入80.32万元。槐芽林场属造林林场，据1960年调查，经营各类土地总面积326.7公顷（首善分区65.3公顷，于家滩分区261.4公顷），林业用地326.7公顷。林分盖积量1000立方米。1988年二类资源清查，将总面积272.55公顷划为14个林班，林业用地229.55公顷，总面积减少54.15公顷，森林覆盖率为73.28%。林分总蓄积量5209立方米。杨树、刺槐、水杉、法桐等各类优势树种191.17公顷，每公顷平均生长量28.27立方米，年净生长量276立方米，净生长率5.309%。该场至1989年，造林保存面积191公顷，经济林8公顷，刺槐更新采伐294公顷，生产木材3230立方米，年产果品10万斤，育苗累计113公顷。并开展了种植粮油、养猪、养羊等多种经营项目，年产值8.29万元。

集体林场始于民国26年（1937），县政府责成林务员在各乡劝导人民成立林业分会，先后在金渠镇年家庄、槐芽镇柿林村、东岳村成立分会三处，会员35人，设苗圃7亩，造林320亩。1958年人民政府鼓励兴办林场，在齐镇、营头、小法仪、汤峪四公社成立园林场。1974年社办园林场发展成8个，固定专业人员271人，队办林场11个，固定专业人员82人，共经营山林面积43060亩。1980年元月，县召开社队林场会议，贯彻《陕西省社队林场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实行生产责任制后，1982年全县保持社办林场6个，大队办林场35个，共经营山林面积56640亩，其中：有林地43840亩，宜林荒山荒地12800亩，造林28950亩，固定苗圃225亩，农耕地685亩，固定专业劳力206人。体制改革中，改为两户一体（专业户、重点户、联合体）经营。到1989年底，全县集体林场减至18个（乡办3个、村办15个），固定人员60名，经营面积3.12万亩，其中有林地2.01万亩。承包专业户、重点户14个，经营面积0.1万亩，下余面积都划归私人经营。

本县苗圃亦分国营和集体两种。集体苗圃，是从1953年开展合作育苗发展起来的。全县平均每年有固定苗圃658亩，年生产苗木421万株。1973年全县开展四级育苗，集体苗

圃面积发展到1846亩，产苗1181万株。1983年后，集体育苗改为专业户育苗，平均每年固定苗圃684亩。后因苗木滞销，1987年专业户苗圃面积减至288亩。1987年以后，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发展，育苗转为专业户，苗木面积每年保持300—400亩，年生产苗木150万株左右。

国营苗圃有余管营苗圃、渭河滩苗圃、营头林场苗圃、槐芽林场苗圃，共计379亩。4个苗圃每年平均育苗195亩，占固定面积47.8%，每年提供各种苗木124.9万株。

第六章　林业科技

第一节　良种引进

清代，本县栽植刺槐一棵，保留于常兴火车站西铁路南侧，生命力旺盛。民国前期栽植全县，成为荒山造林主要树种。22年（1933），德国专家芬茨尔在磨石苗圃培育了法桐、银杏、水杉等。

新中国成立以来，本县引进优良树种40余种，1957年引进胡桑育苗20亩，产苗25.7万株，栽植20.8万株。60年代引进加拿大杨、15号杨、新疆核桃、兰考桐、大红袍花椒（凤椒）。70年代引进沙芝杨、新疆杨、银毛杨等。营头林场引进华北落叶松。林业站引进毛竹和芦竹，又从省林研所等处引种繁育水杉，全县育苗25亩，产苗25万株。槐芽林场在渭河滩营造水杉试验林163亩。余管营苗圃参加林业部全国杨树新品种区域性试验，从江苏泗阳县引进72、69、63、214等杨树品种，育苗1亩2000株。后又引种繁育了良种漆树大红袍、红皮高八尺、锦州红，杂交桐6号、8号，陕林1号、陕林2号等杨树新品种。

第二节　科技推广

50年代，每年举办1—2次林业训练班，培训林业员、护林员2811人，在全县开展林业技术宣传月活动，开会150余次，受教育达5万余人次。林业站每年冬春季举办1—2次林业学习班，在园艺场组建农林技术学校，参加学习林业技术的公社农业干事12人，大队干部154人，生产队干部627人，社队林场场长32人，苗圃职工574人，林业员450人。全县累计培训林业技术力量7835人次，平均每个社队达9.4人次，并印发《植树造林与农业》、《花椒育苗造林》、《桑树栽培》、《鱼鳞坑整地直播核桃、华山松山地造林》、《毛白杨育苗技术》、《加拿大杨》、《优良杨树——15号杨》、《毛竹种子育苗》、《防治刺槐种子小蜂》、《造林育苗技术手册》、《油松山地育苗》、《山地造林整地》、《酸枣接大枣》、《水杉育苗》、《白僵菌、青虫菌、杀螟杆菌防治刺槐尺蠖》、《杨杆透翅蛾防治》、《水东瓜育苗》、《漆树栽培》、《美国白蛾》、《柿树栽培》等资料12000余份，发至社队干部和林业员、专业户之手，指导技术，有效地推动了林业生产。

第三节 试验与研究

刺槐尺蠖生活习性观察及防治试验 1973年，县林业站同省果树所在南寨和营头开始进行刺槐尺蠖生活习性观察及防治试验，经过多年实践，掌握了刺槐尺蠖的全部生活史料，并总结出一套防治方法，在全国应用推广。

油松人工林经营技术研究 营头林场同市林研所从1980年起在营头林场三合庄试验站，开展了油松人工林经营技术研究，找到了人工油松林迅速生长成材的途径，制定了《油松人工林经营密度管理表》，为大力发展油松人工林提供了科学依据。

油松种子园试验 营头林场1975年在三合庄试验站建立油松种子园120亩，定植砧木14000株，从铜川焦坪林场采回优质无性系接穗3000株，嫁接无性系38个、80株，成活率80%以上。到1985年，部分单株开始结实。1987年采种70余斤。经对比，用这种种子育苗，二年生苗木比一般种子的苗木高40厘米，地径粗0.5厘米。

第七章 经营体制改革

1985年县政府“关于林业改革的意见”发出后，政府与林业局签订了管理目标责任制合同，授予林业局代表政府对全县林政实行管理。局机关与下属单位签订岗位目标责任制合同，把全年目标分解到局机关各科组和事业单位，再分解到人，各负其责，以项记分，以德、勤、能、绩作评分考核的主要内容，与工资奖金挂钩。

1981年9月，县委、县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若干问题的决定》，在全县开展稳定山林权属，划定植树范围，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在汤峪公社楼观原大队搞试点，在全县分期分批推广落实。到1983年秋，将全县农村庄前户后集体闲散地4024亩，荒山、荒滩、荒坡、荒沟5640亩，划给16862户社员植树造林使用，树权永远归私人。1983年11月，县政府召开“解放思想，放宽政策，认真做好四荒地承包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荒山承包，林权属承包者所有的原则不变。到1986年底，林业专业户、个集户、联合体发展到1566个，承包荒山1.5万亩，成片林管护责任制7万亩。平原将37.1万亩农田林网和“四旁”树木777万株，根据树随地走，折价分到户经营。沿山集体林场推行折股联合经营。全县各村民小组都建立了林业生产责任制。林业生产由依靠集体经营为主转变为专业户、个体户、联合体和私人经营。1984至1989年，专业户造林7897亩，私人植树1106万株，集体造林10542亩。

1981年9月，本县对国营林场、苗圃实行定任务、定质量、定投资的“三定”林业生产承包责任制。林场对木料加工厂、果园、农业生产实行经济承包，全奖全罚。各项经济指标和生产任务，以合同形式落实到承包单位和承包个人。汤峪、营头林场，实行内包外联，1982至1984年，每年从事项目14种，年均总产值40万元，上交税金3万元，获纯利润8万元。1985年，林场改为事业单位企业管理，场长由上级主管部门聘任，场长有权组

阁，有权确定本场生产规模和经营项目。森林抚育间伐、综合利用、多种经营收入归场，用于以林养林，扩大生产。林场内部实行灵活多样的经济承包形式，诸如职工包、家庭包、场内外联合包，还可以搞加工、开矿等第二产业和发展旅游、商品生产等第三产业。通过内部产业结构的调整，到1988年，汤峪、营头林场、经销公司木材加工厂，合计年产值30.52万元，利润6.05万元。两场多种经营收入达21.5万元。

国营林业生产由封闭式经营转变为开放式经营后，汤峪、营头两个经营林场，实行一级管理、二级核算的单项承包制。对工区、护林站、加工厂实行定生产项目、定经济指标的任务包干目标管理和经济指标管理相结合的综合承包经营责任制，促进了经济效益提高，两场年产值增至60—80万元。槐芽林场和两个国营苗圃，实行家庭承包，集体、个人一齐上，采用补贴事业费包干划地到人，以地顶资，超支不补，收入节支归己的任期目标大包干管理责任制。经销公司实行投标承包经营。汤峪、营头林场扩建了木材加工厂，制作家具，扩大林场自主权，利用森林资源发展多种经营项目。汤峪林场1987年打出热水井，兴办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等旅游业。槐芽林场实行所有权和使用权两权分离，以地抵资。1987年总收入为97456.12元，比上年增加14160.52元。

第八章　陕西省太白山自然保护区

太白山自然保护区，为我国首批建立的自然保护区之一，是驰名中外的自然综合体。1965年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在本县营头口设立太白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其经营方针是“全面保护自然环境，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大力发展生物资源，为国家和人民造福”。“文革”中，保护区机构被撤销，管理中断。1975年机构恢复，有职工68人，下设保护站3个，林业派出所1个。1986年7月9日，国务院批准将太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改保护区管理处为保护区管理局。保护区包括原太白山、鳌山（西太白山）及联接二山的跑马梁。其范围西起太白县嘴头镇，东至周至县老君岭，南以渭水河在太白县黄柏原以上的东西河段为界，北至下白云。东西长约61公里，南北宽约39公里，总面积85.2万亩。保护区以太古、元古、古生界的变质和侵入的花岗岩体为主。在河西和印支地质运动中，经多期构造变动、岩浆侵入和岩石变质，以及在燕山和喜马拉雅运动的作用下，太白山体近古以来急剧上升，形成险峻挺拔的太白山体，层峦叠嶂，群峰林立，蔚为壮观。山间水源丰富，植被奇特，生态各异，风景秀丽，波峰幽谷，形成明显的南北和上下气候分布线带。保护区在本县所占位置，东与汤峪林场上板寺到西黑嘴为界，西界南由放羊寺到下白云眉县同太白县山脊分水线为两县保护区分界线，北界由下白云向东南经党家沟顶梁、大岔间顶梁、小来沟西梁到上板寺与营头林场洪河工区为界，由下到上全被森林覆盖。本县境内保护区总面积为4054公顷，其中林业用地3978公顷，内有天然林3820公顷，花木林58公顷，疏林地43公顷，宜林地57公顷，非林用地76公顷。森林覆盖率为96.71%，

林分总蓄积量417015立方米。林木以松、杉、桦、杨栎类等树种为主。属国家重点保护的有太白冷杉、太白落叶松、红杉等树种。

太白山自然保护区北坡，保存着温带夏绿阔叶林带。秦岭的形成历史和所处的特殊位置，使它成为我国华北、华中和华西植物区系成分的交汇地，并兼有东北、华东等植物成分。植物垂直分布带明显。秦岭太白山北坡植被资源分布，随着海拔高度的不同，自下而上分为侧柏林带、松栎林带、桦木林带、冷杉林带、落叶桦林带、高山灌木草甸带六个明显带谱。已知种子植物1557种，隶属640属，121科；苔藓植物302种，隶属142属，63科。在海拔3200米左右的冷杉、杜鹃林下，生长着我国独有的世珍国宝“独叶草”、“紫斑牡丹”等，这种罕见的古老植物延续至今，对研究裸子植物和被子植物之间的演变关系有着重要科学价值。

太白山森林植被古老，稀有遗种多保持了原始状态。属国家二级保护植物9种，属国家三级保护植物11种，列为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植物有6种。药用植物约510种。名贵药材有100余种。“太白山七十二样七”被收入《陕西中草药》的有50多种，特别是新发现的一些有抗癌性能的药物，已引起有关方面重视。号称“群峰之冠”的拔仙台，海拔3767.2米，为秦岭最高峰，是南北气候的天然分界线。本县秦岭北坡随着海拔高度递增，从下而上，可分为暖温带、温带、寒温带、亚寒带、寒带等五个气候带。寒来暑往，雨雪风霜，变幻无穷，奇花异草，比比皆是。“花开常有期，高低不同时。”秦岭又是渭河水系和汉江水系的最高分水岭。石头河、霸王河、汤峪河等都发源于此。保护区内有高等动物270多种，其中兽类40多种，隶属6目22科；鸟类230多种，隶属13目37科；定名森林昆虫有19目99科500多种。本县密林中的野生动物，属国家保护的鸟类有红腹锦鸡、红腹角雉、勺鸡、血雉；属国家保护的兽类有羚牛、豹、林麝、青羚、鬣羚。

1982至1983年，省林业厅组织有关单位和科技人员68人，对自然保护区进行了全面综合考察，把保护区划分为三大部：一是自然垂直景观保护区。以拔仙台与跑马梁东段为主脊的南北两坡，是重点保护地带。把有原始森林植被特征或稳定性植被地段划为绝对保护区。本县境内北至大殿、小来沟顶，是保护区的最高级保护区，保护原始森林植被。从大殿以下至营头响水石之间，高差达780米地段的次生林植被划为森林（自然生态系统）恢复区。二是自然资源控制区。该区北界一般在2000米以上，森林植被主要是太白红杉、巴山冷杉。在保持生态系统反馈能力的前提下，允许群众搞定量的林副业生产。三是教学试验区。从大岔以上至放羊寺以下地段，海拔最低点871米，最高点3100米。太白山自然保护区现已成为自然、地理、地质、地貌、气象、土壤、水文、植物、中草药、环境保护等多种科学考察研究和教学实习的重要基地，也是以“太白积雪六月天”和“高、峻、奇、险”为特征的举世闻名的旅游胜地。

第九编

水　　利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本县水利事业历史悠久，远在春秋时期，先民就引河水升阪，润田泽民。但直至清代，县无水利专管机构。民国时，县政府建设科兼管水利事务。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管理水利事业。1955年5月，成立农林水牧局，内设水利股。1958年4月1日，水利局成立，直接隶属县人民委员会，有行政干部和技术人员28人，内设秘书、工程、灌溉、水保四股。1958年12月，眉县并入周至，县设水电部。1960年初，改为水利电力局。1961年9月分县后，县设水利电力局。“文革”开始后，机构瘫痪，先后改设水电组、农林水牧服务站、农业学大寨工作站、水利电力局革命委员会等。1980年7月24日，恢复水利电力局。1984年2月25日，更名为水利水保局。到1989年底，局内设计划财务、防汛工程管理股及综合办公室，编制11名，实有工作人员19名。下设事、企业单位11个。全系统有干部职工183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97人。

第二节　事业单位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水利局成立后，将专区水利队派驻眉县的水利工作组改称水利工作队。1962年3月10日，成立县水利工作队。1982年5月24日，经批准，升为科级单位，更名为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1989年有职工18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5人。

水利管理工作站 1961年8月成立，原名灌溉管理站。1978年，局将灌溉与水产两项业务合并设立灌溉水产站。1979年12月恢复灌溉管理站。1985年6月4日改名水利管理工作站，统管全县水利工程设施。1989年有职工9人，全系工程技术人员。

地下水工作队 初由水利队组织7人打井队，1972年成立地下水工作队，主要业务是打井。队附设混凝土管制造和修理两个车间。1979年2月，升为科级单位。随着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地下水工作队的业务也由以打井为主转为以管理为主。1989年有职工22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1人。

水产工作站 1975年8月6日，设立水产工作站，编制干部2名，与县渔场是一套班子，两个机构。1979年12月分设独立办公。具体负责全县渔政工作。1989年有职工9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5人。

渔场 1958年筹建。1963年与县畜牧场合并。1968年8月1日分设，原以养成鱼为主，兼养鱼种。鱼苗全是飞机从武汉运回，养成鱼种，供应县内小水面养殖。1967年自繁了第一批鲤鱼苗。1968年开始着手草、鲢鱼的繁育，1972年繁殖成功，首批孵化出鱼苗300万尾，从此结束了本县鱼苗外购的历史。有鱼种池50亩，亲鱼池44亩，各种亲鱼428组，可自繁青、草、鲢、鲤、鲂等鱼苗，年产鱼苗10844万尾，鱼种185万尾，已成为全省家鱼孵化中心场。1989年有职工15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5人。

河道堤防管理处 1982年3月18日设立。负责以渭河道为主的堤坊管理。1989年有职工5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人。

水电物资购销站 1977年2月23日设立。专营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物资，保本经营，事业性质。1989年有职工9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5人。

汤惠渠管理处 1955年4月宝鸡专署水利局进行设计，在汤峪口原民堰的基础上，修滚水坝一座，进水闸、冲刷闸各一座，河西岸修干渠一条，长7公里，可灌面积5000余亩。次年6月竣工后，即设管理站（属群管组织，由楼观庵乡管理）。1960年又在河东新开干渠一条，扩大了灌溉面积。1965年收归县水电局管理，设汤惠渠管理处，属县集体性质。汤惠渠历经几次扩修改造，已形成东西两条干渠完整的灌区，灌溉汤峪、槐芽、横渠三乡（镇）2.38万亩农田。1989年有职工8人，全为工程技术人员。

霸王河系管理处 1956年成立金宁渠（霸王河系灌区前身民堰名称）管理站，管理人员3名，属民办性质。1965年春，县水电局对民堰进行改建，扩建了引水工程，增加了灌溉面积。5月，设立霸王河系灌区管理处，下设金渠、营头两个管理站，共编制管理人员12人，其中派全民职工一人任领导，属地方集体性质，由金渠、营头两公社联合管理。1974年8月8日，收归县水电局管理，为县办集体性质。1989年有职工11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8人。

第三节 企业单位

关城子电站 1960年前后，首善公社（首善、齐镇、第五村、安乐四社合并的大公社）在梅惠渠东干渠的贾家寨、雷村、齐镇建成水力发电站三座，替代旧式水力站，用于农副产品加工，当时号称“一条龙”。1961年分社后，移交齐镇公社管理。1962年12月，

交县水电局管理，由局支付设备折价款14万元。1970年10月，关城子水电站建成投运后，与原“一条龙”合并，成立关城子电站，办公地址设斜峪关。1989年关城子电站报废125千瓦发电机一台，更换为320千瓦发电机。至此关城子电站（包括3个分站）共有发电机组5台，总装机容量895千瓦，发电与大电网并网运行，自己拥有供电区域，年发电量305万度。1989年有职工33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7人。

水泥制品厂 1979年4月成立。前身系地下水工作队的制管车间。开始只能生产低压电杆和混凝土井壁管，后增加设备，扩大生产。到1989年底，已拥有固定资产70.5万元，形成一个基本完整的水泥制品体系，可生产10至18米各种规格的圆形高低压电杆、民用楼板、预应力楼板、水泥屋架等十多个品种的水泥制品。年产值32万元，实现利润1.71万元。1989年有职工23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5人。

此外，各乡镇还组建有2至3人的水利站，工资由县局发，业务和行政管理由县局和乡镇双重领导，人员属亦工亦农性质，担负本乡镇水利建设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和水利设施的管理。

第二章 水利建设

第一节 水利概况

春秋时期，齐相宁戚侨寓宁曲（今属金渠镇），引赤谷水（今霸王河）升阪，于赤谷口直至宁曲堡，主要供人食水，余水用以灌少量阪田，后人遂取名宁相渠。

西汉武帝时（前140—前87）创修成国渠。于县城东北9里许渭河北岸（今马家镇祁家村附近）筑堰引水，东北流至上宋入蒙茏渠，灌溉扶风、武功、兴平、咸阳一带农田，兼漕运。后逐渐荒废。三国时，魏国尚书左仆射卫臻于青龙元年（233）复开成国渠。并将渠首上移陈仓（今宝鸡市区），东承汧水至槐里（今兴平市）。此后，成国渠多次复修扩浚。蜀相诸葛亮屯兵五丈原时，广引斜谷水，沿河筑堰，灌田生产，以富军需。

唐、宋时期，本县于各峪口河道两侧，度其地势，广筑石堰，凿渠引水。宋代大儒张载在横渠推广“井田制”，于神宗熙宁年间（1068—1077）倡导援引八水修成井田渠。井田渠分东西二渠，东渠引珍珠泉、大、小镇及筒瓦谷水，西渠引汤峪、板桥沟水及响泉谷水，东西两渠于横渠张子祠汇流后入渭。此渠一直延用到明代，明范吉有诗赞曰：“寥寥村落实堪伤，东畴西亩大半荒。唯有横渠祠下水，滔滔两派与天长。”

金代，县令孔天监于明昌七年（1196）率民从斜谷口筑堰引水，由县城西南绕县城至东郭北流入渭，灌田数十顷。明成化二十年（1484），参政谢绶自宝鸡县东阎家营作堰引渭水东流经岐山、眉县、扶风、武功止三江口，东西长105公里，灌田116万亩。于斜谷口、太白峡（今营头口）开东西二渠，又开大镇谷渠，灌田530余亩。总名曰通济渠。

清康熙六年（1667），县令梅遇于斜谷关口鸡冠石凿石筑堰开渠，引水至石龙庙分导四

渠，后人称曰梅公渠，灌田千余亩。七年（1668），梅遇率金渠镇5堡13村乡民重修宁相渠。八年（1669）3月，重浚井田渠。又率民开潭谷河（今远门河）渠，于峪口凿石开渠，分疏二渠，东渠止曾家寨，西渠止范家寨，各长10余公里。上述各渠，后经历任县令多次修浚，其效不衰。

民国18年（1929），关中旱灾严重，眉地尤甚，广大饥民凿井抗旱。当年打成新井177眼，修复旧井598眼。19年（1930），全县仅梅公渠（东西中3条）即灌溉1600亩农田。24年（1935），由李仪祉主持，创修渭惠渠，在县城北魏家堡南渭河上筑拦河砼大坝，在北岸开渠引水东流，止泾河西岸，灌溉面积达156万亩。25年（1936）7月，由全国经济委员会经济工程局主办，整修梅公渠，29年（1940）完成竣工，灌溉面积84000多亩，渠成改名梅惠渠。此后，对县境内各谷口旧渠堰均进行了整修。止1949年，全县灌溉总面积达6万余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水利事业由单纯地引河水灌溉发展为引、蓄、提相结合，水利与综合利用相结合。1949至1958年，全县社队自筹资金46.72万元，投入工日4419100个，完成土石方4227600万立方米，设施灌溉面积87.31万亩，有效灌溉面积79.61万亩，旱涝保收面积29.62万亩。自1959年起，国家开始拨水利事业费，1963年起又列入基本建设。1989年底，全县共建成大小灌溉渠道18条，水库9座，总库容325万立方米，抽水站69处，陂塘109处，总蓄水能力183万立方米，机井2463眼，其中百米以上深井257眼。1949—1989年全县用于水利事业总投资达3699.40万元，省市投资1548.01万元，县自筹532.16万元，社队自筹1619.23万元。总投入工日5585.68个，完成土石方8536.06万立方米。在累计灌溉面积中，设施灌溉面积1077.84万亩，有效946.79万亩，旱涝保收452.50万亩。其中1989年总投资160.57万元，投工日75.23万个，完成土石方101.58万立方米，设施灌溉面积37.68万亩，有效灌溉面积34.74万亩，旱涝保收面积21.89万亩。有人畜饮水站85处。水电站3座，总装机1345千瓦。水产养殖水面2992亩，年产成鱼433.5吨。

第二节 引水工程

本县引水工程主要有八渠：

汤惠渠 引汤峪河水，渠首位于汤峪口。自古以来，汤峪河两岸民众就沿岸修筑堰口引水灌溉农田，因工程简陋，每遇洪水堰垮渠塞，灌溉无保证。民国31年（1942）11月，省水利局委派技正阚士祥率队进行勘测设计，拟建永久性引水工程，后因贷款未落实而搁浅。

1955年3月，专区水利工作队进行勘测设计并负责施工，由汤峪河西岸群众投劳，在汤峪口猪嘴石附近修筑高1.3米，东西长14米的拦河滚水坝一座及冲涮闸、进水闸各一座，全长7公里的西干引水渠一条，灌溉上王、阎家堡、屈刘堡农田5634亩。1957年扩建干渠，灌区扩展到槐芽红崖头、肖里沟等，灌溉面积扩至2.18万亩。1960年5月，在滚水坝东增修进水闸一座，新修东干渠一条，长10.1公里，主要灌溉横渠公社西片农田，灌溉面积扩至4.18万亩。1975年由水电局设计，滚水坝加高0.7米，修两座进水闸及冲涮闸。到1989年底对全长17公里的东、西两条干渠全部衬砌，斗渠38条55公里，衬砌15.7公里，引水量

3立方米/秒。由于灌溉季节水源不足，灌溉设施面积2.38万亩，实际灌溉面积0.49万亩。

霸王河系渠 改建前有四条小型灌溉民渠。红联渠：从董家山引红河水，于1959年11月建成，全长5公里，灌溉山塬地1500多亩。高尧渠：从高庙引红河水，于1957年12月建成，全长2.4公里，灌溉高庙窑院农田300多亩。幸福渠：引霸王西支流李家河水，1950年3月开工，凿山开石，修筑山塬干渠3.16公里，1958年12月竣工，引水出峪后灌溉农田4500余亩。1958年12月，当时主持修建该渠的金渠公社副社长田英俊光荣地出席了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代表会议，受到国务院嘉奖，并荣获由周恩来总理签名的奖牌一面。金宁渠：于营头峪口引水，是四条渠中最大的一条，据碑文记载，建于隋末唐初，后经历代多次修浚，到民国时仅灌田3000多亩。1962年，县水电局组织营头、金渠两社农民群众，对上述四渠进行统一整修扩建。霸王河系灌区由霸王河渠（原金宁渠）和幸福渠组成。1962年春，建成幸福渠枢纽工程，长17.9米，高1.7米；进水闸一孔，宽2米；冲涮闸一孔，宽1.5米。并对1958年修建的3.16公里干渠进行了整修加固，设计输水1立方米/秒。霸王河渠改建工程1965年元月由县水电局设计，省计委2月23日批准开工，1966年4月15日竣工。总投工日50万个，总投资187.6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09.6万元）。工程竣工后，由省、专署水电局验收。改善灌溉面积1.6万亩，扩灌4.2万亩。止1989年底，两条干渠全长17公里，衬砌13公里；斗渠总长35公里，衬砌19公里。可灌溉营头、金渠两乡农田4.6万亩，实灌3.67万亩。自古用其水酿酒，味醇品优。

解放渠 原名谭谷河渠、远门渠，创修于清康熙八年。解放初，政府组织当地群众对旧渠进行整修，更名为解放渠，由于水源不足，渠槽窄小，仅灌溉上游千余亩农田。1963年10月由解放渠管理站负责施工，进行整修扩建，修建滚水坝1座，干渠两条，总长13公里，灌溉面积扩大到3216亩。1973年11月，改建总干渠0.87公里，全部浆砌块石护面，设计输水能力6立方米/秒，同时新修武家沟均质土坝水库一座，蓄水量19.8万立方米。1975年扩建东西两条干渠，全长14.4公里，衬砌6.84公里。1981年11月至1982年4月，对枢纽工程进行改建，加高加固了滚水坝，修建进水闸、冲水闸各一孔，宽1.8米。至此，解放渠灌溉面积扩大到1.15万余亩。

泥惠渠 据清雍正《眉县志》载："渠东山腰有石突出，名洞春崖，阻碍渠道，雍正十年命工匠凿开数尺，水势畅达。经务平里、塌庙儿等村，至青化镇，上可供人食用，下可灌田数顷。"此民堰至民国时一直被利用。1952年，在本县和周至县政府领导下，组成泥峪河水利工程委员会，梅惠渠和黑惠渠派技术人员设计并施工，当地灌区群众投劳，在泥峪口半山中开挖土石渠2510米，炸山凿石修建总干渠、西干渠和进水闸等渠首建筑物四座，其它建筑物8座。两县及梅、黑两局在省果树研究所召开竣工验收会议，确定了分水比例：眉县43%，周至县57%，并由两县选派人员成立了泥惠渠水利工程管理委员会，常设集体管理人员2名。1980年，对渠首进行了扩建，加高拦河坝1米，增修2.2米宽的冲涮闸1座，扩宽进水闸至2.2米，改建总干渠2.15米，引水量增大到0.6立方米/秒。干渠两条，支渠3条，斗渠78条，完成土石方15.7万立方米，砼1830立方米，投工66.8万工日，投资69.36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3.38万元），有效灌溉面积1.4万亩。此后，逐年完善、维修，挖潜配套。到1989年底，15公里干渠已衬砌14公里，支渠7公里全部砌护，斗渠66公里，砌护24公里。灌溉青化乡农田1.76万亩。

石头河水库东干渠 西起斜峪关，沿秦岭北麓向东延伸到武家堡，全长33.3公里。设计建筑物114座，其中重点建筑物23座。隧洞12座，最长的是小法仪原隧洞2741.23米。渡槽8座，最长的是霸王河渡槽1519.6米。芋院沟渠库结合工程一座，坝长167.5米，坝高30.5米，库容41.8万立方米。铜峪河空心坝一座，长16.5米。汤峪口洪跌水一座，跌差74米。干渠设计流量11.5立方米/秒，加大流量13.5立方米/秒。干渠上布设支渠9条，全长84公里，其中二支（霸王河渠）、六支（汤惠渠西干）、七支（汤惠渠东干）属旧有，其它6条属新开。设计抽水站11座，装抽水机组13台，动力机容量905千瓦。汤峪口跌水处计划修电站一座，装机容量1620千瓦，年发电量446万度。工程总计用水泥8.28万吨、钢材534吨、木材486立方米。东干渠工程，经省水电局批准投资1421.8万元。1983年省水利水保厅派省水利勘测设计院对工程造价作了修正核复，总投资核为2586.77万元。整个工程完成后，可灌溉齐镇、城关、营头、金渠、小法仪、汤峪、槐芽、横渠、青化9乡（镇）农田21万亩（其中自流灌溉19.4万亩，抽水灌溉1.6万亩）。工程从1974年8月开始，由省水电勘测设计院和县水电局共同设计，1977年11月正式动工，由灌区组织群众上劳修建。1981年5月26日，霸王河以西10公里干渠和两条支渠、9条斗渠通水，投入灌溉，灌溉面积69万亩。1989年底干渠通水长度19.2公里，已完成的工程有：渡槽5座，总长2049米；隧洞12座，总长104518米；填方涵洞8座；铜峪空心坝和芋院沟渠库结合工程；桥、分水闸、斗门等建筑物49座；支渠4条，总长41.13公里，已衬砌38.11公里；干斗10条，全长40.6公里；小万户、总门塬抽水站2座。其它工程正在建设中。

石头河水库北干渠（原梅惠渠） 清康熙六年（1667），县令梅遇率领有识生员、士民、耆老，遍视水源，确定渠线，亲临工地，督民开渠。堰口在斜谷关口鸡冠石附近，引水至石龙庙分为四渠，“两渠固，扩而大之，两渠创修，以东西名”，各长15公里，深4尺，宽5尺，灌田千余顷，灌区民众称为“梅公渠”。民国24年（1935），泾洛渠工程局（省水电工程局前身）决定整修梅公渠，次年7月动工。28年（1939）完成渠首工程，次年继续整修完成三条干渠、12条支渠，总长度140多公里，同年注册，灌溉面积8.4万多亩，改名“梅惠渠”。1950至1957年，对拦河大坝进行两次较大整修。梅惠渠拦河坝为重力式滚水坝，建在斜峪关鸡冠石处，横亘东西，坝长123.4米，高1.5米，顶宽1.5米。1958年改建了东干渠，1967年在原北干渠基础上改建完成西干渠。1983年，石头河水库下闸蓄水后，梅惠渠改低坝引长流水为引库水灌溉，水量更加充沛，控制灌溉面积15.4万亩，其中眉县12.75万亩。1984年经省水利水保厅批准，梅惠渠由县水电局交省石头河水库灌溉管理处管理。1987年10月成立石头河水库灌溉管理局，将原梅惠渠东干渠改称石头河水库北干渠。1989年后，北、西两干灌溉本县齐镇、城关、第五村三个乡镇农田8.7万亩。

宝鸡峡引渭渠 由宝鸡峡口流经岐山县，沿北塬半坡进入马家镇，于常兴镇东北上塬出境入扶风县。干渠总长70公里，其中塬边渠道长98公里。此工程由省水电勘测设计院测设，1958年11月开工，调集12县7万多名劳力，组成10个指挥部，分段施工。1962年春，由于国家暂时经济困难而停工。1968年11月复工，由14个县（市）上劳10万余，1971年7月15日竣工通水，灌溉10县（市）农田170万亩。

渭惠渠 渠首建在县城北魏家堡，引渭水沿渭河北岸东流至泾河西岸。渠首枢纽工程包括拦河大坝、进水闸、冲涮闸、排水闸、丁坝群。拦河坝由土坝和砼重力滚水坝组成。土

坝长600米，高6米；滚水坝长431米，高3.65米。此渠于民国24年（1935）春开工，由泾洛工程局局长李仪祉兼工程处处长，孙绍宗工程师总司其事。26年（1937）12月竣工，修成渠首工程和40公里干渠及5条支渠，即开始放水，引水流量30立方米/秒。1952年增修第六支渠。1965年对拦河坝加高0.5米，渠道引水量加大到55立方米/秒，可灌溉眉、扶、兴、武、礼、咸、泾、高8县156万亩农田。1975年4月与宝鸡峡合并管理，统一配水，宝鸡峡引渭渠称塬上干渠，渭惠渠则称为塬下干渠。1989年两条干渠灌溉本县常兴、马家两镇农田设施面积2.9万亩，有效面积2.7万亩。

此外，1948至1980年间，本县还先后建成鸡心、涝仓、滑峪、野峪、见子河、香山、上引清、下引清、花园、大镇10条渠，总长44.4公里，有效灌溉面积总计达12550亩。

第三节　蓄水工程

塘池　塬区居民在村头庄边挖涝池集蓄雨水，供牲畜饮用、洗涤和建筑等方面用水，大则容水百来方，小则几十方。雨涝则泽，久旱则涸。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蓄、小、群”方针指引下，逢沟打坝，扩池为塘，用于灌溉农田。止1989年底，全县共修成陂塘109座，总蓄水量183万立方米，可控制灌溉面积0.97万亩。屈刘堡、武家堡和双庙陂塘，蓄水容量均在10万立方米以上。

水库　自1953年动工兴建曹南沟、芋院沟水库始，50年代建成水库3座，60年代建成2座，70年代初建成7座。至1989年底，全县共有水库10座，其中小型水库9座，总库容325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2.03万亩，大型水库一座。

眉县止1989年底已建成水库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9—1　　单位：米、万亩、万元等

项目 / 库名	建成年月	管理权属	地型	坎高（米）	水源	库容		灌溉面积		总投资（万元）	其中国家投资	所在乡镇
						总库容	有效库容	设施	有效			
王家堡	74.12	乡管	匀质土坎	26	汤峪河	83	72	1.0	0.97	64.0	23.32	横渠
杨家河	76.5	乡管		30	杨家河	70	44	0.43	0.20	146.0	37.1	小法仪
见子河	64.6	乡管		20	见子河	50	34	0.14	0.13	72.8	40.0	汤峪
跃址	70.5	乡管		21	远门河	22	22	0.21	0.17	1.85	1.18	汤峪
战备	70.8	乡管		22	远门河	19	15	0.15	0.12	3.7	1.1	汤峪
武家沟	74.5	乡管		30	远门河	22	19	0.19	0.14	8.0	3.0	汤峪
西凉阁东库	72.4	村管		16		16	14	0.13	0.13	2.56	1.5	齐镇
西凉阁西库	74.5	村管		13		22	20	0.17	0.17	6.5	0.3	齐镇
曹南沟	53.5	村管		16.5		14	13	已淤平	仅供养鱼	8.4	0.25	横渠

石头河水库（省管工程） 位于县城西南斜峪关与岐山县交界处的温家山。该工程从1957年开始勘测设计，1969年筹建，由眉县、岐山两县组织劳力施工。1971年转为省办工程。1974年1月，水电部批准列入国家基本建设项目，7月动工。1976年全面采用机械化施工，配备各种施工机械250多台。1978年水电部在石头河水库工地召开了全国土石坝综合机械化施工现场会。石头河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泄洪洞、输水洞、溢洪道、电站等组成。拦河大坝为粘土心墙堆石坝，1976年9月26日截流，1982年10月坝体填筑基本结束，坝高114米。总库容1.25亿立方米，年调节水量2.7亿立方米。水库枢纽工程于1989年底全部竣工。

第四节 提水工程

机井 自古以来，利用人工，在地下水位埋藏较浅的地带，打成直径1米左右，深浅不等的土筒井，主供人畜饮水，旱时用以灌溉。民国18年（1929）大旱，省分配本县打井任务200眼。县政府拟定五条办法，并“撰拟白话布告张贴各处，劝导人民自行凿井，享受水利之益……如遇贫乏小户无力凿井者，即令其联合三户以上共凿一眼，由县政府发给补助金10元，以资鼓励……”据当时调查，“县境渭北一带可凿井者25村……渭南近河一带水势稍深可以凿井者仅有10村……但因饥民力薄，凿井甚少。”总计渭河南北35村旧井有598眼，新井有177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扶持水利，先以打浅井和普通井为主。60年代，以人工凿大口井为主，后发展为锅锥钻井。省水文地质队先后在街北、古城、金渠、周家原、武家堡等村，分别用钻机打了几眼勘探井孔。1977年，县政府组织县地下水工作队和青化、横渠、汤峪、小法仪、槐芽、金渠等公社钻井队共10部钻机，在渭河南秦岭北麓开展塬区机井大会战。县成立指挥部，统一布设井位，调配钻机，安排投资款、物。历时20个月，先后为7个公社37个大队钻井80眼，总进尺10577米。1980年，全县共打成机井1018眼，其中深机井266眼，用于机井投资851.38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55.41万元）。至1980年底，全县共打成机井（不包括小口普通井）2637眼，其中百米以上深机井283眼。机井密度10.6眼/平方公里。至1989年底，井灌面积19.84万亩。

眉县止1989年底机井情况一览表

表9—2 单位：眼、亩

项目 / 乡镇	机井数（眼）			井灌面积（亩）	
	小计	大口井	深机井	小计	其中纯井灌
合计	2463	2206	257	198114	89809
青化	139	134	35	15890	7925
横渠	279	225	54	25382	11425
汤峪	63	38	25	4720	1530
槐芽	221	180	41	19697	15872

续 表

项目 / 乡镇	机井数（眼）			井灌面积（亩）	
	小 计	大口井	深机井	小 计	其中纯井灌
小法仪	122	108	24	8665	8665
营 头	122	105	17	7131	4325
金 渠	294	274	20	17989	8860
齐 镇	256	244	12	28613	
城 关	316	311	5	24636	3349
第五村	244	230	14	22340	10828
马 家	181	178	3	10359	9011
常 兴	203	201	2	9454	4781
农牧场站	23	18	5	3238	3238

抽水站 1958年建成常兴白家抽水站，总扬程11.5米，抽水流量1.2立方米/秒，装机4台，容量230千瓦，设计灌溉面积8540亩，有效灌溉面积5847亩。它是本县使用电力抽水灌溉的第一个水利设施。1960年2月，相继修建成汶家滩、车圈、魏家堡三座抽水站。据1980年统计，全县共建抽水站90座，其中灌溉面积在千亩以上的有8座。设计灌溉面积32363亩，有效灌溉面积14167亩。至1989年底，全县可使用抽水站69座，其中千亩以上有红东、岳陈、岭堡、西柿林、范家沟、蔡家崖、红崖头、教坊等8座。

眉县止1989年底已建成抽水站一览表

表9—3 单位：个、台、千瓦、马力、亩

项目 / 乡镇	抽水站			动力机		装 机		有效灌溉面积（亩）
	总计	电灌站	机灌站	电动机（台）	容量（千瓦）	柴油机（台）	容量（马力）	
合 计	69	67	2	119	2916.08	5	44.14	21494
青 化	2	2		6	43.00			3430
横 渠	2	2		3	66.00			400
汤 峪	6	6		6	80.00			650
槐 芽	8	8		23	375.50			2641
小法仪	4	4		6	141.58			1930
营 头	11	10	1	13	208.00	1		1300
金 渠	7	7		17	496.50			2410
齐 镇	2	2		6	193.50	1		880
城 关	2	2		2	28.00			1300
第五村	11	11		14	494.00			3663
马家镇	6	6		12	415.00			1740
常兴镇	8	7	1	11	375.00	3	26.48	1150

提水机具 古代劳动人民创造了桔槔、辘轳、戽斗等原始提水工具。唐代，造水车灌田。后发展为龙骨水车、木质水车等。1951年，省水利局首次拨给本县解放式铁质畜力水车70部，在横渠、槐芽、首善、渭北区投用。从1952年“眉扶集体农庄”使用第一台瓦斯抽水机，1958年白家抽水站安装4台电动水泵，到1989年后，离心式水泵、长轴泵、潜水泵、混流泵等普遍使用。

第五节 防洪工程

渭河堤防 渭河在县境内流长25公里，南岸线长25.115公里，北岸线长20.412公里。河宽500—1000米左右，河床比降1.5/1000左右。河水多泥沙，主河槽南北游离多变，长期给沿岸人民生产、生活、财产带来巨大损失。旧时，无固定堤防。解放后，人民政府组织沿岸人民因害设防，打桩、沉捆、堆石、筑沙堤、护岸、固凹、保滩。1972年，省上统一作出渭河治理规划，制定了《中水治导线堤防工程方案》，采取固险与护滩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当前与长远相结合，组织沿河地、县、乡、村，大搞渭河治理两次会战。全县累计修成堤防14段，总长22.60公里，砌护长度6.65公里，修护岸短坝347座，保护耕地2.41万亩。

汤峪河堤防 汤峪河是渭河较大的支流之一。1975年，组织全县人民，日上劳1.5万人，大战57天，治理长度10.091公里，移动沙土石65万立方米，投工105万工日，投资91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8万元）。工程规划大弯就势，小弯取直，河宽40至50米，比降1/40至1/200。全河段设24个弯道。河堤高2米，顶宽5米，弯道顶冲浆砌石护坡。因逐年水毁，止1989年，仅剩汤峪口和东柿林西宝公路桥南北一部分堤段完好。

排水工程 1973年由水电局规划，城关公社负责，组织北兴村在北崖下挖排水支毛渠15条，干渠一条，深2.5米，长3.6公里，将崖下泉水排入渭河。总投资1.28万元，投工10.03万工日。1984年，由县水电局勘测设计，是年冬动工兴修“汶马杨”排水工程。工程以自流与抽排相结合，控制范围北起西宝公路中线，南到渭河堤防，西临水文站，东止宝鸡峡魏家堡退水渠，整个工程历时一年多，于1986年春竣工。共修排水干渠2条，总长4公里；支毛渠34条，总长22公里；修生产桥10座；修抽排站两座，装机容量140千瓦；架设高压专线1.6公里。工程1986年完成，总投资31.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0万元。

槐芽镇区以南4条大沟，涉及塬区流域面积14.5平方公里，镇区机关、学校、商店等十多个企事业单位及镇区北东6个村，常遭洪水灾害。1960年至1963年，县安排槐芽公社组织受益群众投劳，修成由4条支沟和一条干沟组成的排洪系统，支沟全长13.9公里，桥5座，涵洞3座，跌水工程2座，可排10年一遇的洪水58.3立方米/秒。完成土方2.2万立方米，浆砌石838立方米，浇筑砼36立方米，投工2.7万工日。工程总造价6.0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11万元。

此外，横渠孙家原、青化十二练、常兴南滩等地，也分别自行修建了一些小型排水渠道。据1989年底统计，全县除涝面积7000亩，占易涝面积的55%；改良盐碱面积1500亩，占盐碱面积的30%。

第六节 饮水工程

县境秦岭北麓残塬和渭北黄土塬区，地下水埋藏较深，饮用水源主要靠池、窖蓄集雨水。遇到旱年，吃水比吃油还难。河谷沿岸及山区群众饮用的溪水，普遍缺碘或其它微量元素超标，有些地区的水中含有害物质，以甲状腺肿为主的地方病时有蔓延。解放后，卫生部门调查，全县除马家镇外，11个乡镇有甲状腺肿患者896人，尤以汤峪、小法仪、营头、齐镇地区为重。1987年，小法仪、营头、齐镇等地区还发现有大骨节病患者103人；齐镇、第五村等地有克汀病患者498人。常兴尧上等村的水，经化验，浑浊度、硬度、细菌指数等均超过规定标准，尤其是含氧量严重超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被列为氟病区。

进入70年代后，县财政拨出专项资金，用于四项较大的供水工程。1989年全县因缺水、水质差而需要饮水、改水的涉及11个乡镇（城关镇除外）、85个行政村、297个自然村；需解决的人数138866人，大家畜23459头。其中缺水区137940人，牲畜23295头；常兴镇氟病区人口926人，牲畜164头。截止1989年底，全县先后修建各类人畜饮水供水工程85处，其中自来水工程49处，机电井14眼，抽水站15处，引水管道7条4.3公里，解决了9个乡镇的41个行政村，107个村民小组（小法仪、营头、汤峪3乡就有23个行政村64个自然村）40965人，3877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其中缺水区40039人，牲畜3713头。还解决了常兴镇氟病区926人、牲畜164头的饮水困难。

金渠机井工程 金渠村地处金宁塬中段，是金渠乡政府和太白酒厂的所在地。地下水位埋藏较深，自古人畜就饮用渠水和池水。1963年，由省水文地质队设计，打成机井一眼，井深84.3米，安装KD—56型深井泵一台，总投资2.5万元，由于管理不善，井壁管破裂，又于1989年打成深井一眼，井深150米。安装6JD36×12深井泵一台，出水量56立方米/时，修建水塔一座，高20米，窖50立方米，地面蓄水池一座，容积80立方米。埋设主管道3776米，支管道17795米，安装水龙头788个（全部进户）。设立专门管理机构。工程总投资32.076万元，其中国家投资7万元，解决了本区饮水、用水问题。

营头乡街道小高抽供水工程 位于街道村三组庄南，由石头河水库东干渠工程指挥部设计，工程总投资5.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万元。截渗池建于霸王河主流西侧河滩，池长40米，宽30米，深12米，抽水安装6JD36×18型水泵一台，配套电动机22千瓦，扬程77米。利用308.4米长扬水管绕蜿子城，通过倒回沟，将水送到塬顶容积150立方米的圆形蓄水池内。铺设管道1400米，将水送到各取水点。为二组还专门安了一台二级抽水泵、由蓄水池供水。1980年竣工后，使营头街道村及乡政府、工厂、商店、学校等企事业单位5970人饮用上了干净卫生的自来水。

郭家寨人畜饮水工程 位于秦岭山麓远门河东岸的郭家寨村，自古以来饮用沟渠之水。1984年，修建一座自流引水供水工程。由远门口河水，通过沉淀池（长17米，宽1.5米，深3米）、过滤池（卧式，长1.5米，宽3米，中填滤料），使干净的清水进入蓄水池（砼密封），然后通过2300米地下管道将水送到各村居住点，工程总投资1.2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万元。

县城供水工程 县城自来水厂建于城西景贤路南端东侧。1974年12月30日打成第一眼井，井深140米，口径200毫米，每小时出水量65吨，开始为附近少数用户供水。1976年建起32米高水塔一座，容积75万立方米。随着管道延长，用户增加，1981年打成第二眼深井，建成清水池两座，加压站一座，对水质进行加氯处理。供水管道由西门通过首善街一直东沿到县水泵厂门前。后又沿平阳街埋设管道一条。1989年将两条管道于迎宾路连接，形成循环管网，主循环管网为300毫米的无缝钢管，总长4170米，支管道长2310米，供水用户1083个，供水人口11245人，占城区总人口的80%。日平均供水量1400立方米，全年供水量60.8万立方米。水厂供水是通过水井、清水池、加压站、加氯间、循环管网、用户6个环节实现的。

第七节 小水电工程

水能资源 境内大小河流，除渭河外均源于秦岭北坡，峪口以上，河床狭窄，呈“V”型，自然比降较大，平均在80%左右。出峪后，进入黄土塬区，河床渐宽，比降变缓，平均在10%左右。多数河流集雨面积较少，径流量甚微，最枯流量在0.02立方米/秒以上的，只有石头河、霸王河等六条河流。水能资源蕴藏量为13.96万千瓦，可开发量2.83万千瓦，主要分布在秦岭山区。峪口上下，开采利用水能资源有诸多有利因素，可开发量为2.83万千瓦（已开发利用1.769万千瓦），占总蕴藏量的20%。各河流水能资源蕴藏量和可开发量为：石头河蕴藏量8.58万千瓦，可开发量2.34万千瓦，已开发1.72万千瓦；霸王河蕴藏量2.22万千瓦，可开发量0.13万千瓦；远门河蕴藏量0.34万千瓦，可开发0.01万千瓦；汤峪河蕴藏量1.75万千瓦，可开发量0.33万千瓦，已开发0.09万千瓦；大镇河蕴藏量0.36万千瓦，可开发量0.01万千瓦；泥峪河蕴藏量0.71万千瓦，可开发量0.01万千瓦。

水力站 水力碾磨。远在三国时，诸葛亮屯兵五丈原，广开斜谷水利，在石头河两岸开荒种粮，以供军需。《孔公渠水利碑记》：“碾硙区计，仅有数千，园田畦计，不啻几万，有粟者易为之粒，有麦者易为之屑”。说明金代眉县令孔天监率民扩修斜谷水渠后，在渠道上修建水力碾磨，进行粮食加工的作坊已为数不少。抗日战争爆发后，省城一些工业厂家纷纷西迁，利用斜峪关石头河水利条件，建厂生产。“尤以三十至三十二年（1941—1943）短期中发展迅速”。据当时统计，梅惠渠县境内各种水力厂、站共68家。抗日战争胜利后，一些厂家迁出县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水力站蓬勃发展。1962年全县有水力站122座，总计360多马力。此后，随着电力发展，大电网通达，水力站逐步淘汰。

水力机具 水臼。在先民杵臼舂米工具的基础上，安装一木质立轮，利用水力驱动立轮转动，作用于杠杆，使石杵上下运动于石臼中，加工稻谷。水碾。利用木质平轮，在水力作用下旋转，带动石碌碡，在石碾盘上围绕中心轴转动，碾米或粉碎其它农副产品。主要分布于东西河滩上下。一座水碾每日可碾大米250余公斤。水磨。以木质平轮或立轮为原动机，利用水头（落差）3米左右，引用流量0.3立方米/秒左右。水流通过导引木槽，冲击辐向固定于轮毂上的木板轮叶，使水轮旋转，带动磨盘转动，加工粮食。立轮又分上冲式和下冲式（俗称漂水和涡水）两种。一座水磨一般日可加工面粉150余公斤。

水力工业 民国时，梅惠渠上建的水力工业厂家，县境内有68家，总马力为240余马

力。较大的机米厂3家，酒厂2家，制粉厂2家，纺纱厂2家。如大丰米厂，50马力，日碾米4000公斤；阜生纺纱厂，30马力，日纺纱60公斤；戈汝恒制粉厂，14马力，磨面机2台，可日产面粉1300公斤。

水轮泵站 70年代后期，本县在边远山区推广使用水轮泵，利用河沟小水头带动直流小型发电机，供群众照明和农副产品加工。首先建成汤峪沟长乐坪站，供农户照明和一台磨粉机用电。1977年，汤峪三三〇变电站建成后，该村接大电网用电，水轮泵拆除。全县先后建成的还有二郎沟和营头等站。

水力发电 1957年8月，槐芽西柿林村在省水电厅协助下，集南塬根诸泉之水于一池，修建12千瓦小型水电站一座，水头8.4米，流量0.22立方米/秒。12月竣工，装机一台12千瓦，供农民照明，并办起机米和面粉加工厂，经济效益相当好。1958至1962年形成全民办电热潮。首善公社（今城关、齐镇、第五村）先后建成齐镇、贾家寨、雷村、积谷寺四座电站，沿渠的林校、草袋厂、斜峪关村亦建成三站，统称“一条龙”电站。同时，省果树研究所利用泥惠渠西干渠水源建成一站，汤峪公社利用汤惠渠西干渠水源建成两站。当时，总计建设电站10座，总装机容量380.25千瓦。首善公社建的四座电站，1963年以18万元折价，由县水电局收买管理。上王电站，经过大修改建，继续使用。70年代后，又陆续建成关城子、雷村、汤峪口三座电站。后经撤并，至1989年底，全县有水电站3家6站，装机9台，发电机容量1345千瓦。

关城子水电站 全民性质。1968年动工修建，1970年竣工投产。位于石头河水库北干渠（原梅惠渠东干渠）1.5公里处，以附近旧土城命名。引用流量5.7立方米/秒，水头13米，装机2台445千瓦，年发电量160万度。1989年将125千瓦机组更换为320千瓦机组，两台机组总容量640千瓦。归关城子电站统一管理的贾家寨（55千瓦）、雷村（125千瓦）、齐镇（75千瓦）三座分站，均建于关城子电站下游干渠跌水上。四座电站统一管理，总装机5台815千瓦，并入国家大电网运行，年发电量305万度。自己拥有10千伏高压线路45.67公里供电区，与国家实行电量交换，经济效益较高。

上王电站 集体性质，属汤峪乡管理。1959年动工，利用汤惠渠西干渠水源，引用流量0.5立方米/秒，水头28.5米，1960年3月建成投产，装机1台84千瓦。1963年大修改造，并更换木质压力，水管为铜管，1964年恢复运行，1970年并入国家大网。1987年将原机组更换为125千瓦机组，年发电量41万度。止1989年底拥有高压线路16公里，配电变压器23台1205千伏安。

汤峪口电站 属上王村集体所有。1978年11月开工，在汤峪口内1.3公里处筑坝引水，渠道长1060米，流量1.25立方米/秒，水头36米。1980年5月竣工，装机3台，总容量325千瓦。6月初试车发电，当月并入上王电站电网正常运行，当年发电40万度。1984年与横渠变电所并网运行，年发电105万度。

1981至1985年，全县小水电年平均发电量336.5万度，产值21.87万元，利润额6万余元。以关城电站经营管理各项指标为例，1971至1978年年均发电量133.6万度，年均产值9.89万元，年均设备利用2323小时，单位成本平均0.11元（最低0.063元），百元产值提高利润40.63元，实有职工25人，全员平均生产值3032元。1979至1985年，年均发电量236.9万度，年均产值15.4万元，年平均设备利用3384小时，单位最低成本0.054元，

百元产值提高利润 23.2 元，实有职工 41 人，全员平均生产值 3824 元。

眉县止 1989 年水电站一览表

表 9—4

站名	建成时间	水头（米）	引用流量（立方米/秒）	发电机组					输、配电设施		
				水轮机		发电机			10KV线路（公里）		
				型号	台数	型号	容量	台数		台数	容量（KVA）
关城	1970.10	13	5.7	2D661—LH—80	2	TSN—99/37—12	320	2	45.67	59	4730
贾家寨分站	1960.7	6	1.5	ZD260—KN—60	1	TSN—55—6	55	1			
雷村分站	1978.10	9.6	1.7	ZD760—LM—60	1	TSWN103—8	125	1			
齐镇分站	1961.4	8.6	1.5	HL—260—KJ—30	1	TSWN75—6	75	1			
上王	1960.3	28	0.5	HL129—WJ—40	1	TSW12—8	125	1	16	23	1265
汤峪口	1980.5	36	1.5	HL129—KJ—42	2	TSWN59/54—8	125	2	0.5	2	420
				HL110—KJ—35	1	TSWN493/30—6	75	1			

第三章 水利管理

第一节 组织管理

专管组织 民国时期，水利由建设科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水政管理分县、乡、村、组四级，水利局是县政府专司水利事业的职能部门，乡设水利站，村设水利主任或由一名主任兼管，组有水利组长。县属汤惠渠和霸王河系渠道，各成立管理处。乡辖泥惠渠、解放渠，也分别成立管理站，实行统管。其它较大的渠道、水库、抽水站等，也都分别组建有管理处、站等专门管理机构。

灌区民主管理组织 解放初，设有灌区用户代表会议，逐步发展为灌区灌溉管理委员会，由灌区行政领导、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受益单位代表组成。每年夏灌前或中期召开二至三次例会，由管理处汇报工作，讨论研究用水计划、灌溉制度、水费收支等重大问题。

群众管理组织（包括引水人员和浇地、巡渠组织） 清代，本县乡选堰长、村举水老，他们按各村地亩多少，分定灌溉时日。民国 36 年（1947）梅惠渠在本县设水老 14 人，斗夫 79 人，渠保 187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水老为段长，斗夫为斗长，渠保为技术员。行水人员由专管机构负责统一组织安排。天旱用水紧张时，以村或组为单位，组织有巡渠浇地专业队。

第二节 工程管理

渠系工程 全县有万亩以上县属灌区4处，小型灌区14处。分三种类型：1. 枢纽工程管理。渠首闸坝由专管机构或专人管理，万亩以上灌区配备通讯设施。每年检修加固大坝。2. 渠系改善。1958年和1967年，梅惠渠灌区对东、北两条干渠进行了改建。将原乱如蛛网的渠系改建为干、支、斗、分、引五级渠的新型灌区。1977年，霸王河灌区改建了干渠，并把原32条总长62公里的斗渠改建为25条总长34公里；把167条总长67公里的分渠，改建成131条总长97公里。使渠道布局合理，缩短渠线，节约土地，在灌区建成陂塘16座、抽水站1座，打成各类井53眼，增加水源，扩大灌溉面积，提高了灌区效益。3. 渠道防渗衬砌。民国初，对梅惠渠北一支、二支，利用圆石干砌，后对总干、东干、北干部分砂石地带，采用片石浆砌6.17公里。50年代，汤惠渠利用黄土夯实、干砌块石等防渗。70年代，又发展了混凝土预制板和现浇防渗。1980年，常兴镇首先引进外地U型渠道衬砌技术，就地制模，预制两半U形块，干砌勾缝。1983年8月，水电局购置了省水科所研制成功的“D40”、“D60”U形渠道滑模衬砌机，在梅惠渠、霸王河灌区共衬砌渠道27.7公里。省水科所和北京农业科学电影制片厂来本县拍摄了U型渠道衬砌机衬砌渠道的科学教育影片。

库、塘 王家堡水库1974年建成，属厚层小（一）型水库。由于库区处于轻亚粘土砂孵石峡谷地带，渗漏严重。1978年在东坝肩打孔31眼，孔距3米，孔深达坝下沙卵石层11米，灌浆处理。当年蓄水60万立方米。11月4日晚，大坝西北角与崖面相接处发生大滑坡，滑坍土方约3万立方米。1979年进行两级削坡处理，对西坡进行黄土贴坡碾压和干砌卵石处理，长450米，高齐溢洪道底，砌石1800立方米。

抽水站、机井 由村、组自管，县水管站和地下水工作队给予技术指导。对抽水站按八项技术经济指标进行考核管理。地下水工作队设立群井管理组，从1980年后逐步对机井进行五项技术经济指标考核，建立档案，培训机泵手。随着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落实，井、站承包个人，管理更趋完善。

第三节 用水管理

用水制度 古代渠堰均按修渠堰出工多少，受益地亩数量，用水分定时日，先下游后上游，先左岸后右岸，周而复始，多年不变。梅公渠、金宁渠、焦家堰等均有石刻碑记。解放后，各灌溉区仍沿用此制。1956年推行计划用水，改以前按注册面积配水，由管理单位根据用水季节计算河源引水、农田需水，编拟轮水比例和轮灌组搭配，并按主要农作物制定出用水阶段灌水时间、次数、定额、期距。

灌溉试验 1952年梅惠渠管理局首先开展试验工作，1954年正式设立灌溉试验站，之后各灌区普遍开展，为农作物适时灌溉、改进灌水技术总结出一套宝贵经验。1981年进行磁化水灌溉试验，农作物成熟期提前5天左右，增产10%左右。

水费征收 民国时，每年于夏禾用水后，派员详查受水地亩，在年度终结（10月底），即造册送县政府按照土地等级标准征收。对工厂和作坊按动力装机马力及实际用水天数征收，填制“稽核表”作为收费依据。50年代，梅惠渠只征夏灌水费，水浇地亩次0.5元，稻田年亩2.0元。1963年后，实行固定水费和灌溉水费计征。1972至1982年，实行固定水费，按亩计征。1983年改为按量计征水费，用于管理和工程维修。

水管责任制 1983年3月初至4月底，对全县已建成水利设施，逐社、队、工程一一落实了管护责任制，共落实2366项，占水利工程设施总数3151项的75.1%，占设施完好数2528项的93.6%。到1989年底，通过不断完善巩固，工程设施完好率和效益均有了明显地提高。

第四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水土流失

据史料载，2000多年前，县境内水草丰美，林木茂密，山河一片秀丽景色。随着岁月流逝，历史演变，人口日渐稠密，唐、宋以后水土流失渐骤。20世纪以来，生态环境破坏加剧。据1983年调查，全县水土流失面积527平方公里，占总面积61%。平均土壤侵蚀模数653吨/平方公里。尤以渭河以南塬区和渭北台塬区水土流失比较严重，侵蚀模数均为1000吨/平方公里左右。年均输沙量34.8万吨，水土流失面积526.53平方公里、侵蚀模数653吨/平方公里。按5种地区分别为：渭北台塬中度水土流失区，年均输沙量1.61万吨，水土流失面积11.61平方公里，侵蚀模数1000吨/平方公里；渭河川道基本不流失区，年均输沙量0.83万吨，水土流失面积91.86平方公里，侵蚀模数90吨/平方公里；渭河以南塬地中度水土流失区，年均输沙量25.91万吨，水土流失面积259.07平方公里，侵蚀模数1000吨/平方公里；秦岭浅山轻度水土流失区，年均输沙量6.48万吨，水土流失面积161.89平方公里，侵蚀模数400吨/平方公里；秦岭深山基本不流失区，年均输沙量0.01万吨，水土流失面积2.097平方公里，侵蚀模数25吨/平方公里。

据多年观测资料，魏家堡24小时最大降雨强度105.7毫米，一小时最大强度49.6毫米。汤峪口一小时最大降雨强度77.2毫米。加之几十年来的薪炭与建材大量砍伐林木，毁林开荒与毁牧开荒，20世纪50年代末，曾提出“向荒山要粮”，一度毁林垦荒成风，森林被乱砍滥伐，林缘线平均后退4公里左右。进入80年代后，全县人为水土流失面积从1981年0.136平方公里，到1989年上升为1.397平方公里，年平均递增0.158平方公里。县境内地势南北高，自然高差在400—3000米之间。每逢大雨、暴雨时节，地面径流成河，冲涮低凹地面，形成水沟。年复一年，沟头不断延伸，河谷下切，沟岸崩塌，水沟渐成大谷。塬区长度在1公里以上的沟道共有21条，境内平均沟壑密度为1.21公里/平方公里，塬面沟壑纵横，支离破碎，农田不断减少，仅1989年8月17日至19日一场暴雨，就冲毁农田

98.5 亩；剥食田面，减退肥力。全县每年土壤流失约为 34.4 万吨，表土中所含养分，每年因水土流失而损失有机质约 3922.4 吨，流失量相当于 1700 亩农田每年施肥总量。曹南沟水库建成后，仅当年 4 月 30 日一场暴雨，就淤积了 4000 立方米死库容。1964 年 6 月建成的见子河水库，蓄水能力是 50 万立方米，到 1989 年已淤积 1 米多，有效库容仅剩 23 万立方米。芋园沟、曹南沟两座水库，在使用 18 年后，已淤为平地。自清末至 1986 年近百年内，全县就发生了金渠乡八练三只窑、马家镇杨家村小学和横渠乡文谢村三起崖崩，几十人丧生。

第二节　水保治理

水土流失治理　县境内治理水土流失，源远流长。早在西周、春秋时，劳动人民在生产中已开始平治水土，拦泥保土，并规定封山育林，“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长；更三月川泽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战国时，二耕为耦，一亩三畎，沟垄相间，保持水土。秦以后创造了区田、梯田等，蓄水保土。

1961 年成立县水土保持工作站，认真贯彻“防治并重，治管结合，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除害兴利”的水土保持方针和国务院颁发的《水土保持工作条例》，推行小流域治理和户包五荒地治理，制定优惠政策，规定谁治、谁管、谁受益。群众承包荒山、荒坡治理，可长期经营并允许继承，调动了千家万户治理千沟万壑的积极性。水土流失治理实现了由“防护型”向“开发型”的转变。全县 1956 至 1989 年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9885 平方公里，“四田”24.15 万亩，造林 183.18 万亩，种草 0.01 万亩，青山育林等其他治理 312.43 万亩。

水土保持工程　兴修“四田”（即水平梯田、水平埝地、打坝淤地、河滩造田）、“三埂”（沟边埂、硬地埂、软地埂），逢沟打坝，拦泥淤地，引洪漫滩，河滩造地一齐上。1970 年后，又出现了人机结合和机械化修筑梯田、埝地。1989 年底，全县累计兴修“四田”1.84 万亩，其中水平梯田 0.94 万亩，水平埝地 0.61 万亩，坝地 0.01 万亩，河滩造田 0.28 万亩。“四田”变水地 0.7 万亩。林草覆盖面积为 10.84 万亩，减轻了水土流失。

曹南沟小流域治理　1984 年初把横渠乡曹南沟作为全市小流域治理重点，采取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结合，塬、坡、沟综合治理。经过五年治理，造林 4843 亩，种草 95 亩，修淤地坝 2 座，沟头防护工程 2 处，建设基本农田 1429 亩，治理面积 4.24 平方公里，占规划治理面积 4.67 平方公里的 90.79%。总投 13.5 万工日，总投资 36.27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7.7 万元。治理面积连前累计 7.32 平方公里，治理程度达 73.2%。基本达到水不下坡，泥不出沟。

第三节　农田基本建设

50 年代，农田基本建设以水土保持为目的，先是“填坑坑，补壑壑，转边边，修圈圈”，小打小闹。60 年代初，“农业学大寨”，兴修“大寨田”，要求每人建设一亩旱涝保收田，并以此作为农业上“纲要”、过“长江”的关键措施。农田基本建设则以平整土地、建

设“四田”为主。此后，还把林网、道路、村镇规划建设也纳入其内，统称“山、水、田、林、路、村综合治理”。70年代初，县成立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各公社也成立相应的组织，农田基本建设出现了一个全党抓、全民办、各行各业都支援、男女老少齐参战、千军万马改河山的高潮。1977年冬，县委、县革委会机关搬到教坊农建工地，各公社及县级各部门均关门停灶，搬到工地，边劳动，边办公。干部同群众实行同吃同住同劳动，现场指挥，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在平整土地中，群众创造了“挖五填三倒桄子，中间不留生梁子，槽槽验收带尺子，表土要保两头子”的方法，既施工方便，又保好表土。农村实行大包干责任制，土地分户经营后，按照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农田基本建设不断迈向有利生态、讲求科学、综合治理轨道。到1989年，全县灌区平整土地30.01万亩，治理低洼易涝农田0.88万亩，改良盐碱地0.16万亩，发展流失区水地27.77万亩。

第五章 渔 业

水面资源 县境内有大小河流19条，有利水生动植物和鱼类生息繁衍。1958年修成河池第一处渔场80亩人工水面，1962年开始放养鱼苗。1986年本县被列为全省渔业基地县。到1989年底，全县养殖水面已发展到2992亩。其中专养池水面2492亩，陂塘301亩，水库199亩。养殖水面具体为：金渠乡500亩，城关镇495亩，国营单位417亩，横渠乡244亩，青化乡220亩，常兴镇210亩，第五村乡196亩，马家镇157亩，汤峪乡140亩，齐镇132亩，槐芽镇117亩，营头乡85亩，小法仪乡79亩。

鱼种繁育 1963年县渔场成立初，首次从武汉长江水产研究所购买草、鲢、鲤鱼水花300万尾，逐年扩大繁殖。1974年人工催产孵化成功，首次生产鱼苗310万尾。此后，品种渐增，产量逐年上升，使本县自给有余。至1989年底，全县共建鱼种地77个，水面280亩，生产水花鱼苗10844万尾，鱼种185万尾，共150.1吨，除满足全县养殖水面放养需要外，远销宝鸡、汉中、咸阳、渭南等县市及甘肃、宁夏、青海等省区。

成鱼生产 1958年，齐镇公社在新城东门外建成全县第一座渔池，占地27亩，净水面13亩，1959年捕捞成鱼150公斤，开创了本县人工养殖成鱼的先例。1962年，在常兴公社河池村东创办县渔场，开始养成鱼，后以生产鱼苗、鱼种为主，为全县渔业生产奠定了基础。1975年成立县水产工作站，具体负责全县渔业生产技术指导和业务管理。到1980年底，全县养殖水面已达880.5亩，生产成鱼17.47吨。1982年，投资120万元，首先在金渠乡河底建成商品鱼池300亩。当年建池，当年投放鱼种，当年收益。县政府在全县宣传推广河底渔场经验，全县形成一个“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投资建渔池的高潮。到1989年底，全县共建成渔场25个，发展养鱼专业户169户，从事渔业生产的劳力705人（其中专业244人），养殖水面面积2992亩（其中专养池2492亩），水产品总产量433.5吨，成鱼产量408.1吨，虾蟹25.4吨。

眉县 1974—1989 年渔业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 9—5　　单位：亩、吨、个、万尾

年份	水面面积（亩）		水产品总产量（吨）		鱼种池		鱼苗产量（万尾）	鱼种产量（万尾）
	可养殖水面	已养殖水面	鱼类	虾蟹类	个数	面积（亩）		
1974		496.8			18	59.7	300.00	70.00
1975	681.0	562.3	9.6		20	59.7	111.57	37.22
1976	865.5	703.7	11.7		21	62.0	300.00	87.30
1977	870.5	665.1	15.3		22	62.5	622.00	72.70
1978	837.0	704.0	10.0		23	74.0	520.00	85.00
1979	866.0	731.0	12.5		23	93.0	650.00	110.50
1980	880.5	821.4	17.5		24	97.0	520.0	112.15
1981	1227.1	985.8	17.1		30	114.5	520.00	112.55
1982	1277.7	1084.9	19.6		34	116.1	940.00	98.90
1983		1108.5	26.5		34	114.0	1500.00	110.10
1984		1131.9	30.5		36	117.3	1140.00	113.50
1985		1410.5	37.2		30	114.5	1550.00	84.00
1986		2144.0	80.2		46	163.0	3302.00	136.00
1987		2473.0	167.6		75	259.0	5147.00	188.30
1988		2901.0	376.2		77	280.0	8943.00	262.30
1989		2992.0	408.1	25.4	77	280.0	10844.00	185.00

第六章　防　　汛

组织机构　1954 年 8 月，渭河发洪水，两岸大片农田和村庄被淹遭灾，县政府成立了防洪救灾委员会，组织群众抗洪。1956 年成立县防洪指挥部，1959 年改为防汛抗旱指挥部。1989 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县委、县政府牵头，由县武装部、水利水保局、农牧局等 12 个部门组成。下设办公室，编制干部 3 人，为水利水保局内常设事业单位，专司防汛业务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及各机关、单位、厂（场）矿均设立防汛领导机构，行政村（大队）组建以民兵为骨干的防汛抢险队伍，做到了防汛工作层层有人抓，有人管。

汛情传递　县与乡（镇）、企、事业单位之间，主要使用有线电话，在汛期内及时传递

水情、雨情、灾情及指挥机关的命令。县与市、省之间，除电话外，1983年6月1日，市防汛指挥部给县配备了一台XD—D2十千瓦单边带电台，可直接与市、省防汛指挥部通话，加快了通讯联络速度。1989年7月27日，市防汛办又为县防汛办安装了一台1C—28A型超短波电台，进一步提高了与市、省之间的通讯质量。

防汛器材 解放后到60年代初，修筑河堤均用杉木杆打桩，沉树梢捆，堆砂石，堵口用麻袋装砂土堆筑。60年代末到70年代，采用水泥沙浆砌片石筑短坝，固沙堤迎水坡。80年代后，沙堤迎水面均采用扩面，丁坝、圆盘坝均采用浆砌块石或铅丝笼装石固脚。沙堤前也常用铅丝笼装石固脚。抢险临时性堵口采用铅丝笼、草袋装石、沙土封堵。水泥、铅丝、草袋，由县防汛办每年统一购置，除河堤工程用以外，汛前给各河段、水库等防汛重点地段预拨备用。1989年县防汛办购置草袋1万条，铅丝5吨，当年用于防汛方面费用53.03万元。其中，省财政拨给治理渭河专款41.05万元，滑坡监测费0.4万元；县财政小型水利费支出治理渭河3.9万元，堤防岁修费1.4万元，防汛费6.3万元。

第十编

工　业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县属工业行政机构

1950年，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管理全县工业、商业。1956年2月，县人委设工业科，4月，成立县手工业联社。次年7月，工业科改名工业交通科。1958年7月，工交科与手工业联社合并，成立县工业交通局。1961年9月，眉县建置恢复后，成立县工交局、“手联社”和手工业管理局。1962年6月，“二局一社”合署办公，统一领导，统一调干，资金积累分两本账，原印章继续有效。1964年4月，撤销县工业局。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设工交组。1970年5月，工交组易名县革委会工交局，统管全县县属工业、手工业、交通企业。1980年11月，县工交局改名为县经济委员会，专管县属工业企业。

第二节　电力工业管理机构

1958年，本县成立城关供电站，并大县后改为首善供电站。1960年，在眉站成立供电站。1961年，横渠、槐芽供电站成立。1961年8月，眉县供电所成立。1963年2月，供电所设修试班。1964年7月，省农业用电公司通知，撤销眉县供电所，成立眉县农业用电公司。1970年3月，公司由县管改为宝鸡供电局领导。9月，局内建修试车间。1972年5月，宝鸡供电局通知，撤销眉县农电公司，成立眉县电力局。1984年9月，局建全民所有、集

体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性生产经营机构劳动服务公司。10月，在全县12个乡镇均设立用电管理站。自此，全县电力管理机构形成网络。

第二章 县属国有工业企业

第一节 石墨矿业

民国19年（1930）春，省主席邵力子来本县视察时，得悉山中富有铅矿。当时，据专家测估其面积，铜峪沟有179公顷，苗家庄有12公顷。民国25年（1936），本县人汶洁甫约集县内外及西安的省（市）军、政、商、学等界友好韩望尘、韩仲鲁、王维之、马干城、冯升云等人，发起集股投资筹建，股东95人，共集股金法币10万元。经省政府建设厅签发资本证明书和准采证，准其在眉沟三合庄、二郎石等处开采，矿区面积180多公顷。民国32年（1943）8月，在西安钟楼东义记菜社召开眉山公司成立大会，组建起董事会，推选韩望尘为董事长，王维之、韩仲鲁、汶洁甫、侯方伯、王敬斋等为董事，并推选了监察，拟定了公司章程和营业计划，办公地址设在西安市二府街。董事会下设经理，由汶洁甫担任，又分设总务、工务、营业三科。当时招工20人投入生产，月产10吨左右单产混质石墨，产量低而不稳。后职工增至38名（职员14人，工人18人，学徒6人）。开采多用土法，矿高5尺，宽3尺，深达150至160英尺，每人每日由洞内向洞口运30次，每次约100公斤，人均日共运出3000公斤，再由山上矿区运至相距7.5公里的公司（铜峪口）。月产笔铅（石墨）150吨，其用途除作燃料外，又可作制铅笔之用，若配以相当之黏土，亦可作锌铅。民国29年（1940），每月销售120余吨。自次年起，每月可售100吨左右。先以耕畜由矿运至眉县车站，再用火车转运，销售于西安、宝鸡、凤翔、蔡家坡等地。

笔铅（石墨）所含成分：水分1.42%，挥发物2.79%，固定炭64.63%，灰分31.16%，硫、磷各0.131%。当时，对灰分的分析：氧化矽26.85%，氧化铁3.24%，氧化钙0.87%。以此作燃料，灰质尚可，燃烧力不次白水煤，只是灰分稍高，且开采纯用土法，产量不多。

眉山笔铅股份有限公司从筹建到1956年，纯用土法采墨，挖背、筐拉、畜驮等手工方式生产，产墨低，质量差。当时的工业不发达，石墨的利用受到限制，几度出现管理人员多于生产工人的情况。1950年，企业登记时，公司资产亏损14260多万元。公司有职工20人，资本金额50000万元（旧币）。此后几年中仍未摆脱困境，一个时期连工资也发不出。1956年公私合营后，更名为公私合营眉县笔铅矿，当年产量2200吨，销售收入46万元。1965年65万元，1978年96.63万元，1986年53万元。1964年5月，收归宝鸡专区管辖。1965年产量3500吨。1966年5月，移交本县，改名为地方国营眉县石墨矿。1979年，改名为国营陕西省眉县石墨矿。1983年，石墨粉GB3519达国际标准。1980年产量达2207.3吨。1983年产量2346吨，1986年产量4236吨。公私合营后至1987年，国家对此矿多次进行更新改造，累计投资156万余元，购置了新型雷蒙机，自制了大型卧式转筒烘干机，开

辟了安全通风巷。井下运输有轨道矿车，井上运输有载重汽车。主要产品为非晶质石墨，是国家土状石墨主要产地之一。由于矿藏丰富，具有中等规模，储量大，品位高，该矿已成为我国非金属矿重点企业之一。石墨矿企业整顿，经县人民政府1984年验收合格。土状石墨砂、石墨粉已销售到全国14个省、区。矿内职工达98人。1986年7至12月，产品出口到美国、日本、西德、澳大利亚、巴基斯坦等国，计出口石墨粉50吨，石墨砂50吨，创外汇2万美元。年产值70万元左右，利润达5万元。

1988年，矿上领导班子在分析了全世界石墨的产量、销售去向、国际贸易量以及我国石墨出口量居全世界第一位，眉县石墨矿是西北地区仅有的一家，搞隐晶质石墨选矿在国内仅此一家，我国自1987年到1989年春季交易会连续几次提价，上涨幅度70%等情况后，作出抓住时机、主动出击的决策，把工作重点确定为：一保（保供应）、两上（上等级、上质量）、三提高（提高政治觉悟，提高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即搞联营，搞浮选。千方百计争取到国家建材总局一公司无偿投资25万元；倒三角搞风险抵押，自筹10万元，探明0.3平方公里的储量，以每年采量1.5万吨计，足足可开采10年以上。接着与省燃料技术发展公司联合，进行隐晶质石墨选矿试验，在初试的基础上，又投资4万元进行“中间试验”研究，经不同选矿条件试验和不同选矿工艺流程试验，将入选原矿品位58.59%提高到固定碳含量82.4%，回收率达87.01%，含铁量0.52%，各项指标均达到部颁W80—1级隐晶质石墨产品标准，经专家评审通过了技术鉴定，经济效益分析认为，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已达到理想效果。试验性研究的成功填补了我国隐晶质石墨选矿史上的空白，委托咸阳非金属矿研究所进行的设计业已展开。拥有12亿美元资本的澳大利亚朝华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麦森与他的老搭档、拥有600万美元资本的石墨专家罗伯特一行5人到达本县，赞誉眉县产的石墨是“仿佛把珍珠打碎”。1989年8月12日，在西安唐城宾馆，中澳双方就石墨出口事宜达成协议。1989年末，固定资产原值130.45万元，净值77.66万元，主要设备有4R—3216型和4B—9028型雷蒙机各1台。1989年产品销售108.09万元。

第二节　酒　　业

本县酿酒起源于民间。北魏时，秦州所产27种白酒中，就有春酒等佳酿。北周时，酿酒业多集中于斜峪关。民国19年（1930），全县年产烧酒6000公斤，黄酒1600公斤。民国30年（1941）后，全县有烧酒坊（酒厂）18家，其中齐镇8家，金渠镇3家，眉县火车站附近3家，槐芽镇1家，西河滩（今上、下庙一带）3家。18家合计日出酒约5000公斤。每年8月至次年3月为酿造期，8个月内约产酒120万公斤，产值约960万元。1956年后，随着太白、眉坞二酒厂的相继建立，设备简陋的各私营烧酒坊先后停业。

制酒原料为高粱，每150公斤酒需900公斤，年需高粱约800万公斤。每150公斤酒需大麦或豌豆200公斤。全县制酒业每年所需原料价值412万余元，年产品销售总额960万元，可获净利548万元。

太白酒　太白酒传说始于唐代。民国26年（1937）8月19日，西京（今西安）“万寿酒店”代理人郝晓春向省建设厅申请“太白酒”商标注册。他在诉愿书中说：“商经营酒业历十余年，向在眉、凤等处采购，运销省城及东府各县。其酒质至纯，气味清香，与街市

所售者实有天渊之别……”省建设厅9月28日对郝的申请审查同意，并以建四字第235号报请中央经济部商标局，时因日寇侵华，南京失守，国民政府迁都重庆，使注册商标的批文搁浅。29年（1940），由于太白酒在西安及东府各县销售已具盛名，万寿酒店恐他店先争得注册权，遂于12月18日在《西安文化日报》4105号登载注册商标广告：“注册商标‘太白酒’：冬寒冬，届寒冬，万象凋零，凛冽西北风。太白酒酿最精，醇和香烈口同声，雪满三尺漏尽五更，一滴入肠便忘却坚冰，请试一盏，君躬尔康温暖。总批发处：西京南大街一八五号万寿酒店。”31年（1942）11月8日，经万寿酒店经理郝晓春再次催请，12月8日经济部商标局始以川注第11665号文批准注册。当时，万寿酒店瓶装白酒，实为眉县金渠镇公传合、太泉两户私营作坊酿制。产销双方议定：产方所供之酒，保持酒度稳定、酒质纯正；销方保证“太白牌”太白酒不用外地产品装瓶销售。

新中国成立后，太白酒曾三次申请注册，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为“太白牌”太白酒商标。太白酒专用清爽宜人、甜美适口的太白山雪水酿制，并延袭独特的传统工艺操作，加上近年配备的先进测试手段，因而具备酒味纯正、甘润挺爽、香甜醇厚、协调爽雅、回味怡畅的独特风格。适量常饮可强身补气，延年益寿，亦可浸泡药酒，实为上乘饮品。酿制时采用大麦、豌豆作曲，继而选用高粱为原料，配以天赋之太白山雪化水，用土窖固态烫渣法，混蒸而得酒。1963年8月，被省评酒专业会议评定为全省名酒，并被选送参加第二届全国酒类名优产品评比会。1979年5月，被评为省优质产品。1981年，省政府发给省优质产品证。1985年4月，在全省同行业评比中获胜，被省政府定为陕西名酒之一。11月，国家轻工业部在江苏镇江召开全国旅游产品评比会，太白酒被评为全国优秀旅游产品，获轻工部奖状。1986年5月2日，日本友人登太白山在返回西安途中，参观了太白酒厂，品尝了“太白牌”太白酒，登山总队长山谷隆一题词：“登太白山、斟太白酒、忆李白。”登山总队秘书长清水朝一题词：“天下第一之美酒太白酒”。1987年，根据市场消费信息，又试制成功低度太白酒（39°），当年即获省优质量奖。年底，“太白牌”系列酒首次远销美国，为国家创汇。1988年，荣获国家银质奖、中国优质酒光荣称号。1989年获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和首届北京国际食品博览会银质奖。

太白酒厂 1956年，在6个私营酿酒作坊的基础上，组建成公私合营眉县太泉酒厂，当年产量340吨。1964年5月，收归专区管辖，改名地方国营宝鸡专区太白酒厂。1965年产量674吨。1968年9月，移交本县，易名地方国营眉县太白酒厂。1978年产量为1186吨，1980年1976吨，1989年1577吨。建厂初，仅有职工82人，酿酒全是手工操作，用水靠人挑，降温木锨扬，手脚测温度，烧火拉风箱。年产白酒300吨左右。60年代由于粮食短缺，曾利用野生资源，先后酿出葡萄酒、橡子酒、杨梅酒等多种果露酒，使产品由单一的白酒增至13个品种。70年代后期，经国家陆续投资，到1987年企业固定资产已达465万多元，拥有大中型设备60多台（件），年生产能力达2500吨，生产方式初步达到机械化半机械化。到1987年，已形成65°、60°、50°、45°、39°的高、中、低度系列化产品，畅销全国26个省、市、区，远销日、美、港、澳等13个国家和地区，先后在美国和玻利维亚注册。销售收入1978年为264.44万元，1980年416.16万元，1983年203.56万元，1985年382.47万元，1986年581.34万元，1987年640.31万元，1988年801.12万元，1989年770.92万元。止1989年末，有固定资产461.5万元。主要设备有台式钻床、摇臂钻、牛头

刨床、交流弧焊机、空气压缩机、搅拌机、交流发电机、气压磨粉机、酒吊等29台。

眉坞酒厂 1951年，省税务局投资在眉县火车站创办全省第一家国营酒厂，省人民政府命名为陕西省眉县公营酒厂。初租用公私厂房和设备，当年生产大曲白酒142吨，创利税29.89万元，受到省政府嘉奖。1953年，省工业厅接管，易名为陕西省眉县酒厂。1957年，推广麸曲、酒母制酒，节约粮食，提高出酒率，试验成果受到轻工部嘉奖，被省科委评为科研二等奖。1958年并大县时划归凤翔县。1964年后，归专区管辖。1968年，移交本县。1979年8月，进行麸曲酒原料出酒研究，获省科委和省二轻局二等科技成果奖。1982年易名陕西省眉县眉坞酒厂。建厂后，经国家陆续投资扩建，生产能力逐步提高，年产量递增较快，1956年为439吨，1965年1259吨，1978年1357吨，1980年1718吨，1984年2205吨，1986年2351吨。1987年产白酒1000吨，酒精2000吨，创利税136万元。开发成功的新产品有眉坞浓香、眉坞春、关中茅台、关中特曲、38°王宫御液等为代表的三类香型、11种系列产品。各个产品均有不同风格和特点，专家鉴定眉坞酒清亮透明、酱香明显、幽雅细腻、醇厚甘美、回味悠长。1985年9月，被评定为陕西优质食品，省政府颁发了优质证。先后在省级各类质量大赛中夺得15枚奖牌，产品远销19个省、市、区，出口产品有关中茅台、关中特曲、38°王宫御液等。销售收入：1956年50.10万元，1965年100.70万元，1978年239.65万元，1980年326.63万元，1985年372.81万元，1986年448.07万元，1987年645.31万元，1988年746.21万元，1989年770.92万元。是年全厂职工达282人。

第三节 橡胶、水泵业

橡胶厂 1968年，在眉站笤帚社的基础上，由省石化局投资8万元，建起活络三角带车间。1970年2月，由眉县车站迁至县城东关今址，建成县橡胶厂，征地6670平方米，招工80人，先后建起4个车间，主产活络三角带。此后，经国家陆续投资，规模日趋扩大，产品由单一生产活络三角带发展到风扇带、平板胶带、吸引胶管、胶辊、化学鞋底、橡胶地毯、钙塑装饰板、橡胶杂件等10多种产品，质量高，销路广，远销青海、河北、山东、四川等13个省、市。产品、品种和产量，历年呈起伏状：1978年是3个产品4个品种，产量为49.1万A米，1980年产量54.89万A米。1983年是3个产品5个品种，产量为46.81万A米。1984年产量为胶管96万寸米，风扇带19.32万条。1985年产量为胶管63万寸米，活络三角带50万A米，风扇带14万条。1986年产量为胶管85.67万寸米，三角带26.73万A米，平板带16万米。1987年产量为胶管110万寸米，活络三角带196万A米，风扇带8.25万条。1988年为胶管136万寸米，风扇带8.4万条，活络三角带24.99万A米。1989年为胶管105万寸米，风扇带8.45万米，活络三角带62万A米。产品销售收入，1978年379.54万元，1980年271.13万元，1983年610.83万元，1984年475.32万元，1985年464.79万元，1986年508.01万元，1987年602.56万元，1988年905.42万元，1989年750.98万元。产品质量不断提高，1979年被国务院批准为全国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单位，同年获省大庆式企业称号。1980年5月，全国活络三角带首次测试评比会在该厂召开，生产具有结构强力高，伸径久耐用等特点的ABC三种型号的三角带，在全国同行业总评为第

2名。11月，陕GB2216秦力牌活络三角带获省优称号。1982年6月，橡塑并用QC小组被省石化局评为科技成果先进单位。9月，橡塑并用QC小组被省经委和省质量管理协会评为优等科技成果奖。1987年，被省石化厅命名为化工企业“无泄漏”工厂。被省人民政府命名为“陕西省先进企业”。建厂20多年间，固定资产由4.4万元增至300多万元，产值由9万多元增至150多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在全省156个化工企业中，名列首位。是全县五户重点骨干企业之一。职工建厂初只有80人，1986年达230人。1989年末达310人，固定资产341万元，拥有密炼机、压延机、数式硫化机等大中型设备166台（件）。厂占地面积27966.85平方米（建筑面积13050平方米），其中生产占地8300平方米，生活区占地4750平方米。

水泵厂 机械工业部定点生产单级单吸离心泵的专业厂，现有职工333人。1968年，由农机公司、农业机械厂、农具厂、木器建筑合作工厂合并建厂，定名“眉县农机具修造厂”。以修理农机具为主，并着手水泵的研制和生产。1977年，省、县指定为水泵定点生产厂家，遂易名为陕西省眉县水泵厂。此后，国家不断投资，生产设备由36台增至102台，并购置了数控数影车床及微机测试系统。产品由单一的BA型清水泵发展为9个系列32个规格型号。1982年GB3214—3216农用水泵达国际标准。产量为：1978年256台，1980年1207台，1983年3790台，1984年3862台，1985年5765台，1986年6983台，1987年8205台，1989年9774台。销售收入：1978年81.54万元，1980年65.52万元，1983年95.33万元，1984年102.96万元，1985年155.39万元，1986年248.07万元，1987年338.93万元，1988年396.54万元，1989年370.98万元。1980年11月、1982年9月、1983年10月、1987年10月，眉泵牌2寸系列离心式清水泵、眉泵1.5B—17离心清水泵和眉泵牌4B—35型离心式清水泵、眉泵牌1980—65—160单级离心泵等4种不同型号离心式清水泵分获省优称号。1980年5月，《2Z千Q潜入式沼粪泵研究》获省政府二等科技成果奖。1985年，有2项科研成果分别获省厅级三等奖优秀奖。1975年，被省委、省革委会授予“工业学大庆先进企业”称号。1980年，被省委、省革委会授予“大庆式企业”称号。1987年，被省人民政府命名“陕西省先进企业”。自建厂起，一直保持速度、效益同步增长，在质量管理、技术进步、标准、计量管理等方面，为其他企业作出了榜样，被视为县属企业的排头兵。止1989年末，企业固定资产原值3009万元，净值212.8万元，主要设备有金切45台、铸造14台。

第四节 水泥、玻璃业

水泥厂 厂址在营头乡铜峪村。1958年建厂，定名为地方国营眉县八一水泥制造厂，系土法上马，人背矿石、手捏成球、小土窑煅烧，因产品质量未过关，1962年停办。1969年在旧址重新建厂，初招职工140多人，生产的水泥成本大，质量低，企业在1970年至1977年，6年亏损总额达38.6万多元。1975年，县工交局对该厂通过整顿劳动纪律，健全各项制度，提高职工思想认识和组派强有力的领导班子，使厂子逐步走上正轨。自1978年扭亏为盈后，利润直线上升，由1978年的4.6万元到1987年增至60多万元，10年间为国家创收利润364.35万元。随着企业不断扩建，设备不断更新，生产已呈半机械化、机械化模式。

并购置微机用于水泥配料、测试。年产量1978年11000吨，1980年15019吨，1983年30100吨，1984年36000吨，1985年40800吨，1986年42000吨，1987年42000吨，1988年37000吨，1989年50050吨。产品质量稳步提高，1977年GB175水泥达国际标准，1983至1986年质量合格率连续保持100%。产品具有早期凝固好，适用于生产建筑的特点。销售收入，1978年108.70万元，1980年112.54万元，1983年218.04万元，1984年266.01万元，1985年309.80万元，1986年353.36万元，1987年400.00万元，1988年353.85万元，1989年648.94万元。1986年，全厂职工302人。投资750万元，筹建年产5万吨的525#水泥生产线，1989年建成投产。1978年，被省建材工业局定为国家上调水泥企业，每年上调水泥1.75万吨，支援国家建设。1982年经省建材局批准，为生产国标425#普通硅酸盐水泥的定点单位。1986年10月，太白牌425#普通硅酸盐水泥被评为省优质产品。1989年末，企业固定资产达1024万元。

玻璃制品厂 有职工320人。1959年大县时创立，当时定名“地方国营周至县营头玻璃厂”。1961年秋，改名眉县玻璃厂，初产日用玻璃品，如煤油灯罩等。1962年停办。1970年恢复生产，先后生产过压花玻璃、电汽灯罩、沼气管、糖罐、花瓶等。1981年，建成小平拉平板玻璃生产线，结束了陕西不能生产平板玻璃的历史。1983年从该厂分出另建了陕西渭河玻璃厂。1986年改产玻璃瓶罐，遂易厂名为县玻璃制品厂，有职工320人，固定资产180多万元，当年生产汽水瓶、罐头瓶2185吨。1987年11月22日，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而停产。

渭河玻璃厂 是全省最早建成的垂直引上生产平板玻璃厂家。有职工720人。1983年从位于营头的县玻璃厂分出，迁建于渭河大桥南端西侧。1984年，县政府改名为“陕西省渭河玻璃厂”。主要设备有：年产37.5万标箱的三机有槽垂直引上平板玻璃生产线1条，包装瓶生产线2条，原料破碎生产线1条。固定资产总值858万元。按国家建材总局JB—40标准，生产2毫米、3毫米、5毫米厚度的平板玻璃和各种型号的玻璃瓶罐。历年产量为：1983年6.07万标箱，1984年25.95万标箱，1985年28.63万标箱，1986年32.91万标箱，1987年244512标箱，1988年313871标箱，1989年300090标箱。销售收入：1983年152.78万元，1984年635.65万元，1985年973.37万元，1986年791.11万元，1987年779.10万元，1988年1430.47万元，1989年1404.23万元。产品销售9个省区。1986年生产的2毫米、3毫米平板玻璃，远销国外。

第五节 机械、炭素、木器业

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 1958年创办于县城东关，初名国营眉县拖拉机站。1966年，改为县农机化服务公司。1968年并于县农机修造厂。1971年10月复分出，更名县拖拉机修配厂。1972年6月1日正式独立经营。1977年改为今名。原隶属农机局、农牧局，1986年9月划归县经委管辖。主要从事大中型农机修理，并制造一些农机配件。1975年试制成功S195柴油机缸盖，继又试制了OL195缸盖、S1100缸盖，缸盖遂成为该厂主导产品。产品由1975年3461只发展到1987年4400只。并生产双螺旋挤砖机，年产100台左右。1986年后，试制了干式玉米胚芽分磨机组、石油强磁防蜡器等产品，因销路不畅，未形成生产

能力。1972年与1989年相比，设备由8台到56台（件），职工由61人至228人，固定资产由22.9万元到175.9万元，工业总产值由9.75万元到180万元，利税由1.3万元到32万元。至1989年末，厂占地面积19484平方米，建筑面积8132平方米。1989年生产各种汽缸盖8.2万只，完成工业总产值180万元。产品销往福建、广西、内蒙、新疆、吉林、黑龙江、四川、宁夏、河北、河南、贵州、山西、广东等省、市、区。销售收入，1978年22.62万元，1980年23.89万元，1985年124.15万元，1987年111.33万元，1989年288.90万元。由于生产经营成绩突出，1987至1989年连续被省农机局评为先进企业。1989年10月，双螺旋挤砖机被评为省优产品。

陕西炭素厂 位于本县常兴火车站东南，是省内惟一的一家石墨电极、非标准石墨制品的中型生产企业。由沈阳钴镁设计院设计，总投资2910万元，1987年破土动工，1989年建成，1990年整体投入生产运作，1993年底交付使用。已形成年生产4000吨石墨电极、1000吨糊类产品的能力。固定资产原值已达6737.73万元，资产总额超过亿元，职工达724人，其中在岗职工611人。产品可满足冶金、化工、机械、电子、军工等多种行业的需要。各种型号规格炭素制品的质量和技术经济指标均达到了设计要求。已在全国20多个省、市、区建立了销售服务网点，销售石墨电极1900吨，实际销售收入1269万元。

木器厂 有职工74人。1972年11月建成，设于县农机修造厂。1974年9月，迁至县城西关。拥有热压、冷压、燕尾、砂光、杠立、开榫、打眼机、远红外烤板炉等专用、通用设备40余台，年产各式家具6000多件，产品主要销往县内和宝鸡、咸阳、西安等城市。产量：1978年1500件，1980年3700件，1983年4700件，1984年9100件，1985年6300件，1986年3200件。1982年GB332木制家具达国际标准。销售收入：1978年14.18万元，1980年14.10万元，1983年19.27万元，1984年28.05万元，1985年30.09万元，1986年25.65万元。

第三章 私营和县属集体工业企业

第一节 纺 织 业

人和工厂 民国26年（1937）2月，由山东人傅明臣以独资2万元创办于醋家原，经营纺织、制鞋、榨油。厂占地1亩，房屋20余间。有铁布机4部、木布机6部、纱机6部，发动机器以水力为主，人力次之。月需棉花500公斤，购于泾阳等县；纱500至2000公斤，购自咸阳、凤翔等处；羊毛1000公斤，购于甘肃等地。总计每月原料购进约需3万元，月产布50至60匹（每匹10丈长，2尺余宽），多售于凤翔、岐山等地。另试产毛毯、线毯，品质精美，但产量不多。27年（1938），附设榨油厂，有榨油铁机1部，水力发动，日磨菜籽、棉籽2000公斤，出油1250公斤。还有石磨1个，日磨豆子600公斤，月出油1250至1500公斤。28年（1939），附设面粉厂，有水磨3个，日磨小麦1000公斤。29年（1940），

成立制鞋厂，有工人100名，日制布鞋200双，系为黄埔军校七分校代制的军鞋。还附有华西农场，全厂有工人130余人，职员12人，经理傅明臣，职工伙食由厂方供给，月工资30至70元。民国34年（1945）后，省赈济会与该厂协商，容纳一部分难民进厂工作，遂易名为难民工厂。

利华纺织传习所 民国27年（1938），创建于马家寨，因该处水力过小，不能发动机器，于次年迁至齐镇积谷寺，有转筒纺织机40台，铁布机15部，木布机8部，弹花机4部，水磨2个，以水发动。

众益实业社 民国28年（1939）5月，私人集资3万元，创建于县城内，租用民房，后迁至下坡村西南，占地3亩，盖草房29间。有石丸机10部，手工操作，月需机纱500公斤，全由军需局发给，月产14磅军布160匹。兼务农田30亩，种植果树、蔬菜及花卉。社内最高权力属董监会，设董事3人，监事3人，正、副经理各1人，庶务会计3人，工头1人，职员6人，工人30人。经理钮铁民（军人出身）。

利民实业社 民国28年（1939）冬，成立于上龙王庙（今属齐镇），由私人合伙集资2万元，占地3亩，盖房22间，购置纺织机16部，铁织布机1部，木织布机3部。日需棉花1000公斤，由泾阳购进，日织布4匹，统交军需局。经理杨郑桥（军人出身），有职员3人，工人22人，由社供给伙食，工资按每人月生产实绩分三等，甲级30元，乙级9元，丙级7.5元。

省赈济会槐芽难民纺织工厂 民国29年（1940）1月2日，省赈济会出资2万元，在槐芽镇创建，占地5亩，草房20间。有石丸式铁机4部，高阳铁机4部，人力发动。制造程序为：先纺土纱，再合机纱，经浆纱、经纱、染色等程序后，再行织布。月需棉花300公斤，由眉、扶等县采购；棉纱240公斤，由宝鸡、咸阳各大纱厂购进。月出各色布40匹，粗细白布60匹，多售于关中西部各县。有工人10名，职员10人，学徒30人，伙食由厂方津贴。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副总经理刘志勘兼厂长，下设事务、营业、工务三组，各设主任1人。事务组下有会计、庶务、文牍、事务员各1人；营业组下有司赈、雇员、学徒各1人；工务组设技士1人。

和兴纺织厂 民国29年（1940），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集资1.2万元，建于齐镇下西铭村庙内，面积约2亩，有房20余间，织布铁机4部，木布机13部，纺纱机3部。月需机纱200公斤，购自宝鸡申新第四纱厂；土纱400公斤，多购于富平、凤翔等县。月产洋布50匹，芝麻呢20匹、人字呢20匹、毛巾90打、土布90匹，产品多售于西安、平凉、凤翔等地。月售货量分别为：洋布、芝麻呢、人字呢各是产量的一半，毛巾70打，土布70匹。月售货可得8000余元。次年，由于社会需要增加，产品亦增多，销售随之增加，月售货可得12000元，获纯利2600余元。该厂由董事会聘请张鸿业（朝邑人）为经理，主持全厂事务，下分会计、营业、文书、技术4部。有职员5人，工人3名，学徒26名。年终以纯利30%为职工奖金，10%为公积金，余为股东红利。

济生纺织厂 民国30年（1941）3月，创设于齐镇石龙庙，商营合伙组织，资本1万元，董事会下设经理、会计、技士各1人，领工数人。经理傅明臣，号济生。地皮约20亩、房舍约30余间，有铁机4部，木机2部，小铁机2部，木纱机15部，弹花机2部，均以梅惠渠水力发动。月需棉花500公斤，购自泾阳；纱600公斤，由各大纱厂购进。月出布

120匹（每匹10丈长、2.5尺宽），统交军需局。有职员4人，工人30人，职工伙食完全由厂方供给。

秦华制线染织厂 1956年，县手工业联社组建起斜峪关草绳草袋合作工厂。1965年销售收入14.25万元。1969年转产棉轴线，易厂名为县轴线厂，有固定资产6万元，工人几十名。1976年厂址迁齐镇今址。1978年销售收入172.83万元。1981年，试织白布成功。1983年，试制色布成功。1985年更名陕西省秦华制线染织厂。到1987年，拥有固定资产300多万元，职工500多人，年产值700多万元，获利润30余万元，19年为国家提供积累427万元。历年产量为：1980年1个产品4个品种，轴线378.95万米，棉线240.7万米。1981年FG490—496通过国家纺织工业部部颁标准。1983年2个产品7个品种，轴线802.34万米，棉布243.11万米，销售收入431.98万元。1984年线类728.4万元，棉布150.76万元。9月，维棉宝塔线获县政府科技成果三等奖。1985年线类898万元，棉布171万元。1985年9月延河牌全棉蜡光缝纫线获省优称号。1986年线类1199.6万米，棉布308万米，销售收入564.83万元，职工达452人。1987年，线类1496万米，棉布225万米。1988年，线类4507万米，棉布176万米。1989年，线类356万米，棉布154万米。产品远销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产品已形成线、布两大门类39个规格241个花色品种，其中海马牌14.8×ztex绦纶宝塔线，1986年被评为省优质新产品；1987年10月延河牌18×ztex棉维漂白宝塔线获省优质产品。其中延河牌全棉蜡光缝纫线，具有光度好、不褪色、缩水率小、耐磨、缝纫性能好、色泽齐全的特点，适用于服装、鞋帽、帆布制品的加工。止1989年末，固定资产478万元。设备有成型机34台、捻线机21台、染色机6台、烘干机2台、织布机73台、经纬机10台、浆纱机1台、锅炉2台。销售收入：1965年14.25万元，1980年95.91万元，1985年538.43万元，1989年948.58万元。

第二节 五金、机瓦、骨胶、胶鞋业

五金厂 位于齐镇东街，有职工232人。1958年组建，初名眉县第一铁木农具制造修配厂，生产镢、锨、锄、犁、铧等小农具。1964年生产小型割麦、铡草、粉碎、碾米机等。1970年从该厂分出县制鞋厂和园艺工具厂，并抽调2个车间加强了城关农具修配厂（水泵厂前身）。1975年，开始钢材制造生产，先后试产成功圆钢、螺纹钢、角钢等。1977年1月，易厂名为眉县五金厂。1987年，试产合页成功。从中国华侨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引进资金70万元，建成铁合金车间。历年产量：1965年产小农具6164件。1978年钢改860吨，收割机253台。1980年钢改1652吨，钢木1.03万吨。1983年钢改3385吨，钢木0.68万吨。1984年钢改3387吨、钢木0.36万吨。1985年钢改3014吨，钢木0.2万吨。1986年钢改2573吨，钢木0.95万吨。销售收入：1965年56.01万元，1978年43.06万元，1980年82.78万元，1983年241.48万元，1984年226.34万元，1985年203.98万元，1986年155.57万元，1987年188.13万元，1988年394.26万元，1989年464.23万元。改制钢材销于12个省、市、自治区。

机瓦厂 有职工190人。建于1959年11月，初定名为周至县首善砖瓦生产合作社。1961年，改名眉县砖瓦合作工厂。1968年，与齐镇、常兴、横渠三家砖瓦社合并，定名为

眉县砖瓦厂。1969年，从城关公社西关大队三队旧址迁至金渠公社秦皇岭西坡、西宝公路南线南0.5公里处，改名眉县机瓦厂。1971年，人民解放军820部队给该厂投资31.46万元，修建28门轮窑一座。1972年，建成55米高的烟囱。1984年，国家投资12万元，企业自筹6万元，建成6个干燥室，18门轮窑1座，由季节性生产改为常年生产。1985年，引进大理石生产技术，但因质量难过关而失败。1987年，因砖瓦行业竞争激烈，企业不景气，决定转产高强度瓦楞纸。历年产量：1980年砖650.7万块、瓦366.07万页，1983年砖908.5万块、瓦182.68万页，1984年砖1380万块、瓦230万页，1985年砖1250万块、瓦210万页，1986年砖350万块、瓦250万页，1987年瓦250万页。1985年，GB5101机瓦达国际标准。销售收入：1978年62.31万元，1980年59.02万元，1983年48.03万元，1984年53.87万元，1985年53.82万元，1986年64.14万元，1987年44.09万元，1988年30.64万元。1988年有职工190人。

骨胶厂 有职工163人。前身是眉站笤帚社。产品远销西德、英国、荷兰、意大利等国。1968年，试制了活络三角带，并因此而分建了县橡胶厂。1970年试制骨胶成功，遂易名眉县骨胶厂。1971至1972年，在设备更新中建成了生产300吨骨胶的生产线，改变了“大锅熬、茶盘晾”的生产方式。随着企业发展，产品由骨胶、骨粉2种，新增骨粒、蹄角粒、钙基脂、肥皂、复合肥等。1977年，骨制品经西安商检局鉴定合格。产量：1978年产骨制品200吨。1980年骨胶106吨，皮胶23吨。1983年骨胶250吨，骨球874吨。1984年骨胶255吨，骨品891吨。1985年骨胶170吨，骨胶品603吨。1986年骨胶157.15吨，骨品212.4吨。1987年骨胶52吨，骨品3869吨。1988年骨胶28吨，骨品9150吨。1989年骨胶50吨，骨品838吨。1980年，GB2206骨胶达国际标准。销售收入：1978年46.86万元，1980年58.33万元，1983年75.73万元，1984年73.40万元，1985年59.92万元，1986年63.97万元，1987年218.51万元，1988年92.17万元，1989年85.56元。骨胶和骨品除国内市场外，已远销香港、日本、美国、泰国、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至1987年已累计出口5254吨，创汇208万元，主销日本，被市政府评为出口创汇先进集体。止1989年末，固定资产144.6万元，主要设备有骨胶、黄油饲料机组各1套。

胶鞋厂 1974年7月，在齐镇农具厂半胶鞋车间基础上，建立县制鞋厂，后改名县胶鞋厂。通过设备不断更新，由一个火烧铲刀切鞋底，手工刷浆晒合布的小厂，到1982年已发展成为从裁断、制帮、套帮、刷浆、烘干成型，以及半检、硫化“一条龙”机械流水作业线。至1985年，已有解放鞋、农田鞋、滚筒防滑靴、模压春秋鞋、工矿鞋、橡塑并用鞋、模压防滑靴、运动鞋等20多个品种100多个花色。年生产能力150万双左右。年产量：1980年2个产品5个品种半胶鞋25.01万双、防滑靴31.64万双。1983年3个产品6个品种半胶鞋20.47万双、防滑靴28.23万双。1986年半胶鞋76.28万双、防滑靴46.58万双。1974年半胶鞋、全胶鞋（GB318和GB319）达国际标准。销售收入：1978年81.62万元，1980年261.77万元，1983年297.44万元，1984年412.66万元，1985年433.97万元，1986年349.01万元，1987年389.55万元，1988年533.20万元，1989年700.87万元。产品畅销全国13个省、市、区的70多个县市。1986年，为四川省巴中县鞋帽厂提供了解放鞋生产技术。1987年，与南京金陵橡胶厂达成协议，联合筹建运动鞋生产线。职工人数1986年达450人。

园艺工具厂 位于眉县火车站道北，有职工143人。1966年从五金厂派生而建。1967年，生产出剪枝剪、高枝剪等园艺工具。1978年SG116园艺工具达国际标准。1980年11月，剪枝剪获省优产品。1985年，开发了电镀两用椅等新产品。1986年，因经营不善，亏损近6万元，县决定并于钢管家具厂（常兴镇），原厂址的建筑及部分设备折价转让给县骨胶厂。产量：1980年园艺工具3.41万件，石金具4.33万件。1983年剪技剪0.95万件，钢木0.46万件。1984年园艺1.14万件，钢木0.54万件，铁钗4.88万件。1985年园艺工具0.41万件，钢木2.23万件。1986年园艺工具0.73万件，钢木1.92万件。销售收入：1978年36.84万元，1980年18.18万元，1983年46.09万元，1984年54.16万元，1985年77.96万元，1986年60.65万元。

第三节 服装、家具业

服装厂 位于县城首善街中心，有职工40人。1955年12月建立，初名城关缝纫鞋帽印染生产合作社。1958年改名眉县第二缝纫合作工厂。1969年，下放城关公社管理。1974年收回，改名眉县被服厂。1980年5月，易名服装厂。初靠来料加工生产，70年代末购买了44型电动缝纫机、电动裁布机等61台，工效提高13倍，开始生产自制产品，其春燕牌女春秋衣，曾获1982年全省服装质量评比一等奖。1984年后，曾多次为外贸部门加工出口服装。后由于服装市场竞争激烈，企业经营不善，连年亏损。产量：1980年3.6万件，1983年4.06万件，1984年4.02万件，1985件1.8万件，1986年1.26万件，1987年2.98万件，1988年2.39万件，1989年5.5万件。销售收入：1956年0.24万元，1965的1.86万元，1978年4.45万元，1980年12.79万元，1983年32.18万元，1984年20.24万元，1985年22.52万元，1986年20.20万元，1987年13.96万元，1988年16.17万元，1989年8.22万元。

钢管家具厂 位于常兴镇常兴村（老镇街东），有职工191人。前身是1956年1月创建的常兴综合社，由铁业、缝纫业、印染业等几个小组组成。1974年定名为常兴农业机械厂。1980年起以生产钢木家具为主，遂更名为眉县钢管家具厂。开业初至60年代，主产车马辕具、镰刀、犁、铧、锨、镢、铡刀等。70年代，开始生产粉碎机、压面机、普通车床、小四轮拖拉机等。80年代，以生产钢木家具为主，主要产品有烤漆折桌、电镀折椅、电镀茶几、两用沙发、烤漆板椅等，还生产压面机、和面机等炊事机械。1986年12月，县园艺工具厂并入厂内。1987年又试制出口童车，通过省机械进出口公司销往美国等地。产量逐年上升，1980年钢管100吨，钢木0.46万吨。1983年炊事机具1300台，焊管97吨，钢木2.71万吨。1984年炊事机具1571台，薄管131吨，钢木3.69万吨。1985年炊事机具1643台，钢木4.35万吨。1986年炊事具1690台，焊管220吨，钢木4.4万吨。1987年3.25万件，1988年1.74万件，1989年3万件。销售收入：1956年3.61万元，1965年9.25万元，1978年56.70万元，1980年69.12万元，1983年125.15万元，1984年136.76万元，1985年165.76万元，1986年176.40万元，1987年238.17万元，1988年254.48万元，1989年194.16万元。该厂注重产品质量，产品检验设备齐全，省金属家具检验站及西北五省区炊事机械检验站均设于此厂。1985年9月，长寿牌2V—4型烤漆折叠椅、长寿牌22—4型

烤漆折叠桌、长寿牌22—4型电镀折叠桌、长寿牌2Y—4型烤漆板椅四项获省优产品，其中3项同月还获部优产品。

钢木家具厂 位于槐芽镇，有职工138人。1954年，槐芽30多户个体手工业组成铁业、木器、缝纫、印染、竹器、簸箕6个手工业组。1956年6个组并为铁木、竹编、缝纫3个生产合作社。1968年，三社又合为一厂，定名槐芽农具修造厂。1975年，改名眉县农业机械铸造厂。1978年开始试产家具，次年易名眉县钢木家具厂。建厂初，仅有1部皮带车床，后相继购进和自制不少设备，至1987年已拥有大中型设备97台（座）。开始只从事小农具修理、制造。70年代，逐步生产中小型农业机械，先后生产过粉碎、扬场、脱粒、铡草机等。自生产钢木家具以来，品种逐年增多，至1987年底，计生产5类19种35个花色产品，主要有折叠床、架子床、冰花饭桌、烤漆软椅、冰花衣架、沙发、躺椅等，在新疆、青海、甘肃一带的石油系统享有盛名。1982年，GB3325—3330钢木家具达国际标准。产量：1980年钢管157吨，钢木2.73万吨。1983年氧焊管13吨，钢木2.29万。1984年薄管20吨，钢木2.24万。1985年钢木3.05万。1986年钢木3.38万。1987年7.74万，1988年8.69万。1989年3.2万件。止1989年末，产品销往甘肃、青海、新疆、宁夏、四川、山西、河南7省区。销售收入：1956年3.3万元，1965年7万元，1978年36.42万元，1980年49.95万元，1983年83.17万元，1984年96万元，1985年93.80万元，1986年88.78万元，1987年114.80万元，1988年112.65万元，1989年108.74万元。

第四节 印刷、造纸业

印刷厂 位于县城首善街西，有职工102人。1956年7月开业时仅有3台圆盘机、1台石印机，只印制发票、信封和学生作业本等。1959年一度与粮食局机米车间合并，更名“眉县机米印刷厂”。1961年，曾生产过电池，改名“眉县电池印刷厂”。1964年撤销电池车间，改名“眉县印刷厂”。70年代后，购置新型印刷机36台（座），班产由原81000印增至123000印。1987年又购置彩色胶印机1台，生产方式由手工石印发展为自动化彩色胶印，印刷品种增至10余种，能承印各类图书、画册、商标、报刊。承印点由附近县、区扩展到宝鸡、西安、北京等城市。年产量：1987年27835印，1988年40484印，1989年22151印。销售收入：1965年10.92万元，1978年38.36万元，1980年30.85万元，1983年38.51万元，1984年35.22万元，1985年43.04万元，1986年53.42万元，1987年56.64万元，1988年60.14万元，1989年68.07万元。

济生纸厂 民国29年（1940）12月开办，次年春附设于济生纺织厂内。设纸池6个，工人24名，每池日出纸10刀（每刀100张）。月产白纸1200刀。原料为楮树皮。每50公斤楮树皮可出皮7.5公斤，可出净料15公斤，每刀纸需净料0.6公斤。36年（1947），因原料不济，暂时停工。1949年，全县有造麻纸、黄裱纸私营企业3户，1956年实行了公私合营。1958年，成立县造纸厂，属地方国营性质，日产纸1吨。同年眉县并入周至县时，将纸厂迁往周至县城。

造纸厂 1987年由县机瓦厂转产筹建，1989年5月1日建成试产，年底产品达到批量，初具规模。总投资467万元，流动资金219万元，工厂占地面积9332.4平方米，建筑面积

2400平方米，产品瓦楞纸，执行轻工业部特号瓦楞纸标准QB548—81。投产后至年底的9个月中产量为920.13吨，工业总产值119.62万元，销售收入110.4万元，当年职工达215人，其中女工84人。产品投放市场后，受到广大用户好评，很快形成了以本省为基础，广东、广西、上海、山西、四川、甘肃、新疆、青海等9省15市的销售网点。

第五节 供销、建筑、家具公司

经委供销公司 位于常兴火车站，有职工44人。1956年由县手工业联社牵头建立，初名县手工业供销经理部。1980年12月改为今名。公司所在地设业务室、门市部，另在城关、槐芽、齐镇和西安设有门市部。为全县工业的发展在物资供应、产品推销、信息传递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销售收入：1965年29.89万元，1978年52.24万元，1980年61.49万元，1983年99.93万元，1984年91.87万元，1985年170.42万元，1986年142.5万元，1987年193.96万元，1988年221.91万元，1989年310.30万元。

建筑工程公司 位于县城东关。前身为1957年成立的眉县建筑生产合作社。1961年后，改名县建筑工程队。1965年，大部分职工、设备调入专区建筑工程公司，仅留6名职工及零星工具，遂更名为县建筑社。1967年与县木器社合并，易名为县木器建筑合作工厂。1969年又与县建桥队合并，更名为县建筑建桥队。1974年改名为县建筑公司。1978年改名为县建筑工程公司。建社初，仅能修建一般房屋，经逐年添置建筑施工设备，培训技术人才，建筑能力逐年提高，公司已达三级建筑企业标准，能完成五层以下楼房、20米跨度以内的厂房，65米以下的烟囱和20吨位的水塔。全公司有大中型建筑机械30多台（座），下设5个施工队，1个预制厂，拥有职工400多人，除满足县内建筑施工需要外，还打入咸阳、渭南建筑市场，所建工程多次被有关城建部门评为优良工程。工程收入：1965年0.8万元，1978年15.72万元，1980年21.97万元，1983年78.43万元，1984年92.79万元，1986年185.66万元，1987年238.14万元，1988年502.19万元，1989年285.97万元。

家具公司 1980年12月建立，与供销公司一套人马，两个牌子。1981年，公司设家具研究室，指定专干2人，负责了解国内外家具生产发展动态，收集家具生产信息，辅导县属家具制造厂家的技术改造、质量监督、原材料供应、产品推销和组织外出参加产品展销、质量评比。1986年12月，家具公司从供销公司分出迁至钢管家具厂，并与其合署办公。

眉县1950年工业户数、从业人数、资金统计表

表10—1 单位：户、人、元

类别	业别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	
		数	占%	人数	占%	金额	占%
木工类	木器制造	26	8.66	86	9.11	18000000	0.98
	制衡业	1	0.33	1	0.11	20000	0.001

续 表

类别	业别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	
		数	占%	人数	占%	金额	占%
杂铁类	铁匠业	30	10	76	8.06	11310000	0.62
	修理业	5	1.66	8	0.84	4900000	0.27
采矿炼铁业	采矿业	1	0.33	20	2.23	500000000	27.28
	铸铁业	3	1	14	1.48	5700000	0.32
皮革类	皮麻业	16	5.33	47	5.196	29150000	1.59
纺织工业类	纺织业	13	4.33	48	5.09	37250000	2.03
	弹花业	27	9	73	7.47	46920000	2.55
	供口袋业	4	1.33	9	0.95	1150000	0.06
	织袜业	1	0.33	3	0.32	400000	0.02
	丝织业	2	0.66	6	0.64	1800000	0.09
食品业	机米业	5	1.66	45	4.77	176500000	9.63
	水碾米业	1	0.33	2	0.21	3000000	0.16
	磨面业	23	7.66	52	5.51	39300000	2.14
	磨油业	5	1.66	11	1.16	3600000	0.19
	榨油业	5	1.66	14	1.48	7500000	0.41
	酿醋业	6	2	6	0.85	5700000	0.31
	铡面业	10	3.33	21	2.23	5300000	0.79
	压面业	2	0.65	10	1.06	500000	2.73
酿酒类	酿酒业	15	5	153	16.22	82500000	45.03
服装类	缝纫业	21	7	47	4.98	595000	0.32
	制鞋业	5	1.66	10	1.06	140000	0.08
	制帽业	1	0.33	2	0.21	1700000	0.09
编织类	竹器业	21	7	61	6.48	4920000	0.27
	箩笼业	3	1	8	0.84	1600000	0.09
漂染类	漂染业	47	15.67	103	10.93	44143000	2.41
化学工业	肥皂业	1	0.33	2	0.21	500000	0.03
合计		300	100	942	100	1034108000	100

第四章 企业管理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951年，省税务局投资兴建眉县公营酒厂，即开始公营工业企业计划管理。此后，经过“对私”改造，建立了公私合营石墨矿、太泉酒厂、渭滨酒厂，个体手工业者相继组建手工业合作社、组、工厂。政府每年初对石墨矿和酿酒业厂分别下达简易可行的指令性计划，县手工业联社给所属手工业合作社、组、工厂下达一些加工、订货计划。60年代初，在贯彻“整顿、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中，主管局组织分工较前明细，规定企业在年前拟定计划，上报审批，经局审查，下达计划指标。“文革”期间，计划管理松弛，统配统购产品增多，流通渠道单一。酒类产品由省、市专卖公司销售，其他产品指定包销单位。企业按指令生产送交产品。1978年后，“开放、搞活”的方针给企业注入了活力，工业企业由单纯的生产型开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主管局将指令性计划逐步改为指导性计划。企业根据上级下达的指导性计划，制定自己的生产计划。一般是长计划短安排，即年、季、月计划，其计划有质量、产值、利润、成本、全员劳动生产率、原辅材料、燃料、消耗、产品销售、新产品试制、设备维修、基本建设、资金周转天数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搞好计划管理，在组织上充实调整计划统计员、生产调度员，车站相应配备专、兼职生产调度员、统计核算员，逐步形成生产计划体系。1984年10月，根据中央《关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本县进一步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给企业一定的灵活性，让各企业按市场变化、用户需求，制定和随时更改自己的生产计划。

第二节 生产管理

设备 县属工业企业，在50至60年代，设备简陋，全县仅有车、磨、刨、钻、锯等车床20多台(座)，滚齿机、发电机、锅炉等14台(座)。管理制度不健全。1970至1978年，各种车床增至119台(座)，有滚齿机、发电机82台(座)，载重汽车13辆。管理制度随着设备的增添变异而更改。1978至1986年末，各企业新型设备日增，全县拥有大型专用设备248台(座)，各类车床152台(座)，滚齿机、发电机、交流弧焊机、变压器、锅炉等总计107台，载重汽车64辆，中型设备1802件，其中自制262件。大中型机械设备的逐步占有，促使生产由手工操作转变为半机械、机械化。全系统共配备40名专职设备管理员，在企业设备科(股)组织下，负责各厂设备的选型、购置、安装、调试、保养、维修、改造直至报废的全过程管理工作。在逐步完善设备管理制度和设备操作规程中，各企业所有设备，由财务科(股)建立固定资产台账；科(股)对车间、班组、个人实行三级管理，车间主任逐台编号，建立账卡，统管全车间设备，并责成班组长定人定机，负责保养；凡设备技术资料，统由技术员专管；外购或自制设备的安装

生产，须经检验、登记、编号，合格者方可使用；需改装的设备，经主管人同意，主管厂长批准方可；需报废的设备，提出申请，经主管科、室和厂长同意，上报经委备案；发生设备事故，由主管科、室和车间共同调查分析处理，将事故发生原因及处理结果存入设备档案；对设备维修采取维修组与个人相结合，视机台损坏程度，确定维修措施。一般是年底大检修、定期统一检修、临时故障随时维修。

技术质量 质量管理，由专人兼管、专管发展到各企业相继建立名称不一的专管股、科。技术培训，由传、帮、带发展到专业培训，到1986年底在县内培训10期301人，还自行投资送出定向培训，仅1984至1986年即达166人。平时还由厂内工程师、技术员、老师傅给职工定时讲课，传授技术，通过技术比武和邀请教授、讲师进厂讲课，提高职工技术水平，解决技术上的难题。

工艺流程 各企业随着社会发展和用户需求，逐步制定、完善形成了工艺管理的内容，即审查产品设计的工艺性、工艺分析、工艺装备、材料定额的制订、工艺试验、技术革新等。

标准与计量 各企业先后添置了各种计量仪器，对主要产品逐步按规则办事。现执行的标准有国际16种，部颁7种，省颁3种。1986年6月，县水泵厂开始执行国际标准LSO2858规定的性能和尺码。1985至1987年，秦华制线染织厂、钢管家具厂、水泥厂、水泵厂、太白酒厂、渭河玻璃厂、橡胶厂7户企业，通过省、市标准计量局检查验收，取得合格证。产品有17项达国际标准，8项达部颁标准，1项达省颁标准。

质量检测 50年代，检测质量仅凭眼观、鼻闻、手摸、足踩或以物衡物。1970年后期至1986年末，各企业先后添置了各自适用的工、卡、量具、仪表衡器等检测设备，增设或扩充化验室、试验室，配备专职化验员，全系统至1987年底，有专兼职质量检测员56名。逐步具备了生产过程中的检验、分析及产品检验能力，从原料进厂到整个工艺过程、成品检验，都能做到系统地控制和反映产品质量。检测，主要依照图纸、工艺技术、规格等要求，运用检测仪器进行试测，自检、互检、专检相结合。

全面质量管理——QC小组 随着产品、产量的逐年增多与提高，各企业从70年代末至1986年，共组建了23个QC小组，担负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引导职工试制新产品，解决工艺中的疑难，全系统获部优、省优的产品已达15种。县水泵厂自1980年开展QC小组的6年中，出现成果14项，其中11项分别获省、市优秀成果奖。橡胶厂的QC小组，1982年9月被省人民政府授予“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称号。

第三节 能源管理

50至70年代，燃料进厂不计量，司炉工用煤不过磅，常出现外购量与使用量、使用量与统计量不符，造成虚报多估等弊端。自1979年全国统一实行能源管理后，本县各企业对煤、电、油等能源的消耗实行严格的计量管理，部分企业安装了地衡，一些企业委托邻近单位计量，做到了燃料进厂必过磅，落实了外购量与使用量的真实数字。耗煤较大的玻璃厂、水泥厂、橡胶厂、太白酒厂、眉坞酒厂、秦华制线染织厂、骨胶厂、五金厂、机瓦厂、胶鞋厂等10户企业，先后建立健全了能源管理机构。至1986年末，全系统有机构8个，配备兼职干部33名，培训锅炉工33名，装置了电表、水表、蒸汽流量表，并从技术改进上

求得节约能源。橡胶厂1980年用28万元购置1台压延机，次年试车投产，改帆布刮胶为插胶，不用汽油作熔剂，投产3年共产胶管240万寸米，节约汽油550吨，价值85万元，超过设备投资3倍多，成为“无泄露”工厂。1981、1982年，县经委两次获得市“能源管理先进单位”称号。全系统节能出现起伏和不平衡态势，能耗仍有上升趋势。10户耗能较大的企业，1983年产值2477.17万元，耗能总量24763吨，万元产值耗能源10吨。此后3年，10户企业万元产值耗能源，1984年9.45吨，1985年11.71吨，1986年12.32吨。1986年，耗能最大的渭河玻璃厂，总产值428.45万元，耗能总量20904.8吨，万元产值耗能48.79吨。而耗能最小的秦华制线染织厂，年产值652.76万元，耗能总量1370.8吨，万元产值耗能仅2.1吨。水泵厂1977年吨金属耗焦量94.6公斤，铸铁吨位成品率85.11%，机加工1件成品率98.9%，1987年吨金属耗焦量94公斤，铸铁吨位成品率8.94%，机加工1件成品率99.1%。

第四节 经营管理

物资 建国初至70年代后期，物资的供应由主管局根据企业需求制定物资计划，上报市、县计划和有关单位，企业凭上级下发指标去当地物资部门领购，不足部分再报请县供销经理部，通过外协调剂解决。1982至1986年，因企业发展快，大量开发新产品，需用物资面宽量大，计划内物资供应仅占企业用量的一部分，企业通过市场调节或去外地采购。在企业内部，物资管理由粗到细、由松到严，起初因无专职保管员，对原料、燃料、成品等验收、发放不严，又很少计量，只凭单据办事，账、物、金额往往出现不符，能源耗量无从考核。1978年以后，各企业普遍重视物资管理，配备了专兼职物资管理员，抓了定额和计量工作，凡应计量的物资，进出厂均以不同的仪器计量，并按定额向车间发放。各企业对库房管理均分门别类制定制度，保管员对库内物资填卡登记，分类搁置，防伤损和偷窃，定期检查，做到两齐（库内整齐、摆放整齐）、三清（数量、材质、规格清）、四相符（账、物、金额、卡相符）。保管员对购回的物资，从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逐一核对验收，凭主管科（股）填写的领料单据发放。成品须经质检员检验后方能入库，成品出库以提货单为据。对包装品、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和废旧品，均分别制订有管理和处理的规章。

财务 50年代，主管局和合作社、组、厂是文书兼会计、出纳，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设专职会计、出纳。60年代，主管局设财务股，国营企业设财务组（股），集体企业增设出纳员。70年代，一些企业增设材料会计员、成本核算员。80年代，财务分工较前严密，设有材料核算员、成本会计员、工资核算员、银行核算员等。至1986年末，全系统财会人员增至95人。1978至1985年，举办财务人员培训班8期，培训181人次，派赴省、市或外省学习的11人。到1987年底共有会计师1名、助理会计师3名。

核算任务 50至60年代，多数企业为一级核算。70年代发展为两级核算。1980至1986年，发展为厂部、车间、班组三级核算。特别自1983年实行承包后，班组核算扩展到机台核算。企业资金来源有三：一是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拨款，二是企业积累，三是国库贷款。对资金的管理，统一掌握，分级把关，严格审批权限，凡能实行定额的项目，都实行定额管理，严格控制了挪用资金、分散资金和浪费资金的现象，加强了资金运用的核算。

物价 由企业财务机构管理物价，主要负责产品价格初审与转报审批，监督企业自觉地执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政策。1986年起，物价执行名优产品归省管，玻璃、水泥、机械、橡胶、家具、轴线、布类等产品归市管，劳动性作业归县管。

销售 解放后至1980年，本县企业由于按国家指令性计划生产，产品送交被指定单位包销。执行指导性计划后，企业相继设销售、供销科等20个名称不一的机构，全系统有统销员105名。销售工作由包销转变为自销，由顾客上门转变为上门服务，由大锅饭式推销转变为销售承包责任制，使产品销售由省内扩大到全国各地，逐步扩大外销，增多出口品。销售收入1978年1946.42万元，1980年2183.15万元，1984年3704.95万元，1985年4687.34万元，1986年5384.21万元，1987年6129.35万元，1988年8334.44万元，1989年8503.49万元。增长率以1978年为基数，1980年12.16%，1984年69.7%，1985年26.52%，1986年14.87%，1987年13.84%。产品销售点达117个，其中国内点水泵20个，橡胶12个，酒类20个，玻璃8个，水泥3个，石墨5个，骨胶1个，钢木家具20个，改制钢材12个，园艺工具8个。国外点仅骨胶、石墨两个产品即远销香港、日本、美国、泰国、西德、新加坡、澳大利亚、巴基斯坦等8个国家和地区。

第五节 劳资管理

劳动 50年代，企业职工一部分来自合营时的私方人员，一部分为个体手工业者。之后的招工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由县计委统一安排。1957年，始在农村招收社会青年、复退军人、城镇居民、毕业学生，部分企业还招收轮换工、合同工，继而招收副业工。1978年后，开始办理职工退休、退职和顶替接班。至1986年全系统离退休职工、干部391名（干部56名）。1982年起，副业工由企业自招。1984年7月，开始招收城镇户口中具有初中文化的待业青年，实行文化考试，摘优录取，录用者称合同制工人。1986年10月，国务院批准企业自行招工，取消工人接班制，允许1957年参加工作的具备退休条件的农业户口老职工子女参与城镇户口的招工。在职工调配上，1984年前调入调出由县计委管理，后转交劳动局、主管局办理有关调动手续。本系统内调动，由经委办理。扩大企业自主权后，调入调出本系统者，仍由劳动局审批，系统内调动由双方协商办理。职工处理：1982年前，职工辞退报请县劳动部门批准。1982年4月后，企业有辞退权，处理职工时须上报备案。

工资 解放后，长期坚持不同行业、不同等级的固定工资制。1978年，本着理顺工资的原则，按各人贡献大小、劳动态度、技术高低三项标准调资。1983年开始对整顿验收合格的企业厂长给予3%的晋级权利，后经几次改革，至1985年，基本理顺了工资，按多劳多得、超奖欠罚的原则执行，一些企业开始对部分工种试行浮动工资制、计件工资制、岗位工资制，一般企业实行计时定额工资制，实行厂级领导职务工资制（正厂级100元，副厂级87元）。全系统职工平均月工资，1956—1959年为31.10元，1960—1069年37.38元，1970—1979年43.13元，1980—1986年65.94元，1987年75.4元，1988年87.1元，1989年97.9元，1989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工业全员劳动生产71.5元/人。

第六节 经济效益

全系统工业企业，1951 至 1986 年末，综合投资 4016.5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917.82 万元，占有固定资产原值 4198.77 万元，净值 3278.96 万元。固定资产和工业总产值连年上升。1980 年末，实行工业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后，产值百元资金率 1980 年 68 元，1985 年 107 元，1986 年 124 元。销售百元资金率 1980 年 83 元，1985 年 108 元，1986 年 106 元。百元资金利润率：1980 年 6.75 元，1985 年 7.48 元，1986 年 5.67 元，1987 年为 3.82 元。资金利税率：1985 年 19.26 元，1986 年 15.41 元，1987 年 12.84 元。全员流动资金周转天数：1980 年 133 天，1985 年 150 天，1986 年 179 天，1987 年 180 天。全民企业百元产值提供利润：1980 年 5.75 元，1981 年 6.47 元，1982 年 11.69 元，1983 年 9.59 元，1984 年 8.67 元，1985 年 12.24 元，1986 年 10.98 元，1987 年 93.19 元，1988 年 105.67 元，1989 年 92.26 元。百元销售提供利润：1980 年 6.12 元，1981 年 6.02 元，1982 年 11.07 元，1983 年 9.51 元，1984 年 8.12 元，1985 年 9.68 元，1986 年 8.55 元，1987 年 83.68 元，1988 年 76.07 元，1989 年 66.65 元。集体企业百元产值提供利润：1980 年 4.01 元，1981 年 4.08 元，1982 年 3.65 元，1983 年 4.71 元，1984 年 3.14 元，1985 年 3.04 元，1986 年 1.44 元，1987 年 22.693 元，1988 年 28.31 元，1989 年 52.82 元。百元销售提供利润：1980 年 5.21 元，1981 年 4.56 元，1982 年 4.53 元，1983 年 4.44 元，1984 年 3.17 元，1985 年 2.96 元，1986 年 1.42 元。1987 年 25.51 元，1988 年 31.85 元，1989 年 163.03 元。

第五章 电力工业

第一节 线路架设

1956 年 8 月，渭惠渠首管理处在常兴白家村建起抽水站，从扶风绛帐莱绿水电站加设 1 条 10KV 高压供电线路 7.766 公里，除供该站用电外，兼供白家村照明和动力用电。次年，供电扩至常兴、岭堡、侯家、下原、上原等村。1977 年 8 月，常兴变电站建成投运后，改为“常农线”，由常兴变电站供电，绛—白线终止。

1960 年，县投资相继建成：(1)铜峪线：由铜峪简易变电站至铜峪村 0.852 公里，配变 1 台/320KVA。1964 年，对线路进行了改迁，由齐—营 69#处至铜峪长 1.44 公里，主供矿区和村民用电。(2)铜—营线：由铜峪变至营头乡 2.1 公里，配变 1 台 20KVA，杆 42 基，供街道部分农户用电。1965 年 5 月，改由齐—槐干线 9#处至营头，长 7.16 公里，A—50#导线。(3)铜—五线：12 月，国家投资 5.7 万元，由铜峪变至五丈原，全长 13.3 公里，配变 1 台/100KVA，杆 321 基，瓷瓶 1284 只(1963 年，齐镇变电站建成后，于 1964 年 8 月改为齐—五线，长 14.8 公里，A—35—50#导线，由“齐变”供电)。(4)蔡—眉线(亦称“东农线”)：10 月，

蔡家坡至眉站、常兴长 19.64 公里，由“蔡变”供电，眉站供电站维护管理(1964 年 6 月移交岐山县)。1977 年 6 月，岐山县交回眉县，8 月 24 日改向“常变”供电，线路为常—眉线，原蔡—眉线终止。(5)哑—横线：1960 年 10 月，周至县水电局投资兴建，由哑柏至青化、横渠，主干线 10.7 公里、支线 27.14 公里，1969 年底，主、支线长 56.441 公里，分别供青化、横渠地区用电。1972 年，横渠变电站建成投运后，改由“横变”供电，原哑—横线终止。

1961 年，相继建成：(1)铜—齐线：由国家投资 1.6 万元，自“铜简变”至齐镇长 4.2 公里，配变 1 台/180KVA，杆 63 基，供齐镇街道用电。1963 年，齐镇变电站建成后，对线路进行了改建，由齐—营 17#处至齐镇长 0.6075 公里，改由“齐变”供电。(2)铜—城线：1 月，国家投资 3.2 万元，由“铜简变”至城关长 8 公里，配变 1 台/180KVA，杆 116 基，供城关地区机关、学校、居民用电。1963 年 3 月，改为齐—城线，长 7.887 公里，杆 109 基，由“齐变”供电。(3)铜—金线：10 月，国家投资 2 万元由“铜简变”至金渠长 5.7 公里，杆 42 基，配变 1 台/20KVA，供街道用电。1964 年 10 月，改由齐—槐干线 85#处至金渠 0.513 公里，杆 10 基。(4)铜—槐主线：8 月，开始筹建，由“铜简变”至槐芽，当年建成 5.394 公里，杆 75 基，配变 1 台/50KVA。1964 年 10 月，对线路走向进行了改建，改为齐—槐线，并对后段进行了扩建，由金渠至槐芽机米厂，长度增至 14.7 公里，杆 217 基。1985 年 9 月，槐芽 110KVA 变电站建成后，后段改由“槐变”供电。(5)小法仪干支线：11 月，国家投资 1.7 万元，由铜槐线至小法仪长 4.5 公里，杆 70 基，配变 1 台/20KVA，供公社及部分村民用电。1985 年 9 月，槐芽 110KVA 变电建成后，改由“槐变”供电。(6)第五村干支线：12 月，由铜—城线 50#处至第五村长 5.1 公里，配变 1 台/50KVA，供公社及少数村民用电。*1962 年，县变电站扩建后，改由*“眉变”供电，线路称眉五线。是年，建成王长官寨、南寨、齐镇、黄家村、烟霞村、园艺场、任白庄、清湫、黄西庄、劳改农场、三寨、曲兴、官亭、党东、下西铭、醋家原等 18 条支线 14.76 公里，分别配变 1 台 KVA 不等。

1962 年，国家投资新建小法仪(起自羊仓堡)、尖嘴石、永安村、范家寨、小寨、枣林、河底、教坊、赵家庄、新庄、西关、齐镇(水电站)、党西、余官营、侯家庄、张赵村、五坳、范家沟、屯庄、梁村、周家原、段家庄等 24 条支线 40.098 公里，各配 KVA 不等的变压器 1 台。

1963 年，省农电公司投资 5.955 万元，新建岳陈、尧寺、五坳、田家寨、下河寨、教坊(水库群支)、窦家河、杨千户寨、长坳、西凉阁、东凉阁、舒家村 13 条支线和汤峪干线计长 29.51 公里。

1966 年 4 月，新建八练、年家庄、东关、铜峪河 4 条支线。当年新建上第二坡、河东、西柿林、油房堡、讲渠等支线 6 条。

1968 年，国家投资 7 万元，当年新建段家庄、任白庄、下第二坡 3 条支线 17 公里。

1969 年，新建红崖头、汤峪刘家、延长、黄西庄、羊仓堡、二郎沟、蔡家崖、积谷寺、斜峪关(水库)、上河湾、董家村、曹家村、潼关寨、青化等 13 条支线 14.201 公里。配套机井、深井、抽水站 13 处，扩灌农田 9300 亩。

1970 年，省投资新建成黑峪、上原、铜峪等 16 条支线；北豆、岭东、古城、东庄、肖李沟等 12 条支线；河滩、严家庄、烟霞村等 16 条支线。是年，建成的 44 条支线，使该受益区配套机井 1000 眼，扩灌农田 5.6 万亩。利用年度节余资金，于 11 月又新建、配套、完善了青化北、香山水库、汤峪河抽水、上第二坡抽水、万户、东关南支线，解决了上述地区抽水站、机井、大口

井等用电。

1971年，新建支线28公里，配变47台/4100KVA。同时配套抽水站34处，机井415眼，当年扩灌农田3.67万亩。哑—横线青化曹家村由原1/50增容1/100，配套9眼机井。下土岭由原1/30增容1/100，配套11眼机井。梁家湾、东河滩由原1/30增容1/75，配套机井7眼。齐—槐线范家沟二队，由原1/50增容1/75，配套机井1眼(对口轴)。东柿林由原1/30增容1/100，配套机井4眼。教坊抽水站由原1/75增容1/100(二、三级站)。八练村由1/50增容1/75，配套机井17眼。齐—斜线上龙王庙，由原1/30增容1/100，配套机井8眼。南寨由原1/20增容1/100，配套机井6眼。齐—城线西关西，由原1/30增容1/75，配套机井4眼。蔡—眉线柳巷，由原1/50增容1/100。以上5线11处合计由原11台/455(KVA)增容11台/1000(KVA)，配套机井67眼。

1972年，新建夹沟堡、上夹、坡底下、上王、尖嘴石、阎家堡、拐湾、屈刘堡、杨家湾、吕家庄、铜峪、营头东、金渠北、年家庄、蔡家崖(三级站)、党西、下西铭、白家庄、东关、水磨头、红东、张赵村、车圈南、魏家堡、祁家村、河池、上原、岭堡、尧上29条支线18.58公里，配变29台/825KVA，配套机井117眼，配套抽水站7处，扩灌农田10760亩。

1973年，第一批自筹资金6.085万元，新建的抽水站和机井有横渠一队、清湫南岭、屯庄七队、李关、洞坡、安上原、白家西、杜家原、齐镇、王家庄、魏家原、下河寨等线路长4.64公里，配变13台/850KVA，配套机井37眼，抽水站10处，扩灌农田4340亩。是年，第二批自筹资金3.795万元，新建豆家堡、武家堡、下土岭、上龙王庙南、积谷寺(增容)、张赵、仓房堡、红崖头、阎楼、晋家坡、长坳、豆家河、黑峪寺林、风池村、田家寨、教坊、东河滩、宁渠西、来家寨(增容)、葫芦口一队、杨千户寨北、车圈西(增容)、魏家堡河滩、刘家原、神村斜、油庄西26条支线8.64公里，配变27台/1840KVA。后增建张邓原、权四滩、下原、曹家村等支线。

1974年5月12日，自筹资金2.4万元，对青化、齐镇、眉站、第五村等公社增加配变8台/430KVA，配套机井19眼，抽水站2处，扩灌农田0.69万亩。6月14日，宝鸡市电业局、水电局投资4.05万元，新建青化、横渠主干线14.5公里，支线5公里，配变9台/465KVA。7月24日，第二批自筹资金5.5万元，重点对全县140个大队支线配变进行了基建配套，新建支线11公里，配变19台/1385KVA，配套机井35眼，抽水站11处，扩灌农田0.525万亩。4月30日，自筹1.555万元，新建葫芦口、第五村、西柿林、黄西庄二队、豆家河、祁家村、古城、庵上原、郭河等支线1.76公里，配变8台/300KVA，配套机井1眼，抽水站15处，扩灌农田0.26万亩。12月20日，国家投资3.933万元，自筹2.716万元，新建河池、杨家原、街道抽水站、金渠、八庄、梁家庄支线、楼观原机井支线和北兴增容、杜家原抽水站改造3.88公里，配变8台/500KVA。

1975年5月20日，自筹资金3.136万元，新建大镇、高庙、新庄、蒲家庄、李家庄、北尧、清湫、下庄(增容)、岳陈、侯家、杜家原、梁家湾二队支线1公里，配变10台/390KVA，配套机井8眼，抽水站5处。8月15日，自筹资金5.522万元，新建眉站三县联抽水站支线、杜家原、李家寨、尖嘴石、黄西庄、蒲家庄、嘴头、张邓原、第五村和古城、权四滩增容，共7.51公里，配变10台/460KVA。8月30日，新建汤峪口微波站专线1条10.245公里。11月2日，自筹0.9万元，新建潼关寨、屈刘堡南、西岳村、西柿林北滩、保安堡公路北、蔡家崖2级站、西关支线1.99公里，配变4台/250KVA，配套抽水站2处，机井25眼。

1976年1月，县电力局接收763部队专用线16.5公里，其中有电缆线80米，杆201基，资产12.48万元。2月19日，国家投资8万元，12个公社配电支线11公里，配变15台/1090KVA。

1977年3月30日，国家投资1.1万元，加部分自筹资金，新建金渠四、五、六、七队深井4眼，线路长1.6公里，75配变2台/150KVA，枣林四、五队，红星一、二、三、六队，教坊、范家寨、田家寨、河底(增容)机井21眼，线路长2.61公里，配变6台/350KVA。建烟霞村、永安村、营头三队、新寨东山队、铜峪三队、街北队深井5眼、新庄抽水站1处，线路0.49公里，配变6台/350KVA。对青化公社7个队已建成的深井配套完善，建支线2.6公里，配变8台/520KVA。第五村公社配套机井3眼，抽水站2处。汤峪公社汤交75配变1台，在山区架支线0.5公里，配变1台/30KVA，并对全社已建成的深井完善配套，建支线2.5公里，配变6台/325KVA。对常兴公社5个队8眼机井进行了完善配套。对齐镇公社5个队农灌支线配套建线路8公里。以上共建支线23.55公里，配变41台/7960KVA，配套机井41眼，抽水站3处，扩灌农田3850亩。6月20日，又自筹款1.83万元，主要用于抗旱抽水电气配套，年内配变了官亭、黄西庄、金渠、槐芽4台/300KVA，配套机井3眼，改灌1200亩。6月30日，市拨款2万元，重点解决未通电的社队农灌机井电气配套，年内配变5台/595KVA，配套抽水站1处、机井6眼，并建部分支线，增加扩灌0.2万亩，改善农灌0.1万亩。8月30日，用自筹款架配变支线5公里，配变24台/2175KVA，抽水站2处，机井25眼，扩大电灌1.3万亩。

1978年3月29日，自筹资金5.234万元，对杨千户寨、北兴、第二坡、肖李沟、黄家庄、长坳、豆家河、魏家堡(青化)、风池村和二郎沟四、五、八队、屈刘堡九队、青化西水东调工程等支线增容，新建线路4.8公里，配变14/800KVA。5月23日，国家投资4.5万元，重点解决已建成的机井、机站电气设备配套，年内新建马家一队、安上原抽水站、上王、第二坡抽水站、土岭等配变8台/350KVA，机井17眼，扩灌3550亩，还对河东、三寨、油房堡等部分电气进行了配套、完善。10月25日，国家投资2.2万元，对文谢四队深井、黄家坡四、五队、营头井群支线和岳陈五队高抽增容、第二坡抽水站、红星四队深井支线增容等进行了建设。用市粮食局投资的0.91万元，新建眉县面粉厂专线1条7.486公里，由“城变”供电。是年，又用自筹资金22.274万元，新建配套青化、横渠、汤峪、小法仪4条线路7.3公里，配变20台、机井29眼、抽水站2处，另给其余8个公社新增了部分线路配变，共新建线路22.35公里，配变51台/2290KVA，抽水站10处，机井48眼。

1980年5月14日，国家投资2.3万元，对水磨头、西关二队、王家堡等农灌设备进行了完善，新建线路3公里，配变5台/255KVA，新建机井8眼，改灌农田2500亩。

1982年6月14日，为解决已建成机井、抽水站及人畜饮水困难，国家投资3.835万元，对河滩、万家原六队、仓房堡西河、肖李沟北支、豆家河三队、永安村、铜峪五队、上西铭、党西等9项深井、大口井工程，进行了完善配套，共建成高压线路6.72公里，配变18台/900KVA。9月20日，眉坞酒厂投资7万元，由电力局组织施工，到1984年架成专线1条，由“眉变”供电。

1983年1月25日，新建渭河玻璃厂专线1条4.56公里，由“常变”供电。

1987年2月，新建汤峪钢厂专线1条5.775公里。还对汤峪道班、河底村鱼场、县食品加工厂、豆家河纸厂建支线7.6公里(此后两年未建新路)。

眉县1989年度配网运行设备状况一览表

表10—2

单位:公里、户等

项目 / 供电馈路	6—10KV线路(公里)				6—10KV配电变压器(KVA/台)					电容器(千瓦/台)		
	合 计	公 网	农 网	用 户	合 计	公 网	农业综合	抗旱变	用 户	6—10KV	380V	
城 南	9.948	3.78		6.168	3330/25	440/3	130/2		2760/20			2
城 北	3.84	2.64		1.196	2568/15	483/3			2085/12			
面粉厂	8.52	1.84		6.68	733/4				733/4			
城 农	29.98		29.48	0.505	2640/41		1175/20	1205/17	260/4			2
齐 公	29.05	21.55		7.5	3715/16	280/2			3435/14		1050	5
齐 营	3.495		3.495		250/4		50/1	200/3				
齐 农	50.685		48.30	2.39	4285/66	75/1	1770/28	2205/30	385/8	270/15		3
齐 五	47.85		45.14	2.71	4005/62		2200/34	980/15	825/13			2
常 公	10.14	9.71		0.43	2485/25	1025/8	150/2		1310/15			1
常 农	27.69		26.91	0.78	1740/26		680/9	900/14	163/3			1
常 眉	52.06		49.44	2.62	5110/72	105/2	2340/37	1505/17	1160/16	216/15		4
玻璃厂	6.475			6.475	560/1				560/1			1
小法仪	80.681		80.681		6125/93		1640/31	2050/37	2435/25	108/6		3
槐 芽	45.356		45.356		4880/67	460/4	902/13	2170/35	990/13			2
汤 峪	23.191		22.96	0.236	2765/42		790/14	1525/24	450/4			
钢 厂												
横 青	66.122		61.755	4.367	6420/102	355/4	1890/32	2665/47	1510/19	216/12		3
横 汤	60.067		57.756	2.311	4430/77		1835/34	1850/33	145/10	378/21		4
微 波	12.642				3190/10	100/1			3090/9			
七六三	7.738	7.738										
五 七	17.84	17.84										
城 五	42.78		39.42	3.36	3750/58	50/1	1820/29	1540/23	390/6	18/3	110/5	1
合 计	718.72	67.84	575.46	47.73	68439/878	3473/30	19455/319	20245/311.	25266/218	1656/87		41

第二节 线路大修改造

1962年以前，本县电力设备大修改造工程按所辖范围分片进行，绛白、蔡眉、哑横等线，由扶、岐、周三县电力局负责维修。1961年9月，改由眉县管理，当时急于供电，重点工程以架线配备为主。1963年3月，对铜城干线大修改造改迁为齐城线，长7.887公里，杆109基。

1964年3月2日，国家投资4万元，由供电所组织施工，对铜营线大修改造，原线路改为齐营线，长7.16公里，杆109基。继由国家投资45万元大修改造费，从3月至年底对全县85公里的木杆线路进行大修改造。3月15日，对第五村干支线进行改迁、维修，长5.645公里，有12米水泥杆114基。8月，对铜五线大修改造，原线改为齐王线长14.795公里。10月，改迁铜槐线为齐槐线，长5.394公里，杆75基。11月，对齐槐线金渠至槐芽机米厂9.295公里大修改造。是年，还大修改造了齐镇街支线0.6075公里，田家寨支线4.358公里，侯家庄支线1.238公里，并大修改造了党东、官亭、王长官寨、水磨头、醋家原、黄家村、烟霞村、永安村、铜峪、范家寨、小寨、枣林、金渠、赵家庄、清湫、小法仪、尖嘴石、范家沟、周家原等支线。

1965年11月28日，重新将7.887公里的齐城干线改造为7.606公里，更换木杆109基。是年，还大修改造了新庄、红东、张赵村、园艺场、党西、下西铭、河底、教坊等支线。

1966年4月，省农电公司拨大修改造费2.556万元，重点大修改造了汤峪、尧寺、羊仓堡、田家寨、黄西庄、下河寨支线长5.693公里，换导线1.95公里，换水泥杆6基。

1967年，省农电公司拨款2.1万元，3月至年底大修了齐槐、齐五2条干线和红东、小法仪支线13公里，换杆10基，加水泥接腿20根，换铁横担37块，配变65台，避雷器杆25基，实用款达7.84万元。

1968年，换齐槐线后段35#导线4.5公里，城关主线35#导线2.1公里，齐镇街北低压线3.2公里，河底支线25#导线4.567公里，尖嘴石支线25#导线4.57公里，范家寨25#导线2.6公里，水支25#导线2.068公里。

1969年，省农电公司拨大修款2.435万元，重点换新庄干支线25#导线10公里，瓷瓶250只，并更换部分铁横担。换河底支线瓷瓶230只及少许铁横担和小法仪跨河支线导线、铁横担、瓷瓶等。3月，国家拨款10.9万元，更换了小法仪和齐槐干线上支线的导线35.3公里和横担。

1970年，第一批农灌增容配变的金家庄、街北、孙家原、楼观庵、仓房堡、黄家庄、黄家坡、东凉阁、东关、岭堡、祁家村共配变11台/900KVA，机井72眼，扩灌农田3726亩。

1971年7月，对赵家庄、红东、葫芦口、曲兴增容100配变1台，文谢增容75配变1台。

1972年，由国家投资1.3元，对青化、槐芽、齐镇、第五村等10KV供电线路全面进行了检查维修。

1974年4月1日，国家投资0.4万元，对齐营线路改迁杆16基。4月2日，更换横渠

“卡脖子”线路3.6公里和齐槐线横担10块。大修了永安村、黑峪、周家原支线2.5公里。

1975年，国家投资2万元，全面更改了全县低压线路导线80万米，涉及2.8万户。并将齐城干线原线路综合网分开，分别建成公网、农网。

1977年7月25日，对齐营、齐城、齐槐、齐五4条主干线更换横担200块，改造了城关街道低压线2.5公里，金家庄、河湾A25#导线2.5公里换成A—35#导线，改迁曹家庄跨村树害支线2公里。年内还处理交叉跨越12处。11月25日，对常兴、眉站主线更换成75#导线10公里，维修支线6条，换瓷瓶60只，避雷器60只，导线5公里，增加接地管30根。

1978年2月14日，国家投资2.1万元，对常兴、河东、河湾、金家庄4条支线大修改造，更换导线15公里。2月20日，国家拨款0.6万元，对常兴车站进行业扩调正，架高、低压线1公里，50#导线410公斤，配变1台。为解决农灌抗旱用电，本县自筹资金4万元，对已建成的水井、抽水站配套完善，计架线路10公里，配变1台/75KVA。4月11日，国家拨配变2台/180KVA，改造了常兴公网。

1979年2月6日，国家拨款6万元，对全县较大的抽水站和机井配套完善，架线路8公里，配变12台/685KVA，机井8眼，抽水站4处，扩灌农田0.5万亩。3月4日，以3.5万元，对第五村和青果线更换小号“卡脖子”50#导线16公里，换齐城等5条线木横担75块，在青横地区加接地管50处（根）。3月17日，投资近万元，改迁青果线6.288公里。

1980年4月14日，宝鸡电业局拨款6万元，对横、槐线路更换70#导线8.5公里，田家坡35#导线5公里，香泉50#导线6公里，横青、河底换瓷瓶300只，X—30瓶250只。

1981年3月20日，宝鸡供电局拨款5.05万元，重点对尖嘴石线路更换导线4.6公里，孙家原线路更改走径25#导线2.5公里，黑峪35#导线3公里，并更换69—70悬式瓷瓶600只，水泥杆15根。8月，国家投资6.5万元电扩工程费，对县城南街增75配变1台，齐镇街北新增配变1台，还更换户线若干条。

1982年6月25日，国家投资4.17万元，大修改造了双电源交错，更改了城关公、农网，并对悬杆、吊当等进行了处理，更换69—70瓷瓶1200只，大修槐芽电容器房60平方米。在“眉变”院内修建电气设备库140平方米。是月，国家又拨款1.775万元，对槐芽地区双电源交错改走径2.5公里，架设1.5公里线路。对横渠地区双电源交错改走径2.5公里，并处理了部分迂回供电、小水电站交错等问题。6月28日，国家投资1.16万元，更换了城内60户和槐芽镇22户低压线整改2500米，改造眉站、常兴道北低压线路1.5公里。

1983年4月28日，国家投资3.53万元，加固县城杆3基，迁杆15基，城关公网加拉线5处，在全县大修改变42台，更换木横担500块，处理配电接地电阻10处。

1984年3月28日，国家投资5.62万元，在全县更换木担1.7米/60块、1.5米/300块，并更换眉农主线3公里，恢复性大修配变4台，一般性大修80台。10月7日，国家投资2.6万元，处理交叉跨越杆30基，加固铁头11副，对齐槐、齐营等线路10基杆进行了加固处理。

1985年，国家投资2.86万元，在全县更换导线11.5公里，还更换城关、眉站、槐芽等线悬御式瓷瓶500只。是年，更换区域性导线有：河底4.8公里，魏家堡2.7公里、屈刘堡2.1公里，常农线2公里。

1986年5月，对城关公网分别改为城北、城南2条公网。

1987年5月，将城关农网改为公网。延伸街道低压线0.35公里。8月，将常兴街道由农网改为公网，计改高压线路1.5公里、低压线路1公里，原35#导线换成70#导线，10米杆换成12米。并将常兴中学和上原村办企业由农网改为公网供电。

第三节 电站建设

本县电站分小水电站和火力变电站两类。县内大小水电站，1957至1980年先后建10余处，到1989年底，经撤并全县有关城子、上王、汤峪口三座水电站（详见水利卷）。

火力变电站，1960年至1984年建起七处：

铜峪简易变电站 1960年3月，由西安供电局投资10万余元，建35KV“简易变”一座，主变1台/1800KVA，由蔡家坡变电站输电，9月1日投运，主供铜峪矿区用电，并向齐镇、金渠、营头、城关、槐芽、第五村、五丈原的19个村114个队供电，有10KV供电线路8条52公里，支线23条15.4公里，配变压器31台/1558KVA，铜简变站于1963年撤销，与“齐变”合并。

齐镇变电站 1962年10月建于齐镇北，占地2314平方米，主变2台/8800KVA，出口为齐营、齐农、齐五、齐公网及763专线5条，10KV供电线路192.972公里，配变211台/16025KVA。1963年11月1日投运，供齐镇、营头、金渠和第五村上段地区用电。

330**变电站** 1968年5月建成，1972年6月投运。

横渠变电站 1971年2月，国家投资10.116万元兴建于横渠街西，占地1212平方米，主变2台/7400KVA，另设站用变1台/50KVA，供电线路4条，166.934公里，1972年3月投运，供横渠、青化地区用电。站设电容器117台，2609千瓦，35避雷器1组，10KV3组避雷针4根25米，另有高压控制值班室等。1983年9月25日，移交宝鸡供电局变电处管理。

眉县变电站 由国家投资3万元，于1975年9月16日建于县城西三义庙侧（西宝公路南线北侧70米处），占地2144平方米。原为城关简易变，主变1台/1800KVA。1981年12月，总投资137.755万元进行了扩建，装主变2台4200KVA，站用变1台/50KVA，电容器42台/756千瓦，35KV避雷器1组，10KVA避雷针3根28米，内设值班、控制、高压、载波等室，有供电线路4条99.692公里，供城关、第五村、县面粉厂和眉坞酒厂用电，配变134台/10636KVA。1983年9月25日，移交宝鸡供电局变电处管理。

常兴变电站 1976年建于常兴街西道北，占地2886平方米，主变1台/5600KVA，站用变1台/50KVA，电容器125台1512千瓦，35KV避雷器1组，10KV3组，避雷针2根28米，10KV供电线路18条542.76公里，供常兴镇、马家镇、化肥厂、渭河玻璃厂用电。内设高压、值班、控制等室。1983年9月25日，移交宝鸡供电局变电处管理。

槐芽变电站 国家投资140余万元，1984年10月建于街西南范家沟辖区，占地10.9亩，主变1台/20000KVA，35KV线路2条23.144公里，10KV供电线路3条150.832公里，避雷针4根29米，35KV避雷器2组，10KV1组。1985年9月24日投运，供槐芽、汤峪、小法仪及金渠部分地区用电。内有高压、控制、值班等室。

第四节 生产管理与电力使用

电网运行 自1958年起，每年春，以供电站为单位，对10KV高压供电线路、配变等设备逐杆、逐台、逐瓶全面检查、清理维修，对妨碍安全供电的设备及时更换。夏季，定期对交叉跨越处重点巡视检查。秋季，着重对悬杆排险等检查维护。入冬前，重点开展巡视检查，对有缺陷的线路、配变重点进行处理，为迎峰过冬打好基础。自1983年起，对供电设备实行定人、定线路承包制，分别按线路的长度等由1至2人包1至2条线路。承包人必须对线路设备进行防树害、雷击、洪水等天然事故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排除，严格执行部颁电力线路防护规程，6—10KV线路运行规程，对线路两旁的树木砍伐，使馈路通之有道。到1987年，全县电力配网运行设备良好，总计6—10KV线路663.697公里。其中公网4条37.271公里，用户7221户；农网18条551.72公里，用户67485户。6—10KV配电变压器(KVA/台)，全计为63681/837，其中公网2283/22，农业综合18255/504，抗旱变23305/325，用户19838/186。电容器(千瓦/台)，其中6—10KV1560/84，330V352/16，柱上开关41。

修试 1961年8月在新成立的供电所设立修试组织，开展修试工作，修试班为确保供电设备完好无损，每年都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对易落雷区的变压器、避雷器进行预防性试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半年对各供电站、变电站使用的绝棒、绝缘鞋、高压电笔、绝缘手套等安全工具进行耐压试验，以确保工程质量与配电变压器安全运行。

校验 1970年前，本县电力校验直送宝鸡供电局校验。1971年，县电力局成立校表室，按照有关校验规程规定，坚持对三相表2年校验一次，单相表、电流互感器5年校验一次。对局管的校验设备定期作校验、更换，保证了安全用电。到1987年底，对全县2999只电流互感器，475只单相电度表，1392只三相电度表，全部进行了周期性留底校验。做到对供电设备安装前都进行预测校验。严格执行技术规格，保证计量设备准确运行。

电力使用 为解决首善、金渠两地有线广播用电，1957年在金渠公社设锅托机1部带4.5发电机1台，专供全社有线广播用电和公社机关照明。1958年，在县广播站设55马力柴油机1部带30KV发电机1台，供县城区广播用电，兼供县委、县人委机关和少数居民照明用电。1961年，金渠、城关两地大电网通电后，柴油机发电停运。

本县用电1961年184万度、1964年235万度、1967年480万度、1970年793万度、1973年2374万度、1976年4195万度、1979年4203万度、1982年5336万度、1985年3929.3万度、1987年4687万度、1988年4770万度、1989年4992万度。在1961年用电184万度中，县社工业用电50万度，农业用电60万度，电灌10万度/12万亩。1969年，农村不少社队有了脱粒机、铡草机、碾米机、榨油机、扬场机、电磨子、粉房、豆腐坊等，当年农业用电310.5万度，电灌291万度/5.5万亩。从80年代起，电力除广泛用于工农业生产外，在人民生活中的使用更加广泛，如电风扇、电熨斗、电炉、电热器、洗衣机、电冰箱、收音机、电视机、收录机、压面机、烤箱等多种，空前地解放了劳动生产力。在群众中流传着“不怕天旱，就怕没电，离了电，百业停，有了电，百业兴”。由于电的广泛使用，全县电力工业总产值不断上升。1961年总产值只有14.5万元，1972年就上升到109万余元，1980年为386万余元，1987年达391万余元。

第六章 电业经营管理

第一节 用电管理

用电管理包括计量管理、农业用电、工业用电、安全用电、节能、电价、贴费。

计量管理 由电力局实行电度表计量管理。给用户配装电度表，初以生产队、各公社区域、机关、学校、工厂、商店等企事业单位和城镇居民的院落或单元为单位，由县电力局配给总电度表，属国家固定资产。70年代后，为便于经济核算、节约用电，工厂、机关等行政、企事业单位，相继在总电度表下以车间、班组、单元楼的用户为单位，另装分表，以控制电力浪费。电力部门每年进行一次营业普查，纠正计量误差，禁止违章用电，杜绝窃电漏洞。1985年，对全县供电线路、配电变压器、电度表等设备全面普查、造册登记、建立固定台账，归档存查。至1987年底，全县有电度表1867只，电流互感器2999只。

农业用电 本县农村用电始于1956年西柿林水电站的建成。周、眉分县时，眉县仅有7个公社19个大队用电。由于对电的性能和安全用电知识缺乏，导致1960至1969年每年农电死亡4至6人，1970年竟死亡12人。从1972年起，县上加强用电管理，给156个大队设兼职电工，1976年5月，在12个公社增设专职电管员，成立用电管理委员会，大队成立电管组。1979年6月，各大队设专职电工，在870个生产队设电机手，分级负责本地区安全用电管理。1984年，在12个乡镇分别成立用电管理站，维修乡镇低压线路、杆基和用户电费收回、结算、上交等。到1987年底，全县已形成“县高压、镇(乡)低压，村上电工把户抓”的三级管理办法，有乡镇电管站专职人员36人，村电工158人，组电机手879人。全县农业用电量，1961年只有60万度，1978年为1596万度，1987年为1565.7万度，其中用于农副加工的为1105.8万度，余为电灌。1988年11月20日，成立集体电管组织县农电管理总站，在县农电办和电力局领导下，对乡镇电管站实行行业领导。1989年全县售电量为2079万度。

工业用电 始于1960年下半年铜峪简易变电站向石墨矿、水泥厂和太白酒厂等企业供电，当年用电50万度。之后，相继向城镇手工业、机械加工等单位供电。1965年全县县社工业用电只有32万度，1972年用电上升为259万度，1982年为1969.7万度。工业企业用电一律通过电度总表、分表考核用电量。大型企业设专职电工。1987年，全县工业用电达2751.25万度，比1961增长55倍，工业总产值12038万元，工业用电负荷15878KW，其中县办工业3960KW，乡镇企业1193KW。

安全用电 用电重在安全，本县从1960年通电后，年年抓安全用电的各个环节，全面普查、定期检查，“风雨来临拉闸刀，消除障碍再供电”，在事故现场宣传教育，在课堂和电影场及组织文艺宣传队宣传安全用电。到1980年已培训急救员873人。1985年春，组织人力、物力对349个村民小组低压线进行了整改，涉及17084户，处理树害1183处，三类线114处/52公里。但由于人们对电的认识和安全用电重视程度不一，从1961至1987年，全县发生电力事

故453起，其中人身事故83起，配电事故238起，障碍事故129起，经济事故3起。在83起人身事故中工厂死亡30人，农村死亡53人。在238起配电事故中，非责任事故即达168起。

节能 1972年，全县工业、农业共节电37万度，到1975年节电144万度。1981年，对石墨矿、机瓦厂、面粉厂等6个单位实施单耗考核，用电量明显下降，全年节电32.5万度，节资2.76万元。1982年全县大宗工业完成40.6万度的节能指标。1984年5月，由于对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安全用电加强管理，仅上半年就节电39万度，原则上以产定电、节约用电，用电量按计划分配供给，超计划用电加收电费，以控制电力浪费。

电价 电力收费定价的原则是按用途计价。具体电价执行水电部、国家物价局和西北电管局规定的标准。对农业排灌和山区、灾区群众用电，实行一定的优惠政策。1984年4月，调整后力率为0.85—0.9，大宗工业的力率为0.9。1985年1月起，除城乡居民生活照明和农业排灌外，其他各项用电均实行加价出售。加价金额按用户当月用电量每度加2.4厘，趸售单位考虑其转供损失，按当月用电量每度2.1厘。对空调、电热器电价作了统一规定，其用电为生产服务的，按生产用电收费；为生活服务的，一律按照明计量收费。至1987年，本县电价为：农业深机井优惠电价，每度0.02—0.03—0.06元；大宗工业用电，每度0.058—0.048元；普通工业用电，每度0.083—0.085元；乡镇普通照明用电每度0.20—0.195元两种。全年年均电价，每千度100.93元。

贴费 自1984年7月起，执行对外部供电工程应收取贴费的规定。贴费按用户的受电电压分380/220V、10KV、35(66)KV三种标准。单独自建本级供电工程者，免交贴费，但应交上一级电压的贴费。贴费的标准，以用户受电电压等级的差别而异，分80—100元，120—140元，150—180元三种。

第二节 财务和资产管理

财务管理 本县电力局财务管理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属宝鸡供电局下设的记账单位。所收电费按月上交，劳务收入按分成比例上交，全县电力职工工资由宝鸡局批拨，县局按月上报工资月报表、财务核算表、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小水电站并入大网后，水电只发不供，由县局根据水电站月发电量，按规定电价每月付给水电站电费，其余上交。基本建设、大修工程等费用，由宝鸡局批拨付款，县局只有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1984年后，全局实行经济指标承包制，费用包干到班(站)，开支统一掌握使用，超支不补，县局统一记账结算。电费由各供电站直接汇宝鸡供电局，县局会计只填报汇总表，每月9至13日上报宝鸡局。县局会计建“五账一卡”，出纳设现金流水账。资金运用和物资发放，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固定资产购置和较大开支，须经宝鸡局审批，材料和生产工具购置等，先提出计划由县局领导审批，办公、水电、旅差等日常费用开支，亦由县局领导审批。

资产管理 房产、建筑物、运输设备及供电设备等，由县局统一管理，新增固定资产，由县局报宝鸡局审批。全局各馈路运行的10KV高压供电线路、杆基、配变等有关设备，均属国家财产，由各供电站分段维护管理。工厂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及农村的低压线路、杆基均属集体、个人财产。全局固定资产和总成本，1961年分别为31万元和8万元，1971年为223.9万元和15.4万余元，1980年为474万元和29.8万余元，1987年为495.8万元和39.7万余元。

眉县1989年农村用电设备情况统计表

表10—3

基本情况	乡（镇）	总计 12 个	村	总计 153 个	村民小组	总计 815 个
		用电 12 个		用电 153 个		用电 815 个
		通电率 100%		通电率 100%		通电率 100%
	农业人口 250139 人		农业户数 55146 户		乡(镇)电管站 12 个	
	用电人口 249757 人		用电户数 55012 户		电管站成员 39 人	

供电设备	10KV 线路	城镇公网 13 条 24.8KM		专线 9 条 135.7KM
		农　网 17 条 385.6KM		总计 39 条 546.1KM
	80—220V 线路	四平 线路 980 KM	照明 线路 216 KM	下户线 21179 处 293 KM
	变压器	县办工业 110 台 2175KVA	乡企工业 97 台 4850KVA	农副加工 139 台 6950KVA
		农业排灌 234 台 11700KVA	人畜饮水 135 台 6750KVA	总计 715 台 32425KVA

用电设备	电动机	县办工业 8384/1048KW/台	低压线路	一　类 467.84KM	照明	农村 1376/53746KW/户
		乡企工业 10857/1208KW/台		二　类 287.72KM		居民 446880/14896KW/户
		农副加工 13130/3213KW/台		三　类 193.24KM		市政 221560/382KW
		农　灌 16192/2049KW/台		合　计 948.8KM		其他 139500/279KW
		个体户 7352/917KW/台		木　杆 634 基		合计 807940KW
		其　他 1976/274KW/台		水泥杆 22761 基	电度表	照明 51739 块
		合　计 49512/7661KW/台		合　计 23395 基		动力 3518 块

安全用电	触电保护器	应装 523 台		触电死亡 5 起 5 人	
		已装	电流型 97 台	麦场电气火灾 2 起，烧毁 980 斤	
			电压型 426 台	价值　元	
			电子式 / 台	烧毁电度表 68 块	单相 56 块
		运行	电流型 23 台		三相 12 块
			电压型 378 台	烧毁电动机 36 台	单相 25 块
			电子式 / 台		三相 11 块

其它	配电室 715 座	土木结构 436 座	配电盘 723 面	木质 629 面
		砖木结构 279 座		铁质 94 面
说明				

第七章 部、省属企业

第一节 电子工业部第39研究所

该所又名西北电子设备研究所，因基建施工阶段称820工地，故民间始终称其为820。所区坐落在本县营头乡高庙村与董家山、梁家湾之间的红河两岸。总占地面积708亩，建筑面积10715平方米。1970年7月，经中央和省革委会批准开始筹建。1976年开始接受部分研制任务，1981年基建竣工，1987年专业调整后正式投产。1984年研制的三套新型设备，在执行“331”工程任务中出色地完成了任务，受到中央军委和部、局的嘉奖。11月，全面整顿验收合格。1985年“155”和“158”两项工程，分别荣获国家金质奖和银质奖，并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研制出民用的6米和7.3米卫星电视接收站，经部级鉴定达到了80年代国际先进水平，被中国贸易促进会选送为1985年7月在莫斯科举行的国际博览会产品。1980至1986年，先后为国防和国民经济建设事业提供了124台大中型天线系统设备，取得了122项专题研究成果，其中34项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有些已达到当前国际先进水平。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4000余万元，达到了人均收益千元以上。拥有固定资产4376万元，流动资金400万元。共有职工1441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及技术管理干部641人，各类技术工人800人，设职能部门和基层处室、车间51个。还在山外马头原上设有占地面积为198亩的科研试验场地和100米高的试验塔。

该所由于地处三线，交通不便，科研和生活条件较差，特别是时有面临洪水冲击的危险，已造成不少无法克服的弊端，严重地影响了科研生产，阻碍了所的生存和发展。经党中央、国务院三线办决定，同意将该所由眉县迁往西安电子城，重建新所。1992年9月，该所正式迁至西安，但建于马头原之试验场地继续使用。红河两岸生产、生活区的全部建筑，于1995年冬卖给终南山疗养院。

第二节 省常兴氮肥厂

1975年6月，开始筹建县氮肥厂，次年4月动工，1977年5月进行设备安装，1978年5月正式投产。筹建总金额534.11万元，初占地4.29公顷，其中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有职工319人，拥有生产设备218台，设计能力为年产3000吨合成氨，属县全民企业。1981年11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交省化肥公司接管，生产能力由年产3000吨提高到5000吨。1982年安装合成塔，改为年产7000吨的碳酸氢铵。1988年又一次改为年产1.5万吨合成氨。1987至1989年，连年完成生产、销售任务，接连被评为全省无泄漏工厂、国家三级计量企业、TQC达标企业。经营的主要产品碳酸氢铵各项指标达到部颁标准，在1989年企业整顿和无泄漏工厂复查验收中均系合格。到1989年底，全厂有职工503人，有固定资产1150万元。厂占地19856.9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214.6平方米，其中生产用建筑面积9883.5平方米，生活用建筑面积9331.1平方米。

第十一编

乡镇企业

第一章　管理机构

行政机构　1952年6月，县供销社设立农业生产资料供应股，负责对集体企业和个体手工业组织生产资料，加工订货。1953年6月，农资供应股改为乡镇手工业生产指导股。1955年12月，成立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筹备委员会。1957年4月，召开县第一届手工业代表大会，选举了理事会主任、副主任和监事会主任。1958年12月，并入周至县。1961年9月，恢复眉县建制后，即成立县手工业管理局、县手工业生产联合合作社、县社队工业管理局，对外挂三个牌，一套人马，合署办公。1976年5月，成立县社队企业管理局。11月，成立县社队企业领导小组。1984年1月，改为县乡村企业多种经营局，并将局机关由县政府大院迁至渭阳路东新楼。1986年12月1日，改名乡镇企业管理局。

局属公司　1979年4月16日，成立县地方产品购销公司，隶属县社企局，地址在常兴火车站，具体组织社队企业原材料供应和产品营销。编制10人，设经理1人，有采购、保管、会计、出纳等业务人员各负其责。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公司经营范围逐渐扩大，人员增加到20余人。1985年初，改名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12月，迁往渭河大桥以南常教公路西侧，原址仍设点经营。1989年，公司荣获农业部全国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先进单位称号。1984年4月，成立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编制5人，负责乡镇建筑队伍管理，另设70余人的建筑队，对外承担施工任务，公司地址设在县城渭阳路东侧。

基层机构　1977年，各公社先后成立社队企业办公室，设主任、会计等。1984年春，改为乡镇企业办公室。次年10月，改称经济联合委员会。主要管理乡镇及村、组办的厂矿企业和经济工作。

第二章　企　　业

第一节　重 工 业

本县乡镇企业中的重工业，最初系手工操作的机械加工工业，规模较小，主要工具为钳、钻、刨，通过小烘炉锻打等较原始的工序，维修、制造简单的农机具。1970年后，大部分企业使用了车床、电焊等机械化工具，可以生产一些小型的农机具。1980年后，机械工业开始由小型修理转向机械制造，在资金、技术、企业管理方面有了新的起色。至1989年底，全县机械工业163个，从业人员1484人，产值1358万元。

铁匠及其农具制作　本县从事铁业生产者称为铁匠，作业的场所俗称铁匠铺、铁匠炉，一般二人操作，手拉风箱，烘炉锻打。产品为农家常用的农具，如镢头、锄、铡刀、刀刃、菜刀、铁勺、斧头等。解放前，在齐镇、槐芽、首善、金渠、横渠等集镇，均开设有铁匠铺，全县有64户148人。1955年，铁匠手工业者被逐步组织起来，成立铁业生产合作社。1961年，全县有齐镇、城关、槐芽铁器社，常兴刃具社。从此，铁业生产开始走上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的轨道，铁制农具的产量和质量得到大幅度提高，名老艺人和师傅的传统技艺得到充分发挥，生产出了一批优质产品。如常兴刃具社生产的铡刃，刃口薄厚均匀，口鼓背齐，平整光滑，无夹灰、断钢、烂背、破头，膛薄而锋利、无卷刃，生产的刃片，刃面平正均匀，不扭不翘，薄厚一致，声亮钢好，口齐，深受群众好评。到1961年，全县生产各种铁制农具110万件。1977年后，全县各社都成立了农业机械厂，从事农机具的制造和修理，由手工操作渐变为半机械化操作，开始购置了一批车床，并采用气锤锻打。金渠农具厂的前身就是原铁业合作社，经过多年的积累，至1987年，拥有各种修造机床14台，锻压设备2台，铸造设备3套，还有表面处理设备等，年产畜引犁220多台，机引犁130多台，产值达22.7万元，从业人员由最初10人增加到80多人。在搞好企业生产的同时，该厂还研制出了一批新产品，如双头压面机、单头压面机、果树挖坑机、玉米点播机、小马车下盘、手扶拖拉机拖车及二次供氧炉。其中二次供氧炉，在1983年10月全省蜂窝煤炉质量评比中名列第二，产品供不应求。1987年，全县生产各种铁制农具6.9万余件。

农机修造　从1958年眉县拥有大型拖拉机开始，与之相配套的农机修造也应运而生。到70年代后，各种农机具及车辆成倍增加，拖拉机、收割机、打谷机、脱粒机、碾米机、磨面机、粉碎机、水泵、喷雾器等普遍应用于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中，特别是大中型拖拉机的数量迅速增加。1978年后，农业机械由社办发展为队办，全县153个大队中，128个大队有机耕队、组。县上设有农机修造厂，修理设备有车床、砂轮、摇臂钻、台钻、刨床、氧焊、电焊等，基本上是大修不出县，中修不出社，小修不出队。1979年，社队有了纯企业型的农业机械厂、农机修造厂等。1982年，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现，大型农机具不便使用，小型农机具如小四轮拖拉机、手扶拖拉机以及各种型号的机动车辆在全县城

乡急剧增加，修造业务量显著增大，集体、联户联营、个体的车辆修配厂应运而生。到1987年底，全县有52家12户门市部，年总产值75万元，其中制造农机配件产值约25万元，修配车辆产值约50万元。槐芽镇李智华筹办的车辆修配厂年修配大小车辆280多台，年产值约15万元以上，修理技术居全县同行业之首，被市交通局批准为眉县第一个汽车高级保养厂。

机械制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乡镇企业得到迅速发展，进行了一系列的挖潜改造、技术革新，形成相当一部分独立的制造企业，能够生产较为先进的机械产品。1988年全县乡镇企业有机械工业180个，从业人员达1838人，总产值1548万元，纯利润454万元。1989年经过留优去劣，全县有机械工业163个，从业人员1484人，总产值1358万元，仅乡村两级获纯利润318万元。主要产品有：

双螺旋制砖机。1970年，齐镇农具厂职工林纪功开始研制砖机，他虚心请教，自费去外地参观，先后经过200多次试验，最后根据人双手揉面，用力均匀而又感觉轻松的自然原理，缩小了绞刀直径，改单螺旋为双螺旋，终于在1979年成功地研制了两台双螺旋制砖机。经过实践，1981年在原有图纸的基础上又作了新改进，班产砖坯3万至3.5万块，强度达到150标号，一级品率达100%，符合部颁标准。1984年10月，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及标准计量局等有关科研单位鉴定，认定双螺旋制砖机构造新颖、节能、效率高、操作轻便，系国内首创，颁发了产品合格证。同年，林纪功和8户农民联合办起了双螺旋制砖机研究制造厂，同时自办了眉县机械研究所，从业人员42名，产品畅销各地。1986年共生产制砖机19台，产值20.46万元。

“皇城牌”制砖机。1981年，齐镇西凉阁农民郭宽义、程金玉，在齐镇街道办起小型农具修理部，由于技术精湛，质量上乘，效益颇佳，规模因之得到发展。厂名几经变更，厂址几经迁移，到1989年定厂址于县城首善街西端，更名为眉县建材机械厂，并成立眉县建材机械研究所，研制和主要生产J2系列270、300、320、350、400、450型单螺旋制砖机及搅拌机、输送机、粉碎机、自动切条机、引风机、供土机等18个系列50多种型号的砖瓦机械设备。这些产品先后通过省、市新产品投产鉴定，颁发了技术质量合格证，其中单螺旋制砖机以其高效节能、经济实用等优点饮誉国内，1988年10月荣膺全国“星火计划”成果交易会银奖。1989年11月，获全国实用技术银奖，取得国家专利。产品畅销15个省市200多个县区，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厂长郭宽义被评为省、市、县优秀乡镇企业家，被选为县政协三、四届委员会常委。

吹风机。县吹风机厂的前身是城关农具厂，1974年开始试制吹风机定型产品，主产180W、120W、60W吹风机。年产吹风机3000多台，产品远销省内外。1982年，风机厂与西安交通大学联合科研攻关，对CFG—1型60W吹风机作了全面改进，使该机各项主要数据分别达到或超过部颁标准，居国内先进行列，荣获西安交通大学科研成果奖，列为国家节能产品。

饲料粉碎机。1975年后，常兴农械厂先后生产出“红旗牌”270型粉碎机和“秦岭牌”450型饲料粉碎机。红旗牌270型粉碎机，系结合本地区特点所制，适宜加工各种粗、精饲料，具有结构简单、易于操作、使用安全可靠、维修方便、效率高、适应性强等优点，平均每小时粉碎秸秆饲料121.5公斤，粉碎玉米747公斤，在广大农村深受欢迎并得到普

遍使用。

标准件及配件。1981年第五村乡农民王志信、张存礼、杨书林联合办起双明农机配件厂，先后与西安拖拉机厂，西安、咸阳等地农机厂协作，加工拖拉机前后轮体，质量达到免检水平。1985年，他们与西安标准件总厂联办双明标准件厂，承接西北地区国标 m_{14}—30mm 的螺杆、螺母生产，由于严把质量关，注重信誉，产品被委托加工单位认定为可依赖产品。到1986年，拥有固定资产20多万元、加工设备40多台，人员80多名，产值达80万元。

空压机配件。第五村乡五坳村农民张应海，在承包本村翻砂厂后，通过几年实践，改翻砂为生产空压机配件，主要生产空压机缸体、缸盖、缸座等78种配件。他们注意挖掘技术潜力，从上海等地高薪聘请退休老技师严把质量关，产品合格率达94%，超过国家规定指标的11%，产品销往美国。1986年，该厂从业人员达106人，实现产值80多万元，上交公共积累3万元，上交税利4.6万元。张应海被命名为市农民企业家，并当选为县、市人大代表。

全县乡镇企业中，1981年机械工业企业人数307人，从业2113人，总产值1222.58万元，实现利税137.18万元(其中乡镇企业占15%，村组企业占29.6%，联户企业占14.4%，个体企业占41%)。

第二节　轻 工 业

化学工业　本县乡镇化学工业，是1980年后发展起来的，主要生产化肥、橡胶、塑料、日用化工等类产品。至1989年，有化工企业13个，从业人员近500人，固定资产达438.3万元，总产值达647万元。

化肥。1983年1月，营头乡永安村投资6.5万元筹建磷肥厂，当年7月投产，年产磷肥3000吨，产值3.6万元，盈余1.7万元。由于产品质量不过关，生产发展缓慢。1984年下半年，村党支部书记王应虎等外出考察8个省、市有关厂家，于1985年8月扩建改装了一条现代化磷肥生产线，使年产量达到3万吨，产值496万元。产品质量经有关部门测定，含磷12%以上，达到国家要求标准，产品销量大增，特别是1986至1989年化肥紧缺时，有效地缓解了供需矛盾，有力地支援了农业生产。

塑料。本县主要塑料产品有化肥包装袋、橡胶杂件、硬质胶塑管、塑料薄膜等。1983年，金渠乡来家寨村吕士涛、周淑云夫妇，收购废旧塑料，为西安塑料加工厂加工生产塑料条，年产18吨，产值3万元，从业人员16人，拥有固定资产3500元，流动资金5000余元。1985年，城关镇办起塑料制品厂，主要生产塑料桶、硬质塑料管。年生产2.5万多个，产值5.4万元，拥有固定资产38万元，各种设备20多台件。1986年，常兴镇办塑料厂，给常兴氮肥厂生产化肥包装袋64万条，产值80多万元，从业人员164名。该厂还生产白塑料双股绝缘电线，产品行销省内外。到1988年，全县塑料工业有厂家7个，从业人数332人，总产值214万元。1989年，全县塑料制造企业发展到14个，从业人数达374人，总产值374万元，平均每名职工创产值1万元。

玻璃橡胶。1976年，青化乡原农林场50多名职工，自己动手，土法上马，自制手工火

力橡胶硫化机2台，生产橡胶杂件，当年产值近万元。1978年，改为独立经营的乡办橡胶制品厂，产品产值逐年增加，橡胶制品生产在全乡遍地开花，乡办、村办、个体、联户经营橡胶制品的企业不断出现。风池村橡胶厂为陕西机床厂生产“双鸥牌”洗衣机的配套产品——橡胶件，年产值50多万元，获利润6万元。1985年，马家镇杨家村与西安有机玻璃厂联合办厂，投资20万元，年产值200万元。1982年，小法仪乡黄西庄村李爱兰办起家庭橡胶厂，产品有手扶和四轮拖拉机传动带、氧气瓶橡胶套环、橡胶杂件等，年收入近2万元。

日用化工。1979年7月，小法仪公社日用化工厂建成投产，主要生产卫生香。1982年，增加新产品润肤油、雪花膏等。1984年9月，开始生产柿子脱涩保鲜剂。1986年以来，开发了十余种新产品，产品销量大增，产值达21万元，获利3.2万元。1979年，槐芽公社范家沟大队投资3000元，土法上马，办起年产150吨的白矾厂，到1984年共产白矾750吨，产值30万元，利润9万元。由于原料不足，销路不畅，产销时兴时衰，被迫于1985年停产。1979年，城关公社任白庄大队办制冷剂厂，开始制冷剂生产。1985年，该厂同人民解放军80437部队合资联办，生产形势大为好转，年产制冷剂300吨，产值约240万元。生产的制冷剂为氟利昂系列产品F—11型氟利昂和F—12型氟利昂两种，其副产品为氟化氢、无水气体、盐酸硫酸钠、氟硅酸、氟硅酸钠，经省化工研究所化验，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达到上海同类产品水平。1980年，营头乡烟霞村办起以生产硫酸锌为主的化工厂，嗣后，用滚雪球的方式，开发生产新产品碱式氢化铝，两种产品的年产量分别为100吨、500吨。1985年，经省化工研究所分析化验，产品质量达到部颁标准。1984年，城关乡和齐镇官村庵先后建厂生产精细化工产品轻质碳酸钙（沉淀碳酸钙），为了提高产品质量，高薪聘请工程师来厂指导，并与西北大学化工系协作，生产出符合国家1984年新标准的优质轻质碳酸钙。1986年因原料不足，产品价格大幅度下跌而停产。1985年2月，城关乡醋家原村王希平等三户农民投资12万元，在马家镇建成秦岭粘合剂厂，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同西安粘合剂开发公司协作，于6月试产出了XKO—1型粘合剂。1986年和1987年该厂生产的链环牌快速粘合剂，分别荣获省优质产品和农业部优质产品称号。1985年，营头乡张家村办秦鹿化工厂，生产出用于纸箱、纸盒粘接的硅酸钠，经市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产品质量合乎要求。1987年，营头乡分别新建了朝阳化工厂和东方化工厂，生产同一品种硅酸钠（俗名水玻璃），年产量分别达到1500吨和2000吨，产值分别为32万元和40万元，税利分别为5万元和6万元，固定资产分别为14万元和20万元，产品质量均达到部颁标准，并取得市级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全县乡镇企业化工工业，1986年有35个（其中乡镇7个、村组18个、联合体10个），从业1105人，固定资产438.3万元，年产值338.5万元，分布在齐镇、城关、常兴、青化、小法仪、第五村等6个乡镇。村组企业除金渠、城关外，其他乡镇均有。联合企业分布于营头、金渠、城关、马家、青化5个乡镇。营头、城关、齐镇、青化4乡镇的从业人数依次为216人、159人、134人、116人。各乡镇企业固定资产和年产值均与从业人数成正比例。

造纸工业 本县造纸业起源于1940年前，主要生产地在斜峪关。1949年，仅有两三户，主要生产黄裱纸、麻纸等，俗称土纸。

1956年，对私人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纸业实行了公私合营。1958年，本县正式成立西秦造纸厂，从此眉县造纸业成为国营企业，日产纸1吨左右。1959年周、眉合县时迁往周至县城。1976年，眉站公社（今马家镇）投资30万元，在原草品社的基础上，建起造纸厂，以麦草为原料，生产皱纹卫生纸，日产1.5吨，年产300吨，产值45万元，人员74人。1979年，企业内部进行改造，添制蒸球、浓缩机等设备，日产量由原来的900包提高到1000包。产品的工艺和质量得到改进和提高，经省轻工研究所技术鉴定，拉力、尘埃度、水分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和超过省颁布的标准，在1985年第七个“质量月”活动中，被评为宝鸡地区同类产品第一名，产品销往省内外。该厂还生产包装纸和35克有光纸，并试制出有色卫生纸。1977年，齐镇公社筹办以生产包装纸为主的板纸厂。1978年10月投产，日产量1.5吨左右。1980年在县社队企业管理局的扶持下，增加了一批设备，主要生产平板黄纸，日产量提高到4吨左右，年产值140多万元。为保证产品质量，该厂与省轻工研究所进行技术协作，一年内产品达到部颁标准，生产的2#瓦楞纸，1988年荣获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称号。1985年，常兴镇尧上村、第五村乡张赵村，先后办起日产1.5吨左右的小型纸厂，主要生产瓦楞原纸。同年，小法仪乡豆家河村开始筹办日产8—10吨的黄板纸厂。1988年开始试产，但因企业内部经营管理不善，直至1989年底仍处于停产阶段。

随着造纸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与造纸业相配套的纸箱、纸盒、纸绳等纸加工生产企业也应运而生，主要分布于齐镇和城关镇。1983年，城关乡办起纸箱厂，产品有卷烟、白酒、果酒、罐头、皮鞋等包装箱。段家庄村纸箱厂和齐镇板纸厂下设的纸箱厂，也相继投入包装箱及纸盒的生产。1987年，新建造纸企业有县新龙造纸厂（齐镇）和齐镇造纸厂。新龙造纸厂主要生产黄板纸、瓦楞纸，年产量1000吨，年产值63万元，年利润6万元，拥有固定资产102万元，产品质量达到部颁标准。齐镇造纸厂主要生产黄板纸、瓦楞纸，年产量800吨，年产值30多万元，利税5万元，拥有固定资产60万元，产品质量达到部颁标准。全县乡镇造纸工业企业由1986年的8户发展到1989年的15户，企业总人数由482人增到1017人，企业总产值由274万元提高到757万元，比上年分别增加2户、103人、28万元。

纺织工业 1977年，金渠公社蔡家崖村在西宝公路边建起棉线加工厂，以纺线为主，开展来料加工、兑换等业务，一时间生意颇为红火。1982年后，本地棉花种植减少，经营状况日渐萧条。1984年，经过挖潜革新，开发新产品，为国营大企业搞加工，使企业重新有了活力，产品畅销陕、甘等地。1983年，常兴镇上原村党支部书记赵积全集资6000元，买回四台织布机，请来一名技师，办起家庭锭带厂，几经努力，产品质量大为提高。建厂第二年实现利润24900多元。1986年春，他将生产形势颇好的厂子交给村上，村与国棉二厂联办起“秦原联营织布厂”，拥有固定资产30万元，布机80台，占地20亩，有职工165人。1987年生产棉布409万米，总产值217万元，销售收入211.6万元，纯利润31.7万元，上交税金4.2万元。主要生产19.5—6细布（即工业用布），销往甘肃胶布厂。该村还办了一个围巾厂，主产长条型和方型等不同颜色、不同规格的围巾，产品远销湖北、河南、山东、江苏。1984年6月，营头乡在西安帆布厂的协助下，建起“眉县帆布厂”，10月投入批量生产，主要生产重型帆布。7月，城关乡北兴村农民冯彦青办起家庭手套厂，两月内投入生产，产品质量符合标准。1987年，青化乡嘴头村新建一座织布厂，主要生产白细布，年产

量15万米，产值17万元，利税3万元，厂内有织布机24台，产品未经正式鉴定，自产自销。1988年，全县乡镇企业中有纺织类企业23家，847人，总产值815万元。次年，增建一家，总人数增至930人，总产值达913万元。

皮革工业 本县早期的皮革业，仅为车马鞔具（皮绳、皮鞭、笼头、缰绳、拥脖、坐坡等）的制作，传统的手工操作方法一直流传至今。

1950年前后，全县有8人从事车马鞔具的生产，每年生产皮件1万多个。1966年产量高达4.2万余件。其后，因“文革”的破坏，皮革业陷于凋零。1983年横渠乡街北农民邢长生，办起“太白皮革制品加工厂”，主要产品有皮胶、皮带、皮件和各种机用皮垫圈、劳动保护用品及车马鞔具。自1984年起，马家镇祁家村有20%的农户从事皮包、皮鞋、皮箱的生产加工。马家镇福利厂，有全硬皮箱两用包、半硬皮箱两用包、走轮包等产品，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制作技术日益精细，花色品种年年有变，产品由过去的五六种已发展到十几种，马家镇成为本县皮革业的集中产地。1977年，城关乡三寨村创建皮鞋厂，由于管理不善，质次价高，致使企业连年亏损，于1984年停产。1985年该厂重新开始生产，从横向联合引进技术中求发展，很快使企业扭亏为盈，赢得了顾客的信赖。生产的黄河牌男牛皮面通心皮鞋，在1985年12月省乡镇企业皮鞋质量评比中被评为创新产品；女半跟牛皮面出边圆口皮鞋被评为第五名。《中国乡镇企业导报》和《宝鸡报》作了报道，盛名传扬于全国。从事皮鞋生产的还有槐芽镇肖里沟皮鞋厂、汤峪上王皮鞋厂等。产品分高、中、低三个档次，用料有猪皮、牛皮、人造革，有毛、棉、单皮鞋及筒靴，有男女通用的高跟、中跟、半跟等60多种产品。

食品工业 本县食品工业包括粮食、食用植物油、酿酒、果品、副食品、乳制品、粉制品、豆制品等加工业。1958年，粮食加工使用了柴油机和农用电力。1963年以后机制钢磨、粉碎机逐渐普及全县乡村。1968年，城关公社东关大队投资近5000元建成一个小型面粉厂，日产面粉1000公斤左右。1971年又改为复式磨粉机，产量得到大幅度提高。1982年通过加工改造、增加设备，日加工小麦约5000公斤。1983年全县新建年加工量150—300吨面粉厂11个，分布全县各地。1986年全县有粮食加工企业19个，其中乡办2个，村办17个。到1989年底，全县乡镇企业粮食加工企业24个（乡办2个，村办22个），从业190人（乡办64，村办126），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为143.72万元（乡办62.54万元，村办81.18万元），按现行价格计算为146.67万元（乡办65.49万元，村办81.18万元），总产量2.3万吨（乡办0.03万吨，村办0.45万吨，个体1.82万吨），其中大米0.44万吨（村办0.4万吨，个体0.04万吨），面粉1.86万吨（乡办0.03万吨，村办0.05万吨，个体1.78万吨）。本世纪20年代至60年代初，本县油料加工一直为农村小作坊所经营，俗称“油坊”。民国时，全县有土榨油坊10余处。1950至1956年发展到37户，从业者111人。1956年油料成为国家统购物资，油料加工为国家商业部门经营。1958年后，部分私人油坊又为商业部门搞油料代加工。由于生产方式落后，费时费力，出油率只有23.4%。1962年，在全县范围内引进推广全国榨油能手李川江的新技术，改炒籽入榨为蒸籽入榨，使出油率提高到32%。1970年前后，本县开始运用螺旋式、液压式半机械化榨油方法。1981至1982年5月，横渠公社和金渠公社红星大队先后办起月产食油3吨、日吞吐油菜籽2万斤的油脂厂，组装了国产200型榨机及粮筛等一系列先进设备，使整个加工过程从原料筛选、

磨坯、蒸炒、压榨、过滤、精炼等，全部实现了一条龙的机械化生产，出油率32%—35%。1986年，全县有乡村油料加工厂4个，从业人数74人，拥有各种榨油机具20多台，年榨油1050吨，年产值24万元。在机械化榨油方法普及全县时，土式榨油方法还零星存在并继续加工。到1989年底，全县乡镇企业中，油料加工企业8个（乡办1，村办2，联办3，个体2），从业80人（乡、村办各30，联办、个体办各10），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为38.46万元（乡办14.5万元、村办13.96万元、联办和个体各5万元），按现行价格计算为48.96万元（乡办29万元、村办13.96万元、联办3.2万元、个体2.8万元），产量为1225吨（乡办100吨、村办908吨、联办34吨、个体183吨）。设施有1.5吨锅炉2台，分离机2台、大型压榨机2台、过滤机2台、动力18台、小型压榨机6台。

酿酒工业　1983年，小法仪果品厂以苹果为原料，几经试制，生产出低浓度苹果酒，称为配制酒。1985年，经多方探索，改配制为发酵工艺，提高了产品质量，增加了品种。1986年，生产有苹果酒、五味子酒等，开辟了本县酿酒业的新领域。1985年10月，西安电务大修队向金渠来家寨投资15万元，办起饮料厂，除主要生产“麦精啤酒”外，还生产香槟、果酒、汽水等。年产“麦精啤酒”110吨，产值达10万元，产品曾销往西安市场，不久倒闭。县境内部分农民很早就有自制黄酒的习惯，1985年后，几乎绝迹。1986年9月，城关乡办成黄酒厂，从浙江三门县黄酒厂请来1名师傅抓质量，遂使产品声誉鹊起。经多方鉴定，符合黄酒生产标准，且产品具有色泽清亮、干净清爽、鲜美醇和等特色。年底，仅20人的小厂，在短短两月时间内，产值3.5万元，获利1.2万多元。1986年，金渠村筹办起“眉县太泉酒厂”。当年生产大曲白酒5吨，符合白酒标准。次年，生产的太泉牌龙泉酒、太泉酒，同时荣获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称号。本县水果长期以来只限于鲜食。1982年8月，小法仪公社率先办起果品深加工的果品厂。1983年，主要生产鲜果汁、配制酒。1984年，生产苹果、桃、梨、猕猴桃、橘子、莲子、葡萄、柿子等果品罐头。1986年，生产果脯、柿饼、柿坠等产品，是年产各类罐头47吨，果脯2吨。

本县生产的副食品，除一小部分为县属食品厂生产外，其余均系乡镇企业生产。品种有饼干、点心、面包等。1987年，食品生产的厂家有金渠乡年家庄村食品厂，槐芽镇范家沟村面包厂等，还有40余户私营食品专业户，但短期内又因故停产。

奶制品、淀粉　1983年，槐芽公社在西沙河岸利用原公社农机站房屋，通过改造装修，投资50多万元办起奶粉厂，7月9日投入批量生产。日产奶粉1.4吨，年产250至300吨，合格率达95%，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1985年经省质量监督检验所鉴定，质量达部颁特级标准。产品一度销往苏、沪、豫、鲁等省。1985年后，因奶源严重不足，生产陷入时产时停状态。1984年1月，槐芽镇在奶粉厂的基础上，增设了淀粉生产设备，投资28.3万元，10月投入生产。1986年与江苏常州市粮油食品一厂联合，产品、产量均得到提高，出粉率达56%。1985年5月，产品经有关部门鉴定，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此后几年经营状况一直较好。

粉制品　以豌豆、小豆、绿豆、玉米、洋芋、红芋粉制成粉条、粉丝，民国时，纯系私人经营，制粉作坊被称为“粉房”。50年代后期，成为大队、生产队的一种副业生产。随着农村经济的改革、开放，逐渐出现了粉丝条厂。1985年秋，齐镇官村庵办起粉丝厂，有8人作业，年产1.5至2万斤粉丝，年产值3万多元。

豆制品 多为个体生产。解放初，全县有17户作坊，主要生产豆腐。多数分布在齐镇、槐芽、金渠等集镇，或依靠集镇设摊交易，或肩挑担子、串乡叫卖。1956年后，乡村豆制品加工因原料不足，大量减少。人民公社化后，由生产队进行生产。“文革”中，被当做“资本主义尾巴”而批判。1978年，农村豆制品生产迅速恢复，且大部分用上了机械化的打浆机、过滤机、豆芽机。部分农民从事豆制品生产走上了富裕之路。1984年，城关乡办起豆制品厂。1986年，全县从事豆制品生产的农户有300多户，形成具有特色的豆腐村、豆芽村。1988年全县有各类食品制造企业470个，从业总人数1963人，总产值787万元。1989年，经过整顿提高，企业数减少至290个，从业人数1544人，企业总产值增至1094万元。

第三节 建材业

砖瓦 生产历史悠久，古有“秦砖汉瓦”之说。历代采用手工制坯、小罐窑烧制等传统工艺，称为轮轮瓦、罐罐窑，成本高，产量低，发展缓慢。解放初，全县有砖瓦匠20余人，砖瓦窑仅四五处，均为私人经营，多在农闲季节生产。1957年后，全县成立砖瓦生产合作社4个。1965至1967年，砖瓦生产发展较快，基本上每个生产队都建小型罐罐窑，按土法烧制砖瓦。1976年后，金渠公社在河底大队投资8万多元，建起20门轮窑一座，购买中型制砖机组一套，成本低、产量高。嗣后，第五村、城关、常兴、营头、汤峪等地，先后办起机砖厂，机砖逐步推广，罐罐窑逐渐减少。1985年，槐芽范家沟村投资120万元，在西沙河建起灰沙砖厂，设计能力年产400万块，产值100万元，产品以白灰、沙子为原料，机械化操作，通过成型罐蒸，在短时内可出成品——灰沙砖。此外，常兴郭河村砖厂引进先进技术，从取土、粉碎、成型、烘干到烧制成品全部实现机械化操作。全县乡镇砖瓦企业，1985、1986、1987年，分别为137、52、72个，从业人员虽由4500人降至2730人，但总产值却由584万元增至880.13万元，交纳税利也由25万元增至30.12万元。

水泥制品 本县乡镇企业水泥制品工业，主要以生产工业用板和民用楼板为主。1982年，常兴镇与侯家村合伙投资3.5万元，办起水泥制品厂，生产工用、民用楼板和各种预制件，年产值达5万元。1985年4月，马家镇汶家滩村6户村民自筹资金2.95万元，在渭河大桥南端、西宝公路南侧联合建厂，名为“眉县建筑材料厂”，占地57亩，主要生产大型工业用板及民用楼板。由于管理有方，企业逐渐发展壮大，到1986年，从业人员由原来的40多人增至152人，厂房建筑面积1028平方米，产值101万元，平均月产值7000元，利润5.6万元，固定资产20万元以上，拥有搅拌机2台、冷拔拉丝机2台、汽车2辆、手扶拖拉机1辆。年吞吐各种材料为：钢材300吨、水泥3000吨、石子5000立方米、沙子2700立方米。1986年4月经县城建局等单位质量审定，产品符合国家规定，发了合格证书，定为三级企业。除供应本县外，还销往西安、三原、宝鸡、扶风、岐山等地。到年底，全县各乡镇先后办起水泥制品厂50多个。

水泥 1985年，营头乡罗峪村几户农民投资13万元，联办起小型水泥厂，年产3000吨，产值3万元。到1987年，企业数达15个，从业49人，总产值330.62万元，交纳税利13.26万元，纯利润9.282万元。

石灰、沙、石 秦岭北麓有丰富的石灰石、石英石、白云石、白云母、红柱石、大理

石等非金属矿藏。铜峪一带石灰石储量大，碳酸钙含量高，是水泥和石灰生产的上好原料。在横贯眉县40余公里的渭河流域，淤积着丰富的沙石，是各类建筑用沙的天然宝库。1978年，营头乡利用本地自然资源，投资2万多元，办起年产石灰2200吨、产值7.1万元的石灰厂。此后，常兴、马家镇、第五村、齐镇、金渠等地相继办起石灰厂。到1986年，全县有石灰生产企业10余个。1984年，营头乡与供销社、街道村联合投资5万元，占地4200平方米，建房470平方米，办起了建材厂。主要产品是各种规格的米石、大理石、白云石粉等，年产量3000吨，产值13万元，产品花色繁多，销路畅通。1987年，停薪留职干部吴治林，在金渠河底办起石粉厂，主要生产大白粉、滑石粉、米石等，年产量3000吨，年产值20余万元，产品质量符合部颁标准，取得市级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1986年，全县有砂石生产企业6个，从业65人，产值20万元，交纳税利9.65万元，纯利润6.755万元。

油毡　1985年，营头乡投资3万元，在黄家村办起全县第一个油毡厂，占地4亩，职工20多人，三个月后正式投产，年产油毡6万卷，产值10万多元。产品经鉴定，质量符合部颁标准，销往西安等地。城关乡也同时办起油毡厂。

纸筋灰　也叫纸筋泥，是一种粉刷墙壁的材料。1985年，全县有村组及个体办纸筋灰厂8个，从业人员47人，年产值7.07万元，获利1.48万元。

玻璃纤维　营头乡联合个体办厂2个，年产玻璃纤维150吨。1985年产值2.67万元，获利1.25万元。

麻刀　本品与纸筋灰为同类作用的建筑材料，全县仅有常兴镇梁马村、窑上村及个体户姜文章三处生产，年产麻刀100多吨，产值2.9万多元。

膨胀珍珠岩　是一种轻质、高效能、保温绝热、隔震、吸音的新型材料，具有无毒无味、不燃、不蛀、不老化、耐热、耐酸、耐碱、耐腐蚀、吸湿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建筑、石油、化工、冶金、电力、国防、机械、轻纺、冷藏等方面。全县只有第五村乡五坳村建材厂一家生产。

1988年，全县建材工业企业212个，从业4844人，总产值1745万元。1989年，全县有建筑企业511个，从业5580人，总产值（1980年不变价格）3212万元，企业总收入1499万元。

第四节　运输业

本县运输业，历史上均为肩挑、人背、牲畜驮、推车推和木轮大车套上牲畜拉运。1953年，县上成立群众运输队，城关、槐芽、齐镇等地成立架子车运输小组。时有铁轮大车23辆，胶轮大车28辆，架子车71辆，职工100余人。后又成立齐镇运输生产合作社和城关、槐芽运输生产合作小组。“文革”期间，运输业停滞。1977年后，运输业逐渐发展，全县12个公社都成立了拖拉机站，随后发展到大队办站。拥有拖拉机、汽车等运输工具。1982年，多数生产队都购置有手扶拖拉机或小四轮拖拉机。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后，社队所属车辆被私人承包、购置。1986年，全县乡镇企业拥有运输汽车104辆，中小型拖拉机1657辆，三轮客运车20多辆。1987年，全县乡镇企业有汽车167辆（包括吉普车8辆），其中乡镇

办企业 28 辆，年货运量 1.1 万吨；村办企业 66 辆，年货运量 1.9 万吨；联户与个体 73 辆，年货运量 2 万吨。是年，乡镇企业拥有中、小型拖拉机 1756 台。其中乡镇企业 56 台，年货运量 5000 吨；村办企业 124 台，年货运量 3500 吨；联户与个体 1576 台，年货运量 2000 吨；个体三轮车 240 辆，年货运量 4000 吨。形成了一支庞大的乡镇企业运输队伍。

客货运输 1982 年，汤峪乡楼观原村退伍军人牛志军发挥自己在部队曾当过驾驶员的专长，购买 1 辆汽车从事货运业务，经过几年的艰苦创业，1986 年发展到拥有汽车 4 辆，摩托车 1 辆，由个体经营发展成股份经营的运输专业户。1984 年，常兴镇柳巷村李拴绪自筹资金购回柴油汽车 1 辆，8 个月盈利 2500 元。1986 年，他又联合其他几个运输专业户，组成常兴镇个体联运公司。还有第五村乡运输车队、城关地区平阳车队。1986 年，全县货运量为 267.69 万吨，其中乡办企业 9.22 万吨，村办企业 2.09 万吨，组办企业 6 万吨，个体企业 242.13 万吨。

随着城乡客流量的逐渐增大，国营客运企业日感力不从心，于是个体客运业便应运而生。1986 年，常兴上原村赵林思的 15 座客运车往返于马家镇——汤峪区间。同时，还有乘坐 8 至 10 人的柴油三轮车二三十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国营运输的压力，但因三轮车客运安全保险系数不大，屡次发生车祸并与国营车抢道，故被县交警大队取缔，严禁在公路上运客，遂改为零星货运。

装卸 1975 年，常兴、马家镇先后成立装卸队，从事专门的铁路运输等装卸业务，从业 60 余人，年收入 12.6 万多元。

至 1989 年，全县有交通运输企业 2934 个，从业 4255 人，总产值（1980 年不变价）1949 万元，企业总收入 1952 万元。

第五节 服务业

民国时，齐家寨（今齐镇）和槐芽镇店铺林立，客商云集，服务业遍布集镇。解放后，服务行业多为国营开办。1968 年后，乡镇供销企业初步形成，各大队先后办起“双代店”，为国营商业代购代销商品。1978 年后，社队企业迅速发展，各种饭馆、摊点、旅社、日杂店比比皆是。1979 年 4 月，在常兴街西端成立县地方产品收购供销公司，隶属县社企局，主要从事社队企业原材料供应、产品推销等服务性工作。1980 年，改为建材公司。1982 年，改为社队企业供销公司。1985 年初，改为乡镇企业供销公司，12 月迁址渭河大桥南端。1994 年，因内部管理不善，至年底倒闭。

旅馆业 1984 年，城关镇东关村一组在县城平阳街开办“大众”旅社，有床位 28 个，年接待旅客 4000 多人次，收入 2 万元，获利 1.3 万元。到 1987 年，全县有村办、个体办旅社 29 个，诊疗所 167 个，从业人员 883 人，年收入 48.6 万元。

饮食服务行业 除定点营业的个体、集体饭馆、食堂外，更多的则是摊点饮食，其中尤以传统的面皮、凉粉、甑糕、醪糟、豆花、烧饼等居多。1987 年全县有饮食业 496 个，从业 913 人，年总收入 48 万元。至 1989 年，全县有饮食企业 619 个，从业 1383 人，总产值（1980 年不变价格）323 万元，利税（现行价格）42 万元，企业总收入 511 万元。

印染业 民国时，本县集镇乡村有不少从事印染业的小作坊，俗称“染坊”。齐镇、槐

芽较多。50年代末期，全县印染业32户48人，在社会主义改造时，其中20多户组织起来走集体化道路。1970至1976年，县内印染业盛行，主要为农民染制土布、棉线、旧衣服等，收取一定的加工费作为劳动报酬。染制颜色大体有深蓝、浅蓝、黑色三种。1977年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和对服饰美的追求，“染坊”渐趋衰微。1984年，全县乡镇一级的印染企业全部停业。1986年仅存齐镇、营头个别个体户从事零星的印染业务。到1987年底，因全县无大面积棉花栽培，加之市场布匹花色品种齐全，全县已无印染业存在。

第六节　乡镇企业近况

1987年，全县乡镇企业由1983年的368户发展到7472户，总产值由1984年2700万元增至1.2亿元，固定资产原值由1983年1397万元增至5162万元。其中有4个乡镇的企业总收入超过3000万元。1988年，乡镇企业克服限电、资金紧缺、气候不正常、原材料涨价等困难，经济效益稳步增长，仅1—6月份就完成企业总产值7763万元。收入工业总产值5013万元，总收入6983万元，分别占年计划的53.9%和52.87%，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28.3%和28.4%，实现利润5686万元，实现税金279.5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9%和25%。在发展过程中，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不断的更新换代，加之国家关停并转了部分高耗能低效益企业，部分企业内部管理混乱，经营不善，最终导致破产或被迫停产，但也有不少新的适销对路产品不断问世。

全县乡镇企业，到1989年已发展到95个。其中乡镇办39个：有金渠乡砖瓦厂和水泥制品厂，营头乡帆布厂、石英矿和石英砂场，齐镇板纸厂、保健饮料厂和建材设备厂，城关镇轧钢厂、塑料厂和眉坞化工厂，马家镇车站纸厂、羽毛加工厂、建筑公司和秦岭粘合剂厂，第五村乡字模厂、车辆配件厂、综合加工厂和新华铸字厂，常兴镇塑料厂、电线厂、农业机械厂、建筑工程公司和水泥制品一、二厂，青化乡电镀厂、异形铝材厂和农业机械厂，横渠乡油脂厂、综合厂和农具厂，槐芽镇奶粉淀粉厂，汤峪乡钢厂、饮料厂和水电站，小法仪乡果品厂、造纸厂和日用化工厂。村办企业37个：有金渠乡红星油脂厂、农具厂、太泉酒厂、渭河五金厂、渭河棉纺厂，营头乡硫酸厂、水泥厂、棉纺厂，齐镇帆布厂、棉纺厂、硅铁厂、铁合金厂、再生胶厂和轻纺器材厂，城关镇黄酒厂、铸造厂、制冷剂厂、新兴皮鞋厂和金属清洗剂厂，马家镇纸盒厂、有机玻璃厂和杨家建筑公司，第五村乡制钉厂和张赵纸厂，常兴镇标准件厂、常兴纸厂、围巾厂、常兴砖厂和秦原织布厂，青化乡金家庄砖厂和凤池村密封件厂，横渠乡工艺美术厂和坡底下鞋厂，槐芽镇益民针织厂、砖瓦厂和铸造厂，汤峪乡羊毛衫厂，小法仪乡造纸厂。联合办11个：有金渠乡有色金属加工厂，营头乡泡花碱厂，齐镇双螺旋制砖机厂，马家镇车站木器厂、鸡峰标本厂和水泥制品厂，第五村乡太白建材厂、标准件厂和蒲家庄鞋厂，横渠乡太白皮革厂，槐芽镇水泥制品厂。个体办8个：有齐镇轧钢厂，城关镇阳东模具厂和秦风手套厂，第五村乡空压机配件厂、蒲家庄花炮厂和医药橡胶制品厂，常兴镇关中购销公司，槐芽镇车辆修配厂。

眉县1977—1989年乡镇（社队）企业总产值分期统计表

表11—1　　单位：个、万元

数量项目 / 年份	合计		乡村（社队）办		联产个体办		备注
	企业数（个）	产值	企业数（个）	产值	企业数（个）	产值	
1977	268	667	268	667			
1978	271	841	271	841			
1979	295	889	295	889			
1980	315	901	315	901			
1981	295	828	295	828			
1982	338	1043.6	338	1043.6			
1983	368	1171.6	368	1171.6			
1984	378	1656.6	378	1656.6			
1985	3342	5248.6	379	2710	2963	2538	
1986	6290	8828	434	4070	5856	4758	
1987	7472	12006	461	6316	7017	5690	
1988	7925	15040	99	2395	7826	12645	
1989	8308	18187	91	2664	8217	15523	

第三章　名优特产品

第一节　山货、土特产品

本县土特产品多种多样，最有名气的首推木杈、牛轭头、簸箕等，民间流传“拐湾的轭头，井沟的杈，簸箕窑的簸箕人人夸”。

簸箕　簸箕窑（今槐芽镇仓房堡村）制作簸箕约有上百年的历史，系祖传手工工艺，现多数已停业，仅余2户生产。制作簸箕的主要材料是柳条，采自秦岭山区的小叶柳树，簸箕的前端（称舌头）为柳木、野来子木、绿青蛙木所制，经剥皮、浸泡、蒸条、整理、捆把、划篾、排篾、纺织、收边整形、晾晒等工序制成。除成品晾晒外，其它工序一律在半地下的窑内操作。每个簸箕呈方形，宽约2.5尺，高5寸，共用柳条120根。其特点是底平、形方、硬帮、条子匀，绳子扎的牢，边子缠的紧，反扣地上能站人，坚固耐用。

井沟杈　产于汤峪乡井沟村，生产历史已有200年之久，开始于冯氏家族，流传至今，成为传统手工产品，现在井沟村大多数农户都会做杈。做杈的材料多采取山中的野生灌木，如然子、松子、八木等，柔韧坚固，一般用来作杈齿，椿木做中档，降龙木做把。杈的制作工艺复杂，做成一个杈需完成60多道工序，其独特之处是用锯末以文火烘烤，进行热加工，掌握火候是其最关键的一环。其制作过程主要经过（烘烤）刮皮、弯形、晒干、整形、粗刨、细刨、组合、缠筋等工序，方可做成。其特点是呈方形，前略宽，齿长3.12尺，中档1.2尺，档前齿长1.5尺，齿距约10公分，牛筋扎齿于档，齿光匀称，粗细一致，不弯不翘，平整锐利，坚固耐用。井沟杈有其特殊的印记，一般均在中档上面砍三个斧头印，表示“三井沟”。

拐湾轭头　产于汤峪乡拐湾村，系用山中的松树杈加工而成，优点是结实耐用，平整光滑，张口角度合适，为本县民间手工艺优质产品。

扫帚　本县汤峪、小法仪、营头、齐镇等山中均产毛竹，其特点是竿黄、芒长，当地群众每年都要上山割扫帚，扎成的成品扫帚高6—7尺，中为竹篾圈，圈的上下用椴树皮扎缠，坚固耐用，每把重6—7斤。全县年生产量约30多万把，除满足本地需求外，还大量销往泾阳、三原、富平、永寿、兰州、西宁、青岛、汉口、山西、河南等地，享誉省内外。

双螺旋制砖机（前“机械制造”目中有详介，此处从略）　系齐镇党西村农民林纪功发明制造。1985年荣获省科技二等奖。后分别荣获省乡镇企业秦龙奖、全国发明展览会铜牌奖。1988年又连续被评为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省农村科技进步大会农村科技进步二等奖和国际发明展览会铜牌奖。县机械研究所研制的真空双螺旋挤砖机组也荣获市政府科技进步一等奖。

XKC—1型粘合剂　系城关乡醋家原秦岭粘合剂厂与西安粘合剂开发公司技术协作的产品，具有增稠快、速粘合的性能，在常温下不加任何添加剂，就可快速粘合金属、橡胶、硬塑料、玻璃、陶瓷、象牙和各种异性材料。1985年12月，经省科委技术成果鉴定，省标准局通过审定认为：XKC—1型粘合剂达到了80年代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我国乙氰基丙烯酸脂系列粘合剂的一项空白。1986年2月26日，省级新产品投产鉴定，颁发了粘合剂生产合格证书。同年，该产品荣获省优质产品称号。

柿子脱涩保鲜剂　系小法仪乡日用化工厂1984年开发的产品。该产品能在一个密封的环境中，将氧气全部吸收，使柿子在缺氧状态中逐渐脱涩。该产品还能使柿子在缺氧呼吸状况下放出的乙烯气被全部吸收，从而达到了保硬保鲜的作用。刚收获的生柿子加入脱涩保鲜剂密封装袋，在常温下，一般经过7至15天，即可完全脱涩，前后可保鲜20天左右。该产品的研制使本县柿子资源丰富而长期以来无法外运的矛盾得以彻底解决，颇受人们的青睐。

OFM—1型节能减磨剂　1988年荣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铜奖，1989年在全国星火计划成果适用技术展览交易会上一举夺魁，荣获金奖。

第二节　地方风味小吃

本县地方风味小吃，主要以炉齿面、柱顶石干粮馍、手工挂面、粽子、蒸碗豆花著称。

炉齿面 民国中期，名叫居儿（又称帖师）的岐山人，在本县齐家寨（今齐镇）开铡面铺。一天中午他为自己做饭，擀出碗口大一块又薄又光的面片，在中间划了几刀，形状像个炉齿。下锅煮熟加好调料浇上汤就要吃时，忽来了位山东客人就餐，他顺手端上此面，客人吃后，赞不绝口，炉齿面由此得名，一时名声大噪。很快以它薄、筋、光、酸、辣、香、煎、稀、汪和入锅不粘、柔中带韧、荤而不腻、色味俱佳的特点名扬西府。制作炉齿面的关键是制面和调汤。原料以优质小麦精粉为佳。制作方法是用20%的水和1.5‰的食碱和面，搓到揉光，以湿毛巾捂盖10分钟左右，放在案板上用杠子反复叠压，使面团软硬适度，富有拉力和韧性，再搓条捏成约2两重的小块，擀成面饼，撒上面粉摞起来用湿布加盖备用。下锅前，将面团用手工擀成薄圆片，用刀切成宽细均匀，形如炉齿状的面片，用擀杖从横断面挑起，单碗下锅，在翻滚的沸水中上下飘浮，待煮熟后捞入碗中，即成纹理均匀、不叠、不粘、薄筋、光滑的炉齿面。调汤佐料的佳品是隔年陈醋、菜籽油、老生姜、大青叶、细辣椒面、肥瘦相间的大肉臊子和蒜苗等配菜。肉臊子必须肥瘦肉分开过刀，薄细均匀，先在炒锅内放入适量大油，溶化后倒入少量菜油，待油沸锅烫后，先倒入肥肉，后复翻炒至出油后，再投入瘦肉，用火炒到肉色变黄时，调入食盐、五香粉、辣面等佐料，以文火烫炒，约至七成熟时，调入食醋烹熟。调汤时，先在干锅内倒入适量菜油，等油烧沸后倒入开水，用食盐、陈醋、油辣子、肉臊子和配菜等烹调，撒上漂菜蒜苗，浇入面碗，即成味美可口的炉齿面。

柱顶石干粮馍 至今约有百年的制作历史，以外形似旧时盖房用的柱顶石而得名。特点是色泽黄亮、外观典雅、清香爽口、酥甜易嚼。由于小巧玲珑，携带方便，历来为外出必备和馈赠亲友的佳食。它的原料是小麦精粉、用醪糟特制的酵面和纯碱三种。制作有发面和鏊烤两道程序。发面时，先取要发面的一半，加酵面和温水搓拌成面丝，再揉成面团，硬度以能用力揉搓成团为标准，将揉搓好的面团堆放发胀；另一半加0.6%的面碱，用温水揉搓成面团，然后将两块面团一起放在案板上，用木杠反复叠压，使酵面和配面充分融合后，放入容器内，在20℃至30℃温度下让面团发胀，再按一定分量制成柱顶石型馍坯。使用的鏊炉一般高1.5米，分上中下三层，下层是炉膛，周围留5孔，其中一大孔是烧火门，以木炭或劈柴作燃料，中上是供烤馍用的鏊。生馍坯上鏊后，先在上层上好火色，再移至中层用文火烤制，只要掌握好火候，达到熟而不焦、表里如一即成。

手工挂面 是一种地方性传统食品，是全县人民喜食和新年表达敬意的礼品。齐镇、京子城、官村庵、西凉阁一带的挂面闻名西府，闯入省城。挂面的原料主要是优质小麦精粉，以苜蓿地产的小麦精粉为最佳，辅料是食盐。制作时间只能是入冬至年关。方法是用盐水和面，手工反复揉搓成条，盘入专做的面巢，经过一定时间再进行揉、拉、吊等工序，使之变得更细更长，特别是经过拉吊工艺，自然成条，长细均匀，晾干后切捆成把。特点是耐煮味香，食用方便。其汤料的制作以大肉臊子加黄花、木耳和油炸过的豆腐等作底菜，蒜苗或韭菜作漂菜，烹汤浇面，色味俱佳，百吃不厌。

粽子 在本县历史上是民间供端午节特用的一种甜食。原料是糯米、砂糖、苇子叶。制作方法像做甜米一样，先把糯米入开水锅煮熟捞出，或将糯米用水浸泡软后，定量用苇子叶分包，每个内包红枣二三枚，双手捏包成形似菱角的粽子，放在蒸笼内入锅蒸熟。因其具有香甜可口、制作简便的特点，至今在市场上仍是大人小孩喜爱的一种风味小吃。

蒸碗豆花　豆花，又称“豆花脑”。本县传统的豆花，是在做好的豆腐上布包压挤之前，用勺从锅中舀入碗内，加上适量的盐、醋、油辣子，即成豆花。后来的豆花，是用优质黄豆经水浸泡磨成细汁，过滤入锅，点适量石膏，在锅内煮熟，入碗后加上盐、醋、辣子三味调料而成。第三代豆花，是近年在全县各主要集镇上市的蒸碗豆花，在豆浆过滤、点石膏后，分别装入小碗，入多层蒸箱内蒸熟，放进现代化保温设备中备售。调料除好醋、卫生食盐和油泼辣子外，还有煮熟的黄豆、咸菜丝、韭花酱等。市场上有人要食用时，即从保温器中取出蒸碗，加上上述调料，即成味香适口、营养丰富的一种地方风味新食品，尤为老人、小孩和妇女所喜爱。

第四章　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

1956年，全县手工业的管理，初步形成四种形式：统一领导，集中生产；共负盈亏，统一领导；集中生产，按行业核算；报名挂号，各自核算。1960年后，企业管理改为统一管理，分行核算，各负盈亏，计件工资与基本工资或提成工资并行。1970年后，本县引进国外企业全面管理的办法，主要有劳动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技术管理，供销管理等。

劳动管理　旧时，个体生产多系农忙务农，农闲务工，有极少数专事务工。农业合作化中，形成了一支工副业队伍，从事季节性生产。1958年公社化后，队办、社办企业的职工由公社、大队从生产队调用，数量一般控制在该生产队总劳力数的10%以下。1976年后，职工队伍开始发生变化。1982年起，出现合同工、临时聘用工，特别是实行经济责任制后，社队企业实行招工考试、择优录用的合同制，大大提高了职工队伍的素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乡镇企业由封闭型经营转向开放型经营，引进人才、引进技术，大批初、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回乡知识青年加入了乡镇企业职工队伍，使职工队伍的文化、技术素质等均有了明显的提高，成为职工队伍中的生力军。在大搞横向联合的同时，聘用各方技术人才发挥作用。1986年全县乡镇企业共聘用319人，其中有技术职称的23人，技术工人34人。在乡镇企业中，长期以来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但实际上存在着“一大二公”的平均主义弊端，干好干坏一个样，甚至干与不干一个样，生产力发展受到了阻碍，企业经济效益得不到提高。

1979年9月，制定出“五定一奖”责任制（定人员、定产值、定利润、定成本、定劳动报酬、按产计工、超产奖励），还出现了多种形式的责任制（定、包、奖、赔和考核指标等），使企业的权、责、利有机结合起来，调动了企业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眉站（今马家镇）农具厂原来生产无制度，完全靠行政命令维持生产，企业管理十分混乱，干多干少没有区别，个别车间人多活少，还怕干完了放假回家，出工不出活，使领导急，班组疲（拖拉），企业效益极差，工厂濒临倒闭。实行“五定一奖”后，全厂出现了职工齐心搞管理的生动局面，生产形势得到了彻底扭转，仅当年四季度就完成产值3.4万多元，企业起死回生。杨家大队对村属企业每个工日的净收入要求很细，对超出部分，按净收入提成奖励10%—30%，调动了企业人员的生产积极性，使全大队企业年收入达32.9

眉县1987年乡镇企业机制改革情况统计表

表11—2　　单位：个

内容 / 乡镇名称	招标承包情况										乡镇办企业承包形式						村办企业承包形式						
	乡办企业						村办企业																
	外部招标	内部招标	投标人数	其中 干部	其中 企业人员	其中 农民	外部招标	投标人数	其中 农民	其中 企业人数	个人承包	一人牵头集体承包	租赁承包	股份承包	抵押承包	企业承包	个人承包	一人牵头集体承包	集体承包	租赁承包	股份承包	抵押承包	企业承包
合计	41	51	99	11	67	21	15	62	18	44	18	70	11	7	4	2	33	62	12	23	4	28	3
青化乡	2	5	12	4	6	2		11	5	6	2	6					12	5					
横渠乡	2	5	7		7							5	3				26	2		3		2	1
汤峪乡	2	2	6		5	1		5	2	3	10	7			1		40	7		3		2	2
槐芽镇	7	1	3		3							1	1		1	1	40	2		3			
小法仪乡	3	3	9	2	5	2	1	6	2	4		2	3				20	5		2		1	
营头乡	7	7	16	2	7	7	2	8	2	6	2	4	1	3			3	10			3	4	
齐镇	5	5	5		4	1	2	7		7	2	8	7		1		21	1	2	2		4	
第五村乡	4	7	4		3	1	1	4	1	3		11					10	6	3			5	
城关镇	2	3	5		4	1					2	4	1	2			41	5	1	4		5	
常兴镇	5	6	17	1	15	1						7		1	1		21	8	2	4		2	
马家镇	4	4	9	1	4	4	9	21	6	15		5		1		1	49	5	2	4	1	3	
金渠乡	4	3	6	1	4	1						10					49	6	2	2			

万元，占年总收入的40%。全县社队相继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后，同样收到了增产增收的效果。社队企业职工编顺口溜作对比，说过去是“老实疙瘩干，油嘴滑舌转，年终吃的大锅饭，开账白条不兑现”，而实现责任制后是“只恐闲着转，单怕没活干”。

1982年，在全县社队企业中全面推行“一包三考”经济责任制，完善了“五定一奖”岗位责任制。实行承包责任制的377个社队企业，分为四种类型：厂长牵头，企业领导班子集体承包268个，占承包企业的70%；一人牵头，企业职工集体承包44个，占12%；合伙承包企业37个，占10%；个人或家庭承包企业28个，占7%。四种类型，各具优势，各企业均因厂制宜，量力而行。1987年，乡镇企业继续深化改革，实行经营承包制、股份制和租赁制，尤以经营承包制为主。采取以厂长（经理）为代表的集体承包、利润包干、超利润分成的责任制形式。承包内容包括产值、利润以及构成经济效益的主要指标因素，如产量、质量、销售收入、原材料消耗、固定资产增值、安全和精神文明建设、新产品开发、智力开发、技术改造等。承包期限一般3至5年。

1988年，乡村集体企业推行了以两权分离为核心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全县561户乡村

集体企业中，72户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11户推行股份制，50户推行租赁制。在136个企业中引进竞争机制，实现了公开招标。推行“三制”的企业占乡村两级企业的95%。1989年，全县乡村两级集体企业577户，实现承包责任制的517户，占乡村企业总数的98%，其中实行经营承包制企业419户，股份制企业70户，租赁制企业22户。初步形成政企分开，两权分离，以集体所有制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格局。

财务管理　基本上是根据国家农业部和财政部颁发的《农村人民公社社办企业管理办法试行草案》精神，结合各自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的。一般企业均设有总账和分类账。总账包括财务计划、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劳动报酬、成本及费用、收入及利润、专用基金等项目；分类账包括材料、成品、往来结算、现金、固定资产、明细分类等。企业设会计和统计员或兼职统计员。企业会计主要搞好企业预算，认真坚持财务审批制度，及时记账、算账、报账，按期制作上报月、季、年等各类报表，还对各种经济指标进行经济分析，提出扭亏增盈方案，为企业领导决策提供依据。统计员主要汇总生产进展、经济效益，统计企业收入、产值、利润、亏损、盈余，写出一定的分析数据，给企业领导提供最基本的厂情。各企业一般都建立了各类各项财务工作管理制度，以保证财经纪律的贯彻执行。县乡企局先后对乡镇村组财务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规定账务设置要统一，记账科目要全面，基本核算要合理，上送报表要及时，财务管理要民主，账务结算要准确，并做到账务公布经常化，资料管理正规化。每年进行两次大检查，主要查账物是否相符，收支是否平衡等。1984年后，企业实行统一账簿、科目、报表、原始凭证和记账方法，进一步健全了民主理财、经济核算等制度，杜绝了无账或记“两本账”的现象。县乡企局每年坚持一次年报会，对企业会计培训并评选先进，予以奖励。还规定财务会计相对地保持稳定，招聘和更换须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在乡镇企业的利润分配中，以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为原则。自1980年起，坚持执行企业计划内利润70%上交公社、大队，用于扩大再生产或支援农业建设；30%留给企业用于技术改造、增购设备。计划外利润部分按四六分配，即60%上交乡镇或村，40%留给企业，一部分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一部分作为完成任务好的班组、个人奖金。大队（村）、生产队（组）企业，在完成国家税利后，50%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40%返回队（村组）增加社员收入，10%用于集体福利事业。

1982年后，企业利润分配方法是，一般超利润部分按照各自的承包合同规定，30%上交公社，30%留给企业，40%由企业承包者按贡献大小分配给企业职工。实行乡镇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前，为了解决各级乡镇企业管理机构经费开支，对乡镇企业的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总额，按1%的比例提取管理费，然后进行5∶2∶3分成，50%留乡镇、村企业管理部门，用于传播信息、交流经验、技术推广、评比竞赛、产品展览、干部培训等；20%上缴县乡企局；30%上缴省、市。1984年后，企业的税后利润分配也进行承包，一般采用利润定额，超额分成，完不成任务按比例扣赔，有的实行全额利润按比例分成，亏损按比例补偿。个别小型企业实行利润包干，全奖全赔。是年5月，县乡企局规定：企业在完成各项下达任务指标后，乡企管理部门可按企业工资总额5%提取企业基金，用于社会性开支，可在总利润中提取10%的社会基金，上述基金均可在税前列支。

1989年，县乡企局对乡镇企业的会计人员进行分期分批考试和考核，对合格者颁发合格证。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会计，还规定厂长、经理不得兼任本企业会计。

质量管理 解放后，本县对手工联社、社队企业、乡镇企业的产品质量一直抓得较紧。1980年，县社企局规定每年9月份为质量月，局内设“质量月”活动办公室，各乡镇设质量管理小组，各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分别设化验室、检验室或质量检查小组、检验员。“质量月”活动，每年8月作安排，搞宣传，9月进行质量大检查。在企业内部开展自查，以堵塞漏洞，增强质量管理措施。开展企业互查，藉以交流经验，取长补短。主管部门取样抽查，检验质量是否达到规定的标准。企业取样送查，以得到合格检验证书。县、乡镇召开联评总结会，对质量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作全面总结，表彰先进，指出不足，并当会颁发产品优质、合格证书。第五村乡压缩机配件厂，1988年在“质量月”活动中，狠抓具体措施的落实，使企业产品的合格率由原来的75%提高到94%。该厂为西安压缩机厂加工空压机铸件，由于质量上乘，使西安压缩机厂的产品荣获国家颁发的银质奖。为了长期保证良好的协作关系，西安压缩机厂给该厂提供资金13万元并保证原材料的供应。齐镇铁合金厂自1986年8月2日起，设一专职巡视员，对全厂职工从劳动纪律、工作效率、产品质量等方面实行巡视检查，并在全厂设三个质量管理小组，用近2万元购置了一套先进测试设备。1987年，该厂产品参加了乡镇企业产品出口展销会。全县大多数乡镇企业的质量检查小组和检验员，都坚持对班、组生产的产品进行班前班后验收，对不合格产品不算任务、不计产值、不准出厂，并且追查生产者的责任。常兴塑料厂质量检验组为各车间规定了“前道工序为后道工序负责，下道工序监督上道工序和本工艺自查，各工艺互查，完工后互验”的群众与专职人员相结合的质量检验方法，把次品和不合格产品消灭在生产过程中，使产品质量极大提高。

技术管理 1958年，槐芽公社安自成创造的脚踏水车，二人操作一天可浇地6亩多，较解放前旧式水车提高工效近一倍。他创制的红芋切片机，一天能切红芋2000公斤，比手工操作提高工效50倍以上。他研制的脚踏锯也比手拉锯提高工效3倍以上。首善公社张润生创制的打草袋机，一天可打草袋40多条。1965年，在全县手工业中开展了“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简称“双革”），共出新产品40余种，主要有裁铁机、皮带锤、扁担锤、抛光机、自动锯、平锯、过丝机、动力绳纺机、锯铁机、自动千斤顶、万能钉书机、打印机等。革新者24人，均系工人中的技术人员。在“双革”活动中出现的新产品，代表眉县首批参加二轻工业部展览会，参展产品有动力织袋机、208型螺旋式碾米机、FS4A型铡草机、S—16型水田犁、柿子剥皮机。

1971年金渠农机修造厂开始研制压面机，到1978年由双头压面机改为单头压面机。先后研制出果树挖坑机、玉米点播机等。小法仪农具厂研制出汽车点火线圈、电子捕鼠器。1985年研制的柿饼烘干机获国家专利。为了培养自己的技术人才，常兴塑料厂在陕师大、西北大学定向培养学生9名。县硫酸厂、眉坞化工厂还先后聘请工程师约15人。到1986年底，全县乡镇企业与15个大专院校、科研单位挂钩，引进技术50多项，人才331名，共培训企业管理人员185名、技术员93名，聘用技术人员319人。1987年，全县为各乡镇企业共培训各类专业人才201人，其中市上代培52人，县局培训149人。乡会计上岗考试97人，颁发合格证书87人。建立各类人才档案315份。

针对乡镇企业自身存在的缺陷和不足，加之新的形势变化，全县乡镇企业普遍开展了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的“攀亲结友”、“找靠山”活动，各企业纷纷邀请本县在外工作

人员座谈，参加省市举办的经济技术洽谈会，在一个很短的时间内使横向经济联合取得了明显的效果。齐镇积谷寺村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先后与关城子电站、市物资局签订用电贸易合同，从银行贷款投资117万元，建成一座年产1500吨的铁合金厂，1985年4月建成，1986年2月投产，到年底实现利润19.2万元，产品销往上海、江苏等地，并出口日本、马来西亚，创汇16万美元。马家镇马家村聘请江苏武进县一名技工，生产多味瓜子，并制造炒瓜子机，全村70%以上的农户均从事此业，并走出本地闯甘肃、下河南，一举成为远近闻名的瓜子专业村。汤峪钢厂与西电公司红光铁厂联合，引进资金220万元，建成年产万吨能力的生铁高炉，年产生铁4700吨，产钢球115吨。1987年底，建起1500吨硅铁炉，全厂实现总产值200万元，销售收入178万元，实现利税26万元（其中税10万元），产品销往河南、甘肃、广东、上海、天津、浙江等十多个省市。到1986年，全县开展横向经济联合的企业75个，涉及全国20多个省、市、区，15个大专院校、科研单位，30多个部、省、市、县属企业，共引进资金350万元。1987年10月，县委、县政府提出引进技术人才，依靠科技进步，提高企业生产水平。强调要通过聘请、特邀或咨询等形式，采取让名、让利、让权等优惠政策，吸引大中城市的科技力量。对本县有所作为的管理、技术人才，一视同仁，大胆启用。规定凡能开发一个新产品，联成一个新项目，引进一定资金或原辅材料，在一年内创利润12万元以上者，可定为县级劳动模范，晋升两级工资，发给奖金1.2万元；创利润8万元以上者，可定为县级劳动模范，晋升一级工资，发给奖金8000元；创利润4万元以上者，晋升一级工资，发给奖金3000元。先后与20多个大专院校、科研单位，65个部省市县属企业，5个部队挂钩，涉及全国20个省9个市，依靠联合引进项目104项，其中经济联合60项，技术联合43项，物资联合1项，发展联合企业101个，占骨干企业的85%以上。引进人才383人，引进技术43项，引进资金524万元。新办企业35个，开发出硫酸、粘合剂、活性炭、字模、生铁、硅铁等30多种新产品，新增产值2900万元，利润310万元。1988年，全县共有23户乡镇企业，分别与国营大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其他有扩散能力的企业横向联合。联合的形式有：生产联营6户，产销联营5户，资金联营9户，技术联营3户（跨省市联营的5户）。通过联合引进技术20项，引进资金450万元，各类专业人才241名，开发新产品6个，县乡企局被省、市乡企局评为横向联合先进单位。1989年继续大搞横向联合，与国营企业联合的共有16户，其中生产联合8户，产销联合3户，资金联合3户，技术联合2户（跨省市联合企业8户），共引进适用技术和实用设备9项，开发新产品8个，创优质产品4个，申报专利7项。

第十二编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949年5月下旬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业务之一是管理交通。1956年8月县人民委员会设交通科。1958年12月眉县并入周至。1961年9月，眉县建置恢复后，设工业交通局。1964年，改设交通局。1968年，改为县革命委员会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工交组。1970年6月，更名县革命委员会工业交通局，10月改名县革命委员会工交局领导小组。1973年改为工业交通局。1980年11月，定名县交通局。1984年1月，交通业务并入县经济委员会。1985年12月，复为县交通局。1989年，编制6人，其中干部5人，工人（司机）1人。

第二节　事业单位

交通运输管理站　1961年9月，县成立非常设的交通运输指挥部（至今保留），办事机构设县工交局。1976年12月，成立县民间交通运输管理站，隶属工业交通局，主管民间拖拉机、人力、畜力搬运、装卸及交通运输等。1980年10月改名“县交通运输管理站”，行政属县交通局领导，业务受市交通运输管理处领导。至1989年底，下辖城关、齐镇、常兴、横渠、槐芽、金渠等6个交通管理分站。在编职工28人（干部12人，工人16人）。

公路管理站　1982年元月，由县公路交通管理站分设县公路管理站。行政归县交通局领导，业务受市公路管理处领导。至1989年底，辖齐镇、金渠、营头、汤峪、青化、小法

仪、常兴、眉站、大桥口等9处道班，在编职工71人（干部5人，义代工66人）。下辖教坊苗圃、清湫油库，职能是维修县境内所有干、支线公路，兼观测本段公路交通之车辆流量。

第三节　市属交通单位

宝鸡公路管理总段眉县管理段　位于平阳街3号，前身系1961年9月设立的眉县养路工区，职责为养护县境内之公路干线。1961年后，公路迅速发展，公路管理机构亦不断扩充、完善。1970年7月，更名县交通管理站。1982年元月，改为陕西省宝鸡公路管理总段眉县管理段，专门负责西宝南干线眉县境内辖段37.7公里。至1990年底，还辖陈（家庄）第（五村）线2.2公里，眉斜线13.4公里，槐汤线8.6公里，横汤线10.1公里等四条支线的养护、维修及其流量观测等。行政、业务均受宝鸡公路总段领导。至1989年底，在编职工90人（管理干部16人，服务人员4人，养护工70人），辖城关、陈家庄、雷村、屈刘堡、汤峪口、横渠街及河底等7个道班。

陕西省眉县交通征费稽查所　位于平阳街1号，1978年成立，负责征收公路养路费及交通车辆购置附加费。行政、业务均受宝鸡市交通征费稽查所领导，至1989年底，在编职工6人（干部5人，工人1人）。

宝鸡市第一运输公司眉县站　位于平阳街西段南侧，1961年3月成立，为宝鸡市第一运输公司在眉县的派出机构，不独立核算。至1989年底，在编职工64人（干部7人，驾驶员20人，售票员26人，修理工3人，其他8人）。

眉县第一运输公司　位于平阳街东段77号，1978年由县运输公司分出组建，专营客运，属国营性质的独立企业。至1989年底，在编职工33人（干部9人，驾驶员9人，售票员7人，其他8人）。

眉县交通监理所　1979年12月，由原眉县公路交通管理站分出成立。位于平阳街西段南侧。负责交通安全检查，肇事处理，养路费征收，各种拖拉机、摩托车、机动车、汽车驾驶员的考核及牌照换发等。行政及业务统归宝鸡监理处领导。至1989年底，有职工9人（干部3人，其他6人）。并有各公路沿线群众组织的交通安全组27个，协助工作。是年9月，改为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编制6人。

第二章　褒斜栈道

褒斜栈道南口褒谷，位于今汉中市褒城镇北；北口斜谷，位于今眉县城西南13公里之斜峪关。两谷间通道蜿蜒、险峻，历代凿山架木于悬崖绝壁间修成栈道，往来行旅，历史上为川陕交通要道，自斜谷入栈，至褒谷出栈，全程约240公里。

褒斜栈道最早的开发使用，据史料所载，在西周末期（公元前770年）。《国语》云："周幽王伐有褒，褒人以褒姒女焉。"秦共公二年（前607）"蜀人来赂"，秦惠公十三年（前

381）“伐蜀取南郑”，秦惠文君九年（前327）“司马错伐蜀灭之”，均从褒斜道行军。汉高祖元年（前206），“汉遣张良归韩，良因说汉王烧却所过栈道，以备诸侯盗兵，且示项为无东意。”这次，张良沿褒斜道北出眉县斜谷归韩。元狩元年（前124），有人给武帝上书，建议从褒斜道开漕运巴蜀之粮，献策人说武帝派御史大夫张汤负责，诏发数万人开发褒斜道500里，但因水湍石多终于未成。东汉承平四至九年（61—66），历时5年，用工76.68万人，开修褒斜道258里，计桥阁623间，大桥5座，邮亭、驿置和褒中县官署等建筑物64所。永初年间（107—113），先零（少数民族）叛乱，褒斜道遭到严重破坏，长安通往成都的驿道，只好改由艰险难行的子午道。后汉中太守杨孟文多次奏请，于延光四年（125）治修褒斜道，恢复为驿道。初平三年（192），益州刘焉与张鲁、张修合兵掩杀汉中太守并固，断绝斜谷栈道，杀害汉使。后来张鲁被拜为中郎将、汉中太守，同东汉政府恢复了君臣关系，便采取对轻罪犯人以“治道百步”代罚罪的办法，治修遭他破坏的褒斜道。蜀汉建兴六年（228）褒斜道遭到第四次大破坏。这年诸葛亮第一次出祁山北伐，采用声东击西战略，“亮扬声出斜谷道取眉”，大军直出陇南，派赵云及邓芝率兵出箕谷（今太白县赤崖附近）作疑兵。不久由于马谡失街亭，全军退回汉中，“赵云退军，烧坏赤崖以北阁道缘谷百余里”。

蜀魏战争中，褒斜道几经治修。建兴八年（230）秋，魏大司马曹真表请数道伐蜀，“魏使司马懿由西城，张郃由子午，曹真由斜谷欲攻汉中，丞相亮待之于赤坂，大雨道绝，真等皆还。”“闻曹真发已逾月，而行裁半谷，治道功夫，战士悉作。”记述了此项治修工程的艰巨。建兴十一年（233），诸葛亮对褒斜道全线治修，做木牛流马，运米集斜谷口，治斜谷邸阁。次年，率10万精兵出斜谷，屯扎五丈原。魏景元四年（263），钟会伐蜀，十万大军“分从骆谷、斜谷入，先命牙门将许仪在前治道，会在后行，而穿桥马足陷，于是斩仪”。是年，魏对褒斜道大加治修。景元四年十二月十日，“荡寇将军浮亭侯僬国李苞，率军兵、石、木工二千人，始通阁道。”东晋永和七年（351），“梁州刺史司马勋，出步骑三万，自汉中经褒斜道入秦川，与苻坚战于五丈原。”北周天和元年（563），“筑武功、眉、斜谷、武都（今宝鸡）、留谷、津坑诸城。”新筑城垣，长驻守军。唐代，因斜谷近长安，一度置为“郿州”。代宗时，还以朝廷重臣、太子宾客薛景仙为“五谷”防御史，斜谷的军事政治地位，远远超过了一个州治的重要。元和六年（806），左神行营节度使高崇文奉诏讨伐西川，出入皆经斜谷。北宋嘉祐七年（1062），苏轼撰《题怀贤阁》（阁在斜谷口）诗中所述，“门首商贾负椒荈（茶的代称），山后咫尺连巴蜀”，即反映出当时眉县斜谷的商旅盛况。

明清至民国，商旅以其便利，改走古陈仓道，而褒斜栈道商旅日少，渐至衰落废弃，斜峪关日渐成为一个荒僻的只有十几户人家的村子。1978年，建成眉县至太白县桃川公路线45公里，日发班车一次，斜峪关商旅渐多。1989年，开始营运眉太线77公里，日发班车一次。

第三章　公　　路

1990年，全县公路59条1152.5公里，干支公路通车里程总计780公里，干支专用公路大中小桥梁78座、1081米，通客运班车公路17条、780公里。12个乡镇全通班车，154个行政村，汽车也可到达。

国道310线（西宝南线公路）　原名长（安）益（宝鸡益门镇）公路。东起西安市钟楼，西止宝鸡市汉中路北端，全长219公里。为沟通陕、甘、川三省及连接西安、宝鸡二市的主要干线。越眉境37.7公里。民国20年（1931），省政府征集民工修成西安至周至段土路，28年（1939）延伸到眉县，30年（1941），长益公路全线修通，土路基宽5—7米，坡陡弯急，缺桥少涵，路面恶劣，时通时阻。

1950年起，县人民政府对县境内路面逐年整铺、绿化。1957年，投资3.2万元，修建霸王河桥（长71米）。1958年底，西眉间实现晴雨通车，更名为西宝公路。1967年，省交通厅投资5万元，改善西宝南线路基并新铺路面20公里，1969年完成上述任务。1972至1973年，完成县境内该干线铺油任务。1974年，完成该干线秦皇岭、清湫两处降坡工程1.57公里，增设涵管11处。总投资46500元，共用工日237364个，料石18923立方米，渣油700吨，铺路37.7公里。1983年完成县城平阳街的拓宽改造。1984年改建县西关的红旗渠桥。1986—1987年完成青化宝佛沟的裁弯取直及建桥任务。后又新修猴娃桥1座（永久性中型桥），桥面宽11米，高15米，长66米，桥两边各1.4公里，设计为2级公路，全部铺好渣油路面，及时交付使用。至1989年，先后共增建中小型桥梁7座，长238米，涵洞81道，交通标志齐全，维修养护良好。

县境内支线　碎石公路，民国23—24年（1934—1935），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为便于学生入山实习而建。北起县城东，南至井索沟，全长约13公里，后毁路归农复耕。止1989年底，共有12条94.8公里（原横大、胡汤、齐东3线，因行车少，1988年改为乡村生产公路，横大路由道班季节性养护，余二线由乡镇养护）。

此后，开建西宝公路中线在县境内常兴至马家镇的工程和三、四级公路的裁弯取直、加宽、铺沙石和铺油渣工程。

专用公路　1963至1989年底，全县有五个单位筑有专用线公路。其中驻眉单位2个（1039研究所，宝鸡市畜牧良种场），县属单位3个（石墨矿、营头林场、汤峪林场）。共筑专用线9条，总长84.7公里（其中厂、场、矿专用线5条，22.5公里；林区道路4条，62.2公里）。林区公路有：营头林场专有公路2条（1039所至红河大岔和响水石至刘家崖）24公里，1963年起修，1982年竣工。路面宽4.5米，铺车道最长不超过500米；汤峪林场有专有公路线2条（汤峪口至西沟和红花坪）38.2公里，1966年动工，1983年竣工，路面宽4.5米，铺车道不超过500米。厂、矿专用公路线5条：即石墨矿路6公里；1039所路营头——4号桥4.3公里；1039所路何家湾——大法仪原试验场6.1公里；1039所迂回线1.7公里；马场路（青化十字口——柳林滩4.4公里）。

眉县支线公路一览表

表 12—1　　1989.12.31

名称	等级	起　止	里程（公里）	基宽（米）	面宽（米）	路面处理	建成时间	通车情况	养护情况	营运单位	附注
陈第	3	陈家庄—第五村	2.2	7.5	6	渣油	1958				
槐汤	3	槐芽—汤峪口	8.6	7.5	6	渣油	1973				
眉斜	3	城关—斜峪关	13.4	7.5	6	渣油	1974	定时班车	道班养护	宝运司	
横汤	3	横渠—汤峪口	10.1	7.5	6	渣油	1974			宝运司	
河营	3	河底—营头口	11.2	7.5	6	渣油	1975			县一运司	
齐汤	4	齐镇—汤峪口	22.5	7	5	碎石	1978			县一运司	南环路
青果	3	青化—果树所	8.6	7.5	6	沙石	1973			宝运司	
常教	3	常兴—教坊	5.1	大桥南 9 大桥北 8		渣油	1973				
槐小	3	槐芽—小法仪	6.2	7.5	6	渣油	1979			县一运司	
眉太	4	斜峪关—鹦鸽嘴	4	6.5	3.5	沙石	1980				
眉麟	3	马家—眉麟县界	2.3	3.5	7	砾石	1986				
共计		11条	94.2								

乡村公路　本县各乡镇从50年代至80年代末，自力更生，先后修建了大批与县境内干、支、专用线连接并与村之间连接的公路，形成以干、支、线为主体的乡村生产公路网络。横渠乡于1989—1990年集资修建横绛路2.6公里，使渭河罗家大桥与横汤公路衔接。这期间建成常兴镇——扶风交界7.9公里，设计为3级公路，柏油路面，民办公助，市拨款13.5万元。

迄1990年底，全县共建成乡村公路59条，183.8公里。除营二（营头——二郎沟）、胡汤（胡辛庄——汤峪乡）、横大、常扶、横绛5线晴雨通车外，其余54条160.3公里皆为土路，晴通雨阻。各乡镇所建村路数目和入网里程分别为：横渠乡11条17.3公里，青化乡9条10公里，汤峪乡3条9.5公里，槐芽镇2条6.5公里，小法仪乡4条9公里，营头乡3条10.5公里，金渠乡7条20.5公里，齐镇3条12.5公里，第五村乡2条11.5公里，城关镇8条16公里，常兴镇6条20.5公里，马家镇1条11.5公里。

第四章　桥　　涵

第一节　常兴渭河大桥

本县被渭河分为南北两块，县城和10个乡镇位于河南，两个乡镇和境内两个火车站（常兴、眉站）位于河北。长期以来，没有跨越渭河联接南北两大块的永久性桥梁，人民生活极为不便，特别是常兴火车站是全县的物资集散地，每年调入调出物资占全县物资总额90%，过去全靠渭河船只摆渡或冬季便桥转运，仅每年绕道运输便多付运费达18万元。特别在夏秋大忙及粮、棉、油农副土特产品收购旺季，因贻误良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更无法计算。1955年后，在历次召开的省、县人民代表大会上，人民代表都有修建渭河大桥的提案。1976年经省上批准，兴建常兴渭河大桥。由省公路设计院精心设计，大桥为16孔，净跨30米，拱矢度1/6等截面悬链线双曲拱桥，下部为钻孔灌注桩基础，桥面净宽8.5米，勘行车道7米，桥长570米，设计荷载为汽车80吨，拖拉机15吨。大桥工程于1976年10月动工，1978年5月1日竣工通车。渭河大桥位于常兴火车站南4公里，桥南1公里即接西宝公路南线，距县城13公里。整个建桥工程完成混疑土及砌石量11250立方米，填土石方17000立方米，使用砂石粘土31529立方米，水泥3849吨，钢材188吨，木材695立方米，劳动工日392000个。

第二节　中 型 桥

中型桥载重标准为：汽车30—60吨，拖拉机13—15吨。建桥结构，上部全为砼（钢骨水泥）板或石拱、双曲拱，下部全为石台。至1989年，全县建成中型桥11座，总长501.5米。以教坊霸王河桥最长71米，渭惠渠侯家桥最短长30米。

眉县1989年中型桥涵概况表

表12—2　　单位：米

桥　　名	桥　　址	桥　长	桥面净宽	桥　高	修　建　年　月
霸王河桥（教坊）	西宝南线114k＋700	71	8.5	2.8	1957年建，1964年改建
汤峪河桥	西宝南线104k＋800	69.3	6	3	1983年改建净宽7米
东沙河桥（横渠）	西宝南线99k＋400	32.6	6	3.1	1958年建，1984年改建桥面净宽8.5米
西沙河桥	西宝南线111k＋430	33.6	6	3	1958年建，1984年改建桥面净宽8.5米
年家庄霸王河桥（金渠）	齐汤公路9k＋700	54	5	2.5	1965年
西沙河东坡桥（小法仪）	齐汤公路12k＋400	32.5	5	5	1966年

续 表

桥 名	桥 址	桥 长	桥面净宽	桥 高	修 建 年 月
渭惠渠侯家桥	常教路 3k+300	30	8	7	1975 年
汤峪河独山桥	汤交路 11k+600	31.5	5.5	5	1967 年（汤峪林场）
汤峪口桥	汤峪温泉北 200	34.5	5.7	9	1969 年
河营路 1 号桥	1039 所专用路 1k+300	46.5	8.5	7	1971 年
猴 娃 桥	青化乡金家庄村东	66	9	17	1989 年

第三节 小 型 桥

小型桥载重标准为：汽车 10—15 吨，拖拉机 30—60 吨。建桥结构，上部全为石拱、砼板，下部全为石柱墩、砼墩。多系 1958 至 1990 年建。1987 至 1989 年，新建小型桥 15 座。乡村公路永久性小桥，主要为发展农副业生产需要而建。止 1989 年底，全县共建此类小桥 21 座，全为乡村自筹资金于 60 至 70 年代修建，桥面净宽一般为 5—7.5 米，桥长为 7—8 米，小法仪二郎沟小桥最长达 40 米。

止 1989 年底，全县共有干、支、专用线公路小桥 51 座，总长 806.8 米，详见下表。

眉县 1989 年小型桥涵概况表

表 12—3 单位：米

线路名称	小桥名称	长度	线路名称	小桥名称	长度
西宝南线	见子河桥	6.3	营头林场	蛟龙寺桥	14
西宝南线	干沟河桥	15		黑虎关桥	10
西宝南线	红旗渠桥	12.2		蒿坪寺桥	10
眉 斜 路	关城子桥	8.2		鬼拉河桥	20
眉 麟 路	宝鸡峡渠桥	16.5		店湾桥	20
槐 小 路	小法仪桥	13.8		党家沟桥	12
横 汤 路	子沟嘴桥	10		大岔口桥	20
齐 汤 路	西凉阁桥	20.9	汤峪林场	三 沟 桥	12
齐 汤 路	八 练 桥	8.6		交 口 桥	20
齐 汤 路	饮马河桥	9		架 沟 桥	12
齐 汤 路	见子沟桥	34.3		蔡沟崖桥	15
西宝中线	渭 退 桥	23.5		碌碡坪桥	15
齐 东 路	铜峪河桥	15.5	汤峪林场	茶岩密桥	15
820 主路 1 路	8201 号桥	18.6		面西尧桥	15
820 主路 2 路	唐家院桥	14.5		汤峪河东桥	15
槐 汤 路	黑 峪 桥	8.9			

续　表

线路名称	小桥名称	长度	线路名称	小桥名称	长度
槐黑路		15		汤峪河1号桥	18
齐东路	罗峪桥	7		汤峪河2号桥	18
齐东路	东干桥	8		汤峪河3号桥	18
				汤峪河4号桥	18
齐东路	人民渠桥	6		汤峪河5号桥	18
营头林场	里官桥	20		兑窝坪桥	18
汤峪林场	桦林沟桥	18	汤峪林场	漫沟口桥	20
汤峪林场	漫沟桥	20	汤峪林场	北留沟口桥	14
汤峪林场	北留沟桥	12			

迄1987年底，眉县干、支、专用线及部分支线改乡村生产线公路，压涵洞者共22条441道，西宝南线81道（扩线数目未计入），眉斜路20道，汤槐路23道，横汤路1道，眉麟路11道，河营路22道，槐黑路16道（槐小路南沿黑峪），常教路15道，齐汤路80道，西宝中线40道，齐东路13道（改为乡村路），横大路5道（改乡村路），青果路13道，胡汤路5道（改乡村路），营头林场路2条23道，汤峪林场路2条20道，铜石（石头河）路3道，马场路15道，其他路28道。

第五章　渡　　口

第一节　渡口分布

葫芦口渡口　渡南傍三国时蜀魏交兵之“葫芦峪”口，故名。东南距县城10华里，历史上曾有大路南接褒斜栈道，故此渡一度极为兴盛，后因沧桑多变，大道消失，逐渐冷落。明清时，属西硙里，故又名西硙里渡口。民国36年（1947），有木船7只，为葫芦口、汶家滩两村共管。1965年，有木船4只，当时测定总载重量为36.3吨，渡工17人，为两个大队共管。1972年，县上测定水情，此渡河床宽450米，河床地为沙质。水位：常水0.80米，洪水5.20米。1983年后，本渡行人日少，至1987—1988两年，仅有木船1只，由两村农民承包。1989年，县工商管理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和税务局，对其管理费及税全部予以豁免。

红崖头渡口　位于县城西2.5公里红崖头村北崖下，民国25年（1936）陇海铁路通车后，县长麻百年为了县政府人员过河办事方便，始设此渡口。由县政府造一公船，交该村8户农民开船，后船被大水冲走。33年（1944），8户联股造木船3只，1949年秋，2船被大水冲走。在原34股基础上，增至42股，新建木船2只，每股分担小麦415公斤。另有

14户农民联股每户集资小麦405公斤，造新木船1只。1965年有船3只，总载重量24.1吨，渡工20人，由红西大队经营。1972年测量水情：河床宽450米，河床地为沙质。水位：常水0.80米，洪水5.20米。当时渡口业务旺盛，汽车、大车（铁轮、胶轮）、行人和邮政皆经此渡，收入居各渡口之首，后因红崖头坡大路窄、弯急，被新兴的西门渡口取代。至1980年，有木船2只，船工11人。1983年后，红东村委会把渡口承包给村民，夏船冬桥，村人渡河不出渡费，惟在搭桥时，各户出玉米杆若干捆垫桥。

西门渡口 位于县城西门北1.5公里。清代名魏家渡，一名周渡，后改西门渡。民国19年(1930)有木船2只，船为20户私有，放船每户出1人。1949年下半年，又由40户造船2只。1954年，渭惠渠管理局修建拦河大坝时，魏家堡参加打桩，完工后，渭惠渠管理局给新旧班子各赠木船1只，时有木渡船6只，渡务日盛。1965年，县上测船载重时，审定此渡有合格船2只，总载重19.1吨，渡工20人。1972年测量水情：河床宽250米，河床地质为沙质；水情：常水0.50米，洪水5.20米。1983年，由私人承包后，夏船冬桥，每户昼夜出一精壮劳力作为船工，分日夜两班，每班10人，大水期全上，按劳动日年终一次分酬。1987至1989，此渡每年缴国税和纳工商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分别为800元、1000元和1200元。

东门渡口 在县城东门北2.5公里处，名善修渡、新断渡，明清时，为本县最大渡口。乾隆时，每岁构木为桥，为官役，有船1只，水夫8名。清嘉庆五年（1800）石碑载："善修渡者，眉之要津也。南接栈道，东达潼关，驿路公文，往来商旅俱经于此。"此渡由祁家村、河池村共同经营。民国4年（1915）祁家村、河池村各有船1只，26年（1937），有船4只（祁家、河池各2只）。1949年本县解放后，此渡一度兴旺。1958至1962年，有木船7只（其中2只为城关公社所有）。1962年后，仍由祁家村、河池村经营。1965年，有船3只，总载重30.9吨，渡工21人。1972年，测定水情：河床宽250米，河床地质为沙质；水位：常水0.50米，洪水5.20米。1983年渡口由祁家、河池二村各4户农民承包。1987年春，渭河发大水，桥上木料全被冲走，冬天搭桥，只好从二村树木中砍伐。由于此渡距西门渡口不远，加之渭河大桥通车，故渡务日衰，至1989年底，只能勉强维持。

梁村渡与南寨渡 梁村渡原由常兴公社梁村马道自然村经营。1965年有船3只，总载重29.3吨，渡工22人，由于北近火车站，渡务还好。南寨渡口，因南近教坊村，故又名教坊渡口。1965年有船3只，总载重31.7吨，船工18人，渡务一般。1978年渭河大桥建成后，二渡同时消失。

第二节 渡 价

新中国成立后，县交通主管部门曾多次调整、公布常水过渡价格与洪水过渡价格。撑渡时，篙子能探到河底者，为常水渡价；搬桨用锨刮水者，为洪水渡价；冬季搭桥渡价收费低于常水。1956年，县人委制定了适用全县各渡口的统一价格表，过船收费分重渡和空度两种，每种又各分常水和洪水期。科目分为19项：单人16岁以上、1人自行车、人担担子、倒粮食包子、牲口、羊、猪、推车、架子车、畜力架子车、铁（胶）轮车（各二套、三套、四套）、小吉普车、普通汽车、拖拉机。过桥收费分过重、过轻两种。过船、过桥收费价格的制定，是适应当时人民生产、生活水平的（儿童免费）。1962年8月规定，对革命军

人、本地学生过渡只收半价；牲畜所驮物品，每50公斤过船收0.05元，过桥收0.02元。1964至1976年，各渡执行的是县第三次统一调整的价格，其科目有16项，各项收费均低于1961至1963年。1977至1987年执行县统一制定的价格：单人0.2元、自行车0.25元、手扶0.5元、四轮1.5元、三轮车0.7元、摩托车0.4元、轻骑0.3元、汽车2元、吉普1.5元、大拖拉机2元、大牲畜0.75元、架子车0.8元、猪羊0.2元（如遇洪水期或重载加倍；夏季渡费加倍）。1988至1989年，执行第四次调整价格：单人和猪羊各0.4元，自行车0.5元、手扶四轮各3元、摩托车0.8元、轻骑0.6元、吉普拖拉机各3元、小四轮3.5元、汽车4元、大牲畜1.5元（重载和洪水期加倍）。1980至1989年，除西门渡口严格执行统一价格外，其他各渡因人不敷出，渡价亦各不相同。

第三节　渡口管理

1952年，县人民政府对各渡口进行整顿，并制定爱国公约与渡价表。1961年统一制定并颁发《眉县渡口管理守则（修正草案）》及《渡口统一运价表》。1963年，交通局对各渡口渡工数额、报酬作了具体规定，通知有关社队执行。1965年5月27日，县人民委员会在东门渡口召开渡口管理工作会议，奖励1个先进集体（东门渡口），7名先进渡长，11名先进渡工。1965年7月，交通局对各渡口实行安全大检查，当时6渡口共有木渡船23只，对其中8只发了合格证，5只损漏严重的查封。从126名渡工中精选116名，配备5名操渡能力较强的渡长，对合格渡船丈量并核定吨位，同年成立县航渡安全管理委员会。1972年县工交局测定了6渡口河床宽度、河床地质、平时和洪期水位。1978年，渭河大桥通车后，县上协助梁村、南寨渡及时处理了遗留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各渡口的所有制形式作了相应调整，并协助组织了各渡口的承包事宜。

第四节　渡工收入

陇海铁路未修至眉县前，渡河人数不多，现金收入有限，故多在夏秋收获后，收取粮食，民间称之曰“略课”。大户每次可“略课”二三十市斤，小户约八九斤，过穷者不“略”。“略课”范围为沿渭河南北岸二三十里以内村庄。如葫芦口“略课”时，南止齐镇北止安家庄（属扶风）。所“略”粮食及现金收入，按股分红。“略课”村庄的人畜等过渡不交费。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各渡不再“略课”，实行现金收费，收入全交社队，渡工报酬实行按分记工，对表现好的，再提10%—20%作为奖励。各渡口每日从总收入中提取3%—5%的现金，作为船工晚上轮流看守船桥及渡具的报酬。1983年各渡口承包后，渡费收入除交承包费、提取公积金及少量公益金外（有的还交纳少量国税、工商管理费、企业管理费），所余全归承包人。1983—1986年，船工每人每年可分300—400元。1987—1989年，因物价一度狂涨，承包费降为年1200—1300元左右，船工每人每年可收入1000—1200元左右。葫芦口渡口，由于过往行人稀少，收入最少，承包人入不敷出，村委决定，全村按人头夏收1公斤小麦、秋收1公斤玉米，作为承包人的劳动补贴（1987—1989年各增为2公斤）。东门渡口，1985年船工每人每年分320元，1987—1989年，由祁家村、河池村各

出4户，总揽全年承包任务，超支部分由村委补贴，才维护了此渡口夏船、冬桥的交通。

第六章 交通管理

第一节 路政管理

1949年5月，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管理路政。1956年，开展路政建设。“文革”十年，本县公路遭到严重破坏，路政管理遇到重重困难，管理部门难以行使其责。1980年，全县路政管理通过整顿，渐步正轨。1983年春，县经委、农机、工商、交通、公安、林业局联合组成县整顿交通秩序临时小组，乡镇成立相应组织。整顿内容为：(1) 清除各种路障，拆除违章建筑；(2) 分清路地界限，收回群众占用公路两旁已划定或征用的地，栽植公路界桩；(3) 清理滥伐行道树以及其他破坏路产案件；(4) 更新增添公路标志、标线、安全设施及加固危桥险路。整顿中，调查处理案件13起，清除路障20410处，拆除路障1处，共罚款516元。1984年，省拨给本县路政管理费2350元。1987年夏收前，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严禁在公路上打场、晒粮的通告》，县交通部门组织宣传车，张贴宣传品，教育群众自觉爱路护路。由县交通局牵头成立路政检查小组，逐级责任包干。本年小麦上场，适逢多雨，经宝鸡市批准，允许本县农民暂在公路上碾麦。为了维护交通安全，县交通局规定碾麦一结束，即全部清除公路上的麦草。由于组织得力，措施具体，管理严密，事后受到省、市、厅（局）的好评，并在《交通工作》、《交通信息》上报道。

1988年，县交通局设路政股，专门管理路政，有专职路政员2人，兼职9人，并配备专业标志服、宣传工具、摩托车。地方公路亦设专职路政员1人，兼职2人，对加强路政管理，保护路政、路产不受侵犯，起了一定作用。

第二节 公路养护

民国后期，省公路局负责长益公路的第六段，段部设在眉县。民国35年(1946)，长益公路设总段于眉县，下辖长(安)户(县)和眉(县)宝(鸡)二工段。解放后，由县建设科组织群众，维修长益公路。1961年9月，县始设养路工区，养护西宝南线眉县辖段。1969年10月，该线38名农民建勤工转为合同工，成立专业道班养护。1970年，撤销养路工区，由县公路交通管理站负责全县干支线公路养建、技术指导、收交养路费、地方公路测设和重建工程的施工及车辆登记、公路交通管理和安全工作。各公社均成立养路队。1981年，县公路交通管理站改为宝鸡公路管理总段眉县管理段，专门负责西宝南干线县境内辖段和支线眉斜、横汤、槐汤等4条公路69.8公里的养建。同年，成立县地方道路管理站。1985年更名为县公路管理站，下辖第五村、城关、河底、雷村、大桥口、常兴、汤峪、屈刘堡、横渠9个道班，负责乡、村公路的养建。1988年有养路工人68人。1989年增至70人。至1989年底，经常养建眉麟(游)、常

(兴)教(坊)、齐(镇)汤(峪)、陈(家庄)第(五村)、青(化)果(树所)、胡(家崖)汤(峪)、槐(芽)小(法仪)、河(底)营(头)线和西宝中线9条公路84公里。属季节性养护的有横大、齐东、烟青3线长14.3公里(1988年停止养护)。全县总计养建公路12条98.3公里。

第三节　交通监理

交通监理工作，1960—1969年由县养路工区兼管，1979年成立县交通监理站。1987年9月撤销监理站，改设公安交警大队及交通征费稽查所，分管交通安全及交通费征稽工作。本县机动车驾驶员及其车辆一般每年秋季审验一次，审验范围为全县所有机动车辆（汽车、摩托车、革新车、大小拖拉机）。自1984年后，监理站只审验汽车、摩托车，拖拉机则由农机管理站审验。审验合格，发给驾驶证；不合格的收回驾驶证，发给学习证。三个月后复验，如再不合格，仍可继续学习经过两次审验仍不合格者，即注销其驾驶证。从1978至1989年，县监理站共举行5次审验，其中1978年参加审验299人，全部及格。1981年参加审验1470人，及格1221人。1984年参加审验458人，及格439人。1985年参加审验448人，及格430人。养路费征收：省交通厅于1980、1982、1985年，对养路费征收标准三次调整，由1985年元月1日起，专业运输企业，按营运收入总额征收费率，由12.5%调整为14.5%；非专业运输企业，按吨位征费，费额由每吨每月80元调整为105元。自1970至1989年，历年养路费征收结果是：1970年52388.74元、1972年79292.68元、1974年113633.01元、1976年124606.16元、1978年495059.60元、1980年493155.20元、1982年552544.61元、1985年1050156元、1987年1320344.87元、1989年2178116.93元。

眉县1978—1989年交通事故统计表

表12—4　　单位：次、人、元

年份	肇事次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
	合计	其中大事故		合计	其中重伤	
1978	78	15	14	47	33	14520
1979	65	10	10	47	39	9560
1980	67	17	11	32	12	8800
1981	44	9	9	13	13	5280
1982	62	11	8	11	2	17650
1983	72	10	10	13	13	15100
1984	51	13	13	22	6	8300
1985	47	15	18	20	18	15300
1986	58	19	20	21	20	38900
1987	169	19	19	102	102	230180
1988	140	18	19	79	79	141490
1989	114	7	7	59	59	120525

注：凡一次造成死亡1—2人，或重伤3—10人，或直接经济损失折款5000—10000元，或虽未造成伤亡，但危及首长（指副部长以上）、外宾、著名人士安全和政治影响很坏的事故，称为大事故。

第七章 运 输

第一节 人、畜力运输

历史上本县人畜力运输工具有扁担、背篓、背架、手推木轮车、畜力驮运、铁轮大车等。1953年成立县搬运工会，1959年成立县运输公司，将搞运输的个体专业户逐渐纳入。农村搞副业的运输户，由生产队统一管理。搞副业的铁轮大车，1956年349辆，1957年580辆（内含胶轮16辆），1961年267辆（内含胶轮56辆），人力车2205辆。1956—1961年，共运输货物207306吨，周转量为1588320吨公里。1961年秋，县运输公司辖常兴、眉站2个运输队及城关、槐芽、齐镇3个运输组，共有职工67人，人力架子车45辆，畜力胶轮大车5辆。1968年，共有人力架子车52辆，畜力胶轮车85辆。1979年，公司运输全部为汽车所代替，人畜力运输结束。

眉县1950—1989年胶轮大车、架子车数量统计表

表12—5 单位：辆

年份	胶轮大车	架子车	年份	胶轮大车	架子车
1950	—	68	1970	474	10895
1951	—	95	1971	544	11103
1952	—	139	1972	589	17199
1953	—	145	1973	741	20314
1954	10	145	1974	781	23375
1955	11	150	1975	779	24485
1956	14	152	1976	783	24824
1957	16	152	1977	763	25481
1958	19	154	1978	740	26682
1959	28	157	1979	660	27718
1960	56	158	1980	671	28612
1961	56	1.043	1981	656	31377
1962	153	4871	1982	607	34449
1963	173	5595	1983	382	36780
1964	193	9468	1984	247	38779
1965	229	10986	1985	171	42525
1966	291	12521	1986	173	45042
1967	346	11857	1987	213	47155
1968	485	11193	1988	206	45585
1969	446	10529			

眉县1950—1965年人畜货物运输情况表

表12—6　　单位：吨、吨公里

年　份	货物运输量	货物周转量
1950	19400	291060
1951	21340	234740
1952	23473	258203
1953	35821	394031
1954	38403	383650
1955	41244	391818
1956	45368	408312
1957	49021	427594
1958	78638	808592
1959	117957	1712888
1960	153344	1576754
1961	92006	946052
1962	59234	538721
1963	12522	179595
1964	29122	390935
1965	93146	565834

第二节　汽车运输

1961年周、眉分县，周至运输公司分给眉县2.5吨货车1辆，为本县第一辆汽车。1978年，成立县汽车专业客货运输公司，开展汽车运输业务。1961—1989年，历年拥有汽车数量见下页表12—7。

汽车客运，本县有县运司、宝运司和个体客运及企事业单位兼营客运等。

县第一运输公司　1976年12月，县运司从兰州购回客车3辆，为眉县拥有客车之始。后历经增置至1989年底，拥有大客车11辆，座位445个，营运线路8条，日发班车41次，年运营里程52万公里，年旅客运量127.7万人次，旅客周转量1890.6万人公里，年营运收入78.5万元，盈利7.15万元，为国家年提供税金2.4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达40万元。汽车客运票价执行省市统一票价。1988年10月31日前，为0.024元/人公里。从11月1日起，客运票价调整为0.032元/人公里。1989年8月1日起为0.034元/人公里。1989年12月10日起，调整为：一等线路0.041元/人公里，二、三等线路0.045元/人公里。西宝干线客运票价按一级公路计算，客运附加费0.002元/公里。距县30公里内加基价0.020元/人公里，30公里外不加基价。支线公路客运附加费增为0.047元/人公里，沙石公路客运附加费增为0.053元/人公里。旅客保险在票价中增加20%；30公里以内，每张票增加0.20

元基价。

县一运司客车线路的开设：1977年3月起营运眉斜线6站14公里，1978年2月起营运眉小线6站21公里，1978年3月起营运眉汤线11站33公里，1979年起营运眉常线5站15公里，1987年起分别营运眉西线20站125公里和眉宝线14站66公里。

眉县1961—1989年拥有汽车统计表

表12—7　　单位：辆

年份	总数	大货车	小货车	小客车	大客车	特种车				
						吊车	油罐车	消防车	救护车	其他车
1961	1	1								
1976	249	202	1	25	3	5	2		3	7
1980	170	147		3	7	2	2	3	3	3
1981	332	246	19	44	8	1	1	4	4	5
1982	306	233	21	30	19			1	1	1
1983	308	234	21	38	12			1	1	1
1984	380	244	35	50	14	5	2	4	8	18
1985	521	351	49	59	19	5	2	4	8	24
1986	434	210	97	62	15	2	3	4	8	33
1987	547	288	85	108	20	2	3	4	8	29
1988	954	277	607	8	16	2	3	4	8	29
1989	3400	3236	93	9	16	2	3	4	8	29

眉县一运司1978—1989年客运情况表

表12—8　　单位：人、公里、万元等

年份	年末职工（人）	客车（辆）	线路（条）	日发班车（次）	停靠站点（个）	营运里程（公里）	旅客运输		营运收入（万元）	盈利（万元）	税金（万元）	年末固定资产	
							运量（万人次）	周转量（万人公里）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978	49	7	4	11	27	84	53.63	546.65					
1979	49	7	4	18	27	84	57.15	581.35	22.00	0.01	0.62	23.00	23.00
1980	39	7	4	18	27	84	66.55	684.33	16.82	0.03	0.51	7.10	6.00
1981	39	7	5	20	34	109	62.08	643.97	15.46	2.85	0.46	42.60	35.04
1982	37	8	4	18	27	84	67.98	724.24	18.40	0.50	0.55	41.22	36.20
1983	31	7	4	26	27	84	79.62	796.24	19.35	0.70	0.58	38.27	31.85
1984	33	8	4	26	27	84	84.45	850.29	21.00	1.00	0.63	36.70	28.51
1985	31	7	4	26	27	84	87.30	884.60	21.70	0.82	0.63	36.69	26.30
1986	36	9	4	26	27	84	86.10	917.40	22.43	0.01	0.67	50.97	38.86
1987	43	11	6	31	61	274	129.0	1540.0	36.51	0.70	1.15	66.69	54.54
1988	47	11	8	41	69	60	155.8	2497.2	60	2.24	1.90	73	56
1989	49	11	8	41	69	56	156.4	2093.7	69.4	5.85	2.19	72.4	53

宝鸡第一运输公司眉县站　拥有大客车19辆，座位770个，营运线路1989年为9条，日发班车64次，营运站点155个，营运里程780公里，年旅客运输量350万人次，周转量3570万人公里，年营运收入117万元。客运票价同县一运司。

宝运司眉县站客运情况表

表12—9　　单位：人、次、个、万元

年份	年末职工（人）	客车（辆）	线路（条）	日发班车（次）	停靠站点（个）	营运里程（公里）	旅客运输		营运收入（万元）
							运量（万人次）	周转量（万人公里）	
1965	3	1	2	3	9	89	1200	42	1
1970	13	7	5	24	21	196	756	1159.2	27.6
1975	21	12	7	32	103	259	102.6	1596	38
1980	26	12	7	36	121	387	140	1723	41
1985	28	14	7	42	121	387	182	1809	45
1986	42	17	7	50	123	451	290	2788	68
1987	60	17	8	58	130	580	300	3444	84
1988	60	17	8	58	130	580	300	3444	97
1989	67	19	9	64	155	780	350	3570	117

个体户客运及企事业单位兼营客运　1984年10月4日，县批准马家镇搞客运，此为本县交通系统外第一个搞客运的单位。11月12日，槐芽镇清湫村安振祥搞客运，为本县第一个搞客运的个体户。止1987年12月底，全县个体户及交通系统以外搞客运的单位有10家，拥有大客车6辆，小客车5辆，还有未具备客运条件又未被批准的柴油三轮车30辆，也奔驰在县内各条公路上，当时眉斜公路上就有20辆左右。

汽车货运，本县有县二运司、个体户、企事业单位和社会车辆运输等。

眉县第二运输公司　位于县城首善街96号。1978年底组建，系集体性独立企业，专营货运兼营装卸、搬运、汽车修配及维修业务，有职工117人，大货车14辆，革新车27辆，胶轮大车3辆，牲畜12头。下设眉站、常兴两个运输队。至1989年底，有汽车33辆（其中大货车29辆，总吨位145吨），在编职工117人（干部3人，承担干部工作的6人，驾驶员46人，修理工30人，搬运工20人，其他18人），固定资产211.81万元。

货运票价，1958年前，货运票价0.2元/吨公里。1985年调整为0.211元/吨公里。1988年0.4元/吨公里。距县城30公里以内，每吨公里加基价1元，30公里以外，不加基价。

全县1961至1989年货运成绩为：货运量247.52万吨，周转量919.87万吨公里，总计收入1131.51万元，获利润313915元，还向国家缴纳税金322862元。

企事业单位及个体户营运货运　本县1965年后始有货车。1987年底，除县运输系统

外，专业货运户包括中央、省、市驻眉单位等共有大货车196辆，小货车115辆。拥有货车较多的单位，电子部1039所有大货车39辆，小货车6辆；渭河玻璃厂大货车9辆；县水泥厂大货车6辆；铁道部520疗养院大货车6辆，小货车1辆；汤峪钢厂大货车4辆，小货车1辆；县粮食局大货车4辆，小货车1辆。此外，尚有162个单位各拥有大小货车1—4辆。

1982年3月，本县第一个私人货运专业户——汤峪公社牛志军开始货运。全县车辆吨位1982年2辆8吨位，1983年13辆440吨位，1984年28辆95吨位，1985年62辆250吨位，1986年69辆259.5吨位。1987年底，发展到81户，有货车85辆332.45吨位。私人专业户货运情况是：1984年11户26人，资金19.1万元。1985年24户64人，资金81.8万元。1981年18户51人，资金71.7万元。1987年16户29人，资金43.2万元。1988年30户71人，资金77.7万元。1989年101户219人，资金231万元。

社会车辆运输 1950年，在常兴火车站成立个体专业户搬运工会，1959年成立县运输公司，运输专业户逐步纳入公司。全县1950至1989年，在社会车辆拥有量中，人力、畜力车4168辆（止1966年），手扶拖拉机11116辆（起自1971年），大中型拖拉机5948辆（起自1964年），汽车3128辆（起自1971年）；在社会车辆运输量中，人力、畜力车2887万吨（止1983年），拖拉机266.69万吨（起于1963年，其中大型88.6万吨），汽车183.58万吨（起于1971年）；在社会车辆运输周转量中，人力、畜力车985.02万吨公里（起于1983年），拖拉机4152.37万吨公里（起于1964年，其中大型158.2万吨公里），汽车10781.5万吨公里（起于1971年）。

此外，1983年齐镇食品站购置一辆三轮车，槐芽镇范家寨王明来购置一辆轻骑摩托车，在此带动下，各种型号摩托车已成为人们代步和日常小量运输的重要工具。全县轻骑摩托增加很快，1978年216辆，1988年294辆，1989年449辆；前、后、侧三轮重骑摩托，1987年48辆，1988年80辆，1989年169辆。

第三节 交通流量

1979年，在城关设交通流量观测站，观测当时县境内惟一干线西宝公路交通流量，每年采用间隙式观测。即选定一年中每月的5、15、25三日，全天昼夜24小时连续观测、统计过往观测站（点）门前公路上的各种行驶车辆，包括各种机动车、人畜力车和自行车等，由此得出每月的公路车辆混合流量平均概数及折合标准数值，再由此得出本年的交通流量（混合、标准）概数。至1989年底，县内有西宝南干线公路交通流量观测站一处，设于第五村乡陈家庄129公里＋200米处（市属单位）。还设有市属支线公路观测点三处：眉斜支线雷村观测点、槐汤支线屈刘堡观测点、横汤支线漫湾观测点。同时，设有县属支线观测点三处：青化支线青化观测点，常教支线大桥口观测点和河营支线金渠观测点。这6个支线观测点，每年定期于5月15日、11月15日，全天昼夜24小时连续观测经过观测点门前的各种车辆交通流量，计算方法同前。

迄1989年底，全县7条干、支线，各有1个观测站、点。西宝南干线和眉斜、横汤、槐汤3支线为市属；青果、常教、河营、金渠4支线为县属。

眉县1989年7条干线年平均日交通流量观测表

表12—10　　单位：辆、公里、天

观测站（点）	混合流量绝对值	折合标准流量值	公路等级	公路长度	年观测天数
西宝南线　第五村站	3292	1851	3	37.7	36
眉县支线　雷村点	1667	821	3	13.4	2
槐汤支线　屈刘堡点	3146	1522	3	8.6	2
横汤支线　漫湾点	1590	628	4	10.1	2
青果支线　青化点	2063	745.5	4	8.6	2
常教支线　大桥口点	5066	2431.5	3	4.9	2
河营支线　金渠点	3934	3203	4	11.2	2

第四节　铁路运输

陇海铁路东西横贯本县，境内路段全长16.68公里，介于北原与渭惠渠之间，南临西宝公路中线。境内原设有三处火车站：常兴、杜家村、眉县。1970年陇海线改复线时，杜家村火车站被裁。

眉县火车站　位于渭河北马家镇，东南距县城7公里。民国25年（1936）西安、宝鸡通车，建该站并投入使用。系四等站，站辖区路线东西长5.68公里。到1989年底，建筑面积分别为：票房18平方米，货运室38平方米，零担仓库36平方米，站长室24平方米，货场建房500平方米。一站台面积1400平方米，二站台面积680平方米。过往车次：日夜24小时内共52对，其中停站客车3对。站内编制职工18人，另有公安派出所3人，服务队16人，亦工亦农装卸工20人。该站原系机车上水站，为全县货运、客运交点站。1978年常兴渭河大桥通车，汽车由县城可直达常兴火车站，眉县站客运、货运顿衰，1987年卸货车数仅为常兴站的1/7。1987年发送旅客量105525人次，发货车数586辆，29160吨，卸车431辆，货运到达量20814吨。

常兴火车站　位于渭河北常兴镇，西南距县城20公里。民国二十五年（1936）西安宝鸡铁路通车，建该站并投入使用。系四等站，站辖区铁路东西长11公里。1970年改建复线时，站房东移到今站址，站内股道由三股道增至五股道。到1989年底，建筑面积分别为：票房27平方米，候车室53平方米，货运室兼行李包裹房及货运办公室30平方米，零担仓库200平方米，站长室及办公室45平方米。货场建房两处：一处200平方米，一处84平方米，货棚240平方米，一、二站台面积共1988平方米。过往车次：日夜24小时内共52对，其中停站客车4对。站内编制职工45人，另有公安派出所1人，工区40人，装卸工20人，亦工亦农装卸工30人。1978年常兴渭河大桥通车后，常兴火车站便取代眉县火车站，成为眉县客货运输的重点站。1987年发送客运量188000人次，客运到达量173000人次，发送货车数998辆，46781吨，卸货车数3156辆。

第八章 邮 政

第一节 古代驿站

古代本县专门传送公文的邮传驿站，始于东汉延光四年（125），汉中太守杨孟文奉命整修褒斜道，恢复其驿道。后经三国、两晋，褒斜驿道时通时毁。唐宪宗时，为征讨刘辟修治褒斜道，复置驿馆以利军事传递。宝历二年（826），兴元节度使裴度修斜谷道，置驿馆，北段设驿馆三所，眉县北界过蜀驿。大中三年（49），东川节度使郑涯、凤翔节度使李玭修褒斜文川道："北从扶风东门西南行下原，西行十里过渭河至眉县，再南至临溪驿（斜峪关）。"宋元时，州县设递铺、急递铺。明清时，县城内设急递铺，邮传四路：南去褒斜道的临溪驿、松龄驿（鹦鸽乡上下寺院）、连云驿（桃川），至褒城；西北经西硙至岐山；北去经陈马铺（常兴）至扶风；东去经清湫、横渠至周至、西安。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九月，县设立邮寄代办所，归邮局西安副部局管辖，从此本县千百年来之专传公文驿站、递铺体制，随之消失。

第二节 邮电组织

民国时，县保留清末邮寄代办所。26年（1937）6月1日，眉县三等乙级邮局成立，30年（1941）7月16日，齐家寨三等乙级邮局成立，两局平行，归陕西省邮政管理局管理。26年（1937），县成立环境电话所。38年（1949），县电信局成立，受凤翔管理区管辖，归眉县政府领导。至1949年，全县共发展邮局、信柜、邮寄代办所7处，电信局所2处，邮路总长337.7公里。新中国成立后，至1989年，全县设置邮电局所14个，邮路总长1058公里，乡镇和97%的村、组通了邮路；有线电报由无发展到13路，可直通全县各乡镇和宝鸡。无线电报电路通宝鸡一地。长途电话电路可直达西安、宝鸡、虢镇、岐山、扶风、周至、武功等地，通、接、转可达全国各地。邮电组织体系建设日臻完善。局内设邮政、报务、话务和载波机电4组及办公室，下辖齐镇邮电局，眉站、常兴、槐芽邮电支局和青化、横渠、汤峪、小法仪、金渠、营头、第五村、斜峪关邮电所及县邮电一所。

第三节 邮政业务

函件和机要通信业务是邮政的重要业务。邮政有专营的权利：汇兑、储蓄属金融性质；包裹运递是运输性质；报刊发行是商业性质属兼营业务；代收货价、代购货物、代发广告均属邮政附带业务。至1989年本县邮政业务分五类：

函件 新中国建立后，县邮政函件业务与各时期的国民经济建设同步发展。出口函件

由1957年28.4万件增至1989年72.85万件。

包裹　1949—1952年，县邮局开办代收货价、代购货物业务，但包裹流量很少，1952年344件。此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多。1976年13400件。所寄包裹以食品和小件物品为多。1978年，由于石头河水库基本竣工，解放军部队离眉和铁道疗养院的收缩，本县收寄包裹流量渐趋稳定。1989年11380件。

汇兑　民国26年（1937）9月1日，县始开办汇兑业务。新中国成立后，对汇兑业务范围及制度多次调整、改革。1951年，建立汇兑检查制度，配备兼职检查员1人，严把汇兑质量关，1956年县邮电局首次开办电报汇款业务。汇票总数由1952年2140张增至1989年24830张。

储蓄　县局自1987年起开办邮政储蓄业务，县城设点一处，收储金额至1990年底已达1382400元。

报刊发行　1950年3月，县邮局开始收订发行《人民日报》，实行邮寄发行合一。此后，凡新华书店代订之刊物、报纸，县邮局均可代订。1956至1958年，县邮局还负责县委主办的《眉县报》发行，每期发行量为7300份以上，累计334161份。“文革”中，出版事业受到严重破坏，大部分报刊停刊或“严加限制”，本县报刊发行也随之锐减。仅杂志一项，即由1966年120万份下降到1968年的20.5万份，1970年仅为2300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报刊发行恢复生机，至1976年底，县邮局已发行报纸341种，杂志1584种，发行量累计为3411682份。1983年累计发行5713823份，1986年达4372430份，1989年累计发行已达2329060份。

机要通信　县邮电局根据国务院1957年4月1日通知，县政府正式接办军邮通信，成立机要室，设专职机要员管理。1970年后，机要押运与普通邮件押运合并，遵照邮电部颁发和制定的《机要通信使用规则》、《机要通信十大纪律》及《保密守则》等制度执行办理。县机要流量：1958年26件；1966年55件；1985年1006件；1986年687件；1987年544件；1988年341件；1989年323件。

第四节　邮政运输

省内干线邮路　民国16—26年（1927—1937），扶风至眉县齐家寨邮路长92.5公里，间日班往返扶风，限行两日，用正差1名，归扶风邮局管理。去程由扶风经绛帐、槐芽、眉县至齐家寨，返程由齐家寨、经高店、眉县至扶风。24年（1935），扶风至齐家寨逐日班暂行邮路，由扶风经绛帐、槐芽、眉县至齐家寨长47.5公里，用正差1名，临时差1名，归扶风邮局管理。25年（1936），虢镇至眉县三日一次昼夜班邮路，由虢镇经阳平、岐山、蔡家坡、高店至眉县长65公里，用邮差1名，归岐山邮局管理。26年（1937），扶风至眉县逐日班邮路，去程长42.5公里，返程47.5公里，邮差2名，归扶风邮局管理。是年6月1日，根据省邮局通知，齐（家寨）、槐（芽）等处邮件，均由即日成立之眉县邮局经转，邮路周长40公里，用差1名，归县局管理。1937至1969年5月10日前，本县进出口邮件全由陇海铁路运输，眉县车站邮局负责全县邮件接转任务，每日接车4次。1969年5月10日起，西安至眉县自办汽车干线邮路开通，除眉站、常兴局所正常从火车上接自身邮件外，其

余各类进出口邮件均由自办汽车运送。县境内接车点有青化、横渠、槐芽直至眉县，每日接车两次。

县内邮路 民国26年（1937）6月15日至1949年7月14日，县城至齐镇（齐家寨）、金渠、槐芽逐日邮路形成，同年延伸至横渠。解放后，恢复县城至齐家寨至眉站和县城至眉站、县城至槐芽的环形步班邮路37.7公里（其中齐家寨至安乐邮路同为步班）。1952年，县城至眉站、县城至金渠至槐芽改为自行车班，连同仍属步班的县城至齐家寨，3条邮路长57.7公里。1953年，在4条长83.8公里邮路中，除县城至灵丹庙为步班外，县城至眉站、县城至齐家寨、县城至横渠均为自行车班。1954至1955年，在3条长83.8公里邮路中，眉站至县城至齐家寨为驮班，县城至金渠至槐芽至横渠为自行车班，齐家寨至灵丹庙为步班。1956至1962年，在2条长27.7公里邮路中，县城至横渠为自行车班，眉站至县城至齐家寨为驮班（灵丹庙邮路交虢镇）。1963至1965年，在3条长57.7公里邮路中，眉站至县城至齐家寨为驮班，县城至横渠、县城至金渠为自行车班。1966至1968年，在2条53.5公里邮路中，眉站至县城至齐家寨仍为驮班，县城至金渠至槐芽至横渠至青化改为摩托车班。1969年，在2条26.3公里邮路中，县城至齐镇为自行车班，县城至营头为摩托车班。1970年，县城至齐镇至斜峪关和县城至营头2条长32.9公里邮路均为摩托车班。1971至1973年，县城至斜峪关和县城至营头2条40.6公里邮路仍为摩托车班。1974年，县城至斜峪关、县城至第五村和县城至营头，3条44.1公里邮路均委托汽车代邮。1975至1981年，县城至斜峪关、县城至第五村、县城至营头、槐芽至汤峪至小法仪4条长64.1公里邮路均为摩托车班。1982至1987年，县城至斜峪关至第五村、县城至营头一所（1039所）至常兴、槐芽至汤峪至小法仪3条长78公里邮路为摩托车班。1988至1989年，县城至1039所至常兴和县城至第五村至斜峪关2条78公里邮路均为摩托车班。至1989年，全县共有邮路27条，总长812公里。

第五节 邮政投递

县城投递 至1989年底，县城区投递分三个道段：城关东段长7公里，城关西段长6公里，城关电报、杂志段长13公里。均为逐日班自行车邮路。电报随到随投。

农村投递 1949—1950年，县境农村不通邮，多为乡政府或收信人认识之商号捎转。1951年，发动群众义务投递信报，形成长达151.5公里的“通信网”，连同自办邮路，全程323.5公里，使全县6个区43个乡全部通邮。1953年停止“通信网”，全部改为自办邮路，增加投递员5人，邮路调为3条，长321.7公里。1958年，提出“信报送生产队和食堂”，“书信寄到哪里，信报就送到哪里”，农村邮路逐年增加。“文革”中，县乡邮段道增加了大量投递点。1970年，邮路为9条663.1公里。1971年，邮路突增为18条868.4公里。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邮政投递渐趋平稳正规。至1989年底，全县农村邮路已调整为27条，总长812公里，共设投递点1692个，全部实行逐日班自行车投递。

第九章　电　　信

第一节　长途电话

民国20年（1931）2月，省长途电话局成立，划分全省为三个大区八个分区，本县属第八分区二分所。5月，眉县至佛坪电话线路架通。8月，西（安）眉（县）线通话。24年（1935）8月，扶（风）眉（县）线路架通（受扶风环境电话所管理）。25年（1936）7月，凤翔经眉县至周至线路架通。26年（1937）8月，本县成立电话所。28年（1939）1月，县电信局成立（受凤翔管理区管辖）。眉县长话往来于眉县至周至、眉县至西安、眉县至蔡家坡、眉县至阳平、眉县至扶风、眉县至佛坪等六地。

解放后，迅速恢复了被破坏的原有长途电话。1954年，开通眉县至武功、眉县经周至至西安及眉县经武功至宝鸡电路各1条。1952年，眉县局原经周至至西安、经午井至扶风、经阳平至宝鸡各1条的电话线路，均归省中心站管辖。至1989年底，县长话电路有13条（明线9条，实线4条）：眉县至宝鸡（4条明线）、眉县至西安（2条明线）、眉县至虢镇、眉县至岐山、眉县至蔡家坡（3条均为明线）、眉县至扶风、眉县至蔡家坡、眉县至高店、眉县至武功（4条，均为实线）。

自民国至新中国建立初期，眉县局均无长途电话专用设备，全系一机多用（一个机台），长话、农话混合使用。1958年后，逐步分设专机。至1989年底，眉县局有长途磁石交换机2部，长途单路载波机1部，12路长途载波机电话终端机1部，3路长途载波电话终端机1部。所开办的长途电话业务种类有代号、特种、首长、紧急调度、军政、新闻、普通、公务等8种。特别业务项目有预约电话、会议电话、租用电话等。

第二节　乡村电话（含乡镇）

民国23年（1934）12月，眉县环境电话线路初步建成，通话的有眉鹦线（经齐镇至鹦鸽嘴，长47.5公里，电话机4部），眉青线（经槐芽、横渠、青化至美源，长40公里，电话机4部），眉常线（经渭北乡至常兴火车站，长10公里），车站线（至眉县车站，长7.5公里，电话机1部）。4条电路共长105公里，共有电话机9部。31年（1942），眉县至青化草滩线路架通，长35公里。次年，架通眉县至南大坪线路、齐家寨至安乐线路，至此眉县环境线路全部架通。

1949年7月12日，眉县二次解放时，原有农村通信设备及线路全遭破坏，县人民政府采取措施迅即全部恢复。1953年1月，县内环境电话移交县局管理。1963年前的农村电话，人、财、物纳入县财政核算。1963年后，收省局统一计划和管理，纳入省地方财政核算。始终属地方国营性质。到1989年，全县农村电话线路及主要设备是：县内中继线电路32条，传

输方式为实线15条、载波15条、微波2条，交换方式为自动13条、人工19条。

农村电话线路，由村出劳、出钱、出电杆，乡镇派员技术指导，施工架设自维电话线路，属集体所有、乡镇管理。1958至1966年，县局给各公社安装两用线路电话（公社至大队电话线路，又是广播线路），当时各大队基本上都通上电话。到1989年底，全县各乡镇及县以下单位共有交换机20部，总容量为910门，话机607部，电话会议终端机12部。部分交换机还接有乡办企业和部分国营单位的话机，为乡镇以下通讯提供了方便。

第三节　市内电话及电话会议

市话　县内市话电路，1949年前，仅有几家电话。1953年，市话线路长1.37公里，架空明线长1.43公里，市内用户15户。经1961、1965、1976年三次大的更新改造，至1989年底，市话杆路长度4公里，架空明线10对公里，电缆5.3皮长公里，电缆芯线132.3对公里，市内计有电杆75根。市话交换机容量500门，用户200户。

电话会议　1958年12月，原首善邮电局将一台五灯直流收音机改装成会议电话机，虽性能较差，但勉强可用。随着邮电通讯的发展，逐步更换为国产的标准电话会议机。县局专设两间电话会议室，专供县委、县政府、各企业、事业和机关单位使用。至1989年底，内设电话会议机2部、收录机1台，麦克风等扩音设施齐全。

第四节　电　　报

民国时期，眉县未开办电报业务。1956年前，电报传递无专线，利用电话电路话传。1957年，始有至宝鸡电报电路1条，开始使用莫尔斯报机。1965年，发展为2路，县局和6个邮电支局（所）均受理话传电报业务，省局配给2部晶体管人工报机。1966年，配给MP—15型15M瓦无线电台1部（1979年5月已报废）。1971年，重新配给电子管15瓦八一型M102无线电台1部、眉县至宝鸡无线讯号联络电台1部。1977年，配给国产55型电传打字机3部。1978年，配给晶体管15瓦八一型小型C电台2部。1981年，12路载波机开通使用。1985年，安装2部60—40型双头自动发报机（一部备用）并进入全国网络，11月开通使用。至1989年底，县局电报设备有：莫尔斯发报机2台，55型电传打字机4部，八路普频载波电报机1部，无线电台2部（备用、紧急情况时使用）。是年，全县有电报电路16条，除通宝鸡2条外，架专用联络线路3条：省水文西站、县气象站、石头河水库，专供拍发水文、气象电报。县以下分支机构话传的有眉站、常兴、槐芽、齐镇4个支局及横渠、青化、汤峪、小法仪、金渠、营头、高庙、斜峪关、第五村9个邮电所，在16条电报电路中，传输方式为实线、载波各8条线路，机器程式为电传和话传，分别为3和13条线路。县局报务值机已增为6人。经办电报业务有防空、气象、特种水情、军政、公益、新闻、普通、公务、电源、公电等共11种。

眉县1949至1989年电信设备表

表12—11　　单位：台、部、门、处等

项目 / 单位 / 年份	电报			长途电话					市话		农村电话				
	人工报机	电传机台	无线电台	磁石式长途交换机	会议电话终端机	载波终端机	其中单十二路	三路	磁石式交换机容量	市话单机	国营农村电话交换处	电话交换机容量	电话机总数	载波电话终端机	会议电话终端机
	台	台	台	门部	部	部	部	部	容量/实占	部	处	门	部	部	部
1949									13/15	10	1	4/5	4		
1950									15/15		1	5			
1951									15/15		1	5			
1952									14/15		1	5	10		
1953									15/15		1	5	10		
1954									20/20		1	10	14		
1955									20/20	20	1	10	14		
1956									22/40	13	1	10	14		
1957	1								45/50	13	5	100	25		
1958	1				1				49/70	17	6	105	27		1
1959	1				1				49/70		6				
1960	1				1				49/70	49	6				
1961	1			20/1	1				60/100	55	6				4
1962	1			20/1	1	1			73/100	71	6	340			4
1963	1			20/1	1	1			73/100	70	6	340			3
1964	1			20/1	1	1			87/100	87	7	350			
1965	2			20/1	1	1			91/100	85	7	350			2
1966	2		1	20/1	1	1			89/100	89	8	350	364		2
1967	2		1	20/1	1	1			80/100	80	8	350	364		2
1968	2		1	20/1	1	1			70/100	70	8	350	364		2
1969	2		1	20/1	1	1			85/100	85	8	350	364		2
1970	2		1	30/1	1	1			85/100	98	8	350	364		2
1971	2		1	30/1	1	1			142/200	87	8				4
1972	2		1	30/1	1	1			149/200	95	8				4
1973	2		1	30/1	1	1			155/200	106	8	370			3
1974	2		1	30/1	1	1			155/200	101	8				
1975			1	50/1	1	2			113/200	99	10	520			4

续 表

项目 / 单位 / 年份	电报			长途电话					市话		农村电话				
	人工报机	电传机台	无线电台	磁石式长途交换机	会议电话终端机	载波终端机	其中单十二路	三路	磁石式交换机容量	市话单机	国营农村电话交换处	电话交换机容量	电话机总数	载波电话终端机	会议电话终端机
	台	台	台	门部	部	部	部	部	容量实占	部	处	门	部	部	部
1976			1	50/1	1				128/200	106	10				4
1977			1	50/1	1				129/200	122	12	550		6	4
1978			1	50/1	1	1			135/200	138	12	550			4
1979			2	50/1	1	2			135/200	127	12	550		16	2
1980			2	50/1	1				135/200	132	12	550		15	
19881			2	50/1	1	3	1/1	1	170/200	140	12	590		18	2
1982			2	50/1	1		1/1	1	200/300	144	12	590		16	2
1983			2	100/2	1		1/1	1	200/300	154	12	1050		16	2
1984			2	100/2	1		1/1	1	225/300	165	12	1050		20	13
1985			2	80/2	1		1/1	1	229/300	166	13	620	256	18	
1986	0	3	2	60/2	1	5	1/1	2	236/300	0	25	620	256		2
1987	0	3	2	60/2	1	5	1/1	2	247/300	178	25	620	266	19	2
1988	0	3	2	60/2	1	5	1/1	2	500/257	0	25	646	282	18	2
1989	0	3	2	60/2	1	6	1/1	2	500/69	0	25	730	300	18	2

第十章　邮电管理

第一节　业务管理

质量管理　新中国建立后，县局逐步建立、健全了《各种邮电业务的使用规则》和《邮电企业对各类业务处理规则》。先后制定并贯彻实施了《眉县邮电局局规》、《眉县邮电局职工业务、技术、文化教育制度》、《眉县邮电局考勤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通过岗位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实现工作标准化、文书化、图表化、数据化，加强了县局对邮电通信和电信通信的管理，形成以迅速、准确、安全、方便为标志的质量保证体系，使邮政

通信的21项质量指标切实落实在工作实践中。

设备管理　县局对各种现用和备用设备，从划入企业起，到调拨、报废止，已建立完整制度，做到物、卡、簿三对口。50年代至60年代，随着设备增加，电信实行“三包、两预、一分析”制度（包机、包线、包电路，预检、预修和质量分析）。1980年起，县局各班组普遍建立值班、安全保密等一系列制度。对邮政设备，凡邮运摩托车、自行车，由内设专人修理、管理、保养；邮政通信车辆，实行定人、定车、定路线。

技术革新和业务技术培训　1955年，在全县邮电系统推广许兴桎线路维护经验。业务技术培训，采取在职培训、岗位练兵、技术练功等多种形式，提高业务技术。1977—1989年本县参加省、市技术表演赛9次，在人工发报、话机排除、组装话机、铁线接头、技术比武等项目上，获市奖多次。

第二节　职工队伍

清代，邮电职工工种分高级邮务员、邮务员、邮务佐、拣信生（分拣员）、信差（投递员）、邮差（邮运员）、勤差（勤杂员）、力夫（扛袋的）、库丁（搬运材料的）、门役（传达员）、更夫（守夜打更）等11种，等级森严，尊卑悬殊，报酬差距很大。自清光绪三十年（1904）眉县成立邮政代办所起，至民国25年（1936）全县邮政职工仅有1人，次年6月1日，县成立三等乙级邮局。至1949年，全县邮政职工4人（局长1人、信差1人、邮差1人、力夫1人）。民国26年（1937）县成立环境电话所，至1949年职工3人（电话管理员1人、接信生1人、工匠1人）。

1950年，省邮电管理局通令，废除旧“中华邮政”对邮电工人的称呼，将信差、邮差分别改称邮递员、邮运员；门役、更夫、局役、杂差等均改称邮勤员。1953年，全县有邮政、电信职工18人（邮政15人、电信3人）。1975年，全县邮电职工增加到112人。至1989年底，全县邮电系统有职工118人（其中女21人，男97人。党员31人，团员17人，非党团70人），比1949年增长28.75倍。在全系统评定工程师2人、经济师1人、助理工程师3人、助理经济师2人、技术员3人。

第三节　体制改革

关中解放后，省邮政管理局军管会任命军代表接管眉县原邮、电两局。1953年12月，县成立邮电局，业务、人事归省邮电局领导。1958年周至、眉县合县，在各大公社成立邮电支局，属眉地的有首善、槐芽、横渠、金渠邮电支局，业务归县邮电局领导，人员下放各公社管理。1961年，周、眉分县后，眉县邮电局恢复，业务、人事统一归省局管理。1966年“文革”开始，县邮电体制受冲击。1968年8月，成立县邮电局革命委员会。1969年，县邮电局分设县邮政局，业务、人事统归省邮电局领导；县电信局归县武装部和省电信局领导。1973年，两局又合并为邮电局。县邮电业务、财务、人事归省、市邮电局领导，党政工作归眉县地方领导。

1983至1984年，进行企业整顿，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工种岗位责任制。经验收合格，省局颁发企业五项整顿合格证。1984年企业整顿时，制定了眉县邮电局党总支、职工代

表大会、局长工作等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的详细规定。生产人员按23个工种制定岗位责任制度，还建立13个管理制度。层层对上实行责任承包，并签订承包书，把邮电企业的经营好坏紧密地和单位、个人的利益捆在一起，彻底砸烂过去吃“大锅饭”的旧体制。1986年，企业实行党总支领导下的局长负责制。局长向企业负责，主管行政办公室各职能人员，并负责各支局、所、组的工作。股室负责人向主管局长负责，副局长向局长负责，分管电信、邮政、通信工作。各支局、股、所、组负责人负责本单位通信生产活动，对局长和副局长负责。

眉县1949—1989年邮电业务收支量(间隔5年)统计表

表12—12　　单位：万元、万件、户、万张

项目＼年度	1949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7	1988	1989
邮电业务收入(万元)	0.10	4.00	9.95	13.60	14.14	19.25	24.28	44.945	90.51	105.52
邮电业务支出(万元)	0.07	2.81	4.14	8.93	10.27	14.64	18.32	40.043	68.2	77.690
函件(万件)	1.01	28.08	32.82	33.53	64.33	60.67	69.17	75.659	80.82	72.85
机要文件(件)	0	0	0.02	0.52	0.13	0.90	0.13	0.054	341	323
包裹(万件)	0.002	0.14	0.56	0.48	1.09	1.22	0.91	0.885	1.03	1.14
汇票(万件)	0.02	0.88	1.03	1.43	2.02	2.43	3.13	2.753	2.9	2.48
订报纸期数(万件)		0.40			0.64	0.71	1.54	2.611	2.45	1.34
订报纸累计数(万件)	2.21	27.13	121.26	107.50	146.23	312.86	366.65	412.646	423.10	221.85
订杂志期数(万件)		0.39			0.02	11.29	1.40	2.092	1.89	0.97
订杂志累计数(万件)	0.15	4.72	10.29	14.25	2.11	15.5	22.7	33.29	36.20	16.13
报刊流转额(万元)		3.02				11.51	16.81	33.416	32.20	41.97
电报(万件)		0.09	0.71	1.27	1.24	2.26	2.94	3.954	5.39	5.22
长途电话(万件)		0.84	0.34	1.36	1.36	3.41	3.71	6.561	7.55	8.80
市话期末户数(户)	13	20	49	87	85	98	132	176	188	196
农话期末户数(户)		13	185	142	155	179	246	266	279	293
农话通话张数(万张)				13		20.06	1990	23.412	25.49	34.64
邮政储蓄年末余额(万元)								34.682	38.12	34.2

第十三编

商　　业

第一章　商业体系

第一节　私营商业

本县农业开发始于后稷，农业商品随之产生。唐代，县境内已形成清湫、横渠两个集镇。北宋时，又出现斜谷、桃川二镇。当时斜谷镇已成为秦蜀两地商贾长途贩运辣椒、茶叶的中转和集散地。金、元时，本县地处金、元、西夏、南宋四国交界处，商业贸易发展迅速，尤其是酿酒业发达。元代，县衙曾设酒务同监和酒务司监，还设有税务同监和税务司监，主管酒业和商业税收。明代，全县年征税铜钱2896贯20文，其中门摊（摊贩）5贯600文。当时，县内有齐家寨（今齐镇）、县城、东关、槐芽、横渠、金渠、常兴和青化8个集市。清乾、嘉两朝，齐家寨商业甲于全县，山西商人位居主力。明、清二代的庙会集市、牙行（后称行业公会）、编审铺户，为私营商业体系自发的基层组织。清末至民国，齐家寨商业已形成杂货、京货、药铺、票行、木材、酿酒、铁器、清油、生漆、缝纫、染坊、饭店、旅舍、镶牙、照相、木炭等37个行业体系。民国初，全县私营工商业由县公署建设科管理。民国5年（1916）成立半官半民性质的商会，专管私营商业。县商会在全县分设齐家寨（辖斜峪关、营头街、金渠镇）、首善（今城关镇，辖第五村街）、槐芽（辖横渠镇和青化街）、渭北（辖常兴镇、常兴火车站和眉县车站）四个商保。商保下有同业公会。县商会存在了33年，经历12届。民国后期，由于政治腐败，官府横征暴敛，私营商业呈现冷落状态，继续开业的私营工商业仅存502户，占原有数的62.4%。民国19年（1930），全县有花布店15家，酱货店32家，杂货店35家，年出售货总值分别为8169元、15441元和

11360元。

1950年6月1日，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主管全县工商企业（包括私营企业）。1951年5月，设齐镇、槐芽和常兴3个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工商企业管理。此时，原歇业302户私营商业全部复业，还新增158户，总数达962户（其中私营商业462户，摊贩246户）。1951年11月12日，县政府将旧商会改组为县工商业联合会，为商民群众团体，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积极管理全县私营工商业。1952年“五反”中，全县私营工商业者开展和完成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骗国家资财、反盗窃国家情报的任务。1953年，全县登记有私营企业890户，核实资金970084元，有摊贩1089户。1954年，政府通过建立专业公司取代批发商，对私营商业实行代购代销和经销，扩大国营商业阵地，缩小私营企业经济力量。同时，通过组织手工业合作社，把分散经营的个体手工业联合起来。1956年，私营工商业由新成立的商业局主管。本年以8个月时间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把全县私营工商业全部过渡组织到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中，实行归口管理。1963年，全县共登记工商企业447户，下属生产经营单位590处，从业3279人，登记资金721.4万元；登记个体商贩146户，从业166人，登记资金7000元。是年，县工商联自动解体。1965年底全县仅有个体商贩69户，其中有证经营的只有37户。“文革”中，视个体商贩为走资本主义道路，将33户全家下放农村插队落户，参加农业生产，幸存者仅个体商贩3户4人，合作小组1户4人。私营商业登记管理终止。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本县以个体户为主的私营商业再次崛起，并得以迅速发展。恢复县工商联组织。1981至1984年，全县个体户私营商业，以年增户63.9%、年增从业人员6%、年增资金140.2%的速度发展。1983年，成立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个体户在工商局协助下，自己当家作主，管理私营工商业。至1989年，个体户增至3384户，6544人，资金总额达1055.25万元。

第二节　公私合营商业

1956年，在社会主义“三大改造”中，全县私营商业被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主要有国药、铁瓷、百货、棉布和杂货五大行业。实行公私合营18户，所属门市部87个，从业363人（其中私方238人），资金317438元（其中私股316470元）。1958年“大跃进”时，将公私合营、合作店组及个体摊贩全部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商业。1962年，党中央制定了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充实、巩固、提高”的方针。“八字”方针的贯彻，使公私合营商业得以回生。次年，本县工商业登记时，有公私合营商业9户，所属生产经营单位38个，从业174人（内资产阶级69人），资金65.7万元，人员稳定，营业正常。1965年，公私合营商业（含药店）转为国营商业，原牌子不换，领导关系不变，营业正常。“文革”中，原公私合营商业陷入半瘫痪。1972年8月，将公私合营铁瓷业、棉布业转为国营商业，从业人员大部分转为全民职工。至此，全县公私合营商业不复存在。

第三节　供销社商业

供销合作社　本县供销合作经济组织，始建于民国23年（1934），省农业合作事业局派员来眉，先后组成信用社74个、生产运销社5个、消费合作社3个、乡镇合作社7个。后因政治腐败、物价飞涨，上述合作社相继倒闭。

1950年3月，始筹建县合作社联合社，从清理民国时15个旧社入手，实有资金1200元。8月，专区合作办事处拨款1055元。10月，在齐镇开设第一个合作社营业门市部。1951年2月，筹建中的县联社社址由齐镇迁县城。1954年5月18日，召开首届社员代表大会，40名代表代表全县12792户入股社员，选举产生了县合作社联合社的理事会和董事会。下辖基层社7个，批发零售网点34处，有工作人员175人。11月，改名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供销商业的五项业务是：扶持多种经营生产，收购农副土特产品，供应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和收购废旧物资。1956年4月5日，召开二届社代会时，全县入股社员达20293户。“文革”中，供销社多次改组易名。1978年5月，供销联社由商业局分出。至1989年，下属生产资料、工业品、土产杂品、果品、肉禽5个专业公司，12个乡镇供销社和县鞋厂、槐芽注塑鞋厂，有干部职工115人。职工学校、城关联营汽车修配厂，有干部职工20人。还有供销干校，有教职员工4人。共有批零网点192个，干部职工1254人。1983年，干部职工实行浮动工资，幅度为10.20%，年底持合同结算，上不封顶，下不保底。1984年3月30日，召开三届社代会时，262名代表代表着入股社员48063户。供销社理事会是县联社和基层社的权力执行机构，社代会闭会期间，负责办理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日常工作，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3人，理事若干人。监事会是各级供销社的监察机构，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监事若干人。1984年4月起，本县开始供销社体制改革，按照“四化”要求，调整、充实了全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在43名成员中，年龄最小23岁，最大48岁，平均年龄37.1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38人。并给企业下放了商品经营权、物价管理权、商品财产处理权、盈余分配权和劳动人事权。是年12月，实行集体劳动合同制。次年5月，招收合同工160名。干部职工工资月考季发，对领导干部实行职务岗位津贴。8月，县联社同下属17个独立核算单位签订经营承包合同，落实了下年度的购销和利润指标。随后，相继承包落实到门市部和柜组。整个体改围绕加强综合服务中心，从调整经营结构入手扶持农村商品生产，开拓新的领域。全系统增设工业品和农副产品批发网点19个，开设寄卖、租赁、代购代销、预约售货，增加粮油议购议销和油渣、坑木、棚杆收购任务。至1989年底，新扩社股5210股，招转合同工337名，加强了供销企业的基础建设。历任县联社主任有：任重远、淮宏涛、李济民、李秉绪、魏理仓、吕海峰、石志瑞、景福元。

归口管理的合作店组　1956年对私改造后，全县由供销社归口管理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各8个，从业465人。管理方式以供销社委派的公方代表为主，组成各店组管理委员会，设专职会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这些企业主要分布在城关、眉站、常兴、金渠、槐芽、横渠等地区。1958年“大跃进”中，合作店、组大撤大并，一部分并入供销社。1961年恢复合作店、组15个，从业185人，较前减少265人，经营较稳定。“文革”中，在极左思潮影响下，对合作店组“利用、限制、改造”，将技术骨干调入供销社，两次动用其

公积金 10.11 万元，用以修建商业局、服务楼和眉站供销社营业楼。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明确规定：合作店、组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所有制商业，是社会主义商业的组成部分，是国营和供销社营商业的有力助手；合作商业职工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对合作店、组，“加强领导、积极扶持、统筹安排”。县联社取消过去对合作店、组经营品种、经营范围、进货渠道、经营方式的限制。根据网点分布，健全了组织，成立槐芽、眉站集体商店和常兴、金渠、齐镇、城关合作服务小组。改善了合作店组职工的福利、病假、探亲等待遇，职工退休参照全民所有制企业执行，积极推行了利润包干、全奖全赔、超定额利润分成等多种形式的责任承包制。至 1989 年，全县有 67 人经营着个体食堂、理发、照相、杂货、酱菜部 15 个。

农村代购代销店（简称“双代店”） 它是供销社设在农村的网点。1953 年，本县农村有代销店 2 个，代销员 4 人。1965 年，县联社在槐芽、横渠、金渠、齐镇、城关、眉站、常兴等公社组建双代店 12 个，代销群众日常生活所需的食品和小百货，代购废旧物资和群众零星副业加工产品。1970 年，双代店发展到 107 个，双代员 148 人，铺底资金 73.2 万元。1980 至 1981 年，供销社对双代店曾两次整顿，更换有问题的双代员 48 人，撤销双代店 21 个。1983 年底，全县有双代店 110 个，双代员 178 人，铺底资金 54.4 万元。1984 年，供销社体改中，再次对双代店整顿调整，对经营亏损的 10 个双代店，收回资金，予以撤销；对经营不善的 23 个双代店，改办为联营店。至 1989 年，全县有双代店 71 个，双代员 91 人。

第四节 国营商业

1951 年 4 月，贸易公司眉县支公司成立，跨管麟游县、武功县（今武功镇）和普集镇（今武功县城）的贸易商店。10 月，花纱布公司宝鸡支公司在槐芽设立棉花收购站。同月，百货公司眉县支公司成立。1954 年 8 月，县花纱布公司成立。至此，本县逐步形成以国营商业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1956 年 8 月，县商业局辖的国营商业有百货、专卖事业、花纱布、纺织品、贸易、药材 6 公司及食品站、煤建经营处。后经 1958 年 3 月、5 月、8 月、11 月、12 月的 5 次调整，下辖 12 个地区商业店和横渠棉绒厂、金渠养猪场、首善副食厂、槐芽纤维厂、齐镇糖厂、常兴购销处。1961 年 9 月和 1965 年 8 月、9 月，经三次变动，到 1966 年 4 月，县专卖事业管理局成立，辖工业品批发商店、城关和齐镇综合商店、药材商店、煤建经营处及食品公司。“文革”中经 5 次变动，商业局辖副食服务、煤建、石油、食品、医药 4 公司和 12 个乡镇工商所。1978 年 5 月后，国营商业与供销社商业同为一体。1980 年 3 月，对所属企业经营管理责任制试行店组核算。后经 1981 年 3 月、1983 年 9 月、1986 年 9 月和 12 月多次体改，从 1986 年 12 月至 1989 年，商业局辖百货、食品、石油、五金、糖业烟酒、商业综合 6 公司和秦岭罐头食品厂、商业大楼、汤峪温泉。1986 年，县局把企业的业务经营权、财务分配权、人事任免权全部下放给企业的经理、厂长。1987 年 10 月，温泉独立核算，商业综合公司增设一、二批发门市部和第四副食零售门市部。国营商业在 1980 年至 1989 年体改中，先后推行实施了计划、劳动、民主、零售、储运和财务等 6 项经营管理。通过调查研究、预测预报，探索提高经营管理的途径，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减少行政干预。积极安排待业人员的劳动就业，办理退休顶班，加强青工培训，整顿劳动纪律，

推行各种岗位责任制。恢复和健全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试行民主选举班组长和扩大企业自主权。增订服务公约、柜台纪律、营业员守则和治保、卫生等公约。开展流动售货、预约登记、送货上门、以卖代修、修售结合、一业为主兼营他业等零售办法。恢复财务分析，严格财务纪律，实行计时工资加奖励等制度。

第二章 商业网点和商品购销、储运

第一节 商业网点

本县商业网点自明清至民国，以齐家寨为中心，各集镇或多或少均有分布。新中国建立后，以国营商业为主体，加上供销合作社商业和私营商业的网点发展很快，到1989年底，全县共有各类商业网点2430个，从业5183人。其中，国营商业网点有百货公司等9大单位所属的商业网点42个，干部职工579人，年总销售1008.8万元，实现利税570万元。具体是：百货公司，下属百货、针棉批发部和常兴、槐芽综合零售商店4个网点，有职工71人，年总购进货值775万元，年总销售993.8万元，实现利税37.1万元；五金交电公司，下属本部、常兴综合门市部、城关五金门市部和常兴电器修理门市部4个网点，有职工42人，年总购进货值507万元，年总销售665.5万元，实现利税17.8万元；糖业烟酒公司，下属常兴批发部、齐镇、槐芽批零商店、城关综合经销部和第一、二、三、四副食门市部8个网点，有职工83人，年总销售1305.6万元，实现利税233.7万元；食品公司，在12个乡镇各设1个统一网点，系报账单位，由公司统一核算，有职工76人，年总购进货值590.9万元，年总销售839.4万元，实现利税9.1万元；石油公司，下属常兴油库和城关加油站，有职工35人，年总购进货值508.6万元，年总销售665.6万元，实现利税25.9万元；商业综合公司，下属3个食堂、2个旅馆、1个照相馆和2个商业门市部等8个网点，有职工97人，年总销售188.7万元，实现利税3万元；商业大楼，下属批发部和门市部，有职工44人，年总购进货值250万元，年总销售290万元，实现利税9.2万元；秦岭罐头食品厂，有职工58人，年产值29.6万元，销售总额58.5万元；汤峪温泉，有干部职工32人，年收入21.7万元，实现利润4.2万元。

供销合作社商业网点，至1989年，全县有5个专业公司、12个基层供销社、2个专业厂、5个批发部点、2个分销店、14个收购门市部、82个零售门市部、31个饮食服务网点和56个双代店，总计190个商业网点，共有干部职工1254人，固定资产总值723.2万元。主要有：生产资料公司（设常兴站），经营化肥、农药、农药械、车马轭具和铁木制中小农具等，有25名职工，设建材门市部12个、批发零售门市部10个，营业商品在3000种以上；土产杂品公司（设县城），经营土产、山货、日用杂品、收购废旧物资等，有干部职工29人，流动资金5.5万元，年总购进162.1万元，年总销售88.6万元；果品公司（设县城），与县外贸公司合署办公，经营苹果、红枣、核桃、柿饼、蜂蜜、干果及调味品等的收

眉县商业局1950—1989年经营情况汇总表

表13—1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国内纯购进	商品调入数	国内纯销售	零售数	期末商品库存	商品毛利率	商品流通费用			百元销售开支费用	全部流动资金	固定资金	利润	
							总额	其中工资	其中运杂费				总额	入库数
1950	201.2	48.6	111.3	81.5	82.3			0.19						
1951	236.1	55.8	160.1	110.7	126.0			0.85						
1952	298.7	74.5	214.1	166.8	150.3			2.62						
1953	595.9	137.3	271.5	248.1	248.8			11.37						
1954	742.1	461	496.7	410.3	438.5			18.31						
1955	749.1	829.5	705.6	696.2	663.7			22.95						
1956	769.3	489.7	966.5	788.3	497.8			32.42						
1957	618.6	506.6	861.9	718.6	511.7			36.67						
1958	1311.7	731.4	1080.9	946.2	709.6			39.44						
1959	1010.7	534.6	1237.2	971.7	542.9			42.49						
1960	904	720.5	1225.7	943.9	564.2			40.65						
1961	698	652.6	1030.4	981.8	625.4			3.30						
1962	849.7	587.5	1100.2	1025.4	588.7			37.77						
1963	960.9	557.5	1212.3	1131.7	665.9			41.76						
1964	993.0	606.9	1191.0	1056.8	806.0			46.32						
1965	1195.5	521.0	1308.3	1230.5	788.3		42.6	152	4.2		86.7	46.5	41.3	32.9
1966	175.6	493.4	567.0	553.1	183.2		66.0	16.0	24.0		87.0			
1967	186.9	574.4	582.9		213.7									
1968	250.3	328.0	609.3		152.8									
1969	190.7	108.8	2381.8	1265.7	225.9		153.9	33.7	34.0		224.0	98.0	92	

续 表

项目 / 年度	国内纯购进	商品调入数	国内纯销售	零售数	期末商品库存	商品毛利率	商品流通费用			百元销售开支费用	全部流动资金	固定资金	利润	
							总额	其中工资	其中运杂费				总额	入库数
1970	227.3	173.0	930.4	1454.0	117.5		83.0		19.0				34	
1971	294.5	1037.7	1027.4	214.2	462.0		46.0		9.0				31	
1972	163.9	982.1	974.5	235.4	450.5		63.0		15.0		404.0		39	
1973	438.0	1243.0	1156.9	251.2	473.0		156.0	25.9	28.8		651.0		55.7	
1974	412.8	890.9	371.4	244.3	494.2		114.0		20.0		350.0		74.0	
1975	475.2	1322.3	530.2	243.3	538.7		104.0		23.0		75.6		95.0	
1976	1085.0	1075.0	2470.1	969.0	646.0		126.5	27	22.2		75.6		72.3	64.2
1977	598.0	149.0	154.1	112.6	595.0	9.25	141.1	22.0	26.1	5.16	691.9	229.2	88.0	77.3
1978	724.8	122.9	454.5	1287.7	759.6	7.61	89.3	9.8	28.7	4.19	564.9	173.8	60.1	60.6
1979	889.5	156.9	1051.4	1360.0	720.4	7.26	98.5	10.8	32.8	3.95	661.0	205.1	75.1	54.7
1980	1094.7	137.2	387.3	3796.3	686.0	7.69	112.9	12.3	34.4	4.36	740.2	212	65.1	46.6
1981	1315.0	73.0	1046.0	2535.5	682.0	7.99	111.2	12.2	34.3	4.14	757.6	218.4	71	46.5
1982	921.0	17.0	1032.0	2346.6	506.0	6.61	136.8	13.2	35.0	5.52	630.1	284.6	38.9	34.2
1983	1149.0	40.0	1197.0	1640.0	527.0	8.2	158.4	21.1	38.3	5.2	667	388.6	75.9	48.5
1984	915.9	28.8	1244.5	2016.0	415.9	7.1	150.0	21.7	28.5	4.9	563.7	790.3	50.3	25.7
1985	1115.1	41.2	1592.5	2142.0	540.0	8.13	186.0	24.8	50.0	5.37	725.1	448.3	77.5	35.5
1986	1114.2	2007.4	1600.2	2237.0	521.2	8.32	209.8	23.6	59.5	5.65	893.7	525.3	68.5	28.0
1987	1112.5	2268.0	2015.0	1919.5	567.7	8.54	203.2	24.0	46.3	6.27	812.1	535.0	56.9	24.5
1988	1112.8	2660.6	2241.4	2470.7	658.3	8.54	283.2	48.8	46.0	6.37	1189.0	363.6	60.9	28.7
1989	1612.3	2911.9	2411.2	2545.0	689.1	10.1	361.1	55.7	66.8	7.17	1340.0	408.9	73.2	23.6

购、批发和零售；肉禽公司（设大桥口），1981年底，有干部职工82人，资金99.8万元，年总购进70.5万元，年总销售37.1万元，该公司于次年撤销。

私人商业（个体户）网点。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全县私营商业迅猛发展，人员、资金充足，行业门类齐全，其类别为工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修理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其他业，在国营商业主导下大大发挥了私营商业“必要的补充”作用。全县村组基本上都有了私人商业网点，方便了群众，活跃了农村市场，既增加了国家和个人的收入，又解决了一部分弱劳的就业问题。1981年，全县个体工商户仅有20户34人，资金只有44411元。到1989年，发展到3384户6544人，资金达1055.2万元。

眉县供销社1952—1989年纯购进纯销售统计表

表13—2　　单位：万元

年度	纯购进	纯销售	年度	纯购进	纯销售
1952	987	369	1971	8384	13205
1953	1730	486	1972	10333	16854
1954	1739	2302	1973	10254	16468
1955	3969	3680	1974	7105	17974
1956	5674	4667	1975	5303	19057
1957	4096	3974	1976	5881	20108
1958		6867	1977	13205	22253
1959	3422.2	8598	1978	10369	24571
1960	4170	8564	1979	9814	26034
1961	2205	6366	1980	10421	25793
1962	2218	5781	1981	7264	25649
1963	2336	6443	1982	9327	28159
1964	2393	6418	1983	7158	28336
1965	4381	7415	1984	5820	27125
1966	3487	7853	1985	9360	23033
1967	3824	8148	1986	1370.3	2518.4
1968	2844	6455	1987	1616.9	3087.2
1969	5929	15944	1988	2746	3734
1970	6093	13032	1989	2299.5	4103.7

第二节　商品购销

50年代初，本县对国计民生影响较大的粮、棉、盐、糖、食油、火柴、布匹、烟叶等25种商品价格，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市场价涨落由上级公司控制在2%左右。为维护私营商业的合法利益，通过与各商业同业工会协商，将商品批发与零售差价改订：本市百货

10%，高贵百货10%—12%，布匹最高12%，最低8%。当时，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采取提高服务质量，要求“秤够、斗满、尺码足”，做到“货真价实，童叟无欺”，号召国家干部职工必须到国营商店购买商品。此举使私营商业颇受启示，主动纠正旧时“奸商”的不良习气，端正了服务态度，守法经营，诚实交易。

1956年6月至8月，本县“对私改造”中，纳入各种形式的私营工商业775户1445人，资金67万元，分别占总户、人、资的70%、66%和77%。其中纯商业户540户，占83%，他们积极贯彻社会主义商业的购销政策，为人民生活、生产服务。1958年，撤并专业公司和穷过渡，形成商品流通渠道阻塞，商品调拨不灵，城市和地区间的商业中断。1961年恢复和成立商业局及其下属百货、煤建、副食服务、民用器材、采购5公司，主管商品资源的组织和批发。同时，县联社也恢复了12个基层购销社，使曾经出现的商品购销呆滞局面得以改变。全县设各类门市部132个，其中百货21，副食杂货18，生产资料12，农民贸易6，农村分销、代销店22，批发16，旅社饮食22，理发10，照相5，总数比1960年增加26%。是年，恢复了古会和交流会，开放自由市场，允许三类物资上市交流，允许已改行的小商贩重操旧业，很快物资品种增多，集市贸易活跃。

为了纠正农副产品收购中一度出现的高征购和强迫命令，1961年本县制定了收购生猪、鸡蛋实行一年一完、分级安排的派购和奖售办法，将生猪落实到队，鸡蛋落实到户。至1965年，生猪收购为14874头，比1961年增长9.2倍；鸡蛋收购3192担，增长2.62倍。县上具体规定：肥猪定购50%，若养不起超购猪，可两年交1头，标准为60公斤，售40公斤白条肉可顶任务猪1头。交售每头60公斤的猪，以0.75公斤奖粮0.5公斤，架子猪每0.5公斤奖粮0.5公斤，白条肉0.5公斤奖粮0.5公斤，交售1头猪奖绒衣1件（免收布票），交售1只羊奖粮1公斤、棉布1尺。1963年9月，执行上级按质论价、优质优价、优奖政策，本县实行收购分等，按质论价，分等论奖。县上加强了对18类商品的计划调拨和城乡商品分配比例，并不断对城镇集市价格进行平衡。至次年，18类商品价格一般保持在1957年水平，市场三类物资价格回落了十几倍。

60年代初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全县农村集体食堂建立蔬菜专业队，利用农副产品为食堂制作淀粉；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养猪、种菜；商业部门自建猪场；对城镇饮食业、糕点等粮食制成品，全面实行严格的凭票供应制度。从1961年起，采取凭证定量供应火柴、煤油、婴儿食糖等近20种生活必需品；不定期分配供应较缺俏商品，如皮鞋、胶鞋、肥皂、搪瓷杯盆、纸烟等。香皂、手表、毛线、呢绒、绸缎、自行车、钢精锅、热水瓶等，为掌握供应商品。副食品按标准规定供应纸烟，每月按干部、职工、教师中吸烟人数分配供应，每次供应量以货源多少决定。散装白酒、食糖凭票分配供应，瓶装名酒高价供应。对老红军、高级知识分子、科技人员和党政负责干部，凭专区所发供应证实行专点特需和照顾供应，品种有肉、糖、卷烟等。产妇、婴儿凭供应证供应肉、糖。1962年4月，本县对白酒、手表、自行车实行高价供应。次年又增加高价被面、卷烟供应。1965年，全县停止高价供应，恢复平价销售。

1966年10月，商业系统各单位先后成立造反派组织，揪斗“走资派”，工作陷入半瘫痪状态。商店全部改为最革命的店名，实行顾客自我服务。次年，批判“利润挂帅”、物资刺激和关卡压，取消一切规章制度，经营不计成本，不讲核算，不依据需求组织商品流通。

企业经营亏损，积压霉烂残损严重。1968年12月，撤销了专业公司，组成生活生产资料供应站、医药卫生服务站、农副产品购销社，使集体商业变成国营商业。1970年批判为全民服务，使商业职工思想混乱，经营品种减少，风味特色消失，服务态度生硬，在饮食部、店买饭牌子、端菜饭都要排队，出现顾客吃饭“自动化”、饭菜花样简单化。1975年，变工业、商业等几家经营为商业独家经营，变几条渠道为一条渠道，致使商业货源奇缺、品种减少、供应紧张，凭证供应的商品越来越多，由食糖、碱面、黄花、木耳等转至布匹百货和肉蛋，一时“走后门”之风大起。全县生猪经营额1969年是19120头，1970年降至1770头，不仅亏损9000元，连给职工每人每月配0.5斤肉也难以保证。1976年5月，学习所谓“哈尔套社会主义大集”经验，县上将齐镇双日集、城关单日集改为5日集，其他集镇也仿效将隔日集改为5日、7日或10日集，但农民仍按原集日赶集，商店只好照旧营业。

1980年国内商品纯购进数1094.7万元，商品调入数137.2万元，到1989年国内纯购进增至1612.3万元，商品调入数2811.9万元，分别增长0.6倍和20多倍。纯销售1980年983.3万元，1989年2432.8万元，增长两倍多。1981年，商业系统实行责任包干、利润分成、联产联销、以销计酬4种经营责任制，为新时期的商品购销起了宏观指导作用。是年收购生猪44220头，比上年增加7129头。通过代销、组织送肉、收购生猪、返还猪肉和与武汉、深圳肉厂订协议等解决了农民卖猪难问题。到1985年，本县生猪、鲜蛋已远销北京、天津、拉萨、兰州、武汉、西安、海拉尔、乌鲁木齐、深圳、东莞、西宁等11个大中城市。1980年到1989年，全县共收生猪33.8万头，外调27.8万头；共收鲜蛋2.6万担，外调2.1万担。百货公司协助齐镇、马家镇办了纸厂和卫生纸厂，并包销他们的产品与秦华轴线厂的产品。此期，经营形式灵活多样，实行计划商品和紧缺商品合理分配，其他商品多样交易自由选择，不限批发点，不嫌取货多少。设立批发联络员，划片包干，了解市场信息，加强联系，衔接要货计划，发展销售对象。抓季节办物资展销会、赶交流会和古庙会，调剂余缺，抓好品种，扩大流通。1985年后，展出的百货样品就有100多种。他们坚持面向基层，面向零售，扩大批发业务，增加修理业务，饮食行业开发炉齿面、柱顶石干粮馍，承办酒席。国营商业和供销商业，均在自由竞争中求质量、求效益、求生存。

第三节　商品储运

1951年，本县各国营商业公司按照国家商品运输计划管理有关规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以上级下达的调拨计划储运商品。1953年，试行经济核算制，按照商品的自然流向及合理的运输路线，组织商品流通，打破了行政区划界线的限制。大部分商品从宝鸡二级批发站进货，运至驻常兴火车站各公司仓库。全县各商店均由常兴各三级批发站进货，通过车载船渡，艰难地运到目的地，商品价格自然形成渭河北、渭河南和沿山一带三个不同的地区差价。1958年，在商业储运上开展无火警、无霉变、无残缺、无锈损、无虫害鼠咬和无差错事故的“六无”仓库活动。利用原有仓库空间，合理堆码，做到入库快、账物日清月结季盘点，精心检查，定额管理。

1965年，省商业厅派员在本县推广唐山经验，主要解决商品迂回过多，商业网点分布不合理问题，调整了货源运输，原由常兴车站供货的横渠、青化的商品，改由扶风县绛帐

车站供应；太白县鹦鸽地区的商品，改由驻常兴火车站的眉县百货公司供应；眉县百货公司由宝鸡二级批发站供应改为从二级站分出计划，属宝鸡地方产品由宝鸡进货，属区外、省外商品，由二级站按计划从西安进货。这样减少了商品迂回、损耗和运输费用，节约了人力和资金，商品价格也相对降低。

本县商业系统商品仓库一直紧缺，建筑规格低、容积小、存放货物难。1979 年以后，始逐步改善，一是变库内平面堆码为立体多层堆码，充分利用现有仓库；二是加工改造旧平房，扩大库容。至 1989 年底，还未建立起现代化商品仓库，上货卸货使用的是简易的脚手架。运输货物，各公司由原来的车载、架子车拉发展到汽车运输。

第三章 服 务 业

饮食业 民国时本县的饮食、旅店、理发、照相、浴池等服务行业，摊点少、规模小，均属私人经营。民国 19 年（1930），全县从事饮食服务业 85 人（男），其中童工 2 人。1950 年，全县有私人饮食业店铺 30 户 103 人，资金 1474 元。1955 年有私人饮食店铺及摊贩 154 户，199 人，资金 2.1 万元，年营业额 23.3 万元。1956 年对私改造开始，经转业、安置、合并、整顿，至 1957 年，有合作饭店 6 户 80 人，资金 1.4 万余元，1958 年全转为国营企业。1963 年，全县饮食业有国营、公私合营 3 户 30 人，资金 1.4 万元；供销社 4 户 24 人，资金 0.3 万余元；合作店组 7 户 126 人，资金 37.5 万元；私营 38 户 40 人，资金 0.4 万元。1973 年，全县饮食业仅存国营食堂 3 户、合作店组 15 个，占 1963 年数的 34.6%，出现行人就餐难，群众多有怨言。1980 年，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打破了饮食业惟国营集体所属的局面，个体饮食业进入市场。1981 年有 63 户 68 人，资金 0.3 万元。竞争中国营饮食业一度陷入困境，原有的 3 户国营食堂，从 1980 年有职工 46 人，营业额 20.7 万元，利润 2.7 万元，到 1989 年锐减至 26 人，营业额 17.4 万元和利润 0.5 万元。1981、1982 年连续亏损，1983 年随着有关政策的落实，转入正常。至 1989 年底，全县饮食业增至 602 户 1117 人，资金达 37.7 万元。

旅馆理发照相业 1950 年，全县有私人旅店 10 户 26 人，资金 194 元；理发店 22 户 46 人，资金 313 元；照相馆 5 户 11 人，资金 270 元。设备简陋，从业人员仅可维持生活。1953 年，上述三业增至 40 户，资金增至 9738 元，营业日渐见好。1956 年，全县有合作旅社 1 户，下属营业点 6 处，从业 16 人，有私股资金 3860 元。理发、照相合作小组 6 户，下属营业点 9 处，从业 48 人，有私股资金 6254 元。1958 年，“三业”合作店组全转为地方国营性质。1963 年，全县“三业”24 户，从业 88 人，资金 13.6 万余元。户数、从业人数、资金分别比 1956 年增长 34.3%、80%和 135.3%。

“文革”十年间，全县有地方国营、供销社营及合作店组所营旅店 13 户，理发业 12 户，照相业 6 户。1980 年，集体和民办的第三产业兴起，同行竞争激烈，原旅店、理发、照相三业受到冲击，大部分实行承包责任制，县饮食服务公司从 1985 年起添设 2 个商品批发零售门市部，扩大了生活网点，营业额和利润逐年增长。

第四章 对外贸易

新中国建立后，本县对外贸易从无到有，从少到多，逐渐发展起来。“文革”前，对外贸易商品量小并多系土特产品，其业务由县农副公司兼营，后增设土产杂品公司接管外贸业务。随着外贸商品品种和数量的增加，1974年1月17日，成立县对外贸易公司，属县供销联社。主要负责干鲜果品的外贸业务，畜产品如禽蛋等仍由土产杂品公司经营。辣椒、大蒜、苹果、蜂蜜、柿饼、生漆6类农副土特产品，由基层供销社具体收购，付给3%—5%手续费后统一组织收购、转运、销售。太白酒、石墨粉、玻璃、骨胶、童车、硅铁6种工业品，由县经委组织出口。1981年出口总值252.4万元。1984年5月，县联社给所属公司下放了商品经营权、物价管理权、商品财产处理权、盈利分配权和劳动人事权，从此，县外贸公司成为独立核算单位。8月，同县联社签订经营承包责任制合同，落实了本年度外贸购、销、利润指标。接着公司和基层供销社对门市部和柜组层层落实责任承包。全县12个基层供销社同农民就苹果、辣椒、大蒜、蜂蜜、生漆的生产、加工、购销进行联营。1985年，外贸公司推行以考核利润为主要内容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外贸经营总值逐年增长，是年达136.2万元。其品种有辣椒146.1万公斤，大蒜19.15万公斤，苹果85.57万公斤，蜂蜜9.84万公斤，核桃5800公斤。1990年出口总值131.8万元，其中辣椒66.26万公斤，大蒜65.5万公斤，苹果144.26万公斤，蜂蜜16.8万公斤，核桃7000公斤。由于全县外贸事业的发展，县外贸（果品）公司的实力也不断增强，到1989年，有干部职工56人（书记1人，正副经理3人），企业自有流动资金14万元，仓库40间，汽车3辆。纯购进总额109.3万元，纯销售总额60万元。

第五章 粮油业

第一节 粮油工作机构

本县解放初，县政府二科主管粮食，设有首善、渭北、槐芽3个直属粮站，为西进大军供应粮秣。1950年7月，成立县粮食局和横渠直属粮库，首善粮站改为局属库。1952年，宝鸡粮食公司齐镇收购组并入县粮食局，另成立齐镇粮食收购站，相继成立槐芽、常兴直属粮库。次年3月，直属粮库改为县政府粮库。齐镇、槐芽、常兴均改名粮食购销站，金渠、眉站成立粮食收购组。1956年7月，县油脂公司划归粮食局领导。8月，7个粮库和站统改为粮食管理所，全县粮食系统已有104名工作人员。1957年11月，油脂业务移交县供销联社。1958年10月1日，粮管所改名粮油购销管理站。1976年成立河底直属库。1979年6月8日，成立各

公社粮油管理站。1981 年 7 月 1 日，县粮食局内设议价股和粮油病虫害防治站。1983 年 5 月，成立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1984 年，粮食局政企分设，成立县粮油公司。1985 年 12 月，撤销粮油公司。此后，本县粮油体系基本定型：县粮食局内设 5 股，下属议价公司、河底粮库、面粉厂、汽车队 4 个单位和 11 个基层粮站。全系统有干部职工 297 人。

第二节 粮油市场

民国时，资本家在齐家寨、槐芽镇等较大集镇开设专营粮食的粟店、粮行，集日交易，以斗计量（每斗 40 市斤），名曰公平交易，实则高斗进，平斗出，农民深受盘剥之害。粮价以上市量决定，新粮上市，粮价大跌；春荒之时，粮价飞涨；灾荒之年，粮食昂贵，穷苦人终日难以糊口。38 年（1949）春，通货膨胀，粮价涨跌不定，高时每斗几十元，低时只能换一二市斤食盐。

1950 年春，小麦每公斤市价 0.24 元，6 月份下跌为 0.096 元，如此涨跌，直延至 1953 年。县人民政府为稳定粮价，确保人民生活，加强了对粮食市场管理，明令规定：机关、部队、学校和工矿企业用粮，先报计划，经批准后由粮食部门供应，不准在市场购买；粮商、粮行、面粉厂和城镇土磨坊收购粮食，须经县政府批准，持手续在指定地点和限量内收购；群众自用粮，大米 50 公斤，小麦、玉米 150 公斤以下者，收购和运输不加限制；未经批准的粮行、粮商及其他行业，一律不准经营粮食；市场粮价，以国营粮价为准，不准压级压价或抬高价格，如有违犯，予以适当惩处，情况严重或屡犯不改者，从重惩处。是年春，国家粮食部门从东北给本县调进大量玉米，每公斤调进价 0.24 元，以 0.15 元供应，稳定了市场，安定了民心。小麦每公斤市价也稳定在 0.7 至 0.26 元左右，解决了人民生活困难。是年，粮食部门按国家牌价收购小麦 362.55 万公斤，大米 141.4 万公斤，杂粮 343.07 万公斤，并动员富商将收藏的小麦 6400 公斤、油菜籽 2750 公斤卖给国家。这样，掌握了粮食，保证了市场供应。1953 年，县政府明令关闭私人粮行、粮店，禁止私人经营粮食、油料，现存粮食按国家牌价全部交售国家，在政府严格监督下，为国家办理代销粮食业务，使县粮食局掌握了全县粮食的统一购、销、调、存。局辖 7 处粮食购销站、收购组和直属粮库，分别具体管理粮食业务。是年夏，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本县相继成立齐镇、槐芽、城关、横渠、常兴、眉站 6 个粮食交易市场。农民在完成国家统购任务后，可将多余粮食运至市场，按国家牌价交易，以调剂余缺。对机关、团体、学校和城镇居民的口粮，实行计划供应。

1958 年，人民公社大办食堂，加之在粮食亩产上“放卫星”和政策上“高征购”，以致当年到 1961 年，本县粮食市场关闭，出现了“黑市”交易，每公斤小麦价高 5 至 6 元，大米 6 至 8 元，玉米 2 至 2.4 元，菜油 16 元。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告，要求余粮户把粮卖给国家，打击了粮食黑市交易和投机倒把活动，加强了粮油市场管理，遏止了粮油价格的疯涨，稳定了粮油市场。“文革”中，由于大批资本主义，坚决禁止粮食和其他一、二类物资上市，全县粮油市场处于停顿状态。从 1967 年 5 月，连续开放星期日集 5 个，共上市粮食 10022 公斤，粮站收回 1788 公斤。上市粮价每公斤小麦 0.54 元、玉米 0.32 至 0.4 元，均在国家指导牌价内。1973 至 1978 年，开展“农业学大寨”中，再批资本主义，本县粮油市场再次关闭。

1978 年 12 月 15 日起，县革委会发布通告，开放粮油集市贸易，并明确规定：成立主

粮交易所，产销双方在交易所直接见面，自行议价和交易。在夏季粮油征购期内，允许秋粮上市。秋季粮油征购期内，允许夏粮上市。全年粮油任务完成后，允许粮油上市；开放城关、齐镇、金渠、槐芽、常兴、青化6个集市，买卖双方须在交易所成交，由粮食部门过秤开票，收取1%手续费，成交额限于粮食50公斤、食油5公斤以下，坚决取缔黑市交易；允许本县和毗邻区的农民上市交易，不准长途贩运和转手倒卖，不准粮油熟食品上市，不准机关和社队买卖粮油。当日成交不完的上市粮，由粮食部门以不超过国家收购牌价的当日成交价收购。当年成交额达15万公斤。自1981年起，本县粮油实行多渠道经营，长途贩运，使粮食上市量剧增，全县成交额由1982年75万公斤，激增至1985年的261.5万公斤，增长近4倍。1987年国家适当减少了粮油合同定购任务，扩大了市场议购，使粮油市场日渐活跃。

第三节　粮油产品购销

1953年，本县超额完成1771.5万公斤粮食征购任务。11月起，用60天时间落实完成了1325万公斤粮食统购入仓任务。1954年，坚持既要保证国家掌握必要的粮食，又需要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贯彻“多余多购，少余少购”政策，全县抽调265名脱产干部，在6区43乡448自然村，全面展开粮食征购入仓工作，很快完成征购2800万公斤的入仓任务。1955年，国家实行粮食定产、定购三年不变，增产不增购，定销一年一评。全县有余粮户23045户，占总户80.15%；自足有余2040户，占7.55%；缺粮户1947户，占7.2%。总定购粮1693.7公斤，占定量的26.64%，为省分配任务的120.97%。总定销粮259.65万公斤，为省指标的162.3%。全年实征粮2512万公斤，占总定产的39.51%。征购后人均留粮237.5公斤。使国家掌握了粮食支配的主动权。1956年，在“三大改造”中，粮食统购统销实行新“三定”，大大便利了购销工作，全县463个农业社加上自耕农计27758户，其中余粮社457个，余粮户27046户，占总户97.45%；缺粮社2个344户，占1.23%。1956年，全县夏粮因涝减产，年总产6656万公斤，共购粮食1677.5万公斤。1957年，开展以粮食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大辩论”，全县共查出瞒产和分粮38.45万公斤，动员群众出售陈粮261.75万公斤。是年，全面推行“以人分等定量”，丰收地区适当增购，减产地区适当减购，顺利完成夏粮入仓任务。1958年实行定额管理、包购包销，对当年计划产量打18.6%折扣，参照前两年粮食的产购销，调整任务分配到乡，乡按各农业社计划产量和预测产量，参照本乡的历年产购销及土壤，统一规定产量，再根据国家规定的留粮标准和农业社实有人、畜数，在留足口粮、饲料、籽种，核定出全年任务，对余粮社包购，对缺粮社包销，一次包干到社。是年，全县核定征购任务是2650万公斤，到9月底仅入仓1016万公斤，占38.32%。太白公社（今横渠、青化乡）168个农村食堂，只有22个能接上新粮，全社缺应完成的“三定”任务粮766万公斤。县上组织队与队之间的余缺调剂，增加缺粮地区口粮标准，对缺粮队返销粮食102.5万公斤，稳定了形势。

1959至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国家在粮食统购统销上执行“差额管理、包购包销”，曾出现收购“过头粮”，影响人民生活。当时首善公社（今城关、齐镇、第五村三乡镇和岐山县安乐乡），每人月均口粮8.6公斤，太白公社只有7.3公斤，日均口粮每人是0.26至0.32

公斤。1959年人均口粮全年不超过153公斤，增产队155公斤，减产队150公斤，山区145公斤。1960年，实行加价奖励，生产队交售公购粮超过70公斤者，其超过部分不分品种按10%加价，并按每公斤8厘5分予以奖励。1961年，实行口粮“以人分等定量”，以成人为标准，1—3岁分4成、4—6岁分6成、7—15岁分8成、16岁以上分10成。不久，又实行包工、包产、包投资和超产奖励，将粮食购销和国家粮库资产、流动资金下放给公社。在粮食征购上实行统一计划、统一价格、统一资金，以调动社员种粮积极性。是年，还实行奖售工业品，凡生产队向国家交售750公斤粮食，奖售布票15市尺、纸烟3条、胶鞋一双。完成征购任务后，超卖的粮食每百斤奖布票10尺、胶鞋一双。1962年，全县缺粮人口达8.3万人，占当时农业人口的一半，不少农民外出逃荒，牲畜瘦，缺粮队每人月均口粮9公斤以下者补足9公斤。对社员全年人均留油，也以生产队人均生产数，分别定为0.9公斤、0.75公斤和0.6公斤。是年，本县粮食收购价格每50公斤，小麦由7.3元提高到9.1元；谷子由6.8元提高到7.8元；玉米由7.1元提高到18.7元；高粱由6.2元提高到7.6元；其他杂粮也相应提高。但销价未动，形成购销倒挂。1965年，粮食统购统销实行征购任务“一定三年不变”。1966年秋，逐队落实征购基数，全县基数定为1600万公斤。

1968至1970年，实行第二个“一定三年”，全县任务变为1714万公斤，比第一个“一定三年”增加114万公斤，于1971年落实到社队，后改为“一定五年”，一些地区征购任务畸重。1972年，县上在复查中，合理核定了常产，调整了226个生产队的任务，占总队数27.2%，纠正了畸重畸轻问题，其中，核减者87个队，增加者139个队。调整了484个队的常年产量，其中，降低者256个，增加者228个，全县人均口粮183公斤。“文革”十年间，全县粮食总产一直徘徊在14000至17000万公斤，征购任务稳定在1600万公斤，全年农村人均口粮180公斤。征购任务逐年增加，社员口粮逐年递减，农村又发生用粮紧张。1974年征购任务4850万公斤，比1966年增加1650万公斤，社员口粮1975年人均160公斤，比1966年减少20公斤。

1980年后，征购任务核减掉438.5万公斤，年平均任务为1905万公斤，后又核减为1225万公斤，农村人均口粮由150多公斤增加到200公斤，1981年增至300公斤以上。全县食油“一定五年”基数为25万公斤，1981年调整为15.15万公斤。粮油超购加价，由原30%提高为50%；对粮食统购价提高20%；统销价一律不变。实行购销调拨差价包干，“一定五年不变”。食油一年一定，暂不包干。1982年实征粮食2215.5万公斤，比市分配任务超193万公斤。1983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粮食交售对象，全县由881个生产队变为4000多农户，按户落实粮食包干任务的征购基数和公粮任务，造册登记，建立内卡外证，凭证定点交粮，分户结算，谁卖粮谁得款，除农业税外，不准粮站代任何单位扣款。一次包干到户，两年不变，丰年多交，灾年少购，以丰补歉。承包责任制未落实到户的仍按队结算。收购办法上，改突击入仓为分片预约，改公购粮两票制为一票制，改结算、付款两处办为结算、签证、登卡、复核、付款内部传递“一条龙作业”等。明令不准粮食外流，不准完成任务前开放粮食市场，任务完成后敞开收购夏粮和秋粮，可以秋粮抵交夏粮基数，不得向农民扣收差价款。是年，粮油统购任务完成后，实行多渠道经营，全县粮食市场活跃，价格稳定。1984年，本县粮食总产达12724.5万公斤，比上年增产506万公斤，因仓容不足，运销紧张，出现了卖粮难。县政府决定，粮食只要质量符合标准，均以超购

价收购，不得限收、拒收。油菜籽不管任务内外，敞开收购。从夏季粮油上市起，开放粮油市场，实行多渠道经营。允许供销社、农村其他合作商业和农民个人收购粮油并出县、出省、进城销售粮油，民代国储。是年，共预购代储玉米261.5万公斤，解决了农民卖粮难和国库仓容不足问题。

1985年1月，中央决定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粮食收购计划由上级逐级下达到乡镇政府，粮站根据定购计划，在粮食播种前同村委会签订收购合同，其品种只限于小麦、稻谷、玉米三种。凡合同定购的粮食，按“倒三七”价收购。凡合同外的粮食，实行自由购销。5月，县政府参照前三年粮食产购销，将指令性计划和粮食品种、质量、数量落实到村、组、户，按组填报分户花名册，连同定购合同，由甲乙双方各存留1份，甲方粮站依据花名册，向各户填发《定购粮交售证》，农户凭证交粮。是年，夏粮因灾比上年减产615.5万公斤，以致市场粮价高于定购价格。县采取陈粮可以抵顶任务粮，禁止外单位抢先和农户签订合同，除大米外其他品种粮可以互抵和夏粮少交秋粮补，高粱可按比例收购，生猪饲料可抵顶任务粮以及增加收购网点，下村收粮，加强粮油市场管理等，全年共入库定购粮2600万公斤。1986年，全县夏粮减产，秋粮丰收，总产达12624.5万公斤。全年收购粮食3100万公斤，其中定购2700万公斤，代购400万公斤。后市上调整为定购2325万公斤，代购635万公斤。是年实行平价优质化肥、柴油供应、预付定金与粮油交售“三挂钩”，但未能及时兑现，一度影响了入库进度。1987年，取消合同定购，把粮食定购、议转平和油菜籽定购任务作为国家指令计划，一次分品种通知到户。公粮包含在定购任务之内，由财政部门落实到户，委托粮站收购时代扣。1987年，因夏收时阴雨连绵，全县不少地区小麦出芽，按照上级通知，增设芽麦一、二两个等级，共收芽麦141.8万公斤。1988年，由于牌价、市价相差悬殊，加之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大幅度提价，再次出现收粮难，虽经国家调整收购政策，强化行政管理手段，本年仍尾欠收购任务423.3万公斤。粮油销售上，改单一设门市部卖生粮为生熟兼营，到1989年底，有城关、齐镇、槐芽、常兴、金渠、眉站、第五村7个粮站，办了责任承包的熟食店铺。

第四节　粮油储运

清雍正四至五年（1726—1727），在本县境内建社仓8处，分布在县城内、蔡家崖、第二坡、舒家村、槐芽、横渠、常兴、祁王村（今祁家村）。

1951年，本县实行商品（包括粮油）运输计划管理，按上级下达的调拨计划进行储运。1953年，打破行政区域界限，按商品自然流向及最合理的运输路线，组织流通。在各粮站建起一批面积大、体积高、容量多的粮仓和小圆仓，基本上保证了库存公粮和征购粮的需要。运粮由畜驮、马车拉发展到汽车载。县境外的调入调出，多通过火车载运和局运输队。运输队独立核算，自主经营，拥有汽车5辆24吨位，拖拉机5辆18吨位，职工11人，固定资产181101元。1981至1989年为国家运输粮油创造利润和税金，分别为160617元和32754元。

本县的粮油调运，自1951年起，以每一个五年计划计。“一五”期，粮食调出7564公斤，调入1015.5万公斤，库存3144.5万公斤。“二五”期，粮食调出99.16万公斤，调入

眉县 1949—1989 年粮食产购销留情况统计表

表 13—3

单位:亩、人、公斤、万公斤

年度	农业人口（人）	社会粮食产量				征购			各项扣留（万公斤）					社员口粮	
		粮食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人均产量（公斤）	任务（万公斤）	实交（万公斤）	人均交售（公斤）	合计	种籽	饲料	储备	生产粮	总数（万公斤）	人均（公斤）
1949	100042	453890	75.75	3440.5	344										
1950	109042	504322	75.8	3822.5	350.5										
1951	111826	552173	89.6	4672.5	418										
1952	113183	559709	90.4	4978	440										
1953	104115	559450	114.4	6402	615	2230	2121.5	189.5	1234.5	441		712.5	80	2937.5	282
1954	118788	516682	124.05	6402.5	539	2881.5	2756.5	220	1207.5	420.5		738	49	2313	199
1955	125047	569948	119	6191	495	2877	2764.5	207	1277.5	459.5		769	36.5	2049	164
1956	131070	646130	122	7895	602.5	2120	2096.5	156.5	1456	504		846.5	105.5	4318.5	329.5
1957	134211	604667	101.85	6159	459	2408	2764.5	159.5	1119.5	469		610.5	40	2631.5	196
1958	146081	636539	96.5	6142.5	420.5	2116.5	2064.5	148.5	1307.5	485.5		722	100	2718.5	186
1959	149466	597447	102	6093.5	407.5	2563	2635	165	1158.5	464.5		617.5	71.5	2872	158.5
1960	153628	607990	37.25	5304.5	345.5	20000.5	1848.5	111	1084.5	463		546.5	50	2469.5	144.5
1961	155943	561265	83.2	4670.5	299.5	2121.5	2171	128.5	740	406		305	29	1359	88
1962	161252	601760	97	5838	362	1942.5	1741	100.5	817	440	49	318.5	58.5	2450.5	152
1963	167132	586218	103.25	6052.5	362	1813	1896.5	113.5	782.5	402.5	139.5	337	43	4513	150.5
1964	172854	592520	124	7348	438	1600	1728.5	97	1206.5	455	484	178.5	89	3182	180
1965	175286	605074	97.5	5900	341	1979	1726	101	804	350	355.5	49	49.5	2235.5	132.5
1966	178461	59658	132.5	7901.5	456	1600	1634	113	1100	366	506.5	139.5	88	3635.5	209.5
1967	181868	583125	133	7756	425.5	1600	2649.5	90.5	1248	453.5	459.5	199	136	3545	194.5
1968	187640	570585	127.85	7166	383	1600	1602.5	86	1209.5	448	433.5	187.5	140.5	3317	177.5

续 表

年度	农业人口（人）	社会粮食产量				征购			各项扣留（万公斤）					社员口粮	
		粮食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人均产量（公斤）	任务（万公斤）	实交（万公斤）	人均交售（公斤）	合计	种籽	饲料	储备	生产粮	总数（万公斤）	人均（公斤）
1969	193769	532192	125	6644.5	342.5	1600	1518	78	1029	489	290	53	97	3122.5	160
1970	199932	590089	145	8556.5	430	1600	1823.5	91.5	1356.5	438.5	633.5	199.5	155	4108	205.5
1971	267984	589222	163.5	9622.5	462.5	2000	2010.5	97	1583.5	445.5	719.5	325	63.5	4327	212.5
1972	212336	567065	158	8964	430.5	2214	2758	110	1366	523.5	716	40.5	86	3989	192.5
1973	215870	583988	147.5	8609	400	2890.5	2447.5	112.5	1496.5	513	652.5	37.5	93.5	3575	168.5
1974	216800	571717	198.25	10099	462.5	2425	1425	120	1510	511	701	167	131	4365	201
1975	219900	566273	168	9515.5	424	2690	2600.5	121	1418.5	522.5	708.5	38	149.5	3594	163
1976	223766	585557	149.5	8787.5	388.5	1850	1851	133	1464.5	562.5	753	23	101	3829	173
1977	225523	567600	160	9195	406	2050	2025	140	1371	548.5	672	26.5	124	4243	188
1978	226072	567845	186.8	106145	467.5	2000	2001.5	90.5	1540.5	568	766	35	176.5	5279.5	233.5
1979	226304	549610	218	11484	464	2050	2103.5	93.3	1618.5	546.5	718.5	63.5	190	2474.5	221
1980	226855	543903	159.35	8666	383.5	1225	1236.3	54.5	1507.5	548	690	9	257.5	4300.5	189.5
1981	228364	538387	200	10758	472	1925	1935	84.5	1910	560	1149	31.5	169.5	4649	202.5
1982	231417	523177	224	11721	507	2022.5	2100.5	96.5	1642	523	1010	3	102	4203.5	101
1983	233277	530500	227	122185	517	2575	2656	115	1666.5	510	1156.5			7691	388.5
1984	234925	539020	236.55	12747	550		2960	126.5	2920	480.5	2439.5			6845	291.5
1985	236729	550400	220.5	121315	512	2600	2644	112	1629	654	975			7850	331.5
1986	243180	544540	232	126245	519	2000	2931.5	122.5	2299	787	1512			7394	304
1987	246378	569494	231	16151	534	2238	2753.5	91.5	1352	569.5	782.5			7650	310.5
1988	249214	562607	218	12258	492	2825	2401.5	96.5	1909	906.5	1002.5			7672	304.5
1989	253687	560717	241	13511	533	3301	3302.5	130	1852.5	904.5	998			8298.5	327

2172 万公斤，库存 4498.5 万公斤，油料调出 36 万公斤。“三五”期，粮食调出 4941.5 万公斤，调入 967 万公斤，库存 860.5 万公斤；油料调出 504.88 万公斤，油脂库存 2.19 万公斤。“四五”期，粮食调出 7444 万公斤；调入 2957.5 万公斤，库存 2317.5 万公斤；油料调出 980.5 万公斤，油脂调入 4.64 万公斤，库存 50.105 万公斤。“五五”期，粮食调出 9696.5 万公斤，调入 3227 万公斤，库存 3156 万公斤；油料调出 93 万公斤，油脂调入 10.08 万公斤，库存 50.09 万公斤。“六五”期，粮食调出 3684.5 万公斤，调入 2073 万公斤，库存 3156 万公斤；油料调出 89.08 万公斤，油脂调入 16.92 万公斤，库存 51.98 万公斤。“七五”期，粮食调出 8194.5 万公斤，调入 1838 万公斤，库存 5841.5 万公斤；油料调出 10.73 万公斤，油脂调入 2.28 万公斤，库存 59.81 万公斤。“八五”期，粮食调出 6770.5 万公斤，调入 224 万公斤，库存 8226.5 万公斤；油料调出 457.24 万公斤，油脂调入 2.28 万公斤，库存 59.81 万公斤。

第五节 油脂、油料购销

本县油料作物主要是油菜籽、棉籽、芝麻、花生、大豆。1950 年，县贸易公司兼营少量菜油和芝麻油。农村土法榨出的大量食油，除自食外全上市场自由买卖，油价全由市场调节，因季节和上市油量而忽高忽低。夏季新油上市，油价低落、滞销；冬春油源缺少，油价暴涨。油商油贩左右市场，囤积居奇，牟取暴利，农民深受其害。当时，县人民政府从国库拨出并从外地调入大量油脂油料，在县内市场大吞大吐，平衡购销，调剂余缺，逐渐稳定了油脂油料价格，有力地打击了油脂油料市场上的奸商和欺行霸市行为，保证人民生活中食油的正常需求。1953 年 11 月，县上成立油脂公司，实行对油脂油料的统购统销，由国家严格管理油料市场，除国家指定的国营商业、粮食部门经营油脂油料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得经营。1954 年，全县油菜、芝麻、花生和其他油料都获丰收，总产量达 150650 万公斤。1955 年，成立县粮棉油指挥部及办公室，抽调得力干部狠抓粮棉油的统购统销。1956 年 7 月，县油脂公司划归粮食局领导，并进行油料平产计购，以农业社为单位，统一扣除油料籽种及自用油料外，按 90%比例统购，不足自留者评议供应。供油标准，缺油社低于余油社，不种油料社低于种油料社。实产高于计划产量的部分只购 40%，购后所余油料，自由支配，但严禁私商采购。1957 年 12 月起，油脂业务由县供销联社指导，粮站代购油脂油料业务亦随之交基层供销社。1958 年，全县种植油料的面积由 16800 亩下降到 12000 亩，亩产由 38 公斤降到 23 公斤。按照“多产多留，少产少留”原则，县上规定生产队每年人均油 1.5 公斤以上为余油队，1.2 公斤以上为自足队，不足 1.2 公斤为缺油队，所缺部分由国家补贴。自食油统由队加工、分配。1961 年 8 月，对本县生产油料的社队实行“多产多吃，少产少吃”，给队留下种籽后，农民留油按国家统购的合理比例，先留后购，使生产油料多的队，适当多留多吃。明令国家对农村食用油只购不销，因地制宜地逐步建立商品油料生产基地。三年困难时期，油料大幅度减产，实行“油料奖售”，生产队每交售 75 斤食油，奖售棉布 5 市尺。城镇售油指标，不得突破定量标准，对农村只购不销，一度对棉籽由粮食部门统一榨油销售。1962 年 1 月，油脂业务重交粮食部门管理，实行统购统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油料生产和收购的 6 条政策，本县油料种植面积和产量逐年上升。到 1972

年，全县油料种植面积1.12万亩，总产78.03万公斤。1973年起，实行食用油脂统购统销，“一定三年不变”，在油料丰收区，实行增产增购。1977年扩大到17259亩，总产达146.5万公斤。1971至1977年，全县共征购油品18.6万公斤。1979年，油料和粮食一样，实行“统购基数五年不变，超额一年一定”，食油超购点为0.6公斤。1980年6月，市上决定夏油生产区超购点为0.75公斤，此基点以上部分购留各半，任务完成后的交售油可抵顶粮食征购任务，0.5公斤食油顶3公斤贸易粮。1987年，油料实行合同定购的指令性计划。1989年，夏季油料征购“不封顶”，油菜籽收购继续以“倒四六”比例计价，坚持收菜籽不收油，不论任务内外，敞开供应。

第六节　城镇粮油供应

本县解放后至1952年，全县行政机关干部、职工实行供给制，财政科按月拨付粮食，吃饭不定量，居民和其他方面自购吃粮。1953年始定量供应，干部、职工限人不限量，按月做计划，由县政府批准，每人月供原粮20公斤；居民由乡政府批准，每人月供原粮15至20公斤。食油自由购买，油脂公司设立首善、齐镇、槐芽3个油脂供应点，其他由基层供销社代销，凭票供应，干部职工每人每月0.5公斤，市民0.25公斤。

1955年秋，贯彻省《市镇粮食定量暂行供应办法》，本县在齐镇、城关试点后，规定城镇人口每人每月供应标准为：工人中特重体力劳动27.5公斤，一般体力劳动22.5公斤，轻体力劳动18公斤。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脑力劳动者15.5公斤。大中学生17.5公斤。一般市民及10周岁以上儿童14公斤，10至6周岁10.5公斤，6至3周岁7公斤，3周岁以下4公斤。每年从7月1日起计算周岁。不实行以人定量的市镇，工商户和非农业人口，按以人定量的标准供应。1956年至1957年5月，国家对食油下达计划指标，县上提大体标准，经区乡批准，每人每月供应0.75公斤。此后，城乡均实行计划定量凭票供应食油。每人每月标准为：医院伤病员、休养员0.5公斤，高级知识分子（13级以上）0.9公斤，干部、教职员工、高中以上学生、搬运工人均为0.5公斤，居民0.2公斤。1958年，县人委重新下达城镇人口每月每人口粮定量标准：工人中特重体力劳动26公斤，重体力劳动21公斤，轻体力劳动16.5公斤。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脑力劳动者15公斤。大学、高中学生18公斤，初中学生17公斤。居民10周岁以上13.5公斤，6周岁以上不足10周岁11公斤，3周岁以上不满6周岁7公斤，3周岁以下4公斤。

“大跃进”时期，由于工人劳动强度增加，原口粮定量标准部分已不适用。1958年6月27日，县人委调整提高了口粮定量标准：每人每月砖瓦工由20公斤提到24公斤，铁路巡道工由20公斤提到21公斤，架子车工由21公斤提到25公斤，砸石工由22公斤提到24公斤，乡邮员由16.5公斤提到20公斤，勘探测量工由16.5公斤提到22公斤，面粉工人由17公斤提到20公斤，木工由17.5公斤提到20公斤。轻体力劳动者每人分别由16公斤提到17至18公斤。脑力劳动者中，干部、中小学教员、医生、笔铅矿行政管理人员及公私合营企业职工由15公斤提到16公斤，企事业基层单位干部、护士由15公斤提到17公斤，普通小学教师为16.5公斤，大中学生由18公斤提到18.5公斤，初中学生由17公斤提到18公斤。居民中各年龄档次的口粮标准也分别提高1至2公斤。在押犯人和劳改犯人的口

粮也随之提高。1959年，城镇粮食供应标准改为以人分等定量，以成品粮按月供应。每人每月标准分别为：1至3周岁4公斤，4至6周岁7公斤，初中学生17公斤，高中学生17.5公斤，县级干部15.5公斤，公社干部16公斤，轻体力劳动者18公斤，重体力劳动者23.5公斤，特重体力劳动者27公斤。

1960年11月1日起，本县由国家供应的非农业人口粮食每人每月定量标准为：特重体力劳动者平均不超过23.5公斤，其中一级24公斤，二级23.5公斤，三级18.25公斤，四级17.5公斤。轻体力劳动者平均不超过16公斤，其中一级16.5公斤，二级16公斤，三级15.5公斤，四级15公斤。干部和其他脑力劳动者14.25公斤，高中学生16公斤，初中学生14.5公斤。市镇居民13周岁以上13.5公斤，10至13周岁12公斤，7至不满10周岁10.5公斤，4至不满7周岁7.5公斤，2至4周岁6.5公斤，1至2周岁4公斤，1周岁以下2公斤。在监所看押犯人12公斤。1962年1月1日，实行凭购粮证供应食油。12月起，对国家职工、部队等人员，每人每月增发副食0.5公斤。1964年5月1日起，对城镇非农业人口，每人每月食油定量供应标准为：干部、职工、初中学生0.15公斤，高中学生0.25公斤，居民0.1公斤。是年2月1日起对城镇人口食油定量标准调整为：干部、职工、初中学生由0.15公斤增至0.2公斤，居民由0.1公斤增至0.15公斤。

1965年3月起，本县对县、社干部口粮标准每人每月低于15公斤的，一律调高为15公斤。1971年，对商品粮人口每人每月定量外供应营养黄豆0.5公斤(11月停止供应)。1975年4月至1989年本县执行全市统一粮食定量标准：特重体力劳动者，一级27公斤，二级26公斤，三级25公斤，四级22.5公斤。重体力劳动者，一级21.5公斤，二级20.5公斤，三级19.5公斤，四级18.5公斤。轻体力劳动者，一级17公斤，二级16.5公斤，三级16公斤，四级15.5公斤，五级15公斤。机关干部及脑力劳动者15公斤。高中和职专在校学生15.75公斤，初中学生15公斤。居民中10周岁以上13.5公斤，9周岁12.5公斤，8周岁12.5公斤，7周岁10.5公斤，6周岁10公斤，5周岁9.5公斤，4周岁8.5公斤，3周岁6.5公斤，2周岁5公斤，1周岁4公斤，不满1周岁2公斤。1981年6月起，全省职工和中专以上学生，每人每月食油由0.2公斤恢复到0.25公斤，居民由0.15公斤恢复到0.2公斤。1985年5月1日起，城镇吃商品粮人口，凭购粮证每人每月增供中价食油0.5公斤(每公斤2.4元)，后由于国家食油库存紧张，于1987年7月1日停止供应。1989年，凡吃商品粮人口，仍凭购粮证每人每月定量供应平价食油0.25公斤（每公斤1.56元)。

历年以来，每逢国庆、元旦、春节三大节日，均向商品粮人口特别供少量大米、精粉，并向每人增供平价食油0.5公斤。

第七节 粮油加工

粮油加工主要是稻谷、小麦和油菜籽。县境内自古盛产水稻，历史上加工方法是畜力拉石碾和水力石碓。民国时，在斜峪关办了一座以水作动力的机器碾米厂。至解放前夕，全县私营碾米业6户，从业人员29人，年加工量不大，仍沿用石碾、石碓加工，以解决人民生活用米和市场需求。1957年初，县政府拨款筹建机米厂，购置机米袭谷机和柴油发动机，经半年时间努力，县红旗机米厂在常兴建成投产，有职工10人，日产大米5吨多。1958年12

月，米厂迁至首善（今县城）东关。1959 年 9 月，更名为首善红旗机米厂，为独立核算单位。1961 年 9 月，更名为城关机米厂。是年有职工 27 人，年产量 1625 吨，但仍满足不了需求。后报省财政厅批准，在槐芽粮站新建机米车间和副产品库，1962 年底正式投产，日产机米 20 吨，年产量达 948 吨，解决了县境东部稻谷加工困难。1964 年，城关机米厂新建一座二层机米加工楼，缓解了县境西部稻谷加工的急需。此后，由于水库、陂塘、鱼池等大中小水利截流工程的建成，全县稻田面积大减，槐芽机米车间撤销，厂房和加工设备转为饲料加工车间。此时，民间石碾极少使用，石碓也已绝迹，代之以小型电动脱米机。

小麦加工，自古只靠畜力拉石磨，直延至 50 年代。1961 至 1962 年，本县投资 27.6 万元筹建县面粉厂，总建筑面积 4761.14 平方米，其中有三层面粉楼一座，附设打包间、润麦仓、原粮仓库（容量 7.5 万公斤）、配电室、化验室、修理车间和职工宿舍。购置复式 500 型磨粉机 3 台，卧室金钢砂打麦机 2 部。平筛、旋动筛、各种型号电动机等。1963 年 7 月投产，年产面粉 7500 吨，独立核算。县面粉厂的建成投产，大大解放了人力和畜力，方便了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生活需用面粉。农民逐渐使用各种电动磨粉机，型号由小到大，速度、数量、质量不断提高。1965 年，县面粉厂移交专区后，更名为国营眉县面粉厂，设备增加，技术力量得到充实。1966 年，年产面粉 8188 吨，产值 246.68 万元，实现利润 7.64 万元。1967 年，专区又将面粉厂交回本县。1969 年，年产面粉 8988 吨，产值 249.85 万元。1970 年，年产量 9900 吨，产值达 278.94 万元，产量、产值均创历史最高水平。1976 年，在厂内大搞技术革新的同时，还派技术人员帮助社队先后建成小型面粉厂 11 座，年综合产量 800 多万公斤。1978 年县面粉厂对设备进行了较大的改造。1984 年，又新建总面积 1073 平方米的面粉楼一座，日产富强粉 45 吨。

本县历来油料种植面积小、产量少，油脂加工以土法木梁石磨为主，方法落后，发展缓慢。据 1950 年 12 月 28 日统计，全县有私营油坊 10 户，从业 25 人。业务经营范围是来料加工、以油换料或为粮食部门代加工油脂业务。品种是加工菜籽油、棉籽油、芝麻油 3 种。1963 年，县机米厂购置了小型油料粉碎机、螺旋式榨油机及有关设备，先以米糠为原料加工米糠油。1964 年，机米厂修建了榨油车间，增加设备，扩大加工范围，试加工玉米胚芽油、豆油和菜籽油。1970 年，机米厂生产米糠油 3.17 吨。1973 年，生产玉米胚芽油 1.73 吨，豆油 0.07 吨。1974 年，生产米糠油 0.19 吨，菜籽油 1.73 吨，豆油 0.07 吨。1977 年，生产米糠油 0.19 吨，菜籽油 0.07 吨。1980 年，生产玉米胚芽油 0.73 吨。此后，由于缺少原料，榨油车间停产。

代农加工和综合利用，是县面粉厂 1965 年增加的一项业务，以面粉兑换农民的小麦，收取加工费，当年共兑换出面粉 553.6 吨，1966 年增至 646 吨。随着农村社队粮食加工业的快速发展，县面粉厂代农加工数量日减，到 1969 年，才向全县兑出面粉 26 吨。1983 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要求加工面粉日渐增多，县面粉厂又恢复代农加工业务，当年兑换出面粉 201 吨。1982 年，兑换出面粉 702 吨。还利用加工小麦的副产品麸皮及下脚料加工食醋，既活跃了市场，又提高了经济效益。1982 年，购回一套饲料加工设备。1983 年，开始整修加固厂房、修补管道，派员去宝鸡市饲料加工厂学技术，购置化学仪器及所需设备。1984 年，正式投产，生产出了以麸皮、油饼、玉米等为原料，按比例加骨粉、鱼骨粉、贝壳粉的混合饲料 46 吨。但因加工技术不高，产品质量低，销路不畅，不久停产。

第十四编

财政 税务

第一章 财政收支

第一节 预算内财政收入

据史料载，本县财政收入状况，始于明万历年间（1573—1619），当时，农业税赋年征小麦 6450.7 石，秋粮 7185.3 石，马草 9031 束零 8.1494 斤，生丝 13 两，绢 54 匹零 2.25 丈，棉花 122.8 斤，布 3598 匹零 1.38 丈。征课程钞（今手工业税）：水磨 1800 贯，酒醋 195 贯零 840 文，门摊 51 贯 600 文，户口食盐 4182 贯 600 文。征驿速马、牛、驴征站价银 3649 两 16.39 厘。

清乾隆三年（1788），全县农业税征银 17346 两 6 钱 3 分 7 厘（稻地征银 453 两 8 钱 5 分 9 厘，实熟二等旱地征银 13431 两 2 钱 8 分 8 厘，以每石粮科均徭、均丁、停免匠价等项征银 3461 两 4 钱 9 分）。全县 18 个里（相当今之乡）实征银 17337 两 9 钱 5 分 7 厘，各里实征银为：清远里 1115 两 1 钱 2 分 4 厘；常乐里 1218 两 5 钱 1 分 8 厘；普济里 982 两 8 钱 4 分 8 厘；教坊里 875 两 1 钱 2 分 5 厘；清湫里 318 两 1 钱 4 分；保家里 1287 两 5 钱 1 分 9 厘；屯民里 373 两 9 钱 5 分 9 厘；全善里□两 6 钱 7 分 6 厘；西硞里 1266 两 4 钱 2 分 8 厘；广积里 373 两 8 钱 4 分 6 厘；勤田里 1140 两 6 钱 5 分 4 厘；南六（麓）里 933 两 3 钱 5 分 4 厘；众安里 365 两 2 钱 2 分 4 厘；槐芽里 868 两零 7 分 8 厘；温泉里 807 两 4 钱零 5 厘；柿林里 761 两 9 钱 5 分 2 厘；横渠里 1035 两 1 钱 3 分 5 厘；务平里 1116 两 5 钱 7 分 1 厘；务本里 797 两 4 钱零 1 厘。

宣统元年（1909），全县征当铺银 150 两，屯地银 92 两零 4 分 6 厘，民田房税银 38 两

零1分，畜税银15两3钱6分，磨课银6钱5分2厘，牙税银47两3钱4分，其他银45两3钱6分。

民国5年（1916），农业税征收由清代后期的地丁、租课、屯卫、仓粮4种改为地丁、渭粮、租课、垦务、杂赋、附加6种税。十八年（1929），改为民、屯、更、所4种赋粮，以粮折亩，以亩征银。20年（1931），全县征民赋地丁正银45321元1角3分2厘，更丁条正银113元6角6分，屯丁条正银2655元3角1分7厘，所丁条正银17元2角1分3厘，折正银20619.21元，总计正附赋额110711元。25年（1936），全县农业税正附额达138838.48元。30年（1941），加附额达138838.48元，由于通货膨胀，粮价飞涨，遂征银为征粮，加上附加的代购军麦、征借麦、自卫粮、地方粮、烟款税，以及地方各官员“虎食鲸吞”层层克扣，任意给村民下“独条子”，人民深受其苦，拆房卖地，卖儿鬻女，债台高筑，日喝稀汤者，比比皆是。百姓气愤地说：“不怕天旱雨涝，单怕征粮传票；不怕庄稼不成，单怕‘黑豆虫’（指贪官污吏）”。37年（1948），全县财政收入法币11060202万元，其中税课871219万元，罚录及赔偿200万元，规费5600万元，财产系息15600万元，营业盈余及事业7万元，补助15000万元，其他19824万元。本年上半年，自治税收为32400万元，其中屠宰税26600万元，营业牌照税4100万元，土地改良物税13万元，筵席娱乐税40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重视财源建设，财政收入逐年增加。1950至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年均收入182.66万元；1953—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年均收入309.66万元，比恢复时期年均增长69.40%；1958—1962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年均收入355.40万元，比“一五”时期年均收入增长14.77%；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年均收入359.38万元，比“二五”时期年均收入增长1.09%；1966—1970年，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年均收入287.6万元，比三年调整时期年均下降20%；1971—1975年，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年均收入653.99万元，比“三五”时期年均收入增长127.39%；1976—1980年，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年均收入824.6万元，比“四五”时期年均收入增长26%；1981—1985年，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年均收入836.1万元，比“五五”时期年均收入增长1.39%；1986—1989年，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前四年，年均收入1320.27万元，比“六五”时期年均收入增长57.90%。

1950至1989年，全县财政总收入累计达232254.15万元。

眉县1950—1989年财政（预算内）收入情况表

表14—1　　单位：万元

时期	年度	收入总额	其中				上级补助
			企业收入	工商税	农业税	其他收入	
恢复时期	1950	160.00		40.00	120.00		
	1951	170.00		40.00	130.00		
	1952	218.00		49.00	169.00		
	合计	548.00		129.00	419.00		

续　表

时　期	年度	收入总额	其中				上级补助
			企业收入	工商税	农业税	其他收入	
一五时期	1953	262.00		78.00	178.00	6.00	
	1954	260.00		102.25	153.23	4.52	
	1955	327.00		185.00	136.00	6.00	
	1956	332.00	3.00	170.00	145.00	14.00	
	1957	367.00	7.00	198.00	159.00	3.00	
	合　计	1548.00	10.00	733.25	771.23	33.52	
二五时期	1958	398.00	9.00	206.00	172.00	11.00	2.87
	1959	395.00	100.00	134.00	156.00	5.00	
	1960	393.00	124.00	106.00	153.00	10.00	
	1961	262.00	44.00	112.00	103.00	3.00	
	1962	329.00	15.00	201.00	110.00	3.00	
	合　计	1777.00	292.00	759.00	694.00	32.00	2.87
三年调整	1963	355.00	34.00	202.00	115.00	4.00	85.10
	1964	341.00		235.00	100.00	6.00	21.02
	1965	382.00	−2.00	277.00	103.00	4.00	104.07
	合　计	1078.00	32.00	714.00	318.00	14.00	210.19
三五时期	1966	220.72	7.21	89.29	121.70	2.52	55.21
	1967	203.34	−1.66	83.23	120.70	1.07	48.54
	1968	140.22	−17.32	33.23	120.25	4.06	192.33
	1969	367.39	−3.95	255.16	113.66	2.52	57.12
	1970	456.33	102.54	232.95	118.84	2.00	49.99
	合　计	1388.00	86.82	693.86	595.15	12.17	403.19
四五时期	1971	500.96	111.65	260.58	124.86	3.87	73.30
	1972	622.25	150.75	344.12	124.90	2.48	76.43
	1973	658.54	153.95	375.54	126.50	2.55	98.77
	1974	709.19	167.55	416.26	124.50	0.88	
	1975	773.92	183.52	465.40	124.00	1.00	
	合　计	3264.86	767.42	1861.90	624.76	10.78	248.5

续 表

时期	年度	收入总额	其中				上级补助
			企业收入	工商税	农业税	其他收入	
五五时期	1976	764.42	88.75	553.35	121.96	0.36	
	1977	870.71	146.47	602.90	120.91	0.43	84.23
	1978	941.23	138.00	680.49	121.92	0.82	99.39
	1979	689.78	−75.48	614.36	151.08	−0.18	100.49
	1980	856.82	89.59	634.22	132.49	0.52	138.60
	合计	4122.96	387.33	3085.32	648.36	1.95	422.71
六五时期	1981	838.74	51.13	661.72	125.82	0.07	232.13
	1982	812.23	48.55	615.61	148.19	−0.12	144.69
	1983	768.52	74.25	547.90	138.87	7.50	285.35
	1984	745.31	64.06	540.95	143.46	−3.16	293.76
	1985	1015.74	124.79	689.55	201.63	−0.23	263.21
	合计	4180.54	362.78	3055.73	757.97	4.06	1219.14
七五时期	1986	1092.97	150.54	711.02	202.46	28.95	394.00
	1987	1215.90	132.80	863.50	201.00	18.60	448.90
	1988	1433.20	157.92	1037.64	224.60	13.04	552.60
	1989	1614.00	34.10	1319.00	239.50	21.40	699.80
	合计	5356.07	475.36	3931.16	867.56	81.99	2095.30
总计		23263.43					

第二节 预算内财政支出

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额民赋（农业税）的支出为：上解司银15941两3钱3分，另上解司站杂银206两5钱4分4厘，解臬司边塘银83两7钱3分。本县支俸工银1119两1钱8分5厘，其具体支出为：知县俸银24两1钱7分，门子工食银12两，皂隶工食银81两，仵作工食银15两，马快工食银134两4钱，民壮班工食银114两，轿夫工食银24两，伞扇夫工食银18两，禁卒工食银48两，库子工食银24两，斗级工食银24两，春秋祭祀银72两8钱2分3厘，水手工食银19两2钱，钟鼓夫工食银13两3钱3分3厘，铺司兵工食银42两，典史俸薪银31两5钱2分，典史门子工食银6两，典史皂隶工食银24两，典史马夫工食银6两，教谕、训导俸薪银80两，斋夫工食银36两，门子工食银14两4钱，廪膳月粮银77两3钱3分3厘，夫马草料等项银94两5钱4分8厘，孤贫口粮银72两，孤贫冬衣布花银11两4钱5分9厘。

清宣统元年（1909），上解司银12两3银4分6厘，其中有屯地税银11两8钱8分，民田房税银13两4钱4分6厘，畜税银45两3钱6分，磨课银6钱5分2厘，牙税银45两3钱4分，当铺税银150两。

民国24年（1935），本县地方税岁出预算书中，全年总支出46522元，其中核定数：保安费20324元，联保办公费2520元，保甲整理费525元，政警费3200元。财政助理薪金240元，补助费300元。学校教育费4388元，义务教育费3000元。架设环境电话费3969元，环境电话管理费360元，建设助理员薪金、公费360元。司法费1920元，卫生费240元，长途电话费360元，救济费80元，预备费4736元。

民国31年（1942），本县财政岁出预算总数（支出）1059748元，其中：行政支出177792元，教育及文化196050元，经济建设3870元，卫生及医疗5400元，保育及救济96元，保安81330元，财务支出6264元，预备金82335元。临时行政支出133290元，临时经济建设7911元，临时保安支出235374元。

民国37年（1948），全县财政总支出为法币1106020万元，其中项目分：政权行使843.4万元，行政12336.7万元，教育及文化12533.25余万元，经济及建设1656.99万元，卫生3311.71万元，社会及经济18.3万元，保安及警察51011.4万元，财务559.98万元，协助及补助1540万元，生活补助费981888.3万元，预备金40000万元，其他32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遵照党的“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财政支出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本县从1950至1989年总支出额1456064万元。

1950至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总支出105万元，其中经济建设类、文教卫生科学类、行政经费分别支出7万元、31万元和67万元，分别占总支出6.66%、29.52%和63.8%。

1953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时期，总支出306万元，比上期年平均递增27.2万元，增长77.7%。其中经济建设类、文教卫生科学类和行政经费分别支出24万元、133万元和154万元，分别占总支出7.71%、42.76%和49.53%，分别比恢复时期年均增长1.16%、170.3%和38.0%。

1958至1962年第二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时期，总支出718万元，比上期年平均递增81.4万元，增长131%。其中经济建设类、文教卫生科学类、行政经费分别支出236万元、255万元和204万元，分别占总支出32.87%、35.51%和28.41%，分别比“一五”时期增长98.33%、91.7%和32.3%。

1963至1965年，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总支出637万元，比上期年平均递减16.2万元，下降11.3%。其中经济建设类、文教卫生科学类、行政经费分别支出300.4万元、193.9万元和128.4万元，分别占总支出47.20%、30.5%和20.1%，分别比“二五”时期年均增长112.10%、2.60%和0.48%。

1966至1970年第三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时期，总支出1031.66万元，比上期年平均递增80.18万元，增长61.37%。其中经济建设类、文教卫生科学类、行政经费分别支出428.08万元、343.4万元和222.44万元，分别占总支出41.2%、33%和21.4%，与调整时期相比，经济建设类平均下降11.6%，后两项年均增长0.63%和0.39%。

1971至1975年第四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时期，总支出1864.74万元，比上期年平均递

增159.37万元，增长56.57%。其中经济建设类、文教卫生科学类、行政经费分别支出875.31万元、552.8万元和330.9万元，分别占总支出47.9%、28.2%和18%，分别比“三五”时期增长105.64%、50.79%和48.76%。

1976至1980年第五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时期，总支出3236.59万元，比上期年平均递增280.47万元，增长56.67%。其中经济建设类、文教卫生科学类、行政经费分别支出1675.28万元、894.73万元和504.62万元，分别占总支出51.8%、27.6%和15.6%，分别比“四五”时期增长90.3%、72.83%和52.49%。

1981至1985年第六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时期，总支出3767万元，比上期年平均递增145.98万元，增长22.55%。其中经济建设类、文教卫生科学类、行政经费分别支出1336.35万元、1565.48万元和622.2万元，分别占总支出33.7%、39.5%和20.7%，比“五五”时期经济建设类下降25.32%，后两项分别增长74.93%、62.93%。

1986至1989年第七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时期，总支出6442.9万元，比上期年平均递增817.50万元，增长49.25%。其中经济建设类、文教卫生科学类、行政经费分别支出1678.58万元、2561.98万元和1319.86万元，分别占总支出26.05%、39.77%和20.48%，分别比“六五”时期增长25.56%、61.09%和62.29%。

眉县1950至1962年财政支出统计表

表14—2　　单位：万元

金额 类别 / 年度	支出总计	经济建设费类	文教卫生费类	行政管理费类（含公检法事业费）	其他支出	上解
1950	18.00		3.00	15.00		
1951	37.00	3.00	10.00	24.00		
1952	50.00	4.00	18.00	28.00		
合计	105.00	7.00	31.00	67.00		
占比例%	100	6.67	29.52	63.81		
1953	47.00	5.00	19.00	23.00		205.10
1954	47.00	2.00	18.00	27.00		282.23
1955	54.00	3.00	26.00	25.00		281.23
1956	74.00	9.00	29.00	36.00		258.20
1957	84.00	5.00	41.00	38.00		271.80
合计	306	24.00	133.00	149.00		1298.56
占比例%	100	7.71	42.76	49.53		
1958	102.00	12.00	55.00	35.00		271.59
1959	148.00	46.00	50.00	36.00	16.00	247.00
1960	118.00	21.00	55.00	41.00	1.00	275.00
1961	136.00	35.00	45.00	55.00	1.00	143.13
1962	214.00	122.00	50.00	37.00	5.00	153.22
合计	718.00	236.00	255.00	204.00	23.00	1089.94
占比例%	100	32.87	35.51	28.41	3.21	

眉县国民经济三年调整时期财政支出情况统计表

表 14—3　　单位：万元

年度＼类别＼金额	支出总计	经济建设费类									社会、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类									行政管理费类	其它支出类	上解
		小计	工业	农业	林业	水利	水产	牧业	支援公社	城市下乡人口安置费	小计	文化	教育	通讯广播	卫生	计划生育	抚恤	社会救济	科学教育			
1963	210.00	134.60	5.4	26.3	6.20	68.00	2.6	11.40	14.70		34.00	2.00	18.20	0.40	8.70		2.40	1.90	0.40	38.30	3.10	199.75
1964	174.73	61.80		9.00	6.10	21.60		3.0	12.10	10.00	61.33	2.00	40.40	0.03	9.40	0.80	2.50	5.40	0.80	45.20	6.40	195.96
1965	232.00	104.00		52.00	8.60	22.90				20.50	78.30	0.90	42.50	0.30	8.30	1.30	3.80	20.60	0.60	44.90	4.80	253.07
合计	637.00	300.40	5.4	87.30	20.90	112.50	2.6	14.4	26.80	30.50	193.90	4.90	121.10	1.00	26.40	2.10	8.70	27.90	1.80	128.40	14.3	648.78
比例(%)	100	47.20									30.50									20.10	2.20	

眉县“三五”计划时期财政支出情况统计表

表 14—4　　单位：万元

年度＼类别＼金额	支出总计	经济建设费类										社会、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类									行政管理费类	干部下放经费	其它支出	上解
		小计	工业	农牧业	林业	水利	水产	气象	城市人口下乡安置	支援公社	工交商	小计	文化	教育	通讯广播	卫生	计划生育	科学体育	抚恤	社会救济				
1966	190.34	70.3		29.6	10.3	23.1		0.3	7.0			69.04	1.9	46.9	0.10	12.4	1.7	0.64	2.6	2.8	46.3		4.7	61.14
1967	192.42	65.55	2.1	16.1	10.4	31.2		0.23	2.6	2.92		72.3	3.6	46.5	0.25	13.1	0.3	0.25	3.3	5.0	42.0		12.57	53.53
1968	189.41	77.78		7.2	5.9	26.6		0.23	20.3	17.0	0.55	61.09	3.1	39.7	0.35	10.4	0.4	0.14	3.0	4.0	46.65		3.89	231.16
1969	232.19	120.6	10.7	12.1	8.05	40.4		0.3	42.05	7.0		59.67	3.15	33.84	1.23	12.21	0.54		3.0	5.7	49.49		2.43	96.63
1970	210.6	93.8	35.2	6.1	7.8	33.9	1.0	0.3	2.0	6.0	1.5	80.1	5.3	38.0	3.3	19.3	2.9	1.0	3.5	6.8	33.0		3.7	298.45
合计	1031.66	428.03	48.0	71.1	42.45	155.2	1.0	1.36	73.95	32.92	2.05	342.2	17.05	204.94	5.23	67.41	5.84	2.03	15.4	24.3	2172.44	16.7	27.29	740.91
比例(%)	100	41.2										33									21.4	1.8	2.6	

眉县“四五”计划时期财政支出情况统计表

表 14—5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 年度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合计	比例 %
总计支出		273.92	314.38	350.57	476.47	449.40	1834.74	100
经济建设费类	小计	104.21	126.94	148.20	244.66	251.30	88.31	40
	五小企业投资	11.55	23.16	10.40	10.25	23.14	78.50	7.9
	流动资金	20.00	31.00	10.00	25.50	18.00	104.50	
	工交商事业费	1.50	1.50	1.50	1.50	1.50	7.50	
	农林牧业	27.31	27.87	23.81	23.88	31.94	139.61	
	水利	37.39	25.48	66.00	87.74	66.00	282.61	
	支援公社	4.00	16.0	26.4	24.69	16.0	87.09	
	科技三项费	2.06	1.30	0.50	0.50		4.36	
	城市下乡人口安置费			8.85	70.0	94.26	173.11	
	气象	0.40	0.63	0.74	0.60	0.46	2.83	
社会、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类	小计	80.29	94.95	110.92	151.8	114.84	552.8	28.2
	文化	5.00	3.13	8.04	7.21	4.60	27.98	
	教育	47.10	61.00	64.00	67.50	68.49	308.09	
	通讯广播	4.53	4.00	5.46	5.47	3.30	22.76	
	卫生	19.10	21.80	23.82	23.35	32.12	25.19	
	计划生育	1.7	2.4	5.0	3.8	4.0	13.9	
	科学	0.36			0.10	0.80	1.26	
	体育	2.5	2.62	4.60	44.37	1.53	15.62	
抚恤和社会福利		15.0	8.20	11.0	13.0	12.2	59.4	3.2
行政管理费		61.72	65.10	73.00	63.08	68.0	330.90	18.0
干部下放费		11.0	10.0				21.0	1.1
其它支出		1.7	9.19	7.45	3.93	3.06	25.3	1.6
上解		300.64	358.33	403.20	255.88	285.35	1603.40	
超收上解			18.71	16.77	10.56	49.01	95.01	

眉县“五五”计划时期财政支出情况统计表

表 14—6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 年度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合计	比例 %
总计支出		494.20	557.46	682.12	791.01	712.30	3237.10	100
经济建设费类	小计	276.98	315.92	366.0	420.15	296.33	1675.38	51.8
	企业挖潜改造	10.00	62.00	50.00	86.50	28.80	237.30	
	城市维护费			3.24	14.89	11.30	29.43	
	简易建筑费			8.00	2.50	2.50	13.0	
	科技三项费				2.20	2.00	4.20	
	流动资金	45.00	13.00	42.00	25.50	14.00	139.50	
	农林牧业	38.17	35.69	47.45	38.78	71.06	231.15	
	气象	0.66	1.01	1.32	2.50	0.20	5.69	
	水利	58.79	86.78	114.67	183.30	137.50	581.04	
	支援公社	51.0	41.51	56.73	21.28	26.1	196.62	
	工交商事业费	1.66	6.93	2.42	29.1	2.87	42.98	
	城镇人口下放安置费	71.70	69.00	40.17	13.60		194.47	
社会、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	小计	119.92	136.82	182.12	232.18	233.08	894.92	27.6
	文化	8.56	3.55	6.18	6.20	10.50	34.99	
	教育	74.70	84.43	113.38	144.09	146.50	563.10	
	计划生育		5.40	5.50	5.60	6.40	22.9	
	卫生	31.29	37.35	46.14	56.40	58.16	229.34	
	通讯广播	3.29	3.82	6.93	6.22	5.70	25.96	
	科学	0.68	0.77	2.33	3.57	3.27	10.62	
	体育	1.40	1.50	1.66	1.80	1.65	8.01	
抚恤和社会福利		12.90	17.20	23.50	18.00	27.70	99.30	3
行政管理费		77.75	80.33	92.86	116.16	137.52	504.62	15.6
其他支出		6.65	7.19	17.64	12.82	18.58	62.88	2
上解		363.51	208.17	264.24	117.17	274.42	1227.51	
超收上解				107.28			107.28	

眉县“六五”计划时期财政支出情况统计表

表 14—7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 年度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合计	比例 %
总计支出		732.58	752.24	784.08	743.37	954.79	3767.00	100
经济建设费类	小计	273.38	323.90	252.30	208.90	278.37	1336.85	33.7
	企业挖潜改造	13.40	21.30	31.51	23.50	47.00	136.71	
	科技三项费	0.50	5.00	0.70	0.50	2.5	9.20	
	工交商事业费	6.10	35.48	34.30	45.16	69.32	190.36	
	农林牧业	172.60	146.58	73.79	75.49	63.70	532.16	
	水利	32.00	41.84	22.50	12.00	14.18	122.52	
	支援农村生产	30.89	48.40	48.86	33.97	40.80	202.92	
	城镇青年就业					5.00	5.00	
	流动资金		5.00	35.00	45.16	69.32	40.00	
	城市维护费	17.89	20.30	5.64	13.28	35.87	97.98	
社会、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类	小计	264.94	260.65	259.81	309.41	410.04	1565.54	39.81
	文化	6.05	9.23	6.65	3.68	9.10	39.8	
	教育	174.50	162.30	185.00	192.31	252.29	966.50	
	卫生	70.11	66.52	33.90	89.62	127.22	437.37	
	计划生育	6.15	7.50	20.03	11.79	10.69	56.15	
	广播电视	3.22	6.00	6.10	6.00	6.46	32.78	
	科学	2.96	4.25	6.40	4.31	2.59	21.01	
	体育	1.95	4.85	1.73	1.70	1.69	11.92	
抚恤和社会福利		35.80	27.82	25.64	30.21	26.74	146.21	3.7
行政管理费		125.44	131.53	179.60	178.50	207.13	822.20	20.7
其他支出		28.02	8.24	16.73	10.86	32.41	96.26	2.4
上解		292.07	274.30	233.63	316.46	224.23	1340.69	1340.69
超收上解								

眉县“七五”计划时期财政支出情况统计表

表 14—8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 年度	1986	1987	1988	1989	合计	比例 %
总计支出		1376.27	1235.40	1686.9	2062.40	6442.9	
经济建设费类	小计	339.28	342.20	402.50	537.60	1678.58	26.05
	企业挖潜改造	53.20	45.00	15.00	30.70	143.90	
	科技三项费	1.30	0.80	3.00	1.00	6.10	
	支援农业	153.16	146.90	205.00	263.40	768.46	
	农林水牧	143.21	34.00	100.20	145.30	472.71	
	工交商事业费	12.93	11.70	16.70	32.80	74.13	
	城市维护费	23.08	49.30	51.10	52.90	176.38	
	城镇青年就业	2.40	11.50	11.50	11.50	36.90	
社会、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类	小计	550.68	474.7	598.30	887.5	2561.98	39.77
	文化	29.32	23.50	9.40	12.10	74.82	
	教育	301.80	237.30	399.80	442.00	1430.90	
	卫生	152.93	80.00	55.80	76.20	364.93	
	计划生育	18.30	15.60	19.00	29.60	82.50	
	广播电视	8.67	7.60	10.90	11.70	38.87	
	科学	8.37	7.60	10.90	11.70	38.87	
	体育	4.55	3.60	2.90	2.50	13.55	
	其它	26.74	99.50	89.60	301.70	517.54	
其他部门事业费		62.78	69.10	129.60	19.2	263.38	
抚恤和社会福利		30.55	30.30	41.40	55.00	157.25	
行政管理		236.56	265.30	397.40	420.60	1319.86	20.48
价格补贴		91.80	76.80	100.9	129.6	399.1	
其它支出		6.85	16.6	9.40	2.20	35.05	
专款支出		6.77	3.40	7.40	10.07	27.7	
上解		201.40	313.70	339.10	286.40	1140.60	
超收上解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收支

本县资金收入来源主要是工商税和农业税附加，企业利润分成的留县部分和企业折旧基金上交财政部分（这两项资金使用办法本着哪里来哪里去的原则，不做统筹安排故未列统计）。其他收入、支出主要用于城市维护建设、教育、卫生、乡镇房屋维修和其它新办事业经费等投资。从1985年实行利改税以后，取消了工商税附加，只有农业税和农林特产税附加。在支出方面除必要的投资外，主要弥补预算内的支出。

1954至1989年，总收入847.69万元。其中：工商税附加100.02万元，占总额11.8%；农业税附加611.27万元，占总额72.11%；其它收入136.40万元，占总额16.09%。

1954至1989年，总支出672.23万元，占总收入的79.3%。其中：经济建设支出360.34万元，占总额53.6%；文教卫生支出144.65万元，占总额21.52%；行政支出122.81万元，占总额18.27%；其它支出44.43万元，占总额6.6%；上解支出47.61万元，占总额7.08%；转入预算内收入127.85万元，占总收入的15.08%。

眉县1954—1989年预算外资金收入统计表

表14—9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附加工商税	附加农业税	其它	合计	项目 / 年份	附加工商税	附加农业税	其它	合计
1954	0.59	10.80		11.39	1972	3.43	16.25		19.68
1955		8.922	0.96	9.882	1973	4.84	15.44	0.30	20.58
1956	1.06	12.16	0.37	13.59	1974	4.11	16.18		20.29
1957	9.09	13.45	0.10	22.64	1975	4.65	16.12		20.77
1958	2.45	10.22	8.20	20.87	1976	6.53	16.02		22.55
1959	周眉合县，未作统计				1977	6.00	16.60		22.60
1960					1978	6.43	16.60	3.50	26.53
1961	0.40	10.58	0.10	11.08	1979	5.93	20.15		26.08
1962	1.74	10.95	0.11	12.80	1980	5.90	17.20		23.10
1963	1.79	11.51	2.03	15.33	1981	6.54	21.46		28.00
1964	2.15	10.04	2.56	14.75	1982	5.80	19.90	35.62	61.32
1965	2.56	10.33	1.20	14.09	1983	4.90	22.36	9.36	36.62
1966	1.00	15.82	0.19	17.01	1984	4.50	15.65		20.15
1967	0.76	15.69		16.45	1985		23.42		23.42
1968	1.16	15.63		16.79	1986		52.19		52.19
1969	2.50	14.77	12.29	29.57	1987		37.28		37.28
1970	2.25	15.45	7.49	25.19	1988		26.90		26.90
1971	1.96	18.23		20.19	1989		36.00		36.00
					合计	101.02	610.272	84.38	795.672

眉县 1954—1989 年预算外资金支出统计表

表 14—10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经济建设	文卫科学	行政司法	其　它	合　计	上　解
1954		0.40	0.20		0.60	5.66
1955		6.99	0.17		7.16	
1956	4.95	14.74	0.61		20.30	
1957	3.60	11.30	1.39		16.29	
1958	2.40	2.39	0.73		5.52	
1959—1960	并　县	周眉合县，未统计				
1961	2.00		4.50		6.50	6.30
1962	2.00	1.30	0.04		3.34	6.10
1963	4.44	3.30	0.30		8.04	4.50
1964	4.12	4.53	0.48		9.13	6.37
1965	7.46	7.47	2.62		17.55	1.00
1966	5.61	4.69	0.29		10.59	4.36
1967	4.24	4.52		2.00	10.76	3.62
1968	3.61	3.06			6.67	3.70
1969	14.43	3.04			17.47	
1970	19.81	2.89	0.72		23.42	3.00
1971	4.71	4.40	2.50	1.09	12.70	3.00
1972	3.70	4.26	1.62	3.20	12.78	
1973	4.12	1.27	23.56	3.65	32.60	
1974	15.87		1.02	4.00	20.89	
1975	8.21	6.96		3.98	19.15	
1976	18.95	2.00	2.85	4.01	27.81	
1977	13.03	5.31	0.57		18.91	
1978	22.47	2.30		0.13	24.90	
1979	2.99	5.31		1.14	9.44	
1980	7.00	2.35	18.17	4.61	32.13	
1981	10.54		1.80	0.10	12.44	
1982	57.30	1.81		4.11	63.2	

续 表

项目 / 年份	经济建设	文卫科学	行政司法	其 它	合 计	上 解
1983	1.60		21.69	0.39	23.68	
1984	65.50		12.00	4.62	82.12	
1985	8.00		5.41		13.41	
1986	9.13		6.57		15.70	
1987	17.95				17.95	
1988				7.40	7.40	
1989	10.60		13.00		23.60	
总 计	360.34	144.65	122.81	44.43	672.23	47.61

说明：预算外支出安排后，结余部分转入预算内收入，平衡了预算。

第二章 财政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清光绪三十年（1904），县衙设户房，管理财税征收；仓房管储粮谷；库房管钱。后改设经征局专管财税。

民国初，县署先后设厘金局、征收局、税务科。6年（1917），改设二科，专办田赋税务。7年（1918），县设粮秣采购局（亦名支应局），办理驻军粮、柴草与民伕、车辆等事宜。15年（1926），因地方款项繁冗，县设烟亩罚款征收局，专司杂捐及烟亩罚款征收事宜。17年（1928），改罚款征收局为财政局。21年（1932），因连续几年大旱，田园荒芜，财源枯竭，撤销财政局，设财政助理员以代其责。24年（1935），又改为财政科（二科），下设税捐稽征处，主管全县地方税征收和公粮地方附加。25年（1936），县增设会计室，直接受省领导，主要办理全县预算支出及财务监督事宜。支应局随之改为经征处，专管商业税。29年（1940），县奉命成立财务委员会，筹办预算以外各种捐款。31年（1942），农业税改为征收实物。将经征处改为田赋管理处，催收过户并整理地籍等，稽征处专司全县税捐。32年（1943），复改县财政科为二科。办理地方财政、粮食行政及地政工作。同时，设地方款稽征处，经收房捐、房佃、地租、屠宰税、营业牌照税及管理公产等。34年（1945），复改二科为财政科，稽征处改稽征股，归财政科管辖，县财务委员会于年底撤销，同时增设盐支局，专管盐税。35年（1946），县增设查征处和税捐稽征处。次年，改查征处为查征所。直到38年（1949）年5月本县解放前夕未变。

1949 年 7 月，本县二次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财政科、税务局。公粮公草暂归财政管理。1950 年 7 月，财粮分设，粮食业务移交粮食局。1958 年 9 月，撤销财政科和税务局，合并成立财政局。11 月，撤销眉县县制，1961 年 9 月恢复眉县建制，成立财政局。1965 年初，两局分设。1968 年 2 月，县革委会成立后，分别设财税领导小组和财经管理站。1969 年末，恢复财政局（财税合并）。1979 年 6 月，财政、税务分设。县财政机关内部机构是：财政局设办公室、人教股、预算股、综合股、农业财务管理所、企业财务管理所、农业税管理所、生产资金管理所、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中华会计函授学校眉县函授站，共编制 440 人。

各区政府设财粮助理员，1956 年撤区并乡，各乡配财粮员。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财权下放，实行财政大包干，各公社设财政科（财政、税务合并），亦称公社财政。1961 年撤销公社财政科，只保留税务所。1976 年全县统一建立公社财政组，1977 年公社改设财政税务所。1980 年公社财政与税务分设，复设公社财政组，专司财政预决算和农业税、契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的征收。1984 年撤销公社建乡、镇后，原公社财政组改称乡镇财政所。

第二节　管理体制

县级财政管理体制　1950 至 1952 年，实行“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管理。省对县的财政管理根据“集中统一”的原则，实行“统一分配任务，一次核定预算，划拨留用按月报销”。县级财政支出由上级根据人员编制和定额标准一次核定，县财政从收入中抵拨，按月向专署结算报销。县以下的中小学校、医院、优烈军属、区乡行政经费等开支，均不列入国家财政开支，由县在自筹地方公益事业费内统收统支，自求平衡。1952 年下半年，将区乡各项支出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1953 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负责管理。国家财政实行了中央、省、县三级管理体系，开始建立县一级财政。在收入方面归县固定收入的项目有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其它收入。这些收入不足本级预算支出时，由省拨款补齐差额。在支出方面按行政隶属关系进行管理。县管的项目有经济建设费、社会文教费、行政管理费和其它支出四类，还设置了一定数额的预备金。

1954 年，根据国家财政“分类分成”的办法，省对县财政预算收支的划分作了改进，收入方面除 1953 年已划定的固定收入外，又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所得税三项税收按比例划归县，作为调剂分成收入。在支出方面，除已划分的项目外，又将属于县管的地方工业支出、其它经济建设支出、干部培训、体育四项支出科目划归县管理。并明确规定了县预算科目之间调整的权限。

1955 至 1957 年，省对县财政实行“总额控制、基本平衡”的办法。在县预算核定之后，一般不再追加预算。县自行增加的支出，由县在预算总额内自行调剂解决，遇有特殊原因，收入完不成任务，影响县预算支出时，由省拨款补助。同时，为增加县级预算收入，又将工商营业税、农业税按比例划分给县，增加了县分成比例收入。县级支出分三大类：①经济建设类：包括工矿及公私合营企业的投资，农林、水利、气象、乡村电话交换经费，交

通、市镇建设投资及事业费。②社会文教费类：中学、县医院、文化馆、公办小学经费及优抚社会救济。③行政管理费类：行政机关经费、税务、公安、司法、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等经费由各主管部门直接领报，实行归口管理；区行政经费和党派、团体补助由区政府向财政科领报；乡政府经费由区政府代领转发，撤区并乡后由乡直接领报。

1958年，国家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多收可以多支的管理办法，省政府规定，眉县财政收入的划分是固定收入和分成收入两种：固定收入包括所属企事业收入，七种地方税（印花、利息所得、屠宰、牲畜交易、文化娱乐、城市房地产、车船使用牌照税）及牧业税和其它收入。比例分成收入的税种有：商品流通、货物、工商营业、工商所得、农业税和公债收入。省确定眉县固定收入全留，收入超过支出的余额要按一定比例上解，分成收入按比例上解。支出项目有经济建设、社会教育、行政、其它四大类，由划给地方的收入自求平衡，原则上五年不变（实际上只执行了一年）。

1959至1961年，执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1962至1970年，执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定收定支，收支包干”办法。1971年，财政管理体制改为“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财政管理体制大改革，1980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超收留用，短收不补，一定五年不变”的体制。本县依据财政新体制，对国营企业采取“利润包干，超收分成，亏损不补”的方法，对行政事业单位采取“经费包干、节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改变了长期“统收统支”、吃“大锅饭”的状况，扩大地方财权，调动增收节支积极性。1985年后，县上收入留成更多，基本上维持了全县各项事业的正常开支。

1985至1989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继续采用五年不变的办法。本县税种划分参与分成的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盐税、工商税罚款、建筑税、农业税、耕地占用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国营企业上交利润、其它收入和计划亏损、企业承包退库。这是中央和地方共享受税。不参与分成税（属于地方税）税种有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的营业税、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印花税、事业单位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农林特产税、契税。其它核定收支、包干办法同前。做到权责结合，更有利于地方生财、聚财。

乡镇财政管理体制 1958年8月，国家对公社实行“两放、三统、一包”（下放人员、下放资产；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管理；包财政任务）。省规定农业税、公债和农业税附加，按县分配各公社的全年任务，减去上年10月底前入库数字，进行包干；工商各税、工商税附加、企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分配任务，减去10月底前实际入库数，给公社分配任务，进行包干。公社原由国家开支的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和事业费，下放公社进行包干。包干指标核定后，收支相低，支大于收的，由县财政定额补助；收大于支的，由公社定额上解。本县依据规定执行。

1959年8月，采取“收入分项计算，分别征收，支出包给公社，结余留用”，不再实行收支包干。省财政厅规定：将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公产收入、其它收入划为县与公社分成收入，分成比例在50%以下。其余各项税收及其它收入

由县统一管理。将公社经常性支出，包括公社开支的农、林、水利、交通、文教、卫生、行政经费和其它支出划归公社，列入公社财政包干基数，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补助。一年一定，年终结余全部留归公社，公社超收部分，县社分成。

从1961年起，执行省对公社财政“总额分成”的规定，依据各社不同经济状况划给收入项目。此后，又实行收支两条线，即收入上交，支出下拨，废止“总额分成”。1962年本县停止公社财政，业务全归县财政统管。

1976年恢复了公社财政。公社设有金库（由营业所或信用社代办），采取定收定支，收支包干，超收分成和定收定支比例分成办法，结余全留公社。对于税源差的公社实行差额补贴，税源好的公社按比例留解，一年一定。齐镇公社1979年财政年终决算：全年收入370974元，县年初核定下达收入指标为381008元，按18%留社库66775元，按82%上解304195元。县下达支出指标57260元，公社补解9515元。1981至1989年，实行收支两条线，办法是：县给各乡（镇）核定收支指标，年终完成收支任务者按所定留成比例结算，留乡部分作为机动财力安排。如果超收，按超收比例分成；若短收超支或短收不超支，在下一年度决算时扣减短收超支部分，待逐年完成收入任务或超收分成后进行抵消。1989年城关镇财政决算为：预算收入874500元。

眉县1935年地方税收入预算书（表）

表14—11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核定数	半年原报数	半年核定数
田赋附加	22288		27860
畜屠斗四成	1620	2160	2160
畜屠斗附加	900	1200	1200
契税附加		60	60
捐			1840
行捐			2354
粟行斗捐	1160	1003	
屠行捐	784	627	
粟行捐	652	432	
油子斗用捐	600	612	
油行捐	54	72	
牙行捐	203	202	
食店行捐	126	94	
酒行秤捐	104	147	
酒行斗捐	60	48	
盐行斗捐	60	360	
棉行捐	72	72	
柴炭行捐	60	300	
商捐	600	600	
斗行斗用		225	
合计	29343	8214	35474

眉县 1953—1989 年财政体制变革阶段收入留解比例表

表 14—12　　单位：%

年　度	留　成（%）	上　解（%）	年　度	留　成（%）	上　解（%）
1953	22	78	1972	40	60
1954	16	84	1973	40	60
1955	14	86	1974	40	60
1956	22	78	1975	36	64
1957	26	74	1976	36	64
1958	32	68	1977	36	64
1959	37	63	1978	36	64
1960	30	70	1979	33	67
1961	66	34	1980	53	47
1962	61	39	1981	53	47
1963	44	56	1982	53	47
1964	43	57	1983	53	47
1965	33	67	1984	53	47
1966	73	27	1985	77	23
1967	74	26	1986	77	23
1968	74	26	1987	77	23
1969	74	26	1988	77	23
1970	35	65	1989	77	23
1971	40	60			

眉县城关镇财政所 1989 年财政决算表

表 14—13　　单位：元

一、1. 预算收入	874500	二、1. 预算支出	359600
2. 实际收入	1449115	2. 实际支出	528783
3. 上级预拨	359600	3. 上解支出	1449115
4. 上年结余	81408	各项支出合计	2337498
5. 各项税收分成	449506	3214129－2337498＝876631	
各项收入合计	3214129		
	单位：元		单位：元

第三节　预算管理

1949年后，本县随着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的发展和行政管理的完善，形成了自上而下的行政事业预算管理体系，保证了各项事业和工作任务的完成。由于长期实行“供给制”、“大锅饭”，在行政事业预算管理上国家、单位、个人之间的责、权、利关系没有很好地结合，消极地依靠财政拨款，“旱涝保收”，不讲求资金效益。

1980年，行政事业单位试行了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办法，节约了开支，减少了铺张浪费。1985年，对营头林场、汤峪林场等能够经费自给的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采用“自收自支”的办法；对县医院、地段医院实行差额管理，只供给职工人头基本工资，其他补助工资及各类津贴、经费全部自负。企业化管理推广后，有效地减轻了财政负担。

第四节　国营企业财务管理

国家对国营企业的财务管理，1952年前，实行“统收统支”，利润国家统一分配。1953—1957年，除留一小部分奖励基金外，全额上交。1958年，改为利润留成。主管部门在单位留成总额范围内，根据所属企业的不同情况，分别确定不同的留成比例，并可酌留一部分由主管部门集中掌握调剂使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和计划内基建投资的不足，小部分用于社会主义竞赛奖金和其它不包括在工资总额内的奖励支出，以及职工福利设施和生活困难补助。

1961年后，除商业部门外，恢复除提留奖励基金外的全额上交形式。1969年后，将企业奖励基金与职工福利基金、医药卫生费合并，统称福利基金而列入成本开支。按照规定，纳税之后企业有盈利的，全部盈利要以上交利润形式交给国家，企业纳税后发生亏损的，亏损由国家补贴。企业生产和经营所需的资金分别由国家拨款或银行贷款解决。

1978年，在橡胶厂重点试行后，普遍推行提取企业基金办法：

（一）国营工业企业提取的企业基金，按产量、质量、利润和供货合同4项计划指标考核。完成4项计划指标的，按职工工资5%提取企业基金；没有全面完成的，在完成利润计划指标的前提下，每完成一项计划指标，可按职工工资的1.25%提取企业基金。利润计划指标没有完成的企业，一律不能提取企业基金。经国家批准的政策性亏损企业，比照盈利企业提取企业基金。其它计划亏损企业，全面完成4项计划指标的，可按职工工资的3%提取企业基金；没有全面完成的，在完成扭转亏损计划指标的前提下，每完成一项计划指标，可按职工工资0.75%提取企业基金；没有完成扭亏计划指标的企业，一律不能提取企业基金。

（二）将企业主管部门从超计划利润中统一提取改为由企业从当年利润增长额中提取，提取比例分别为：电力企业5%；冶金、机械、化工、轻工、纺织、森工、建材、邮电、交通、水产、物资供销和其它企业10%；煤炭、机械工业、粮食和不实行盈亏包干的农牧企业（包括水产养殖企业）15%。

（三）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企业基金，应在年度终了时列入决算，并从实现的利润中预留。企业决算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办理清算，多退少补。

（四）提取的企业基金，主要用于职工福利设施、生产技术措施、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金方面，最多不得超过当年提取数的20%。

1979年1月起，对县办工业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盈利企业利润40%上交国库，60%作为分配。1980年后，所有县办工业企业统按利润总额40%上交国库，30%上交县财政预算外，30%留企业。亏损企业的亏损80%由国库弥补，20%由县财政以集中的利润留成弥补。留成的使用，首先用于应由县财政负担弥补的企业亏损，其余用于县办工业的技术改造、革新和挖潜，在安排基本建设时要按规定报批，纳入基建计划。

国营商业，除饮食服务业的利润按80%留企业，20%上交国库外，其他商业企业的利润均以18.3%留企业，其余上缴国库。

为了进一步把经济搞活，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按上级规定，从1983年1月1日实行第一步利改税改革。依据国家规定和企业现状，在利润分配上采取交纳调节税的办法。按照大小企业的标准划分，本县工业系统属大、中型5户，小型4户。商业系统属大、中型5户，小型暂划3户。供销系统采用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饮食服务公司、招待所，均按实现利润交纳15%的所得税，税后自负盈亏。电影院在1985年前，由规定税率55%，减征50%征收所得税。1985年后，按八级累进税率计征。全县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后的1983年，比1982年实际增收利润56.2万元，企业留利较前也增加了32.8万元。1984年10月起，进入了利税的第二步改革。其基本政策是：

（一）将现行的工商税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四种。同时，增加了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所得税和调节税等11个税种。税后利润留归企业支配使用。

（二）对大中型企业，将减征调节税的比例由60%提高到70%。增长利润的计算由环比改为定比。

（三）放宽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对工业企业按年利润不超过30万元，固定资产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划分。对商业零售企业，以独立核算的自然门点为单位，年利润不超过8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30人的，划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按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后，除了余利较多的企业要交纳一定数额的承包费外，大部分企业的税后余利，可以全部留给企业支配使用。

（四）对企业的借款和基建性借款，放宽了政策：一是对企业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借款项目，由原来规定的两头拿改为一头拿，只要求企业在借款时拿10%—30%的自有资金，不再要求还款时先用自有资金归还，允许用借款项目新增的利润归还；二是允许企业根据新增利润还款的数额，按核定的比例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

（五）对人民生活紧密相关的食品工业、商办工业、文教、出版印刷企业等，实行减征所得税和免征调节税的优惠待遇。

（六）对企业作适当的让利照顾。本县工业系统核定的大中型2户企业（橡胶厂、水泥厂），适用税率55%，所得税后的超利润部分征收调节税。小型7户企业适用税率八级超额

累进，其中水泵厂、太白酒厂、眉坞酒厂、石墨矿4户，征收余利部分的承包费。农机修造厂、营头玻璃厂、木器厂不交承包费。商业系统（含商办工业）的大中型企业百货批发部、针纺批发部、烟酒公司、石油公司、食品公司5户，适用55%的税率，超利润部分计征调节税。五金公司属微利企业，不交税利。饮食服务公司、面粉厂，按八级超额累进计征。副食加工厂按八级减半征收。（供销社系统属集体性质，不参与利改税。）物资系统财务于1985年底下放县管，属微利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计征。粮食系统属政策性的亏损企业，故不实行利改税。

参与利改税的企业，以1983年实现利润为准，调整由于变动产品税率、增值税率、营业税率等而减少或增加的利润后，作为核定的基数利润。1983年本县实际基数利润为207.4万元，调整后为196.6万元，减少8.8万元。其中：工业企业基数利润141.3万元，调整后133.9万元，减少5.4万元；商业企业66.1万元，调整后62.7万元，减少3.4万元。全县所得税为98.7万元，调整后100.5万元，增加1.8万元。其中：工业企业64万元，调整后68.3万元，增加4.3万元；商业企业34.7万元，调整后32.2万元，减少2.5万元。调节税核定为37.1万元，调整后40.2万元，增加3.1万元。其中：工业企业24.1万元，调整后28.5万元，增加4.4万元；商业企业13万元，调整后11.7万元，减少1.3万元。全县企业留利为49.1万元，调整后57.7万元，增加8.6万元。其中：工业企业32.8万元，调整后38.6万元，增加5.8万元；商业企业16.3万元，调整后9.1万元，增加2.8万元。本县第二步利改税调整后的基数利润，比1983年实际减少8.8万元，企业收入（指所得税、调节税）增加4.9万元，企业留利增加8.6万元。其中：工业企业收入增加8.7万元，企业留利增加5.8万元；商业企业收入减少3.8万元。对小型商业零售企业放宽政策增加企业留利2.8万元，这既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也维护了企业合理的经济利益。改革后的1985年，全县实现利润总额为2601211元，其中，国家依税征收1497583元，占总利润的57.57%；企业留用818628元，占31.47%；其余28.5万元列入归还贷款。通过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把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用税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企业只须向国家依法纳税，税后的利润留给企业按规定使用，增加了企业的后劲，克服了第一步利改税的弊端。

第五节　财政监督（财税大检查）

新中国成立以来，本县在财政监督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1953年，县公安局在修建看守所中，因改变计划浪费工价旧币17万元，并将劳改犯帮工的工价款205.4万元及工人应交纳的所得税96.1万元未予扣除，全部付给工人，形成漏税且拖欠了收入。二区三乡文书贪污土地证费25万元（旧币，下同），四区会计贪污公款1.26万元，短款32.8万元，五、六区修建超支1054.3万元，城关供销社将积压扫帚欠给群众短收54.1万元。1954年，查出三区一乡文书贪污土地证费14.38万元。两年共查出7人贪污公款494.7万元，挪用公款130万元，短款158.4万元，浪费17万元，损失公物折价659.444万元，超支经费1300万元。通过全面检查纠正了轻收重支、供给制思想和胡拉乱用、粗打冒算、先斩后奏的混乱局面，建立健全了财务制度，严明了财经纪律。

1955年，县税务局发票员利用新币发行机会，贪污税款177元，被依法惩处。金渠区

公所突破预算180多元，区长检讨，超支不予弥补。汤峪温泉管理处会计受贿、挪用公款210余元，给予行政处分。

1956年，县政府办公室会计以涂改凭证、报重账等手段贪污公款588.90元，被依法惩办，另发现小法仪税收代征员以白条收税，贪污11起，计税款30多元。

1957年查出县文教科会计贪污公款489.94元，受到法律制裁。

1962年，在加强行政事业财务监督的同时，对工商企业的税收工作进行了普遍检查，共查出偷漏税款92901元。

1963年，全县检查违反财经纪律473起，金额80168元，主要是违反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规定，非法大量购置非生产性的用具，假报财务开支等，并清理全县账外账（小钱柜）451580元，收交财政。

1964年，在“新五反”和“四清”运动中，通过重点检查、专案审查，发现问题77件。其中，贪污1件134.49元，损失浪费14件37194元，积压1件3000元，提高标准擅自购买禁购物品15件5833元，应交而未交库的17件48387元，挪用专款4件8801元，私借公款25件4357元。对各有关当事人分别进行了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同时开展了财税大检查，全县清理出“小钱柜”18000多元，偷漏工商税170.370元，罚没变价收入6650元。同时，对开支手续不健全，胡拉乱用，不执行开支标准和请客送礼、不遵守财务制度的现象，也普遍作了检查纠正。还清理收回一些单位职工干部长期拖欠公款4390元。

1965年，检查发现问题78件。其中造价2件（转移基建项目）超支10250元，损失浪费10件2537元，擅自开支24件6977元，应交未交财政收入（公产变价）32件14613元，乱支乱用6件738元，挪用专款40件16060元。查后截回财政收入12543元，挽回损失1868元。

1966—1976年“十年动乱”期间，党风、民风和整个社会的良好风气遭到破坏，财经纪律松弛，制度流于形式，有规不遵，自立章法，随心所欲。据1978至1981年连续检查，发现偷税漏税、截留利润面广而又严重。手段是少报销售额和多报免税商品销售额，虚增费用、乱挤成本和乱摊费用，投机倒把，居间牟利，偷税漏税，截留利润。1978年，经查，一个酒厂截留国家利润95147元。6个基层供销社多报免税营业收入114091元，偷漏工商税5160元。全县供销系统挤入商品流动费用的基建超支款150932元。工业系统11个厂，将基建挤入成本127868元。个别商业企业，将补交上半年的所得税9000元列入费用进行摊销，企业程度不同地存在铺张浪费，在管理费、福利费、“小钱柜”列支者不少。有2户商业企业，一年之内请客送礼铺张浪费2061元。行政事业单位，在4年之内经核查不符合财经制度支出10.7万元，其中有1户政企合一的县级单位两年花去招待费1588元。

1981年，对专控商品管理进行了检查，发现购买专控商品有电视机3台、录音机1部、吊风扇10个、台风扇1个、大立柜4个、床头100副、床板70个，都分别作了严肃处理。同时，对各项开支标准和公费医疗管理也作了详细检查，一些单位片面强调职工福利，过分追求物质享受，给职工发放的东西超过了标准，超出了范围。公费医疗管理审核不严，超支惊人，有的一人公疗全家吃药，有的全家看病一人报销，有的向医生要药，有的让病人选药，有的不按规定报销，有的不加审核一律全报，致医疗费一超再超。县医院1980年超支5100元，1981年半年就超支5500元。其次，借支公款严重，查出31个单位共借款45170

元，借支最多的950元，时间最长的有17年之久。

1983至1984年，查出违纪资金465826元，增加财政收入295754元。一些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在理财上“跑、冒、滴、漏”问题十分严重，部分单位领导和财会工作人员，不择手段地挤、占、挪、滥发、乱补，挥霍侵吞国家资财，经检查发现：①乱挤成本、乱摊费用、截留利润12.4万元；②转移资金、挪用公款，给职工非法谋福利4.33万元；③滥发奖金、补助和实物，计额8.6万元；④部分单位擅自提高旅差费标准；⑤私分公款；⑥非法购买限额控购商品；⑦大肆请客送礼；⑧挪用公款，查1895人，挪用资金267291元；⑨偷漏税金137248元；⑩虚报重领补助费，变相贪污；⑪白条抵库、短库，一个公社白条抵库5439元；⑫挪用、贪污农业税、契税、乡有资金和支农周转金等款0.7万元的一名财政所会计，受到法律制裁。

1985年，遵照国务院指示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在全县1220户企事业单位和集体、个体企业中，重点检查了782户，查出各种违纪资金172.1万元，应交入库资金91.3万元全部查交入库。其中偷税漏税66.8万元。在检查的企业中，国营企业75户，有问题的69户，占92%，偷漏税款43万元；集体144户，有问题的113户，占78%，偷漏税款20.9万元；个体534户，有问题的512户，占96%，偷漏税款2.9万元。

1986年，重点检查了1119户，共查出违纪资金54.7万元（其中国营企业33.6万元，集体、个体、行政事业单位21.1万元），全部入库。物价检查非法收入36.4万元（其中检察院处理经济案件20件，收回贪污款4万元），收回资金11.6万元。重点检查的32户国营企业，有问题的29户；579户集体企业，有问题的402户；个体946户，有问题的569户。

1987年，查出各种违纪资金88.3万元（其中自查违纪资金16.8万元），重点检查出的资金71.5万元（其中国营企业40.5万元，集体企业40.5万元，行政事业单位4万元，个体工商户3.3万元），应补交入库额为68.9万元，全部入库。另外查出应交而未交的罚没收入43483元如数收回。

1988年，查出各种违纪资金182.5万元，其中：偷漏工商各税47.9万元；匿报利润9.2万元；乱挤乱摊成本22.4万元；多提企业留利和其他专项基金2.4万元；转移、截留各项应交收入7.6万元；不按国家规定归还技措、基建贷款1.3万元；虚报亏损骗取国家补贴0.5万元；偷漏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7万元；截留、挪用、侵占罚没收入6.9万元；滥发钱物请客送礼1万元；乱收各种费用3.7万元；违反国家物价法规收入32.9万元；违反控购政策45.5万元。全部作了定案处理，应补交入库的1.03万元如数交库，应作调账处理的34.3万元，全部作了调账处理。

1989年，在税收财务方面查出违纪资金251.42万元，应交入库资金164.34万元如数交库。其中：偷漏工商各税87.87万元；国营企业偷漏所得税、调节税或利润48.52万元；虚报亏损骗取财政补贴13.99万元；偷漏能交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0.93万元；截留、侵占罚没收入6.37万元；挥霍浪费0.47万元；违反控购集团购买力规定的收入1.1万元；违反物价法规收入4.83万元；其他0.26万元。除此，需要调账处理的87.08万元均作了调账处理。

第三章 税制税种

第一节 税 制

清代，本县执行的税制，按税系划分，有行为税（指契税即田房税）、间接税（关税、厘税、土药税、渔税、酒税、茶税、盐税）、直接税（畜税、矿业、牙税、当税、田赋、房捐）、人税（丁赋、差徭）。民国初期，北洋政府为解决财政危机，保留了清代全部税捐并对盐税厘金和牲畜税、屠宰税等实行加征。2年（1913），陕西开征印花税及烟酒牌照税。20年（1931），陕西开征营业税。次年，截撤厘金，始征特征消费税。25年（1936），陆续开征直接税。31年（1942），又开征战时消费税，工商各税不断有所发展。民国25至38年（1936—1949）7月，有田赋税（即今农业税）、盐税、统税、烟酒税、货物税、矿产税、转口税、战时消费税、印花税、营业税（含营业税、特种营业税）、所得税（含综合所得税、营利事业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财产租赁所得税、行商一时所得税）、遗产税、交易税（含牲畜、粮食、棉花、土布、其它大综产品）、屠宰税、房捐税、地价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娱乐税、花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对不合理的苛捐杂税以及为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服务的征税规定废除外，一般暂时沿用旧税法征收。1950年3月，除农业税外，全国开征14种税，即：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金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包括筵席、娱乐、冷饮、旅店）、车船使用牌照税。7月，对税进行一次调整：①减并税种。将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成为城市房地产税，宣布不开征薪金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②简化税目。将货物税的税目由原来1136个简并为358个，印花税由原来30个简并为25个；③调整降低部分税种的税率。如盐税按原来规定的税额减半征收等。

1953—1957年对原来的工商税收制度作了若干修正：①试行商品流通税。从产到销各个环节，把应纳的各税，包括原来征收的货物税、工业、商业营业税、印花税等在内加以合并，只征收一次商品流通税。棉纱统销税、棉花交易税合并为商品流通税；②调整货税税目税率。将税目由原来的358目改为36项174目。对产制应税货物的工厂原来交纳的营业税、营业税附加、印花税均并入货物税内征收；③修订营业税。将工商企业原来交纳的营业税、营业税附加和印花税，均并入营业税内一并交纳，变更营业税纳税环节；④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将其中电影、戏剧及娱乐部分的税目，改征文化娱乐税，其余税目并入营业税内征收；⑤粮食、土布交易税改征货物税，停征药材交易税。原交易税中只保留牲畜交易税。

1958—1972年，改革工商税制。合并税种。把原来工商企业单位缴纳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4种合并为工商统一税。简化纳税环节。对工农业产品，从生产到

流通，基本上实行两种课征制度，工业产品到工厂生产环节征一道税，商业零售环节再征一道税。农业产品只就烤烟叶等11种产品在采购环节课征一道税，商业零售环节再征一道零售税，取消了批发环节的一道营业税。简化征税办法。对原来各税的一些复杂征税办法作了简化。主要有：①简化工业产品计税价格。②简化“中间产品”征税，除棉纱、皮革、白酒三种产品仍保留征税外，其他中间产品不再征税。③简化工业企业委托加工产品的处税办法，对工厂委托加工产品，受委托工厂不再代纳税款。委托厂收回加工产品后，用于本厂生产上的不再纳税，只有直接出售的才纳税，这就有利于鼓励协作生产。合理调整部分产品的税率。对少数产品作了个别调整，利润水平高的调高税率；利润水平低的调低税率；有的产品如化肥、塑料、代用品酿酒等实行低税率。采取一系列鼓励发展生产的税收政策。对工厂试制的新产品及利用代用品、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产品等，给予减税、免税。此外，对银行、保险事业、农业机械站、医疗保健和科学研究机构的收入等都免征工商统一税。

1958年8月1日起，宝鸡各县试行工商统一税。1973年1月省政府制定颁布《试行工商税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和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社员交纳工商税办法，自1月1日起全面试行。

1973—1982年，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主要内容为：合并税种。把工商企业交纳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合并为工商税，把盐税也并入工商税的一个税目。合并后国营企业只交纳一次工商税，集体所有制企业只交纳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两种。简化税目、税率。实行工商税以后，税目由过去的108个减为44个，税率由过去的141个减少为82个，在82个税率中很多是相同的，实际上不同的税率只有16个。按照新税率，多数企业可以简化到只适用一个税率计算纳税。调整了少数税率。如农机、农药、化肥、水泥的税率降低了一些，印染、缝纫、自行车、手表的税率略有提高；取消了原税制中一些繁琐的征税办法。当时税制改革强调简并税种，简化征收办法，实行一个企业一般只交纳一种税，只适用一个税率。经过改革，在较长一个时期内只剩下11种税：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关税、农业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契税。这些税种从1980年起先后开征。

第二节　流转额征税

牲畜交易税　解放后，具体包括牛、马、骡、驴、猪、羊等七种。1950年统一税政，建立新税制时，确定对棉花、粮食、土布、药材等五项产品征收交易税。1953年修正税制时，把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把粮食、土布交易税改征货物税，停征药材交易税，只剩下牲畜一项，因而改为牲畜交易税。后牲畜交易税的征税范围越来越小，只对个人购买牲畜征税。1982年12月13日，国务院颁布《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规定从1983年1月1日起，凡是进行牛、马、骡、驴4种牲畜交易的单位和个人，都应按规定交纳牲畜交易税。全县收入，1986年为2.3万元，1988年0.7万元。

集市交易税　1962年4月16日，国务院决定开征集市交易税。1964年后，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市场变化，暂时停征，只保留税种。1983年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加强集市贸易市场税收征收管理的决定》。集市交易税的征税原则是：对国家不需要掌握的产品从

宽，对国家需要掌握的产品从严；对农自售自制产品从宽，对从事贩卖从严；对售价低的产品从宽，对售价高的产品从严。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1984 年 10 月 1 日，将原工商税改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同时开征。全县征收，1981 年 6.07 万元，1983 年 24.2 万元，1987 年 65.6 万元，1989 年 212.1 万元。

产品税 民国前期叫统税，抗日战争后叫货物税。1950 年 1 月 30 日，政务院公布了《货物税暂行条例》。1953 年修正税制时，将货物税一部分品目改为商品流通税。1958 年试行工商统一税，把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一起，取消了单独对产品征税的税种。1973 年税制改革时，又把工商统一税与其它税种合并成了工商税。1984 年把对产品征税的部分划出来，单独设置了产品税。全县收入，1986 年 298.2 万元，1989 年 411.7 万元。

增值税 是对按商品流转额征税制的一项重大改革。增值税与产品税不同，产品税是按每个生产单位生产的产品销售额全额来征税。而增值税是以销售中的增值部分为征税对象课征的。全县收入，1986 年 43.3 万元，1988 年 176.9 万元，1989 年 270.4 万元。

营业税 是对从事商品和各种服务业务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征收的一种税。在流通领域，不论其业务经营种类，也不论其经过多少流转环节，都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全县收入，1986 年 172.4 万元，1989 年 400.4 万元。

盐税 是一个古老税种，实行从量计征的原则。税率根据国家核定的地区差别税率为依据，采用定额税率。

第三节 收益额征税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4 年 10 月开征。此税是对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企业，在从事生产或其它经营中，按其所得额征收的一种税，是国家参与国营企业利润分配的一个关键性税种。税率，按大中型、小型企业分别确定。大中型企业适用 55%的固定比例税率，小型企业适用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全县征收，1983 年 106.4 万元，1988 年 145.2 万元，1989 年 33.3 万元。

国营企业调节税 1984 年 10 月开征。此税是 1983 年第一步利改税时设置的税种。第一步利改税时，国营大、中型企业按 55%的比例税率交纳所得税，税后的利润超过国家核定留给企业的利润水平时，还要按四种办法上交给国家，即：递增包干上交；固定比例上交；定额包干上交和调节税。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84 年 1 月 1 日开征。此税在 50 年代初为工商所得税。1958 年税制改革时，工商业税只保留了工商所得税，主要是对集体和个体经济征收，仍延用 21 级全额累进税率。1961 年，将其税率改为 20%—30%的比例税率。1962 年，对手工业合作社除按 21 级全额累进税率计征外，对全年所得额超过一定数额的还要加成征收。1963 年 4 月，对工商所得税又作了较大的改革，由 21 级全额累进税率改为按经济性质和主要行业分别规定不同的税率和征收办法，实行了对不同的经济成分区别对待的所得税负担政策。1979 至 1984 年，对工商所得税先后进行了数次重大的调整。1984 年 1 月 1 日起，由区别工商、区别城乡有多种税率，改为一律实行 8 级超额累进税率，实现了集体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统一。

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7年1月1日执行。征税范围是：①工资、薪金收入；②承包转包取得的收入；③劳务报酬收入；④财产租赁收入；⑤专利权的转让；⑥投稿、翻译收入；⑦利息、股息、红利收入；⑧其他收入。1988年，全县收入0.6万元。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50年代初，对个体业户实行21级全额累进税率，贯彻“公私有别，繁简不同，区别对待”的原则，对个体工商业户实行重税加成政策，限制资本积累。1963年4月，对城乡个体经济实行14级全额累进税率，最低税率7%，最高62%。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繁荣城乡经济，活跃市场，国家对个体经济实行放宽政策，从1980年10月起，对个体经济按手工业合作社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1986年1月3日，国家颁布《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所得税采取10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税率7%，最高税率60%。应纳税所得额包括全部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全县收入，1988年0.1万元，1989年1万元。

农业税　旧时称田赋。1941年上半年，全县田赋征169690余元，下半年改制征实物，共收小麦150万余公斤。1950年对各阶层的征收累进率为：贫农最高不得超过其夏田总产收入的10%；中农最高不超过15%；富农最高不得超过25%；地主最高不超过50%。对烈、军属、供给制工作人员家属之贫苦者，孤寡老弱及夏收后灾区之仍无力负担者，夏季均得减征或免征农业税。但除灾区外，贫苦户较多地区，以区为单位免征户不多于该区有夏收的总户数的20%。

1951年，全县各阶层税率分别为：雇农9%、贫农12%、中农16%、小土地出租19%、富农22%、地主18%、其他10%，全县平均税率为14%。土地改革后，各阶级占有土地情况发生了根本变化，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被消灭了，富农经济削弱了，为了适应这一新的变化，中央于1951年；1952年连续两次对农业税条例作了重要修改，实行了差额较小的全额累进税制。

1953年，本县各阶层税率分别为：雇农16.9%、贫农18.85%、中农20%、小土地出租21.86%、富农23.45%、地主14.3%、其他12.84%，全县平均税率为19.28%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颁发了新的《农业税法》，实行比例税制，本县税率为12%—19%，共8个比例，平均税率16.1%。其中：国营农场8.44%，生产大队11.62%，个体农户（当时，还有个别几户未加入农业社）14.76%。

1964年，对各公社的农业税负担，通过清丈土地，重新调整常产（评定的每亩常年产量，作为计税依据），进行平衡调整。执行按常年产量征税的地区差别比例税率计征的办法，全县采用11个税率，最高税率14%，最低税率4%，全县平均税率为11.25%。此税率一直延用至今。

农林特产税　此税属地方税，国务院授权各省人民政府制定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办法。省人民政府于1984年11月28日颁发了《陕西省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暂行规定》，本县从1985年1月1日执行。主要内容：

凡从事农林特产生产，取得农林特产收入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户和机关、部队、学校、人民团体、国营农林牧场等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按照规定交纳农林特产税。

对各项农林特产收入征税的品目和税率规定为：

(1) 园艺收入：水果（包括苹果、红果、海红子、桃、杏、梨、葡萄、柑、桔、梅李、

柿子、石榴、大枣等）税率除苹果5%外，其余均6%。茶税率6%，苗木、花卉税率7%，中药材（除动物药品不征税）税率5%。

（2）林木收入：原木税率5%；黑、白木耳税率6%；棕片税率6%；竹、芦苇税率6%；板栗、毛栗税率6%；花椒税率6%；桑蚕茧、柞蚕茧税率5%；木本油料（油桐籽、核桃、漆木籽）税率6%；生漆税率5%。

（3）水产收入：淡水鱼税率6%。

农林特产品收入的计算，除原木、桑蚕茧、生漆和中药材按实际销售收入计算外，其余品目一律采取评定产量，按当地中等收购牌价计算收入的办法，一定三年不变，增产不增税。

农林特产税不分地区，一律按省规定的比例，随正税征收地方附加。

农户院内和庄前屋后零星的农林特产收入，免征。为绿化荒山、荒坡自育自栽的苗木，经乡人民政府核实，免征。农林特产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指评产征收的品种）减少收入很多，纳税确有困难的，由县人民政府审定，可以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

对计税土地栽培的农林特产，比照粮田征收农业税的产量评定后，改按《农林特产税暂行规定》交纳，但应扣除原亩负担农业税任务基数。

该税开征初期，农民不愿接受，经几年的宣传和实践，逐步正常。在征收方法上未完全依照国家规定执行，因果品类和水产类品目在本县形成时间短，人们缺乏生产管理技术，加之受气候影响产量低，且农民对交纳“公粮”以外的税认为是“额外负担”，以致国家政策不能直接到位，只有采取按面积和幼苗、盛果、残败三个阶段分别年度等多种因素改零征收。本县农林特产以苹果为主，1986年全县苹果1379.98亩，梨2.62亩，葡萄4.5亩，桃65.35亩，猕猴桃9.04亩，李子1.78亩，淡水鱼29.7亩。1989年，有苹果6809.08亩，梨20.32亩，杏8.14亩，葡萄16.23亩，桃478.69亩，猕猴桃18.96亩，李子19.82亩，淡水鱼205.4亩。烟叶、林木、牲畜、食用菌、贵重食品等类产品税的开征，在本县除林木征收小量税外，其余均未开征。在计算产量产值时，合理选点抽样，并按当年市场平均价格，本着兼护国家、个人两者利益关系和有利于调动农民发展多种经营的积极性等因素，合理分配税收任务。

私营企业所得税 1988年6月25日，国务院颁布了《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从1988年1月1日起执行。私营企业是指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以及其它行业的城乡私营企业。私营企业在每一纳税年度的生产经营收入、营业外收入和其它收入之和，减除国家法规及国家税务局制定的私营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的成本、费用、营业外支出，国家允许在所得税前列支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其它按规定允许在所得税前列支的税金后的余额。私营企业所得税按照35%的比例税率征税。

第四节 财产征税

房产税 此税是以城市、县城、县属镇和工矿基地的房产为征税对象，按照房价、房租向产权所有人或承典人征收的一种税。清末民初的房捐都属房产税，直延至50年代初。

1984 年，在国营企业改税时，国家制定了《房产税暂行条例》，从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纳税人自建的房屋，至建成次日起征收房产税；纳税人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日起征收房产税；纳税人在办理验收手续前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新建房屋，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对企业停产、撤销后，将房产转给其他征税单位使用或者企业恢复生产的时候，应以法征税。对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其经费来源实行自收自支后，应征房产税（从实行自收自支后的年度起，免征房产税三年。）个人自有自用非营业用但出租的房产，不分用途，按房屋租金收入额征税。对承租人使用房产，以支修理费抵交房产租金的，仍由房产所有人依法纳税。房产税的税率，依照房产余值计算交纳的税率为 1.2%；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交纳的税率为 2%。全县收入，1987 年 17.9 万元，1988 年 12.6 万元，1989 年 20.1 万元。

契税　历代均称契税。民国 31 年（1942），契税定额全县为 7600 元，实收 1.2 万元。1950 年 3 月 31 日，中央人民政府通过了《契税暂行条例》，4 月 5 日公布实施。1954 年对部分条文作了修改，同年 7 月 1 日执行。征收契税，是保证人民土地、房屋所有权，并便利其转移交换，为地方积累资金而开征的一种地方税。通过征税，按照法律形式确定了财产的产权关系。契税的课征范围几经修改。1970 年 10 月 20 日，财政部明确规定："城镇居民在国家对私房改造后保留下来的个人房屋，在国家法律保护范围内，经房管部门批准，居民、社员中可自己买卖、典当、赠与、交换，如发生此项变动，都应凭房屋所有权证件，并由当事人双方订立契约，由承受人依法交纳契税。"契税的税率为：买契税，按买价的 6% 征收；典契税，按典价的 3%征收；赠与契税，按现价的 6%征收。

印花税　民国元年（1912）10 月，北洋军阀政府颁布《印花税法》，首次开征印花税。16 年（1927）国民政府公布《印花税暂行条例》。23 年（1934）又修订为《印花税法》。新中国成立后，1950 年政务院公布了《印花税暂行条例》，1953 年和 1956 年两次修订《条例》，缩小征收范围，减少税目。1958 年税制改革时，将印花税并入工商统一税，此后再未单独开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国务院批准，从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开征印花税。对不同经济内容的合同，分别规定的税率是万分之零点三至千分之一。对许可证明，按件征收定额税率。全县收入，1988 年 0.4 万元，1989 年 16.3 万元。

第五节　行为及其他征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50 年 5 月 20 日，财政部公布了《土地税暂行条例（草案）》，同日起执行。1951 年 8 月 8 日，政务院公布《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地产税并入了城市房产税。1973 年改革税制时，又将对企业征收的房地产税并入工商税。1984 年，国家又制定《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1988 年国务院批准改名《城镇土地使用税》，从当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土地使用税以土地面积为征税对象，从量征收，分等级制定差别幅度税额。县城、建制镇、工矿区每平方米土地，年税额为 0.2 元至 4 元。1989 年，全县收入 23.1 万元。

车船使用税　1951 年 5 月 13 日，政务院根据《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制定《车船使用牌照暂行条例》，于同日起实施。1984 年制定《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1986 年 9 月 15 日，由国务院公布实施。条例规定，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

费的单位非自用的车船，免征使用税。但这些单位非自用的车船应交纳使用税。个人自有自用的自行车和其它非营业用的非机动车船，除1973年将工商企业应交纳的车船使用牌照税合并在工商税内征收，保留对个人、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车船使用牌照税。1974年对个人所有自行车停征使用牌照税。全县收入，1987年4.5万元，1989年5.1万元，1989年14.9万元。

耕地占用税 是对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它非农业建设而占用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为了限制非农业和城镇占用耕地，调节收入，提高土地的利用率，经国务院批准，从1987年4月1日起，对非农业新占用耕地征收耕地占用税。纳税人是指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它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耕地占用税税率采取定额差别税额，按规定税额一次性征收。省政府确定，眉县地区以1982年年末人均占用耕地2亩以下，1.5亩以上的按每平方米4.5元征收，水浇地、县政府所在地在原税额基础上加征30%。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上述规定税率减半征收，对农村革命烈士家属、革命残废军人、鳏寡孤独及贫困山区的困难农户等，经有关部门批准，可给予减税免税照顾。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1月1日起施行。纳税人是凡交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此税的税率是：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集镇的，税率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集镇的，税率1%。全县收入，1986年24.2万元，1989年35.2万元。

建筑税 是对预算外资金、各种自筹资金进行基本建设活动征收的一种税。国务院于1983年9月颁布了《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并从1983年10月1日起执行。1987年6月25日国务院颁布《建设税暂行条例》，对原办法进行了部分修改，并于同年7月1日起正式执行。建筑税的纳税人是一切国营企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地方政府、集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全县收入，1986年29.3万元，1989年24万元。

国营企业奖金税 1985年1月执行。征收的基本原则是：(1) 职工的劳动报酬要同企业是否全面完成国家计划和经济效益高低挂钩；(2) 奖金的发放金额，不得超过按规定比例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数；(3) 奖金发放超过起征点的，必须向企业征收奖金税。征税对象是国营企业用奖励基金发放的奖金，包括实物奖励和浮动工资以及企业自费工资改革所支付的金额。1988年5月，规定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4个月标准工资的免征。将“超过4个月”改为“4个半月”。国营企业奖金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按年计征，其税率最低30%，最高300%。超过4个半月到5个月标准工资部分按20%税率计征；5个半月至6个半月部分按50%计征；6个半月至7个半月部分按100%计征；7个半月以上部分，按200%计征。全县收入，1986年13.5万元，1988年29万元。

集体企业奖金税 从1985年度起，对集体企业开征奖金税。纳税人发放各种形式的奖金，包括职工奖励基金、分红基金或其它资金渠道发放的各种奖金、实物奖励和超过规定标准所发的各种形式的工资、津贴、补贴、劳动分红、股金分红等。奖金税的起征点，自1987年起规定为4个月，从1988年起，放宽到4个半月。自1987年度起，降低奖金税税率。企业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4个半月至5个半月的部分，税率由原来30%降为20%；5个半月至6个半月的部分，税率由100%降为50%；6个半月到7个半月的部分，税率由300%降为100%；7个半月以上部分，税率定为200%。1989年全县收入1.1万元。

事业单位奖金税　从1985年起开始征收。事业单位发放的奖金，包括从各种奖金渠道发放的各种奖金和实物奖励，以及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多发的各种奖金性质的工资津贴、补贴、酬金（含收入分成）等。纳税人如果将奖金（指上述奖金性的各项津贴、工资等）在费用和其它专用基金中列支的，除按违反财经纪律处理外，并记入奖金总额，计征奖金税。但按国家规定经批准发放的各种津贴、补贴等不计征奖金税。凡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国家不再核发事业经费，经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按照上级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核定的增资指标，自费改革工资的，在增发工资外，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超过三个半月基本工资金额的部分自费，部分依靠国家拨款进行工资改革的事业单位，在增发工资外，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超过两个月基本工资金额的，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适用税率征收奖金税。凡是国家核拨全部事业经费，并完全用国家所拨经费进行工资改革的事业单位，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超过一个半月标准工资的，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适用税率征收奖金税。

屠宰税　此税是古老的税种之一，是地方政府筹集资金的一项主要来源。民国30年（1941）起，由商包改为委办，到次年底，全县共征14700余元。新中国建立后，政务院1950年12月15日制定《屠宰税暂行条例》，规定：凡宰杀猪、牛、羊、骡、马、驴等7种牲畜，均征收“屠宰税”，并按宰杀后的实际重量从价计征，税率10%。（自养、自宰、自食者免税。）1956年1月，省政府通知，取消自养、自宰、自食免税的规定。1957年1月财政部通知，将屠宰税税率一律改为8%，按国营牌价计算征收。1960年4月省人民政府颁布《屠宰税稽征办法》，规定猪、羊屠宰税一律实行按头定量征收，定量标准为猪毛重60公斤，绵羊净重12.5公斤，山羊净重9公斤。不足定量标准的按定量标准计算，税率8%，收购者按收购金额10%计征。1973年改革工商税制时，将经营屠宰业务的商业单位的屠宰税并入工商税内征收，农民、机关、学校、工矿和城镇居民按定额征收，宰猪一头征税2元，牛每头3元，羊每头0.3元。全县收入，1986年1万元，1987年8万元，1988年4万元，1989年3万元。

第六节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国家征集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教育附加，国家预算调节基金3项。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从1983年度起在全国征集。征集范围是一切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各种预算外资金，以及这些单位所管辖的城镇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具体是：①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②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③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取的各项专项基金；④其他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⑤城镇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⑥城镇合作商店、运输合作社、街道企业、乡村办的集体企业、农村信用合作社及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城乡集体企业；⑦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及其他行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城乡个体工商户。

征集办法是：地方预算外资金，按当年收入总额计征；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凡经营性质属企业化管理的单位，按当年收入总额扣除成本费用（或业务支出）、税金后的数额计征；其它事业单位均按当年收入总额计征；国营企业提取的各项专用基金，按当年提

取数扣除上交财政的余额计征；对未建账的个体户，本着应征的能源基金不低于已建账个体户的负担水平确定。

国家征集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收率为15%。但对城镇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各级行政机构、企事业单位及部队等，主要为安置本单位待业知识青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从事临时性生产、经营及服务性劳动而开办的集体性质的劳动服务公司，从1987年5月1日起，一律按7%征集率计征。凡公用事业单位，由事业费拨款解决职工工资的事业单位，按当年收入总额征收；完全属企业管理的，按总收入扣除成本税金后的余额征收。企事业单位办的百货、副食商店带有商业经营性的要征收。全县收入，1983年32.3万元，1985年50.8万元，1987年42.8万元，1989年46.6万元。

教育附加 1986年4月28日，国务院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暂行规定》，从当年7月1日起执行。附加率1%，同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一并交纳。各级银行为同级教育部门设立专户储存使用。凡是交纳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的单位和个人，一般都要交纳教育费附加。农村村民负担的教育费附加，根据全乡民办教师和代理民办教师待遇，除工商企业负担之外，差额部分，由各乡政府按需要编造预算报县批准后，向农民进行分配。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989年1月1日起执行。征集率10%，征集范围和项目在本县有：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房产管理收入、招待所收入、市场管理收入、以电养电的小水电收入、县及乡管的集体企业、国营企业、经费自立的事业单位、预算外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基层供销社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其他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1989年，全县征收13.8万元。

第四章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与体制

清光绪三十年（1904），本县财税征收由县衙户房负责。不久，设经征局专管财税征收。民国初，先设征收局，继改税务科。6年（1917），田赋税务由二科专办。24年（1935），撤二科成立财政局，下设税捐稽征处。34年（1945），县财政科稽征处改为稽征股，同时增设盐支局，专管盐税。35年（1946）县增设查征处和税捐稽征处。次年，改查征处为稽征所，直至本县解放前夕。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税务局（驻齐镇）。1958年9月撤销税务局，合并成立财政局，11月撤销眉县建置。1961年9月，县建置恢复后，设财政局，负责财政、税务工作。1965年初，财税分设二局。1968年2月，县革委会成立后，分别设财税领导小组和财经管理站。1969年末，恢复财政局，负责财政税务工作。1979年6月，财税复分二局。县以下税务机构的设置：解放初，成立首善、金渠、槐芽、常兴、眉县火车站5个税务所（齐镇地区税收由县局代管），槐芽税务所向横渠派驻征收。1956年，增设齐镇、横渠2个税务所。1976

年，全县12个公社均设税务所。1977年公社改设财政税务所，1980年财税分设2所，1982年，撤销第五村、小法仪、汤峪、青化4个税务所，分设驻征处。1985年8月，恢复第五村税务所。11月，设常兴火车站税务检查站。1986年5月，设教坊大桥口税务检查站。1987年起，在县内年征税额100万元以上的大企业中各设驻员1名。1988年6月，县税务局归市局兼职领导。10月29日，县检察院在县税务局设检察室。1989年4月1日，成立县税收稽查队。7月15日，经市局批准，将县局内设的人教、征管、税收、会计、监察5股改为科、办公室、监察室、稽查队和发票管理处。全县税务系统干部由1986年实行垂直领导时有88人，到1989年底增至127人。

1981年1月，国务院重申坚持维护国家税收制度，不许任意改变税种、税率和减免税收。国家税种的开征与停征，税目的增加与减少，税率的提高与降低，税收的加征与减免，必须统一管理。1984年省人民政府规定：(1) 以税还贷（指以产品税、增值税还贷），省属以下（不含省属）的企业贷款、借款，由同级税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2) 对一般新办工业、企业由县（市、区）税务局给予一至三年的减免税照顾；(3) 对新产品试制、困难减免、无法收回的欠税的豁免，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年减免税在50万元以上的，由省税务局审批，5万元至50万元的由地、市税务局审批，5万元以下的由县税务局审批；属于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不论免税数额大小，均由县税务局审批。

第二节　征收管理与征收办法

征收管理制度主要有：纳税登记、鉴定、辅导、申报、检查、发票管理、专管员责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至1957年，征管工作重点是对私营工商业的管理。其征收方法：一是查账计征。依据工商业的账簿记载及核算结果，采取自报查账，依率计征的方法。全县当时对9户酿酒业和石墨矿等主要手工企业均实行查账办法，继而在百货、医药、杂货、食盐、铁货、竹器、印染等行业视其纳税态度和账务健全情况逐步扩大查账范围。二是民主评议。对中型工商业，依靠商会、店员工会组织，按行业分等级选择典型户，在深入调查基础上，评出每户营业额，再求出标准费用率、毛利率、纯益率，计算出营业税和所得税的税额。三是定期定额。对小型工商业户和摊贩采取按季或半年评定营业额，用本业适用税率进行核定征收。所得税经典型调查求出计算率，与营业税税率合并征收。

对临时经营，采取：①搞好来货登记，检查发货票与进货数量、销货数量相符，印花是否贴足。县上在马家、常兴两个火车站税务所设立登记站，每旬将货物入境去向情况向县税务局报告，并向各有关地区税务所核对查证，以免税源流失。②在各较大集镇组织摊税管理委员会，划分摊贩市场，民主选出组长发动检举揭发空白户，评议摊贩负税等级和平衡税负等工作。农村按乡镇区划分片包干，定点征收和巡回检查。

1956年，税收征管办法是对国营和集体较大的企业固定专人驻厂征收，对公私合营合作组织，在辅导健全账目的基础上，按账记载和每月申报的营业额进行查账征收；对自负盈亏的手工业合作组织，按地段结合行业实行各税统管，做到“以工核销，以产核销”；对合作商店，采取以进计销，月盘为主，监盘为辅。在农村社、队，建立办税员、护税员、协

税员和贫下中农管理税收等群众性组织164个，代管员1033名，基本上达到了大队有护税组，小队有护税员，代管组织收回税款24838元。对集体企业的所得税，采取按季预征，半年结算，年终汇算清交，多退少补。1958年，实行各税统管和税利统管，对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试行“三自”纳税，即自行计算应纳税款，自行填写交款书，自行交纳税款。提出实现“三无”（无差错、无偷漏、无滞欠）纳税企业，并由纳税企业制定实现“三无”纳税的实施保证。

1986年7月，国家集中、充实、完善、统一了主要征管制度，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纳税秩序，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使税收征管制度逐步走上系统化、法律化的轨道。

税务监察工作，依据国家、省和地市制定的法规，严格执行监察工作任务，明确兼职监察员职责范围，要求税务监察人员务必按《守则》办事。

第十五编

金　　融

第一章　金融机构

第一节　典当、钱铺

本县金融业源远流长。清代中期，当铺兴起，经营抵押、借贷业务。民国初年，又有钱号开设，经营存款、放款，发行本号“溜子”、有价证券，兑换银两。全县在清道光三十年到宣统三年（1850—1911），有典当铺4家。民国元年至18年（1912—1929），有典当铺两家。经营规模较大，资本雄厚的为齐家寨永咸丰典当铺（今齐镇北街）、县城曹百万典当铺（今城内东街）。典当项目分珠宝、衣服、布匹、金、银、铜、锡器、木制家具、铁器工具等，当价一般五折，利息二分。当期大当3年，小当3月、5月、1年。民国元年到15年（1912—1926），全县有钱铺三家，经营存款、放款。槐芽天顺钱铺称“天顺公号”、“天顺福号”，民国元年（1912）由扶风人王顺娃独资开设。“德顺成”钱铺，元年（1912）由槐芽人张天锡独资开设，地址槐芽街道。“永盛丰”铸金楼，由“永盛丰”当铺分设，主要业务为加工碎银、铸造元宝，兼营存款、兑换银两、发行“溜子”。18—21年（1929—1932），当铺、钱铺均因屡遭匪劫，先后停业。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

民国18年至20年（1929—1931），关中三年大旱，金融凋敝。24年（1935），县政府设合作指导员，负责信用社组织领导工作。同年，首善乡下河寨、十室村（今下坡村）、任

家庄、段家庄和金渠乡铁家沟先后成立信用社。到28年（1939），全县成立信用社66个，社员4549人，交纳股金10230元。30年（1941），县政府设合作指导室，办理信用社登记工作。先后对61个信用社进行了整顿充实，有52个社申请了贷款，共贷款244500元。创办简易农仓30余处（抵押），贷款413080元。30年至35年（1941—1946），法币贬值，金融市场动荡不定。36年（1947），农村一切买卖商品交换及劳动工资支付，均以粮食计算，农民入社时交纳的股金贬值殆尽，信用社组织先后解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人民银行的倡导组织下，1952年9月23日，全县第一个信用合作社在槐芽区井沟乡屯庄（今属汤峪乡）诞生。10月1日，横渠区万家原信用社成立。1954年，全县6个区在各乡共建立信用社48个，社员17946人。1956年，随着撤区、并乡，全县48个信用社、5个信用互助组合并为18个信用社，入社农户26639户，占总农户91.56%，社员61654人。1958年，信用社的业务、财务、干部下放到人民公社，改信用社为人民公社信用部。1965至1975年，将全县18个信用社并为12个，实现一个公社一个信用社。1976年实现一社一所，即一个公社一个银行营业所，一个信用社，所、社合并为一个机构，两套账务，分别核算。1984年，全县信用社进行了体制改革，恢复了信用社的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济上的灵活性），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85年，成立齐镇信用社斜峪关分社，金渠信用社大桥口分社。截止1989年，全县有乡镇信用社12个，地区分社2个，村信用站151个。

第三节 银 行

本县自设立银行机构以来，先后有8个级别不一、性质有别的银行机构。

省银行眉县办事处 民国29年（1940）5月1日筹建，9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主任李正海，地址眉县城内东街。主要业务：办理存款、放款、汇兑并代理县库。职工6人，设会计、出纳、总务、警卫、县库五个部门。

省银行齐家寨办事处 民国33年（1944）4月成立。主任张凤鸣，地址齐家寨（今齐镇）西街。

眉县县银行 民国32年（1943）年9月10日成立。地址眉县城内中街，职工5人，经理李生福，设业务、会计、出纳、总务、县库五个部门。县银行基金，由县政府向全县募捐筹集，计划法币100万元，实筹523623元。成立董事会，董事长刘志勘。县银行成立后，从省银行眉县办事处接办了县库工作。37年（1948），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发行金圆券，县银行基金50万元仅可兑换金圆券一角七分。次年春，无法维持，随即倒闭。

中国人民银行眉县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银行。它负责人民币的发行和全国金融方针、政策、管理制度、金融法规的拟定，既是管理金融的行政机构，又是办理存款、贷款的经济组织。中国人民银行眉县支行是国家银行的分支机构，1949年10月9日，在齐家寨（今齐镇西街）成立，设会计、业务、农村金融、行政4股。1950年撤销业务股，成立货币管理股。1954年，撤销货币管理股，成立计划信贷股。1957年7月，县人民银行由齐镇迁至眉县城内东街。1958年12月，并入周至县。1961年8月，银行机构恢复，迁回眉县原址。1968年6月，县人民银行革命委员会成立。1980年1月，内设人

事秘书、计划信贷、储蓄、会计、现金出纳5股。1984年1月，县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采取一个机构，资金分开，两套账目的过渡办法。1987年1月，县人民银行机构恢复，内设办公室和综合计划、发行保卫、会计国库3个科。

1950年11月，成立槐芽营业所。1951年2月，成立眉站营业所（今马家镇）。1952年8月，成立横渠营业所。1953年4月，成立金渠营业所，5月成立城关营业所。1956年10月，撤销金渠营业所，成立齐镇分理处。1958年12月，恢复金渠营业所。1963年7月，成立常兴分理处。1964年3月，基层营业所改为办事处，与农业银行营业所合署办公。1969年5月，农业银行营业所并入人民银行，改办事处为营业所。1971年1月，成立斜峪关综合服务所，3月成立营头办事处。1976年3月，成立第五村、青化、汤峪、小法仪营业所。1980年1月，常兴、齐镇、槐芽、横渠、眉站、第五村、小法仪、营头、青化、金渠、汤峪营业所划归农业银行。1981年1月，成立红河、斜峪关分理处（撤销斜峪关综合服务所），5月成立城关储蓄所。1982年9月，成立南门储蓄所。1986年1月，成立西关储蓄所，7月成立常兴车站储蓄所，9月成立齐镇储蓄所。1987年1月1日，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分设，基层机构划归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眉县支行 是办理农业信贷的专业银行。1956年9月成立，与县人民银行采取一套人员、两个机构、行长分工负责的办法。1957年5月撤销，并入县人民银行。1964年3月恢复，内设信用合作、会计、行政、资金管理4股，在基层设齐镇、常兴、槐芽、眉站、金渠营业所，与人民银行基层办事处合署办公。1964年3月，成立城关营业所。1969年1月撤销，3月基层营业所并入人民银行。1979年11月，县农业银行恢复。1980年1月对外办公。内设计划信贷、信用合作、农贷、人事4股。1986年1月，成立审计稽核股。1987年9月成立保卫股。县农行辖常兴、齐镇、槐芽、横渠、眉站、第五村、小法仪、营头、青化、金渠、汤峪11个营业所。1983年4月，撤销青化、小法仪、第五村营业所。1986年9月，成立槐芽农贸市场储蓄所和齐镇北街储蓄所，11月成立常兴塑料厂联办储蓄所，12月成立城关储蓄所。1987年4月，成立横渠供销社联办储蓄所，5月成立东关储蓄所。

中国工商银行眉县支行 1984年1月1日成立，与人民银行采取一个机构、两套账目、资金分开的过渡办法，承担人民银行原办的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1987年1月1日，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分设，内设人事秘书、计划信贷、会计出纳、储蓄4股。5月成立保卫股。下设常兴办事处，红河、斜峪关分理处，东关、西关、南门、齐镇、常兴车站5个储蓄所。1988年7月1日，成立齐镇办事处，撤销斜峪关分理处。1989年12月，成立迎宾路储蓄所。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眉县支行 是办理基本建设拨、贷款的专业支行。1975年7月1日，建设银行石头河水库办事处在斜峪关石头河水库工地成立，负责办理石头河水库工程拨款和眉县地区基本建设拨款业务。1981年10月，撤销办事处，成立建设银行石头河专业支行。1986年10月，更名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眉县支行。内设会计、业务、储蓄科和办公室。11月，由斜峪关迁至眉县城内荣华路今址，1987年1月对外办公。1989年4月，成立集资科。

1986年10月，成立斜峪关办事处。1987年8月，成立常兴办事处。1988年10月，成立平阳街储蓄所。1989年5月，成立影院储蓄所（县城首善街西段）。

第四节 保险公司

1951年，保险业务由县人民银行代办。1952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眉县办事处成立。1953年10月，县办事处撤销，保险业务停办。

1982年2月22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眉县代理处成立，保险业务恢复，受县人民银行领导。1983年5月1日，撤销代理处，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眉县支公司。内设业务、人秘两股。

1983年5月，成立县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常兴火车站保险代办处。1986年5月，成立槐芽、城关、第五村、齐镇保险代办处。1987年9月，成立横渠保险代办处。1989年4月，成立金渠、营头、汤峪、小法仪、马家镇保险站。

第二章 货币流通

第一节 出土货币

本县常有出土货币，经鉴别证明在境内流通的历代货币有商周时的“贝币”，春秋末期的“布币”、“刀币”，秦汉时的“秦半两”“五铢钱”和“货泉”（俗称裤裆钱），隋唐至清代，流通“通宝钱”。今齐镇官亭村铁炉庵，就是北宋时的“冶钱务”（铸铁钱）遗址，止清末一直是官方铸铁钱的定点地。金渠乡八练村三组（三只窑）的原头（即大法仪原嘴），就出土有新莽时铸的“货布”，还出土3级400余枚北宋时的铸铁，几乎各个年号都有，其中还有一枚日本“永宽钱”，还有几十枚不同朝代的唐“开元钱”和少数后周、南唐、南宋通宝钱。金渠乡下第二坡村，1970至1989年间曾多次出土大批北宋铁铸钱，还有一枚“日本大帝国通宝”。1985年，城关镇西关村一农户在院内挖下水道时，掘出清代“咸丰通宝”小平铁钱约350公斤。这批铁钱，厚型的直径在2.35—2.44厘米，重量4.1—5.4克，其中大样铁钱，厚型的直径2.5厘米，重量5.2克，薄型的直径2.46厘米，重量4.2克。

第二节 金属货币

清代货币以银两、制钱、银圆、铜币为主，民国后沿袭旧制。

银两 属秤量货币，有银锭、银饼、元宝，两以下称“碎银”，作辅币流通。民国22年（1933）4月6日，废止银两，一切收付均用银圆。

制钱 亦称“麻钱”。清朝十个皇帝都铸有冠以皇帝年号的铜质制钱，圆形方空，大小不一，形状相同。咸丰四年（1854）铸有当十、当百、当千铁质制钱“咸丰通宝”、“咸丰元宝”，与铜质制钱混合流通。咸丰铁质大钱问世后引起货币贬值，大钱一千仅值制钱二百。

辛亥革命后制钱继续流通。民国20年（1931）制钱停止流通。

银圆 俗称“洋钱”、“洋钿”、“花边钱”、“大洋”。明万历年间（1573—1620），开始流入中国。清光绪中期，各省仿造。宣统二年（1910）颁布预制条例，规定银元为本位币，每枚重库平七钱二分，含纯银九成。次年，开始铸造。尚未正式发行，即发生辛亥革命。民国元年（1912），铸孙中山半身侧面像开国纪念币。3年（1914）铸袁世凯头像银元。16年（1927）铸孙中山纪念币。18年（1929）铸孙中山头像银圆，并有少量四川省铸造的杂银圆和外国墨西哥老鹰图案的银圆与清代银圆混合流通。22年（1933），国民政府废两改元，颁布《银本位币制造条例》。24年（1935），国民政府公布实行法币政策，禁止银元流通。此后，由于恶性通货膨胀，本县与整个国统区一样，银元又在市场出现。新中国成立后，不准流通银元，由中国人民银行按一定比价收兑。

铜圆 亦称铜板，是圆形无空的铜币。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始铸铜圆“光绪元宝”。宣统二年（1910）铸有“大清铜币”。辛亥革命后铸“中华民国开国纪念币”、孙中山纪念币，四川、湖北省铸造的杂铜币与清代铜币混合流通。面额分十文、二十文、二百文三种，一枚十文铜圆兑换十个制钱，一百枚十文铜圆兑换银圆壹圆。25年（1936）民国政府以十进位百分制实行币制改革，铸有“半分”、“壹分”铜圆，一枚壹分币兑换法币壹角，一百枚分币兑换法币壹圆。民国28年（1939）铜币停止流通。

第三节 纸 币

陕西省银行币 省银行于民国21年（1932）5月发行壹角、贰角辅币两种。23年（1934）9月，发行“壹圆”、“五圆”主币两种，先后在市场流通。

法币 民国24年（1935）1月4日，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废止银圆本位制规定，由中央、中国、农民、交通四银行发行纸币，称“法币”。法币壹圆比价银圆一枚。面额主币有壹圆、伍圆、拾圆三种；辅币有壹角、贰角两种。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通货膨胀，日甚一日。32年（1943），百圆至贰仟圆面额的法币流通于市场。36年（1947），万圆大钞问世。37年（1948），万圆大钞已不顶用，仟万元大钞投入市场。

关金券 民国29年（1940），中央银行发行的关金券开始作为缴纳关税之用。36年（1947）8月19日，国民政府公布关金券壹圆兑换法币贰拾圆，与法币混合流通。37年（1948），关金券停止在市场流通。

金圆券 民国37年（1948）8月19日，国民政府发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实行币制改革，发行金圆券。金圆券壹圆兑换法币三百万圆。11月20日，法币停止流通，金圆券完全占领市场。历时三月的金圆券，重蹈法币旧辙，金圆券贬值，物价暴涨。38年（1949）1月，齐家寨（今齐镇）雁塔布一市尺，值金圆券七佰圆；煤油一市斤，值金圆券贰仟圆。2月份，金圆券已不受欢迎，市场出现银圆。3月份，市场拒用金圆券，出现以物易物，相互交换，金圆券随之瓦解。

第四节 解放区货币

1949年5月21日，本县初次解放，陕甘宁边区的货币首先在眉县火车站使用。6月6日，解放军大军东移，边区币流行于人民群众之手。7月12日，本县第二次解放，解放军购买粮食、棉花、日用品，均使用边区货币，大量边区货币投入市场，计有晋察冀边币、陕甘宁边币、北海币、冀南币、陕甘宁贸易公司流通券、西农币六种。面额有伍圆、拾圆、伍拾圆、壹佰圆、贰佰圆、伍佰圆、壹仟圆。

第五节 人民币

1949年10月，县人民银行开始发行全国统一货币——人民币，严禁机关、部队、公私企业使用银圆，组织人力对市场上流通的边币进行收兑。1950年，人民币成为统一的货币，流通于市场。

1955年2月21日，国务院决定进行币制改革，发行新的人民币，收回现行人民币。县人民银行于3月1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主币面额分壹圆、贰圆、叁圆、伍圆四种；辅币分壹分、贰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六种。新旧币的折合比率，定为新币壹圆等于旧币壹万圆，自发行之日起，凡机关、团体、企业和个人的一切货币收付、交易计价、契约、合同、单据、凭证、账簿记载及国际间的清算，均以新币为计算单位，所有在新币发行前的一切债权债务（包括国家公债），亦自同日起，按法定比率折合新币清算。旧币截止3月底停止流通，全县共收回旧币137.83亿元，发行新币137.83万元。

1957年11月，国务院宣布发行金属硬分币的命令，县人民银行于12月1日起，发行壹分、贰分、伍分三种金属分币，与纸分币在市场混合流通。1980年4月15日，陆续发行金属人民币四种，面额有壹角、贰角、伍角、壹圆。1986年9月20日，发行国际和平年纪念币一枚，纪念币由铜镍合金制成，面额壹圆，限量发行，市场很少见到。1987年4月27日，分次发行一套新版人民币（1980年版），主币面额有壹圆、贰圆、伍圆、拾圆、伍拾圆、壹佰圆六种；辅币有壹角、贰角、伍角三种。

第六节 收回三种人民币

根据1964年3月6日省人民银行、省农业银行紧急通知，本县自4月15日起对苏联代印的三种人民币票券实行公开收兑，即1953年版黑色“工农”图案拾元券，酱色“各民族大团结”图案伍圆券，深色“井冈山”图案叁圆券。收兑期限为30天。自4月15日起，三种票券停止在本县市场流通。截止5月14日，本县共收回三种票券1293984元。

第七节 货币投放与回笼

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下，单位之间的资金往来，基本上采用银行转账结算方

式，使用现金的范围，主要限于对城乡个人支付、发放工资及单位零星支付。按照银行统计口径，现金投放有11条渠道：国家工资奖金支出、国家对个人其它支出、部队存款支出、城镇集体经济工资奖金支出、集体对个人其它支出（这五条渠道通称工资性支出）、农副产品采购支出、农村信用社支出、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城镇储蓄存款支出、汇兑支出、其它支出。其中工资性支出、农副产品采购支出、农村信用社支出、城镇储蓄存款支出是现金投放的四条主要渠道，占现金投放总额的82%。现金回笼有七条渠道：商品销售收入、服务事业收入、税收收入、农村信用社收入、城镇储蓄收入、汇兑收入、其它收入。其中商品销售收入、服务事业收入、城镇储蓄收入，是现金回笼的主要渠道，占现金回笼总额的85%。根据县人民银行1954年至1989年货币流通资料统计，投放现金1618885千元，共回笼现金1573227千元。投放和回笼两项相抵，净投放现金45658千元。

第八节 货币管理

现金管理 1950年4月，政务院决定对国家机关、公私营企业、部队及合作社实行现金管理，指定中国人民银行为现金管理执行机关。其主要内容："一切公私企业、机关、部队及合作社所有现金和票据，除保留规定的限额外，其余必须存入中国人民银行，不准存入私人行庄。各单位间的相互往来，须用转账支票，经中国人民银行转账，异地往来，须经银行汇拨，除工资和零星开支使用部分现金外，不得以现金支付。"1951年，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颁发《货币管理暂行办法》。县人民银行根据指示，对国家机关、团体及国营企事业单位实行货币管理，推行划拨清算。凡公与私之间的经济往来，除规定使用现金外，一律实行划拨清算。1954年，恢复现金管理。1955年9月，对信用社实行现金管理。1956年合作化以后，对181个公私合营企业实行现金管理。1962年，银行建立现金计划执行情况按月考核制度，对全县现管单位的库存限额作了核定。"文革"期间，把现金管理说成"管、卡、压"，现金管理人员受到冲击，现金管理工作瘫痪。

1977年11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从1978年起，把现金管理的范围和对象扩大到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全县现金管理单位1481个，核定库存限额163921元。1981年，对现金管理单位的现金存限额重新核定，对使用现金限额作了调整，改为不超过100元，转账起点仍按30元执行。1984年，现金管理适当放宽，全民所有制单位因发展业务需要，准予支付现金。乡镇企业不再实行现金管理。1987年7月，继续加强现金管理工作，凡在银行开立账户的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集体所有制企业，一律实行现金管理。全县共有现金管理单位274个，从实际出发对265个单位核定现金存现额，库存现金总额93700元。

眉县人民银行现金投放回笼统计表

表 15—1　　单位：千元

年　度	现金支出	现金收入	投　放	回笼	年　度	现金支出	现金收入	投　放	回笼
1954	9095	6647	2448		1972	25286	23104	2182	
1955	10797	8468	2329		1973	25499	24157	1342	
1956	9768	8971	797		1974	26890	24822	2068	
1957	9290	91965	94		1975	24079	23251	828	
1958	11029	10694	335		1976	28957	27086	1871	
1959	9895	9685	210		1977	32050	31559	491	
1960	13502	12959	543		1978	35625	33787	1838	
1961	12039	11463	576		1979	41319	40077	1242	
1962	1135	13134		1780	1980	47763	46177	1586	
1963	10531	11836		1255	1981	47673	49019		1346
1964	10844	12056		1212	1982	51179	51420		241
1965	14596	13762	834		1983	65041	61361	3680	
1966	14295	14343		48	1984	72373	67836	4537	
1967	14858	14861		3	1985	91077	36037	4990	
1968	14177	14637		460	1986	107922	105135	2787	
1969	16119	17268		1149	1987	148518	148902	384	
1970	18197	18603		406	1988	239550	229200	10350	
1971	21357	20170	1187		1989	276291	271494	4797	
					合　计	1618885	1573227	45658	

工资基金管理　1960 年，总行、财政部、劳动部、国家计委联合颁发了《工资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要求开始对县级机关、企业单位实行工资基金管理。1961 年，县人民银行恢复后，对应管单位重新作了确定。银行根据人事劳动部门和主管单位签发的年度工资计划总额控制，按月审查支付。工资总额不足的单位，向劳动部门、主管单位申报追加，待审批后始准支付。在年度中间职工调动，凭调令和单位签发的工资转移手续办理工资增减。1973 年 9 月，在全县国营工商业、基建、交通运输企业、国家机关、团体、学校，统一实行《工资基金计划支付手册》。建立工资支付卡片账，实行工资监督。1984 年，放宽工资基金管理，对集体所有制、集体经营、个人承包经营的全民所有制单位，不再进行监督。1986 年 5 月，各企事业单位、各级国家机关、团体、学校，统一换发使用省劳动人事厅和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颁发的《工资基金支付手册》。工资基数以 1985 年底各单位职工人数工资总额为准，《手册》用于登记主管部门给立户单位下达年度职工人数工资总额计划，立户单位按年度计划编制季度分月计划报银行，凭监督支付。

第九节　黄金、白银的经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稳定金融，安定人民生活，制止金银贩子投机操纵黄金、白银，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39条精神，对金银买卖进行严格管理，开展禁银工作。1977年，总行制定的《中国人民银行金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金银只准私人持有，不准买卖流通。只能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兑，任何单位个人不准收兑金银。"为了方便城乡群众把积存的金银卖给国家，支援社会主义建设，银行工作人员不断改进服务，做到秤量准、验色准、计价准，群众满意。1950年至1989年，本县对金银管理和经营，从收兑、价格调整和打击破坏不法分子三个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黄金、白银收兑　1950年至1954年，5年收兑黄金40.3克，银圆3483枚，杂银305840克，支付现金11895元。1958年"大跃进"时期，城乡人民掀起献银饰、银圆、金、银高潮，从8月20日至9月底收兑黄金89.65两，白银42672两（其中银圆14781枚），支付现金61785元。1966年至1976年"文革"时期，收兑黄金118.8克，白银302408克，银元19000枚，支付现金98877元。1977至1989年，金银收兑价格调整提高，调动了城乡人民交售金银的积极性，收兑黄金1781克，白银146134克，银元5692枚，支付现金133681元。1950年至1989年收兑金银共支付现金280023元。

黄金、白银收兑价格调整　黄金：每克1950年为3.04元，1980年3月1日调整为13.00元，1984年7月1日调整为16.20元，1985年2月1日调整为22.40元，1986年12月1日调整为32.10元。白银：每克1950年为0.04元，1973年4月1日调整为0.10元，1980年3月1日调整为0.20元，1986年7月1日调整为0.45元，1988年调整为0.85元。银圆：1950年一枚银圆兑换人民币1.00元，1973年4月1日调整为2.50元，1980年3月1日调整为5.00元，1986年7月1日调整为12.00元，1988年调整为20.00元（低色银元每枚1952年为0.75元，1973年4月1日调整为1.875元，1980年3月1日调整为3.75元）。

打击破坏金银管理不法分子　1984年5月18日，凤翔、子丹县两名金银诈骗分子携带300枚假银元来县人民银行兑换，被工作人员当场发现，由公安机关将两犯抓获收审。1985年11月6日，不法分子金文康持8枚袁世凯头像银元来县人民银行兑换，经检验，每枚重19.5克，系用铅等金属铸造，无银光泽，公安部门收回假银元507枚。

第十节　结　　算

1949年至1950年，本县组织私营工商企业和机关团体、学校，在人民银行开立账户，在异地开展汇兑结算，在同城开展存折结算、支票结算。1951至1954年，开展非现金结算，控制由公到私资金，限制资本主义经济，节约现金使用。在异地推行信汇结算，在同城推行支票结算。1955年，县人民银行开始推行新的结算办法，异地推行托收承付结算、电信拨结算。同城推行支票结算、付款委托结算。1977年10月，总行颁发《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县人民银行自1978年1月起，在异地推行托收承付结算、汇兑结算，在同城推行支票结算、付款委托结算。1980年11月1日，县农业银行、人民银行，对国营和集体所有

制企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之间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其它应收款项，使用“委托收款”办理结算。1986年5月，在异地结算中，改进省内票汇结算，扩大通汇面。凡省内各行均可解付，根据持票人的需要，进行审查后，可签发盖有“现金汇票”戳记的汇票，汇入行可照付现金。汇票可写收款单位，也可写个人姓名，还可不填单位和个人姓名，在确定交易对象时，由持票单位或个人填明收款单位。1987年6月，改进同城结算，建立以人民银行为中心的同城结算交换中心“票据交换所”，专业银行全面参加，专人负责办理票据，交换归口清算，突破专业银行之间结算渠道专期阻塞的格局。7月开办县区内“本票结算”。10月异地结算开办“定额汇票”结算，11月开办“商业票据承兑结算”。

1955年以前，县内营业所相互间用县辖密押通汇。1956年以后，同城采用“农村付款委托书结算”，用于国营企业、供销社向社队收购粮棉、油料和农副产品或农村社队向国营企业、供销社购买生产资料委托，开户银行、信用社将货款转入销货单位账户的结算。1987年7月，县农业银行在全辖开办收购农副产品“定额支票”结算。

第三章 贷 款

第一节 民间借贷

民国初年，典当、钱铺为主要借贷机构。18年至21年（1929—1932）由于大旱连年，军阀割据，兵灾匪患，典当业和钱铺屡遭抢劫，先后歇业。借贷无门，富裕户以粮食和银钱借出，牟取暴利。贫困农民以土地典当或做工偿债，以解燃眉之需，不同形式的相互借贷，便应运而生。

摇会（亦称合会） 是民国初年至20年间（1912—1931）普遍推行的一种信用组织，其办法：某农民急需款项一百元，以邀请者为首会，以后依次得会，各人以时间先后贴出利息，在前得会者，所付利息重；在后得会者，所付利息轻，得数也较多。有预先商定者，也有定期摇彩者。

粟店（亦叫粮行） 民国27年（1938），通货膨胀，在交易买卖时，为免受法币贬值损失，多以粮食为计算单位，粟店除经营粮食买卖外，主要是粮食高利贷，春季借小麦一石（400市斤），夏收后还麦二石，群众叫“驴打滚”利。夏收后，借出者又低价收购粮食，它们占领农村信贷阵地，操纵集镇粮食市场。1949年春大部分停止，全县仅有12家粟店，继续营业到1953年粮食统购前夕。

借钱还粮 农民急需用钱，向商店或富裕户借钱，把借的钱折成粮食，一般是春借钱，夏还粮，月息高达15%。

做工偿债 贫苦农民借钱或粮食，无力偿还者，提前言明做工，以工资偿还本利。但预卖劳动力和预卖粮食一样，不能得到合理工资，约定借粮三石，做工一年实际只能得粮食二石。

本息合并借贷 一般要请人具保，借钱时定出归还期限，不写利息。如借一百元，期限三月，借据填写一百五十元，亦称硬借约。

赊账 青黄不接时，农民向商人请求赊账，商人限农民于收获后，照市场价格，偿还欠账。根据市场规律，收获季节市场价格一般低三分之一，商人还要压低粮价和粮食等级，迫使农民偿还赊账。

土地典当 农民因生活、生产需钱，无力筹措，将土地以典或当，立据写约，交于放债主，言明当价、赎回日期。到期不赎，土地归放债主所有。

以上借贷形式，一直流行到解放前夕。本县解放后，人民金融机构成立后，这一借贷关系随之销声匿迹。

第二节 工商贷款

工商贷款的对象是国营企业和城镇集体工商业。1979年以前，由人民银行经办。1980年，县农业银行成立后，国营企业（包括工业、商业、城镇集体工商业），由县人民银行办理贷款。1984年1月1日，县工商银行成立后，由工商银行接办。集体企业、农牧渔场、事业单位、信用合作社存贷款，由县农业银行经办。并根据基层机构的分布情况，受理当地代办业务。1985年1月1日起，改相互代办为自营。

1949至1952年，为尽快恢复生产，安定人民生活，树立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在市场上的领导地位，发放县供销联社筹建资金1090元（折新币）。为支持供销合作商业组织货源，扩大业务，发放贷款2700元（折新币）。对私营商业进行了必要的支持，发放贷款4509元。1952年底，国营及供销合作商业贷款余额2.7万元。

1954至1955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工商贷款的重点是支持国营经济的发展，支持国营和供销商业收购农副产品资金的需要。1955年底，国营及供销商业贷款余额638.5万元，其中粮食贷款321.2万元。年内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贯彻“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停止发放贷款。

1956年，合作化运动到来，工商信贷的主要任务是支持生产、支持收购、支持供销社及时供应生产资料和收购农副产品资金的需要。适应供销社机构下伸（乡乡设店），收购指标下放到基层营业所贷放。对粮食、油料、棉花一类物资，充分供应资金。对其它农副产品按计划供应资金，保证国家收购计划的完成。年底商业贷款余额440.8万元，其中供销社贷款134.3万元。

1958年，“大跃进”时期，工商信贷实行“大收大放”。企业需要贷款，自己填计划，主管部门审查签署，银行即给予贷款，造成企业经营上的盲目。1959年实行“存贷合一”，企业需要资金，在核定限额内自行支取，出现贷款大幅度增长。年底，工商贷款余额446.3万元。

1963—1965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中共中央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简称银行六条)，银行贷款压缩，促使贷款回笼。对挪用银行资金搞基建及不合理占用信贷资金的企业，订出计划，限期清理。1965年底，商业贷款166.05万元，较1963年下降1.25倍。工业贷款10万元，较1963

年下降1.4倍。

1966年“文革”开始，信贷工作受到冲击，职能降低，企业计划观念薄弱，财务制度松弛，贷款持续上升。年底，商业贷款余额856.3万元，到1976年底，上升到3969.7万元。

1977—1978年，对企业流动资金不合理占用进行调查，协助企业清仓挖潜，清出地方工业、集体工业、商业企业不合理资金占用90万元，有问题商品313.9万元，超储备积压原材料192万元，收回不合理占用资金53.2万元，处理有问题商品17.8万元。1978年底，工商贷款余额2759.8万元，其中商业贷款1890.2万元。1979—1980年，放宽工商贷款政策，突破只贷流动资金的规定，开始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支持老企业挖潜革新改造，支持日用消费品和其它短线产品的生产发展。突破对国营饮食服务、仓储、运输、合作商店、信托行业和个体户不贷款的规定。1980年底，工商贷款余额1263万元。给城镇集体工业贷款10户，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和集体工业贷款25.8万元。1983年，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对县属企业流动资金占用额进行了核定。止6月底，县属工商企业共有流动资金345.9万元，共清出流动资金损失1288186元。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由国家拨资金中冲减789890元，由银行贷款中冲减487286元，由企业损益和其它资金摊销1.1万元，清出了水分，改善了库存结构，年底贷款余额1744万元。1985年压缩贷款规模，控制货币投放，深入企业进行贷款检查，收回不合理贷款，县工商、农业两行，共收回有问题贷款240.74万元，发放各类农产品专款146.6万元，发放工业专款160万元。1986年，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立足挖潜，清、贷结合，少贷多清，力求平衡。工商银行挖掘资金潜力376万元，发放商业流动资金贷款1385万元，工业流动资金贷款1242万元，发放技术更新改造贷款96万元。农业银行复活、转化、清收呆滞贷款238万元，发放农村商业贷款784万元，工业流动资金贷款700万元，技术更新改造贷款409万元。1987年，在保证国家粮、油收购的前提下，坚持“扶优限劣”的原则，支持重点需要，支持效益好、生产短线产品的企业发展生产，支持国营、供销社批发企业发挥主渠道作用。工商银行发放商业流动资金贷款1651万元，工业贷款115万元。1988年，工商银行支持物资供销企业、集体工业、工办工业的发展，发放工业流动资金贷款586.3万元，支持国营商业、集体商业做好物资供应，发放流动资金贷款574万元。农业银行，发放农业企业贷款144.6万元，发放商业贷款3378.1万元。

第三节　农业贷款

1950年，发放折实贷款。除化肥、籽种、改良农具、药械等实物，按购买成本加运费减损耗决定价格，其余按当地牌价贷给农户，期限8个月，利率一分五厘，还款时按当地牌价折实计算。1951年，省分行宝鸡市督导处分配本县扩大棉田折实小米15.6万公斤，支持春耕贷款1万元（折新币），共发放贷款16.5万元。1952年，土地改革胜利完成，物价基本稳定，农村信贷开始发放货币贷款，帮助翻身农民添置农具、耕畜、肥料、种籽、兴修水利和解决优良麦种资金的困难，共发放农业贷款14.7万元。

1953至1954年，全县已有常年互助组148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个。银行主要支持解决互助组和农业社生产资金的困难，发放购置耕畜、农具、麦种、小黄谷、棉种、肥

料、轧花车、抽水机和打井等项贷款69416元。1955年至1956年，“农业合作化”进入高潮，全县建立起高级农业社367个，有27298户农户参加了高级农业生产社，贷款对象由互助组和初级社转为以高级农业社为主。止1956年底，为农业社购买农具、耕畜、解放水车、化肥、农药、种籽等项，发放农业生产贷款73.5万元，为900户农户解决口粮、疾病、丧葬困难，发放生产困难贷款85.4万元。同时，为解决贫下中农入社，增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为解决17600户贫下中农交纳股份基金的困难，共发放贷款34.9万元。1957年，根据中央开展增产节约的部署，“对农业基建贷款适当堵住，对消费贷款适当收缩”。主要支持农业社的巩固发展和生产费用的需要，发放农业生产费用贷款22.1万元。

1958年至1961年，掀起跃进高潮，社社办工厂，全民炼钢铁，大搞农具改革，农贷的中心工作是“积聚资金，支持跃进目标的实现”。止1961年，共发放农业贷款266.4万元。1962年，农业贷款以支持农业生产与发展为中心，对计划内的项目坚决支持，计划外的坚决控制。解决了196个困难社队当年生产费用的困难，帮助社队整修梯田万亩，兴修排灌渠道、抽水站、购买胶轮车、牲畜、农具等项发放贷款99.7万元。

1963年，对支持社队的资金，根据“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原则，首先发挥社队资金力量，社队力所不及确实需要举办的予以必要支持，共发放农业贷款94.3万元。1964至1965年，从帮助生产队安排资金入手，支持集体开展多种经营，发展副业生产，发放口粮无息贷款，解决社员生活困难。两年发放农业贷款1139157元，口粮无息贷款6.4万元。

1966年至1976年“文革”时期，农村金融工作主要是支持社队落实“农业八字宪法”，支持人民公社实现农业机械化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正常施工。1976年发放设备贷款552.6万元，生产费用贷款119.4万元。

1977至1978年，农业贷款实行“宝鸡市农村信贷包干办法”，指标分配，一次核定，分年使用，四年不变。计算办法，从1977年起，农村存款增加部分并入农贷指标，安排使用。随着农村存款逐年上升，农贷大幅度增加，至1978年农业贷款上升为301.63万元。1979—1982年开办农村人民分社农业机械无息贷款，支持购买农业机械有困难的社队，发放农机无息贷款74.4万元。1983—1984年支持多种经营，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把重点放在三户（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发放农业贷款2600.8万元。1985年，压缩农贷规模，从实际出发，支持农户开展商品生产，发放各项贷款83.7万元。1986年，信贷资金缺口大，农业贷款既要“加强宏观控制”，又要“改善宏观控制”，在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情况下，发放农业贷款308万元，解决化肥、农药、农具、水电机械和养鱼、果树资金困难。1987年，深入农村全面开展清贷，复活资金1627万元。农业贷款的重点是支持粮食生产，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定金、收购资金的需要，发放农业贷款443万元，支持贫困户生产生活贷款18万元，实现纯收入20.97万元。1988—1989年发放农业贷款199万元，支持粮食生产，解决承包户资金困难。

第四节　农贷豁免

1951—1952年，发放水车、简化步犁的实物贷款。因对物资适用掌握不够，使部分农

具积压，造成经济损失计1194.43元，报省分行予以豁免。1963—1964年，县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先后对1961年以前各项贷款进行清理，1964年豁免78户金额8294元，1968年豁免94户金额11478元。1971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处理豁免1961年以前农村四项资金欠款问题》的通知，对1961年旧欠进行彻底清理，共清出有问题贷款83332元，报省分行予以豁免。1981年10月，市农业银行处理农贷积欠工作在本县试点，对1962—1978年农贷积欠进行清理。止1978年农贷余额为191万元（其中银行166万元；信用社25万元），核销贷款11.4万元，其中报废农田水利工程贷款10.8万元，遭受毁灭性的集体贷款22838元，死亡、绝户、鳏、寡、孤、独、查无下落的67户2894元。

第五节　乡镇（社队）企业贷款

1958年掀起农具革新高潮，全县6个公社先后筹办起公社农具修配厂。从1959年起，银行开始发放社队企业贷款，支持社队企业生产，到1978年，共发放贷款219.3万元。

1979—1982年，大办社队企业的热潮在全县兴起，社办、联办、村办企业相继诞生。止1982年底，社队企业发展到335个，产值为1096万元，发放贷款33.3万元。1983年，行政体制改革，建立乡镇政府，改社队企业为乡镇企业。为促进乡镇企业的茁壮成长，改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能力，发放设备贷款216.2万元，生产费用贷款111.7万元。1984年，乡镇企业发展到488个，较1983年增加105个。本着“思想上重视、政策上放宽、资金上支持”的原则，支持乡镇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对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实行活收活放，贷款实行分级管理。全县对456个乡镇企业发放贷款1240万元。1985年，遵照中央“压缩信贷规模、控制信贷投放”的指示，根据企业供、产、销情况，分类排队，择优扶持，发放贷款595.8万元，其中设备贷款153.4万元。1986年，支持乡镇企业横向经济联合，村办企业扩大产销、出口创汇，给26个企业发放贷款104万元。信用社重点支持翻砂、制革、机械、铁器、水泥制品、砖瓦、农机具修理等项目，发放贷款380万元。

1987年，在203个乡镇企业内部开展“两清、一挖”，清理不合理资金占用，清理积压物资，挖掘资金潜力。清收贷款110万元，清理不合理资金占用234万元，支持企业流动资金不足和新老企业技术改造发放贷款74万元。信用社实行择优扶持，以优定贷，以销定贷的原则，支持一类企业流动资金和设备资金的不足，发放贷款284.1万元，其中设备贷款53.68万元。1988—1989年，银行共发放乡镇企业贷款5351.5万元。

第六节　信用社贷款

1952—1957年，信用合作组织已成为农村信贷中心。全县发放贷款301万元，其中解决社员口粮、婚丧、疾病发放贷款643321元，支持社队购买化肥、农具、牲畜贷款428890元。1958—1960年，发放各项贷款940万元，其中支援治山、治河、改革农具、大炼钢铁，社队集体贷款40.6万元，社员生产、生活困难贷款54.2万元。1961—1962年，以支援农业为重点，发放农业生产贷款80万元。1963—1965年，切实加强资金管理，贷款对象由主要对集体改为主要对社员，发放贷款149万元。1966—1976年，“文革”时期，信用社业务

受到冲击，工作人员始终坚守岗位，存贷业务照常进行，止1976年底发放贷款677万元。1977—1979年，支持社队生产，解决社员生活困难，发放化肥、种子、农药和社员生活贷款377万元。1980—1985年，农村生产结构进行了改革，多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大量涌现，农村生产向专业化、科学化发展。在贷款项目和资金上，打破了只贷买化肥、农药、种子项目，扩大到支持社队企业，支持种植专业户购买汽车、手扶拖拉机、小四轮、农机具，支持养殖户养奶牛、鸡、鸭、鱼、蜂，帮助有技术专长的农户开展多种经营，发放贷款3289万元。1986年，贯彻“三为主的原则”（农业为主、费用为主、三户为主）和“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发放各项贷款843万元，其中支持粮食、果树、辣椒、瓜菜、药材和养殖户贷款462万元，支持贫困户生产生活贷款21万元。1987—1989年，遵照县《发展商品经济总体规划》和《农村信用社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支持粮、果、渔生产基地建设和多种经营的发展，发放贷款1446万元。1989年底，各项贷款余额2233万元。自1952年第一个信用社成立到1989年底，累计发放各项贷款9599万元。

第七节 基建拨（贷）款

基建拨款50年代由县人民银行代办，1962年划归建设银行宝鸡市支行蔡家坡办事处办理。1970年，建行蔡家坡办事处撤销，基建拨款移交眉县人民银行。1972年建行蔡家坡办事处机构恢复，基建拨款再次由建行蔡家坡办事处接管。1975年，宝鸡市建设银行石头河办事处成立，经办石头河水库重点工程拨款工作，并办理眉县地区国家各级财政预算基建拨款工作。1981年，建设银行陕西省石头河专业银行成立，接办基建拨款，开办眉县地区工业企业投资贷款任务。1986年10月建设银行眉县支行成立，专司基建拨款管理工作。

基本建设拨款 是国家各级财政拨给建设部门和建设单位无偿使用的基本建设资金。根据国家财政管理制度规定，基建拨款分为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拨款。中央预算拨款是中央预算对中央建设单位拨付的基本建设资金；地方预算拨款是省、市、县预算对省、市、县建设项目拨付的建设资金。没有纳入国家预算的基建单位实行自筹资金。基建单位存款自筹，实行自收自支单独管理，须具备“先存后用、先存后批，上半年存、下半年用，下半年存、下年度用”的原则。

拨款改贷款 1980年，改革建设资金拨付办法，实行投资有偿使用，采取以拨款改贷款的形式，供给建设单位基建资金。1985年，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合指示，凡是由国家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资金，全部改为由银行贷款，年底贷款单位67户，贷款金额2193万元。1986年，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调整国家基本建设拨款范围的规定》，对1985年前贷款余额1266.4万元予以转销。止1987年底，基建贷款余额185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 1979年，对县属工业进行调查，本着“社会急需、讲求效益、精打细算、花钱少、效益高、贡献大、盈利多”的原则，发放流动资金贷款92万元。1981年，支持县属工业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产销，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发放更改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1218万元。1982—1984年，支持水泥、轴线、玻璃厂争名创优，发放更改贷款306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40万元。1986—1987年信贷资金供需矛盾突出，贷款实行“三

保、三压”（保计划内、压计划外，保重点、压一般，保生产性建设、压非生产性建设）。支持炭素厂重点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发放更改贷款558万元，原材料贮备贷款510万元，临时贷款69万元。解决乡镇工业、造纸、塑料、油毡、建材企业经营中临时资金周转的困难。

1988—1989年，重点支持炭素厂投产后流动资金的不足，累计发放贷款1505.7万元，1989年底贷款余额2277.8万元。

第四章　人民储蓄

储蓄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人民储蓄分城镇储蓄和农村储蓄两部分。城镇储蓄以城镇职工、干部、居民为主，1984年以前由县人民银行经办，1984年以后由县工商银行承办。1987年5月，县建设银行开办储蓄业务。农村储蓄以农村集镇职工、群众、农民（社员）为主，1980年以前经历了县人民银行经办时期，1980年以后由县农业银行经办。

1949—1950年，为集聚资金、安定人民生活、支援生产建设，指派专干深入城镇、农村开展储蓄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1950年，人民银行制定了“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为储户保密”的原则，1982年又改为“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人民储蓄得到职工群众的欢迎和信任。为促进储蓄事业的持续发展，根据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和地方特点，适时地制定了适合城乡人民群众具体情况的储蓄种类，调整储蓄利率。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城乡经济的繁荣，增设储蓄网点，发展储蓄代办员、宣传员，开展比服务、比信誉、比安全、比质量的文明优质服务，开展标准化储蓄所（员）竞赛活动，增强了储蓄事业的活力。1987年，城乡储蓄打破地区分割局面，向纵横交叉发展。至1989年底，县工商、农业、建设三银行共有储蓄所、柜22个，储蓄人员118人，信用社、站151个。城乡储蓄余额11088万元。

1950—1989年38年间，县人民、农业、建设三银行和信用社开办过的储蓄种类有15种。(1) 折实储蓄：是按几种日用必需品的牌价为计算单位。存款时，注明当日牌价。到期支付时，牌价上升，本金折实支付，牌价下降，按原存款日牌价支付。1950年开办，1951年停办。(2) 保本保值定额储蓄：面额分一万元（旧币）、伍万元两种。存款时，存单上注明当日牌价。到期支付时，牌价上升，按本金折实保值，牌价下降，按原存金额支付。1950年开办，1951年停办。(3) 定期定额有奖储蓄：由省人民银行统一举办，本县1951年开办，面额有一万元（旧币）、伍万元、拾万元、伍拾万元、壹佰万元五种，利息全部作为奖金支付。1954年停办。(4) 零存整取有奖储蓄：由省人民银行统一举办，期限一年，面额为整户、半户两种。整户月存四圆，半户月存贰圆，每月开奖一次，中奖号码在省报公布。1954年开办，1957年在全县推行。(5) 定额储蓄：面额有一万圆、贰万圆、伍万圆、拾万圆、壹佰万圆5种，分记名和不记名两种。记名的在收储处所兑付，不记名的可在全县营业所通兑。1951年开办，1954年停办。(6) 农民优待储蓄：1953年，为配合粮、棉统购统销，促进粮棉入仓开办的储蓄，1955年停办。(7) 地方工业建设投资证券：1958年，县人民委员会为加速地方工业建设，在县各人民团体、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合作社（组）发行

储蓄证券。面额有伍元、拾元、伍拾元三种。(8) 定额有奖有息定期储蓄：1981 年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先后举办了定额有奖有息定期储蓄，存期一年，面额拾元，利息 90%以奖品和奖金形式奖给中奖者，10%以利息形式付给储户。1982 年停办。(9)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此种储蓄是一次存入，定期支取本息。1949 年开办，存期为三月、半年，后改为一年、三年、五年。1960 年增办七年、十年期。1964 年取消了七年、十年期。1982 年增办了八年期。(10)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按月存入，固定金额，存满 12 个月，一次支取本息，1980 年开办。(11)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整笔一次存入，分次支取利息，到期支取本金。1983 年开办。(12) 活期储蓄：随时存入，随时支取。一元以上即可开户，不受金额、时间限制，凭存折、存单支取。(13) 定活两便储蓄：存期不固定，3 月以上按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同档次利率打九折计息。1987 年开办。(14) 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是为鼓励华侨参加储蓄支援祖国建设，适应侨眷安排生活制定的储蓄。(15) 大额储蓄券：面额分壹佰元、伍佰元，存期二年，月息 6.9%，1986 年开办。

储蓄利率历经多次演变。其中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利率，从 1949—1989 年，调整过 23 次，时高时低；活期存款利率，1958—1989 年调整过 7 次，时升时降；零存整取储蓄利率，1971—1989 年调整过 8 次，一直上升；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利率，1980—1989 年调整过 4 次，一直上升；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利率，1971—1989 年调整过 8 次，多升少降。

眉县 1949—1989 年城乡储蓄存款余额统计表

表 15—2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城镇储蓄余额	农村储蓄余额	城乡储蓄合计	城乡人均储蓄
1949	0.02		0.02	0.00019
1950	6		6	0.054
1951	64		64	0.55
1952	51		51	0.45
1953	39	109	148	1.19
1954	43	291	334	2.57
1955	47	331	378	2.82
1956	195	307	502	3.59
1957	294	946	1240	8.69
1958	182	265	447	2.98
1959	377	2334	2751	17.83
1960	443	2546	2989	18.72

续 表

项目 年度	城镇储蓄 余 额	农村储蓄 余 额	城乡储蓄 合 计	城乡人均 储 蓄
1961	609	3059	3659	22.45
1962	434	2320	2754	16.27
1963	505	1322	2327	13.23
1964	701	1529	2230	12.33
1965	816	2168	2984	16.20
1966	944	2500	3444	18.26
1967	1011	3162	4173	22.95
1968	1195	2969	4064	20.63
1969	1204	2701	3005	19.24
1970	1583	3714	5297	25.49
1971	1913	5272	7135	33.83
1972	2137	5707	7844	36.04
1973	2326	7289	9615	43.03
1974	2509	4470	6979	30.46
1975	2563	4349	6912	29.72
1976	2583	4658	6641	28.10
1977	2831	3793	11674	48.87
1978	3310	6643	9953	41.37
1979	4303	9583	13886	57.44
1980	2738	7330	10068	41.52
1981	3274	9151	12425	50.69
1982	3998	8391	12889	51.78
1983	5157	11330	16487	65.69
1984	6750	13670	20420	80.17
1985	9454	20174	29628	115.12
1986	13197	30903	44100	168.68
1987	17937	45049	62986	237.95
1988	26014	58244	84258	
1989	36563	74319	110882	

第五章　人民保险

1951年1月，在全县开始办理耕畜保险，保费收入943元。1952年，在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及县以上合作单位，开办城镇火灾保险，保费收入12704元。1953年，保险事业停办。

1982年2月，恢复保险业务。根据城乡经济发展的需要，开始办理企业财产保险，试办机动车辆保险，保额3903.7万元，保费收入100016元。1983年，试办家庭财产险、简易人身险、汽车及第三责任险、夏收麦场火灾险，保额5674.2万元，保费收入137917元。1984年，保险范围持续扩大，险种增加，开办私人车辆险、农村家庭财产险，保额7923.1万元，保费收入197650元。1985年，承保面扩大，在城镇、农村、学校和职工居民家庭全面铺开。同时，开办职工养老金保险、学生团体平安险。保额11594.3万元，保费收入339861元。1986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保险事业不断扩大，本着“因地制宜、因险制宜、因人制宜、多渠道办保险”的方针，新办简易人身险、人身意外险、个体工商户财产险，自行车专项险、乘车人员意外险5个险种，保费收入5006609元，较1985年增长47%。1987年至1989年，服务领域继续扩大，地方国营企业和中央、省、市在眉县企业全面参加企财保险。新开办了老人平安险、子女备用金险、牲畜险。至1989年底，开办的险种共15种，保费收入386.5万元。自1982年保险事业恢复到1989年底，8年累计保费收入154.2万元。

经济补偿是保险的具体体现。1982年至1989年，共发生理赔案件2283起，赔偿金额216.9万元。在理赔案件的处理上，“重合同、守信用、实事求是、正确及时”，使受灾企业、职工、群众迅速恢复生产，安定生活。

第六章　会计核算

1949年，县人民银行成立后，会计核算办法用资产、负债、损益三类及借贷复式簿记账法。由于有5种经济成分的存在，在科目设置上，按国营、合作、国家资本主义、私营企业、个体经济成分的经济性质归类，账簿设置分总账、明细账、分户账3种，报表有日计表、月计表、年终决算表3种。1950年，改借贷记账为收付记账法。从1951年到1952年，推行总行全国统一会计科目、账务组织、记账方法、联行制度，报表制度遵循总行统一规定处理。1954年，学习苏联经验，改变原有劳动组织，账务组织推行苏联会计核算办法，改收付记账法为借贷记账法。对外设置“对公”、“对私”、“汇兑”、“储蓄”四个专柜。在账务组织上，建立了日记账和总账的新账务组织，全部业务活动逐日完整地反映在日记账上，并通过总账与日记账核对，如有错误及时发现更正，使账务系统相互依存。1958年，

会计工作在“大破大立”的口号下改革，打破了会计、出纳、复核和钱账分管制度，取消业务库存限额，取消托收承付结算金额起点。工商信贷实行“存贷合一，往来透支”，失去必要的会计监督，对单位存款、放款余额，无法控制，错账、错款、透支不断发生，制度削弱，工作被动，国家资金遭受损失，存户利益失去保证，会计工作遭到挫折。1963年，纠正了“大跃进”中的错误做法，被砍掉的合理的规章制度得到恢复和纠正，会计制度逐步完善，核算质量稳步上升。

1966年，根据总行要求，对记账方法进行改革，废除借贷记账法，采取收付记账法。“文革”开始后，会计工作遭受严重挫折，“四人帮”诬蔑会计工作是条条专政，会计制度是“管、卡、压”，把严格执行制度说成政治不挂帅，会计人员受到冲击。

1978年，银行内部清查历年来的资金、账务、财产，建立健全了会计制度。1979年，总行对《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基本制度》经补充修订再次颁发，按照银行会计基本制度要求，实行资金收付记账法，由明细核算和综合核算组成账务核算体系。1980年以后，农业银行、保险公司、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先后恢复和成立。1987年，各专业行的会计工作，在落实三定（定编、定岗、定职务）的基础上实行聘任制。聘任具有会计专业职称的会计师、助理会计师担任科、股、专业会计。

1950年至1979年，县人民银行业务收支自计盈亏，1951年至1954年亏损60332元，除1958年除并县时期无资料外，其余各年度均为纯益，累计给国家提供纯益10436千元。

1980年，金融体制改革，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实行经济核算、企业管理。人民银行实行四项经济指标考核（资金、质量、成本、利润）。农业银行实行五项经济指标考核（资金来源、资金运用、技师、费用、利润）。建设银行1987年起实行“独立核算目标管理”。保险公司实行费用指标与保费收入挂钩的核算办法。自1980年至1989年底，人民、农业、工商、建设四行和保险公司，累计实现利润2182.2万元。其中1987年人民银行558.8万元，工商银行361.6万元，农业银行967.6万元，建设银行270.6万元，保险公司23.6万元。

第七章　金融体制改革

第一节　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信贷

1987年，各专业银行实行独立核算、企业经营后，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办理以下信贷：

（1）计划内贷款：专业银行在批准的年度信贷收支计划资金不足部分，可按照信贷计划执行中的实际需要，向人民银行申请计划内贷款。

（2）临时贷款：专业银行在执行信贷计划过程中，因受生产、流通、季节性影响发生计划资金不足，可向人民银行申请临时贷款。

（3）特种贷款：有特种用途的贷款，如垫发金融债券。

第二节 专业银行体制改革

工商银行体改 1987年5月，县工商银行成立体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根据银行企业经营的需要，制定了三个试行办法。《经济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考核项目有利润计划、各项增减率、资金利用率、成本率、费用率、资金损失率、内部管理制度和执行政策、精神文明建设八大项目。根据股、处、所工作任务，划分大小指标，计分考核，完成和超额者奖，完不成者罚。《奖金分配试行办法》打破奖金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体现多劳多得。采取百分法，全行统一考核，按月计奖。奖金提取标准按年工资总额中本人月工资标准提取，月奖占80%，单项奖、浮动奖占20%。“股长、主任负责制”的具体内容是：股长、主任由行长提名，组织考察，实行聘任制，任期目标三年，称职者可连任。

农业银行体改 宝鸡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县支行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县支行和营业所两级核算。对经济核算、经营管理、干部、职工任免制度进行改革，主要实行“六制”“两法”，即营业所经营责任制、领导任期目标管理制、岗位责任制、干部聘任制、工作日志制、储蓄承包制和考核办法，贷款利率浮动试行办法。以五项经济指标为核心，适当下放业务经营、信贷自主、财务管理、经济核算和干部管理权，实行统一计划，实拨资金，多存多贷，自主经营，年终考核，奖优罚劣。

第三节 信用社体制改革

信用社体改的目标是，把信用社办成由农民自愿组成，社员民主管理，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农村合作金融组织，重点把信用社放开搞活，实现自主经营，提高自我经营管理能力。完善县联社，加强对基层社的管理和服务。

放开搞活自主经营主要是：(1) 适当扩大新入股额。根据当地经济状况，农户每股提高为10元、20元、50元、100元。集体户每股提高为500元、1000元、5000元、10000元。(2) 在同等条件下，入股社员贷款可以优先。入大股者，在利率、担保、自有奖金比例方面，给予优惠。(3) 实行股金只分红，不保息，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亏损时，先用积累。不足时，用股金弥补，分红金额弥补可通过相互融通拆借。(4) 各项费用开支，经县联社批准后，本着节约原则，自主使用。购置固定资产和维修房屋，一次性开支在300元以内，由理事会分权决定开支，不再报县联社审批。

信用社职工一律实行合同制。初订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后，表现好、工作需要的，续订合同。合同期限二至五年。表现不好、工作不需要的，信用社可以辞退。信用社主任对固定职工实行聘任制。会计由主任提名，理事会审定聘任，聘用期暂定一年。未聘人员，原则上继续安排工作，停发奖金。三个月后，仍不被聘用，除停发奖金外，工资下浮10%。对做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根据其德、勤、能、绩与下浮的15%工资和70%奖金挂钩，按月考核，按季兑现。

信用社在坚持信贷政策，保证服务重点和本地区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与其他金融机构实行业务交叉，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多种信贷业务。可数社联合，行、社联合，对较大项

目发放贷款。还可代办信托、租赁、保险业务。在交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10%以上）后，可自主确定贷款投向和投量。从1987年起，农业银行一般不再向信用社发放支援款，资金不足时可通过相互融通拆借解决。

1986年，省农业银行颁发《信用社经济核算办法》，实行七项经济指标考核。由县联社按年度下达指标，按季考核，盈余社实行经济指标与奖金挂钩。七项经济指标是：各项存款增长率、到逾期贷款收回率、股金增长率、资金周转率、资金损失率、人均纯益增长率、人均费用率。考核采取百分法，超加分，低减分，以分计奖。奖金计算，不超过国家免税奖金限额，盈余在1.5万元以上的社，计算基数为四个月标准工资。亏损社不发奖。

县信用联社的职权范围是：业务指导、审批计划、汇总报表、融通资金、办理结算、提供信息、交流经验、培训职工、稽核财务，为基层社搞好管理服务，是全县信用社的中心枢纽。

第八章　代办委托业务

第一节　代理发行公债、国库券

1950年，县人民银行代理国家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954年至1958年，代理国家发行经济建设公债。1981年至1989年，代理国家发行国库券。历年经办发行的数额、还本年限、利率见下表：

眉县1950—1989年发行国家公债国库券统计表

表15—3

债券名称	分配数	发行数	还本年限	利率（厘）	附注
1950年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4784	15355	5	5	折新币
1954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30930	150658	8	4	折新币
1955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89790	200403	10	4	
1956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74300	115635	10	4	
1957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63200	159330	10	4	
1958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档案资料缺
1958年地方工业建设投资		82000	3	3	
1981年国库券		270000	5	4	
1982年国库券		23525	5		个人8厘　单位4厘
1983年国库券		235062	5		个人8厘　单位4厘
1984年国库券		224140	5		个人8厘　单位4厘

续　表

债　券　名　称	分配数	发行数	还本年限	利率（厘）	附　　注
1985年国库券		282448	5		个人8厘　单位4厘
1986年国库券	480000	281000			个人年息10%　单位年息6%
1987年国库券	480000	491000			个人年息10%　单位年息6%
1987年重点建设债券	220000	220000	3		个人年息10.5%　单位年息6%
1988年国库券	420000	316456	3		个人年息10%　单位8厘
1989年国库券	420000	413910	3		个人、个体工商户

1955年9月，开始办理1950年胜利折实公债还本付息，逐年凭中签号码收回债券，偿还本息。1962年开始办理经济建设公债还本利息，到1968年两项债券还本付息结束。

1986年7月1日，开始办理国库券还本付息。1981年至1984年各年国库券，于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逐年分次偿付本息。1986年为29160元，1987年为146148元，1988年为156878元，1989年为10876元。

第二节　农业拨款监督

农业拨款监督的主要内容是，对列入国家财政预算的各项支农资金，按预算、计划、进度、规定用途监督拨付使用。管好用好拨款的范围，包括农业、牧业、林业、水利、水产、气象等部门及所属事企业单位和公安系统劳改农场的事业费及各项专款投资。县农业银行于1964年11月接办此项工作，设专职拨款干部，负责办理拨款监督事宜。

1964年，宝鸡专区农业局分配本县贫队果树投资6.3万元，地方财政安排贫队投资3.2万元，直接分配到公社生产大队，专款专用。1965年，霸王河改建工程开始施工，省、市、县共投资187.5万元。因系县重点水利建设工程，银行指派专干驻霸王河工地，进行拨款监督，当好参谋，工程提前完成，节约资金9万余元。

1966年，“文革”开始后，拨款工作在干扰冲击下放松。1969年，县农业银行并入县人民银行，此项工作瘫痪，使财政资金专款不能专用，浪费、截留、挪用严重，止1976年4月，财政共拨付农林、水利、气象、农机、人民公社、小型农田水利、水土保持、自然灾害、农业科技、防风、社属企业挖潜改造12个项目的事业费和基建投资、科研试验费、拖拉机站、排灌站等各项专款投资总计1139万元，以支代拨，未能发挥监督作用。

1979年，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财政部颁发《农业拨款监督拨付试行办法》，规定“凡属列入预算的农业、农垦、林业、畜牧业、水利、气象、侨办、知青办、劳改系统的各项农业拨款，均由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办法监督拨付”。县农业银行于1980年1月1日恢复接办拨款监督工作。

1980年县财政安排支农资金312万元，监督拨付301.7万元，其中小型水利、水土保持100.6万元，支援人民公社投资37.8万元。1981年，县财政安排支农资金189.1万元，

市追加 4.71 万元，省安排资金 75.9 万元，银行监督拨付 231.9 万元，其中用于水土保持 124.8 万元，支援人民公社 13.6 万元。1982 年，县财政安排支农资金 204 万元，省追加 27 万元，省级单位 94 万元，银行监督拨付 342.7 万元。1983 年，县财政安排支农资金 135.12 万元，其中农业事业费 283.7 万元，畜牧事业费 11.181 万元，农机事业费 3.5 万元，林业事业费 22.55 万元，水利水产事业费 30.27 万元，支援小型农田水利水土保持 5.27 万元，支援人民公社投资 21.56 万元。根据原则，监督拨付，各项用款基本合理。1984 年，县财政安排支农资金 154.16 万元，其中农林、水利、气象部门事业费 87.4 万元，小型农田水利、水土保持资金 17.7 万元，农村生产投资 33.97 万元，人民公社投资 15 万元。按照规定用途，批准预算，监督拨付。

第十六编

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计划体制

一

1952—1954年，计划业务由县统计组（科）兼管。1955年2月成立县计划委员会，县委书记魏建鳌兼主任，县长何彦斌、统计科长陈育林兼副主任。委员8人，编制4人。主管计划、统计、劳动工资，为县政府直属的多职能行政管理机构。

1958年，周眉合县。1961年7月分县后，恢复眉县计委，编制13人，主管计划、统计、物价、城建、劳资、科技6项工作。以委员制为基础的综合性多职能体制和“条块”管理结合的格局，直延续至“文化大革命”前夕。

1967年2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原县计委由县革委会计统组接管，工作大受干扰，计划、统计开始出现断线或缺项。1970年10月，设立计划统计局，编制7人，分管计划、统计、物价、物资、基建、劳资、科技、计量、地震、测量标志等工作。1973年7月，更名县计划委员会，主管工作未变。1976年6月，内设计划、劳资、统计、物价4组，编制及管理业务依旧。1977年1月，科技业务分出，成立县科技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计划体制开始改革，综合性的多职能权力机构逐渐分出、独立。1980年1月，成立县统计局；1981年3月，成立县劳动局；1985年2月，成立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3月，成立县对外经济协作办公室；1986年6月，撤销“外协”，成立县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1987年10月，县体制改革办公室成立，计委主任兼体改办主任。

1980年改革开放后，县计划管理体制逐渐抛弃了建国初期苏联的计划经济管理模式，

消除统得过多、管理太死的影响。多次下放计划管理权限，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范围。在计划工作重点上实现四个转移：由以年度计划为主转移到以中、长期计划为主；由以生产计划为主转移到以搞好全社会的综合平衡为主；由以实物指标为主转移到以价格管理为主；由以行政手段为主转移到以运用经济政策、经济手段进行间接地更全面地宏观控制为主。

1988年6月，县建筑实业总公司成立，属横向经济联合实体，副科级单位，隶属县计委管理。10月成立县经济信息研究咨询中心，编制3人，副科级单位，与计委合署办公。是年，计委共编制17人，分管计划、体改等工作。

1989年7月成立常兴经济开发区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计委。11月，县政府决定，将矿产管理处、矿产开发公司由经委移交计委管理。共有职工、干部9人，临时工3人。是年，计委编制20人，内设计划、体改、协调、政秘、信息5个组。

第二节　国民经济建设投资

新中国成立后，本县各时期国民经济基本建设总投资的项目资金分配，随着国民经济计划的完成和发展，日趋合理、平衡。

1949—1952年恢复时期。国家给本县国民经济基本建设投资46.48万元，其资金分配：农、林、水、气象36.15万元，占78%；工业2万元，占4%；商贸粮5.33万元，占11.5%；其他3万元，占6.5%。

1953—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给本县投资191.22万元，其资金分配：农、林、水、气象27.12万元，占14.2%；工业16.76万元，占8.77%；交通3.29万元，占1.72%；邮电13万元，占7.3%；商贸粮48.77万元，占25.6%；文教科研58.96万元，占30.8%；卫生福利6.52万元，占3.41%；其他4.8万元，占7.74%。

1958—1962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给本县投资580.22万元，其资金分配：农、林、水、气象269.31万元，占46.4%；工业173.09万元，占29.8%；交通14万元，占2.4%；邮电21万元，占3.6%；商贸粮11万元，占1.9%；文教科研88.56万元，占15.2%；卫生福利及其他2.5万元，占0.7%。

1963—1965年三年调整时期。国家给本县投资320.05万元，其资金分配：农、林、水、气象280.85万元，占87.8%；工业8.19万元，占2.5%；商贸粮7.47万元，占2.3%；文教卫生科研18.09万元，占5.6%；其他5.45万元，占1.81%。

1966—1970年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将全投资改为部分投资，给本县投资429.96万元，本县地方和企业自筹资金114.78万元，两项合计544.7万元。其资金分配：农、林、水、气象151.31万元，占27.7%；工业215.5万元，占39.5%；商贸粮29.48万元，占5.4%；文教科研21.16万元，占3.9%；其他127.29万元，占23.5%。

1971—1975年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给本县投资565.38万元，本县地方和企业自筹资金205.08万元，两项合计770.46万元。其资金分配：农、林、水、气象421.7万元，占54.6%；工业204.37万元，占26.5%；商贸粮70.29万元，占9.1%；文教科研43.26万元，占5.6%；其他31.44万元，占4.1%。

1976—1980年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给本县投资299.04万元，地方和企业自筹资金224.66万元，两项合计523.7万元。其资金分配：农、林、水、气象97.57万元，占18.6%；工业256.02万元，占48.9%；商贸粮18万元，占3.4%；文教科研101.41万元，占19.3%；其他50.70万元，占9.8%。企业贷款43.4万元，未列入计划。

1981—1985年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给本县投资261.93万元，地方和企业自筹568.85万元，企业贷款32万元，三项合计862.78万元。其资金分配：农、林、水、气象102.53万元，占11.8%；工业466.8万元，占53%；商贸粮109万元，占12.4%；文教科研90.9万元，占10%；其他111.55万元，占12.8%。

1986—1990年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给本县投资147万元，地方和企业自筹505万元，两项合计652万元。其资金分配：农、林、水、气象181万元，占27.7%；工业64万元，占9.8%；商贸粮41万元，占6.3%；文教科研307万元，占47%；其他59万元，占9.2%。

第三节　工农业生产计划

1952年1月，政务院公布“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后，本县开始逐步编制各时期工农业生产计划。在实施工农业生产计划管理中，为保持生产计划的连续性，使生产周期不被年度计划变化所打断，除1949—1951年国民经济恢复期因机构不健全和“文革”期间正常工作秩序被打乱，未制订年度计划外，其余年份均制订了年度计划，并且还制订了中、长期计划。

长期计划主要有：1957年编制的《眉县1958—1967十年规划》；1974年8月编制的《眉县1976—1985十年规划》；1982年11月编制的《眉县1980—2000年农业生产翻番计划》；1988年11月编制的《眉县1988—2000年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意见（讨论稿）》和《眉县1991—2000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年规划》。

中期计划，主要是从1953年起制定的历次“五年计划”。中期计划是根据制定的三个长期计划规定的国民经济发展方向和目标，以确定计划期间的比例关系、经济增长速度、基本建设规模、投资方向和人民生活提高的幅度等方面。根据发展变化，每年修订补充。先后制定了“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等8个《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还制定过《1963—1965年三年国民经济调整计划》等。

本县各时期编制的国民经济长期和中期计划的主要内容是：

“一五”时期工农业生产计划中，工业生产总值33554万元（1957年即为31417万元），粮食播种面积2738800市亩，年平均亩产127.9公斤，五年粮食总产30018.5万公斤。工业总产值1957年占1952年的27.3%，农业占108.1%。

“二五”时期工农业生产计划中，工农业生产总值243865.24万元，因周眉并县资料残缺，只知1958年粮食总产5028万公斤。工业总产值1962年占1957年的24.91%，农业占73.1%。1958—1967年农业生产规划中，工农业生产总值，1958年为2399000万元，1967年为4820000万元。粮食总产1958年为5028万公斤，1967年为11362.5万公斤。

“三五”时期农业规划中，粮食1966年亩产275公斤，总产7589.25万公斤；1977年

亩产 332.5 公斤，总产 9400 万公斤。棉花，1966 年面积 5.5 万亩，亩产 40 公斤，总产 220 万公斤；1970 年面积 5.5 万亩，亩产 75 公斤，总产 412.5 万公斤。油料，1966 年面积 1.5 万亩，亩产 45.5 公斤，总产 68.07 万公斤；1970 年面积 0.9 万亩，亩产 80 公斤，总产 144 万公斤。多种经营人均收入，1966 年为 35 元，1970 年为 58 元。工业总产值 1970 年占 1965 年的 33.46%，农业占 154.55%。

“四五”时期工农业生产计划中，工业总产值 1971 年为 967 万元，1975 年为 1778 万元。粮食面积 1971 年 37.6 万亩，亩产 216 公斤，总产 8432 万公斤；1975 年面积 35.5 万亩，亩产 350 公斤，总产 12425 万公斤。棉花，1971 年面积 55629 万亩，亩产 34.55 公斤，总产 192.3 万公斤；1975 年面积 64000 亩，亩产 50 公斤，总产 320 万公斤。油料，1971 年面积 11536 亩，亩产 55 公斤，总产 63.5 万公斤；1975 年面积 14000 亩，亩产 80 公斤，总产 112 万公斤。生猪，1970 年 7 万头，1975 年 14 万头。工业总产值 1975 年占 1970 年的 39%，农业占 110.6%。

1976—1985 年规划中分两个五年计划。在 1976—1980 年“五五”工农业生产计划中，工业总产值 2809.25 万元，农业总产值 5807.57 万元。粮食亩产 400 公斤，总产 14000 万公斤。棉花亩产 75 公斤，总产 48 万公斤。油料亩产 150 公斤，总产 315 万公斤。工业总产值 1980 年占 1975 年的 47.7%，农业占 56%。在 1981—1985 年“六五”工农业生产计划里，工业总产值 3632.5 万元，农业总产值 7143.27 万元。粮食亩产 500 公斤，总产 17500 万公斤。棉花亩产 100 公斤，总产 640 万公斤。油料亩产 200 公斤，总产 420 万公斤。工业总产值 1985 年占 1980 年的 110.2%，农业占 35.4%。

在 1986—1990 年“七五”工农业生产计划里，工业总产值 80087.5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59.19%；农业总产值 44578.48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40.81%。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还制定了三个计划：

1977 年 12 月，编制《眉县 1978 年建成大寨县的粮、棉、生猪生产指标》，规定粮食亩产 330 公斤，总产 1.4 亿公斤；人均产粮 500 公斤。棉花亩产 50 公斤，总产 320 万公斤。油菜籽亩产 125 公斤，总产 212.5 万公斤。生猪饲养数 185400 头，户均 4.5 头。

1979 年 4 月，印发《眉县 1980—1985 农业发展规划》：粮食生产耕地稳定在 337000 亩，主攻单产。1980 年亩产 350 公斤，1981 年亩产 375 公斤，1985 年亩产 500 公斤，总产 16850 万公斤，为国家提供商品粮 4000 万公斤。棉花面积由 6 万亩增至 7 万亩。

1982 年 11 月，向市委报送《眉县 1980—2000 年农业生产翻番计划》规划：1980 年全县工农业生产总值 8320 万元，计划 1985 年达到 15000 万元，1990 年达到 20000 万元，2000 年达到 35000 万元，比 1980 年翻两番多一点。其中 1980 年工业总产值 3277 万元，计划 2000 年达到 15000 万元，年平均递增 7.9%。农业总产值 1980 年 5050 万元，计划 2000 年达到 20000 万元，年平均递增 7.1%，人均产值由 1980 年 343 元增加到 2000 年的 1200 元。粮食总产 1980 年 8500 万公斤，1985 年增至 11500 万公斤，1990 年增至 14350 万公斤，2000 年增至 19000 万公斤。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每年递增 9‰以下，到 2000 年，全县人口不超过 29 万人。

1986 年 5 月，编制《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七五”计划》。工业总产值 1990 年占 1985 年的 18.7%。

眉县1949—1989年工农业总产值计划情况表

表16—1　　单位：万元

年度	工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	
		计划	实际	其中全民	合计	其中村办工业	工业	农业
1949	974.9		97	76	877.9	21	9.95	90.05
1950	1079.9		107	84	972.9	23	9.91	90.09
1951	1405.9		234	90	1171.9	144	16.64	83.36
1952	1466.7	437	218	123	1248.7	95	14.86	85.14
1953	1797.3	429	214	126	1583.3	88	11.91	88.09
1954	1836.6	567	256	160	1580.6	88	13.94	66.06
1955	1953.5	772	413	149	1540.5	243	21.14	78.86
1956	2273.1	369	332	199	1941.1	49	14.61	85.39
1957	1984.9	314.7	400	266	1584.9	3	20.15	79.85
1958	2268.6	622	682	397	1586.6	178	30.06	69.94
1959	2822.9	1670	1242	890	1580.9	236	44.00	56.00
1960	2933.4	1755	1562	1244	1371.4	219	53.25	46.75
1961	2022.1	572	717	529.7	1305.1	89	35.06	64.54
1962	2018.84	308	566.14	361.1	1452.7	70	28.04	71.96
1963	2064.3	466	457.4	309	1606.9	7	22.16	77.84
1964	1999.5	453	426.1	293.1	1573.4		21.31	78.69
1965	2892.9		383.3	219	2509.6	0.3	13.25	86.75
1966	4521.6	236.4	554.2	364.3	3967.4		12.26	87.74
1967	4691.5		465.2	290.2	4226.3		9.92	90.08
1968	4402.6		463.8	463.8	3938.8		10.53	89.47
1969	4156.1	449	609.9	481.7	3546.2		14.67	85.33
1970	5439.1	914	968.1	740.1	4471		17.79	82.21
1971	4962.3		1236.6	917.4	3725.7	69.6	24.92	75.08
1972	5949	1238	1395.6	1048	4553.4	122.6	32.54	67.46
1973	5671.6	1055	1650.8	1215.7	4020.8	163.1	29.11	70.89
1974	6087	1738	1829.9	1316.9	4257.1	178.7	30.06	69.94
1975	8138.3	1517	2122.4	1525.6	6015.9	744	26.08	73.92
1976	6370.3	2978.8	2540.8	1746.5	3829.5	196	39.89	60.11

续 表

年度	工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	
		计划	实际	其中全民	合计	其中村办工业	工业	农业
1977	7210.3	2973.8	2643.7	1663.3	4566.6	334	36.71	63.29
1978	9886	2910	4280	1911.6	5606	2458.4	43.29	56.71
1979	8235.9	2766	2937.5	1892.3	5298.4	333	25.67	64.33
1980	8442	3190	3884	2076	4558	329	46.01	53.99
1981	9913	3200	3802	2140	6111		38.35	61.65
1982	10780	3350	3897	1918	6883		36.15	63.85
1983	11245.4	3884	4619	2317	6626.4		41.07	58.93
1984	13055.6	4050	6057	2694	6998.6	1028	46.39	53.61
1985	16512.9	5050	9304.7	2703	7208.21	5249	56.35	43.65
1986	18807.5	11460	10838.5	2970.3	7969	5069	57.6	42.4
1987	22242.5	13400	13525	3405	8717.48	6616	60.8	39.2
1988	25092	10600	16320	3948	8772		65.05	34.95
1989	28126	10900	18969	4026	9157		60	40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亦即国民经济计划中之基本建设计划。本县1950年起即编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眉县1950—1989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情况表

表16—2　　单位：万元、平方米

年度	计划投资总额	投资完成总额			新增固定资产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合计	其中			
			生产性	非生产性		
1950		32.5	30.2	2.3	31.8	2720
1951		2.91	2.91		2.91	614
1952		11.07	7.53	3.54	10.87	3587
1953		15.98	4.14	11.84	14.88	4616
1954		10.66	6.86	3.80	10.36	5792
1955		59.31	36.43	22.88	55.93	10466
1956	69	45.89	22.17	23.72	43.38	13687

续　表

年度	计划投资总额	投资完成总额			新增固定资产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合计	其中			
			生产性	非生产性		
1957		59.38	28.32	31.06	44.57	40668
1958	292.7	60.92	42.30	18.62	52.82	8294
1959	410	123.58	98.11	25.47	100.13	6968
1960	390	224.15	183.35	40.80	130.55	16194
1961	380	81.14	55.80	25.34	73.87	3408
1962	68.5	90.43	67.01	23.42	53.78	5857
1963	101.5	102.22	99.86	2.36	146.42	8387
1964	66.17	104.55	82.05	22.05	62.52	8944
1965	125.29	113.28	102.19	11.09	37.42	2811
1966	91.67	62.67	57.11	5.56	21.55	3765
1967	87.04	75.87	71.01	4.86	15.98	2116
1968	39.26	31.17				2079
1969	155.77	149.82				2142
1970	396	225.21				162.21
1971		929.9	473.9	456	45.9	501.9
1972	78.18	65.13	23.81	41.32	19.10	40.77
1973	51.87	58.83	25.50	30.37	23.36	51.73
1974	98.59	63.30	11.46	40.54	30.50	35.37
1975	81.11	92.62	30.71	61.91	19.20	31.92
1976	151.30	101.63	50.47	92.11	9.52	34.33
1977	131.35	128.76	106.46	127.06	1.10	156.52
1978	16.50	76.55	16.50	60.05		45.83
1979	274	67.40	43.16	62.59	4.81	29.44
1980	285.60	210.30	82.80	141.60	68.70	135.20
1981	138.14	115.08	42.93	31.73	83.35	97.21
1982	128	65	18	13	52	32
1983	344	198	94	107	97	209
1984	266	186	88	101	85	155
1985	453	304	19	69	235	247
1986	170.5	133	33	17	116	157
1987	230	215		11	204	146
1988	157	120	55	75	45	98
1989	132	135	24	46	89	18

第二章 统计管理

第一节 统计体制

1952年县财委设统计组。1954年改由县人民政府设统计科。1955年县计委成立后，统计业务划归计委管理。

1958年“大跃进”中，忽视全面报表制度，大搞违反科学的“日报不出日、月报不出月”的“政治任务”进度统计，统计工作受损极大。1962年4月，根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定，恢复了遭到破坏的统计体制，并使农村统计工作和全面基本统计工作统一归口，初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统计报表制度。10月，成立县统计局。根据国务院《统计工作试行条例》，于1963年3月制定并完善了本县统计工作的一切规章制度。

1967年，因“文革”动乱，统计工作受到严重冲击，机构瘫痪，人员解散，工作断线。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设计划统计组，1970年10月撤销计统组，成立计划统计局。

1980年1月，县统计局独立，全县逐步实现统计工作网络化，12个乡镇及各企业部门皆有专、兼职统计员；实施了以全面报表为核心的统计指标体系和制度；计算方法也日渐精密科学；以综合平衡为核心的国民经济收入统计在本县统计工作中已具有相当基础。

第二节 统计调查和监督

新中国成立后，本县统计调查工作，多由各业务部门直接调查，“各取所需”。因此调查统计时间、内容、方法、指标涵义范围极不一致。1954年7月统计科设立后，执行全国统一计算方法和各项统计报表制度，全面检查清理1949年至1953年各部门印发的统计调查表。先后召开了三次区统计干事会，学习小麦测产及农业定期报表实施办法等文件，理顺了统计管理渠道，扭转了各部门滥发报表的现象。开展了社会主义工业化与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统计调查，较为全面、正确地反映总路线在本县贯彻实施情况。

1955年调查统计本县农业生产及农业社的巩固情况；召开县各国营公司、粮食局、税务局、供销社等7个单位的统计会议；推行“划类选点、实割实测”的农产量调查方法，进一步提高了统计资料的质量。1956年随着全国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统计管理工作通过定期报表和调查，及时掌握了本县农业、贸易及有关方面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管理，组织推动全县调查统计工作；进行统计资料的加工、整理和分析研究；加强了统计干部的思想建设。

1958年，统计工作被卷入“大跃进”狂潮，浮夸、虚报，破坏了“实事求是”的统计

工作基本原则。1962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1963年发布《统计工作试行条例》，本县统计管理开始走上正轨，改进了调查统计方法，特别是农业产量的调查统计方法，实行农业抽样调查，保证了统计数字的准确和及时上报，对本县完成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中心任务，起了一定的服务与监督作用。

“文革”十年中，由于统计机构多次变更，人员调换、下放，工作处于半瘫痪状态。大量统计数据残缺不全，影响了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客观性和科学性，削弱了统计工作的服务与监督作用，并给统计史料的收集也带来了一些困难。

1976年，县统计局恢复。1981年7月，本县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建立农业资料统计台账。1982年在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中，本县统计机构作出了“全县婚姻”及“全县育龄妇女年龄分组”调查分析。同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通过后，县统计局即对“六五”计划完成情况作了统计调查。

1984年3月，县局创办《统计资料分析》刊物，其中有两篇被省统计学会评为商业统计学术论文予以交流。7月，成立农村抽样调查队，并建立各乡镇统计员例会制度，以加强其服务和监督作用。1984年底，首次向全县发布1983年国民经济公报。此后，每年发布一次公报。

1985年，全国进行工业普查。本县于1986至1990年底，完成了县内工业普查任务。

第三节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1950至1990年，统计部门通过大量数据，对各时期本县国民经济建设指标作了科学分析，发挥了统计调查对国民经济建设的服务与监督作用。主要有下面几项：

婚姻状况数据　1980和1990年全国第三次、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本县婚姻关系稳定，育龄妇女（15—49岁）年龄组成状况分别是：1982年全县总数为60660人，其中未婚18703人（15至19岁14154人，20至39岁4541人，40至49岁8人）；有配偶41087人（15至19岁268人，20至39岁30148人，40至49岁10677人）；离异分居127人（15至19岁8人，20至39岁103人，40至49岁16人）；丧偶743人（15至19岁2人，20至39岁122人，40至49岁619人）。1990年全县育龄妇女总人数为76927人，其中未婚19174人（15至19岁13664人，20至39岁5488人，40至49岁22人）；有配偶57030人（15至19岁330人，20至49岁42925人，40至49岁13775人）；离异分居155人（15至19岁2人，20至39岁108人，40至49岁45人）；丧偶568人（15至19岁1人，20至39岁116人，40至49岁451人）。全县老龄丧偶有5221人，其中60至69岁2450人，70至79岁2274人，80至89岁484人，90至95岁13人。

耕地使用数据　全县耕地1949年为446163亩，人均4.46亩；1957年为534008亩，人均3.97亩；1962年为500778亩，人均3.1亩；1965年为491293亩，人均2.8亩；1975年为465067亩，人均2.1亩；1980年为430691亩，人均1.85亩；1990年为418685亩，人均1.57亩。而全县人口1949年102607人，到1990年增至279220人，增长272%，人均耕地减少2.89亩。

粮食总产量数据　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3440.5万公斤，人均335.5公斤；1952年总

产 4979 万公斤，人均 434.5 公斤；1957 年总产 6159 万公斤，人均 432 公斤；1962 年总产 5838 万公斤，人均 425 公斤；1965 年总产 7901.5 万公斤，人均 429 公斤；1970 年总产 8556.5 万公斤，人均 411.5 公斤；1975 年总产 9512.5 万公斤，人均 409 公斤；1980 年总产 8666 万公斤，人均 357.5 公斤；1985 年总产 12131.5 万公斤，人均 474 公斤；1990 年总产 13392 万公斤，人均 479.5 公斤。

工农业总产值和工农业比重变化数据 工农业总产值，全县由 1949 年的 1674.3 万元，上升到 1990 年的 30946 万元，实际年均增长率为 14.8%。工业和农业在国民经济结构中的比重，1949 年为 5.79∶94.21，1990 年为 57.81∶32.19。

眉县 1949—1990 年工农业总产值及其比重发展变化表

表 16—3　　单位：万元

时期	年份	工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比重 %	
			合计	其中全民		工业	农业
恢复期	1949	1674.3	97	76	1577.3	5.79	94.21
	1952	2648.7	218	123	2430.7	8.23	91.77
“一五”期末	1957	3144	400	266	2744.0	12.72	87.28
“二五”期末	1962	3326.8	566.1	361.1	2760.7	17.02	82.98
三年调整期末	1965	4695.4	383.3	219	4312.1	8.16	97.84
“三五”期末	1970	5439.2	968.2	740.1	4471.0	17.80	82.20
“四五”期末	1975	7409.4	2122.4	1525.6	5287.0	28.64	71.36
“五五”期末	1980	8442	3884	2076	4558	46.01	53.99
“六五”期末	1985	16558.2	9350	3384	7208.2	56.46	43.54
“七五”期末	1990	30946	20983	9966	9963	67.81	32.19

职工工资变化数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全县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和劳动生产率皆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和提高。1981 年人均月工资 60 元，1982 年增至 63 元，1983 年 66 元，1984 年 73 元，1985 年 86 元，1986 年 90.63 元，1987 年 94.84 元。1988 年人均年工资 1448 元，1989 年人均年工资 1535 元，1990 年人均年工资 1700 元。其中固定工人均月工资 1981 年为 62 元，1987 年增至 115.57 元，1989 年人均年工资达 1825 元。合同制职工 1981 年人均月工资 45 元，1987 年增至 48.57 元，1989 年年工资达 1068 元。临时工人均月工资 1982 年 50 元，1987 年增至 108.33 元。

城镇集体单位职工和工资状况是：全县 1981 年有职工 2553 人，人均月工资 49 元；1985 年 4891 人，人均月工资 61 元；1986 年 4302 人，人均月工资 77.22 元；1988 年 4770 人，人均月工资 138.39 元；1989 年 4523 人，人均月工资 97.4 元。

本县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1981 年为 8992 元（轻工业 15037 元，重工业 6242 元），1983 年为 10092 元（轻工业 12577 元，重工业 8096 元），1987 年为 10261 元（轻工业 12314 元，重工业 9396 元），1989 年为 11264 元（轻工业 12280 元，重工业 10483

元)。1989年比1981年增长25.27%。

全县人民消费情况数据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及市场的搞活，全县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六五”时期全县实际商品零售总额为26278万元，比“五五”期增长40.9%。而“七五”期末的1990年，全县商品零售总额为12612万元，比“六五”期末增长47.41%。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占25.32%。

本县在“七五”期间，生活消费品如收音机等，几乎家家都有，手表大量普及。1987年后结婚兴起组合家具、沙发、电视机、录音机、电风扇，这些用品逐步进入寻常百姓家。农业生产机械化、科学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拖拉机、打麦机、收割机等每个村组都有，农忙时搞农业生产，农闲时搞运输，生产、生活双有利。

眉县人民主要生活消费品统计表

表16—4　　单位：万元

项目 \ 金额 \ 年份	两时期末消费对比		1985年底		1990年底		附注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社会商品零售合计	5983	100	11384	100	5400	100	
一、消费品零售总额	4703	78.6	8502	74.68	3798	70.33	
1. 食品类	1375	22.98	2891	25.39	1516	28.07	
2. 衣着类	1207	20.17	1445	12.69	238	4.41	
3. 日用品类	945	15.79	1021	8.97	75	1.39	包括学杂费
4. 文娱用品类	390	6.52	425	3.73	35	0.65	
5. 书刊类	105	1.75	255	2.24	150	2.78	
6. 医药类	319	5.33	1020	8.96	701	12.98	
7. 房建类	224	3.74	1275	11.19	1051	19.46	
8. 燃料类	138	2.32	170	1.49	32	0.59	
二、对农民生产资料零售类	1280	21.4	2882	25.32	1602	29.67	

60户常住农村住户抽样调查数据　省社会经济调查队调查本县153个行政村，掌握了全县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的第一手资料。并于1985年起，选择有代表性的青化、金渠、小法仪三个乡和齐镇、马家、常兴三个镇，每一个乡镇选定10户常住农村户，按地势、地理位置、家庭规模（人口数）、家庭类型（夫妇、子女、单身）、少数民族、户别（职工、乡村干部、五保户）、户人均纯收入水平、劳动力、文化程度结构、住宅、照明等项抽样调查标准，逐年累月，长期连续，全面详实地深入调查，所得资料表明，新时期10年中全县人民取得了“富民兴眉”、小县大变的喜人成绩。

眉县60户常住农户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调查表(一)

表16—5　　单位:人

数量时期 / 项目	1985年	1990年	1990年比1985年增减数量
常住人口(人)	304	291	−13
其中整半劳力	182	173	−9
① 全劳	135	139	+4
② 半劳	47	34	−13
其中学龄前人口	32	31	−1
人口中6—11岁人口	31	29	−2
其中在校人口	24	26	+2
人口中12—14岁人口	16		
其中在校人口	16		
人口中15—17岁人口	16		
其中在校人口	11		
常住人口中职工	1	5	+4
乡村企业从业人员		3	+3
在外从事其他劳动	3	5	+2
文盲或半文盲	36	52	+16
小学程度	55	58	+3
初中程度	69	49	−20
高中程度	20	13	−7
中专程度	2	1	−1
大专程度			

眉县60户常住农户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调查表(二)

表16—6　　单位:亩、公斤、元

数量时期 / 项目	1985年	1990年	1990年比1985年增减数量	%
1. 粮播面积(市亩)	705.99	664.75	−41.24	−5.84
人均	2.42	1.87	−0.55	−22.72
2. 粮食总产(公斤)	153850	148024	−5826	−3.78
人均	528.69	486.92	−41.77	−7.90
3. 出售粮食(公斤)	38989	48076	+9087	+23.31
人均	133.98	158.14	+24.16	+18.03

续　表

项目 \ 数量 \ 时期	1985 年	1990 年	1990 年比 1985 年增减数量	%
4. 全年总收入（元）	123060	224807	+101747	+82.68
人　均	422.39	739.50	+317.11	+75.07
5. 全年纯收入（元）	89253	166876	+77623	+86.97
人　均	294	573	+279	+94.90
6. 全年总支出（元）	111439	221570	+110131	+98.83
人　均	382.95	728.85	+345.9	+90.33
7. 家庭经营农副业等支出（元）	28025	47931	+19906	+71.02
人　均	130.67	157.66	+26.99	+20.66
8. 生活消费支出（元）	77904	152694	+74790	+96.00
人　均	267.71	502.28	+234.57	+87.62
9. 期末存款	17941			
人　均	61.65			
10. 年内新建房屋价值（元）	13735	32510	+18775	+136.69

第三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物价体制

1950 年，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兼管全县物价，迅速制止了国民党政府遗留下的通货膨胀，稳定了市场，保证了当时人民生活、生产的基本需要。1955 年 2 月，物价业务移交县计委兼管。1964 年 10 月，县成立物价委员会，其体制仍是“条块结合”模式，主管县长任主任，计委副主任任副主任，设专职干部 1 人。并根据上级指示，对多种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价格重新调整。“文革”中，县物价机构瘫痪。“文革”结束，始渐恢复。1977 年 5 月，健全了基层供销社物价管理体制及其组织。1984 年成立县物价局。6 月，成立局辖的物价检查所和农产品成本调查队，加强并完善了物价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岗位责任制和计划管理制度。

第二节 物价的制定与调整

新中国成立后，遵循中央制定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物价管理原则，本县在国家统一计划价格指导下，开展了物价制定与调整。

1949—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本县对面粉、小米、食盐、猪肉、木材、粗菜、煤炭、纸烟、肥皂、牙刷、牙粉、旱烟、毛巾、麻纸、红糖、鸡、鸡蛋、棉花、白布、煤油、羊肉、毛笔、铅笔、墨、火柴、小土布、食油、白雁塔布、麦子、油光纸、土蜡、木炭等33种人民生活必需品，采取“按月评定批核”办法，审价供应。由国营单位抛售物资、平抑物价。县工商科在齐镇设立市场管理委员会，统一度量衡器，粮行一律使用公斗，布匹全使用新市尺，老秤换成新秤，商品明码标价。从此结束了数年之久的恶性通货膨胀，为国民经济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

1953—1957年“一五”时期。物价方针侧重点是巩固物价的持续稳定，适当调整少量不合理的价格以促进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本县从1953年起，根据国家政策对粮食、油料、棉花实行统购统销，严格控制粮食市场和私营粮食工商业，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棉花和油料。除对人民生活较大的重要工业品销售价格一般不动外，对一些次要的工业品销售价格予以适当调整，同时有计划地适当提高粮食、油料、生猪等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取消粮食、棉花、烤烟季节差价，并调整批零差价以扩大农产品收购。对烤烟、黄麻、苎麻、大麻、甘蔗、茶叶、家蚕茧、生猪、羊毛、牛皮、土糖、土纸、废钢、废铅、废锡、中药材、出口苹果、柑桔、水产品等，由国营商业公司或委托供销社统一收购。对私营工商业采取了“产、运、销三者有利”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则通过核定货价以及加强市场管理等措施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巩固了物价持续稳定。

1958—1962年“大跃进”和“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由于商品供应不足，导致物价上涨，本县采取措施稳定了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并对自行车、手表、卷烟、水果糖等部分商品实行了高价政策。

1963—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由于国民经济好转，市场物价基本恢复正常，生活必需品价格稳定，多数高价商品恢复平价供应，许多定量供应商品放开供应。全县开放农村集市贸易，并对8大类16个品种农副产品，按一、二、三类实行统购、派购、议购的分级管理政策。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本县农村集市濒临关闭，物价管理工作陷于瘫痪。

1978—1987年改革、开放、搞活时期。1978年12月，县计委会同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对全县工业、乡镇企业产品价格和各项维修收费标准调查摸底后，根据省、市规定，制定了生产和维修的铁器制品、车辆修配、缝纫染业、民用建材、生活用品、木器油漆、竹、草、麻制品、机械加工、电修和铸造加工等共9大类36项1261个品种的出厂价格和维修收费标准。以后又开放了594种小商品价格。药材除麝香、甘草、杜仲、厚朴4种由国家统辖外，其余700多种价格全部开放。1985年，放开了猪肉价格，对城镇商品粮居民规定每人每月肉食补贴1元，另补1元6角由所在单位按月发放。价格管理实行以计划价格为主体

的五种价格形式，即：国家统一定价、浮动价格、工商企业协商定价、议购议销价格和集市贸易价格。

1986年物价工作主要是：使零售物价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巩固、消化、补充、改善1985已经出台的价格改革措施，有控制地调整少数突出不合理的价格。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制定出《眉县县级有关部门管理价格的工业消费品目录》及《眉县县级有关部门非商品收费管理目录》，其中管理工业消费品28个种类，非商品收费15个种类。11月6日，按照省物价局通知精神，为缓解产品结构同消费品结构矛盾，适当拉开档次差价、质量差价和地区差价以促进生产、搞活流通、引导消费，对自行车、黑白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收录机、80支以上纯棉纱及其织物和中长纤维布的价格放开，实行国家指导价，并相继下达了作价原则和办法。11月21日，县物价局在全县生产经营企业中，推行使用红、蓝、绿三色统一标价签（红色代表国家定价，蓝色代表国家指导价，绿色代表市场调节价），制定《眉县使用红蓝绿三色统一价格标签的商品分类目录》（试行）。分农产品，农药化肥，糖业烟酒副食，百货、文化、五、交、化、日、杂，纺织品和药品6大类，使用红蓝色标签的300多个品类，使用绿色标签的6400多个种类，引导企业公开价格，提高价格透明度，便于消费者监督。

1987年物价工作方针是：坚持改革，稳步前进，保持零售物价基本稳定。3月，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通知》，规定加强粮、油、猪肉、工业消费品、生产资料、旅社、理发、杂货等非商品收费的六条管理监督措施。7月县农牧局、物价局根据上级通知精神，有控制地、适当地提高了农机作业收费标准。10月县物价局对部分放开价格和实行指导价格的议价粮油、大宗蔬菜、牛羊猪肉及鲜蛋、工业消费品中的电冰箱、洗衣机、自行车、黑白电视机、家用缝纫机、毛巾（含枕巾、浴巾）、袜子等，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对农贸市场的大米、小麦、土豆、苹果、蒸馍等实行最高限价。

第三节　物价监督和检查

1982年5月30日，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施行《加强物价管理的暂行条例》的通知”（县八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条例》规定：“各经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物价纪律，严禁泄漏调价情报，不准低价私分商品（产品），不准投机卖商品，要接受物价检查监督人员的检查。物价检查要经常化、制度化。凡不执行物价政策，违反物价纪律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评为先进，应按物价纪律严肃处理”。还对奖励和惩罚作了明确规定。

1984年元月12日，县物价委员会印发了“转发国家物价局《对违反物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通知指出：“各地各部门要在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靠广大群众，不断改进和加强物价的监督检查工作，对那些不顾国家整体利益，违反物价政策、冲击国家计划、破坏财经纪律、损害群众利益的乱涨价、乱降价等违纪行为和案件，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实行制裁。问题严重的应及时转请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其刑事责任。”县人民政府采取的主要措施是：设置物价检查办公室，领导、组织检查工作；在春节、元旦、国庆等重大节日前，检查市场商品价格；组织生产、经营企业内部自查、互查；抓重要商品价格调整出台前后及紧俏商品乱涨价的检查。县物价部门根据掌握情况分类排队，

确定重点，固定专人，狠抓大案要案查处。采取经常性检查与突击性检查相结合，物价检查与整顿市场相结合，重点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专业人员检查与职工、雇员义务检查相结合的四结合方法。坚持明查、暗查、反复抓、抓反复，这些都对稳定物价、稳定市场起到良好的监督作用。

第四章　物资管理

第一节　物资体制

本县物资体制建设起步较迟。1963年2月成立县物资局。物资管理采取高度集中的政企合一体制，人事、组织归县委、政府领导，业务、财务、计划受市物资局管理，严格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按照县计委下达的生产建设计划，编制年度物资申请分配计划，又按“指标到局、材料到厂”原则，按主管局、公社对口分配物资。由于物资计划的提前申报，生产计划的当年编制，往往造成物资工作两相脱节，严重影响了物资供应对生产的保证作用。

“文化大革命”中，物资体制、机构遭到冲击，经营工作陷于半瘫痪状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物资体制也围绕改革开放，在开拓商品经济、疏通流通渠道、增强企业活力、坚持生产力标准、提高经济效益的主导思想下，从管理体制、经营管理机构和经营机制三方面进行了改革。

改革管理体制　由过去集中管理、统一分配的计划管理过渡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新型管理。突破原有的“生产资料非商品”的旧观念，缩减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种类和比重，扩大市场调节范围，开放物资市场，发展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立足本县，面向全国。参与市场竞争，开展大流通，做大生意。

改革经营管理机构　由过去综合经营改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专业公司。1984年相继成立了木材、燃料、物资综合、生产资料服务及建材等专业公司，县局机关职能随着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由原行政领导逐步转变为监督、协调、指导、服务。各公司内部由党组织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改变为经理负责制。

改革经营机制　为增强企业活力，第一改大锅饭的分配形式为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1985年在木材公司搞浮动工资试点，大大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当年完成销售额192.8万元，超计划11.8%。第二开展横向联营、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如与省木材贸易中心联营成立横渠木材供应站，联办建材厂；改齐镇木材组为供应站，新建木材加工厂，搞成品半成品供应，扩大了供应范围。第三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由经理招聘组阁，促进待聘人员转化。第四由内向经营转为外向经营，发展深购远销、自购自销。在西安、宝鸡设立购销站，和山东、北京、兰州、宁夏等20个省（区）市开展交易往来，扩大双向流通，逐步跨入国内经济大循环。第五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于1985年实行经

理风险抵押承包，经理每人押金1000元，副经理500元。采取上述措施后，1985年完成物资销售收入1070万元，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盈利10.2万元，创建局以来最高水平。1987年完成销售收入1320万元，盈利13万元，又上新台阶。

体制改革后，物资价格管理也由过去的“收支平衡，略有节余”、“合理计费，合理盈利”一变而为“双轨制”价格。即计划内分配物资实行国家定价；计划外组织的货源其价格随行就市，敞开供应。深化改革后，县局将企业经营权、企业内部中层干部招聘任免权、资金使用权、奖金效益挂钩、优化组合等权，全部下放给公司经济实体。1984年9月，实行政企分开，下设物资综合、生产资料供应二公司，10月接收燃料公司。1985年7月，物资系统财权由市局下放县局，物资材料分配调拨仍由市局安排。1986至1989年政企分开。实行计划经济管理，钢材、水泥、木材三大材料统分统配，计划外材料也占相当比例，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并存。

第二节　物资购销

本县物资管理在体制改革前的计划经济时期，是根据“统一计划、集中管理”原则，开展物资购销活动。各种物资购进，主要渠道是按上级计委、物资局下达的分配指标，组织订货，从生产厂家发运或从省市有关公司提货，同时向省内外生产经营单位求援、协作、串换，组织适销对路资源。后者在本县购销总量中占50%左右。如70年代后期修建常兴渭河大桥时，有90吨钢材、900吨水泥、500立方米木材是向省木材公司、市建材公司求援的。

由于本县当时生产水平低，需要根据上级政策作产需平衡，其基本格局是“以产定销、以购定销”。长期对本县支援较大的除省市上级物资系统外，还有西安高压电磁厂、西安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宝鸡化工机械厂、消防厂、铁塔厂、铜川矿务局、耀县水泥厂、省太白林业局、兰州钢厂、广州生产资料公司等单位。

随着生产资料市场的开放，商品经济的发展，竞争机制的引进，物资经营全方位的进入“立足本县、面向社会、深购远销”的大流通时期。联合经营已扩大到北京、西安、兰州、山东、甘肃、宁夏等20个省市。购销人员从1983年前的7人增加到1989年末的31人。

1984年改革开放深化后，原归口供应的县乡企业及新生的个体企业也进入市场。他们直接从大中城市的物资交易中心、商场进货，有的县乡生产企业如水泥、玻璃也开展自销，因而购销业务出现“以销定产、以销定购”和“产销合一”生产经营一条龙的新格局。

从1963至1989年（缺“文革”中的1967—1969年）的24年中，四大主要物资购、销、存的情况是：钢材，计划分配13388.1吨，实际购进23823.9吨，销售22465.1吨，年末库存合计2313.7吨。木材，计划分配43854方，实际购进77742方，销售88504方，年末库存合计12210方。水泥，计划分配25935吨，实际购进61899吨，销售75056吨，年末库存合计3269.5吨。煤炭，计划分配245117吨，实际购进341242吨，销售387721吨，年末库存合计32536.5吨。

第三节 物资供应

重要物资如钢材、木材、水泥、生铁、橡胶、纯碱等，是根据县计委下达的年度生产建设计划，实行“指标到局，材料到厂”的办法和国民经济建设中农、轻、重的次序组织供应。供应方式有二：一是大批量专用材料物资，采取直达到货方式，如木器厂、石墨矿所需的木材，水泥厂、机瓦厂、酒厂所需的煤，家具厂所需的钢材等物资。二是小量常用品种的物资，采取门市中转供应或送货上门方式，如橡胶厂、鞋厂所需的橡胶，玻璃厂所需的纯碱等物资便采取送货上门或介绍需货厂子到上级公司提货。以后又发展了展销、代销、加工、租赁服务等活动，对当时的生产、生活需要起到了一定的保证作用。

根据“面向基层、面向生产、面向群众”的原则，在青化、小法仪、营头、金渠、齐镇、第五村等公社与县农机公司联合成立了6个小额物资供应站，由县局供货，各公社出人出房，就地就近供应物资，大大方便群众。齐镇、金渠每年销售达9万元以上。1982年后，由于机构变动，人员调整，6个物资供应站逐步脱钩自营。

在供应工作中，对农业生产所需物资，一般按季节专项下发：三夏大忙中，即采取巡回下乡送货到村；对抗灾扶贫物资，则印制专门卡片，送发公社以至个人，优先保证；对零星急需的维修用料物资，如电线、漆包线、三芯线、圆钢，则采取割尺、锯节、破斤、分两等办法，切实满足用户需求。

眉县1963—1989年物资供应经营情况表

表16—7　　单位：万元

年份	购进物资	销售收入	盈亏（+—）	资金周转天数	费用水平%	年末库存
1963	17.8	21.2	0.1	139	15.9	7.0
1964	50.2	49.4	1.8	43	14.1	8.0
1965	59.5	55.5	1.2	59	13.1	12.2
1966	77.5	74.4	1.2	66	12.4	15.3
1967	65.1	65.4	0.9		4.2	5.4
1968		49.9				
1969	62.4	65.0			3.28	
1970	70.5	74.2			3.9	
1971	94.6	100.0	1.4		4.5	
1972	102.0	107.4	1.4	125	3.8	
1973	135.9	138.4	1.0	103	3.2	
1974	141.3	134.7	1.9	98	3.1	
1975	118.4	132.0		96		

续　表

年　份	购进物资	销售收入	盈亏（十一）	资金周转天数	费用水平%	年末库存
1976	144.8	165.9	1.35	115	11.36	
1977	196.9	217.9	0.82	100	9.38	
1978	240.1	261.0	0.54	92	4.95	
1979	308.9	342.7	1.93	85	9.88	70.7
1980		352	1.2	77	13.2	56.1
1981	310.3	349.8	−0.72	65	9.35	51.6
1982	490.3	536.8	7.33	48	11.6	78.9
1983	598.1	639.4	3.82	59	11.7	
1984	696.1	773.2	3.20	55	13.1	119.4
1985	962.9	1071.0	10.2	44	13.1	144.4
1986	573.8	767.8	−3.9	71	7.6	115.8
1987	105.1	1362.0	13.3	56	7.36	128.2
1988	2057.0	2135.0	+30.2	27	7.01	130
1989	1452.5	1504.5	+20.0	31	10.38	223
1990	1195.0	1323.0	−2.5	50	11.61	217

眉县物资局下属企业概况表

表 16—8　　单位：人、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现　址	企业性质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万元）	营业概况（盈利）	附　注
木材公司	1963	常兴火车站	全民	34	24.4	1987 年盈利 5.7 万元	设齐镇、常兴、横渠三处供应网点
燃料公司	1983	常兴火车站	全民	30	26.3	1987 年盈利 6.9 万元	设常兴、眉站二煤厂，城关供应站
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1984	城关	全民	23	20.1	1987 年盈利 0.2 万元	因管理粗放，客户欠赊贷款，影响资金周转。
物资综合公司	1984	常兴火车站	全民	25	11.5	1987 年盈利 3.2 万元	设道北、道南营业室，西安、宝鸡购销站
劳动服务公司	1984	常兴火车站	全民所有集体经营	19	约估 5 万元	1985 到 1987 年累计盈利 1.6 万元	成立后在槐芽、大桥口设供应站，因效益不好 1988 年撤销，改为公司直接经营。
建材公司	1984	眉县火车站	集体联营	7	固定资产 5000 元，流动资金 7 万元	1985 年扭亏为盈，次年经营失误，陷入困境	1986 年与劳动服务公司合并，原公司撤销。
建材厂	1985	常兴渭河大桥南口	集体企业独立核算	不定		产值产量逐年增加	季节性强，多时临时工人达 300 人。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5年（1916）在齐家寨（今齐镇）成立县商会，名义上是由全县工商界各同业公会或小组代表选举产生的商办群众团体，实则为县上工商界的头面人物所操纵并参与本县政事活动的半政治组织和本县工商业的直接管理机构。其最高权力执行者为会长、常务委员，会内设总务、组织、仲裁、会计及调查等5股，总务股由会长直接掌握，余四股由常务委员会分工负责。会下设齐家寨、首善（城关）、渭北、槐芽四个商保。齐家寨商保辖齐家寨、斜峪关、营头、金渠镇；首善商保辖县城、第五村；槐芽商保辖槐芽镇、横渠镇、青化街；渭北商保辖常兴镇、常兴火车站、眉县火车站。各商保皆配有武装，托名“自卫”，实则扩充武力，霸据山头。至1949年10月，历任县商会会长有达孝光、许先州、刘保举、刘梅亭、王乘六、王吉甫、净新山、蔡华亭、柴东生、田保玉、刘汉山、王宝珊等12任。1950年，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管理全县工商行政。1951年5月设齐镇、槐芽、常兴3个基层市场管理委员会。是年，在县商会基础上改组成立县工商业联合会。

1956年2月，撤销工商科，设立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受商业局领导，设专干1人。1958年11月，周眉合并，工商行政管理由县市场管理委员会管理。周眉分县后，于1961年11月成立眉县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与县商业局合署办公，下辖齐镇、城关、槐芽、横渠、常兴、眉站、金渠7个市场管理委员会，有兼职市管人员73人。1965年2月，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仍与商业局合署办公，有专干2人。1966年5月，“文革”开始，本县工商行政管理瘫痪。1968年6月，眉县革命委员会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工商行政管理组成立，与商业组合署办公，原7个基层市场管理委员会先被撤销，后又恢复，与各乡镇财政、税务所合署办公。

1981年12月24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与商业局分设，并按经济区域设立城关、齐镇、槐芽、横渠、常兴、眉站、金渠7个工商行政管理所，所的人事、财务、业务归县局统一领导。

第二节 市场管理

集市分布 北宋至明清，本县集镇先后有横渠镇、斜峪镇、金渠镇、清湫镇、曲兴镇、常兴镇、齐家镇、首善镇、青化镇。民国中期陇海铁路通车后，有眉县、常兴两个车站。至本县解放时，尚有齐镇、槐芽镇、横渠镇、金渠镇、常兴镇、青化镇及首善镇7个集市，齐镇与槐芽镇两集市最盛。70年代，常兴火车站集市取代了常兴镇集市。后又相继设立了大桥口和营头两集市。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本县集市贸易市场已增加到1989年的19处

表 16—9

眉县 1966—1989 年集市贸易成交额统计表

单位:元

类别 \ 年度	1966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合计	2291533	2004174	2717337	3684814	2978060	4336681	5479559	7216042
1. 粮食类小计	8525	102220	48912	301863	123900	220598	317808	1291822
2. 棉烟麻类	63699	158840	119563	181257	69100	103585	99451	97904
3. 肉禽蛋类	69935	24300	38043	104621	80820	40122	571979	717807
4. 蔬菜类	197674	384953	161655	296011	222540	260303	378104	262408
5. 干鲜果类	641070	64947	70651	201257	228430	97090	189341	289982
6. 日用杂品类	78957	20058	40085	82623	53710	62591	137407	24943
7. 柴草饲料类	19431	208439	56705	98467	78040	80467	23518	11795
8. 农业生产资料类	375663	20120	55729	98000	69140	103466	156647	165733
9. 大牲畜类	162600	141500	1296170	337741	628041	1816572	1550561	1667640
10. 家畜幼禽类	485565	606034	347819	1082940	846509	1224423	1490660	1836777
11. 工业类	31770					5065	32090	521693
12. 油脂油料类	3150		24173	9339	5500	26140	26843	69610
13. 其它类	153494	272763	457832	890695	572330	296259	505150	257928

续 表

年度 / 合计 / 类别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8541967	10698433	13082921	15624495	20189614	16700737		
1. 粮食类小计	574812	646603	901707	1266003	1741325	1798272	2703445	2461226
2. 棉烟麻类	112341	95895	176029	300148	342599	264849	1272208	1649780
3. 肉禽蛋类	329963	1068172	1776856	2492503	3545611	3399808	5594788	7003874
4. 蔬菜类	953597	1215476	1571125	1399055	1866403	1020078	21196333	2526406
5. 干鲜果类	381037	755631	1053842	1057264	4916961	2713258		
6. 日用杂品类	164404	211826	254052	464248	503222	342655		
7. 柴草饲料类	13929	29118	37975	81951	67943	32530		
8. 农业生产资料类	398216	504429	656683	1046077				
9. 大牲畜类	2235642	3075447	2616841	1564310	1509061	1161050		
10. 家畜幼禽类	2433438	2051629	2529321	2402229	1930457	2050863		
11. 工业类	289715	555083	690340	1707198	1987170	2631827		
12. 油脂油料类	108003	100979	280283	640006	788710	475588		
13. 其它类	546870	388145	537867	1203503	990152	809959		

（包括农贸市场）。市场风雨棚建设面积2168平方米，征购土地36.7亩，设置专业市场总投资256900元。

集市贸易与市场管理的发展变化　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国家“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经济政策指导下，本县集市贸易比较活跃。1952年12月中旬，在齐镇举行眉县首届物资交流大会，到会做生意的工商企业721户，计有北京、山东、开封等地客商16人，会期10天，总成交额356532元，解决了本县农民积压的土特产出路问题，扩大了工业品的销路，当时在西北影响颇大。1954年，由于国家搞“一化三改”（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限制商品经济，实行单渠道经营，集市贸易逐渐衰落。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化，集市贸易被取消，渠道堵塞，供应紧张。1960年后，在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即十六条）的精神指导下，本县集市贸易好转，除粮、棉、油外，其它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交售任务后，都可以拿到集市上进行交易，上市品种由开放前的50多种增加到320种。

“文化大革命”中，把集市贸易当做资本主义经济而取缔。“四人帮”炮制的所谓哈尔套“社会主义大集”在齐镇、城关两个集市试点推行，国营企业实行全购全销，强行取代集市贸易，全县个体工商业户被取缔。粉碎“四人帮”后，本县由“七日一集”恢复为农历单、双日逢集的传统。1979年后，贯彻改革开放政策，支持农民进城务工、经商。

打击投机倒把　1950年，开展了打击资产阶级利用抗美援朝进行疯狂侵袭的“五反”运动（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全县共查处违法经营的工商业618户。其中行贿109户，行贿金额400915元；偷税漏税256户，金额475209元；贩卖毒品197户，计大烟796两、白面88两；倒卖金银56户，计黄金53两，白银8两，银元4072枚；酿酒业中，未纳税私销酒14万斤。对上述违法者按政策分别作了严肃处理。1960年，严厉打击了一些人乘国民经济的暂时困难，扰乱市场，大搞投机倒把的活动。对主要农副产品收购实行奖售，对肉、蛋、粮食、卷烟等主要副食品实行计划供应，对糕点、糖果、酒、针棉织品、手表及自行车实行高价政策。取缔无证经营，开展议购议销和熟食代销业务。1963年3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几个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精神，对市场进行了清理整顿。1979年后，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少数不法分子乘机大搞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进行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1982年本县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及时查处了横渠工艺美术社倒贩国家重要物资等大案要案。

眉县1961—1990年查处投机倒把违法案件统计表

表16—10　　单位：件、元

项目 / 年份	投机倒把违章案件总数	其中			项目 / 年份	投机倒把违章案件总数	其中		
		投机倒把案件数	违章案件数	罚没金额数（元）			投机倒把案件数	违章案件数	罚没金额数（元）
1961	510		510	300	1963	1123		1123	
1962	2142	14	2128	500	1964	293		293	280

续 表

项目 / 年份	投机倒把违章案件总数	其中			项目 / 年份	投机倒把违章案件总数	其中		
		投机倒把案件数	违章案件数	罚没金额数（元）			投机倒把案件数	违章案件数	罚没金额数（元）
1965	281		281		1978	1006	208	798	3459
1966	510		510	259	1979	451	103	348	3847
1967	754		745		1980	316	49	267	1485
1968					1981	249	39	210	8522
1969					1982	268	44	224	26410
1970	430	30	400	9300	1983	227	52	173	15036
1971	431	98	333	3384	1984	143	7	136	3813
1972	723	165	558	2907	1985	92	4	88	49546
1973	1279	32	1247		1986	78	3	75	11133.13
1974	1300	460	840		1987	190	4	186	31391.70
1975	1504	202	1302	12342	1988	806	405	401	17586
1976	1618	360	1258	23753	1989	1029	334	525	92792
1977	1847	259	1588	25064	1990	726	364	362	5869

第三节 企业登记

1950年8月16日，县长黑长荣奉令颁布《陕甘宁边区矿业开采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矿区设置、开采、登记、颁照、变更及保护矿产资源的具体办法。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开展工商企业登记工作，对市场交易严格管理，重点打击投机倒把活动。11月12日，宝鸡专署以眉县作为登记试点，历时35天，摸清全县工商业户852户，从业人员2697人，资金318125元，摊贩982户，并掌握了全县工商业的生产经营现状和行业网点布局。

1951年12月18日至1952年元月19日，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税务普查登记。核实全县工业企业370户，从业人员1209人，资金335517元；商业企业510户，从业人员1526人，资金254400元；个体摊贩1067户，从业人员1067人，资金16811元。

1953年6月8日，颁发《眉县私营企业登记计划》，对私营企业进行登记，全县共有私营工商企业890户，核实资金970084元，摊贩1089户。1963年9—12月，对全县工商业进行登记，共登记工商企业497户，从业人员3279名，资金72104000元；个体商贩146户，从业人员166人，资金7000元。对弃农、弃工、弃学经商和无证个体商贩，根据中央“加

强管理、逐步缩小、妥善安置、夺回阵地”政策精神，会同县公安机关和当地政府予以清理，安置69户69人。只登记不发证27户，改行经营2户，转回从事农业生产31户，组成合作小组经营9户。

1964年以后，个体商贩由于货源不足，经营管理不善，无法维持生计而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和转业者较多。1965年底，全县仅有个体商贩69户，其中有证经营者只有37户。

“文革”中，个体商贩大部被取缔，连同家属下放农村插队落户，从事农业生产。全县仅存个体商贩3户4人，合作小组1户4人。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全部终止，企业开、停、并、转，由业主或主管上级决定。

1980年4月至8月，全县工业普查登记共212户，其中核发执照205户，待发7户。1981年8月至12月，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开始普查登记，全县共有上述企业112户，292个小经营单位，核发营业执照98户，283个小经营单位，待发13户。1983年，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指导下，县工商局对企业实行“五宽一改”，即放宽对乡镇企业、个体企业登记审查的条件；放宽核定工商企业的经营范围；放宽经营方式；放宽企业名称；放宽对企业违反“登记管理”行为的查处；改变由县局统一办理企业登记为在当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由县局统一核发营业执照。1985年6月，对全县123个各类公司清理整顿，吊销51户“四无”公司和有严重违法经营公司的营业执照；对虽有经济实体但名不副实的30个公司，令其改为商店或门市部后再继续营业；对无照自行开业的企业，凡符合政策、法规的允许继续经营，限期补办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坚决予以取缔。

眉县1980—1989年工商企业发展概况表（一）

表16—11　　单位：户、人、万元

项目 / 年份	企业户数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		
			小计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1980	315	15612	11719	9178	2541
1981	341	11462	7668	4597	3071
1984	554	16569	15415	5552	9863
1985	708	20769	11695	8239	3456
1986	643	23278	15110	9352	5758
1987	1125	24696	15844	9828	6016
1988	1250	28995	19910	13507	6403
1989	812	20066	19240	11197	8043

眉县 1980—1989 年工商企业发展概况表（二）

表 16—12　　单位：户、人、万元

项目 / 年份	全民			集体						合营		
							其中：乡镇企业					
	户数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	户数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	户数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	户数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
1980	83	9196	9746	232	6416	1973	199	4305	735			
1981	87	4984	5855	254	6478	1813	211	4276	725			
1984	79	3156	7676	475	13413	3876	351	8391	2748			
1985	102	4692	5769	596	15763	5812	422	11229	3284	10	314	114
1986	99	5700	5893	529	17009	8953	407	12032	4136	15	569	264
1987	208	5971	4298	899	11932	9107	544	13495	4437	18	792	429.4
1988	230	7066	9268	998	20897	9839				22	1032	803
1989	195	5682	10385	607	13791	8284				10	593	571

眉县 1980—1989 年个体工商企业发展概况表

表 16—13　　单位：户、人、万元

项目 / 年份	户数	从业人员	自有资金	营业额	
				合计	其中商品零售额
1980	66	68		3.57	3.5
1981	116	133	5.71	5.74	5.7
1985	1856	3720	436.38	187.51	147.58
1986	2076	4228	446.67	1008.04	980.92
1987	2615	4699	467.28	1047.64	933.07
1988	2912	5749	557.26	1852.73	1388.41
1989	3292	6187	984.47	2104.27	1410.44

第四节　商标注册

民国时期，本县经批准的商标，仅有太白牌太白酒在西安万寿店经销的一种注册商标，其余商品商标全系自制。

1963 年 4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商标管理细则》后，本县工商企业开始重视并执行商标注册。“文革”中，虽有申请商标注册的工商企业，均因审查不合格，不准注册，于是一些生产企业便自行设计标识，自行印上“注册商标”字样。1976 年后，对企业所使用的商标进行全面清理，查出没有注册的商标有 8 件。截止 1990 年 4 月，全县经审定的注册商标有 30 件。

眉县1981—1990年商标注册一览表

表16—14

申请时间	申　请　厂	商标名称及产品种类	批准机关	批准时间	批准注册证号
1980.6.13	眉县水泵厂	“眉泵牌”离心泵	国家商标局	1981.1.5	143335
1980.7	眉县车站酒厂	“眉坞牌”浓香酒、眉坞白酒、眉坞春酒	国家商标局	1981.6.15	147569
1980.7	眉县橡胶厂	“秦力牌”风扇胶带三角带	国家商标局	1981.7.30	148430
1982.11	眉县糖业烟酒公司食品加工厂	“秦岭牌”苹果、杨桃罐头	国家商标局	1982.11.30	165722
1982.4.6	眉县服装厂	“秦梅牌”服装	国家商标局	1983.1.13	170166
1982.6.29	眉县轴线厂	“海马牌”宝塔线	国家商标局	1983.4.14	175079
1982.6.2	眉县胶鞋厂	“秦岭牌”解放鞋	国家商标局	1983.4.15	174981
1982.9.28	眉县水泥厂	“太白牌”水泥	国家商标局	1983.5.15	176339
1983.4.13	眉县农业机械厂	“长寿牌”折叠椅、“长寿牌”压面机	国家商标局	1983.11.15	200698
1983.12	眉县石墨矿	“眉山牌”石墨粉	国家商标局	1984.4.15	206879
1983.10.14	眉县太白酒厂	“同喜牌”同喜酒	国家商标局	1984.5.15	208099
1984.8	眉县香山日用化工厂	“秦岭牌”雪花膏护肤油	国家商标局	1985.2.15	219884
1984.12	宝鸡市柳林兽药厂	“西秦牌”兽药	国家商标局	1985.11.15	225544
	眉县农机修造厂	“强力牌”挤砖机	国家商标局	1985.11.15	236405
	眉县城关吹风机厂	“梅花牌”吹风机	国家商标局	1984.4.14	204958
	陕西省眉县果品厂	“秦乐牌”果酱、甘果、蜜饯	国家商标局	1987.4.20	234664
		“秦乐牌”罐头	国家商标局	1987.4.20	284674
		“秦乐牌”酒	国家商标局	1987.2.28	279257
	眉县金渠太泉酒厂	“秦泉牌”白酒	国家商标局	1987.9.23	294719
	眉县农机修造厂	“太白牌”机械	国家商标局		
	眉县双螺旋砖机厂	“春翔牌”挤砖机	国家商标局	1987.11.20	323476
	眉县果品研究加工厂	“斜谷牌”果脯果浆	国家商标局	1988.3.20	304679
	眉县氮肥厂	“秦针牌”锅炉水位控制器	国家商标局	1988.1.20	376714
	眉县骨胶厂	“秦牌”蒸制骨胶	国家商标局	1988.3.20	310436
	眉县太白酒厂	太白酒	国家商标局	1981.5.1	117363
	陕眉供销鞋厂	“眉供牌”布鞋	国家商标局	1989.3.10	342096
	陕眉古城食品罐头厂	“横渠牌”罐头	国家商标局	1989.1.30	337530
	陕眉葫芦峪村罐头厂	“葫芦牌”罐头	国家商标局	1988.5.30	344117
	眉县秦岭粘合剂厂	“链环牌”粘合剂	国家商标局	1988.5.30	315455
	陕西省远征胶鞋厂	“宇游”运动鞋、冷粘鞋	国家商标局	1990.4.20	517516

第五节 合同管理

1980年，合同事务由县工商局商政组管理。县工商局经常调查、了解合同履行情况，协调各方关系，促使合同实现。

眉县1981—1989年经济合同鉴证仲裁统计表

表16—15 单位：份、元

项目 / 年份	合计		购销合同		其他合同		合同纠纷处理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申诉	调解	仲裁
1981	105	340000	105	340000					
1982	1157	14380400	1105	10184700	52	4195700		2	
1983	1729	56875800	1723	56858000	6	17800		6	
1984	1135	50137000	972	48698700	163	1438300		7	
1985	1048	52057000	1048	52057000				12	
1986	2	120000			2	120000			
1987	5	5340000			5	5340000	2	1	1
1988	103	14432	49	24900	54	1194.2	5	4	
1989	20	1988	7	425000	13	156.3	6	6	

第六节 广告管理

原始的广告形式即实物陈列和叫卖。在封建社会中，本县的广告可分为四种形式：一是音响，即敲梆叫卖、摇拨浪鼓、“唤头杈”等；二是酒旗，即挂“望子”，后演变为“幌子”；三是招牌，即商店的牌匾；四是雕版印刷，即将店名、地点、商品名称、质量、性能等印刷成广告语句，随售货宣传。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开始到社会主义社会，本县的广告发展为四种新的形式：一是报纸广告，即通过报纸刊登广告；二是户外广告，即在闹市和交通要道设牌和在墙壁上作画宣传商品；三是有线无线电广播广告；四是其他广告，即有的通过邮寄产品说明书和目录进行宣传。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后，本县广告事业出现了新的起色，县商业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了对地方广告的业务指导。1959年，为了迎接建国十周年，根据商业部《关于加强广告宣传和商品陈列工作的通知》中提出的“四性一格”（思想性、政策性、真实性、艺术性和民族风格）的广告要求，本县结合实际，先后对广告进行了整顿，使广告工作为生产、消费、商品流通和美化市容服务。“文革”中，广告事业被诬蔑为资本主义产物和资本主义腐朽和浪费的表现，受到严重破坏。1981年3月10日，县工商局和商业局分设，工商局内设广告股负责广告管理。1982年1月，县广播站始

开展广告业务，成为全县第一个广告兼营单位。此后，陆续在全县设置路牌广告15处，临街橱窗广告8处，其他广告也相继出现。1986年，县工商局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和省、市要求，在3、4两月内对全县4个广告经营、广告印刷单位和17个企业，进行了全面的检查清理整顿，对县工会工人俱乐部1986年2月在无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为县钢管家具厂、县城关吹风机厂制作墙头广告问题，进行了批评教育。到1989年底，全县广告经（兼）营单位发展到5户，从业人员57人，共设固定广告栏11个，广告牌39个。

第六章　审　　计

1984年1月24日，县审计局成立。10月，开展审计监督。有干部职工12人，内设办公室、企业审计组和行政审计组。县局特别重视外部审计（包括国家审计和社会审计），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包括部门审计和单位审计）的体制建设。县人民政府于1986年4月发文，要求下属单位较多的部门建立内审组织，设专（兼）职内审人员；县属企事业单位，亦应有人兼管内审工作。到1987年底，已有经委、县联社和商业、粮食、林业、农牧、卫生、水利水保、物资、文教局建立内审机构，形成本县审计监督网。

县审计局明确审计监督任务有六项：（1）对乡镇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的执行和财政决算及与财政、财务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2）对县金融分支机构信贷计划的执行及其结果进行审计监督；（3）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包括县委各工作部门）、群众团体、事业单位财务计划的执行和决算、预算外资金的收支、基本建设的财务收支及严重侵占国家资财、严重损失浪费等损害国家经济利益的行为进行审计监督；（4）对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承包经营情况及国家给予财政拨款或补贴的其他单位的财务收支、各项经济活动、经济效益、基本建设等进行审计监督；（5）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交办的其它审计事项进行审计监督；（6）对全县各部门的内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从业务上给予指导和帮助。

审计对象有经委、商业、粮食、农牧、林业、行政事业单位、供销物资、文教、卫生、金融等18个系统共226个单位。

县局成立后，先后对县文教、行政、事业、农牧、林业、金融保险企业等系统21个单位，进行了财务或专项审计。

眉县1985年审计情况统计表

表16—16　　单位:元

系统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审计项目	审计起止时间	发出结论时间	应上缴财政资金	已上缴财政资金	审计查出有问题资金	其中:违纪资金
金融保险	工商银行		技措贷款	1985.4.15—1985.5.5	1985.5.7				
	工商银行		财务收支	1987.3.15—1987.5.26	1987.6.29	15000.00		86914.99	86914.99
	建设银行		地方财政委托、贷款利息分成	1987.9.11—1987.9.20					
企业	工业企业	太白酒厂	财务计划执行及决算	1985.8.5—9.23	1985.12.4	41225.98	41225.98	489425.72	489425.72
		眉坞酒厂	财务计划执行及决算	1985.10.21—12.7	1985.12.15	28999.39	28999.39	614901.08	391312.91
		水泵厂	财务决算	1986.1.6—1.9	1986.5.4	100946.83	100946.83	170017.25	170017.25
		橡胶厂	财务决算	1986.1.3—1.17	1986.3.15			43174.07	43174.07
		水泥厂	财务收支	1986.9—1987.11	1987.12.22	33704.56	33704.56	381077.13	381077.13
		农机修造厂	财务收支	1987.8.6—9.20	1987.9.22			424759.36	77012.28
	商业企业	石油公司	财务收支	1984.10.20—12.27	1984.12.26	77173.30	77173.30	111859.90	98247.89
		五金公司	财务收支及决算	1987.3.15—5.25	1987.6.20			18357.52	18357.52
		物资企业	财务收支	1986.4.25—8.7	1986.10.22	207791.54		1195913.82	379231.90
		粮食企业	财务收支及财经纪律	1986.1.5—5.27	1986.9.10	190501.70	190501.70	955833.56	577729.54
行政事业	文教局等25个行政单位定期报送审计		分配、管理、使用					4850.00	4850.00
			经费开支和财经纪律	1985.3.15—5.15	1985.5.14	695343.30	472551.76	5279329	2717368.8

第七章　标准计量

第一节　体　　制

民国时，本县标准计量极为混乱，体制机构，素无常规。1950年起，以县贸易公司为骨干，力抓标准计量改革工作，克服度量衡器的混乱和不科学、不精密现象，并由县工商科负责，兼管量具的检查管理。

1974年9月，在齐镇农具厂修秤门市部基础上，成立集体性质的眉县计量检修所，自负盈亏，设工作人员4人。行政人事由县计划委员会领导，业务技术归县工商局负责。1975年，成立眉县标准计量管理所，系股组级全民事业单位，双轨制领导，行政人事和业务技术分别由县计委和县工交局领导，下设长度、衡器、压力、天平、血压计5个工作室，由7名职工承担全县管理测试任务。1977年8月份，所址由齐镇迁城关。1983年9月，升为科级全民事业单位，归县科技局领导。1984年2月，体制改革中又划归县经委领导。1985年县标准计量所被列为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1989年底，有工作人员17人，其中助工2人、技工11人。设备有长、力、电三类六室（长度、衡器、压力、天平、血压计、电学）。设有社会公有标准八项，有三等四级83块组量块和五等四级20块两组；学分表字值器具一台；0—1000毫米标准纲板尺一把；二等100克—21毫克砝码21个；三等1毫克—20千克砝码26个；四等10毫克—50克、100克—20千克砝码80个；0.25级YBJ254标准血压表一台；二等YS—6、YC—60、YC—600标准活塞压力计三台；0.6级DXT—6型电度表校验台一台；食用售油机标准设备一套；标准玻璃量瓶一组。还设有十万分之一精密天平一架等重要辅助工具，总共价值3.78万元，不包括固定资产1.362万元。能基本满足本县行政区域内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安全防护各类计量器具检定维修需要。

第二节　标准计量的实施与管理

解放前，本县计量尺具有市尺、裁尺、木工尺、加五尺等多种；计量斗具有40市斤1斗（县城及东部）、36市斤1斗（西部）二种。民间农工商贸易方面，大秤小斗巧取豪夺屡见不鲜。

新中国建立后，标准计量才逐渐实施、正规。县计量所成立后，在普查、检修现有计量器具的同时，组织力量，统一时间，把16两1斤的旧市制杆秤改成10两1斤的市制杆秤。

根据国务院（1977）31号文件精神，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本县于1978年11月1日前，全部完成戥秤改革工作，使中医处方计量单位由两、钱、分一律改为克、毫克、升、毫升；中药计量单位按10两为一斤则1钱等于5克，16两为1斤则1钱等于3克，尾

数不计，进行换算。全部更换旧制戥秤，彻底解决中医处方标准计量单位不一致的矛盾。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30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杆秤、尺子改制的通告，规定：1985年12月31日至1986年3月31日，全县集市贸易所使用的杆秤和市尺，全部更换为千克秤（公斤秤）和米尺。迄1989年底除农贸市场、个别摊点外，全县已基本完成法定计量单位改制的过渡任务。加强工业企业管理，全县共考核能源、计量定升级的县、乡（镇）企业24户，其中能源一级1户；计量二级4户，三级18户，伍证1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实施条例》颁布后，摸清全县县、乡（镇）10万元以上71户工业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底子。县属24户均按标准组织生产，覆盖率达100%，乡（镇）属企业42户，产品按标准组织生产的40户，覆盖率达95%。

在国家、省、市技术监督局相继成立后，产品质量监督任务划归技监部门（即县区的标准计量行政管理单位）。坚持以质量为中心，以标准计量为基础的指导思想，质量监督在本县行政区域开始起步，编制企业产品质量检验目录，开展社会产品质量监督业务，1989年内已对县、乡（镇）64家77种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监督，给其中乡镇工业企业的45个产品颁发了产品合格证书。市场产品质量通过一年一度的四大节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监督检查，维护广大消费者利益。

第三节　量器检查、监督与鉴定

自1950年起，本县以国营贸易公司为骨干，致力消除计量标准混乱、不科学、不精密现象，统一计量改革，加强标准量具的制定、生产和供应工作，由县工商科检查、管理。

县计量检修所成立后，主要任务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令，保证全县各条战线上计量器具的规格统一、性能准确和正确使用，搞好量值传递、精密器具鉴定测试、衡器生产检定维修以及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等。1986年9月30日，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建立计量器具周期检查检定制度的通知”，以保证计量器具的一致性、准确性，并监督检查计量器生产厂（个体）的产品质量。规定指出：凡生产修理衡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提出申请，经县计量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同意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得开业。严禁没有标准计量行政管理部门检定合格并出示合格证的单位和个人制造和销售衡器。查出全县有8名个体秤工，其产品未经送检、打印合格，禁止其出售。同时废除了残损衡品的使用。随着《计量法》、《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的陆续颁布，县上还规定：凡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方面的计量器具及列入编制检定目录的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者，须没收其计量器具及违法收入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要以诈骗罪、投机倒把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1990年度共检修21814台件，受检率、合格率分别为90%和80%以上。

中国古今度量衡换算一览表

表 16—17

朝代＼度量衡	长度		容量	重量	
	一里折合米数	一尺折合厘米数	一升折合毫升数	一两折合克数	一斤折合克数
商	305.10	16.95			
周	397	22.7　23.1	193.7	14.93	228.86
秦	414	23	342.5	16.14	258.24
西汉	417.53	23　23.75	342.5	16.14	258.24
新莽	415.80	23.38　23.1	198.1	13.92	222.73
东汉	433.56	23　23.80	198.1	13.92	222.73
魏	414	23　24.12	202.3	13.92	222.73
西晋	434.16	24.12　23.04	202.3	13.92	222.73
东晋	440.10	24.45	202.3	13.92	222.73
西魏		29.51	390.3		445.46
北齐		29.97	396.3	27.84	250.56
北周	442.50	29.51　24.57	157.2　210.5	15.66	668.19
隋	442.50	开皇官尺（民用）	594.4	41.76	
唐	小里　大里 442.50　531.00	29.51　24.51			
五代		31.1	594.4	37.30	596.82
宋	440.5	30.72	664.1	37.30	596.82
元	378.34	30.72	948.8	37.30	596.82
明	572.40	30.10	1073.7	37.30	596.82
清	康熙　乾隆 572.40　576.00	32	1035.5	37.30	596.82
民国	500				
今市制	500	33.33	1000	50	500

眉县1989年以来执行的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一览表

表16—18

序号	类别	名称	项目	计量单位名称	计量单位符号	导出计量单位名称	导出计量单位符号
1	力学	衡器	地、台、案、杆秤，电子秤、邮政秤、体重、婴儿秤	千克(公斤)	kg	吨、克、毫克	t、g、mg
2	力学	血压计	血压计、血压表	千帕	kPa	帕	Pa
3	力学	压力表	压力表、氧气表、压力真空表	兆帕	MPa	千帕	kPa
4	力学	天平	分析天平、架盘天平	克	g	千克、毫克	kg mg
5	力学	售油器	食用售油器、非食用售油器	克	g	千克	kg
6	力学	加油机	石油加油机	升	l	毫升	ml
7	力学	砝码	砝码、增铊	千克(公斤)	kg	克、毫克	g mg
8	容积	量提	量提	毫升	ml	升	l
9	长度	量具	百分表、千分尺、游标卡尺、米尺	米	m	千米、分米、厘米毫米丝米、忽米微米	km、dm、cm mm、dmm cmm、um
10	电磁	电度表	单、三相电度表	千瓦·时	KW·h		

第八章 对私改造

第一节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

解放前夕，本县工商业半数濒临崩溃。据县工商科1950年6月调查，全县16个行业92户工业（包括10人以上部分小手工业）中，除41户营业较好或尚能维持外，有51户工业生产营业日渐没落。12月调查，全县工业（包括10人以上部分手工业）已由92户增加为300户，从业人员已由362人增加为943人，但资金总额却由半年前的106711.44元下降为103410.8元。

1955年10月，省“对资改造”会议后，本县先由统战部召集当时工商界有影响的私方人员会议，学习文件，领会政策，提高认识；继由县工会召集工人、店员骨干干部会议，动员他们同抗拒改造、抽逃资金的不法行为作斗争。1956年1月1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中央《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规划》，并派7人工作组赴齐镇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历时一月的试点。第一步，组织骨干力量，展开宣传教育活动。齐镇东门外“毛生”织布厂经理张亨轩率先响应，公私合营运动逐渐开展。第二步，掌握愿意合营、消极

观望、顽固对抗三类思想动态，分类施教。先后在齐镇东门外召开三次大会，公捕了三个抽逃资金、无故解雇店员并私藏枪支的资方顽固分子，对大多数不法分子起了震慑作用。第三步，对私营工商业财产进行清估，全行业进行合营。按照“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分行业由私方、职工代表组成商品盘点、财产清理和评价三个组，根据中央指示精神，解决财产和股金上的实际问题。1956 年 1 至 8 月，“对私改造”全面铺开。在工业方面，全县共设立公私合营、合作店（组）、手工业合作社 89 个，所属门市部、分厂 188 个，撤并小手工业者原有门市部、作坊 115 个。第四步，对私方人员的安排，根据“量才使用、尽量照顾”的原则，经工作组和私方代表协商，报请县人委批准，全部作了妥善安排。如对有立功表现的任海生，提升为齐镇市市长（乡级）；对运动中始终起着带头作用的张亨轩提升为县工商联主任委员。被任命经理 6 人，副经理 8 人，副厂长 2 人，会计股长 2 人，业务股长 8 人，分厂厂长 3 人，门市部主任 4 人。至此，本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工业方面的改造任务基本完成。

全县私营工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组织形式和规模均发生了变化。公私合营铜峪石墨矿从业人员 14 人（职工 12 人，私方 2 人），有资金 21352 元，其中公股 1416 元，私股 19846 元（流动 9445 元，固定 10401 元）。公私合营太泉酒厂和渭滨酒厂从业人员 59 人（职工 36 人，私方 23 人），有私股资金 142938 元（流动 73375 元，固定 69563 元）。印刷、橡胶、钢管、钢木、五金、轴线厂和竹、木、铁器业、缝纫、印染、皮麻业等 10 户，从业人员共 228 人，其中公方代表 1 人，私方 25 人，职工 202 人，有资金 25784 元，其中公股 1748 元，私股 24038 元（流动 15164 元，固定 8874 元）。修理、刻字、服装、砖瓦、印刷业合作社 10 户，从业人员 200 人（职工 74 人，私方 126 人），有私股资金 13099 元（流动 10182 元，固定 2917 元）。

解放初，本县商业由于各种原因有 304 家商号歇业。在国营经济领导下，通过加工、订货、贷款、收购等方式进行扶持，并动员店员协助资方解决困难，使歇业的商号绝大多数自动复业。

1951 年 4 月，中国贸易公司眉县支公司成立，管理麟游、普集、武功三个地区的贸易商店。同年 10 月，中国百货公司眉县支公司成立，中国花纱布公司宝鸡支公司在槐芽镇设立棉花收购站。1951 年各集镇均设立集体所有制性质的购销合作社商业。1951—1952 年春，经整顿全县实有商业 392 户，从业人员 953 人，资金 2736 元。1953 年全县核查，实有商业 458 户，从业人员 1161 人，资金 5634 元。原有摊贩 298 户，整顿后转为商业的 57 户，转向农业生产的 241 户。是年以后，本县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网点增加，树立了国营商业领导的主力优势。1954 年 7 月，对全县私营商业开展正面教育和辅导转业安置工作。1956 年元月，县上在齐镇试点，经过深入的宣传动员及政策教育，全镇商户中涌现出很多“全号通”“全家通”“个人通”的好典型。仅十几天时间，各行各业便很快掀起了自愿报名、要求批准改造的高潮。被批准的行业，敲锣打鼓，张灯结彩，燃放鞭炮，向县委及政府报喜庆贺。8 月试点结束，对私改造进入实施阶段，经调整、整顿，至年底，全县已建立国营商业 148 处，供销合作社商业 65 处，公私合营商业 47 处，合作商业 7 处，私营商业机构消失。1955 年纯商业从业人员 1118 人中，经改造后已成为各种国家机构的工作人员 732 人，占 65.5%。其他未组织起来的 385 人，政府予以转业或另行安置。全县安排商业从业人员

担任经理、股长、门市部主任、生产社主任等150人，营业员460人，其他职务者122人。此后销售额显著上升，商业成交额达112万元，经营品种比合营前增加500多种。

眉县1950年6月工矿业调查表

表16—19　　单位：户、元、人

类别	业别	户数	资本金额（元）	从业人数	营业状况
动力机器工业	碾米厂	3	45600	20	停业观望
	面粉厂	2	1500	16	销路滞塞，均停业
人畜力小机器工业	土布织布机	1	400	6	同上
	弹花轧花业	5	70	13	平常
	裁缝行	2	10	6	走向没落
	压面机	5	72	6	衰落
小手工业	木器手工业	6	360	17	衰落
	皮麻手工业	4	600	18	平常
	理发行	9	67.9	20	衰落
	染布业	21	1668.74	52	平常
	银匠丝线手工业	5	290	9	走向没落
	蒸馍笼手工业	1	40	2	平常
	修理自行车行	2	140	2	平常
	铁器手工业	10	292.8	28	因制农具，日渐发达
酒业	酿酒业	15	55600	127	停酿，存酒，滞销
矿业	笔铅公司	1	500000	20	无销路，现停业
合计	16个行业	92	606711.44	362	

眉县1950—1955年纯商业机构和从业人员公私比例表

表16—20　　单位：个、人

年份	纯商业总数		国营商业				供销社商业				私营商业			
	机构数	人员总数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1950	76	943	9	12	556	59					67	88	387	41
1951	95	953	12	13	451	47.3	9	10	158	16.6	74	77	344	36.1
1952	101	1122	12	12	453	40.2	13	13	273	42.7	76	75	396	35.1
1953	122	1161	13	11	433	37.3	28	23	313	27	81	66	415	357
1954	155	1053	22	14	425	40.4	50	32	307	29.2	83	54	321	30.4
1955	162	1118	27	17	455	40.6	52	32	388	34.7	83	51	275	24.7

眉县 1956—1965 年纯商业机构及公私比例表

表 16—21　　单位：个

年　份	纯商业机构总数	国营商业		供销合作社商业		公私合营商业		合作商业	
		机构数	比重%	机构数	比重%	机构数	比重%	机构数	比例%
1956	148	29	19.6	65	43.9	47	31.8	7	4.7
1957	146	31	21.2	64	43.8	45	30.8	6	4.2
1958	150	27	18.0	71	47.3	47	31.3	5	2.9
1959	172	27	15.7	91	52.9	49	28.5	5	2.9
1960	166	28	17.4	89	53.6	43	25.9	5	3.1
1961	185	29	15.7	108	58.4	43	23.2	5	2.7
1962	154	36	23.4	72	46.8	41	26.6	5	3.2
1963	154	31	20.0	64	41.6	54	35.1	5	3.3
1964	151	38	25.1	55	36.4	54	35.8	4	2.7
1965	156	40	25.6	64	41.0	48	30.7	4	2.7

眉县 1956—1965 年纯商业从业人员及公私比例表

表 16—22　　单位：人

年　份	纯商业人员总数	国营商业		供销合作社商业		公私合营商业		合作商业	
		人　数	比例%	人　数	比例%	人　数	比例%	人　数	比例%
1956	732	247	33.7	213	29.1	247	33.8	25	3.4
1957	1022	365	35.7	304	29.7	328	30.1	25	4.5
1958	1073	381	35.5	381	35.5	286	26.7	25	2.3
1959	1116	335	28.0	491	44.0	265	23.7	25	4.3
1960	1108	376	33.9	477	43.0	230	20.7	25	2.4
1961	1223	403	32.9	565	46.2	230	18.8	25	2.1
1962	1101	471	42.8	395	35.9	210	19.1	25	2.2
1963	844	328	38.9	292	34.6	200	23.7	24	2.8
1964	951	447	47.0	275	28.9	206	21.6	23	2.5
1965	966	466	48.2	298	30.8	179	18.5	23	2.5

第二节　对私营手工业改造

解放初，全县个体手工业从业 187 人。此后逐年有所发展，1950 年 211 人，1951 年 982

人，1952年855人，1953年1023人，1954年1228人（是年参加合作社组124人，占总人员的10.1%）。据1955年手工业调查登记，全县专业、兼业26个行业，从业人员1146人（包括10人以下小型工业），城镇与乡村约各占50%，其中参加手工业合作社（组）的276人，占总从业人数的24.1%，其余870人全是个体手工业者。分散在乡村的绝大部分是流动性较大的个体手工业者和农副兼营的手工业者。

1956年上半年在手工业改造过程中，县“私改”领导小组规定：凡城镇和农村较集中的手工业，原则上一律单独组织生产合作社。其中有土地的手工业，可“以户跨社，以人归口”，解决矛盾；农村中，以农业为主兼营手工业者应参加农业社，供销计划由县计委平衡；本人劳动收入工、农业大体相同的，可工、农业分别组织合作社，社员“跨社”，做到工、农业生产两不误；技术性高、商业性大，在国民经济上起重要作用的，应划归商业。据此，将磨房、轧花车、编席、做斗、磨面、挂面六行业划归农业改造，将理发、照相、油房、纺织四个行业，划归国营和合作社商业改造。上述10个行业连同其他行业歇业人员291人。此外，属于手工业改造的845人。止8月，共组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27个，其中工场手工业13个，供销社1个。从业人员681人，占手工业改造总人员的80.6%。改造行业有铁、木、竹、缝纫、服装、制帽、绱鞋、洗染、皮麻、印染、印刷、草绳草袋、蒸笼、修箩、修理、箅帚、翻砂、簸箕、钉马掌、砖瓦20个行业。其余草席、陶器和零散担挑、串街走乡等服务性的个体手工业户164人。全县手工业合作组织原计划总产值为65.9万元，实际完成83.5万元，超额26.3%。社（组）员工资也相应提高，入社前，每人月均工资28元，合作化后增长为38元，增长21.4%；老社员90%以上都增加了工资收入，新社员60%也增加了工资收入。

1957年集中力量对已组建成的27个社（组）全面整顿后，全县共有新老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30个，从业894人，其中合作社组810人，个体手工业84人，合作化人员占总数90.6%。年底，全县按计划如期完成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1958年，全县手工业从业人员猛增至2178人，其中合作工厂172人，合作社组652人，农村公社工业1341人，个体手工业13人，合作化人数占总人数99.4%。

1962年，经过国民经济调整，全县有从业人员906人，其中合作工厂301人，合作社组520人，农村公社工业48人，个体手工业37人，合作化人数占总人数96.6%。

到1965年，全县手工业从业人员稳定在777人，其中合作工厂206人，合作社组550人，农村公社工业7人，个体手工业14人，合作化人数占总人数98.2%。

第九章　体制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开始对经济体制实行全面改革。本县经济体制改革首先从农村起步，以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为前导，以企业机制改革为重点，走的是一条从眉县实际出发，以发展本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增强企业活力，增强市场机制为目标的改革新路。

1978—1984年，全县12个乡镇农村全部实行了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并开始对分配领

域、生产和流通领域进行“体改”。主要围绕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搞活企业，搞活流通，逐步改进本县经济发展的宏观调控进行。

1987年8月17日召开了首次全县流通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主要学习中央文件和外地经验，讨论富民兴眉目标，研究解决深化本县流通领域改革中的具体问题。10月31日，成立县体制改革办公室。11月，县体改办决定，从1988年起，对县属企业实行招标承包责任制，期限三年，目的是将竞争机制引入承包，进一步推动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健康发展。随后制定出《企业招标承包试行办法》。12月18日召开全县计划、体改会议，安排了1988年的体改工作。12月底，县体改办提出《关于深化企业劳动工资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作出《关于企业内部搞活固定工制度》、《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等规定。决定从1989年元月起至5月底为试点阶段，先在经委抓三个点，在商业、粮食、物资系统各抓一个全民所有制企业，结合经济承包责任制实施搞活固定工制度，5月底检查验收后，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1987年秋，县委、县政府决定设立“富民兴眉”特别奖。1988年6月，县体改办提出了《关于“富民兴眉”奖受奖条件》的提案和《1988年“富民兴眉”特别奖评奖条件》及《眉县国营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试行方案》，县政府成立了承包协调小组，下半年，县体改办抓了企业的稳定、完善和流通领域的改革。

1. 农村改革。主要抓了三个方面：一是进一步完善以社会化服务为中心的双层经营，建立农村经济的新体制。年初，县委、县政府在第五村乡召开了“双层经营机制”现场会，提出要抓好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和各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全县12个乡镇基本上都建立了农村生产经营的产前、产中、产后“双层经营”服务体系，各种民办协会发展到15个，会员1060人。二是在乡镇企业经营机制改革上，继续完善“三制”，引进竞争机制和风险机制，彻底解决政企不分问题。1988年全县533户乡村集体企业，有472户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11户实行股份制，50户实行租赁制。推行“三制”企业占乡镇企业95%。三是注重发展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业转移，鼓励农民进城办企业，县上制定了县内商品粮供应办法，并注重从资金、信息方面加强扶持引导。止年底，全县已拥有私营工业企业2138户，固定资产总额1641万元，年产值超过2300万元，上缴税金189万元；全县共发展个体户452个，转移农村闲散劳动力15000人。

2. 企业机制改革。1988年，本县经营机制改革，首先在经委系统进行招标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试点，此后在全县大面积推广。本年，全县工交商贸、农林企业和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全部实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其中41户县属企业有40户实行了招标承包经营责任制。经委系统22户，有21户实行了招标承包经营责任制。在承包形式上，一厂一改，因厂制宜。全县有33户企业实行公开招标，对7户经营情况和干部素质较好的企业实行委托承包。各企业都实行了厂长负责制，内部实行层层承包，按照“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欠收自补”原则，公平招标承包，在分配制度上，实行工资效益挂钩办法。

3. 流通领域体改。1988年，本着“活”的原则，大胆求实创新。一是以本县现有经济资源为依托，建立商品生产基地，全县各经济部门都本着“欲取先予，让利于民，放水养鱼”原则，先后在全县建立了苹果、辣椒、大蒜、鸡兔等经济联合合作社，对农民提供产

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二是商业、物资等系统打破地域观念，改变坐商思想，在全社会开拓市场，实行深购远销、合购联销的经营措施，提高经济效益。金融系统，实行了各专业银行的行长负责制，并开办各种形式的储蓄业务，截至1990年底，全县储蓄余额为13805万元，人均458.6元。

4. 财政体改。主要抓了三项：一是全县12个乡镇实行基数包干，超收分成，大头归乡镇管理，以调动其聚财、理财的积极性。二是对事业单位分门别类，实行管理，对有收入来源的事业单位，实行核定收入，定额补贴，增收节支留成使用。三是对有稳定收入的事业单位，按企业化管理原则，实行招标承包经营责任制，并注重其社会效益。

5. 计划体制改革。根据“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搞活”原则，使计划管理由统一计划、分口管理向统一计划、分级管理方面过渡。县计委对1988年计划盘子的制定及管理办法，先后下放到各经济主管部门和各乡镇，使各经济主管部门根据其企业和单位实情，制定出生产经营计划，同时对劳动用工制度也进行改进。县计委改变了以指令性分配劳动用工方法，试行劳动用工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的方法，提高其劳动用工准确性和合理性，避免了盲目性和劳动力浪费，为优化劳动组合，提高劳动生产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6. 科技体制改革。提出“富民兴眉，以智取胜，教育为本，科技兴县”的指导思想，着眼于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1988年6月8日，县委、县政府制定出《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放活科技人员的若干补充意见》。当年全县共有104名科技人员深入农村，为农民作有偿技术服务，签订技术承包合同1866份，涉及项目25个，承包面积73.5万亩，为农业生产做出了有益贡献。

7. 干部政策和事业单位内部改革。1988年机关普遍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及干部聘用制。全县51个职能部门和12个乡镇共聘用干部925人，25人落聘。对事业单位采取分门别类，宜包则包，宜实行目标责任制的则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不搞一刀切，增强事业单位的活力。

8. 卫生体改。在县医院和各地段医院全面推行院长（所长、站长）负责制，强化具体目标管理。并对卫生经费实行统一管理，定向使用。拓宽卫生事业路子，鼓励集体、个人开店行医。

1989年春，县召开计划、体制改革工作会议，讨论了《1989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4月，体改办抓了企业承包合同兑现，全县21户承包工业企业，按合同规定，在严格考核基础上对完成任务较好的5个单位进行重奖，对4个单位作了处罚。夏秋之际在北京“动乱”的影响下，经济上出现了滑坡现象。县体改办及时制定了《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意见》，县政府召开工业生产动员会，肯定了普遍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是符合本县实际的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肯定了企业厂长（经理）在经营过程中的作用，以前出台的改革措施不变，对稳定起了重要作用。全县42户工商企业根据自身情况，普遍采取计件工资、计时工资分配形式，24户全民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等办法，实行“上岗、下岗、待岗”的动态劳动优化组合制度。在全县企业推行了全员风险抵押，有33户县属工商企业实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占县属工商业总户数的79%。

第十七编

党派　群团　政协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眉县组织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28年冬，岐山籍共产党员何士元受党组织指派，来本县开展武装斗争。次年古历正月，打入鹦鸽嘴民团，以“师爷”（文书）的合法身份，教育争取士兵，培养进步力量，发展了眉县籍李忠合等两名共产党员。4月，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西路巡视员陈云樵兼任中共周至特别支部书记后，先后派共产党员党梦笔、冯奠安、宋光涛、赵维笃、石耀章和张居仁来本县，以帮助登记国民党员和筹建国民党眉县党部为掩护，积极物色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对象，召开群众大会，宣传马列主义；传播新思想，破除封建旧俗；筹办农民夜校，启迪新思想。10月，由于革命形势突变，宋光涛等先后来眉工作的共产党员奉省委指示撤离，共产党初次在本县的活动停止。同年腊月初六，何士元、李忠合等策动了时驻齐镇新城的鹦鸽嘴民团兵变，拉出了50多人60多支枪，这支兵变队伍成为共产党直接控制下的一支武装力量，开展游击活动，给国民党反动势力以沉重打击。后因时局逆转，这支队伍被国民党军队挫败，何士元被敌杀害。

1937年10月，在凤翔师范上学的眉籍学生任光烈，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暑期毕业后，受党组织派遣，去泾阳县云阳镇省委党员训练班学习，期满后，省委派他回眉进行建党工作。冬季，省委宣布成立“中共眉县特别支部”，任光烈任特支书记，金勋、钮景贤（又名钮永哲）分别任组织、宣传委员。特支设在中山街小学（今实验小学），隶属省委直接领导。1939年6月，省委决定把眉县特支改为中共眉县委员会，任光烈任书记，金勋、钮景贤分

别任组织、宣传部长。10月，岐山中心县委成立，眉县县委隶属省委和中心县委双重领导。至次年底，全县发展中共党员46人。1941年1月，在国民党反动派发动的第二次反共高潮中，县委书记任光烈、组织部长金勋和共产党员董锡钧被捕，党组织遭到破坏，停止活动。

1946年6月，省委派马德、余政、赵乃鼎及眉籍党员张衡、汶湃、庞生春等来眉，恢复和发展党组织。9月，中共眉县县委恢复，驻横渠镇，隶属省工委领导，马德、余政分别任正、副书记。不久，庞生春被捕自首，国民党县政府下令缉捕马德、张衡，并将横渠划为“特区”，加紧清剿。次年3月，马德、余政回边区向省委汇报工作，返眉途径耀县移寨坡时被敌捕杀害。冬，省委指示张衡为眉县地下党负责人。至1949年5月，眉县地下党县委属西府地委领导，驻地仍在横渠。全县有党员227名。

1949年5月21日，本县解放，中共中央西北局组织部任命杨雨亭为中共眉县县委书记。由于敌人反扑，6月13日县委随军东撤。7月初，中共宝鸡地委批复以杨雨亭、黑长荣、张衡、赵乃鼎、杨瑞祥五人组成县委会。7月12日，人民解放军再克眉县，13日，县委会回城工作，隶属宝鸡地委领导，驻地迁城内西街原民教馆（即今眉县城关中学东院）。10月，县委会由10人组成。1950年3月，黑长荣任书记，县委会由7人组成，驻地迁城内东街路北红十字会（即今县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所在地）。1954年6月，县委设立常务委员会。1956年9月，宝鸡地委撤销，县委隶属省委，驻地迁城内西街路南新建住址（即今人民武装部所在地）。1958年11月，眉县并于周至县，眉县县委撤销。1961年7月，周眉分县，中共宝鸡地委批复成立中共眉县临时委员会。县委增设了书记处，7月8日，省委通知呼永康任县委第一书记。刘世全任书记处书记兼县长。9月18日，宝鸡地委决定冯世英、辛述俊、蹇兆祥任县委书记处书记。从9月起，隶属宝鸡地委，驻地迁城南净光寺西（即今住址）。1962年8月，撤销书记处。1965年5月，薛海平继任县委书记。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从6、7月起，群众组织的各派头头强行参加县委会致使县委处于半瘫痪状态。1967年1月27日，中共眉县委员会被“造反派”夺权，2月18日，县委领导成员被“罢官”，县委机构完全瘫痪。1968年2月13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取代了县委、县人委的工作。3月19日，建立中共眉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由革委会主任薛海平兼任组长。1970年9月，中共眉县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出县委委员29名，在六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出县委常委7名，书记1名，副书记3名，中共眉县委员会重新成立。10月29日，中共眉县革委会核心小组撤销。

第二节　县委机构设置

1949年5月，县委设立的机构有：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8月，设妇女运动委员会。10月，增设青年工作委员会（书记由县长兼任），另配副书记1名。1950年6月，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由组织部长兼任。1951年10月，增设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由县委书记兼任。1952年7月，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部。1954年11月，增设生产合作部。1955年9月，成立财贸部。同时，纪律检查委员会更名为纪律监察委员会。1956年6月，成立工业部。8月，秘书室更名为办公室。9月，工业部更名为工业交通部。增设文化教育部、政法部。12月，设立干部训练班、工委。1957年5月，撤销工业交通部、文化教育部和政

法部。9月，生产合作部更名为农村工作部。

1961年7月，眉县县制恢复后，县委设立的工作部门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财贸工交部、纪律监察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机关党委和党校。之后，相继增设、撤销了一些工作机构。到1966年5月，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财贸政治部、农林政治部、纪律监察委员会、机关党委和党校。

中共眉县委员会历任书记简况表

表17—1　　1997.12

姓名	籍贯	个人出身	文化程度	生年	参加革命时间	入党时间	任离职时间	备注
任光烈	陕西眉县	学生	中师	1915	1949	1937	1938冬—1941.1	被捕后自首脱党
马德	山西河津	学生	高中	1916	1938	1937	1946.9—1947.3	被捕后英勇就义
张衡	陕西眉县	学生	高小	1916	1940	1939	1947冬—1949.5	省委指定为负责人
杨雨亭	陕西子长		初中	1916	1936	1936	1945.5—1950.3	
黑长荣	陕西绥德	学生	初中	1913	1933	1934	1950.3—1951.5	
焦世雄	陕西宝鸡	学生	中师	1922	1938	1938	1951.7—1952.6	
高仰斗	陕西安塞	农民	初小	1915	1936	1937	1952.9—1953.4	
魏建鳌	山西兴县	农民	初中	1907	1938	1937	1953.4—1957.3	
祝寿山	陕西乾县	学生	初中	1902	1930	1937	1957.7—1957.12	
刘世全	陕西延长		初中	1909	1935	1935	1958.5—1958.11	
张景文	陕西周至	学生		1916	1938		1958.12—1960.11	并入周至大县时
孔芳修	陕西米脂						1960.11—1961.8	并入周至大县时
呼永康	陕西延长						1961.9—1965	
薛海平	陕西延长	学生	初中	1925	1942	1944	1965.5—1972.12	中经“文革”初中期
杨忠哲	陕西扶风	学生	高中	1928	1947	1947	1972.12—1977.7	
李俊义	陕西武功	学生	初中	1925	1949	1949	1977.7—1984.1	
陈怀章	陕西扶风	学生	中师	1936	1957	1956	1984.1—1987.5	
王力	陕西岐山	店员	高中	1935	1954	1954	1987.5—1991	
马根旺	河南巩县	学生	大学	1945	1970	1976	1991—1994.7	因贪污判刑6年
范志哲	陕西宝鸡		大专	1945	1968	1969	1994.12	

1970年10月，中共眉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后，县委与县革委会合署办公，设办事组、政

工组、生产组和政法组。1971年10月，恢复机关党委。1974年12月，撤销各组，恢复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校，改安置办公室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1976年9月，设立农业学大寨办公室。

1979年4月起，相继恢复和增设了农村工作部、纪律检查委员会、统战部、政法领导小组（后改为政法委员会）、党史资料征集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撤销了农业学大寨办公室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1984年1月，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中共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5年10月，撤销农村工作部，成立政策研究室。到1989年底，县委工作部门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策研究室、政法委员会、机关党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党校。县委设置的主要办事机构中，1949—1989年历任主要负责人有县委秘书（后改县委办公室主任）张子建、宋生瑞、薛剑鸣、韩学农、蹇兆祥、苏兆祥、薛俭鸣、权克勤、李朗、雒生芳、吕海洲、齐桢、王士珍、李剑涛。组织部长张衡、何彦斌、辛述峻、薛剑鸣、陈育林、童斌海、李宏桢、王秦洲、许英明、张政、薛省生。宣传部长薛滋荣、肖富洲、王嘉林、孙继武、罗奇峰、王登峰、张明贤、薛省生。统战部长王士纯、张衡、王嘉林（兼）、陈育林、安定洲、王秦洲（兼）、王士珍。农工部长王士纯、韩学农、苏兆祥、李森林、高宏毅、查振宝、张德财。纪律监察（检查）委员会书记何彦斌（兼）、薛剑鸣、魏建鳌（兼）、辛述峻（兼），蹇兆祥（兼）、王殿贤、李师璋（兼）、袁毅、张明贤、谢长录。党校校长肖富洲、袁毅、郭吉祥、李俊义（兼）、田既畴、王高功、薛省生。政策研究室主任查振宝。政法委员会书记朱宗柱（兼）、黄振莺。机关党委书记王邦彦（兼）、童斌海（兼）、王士纯、李宏桢（兼）、王秦洲（兼）、李三存。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主任王士珍。

第三节　中心工作

中共眉县县委自1939年6月建立，就领导和发动群众进行抗日斗争，在进步学生中成立了“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和“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等党的外围组织，发动组织学校师生罢课、上街演讲，号召民众“坚持抗日，反对投降”，揭露蒋介石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反动本质，对抗日救亡运动起了一定的推进作用。

在解放战争时期，县委积极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向胡宗南、马步芳、马鸿逵等国民党部队发起的全面进攻，在全县组织担架680副、大车722辆、民工21544人，随军直至兰州和清水、甘谷等县，用实际行动拥军支前。县委还促成了国民党眉县保警大队三中队队长钟仁亮、秦岭守备区一营营长武彦昌和二营营长东立武率部起义，并组建了鹦鸽游击队，对南逃的胡宗南后尾部队进行阻击。领导全县人民开展反霸清匪斗争，动员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有力地促进了眉县全境的解放和人民解放军向大西北的挺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县委带领全县广大群众进行了“减租反霸”、“土地改革”、“肃反”、“镇反”和查田定产工作。在国家机关、基层干部和工商界中开展了“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五反”（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资财、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抗美援朝运动。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指引下，对农业、手工业通过合作化道路，对资本主义工商

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道路，经过一系列由低级到高级的过渡形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辉煌胜利，完成了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经过几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全县农业、工业生产建设，尤其是农田基本建设成绩显著，产量直线上升。虽经左倾路线下“十年动乱”的干扰，全县国民经济仍呈现较好的势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领导全县人民清“左”破旧，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在富民兴眉的宏伟蓝图中，发挥了核心领导作用。在政治上，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精神，平反纠正了一大批冤假错案，落实了党的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发展了安定团结的局面；在经济上，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调整产业结构，进行城乡经济体制改革，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在组织上，完成了县、乡、村三级全面整党任务，进行了机构改革，实现了各级领导班子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第四节　组织建设

本县基层党组织有党组、党委、总支部和支部。

党组　1949年7月24日，县委成立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5人，其中组长1名（1950年7月后，改称书记，均由县长兼任）。党组的任务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团结非党干部和群众，完成县委提出的各项任务，指导机关党组织的工作。1955年5月，县政府党组改称县人民委员会党组，配书记1名，副书记2名。1957年12月，成立公、检、法党组，配书记1名。1958年3月，成立农、林、水党组，配书记1名。以上3个党组均于1958年11月撤销。1961年10月，成立政法党组，配正、副书记各1名。1967年1月，“文革”夺权后，县人民政府党组和政法党组瘫痪。1979年后，在县级政权、统战系统、县政府工作部门和政法系统设立党组的有：县人大常委会、县革命委员会、县人民政府、政协眉县委员会、劳动局、民政局、公安局、电力局、财政局、商业局、粮食局、物资局、人民银行眉县支行、农业银行眉县支行、农业局、林牧局、农机局、水电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后来有的被撤销。到1989年底，成立的党组有：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县人民政府党组、公安局党组、法院党组、检察院党组。

区党委　新中国成立后，县委辖横渠、槐芽、金渠、齐镇、首善、渭北、鹦鸽7个区委。1950年3月，鹦鸽区委撤销并入齐镇区委。各区委分别配书记1名，副书记1—2名。横渠区委为第一区区委，辖8个乡党支部，驻地横渠镇；槐芽区委为第二区区委，辖7个乡（市）党支部，驻地槐芽镇；金渠区委为第三区区委，辖8个乡党支部，驻地金渠镇；齐镇区委为第四区区委，辖8个乡（市）党支部，驻地齐镇；首善区委为第五区区委，辖8个乡党支部，驻地县城；渭北区委为第六区区委，辖8个乡党支部，驻地寺上村。1956年3月，除保留槐芽区委外，其余各区委撤销。

乡党支部、总支部、党委　1956年3月，全县在18个乡成立党支部或总支部。1956年4月至1958年3月，乡党支部和总支部先后改建为总支部或党委会。至此，县委辖小法仪、楼观庵、金渠镇、下洪寺、张家村、高庙、上西铭、西凉阁、寺上、车站10个乡总支部和青化、武家堡、横渠、槐芽、齐镇、首善、第五村、常兴8个乡党委。1958年9月，18个

乡党总支部、党委撤销。

公社党委 1958年9月，撤销全县18个乡。成立太白（横渠）、东风（槐芽）、金星（金渠）、红旗（齐镇、首善）、卫星（寺上）5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各公社均建立党委会，配第一书记1名，书记2—3名。同年11月，眉县分并于周至和凤翔县。周至县委在眉境内设太白、东风、金星、首善4个公社党委。1961年7月，眉县县制恢复，县委设青化、横渠、槐芽、汤峪、小法仪、金渠、营头、齐镇、城关、第五村、五丈原、安乐12个人民公社党委。10月，五丈原、安乐两个公社划归岐山县，眉站、常兴两个公社划归眉县。每个公社党委各配书记1名、副书记1—2名。1967年1月，各人民公社党委被造反派夺权，陷于瘫痪。1969年10月，经宝鸡地区革命委员会整党建党小组批准，各公社相继成立了由5—10名委员组成的公社党委。

乡镇党委 1984年3月，在原12个公社党委的基础上，设立5个镇党委和8个乡党委。1987年1月，城关乡和城关镇合并为城关镇。至此，县委辖5个镇、7个乡党委。各党委由7—9名委员组成，设正、副书记各1名，纪检书记1名。

党支部 1938年冬，中共眉县特别支部成立，翌年春，在教师训练所发展王全良等7名党员，成立师训所党支部。6月，师训所结业，党支部也随之消失。同年，又相继成立横渠小学党支部、青化保学党支部、陕西省立华县农业职业学校党支部、汶家滩党支部。

1941年1月，贯彻中央“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至1946年8月，眉县党组织停止活动。

1948年4月西府战役后，县委先后恢复横渠小学和汶家滩党支部，成立青化十二练、上龙王庙小学和鹦鸽游击队等党支部。

全国解放后，县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各项事业不断发展壮大、党员人数逐年增加的情况下，注意抓了基层党组织的建设，使党支部由1950年的49个，发展到1989年的450个。

本县发展党员历经三个时期。1929年，岐山籍共产党员何士元到眉县，发展了李忠合等2名农民党员。1938年，眉县党组织建立后，积极发展党员，到1940年，党员发展到46名，其中教师和学生党员38名，农民党员5名，其他3名。到1949年，党员发展到234名，绝大部分是教师和农民。新中国成立后，党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到1989年底，全县共有党员9134名。

整党建党 1949年5月至1950年3月，本县建立党组织、发展党员，均采用“对内公开，对外秘密”的方法进行。为加强党的领导，1950年3月28日，县委召开区委组织科长联席会议，决定进行公开建党。公开建党的方针是：“以发展为主，配合整顿”和“严肃慎重，结合教育”；方法是结合土改，总结党支部工作时邀请群众代表参加，召开党员会议让积极分子列席；步骤为先行试点，全面铺开。从3月开始到次年6月结束的公开建党，使39个农村党支部和291名党员由秘密状态转入全面公开，同时发展新党员77名，洗刷、劝退了31名不合格党员，6名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和警告处分，从而纯洁了党的组织，密切了党群关系。

眉县部分年度党的基层组织按行业分布情况表

表 17—2　　单位：个

年度	项目 \ 行业	合计	工业	交通邮电	建筑地质勘探	农、林、牧、渔水利业	财贸	文教卫生体育	机关	其他
1950	党委	6					6			
	总支									
	支部	49				40			9	
1956	党委	1							1	
	总支	15				13	1		1	
	支部	100	1	1		83	6	1	8	
1965	党委	13				12			1	
	总支	8	1			1	4	1	1	
	支部	260	15	3		168	31	20	22	1
1976	党委	12				12				
	总支	10	2			4	1	1	2	
	支部	356	24	3		228	36	30	35	
1989	党委	25				2		1	22	
	总支	25	4	1		14			6	
	支部	450	48	12	6	171	49	56	79	29

眉县部分年度党员按行业分布情况表

表 17—3　　单位：名

年度	党员总数	工业	交通运输邮电	建筑地质勘探	农、林、水	财贸	文教卫生体育	机关	其他
1950	437	2			224	2		196	13
1956	1681	29	8		1157	147	92	239	9
1961	3345	195	41		2266	105	158	553	27
1965	3289	110	35		2406	264	136	323	15
1976	6219	349	88		4737	370	200	473	2
1989	9134	684	133	42	5813	453	723	1020	266

眉县部分年度党员状况表

表 17—4　　单位：名

年份	党员总数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男	女	汉族	少数民族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1950	437	426	11	437		3		33	97	53	251
1956	1681	1594	87	1681		8		60	193	715	705
1965	3289	2997	292	3287	2	28		157	556	1713	835
1976	6219	5458	761	6216	3						
1989	9134	8309	825	9131	3	259	734	937	3518	2789	897

1952 年 2 月至 1953 年 4 月，县委为贯彻中央和地委组织宣传工作会议精神，解决党内存在的革命意志衰退、讲求名利、贪图享受、贪污腐化、部分党员要求退党及党员干部中的命令主义等问题，在全县进行了历时 15 个月的整党建党。整党开始前，县委选派 78 名党员干部到西北党校、省党校和分区干校参加训练。还采用举办训练班的形式，培训党员干部 109 人，并在 2 个农村和 1 个机关党支部进行了试点，为开展整党作了充分的准备。通过整党建党，新建立了 5 个党支部，发展党员 124 名，42 名不合格党员分别被开除党籍、劝退、不予登记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对 23 名党员给予警告处分。

1963 年春，省委决定在眉县进行党员登记试点工作，目的是研究总结经验，训练骨干，为全省普遍进行登记党员工作做好准备。这次登记党员试点工作，在省委和地委抽调的 295 名党员干部的参与下，由县委领导，着重点是对全体党员进行系统的马列主义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按照党员标准衡量，重新办理登记手续。全县党员登记工作于 2 月上旬开始，10 月中旬结束，83.6%的党员被准予登记，对 505 名党员分别作了开除党籍、不予登记、留党察看等处理，纯洁了党的组织。由于用阶级斗争的观点分析和对待党内出现的问题，在对部分党员的处理上有些过严、过重。

1968 年 10 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整党建党领导小组，在全县开始整党建党。在整建党中，共有 3417 名党员恢复组织关系，占党员总数的 91.4%；208 个基层单位建立党支部。由于特别强调“吐故纳新”，到 1970 年 9 月止，全县共突击发展党员 49 人，从而使一批打着“造反派”招牌的投机分子和阴谋分子乘机混入党内，造成了党组织的不纯。

1985 年 1 月至 9 月，省委在眉县进行整党试点，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以权谋私、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全县共检查暴露出此类问题 6627 条，86 名党员受到组织处理，其中开除党籍 6 名，留党察看 13 名，严重警告 18 名；44 名因丧失党员条件、不起党员作用不予登记；13 人被取消了预备党员资格；缓期登记的 70 名；对 173 名由于各类问题尚未查清的未讨论登记。结合整党，对 7 个乡镇党委和 81 个村级党支部班子作了充实调整，发展新党员 183 名。

第五节　宣传教育

1938年冬至1939年6月，中共眉县县委成立，钮景贤先后任中共眉县特支宣传委员和县委宣传部长。8月，受县委指派，钮考入眉县农校，以上学作掩护开展党的地下宣传工作，主要进行了抗日救国和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宣传。1946年9月，省委地下交通员赵乃鼎以农民身份作掩护，住在齐镇上龙王庙村，进行秘密宣传活动。在该村小学油印《蒋介石卖国21条》1000多份，传发到本县、周至、扶风等地，揭露蒋介石的卖国罪行。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列宁、斯大林论中国》和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等文章，宣传群众、动员群众、武装群众，配合人民解放战争开展游击斗争。

解放初期，党的宣传工作采取召开各种会议，办黑板报、演讲、读报、张贴标语等形式，结合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土地改革、抗美援朝等运动，开展群众宣传教育活动。1950年，在全县党员、干部中开展了理论宣传教育，学习《社会发展史》，培训干部339人。1951年4月，建立党的报告员制度。1952年，全县宣传网络进一步健全，平均161人有1名宣传员。其中，模范宣传员马德昌、高岐武，模范读报员胡平安、周可钦出席了宝鸡地区宣传员代表会议。8月24日，《群众日报》报导了眉县二区区委会领导重视宣传工作的事迹。1953年后，重点宣传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和农业合作化教育，学习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同时开展《婚姻法》、宗教改革政策、义务兵役制、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政策和党的“八大”文件的宣传教育。1955年3月，县委宣传部组织全县报告员37人、宣传员1005人，下农村、厂矿，用24天时间，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国际时事和爱国主义的宣传。8月，整顿健全全县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制度，有686人参加哲学、经济学学习小组，建立读报组1968个，传授站20个。1956年春节前后、组织国家干部、农村基层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教师、学生共12450余人的宣传队伍，分赴全县各地，宣传了中共中央《关于全国农业发展纲要》。

1957年1月，《眉县报》出版。此后，主要开展整风“反左”和对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宣传。1961年，对党员进行大好形势、按劳分配等价交换原则、爱国爱社一致性、工农联盟和法制五个教育，学习宣传《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1963年，在全县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的活动。配合农村“社教”运动，进行了反修防修、阶级斗争和用社会主义思想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的宣传教育。1964年，在人民群众中广泛地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的活动，召开了全县首次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同时，开展学习解放军、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的宣传教育。1965年，宣传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召开了农村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中心研究用毛泽东思想统帅一切和狠抓阶级斗争问题。8月，召开全县第二次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同时，进行战备和县委书记的好榜样——焦裕禄事迹的教育宣传。

1966年以后，围绕“文革”进行宣传教育，造成了理论上和思想上的混乱。全县进一步掀起学习毛泽东著作的热潮，层层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要求天天读《老三篇》，人人

背诵《毛主席语录》，个个唱《语录》歌曲，至1970年，多次召开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从1971年开始，开展批林整风、批林批孔、“评法批儒”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宣传教育。1976年，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宣传，先后举行了周恩来、朱德、毛泽东的悼念活动。

粉碎“四人帮”以后，党的宣传工作从极左的困境中解脱出来，出现新的生机，中心是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宣传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为发展社会商品经济鸣锣开道。1976年10月到1978年，全县开展了三次深入揭批“四人帮”反革命罪行的战役。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毛泽东《论十大关系》和有关经济建设的指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广泛地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开展了真理标准问题的学习讨论，县委做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后，对新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及时组织干部群众进行学习。还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深入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县委、县政府对在“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先后涌现出来的101个先进集体和213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了中越边界自卫反击战英雄事迹。对全民进行普及法律知识的教育。1984年，配合整党，对党员进行了彻底否定“文革”、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做合格共产党员三个专题教育。县委宣传部编写了增强理想观念、宗旨观念、全局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的党性教育讲稿，印发1000多份，发到全县各级党组织。1985年至1986年，县委先后召开了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和农村思想政治工作会议。1987年，组织党员、干部学习《邓小平同志主要讲话》和《坚持改革开放搞活》两本书及中共十三大文件。为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的文明意识和思想道德素质，在农村，开展以建立红白喜庆理事会为主要内容的移风易俗活动，全县共成立红白喜庆理事会133个，文明节俭办婚丧大事380多起，为群众节约资金87000多元，粮食19000多公斤。开展了打击非法出版物的活动，没收非法出版图书155本，没收海外走私的禁映录像带849盒，销毁了个别印刷厂印制的8000份非法出版物。

1988年，扎实深入地开展了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在农村搞了试点，总结出“全家算”、“家家答”、“炕头议”和“协商对话”等适合农村特点的教育方法。指导企业初步建立起“厂长负责，工、青、妇密切配合，共同做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格局。在抓教育的过程中，注意做到六个结合：基本路线教育同学习党的十三大文件相结合，同生产力标准问题讨论相结合，同形势教育相结合，同国防教育相结合，同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同改革和工农业生产及各项工作相结合。继续抓了党风建设，全县举办党员学习班28期，5000多人次参加了学习。县委宣传部协同县委组织部、广播电视局合作拍摄了《写在原野上的答卷》和《喜看今日上原村》录像片，分别在“七一”和党组织有关会议上播放，使党员受到了生动形象的教育。恢复建立“眉县时政宣传组”、“县委理论辅导组”和“县委中心通讯组”，重新选聘28名特约兼职时事政策宣传员、8名中心理论辅导组成员和23名中心通讯组成员，进一步加强了通讯报道工作，全县专业和业余通讯员在县以上新闻单位投稿2505篇。

1989年，重点宣传了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春夏之交的“两乱”发生后，县委宣传部全力以赴抓好全县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学校、机关、工厂、农村调查了解各阶层

群众的思想动态，宣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决策，印发材料800余份，巡回辅导五中全会精神20场次，听众达7000多人次，为稳定全县安定团结的局面做了积极努力。在思想政治工作上，探讨研究了改革开放形势下发扬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良传统及进一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提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的意见》，对农村思想政治工作提出了具体设想和方法。联系本县实际编写党员教育材料8讲，编写辅导讲话4讲，印发600份，购买发放党员教材800本，深入基层为广大党员辅导讲课42场次，听众达13000多人次，充分发挥了宣传部的主要任务就是为实现党的总任务而服务、综合、协调的功能。大张旗鼓地开展了3次“扫黄”活动，共查收、封存黄色书刊4230册，黄色录像制品67盘。12月，成立“眉县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宣传部部长和副部长分别任正、副组长。

历年来，各乡（镇）党委各设1名宣传干事。截至1989年底，全县共建立乡（镇）党校12所，党员活动室275个，广播室122个，聘用专兼职党校教员112人，宣传报告员100人，理论辅导员20人，业余通讯员120人。

第六节　统一战线

自1928年本县有党员活动，尤其是自1938年中共眉县特别支部成立到1949年，地下党组织始终把做好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摆在重要地位，在发动群众、发展党员、组建武装力量、开展游击斗争中，都运用统一战线法宝，才使整个地下斗争得以顺利进行。

新中国成立后，党组织仍把统战工作抓得很紧，1952年7月县委设立统一战线工作部，组织各界党外人士学习党的统战方针、政策，团结和教育他们加强自我改造，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使其在党的领导下，为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抗美援朝和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进行，都不同程度地做出积极努力和应有的贡献。后来在“左”倾路线影响下，干扰了统战方针、政策的正确贯彻。“文革”10年，视统战为右倾路线，统战对象统统被打倒。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认真贯彻新时期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为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服务，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服务，为实现“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服务。工作的对象包括中共党员以外的所有人，主要有10个方面：各民主党派人士；宗教界爱国人士；非党知识分子；投诚起义人员；少数民族上层人物；去台人员在大陆的亲属；港澳同胞；归国华侨和海外侨胞；宽大释放人员和知名人士。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团结党外各界人士，进行了清“左”破旧和拨乱反正的实际工作。对本县1957年整风运动中划定的48名右派分子经过复查，全部改正。对50名中右分子和反社会主义分子也全部进行了纠正，48人安排了工作，对受株连的家属子女5人，恢复了城镇户口。对本县原定和外地转回的右派83人的复查改正材料，逐个进行了清理，对结论中留有“尾巴”的32人，重新改写了结论。

从全县原工商业者241人中，区别出小业主77人，小商82人，小贩20人，其他劳动

者21人，占原从业人员的82.9%。对241人补发了定息113668.09元。从1985年3月开始，开展原工商业者联合会会员登记工作，重新登记会员60名，并于5月份成立宝鸡市工商联眉县会员小组。

全县起义投诚的原国民党军政人员113名，其中受刑事处分的25人，对21人撤销了原判，其他4人上报待批。对戴有历史反革命分子帽子的9人全部平反纠正，受劳动管制处分的14人，也全部纠正。对因历史问题失去公职的8人，恢复了工作。

对全县原判的宗教界23案25人进行了全面认真的复查，并报上级法院批准，其中维持原判的8案8人；定性不当、重新定性、改正改判的7案9人；原判错误、宣告无罪的8案8人。清退宗教用的“祭衣”37件，书籍31册，“圣经光”63件。原来的教堂和宗教所用其他房屋，绝大部分倒塌、拆除或被占用，已退还教堂21间、其他房屋57间，拆除改建的房屋共折价76365元，全部兑现，用于重新修建宗教所用房屋。清退教会家具用品60件。1985年5月，成立眉县基督教三自爱国会。1989年10月，成立眉县道教协会。

全县共有非党知识分子994人，对积极申请入党的50名知识分子吸收为中共党员，解决了13户43人的“农转非”问题。

1988年1月，县委成立了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台宣传稿件25份，接待回乡探亲台胞25起，53人次。

至1989年底，全县统战对象中，有28人为县人大代表，89人为县政协委员，有5名非党干部担任了县部局级以上领导职务。

第七节　纪律检查

1949年7月，开始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至1950年，县委处理违纪党员39人。1950年6月，中共眉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设委员5人（兼职），组织部长何彦斌兼任书记，配备干事1人。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任务与职权是：检查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党的干部及党员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受理审查并决定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及党员违犯纪律的处分或取消其处分；在党内加强纪律教育，使党员严格地遵守党纪，执行党的决议与政府法令，实现全党的统一与集中。1951年，就眉县监狱犯人暴动事件，省委给予眉县县委“指责处分”，对犯官僚主义和直接责任者分别给了党纪、政纪处分。1951至1953年，在配合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中，对违犯党纪的56名党员进行了处理。

1955年9月，中共眉县纪律监察委员会设委员5人（兼职），县委书记魏建鳌兼任书记，配备干事3人。过渡时期，纪律监察的主要任务是：保护生产，保证国家计划的切实执行，防止和反对城乡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思想对党的侵蚀，进一步巩固和纯洁党的组织，巩固党与群众的联系，保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至1956年，监委配合党的各项工作，对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中存在的贪污腐化、索贿受贿、利用职权谋私和进行打击报复的问题进行了检查处理，对混入革命队伍中的敌特、反革命分子进行了清查，给34名违纪党员给了党纪处分。1957至1958年，监委配合有关部门，深入基层，检查党员违反粮食政策、破坏农业合作化、贪污盗窃、堕落腐化、赌博等问题，对160名违纪党员给了党纪处分。1958年11月，县监委撤销，1961年7月恢复。由于受极“左”路线的影响，监委在配合反“右派”、

反“右倾”中，错误地批判和处理了一部分党员和干部。1961年，设立甄别办公室，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建国后至1960年党员干部和群众共7408人的问题进行了复查甄别。结果，对原来的批判和处理是错误的和基本错误的4686人，分别作了更正和结论。由于甄别工作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下进行的，还不彻底，有些定性仍不够准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受批判和处理错的问题全面进行了复查，作出了准确的结论。其中，重点查处63名党员的问题，撤销处分12人，17人减轻处分或改变原定问题的性质。

“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纪律检查机构瘫痪。1979年6月，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恢复。设委员7人，县委副书记李师璋兼任书记，配备干事4人。1980年，县粮食局等部门配备了兼职纪律检查员，各公社由主管组织工作的书记或副书记兼管纪律检查工作。1981年设立纠正不正之风办公室，对领导干部住房、违犯规定招工、破坏招生等问题进行了查处，处理党员干部12人。1982年，成立打击经济领域内严重犯罪活动办公室，查处了一批党员、干部参与经济犯罪的大案要案，共立案27起，其中横渠工艺美术社倒贩生漆案、齐镇药店倒贩药材案和常兴木材公司倒卖木材案为省、市重点案件。查处后，开除党籍6人，32人交司法部门处理。追缴手表35只，木材6.4方，粮票6300斤，自行车3辆，油菜籽240公斤，赃款61139元。1983年，继续查处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发现许多重要案件，8人被开除党籍，88人被司法部门处理，追缴赃款26695元，赃物折价款32593元。

1984年1月，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设委员8人，常务委员5人，书记和副书记各1人，配备干事11人。党的十二大以后，县纪检委重点抓党风问题，按照新党章规定，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配合县财政局对全县干部、职工长期挪、借拖欠公款进行清收，收回26万元。至1989年底，查处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违反财经纪律、索贿受贿、盗窃、以权谋私等案件469件，对违纪党员分别作了党纪处理。同时，还结合每年工作总结，对党风进行了检查验收，评比表彰了先进。

第八节　党校教育

本县从解放初到1956年11月，县委配合各个时期的政治运动和中心工作，举办多期党员、团员训练班。1956年12月，设立县委干部训练班，地址在原县人民银行。1961年8月1日，县委党校成立，址设齐镇购销社。1964年，党校迁至县城东关（今关中水泵厂北院）。1968年8月23日两派武斗，党校围墙被推倒，停止办公。1970年初，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在县城西关征地14亩，修建党校，1974年底建成四层宿办楼一幢，共128间2964平方米。同时修建教学和生活用砖木结构平房37间640平方米，1975年初迁到新址。1970年10月至1974年11月上旬，党校更名为眉县革委会学习班，1974年11月11日恢复眉县县委党校名称。到1989年底，党校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教务科和总务科，配校长1人，副校长2人，调研员1人，教职工25人。

县委党校围绕各个时期的政治任务和党的中心工作，按照上级党委规定的学习内容，集中轮训了农村党员干部和公社（乡、镇）、县部局副职以上及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提高了基层党员干部的素质，为社会主义事业培养了骨干力量。1961—1963年，办学习班10期，培训党员干部1063人次。当时正值三年困难时期，为了纠正农村工作中“左”的错误，主

要学习《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基本核算单位的指示》、《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和《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公报》等内容。1970 至 1978 年，办学习班 80 期，培训党员干部 13660 人次。主要学习整党建党知识和全国五届人大文件，进行揭批“四人帮”的辅导和学习《毛选》五卷的辅导。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校教育进入新的时期，围绕纠正党长期以来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和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两方面的基本内容，对党员干部开展了教育。1979 至 1983 年，办学习班 29 期，培训党员干部 3201 人次。主要学习《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邓小平同志《关于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讲话、中共中央（1980）75 号文件和（1981）1 号、2 号文件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陈云文选》、中共十二大文件等内容。1984 年，党校办了企事业单位领导和政工干部 36 人参加为期半年的进修班，主要学习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和中共党史。1985 至 1989 年底，办短期学习班 18 期，培训党员干部 1835 人次。主要进行“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生产”、“坚持党员标准，做新时期合格党员”和“党风党纪”教育，学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中共十三大文件等内容。

1985 年，党校开办了“党政管理干部电大专修班”，到 1987 年毕业 13 人。1985 年 3 月市委通知，将眉县党校改为中专体制，开设二年制中专班，主要培养党政干部。到 1989 年底，毕业 4 个班 106 人。

第九节　中共眉县历次代表大会

中共眉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2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75 人，列席代表 24 人，代表全县 510 名党员。与会代表审议了高仰斗代表县委作的工作报告及《眉县 1953 年农业计划》；通过了《中共眉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了由高仰斗、魏建鳌、何彦斌、韩邦玉、任献寿、杜承亮、杨廷栋 7 人组成的中共眉县第一届委员会。在一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高仰斗为县委书记。大会选举出席宝鸡分区党代表大会的代表有：高仰斗、魏建鳌、苏兆祥、魏杰、王金莲（女）、韩邦玉。

中共眉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4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县粮食局北仓召开。出席代表 69 人，列席代表 19 人，代表全县 553 名党员。魏建鳌代表县委作工作报告，何彦斌分别作了《党组织的团结问题》和《本县互助合作运动基本情况》的专题报告，3 名县委委员就团结问题作了检讨。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选举产生了由魏建鳌、何彦斌、张秉魁、高明贤、任献寿、苏兆祥、范良锷、屈志贤、辛述峻、赵继忠、师济仓等 11 名委员组成的中共眉县第二届委员会。在二届一次全委会上，魏建鳌被选为县委书记。魏建鳌、何彦斌、任献寿、张秉魁、范良锷被选为常委。

中共眉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6 年 4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95 人，列席代表 18 人，代表全县 1681 名党员。会议听取了县委工作报告；还听取了《关于目前农业生产》、《组织工作》、《监察工作》、《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宣传工作》和《青年团工作》的发言；讨论了关于贯彻《1956 年至 195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实施草案》；通过了《眉县第三届党代会决议》；选举产生了由 13 名委员组成的中共眉县第三届委员会。委

员有魏建鳌、冯世英、王忠鸿、王殿贤、辛述峻、张秉魁、孙刚、任献寿、师济仓、程绍乐、王士纯、蹇兆祥、梁培民。还选举魏建鳌、王殿贤、王会亭、岳庆林、任献寿、魏理仓、杨秀文、豆振仓、王加玉、辛述峻、温国怀、李益强等12人为出席宝鸡地区党代会代表，魏建鳌为出席省党代会代表。三届一次全委会选出魏建鳌、冯世英、王殿贤、辛述峻、孙刚为常委，选举魏建鳌为县委书记，冯世英为县委副书记。

中共眉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1957年12月5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07人，列席代表53人，代表全县1806名党员。大会的主要议题是部署整风运动和研究1958年农业生产，大会选举祝寿山、冯世英、辛述峻、王忠鸿、王殿贤、肖富洲、孙刚、张秉魁、程绍乐、蹇兆祥、王士纯、高明贤、李振耀、张衡、薛剑鸣、曹振山、陈育林等17人为中共眉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选举祝寿山为出席省党代会的代表。在四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祝寿山、冯世英、辛述峻、王忠鸿、王殿贤、肖富洲、孙岗7名常委，祝寿山为县委书记，冯世英、辛述峻为副书记。

中共眉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962年3月25日至29日在县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61人，列席代表21人，代表全县3494名党员。会议总结了“大跃进”三年来的经验教训，提出战胜困难、尽快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选举产生了中共眉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7名：王士纯、王嘉林、蹇兆祥、冯世英、冯崇华、刘世全、辛述峻、孙刚、李振耀、肖富洲、呼永康、苏兆祥、陈育林、奕田更、柳正中、高明贤、薛剑鸣。还选举了监察委员会委员7名。五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出呼永康、刘世全、冯世英、辛述峻、蹇兆祥、肖富洲、高明贤、何彦斌、郝宾武、张谱彬为常务委员，呼永康为县委第一书记，书记处书记有刘世全、冯世英、辛述峻、奕田更和蹇兆祥。

中共眉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970年9月28日至10月2日在县礼堂召开，出席代表287人，代表全县3351名党员。大会听取了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的决定》和《加强党的领导班子革命化建设的决定》，选举产生了中共眉县第六届委员会，29名委员是：薛海平、周健民、张杰、奕田更、雷鸣远、郭吉祥、姜维珍、杜新发、王士纯、李定忠、梁建洲、权克勤、李森林、王耀文、黎岩（女）、刘秉正、吴瑞谦、张斌、高海峰、李怀德、常好仁、胡印光、马德虎、王申祥、张桂琴（女）、田菊梅（女）、杨拴录、李学周、杨瑞玺。在六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薛海平、周健民、张杰、奕田更、吴瑞谦、常好仁、李怀德为常委（1977年7月，地委调整了眉县县委组成人员：书记李俊义，副书记先后有常好仁、李师璋、袁毅、孟文华（女）、权克勤、王耀文、孙继武、朱宗柱。常委先后还有奕田更、李宏桢、朱生民、刘力生、雒生芳、王秦洲）。薛海平为县委书记，吴瑞谦、常好仁、周健民为副书记。

中共眉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0年9月24日至27日在县礼堂召开。出席代表296人，列席代表29人，代表全县7291名党员。大会总结了自上次代表大会以来眉县党组织十年曲折发展的历程，着重讨论了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快整个经济建设步伐的问题；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委工作报告和县委纪检委工作报告；选举出中共眉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7名：李俊义、朱宗柱、李师璋、孙继武、雒生芳、李鸿儒、常好仁、王秦洲、李定忠、刘力生、李森林、张加全、刘永明、王士纯、李建堂、王登峰、袁毅、周千钧、樊振邦、杨拴录、张德荣、郭维昆、廉惠民、周克敏、吕海洲、韩通兰

(女)、郑义民。还选举了出席省第六次党代会和宝鸡市第五次党代会的代表。在七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李俊义、朱宗柱、李师璋、孙继武、雒生芳、常好仁、李宏义、王秦洲、李定忠为常委(后增薛文孔为副书记，申立华为常委)。李俊义为县委书记，朱宗柱、李师璋、孙继武为副书记。

中共眉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1984年4月20日至24日在县礼堂召开，出席代表269人，列席代表18人，代表全县7895名党员。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委工作报告及县纪检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眉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24名：马千程、马建民、马根旺、王秦洲、申立华、齐桢、许英民、孙继武、李森林、杨存占(女)、张明贤、张征厚、陈怀章、范中俊、郑义民、郑团体、孟仓娃、查振宝、袁毅、黄振莺、廉惠民、雒生芳、樊振邦、薛文孔，还选举产生了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2名。八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陈怀章、张征厚、薛文孔、马根旺、雒生芳、张明贤、齐桢、申立华、王杰山为常委。陈怀章被选为县委书记，张征厚、薛文孔、马根旺为副书记。

中共眉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1988年3月6日至9日在县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70人，列席代表43人，特邀代表3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委工作报告和纪检委工作报告；选举中共眉县第九届县委委员会委员25名：马建民、马根旺、王力、王士珍、王生玉、王宏喆、王杰山、齐桢、许英明、李剑涛、李森林、杨瑞乾、杨瑞侠(女)、邹富坛、张政、张民义、张吉焕、张明贤、张德才、郑义民、郑团体、韩文波、雒生芳、樊振邦、薛省生。选出后补委员4名：王引仓、刘存、孟仓娃、雷琛。还选举产生了二届县纪检委委员13名。在九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王力、韩文波、齐桢、张民义、雒生芳、张政、薛省生、马根旺、王杰山为常委，王力当选为县委书记，韩文波、齐桢、张民义当选为副书记。并选出出席宝鸡市第六次党代会代表。

第二章 国民党

第一节 县党部和区分部

民国18年(1929)1月成立“中国国民党眉县党员登记处”，登记员为周至县国民党党务指导员张维俊(宝鸡县人，1929.1—1930.10兼任)，当时登记全县有国民党员10余人。1930年10月，省党部将眉县党员登记处改为“中国国民党眉县审查员办事处”，审查员先后有宝鸡县国民党党务指导员刘秉汉(礼泉县人，1930.11—1931.2任)、韩生信(渭南县人，1931.3—1931.5任)、张易行(兴平县人，1931.6—1931.8兼任)。20年(1931)6月，省党部派张易行为眉县审查员。主要在登记原有国民党员的基础上，发展新党员，全县在县级机关、学校建立5个直属区分部，共有国民党员20多人。1931年9月，将审查员办事处改名为“中国国民党眉县指导员办事处”，第一任指导员张易行(1931.8—1931.12任)，继任有杜德霖(礼泉县人，1932.1—1932.6任)、杨培森(咸阳人，1932.7—1933.3任)、

薛养竹（武功县人，1933.4—1934.2任）、顾养周（大荔县人，1934.3—1934.7任）、李定志（乾县人，1935.8—1937.9任）、谭吐瑞（湖南岳阳县人，1934.8—1935.7任）、蒙文卿（泾阳县人，1937.10—1942.12任）。到民国30年（1941）秋，全县建立4个区党部、14个区分部、8个直属区分部，国民党员增加到380多名。区党部管辖3至4个区分部，区分部由国民党员3至15人组成，区党部、区分部各以3至5人为领导骨干，设书记、组训委员、宣传委员各1人，后补委员2人。国民党员分布在全县机关、学校、商业和农村。

根据省党部规定，民国32年（1943）2月，中国国民党眉县党部成立。设书记长、秘书、干事、助理干事（录事）、工友各1人。蒙文卿为第一任书记长（1943.1—1948.8任）。1948年8月14日，省党部派李骥德（地下共产党员）接任书记长。下设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两个办事机构。执行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和四名委员组成。两个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县党部书记长兼任（李骥德以此职作掩护坚持共产党地下斗争，直至1949年5月21日）。

县党部成立后，按照省党部通令，全面建立健全了所属基层组织，在各乡镇成立区党部，保成立区分部，机关、学校成立直属区分部。同时规定，机关、学校、乡镇、保的领导人是国民党员的，就是区党部、区分部书记，委员由县党部、区分部书记研究确定，到民国37年（1948），全县有区党部7个，直属区分部24个，区分部54个。国民党眉县党部及其所属基层组织，以1949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眉县而瓦解。

第二节　主要活动

民国20年（1931）9月，根据省党部训令，为大量发展国民党员，建立基层组织，加强反共力量，县指导员办事处采取的办法主要有：（1）通过整顿民众团体，改组商会、企业公会等形式，大量发展国民党员、建立组织。24年（1935）改造商会时，发展20多名党员，30年（1941），组织企业公会时，即成立了区分部；（2）通过县上举办教师、保甲、兵役、党务人员等各种类型训练班10多期，集中集体发展国民党员，每期30至50名；（3）利用机关、学校每星期一召开的纪念周会和庆祝国庆、元旦等重大节日召开的庆祝会，组织篮球赛、演剧等活动，大讲一个政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党权高于一切和不参加国民党什么事情都干不成的反革命宣传；（4）30年（1941）冬，办了一个“文化服务社”，派师慎斋专门负责管理，积极推销国民党报、刊物、扩大反共宣传；（5）吸收教育界、政界所谓水平较高的反共坚决分子组成“党务计划委员会”，由指导员蒙文卿亲自负责，定期研究改革党务事宜；（6）禁止看进步书籍。民国31年（1942）春，按省党部密令，调查上报了眉县共产党地下活动情况。

民国34年（1945）6月，召开县第一届国民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成立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7月24日，县党部根据省党部通令，发出清理党籍、健全组织、侧重发展农村国民党员的通令，要求各区党部、区分部清理完毕，划编组织，将国民党员造册两份上报。县党部即在整顿原有基层组织的基础上，于9月派任光烈、刘品贤、师慎斋三人分赴全县机关、学校、乡镇和保，建立起区党部6个，所属区分部53个，直属区分部18个，并在各区党部、区分部建立“党员监察网”，绘图上报省党部，目的是为了防止共产党活动。这次统计的结果，全县有国民党员800余名，其中骨干分子213名。

次年10月25日，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发出对国民党员进行“总清查”的训令，清查所谓不纯党员（指有共产党嫌疑）和腐化党员。要求各区党部、区分部奉令广为宣传，发动党员，以利登记，限期一月完成，其目的是为了明了国民党员数量和质量的详细情况，继续发展壮大国民党组织。为进行此项工作，还制定了总清查办法，县党部成立“国民党员总清查审核委员会”。总清查后，编造了各区党部、区分部名册，全县国民党基层组织比上年增加1个直属区分部，共有国民党员906名。

民国36年（1947）5月5日，召开县第二届国民党员代表大会，选出了新的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10月，省党部通知，国民党、三青团实行合并统一，县党部与三青团部组成“统一委员会”，由县党部书记长蒙文卿和三青团干事长李骥德（中共地下党员）负责，董铎、钮永哲、陈日章任委员。“统一委员会”于11月24日召开会议，宣布25日合署办公。在党团合并过程中，“统一委员会”按照国民党中央和省党团合并办法，将全县国民党员、三青团员进行了一次登记，称为“党员重新登记”。由于党团合并，三青团员转为国民党员，党员人数剧增，到民国37年（1948），全县共有国民党员1588名。

民国37年（1948）上半年，党团合并基本结束，省党部通知县党部实行经费自给，采用党员特别捐献办法解决。县党部于5月召集社会各界人士会议，发动捐献，并给各区党部、区分部按照人数多少分配了捐献款额，随后即派人督促、收缴。

第三节　三青团

三青团组织的建立和发展：民国29年（1940）4月，三青团陕西支团部派视察员舒农夫来眉，召集仅在西安童训班、地方干部训练班受训时参加三青团的十几名团员在中山街小学（即今实验小学）开会，正式成立了“三青团眉县直属区队”，任命任国楷为区队长。5月，省支团又派汪孔恢等人来眉视察，了解三青团建立情况，县直属区队随即在汶家滩陕西省商业职业学校成立“三青团分队”。10月，省支团又派李敬修来眉视察，了解到时驻眉县的省华县初级农校青年学生闹学潮，即到农校与校长孙元共同限制、压迫、破坏进步青年学生的活动，成立了“三青团眉县农校直属区队”，由孙元任区队长。“三青团眉县直属区队”和“三青团眉县农校直属区队”都是接受省支团部领导。30年至34年（1941—1945），随着国民党猖狂反共，三青团反共活动更加露骨，省支团部认为复杂的青年运动已被统一，三青团在各县的基础已经建立，强调各县要普遍大量发展三青团员、建立组织。县三青团组织在全县中、小学校学生中，利用组织读书读报报告会、办墙报、演戏、集会等活动，集体或成批地发展三青团员，使三青团员迅速由中山街小学、农校等发展到眉县初级中学和齐镇、金渠、渭北小学及县政府机关。到民国34年（1945），全县三青团员增加到480多名，基层组织增加到6个区队（辖13个分队），1个直属分队。35年（1946），县三青团部根据省支团部要求，对全县三青团员进行了一次“总甄核”，目的是清理超龄团员、查清精确数字、淘汰所谓政治品质不好的团员。但甄核结果，无一人被清理淘汰，即使个别被认为不合格者，县团部为报成绩而统统核准上报。全县有三青团区队7个（辖14个分队），直属分队4个，有三青团员551名。

三青团组织隶属和演变：民国30年（1941）4月，省支团部把眉县直属队和眉县农校

直属区队划归周户眉分团筹备处直接领导。不久，又把眉县农校直属区队改为“眉县农校区队”，受眉县直属区队领导。孙元、任国楷分别任眉县直属区队队长、区队副。次年春，省支团部把眉县直属区队改为“三青团眉县筹备员办事处”。雷露、郭士俊、王焕章先后担任筹备员。32年（1943），中共陕西省委指派党员李骥德打入三青团陕西支团部，后又打入三青团眉县筹备员办事处，以筹备员的公开身份，开展党的地下斗争。33年（1944）春，省支团部把眉县筹备员办事处改为“三青团眉县分团部筹备处”。由县长高应笃任主任，李骥德任书记。次年9月，县分团部筹备处召开第一届三青团员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了由干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三青团眉县分团部”。李骥德任干事会干事长和监事会主任，赵宏勋、钮永哲先后任干事会书记。在干事会下设宣传股、总务股、组训股。36年（1947）9月，召开县第二届三青团员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的干事会、监事会。到10月，县分团部下属基层组织有8个区队、4个直属分队、14个分队，552名三青团员。11月，国民党、三青团合并，统一称眉县县党部，三青团组织随即取消。

三青团的主要活动：县分团部建立后，采用强迫、利诱、威胁、欺骗等手段征收团员。欺骗学生说：不参加三青团就找不到职业，就升不了学。团员成分，有中、小学生、教师、公务人员、商人、士绅、农民，其中以学生、教育界工作人员占绝大多数。团员年龄，按规定18岁到28岁，后又改为16岁到30岁，特许入团人员不受年龄限制。团员的组织生活松懈涣散，很少开会。当时流传着“三青团不敢染，一染就要二毛钱”的顺口溜。反共是三青团的主要任务，在他们的指示、报告、书刊中总是不忘。三青团眉县分团部建立初期，就破坏、解散了学校中进步青年组织“民先队”。民国34年（1945），组织“青年从军动员委员会”。在无人报名的情况下，采取欺骗手段，一面官方公布优待青年军的条例，规定青年军家属皆免交杂款、壮丁款，并发给优待金。分团部还大肆宣传“参军能留洋”、“参军能恋爱”。一面利用有社会地位的人士假报名，诱骗青年报名，全县受骗从军的45人。省支团部干事会为了充实训练读物，提高团员政治素质，编印了团员手册，县分团部于民国34年（1945）10月24日专门发文布置，发动团员认购，务使人手一册。为筹建西安青年馆，省分配本县148.4万元。35年（1946）12月10日，县分团部命各区队、分队大肆宣传，三青团员和商店进行了捐献。

第三章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节　组织机构

根据省委批复和县委决定，1983年4月，成立由孙继武等10人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眉县委员会（简称县政协）筹备领导小组，经过一年的筹备工作，于1984年5月15日，召开政协眉县第一届第一次委员会。首届政协由19个界别86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国共产党占15.1%，民盟、台属和科技界各占2.3%，工会、共青团、妇联、解放

军、体育界、少数民族和侨眷各占1.2%，工人占5.8%，文艺界占3.5%，教育界和宗教各占8%，无党派爱国人士和医药卫生界各占7%，农民和特邀人士各占10.5%。委员中，非中共党员占64%，妇女占9.3%；平均年龄为52.6岁，最大76岁，最小29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78.8%，其中工程师、农艺师7名，主治医师4名。

1987年5月11日，召开政协眉县第二届第一次委员会。二届政协由14个界别109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国共产党占15.6%，民盟占2.8%，工会占5.5%，共青团和妇联各占0.9%，工商界、医药卫生界和台属侨眷各占7.3%，农民占10.1%，科技界占11%，文艺、体育界占13.8%，宗教占6.4%，无党派爱国人士占1.8%，特别邀请人士占9.2%。委员中，非中共党员占67%，妇女占10.1%；平均年龄51.5岁；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占13.8%。二届新进委员22名，占20.2%。

县政协一、二届第一次委员会都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出主席1名、副主席5名和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是县政协的常设机构，在全委会闭会期间，常委会行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责。县政协常委会下设的办事机构有办公室和学习、工作组、提案工作、文史资料研究四个委员会。

办公室 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配备干事5人。主要是筹办各种会议、起草文件、编办会刊，抓机关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管理文档、办理议案、联络委员等。

学习委员会 由8名政协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委员和各学习小组的学习工作。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各种学习会议和委员的实际考察、参观学习。下设12个乡镇学习组，各组设组长、副组长各1名，负责组织领导所在地区政协委员和各界知名人士的学习活动。

工作组委员会 由10名政协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4名。主要任务是，在自愿的基础上，按行业组建和具体领导各工作组开展活动；围绕县委和县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当好参谋，指导各工作组开展咨询服务，组织各种专题会议，发挥“智力库”作用，协助县委和县政府落实各项政策；按专业组织视察检查、参观学习。下设农村、科技、文教体、医药卫生、工交财贸、祖国统一、民族宗教、群工8个工作组，每组设正副组长各1名，成员3—10名。工作组充分发挥了每个政协委员和各界爱国人士“知情、出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积极性。

提案工作委员会 由6名政协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负责受理、审查、传递、催办委员提案，并随时将受理和办理结果报告常委会，并通知提案人，全委会前起草提案办理结果报告和说明。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由9名政协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负责制定文史资料研究规划，并组织实施；动员、组织委员和各界人士撰写、搜集整理文史资料；研究出版发行《眉县文史资料》。

第二节 全体委员会议

县政协首届一次会议，于1984年5月15日召开，86名政协委员出席，听取、审议《县政协筹备领导小组工作报告》和《一届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

告》；列席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并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有关决议；会议选举结果是：县一届政协委员会主席李森林，副主席王秦洲、刘力生、陈腓力、李桂芬、郭功田；常务委员王登峰、田杰、孙展云、安定洲、严治平、杨瑞乾、杨瑞霞、赵永明、赵治华、党素珍、黄振华、韩提多、焦有为。

一届政协二次委员会议于1985年4月7日召开，82名政协委员出席，听取、审议《县政协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一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以及《一届二次会议提案的审查报告》；列席了县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县1984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5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县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通过了有关的决议。

一届政协三次委员会议于1986年5月7日召开，95名（包括会前一届十次常委会新增补委员11名）政协委员出席，听取、审议《一届常委会工作报告》、《一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文史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列席了县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和其它各项报告；通过了有关的决议。

二届政协一次委员会议于1987年5月11日召开，109名政协委员出席，听取、审议《一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关于一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和《二届一次会议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并听取了学习、文史资料研究、工作组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汇报》；传达了省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列席了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选举县政协二届委员会主席李森林，副主席王秦洲、刘力生、李桂芬、郭功田、严治平，常务委员安定洲、王登峰、黄振华、许英明、查振宝、郭继芳、田杰、朱继舜、韩提多、赵永明、杨俊章、林纪功、韩复信、杨军、庞生枝。

二届政协二次委员会议于1988年5月3日召开，125名（包括二届五次常委会新增补委员17名）政协委员出席，听取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二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和《二届二次会议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列席了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通过了有关的决议。增选王士珍、李公俭、祁景文、李建科、蒋遐龄、赵玉坪为政协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二届政协三次委员会议于1989年4月13日召开，123名政协委员出席，听取、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关于二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关于《二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列席了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通过了有关的决议。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

县政协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组成，主持会务，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及时作出决议。主要是学习党中央和国家的有关文件、领导讲话，统一政协的思想，不断加强统战工作；对县委、县政府的中心任务和本县的政治生活、经济建设、群众关心的大事，开展协商监督；讨论决定政协各委、办、组的领导任免，听取政协各办事机构的工作汇报，安排部署政协工作；协商讨论政协委员的增补、组成。

1984年7月24日，县政协召开一届二次常委会议，学习省、市政协会议精神，研究决定县政协的机构设置。

1985年1月21日，县政协召开一届三次常委扩大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听取和讨论了李森林作的题为《以振兴经济为中心，进一步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的报告，强调在新的一年里，在县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政协的特点和优势，发挥各工作机构的职能作用，和衷共济，勇于进取，为振兴和繁荣眉县经济作出贡献。

1986年10月23日，县政协召开一届十三次常委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和中共中央（1986）19号文件，听取县政协赴临潼、蓝田等地考察学习情况汇报，经过讨论，就如何贯彻中央文件精神和进一步活跃政协工作提出了意见。

1987年3月31日和5月6日，县政协分别召开一届十五、十六次常委会议，对二届委员的界别、委员人选、二届全体委员会议的筹备等事宜进行了协商讨论，并安排部署帮助县工商联办企业和协助县委、县政府做好落实政策的扫尾等工作。

1987年9月1日，县政协召开二届二次常委扩大会议，对政协各工作机构的领导调整作了协商讨论，并安排县政协今后的工作要深入开展正面教育，宣传邓小平思想，充分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调动委员参政议政的积极性、主动性，把政协工作搞得更加活跃。

1988年5月5日，县政协召开二届六次常委会议，重点讨论《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县政府工作报告》，并就农业、科技、市场管理、教育、社会治安、旅游文物、卫生、农村用电管理、三乱（乱涨价、乱摊派、乱收费）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1989年5月24日，县政协召开二届十一次常委会议，着重讨论研究县政协《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实施办法》，使政协工作逐步向正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1989年12月1日，县政协召开二届十三次常委会议，听取县政府委托县物价局《关于物价工作情况的通报》，经充分讨论，分析了本县物价上涨的原因，克服这些问题的有利条件和阻碍物价工作开展的不利因素，提出搞好物价工作的建议。

第四节　各办事机构的主要活动

学习委员会　在组织领导12个乡镇学习组的学习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学习组成员逐年增多，到1989年底，参加学习的有148人，其中，政协委员50人，联系的社会各界人士98人。在学习中，坚持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和自己解决问题的“三自”原则，实行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的“三不”主义。并根据学员特点，因人而异，组织学习：对绝大多数学员采取每月集中学习一至二次，遇到国内外大事，临时集中学习；统一布置学习任务，自学为主，学习日讨论；对个别年龄大、行走不便的或经常在外的学员，采用送材料到家或走访交谈学习心得等方法进行学习。这样，既使每人都能坚持学习，又使大家都很满意。几年来围绕中共十三大确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为主要内容，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统战理论和人民政协的章程；学习党中央和国家的重要文件、领导人讲话；学习时事政治等。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在学习中，能

够理论联系实际，因此，解决了不少问题，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提高了认识能力和鉴别能力，能够进行自我教育，在重大问题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了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拥护共产党领导的信念。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两乱”中，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不仅自己不参与“两乱”，而且主动积极地给自己在外上学的子女写信20多封，进行教育，同时，给群众宣传中央方针政策600多人次，对谣言进行了批驳。二是带头改革，发展经济。林纪功委员历经艰难，办起了砖瓦机械研究制造厂，研制的双螺旋挤砖机和真空螺旋挤砖机荣获国际发明铜牌奖和全国第三届发明展览会铜牌奖；王西平委员克服种种困难，办起了秦岭粘合剂厂，生产的XKC—1快速粘合剂，填补了我国一项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987年获部优产品。三是积极为社会服务。学习组为帮助群众脱贫致富，举办养殖、果树、裁剪缝纫等学习班33期，培养人才1301人；搞各种咨询服务108次，2500多人；集资办学4457元；扶贫帮困3956元；为群众办各种实事好事534件，调解民事纠纷451起；在每年春节和敬老节时，学习组对乡镇敬老院进行慰问，并请医生给“五保”老人检查身体看病等。四是积极进行民主协商，给党、政领导参谋献策。学习组这几年为搞好当地两个文明建设共提建议、意见386条，被采纳的238条；开展调查33次，写调查报告18份。五是学习组广交朋友，在党和政府团结党外人士、巩固和发展党的爱国统一战线中起了纽带作用，全县爱国人士由政协1984年建立时的15人发展到1989年底的98人。1988年4月8日，县政协、县委统战部联合召开乡镇学习组经验交流会，省、市政协和县委、县政协领导出席会议，会议认真总结了县政协在建立乡镇学习组方面的经验，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乡镇学习组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工作组委员会　是联系委员和各界人士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的主战场。运用调查研究、视察、考察、登门走访、参加会议、分析论证、对口协商、咨询服务等形式开展工作，为本县两个文明建设办实事。1985年5月10日，县委《工作与研究》加按语刊登了县政协文教体工作组关于槐芽初中学生视力情况的调查——《要认真保护学生的眼睛》一文，引起了社会各方面的重视，对保障中小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起到了有效的促进作用。1988年9月，协助省政协常委、西工大教授沈慧俐创办，由县政协常委、文教体工作组组长田杰担任校长的爱华附中，缓解了本县初中毕业生上高中难的社会问题。1989年5月，为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县政协机关在经费紧张的情况下，为爱华附中捐款1500元，干部职工个人集资捐款345元。协助工商联开办“工商联眉县医药门市部”，支持个体户开办中草药诊所，方便群众医疗保健。和有关单位联合，先后举办两期有150多人参加的药剂员培训班；为宣传党的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举办“统一祖国、振兴中华”书法展览；举办三次老年人体育运动会；为300多名“五保”老人、学生和幼儿进行了义务体检、诊病治疗和保健强身知识的宣传。开展科技咨询服务的专题报告会，传授实用科技知识，听众近万人次。1989年6月28日，县政协科技工作组召开协商研讨会，就《眉县1989—1992年科技兴眉规划方案》进行专题讨论，对方案提出的12个新产品技术开发项目和“46536”奋斗目标进行了研讨论证，提了6条意见和建议。围绕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开展专题调查，共写出材料翔实、观点明确、意见中肯、建议有据的调查报告14篇，为县委和县政府的决策提供了依据。

县政协每年中秋节和春节时，都要召开“三胞”（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眷

属座谈会或登门慰问，向他们馈赠礼品，宣传新时期统战政策和祖国和平统一的形势，通报本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概况，征求意见，增进友谊。至1989年底，共接待回大陆探亲、祭祖、旅游、观光的“三胞”37批，50人。

提案工作委员会 经过几年实践，使提案的征集、转办、承办、催办、办复、反馈等工作程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制度，把提案工作的各个环节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克服了随意性，使提案件件有答复，项项有着落，提高了办案质量，发挥了提案的作用，充分调动了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积极性。至1989年底，已办结提案171件，占应办提案的98.3%。一些提案被有关部门采纳后，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城建局办理委员提案，解决了马家、常兴地区的环境污染问题，给城关街道修建了公厕。宣传、公安、工商、文教等部门对委员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提案，先后抽调48人，分三次对全县国营、集体及个体的21个书刊销售点和13个印刷单位、24个音像单位进行检查，没收非法出版图书155册，海外走私录像带849盘。广播电视局对委员关于整修维护有线广播提案，1987年夏收前后，抽调7名工作人员，由领导带队，对全县乡镇、村和200多个村民小组、5000多户村民家庭广播进行检查，提出了改进措施。县长马根旺、政协主席李森林亲自抓委员关于解决眉中操场的提案，使这一问题很快得到解决。县政府认真研究，落实委员关于稳定粮食生产面积，有计划地发展多种经营提案，提出果树生产“上山、靠边、进沟、下滩”指导思想，稳定粮食生产面积62万多亩。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自成立到1989年底，共收集整理各种资料168篇，45万字，先后编辑出版了《眉县文史资料选辑》5辑和《宋巧姣与法门寺》专辑以及《汤峪温泉》、《今古传奇太白酒》单行本，共计74篇，35万字。征集内容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卫生、宗教、社会生活等方面。现有文史资料征集人员4人。

1986年12月20日，在省政协召开的各县（区）政协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上，眉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眉县政协营头乡学习组被评为先进集体，县政协委员张应海、张志平、林纪功被评为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

第四章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第一节 民主同盟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民主同盟开始在本县发展。1950年，省立眉县农业职业学校教师史明鉴，先后介绍该校教导处副主任王志诚、总务主任黄振华、农场主任杨思华加入民盟组织。次年3月，经民盟宝鸡市委批准，成立眉县农校民盟小组，史明鉴任组长。1952年3月，史明鉴调走后，由杨思华任组长。后因黄振华、杨思华工作调动，眉县农校民盟盟员只有王志诚1人。1956年8月，眉县农校并入武功农校后，盟员增加到5人，有王志诚、刘毅、郑哉莲、蔡国吉、张启凡，刘毅任组长。1962年，眉县初级中学盟员黄振华、张均平

加入眉县农林学校民盟小组，盟员增加到7人。民盟小组组织盟员每月定期开展学习讨论活动。

“文革”开始后，眉县民盟组织被迫停止了活动。

1979年8月，民盟宝鸡市委召开组织恢复会议，黄振华作为眉县民盟成员代表参加了会议，并被指定为恢复眉县民盟组织领导小组组长。会后，黄振华召集当时仅有的杨思华、张均平两名盟员，成立了眉县民盟组织恢复领导小组。1980年后，由外地转来盟员关系的有眉中教师李桂芬、退职干部谢金辉、退休教师张瑞五。发展的盟员有何为贵、任自芳、邓生春。1982年，经民盟省委批准，恢复了任光烈的盟员关系。至此，眉县民盟小组有盟员10名。

1982年10月，经民盟宝鸡市委批准，取消眉县民盟小组，召开盟员大会，选举成立了民盟眉县支部委员会，黄振华当选为主任委员，李桂芬、任自芳任支委。1985年1月20日，进行了改选，黄振华继续当选为主任委员，李桂芬、刘明德任支委。1988年6月4日，再次改选，支部成员扩大为5人，黄振华继任主任委员，李桂芬、魏文科任副主委，王涛、刘明德任委员。

民盟眉县支部成立后，以积极慎重的态度在教育、卫生界的知识分子中发展盟员，使民盟组织不断壮大。至1989年底，除已故和调走者外，有盟员19人。

民盟组织是眉县惟一的民主党派，在中共眉县县委和县政协的重视领导下，民盟眉县支部对于团结文教、卫生、科技等部门的知识分子共同建设社会主义起了积极的作用。支部组织盟员认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作用。盟员中，有县人大代表1人，市政协委员1人，县政协委员4人，盟员通过人大、政协的活动参政议政，提出了不少合理化建议，为振兴眉县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第二节　工商联

1951年7月，由县政府工商科科长田雨辰主持，在齐镇召开会议，成立“眉县工商联筹备小组”，经过4个月的筹备，在全县1163户私营工商业、手工业和摊贩中，分别组成同业公会、行业小组和地区小组30个，并成立两个分会和两个办事处。11月2日，县工商联筹备小组在齐镇小学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3名，宣布撤销旧商会，成立眉县工商联。大会选出由13人组成的执行委员会，张亨轩任主任委员，李文富、卫清玺任副主任委员。并设专职秘书1人，干事1人，协助正副主任办理日常会务。会址在齐镇北街。1953年5月2日，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选出新的执行委员会，并选举成立了由张治宪、李发贵等7人组成的监察委员会。1956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除选出新的执行委员会外，还推选出常务委员会，监察委员会随之撤销。1958年7月周眉合县，县工商联停止办公。1961年11月，眉县工商联又开始工作，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对执行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选举成立工商界互助金管理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商界的福利互济工作。当时的下属基层组织有齐镇、槐芽、首善、渭北四个分会。1964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1967年

1月，工商联陷于瘫痪。1968年冬，县革命委员会宣布工商联归并财经站，机构正式撤销。

1985年工商联组织恢复，5月28日，召开工商联宝鸡市眉县会员会议，选举成立“工商联宝鸡市眉县会员小组”，杨俊章任组长，赵永华、张美英任副组长。

工商联是由全县国营、供销社营、公私合营、私营工商业者联合组成的具有统一战线性质的人民团体，是民间的对内对外商会。工商联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最高权力机关是会员代表大会，它的一切活动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基本准则。

根据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要求，工商联的职能是，团结全县私营工商业者，积极推动他们接受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逐步把私营企业纳入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集体经济的轨道，直到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完成国家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工商联号召私方人员“以政治为统帅，以劳动实践为基础，以企业为基地”，坚定其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逐步由剥削者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依照眉县工商联的章程规定，它的基本任务有六项：①领导全县私营工商业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法令；②代表工商业者的合法利益，广泛收集和听取意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和建议；③组织私方人员进行政治理论、业务、文化和时政的学习，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④号召推动工商业者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并鼓励其互相交流经验，改进和提高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⑤团结和组织工商业者在积极参加各项爱国运动和社会主义活动，协助政府做好企业公私之间和劳资之间的调节关系；⑥举办工商界互助福利事业，帮助解决私方人员临时性的生活困难问题。

县工商联成立后，就把领导和推动工商界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学习委员会，基层也成立学习分会，组织所有的工商业者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使工商业者的社会主义觉悟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从中涌现出一大批爱国守法、接受改造的积极分子。1952年抗美援朝战争中，工商界捐献飞机大炮款12530元，给前线志愿军写慰问信280封。1953年四季度粮食收购工作中，工商界向国家交售余粮218908公斤。1954至1957年工商界累计认购国家经济建设公债135436元。

1952年，县工商联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五反”运动，由张亨轩等21人组成了增产节约检查委员会，发动工商业者自查互查“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骗国家资财、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毒行为。参加运动的共1102户，暴露出有“五毒”行为的618户，行贿4009元，偷漏税4752元，贩卖大烟7960两，海洛因88.2两，倒卖白银88两，黄金53.2两，银元4762个，对情节严重、不思悔改的王润生、杨文均交司法部门处理。

1956年1月，县工商联召开执委扩大会议，县委书记魏建鳌到会作了重要讲话，使广大的工商业者接受改造的积极性空前高涨，至8月，全县纳入公私合营的工商业、手工业者775户，占总户数的77%，从业人员1173人，占总人数的73%，资金670537元，占总资金的77%。至此，全县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县工商联积极协助政府做好私方人员的安排工作，报请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对思想进步、经营有方、业务能力强的93名私方人员安排了职务。在正确贯彻党的和平赎买政策中，

县工商联按照县委关于进一步使人的改造赶上企业改造的要求，1956年11月至1957年1月，配合各合营、合作企业，逐户对公私合营高潮中的清产核资工作进行了全面复查，核定正确资金，处理遗留问题，便于私方人员领取定息和参与合作企业的股金分红。

县工商联在执行党对工商业者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中，按照全国工商联的“五项基本准则”，做好私方人员的自我教育、自我改造工作，使他们由剥削者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听毛主席的话，跟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一心一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1956年10月，县工商联组织年龄较大、思想认识较落后的工商界人士50名，到西安搪瓷厂、国棉四厂、陆军医院、西安面粉厂、草滩农场参观了7天，开阔了他们的眼界，受到了一次社会主义建设的现实教育。以后工商联又组织工商界60人，参观了宝鸡铁路大桥的基建工程和新秦纺织厂，让他们亲眼看到了工人阶级的伟大，增强了自我改造的决心。9月，县工商联在齐镇成立了工商界政治业余学校，聘请县委统战部彭巨才为校长、杨俊章等四人为辅导员，对工商业者分期进行系统的政治理论教育。同年冬和翌年2月，县工商联给宝鸡地区在虢镇举办的工商界政治讲习班输送75名学员，还派去两名干部协助辅导。1958年在捐献活动中，县会主任委员张亨轩首先献出一件狐皮大衣，带动了全县工商界的集资活动，从6月19至28日，工商界集资20320元。1956至1957年，在企业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中，私方人员送货下乡3840人次，获得先进工作者的有34人。1958至1962年，县工商联分期分批送卫清玺等7人，参加了省社会主义公学的政治学习。1962年，县工商联给宝鸡市工商联政治学校输送24名学员。经过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工商业者的思想觉悟有了明显的提高。原齐镇铁瓷业经理李士岗在政治业校学习期间，主动交待了公私合营时埋藏在地下室价值达2000多元的商品，并交给了合营企业。1962至1964年，全县工商业者，获得先进工作者和红旗手的有186人。

县工商联为了解决部分工商业者的生活困难，还举办过工商界互济性质的福利事业，给有困难的职工发放互助金142人次。

1985年眉县工商联恢复后，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开办了“工商联眉县医药门市部”，并搜集整理了工商联会史资料，调查联络老会员，积极发展新会员，至1989年底，县工商联共有会员100人，其中新、老会员各50人。

第五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农民组织

农民协会　1927年春，西安一批进步学生来眉，同本县青年知识分子严协和等，在横渠、槐芽和县城创办农民讲习所，宣传马列主义。4月10日，成立了眉县农民协会。11日，县农协会与驻地国民联军第十二路第四混成旅举行军民联欢大会，发展会员1280人。6月1日，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本县代表严协和参加大会。农民协会向农民广泛

宣传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工农的三大政策，号召农民组织起来，建立农民政权，同封建势力作斗争。不久，由于蒋冯合流，彻底背叛革命，本县农民协会同全省各地一样，被迫停止活动。此后，两次大规模的“交农”运动，就是在大革命时期农民运动的影响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1929年，关中遭受了历史上罕见的特大年馑，国民党政府不积极救灾，反残酷剥削和压榨挣扎在饥饿和死亡线上的农民。广大农民在走投无路，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互相发动，紧密联合，掀起了一场规模巨大的农村暴动，把斗争的矛头直指县政府。是年春，金渠范家寨王成、下洪寺黄文印、第五村马鞍山张茂元等，互相串连，秘密发动全县农民统一行动，围县城，“拥堂口”，交农具，进行反抗和斗争。6000多名农民扛着谷杈、扫帚、镢头、镰刀等农具，从四面八方涌向县城，齐声高喊：“庄稼做不成了，给县老爷交农具!”县长翟景卓被迫走上城楼向农民表态：答应减粮减款，向上级申报灾情，并立了字据，交进城的农民代表，围城农民才离开县城。这次斗争持续了3天，以取得胜利而告终。不久县政府即打开官库，发放了一些豌豆、陈霉大米等救济部分灾民，又申报省政府核准，减免了部分粮款，赈济了灾民。

1932年春，先降黑霜，后降冰雹，麦苗、油菜叶枯茎干，西北民军苏继昌部占领了县城，王进邦、白清云、蔡桂军、王老汉等分别占领了金渠、齐镇、安乐、高店等镇，各霸一方，占山为王，各印钱币，各派粮款，残酷剥削和压榨穷苦农民，公开打家劫舍，烧人抢人，拉“票子”，要银钱，搞得民无宁日。县政府又不断向农民催粮要款、强征各种苛捐杂税。加上瘟疫流行，全县饿死、病死和被害死的人无可计数，齐镇、城关、槐芽、横渠等集镇出现了“万人坑”。广大农民在濒临绝灭的情况下，再次掀起“交农”运动，为首的仍是王成、张茂元，联合全县饥民几千人，重新扛起各种农具，把县城围得水泄不通，高喊：“给县长把农具交了，庄稼种不起了，不种庄稼了!”县长韩志恒被迫走上城墙向农民答话，允许向上级申报减免粮款，救济灾民。不久县政府先后在县城、横渠、金渠等地放“舍饭”，按农户状况分类发放了一些赈济款，农民群众的粮款负担也相应减轻。

1949年12月4日，中共眉县县委召开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成立县农民协会。出席代表117名，大会选出委员16名，县委书记杨雨亭当选主席，苏建章任副主席。

1951年7月28日，召开眉县第二届农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79名，大会选出委员15名，县委书记焦世雄当选主席。

农民协会协助县、区、乡政府和行政村完成了减租减息、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查田定产等重大任务后，于1953年3月撤销。

贫下中农协会 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前提下，县委于1965年1月19至25日，在县礼堂召开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出席代表341名。大会选举产生了由23名委员组成的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随后，正式成立县贫下中农协会，曹振山、张德才（农民）任副主席。

贫协组织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教育农民、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等方面起了积极作用。1966年，“文革”初期，贫协积极推行极左路线，使阶级斗争进一步扩大化，造成农民思想的混乱，影响了农村一些干部、群众发展经济的积极性。1967年1月，贫协陷于瘫痪。6月12日，省贫协通知改贫协主席为主任。1968年3月，县革委会

政治部成立后，设贫协组，取代了原贫协组织。

1973年5月8日至12日，召开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50名，大会选出委员27名，县委副书记李师璋当选为主任，刘兴邦、尚生财（农民）为副主任。1974年，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学校、医疗、供销社、粮站等单位管理一切，代替了党政领导，影响了这些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

在阶级矛盾发生新的变化，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时期，县委于1981年9月4日撤销县贫下中农协会。

第二节　工人组织

工会组织　新中国建立后，县委即确定一名干部做工人的工作。1949年12月，成立眉县工会筹备委员会，县委书记杨雨亭兼主任，赵振华任副主任。筹委会先后在新华火柴厂等6个基层建立起店员、小手工业、教育3个工会，发展会员300多名。翌年11月，召开首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县工会正式成立。到1957年，基层工会发展到39个，会员1507人。1958年11月20日，撤销县工会。1961年8月，眉县县制恢复，林伯耀任县工会主席。到年底，全县有基层工会56个，会员1921人，占职工总数的61.7%。1965年，全县有70个基层工会委员会，2103名会员。

1967年1月，工会组织完全瘫痪。

1973年4月，县委成立由县委副书记李俊义等13人组成的整建工会领导小组，用25天时间，对全县81个基层工会进行了整建。1979年6月3日，经县委批准，县工会改名县总工会。时有基层工会122个，会员4922名，占全县职工总数的89%。到1987年，全县建立基层工会组织144个，会员达8300多名，占职工总数75.4%。至1989年底，全县有基层工会152个，会员9060人。

历届工代会　县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1950年11月16日召开。出席代表39人，代表450名会员。选举产生了7人组成的委员会，赵振华为副主席（主持工作）。

县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1952年12月24日召开。出席代表46人，代表914名会员。选举产生委员15名，常务委员7名，宁世侃任副主任（主持工作）。大会通过了《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整顿、加强工会组织，调整劳资关系》的决议。

县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1954年12月1日召开。出席代表47名，代表968名会员。大会选举委员15名，常委5名，宁世侃当选主席。成立了经费审查委员会，选出委员3名。还选举了出席省二届工代会的代表。

县第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1956年6月1日召开。出席代表33名，缺席24名，代表1192名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委员13名，常委5名，辛述峻当选主席（兼），安定洲任副主席。

县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1957年8月13日召开。出席代表43名，代表1507名会员。大会选举委员15名，常委5名，主席、副主席继任。大会通过了加强职工政治思想教育和进一步发挥工会组织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作用等决议。

县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1962年4月7日召开。出席代表67名，代表1921名会

员。选举委员15名，常委5名，林伯耀当选主席。大会提出全县职工的任务：认真贯彻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和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鼓足干劲，发奋图强，自力更生，战胜困难，千方百计支援农业生产，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为完成和超额完成1962年国家各项计划而奋斗。

县第七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1963年12月3日召开。出席代表79名，代表2015名会员。选举委员15名，常委7名，张耀亭当选主席。大会通过《继续向雷锋同志学习》、《向赵梦桃同志学习》、《提高广大职工群众的阶级觉悟》等决议。

县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1973年5月1日召开。出席代表162名，代表5522名职工、81个基层工会会员的意愿，选举委员17名，常委7名，刘秉正当选主席。

县第九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1979年8月9日召开。出席代表222名，代表4922名会员。选举委员24名，常委6名，马长庚当选副主席（主持工作）。

县第十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1983年5月24日召开。出席代表132名，代表6123名会员。选举委员17名，常委5名，陈杰当选主席。会议通过了《关于广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

县第十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1987年3月27日召开。出席代表131名，代表8300多名会员，选举产生委员21名，常委7名，何云亭当选主席。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强职业道德问题和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决议。

每届代表大会，都讨论通过了上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工会主要活动 县工会成立以后，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和时事政策教育，各基层工会普遍办起了夜校、业余文化班和文艺体育组织。在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组织职工认真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开展劳动竞赛，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做出了贡献。60年代初期，全国贯彻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工会在教育职工鼓足干劲，奋发图强，自力更生，战胜困难，千方百计支援农业生产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工会对职工进行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和文化技术教育，组织职工一心一意搞四化，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使全县工矿企业产品质量、数量大幅度上升。

1981年，工会主要抓企业民主管理，维护了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对促进全县经济建设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局面起了一定作用。全面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到1982年，建立起职工代表大会的单位有91个，会员5543人；成立工会小组480个，经费审查委员会15个，基层女工工作委员会5个。4月3日，县工会工作会议讨论通过《眉县工会基层工作竞赛条例》。年底，全县基层工会涌现出全面先进单位3个，民主管理、群众生产、思想教育、职工生活和组织建设单项先进单位18个，先进工会小组15个，先进职工食堂12个，先进互助储金会9个，先进职工宿舍5个，工厂先进幼儿园2个，工会优秀积极分子97名。

从1984年起，县工会继续贯彻落实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方针、任务和全国总工会《关于整顿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决定》以及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工作的指示》，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动员职工为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多做贡献，举办了职工读书演讲比赛和青工技术比武大会。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参政议政的能力。工会组织迅速发展，民办教师、乡镇企业职工也参加了工会组织。

工人俱乐部　始建于1964年，有砖木结构的平房19间，“文革”中，工会组织瘫痪后，俱乐部被城关公社占用，1984年，县总工会收回。次年，省总工会投资12.3万元，县财政拿出1万元，县总工会自筹8万元，新修4层楼房8间，总面积为820平方米，1986年底竣工开业。并修了一个面积为800平方米的旱冰场。接收原城关公社修建的砖木结构礼堂一座，面积为11间432平方米，砖木结构平房10间257平方米，内设阅览、业教、录像、老干部活动等厅室，开展乒乓球、篮球、羽毛球、台球、滑冰等文娱体育活动。并利用现有设施兴办食堂、招待所等第三产业。俱乐部有工作人员10人。坚持以事业养事业，以事业发展事业的原则，实行岗位责任制和承包责任制。面向社会、活跃职工生活，面向经济建设，为各方面培养人才。1986年7月，在县妇联、县劳动服务公司的支持下，同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街道办事处联系，创办社会劳务学校，培训6期学员，向西安市输送276名劳务人员，受到省新闻单位的赞扬和宣传。

第三节　妇女组织

妇联组织　民国29年（1940）8月10日，在西安第二实验小学任教的眉籍王舒荣（女）等15人，呈请国民党眉县指导员办事处，要求成立“眉县妇女会”。县党部经过视察，发给了许可证书，并派寇晓夫为指导员，召集发起人商讨，推选王舒荣、王寄纯、许祝华为筹备委员，并拟定了《眉县妇女会章程（草案）》。翌年1月1日，眉县妇女会召开成立大会，通过《章程》，选举委员14人，其中常务理事3人，理事6人。会址设在县女子小学（即今县教师进修学校）内。第一批吸收会员51人（内有国民党员12人）。经费主要由国民党县指导员办事处和县政府支付，外加募捐。妇女联合会主要任务是训练青年妇女，举办妇女干部训练班。除搞好教学外，还积极组织学生宣传抗日，宣传禁止鸦片。民国31年（1942），县妇女会自行消失。次年，女子小学因经费困难，师资缺乏，合并于中山街小学。

1949年10月19日，中共宝鸡地委任命赵乃鼎（男）兼任眉县妇联主任。1950年3月19日，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委会成立。11月13日，召开首届妇女代表大会，成立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接着建立渭北、槐芽、金渠、横渠、齐镇、首善6个区妇联和23个乡妇联组织，区、乡共有专职妇女干部35人。1951年底，有37个乡建立了妇女组织。1952年，43个乡建立了妇女组织。1956年，撤区并乡，区妇联撤销，在新成立的18个大乡建立了妇联组织，配备了专职妇女干部。

1958年，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更名为妇女联合会。实行人民公社化后，在太白、东风、红旗、金星、卫星5个公社成立妇联，配备了专职妇女干部。周眉合县后，眉县妇联撤销。1961年，周眉分县，8月20日，眉县妇联恢复，编制4人。11月，在建立起的12个人民公社成立妇联，各配备1名专职妇女干部。1962年，全县除汤峪沟（深山区）生产大队外，其余166个生产大队均建立了妇代会，873个生产队中有669个建立了妇代小组。全县生产大队有妇女代表3212名，委员826名。

1966年，“文革”开始，各级妇联组织瘫痪。1973年2月，县妇联恢复，编制4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人，干事2人。基层妇女组织同时恢复，12个公社妇联各配备专职主任1人，不脱产副主任1人，委员3—9人；154个生产大队妇代会各设主任1人，委员

5—7 人。1981 年 9 月，县妇联设“眉县儿童少年工作领导小组”。1984 年，行政体制改革后，原公社妇联随之改为乡（镇）妇联，生产大队妇代会改为村妇代会。同年，县妇联设法律顾问处，聘请一名律师为法律顾问。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解答妇女群众信访中的疑难问题，确定每月 15 日、30 日为接待群众日。1989 年，县妇联编制 5 人，其中主任、副主任各 1 人，干事 3 人。乡（镇）妇联 12 个，各设主任 1 人，不脱产副主任 1—2 人，委员 5—15 人。村妇代会 153 个，各设 1 名不脱产的主任。村妇代会小组 776 个，女工委员会 13 个，女工小组 5 个，工厂妇代会 11 个，县级机关妇委会 1 个，并在城关个体劳动者协会中成立了妇女代表会。

历届妇代会 县首届妇女代表大会，195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成立眉县民主妇女联合会，选出执委 13 人，常委 5 人，通过了《眉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组织章程》，其宗旨是：团结全县各阶层妇女大众，和全县人民一起，彻底摧毁封建残余，摧毁一切束缚妇女的封建传统习俗，积极参加新民主主义的各项建设事业，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为建设新的繁荣的眉县和妇女的彻底解放而斗争。

县第二届妇代会，195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出席代表 84 人。大会肯定了全县妇女在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劳动生产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并明确提出今后应把查田定产和进一步解除对妇女的封建束缚作为中心任务来抓。

县第三届妇代会，1952 年 9 月 16 日召开。出席代表 89 人。大会肯定了广大妇女通过参加各种社会活动，逐步提高了思想觉悟，政治上、经济上彻底翻了身。明确今后的任务是，继续参加生产劳动，踊跃参加互助组，实行男女同工同酬。选出执委 11 人，常委 5 人。

县第四届妇代会，195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到会代表 57 人。大会作出 6 项决定：一是发动妇女踊跃参加互助合作运动；二是动员广大母亲们、青年妇女们鼓励自己的儿子、丈夫应征入伍；三是发动妇女将自家的余粮、食油、棉花卖给国家；四是开展妇幼卫生与托儿互助活动；五是宣传贯彻《婚姻法》；六是培养典型，树立旗帜。选出了新的执委和常委。

县第五届妇代会，195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出席代表 105 人。大会主要总结了全县四届妇代会以来的妇女工作，交流了妇女在农业生产中的经验，检查了县妇联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的错误，改选了妇联组织。

县第六届妇代会，1961 年 11 月 21 日召开。出席代表 110 人。大会主要任务是：动员和团结全县妇女，大办农业，大办粮食，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并向妇女姐妹们发出了“高举总路线旗帜，鼓足干劲，为完成新的任务作不懈的努力”的倡议书。选出 13 名执委和 7 名常委。

县第七届妇代会，196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出席代表 118 人。传达了省妇联召开的专、县妇联主任会议精神，选举了新的执委和常委，并选出张立贤、赵秀英、雷列彦为出席省四届妇代会的代表。

县第八届妇代会，1973 年 2 月 24 日召开。出席代表 350 人。这次会议是在“文革”十年动乱期间召开的，选出执委 29 人，常委 9 人。

县第九届妇代会，1979 年 3 月 8 日召开。出席代表 230 名。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总结交流妇女运动的经验，讨论妇女工作如何贯彻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方针和妇女干部如何适应这一伟大的历史转变等问题。

选举了新的执委和常委。

县第十届妇代会，1986年4月22日召开。出席代表299人。县委副书记马根旺致了开幕词，县委书记陈怀章讲了话。县妇联主任张淑蓉作了题为《奋发图强，改革创新，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半边天”作用》的报告，提出今后妇女工作的光荣任务。选出执委29人，常委9人。

1950年至1989年，先后任县妇联主任的有辛红、岳庆林、张定贤、毕养静、刘昭秀、张淑蓉，任副主席的有张景雯、慕育勤、李玉朵、林果、王雅丽、张淑蓉、王存霞、杨瑞霞、魏月琴。

主要活动　解放初，县妇联积极发动妇女投入反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和生产自救运动，解除封建枷锁对妇女的束缚，妇女的社会地位、思想觉悟提高了，积极支援前线，做军鞋28000双，开展救济贫困户活动，参加农会组织。在抗美援朝中，妇女送自己的亲人参军，给志愿军赠送慰劳品52种，6948件。在农业生产中，过去只是围着锅台转的妇女，破除了依赖男人的旧思想、旧意识，成为生产战线上一支主力军。1952年，全县组织起558个互助组，妇女参加了田间的各种劳动。当年，全县评选出的5个劳动模范中，妇女就占3个。《婚姻法》颁布以后，县妇联积极宣传贯彻，废除旧的婚姻制度，实行自由结婚。1953年，全县自由结婚的671对，自愿离婚的58对，经妇联调解和好的17对，团结和睦、夫妻平等互爱的新家庭不断涌现。1954年，妇联发动妇女参加普选活动，全县有66名妇女为选民审查小组成员，在选出的县、乡两级人民代表中，妇女有248人，占代表总数的21.9%，选出女乡长1人，女副乡长6人，乡政府女委员49人。1955年，各级妇联动员妇女参加农业合作化运动，广大妇女积极热情地加入农业社。妇女中的积极分子，以个别串连的方式发动妇女，动员自己的丈夫和家庭入社，据建设最早的100个初级社统计，妇女担任农业社副主任的有7人，社管委员74人，生产队长40人。1956年，县妇联组织妇女学文化，72名妇女出席了全县扫盲积极分子代表大会，3名妇女出席了省扫盲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为了防治妇女疾病，保护妇女利益，解决妇女的后顾之忧，开展了妇幼卫生保建工作。训练了144名保健员，77名接生员，成立了农忙临时托幼所（组）。常兴公社侯家大队张桂琴，科学务棉夺高产，被誉为“科学女闯将”，1966年赴北京参加了国庆观礼。营头公社董家山大队吴胜玉和万户大队张静琪是下乡知青，扎根山区，做新型农民，分别被誉为“山里红”和“好媳妇”，分别被陕西省新闻单位刊播先进事迹和选为县、市、省人民代表。

1979—1983年，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各级妇联发动、组织妇女积极投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县开展“三八红旗集体”和“三八红旗手”活动，张莲、杨存占被全国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沈秀珍、王秀英等10人先后被省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新婚姻法颁布后，立即进行了宣传、贯彻，配合司法部门严厉打击拐卖、残害妇女、儿童和虐待老人的犯罪分子，热情接待、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解决婚姻家庭纠纷问题。1984年，县儿童少年领导小组号召全社会为儿童办好事，办实事，全县办幼儿园7所，学前班125个，入园入学儿童6369人，占应入园入学儿童的73%，配备保教人员138人。县上各有关单位结合庆祝“六一”儿童节，为儿童捐款、赠送书刊、购置玩具、组织书画比赛、免费放映电影等，全县评出“合格家长”、“好妈妈”928名。

从1986年开始，县妇联组织妇女开展“学技术、创新业”活动，为发展商品经济作贡

献。1987年，全县学会一门和两门实用技术的妇女分别有24000多人和8000多人，建立妇女科技示范户240户，投入商品生产的妇女有25000多人。1988年，在“学技术、创新业”活动中，开展了“一个十、五个百”竞赛活动。(一个十：即每个乡镇一年举办十期实用技术学习班；五个百：即每个乡镇一年新办和新发展100户家庭企业、运输专业户，户均增收2000元；一年新发展100户养殖专业户，户均增收2000元；一年新发展100户种植专业户，户均增收2000元；一年新发展100户加工、服务专业户，户均增收2000元；一年涌现100户双文明户)。在这一活动中，各乡镇开展了对手赛，年底，14个村妇代会被评为先进集体，涌现出33个万元户女状元，130个五千元女能人。1989年，全县有35912名妇女投入了“学技术、创新业”竞赛活动，占女劳力的80.1%。153个村妇代会主任全部掌握了两门实用技术，形成女科技队伍6008人，妇女运输队伍1651人，以妇女为主的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专业户8774户，勤劳致富的双文明户14435户，经济收入5920元。全县各级妇联树立表彰女状元、女能人602人，“三八”红旗集体、“三八”红旗手103个。

第四节　青少年组织

民国时期青少年运动　1929年4、5月间，西府区委先后派地下党员党梦笔、冯奠安、宋光涛等人来眉开展党的地下工作，与各学校校长、教员和商人广交朋友，培养党团对象，开展群众工作，动员青少年读书，在槐芽镇创办了农民夜校，组织青年农民学文化，接受新思想，并介绍在夜校教书的岐山籍教员苏自敬、蔡鸣岐参加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抗日战争爆发后，本县青年在地下党组织的领导下，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抗日救亡运动，在群众中传播马列主义，开展对敌斗争。“七七”事变后，槐芽私立雪映小学学生排练戏剧，为抗日进行募捐义演，受到县长麻百年的寻衅镇压，雪映小学停课游行示威，中山街小学、齐镇小学等学校师生纷纷声援，迫使县政府答应师生条件，学潮取得了胜利。1938年，在中山街小学教书的青年教师任光烈传播马列主义。次年下半年，以农校、中山街小学和横渠小学为中心的中小学抗日反特学生运动空前高涨，横渠小学党支部，团结进步师生，组织学生罢课，反对顽固守旧的校长张玉林，赶走了反动教员王景贤。农校党支部发动学生，先后两次闹学潮，反对抵制“抗日救国”宣传的校长孙元等人。

此后，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在本县迅速发展，到1949年，全县由党员单线联系发展地下团员14名。团员在党的领导下，做了不少工作：一是学习党的政策，接受党的教育，宣传革命形势和《土地改革法大纲》、《解放军宣言》等；二是在临近解放前普遍进行社会调查，为迎接解放做准备工作。主要调查乡、保人员的枪支、弹药武装人数、思想倾向和恶霸地主的土地、经济状况、恶迹等；三是在解放战争中，参加了迎接解放的各项活动。

青年团组织　1949年8月，县委根据宝鸡地委决定，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眉县工作委员会”，黑长荣兼任书记。1952年9月，召开首届团代会，正式成立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眉县委员会”，宁世侃、王会亭先后任书记。1957年5月，根据团的“八大”决议，县委决定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眉县委员会”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眉县委员会”，毛德科任书记。1958年11月，眉县团委撤销。1961年8月，陈杰任书记，继任的有袁毅、郭吉祥。1967年11月团县委机构瘫痪。1968年2月13日，重新成立团县委，

李师璋兼任书记，编制5人，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委员、常委若干人。1974至1989年先后任团县委书记的有任玉明、杨瑞乾、段永孝。

随着几次行政区划的调整和名称的变化，在全县先后设立过区团委、公社团委、乡镇团委、县级机关团委和学校、厂矿团委或总支部。在生产大队、村和单位等设立团支部。1949年，全县有13个团支部，181名团员。到1965年，基层团组织发展到379个，团员发展到7376名。1976年5月，全县720个基层团组织有团员14721名。10月后，团县委坚持积极、慎重、有计划地发展团员，并将重点放在农村青年“两户”（个体户、专业户）、乡镇企业青工和在校学生中成绩突出、表现积极的青年中。1986年，全县有基层团组织710个，团员13553名。到1989年底，基层有团委22个，总支65个，支部508个，团员10352名。

历届团代会　青年团眉县工委代表大会，1950年10月9日召开。

县第一届团员代表大会，1952年9月9日召开。出席代表46人。正式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眉县委员会。

县第二届团代会，1954年10月21日召开。出席代表107人。大会提出的任务是：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广大青年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

县第三届团代会，1956年7月15日召开。出席代表110人。

县第四届团代会，1958年5月10日召开。出席代表184人。大会通过了《眉县农村团组织1958年25条奋斗纲领草案》，并给下放劳动锻炼的青年干部发出了《全面锻炼，又红又专》的一封信，祝他们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学习，加强团结。

县第五届团代会，1962年4月4日召开。出席代表167人。

县第六届团代会，1963年4月6日召开。出席代表170人。大会确定1963年团的工作任务是：在党的领导下，动员全体团员和广大青年，同全县人民一起，为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为争取以粮食、棉花为中心的农业丰收，首先是夏田丰收而英勇战斗。

县第七届团代会，1964年10月6日召开。出席代表219人。大会确定的任务是：高高地举起伟大的毛泽东思想红旗，坚持马列主义路线，围绕促进青年革命化的目标，切实加强对青年的阶级教育，积极引导青年参加三大革命运动，认真组织青年学习毛主席著作。大会号召广大团员青年，团结起来，奋发图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

县第八届团代会，1972年10月7日召开。出席代表308人。大会通过的决议有：认真看书学习，弄通马克思主义；深入开展批修整风运动，提高路线斗争觉悟；紧密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充分发挥青年在三大革命运动中的骨干作用，掀起抓革命、促生产的新高潮；增强组织观念，保证党对团的绝对领导。

县第九届团代会，1979年5月4日召开。出席代表312人。大会提出全党工作重点转移之后，共青团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动员全县团员青年，在新长征中充分发挥突击手作用，为完成新时期的总任务努力奋斗！大会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政治思想工作的决定》，号召全县共青团员、青少年，立足今天，懂得昨天，为共产主义明天奋斗！

县第十届团代会，1982年12月24日召开。出席代表268人。大会通过了《关于动员全县青年争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先锋》的决定。

县第十一届团代会，1987年1月8日召开。出席代表280名。会议要求全县各级团组织切实落实以“四化”为中心，全面活跃团的工作的指导思想，在今后三年，继续带领青年投身改革，在推动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中发挥突击队作用，争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表率，在改革和四化建设的实际中，培养一代“四有”新人。

历届县团员代表大会的基本议题，都是听取和讨论县委的《政治报告》和团县委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团县委新一届委员会，并推选出席地（市）、省团代会代表。

团的主要活动 本县各级团组织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做了大量的工作。解放初期，团员青年积极参加了“减租反霸”、“土改”、“肃反”、“镇反”、“三反”、“五反”、“查田定产”、“征粮”、“扫盲”和“生产救灾”等运动。1950年10月，全县团员青年积极响应“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伟大号召，有346名青年（其中团员49名）参军。

在社会主义生产建设中，广大团员青年参加兴修水利、搜积肥料、植树造林和“卫星田”等活动。1955年至1977年，团县委共召开5次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表彰奖励了优秀青年，评选出席省、市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的代表。马家大队团支部书记张德才一颗红心为集体，踏实劳动，被评为县劳动模范，被团省委树为“全省学习毛主席著作标兵”，出席了省第三次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在邮政战线做出显著成绩的韩志玉，被选为共青团宝鸡市委第四届委员。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团组织带领青年学雷锋，树新风，开展“五讲四美”活动。创办“青年民兵之家”116个。1983年4月，团县委印发了《眉县农村青年道德准则十条》、《眉县中、小学生道德规范》和《眉县青年职工守则》。开展了向张海迪学习的活动，青少年做好人好事4876件。在广大青少年中，开展了“采种支甘，绿化家乡”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至1985年，共采集草、树种12948公斤，受到团市委、团省委的表彰。1985年7月11日，青化乡25岁的张勤社为抢救落水青年而光荣牺牲，团县委授予他“模范共青团员”称号，省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

1987年后，团县委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带领青年在改革和建设事业中劳动创造，建功立业。张智荣、王应虎勤劳致富的事迹被团省委收录于《农村青年致富之路》一书。12月，团中央授予眉县团委“实践教育活动先进集体”。1988年和1989年，办各种实用技术培训班1213期，受训47000人，占农村青年50%以上，获技率84%以上，见效率60%以上。青年科技户达到189户，养鱼专业户申建军，被农牧渔业部和团中央授予“全国青年科技示范户标兵”。团县委被团省委评为实用技术达标县。

少先队 1950年9月，团县工委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成立中队3个，小队28个，发展队员276名。1953年，“中国少年儿童队”改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1966年“文革”开始，“少先队”组织由“红小兵”组织取代。1978年8月，少先队恢复，队员发展到17775名。1982年，37000多名少年儿童全部戴上了红领巾，实现了“红领巾县”。1989年，建队学校154个，有队员30685名。少先队是“儿童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通过各种适合少年儿童特点的有趣活动，教育他们真正成为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健壮活泼，勇敢诚实，具有创造精神的新一代优秀的社会主义劳动者。1984年7月，实验小学二一中队被团中央评为全国少先队先进集体，并派代表光荣地出席了全国首届少代会。1986

年5月，家住横渠乡，年仅13岁的少先队员夏江峰为抢救落水儿童光荣牺牲，团县委追认他为“优秀少先队员”。1989年，结合实施《少先队教育纲要》，在少年儿童中开展了“兴三秦、育新人、做主人”等活动，本县被宝鸡市表彰了27名“文明好少年”，实验小学少先大队被团省委评为全优大队。

第五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县有个体工商户982户，从业982人，资产16005元。“文革”中，个体经济大都被取缔，幸存者3户，从业4人。1977年，在“左”倾思想的影响下，个体工商业者被当做“资本主义尾巴”，全部被取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和改革经济体制的正确路线指引下，个体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83年元月，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筹委会组成。7月21日，召开首届县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大会听取了朱宗柱县长《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个体经济的补充作用》的讲话，讨论通过了《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草案）》和《会员守则（草案）》，选举理事11名，正式成立县个体协会。在第一次理事会上，选出常务理事7名，会长和驻会秘书长分别由县工商局局长和1名干部担任。县“个协”下属7个分会，63个行业小组。

“个协”是社会经济组织和团体法人，又是个体劳动者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组织。主要任务：对个体劳动者进行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开展文明经营、优质服务活动；依法维护个体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反映个体劳动者的意见和要求，帮助个体劳动者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交流经验，开展业务技术培训，提供法律咨询和信息服务；向有关部门提出发展个体经济的政策和立法的建议；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工作；举办个体劳动者的福利事业，开展文体娱乐活动。

县个协成立后，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三届次，到1989年底，有理事9人，常务理事6人，召开理事会12次，常务理事会21次，工作会33次。会议主要报告上年工作，安排下年工作，审查财务收支，修改《章程》和《会员守则》，决定会员发展，开展服务活动，制定各项管理制度等。积极发展会员，促进了个体经济的发展。1983年，有个体工商者1007户，从业人员1332人，分别占全县总户数和总人口的1.9%和0.53%，注册资金53万元，营业额257.8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0.6%，上交工商税2.1万元。1989年底，会员发展到3310人，有个体工商者3292户，从业人员6167人，分别占全县总户数和总人口的5.23%和2.3%，注册资金和营业额分别比1983年增长17.6倍和5.3倍；商品零售额达1144.61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0%；交纳工商税205万元，农村基本达到村有个体商店，组有零售摊点，既方便群众，又解决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县个协经常进行法制教育，使会员做到守法经营、文明经营。印刷业个体户毛强被国家税务局评为“个体工商户守法模范纳税户”。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各行各业的个体户为群众义务服务，有的会员还为敬老院和困难户捐赠了钱物。

1989年，全县7个“个协”分会都建立了信息联络点，发出市场信息296条，反馈96条。根据信息，合理组织市场货源，发动个体专业运输户48户，引进外地的粮食、食油、

蔬菜、水果等农副产品109万公斤，运销出本地的粮食、大蒜、蔬菜等农副产品141.5万公斤。全县从事个体经营的中共党员有282人，县委和有关部门给其中进城开办固定门市部的58人挂了牌，党员亮牌经营，做到遵法守纪、服从管理、公平交易、货真价实、文明经商、信誉第一，给其他个体户做出表率。党员裁剪户张秀梅被评为省“个协”先进代表会的代表。

1984—1989年，“个协”组织还举办家用电器、钟表修理、交通运输、裁剪、理发、编织等技术培训班159期，培训945人，为个体户培养了技术人才。通过个体经济政策和有关法规的学习、教育，启发会员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及时调解侵权事件。积极举办福利事业，横渠、齐镇各办个体医疗站1个，会员看病免收挂号费、注射费、出诊费，住院优惠治疗。

第十八编

政　　权

第一章　县署及代议机关

第一节　县　　衙

自先秦迄清末，本县设官辖民，历代相沿，县官办公理讼的机关称县衙。其官职设置，据旧府、县志载：郿县，汉置县令。唐置县令、县丞、主簿、县尉各一员。宋置知县、县丞、主薄、县尉各一员。元置达鲁花赤、县尹、主簿、县尉、典史、教谕各一员。明置知县、县丞、主簿、典史、教谕各一员。清置知县、主簿、县尉、典史、教谕、训导各一员。知县掌全县政、军、文、财大权，亲审民、刑案件，为正七品。县丞，先秦始置，主管文书及仓狱，为知县辅佐之官，清代为正八品。据乾隆五十三年（1714）三月初七日，知县万某向凤翔府呈报的《本县年额征存留钱粮款项册稿》中记载：县署编制和实有人员是：知县1员，门子2人，皂隶13人，仵作2人，马快8人，民壮19人，轿夫4人，伞扇夫3人，禁卒8人，库子4人，斗级4人，渡河水手8人，钟鼓夫5人，辅司兵7人。典史1员，典史门子1人，典史皂隶4人，典史马夫1人，教谕1员，训导1员，斋夫3人，门子12人。主簿自汉至清皆置，主管记录众事，审核签发文书等县衙内的簿籍事务。县尉秦代始置，主管一县的军事和治安。典史掌管一县缉捕、狱囚的属官，官品为未入流。教谕，宋、元、明、清皆设，主持文庙祭祀，宣扬儒家经典和皇帝的训戒、教诲及管束所属生徒。训导，明清均设，协助教谕管理所属生员。

县衙内受命于知县的办事机构有“六房”和“三班”。六房是依中央六部而设：吏房，掌官制、官规和下属官员任免；户房，掌土地、户籍、赋税、财政盐务；礼房，掌学务、科

举、祭祀、礼俗；兵房，掌武试、缉捕、马政、邮传、递解；刑房，掌狱讼、刑律；工房，掌河道、水利、交通、城工等。“六房”各置司吏一名。“三班”即：壮班，司值堂、站班、传讯、轿役、执行、催田赋，兼捕缉；快班，专管缉捕盗贼，维护治安；皂班（黑衣卫士），司仪仗和护卫。三班衙役，各设班头并差役10余人。清代，于“六房”之外，又增设库房和仓房。库房掌粮钱，仓房掌储存粮谷。清代中叶以后，还设有察院、养济院（养济弱孤贫20名）、阴阳学、医学、僧会司、道会司、阴狱、土地祠、迎宾馆、承法、预备仓、社仓。设马兵3名，守兵40名，马3匹。并在斜峪关（今关城子电站东）设武职把总营署。在此还设临溪驿，由驿丞掌职。县还设有支应过往军旅费用、差遣徭役的公局。

本县县丞，自明洪武到清顺治十五年（1658）奉文裁掉至，290年间旧志有记载者有刘道铭、李能、冯缙、罗经等43人。

表18—1　　**眉县自汉至清代县令、知县一览表**

朝代	姓　名	字	籍　贯	任职时间，任内政绩，历史评语，卸职去向等简况
西汉	王　尊	子赣	涿郡高阳	初元中举，历任虢、郿等令，兼美阳令，后拜京兆尹，直言声震三辅。后擢安定太守
	蔡　勋	君严	陈留圉	文姬之七世祖，好黄老，平帝时以孝廉任郿令，不仕新莽
东汉	王　忳	少林	四川新都	举茂才，任郿令，至邰亭偶断一冤杀案，名噪一时
	刘　宠	世顺	四川绵竹	治安汉和郿皆著绩，迁太守，布衣疏食，俭以为教
西晋	诸葛京	行宗		诸葛亮嫡孙，初随才署吏，泰始二年（266）任郿令，治绩有称。位至广州刺史
唐	崔　焘	大德	博陵安平	任郿令
	裴　均			德宗贞元中任凤泉令，课农克勤，善抚孤老，威行于强，治民甸服
	郑履信		荥　阳	任郿令
宋	贾　蕃		常　山	嘉佑二年（1057）任郿令（见重刻柳宗元祷雨碑）
	吴　需	元进	洛　阳	政和元年（1111）任郿令，有治绩，修新厅，公厅断理，居人酒食相饷，往来为乐。请友人孙大年作《新厅纪》
	李　符	德昌	大名内黄	以进士任郿令
	马　肃	叔元	杭州钱塘	以进士任郿令
金	孔天监			明昌七年（1196）任郿令，兴斜谷水利，进嘉议大夫同知，曲阜县开国男。（按：明昌年号仅有六年，待考）
	杨居厚			任〔郿知县见卫绍王大安二年（1210）钟款〕
东汉	王××　　完颜九住			闻京城诛杀董卓，忙点衙役与驻郿坞反正守兵联手，自行诛杀董卓亲属。继奉诏派抄郿坞的皇甫嵩将军之命，迅速征集大车百辆装运入京的财物
	谢　良			任郿知县〔见金宣宗兴定五年（1221）碑〕
	唐兀歹			至正元年（1272）任郿县达鲁花赤〔见至正三年（1343）至圣大成制祠碑阴〕
元	赵　名			至元九年（1273）任郿尹
	奴儿忽丁			任郿达鲁花赤〔见延佑四年（1317）李昶太白庙碑〕

续　表

朝代	姓　名	字	籍　贯	任职时间，任内政绩，历史评语，卸职去向等简况
	小云失贴机			任郿县达鲁花赤〔见延佑四年（1317）李昶太白庙碑〕
	那　海			任郿县达鲁花赤〔见延佑四年（1317）李昶太白庙碑〕
	李　仁			任郿县达鲁花赤〔见延佑七年（1320）见文礼恺横渠祠堂记〕
	文礼恺			延佑四年（1317）任郿知县，为横渠祠堂立碑作记
	杨世準			任郿县达鲁花赤〔见至正三年（1343）加封至圣大成制祠碑阴〕
	赵名寺			至正九年（1349）任郿县知县时建文庙并立碑
	郭　钧		朝　邑	至正十一年（1351）任郿令，官得其人而百事举（见《常远视遗爱记》）。详见其传
	养安处			至正十四年（1354）九月任，尤长于治民，言行继承郭均
	王德义			至正十四年（1354）十月任（见《常远视遗爱碑记》）
明	汪　洋			洪武四年（1371）以监生任
	林思正		鄞　县	洪武十年（1377）以秀才任
	方　丰		建　昌	永乐元年（1403）任，以廉正称
	石　琳			正统中（1436—1449）间任，以营建署名
	毛　振		西　平	成化初（1465）任，有良政
	刘　翱		山西大同	成化中（1465—1487）以监生任，仁厚、公正，宰割均平，改庙建学，为一方之才计，对张载祠和墓进行加固维修和管理
	史　贤		宿　州	成化八年（1472）以监生任
	张　春			成化二十年（1484）以监生任
	段　清		河南郑州	弘治中（1488—1505）任，以监生任
	柴　贯		直隶河北	弘治中（1488—1505）任，以廉干有威
	贾廷玺		阳　曲	弘治中（1488—1505）任，政尚整肃。十七年（1504）重修县衙
	贾　景		河南祥符	弘治四年（1491）以举人任，廉平称者善理废陛，政举讼平、大有治绩
	吕　干		山西芮城	正德初（1506）任，性忠厚，才劣，自求改调
	李　镒		河南祥符	正德四年（1509）任，明勤慎，一钱不私，民颂其廉平，有治绩，升任参政
	冯　清		河北滦州	美丰姿，不务曲谨，正德七年（1512）去任
	顾显佐		西　平	正德七年（1512）以监生任，九年（1514）去任

续 表

朝代	姓 名	字	籍 贯	任职时间，任内政绩，历史评语，卸职去向等简况
	萧 选		三河或曰庐陵	正德七年（1512）以进士先令周至，因依附刘瑾升迁佥都御史，瑾败，降为郿令。日坐台署受理八府讼牒，举动恣睢，不异中丞
	何 涧		晋 阳	正德九年（1514），以监生任
	董 璋		广 陵	正德十四年（1519）任，历二年，无一善状，卑无足数，为人恐吓去任
	李彦成			正德十六年（1521）任，无过去
	胡一德		楚（或曰仪封）	嘉靖元年（1522）以举人任，质朴简静，人以为良
	周 凤		仁 寿	嘉靖四年（1525）以监生任，豪暴为害乡里，被他迅即锄之，民相谣语
	王 忳		遂 宁	嘉靖八年（1529）任，居官平恕称优，去任时民攀车泣送
	谢朝阳		山东济南	嘉靖十一年（1532）以举人任，居二年，百无一能，自检才力不及去任
	程 章		四川内江	嘉靖十四年（1535）任，慈惠爱民，卒于官，士民若丧考妣
	谭 召		湖 北	嘉靖十六年（1537）以监生任
	孔 博		合 州	嘉靖十九年（1540）以监生任，喜才干，好作事，初任有声，历二年，乃坐赃罢官
	王 命	将之	安 邑	嘉靖二十六年（1547）任，岁饥发仓分赈作粥，济活颇众，又清除协济柏林驿站银，后升苑马寺丞
	吴守礼		湖 北	嘉靖二十六年（1547）以监生任
	张国瓒		四川泸州	嘉靖二十九年（1550）任，因坐贪酷罢
	赵 珊		四川郿州	嘉靖三十三年（1554）任，躁愎，绝无容贷，吏民忤者便呼拔毛，至人须鬓尽秃
	葛文光		云 南	嘉靖三十七年（1558）任，因贪酷被夺职
	郭子文			嘉靖三十八年（1559）任，重修张载祠
	李嘉禄		河南禹州	嘉靖四十年（1561）任，威严约束，上官为颔首，数过学堂，讲说经义。后升西安府判
	李 镐			嘉靖间（1522—1566）以举人任
	周 金		固 安	嘉靖末（1566）任，机巧用民，不以清白称见，有恶声，不久官逃，被盗劫钞
	贾 敦		山西汾州	隆庆初（1567）任，愎拗削官
	姚继先	子敬	四川成都	万历元年（1573）任，每夜微服，调查里情，发现诵读者给油，纺线者给棉絮。三年（1575）后调灵台
	蒋大爵		四川珙县	万历四年（1576）任，善析狱，强记能，于众人中辨呼人姓名。有恶声，后被民告而罢官
	陈宇文		安 邑	万历六年（1578）任，后升山东道监察御史

续 表

朝代	姓 名	字	籍 贯	任职时间，任内政绩，历史评语，卸职去向等简况
	胥宗儒		四 川	万历七年（1579）任，弱慈过当，为奸滑所算，去职
	陈允中		阳 曲	万历八年（1580）任，弱慈过当，为奸滑所算，去职
	马宜春		长 子	万历十二年（1584）任
	张 洪		河 北	万历十四年（1586）任，时已到耄耋之年，多逋债，被劾去职
	郭一科		曲 周	万历十六年（1588）任
	杨 玹		华 阳	万历十七年（1589）任，后升巩昌府判
	李 谦		汉 州	万历二十年（1592）任，不名一钱，既被劾，有指羡金赠行者，谦欲富，是辞十万而受
	陈 直		四川涪州	万历二十三年（1595）以仁寿谕升任，在任五年，后升广信府同知
	张仁士		河南阌乡	万历中（1596左右）任，初校试郡，《王鹭卷》曰："此千里驹也"
	董孚毓		江 津	万历二十九年（1601）以举人任，后升通判
	窦师偁		安 邑	任时无记，后左迁去
	任载德		山西岢岚	万历中任，以清亮著名，以清正谪官
	苏 湄		灵山卫（一曰蓬莱人）	万历三十八年（1610）以文林郎知郡
	时 中		河 间	万历中以贡生任，清正谪官
	任可畏		山 西	万历中以贡生任
	张拱极		霍 州	天启中（1621—1627）以举人任
	罗世彦		四川巴县	天启中以举人任，以足病去任
	白尚彩		北 直	天启中以举人任，为政能持大体，为邑令之卓著者，以聋去任
	冯惟庆		山西蒲州	天启中以贡生任，以老去任
	王化淳		河北钜鹿	崇祯间以贡生任，后升同知
	张文焕		掖 县	崇祯时（1628—1644）任，有台司掾，挟官虏民，毙之三木，人称快马，捕盗无功，坐贬。不久升巩昌同知
	魏权中		武 乡	崇祯末任，为阻抗农民起义军而练兵守城。后升西安同知
	王允登		黄 县	崇祯时以贡生任，为阻击农民义军而守城有"功"
	黄汝樯		建 昌	崇祯时贡生，以兰州判任郡，任内困于兵荒，抑郁卒，葬城南隅

续 表

朝代	姓 名	字	籍 贯	任职时间，任内政绩，历史评语，卸职去向等简况
	邹德淇		安 福	崇祯时以举人任。后升沂州知州
清	宋永誉		永 平	顺治二年（1645）以举人任，四川贺琛陷郿，永誉与典史傅弼俱阵亡
	许光斗		猗 氏	顺治三年（1646）以贡生任，忠直浑朴，大计罢
	葛 陛		河南商丘	顺治五年（1648）以进士任，谪去
	曹 彬		东 北	顺治七年（1650）以贡生任，善催科，后升巩昌同知
	柯永登		东 北	顺治十年（1653）以生员任，劝民各照熟地自认粮，卒官
	陈超祚	子飞	福建古田	顺治十三年（1656）以举人任，重修学校，廉静慈爱，续修《郿县志》
	梅 遇	品章	江西南城	康熙三年（1664）以举人任，兴斜谷、潭谷水利，开渠种柳。首丈地亩，将虚粮抵豁，增设屯民里，续修《郿县志》。详见其传
	张思信		东 北	康熙十三年（1674）任，与梅遇同时被俘，不知所终
	董之辅		正白旗	康熙十四年（1675）任，吴据南山，大兵屯剿三辅，给屯剿官兵支应粮食，且亲冒矢石。后升岢岚知州。有去思碑
	朱成凤		正黄旗	康熙十九年（1680）以温生任，获罪，赦免
	陈石麟		崇 仁	康熙二十三年（1684）以进士任，爱民造士。时有曲史三人，周世美穿渠营建，莫际昌有遗爱，胡启文于荒岁访兴水利，民爱其惠，皆得石麟之力
	叶 晟		徽 州	康熙二十五年（1686）以副贡任，布衣蔬食，不置慕宾，无一差误，讼者令自投县，吏胥不敢欺诈。撰有《求刍集》
	骆 文		宜 城	康熙三十年（1691）以贡生任，步健，多糜费，亏帑入狱，不久赦归
	孙志尚		正红旗	康熙四十年（1701）任，请豁水摊地粮，户口渐增，卒于官，有思念者
	赵 濬		河南登封	康熙五十四年（1715）以举人任，深刻××在囹圄数年，赦免
	茅子赞		浙江山阴	康熙六十一年（1722）以举人任，曾靖西藏有军功，断决如流，时给诸生薪米以督课。升宁夏同知
	袁命新		镶红旗	雍正二年（1724）任，被劾去，士民泣送
	张 素	居易	贵州清平	甲辰（1724）进士，字居易，雍正六年（1728）以进士任，创文雨化斋，劝课诸生，纂修《郿县志》，详见其传
	乔履信		河南偃师	进士，年少精敏，才气豪迈。雍正时以进士任。勤课士子，士风日上。拨款购地，创建学校，勤政信民，平易敬人，民风淳正，地方安宁，百姓乐业，继调咸宁令
	李春蕃		四川成都	雍正末（1735）以举人任，性情怡适，政简刑清。后以才疏解任
	赵 朴			乾隆元年（1736）任
	秦□□			乾隆二年（1737）任（见《袁家庄水利碑志》）

续　表

朝代	姓　名	字	籍　贯	任职时间，任内政绩，历史评语，卸职去向等简况
	刘朴之		贵州普安	乾隆三年（1738）以举人任，事持大体，人称长者
	苏　徵		福建南靖	乾隆时（1736—1795）以举人任，未久，因官民语言不通，以计典去
	冯天丕		顺天府	正红旗教习，乾隆五年（1740）以贡生任，髦年尚勤，长于吏治，郿人颂之
	孙辂相		山东诸城	乾隆八年（1743）以举人任，忠厚有余，莅任未久，以蠹役注误，人皆惜之
	侯　廉		四川营山	乾隆九年（1744）以举人任，居官清慎，民亦无扰
	王纬先		山东胶州	乾隆十三年（1748）以举人任，怡静寡欲，会金川用兵，军行旁午，以病造归
	杨文汾			乾隆十三年（1748）任
	于大柄			乾隆十四年（1749）任
	杨登扬		湖南临湘	乾隆十五年（1750）以举人任，工举业，性疏慵，以仓储受遇，坐参回籍
	福廷阿			乾隆十六年（1751）任
	郑　相		山西定襄	乾隆十七年（1752）任，性明快，法峻严，蠹役敛迹，奸人遁藏，二年之间，民讼几息，后以丁艰去任
	郅廷镛		山西永济	乾隆十八年（1753）以监生任，才智高敏，折狱明决，办理军需，精细周到，民受其惠。后调怀远
	史会居			乾隆二十年（1755）任
	黄承皓		湖北石首	乾隆二十年（1755）以举人任，设法催科，民免逋久，而性情遇缓，以计典解任
	褚端北		江苏常州	乾隆二十四年（1759）以进士任，礼士爱民，用刑惟慎，有恺悌遗风。后调四川
	陈朝国			乾隆二十七年（1762）任，主修城县
	纪虚中		顺天文安	乾隆二十七年（1762）以进士任，从容和缓，劝民自讼，有儒者风，教民养蚕、织葛，建立横渠书院，重修张载祠，并请状元王杰书写楹联三幅，有善政。后调咸宁
	周家琰		江西广丰	乾隆二十八年（1763）以进士任，持重寡言，崇节俭绝，苞苴旦恪，遵太公训迪，鲜有过，曾于三十年（1765）改察院为书院。卒于署，民皆助赙送归
	柴辑生		浙江仁和	乾隆间以进士任
	陈述祖		浙江海宁	乾隆间以拔贡任，性耿介，讼明决，人称能吏。而晚年觉察多有未周，以丁艰去
	张桧荣		河南巩县	乾隆间以举人任，性耿直，法严、意慈，能守官
	李带双	晋升	山东海丰	字晋升，号玉符，乾隆四十三年（1778）任，奉文重修《郿县志》
	万××			乾隆五十二年时在任，曾向凤翔府呈郿县当年财政预决算册和承办民事案三件

续 表

朝代	姓 名	字	籍 贯	任职时间，任内政绩，历史评语，卸职去向等简况
	舒伯敦			乾隆末（1795前）任，任内为郿儒舒德禄榜其门曰“笃信好学”
	郭士颊		湖南巴陵	嘉庆初（1797）七月十六日以举人任
	韩 本			嘉庆四年（1799）二月二日任
	吕朝选			嘉庆七年（1802）任，处理金渠和宁曲两村争水纠纷案后，在金渠镇立碑记
	邱 潾			嘉庆十一年（1806）七月十六日任
	陈怀彦		江西吉水	嘉庆十三年（1808）四月三日，以监生任
	刘□□			嘉庆时（1796—1820）任
	褚裕仁		甘 肃	道光二年（1822），以进士任，以理学为儒林倡，公暇即去书院讲学，以“关、洛”为“的”。一时人文蔚起
	尹□□			于道光十八年（1838）任内，奉命参与处理过扶风罗家村与郿县古城村争滩地纠纷一案
	陈椿冠		江西新城	道光十年（1838），以进士任
	李文瀚		安徽宣城	道光十九年（1839）六月，以举人任
	舒 钧		甘肃秦州	道光二十四年（1844）正月，以举人任
	陈斯善		浙江太平	道光二十六年（1846）四月，以拔贡任
	沈寿曾		浙江桐乡	道光二十六年（1846）五月，以监生任
	徐燮钧		江苏武定	道光间（1821—1850）任郿知县兼宝鸡县掾。任期将宝鸡县虢川司（今太白）出土的西周晚期青铜重器虢季子白盘携归江苏
	陈 煦		江苏上元	道光二十六年（1846）八月以监生任
	陈 熙			咸丰初（1851）任。后诰封奉直大夫，知州衔，都察院都事
	丁先庚		山西平定	咸丰二年（1852）二月，以进士任
	陈作枢		甘肃武威	咸丰六年（1856）五月，以解元任。九年（1859）夏调任凤翔，十二月复回郿任职，次年七月再任凤翔而离郿。为政宽猛相济，发奸谪伏，盗窃屏迹，邑鲜游民，四境肃然
	雷德九			咸丰八年（1858）任
	唐沛霖		宛 平	咸丰十一年（1861）任。飞蝗成灾，挺身捕捉救禾，岁赖以康
	高伟曾		浙江仁和	同治初（1862）任
	高箕承		山东淄川	同治四年（1865）五月任
	董一梓	梓才	顺天昌平	同治九年（1870）以供事代任，是年九月卸任

续　表

朝代	姓　名	字	籍　贯	任职时间，任内政绩，历史评语，卸职去向等简况
	高□□			同治十一年（1872）任
	郑□□			同治十三年（1874）任
	汪国勋		安徽石埭	光绪六年（1880）十一月十三日，以监生任
	刘世昌		贵州安化	光绪七年（1881）十一月，以进士任
	赵嘉肇		山东兰山	光绪八年（1882）十一月，以举人任
	颜宣敏		山东曲阜	光绪十年（1884）任
	张会一	贯庐	山东惠民	光绪十一年（1885）以举人任，十五年（1889）卸任。教民树桑，置机杼送城市，尝筹款修东横渠书院，表彰耆儒，善政甚多
	林之焜		安徽怀远	光绪十五年（1889）以举人任，十六年（1890）年卸任
	毛鸿仪		江苏金坛	光绪十六年（1890），以文童任，十九年（1893）卸任，忠厚和平，创修李雪木祠堂，并立碑以记
	张尔锷		直隶献县	光绪十九年（1893）以举人任，老成持重，谙练精明，是年卸任
	刘鼎臣		湖北江陵	光绪十九年（1893）九月任，政平讼理。二十年（1894）以丁艰去任
	余安千		江西新奉	光绪二十年（1894）以优贡任，次年去任，才长心细，人有去思
	马传焘		浙江会稽	光绪二十二年（1895）以增贡生任。在雪木祠创义学并立碑以志。二十五年（1899），以调署合阳县去任
	张树谷		直隶保泽	光绪二十五年（1899）四月，以举人任，七月以病卒于任所
	罗伯龄		江西德化	光绪二十六年（1900）七月，以拔贡任，次年正月卸任。才识敏捷，实心保民
	胡荣先		江西南城	光绪二十七年（1901），以监生任，适值岁饥，筹赈救民，全活甚众。次年去任
	周绾乾		河南祥符	光绪二十八年（1902），以监生任
	唐骅路		江苏华亭	光绪二十八年（1902），以进士任，宽厚爱民。次年去任
	仇　度		河南偃师	光绪二十九年（1903），以拔贡任，惠政流行，与论翕服。次年去任
	张炳华		四川庐州	光绪三十年（1904），以附贡生任，听断擅长，士民悦服，是年调署扶风
	秦士麟		广西桂林	光绪三十年（1904），以进士任，政无烦苛，民有颂声。次年去任
	程　壎		浙江山阴	光绪三十一年（1905）三月，以监生任，尽心爱民，实事求是，筹建学堂。宣统元年（1909）调署蓝田县
	沈锡荣		浙江山阴	宣统元年（1909）以补用直隶州任眉，清理积案，修整城垣，重葺文庙，重修《郿县志》，添设学堂，表彰先贤李雪木并请刊印其所著《槲叶集》，并捐银二十两。浚梅公渠，抗旱祈雨
	袁哲卿			宣统三年（1911）任，为编印李雪木《槲叶集》捐银八两

第二节 县公署（县政府）

辛亥革命，推翻清朝帝制，建立中华民国。民国2年（1913），改县衙为县行政公署（址在今县公安局院内），改知县为县知事，改县丞为县佐，改差人为县差。县知事总揽全县政务，兼理审断民、刑案件。裁驿归邮。其县印，初颁木质文曰“郿县之印”。民国6年（1917），袁世凯称帝，改颁木质文曰“郿县县印”。民国16年（1927），国民政府迁都南京，又颁铜质印文曰“郿县县政府印”。改县知事为县长，改县行政公署为县政府，改县差为政警。县政府设秘书一人，秉承县长办理机要、总核文件、承办职员进退及掌管不属于各科的一切事项。县长因公外出时秘书可以代行其职务。从县署到县政府，从民初到民国28年（1939），其内部机构、沿革，大体是：初改房班为三科，内务科掌内务、司法；财科掌赋税、杂税；教育科掌教育、建设。各科设科长、科员、雇员。兼设文庙专祠官，后改为奉祀员（稍后撤）。后改三科为三课，不久又复改为三科。成立司法处。此后，又改设里民局管理财政，相继改为财政局、财务局、财务助理员；设学务局管理教育，相继改为劝学所、教育局、教育助理员；设警察局，管理社会治安，相继改为公安局、警佐室、政务警察队；设农会，管理农业，相继改为劝业所、建设局、建设助理员；设城防队、烈虎队管理军事，相继改为巡辑队、清乡局、保卫总团。

后县政府设秘书室，撤部分局，设一、二、三、四科，分管民政、财政、教育、建设等事项。抗日战争爆发后，县府增设兵役科、田赋经征处、防空监视哨、财务委员会和受理司法案件的承审员。大旱之年，曾成立县赈济分会和灾民收容所。民国29年（1940），本县为四等县，县政府设秘书室，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并入）、军事四科，编制秘书1人，科长4人，警佐1人，指导员4人，督学3人，技士1人，科员44人，事务员10人，雇员9人，公役8人。

民国30年（1941）1月，奉令实行新县制，推行地方自治。根据《陕西省县政府组织规程》，设县长1人，总理全县政务，职权是：受省府监督，办理全县自治事项；受省府指挥，执行中央及省府委办事项。通过行政会议（各科、局长、乡长等参加）行使职权，推进工作。行政会议，每年举行两次，必要时临时召开，县长为当然主席，或委任秘书代理。县政府增设建设科、粮政科（撤销粮管会）并增保甲事务员1人，专责办理保甲户口事宜。各自职责为：秘书室秉承县长掌理机要、人事、文书、印信、庶务、统计等事宜；民政科掌理自治、户政、警政、禁政、卫生、礼俗等项；财政科掌理赋税、公债、金融、公款、公产等事项；教育科掌理教育、文化、干部训练及有关教育行政事项；建设科掌理农林、矿冶、交通、水利、合作事业等项；兵役科掌理兵役、治理、防空、军事征运事项。设县卫生所，后改为卫生委员会。各科设科长、科员、事务员、雇员等。设督学3人，秉承县长督导全县教育事业；设技士3人，秉承县长办理各项技术事宜；设指导员4人，秉承县长在指定区域内巡回指导各乡、保、甲人员，推行县政及地方自治事宜，随时向县政府报告工作；设警佐1人，秉承县长处理全县警务；设警察局、自卫队、国民兵团，共负地方治安及城防之责。是年，增设会计室，主管岁计、会计及代办审计业务；县训所，负责训练乡、保公务人员、教员等。

民国31年（1942）设粮管会，后改为粮政科。民国32年（1943），撤销粮政科、建设科，将民政、财政、教育、军事四科改冠以一、二、三、四科的标列。增设合作指导室，主管地方合作事宜。民国33年（1944）改田赋管理处为田赋粮食管理处。民国34年（1945）成立统计室、军事法庭。改兵役科为军事科，增设税局、地方款稽征处、县公库、田赋管理处，于民政科下增设户政股。民国35年（1946），为了加强对人民群众言行的监督，又特设会报秘书。县政府秘书室下分设人事、庶务、收发、统计、档案、缮校六室。成立特务队，驻防县府，受县长直接指挥，并成立税捐稽征处。民国36年（1947），执行《陕西省简化县级机构办法》，实际只是缩编员额，清除异己，组织机构依然，直维持到国民党政权在本县彻底崩溃。

当时，全县有乡（镇）、保、甲自治人员1831人（专任1620人，兼任211人）。其中，乡（镇）112人（专84人，兼28人）、保427人（专244人，兼183人）、甲专任1292人。

眉县民国时期县知事、县长一览表

表18—2

姓 名	任职时间，卸职原因，简历及籍贯等简况
袁立本	民国元年（1912）一月，任郿县知事，次年三月卸任
刘安澜	民国2年（1913）三月任，次年二月卸任
陈廷贤	民国3年（1914）二月任，五年（1916）二月卸任
雷天裕	民国5年（1916）二月任，次年三月卸任
彭继煜	民国6年（1917）三月任，次年三月卸任。石泉县人，号炳若，清末优禀生，陕西高等学堂毕业，历任两淮大使、省预决算处科员兼芜湖道署科长
桂焕然	民国7年（1918）三月任，八月卸任
李国钧	民国7年（1918）八月任，九月卸任
程懋德	民国7年（1918）八月，代理郿县知事
袁西园	民国7年（1918）九月任，次年一月卸任
赵毓西	民国7年十一月，陕西靖国军凤翔民政厅委派的县知事，至次年二月十七日靖国军撤离
李国钧	民国8年（1919）一月任，次年三月卸任
牛来章	民国9年（1920）三月任，次年七月卸任
陈海泽	民国10年（1921）七月任，次年六月卸任
范百特	民国11年（1922）六月任，次年六月卸任
郝敬修	民国12年（1923）六月任，十四年（1925）九月卸任

续 表

姓 名	任职时间，卸职原因，简历及籍贯等简况
程懋德	民国 13 年（1924）以拔贡代理县知事
陈光斗	民国 14 年（1925）九月任，次年五月卸任，又名淑，字陶。时吴新田所属顾琢堂部向郿进逼，陈弃城逃走
曹颂钧	民国 15 年（1926）五月任，八月卸任
韩清凤	民国 15 年（1926）八月任，次年九月卸任
蔺必恭	民国 16 年（1927）九月任，次年三月被驻军团长徐元凯逼要烟款，被迫自缢
刘安澜	民国 17 年（1928）三月任，四月不堪匪军暴虐，服毒自杀
王登瀛	民国 17 年（1928）四月任，十月因被土匪绑架要挟，获释后当月卸任
杨增润	民国 17 年（1928）十月任，次年三月卸任
侯秉刚	民国 18 年（1929）三月，任郿县县长，七月卸任，在任逼民给立勤政爱民碑，民巧意在碑上的爱字中心中缺了一点以示嘲弄
翟景卓	民国 18 年（1929）七月任，为人奸刁，心怀叵测，手段毒辣。欺骗镇压了王成等 6000 余名农民“交农”围县城运动，还制造了“赈款被盗冤案”。次年被西北民军苏纪昌师攻破县城，越城逃跑去任。省命邓敬产接任，但邓只来眉调查过一次，而未正式上任
李善夫	民国 19 年（1930）三月任，七月卸任，岐山县人。后在眉协助汶洁甫筹办铜峪笔铅公司
武绍亭	民国 19 年（1930）七月任，十月卸任。系西北民军苏纪昌师攻占郿县后所委派
何慕恭	民国 19 年（1930）十月任，次年五月卸任
王 介	民国 20 年（1931）五月任，十二月卸任。长安人
马江元	民国 20 年（1931）十二月任，次年二月卸任
韩志恒	民国 21 年（1932）二月任，六月卸任，又名清凤，原为天津人，后入岐山籍。任内发生几千名饥民“交农”围县城事件
鲁瑞萱	民国 21 年（1932）六月任，次年五月卸任，岐山县人
贠述千	民国 22 年（1933）五月任，次年五月卸任
聂雨润	民国 23 年（1933）五月任，次年五月二十九任内因 8、9 两月行政月报及巡视报告均未造报，省政府第 48 次会议决定给予记过处分。二十三年 5 月 29 日省政府 957 次会议通过因案撤职照准
王谦秉	民国 23 年（1934）六月任，次年四月卸任
侯石年	民国 24 年（1935）四月任，次年十二月卸任，督建碉楼十一座。湖南大庸人，上海复旦大学毕业，后调神木县长
麻百年	民国 25 年（1936）十二月任，二十九年（1940）四月卸任。别名寿寰，山东省安邱县赵戈庄区西邵村人
徐镇南	民国 29 年（1940）四月任，次年七月卸任

续　表

姓　名	任职时间，卸职原因，简历及籍贯等简况
高应笃	民国30年（1941）八月任，三十三年（1944）8月卸任，河南中牟县（一说邓县）人，中央政治大学毕业。编有《抗战以来的陕西郿县》
李　春	高在任期间，曾被调去重庆学习几月，时任秘书的李春代行县长职权
张源西	民国33年（1944）任，三十五年（1946）卸任，调凤翔县。四川郫县永定乡人，黄埔五期毕业，曾任副师长。在任大肆追捕共产党在本县地下人员，1950年9月处决
郑秀民	民国35年（1946）任，三十七年（1948）卸任。又名维国，辽宁省海城县人，大学生。任内兼任省保警大队第四总队队长，率五县国民兵2500余人攻打延安。1952年8月判无期徒刑，后死狱中
程新三	民国38年（1949）一月任，5月22日郿县城解放时被俘。乾县人。曾包庇特务景怀珍，1951年被镇压
权世俊	民国38年（1949）六月任，扶风县南阳乡人，西北大学经济系毕业。7月12日郿县二次解放，逃入四川，后去台湾，不久赴美深造，攻读现代经济管理专业，学成返台任职审计部。1964年转入杏坛，任工业管理学校校长

第三节　参议会及议员选举

县临参会　民国33年（1944），国民政府实施宪政，通令地方成立临时参议会，实行所谓“民主宪政，还政于民”的治国策略。是年冬，由县政府、国民党县党部遴选县临参会组成人员，报经省政府核准，并颁发了委任状。郭锡龄任县临参会议长，陈日章任副议长，委员有贾自新（驻会）、刘志勘、王疆城、王乘六、任阁丞、赵金才、王海洲、任国楷、张庭梅、安民清、蒙文卿、寇晓夫、张自芬。会址设在县城东街救济院（今县经委驻地）。临参会的职责是：代表民众“伸张正义”，建议政府兴利除弊。但自成立到次年抗日胜利的两年中，只开过一次会议，提过几条议案，其中一条是阻止县政府拍卖旧时公文档案，另一条是痛斥税务人员滥收祭灶猪税并借机贪污。临参会的15名组成人员，各怀异心，争名夺利，很难合作共事、履行职责。张庭梅写了四句话：“委员十五口，七嘴八舌头，乡长三四人，一把六条渠”，是对临参会和三乡四镇的乡镇长的真实写照。

县参议会　民国34年（1945）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无条件投降，中国人民八年抗日战争宣告结束，国民政府从重庆迁回南京，颁布了地方参议会组织法，通令各省县筹备成立正式参议会。县政府成立了参议会选举事务所，由民政科主办，办理参议员选举事宜。按规定：凡参加竞选参议员者，必须取得中央考试院审核，并发有公职候选及格证书（即甲种公职候选证件）的人，才有资格。

当时，全县三乡（首善、渭北、鹦鸽），四镇（齐镇、金渠、槐芽、横渠）和三会（县农、商、教育会）各产生2名候选人：横渠镇严琪、张庭梅；槐芽镇张自芬、汤翰如；金渠镇韩品玉、王海洲；齐镇郭锡龄、程阁卿；首善乡任阁丞、陈日章；渭北乡赵伯海、魏彦彪；鹦鸽乡赵金才、任新学；农会王疆城、贾自新；商会王乘六、孟继圣；教育会刘志勘、张振祖。通过选举，当选的10名参议员是严琪、张自芬、韩品玉、郭锡龄、任阁丞、

赵伯海、赵金才、王疆城、王乘六、刘志勘。10月，县参议会宣布成立，在全体参议员会上，郭锡龄、张自芬分别当选为正副参议长。县政府民政科长寇晓夫，被省政府直接任命为县参议会秘书（按章程规定：秘书负责“特殊”任务，即监视参议会，目的是防共，不能由当地人任此职），干事李彦杰，事务员严璞。会址设原临参会驻地。民国36年（1947）夏秋之际，郭锡龄病逝，张自芬继任议长。齐镇选区候选人程阁卿递补为参议员，并被选为副议长。

按章程规定，参议会职权是：（1）对政府工作的全面监督建议；（2）审议决定对地方重大革新事件；（3）审议地方财政预决算及田赋征实量额；（4）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对主办部门的质询及对失职人员的弹劾；（5）对司法部门工作的建议。据此，县参议会成立后，对法院院长曹子久贪赃枉法、勒索受贿，国民兵团团长田嘉禾贪污壮丁款，田粮管粮处处长熊鉴私吞土路运输费进行弹劾，并追回了熊鉴的私吞款。经参议会提议，还免除了祭灶猪税。

参议会名为“民意会”，实为国民党“尽忠”的机构。民国37年（1948）秋末，省政府直派省党部蔡鸣琦赴眉，指挥成立了眉县“勘乱”建国会，与县参议会两个牌子，一套人马，参议会正副议长任“勘建会”正副主任，各参议员为其当然委员。参议员赵伯海任勘建会总干事、驻会委员，王恢猷任秘书，李彦杰为干事。会内设情报组，由县政府情报秘书郭鸣皋兼任组长。将全县划分为三个情报区，分别由三个情报员负责：渭北情报区李成英；横渠、槐芽情报区袁培成；金渠、首善、齐镇、鹦鸽情报区庞生春。勘建会及情报组的中心任务是防共、反共，这也给县参议会增加了另一个权力范围。

同年，共产党员汶鹏飞领导的渭北游击队的活动，被情报员李成英密告到勘建会（参议会），迅即呈报省政府，游击队闻讯急速转移，才免遭其剿。汶鹏飞与省参议员汶杰甫是同族，利用此关系为游击队筹措经费，县参议会6名参议员趁汶杰甫去南京参加“国大”会之隙，联名向省主席祝绍周呈文，告“汶杰甫利用职权，擅提公款，勾结武装走私，拟即罢免该员职务”，其目的是为了“防共、反共”。曾任副议长、议长的张自芬，在身兼勘建会主任前，任周、眉、户、扶、武五县国民兵第四纵队队副，与眉县县长郑秀民奉胡宗南令，带国民兵配合国民党正规部队进攻延安，以“胜利荣归”后，即兼任勘建会主任、军民合作总站站长、秦岭守备区团长、县自卫团团长等职，集多权于一身，在反共、剿共上，竭力效忠国民党。这些是当时参议会活动的另一个方面。

第二章　地方权力机关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的各界人民代表会制度，为“人民参与政权建设的协议机关，它行使着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其界别分工人、农民、中共、部队、政府、妇联、青

年、学生、文教、卫生、新青团、民主人士、妇女、工会、农会、劳模、军属、工商18个。本县1949年至1952年，共召开过三届代表会议。

县首届代表会议召开过三次会。第一次于1949年11月5日至15日，在眉县初级中学至圣殿召开。出席代表57人（女1人），听取了黑长荣县长《政府工作和今后工作方针》的报告，主要报告了扶眉战役后，全县政权建设、剿匪和壮大地方武装力量、支援前线、恢复与发展生产。着重强调今后施政方针：继续肃匪清特，做好支前供应，开展反对封建斗争，组织生产自救和恢复、改造教育等。会议作出了《剿匪肃特巩固社会治安》、《支前负担》、《开展生产自救》、《改造与发展教育》、《继续发动群众扩大与整顿农会及民兵组织》、《召开区乡农代会开展农村民主改革》等决议，交县人民政府作为今后施政方针。会上选举产生了常务委员会。11月10日，在眉中校长室召开全委会，选举黑长荣（县长）为主席，杨雨亭（县委书记）、汶振海（金渠区六乡农民代表）为副主席。出席会议的委员是李振兴、王益万、赵棣华、李靖华、秦晋德、杨瑞祥、董铎、董锡钧。在这次全委会上，还选举产生了两个委员会：一是由杨瑞祥、秦晋德、任文化、张克信、陈德海、李济民组成的县剿匪治安委员会；二是由黑长荣、汶振海、何彦斌、董铎、王刚、张炳乾、常炳钧组成的县生产救灾委员会。首届二次会议，1950年2月4日在眉中至圣殿召开。出席代表78人（女1人），黑长荣主席作了《关于上次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今后任务的报告》。首届三次会议，1950年5月19日召开。出席代表73人（女3人），黑长荣主席作了《工作报告》。同年7月8日常务委员会上，农民代表汶振海、妇女代表张景雯、民主人士董铎，被推选为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分别于1950年11月9日和1951年12月1日，两次在眉中至圣殿召开。出席代表分别是60名和105名（女代表为3名和13名），在二届一次会议上，黑长荣主席致开幕词，强调本次会议不仅要检讨前四个月的政府工作，还要商讨土地改革在本县如何进行？魏建鳌县长在《四个月来的几项主要工作报告》中，分别讲了夏收、夏征借粮，秋收与备荒，清匪肃特与反霸斗争和上届议案执行情况。会上还专门作了《今后土改工作任务的报告》，并决定加强整顿农会组织，发展壮大农会力量。会议决定在本县开展第一期土地改革运动，选举并经宝鸡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批准，组成眉县土地改革委员会，黑长荣任主任，魏建鳌任副主任，张子利、苏建章、何彦斌、张润金、刘济宽、汶振海、任光烈、董铎任委员。本次会议，分别选出了县政府组成人员和县政治协商会议常务委员会。魏建鳌当选为县长，当选的县政府委员是：董铎、任光烈、王益万、王永昭、王醒华、田雨辰、魏建鳌、张润金、汶智敏、汶振海、张子利、张景雯（女）、苏建章。黑长荣（县委书记）当选为常务委员会主席，董铎当选为副主席。常务委员亦是县政府委员。二届一次会议中心议题是：讨论搞好查田定产、公粮入仓、扩大棉田和今冬明春农业生产等。在二届一次和二次会议期间，曾两次召开了以各界代表为主、有县区乡三级干部参加的土改工作会议，专题总结、安排分期在全县开展土地改革运动。

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开过六次会议：一次会议（1952年5月22日）出席代表81名（无女代表）。二次会议（1952年9月22日）出席代表109名（女10名）。三次会议（1952年12月25日）出席代表108名（女10名）。四次会议（1953年3月2日）出席代表110名（女11名），列席9名。五次会议（1953年5月23日）出席代表55名，占应到

代表总数109名的53%，缺席多的原因是：调职、学习、有病、上山搞副业、雨后抢墒务秋田、外出工作等。六次会议（1953年12月4日在县政府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28名（女20名）。本届各次会议的议题主要是：在恢复发展农业生产上，组织互助合作，成立区信用社和区供销社，发放贷款开展副业生产，增购牲畜农具，推广农业科技，实行小麦选种，推广使用农业化学肥料，有计划地种植棉花，对农作物害虫的防治，组织农民淘泉打井拾堰引水灌溉，在有条件的农村组织初级农业社等。在县人民政府1952年9月18日全体委员会上，根据魏建鳌县长提议，一致同意裴仁牧为驻会常委（脱产）。在合并召开的三届四次会议与县三届二次妇代会上，决议以运动形式，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宣传贯彻新《婚姻法》。三届六次会议决议，在全县开展对社会主义时期总路线和粮食统购统销的大力宣传和贯彻。会上何彦斌当选为县长，魏建鳌（县委书记）、裴仁牧（民主人士）分别当选为常务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何彦斌、任献寿、裴仁牧、程阁卿、师济仓等17人，当选为县人民政府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

自1950年2月4日二届一次各界人代会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到1954年7月6日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的使命已经完成，其常务委员会亦随之撤销。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7月6日，本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央选举委员会指示进行普选。在基层选举的基础上，由下而上逐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至1966年5月，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无常设机构，大会由县人民委员会先后召开了五届十五次。

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开过五次。一次大会于1954年7月6日至10日，在县政府礼堂（今公检法大院内）召开，出席代表79人。听取了何彦斌县长《关于县人民政府1954年上半年几项主要工作的总结和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魏建鳌书记《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还听取了《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和《关于自筹地方公益事业费的发言》等。大会选举何彦斌、于澄世、杨德清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对所作的“三个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一届二次大会，1954年9月11日至13日，在县政府礼堂召开。听取了何彦斌县长《关于人民政府两个月来的工作报告》；审查通过《本县1954年公益事业费的预算》。大会作出了《关于政府工作的决议和关于提案审查处理的决议》。

一届三次大会，1955年3月18日至22日，在县政府礼堂召开，出席代表76人，列席12人。听取了何彦斌县长《关于我县1954年工作基本情况和1955年工作任务的报告》，听取了王醒华科长《关于1954年度财政决算和195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及《提案审查委员会的报告》。大会分别通过了“三个决议”，选出王海洲、冯世英、张晴霭等14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何彦斌当选为县长，范良锷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一届四次大会，1955年12月4日至6日召开。大会议程是：听取《关于陕西省第一届人代会三次会议的传达报告》；《本届一、二、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何彦斌县长

《关于为完成和超额完成我县1956年国民经济计划而奋斗的报告》。大会通过了相应的“三个决议”。

一届五次大会，1956年4月14日至16日召开。大会议程：总结1956年第一季度工作；听取《本县1955年度财政决算和1956年度财政预算的报告》和《县法院五年工作报告》，选举县长和副县长，大会通过了两个决议。选举王殿贤为副县长。

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开过三次。一次大会于1956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召开，出席代表101人，占代表总数的90.1%。大会议题：听取王殿贤副县长《关于上届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王醒华科长《关于1955年财政决算和1956年财政预算的报告》，范良锷院长《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及《二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大会选出由19人组成的县人民委员会，王忠鸿当选为县长，王殿贤、肖富洲、程阁卿当选为副县长。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

二届二次大会，1957年7月25日至27日召开，出席代表86人，占代表总数76.8%。县委书记祝寿山致开幕词，王殿贤副县长作《关于县人民委员会半年来的工作报告》，王忠鸿县长作《本县1956年财政决算和1957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张元善作《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相应的几个决议。

二届三次大会，1957年11月1日至5日召开，出席代表98人。大会听取了县委书记祝寿山《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大规模群众性的兴修水利、积肥运动及粮棉油征购工作的讲话》。经过三个组五天的讨论，在统一思想的基础上，作出了相应决议。还对《二届二次会议提案处理情况的报告》和当前农村几项主要工作作出决议。

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仅开过一次。1958年5月20日至22日召开，出席代表98人，列席18人，大会听取了《政府工作报告》、《本县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三个报告，作出有关发展果树生产、大搞地方工业、开展扫除文盲、普及中小学教育、搞好农村改革、加强学习政治和生产知识问题的决议。

1958年12月1日至1961年8月，眉县并入周至，眉县人民代表大会终止活动。

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过四次（四届一次是周眉并县开的，未记）。四届二次会议是在恢复眉县建置后，于1961年9月27日至29日，在县人委礼堂（今县委、县政府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24人、列席15人。刘世全县长作《政府工作报告》，薛剑鸣副县长作《关于1961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本年国民经济计划调整意见报告》，黄振莺院长作《县法院工作报告》，大会作了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了由21人组成的县人民委员会，刘世全当选为县长，薛剑鸣、高明贤、孙岗、程阁卿当选为副县长，黄振莺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四届三次大会，1962年3月29日至4月2日召开。薛剑鸣副县长作《县人委工作报告》，高明贤副县长作《关于1961年财政决算和1962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计委贾维安副主任作《本县1961年国民经济执行情况和1962年国民经济计划意见的报告》，黄振莺院长作《县法院工作报告》。大会审查通过了上述四个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四届四次大会，1962年10月4日至6日召开，出席代表119人，列席15人。大会听取了刘世全县长《县人委工作报告》，高明贤副县长《财政预算报告》，贾维安副主任《国

民经济计划报告》，黄振莺院长《法院工作报告》，还听取了县人委各部门的工作汇报（包括书面），分别作出相应的决议。大会补选辛述峻、樊天恩为副县长，李金泉等4人为县人委委员。

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开过二次。五届一次大会于1963年6月6日至8日召开，出席代表170人，占代表总数83.7%，列席20人。大会听取了刘世全县长《县人委工作报告》，辛述峻副县长《关于1962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3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樊天恩副县长《关于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黄振莺院长《法院工作报告》，还听取了县委书记呼永康《关于当前形势与任务的讲话》。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四个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通过选举由23人组成新一届县人民委员会，刘世全和辛述峻、樊天恩、程阁卿分别继续当选为县长、副县长，黄振莺继续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刘世全、程阁卿、于澄世、苏龙当选为陕西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届二次大会，1964年1月21日至24日召开，出席代表144人，占代表总数79.3%，列席7人。大会听取了程阁卿副县长《关于省三届人代会一次大会精神的传达报告》，刘世全县长《县人委工作报告》，樊天恩副县长《财政预决算报告》，李宏发副主任《本县1963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4年计划安排的报告》，黄振莺院长《法院工作报告》和县委书记呼永康的讲话。大会审议通过了各项报告，并相应作出决议。大会热烈讨论了国内国际形势，以坚持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为内容，总结了一年来的各项工作，并对县人委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107条。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初，在“一月风暴”的煽动下，县委、县人委被夺权，县党政领导机关瘫痪。十年动乱，《宪法》被践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被废止，人民代表停止了活动。极端混乱的1967年，一切权力皆归造反派掌权的“群众组织”。1968年2月中旬起，县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原县委、县人委的一切权力和职能（此后，召开县人代会时，将此视为第六届）。

1968年2月，在解放军驻眉“支左”部队主持下，全县各派群众组织实现了“大联合”。2月13日在眉县中学操场（今北兴九组庄南），召开全县有万人参加的大会，宣告眉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革委会组成人员，是经过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1968年1月27日批准的。主任薛海平，副主任辛述峻、吴瑞谦、常好仁、高海峰。常委薛海平、辛述峻、吴瑞谦、常好仁、高海峰、冯崇华、赵益山、庞振武、赵志昂、阎学文、李荣华、秦铁山、李启立、赵轩。委员郭吉祥等23人，尚缺革命领导干部4名，军代表1名，群众代表7名）。此后，宝鸡地区革命委员会（1969）043号文件批复：同意增补杨自德（军代表），马德虎（群众代表）为县革委会常委，增补张世英（军代表）等八人为县革委会委员。

1978年5月16日至19日，召开第七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本届仅此一次），出席代表320人，其中农民代表150人，工人代表51人，革命干部代表67人，知识分子代表20人，军代表3人，其他劳动人民代表29人。大会听取了县革委会主任李俊义《三大革命一齐抓，加快建设大寨县，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的报告，大会作出《关于革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讨论通过了《关于立即行动起来搞好以秋补夏夺取全年农业丰收的号召书》，选举出由33人组成的新一届县革命委员会，袁忠岐任主任，常好仁、樊田更（即樊天恩）、朱生民、李宏祯、孙继武、雒生芳任副主任，郭维昆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

刘含哲当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出席宝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3名。

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开过三次大会：八届一次大会，1980年12月12日至17日召开，出席代表222人，其中女代表占16%，列席代表24人。大会听取和审查了《县革委会工作报告》、《县1979年财政决算和198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县1979年、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了相应的决议。还通过了《本县关于加快农业发展使农村尽快富裕起来的规划纲要》（草案）。大会选举产生了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决定了县长、副县长人选。选举结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师璋，副主任李鸿儒、刘永明、张加全、樊田更、杨天真（女）；常务委员安定洲、马建民、张淑荣（女）、田杰、任玉明、陈腓力、柯有钧、赵侠（女）、陈杰、杜诗杰、陈文贤。朱宗柱当选为县长，刘力生、李森林、雒生芳、袁毅、李尽忠、廉惠民当选为副县长。郭维昆、刘含哲分别继续当选为县法院院长和县检察院检察长。韦明海、朱宗柱、毛明发、李师璋等20人当选为出席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八届二次大会，1982年3月15日至19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查了《政府工作报告》、《县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县1981年财政决算和1982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县普教事业“六五”规划》（草案）、《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和《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大会选举杨清茂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八届三次大会，1983年3月26日至29日召开。听取和审议了朱宗柱县长《县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委赵志昂主任《县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情况和1983年国民经济安排意见的报告》，县财政局长李建唐《县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报告》，李鸿儒副主任《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副院长黄锦荣《县法院工作报告》，杨清茂检察长《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批准了以上六个工作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开过三次：九届一次大会，1984年5月16日至20日召开，出席代表248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工作报告》等“六个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出新一届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决定了县长、副县长人选。孙继武当选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鸿儒、李尽忠、刘永明、张加全、杨天真（女）当选为副主任，常委会委员王士珍、王晓侠（女）、刘学恭、许俊杰、苏培萌、李济民、张淑荣（女）、张锦铭、陈文贤、柯有钧、段其栋、贾忠、席永平。张征厚当选为县长，雒生芳、廉惠民、马千程、王淑娥（女）当选副县长。杨清茂、刘含哲分别当选为县法院院长和县检察院检察长。

九届二次大会，1985年4月8日至11日召开。听取和审议了法定的“六个报告”，讨论通过并作出了相应的“六项决议”。大会选举安生忠为副县长。

九届三次大会，于1986年5月8日至12日召开，听取和审议了四个报告：(1) 韩文波代县长《关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和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的报告》；(2) 计委主任马建民《关于1985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6年经济计划安排的报告》；(3) 县财政局长杨志勇《关于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的报告》；(4) 县人大副主任李鸿儒《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了上述报告，并相应作出四项决议。大会选举韩文波为县长。

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开过3次：十届一次大会，1987年5月11日至16日召开。听取和审议了法定的“六个报告”和《县政府关于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大会批准了上述报告，并相应作出了六项决议。大会以无记名投票选举出由17人组成的第十届县人大常委会，雒生芳当选为主任，李鸿儒、马千程、袁毅、邢明欣、张加全、薛文孔当选为副主任，安晓、刘周喜、许俊杰、李宏洲、张应海、苏培萌、陈文贤、柯有钧、段其栋、魏月琴（女）当选常委。韩文波继续当选为县长，王宏哲、马根旺、陈腓力、王淑娥（女）当选为副县长。黄锦荣、刘含哲分别当选县法院院长和县检察院检察长。

十届二次大会，1988年5月4日至7日召开。听取和审议了法定的“六个报告”，补选卜克义、王哲夫、王继祥、马麟为市九届人大代表。经过讨论，大会批准《政府工作报告》等“六个报告”，并相应作出了“六项决议”。

十届三次大会，1989年4月15日至19日召开，应到代表168人，实到154人，列席70人。听取和审议了法定的“六个报告”，经过讨论，大会批准了“六个报告”，并相应作出“六项决议”。补选马根旺为县长、刘宽宽为市人大代表。

第三节　县人大常务委员会

县人民代表大会一至七届日常工作由县政府（县人委）办公室代办。自八届起，设常务委员会。常委会下设办公室和经济、科教、文卫三个工作委员会。常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常委9至13名。办公室和各委员会各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八届常委会各委员会主任由常委会副主任兼任，另设副主任办理具体工作。九届常委会各委员会主任，由专职常委中1人兼任。另设副主任协办工作。

县人大自八届设立常务委员会并设立各办事机构后，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的轨道，常委会坚持法定程序行使职权，至少每两个月召开一次常委会。至1989年底，共召开常委会60次，（八届、九届、十届各20次）。其议题的基本范围是：（1）讨论县人大常委会机构设置、工作制度、成员分工、工作要点等；（2）听取县计委《关于制定、调整国民经济计划的方案、报告》；听取县财政局《关于制定、调整财政预决算的报告》；（3）不定期听取政府各部门的工作汇报；（4）听取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各项工作的视察报告；（5）听取《对县人民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6）讨论通过属本县地方性法令法规性文件；（7）学习党中央和省、市、县委重要文件和上级人大常委会重要文件；（8）听取上级重要会议精神的传达；（9）研究县人大常委会机构、县政府及县政府各序列工作部门和法院、检察院领导人的任免事项；（10）对上述议题经认真讨论作出相应的决议；（11）讨论通过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审议的《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12）讨论研究其他重大事项。

除常委会活动外，常委会的日常工作，皆通过随时召开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办公会议，研究解决。

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一览表

表 18—3

姓 名	籍 贯	生 年	参加工作年 月	党派	文化程度	曾 任 主 要 职 务	备注
李师璋	陕西富县	1930		党员	中专	县税务局长，县检察长，县委副书记	
孙继武	陕西眉县	1926.12	1949.8	党员	中师	县党校校长，宣传部长，县委副书记	
雒生芳	陕西凤翔	1932.7	1951.1	党员	高中	县农林局长，县委办主任，常务副县长	
马根旺	陕西眉县	1945.12	1970.7	党员	大学	县经委副主任，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县长，县委书记	兼
范志哲	陕西宝鸡	1945.12	1968.12	党员	大专	县委组织部长，副县长，县委副书记，书记	兼
张明贤	陕西眉县	1943.1	1970.8	党员	大学	镇党委书记，县委宣传部长，县纪检委书记，副县长，县委副书记	

第三章 县人民政府

第一节 县政权机构沿革

1949 年 5 月 21 日晚，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在王震司令员兼政委率领下，于西追胡宗南溃军途中，其二军六师南渡渭河，某营在营长李春山带领下与眉县城内敌人激战，从北城打开缺口，一举攻占县城，俘敌县长程新三以下 30 余人，第一次解放了县城。随之，眉县人民政府成立，由二军六师民运科长杨格代理县长。6 月 5 日，陕甘宁边区派来的县长黑长荣，带领干部在临时驻扶风县城的宝鸡地委，向地委书记吕剑人报到，当日即赴眉正式就职视事。由于战略的需要，6 月 11 日，县人民政府随军东撤至槐、横地区。12 至 13 日，我一兵团所属二军，在金渠镇围歼了敌 165 师后，县人民政府继续随军东撤至长安县，从此本县复为国民党统治。在扶眉战役中，7 月 12 日眉县第二次获得解放，县人民政府随军西返，当日回驻县城，正式开展工作。1955 年 5 月 24 日，改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委员会。1958 年 11 月底，眉县并入周至县，1961 年 9 月 1 日，恢复原眉县建制。1967 年 1 月“风暴”（即“上海风暴”中，造反派率先夺了市委、市人委大权）中，县人民委员会被“文革”初的造反派夺了权。不久，由县人民武装部主持成立眉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1968 年 1 月 27 日，经省支左委员会批准，于 2 月 13 日召开万人大会，宣布成立了眉县革命委员会，之后，又成立中共眉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行使中共眉县县委职权，由革委会主任兼核心领导小组组长，担任副主任的军代表任副组长。革委会实行

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1980年12月废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于初成立的1949年，设秘书室和民政、财政、文教、建设四个科以及公安、税务、邮电等局。1950年，成立人民监察委员会和工商科。1952年，增设粮食局（后改为粮食科）、县供销联社。1955年，县人民委员会设办公室和民政、财政、文教、建设、工商、计划统计、交通、粮食8科和公安局、农林水牧局、县供销联社。1956年，撤建设科，设城市建设科；撤工商科，设商业局、采购局、县手工业联社、报社、广播站，改粮食科为粮食局。1957年春，县人民委员会迁至今址后，将文教科分为文化、教育、卫生三科，改交通科为工业交通科，增设服务局和县人民委员会监察室。1958年，将农林水牧局分设为农林局、水利局，改工业交通科为工业交通局，改计划统计科为计划委员会，增设第二商业局、档案馆，直至撤销眉县建置。

恢复眉县建置后，县人民委员会设办公室、民政、财政、文教卫生、农业、园林畜牧、水利电力、工业交通、商业、粮食、统计、公安等局和计划委员会、手工业联社（后改为手工业管理局）、农业机械管理站、供电所。1964年4月，将文教卫生局分设为文教局、卫生局。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先设办公室、文化革命办公室、政治部、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和政法领导小组。在政治部下设组织、宣传、统战、监察、群工（青、工、群）、贫协六个组和安置办公室。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下设农林、文卫、财税、统计、水电、民政、商业、供销、粮食、工交、物资、农机12个组。11月2日，撤销上述机构（安置办公室保留），成立办事、政工、生产、保卫四个大组并于20日启用新印章。不久，在学习灵宝、宝鸡县精兵简政经验中，将县革委会四个组的编制缩编为29名（不包括机关后勤和打字人员）。

1970至1980年，县革委会设办公室、政工组、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公安、民政、财政、文教卫生（后分设文教、卫生二局）、人事、农林（后分设农业、林牧二局）、水利电力、农业机械、工业交通、社队企业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商业、物资、科学技术管理、计划统计（后分设计划委员会和统计局）、粮食16个局及民兵指挥部、战备训练办公室。将邮电局分设邮政局、电讯局（后复合并）。

1980年12月17日，县人民政府恢复后，所属部门先后调整几次，至1989年底，划入政府序列的部门有：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和民政、人事、劳动、公安、司法、监察、财政、审计、物价、商业、粮食、工商、乡镇企业、农牧、林业、土地、水利、物资、统计、交通、文教、卫生22个局。序列外的政府部门有：城乡建设局、档案局、信访局、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对外经济技术办公室、县供销联社、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体育运动委员会、广播电视局、多种经营办公室、计量所。由上级业务部门垂直领导的单位有：电力局、邮电局、税务局和县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及保险公司。

本县解放初，县、区主要领导干部的来源有四：(1) 由延安调来20名，杨雨亭任县委书记，宋生瑞任县委秘书，黑长荣任县长，薛滋荣任政务秘书，何彦斌任县政府一科（民政）科长，吉祥瑞任税务局长，冯祖述和杨瑞祥相继任公安局长，黑长荣兼任法院院长，雷振印为县生产合作社负责人，孔祥祯为县政府二科（财政）科员。杜承亮任一区（横渠）区委书记，李生奇任二区（槐芽）区委书记，张崇兴任三区（金渠）区委书记，张润金任四

区（齐镇）区委书记，樊希贤任五区（首善）区委书记。张树任二区区长，吴国桢任三区副区长。还有李树恩为县长警卫员、王××系一重病号未分配；(2) 由黄龙调来 8 名，邓仲斌任三区区长，屈良任六区（渭北）区委书记，还有梁培民、赵继忠、鲁建斌、吴文生、刘武汉、宋广义；(3) 由晋绥调来 3 名，刘吉辰任税务局长，高明贤任县人民银行行长，张学义亦分配于县人民银行；(4) 由本县地下党组织派出的，如张衡任县委组织部长，李金泉任鹦鸽区指导员，师济仓、肖富洲分任三、四区区委副书记，陈壁光任二区（槐芽）区长，任仲远任一区区长。

县人民政府自 1956 年 11 月起，始设副县长，至 1966 年底，任此职的有王殿贤、肖富洲、程阁卿（民主人士）、薛剑鸣、高明贤、孙岗、辛述峻、张谱彬、樊田更 9 人。1968 年 2 月县革委会成立至 1980 年 12 月，先后任副主任的有辛述峻、高海峰（造反派代表）、吴瑞谦、常好仁（军代表）、樊田更、张杰、周健民、李俊义、李师璋、朱生民、李宏祯、王耀文、权克勤、梁建洲、袁忠岐、孟文华（女）、孙继武、雒生芳、张加全、刘力生、李森林、李宏儒 22 人。改县革委会为县人民政府至 1989 年底，先后任副县长的有雒生芳、刘力生、李森林、袁毅、李尽忠、廉惠民、任玉明、马千程、王淑娥（女）、安生忠（省派）、王宏哲、马根旺、陈腓力、郭安民（省派）、杨瑞乾、孙宝元、马建民、高文芬（女）、张孝慈（省派作家）、薛小平（省派）、赵正宁（省派）、李新宇、许西岳、侯治强、魏安民（省派）、亢惠民（女）26 人。县政府顾问有蹇兆祥，巡视员有任俊杰，调研员有李新宇、张忠林。

眉县人民政府历任县长一览表

表 18—4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生 年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任、离职时间
杨 格						1949.5.22—1949.6.5
黑长荣	陕西绥德	初中	1931	1934.5	1933.8	1949.6.5—1950.3
祝寿山	陕西乾县					1950.3—1950.6
魏建鳌	山西兴县	初中	1907.5	1937	1938	1950.6—1953.4
何彦斌	陕西旬邑		1905	1938.6	1935	1953.6—1956.2
王忠鸿	陕西吴堡	初中	1911.8	1935.5	1934	1956.4—1958.11
孔芳修	陕西米脂					1958.12—1960.11
刘世全	陕西延安	初中	1909.6	1935.8	1935.7	1960.11.8—1961.8
刘世全	陕西延安	初中	1909.6	1935.8	1935.7	1961.8—1965.5
辛世峻	陕西旬邑	完小	1925	1945.5	1943	1965.5—1968.2
薛海平	陕西延长	初中	1925.2	1944.5	1942.8	1968.12—1972.12
杨忠哲	陕西扶风	高中	1928.5	1947.4	1947	1972.12—1977.7
李俊义	陕西武功	初中	1925.5	1949.12	1949.7	1977.7—1978.8
袁忠岐	陕西武功	高中	1925	1952.9	1950.3	1978.8—1980.9
朱宗柱	陕西宝鸡	中师	1937.12	1958.1	1954.9	1980.9—1983.10
张征厚	陕西周至	大学	1944.2	1979.3	1970.8	1984.1—1986.4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生 年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任、离职时间
韩文波	陕西宝鸡	大学	1944.9	1976.9	1970.8	1986.5—1988.10
马根旺	陕西眉县	大学	1945.12	1976.10	1970.7	1988.10—1989.4
赵锦明	陕西米脂	大学	1945.10	1972.3	1970.8	1989.5—1992.9
白 晓	陕西宝鸡	大学	1950.2	1969.12	1969.4	1992.10—1997.11
戴征社	陕西武功	大学	1960.11	1986.12	1982.7	1997.10—

注：自薛海平至袁忠岐为县革命委员会主任。

第二节 县人民政府议事规则

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主要通过行政会议行使职权。会议由县长不定期召集，政务秘书和各科（局）长参加。1953年后，一般每周召开一次。会前所提议案必先报秘书初审。各科、室不能对外发文。统一以县人民政府发文，均由县长签发或政务秘书代签，加盖县长印章。

县人民委员会成立后，主要通过以下规则行使职权：(1) 县人民委员会：一般每月一次，会议决定重大行政部署，检查政策、法令、决议执行情况，审议财政预决算，审定政府工作报告和国民经济计划指标，听取部门工作汇报和上级会议精神传达，任免人事等；(2) 县长办公会议：每周一次，商讨县长一人决定不了的事项，听取重要工作汇报，研究分析有关问题；(3) 行政会议：原则上每月一次，由县长召集副县长和各办、局、委正职负责人参加，议题须经事前调查，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提案，报经办公室初审，一般不临时增加议题。

县革命委员会在“一元化”领导阶段，重大问题由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决策后，交其革委会贯彻实施。全委会半年一次。1979年恢复行政会议，每月两次。并召集不定期的主任办公会议，各部门给“两会”提交的提案，先经分管主任签字，再由“革命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1980年12月，恢复县人民政府后，认真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使职权的方式主要是：(1) 常务会议：每周一次，由县长、副县长、顾问、巡视员组成，会议由县长或常务副县长主持。每次会议由有关委、办、局主要负责人列席。议题的常规是：学习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并讨论贯彻意见，审议部门和乡镇政府工作汇报及请示报告，通过提请县人大常委会讨论的工作议案，审批县人民政府需要召开的会议，讨论任免人事和决定奖惩事宜。(2) 全体会议：不定期举行，由县长、副县长、顾问、巡视员、调研员和县政府所属各部门的正职负责人组成，会议由县长或常务副县长主持。议题是讨论县人民代表大会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学习传达上级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并讨论贯彻措施，商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决算，决定县人民政府其他重要工作。讨论常务会议认为需要商讨的事项。

第三节 区、乡、村政权机构沿革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是：首善、齐镇、金渠、槐芽、横渠、渭北、鹦鸽（后并入齐镇区）七个区公署，其职责是：贯彻党和国家政策法令，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事项，代县人民政府监督、指导、协助乡人民政府的工作，区公署设区长1人、副区长1至2人、秘书1人和民政、财粮、教育、建设、公安助理员及民兵副营长各1人。人员由县人民政府委派。1950年12月，改区公署为区公所，以数字次序命区名。1956年3月，除保留槐芽区（辖青、横地区）外，其他各区撤销。

基层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保甲制，在区下建立基层人民政权。全县设51个乡人民政府和3个市（首善、齐镇、槐芽）人民政府，各乡（市）设乡（市）长、副乡（市）长（不脱产）和文书。乡干部以委派方式任用。乡（市）下辖行政村，行政村辖408个自然村。村设村长由村民选举产生。1951至1953年，曾两次调整乡的规模。土改后，全县有基层干部1952名，其中乡级224名，行政村级585名，自然村1143名。1954年后，根据省人民政府《乡村政权组织试行方案》规定："乡的权力机关为乡人民代表大会，不定期举行，决策、审议乡政府工作，选举同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出席县人代会的代表。乡人代会闭会期间，乡人民政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国家行政机构。1956年3月，将全县48个乡人民委员会合并为18个乡人民委员会。1958年秋，撤销乡的建置，成立"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全县成立太白、东风、金星、红旗、卫星5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2月，眉县并入周至，在原眉县地区设太白、东风、金星、首善（原红旗）4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卫星公社划归凤翔县管辖）。1961年9月，眉县建制恢复后，初设14个公社，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制，恢复公社、大队管理委员会和生产队委员会（后安乐、五丈原两公社划入岐山县）。"文革"中公社三级委员会瘫痪。1968年下半年，各公社、大队相继成立"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成员是经县革委会审查批准的，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公社革委会还设有常委会。1978年，各公社先后召开人代会，选举产生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1980年，各公社先后通过召开人代会，选举产生公社管理委员会取代革命委员会。管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3人。1984年夏，将12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成12个乡（镇）人民政府，新设城关镇人民政府。同时，改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为村民委员会，改大队长为村委会主任，改生产队为村民小组，改队长为组长。撤销城关乡人民政府（辖地并入城关镇）。至1989年底，全县有乡（镇）人民政府12个，村民委员会153个，村民小组881个。

第四节 档 案

档案是历史进程的见证。本县清代以前文书档案无存。民国时期形成的档案，由于分散保管而散失。以县府档案为例，民国后期，在秘书室下设档案室集中保管档案，期间发生过一些破坏档案的严重事件：县长张源西公开拍卖档案，虽遭正义谴责和反对，但还是失散了一部分档案；本县第一次解放后，县人民政府于6月5日接收了国民党县政府秘书

室和县党部，县参议会的档案。8日接收了县府民政科、财政科和公安局档案。到11日，因胡宗南、马鸿逵联合反扑西安，县人民政府随军东撤急促，来不及对接收的旧政权档案采取安全措施，以致又被卷土重来的国民党县政府所占有。7月上旬，在临近二次解放的前几天，敌人眼看败局已定，溃逃前，将档案室保存重要档案堆放在院子用火点燃，烟火持续了几天几夜，连明代《宋巧姣的诉状》也是在这次浩劫中丢失的，究竟被焚毁了还是被人拿走，至今成了难解之谜。本县二次解放后，因忙于政权建设和剿匪对当尚存相当数量的一般旧政权档案未予重视，直到1950年春还杂乱的堆放在县府大堂前的两边厢房楼上，眉中学生可随意上楼翻腾，以从中撕取空白纸页订作业本，剩下的散存零乱文件相继丢弃。解放后，县人民政府通过各种渠道收集、整理了一少部分旧政权档案，今保存在县档案馆有34卷，保存在县公安局有32卷。

本县解放后，随着县区党组织和政权的建立，在机关单位普遍推行文书收发登记，传阅、催办等制度，形成的档案材料，由各单位自行整理保管。1956年4月16日国务院《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决定》确定了“集中统一管理国家档案，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便于国家各项工作的利用”的基本原则。根据《决定》精神，当月，县委和县人委分别成立档案室，即派张森、杨志春去省学习档案业务。嗣后，两个档案室分别对党政系统形成的积存档案进行收集，并集中人员，集中时间统一整理，统一保管。

1958年9月10日，在两室基础上成立县档案馆，编制干部4名。后经周眉并县和“文革”动乱，档案机构和隶属关系虽几经变化，但档案的保管始终坚持了“集中统一”的原则。到1981年5月，成立县档案局与档案馆，两个牌子、一套人马，局属政府机构，馆属县委机构，共编制干部9名。档案局于1984年1月撤销，1985年10月复成立，局、馆共编制干部11名。其职责主要是：接受与征集各类档案；科学地管理档案；开展档案利用；为领导机关提供资料；进行档案业务指导工作。

县档案馆成立后，先设在县人委机关，占库房4间、办公室1间。周眉分县后，设在县委机关，至1985年底，共有档案库房7间，总面积105平方米；资料库房2间30平方米，办公宿舍占房7间105平方米。时有铁皮档案柜69套、木质五节档案柜13套、木质两节档案柜8套、木质大档案柜8套，另有资料柜16套、目录柜2套，共计有档案资料柜114套。还有裱糊台2个、泡沫灭火器2个、温度计、干湿度计各1个。

经过省、县共同努力，于1987年11月建成一座3层档案楼，1988年4月正式投入使用。楼房总面积1240平方米，其中库房占732平方米。由于地基没有处理好，新建楼房在1991年出现裂痕，经建筑专家现场勘查，会议论证，由原建筑单位于1992年4月，对楼房东侧的地基进行了加固。

至1989年底，县档案局编制干部9人，其中行政5人。档案馆共接受保存55个档案全宗的20878卷档案，其中永久9928卷、长期6116卷、短期4834卷。从不同类别上区分，有解放前旧政权档案66卷；建国后形成的档案中：(1) 县委系统已进馆的是9个全宗，另有18个临时全宗，共4508卷。其中永久1766卷，长期1311卷，短期1431卷；(2) 县政府系统已进馆的是19个全宗，另有13个临时全宗，共3976卷；(3) 县革委会全宗进馆的内部机构为9个，共有案卷2113卷，其中永久1284卷，长期325卷，短期504卷；(4) 接收进馆的区、乡、公社档案全宗16个，共10085卷，其中永久5164卷，长期3164卷，短

期 1757 卷；（5）县属企业单位进馆的 9 个全宗，128 卷，其中永久 63 卷，长期 65 卷；（6）有照片档案 7 册 247 张。另有库藏书籍、刊物、报纸和各种资料 6600 册，其中有报纸合订本 1810 本、统计资料 101 本、政策法令汇编 12 本、文史资料 93 本、“文革”中非法印刷品 300 期。

第五节 信 访

民国时期本县无接待民众来信来访机构。1950 年初，县在各区、乡设置了意见箱，由区乡主要领导带钥匙掌管，定期开箱阅处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县人民政府秘书室，指定专人负责接待群众来访。1955 年，县委成立信访接待室，区公所由秘书或民政助理员、乡政府由乡长承办信访工作，县级各部门和区都确定一名领导分管信访工作。1957 年，县人委办公室亦设信访接待室。1962 年，两个接待室合并，隶属县委办领导。1964 年 7 月，建立县委书记、县长接待日制度，头 3 个月接待 5 天 56 人，解决了 34 个问题。“文革”初，县委、县人委瘫痪，接待室停止活动。县革委会成立后，设办事组，接待信访工作隶属办事组领导。1974 年，接待室更名为县委、县革委会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1979 年，更名信访办公室，升格为副科级。1979 年 9 月，由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领导等组成信访领导小组。1981 年 1 月，成立三大家信访办公室，隶属政府办。1983 年 8 月，县委决定将信访办公室按正科级对待，编制由 4 名增至 6 名。1986 年 8 月，将信访办改为信访局。信访领导小组几经调整后，于 1986 年 11 月遵市通知撤销。1987 年 9 月，为确保党的十三大胜利召开，县上成立了“处理接待中办信访案件小组”。1988 年 3 月，为加强信访工作，高效率的处理信访案件，县委决定成立“县委、县人大、县政府联席会议”，并授权“联席会议”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和落实政策，即由信访局发文通知，职能部门照办手续。1989 年 2 月，县委决定成立处理苗头性、倾向性、突发性问题的领导小组，并授予处理问题的决策权。

自 1950 至 1989 年，信访工作不断加强，密切了党、政府与人民群众的鱼水关系，解决了群众的不少实际问题，也保证了党的政策的贯彻落实（历年实绩见附表）。以 1978 年为例，县信访办公室受理来信来访 2146 件（次），当年查结 1378 件（次），其中县委常委批阅来信 418 件，常委亲自接待来访 113 人次，涉及 50 余起大案要案，其中仅在“一打三反”中铸成的“反革命集团”假案即达 37 起，500 余名受害的干部群众得以明冤昭雪。1982 年，对历史老案查结 40 件，其中仅“文革”中查抄财物案就涉及 91 户，给落实退赔 10420 元。当年，对于下放居民批准返城 131 户 335 人。1986 年，县级部门和乡镇共 64 个单位，据摸底反映落实政策的案件 3248 件，当年查处 3149 件，给 72 人补发了工资 14 万余元，收没、查抄各类财物折价退款 35790 元。对一些复杂难办的大案要案，实行几大班子领导人承包办案制，保证了工作的顺利进行，孙淑艳、李白生、杨生春、王世琪 4 人拖延了 30 年左右的公职问题，就是在县委书记王力的关怀指导下，于 1987 年解决落实的。

眉县 1952—1989 年信访情况统计表

表 18—5

类别 实绩 年度	来信来访总数	其中		批办查办情况					县局自办案	
		来信（件）	来访（人次）	结案数（件人次）	占总数（%）	中央省市要结案			自产案	自办案
						交办数	结案数	%		
1952	631			32	5.07					
1953	387	387		231	59.68					
1955	578	518	60	334	57.78					
1956	802	652	150	405	50.5					
1957	2086	1066	1020	1904	91.27					
1962	391	315	76	281	71.8					
1963	357	269	88	321	89.91	39	34	81	27	24
1964	234	151	83	183	78.2					
1965	418	307	111	414	99.04	147				
1966	168	144	22	37	22					
1973	166			121	72					
1975	2141	1822	319	2025	94.5					
1977	351			330	94					
1978	2146			1378	64.2	11	6	54		
1979	2641			2561	96.97	16	16	100	93	88
1980	997					22	17	17		
1981	937	852	85	915	97.65	21	15	71	87	87
1982	781	576	205	151	19.33	26	10	38	18	10
1983	883	615	268	356	40.31	25	23	92		
1984	1153	792	361	352	30.52	28	27	96	28	21
1985	802	512	290	135	16.83	21	20	95	18	15
1986	2451	1638	813	273	11.13	17	17	100	49	44
1987	3556	1136	2420	119	3.35	4	4	100	24	24
1988	2587	1072	1515	1075	41.55	12	12	100	18	18
1989	3619	1132	2487			3	3	100	20	17

第四章 检 察

第一节 检察机构

明代，按察司掌巡察，专事狱讼。清代，由知县监理司法。民国中后期，由县长兼理司法处检察。1950年11月16日，县人民检察署成立，与公安局合署办公。1954年12月1日，改检察署为检察院。1958年11月下旬，周、眉并县，县设司法公安部，内设检察科。1961年8月，周、眉分县，眉县检察院随之恢复。“文革”初，县检察院被砸烂。在1966至1973年军管期间，检察干部下放县园艺场劳动锻炼，军管组取代检察职能，铸成不少冤假错案。1973年4月，撤销公检法军管，1978年12月1日恢复县检察院，并设立检察院委员会，负责对大案要案的集体讨论研究。1980至1981年，院内分设4股1室。1982年改股为科，设办公室和法纪检察、监所检察、经济检察、审判检察、刑事检察5科，直到1989年底。县人民检察院历任检察长有王永昭（兼）、樊希贤、高仰斗（兼）、郭嘉谦、李振耀、毛德科、刘含哲、杨清茂、刘含哲。

第二节 刑事检察

本县人民检察院紧密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来行使检察职能。在土改、镇反、抗美援朝中，配合公安、审判机关，严厉打击了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1951年镇反第一阶段，检察院批捕各类反革命分子139人，并对其中罪大恶极的恶霸、土匪、特务、狱暴犯和其他反革命分子41人，向法院提起公诉，被处以死刑；同年，镇反第二阶段，检察院再次公诉于法院，判处17名匪、霸、反革命分子死刑、2名死缓、2名无期徒刑。1952年，批捕各类犯罪分子281人。1954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刑事检察全面担负起法律赋予的审查、批捕、出庭公诉以及监督侦查、监督审判和对国家工作人员违法案件的直接受理与立案自行侦查工作。1951年至1966年，立案侦查的普通刑事案件131起；批捕反革命分子65名（上两项均不包括周眉合县批捕数字）。在坚决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的同时，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普通刑事案件，积极配合公安、审判机关，对杀人、放火、投毒、抢劫、强奸、拐卖、破坏军婚、吸毒、赌博、鸡奸、造谣、虐待致死、寻衅闹事等犯罪活动，依法严惩。十年动乱，检察机关瘫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县检察院拨乱反正，大力开展刑事检察活动，总结以往经验，进一步加强与公安、审判机关的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力求以事实为依据，稳、准、狠地打击各类犯罪活动。1979年5月8日，公安局对罪犯张小栋以强奸少女罪提请逮捕。检察院受理此案，补充侦查，查明受害者不是少女，而是13岁的幼女，遂按刑法第139条的规定，“以强奸论，从重处罚”，予以批捕，并出庭公诉。1979年10月10日，公安局提请逮捕刘小东、赵

平安等。案由是该犯罪团伙于9月12日下午在常兴氮肥厂附近拦路抢劫，打伤2人。经立案侦查，主犯是刘小东，从犯赵平安是打人凶手，罪证确凿，遂将2犯依法批捕。至1985年底，全县有2769项农田水利电力设施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直接经济损失达24.9万多元。槐芽镇有20个大口井的3540米铝线被盗，致使4500亩本当能浇上的地失去了灌溉条件，人民群众强烈要求司法机关尽快破案，严惩犯罪分子。检察院根据群众的检举揭发，协同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陆续抓获几批盗窃犯，破了12个盗窃案，于1985年11月，批捕12名情节严重的犯罪分子，相继在横渠、汤峪、小法仪、金渠召开大会公捕。流氓团伙张会民等9名强奸犯，在齐镇地区屡屡作案，成了一大社会公害，依据群众提供的线索，检察院会同公安机关，经过严密侦查，终于1986年1月将这伙害群之马全部缉拿归案。1986年至1989年刑事批捕案件分年办理情况是：1986年收88人，批捕63人；1987年收62人，批捕50人；1988年收127人，批捕96人；1989年收141人，批捕124人。

第三节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包括：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渎职失职、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侵犯人权、泄露机密、刑讯逼供、私拆他人信件、非法侵入他人住宅、非法搜查、破坏选举、伪造证件、剥夺宗教信仰自由，侵害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违反计划生育、重大责任事故、重婚、道德败坏，以及检察机关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案件。对上述案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检察机关遂立案侦察，提起公诉，交付审判。

1952年“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中，受理一批贪污行贿案件，法办了一批违法乱纪的国家工作人员。同年的司法改革运动中，建议纠正了一批量刑不当的错案。1953年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中，大力支持妇女维护自身合法权利的正义斗争。1953至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团结教育了一些不法资本家。1958年8月，反坏人坏事斗争中，同贪污、盗窃、强奸等违法行为展开斗争，受理贪污案件16起，批捕6人，追回贪污款3980元。1963年6月开展“新五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反盗窃、反投击倒把）运动中，揭发和交待有问题的达60多人，其中涉及经理、主任5人，通过法纪检察，追回赃款6708元。1964年10月，县委通报县供电所部分职工利用职权刁难用户、索贿受贿，为严肃法纪，检察院派员进驻供电所，从侦查着手，根据情节，或提起公诉，或免予起诉，或批评教育，对该所职工普遍进行了一次法纪教育。1984年，县种子公司出售10万公斤霉变玉米种子，造成当年全县秋粮减产15万元的经济损失，农民群众强烈要求追查责任事故。检察院把霉变种子拿到省、市农科所及西北农业大学去鉴定，终于弄清霉变的主要原因是保管人员玩忽职守和公司负责人的官僚主义。鉴于该事故责任分散，故决定免予起诉，乃建议有关方面给主要人员以党纪政纪处分。

对法纪检察案件，自1985年至1989年，分年办理结果是：1985年受理20件，立4件4人，终结4件5人，其中起诉3件4人，免诉1件1人。1986年受理27件，立4件6人，终结4件6人，其中起诉3件5人，免诉1件1人。1987年受理20件，立3件5人，批捕2件3人，终结2件3人，起诉1件2人，免诉1件1人。1988年受理15件，立7件8人，批捕2件3人，终结7件8人，起诉1件2人，免诉1件1人。1989年受理19件，立9件

10人，批捕3件5人，终结9件10人，起诉3件5人。

第四节 经济检察

本县经济检察的重点是打击以权谋私、贪污受贿、敲诈勒索、投机倒把、盗窃公私财物、挪用抢险救济和优抚款物，带头乱砍乱伐、走私套汇和纵容包庇经济犯罪活动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偷漏税款、假冒商标、违约违章和单方面任意终止和偷改合同等经济犯罪活动。有些犯罪分子钻改革开放的空子，置政令党纪于不顾，惟利是图，大搞非法活动。有些经济犯罪活动是由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内部的少数人，同社会上的不法分子里外勾结进行的。县木材公司原副经理孙喜发，利用职权，于1980年9—10月间，动用国家资金15万多元，与社会上的不法分子相互勾结，从湖南通道侗族自治县溪口和临口公社以每立方米180—120元，共购进松木锯材707.95立方米，运回常兴。立户岐山安乐贸易货栈，通过安乐贸易货栈倒票加价，以每立方米294元倒售给眉县木材公司和地产公司，牟利6万多元。孙分得木材1.7立方米，折款323元。孙虽分赃甚微，但身为共产党员、公司副经理，挪用国家巨额资金，参与投机倒把活动，问题败露后，不但不主动交待，反而出谋划策，设法掩盖，妄图使倒票加价合法化，情节恶劣，已构成投机倒把罪。1982年3月25日将孙依法批捕，检察院8月21日出庭公诉。齐镇药材商店收购批发门市部负责人张玉明，利用职务之便，串通他人，伪造以少开多的药材收购发票和高价出售贵重药材，计贪污6066元，张从中得3405元，并分得投机倒把款355元。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和投机倒把罪。案发，检察院派人进驻该门市部，立案侦查。二犯订立攻守同盟，互不揭发。检察人员紧密依靠群众，大力开展政策攻心和政治攻势，内查外调，顺蔓摸瓜，终于冲破一道道阻力，查明犯罪事实，于1981年批准依法逮捕了犯罪分子，检察员出庭公诉。1980年12月，横渠供销社收购门市部负责人杨宗万与横渠大队工艺美术厂副厂长刘××合谋，将门市部以平价收购的128.75公斤民用生漆，以议价卖给工艺美术厂，以平价出售进账，杨从中贪污756元，刘把所购生漆拉回家，在漆桶贴上“太白县某某人的工艺漆”标签，以次充好，再把原漆拉回门市部交售，门市部按工艺漆的收购价格付款4430元，刘再将提价多得款520元返交杨宗万，杨分给刘300元，杨贪污两笔款近1000元。1981年1月，工艺美术厂套购生漆3194公斤，打算运往浙江天台，但没有“生漆收购任务已经完成”的当地证明，难以出境。于是，刘拿200元“小红包”连同自己代为写好的假证明一并交给杨宗万，杨接受了贿赂，加盖了公章，构成贪污受贿罪。1981年底，两案并破，检察院将杨犯批捕起诉，并没收其全部贪污款和受贿款。车站公社魏家堡生产队长魏宜川，借口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集体林木有被盗伐的危险，遂于1982年11月4至5日，分派社员砍伐四旁树木120余株，7日早亲自带领31名社员，盗伐宝鸡峡引渭渠眉县段86公里路标南侧斜坡国有林未成材洋槐416株，材积为6.6立方米，已构成乱砍乱伐林木罪。本应严惩，惟其认罪态度较好，且已全部追回被盗伐之木材，并进行了罚款，故提起从轻量刑的公诉。

县物资综合公司原副经理王林全，1985年5月，接受县生产资料服务公司采购员郭玉峰行贿现金1000元和价值625元的富花牌收录机1台，把公司计划内的27吨钢卷板以平价每吨1012元出售给郭玉峰，郭将钢卷板运到西安，转手加价，以每吨售价1530元卖给

莲湖区交通供销经理部14吨，以每吨售价1520元卖给未央区供销总公司13吨，共牟利1.3万多元。案发，以受贿罪于1985年11月30日将王林全和公司出纳员豆根奇批捕，检察院以投机倒把罪，于1986年1月27日将郭犯批捕。县农行金渠营业所副主任任引田，从1984年9月至1985年3月，利用职务之便，以放人情贷款，相继收受5个贷款户的贿赂现金1770元，以及洗衣机、沙发等实物，折合人民币2190元。依据群众检举，检察院立案侦查，于1985年12月4日批捕，提起公诉。省石头河水库东干渠指挥部，1985年付给小法仪乡讲渠村二组土地租用费3万元，待1986年春节分红时短3000元，群众对此反映强烈。案发后，检察院立案侦查，几经周折，终于查明工程指挥部主管土地征用的干部阎志强，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1984年3月，讲渠村二组组长何生荣，会计贾合峰，为了让阎给他们组尽快结算1983年的土地租用补偿费，向阎行贿500元。1985年5月，何生荣去东干渠工程指挥部找阎商谈土地租用费，再给阎行贿100元。同年11月，何、贾去阎家要求尽快拨付土地征用费，阎不在家，遂向阎妻留下1000元。时隔几天，果然拨给了土地征用费。1986年1月上旬，何再去阎家送给其妻500元，以示酬谢。三次共行贿受贿2100元，还行贿1条混纺毛毯和烟酒等实物，已构成受贿罪。鉴于阎能坦白交待彻底退赔，有悔改表现，故提出从轻量刑的公诉。何生荣在此案中除经手行贿还侵吞公款895元，已构成行贿罪和贪污罪，损害集体利益，腐蚀国家干部，本应依法严惩，但鉴于被告人行贿，系经村组干部集体研究同意的，责任分散。且案发后，本人能如实供述，积极退赔，故决定免予起诉。

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凡属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严重扰乱社会治安，而且构成触犯刑事的犯罪活动，县检察院都出庭支持公诉，发表公诉词，充分行使检察职能。从检察的角度，通过与公安、审判机关的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力求保证办案的准确性，维护法律的严肃性。

眉县1979—1989年经济检察案件统计表

表18—6　　单位：人、件、万元

年份	提请批捕	批准逮捕	不批捕	受理退回	移送起诉	向法院起诉	免诉	不诉	公安撤诉	公安补充侦查	出庭公诉	支持出庭	挽回经济损失	其他
1979	38	27	11			27								
1980	44	39	5		76	66	5	1	2	2	47	60		
1981	54	48	6		37	35	2						3	
1982	81	74	7		96	74	10	7	3	2	57	74	4.1	
1983	65	61	4		168	163	5				109	163	1.1	
1984	186	162	17	7	192	160	12	14	4	2	89	160	1.67	
1985	120	93	19	8	118	106	9	2	1		65	90	12.745	
1986	88	63	18	7	104	74	21	3	4	2	52	74	14.8	
1987	61	53	8		77	61	12	2	2		36	61	11.65	
1988														
1989														

第五节 监所检察

1950年11月前，县看守所无监所检察，当时被安插为看守员的任志明、李玉泉、邵宗贤、师桂林，均系土匪出身和历史反革命分子，他们无所顾忌地利用工作之便，勾结人犯，透漏消息，直至酿成“九五”狱暴事件。省公安厅曾就此事汇报中央，通报全省引以为诫。到1951年，仍有1个国民党时期县长的儿子当看守员，他多次克扣人犯的伙食标准，把贪污的粮油变卖逃跑了。此后，有些看管人员不完全懂得看守所的管理政策，混淆新旧两种狱政管理的办法，对人犯动辄打骂体罚，搞逼供信，致使人犯不敢向看管人员说心里话，不敢交代尚未交待清楚的问题，助长轻生念头，破罐子破摔，多往绝路上去想。

1980年，县检察院设监所检察股（后改科），实行对看守监所的检察监督，协助公安局、法院认真做好看守所的治理整顿，落实文明措施，建立健全生活、学习、教育、管理、防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努力把看守所办成着眼于对人犯的感化挽救和宣传普及法律知识的学校。为此，看守所不定期地请“四长”（正副检察长、正副公安局长和教导员、法院正副院长、司法局正副局长）给人犯上法制教育课，平均一月1—2次，重点讲解刑法的有关章节，促使人犯联系自己触犯刑事的切肤之痛，从法制与实践的结合上提高认识。每天还给人犯放新闻广播和投送报纸。检察人员经常与人犯进行个别交谈，了解情况，晓之以法，喻之以理，扎实细致地做人犯的思想转化工作。由于有关方面密切配合，监所检察较好地发挥了自身的职能作用，在促进人犯认罪服法、思想转化方面收到了显著效果。伤害、诈骗犯樊谦忠入狱后，一直不认罪服法，有次借提审之机，跳楼逃跑，将脚腕骨摔断，还拒绝治疗；有时装疯卖傻拒食，经检察人员耐心开导，了解到他妻子与他离了婚，家里剩下一个孩子无人照料。于是，检察科派人把他弟弟叫来，让当面托付看管孩子，并同时劝说他接受骨折治疗，终于打动了他。他被判刑后临走时深有感触地说：“我刚入狱时惦念孩子无人照管，一心想逃出去，结果非但没有跑成，反而摔断了脚骨，管教人员不但没有打骂我，反耐心地劝说我，把骨折治好了，还帮我解决了孩子的看管问题，感谢党和政府对我的关怀和挽救。今后我一定要把这种关怀化为改造自己的动力，到新宝砖厂去好好劳动，用汗水冲刷自己的罪过，脱胎换骨，重新做人”。加强对人犯的生活管理，要求看守人员执法守法，严格依法办事，不准克扣人犯的伙食标准，按规定标准让人犯吃够、吃热、吃卫生。禁止人犯喝凉水，定时供应开水。每天按时放风。看守所配有医疗保健箱。人犯伤风感冒、头痛脑热，可随时取药服用。看守所与县医院还签订了医疗合同，大夫每隔三五天来看守所出诊一次，给人犯免费治疗，人犯如有重病可住院治疗，或保外就医，或由看守人员陪同就诊。

在1982至1984年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斗争中，被捕入狱的人犯思想包袱更重，认为这次被捕入狱不杀头也得加倍惩罚，普遍产生严重的悲观失望情绪。干脆破锣破敲，或寻衅闹事，或拒食，或企图自杀。盗窃犯张平平用刮胡刀片割断自己的脚筋；杀人犯于拉拉被捕前服毒自杀未遂，入狱后妄图服毒自杀；死刑犯李志俭在狱中公开扬言，休想将他活着拉到刑场上去。针对人犯的这些言行，监所检察科协同公安局、法院，一面加强看守所安全防范措施，对重点人犯实行重点防范；一面要求看管人员认真执行监所监视，寓专政于

革命人道主义之中，从多方面做人犯的感化挽救工作，果然收到一定成效。强奸犯杨建平说："按我的罪行，判死刑也不重"，并主动写悔过书。被判死刑的杀人犯杨英生，在行刑的前一天对看管人员说："我入狱以来，你们没有打骂过，得到的是人道主义的感化和耐心挽救。为了表达我对政府的感激之情，我愿意把没有交代的问题写成悔罪书，用来教育其他人犯。"检察科将杨犯的悔罪书录了音在看守所播放，在人犯中引起强烈反响。流氓犯丁新民在人犯谈话会上说："县城大街小巷，大小单位我都'逛'过，唯独看守所在此以前没有来过。我只是从老年人那听说过以及从电影上看到的。旧中国的监狱简直像具活棺材，充满着腥风血污，人犯，包括许多革命同志和志士仁人等政治犯，受尽侮辱和虐待，可就是不知道现今的监狱咋样？我自入狱几个月来，劳动一天吃三餐，不劳动一天吃两餐，大米白面，粉条豆腐，有时还能吃上肉。把这些真实情况说到社会上去也许有人还不敢相信。"最后，他由衷地说了六句："来时心惊胆战，走时百感交集，虽是专政机关，也有春风送暖，问余何时再见，笑指洗心革面。"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县检察院控告申诉工作始于1985年，至1989年各年度受理各类案件及办理情况是：1985年受理来信75件，来访18件。其中，举报经济线索8件、控告70件、其他15件。办理情况为：转经济科8件、公安局12件、法院15件、刑事科13件、纪检委、土地局和乡镇20件，由控告申诉科直接答复18件和自查3件。1986年受理来信102件、来访24件。其中，举报经济线索14件，控告102件，其他8件。办理情况为：转经济科14件、公安局15件、法院21件、法纪科15件、刑事科10件，转纪检委、林业局等单位和乡镇25件，由控告申诉科直接答复24件，初查3件。1987年受理来信70件、来访10件。其中，举报经济线索15件，控告61件，其他14件。办理情况为：转经济科15件、法院16件、刑事科7件、法纪科8件、公安局12件，农牧局等单位和乡镇10件，由控告申诉科直接答复10件，自查2件。1988年受理来信85件，来访8件，其中，举报经济线索28件，控告50件，其他25件。办理情况为：转经济科28件、法检科13件、刑事科6件、法院10件、公安局13件、乡镇和有关单位8件，由控告申诉科直接答复18件，自查5件，申诉2件。1989年受理来信133件、来访9件，其中，举报经济线索46件，控告86件，其他30件。办理情况为：转经济科46件、法纪科12件、刑事科9件、公安局24件、法院15件、乡镇和卫生、工商等单位27件，由控告申诉科直接答复25件，自查4件。

县检察院对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情况，1986年收案71件104人，审查结果是：起诉52件74人，免予起诉8件13人，不起诉1件1人，移送市院4件1人，退回补充侦查3案3人，建议撤案1件1人，尚未办结2件2人。1987年收案60件76人，审查结果：起诉53件66人，免予起诉4件6人，不起诉2件2人，移送市院1件2人。1988年收案65件116人，审查结果：起诉59件91人，免予起诉3件11人，移送市院2件21人，退回补充侦查1件2人。1989年收案104件180人，审查结果：起诉94件153人，免予起诉2件14人，不起诉1件1人，移送市院5件10人，退回补充侦查2件2人。

第五章 审 判

第一节 审判机构

明代，布政司掌一县之诉讼和司法行政。清代，改地方长官兼理司法，知县办案。民初，沿用清制。六年（1917），县知事下设承审员，掌管诉讼及司法行政，协助知事审理案件，二十六年（1937），本县设司法处，处设审判官和书记官，张洁生为首任主任审判官，花逢时为书记官。司法处审判官受理一般的民、刑案件，重大案件乃由县长或承审员审理。昔日县衙大堂，乃是县长坐堂问案之法庭。1949年5月本县解放前夕，国民党县司法处主任审判官赵连城携眷潜逃。7月眉县二次解放前夕，司法处将公文档案付之一炬。

1949年10月25日成立县人民法院。县长黑长荣兼院长，薛滋荣任副院长。院设秘书室和看守所。1951年5月，看守所移交公安局。1953年10月，组建巡回法庭。1954年，县院分设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1956年12月16日，设槐芽镇人民法庭，1958年11月，周、眉并县，撤销槐芽法庭，只设首善人民法庭，李兴华任审判员，受理原眉县和由岐山划归周至的安乐、五丈原等地之民事及轻微刑事案件。1961年8月，周、眉分县，撤销首善人民法庭，重建眉县人民法院。1965年7月，设齐镇人民法庭。

1967年“文化大革命”初，县法院被砸烂。1968年2月，法院接受军管，干部大部分被调到县园艺场参加公检法“斗批改”学习班，个别的被打成“反革命”而东躲西藏。军管组自接管公检法后，推行“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的“一揽子”工作法，结果导致不少案情不实，量刑不准、运用法律条文不当的错判枉断。1973年4月，撤销军管，县法院及槐芽、齐镇两个法庭相继恢复。1979年12月，又增设横渠、常兴人民法庭。1983年8月，法院增设经济审判庭。至1989年底，院内有办公室、接待室和民事、刑事、经济审判三庭，在基层有槐芽、齐镇、常兴、横渠4个法庭。县人民法院历任院长有：黑长荣（兼）、魏建鳌（兼）、何彦斌（兼）、范良锷、朱万成、黄振莺、郭维昆、杨清茂、黄锦荣。

为完成某项中心任务而设立临时法庭，不属法院正式编制，短则一年半载，长则二至三年，组成人员从各有关方面临时抽调。1950年10月8日，成立土改人民法庭，代县长祝寿山兼庭长，法院副院长张子利兼副庭长，公安局长杨瑞祥、民政科长张润金、妇联主任张景雯、民主人士董铎、宗教界代表汶振海任审判员。随着土改任务的胜利完成，该法庭于1951年撤销。1952年4月16日，组建镇反人民法庭，县长魏建鳌兼庭长，法院副院长韩邦玉兼副庭长，县委书记焦世雄、民政科长何彦斌、公安局长高仰斗、监委主任杜承亮、武装部长任献寿、妇联主任辛红、民主人士裴仁牧、吕俊德任审判员。随着镇反任务的胜利完成，该法庭于1953年底撤销。1953年10月10日，组建第一、第二两个普选法庭。第一普选法庭巡回于横渠、槐芽两区；第二普选法庭巡回于金渠、齐镇两区。首善、渭北两区的普选事宜，由县法院直接受理。随着普选任务的完成，该法庭于1954年8月撤销。

第二节 审判程序

刑事 新中国成立后，凡政治性的刑事案件，一般是由公安机关移送，但也有单位介绍，法院直接审理的。审理后，由院长批办，审判员1人审讯，书记员记录。在审清案情事实后，审判员提出处理意见，由院务会议讨论后，再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如系死犯，报省法院宝鸡分庭核准。一般普通刑事案件，由法院直接受理，但也有公安局或单位移送和介绍的，在审理和判处程序上，同于政治性案件。1953年后，政治性案件和个别普通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侦察，检察院起诉，法院受理审判。这一互相制约、行之有效地审判程序，直延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期，在砸烂公检法的冲击下，公检法混为一体而被军管，实行所谓“一长代三长”、一杆子插到底的工作方法，致使办案质量下降，形成了一批冤假错案。1973年，公、检、法三机构重新分设，才恢复了过去正常的办案程序。1979年7月1日，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后，本县法院在审判程序上日臻完善，除简单的刑事案件经院长批准独任审判外，其余刑事案件都要由审判员1人，陪审员2人组成合议庭，按照法定程序审理。

民事 新中国成立初，本县民事案件的审理程序，是由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个人、企事业单位，持诉状到法院接待室诉告，接待室审查有明确的被告、诉请目的、事实和事由清楚，即予立案，由院长批办，审判人员传唤有关当事人开庭审理。1954年后，由陪审员2人和审判员1人组成合议庭，凡案件经过审理，事实清楚，即可作出处理。当时，民事办案方针是：“走出法庭，携卷下乡，就地查处，调解为主”。1982年3月8日，全国五届人大22次常委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颁布实施后，本县在审办民事案件的程序上，更加完备，对告申庭立案、院长批办的民事案件，必须按照既定的程序进行审理，即给被告人送达起诉状副本，交代15日内写出答辩状的权利和到期传唤有关当事人开庭审理。审理需要坚持四个阶段：一是核查事实；二是原、被告辩论；三是当事人最后陈述；四是调解。如调解不能成立，宣布休庭，进行合议，定期宣判。

第三节 刑事审判

反革命案件 1950年11月到1953年底，县法院会同镇反临时法庭集中审理公安局、检察院起诉的反革命案件270件，判处土匪、恶霸、特务、道首、反动党团骨干以及其他反革命分子死刑70人（其中错杀5人，后均被平反），死缓3人，无期徒刑13人，有期徒刑127人，连同管制和作其他处理的合计271人。土匪恶霸张俊杰，民国37年（1948）8月6日，率匪抢劫东窑樊彪，将其活活烧死；次年4月28日率匪王四等复去樊家，烧伤其子及儿媳，后怕王四走露风声，又将王四处死。38年（1949）3月5日，张犯率匪抢劫马家寨张自善，烧死张之父。11月初十夤夜，唆使匪徒枪杀与其不睦的魏秉寿。张犯在当保长期间，长摊多派，大肆贪污，仗势欺人，霸奸民妇，村民敢怒而不敢言。在公判斗争会上，樊生活夫妇痛哭流涕地指着张俊杰的鼻子：“你那天晚上把7个扫帚都烧光了，把我父全身烧成肉串串，临走时还打了两枪。”樊一面哭诉，一面脱去自身衣服，让群众看被烧的

伤痕。至此，群众激愤高呼："坚决镇压反革命！为死难的阶级弟兄报仇！"朱学娃，兵痞出身，惯匪，行劫10余年，先后烧死吴玉林等4人，烧伤2人，夺妻杀夫1人。1950年9月13日夜，与武振海、狱暴犯赵元智等17人合伙抢劫槐芽街10家商号。张占彪，历任敌秦岭守备区营长、副官、横渠乡队副、横渠副镇长，抢劫烧杀70余次，烧死李应娃、董焕章等3人，枪杀董贤娃、王天明等6人，强奸妇女7人；还进行一贯道反革命活动。史占荣，1943年10月20日，率匪朱生财、李学、周喜元、张顺义、史三友、傅全信等，暗伏于教坊窑店，拦路枪杀抗日将领、共产党员许权中和国民党三十八军眉县垦区办事处主任、共产党员任耕三，共产党员刘兴坤等5人。高国藩，历任横渠镇长，敌秦岭守备区连长，1950年11月加入特务组织"新社会革命党"，又与潜逃分子韩品玉、孙世乾等组成反革命集团"西北义勇军"，被西安市公安机关破获，高犯被缉拿归案。以上五犯均于镇反中被枪决。武彦昌、魏秉文、武海贵、王次军、魏克让亦于镇反中被枪决，1984年平反冤假错案中，对武彦昌等5人定为错案，予以平反纠正。

1955年至1965年，共审结检察院起诉的反革命和不法地主、富农案件245件，涉及案犯257人，其中判死刑6人、死缓1人、无期徒刑5人、有期徒刑208人。孟志诚，解放前给横渠镇长和县参议长背枪，为虎作伥，先后抢过34户，烧死2人，烧伤9人，打死2人，抢得银元300块，大烟土214两，骡马10匹，及布匹衣物等。魏福荣，历任保长、敌秦岭守备区连长，明官暗匪，烧杀抢劫。解放后被关押，参与"九五"越狱，逃往放羊寺顽抗，被剿匪部队击溃，外逃山西侯马，化名赵明亮，混入一家化工厂潜伏，1961年6月被缉拿归案。杨克勤，家庭地主成分，本人当过三年伪军，还当过保长，横渠乡队副及秦岭守备区连长，从1936到1949年，先后聚匪抢劫78次，亲手烧死、打死5人，烧伤13人，指使匪徒烧死21人，烧伤39人，烧毁房屋17间，抢骡马8匹，银元2469块，白银325两，抢衣物不计其数。解放初，仍继续为匪，烧死1人。1950年5月被公安机关抓获关押，9月5日结伙越狱反监，四出流窜，抢劫商号，绑架区乡干部，拒捕顽抗，后外逃甘肃，改姓化名，行医诈骗，1958年8月抓获归案。李世发、李世亭，系胞兄弟，原籍临潼，迁居营头永安村。1949年5月，李世发聚匪盘踞放羊寺，不时下山抢劫拉票绑架。9月，下山搜集枪支被抓获关押。次年9月5日，参加越狱暴动，结伙再上放羊寺。10日，被剿匪部队击溃潜逃，1955年10月23日二次被捉拿归案。其兄李世亭，解放前抢劫作案7次，"九五"狱暴前几个月，四出活动，妄图劫狱抢走李世发，阴谋败露，被关押，后参与狱暴，逃往放羊寺被击溃，1955年10月5日被捉拿归案。孟志诚、魏福荣、杨克勤三犯均被判处死刑，予以处决。李世发被判死缓，李世亭被判处无期徒刑。

1966—1976年，共审结反革命案124件，判死刑3人，死缓1人，有期徒刑52人，管制42人，作其他处理26人。在押犯任广成、刘水全，1976年7月15日趁劳动之机越狱逃跑，武警战士张继合等人跟踪追击，当天下午3时许在祁家渭河滩将二犯抓获。在押回途中，二犯乘其不备，夺枪杀伤武警战士，再次逃跑，三小时后又被抓获。青化魏家堡杨白虎，因偷盗问题于1976年8月6日，在本大队果树队办公室接受社队干部审讯。该杨趁讯毕午休之机，佯装进办公室灌墨水，怀揣斧头，猛扑过去，当即杀死民兵营长魏碾仓，杀伤干部2人，后自杀未遂，被当场抓获。小法仪窦家河李文杰，对岳母魏秀兰揭发其攻击毛主席的言论和偷盗行为等怀恨在心。1970年2月9日上午，趁岳母一人在屋，遂闯进屋

内，猝然将绳索套住岳母的脖子，右膝顶背，拖入后窑内，在头部猛击一斧，又砍一斧，致其当即死亡。李犯行凶后遂洗去血迹，倒顶窑门，转移凶器，破坏现场，妄图毁证灭赃，逃脱罪责。案破被捕。法院依法分别判处任广成、杨白虎、李文杰三犯死刑，立即执行，判处刘水全无期徒刑。对“关西联盟”反革命集团12名骨干分子，分别判处15年以下徒刑。

1977—1984年，共审结刑事案件31案（反革命17案、土匪1案、纵火7案，其它6案），判有期徒刑20人，判管制6人，判作其它处理5人。1985年后未受理反革命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三令五申禁毒、禁赌，虽收效显著，但并未绝迹，1951至1956年，全县因吸毒贩毒而被判刑245人，罚劳役96人，关押教育、具结悔过、讨保释放167人。1955年破获一起烟毒案，有18名案犯被判1至9年徒刑。其中，有的案犯从山西、河南等地长途贩运生烟至眉，再加工成熟烟，搓成“棒条”或熬成“烟泡”，黑市销售。有个叫张长学的烟犯，1954年从外地贩回生烟4次，搓成“棒条”11个，很快销售一空。案破，判该犯徒刑5年。旧社会遗留的赌博之风解放初在本县猖獗。1954至1955年，法院共受理赌博案36件，涉及案犯143人，轻则当众告诫，重则判1至5年徒刑，多数判服劳役。

1951年冬至1952年春，本县开展“三反”、“五反”运动，法院受理贪污案20起，涉及案犯23人，判有期徒刑11人，罚劳役5人。秦岭林业管理所干部袁述之，以伪造票据、克扣薪饷等手段，贪污旧人民币46.2万元（折合新币46.2元），被判刑一年六个月。工商户杨文君偷漏税款旧币293.5万元（折合新币293.5元多），偷漏印花税旧币44万多元（折合新币44元多），并毁账灭证、抗税不交，被判刑3年，除责令补交偷漏税款外，另罚款旧币6175万多元（折合新币6175元）。

县法院1950年至1965年，承办普通刑事案件911起，其中杀人37件，强奸妇女142件，奸淫幼女31件，破坏军婚20件，虐待妇女21件，盗窃179件，烟毒67件，致死人命7件，拐卖人口11件，伤害122件，流氓18件，其他256件。对上述案件涉及的91人，依法判处：死刑7人、死缓1人、无期徒刑2人、有期徒刑523人、管制24人、作其他处理137人。

青化乡跑窝村王正义与王银花长期通奸，意欲结为夫妻，只是碍于王银花的丈夫杨得福健在，阴谋不能得逞。奸夫淫妇经合谋，由王正义用桃木刻小木人，上书杨得福生辰八字，交给王银花置于她室内暗处，天天化纸念咒。七七四十九天过后，杨得福依然活得很旺。二人见此迷信活动不灵，乃由王正义寻来草药“铁棒槌”，碾成粉末，交王银花投毒谋害。1951年8月5日中午，杨得福劳动回家，王银花将“铁棒槌”粉溶解于红糖水中，假献殷勤地递给丈夫解渴，杨得福接过碗来一气喝完，过了片刻，渐觉口舌麻木，肝肠火辣辣的痛，因离医院太远，无法抢救，中毒死亡。案发，于1953年5月23日，判因奸杀人主犯王正义死刑，判凶手王银花无期徒刑。

横渠乡东漫湾村农会组长武志明，土地改革中为给张公订富农成分而结了怨；同村张兴，曾经为争水浇地与武志明发生过争执而对武不满；赵生财曾为争分农具而与武打过架，更是怀恨在心；三人遂串通一气，密谋杀害武志明以泄私愤。1951年3月29日晚，趁武志明在马房熟睡之机，先由张公把绳索悄悄套在武的脖子上，张兴接着使劲猛拉，致武当即毙命，弃尸于村外枯井。到次年2月，有村民发现枯井内浮一尸体，案破，于1953年9月

14 日判主犯张公死刑，判凶手张兴无期徒刑，判从犯赵生财徒刑 15 年。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共受理普通刑事案件 351 件，判死刑 11 人、死缓 3 人、无期徒刑 1 人、有期徒刑 295 人。李志德，省属眉县林业学校电工，“文革”中造反起家，任校革委会 副主任。率领武斗队抢夺县人武部武器弹药及县运输公司汽油，四处大搞武斗。1967 年 12 月 14 日在横渠王家堡武斗，开枪打死该队社员孙志发。1968 年 4 月 23 日，窜至小法仪吕家庄，对已身负重伤的张西存腿部击中一枪。同日，又向被他人打成重伤、生命垂危的王宏斌开枪，击中头部，致其当即死亡。1968 年 5 月 18 日，在岐山县嘴头搜查与之对立的群众组织成员，把抓来带路的社员李双焕当靶子打，朝其胸部连开 4 枪，致受害者生命垂危。同日，还开枪击穿该队社员孟增气的腿部。罪犯伍应宽和刘××将受害者打倒在地，李犯用步枪头插进孟后脑勺，致其当即惨死。李犯在武斗中亲手杀死 5 人。县革委会政法组和县公检法军管组，于 1970 年 3 月 9 日判决李犯死刑，8 月 4 日执行枪决。伍应宽在武斗中枪杀包炳其，捆绑毒打群众 20 余人，程智华捆绑毒打 10 余人，1968 年 6 月 24 日，伍应宽在岐山县东升大队除毒打群众外，还在一户社员的房旁点燃一包炸药，将墙壁炸裂。伍犯先后策划抢夺解放军机枪 19 挺、迫击炮 1 门、炸弹 15 颗，冲锋枪 1 支、炸药 200 公斤、雷管 500 多个以及导火索等物。1970 年 4 月 22 日判伍应宽死刑，8 月 4 日执行枪决。判程智华死缓。

1968 年 4 月 23 日，杜华山、刘炳才将正在复课闹革命的槐中学生黄军琪抓到吕家庄。次日，刘犯将黄押到郝南堡麦场，向黄的腿部击中一枪；杜犯又朝黄的腰部、胸部连开两枪，黄当即栽倒，杜、刘二犯以为黄已绝命，乃扬长而去，走了约 20 米，回过头来，见黄的腿还微弱颤动，刘犯又转回，朝黄的腿猛刺一刀，致黄当即毙命。在武斗中，杜犯毒打群众 4 人，刘犯毒打群众 14 人，刺伤 1 人。1970 年 3 月 9 日判杜、刘二犯死刑，当天处决。李永明，周至县马召人，不务正业，专事偷盗诈骗。1970 年 4 月 29 日，窜来本县城关镇李家庄，伪装给孤寡老人李云作养子。5 月 17 日晚，该犯趁养父怀揣 100 元现金熟睡之机，朝老人行凶刺杀，邻居闻呼救声赶来，当场将凶手抓获。1970 年 6 月 19 日判该犯死刑，8 月 4 日执行枪决。城关镇北兴村基督教徒李亚平，向一离婚妇女求婚被谢绝，李猜测该妇女之姐说了坏话，便怀恨在心，于 1965 年 12 月 12 日，将准备好的剧毒农药 1059 投放于她家的药酒中，使任文英饮用后中毒死亡。案破，于 1966 年 11 月 3 日，判李亚平死刑，1970 年 3 月 9 日处决。齐镇医院医生杨文林，迷信娃娃肉是滋补品，吃娃娃肉可祛病强身，遂借工作之便，先后取回 9 具胎儿尸体，烹调自食外，还馈赠亲友和县上个别领导，在群众中引起强烈反感。县法院于 1966 年 4 月判该犯徒刑 3 年。1977 至 1987 年底，县法院共受理普通刑事案件 908 件，判无期徒刑 5 人、有期徒刑 716 人、管制和作其他处理 187 人。同时，市中院还受理眉县普通刑事案件若干件，判处死刑 13 人。县建设银行石头河支行出纳陈作新，1981 年 5 月一天拾到一本空白支票。又一天中午，他趁支行营业室无人时，在 3 张空白支票上偷盖了“支取现金”专用章，并在其中的 1 张支票上偷盖了该行会计的私章，又买了 1 枚与建 行所用一样的汉字日期戳，于 7 月 2 日趁石头河各单位提取现金发放工资之机，采取复印套写省水电工程局三处支票印鉴和笔迹的手法，在偷盖好印鉴的空白支票上，伪造了工程局三处一队支取 7 月份工资现金 2369.87 元的支票 1 张，当天下午从金库提取了支票上所列的全部金额，实施了贪污。惟恐露出马脚，该犯先是转移赃款，后又于

5日晚翻窗入室，从工程局保卫处郭副处长的房间内寻找伪造的支票，企图毁证灭赃，未遂。眼瞅破案线索日益逼近自己，该犯乃于7月夜间将贪污款偷偷塞入郭副处长房内。案破，该犯供认不讳，交回全部赃款，被判刑3年。横渠地段医院妇产科医生于拉拉，丈夫任孟娃，现役军人，性情暴躁，常因生活琐事打骂其妻，1981年得知妻子行为不检点，打骂更加频繁。1983年10月7日晚10时许，任孟娃患病呕吐腹泻，于拉拉先给注射糖盐和冬眠灵，致其昏睡。想起丈夫平时对她恶狠狠的打骂，乃产生杀人念头，于次日凌晨5时许，趁医护室无人，偷拿15%10毫升的氯化钾2支和葡萄糖1支，混合一起，在任的左胳膊上进行了静脉注射，致任的心脏停止跳动。于犯作案后，自杀未遂。市中院于1984年5月10日判该犯死刑。于犯不服，提出上诉。省高院考虑该犯不堪忍受经常被打骂的痛苦，方产生报复之心，乃于9月20日改判死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刘淑娟，1985年代理其嫂在第五村红东小学任教，因怀疑其妹刘淑莉（9岁）说她的坏话，致遭其母责骂，遂产生杀妹之念。1986年1月1日早，将剧毒农药敌敌畏投入淑莉的中药液中，淑莉嗅到药有异味拒服，杀人未遂。1月14日下午，被告将淑莉诱至学校井边，推入17米深的井内，盖上井盖，逃离现场，后被发现救出，诊断为重型闭合性颅脑损伤，经治疗痊愈。被告又于同月21日清晨，用围巾蒙住年仅7岁的学生贺文祥，将其推入校内井中，幸被及时捞起，诊断为腹壁左侧肘部软组织损伤，经治疗痊愈。刘淑娟杀人情节恶劣，只因杀人未遂，且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市中院于1986年6月18日，判刘淑娟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1977至1987年，判处普通刑事案犯杨英生、靳凤华、张世安、杨玉乾、李志俭、杨建平、年银怀、张会民、程万里、白新社、阎金仓、张善贵12人死刑，立即执行。到1989年底，县法院共收刑事案件5651件，共办结案5159件。其中：反革命罪926件，侵犯人身民主权利罪1443件，侵犯财产罪1131件，危害公共安全罪89件，破坏社会经济罪65件，妨害社会管理罪337件，妨害婚姻家庭罪594件，渎职行贿受贿罪9件，其他1005件。

第四节　民事审判

婚姻纠纷　婚姻纠纷居民事纠纷之首。1950至1989年，共审结离婚案5580件，其中，调解结案4967件，判决结案913件。离婚的原因是封建包办、一见钟情、喜新厌旧、第三者插足。受理离婚案件，除一夫多妻者，一方提出离婚不作和好调解外，一般都先作和好调解，视其婚姻基础、婚后感情、今后能否继续共同生活等情节，依据《婚姻法》判处。横渠乡西堡村严芝霞，早年父母包办与苏家村任印印订婚，1960年结婚。女方是小学教师，不满这门婚事，婚后常年住校，逢年过节也不回家。1966年，女方向槐芽法庭申诉离婚，男方不想离，请求法庭暂缓介入，说他已商得公社文教干事的同意，给他俩从中撮合，7月的一天，公社开完教师会，文教干事偕同严芝霞去任印印家，三对面开导规劝。严芝霞看盛情难却，一面表示同意婚姻维持，一面又说既已诉讼，就应等法庭裁决。就在此时，严早安排的娘家侄儿，赶来谎报其祖母生病，借口脱身。任印印见前功尽弃，乃顿生恶念，怀揣利刃，托言送行，行至村外，见天黑无人，猛地抓住严的胳膊咔嚓一刀，切断女方颈脖上的两条动脉，血流如注，紧接着自刎一刀，霎时双双毙命。

抚养、赡养、扶养　1950至1989年，共审结“三养”案1070件，其中，调解924件，

判决146件。77岁的老妇韩秀珍有两个儿子，家产均分，各立门户。老人跟长子生活，长子死，跟孙子生活，次子未尽赡养义务。因此，老人向司法部门申诉，经调解达成协议：(1)原分家转社时农具折价140元和1台两家共用的石磨划归老人，作为生产费用；(2)老人百年之后，由次子负责安葬。金渠乡枣林村李东唐与杜智惠于1968年12月离婚，1964年2月杜生一男孩，李要求抚养儿子，双方争执不下，讼诉于法院，根据《婚姻法》第20条和第21条规定，经调解达成协议：(1)小孩暂由母亲抚养，待后另议；(2)抚养期间，小孩应分的粮、棉、柴、油等生活费用全部由父亲支付；另外，男方每年再给女方生活费15元。

继承 1949年10月至1989年底，共审结继承纠纷案70件，其中，调解结案62件，判决结案8件。常兴镇江里村赵振生，幼年丧父，其母改嫁时，被带往庙上村赵家作养子，其亲生父的遗产房屋、衣柜被两个叔父占有。赵振生成年后，诉于法院，要继承遗产，经调解于1964年3月13日达成协议，由其叔父分给厦房两间、柜一个。

损害赔偿 1950至1987年，共审结损害赔偿案件786件，其中，调解结案767件，判决结案19件。张建辉1985年承包金渠乡政府20亩果园，因自家劳力不足，1986年夏收后又转包给八练村魏××。11月20日，张建辉夫妇去果园拉运麦秸，双方发生争吵打架，张建辉被打倒在地，张的肋骨被打断，花去医疗费60余元。村、乡处理未果，涉讼法院。法院经过调查判决：魏××补偿张建辉医疗费40元，诉讼费30元，魏负担25元，转包前的果园麦秸归张建辉所有。土地、房屋、庄基：1950至1989年，共审结此类案651件。其中，调解结案581件，判决结案70件。杜三娃、杜双怀、杜俊德，系叔伯兄弟，父辈于1949年秋分居，除各分得一份住房外，还将县城西街三间房分在杜三娃之父名下，将齐镇北街三间房分在杜俊德之父名下，将张赵村五间碾房分在杜双怀名下（时杜双怀之父已死）。1951年，杜学甫为购置农具将分给杜宗甫的三间房卖给县供销联社，杜三娃不依，杜学甫遂将齐镇的三间房让给杜三娃。1980年11月，杜双怀唆使儿子杜新孝，以齐镇的房产属祖母所有为由，自写证明，骗盖大队印章，以1200元售价擅自卖给齐镇医疗站。杜三娃不答应，诉讼于法院，法院查清事实，作出判决：(1)齐镇北街三间房归原告杜三娃所有；(2)被告杜双怀与医疗站所达成之卖买契约无效。杜双怀对此判决不服，上诉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院1981年10月15日终审判决：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第五节 经济审判

县法院1983年8月至1987年，共审结经济纠纷175案，深受当事人好评，荣获锦旗8面。齐镇经销公司拖欠解放军80310部队军鞋货款5976元，经多次催要，该公司以种种借口拒付，涉讼法院，法院着手查证调处，终于使该公司法人承认过错，如实偿还债款，部队收到欠款，于1987年9月向法院敬赠一面“秉公执法，实事求是”的锦旗。1980年青化乡河湾村四组，将18亩果园以每年800元的承包费承包给本组陈三喜，承包期10年。陈精心作务三四年，使残败的果园蔚然叶茂，果实累累。于是，有些人眼红了，唆使组长张明生寻衅收回果园，以2500元的承包费包给另一村民。陈三喜告到法院。法院查明乙方自承包以来并无违约行为，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是违犯《经济合同法》的，认定原承包属有

效合同。鉴于原承包费在物价上涨情况下，确属有些偏低，可作适当调整，双方都乐意接受。事后，组长张明生偕同村民代表来到法院赠“秉公执法严，官清民自安”的锦旗，在象征感谢的鞭炮声中，村民紧紧握住经济审判庭庭长王增圣的手说：“这场官司我们是打输了，但是输的心服，因为法律讲的清，道理说的明，大家都满意。”

1983至1989年，县法院对各类经济合同纠纷调结情况分年为：1983年受理16件，其中购销合同5件，土地承包合同和原料加工合同各2件，其他7件，全部调解结案，理顺争执资金1.96万元。1984年受理45件，其中购销合同12件、土地承包合同10件、借贷合同和农村承包合同各7件，原料加工合同3件，财产租赁1件，其他6件。属调解结案42件，撤诉4件，其他1件，理顺争执资金15.34万元。1985年受理67件，其中购销合同29件，土地承包合同4件，农村承包合同3件，原料加工合同4件，财产租赁2件，其它23件。属判决13件，调解52件，撤诉2件，理顺争执资金45.5万元。1986年受理79件，其中购销合同34件，土地承包合同2件，租赁合同1件，农村承包合同12件，原料加工合同7件，财产租赁1件，其他22件。属判 决16件，调解48件，撤诉8件，其他7件，理顺争执资金129.2万元。1987年受理70件，其中购销合同31件，土地承包合同4件，农村承包合同20件，原料加工合同和财产租赁各1件，其他13件，理顺争执资金150多万元。1988年受理101件，其中购销合同24件，农村承包合同18件，借贷合同1件，财产租赁2件，其他56件。属判决32件，调解55件，撤诉14件，理顺争执资金83.74万元。1989年受理65件，其中购销合同29件，借贷合同11件，农村承包合同12件，其他13件。属判决27件，调解30件，撤诉6件，其他2件，理顺争执资金131.4万元。

第六节 “三案”复查

对武彦昌等起义案件的复查 1984年12月10日，中共眉县委员会通知：原国民党秦岭守备区三团一营，在营长武彦昌率领下，于1949年5月23日在横渠梁家湾举行起义，被我人民解放军接收。落实政策中，报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同意对国民党秦岭守备区一营按投诚起义对待……”。据此，经查对核实，该营投诚起义人员从1951至1953年被错判受刑事处分有10案14人，其中判死刑4人、死缓1人、无期徒刑1人、有期徒刑8人，按党对起义人员“既往不咎”的政策，对14人的原判全部予以纠正，不予刑事追究，并做好他们的善后工作，以体现党的政策的严肃性，取信于民。

对王次军、于克信等冤案的复查 民国37年（1948）4月23日晚，青化乡李家庄董纯俭家被抢，土匪临走时，朝董纯俭的胸部开一枪，经抢救延至翌日中午死去。董的侄儿董天德，因其叔父生前与邻居王次军为争聘教员一职而结怨，认为叔父被杀，系王纠匪所为。解放后，董天德设伪词，唆使董纯俭之母去县法院控告王次军挟隙报复，串通匪徒杀害董纯俭。审判员张元善偏听偏信，遂以反革命定性判王次军死刑，于1951年6月1日处决。1965年复核此案，方真相大白，杀害董纯俭（共产党员）是反革命分子杨兆基作的底线，策划匪徒杨振川、谭生江、肖恒西、张德才、王建业等6人合伙干的。在董纯俭被杀害的当晚，王次军在家中忙于为女儿第二天做满月备办宴席，与此案本无瓜葛，说王次军介入此案，显属诬告，于同年10月判董天德有期徒刑3年。同时宣告王次军系被错杀，撤销原判，

做好善后工作。

原县人民政府事务秘书于克信，1951年9月机关内部肃反时被捕。缘由是县公安局警卫队于德山，槐芽东柿林人，国民党兵痞出身，自混进公安战线后，利用职务之便，与在押犯汤翰如勾搭，通风报信，酿成“九五狱暴”事件。另一狱暴犯师桂林在临刑前供出“给汤翰如通风报信的是一个姓于的，东柿林人”。法院副院长张子利误以为“这个姓于的”是指于克信。于克信在受审中拒不承认，申述自己与犯人反监毫无牵连。可是有师桂林那句含混不清的话先入为主，还是以反革命定性判于克信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押送新疆劳改农场。1985年复查此案，方查明此案纯属误判，张冠李戴，宣布撤销原判，予以纠正。

法院在复查“三案”中，对1957至1968年判处的国家干部祁志栋、张忠忠、崔耀芳、吴生才、薛蔚芳、汪瑛、李志新、田正明、陈嘉谋、安西诚等10人的案件，进行了认真复查。结果除祁、崔、陈、田、汪5人维护原判外，对张、吴、李、薛、安5人撤销原判。

对破坏农业社案件的复查 1957至1958年，受理破坏农业社案件21起。其中，判有期徒刑26人，当时在“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片面强调农业集体化的优越性，忽视入社自愿的原则，把社员对农业社“吃大锅饭”经营方式的不满，以及揭发少数社队干部以权谋私的不法行为，视作破坏集体经济而予以打击，从而铸成了一些错案。1986年，对21案47人进行了复查，撤销原判、宣告无罪28人，维持原判19人。常兴岭堡村樊彦功、樊浩、樊有德、樊希林等社员，觉察农业社账项不清，于1957年元月要求查账；惹恼了社队的某些干部，上告法院，法院以“打击社队干部，破坏农业生产集体化”定性，判樊彦功等人2—3年的管制，并剥夺政治权利。1987年，县法院对此案进行复议，认为樊彦功等人提出查账的要求，属社员的民主权利，理应受到保护，并不构成犯罪，遂撤销原判，宣告无罪。

对破坏粮食“三定”政策案件的复查 从1954年起，国家对粮食实行定产、定购、定销。但一些粮贩子和存粮大户，或倒买倒卖，或囤积居奇，蓄意破坏粮食统购统销政策。至1957年底，全县共审理此类案件44件，涉及被告51人，其中判徒刑24人，管制14人，劳役7人，教育释放6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此类案件进行了复查，发现有些原判没有把存粮大户囤积居奇和部分农民群众爱粮惜售严格区分开，没有把小本经营的熟食业摊贩和牟取暴利的粮商倒卖倒买严格区分开，因而导致错判。复查结果，对21案23人作了撤判，予以纠正，其他23案28人维持原判。

对涉嫌右派案件的复查 1957年秋到1958年秋的整风反右斗争中，全县受理“借党开门整风之机向党发动进攻”的案件232件，被告有地、富、反、坏、右五种人。依据当时对这类案件“少杀、长判、多管制”的原则，判无期徒刑1人，有期徒刑62人，管制151人。全县49名右派分子，其中有8人被判刑。1979年对此类案件进行复查，发现其中有17案认定事实不准，量刑不当，作了改判。8名原被判刑右派分子，不论其原判维持与否，右派帽子通过法定程序全部摘掉。

第十九编

军　　事

第一章　军事地理

本县地处关中西部，东距古都西安124公里，西距古陈仓（今宝鸡市）65公里，历代兵家多在此设防，为军事攻、防的战略要地。地形较为复杂，交通便利，物产丰富，人口稠密，水源充足，具有较多的兵员补充和物资供应能力。在战争中，具有兵团、部队集结、宿营、机动等有利地形和社会经济条件，是扼守西安、宝鸡的重要后方基地，是进行人民战争、打击敌人的重要地区。

境内半山、半川原。南部为群山连绵的秦岭山脉，北有渭河，形成西南高，东北低的地形。山麓向北延伸，形成大小不等的塬地，渭河由西向东，形成南北的天然屏障。渭河两岸地势低洼，形成大片滩地。南北向的河流，均发源于本县山区，北流入渭河，形成狭长的河谷地带，河流两侧多水稻田。故全县地形，从军事地理角度可分为山地和川塬地两类：

南部山地，属秦岭山脉终南山区，面积414平方公里，约占全县总面积47.51%。峰岭密布，海拔多在千米以上，其中以太白山为最高，深山起伏显著，比高200—1000米，坡度一般在30—60度。地形复杂，山势险峻，群山交错，沟谷纵横，森林遍山，岩石外露，道路稀少，交通不便，部队技术兵器机动受限，空降更为不易，但便于部队构筑工事，隐蔽集结，出其不意地打击敌人。在沟谷中，斜峪沟（古褒斜栈道），长29.2公里，坡度10度左右，是通往汉中之要隘，凭险扼守较有利，军事价值较大，颇受古今军事家重视。营头沟长21.7公里，坡度最大23度，最小8度，较宽缓，军队集结、机动影响较小。其他有杨家沟：长7.3公里，坡度最大29度，最小3度；黑峪沟：长3.2公里，坡度12—27度；汤峪沟：长20.2公里，坡度10—32度；泥峪沟：长28.9公里，坡度28度以下；大镇沟：

长 12.8 公里，坡度 11—30 度；远门沟：长 10.4 公里，坡度 15—42 度。太白山：海拔 3676 米，坡度 10—74 度；土地岭：海拔 2823.8 米，坡度 6.8—72 度；菩萨山：海拔 2355.2 米，坡度 24—60 度；云台山：海拔 1430 米，坡度 20—75 度；梁家山：海拔 1012.2 米，坡度 10—55 度；凤凰山：海拔 980 米，坡度 12—55 度。

中、北部川原地，面积 457.03 平方公里，约占全县总面积 52.49%，其中稻地 17.5 平方公里。第五村、金渠、青化诸原，面积较大，但比高不大，起伏比较平缓。楼观、屯庄、七星、小法仪诸原较小，长度仅 3 公里左右，坡度最大在 15 度左右，对部队机动、技术兵器运用较有利。法牛嘴（大法仪嘴原）、长坳、万家三原，地形重要，南北延伸，两侧较陡，顶开阔，便于构筑工事，以发挥火力控制东西方向，军事价值较大，但因临河部分河床较陡，加之深沟、断崖和稻田，对部队东西机动有一定影响。法牛嘴原：长 5.5 公里，宽 0.3—2.5 公里，比高 250 米，坡度 1.5—30 度；长坳原：长 6 公里，宽 0.3—1 公里，比高 160 米，坡度 0.5—29 度；万家原：长 4.5 公里，宽 0.9—2.2 公里，比高 110 米，坡度 0.5—29 度。总之，川原地，由于比高不大，起伏较平缓，道路较多，交通方便，便于部队机动，但河沟较多，稻田分布河流两岸，对军队东西机动有一定影响。而村庄密集，树木较多，绿叶期便于部队隐蔽、伪装、行军、宿营，后勤补给也为有利。

古代，筑烽火台以传递军情，今位于横渠乡大镇谷口附近的高埠，就是昔日一座烽火台遗迹。筑堡寨以防匪御寇，清嘉庆时，白莲教军起，陕西当局督令乡民筑堡。同治初，甘陕回民义军复起，朝廷又督大筑土堡。各堡均依山原或傍沟，一般高约 3 丈，基宽丈余，堡内筑有房、窑、水井，今眉县境内堡寨名称尚存者有 24 寨、42 堡，还有营头、营北、南营、北营等历史上驻过军营的村庄。堡、寨、营这些防御工程之外，尚有高窑、地窨等藏避的防御工程，这是人民为避匪盗袭击，在崖壁挖一小口的暗洞，或在窑内、房内挖通往水井的地道，若遇危急，即登梯或入地道躲藏。

民国初，军阀混战时期，活动于本县的军匪，以远门口十三宫为中心，占据沿山一带庙宇，中期，督令乡民在县城附近及交通要道修筑碉堡。当时县城上筑碉堡 3 处，在营头口筑一碉堡，人称“楼子上”。民国 35 年（1946），蒋介石全面发动内战，12 月严令大肆在乡镇公所地形险要和交通枢纽处，修筑所谓“防共碉堡”、“防奸工事”、“盘查哨所”。民国 36 年（1949）初，又令“筑地堡”、“挖堑壕”。

第二章　军事机构

西汉、三国魏时，县设县令，另置县尉掌一县军事。隋唐时，县的军事由兵房掌管，并一直延续到民国初年。唐贞观十年（636），把关中十二军府化编为 261 个折冲府，在本县有凤泉、眉吉两个折冲府。折冲府内设折冲都尉 1 人，左右果毅都尉各 1 人，别将、长吏、兵曹各 1 人，校尉 6 人。士卒以 300 人为团，设校尉；50 人为队，设队正；10 人为伙，设伙长。折冲府分三等，上为 1200 人，中为 1000 人，下为 800 人。任务是执行朝廷规定的宿卫、征防，亦称禁军，不受地方政府管辖。到天宝八年（749），折冲府名存实亡，地方

军事渐为节度使所代替。肃宗上元六载（761），本县地方军事属兴风陇节度使管辖。

从金、元、明到清雍正时，任眉县尉的：金有张佳哥、曹火中。元有陈安义、杨碎。明有范唐、沈吉、杨时茂、张宏道、万贵、周教、张智、许廷和、余信、江学、邵凤、叶杰、解一本、杨洪、王大宾、丁秀、郭永远、福文定、阴巨卿、陶栋、张仁、高宜、王广云、马廷弼、欧伟绪、贺三正、陈尧典、黄大成、张化麟、方守敬、魏伦、韩文选、臧用孝、王家选。清有傅弼、章三聘、章炳、谷瑛、周世美、贺国瑞、莫际昌、王景元、胡启文、章范、傅本、张大本、孟毓华。

元代，本县最高长官为达鲁花赤，由蒙古人担任，掌一县军政大权，管理印信，监视汉族和其他民簇，先后任此职的有奴尔忽丁、小云失帖木儿、那海、杨世淮，唐元歹。

清雍正十一年（1733），本县置外委千总（正六品）一员，属协营的军事机构。

民国元年（1912），改县衙为公署，仍以兵房与三班承担县内军事防务。7年（1918），县组织民团局，10年（1921）县成立警察巡缉队，16年（1927）县成立农民自卫团。17年（1928），县公署改为县政府，下设科室，军事由民政科管理。18年（1929）县设民团局，下设常备团。21年（1932）民团局改为民团指挥部。23年（1934）撤销县民团指挥部，改设县保卫总团。24年（1935）改保卫总团为保安大队。26年（1937），抗日战争暴发，县奉命组织兵役征募委员会，主任由县长兼任，并于县政府始设兵役科，共同负责征兵和新兵训练，先后任兵役科长的有任阁丞、汤翰如。27年（1938），县设社会训练总队部，军事教官兼总队副，另设督导员2人，下编7个分队，每队设队长1人，班长4人，承担国民兵训练任务。28年（1939），县政府成立兵役科。29年（1930）县保卫大队调至凤翔训练，被编入省保安第一大队。此后县又成立自卫队。31年（1942）实行新县制，改兵役科为四科，次年复称兵役科，汤翰如、任阁丞先后任科长。次年，省政府命令将兵役科并入国民兵团，县长兼团长。34年（1945）抗日胜利，省府又命令取消国民兵团，恢复军事科，内设征购、征募、组训三股，田嘉禾、陈日章先后任科长。同时成立保安团，团部内设有自卫队、后备队、常备队，按规定任务有三项：一是配合兵役科对兵员进行训练，二是作为地方武装的直接领导和管理机构，三是保证前线抗日和部门扩充兵员的需要。并改县为一个警区。35年（1946）撤销军事科组建民众自卫大队，不久改编为县保安警察队，未几又改为保安警察大队。下设两个大队，第一大队辖三个中队；第二大队由各乡村民兵组成（只宣布了番号，未集中训练过，也无枪支）。37年（1948）县保安警察大队先改为保安团，后改为自卫团。38年（1949）县自卫团扩编，原第一大队仍下辖三个中队。

1949年5月成立游击队，8月县成立游击大队，12月，将眉、岐、宝三县游击大队和分区部队，改编成西北军区独立十团，分驻本县槐芽镇和岐山县。次年7月，改独十团为独九团。1950年初，县政府成立军事科（内设政治、军事两股），具体负责兵役和民兵工作（区成立民兵营，区长兼营长，区委书记兼政委。1951年6月9日，各区成立武装部）。1951年2月，撤军事科，成立县人民武装部，设部长1名，政委1名，另由县委书记兼任第一政委。内设军事、政工两股。5月，独九团改为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一人力运输团，由眉、岐二县开赴朝鲜执行任务。本县属乙等县，武装部按规定设部长1名、军事、政工股长各1人。5月组建县公安队，1954年10月，县公安队被分区接管，公安队的任务是负责内卫、警戒和押送犯人等。

1955年，成立县兵役局，与县人民武装部一个机构两个牌子，并成立县兵役委员会，撤销区武装部。县兵役局设：兵员征集、兵员动员、兵员统计、预备役军官、民兵工作五科。

1958年11月，眉县兵役局并入周至县兵役局。1959年，改县兵役局为武装部，将原来的五科改为政工、动员、作战训练三科，同时成立各人民公社武装部。1961年8月1日，恢复眉县人民武装部，次年设组训、政工二科，1962年取消各公社武装部，县人武部增设后勤科。1979年12月30日，各公社恢复武装部，1983年改公社武装部为乡（镇）武装部。1984年7月，县武装部将组训科改为军事科。1986年6月，县武装机构移交地方，原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眉县人民武装部，更名为陕西省眉县人民武装部，级别由原正团降为副团，受上级军事部门和地方同级党委双重领导，其人员着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服装，佩戴人民武装干部专用符号。设部长、政委各1名，下辖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人民武装部的工资、办公费由中央财政逐级下拨，县财政局保证其车辆的更新和油料、服装、营房、营具维修，武器管理4项费用，直至1989年底，人武部机构、人员等未变。

1984年至1987年，全县13个乡镇和电子工业部1039研究所（住营头高庙）、省水电工程局（住齐镇斜峪关）均设武装部，其中齐镇、金渠乡人口超过3万以上，武装部编制3人，其余11个乡镇和1039研究所、省水电工程局均编2人，共32人。1987年，城关乡和城关镇合并，撤销城关镇武装部。1988年8月1日前，基层武装干部均着便装，1988年8月1日至1989年底，改着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服装，佩戴专用符号，武装部性质、职能未变。

眉县1949—1989年军事领导人更迭表

表19—1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备　　注
县大队	大队长	梁世英	1949.7—1949.12	
	大队长	段守珍	1949.12—1950.3	
军事科	科长	段守珍	1950.3—1951.10	
武装部	部　长	段守珍	1951.10—1952.10	
	部　长	杜光振	1952.9—1953.3	
	部　长	任献寿	1953.3—1955	
兵役局	局　长	任献寿	1955—1958.3	
	副政委	曹振山	1956.8—1958.10	
	局　长	冯有德	1958.3—1958.11	
	副局长	凌　翔	1958.3—1958.11	
人民武装部	副部长	杨自德	1961.9—1978.10	
	政　委	冯崇华	1961.9—1968.10	

续 表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备 注
人民武装部	部 长	陈国清	1963.1—1968.11	
	部 长	常好仁	1968.11—1983.6	
	副部长	尹二贺	1969.8—1976.7	
	副部长	桑杰扎布	1969.8—1976.7	
	政 委	吴瑞谦	1970.1—1976.9	
	政 委	朱耀文	1976.9—1982.3	
	副政委	杜智英	1976.9—1979.3	
	副政委	张世英	1979.3—1983.6	
	副政委	杨育英	1979.3—1982.3	
	副部长	高安生	1980.2—1983.6	
	政 委	杨育英	1982.3—1983.6	
	副政委	申立华	1982.3—1983.6	
	部 长	徐长命	1983.6—1986.4	
	政 委	申立华	1983.6—1986.4	
	副部长	李福东	1983.6—1986.4	
	部 长	王杰山	1986.6—1989.12	
	政 委	刘周喜	1986.6—1989	
	部 长	肖彦斌	1989.12—	

注：一度曾由县委书记兼任人民武装部第一政委。

第三章 兵役制度

募兵制 就是雇用兵役，始于汉武帝时代，到唐代后期逐渐取代了府兵制，直到宋代趋于完备，其办法是：给自愿当兵的人以相当的钱物，作为常用兵役，25岁开始入伍，50—60岁始可免役。清代咸丰、同治年间，本县设团练自卫，皆用募兵法。光绪三十一年(1905)，陕西新军全靠招募补充兵员，曾在本县设有招兵点，树起“招募新兵”的大旗，招募者须接受目测、口试、体检，认为符合条件，然后准其军籍、发给养，编入军伍。这种制度直延至民国27年（1938）改募兵制为征兵制为止。

征兵制　即指政府召集公民服役，始于辛亥革命前后。民国22年（1933），国民党南京政府首次颁布《兵役法》，规定兵役分为常备兵役和国民兵役两类，常备兵役又分为现役、正役、续役，征调服役时具体以抽签定之。该法于民国25年（1936）明令在全国施行，全县自19年（1930）到本年，六年累计强征壮丁4488名，占男性青年30%。兵员征集一般经过身家调查（包括免、缓、禁、停各役审查）、体格检查、抽签及征集等四大程序。26年至28年（1937—1939），本县没有实行抽签征役，而是按照各乡镇、保甲人口实有数进行分配征集。29至30年（1940—1941），本县进行了一次国民总调查，采取抽签征役，由县兵役科指定抽签地，各乡、镇、保、甲长带领适征对象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由兵役科派员主持，按壮丁名册点名抽签，当众唱签，中签者随即服役。除每月征集85名兵役送往凤翔师管区外，还有名目繁多的增征、特征、补征、加征等。为了解决兵员缺乏、壮丁不足的问题，国民政府还开展了一甲一兵运动。19至25年（1930—1936），横渠、渭北、首善等六个乡镇仅有人口七万，而强征壮丁数却达到4688名，占全县男性青年的39%以上。26至30年（1937—1941）全县共征集甲乙级兵役壮丁6593名，平均每年1300名之多。政府只好采取鞭打绳拴的办法，以保证强征任务的完成。而地方豪绅及贪官污吏则乘机分派虚额，贱买贵卖，雇买顶替，顶名赚钱，以丁摊款，大发横财，借以中饱私囊。到处抢兵拉丁的强征，迫使大部分青壮年为躲壮丁流离失所，无家可归。

志愿兵役制　是一种政府动员、个人自觉志愿服役的制度。民国33年（1944）秋，国民党政府开展“十万青年十万军”运动，曾经下令招征一批缓役义务人员及在校青年学生组成“知识青年志愿军”（即青年远征军）。当时本县应征者20人，其中大部分是教师，在昆明被编入青年军207师620团后，开赴缅甸对日作战，因战略失利退入印度，抗日战争结束后回国复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即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志愿兵役制。1950年6月25日，美国发动侵略朝鲜战争，将战火燃到了鸭绿江边，为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本县城乡开始征集志愿兵，广大青年竞相报名，出现了父送子、妻送郎的生动场景。一次性征集志愿兵380名，在各级政府的热烈欢送下披红戴花，奔赴炮火连天的抗美援朝前线。此后，二、三次还分别征集志愿兵309名和224名。

义务兵役制　1955年7月30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决定实行义务兵役制。本县成立征兵领导小组，通过摸清适龄青年情况、分配任务、宣传教育、动员报名、体格检查、政治审查等一系列工作后，对合格者填写《应征公民入伍登记表》，由县征兵领导小组办公室发给入伍通知书。1978年，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1984年，将冬季征兵改为春季征兵，新兵由原来部队征接改为地方兵役机关征送。1989年后又恢复1983年以前的冬季征兵，复改地方送兵为部队接兵。

义务兵入伍后服役期限分别规定为：陆军三年，空军、海军陆勤部队和陆军特种技术部队为四年，陆军船舶分队为五年，部分超期服役者可转为志愿兵，年限为15—20年，年龄不得超过40岁。

1984—1989年，眉籍义务兵中考试入各级各类军校的共125名，转为志愿兵195名。

眉县1955—1989年三个阶段征兵情况统计表

表19—2　　单位：名

年　度	任务数	报名数	体检数	合格数	实际入伍数	党团员数	初　中以上文化
1955—1979	4695	59362	22544	13884	4695	1497	2095
1980—1988	2199	20904	6289	3818	2199		
1989—	181	451	627	261	181	65	176

注：1988年没有征兵，1989年春冬两次征兵。

第四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团练保甲

清初，知县招募了大批乡勇，设立团练，其建制为：以村为基本单位，十户为一牌，设牌长；十牌为一甲，设甲长，甲设团练，甲长兼练头；县设团总。

民国初年至抗日战争爆发前，本县保甲工作除仍执行纵横连坐切结办法外，并饬严密执行守望巡查，于守望地点制悬木牌及旗帜，更拟定各乡、镇、保联防会哨办法，由国民兵团各级队长及乡镇队副负责督办。县还组织禁烟查缉队、烟毒总检查队，分赴乡镇协同保甲查缉烟贩，依法审理后交保送往烟贩习劳所。民国20年（1931）前，本县各乡镇自发组织临时性的武装“练”，其武器均系自制的刀矛棍棒，有事则聚，无事则散。

第二节　国民兵团

民国初年，本县有城防队、烈虎队等组织。不久，改为巡缉队，后又改为清乡局。民国20年（1931）在槐芽镇专为剿匪，组织了一个民团，又叫剿匪团，团长罗忠礼，团丁30余人，驻扎于东大堡，经费由地方支应，不久解散。23年（1934）县保卫总团，驻县城内（今县经委所在地），总团长汶洁甫系由省政府委派。下属4个分团：齐镇分团团长高寿轩；槐芽分团团长李炳南；金渠分团团长张连海；渭北分团团长王天佑。武器弹药由省政府发配，但大部分系收缴而来，纪律极坏。24年（1935）成立保安大队，县长兼大队长，专任大队副汶洁甫，各分团改为中队或分队。25年（1936），县政府将皂班、快班、壮班30多名差役，编为武装政警队。26年（1937）县保安大队改为自卫队，辖槐芽、县城两个分队。29年（1940），县设国民兵团，下辖一个大队三个中队，人数130名，团长由县长兼任，省政府保安处先后委任王景民、高超如、张凤桐、田嘉禾为副团长。全县国民兵分为7个乡

镇队，60个保队，1183甲班。当年对18至45岁男子的出生年月及家庭状况进行调查，全县按年度编入年队的国民兵1391名，均造册登记。将原县常备队编为国民兵团独立分队，次年7月奉令撤销。原分队长调任团部督练员。原自卫队编为国民兵团一中队，仍辖两分队，每分队辖三班，每班士兵16名，兵员皆由乡村壮丁及志原兵组合，该队以保宁治安为专责，驻县城之分队维持治安，驻槐芽分队担任剿匪。33年（1944）1月，撤国民兵团。

民国34年（1945）冬初，本县自卫队被编入第九专员公署保安团建制，县另成立由300多人组成的保警队，队长王树斌，副队长窦鸿韬。不久扩编为县保警大队，大队长孙展云，下辖两个中队，人枪各三百。次年十月初，县长张源西招抚陈义海、武彦昌部编为保警大队独立分队。时县保警大队已扩编为三个中队，第一中队队长刘兆基，第二中队队长岳生华，第三中队队长钟仁亮，一切行动悉听县长指挥。同年，本县成立自卫总队，县长郑秀民兼任总队长，副总队长由省保安处派遣，建立了总队部及各大队、中队、小队部，兵员只是按照“二丁抽一，五丁抽二，超五丁者增三抽一”的规定，填报了一份花名册。

民国36年（1947）春，国民党实施重点进攻，向陕甘宁边区首府延安大举进犯，省政府将眉县、扶风、武功、陇县、周至五县民众自卫队合编为一个总队，由眉县县长郑秀民任总队长，眉县参议长张自芬任副总队长，人员约2500人，武器弹药在洛川配齐后，准备开赴陕北与人民解放军作战，后因胡宗南围剿根据地阴谋失败，五县自卫总队于三月后解散。

民国37年（1948）夏，县保警大队由咸阳绥靖区改编为保安团，年底又换名为自卫团，县长兼团长。下辖两个大队，原保警大队人枪不变编为第一大队，大队长仍为孙展云，有长短枪200多支，另成立第二大队，大队长由张鹏远担任，但人员系各保甲民兵，既无枪支，也从未召集训练。

民国38年（1949）4月12日，张自芬任自卫团长兼任第一大队大队长，曾抽调各中队枪支成立独立中队，陈义海任中队长，分队长有范世明、高逢春、张仁义，共350多人，有枪300余枝，机枪7挺，本县解放时，该团被消灭。

第三节　游击大队

1949年8月，接上级指示，本县在原鹦鸽游击队的基础上组成中国人民解放军眉县大队，共有官兵编制1120人，由梁世英任大队长，县委书记杨雨亭兼任政委。各区成立游击队，编制20—30名不等，由区长兼队长，区委书记兼政治指导员，因鹦鸽区匪情复杂，编制为50余人。县大队和游击队同属地方武装，被服、给养、津贴均由宝鸡军分区供给，受军分区和县、区委双重领导，主要任务是配合政府接受国民党地方武装和剿匪建政。年底，在完成剿匪、建设政权等任务后，与军事科共组建为县人民武装部，游击队员调走。

第四节　民　　兵

组织建设　本县解放后，各区乡分别建立了民兵分队、小队，设立了哨站。1950年，全县有民兵4105人，中、小队干部135人，配备步枪450多支。1951年6月，新成立的人民

武装部加强了民兵工作领导，到年底全县按照区设营、乡设中队、村设分队或小队的体制，成立民兵中队45个，有民兵7953人，其中基干民兵2073人。装备武器有步枪686支，轻机枪1挺，司登枪23支，冲锋枪2支，短枪3把，子弹32755发，其余土枪刀棒矛等未计其数。

1952年10月，全县进行民兵组织大整顿，扩建民兵组织，清退不合格人员。吸收了大批青壮年参加民兵组织。共组建基干民兵中队45个，分队56个，小队196个，基干民兵2598人；组建普通民兵中队45个，分队154个，小队437个，普通民兵6042人。全县共有民兵干部951人，清退不合条件民兵1284人。

1961年底，进行民兵整组，全县共编民兵团11个（不含横渠公社），营14个，连163个，排895个，其中基干民兵营2个，连23个，排195个。按照有多少武器就武装多少基干民兵的原则，共编武装基干民兵排48个，班151个，小组196个。全县有民兵38358名，其中基干民兵22155名（男13435名，女8720名），普通民兵16203名（男9732名，女6471名），武装基干民兵2069人，民兵数占全县总人口的27.23%，民兵中有党团员3488人。通过整组，民兵的军事、政治素质都得到很大的提高。

1969年11月14日，县组建了民兵师，下属12个团，1个武装基干团，253个民兵营（连），共有民兵60615名，其中武装基干民兵5155人，基干民兵28486人，普通民兵26974人，共有民兵干部3657人。配备重机枪5挺、八二迫击炮3门、轻机枪34挺、步枪461支。由县人武部部长常好仁任民兵师师长，赵志昂、张桂琴、尹二贺任副师长，县革委会主任薛海平任政委，吴瑞谦、高海峰、郭吉祥任副政委。

1982年，取消了眉县民兵师和各乡镇民兵团的建制。到1985年底，全县共有民兵35250名，其中基干民兵5900人，普通民兵29350名。全县共编一个基干民兵团，12个基干民兵营，35个连，163个排，652个班。装备半自动步枪、冲锋枪、轻机枪2244支（挺）、重机枪6挺、地炮17门、高射机枪9挺。四〇火箭筒4具。

政治教育 本县自1962年到1989年共进行140次。

军事训练 本县解放初，举办了民兵干部训练班，并选送县区主要民兵干部去省军区教导团轮训三月。从1951年11月20日，全县开始民兵普训，各区乡均设立了训练站，训练内容主要为射击、投弹、刺杀等。1952年后，按照“劳武结合，以劳为主，军政并重”的指导方针，每年进行一次军政训练。

1962年，民兵的军事训练，由过去单一的步兵训练逐步发展到通信、炮兵、高射机枪、火箭筒、侦察等多项目、多兵种的综合训练。训练时由县武装部统一部署任务、统一科目、统一教材、统一集训教员，然后由各公社具体实施。

1970年由于战备形势紧张，对全县武装基干民兵统一轮训了一次。

1978年后，民兵训练工作，采取小型分散，因地制宜的方针，训练的内容着重放在连排长的组织指挥、教学法和战术基础训练、打坦克训练及三防（防原子武器、防空袭、防化学武器）训练。训练时间一般15—20天，训练人员每年3000—4500名。1979年全县训练民兵6927人，其中民兵干部720人，武装基干民兵4766人，基干民兵1442人。次年4月9日至5月3日，利用24天时间，对全县新配备的民兵营、连长进行了战术、打坦克、射击及空降等科目的训练，共训练183人。1981年后，上级规定民兵军事训练两年为一个

周期，每个周期30天，每一周期的训练任务可一次性完成，亦可分两次完成。1985年起，又恢复了当年训练当年搞的方法，参加训练的人数和天数相应减少，但训练质量大为提高，当年全县共训练民兵7457人，合格人数达5999人，其中干部1021人，每次军训完以后，由县人武部验收考核，发放训练合格证书，表彰训练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通过训练，提高了民兵的军政素质。

武器管理　1986年6月，根据中央关于裁军的决定，本县人民武装部移交地方管理后，即编制库管人员6名，民兵武器装备管理的性质、任务均未变，武器管理相对集中，部分重型武器相应减少，按照编制指标，从当年退伍军人中选拔思想好，文化素质高，社会家庭环境好的共产党员，先经军事训练，又送军区进行轮流业务技术培训后，配备为武器库管员。此后日常管理坚持警卫员坐哨，干部住库值班，三人三锁，领导检察，武器擦拭保养等制度，落实了“三铁一器”、电铃、电网、养狗、设避雷针、夜间查哨灯等安全措施，保证了30多年武器库绝对安全。1987年被市评为红旗库，1989年进行实战性武器库应急突发事件演练，取得良好成绩。

第五章　驻　　军

秦末，汉王刘邦“明修栈道，暗渡陈仓”，派部将樊哙、周勃攻克眉城并驻兵于此。汉元始二年（7），兴平人赵明、霍鸿等起义，茂陵到陇县等23县人民响应，焚烧官府，击杀官吏，杀死驻眉的右辅都尉。汉建武二年（26）赤眉首领樊崇率百万义军西进寻食，谋渡难关，往返皆途经眉地。汉初平四年（193），马腾、韩遂由陇西引军至关中，献帝封马腾为征西将军，率部屯眉，兴平二年（195）7月，董卓部将郭汜西进屯眉，建安二年（198），郭汜在眉被部将五习偷袭所杀。建安24年（219），曹操派贾逵引兵驻于眉斜谷一带察看地形，曹率大军，自长安经斜谷，直逼汉中。

蜀建兴六年（228），诸葛亮率师北伐，他采用声东击西的战术，命大将赵云、邓芝率一支军马由箕谷出兵，作为疑兵，对外则扬言要兵出斜谷并攻打眉城（今眉县东北十五里），魏明帝曹睿果然中计，慌忙命令正副大都督曹真、司马懿总督关右诸军沿周至骆谷、眉县斜谷造设营垒，严加防守，曹真的中军帐，就驻扎在眉城。后诸葛亮军事失利，退回汉中。不久，曹真率兵由斜谷入，经褒斜道南下进攻汉中，因失利，不久出斜谷，撤回眉城。建兴十一年（233），诸葛亮鉴于以往北伐粮草不济的教训，在斜谷修建邸阁（储粮所），并驻部分兵力，以保粮食。次年，诸葛亮率兵出斜谷，大营驻五丈原，分派部将马岱、高翔驻眉地渭河南西部，今第五村的葫芦峪，就是当年蜀魏交战的战场之一。为了防止诸葛亮争夺渭北积石原，司马懿命大将郭淮重兵驻防眉城，直到诸葛亮兵退后方撤走。

唐天宝末年，安禄山陷潼关，置兴平军于眉县东原，领上洛、安康、凤翔三郡。唐至德二年（757），兵马使郭英义驻军于眉县东原，与驻眉县西原的都知兵马使领兴平军王难得互成犄角之势。唐广德中（763—764），有盗寇窜伏于斜谷子午等五谷，朝廷曾派四品文官薛景仙担任五谷防御使，在此期间眉县斜谷有重兵驻防。唐乾符二年（875），僖宗在凤

翔驻跸，朱全忠率兵驻于眉县并修建城池，不久，大败唐朝官吏李茂贞部、斩杀一万多人。同期，农民起义军由马嵬、武功入斜谷，列屯十四，黄巢派将军梁璩统率。唐天复二年（902）三月，朱温再次派兵攻凤翔李茂贞，继而派兵至眉县横渠，并修眉县城。

清初，朝廷设眉县营，直属西凤协营管辖，康熙二十三年（1684）改为周至营，有都司一员，把总一员，马战兵31名，守兵310名。雍正七年（1729），改为经制，外委千总照京师八旗副骁骑校职，专汛（清代兵制：凡千总、把总，外委所统师的绿营兵称汛，其驻防巡逻的地区称汛（讥诘盘问的意思）。同年，督院大将军岳钟琪奏准朝廷，将凤翔城守备一员，马步兵114名移驻眉县，专防斜谷。并于谷内桃、虢二川，设千总一员，兵100名，其地虽属岐山、宝鸡二县，而千总仍听眉县守备管辖。雍正十一年（1733），西凤协营分驻眉马步兵丁45名，以经制委总（正六品）一员统领。乾隆三十一年（1766），驻防眉县外委千总1员，战马3匹，守兵39名，铁盔甲3副，棉盔甲39副，腰刀42把，乌铳12杆，九龙袋12副。未存设炮位火药，四季操练在凤翔领取。

民国3年（1914），标统王生奇率清兵近700名反正，驻扎于眉县，军纪松散，不久哗变。民国8年（1919）冬，刘福田部一个连盘踞齐镇，陕西军政头目郑嵩年派其下属马水清部，将刘部赶走，马部驻扎齐镇，直至11年（1922）调走。10年（1921）7月，北洋政府罢免陈树藩陕西督军职务而代之以阎相文，陈自恃武力，欲卷土重来，令其镇嵩军第一师柴云升部驻周、户、眉三县。后因刘镇华镇嵩军投降直系军阀，陈树藩在众判亲离之际，带领百余人的骑兵卫队，取道眉县斜峪关口，入汉中投靠张宝麟。14年（1925）初夏，陕西军阀吴新田部代旅长何经纬率部，分别驻于金渠、齐镇等地。陕西靖国军第一路军郭坚的旧部卫定一旅，一个营驻扎在眉县城。19年（1930），冯玉祥西北军周永盛师营长陈保忠，率部驻于眉县境内。同年，西北民军苏纪昌、李秉乾等部亦驻于眉县。该部纪律败坏，人民深受其苦。次年，镇嵩军第7师和陕西国民二军的王保发、周吉、许元凯部在眉县境内驻扎。21年（1932），杨虎城部一个团驻扎于眉县城。23年（1934），国民革命军13师师长万耀煌，率部驻于槐芽镇一带，不久即撤走。该部军纪较严，在驻槐芽期间曾修过街道，30年（1941），共产党员许权中将军组建的国民革命军96军下属军垦连，驻于横渠大镇谷南店。32年（1943）冬，该连调走。31年（1942），省保安司令徐经济，派保安第十团团长崔镇山，率所部驻于眉县境内，该团总兵力1735人，装备为79步枪943支，子弹39359粒，手榴弹984枚，驳壳弹733个，当年拨经费33814元。团部驻齐镇，另有一大队驻槐芽镇，五年后撤走。同年，国民革命军149后方医院驻眉县东关，共有伤员300余人，纪律较差，寻衅斗殴、骚扰民众之事时有发生。32年（1943），陕西凤翔师管区补充一团，团长苏辑五率部驻槐芽镇，主要任务是抽拉壮丁，征收兵员，次年撤走。33年（1944）6月，河北省挺进队、战干团及秦岭中部守备区司令部特务团，相继迁入本县青化柳林滩放牧垦地。12月，第一战区长官部令战干团及特务团退出该地，惟秦岭中部守备区司令部抗命不遵，直赖至抗战胜利方撤离。次年春，国民革命军新编13师王训成团驻槐芽镇，休整半年后开往他处。秦岭守备区一个排驻于槐芽、横渠，不久调走。夏，汤翰如自招兵马，组建保安团，自任副团长，驻槐芽、齐镇等处，后因调所部去云南抗日前线，部属遂溃逃散尽。37年（1948），国民党秦岭警备区岐眉剿匪指挥部驻齐镇。38年（1949）6月10日，胡宗南部36军165师师长孙铁英率部驻金渠镇周围八个村庄及霸王河以西部分地区。7月，国

民党第90军部分驻于青化、横渠等地，36军全部驻于本县境内。

1949年7月，本县成立县大队，共有指战员300多人；1951年5月组建县公安局公安队；1955年组建眉县人民武装警察中队，1966年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眉县中队，1982年后，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眉县中队，一直驻于公安局内。1978年，县始建人民武装警察消防中队，驻县城西关。

1966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领航学院第二训练团眉县靶场（86136部队77分队）进驻青化乡魏家堡村。1968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三部第三局进驻本县齐镇，代号763部队，副军级，共辖11个处。1980年除站处外，其余各处均搬迁。1982年，六处迁往西安，由留守人员组成基地管理处，归六处代管。196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委25基地教导大队（团级），进驻齐镇磨石沟（1987年调走）。同年，国防科委20基地，将21军后勤部驻眉县第五村农场改设为“五七”干校（其中一个中队驻于横渠潼关寨村。1978年又将干校改设为汽车教导营，由26基地管辖，1985年汽车教导营撤离，营地由省公安厅收回）。1971年，省军区通讯部队在眉县槐芽设立哨所，负责看守地下电缆。1973年，省独立师四团330警卫班进驻汤峪口（1989年7月撤离）。

1976年，80320部队汽车司训连进驻小法仪乡窦家河村。1978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疗养院（520部队）进驻眉县潼关寨（正团级）。1984年元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命令，铁道兵集体转业并入铁道部，该院就地转业，随之改名为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疗养院（正处级）。1982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给水营，进驻青化乡魏家堡村，1987年奉令移防。

第六章　红军及八路军过境

红四方面军过境　1932年12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主力军从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突围西征，其一部进入陕西周至后，有100人横穿本县青化、横渠、汤峪、小法仪，从营头入太白山区向西挺进。由于红军多数穿的都是杂色服装，拿的长短武器，刚进村时，群众不明真象，纷纷出逃，见此情景，红军战士便向群众解释说：“我们是工农红军，是打富济贫的，是老百姓自己的队伍。”

红军在汤峪口向群众做了革命宣传，在到达阎家堡之前，红军化装侦察当地民情，重点调查了地主阎廉，在阎家崖背上设几处岗哨，从阎廉家搜出地契匣子和木制祖先牌位，拿到屈刘堡转弯的菩萨庙前一个土坑里全部烧毁，之后继续西进。这支红军小部队在本县仅有半天，除没收地主财物外，无一人进入老百姓家，更没有拿走群众一针一线，给本县人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红二十五军过境　1935年5月25日，红25军派出游击队由周至来本县青化跑窝村，次日转移到汤峪口和滑峪、柳泉，27日沿南山经楼观原、刘于滩、郭家寨、讲渠村、黑峪、二郎沟、新寨、董家山、高庙，由大湾村向鹦鸽、桃川方向挺进。红军过眉县时，沿途刷写“打倒蒋介石，打倒土豪劣绅”等大幅标语，宣传共产党的主张，发动群众打击国民党

反动势力。横渠镇杂税局长任彦华及其弟任彦富把持一方，为害乡里，红军就把他俩拉到东滑峪小沟岸处决，同时被处决的还有县保警队班长冯黑熊，在营头东山，还处决了3名以锯板为名的敌探和两名从外地拉来的恶绅，广大群众拍手称快。

这支红军队伍约100人，穿的都是便衣，式样极杂，全副武装。纪律严明，秋毫无犯，和穷苦老百姓亲如一家人。在新寨村宿营时，村民曹兴礼的姨母要给做饭，红军只让烧了些开水，啃着自带的干粮，走时还给了开水钱。汤峪药树村张全给红军赵营长带了一段路，红军给二两大烟作报酬。讲渠农民康正，给红军送一担开水，给了他八个铜板。包保治提去一桶开水也得了四个铜板。几个战士在康正家买了一升大麦仁给了一块银元。红军先后在跑窝、汤峪口、新寨宿营，临走时把住过的院落打扫得干干净净，还给墙上刷了“红军是老百姓自己的队伍”等标语。

红74师过境 1936年元月下旬，由师长陈先瑞率领的红74师北出蓝田汤峪口到达户县、周至活动。26日（古历正月初三），进入眉境，在青化跑窝村一带驻扎两天，正月初五，部队继续沿秦岭北麓西进。行进中，国民党曾派一架飞机在附近低空飞行侦察，红军经四沟、大镇、王家山到汤峪口的漫湾和滑峪、柳泉、楼观原一线驻扎。每到一处住下来，就开展打富济贫工作。先后从楼观庵张兰、马家寨张志善、楼观原姜富荣、井沟王成、郭家寨汤翰如、马家滩马少堂等土豪财主家缴获、没收大肉、面粉及其它物品，除充作军需外，还分给穷苦群众一部分，使红军和老百姓都过了一个好年。指战员们和当地群众和睦相处，严格执行群众纪律。正月初七，敌人的两个团从宝鸡方面袭来，红74师遂从汤峪口进山，重回陕南革命根据地。临走前，战士把老乡的水缸挑满，群众交口称赞说，从没见过这么好的军队。

红74师从眉过境路线为：泥峪、跑窝、大镇、万家原、赵夫沟、狼窝、七星原、东漫湾、汤峪口入太白山。所过之处均张贴红绿标语，内容有“我们是穷人的军队，是打富济贫的队伍”“红军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男女平等”等。

古历十二月，红74师为了牵制敌人，使红二、四方面军顺利北上，组成以张波为大队长的挺进大队，带领两个连由东江出发，从本县汤峪口出山，沿秦岭北麓西进凤县的陕甘交界处。不久，原路东归，沿途收容了红四方面军掉队的少数战士，再次宿营汤峪口滑峪村，一战士在打富济贫时，于冯家堡中匪枪击而亡。次日红军东进。

八路军三五九旅七团过境 1946年7月，中原人民解放军在司令员李先念指挥下，分路突围。王震率359旅突破敌人重重包围入陕。解放镇安等地后，将全旅分为三部分散活动。七、九团各为一路，旅直和八团为一路，七团500余人由副旅长徐国贤率领，于8月13日由宁陕北出秦岭，经周至马召于当夜进入眉境。引起胡宗南部的震惊，在派出一架飞机沿渭河一线低空侦察后，立即调遣沿途地方武装，保安团队围追堵截。七团入眉后，经青化宣窝、横渠万家原、坡底村，于14日上午10时左右在屈刘堡、冯家堡等地休息。由于长途跋涉，战士非常饥饿和疲劳，群众主动把热馍和小米粥端出让战士吃，战士们感谢群众的热情支持，并付了饭钱。部队于下午三时许开拔西进，当行至尖嘴石原下时，突遭奉命围追的敌眉县保警队岳生华中队的袭击，激战中七团二营五连副连长孙林宽负伤被敌杀害，战士们勇猛地进行了一次反击，敌保警队狼狈溃逃。七团于傍晚到马家山、二郎沟、上南窑等村宿营。8月15日黎明，由营头人山，经董家山、高庙莲花湾，到达嘴头镇时与

敌激战，在完成掩护主力转移任务后原路返回，从眉县、周至交界处北渡渭河，历经艰难险阻，在甘肃庆阳与主力七、八、九团胜利会师。359旅7团在本县所到之处，严格执行铁的纪律，使群众进一步识破了国民党的反动宣传，更加拥护和支持人民军队。

第七章　防空及军事设施

第一节　防　　空

抗日战争初期，日寇出动大批飞机轰炸关中后方。民国28年（1939）本县成立防空指挥机构，抗战胜利后取消。

民国35年（1946），县政府实行守望巡查制度，全县设守望所6处，组织壮丁昼夜轮流守望，一则警戒防空，二则巡查治安。

本县解放后，为了防御国民党军队对新解放区实行空投和轰炸，县人民政府继续沿用了联防会哨制度，全县设立哨所117个。广大民兵拿起武器站岗放哨，除奸剿匪，同时担任防空袭任务。

1969年，中（国）苏（联）边境珍宝岛自卫反击战打响之后，9月13日，本县成立人民防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县人民武装部赵益山任主任，编制5人，在县革命委员会和武装部领导下具体办理各项业务。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防空战备教育，相继建立了人民防空值班制度，制定了防空战备方案和战时隐蔽疏散计划。1969年至1979年，进行人防工程建设，全县农村家家户户构筑了小型防空洞，所有工厂、学校、企事业单位建筑了小、中型防空地道（规格为高2.7米，宽2米）共4250多米，支道790多米，县防空指挥所总面积达1300多平方米。为了适应反空袭作战的需要，先后培训医务救护骨干人员150名；培训战备电工班80人，还相应组织了有专业特长的各类专业防空分队，并进行了防空袭、防原子、防化学武器的“三防”战术训练。

1978年，本县人民防空事业较前有了新的发展和变化。1989年8月，市人民防空工作会议后，建立了县人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人武部抽调两名干事办理日常事务，各乡镇、厂矿确定了战时人口疏散地域。

第二节　军事设施

清雍正七年（1729），凤翔守营兵卒移驻斜谷后，建有守署，营舍100多间（今关城子处），民间称为“武衙门”，其守署周围用糯米、石灰和土配合夯，筑成二米高的城墙，非常牢固（今留有城墙土坯若干）。在县城东门外还有一练武场，专供步卒操练之用。

民国元年至26年（1912—1937），本县屡次修建军事设施，其中有碉楼14座。抗日战争爆发以后，县政府曾下令修补各处堡寨，并在营头、斜峪关、汤峪等处构筑碉堡、哨楼，

设兵一班，名曰维持地方治安。由军事科监筑了南山各峪口、要隘、关卡等处的野战工事，其中有战壕、交通壕、掩体等。30年（1941）10月，本县奉令开始筑防工事，至12月底完成，其中有散兵坑、交通壕、遮蔽部、轻重机枪掩体、迫击炮山炮掩体、监视所等，计用民工2万人次，每日500名，编为两大队7个中队，64个小班，各带给养，由保甲筹给；征用匠工1009名，给养由商会筹集付给，先后共征购建工事用圆木4970根，方板4662块。

第八章　主要战事

第一节　蜀魏之战

蜀建兴十二年（234）诸葛亮修复栈道，以木牛流马运粮于斜谷口，然后率大军10万出斜谷，开始第五次北伐战争。两军对垒而驻，蜀军扎营于五丈原至斜谷一线。根据蜀军远道而来，粮草运输不济的弱点，魏军统帅司马懿背水扎营，按兵不动。两军相持百余日，蜀军屡攻魏营，魏军均不出战，诸葛亮深知蜀军利于速战而不利持久，遂数次派人向魏挑战，并且送去一套巾帼衣（妇女服饰），想以此激怒司马懿出战，但司马懿仍坚不出战。诸葛亮决定“分兵屯田”，使军兵一边劳动生产，一边准备作战。两军相持百余日期间，小的摩擦时有发生，大的战斗惟有火烧葫芦峪（今址眉县第五村乡葫芦峪村），魏军主帅险被活捉。八月，诸葛亮在军营积劳成疾，病逝于五丈原，蜀军主动退入斜谷回汉中。

第二节　东晋时七次战事

东晋永和七年（351），后赵石祗率骑四万攻晋秦州刺史郭权于眉。同年，晋雍州刺史杜洪和雍州司马张仓，联络晋梁州刺史司马勋，率步骑三万由斜谷向关中进军，苻坚设防于五丈原一线，司马勋连战皆败，最后退回南郑。太元七年（382），桓冲遣杨亮等攻蜀，杨亮乘胜进攻涪城，前秦主苻坚遣张蚝等驰救，蚝出斜谷，亮遂引还。太元十年（385），前秦苻坚被姚苌杀害，坚族子侄载主复仇，破姚苌于马头原（今大法仪嘴塬），不久兵败屯于眉，苌竟灭登自立，建立后秦。东晋义熙十二年（416），匈奴贵族首领赫连勃勃，派将领羊句儿攻破眉城。次年夏，在后秦大将姚绍的反击下，赫连勃勃退走安定。同年8月，后秦统治集团起了内讧，姚泓的从史姚恢率安定镇户三万人迁至雍州，以车为方阵向南攻破眉城，击败后秦镇西将军姚谌，迫使扶风太守姚僬投降。守卫潼关、抵御东晋的大将姚赞等回兵打败姚恢并杀恢于眉。十四年（418），夏主赫连勃勃赶走了刘宋留驻长安的军队，占据了关中地区，自称皇帝。

北魏太和十九年（495），拓跋英击汉中，还兵入斜谷，天下大雨，士卒截竹贮米，执炬火于马上，煮饭以食。北魏武泰元年（528）三月，起义军万俟丑奴围岐州，遣将尉迟菩萨、万俟忤自武功南渡渭，攻围趣珊（在眉县东南）。魏尔朱天光派贺拔岳千骑往救，菩萨

率步骑二万退至渭北，贺以诱军之计，引义军复渡渭东追，义军中计，尉迟菩萨被俘，万俟丑奴放弃岐州，北退安定（今甘肃泾川）。后梁乾化元年（911），岐王李茂贞遣将刘知俊等侵蜀，围安远军。蜀将王宗弼救安远，与知俊战于斜谷，后知俊兵败撤回，蜀将唐道袭先伏兵于斜谷，刘知俊复败。

第三节　围追堵截吴新田

民国7年（1918）8月14日，陕西靖国军第一路司令郭坚率军西进，派李夺攻破眉县城。次年2月17日，刘镇华率镇嵩军攻陷周至县城，靖国军樊钟秀部退凤翔，郭坚部被迫放弃眉县。

1924年冬，北洋军阀段祺瑞上台执政，刘镇华欲驱兵东进与国民二军胡景翼争夺中原，遂调汉中吴新田部接防，吴于当年12月派两个团出益门镇，接防眉县、宝鸡等四县。次年4月30日，北洋政府任命吴新田为陕西军务督办，吴部军队驻防眉县的是团长兼代旅长何经纬部，何以前在陕南屡受吴歧视，吴曾分其兵，因此何深恨吴。遂与驻兴平的郭坚旧部卫定一旅相约，在吴新田部从西安败退周至哑柏镇时，何部由眉县城移师齐家寨，卫定一则派营长陈某率部当夜进入眉县城。次晨，何经纬由齐家寨出兵金渠镇。吴新田以第三十旅第二团团长陈世钰为前卫，而陈世钰团第一营和机枪排，都是原何经纬团的营排，所以当吴新田军行至本县槐芽镇时即遭到何经纬督队痛击，陈团原何部官兵纷纷倒戈，团长陈世钰迫于形势亦投向何经纬。吴新田残部行至眉县城外，又遭到卫定一部陈营迎头截击，先头部队既溃，当后续部队顾琢堂旅进至槐芽镇一线时，与从咸阳追来的杨虎城部孙尉如稍一接触，吴军即仓惶西行，当行至槐芽金渠间，又与何经纬部展开激战，经酣战竟日，吴军败退哑柏。何军留方少海营守金渠，余部携所获械弹回军齐家寨。是役缴获长短枪千余支，机枪一整排（水机枪二挺），子弹等军用物资甚多，俘虏400余人。

卫定一在兴平闻知战况，倾其全部兵力（三个团和独立营），夜渡渭河驻眉县西原，准备还击吴军。吴军退回哑柏镇后，当夜以两团围金渠，两团围眉县城，余部护家眷、辎重行李由县城南王长官寨西行，翌日吴部行至眉县西原，被卫定一旅迎头痛击于前，何经纬集结兵力追击于后，首尾夹击，吴军大溃。尽弃所有，卫定一旅获无线电台二部，枪支、弹药军用物资无数；何经纬部缴获亦颇多。吴新田只身逃往甘肃天水投奔孔繁锦。

第四节　扶眉战役

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广大指战员，在彭德怀司令员指挥下，响应毛主席、朱总司令“向全国进军”的命令，于5月20日胜利解放西安。次日西北野战军乘胜追击，第一兵团二军六师夜袭眉县城，用重型炸药包，炸毁县城东门，全歼守城地方武装及县城外围守敌，俘敌眉县县长程新三、县参议会议长张自芬、军事科长陈日章、警察局长徐步升及军、政、警、党头目等50余人。

这时蒋介石电令马步芳以其主力82军和119军组成陇东兵团，以马鸿逵第128军、11军组成援陕兵团，协同胡宗南部反扑西安。胡宗南接到上述命令后，特令裴昌会组成“西

安绥靖公署宝鸡指挥所”，统一指挥胡、马各军。首先以其陇南兵团之119军及青（海）马（步芳）骑兵第8师进攻咸阳，然后由其36军、65军沿渭河南岸进逼西安，形成了胡马联合进攻的态势。彭德怀司令员反复研究胡马匪作战的特点，衡量了敌我力量对比，由于拨归第一野战军（原西北野战军）建制的华北18、19两个兵团尚未到达，遂决定一、二兵团作战略撤退，主动东撤至周至、户县、泾阳、咸阳一线，一面积极防御，争取时间，待机破敌；一面等候由太原驰援西安之18、19兵团。

6月10日，位于渭河南岸胡宗南所属36军165师孤军进入眉县金渠镇。得到这一情况后，一兵团司令员兼政委王震抓住战机，迅速命令第二军于6月12日晚包围了该部敌人。在实施包围时，因侦察兵骑马行驶于金渠以南枣林村发现敌情严重，连发数枪，暴露了我军意图，打乱了我军“出其不意，攻其不备”的预定计划，我军遂改奇袭为强攻，因当时城堡内百姓未躲，不便于炮火展开，解放军大炮只向城门处实施了短暂轰击。敌人为了阻挡我军攻势，派士兵将城外麦草垛全部用火点燃，企图拖延时日，负隅顽抗以待援兵。解放军指战员顽强拼杀，浴血奋战，这时敌援兵一部来到，战斗进入白热化，解放军部队腹背受敌，但广大指战员士气高涨，战斗更加激烈，整个战斗的焦点主要在东堡、花园、半个城和西堡等处，金渠稍北之宁渠村也发生了激烈的争夺战。战斗打得激烈时，一野二兵团骑兵一部赶到参加了战斗，敌军见势不妙，阵脚大乱，我军深夜发射照明弹，察明了敌人骚乱的实况，随即进行了有目的分割包围，战斗异常激烈，局部还展开白刃格斗，敌我双方均有重大伤亡，敌军在强大攻势下溃败不支。13日凌晨，敌165师大部被歼，活捉敌师长孙铁英及一名团长，俘敌5000余人。与此同时，金渠镇战斗的外围战亦激烈进行，我军占据金渠以东大法仪嘴塬，居高临下，先后在法仪嘴塬头及塬南端西侧南之七盘坡，歼敌一个营并击毙敌营长一名。

6月下旬，胡宗南第18兵团65军187师、160师各一团直属军部指挥，部署于眉县火车站及其以东祁家村地区（预备阵地），兵力重点用于陇海铁路左右；以第90军61师部署于周至青化、眉县横渠、青化地区第一线阵地，以第90军24师在槐芽附近配置预备阵地，重点保持于长益公路（今西宝南线）及其南侧。约在7月6、7日，代表胡宗南在宝鸡前线指挥的绥署副主任裴昌会来金渠镇，凭高观察了90军的布置情况，决定调90军53师从宝鸡至金渠镇，作第二线阵地，同时以敌26军孙超环部驻守眉县城。9日，各部队布防就绪；另以机械化重炮营、战车营，装甲车队部署于眉县火车站附近，均归第18兵团部指挥，准备用以机动作战。以上兵力的布置欲配合渭北乾（县）彬（县）永（寿）一线之青（海）宁（夏）二马形成一口袋阵，企图诱野战军进入渭河河谷，以利聚歼。

随着拨归第一野战军的华北第18、19两兵团的相继入陕，第一野战军于7月6日召开前委扩大会议，共商破敌大计，确定了“钳马打胡”的作战方针，提出了对胡宗南集团分割包围，各个击破的作战计划，决心进行扶眉战役。

战役于7月10日发起，我2兵团4军10师、11师、12师，从当日下午7时出发，分道并进，神速勇猛，由敌马继援和王治岐两军的阵地间隙中，越过悬崖大沟，一夜间行军75公里多，插至敌军后方。11日拂晓，敌65军117师530团团长王立志部第一营同迂回至敌后的解放军部队发生激战，敌第18兵团司令官李振，恐解放军攻占罗局镇，断其退路而使其机械化部队白白损失，乃决定让机械化部队由眉县火车站附近撤到北原上，通过罗

局镇开到宝鸡。早饭前后，敌机械化部队刚到罗局，解放军第10师、第11师在益店会师后，并肩南向，一举攻占罗局镇，并歼灭敌65军撤退的前卫团。上午12时，占领罗局镇的解放军适时捕捉战机，及时扩大战果向原下延伸，第10师29团2营一战，全歼敌18兵团部的警卫营，夺取了眉县火车站，我军即以该营布置于车站以东一座铁路桥梁处，与坚守于北原边南堡子—刘家原等高地的30团相配合，构成纵深配备，直接攻击到敌65军的腹背，顺利完成了断敌退路的战役计划。西北野战军总部接到我先头部队截断陇海路，占领眉县车站的捷报后，当即发了贺勉电令，鼓励该部再战再捷。10师部队在作战动员中，提出了“不让一个敌人通过”的战斗口号，广大指战员斗志昂扬，纷纷表示寸土不让。担任战役正面主攻任务的人民解放军18兵团，于7月11日20时开始全面进攻，敌三个军闻风丧胆，一触即溃，仓惶西逃，在罗局镇附近遭到解放军10师、11师的截击，敌军发现退路已被完全切断，遂拼命突围，战斗激烈异常。7月12日上午12时，敌人以密集队形冲向我30团3营刘家原（今常兴镇刘家原）阵地，同时又向我29团坚守眉县车站东铁路桥梁的2营进攻，企图孤注一掷，由此打开西逃的缺口，形势十分危急。关键时刻，4军副军长孙超群亲临前线，当即抽调11师之33团、31团两个营，32团一个营归10师指挥，10师师长刘茂功亲自指挥，该师政委当即组织了以警卫、通讯人员为主的小梯队去支援连队。31团团长王学礼亲率两个营由北向南，从一片玉米地里包抄过去，把敌人拦腰切断。下午2时，将敌18兵团部和38军军部压迫在窦村狭小的包围圈内，并将火力压回18兵团部的窑背上面。敌18兵团部乱成一团，在司令官李振率随从数人先行溜走以后，乃冒险决定渡过渭河向眉县境内的90军靠拢，以苟延残喘。当其55师师长曹维汉、副师长石涤非等借着玉米地的隐蔽跑到祁家原坡上时，不料解放军已先到了那里，并以强大的火力封锁了下原的道路，敌530团团长王立志带一营赶到掩护时，全部被歼，王立志被击毙。

与此同时，驻守魏家堡、李家村的敌18兵团65军，连续向眉县火车站反扑，妄图由此打开缺口向西逃窜。坚守火车站及其附近阵地的解放军10师29团2营，虽三面受敌，伤亡很重，但在营长折仲恺带领下，坚定沉着，打得勇猛，守得顽强，连续击退敌人8次冲锋，杀伤敌300余人。该营5连守卫在一块坟地里，同敌人反复拼杀，最后仅存5人，但在连长纪长富的指挥下，阵地始终牢牢地掌握在解放军手中。

12日晚，渭北之敌在解放军第2、第18兵团前后夹击下，除一部泅水南渡渭河外，全部被歼，第2、第18兵团在罗局、午井地区胜利会师。我10师30团3营和29团2营，因在此次阻击战中首当其冲，不惜一切代价完成了阻击任务，被总部授予“英雄营”称号。

就在渭北我军向敌大举进攻的同时，位于渭河南岸之第1野战军第1兵团，在王震司令员兼政委指挥下，沿长益公路（今西宝南线）及秦岭北麓齐头并进。7月11日，1兵团第1军第1师、第2师和第2军第2师分三路对常家堡地区守敌24师张汝弼部形成合围之势。敌24师依托常家堡、凤池村、曹家村、金家庄等村庄高地，修筑了野战阵地，组织了较为严密的火力网。针对敌兵力部署相对比较集中的特点，解放军合围部队决定采取正面进攻，侧面迂回，分点包围歼灭的战术。

11日晚8时，我军对敌发起猛攻，战斗较为顺利，其中凤池村一个口袋阵就迫使敌一个团缴械，而在金家庄只鸣了一枪就俘敌一个营。敌第90军61师陈华部的两个团被击溃，一个团被歼，敌61师残部且战且逃勉强支撑着部分据点。随着保佛沟、任家城两营敌兵的

被歼，战斗的焦点集中于夹道村和曹家村，敌198团团部设于夹道村城内，敌团长亲自督战，妄图负隅顽抗，我军经半小时激战，就攻克了夹道村和曹家村，俘敌198团正副团长以下官兵500余人。敌90军军长陈子干为了接应该军24、61师，由金渠镇53师派出刘宗戡团向东攻击，企图打开一条通道，但遭到人民解放军的强大火力攻击，溃败不支。12日下午2时左右，解放军在槐芽以东追上溃逃的敌24师残部，并与之展开激战，歼其大部，敌师长张汝弼仅率五六百人脱逃。常家堡地区战斗结束后，解放军乘胜追击，又连克敌61师181、182团，迫使敌61师残部退向金渠镇一带，我军相继占领横渠镇、槐芽镇等要点。敌90军残部于12日溃逃至眉县城时，原据守县城的敌26军军长刘超寰部已逃之夭夭，于是敌90军53师乃西走五丈原欲图负隅顽抗，而61师则经斜峪关撤往留坝县。敌24、61师在此次交战中损失兵力9000余人(后赴留坝整编两师仅3000余人)。为追歼全县溃逃之敌，解放军1师3团、2师4团及6团3营，不顾疲劳饥渴，冒着高热酷暑，沿公路向眉县城方向进军，行进中在教坊、秦王岭、北崖底等地，截杀了由渭北泅水南逃之敌500余人，二次解放眉县城。随后3、4两团分别进抵眉县以西地区。此时，正遇泅渡渭河准备南窜西逃之渭北敌38、65军及119军残敌，我军当即发起多路攻击，敌士气颓丧，斗志全无，猬集于眉县城北至葫芦口之渭河滩地，8000余人被我军全部缴械，敌55师师长曹维汉和敌119军军长王治岐及敌18兵团部高级幕僚渡过渭河后，发现敌90军早已被击溃，眉县城已为解放军所占，希望破灭，又遇解放军封锁河滩，搜查甚紧，乃龟缩于县城北的稻田中，直至午夜才溜出来，沿河滩逃向宝鸡。至此，以扶风、眉县为中心，在东起咸阳、西至宝鸡、北涉西兰公路，南到秦岭北麓这一广大地区内进行的扶眉战役宣告结束，此役一举歼敌4个军9个师近44000人（其中毙伤13000人，俘虏31000人），粉碎了胡马匪帮反扑西安的美梦，揭开了人民解放军在西北战场上开始全面反攻的序幕，取得了西北解放战争中空前的巨大胜利。

第九章　人民革命斗争

赤眉起义军　东汉建武二年（26）1月，樊崇领导的赤眉起义军，在刘秀围困、城中粮尽的情况下撤离长安，前往地广人稀的安定、北地郡一带，但行至陇西又遭到隗嚣豪强武装阻击、追袭，只好于9月重返长安。赤眉军这次西进东返，均从眉城（今渭水北常兴附近）经过。

少数民族起义军　北魏正光五年（524），少数民族起义首领莫折念生，率部和秦州士兵转战眉地。派其弟天生率兵东进，南路军队经眉县，一直打到周至黑河边，次年被北魏将军杜延伯、肖宝寅击退。三年后，念生二次起义，经眉县一直打到长安。

隋唐农民起义军　隋大业十年（614）初，扶风郡（辖今眉境）沙弥和尚向海明聚众4万。同年4月13日，扶风郡人唐弼起兵有众10万。这两支起义军曾活动于扶眉岐一带三五年。十三年（617），本县南山群盗作乱，眉人丘师利、李仲文聚兵数万人保眉城。9月17日，太原留守李渊遣次子李世民率兵入关中，丘师利、李仲文率义军数万投唐。

明代农民起义军　明嘉靖四年（1525）秋，乾州人樊仲、杨朴起义，攻州城未克败走，遂携家眷南渡渭河，占据本县铁炉庵，串联矿场守兵图谋重举。凤翔知府下令官兵严密防守宝鸡至户县沿山各关隘和岐山、扶风渭河沿岸各渡口，以防周围农民响应这一起义。樊仲和杨朴在铁炉庵住了五六日，因得不到农民的响应，即南趋占矿场，守了二日，被巡检于翱率兵镇压，杨、樊俱被擒。

明万历三年（1575），宜君附籍回民聚众数千起义，南下入本县太白山坚持斗争，后被毛都司和观察翟练裳调兵镇压。

崇祯五年（1633），高迎祥、张献忠等农民起义军，在关中西部克府取县多次往返于斜谷口。明总督洪承畴、陕西巡抚孙传庭合兵围剿，派将军左良玉、曾文诒于南峪谷口阻击。八年（1635）1月31日，农民起义军贺珍攻占凤翔、眉县。九年（1636）7月，高迎祥从汉中返宝鸡，沿渭河南岸经眉县向长安进军，在眉县、周至一带惨遭失败，闯王高迎祥遇难，张献忠率部入川，李自成入山。清顺治二年（1645）降清的贺珍叛清，攻破眉县，继入汉南与大顺军刘体纯、李来亨等部汇合。四年（1647）10月24日，本县农民金三、李二等起义，率70余骑攻打周至哑柏镇。康熙十三年（1674）12日，本县南山农民起义攻陷县城，俘虏了卸任知县梅遇和新任知县张思信。嘉庆初，白莲教起义军王聪儿率部由斜谷关出，经县境东往。

同治元年（1862），太平军曹沛时（实名建业，多误为背时）部，由周至黑水峪移驻本县槐芽镇，每与知县马纶笃及邑绅所率地方团练队作战，互有胜负。时回民起义军亦活动于本县，二军互相配合，声威大振。府县屡次派出军队和地方团练镇压，迭遭失败。本县斜峪关经制唐武魁、奕奇先后被杀。同年秋，李永和、蓝大顺（又名蓝朝柱）起义军余部郭均福（又名郭刀刀）在长安作战失利后，西折入眉。同月，清军提督陶茂林自东而来，同太平军曹沛时激战于槐芽，清军使用喷筒火蛋、火箭、枪炮连击，义军奋力抵抗，终因寡不敌众，退入南山。三年（1864），李（永和）蓝（大顺）义军蔡起（昌龄）部和太平天国启王梁成富部，分驻周眉一带，陕西巡抚刘蓉派大军由岐、宝绕道眉县，截击起义军，义军败走山南。四年（1865）5月初，清提督陶茂林“克减军粮，各营不期而散，约有万人”，这些士兵在副将高选清策动下于宝鸡哗变，后游散在西至陇州、东至眉县周至一带。六年（1867）3月，西捻军在张宗禹率领下撤西安之围，沿渭河两岸西进，中旬到达本县，分驻于齐家寨（今齐镇）一带，湘军刘松山率部跟踪追剿，驻军槐芽镇。西安将军库克吉泰，都统都兴阿，副都统安住全福及处州镇总兵马德顺各率马步亦至。针对敌势，张宗禹乃调集精锐扼守金渠、宁渠两处。刘松山于十四日四更时分，率队向捻军阵地发起猛攻，经过一番激烈争斗，捻军在宁渠的阵地被清军攻破，清军乘势追击金渠镇。张宗禹见状复调集援兵拼死格斗，无奈清军马步环攻，攻势如潮，义军不支，遂退走齐家寨。义军损失千余人，清军亦伤亡惨重，参将刘福胜、刘发兰，游击张沛丰、陈万胜、李振五，都司许瑶林、贺尔山均被捻军将士斩杀。与此同时，捻军与驻于渭河北的甘肃回民起义军李得仓部互相联络，共同商洽对敌之策。清军深恐捻、回“沟合为一”不待回民军南渡，乃急袭捻军，一时切断回、捻联系。3月20日，西捻军主力抢先从眉县西渡过渭河，在益店，复与回民起义军取得联系。七年（1868）3月9日，清政府派左宗棠自山西来陕西剿捻，左宗棠以沿途所见，匆忙奏闻朝廷：“渭河南北，回逆密布”。初十日，左宗棠移驻咸阳，派魏光焘等驰

驻眉县截击捻军与回民起义军。15日，魏光焘向眉县进剿，待黄鼎、吴士迈抵扶风、岐山，于19日三方会商进击之策时，捻军与回民起义军却已挥师甘肃。5月10日陕西回民军联合甘宁回民军向驻陕清军二次反攻，首领崔伟率部由甘肃灵台入凤翔经宝鸡、扶风、眉县后到达渭南县境。

光绪二十七年（1901）12月底，本县农民因不满官盐加价，联合行动，一举捣毁齐家寨官盐分局。三十三年（1907）2月13日，为营救扶风县农民起义军首领张化龙，眉县群众曾同扶风、武功、岐山等处群众约10万人紧围扶风县城，后被骗回家，张化龙惨遭屠害。

民国中期以前农民起义军 民国3年（1914）4月上旬，河南农民起义军首领白朗率部入陕，绕道秦岭子午谷向西，横扫户县、周至、眉县，然后从眉县西北渡渭河。两月后，白朗部在甘肃被马家军重创，其高级幕僚、著名战略家李鸿宾战死，锐气大挫乃折而回陕，沿渭河经宝鸡、凤翔撤至眉县，吸收了一些自愿加入起义队伍的农民，离眉东进。7年（1918）7月，陕西靖国军第一路郭坚部，在大荔羌白镇被陕西督军陈树蕃率部围困，郭坚久战粮尽，分两路突围，一路由参谋长马凌甫率领，经南山西进，另一路由郭坚亲自率领，退蒲城兴市镇，旋即经略省西，连克扶风、眉县等处。18年（1929），特大年馑和官府苛捐杂税，农民困苦不堪组织暴动，矛头直指国民党县政府。这年春天，金渠农民王成，下洪寺农民黄文印（黄八）联络马鞍山农民张茂元等，秘密发动全县八个区的农民，统一行动，围县城，“拥堂口”，交农具，进行反抗斗争。数千名农民扛着谷杈、扫帚、镢头、镰刀和其它各种农具，从四面八方涌进县城。头两天多数农民围在城外，少数进了县城，他们手持农具簇拥站立，在县衙门齐场高喊：“庄稼做不成了，给县老爷交农具。”呼声震天，县长翟景卓不得不出面安抚，一位老年妇女猛上前抱住县长的腿哭诉农民的苦衷。到最后一天，县城四门紧闭，农民把县城围得水泄不通，县长被迫上城楼向农民讲话，答应了减粮减款的要求。不久，县政府打开官库，发放了一些陈大米、豌豆等，还行文申报省政府核准，减免了部分粮款，赈济了部分灾民。交农运动获得胜利。21年（1932），关中地区又遭特大年馑，三月间接连两日骤降黑霜，麦苗全被冻坏，加之兵匪连绵，苏纪昌进驻县城，地方土匪势力王进邦、白清云、蔡柱军等分别占据金渠、安乐、齐镇，不断强征各种苛捐杂税，如烟亩税、印花税、灯花税、地丁款、草料款、鞋袜费等。是年，又发生霍乱疫病，农民濒于绝灭的情况下，又一次掀起“交农”运动。金渠农民王成、第五村农民张茂元等再资助联合全县“饥民”几千人，扛起各种农具，拥至县城，高呼“给县长把农具交了！，庄稼种不起了！不种庄稼了！”以此向县政府强烈示威，抗粮抗款。这次交农，眉县当局提前得到消息，关闭了城门，群众只围在城外高呼，县长韩志恒派警察鸣枪出城威吓群众，农民围了上去，吓得警察慌忙溜走。县长只得走上城墙答话，允诺向上级申报，减免粮款，救济灾民。县政府向省呈报电文，先后在县城、横渠、金渠等地放舍饭，并按农产状况分类发放了一些赈济款，农民的粮款负担也相应减轻，交农运动又一次取得胜利。

在两次全县性“交农”运动的同时，横渠、槐芽、金渠等地的农民也开展了地区性的“交农”运动，同国民党区乡保甲的贪官污吏进行了坚决的斗争。

共产党领导的游击斗争 1946年秋初，中共陕西省委派地下党员马德、于政、赵乃鼎、张衡、汶湃来眉县，秘密恢复和发展地下党组织，建立武装力量，开展游击斗争。汶湃卖了家里部分土地，买了一枝短枪，在汶家滩组织起一支10余人的武装力量，接着他又从本

村进步绅士汶洁甫处要来几枝长枪和一些子弹，在眉县火车站附近积极活动，破坏敌通讯设备，散发革命传单，灭奸除霸，搞得敌人心惊胆颤，牵制了敌部分兵力。7月，汶湃率部加入宝鸡县蜀仓李志德的保安中队，准备对该队进行争取和改造。不久，他借机策动了兵变，带出20多人进入南山。8月，正式成立眉县游击队。游击队在广大群众支持下，先后夜袭唐口（今属太白县）乡公所，突袭扶风县小寨张志茂保安中队，短期内使游击队员发展到50多人，并拥有长短枪50多枝，机枪二挺。

1948年10月22日，眉县游击队接西府游击（总）队通知，与麟游、岐山、扶风等县游击队集中行动，护送一批党的干部和青年学生约140余人去陕甘宁边区学习。25日晚，当行至永寿县庐家嘴时，突遭胡宗南部队的包围和袭击，眉县游击队第三分队位于沟底，且处与敌接触的前哨，处境极其危险，但游击队员临危不惧，奋勇还击，突围中武启明、李三存光荣牺牲，有的队员被俘，大部分进入延安或转入地下工作。

鹦鸽游击队的革命斗争：1948年秋，中共眉县县委负责人张衡，指示鹦鸽乡小学校长、鹦鸽地区地下党负责人李金泉，在敌统治较为薄弱且军事地形较利于开展游击战的鹦鸽山区发展党的组织，建立游击武装，以阻击由此向南溃逃之敌军。李金泉等和当地乡、保人员、教师及部分农民缔结“金兰谱”，对广大群众和敌武装人员进行秘密宣传和细致的教育争取工作，掌握了相当一部分武装，并先后发展了13名中共地下党员，加强了党在该地区的力量，为建立游击队打下了基础。次年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长驱西进，胡宗南部沿长益公路（今西宝南路）仓皇西逃。5月22日，胡宗南部36师残部，从斜峪关入山向汉中方向逃窜，鹦鸽地下党组织武装力量，集中隐蔽在石嘴崖上，对敌后尾部队开枪射击，激战一个多小时，打死敌军1人，俘虏2人，缴获6082炮3门、长枪10多枝、子弹3箱。其余残敌见势不妙，遂掉头北窜。当晚在柳树坪，鹦鸽区党组织正式宣布成立了鹦鸽游击队，有队员80多人，各种枪支90多枝，唐志贤、王凤岐任正、副队长，李金泉任指导员，下设3个分队。7月中旬，鹦鸽游击队被正式编为眉县鹦鸽区游击队。此后，游击队进行了多次战斗，曾在马耳山狙击战斗中，击退了企图从老爷岭北窜的敌军。在灵丹庙街战斗中，配合县大队围剿了驻扎该地的敌军便衣队。在白云峡口接收了潜藏于太白深山走投无路的敌散兵约一个排的投诚。11月，在放羊寺剿匪中，鹦鸽游击队攻打头阵，击伤匪首陈义海并将其捕获归案，此战打死匪徒14人，缴获枪械50多枝，队员马成龙在战斗中英勇牺牲。

县保安警察大队第三中队起义　1949年春节期间，中共地下党员张衡、汶湃在与县保警大队长孙展云（同情我党）秘密商定后，于4月份在保警大队增设了第三中队，由钟仁亮（同情我党的地方进步人士）任中队长。党组织指示钟仁亮如遇情况变化，要把队伍带到南山一带打游击。5月上中旬，钟仁亮假借“防共”为名，扩充了第三中队的武装力量，拥有队员200人及相应数量的武器。21日晚，眉县城第一次解放，钟仁亮率第三中队移驻南山欢喜梁，寨子城和莲花湾等地，中队部驻于柿沟，先与鹦鸽游击队取得联系，李金泉等在齐镇贾家寨找到解放军1兵团2军6师师长张崇汉和政委曾涤，汇报了鹦鸽游击队在石嘴崖对敌进行截击及钟仁亮独立三中队起义的情况，6师首长遂任命钟仁亮为眉县游击大队队长，李金泉、肖富洲为正副教导员，并指示他们迅速行动，截击敌军。25日，敌36军一个学兵团的机炮营，沿斜峪关东边山梁向南逃窜，钟仁亮以其精锐30多人扼守寨子城

高地，向敌猛烈开火，激战1小时，毙伤敌军近百人，俘虏20多人，缴获轻重机枪六挺，8206炮7门，长短枪数10枝。战斗结束后全体队员集合，正式宣布起义。在钟仁亮率部队回县城至王长官寨时，受到解放军的热烈欢迎。

与此同期，5月初，当胡宗南部主力从西安全面向西溃败之际，在我地下党的策动下，敌秦岭守备区一营营长武彦昌（中共地下党员）带领全营三个连近100人的兵力，先后埋伏在周至、眉县交界的猴娃桥、烟筒沟等地，对蒋胡溃军夹道截击，先后10多天，经过多次大小战斗，共击毁敌汽车1辆，击残3辆，缴获胶轮大车3辆，骡马13头，武器百余枝，药品40多箱，面粉百余袋，俘虏敌军及眷属多人。5月下旬，该营官兵起义，交出长短武器200余支，接受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改编。

第十章　兵　　燹

辛亥革命的胜利果实被袁世凯窃取后，中国陷入了一场空前规模的军阀大混战，战事迭起，生灵涂炭，眉县虽小，但亦难免兵燹之灾。从1912年至1932年间，在眉县先后发生了几起较大的屠杀事件。民国2年（1913）前后，有个叫王生琦的清军标统（相当于今团长）率领六七百名清朝官兵反正，投奔国民革命军陕西靖国军第一路司令郭坚（时驻凤翔），驻兵本县，郭疑此人尾大不掉，恐有后患，便拟借发饷为名，调王部去凤翔以便夺其兵权。王部开到凤翔后，探知了这一消息，遂即命令所部官兵以红布裹头，举行兵变。派马弁到眉县与县长袁立本交涉，想把家眷安顿在眉县城，县长不答应还打伤了王的马弁，此举激怒了王生琦，遂率部杀气腾腾向眉县扑来。一到城外即下令攻城，并向士兵宣布“攻破县城后，除上天（藏在楼上）、入地（钻在地洞中）者不杀，妇女娃娃不杀，头戴红布号者不杀，其余见人齐杀。”经过一天一夜的残酷杀戮，共杀死无辜百姓300余人，县城内尸体遍地，血流成河，哭声震天。王生琦在血洗眉县城后不久，即率队伍入南山而去。

民国14年（1925）夏，河南陆林带游民50余人，自封为团长，先在汤峪乡山区一带，打劫富户，抢粮拉票，以资糊口，对一般穷苦百姓概不骚扰。后来又加入一批饥民，人数增至70余人。1926年春，陆林部移驻汤峪口龙凤山上，地方官府将此情报告给国民二军旅长陈发荣部团长周吉，周吉即派槐芽镇刘世安与陆林联系，暗中规劝陆林将其部众移驻大法仪嘴原的城内。不久又以收编、发衣服、换枪为由，再调陆林部移驻槐芽镇保安堡待命，陆林不知是计，当率部一到保安堡，就被周吉部下包围缴械。周吉下令严加看守，将搜集到的铡刀，磨得锃亮，选定槐芽镇一个逢集日开铡示众。杀场设在镇西边的戏楼场（今电影院之南）中央，东西两侧并排摆了24把铡刀，开铡之日，周吉的部下分三批将陆林等押解杀场，6人一组，每次四组，被扭送到铡口。这时站在戏楼上的“监斩官”高声喊道“有仇报仇，有冤伸冤”，喊罢即令开铡，顿时鲜血飞溅，人头落地，铡刃变红，其情惨不忍睹。汤峪村有个财主，因家中被陆林抢过，为泄其愤，挽起袖子一口气铡了3个人，连眼珠子都红了。这天共铡70多人，陆林部仅两人奋力脱逃，广场被人血糊了，据目击者讲述，血腥味把人都熏昏了。

民国18年（1929），陕西大旱，入冬后，许多贫苦农民“造反”。他们收缴团练的刀枪，聚在一起练“硬肚儿”。其方法是在数九寒天，脱光衣服，站在凳子上，给肚皮贴上“咒符”，用冰凉的水泼，他们认为这样练的硬肚皮可使刀枪不入。武功徐家村的马连升就是这众多的造反者中的一股首领，随着人数的增加和地盘的扩大，他便向岐、眉两县流动，先驻五丈原诸葛庙，后移安乐城。为了弄到吃的，他们常抢本县齐家寨富户的东西，通过永安村张振西和眉县王老汉、李秉乾、牛司令等地方武装取得联系。稍后，国民革命军派驻齐家寨一个营，营长陈宝忠，以维持治安为名，带着队伍到安乐城去剿除“硬肚儿”，兵至下西铭村迎头碰上马连升的“硬肚儿”，双方战在一起，马部几乎砍死陈宝忠。陈又气又怒，于是从驻周至县的周永盛师长处搬来援兵，并借来“扫地平”的大炮，团团围住了安乐城，一时之间炮声隆隆，火光冲天，饥民的戈矛和大刀抵挡不住，无可奈何只好在陈保忠部士兵的劝降声中出城，列队受降。受降后，饥民们被解往齐家寨的新城，接着陈部士兵到处搜集农、商户和磨石，磨起鬼头刀，选定次年农历二月初一、初二、初三，在新城广场砍死全部饥民。在这3天中饥民10人一组被绑赴刑场，用鬼头刀活活砍死。身材魁梧的首领马连升，在被绑缚得很紧的情况下，还奋力挣脱刽子手，跑到刽子手营长陈宝忠面前，一头将他撞到在地，陈的部下急用鬼头刀劈死马连升。这次大屠杀共劈死饥民300余人，其中有不少十几岁的孩子，当时有些老人向陈宝忠下跪，请求饶恕孩子们，但这个恶魔仍力主砍杀，最后经齐家寨商会会长刘寿轩交涉，仅领出8名孩子，其余全部被砍死投入枯井。屠杀结束后，陈保忠还派兵到安乐城，将与他们作战时死亡并装殓入木的饥民破棺暴尸，丢弃荒野，任犬啮鸟啄。

第二十编

公安　司法

第一章　机构沿革

清初，县衙设里民局。设民班管起诉，快班管捕人，皂班站公堂、执刑板。刑房管检察、羁押、缉拿。光绪三十二年（1906），废三班，改设巡警局。宣统元年（1909），增设巡警教练所。民国初年，沿袭清制。6年（1917）改设警佐，王维翰、师金声、程阁卿相继任警佐。16年（1927）实行“军警合一”。废警佐，设公安局，汶杰甫任局长。17年（1928）废公安局，复置警佐并三班。18年（1929）废三班改警佐为警佐室，吴文华、季定国、王青云、李季新、陈秀峰先后任警佐。警佐室设政务警察队，王景增、贺明甫相继任队长。34年（1945）秋，废警佐室及政警队，始置县警察局，陈秀峰、宋瑞符、徐步升相继任局长。

公安局　1949年5月21日晚解放眉县，翌日西北野战军二军六师政治部保卫科副科长张兴汉，接管旧警察局，筹建县公安局，冯祖述任局长。6月19日，驻眉军政人员战略转移东撤，至7月12日二次解放眉县期间，宝鸡行署在扶风县宣告重建眉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杨瑞祥任局长。眉县二次解放后，更名县公安局。1950年全县6个区各设保安助理员1名，是年10月相继设眉站、齐镇、槐芽3个公安分驻所，7月20日，组建县公安局警卫队，李宏发任队长。1951年5月，县法院将看守所移交县公安局，县公安局警卫队更名公安队。1952年6月，公安队分驻所更名公安派出所。1955年8月1日，县公安队更名人民武装警察眉县中队，移交县人武部，是年区保安助理员更名公安特派员。1958年11月20日，周、眉合县，在首善镇设政法工作站，黄振莺任站长。1959年3月，政法工作站更名首善镇派出所，亢克勤任所长。1961年周、眉分县，复置眉县公安局。先后任局长的有姜维桢、孙岗。1964年9月，成立县林警队。1968年2月13日，驻眉支“左”部队对公检

法机关统一实行军管，成立公检法机关军事管制小组；3月7日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政法领导小组，高凤岐任组长；3月14日公安局组建起刑警队；4月1日，县公安局组建起消防中队；10月4日，公安干警大批转入县园艺场举办学习班；10月29日，政法领导小组更名县“革委会”保卫组，毛德科任组长。1973年4月28日，公检法军管组和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同时撤销，县公安局重新行使自己的职能。刘永明、赫巍、邹福坛相继任局长。1975年12月将县中队复更名县公安局人民武装警察中队。1978年1月成立汤峪口林区派出所。至1989年底，全县有齐镇、槐芽、营头、城关、常兴、横渠、眉站、金渠和汤峪林业等9个公安派出所。局内分设秘书、政工、政保、内保、治安、预审6股和刑警队、看守所、武警队、消防中队。全县12个公社各配备1名政法干部。

司法局　民国初，县知事兼管司法行政及诉讼。县衙一科兼办司法事务。6年（1917），县知事下设承审员，兼管司法行政及诉讼。26年（1937），始设县司法处，除承办诉讼、代行检察外，还兼管司法行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司法行政和法制宣传教育，统由法院兼管；1980年12月29日始设县司法局，下辖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各乡镇设司法员。历任局长有杨周庆、王振乾。

眉县民国时期地方军警组织沿革表

表20—1

起止时间	组织名称	军警头目
1929—1935	保卫总团　警佐室	县长麻百年兼总团长
1935—1937	县保安大队 ↓ 一中队　二中队　三中队	县长麻百年兼保安大队长
1937—1945	社训总队 ↓ 两个常备中队　两个后备中队	麻百年兼社训总队长 县长徐镇南、高应笃、张源西兼团长
1945年冬成立保警队，1946年冬成立民众自卫总队	国　民　兵　团 ↓　↓ 自卫中队　两个后备中队 保警队　民众自卫总队	县长郑秀民兼民众自卫总队长，警察局长宋瑞符兼保警队长
1947年冬成立保警大队	保警大队 ↓ 四个分队　七个中队	宋瑞符兼保警大队长
1948年冬成立保安团	县保安团 ↓ 三个中队	郑秀民兼保安团长，于畴安、汤翰如先后任副团长
1949年2月，保安团改名自卫团	县自卫团 ↓ 三个大队	县参议长张自芬兼自卫团团长，庞正心为副团长
秦岭警备区第三团成立于1948年春	秦岭警备区第三团 ↓ 三个营	团长张自芬，副团长豆鸿涛

说明：↓示意辖属

第二章 公 安

第一节 剿 匪

匪患 本县第一次解放时，全县有大小股匪10余支，外加游勇散匪，合计近300人。大小匪首，计有陈义海、史占荣、杨克勤、魏福荣等18人，凭借秦岭山地隐匿顽抗。二次解放后50天里，白天黑夜四处骚扰，打家劫舍，破坏电线，作案几十起。仅7月下旬，全县就发生抢劫案19起，作案土匪113人次，群众被打死2人，打伤3人，烧伤13人。横渠乡一夜之间就有48户被抢劫。有一个村子就有29人当土匪。8月21日深夜，匪特窜进县城，图谋行刺县委组织部长张衡，未遂。营头乡烟霞村民兵队长张文轩家的炕门里被匪特扔进一枚手榴弹，炕被炸塌。1949年7月到1951年2月，全县发生抢劫烧杀案93起，死伤群众35人，洗劫财物难计其数。

剿匪部署 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于1949年10月21日决定：以剿匪为当务之急。采取以政治争取为主，军事清剿为辅，群众组织起来自卫为补充的战略方针，因地因事因人制宜，机动灵活，各个击破。政治争取，以一定的军事实力做后盾。县大队及所属7个区（含鹦鸽区）游击队迅速扩充到308人，公安局警卫队也激增到60人。同时大力宣传发动群众，组建地方武装工作队和民兵小分队，设岗布哨，巡逻盘查。为加强对全县剿匪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1950年1月成立县剿匪委员会。

剿匪战术 政治争取。1949年8月10日，县公安局发出布告，敦促全县所有敌伪人员和匪特、反革命分子限期到指定的地点（区公所）去登记，投案自首。从布告发出之日到同年12月底，全县登记自首169人，其中，土匪60余人，敌秦岭守备区和地方团队的官兵100余人。接收和缴获轻机枪31挺、长枪680枝、短枪211枝、司登式15枝。敌秦岭守备区高参兼县自卫团团长汤翰如，于眉县第二次解放时逃往汉中，受委任流亡代县长，汉中行将解放时，汤又逃往四川，得知布告的消息，于1950年元月，由四川三台县潜返，向宝鸡军分区投诚。分区陈国栋司令员令其速回眉县，清理私藏的武器弹药上交政府。这些经过登记和投案自首的地方党政军警人员和部分匪特，经过两三个月的集中短期管训，大部分被遣回农村安置，也有少数人托亲戚朋友自谋生活出路。汤翰如被遣回农村半年后，因拖欠公粮被槐芽区政府羁押，于1950年7月送县公安局关押直至“九五”狱暴逃跑。

军事清剿。先后组织围剿放羊寺、追剿狱暴犯和群众自防等行动。

围剿放羊寺：本县二次解放后，以陈义海为首的一股顽匪40余人，盘踞太白山放羊寺，负隅顽抗。1949年10月下旬，有十七八个匪徒出山窜至齐镇抢劫后，再从营头口进山，行至茅庵梁下，被鹦鸽游击队发现，截击，活捉2人，其余逃入深山密林。在宝鸡军分区副司令员董策成指挥下，以县大队鹦鸽游击队为主，并调扶风县大队一中队共70余人，携两挺轻机枪，于农历十月十六日傍晚从羊皮沟出发，再次进山。时值鹅毛大雪，山区积雪尺

深，行军步履艰难。十一月五日下午，剿匪部队抵达平安寺，巧遇一小道人给放羊寺匪徒送东西返回，游击队问明情况，让他带路，行军一夜，六日拂晓抵达放羊寺，当即四下埋伏。过了片刻，游击队员趁匪换岗之隙，火速抢占了放羊寺的制高点，架起了机枪。不大一会儿，一个披着棉大衣的匪徒出寺外小便，不知是谁朝这个匪徒开了一枪，枪声惊得寺内匪徒乱作一团。游击队迅速向寺内发起猛烈攻击，匪徒们被这突如其来的袭击打得晕头转向。经过一小时的激烈战斗，当场击毙匪首谭生江、李世明和匪徒14人，重伤匪首陈义海左腿和右臂，遂被抓获，从他衣兜里搜出3张汤翰如交给的“委任奖”。还打伤两名匪徒，生擒其中一个。4名逃脱匪徒向桃川区公所投诚，缴枪3枝。战斗中游击队员马成龙光荣牺牲，后被追认为烈士。

追剿狱暴犯：1950年9月5日16时许，看守所在押犯趁警卫队战士在宿舍架好枪支、集体前往食堂开饭之机，越狱暴动。匪犯赵元智、邓金才以托岗哨代买香烟为名，接近哨兵，趁其不备，夺走枪支，此时杨克勤、魏福荣等匪犯一哄而出，冲入警卫队宿舍抢走轻机枪5挺、长枪32枝、短枪11枝、冲锋枪、司登式各1挺、子弹4000余发、手榴弹134枚、旧人民币42.6万元、白银43两、大烟4两及衣物等。同时，匪犯冲入政府电话总机室，截断对外通讯线路。警卫队副队长刘清海、看守员包继龙奋起制止狱暴而被匪徒当场打死。匪徒向宿舍投掷手榴弹，县监委主任杜承亮、公安局治安股长赵继忠被炸伤。公安干警王善庆当即持枪还击，打伤匪徒李世发的左腿。枪声惊动了城内的首善区政府，区政府鸣枪示警，37名狱暴犯（包括被裹胁的5名女犯），连同狱暴外应犯任志明、李玉泉、于德山、彭得海等，仓惶逃出县城南门。狱暴犯汤翰如骑在一匹从县城东关农户家抢来的黑马上，率先南逃，尾随的有王志勤、魏福荣、任志明、师桂林、彭得海、李玉泉、李世发、李世亭、邵宗贤、李直生、汶晋岐、邬太里、李林池、于旭东、张仲和、王彦明、黄黑娃、邓敬轩、魏保保、强均娃、王录魁、张德才、刘连成、李玉亭、师天详、刘昌、耿喜荣、刘纪先、刘光明、魏保国等逃入斜峪关。行至火烧滩时，天色已晚，稍作残喘，继续南逃，刚到鹦鸽，就与游击队相遇，迅被击溃。除邬太里、师天详、王彦明、王录魁以及五名女犯当即投降外，余匪窜经莲花湾（即石牛山），逃进深山密林，当晚歇在白云寺，次日逃到二里关，9月7日，抵达放羊寺。匪尚立足未稳，宝鸡军分区副司令员董策成率部在齐镇、金渠、鹦鸽游击队的配合下，奇兵间道，于10日凌晨赶到放羊寺，四面包抄，英勇出击。汤翰如趁众犯顽抗之机，率先逃脱，余匪自散。匪犯任志明提两枝驳壳枪在逃往营头红河的路上被剿匪部队抓获。这次袭击，共缴匪长枪5枝、短枪3枝、轻机枪1挺，剿匪战士1人负伤。另一支匪犯杨克勤、赵元智、邓金才、邓占魁、魏纪昌、刘占和等一伙，沿西崖南逃，于翌日晨逃至斜峪关西侧的艾和坪，谎称是剿匪民兵，骗吃群众一顿早饭，然后沿秦岭北麓返东，逃至青化、横渠和周、眉交界一带，网罗惯匪朱学娃、解志秀、魏定录等，持机枪3挺、长短枪若干枝，于1950年9月13日夜，抢劫槐芽街的安应喜、周临成、张学轩、郝太山、宋明德、杨志平、解来全、韩锁娃、杨文钧等10户商民，抢走20多匹布、60两大烟、547万元（旧币），还劫持安应喜作为人质。9月14日，杨匪一伙窝藏在横渠曹南沟一户窑内，正值横渠区公所财粮助理员李文斌、乡文书刘吉祥来这户催粮，随身携带长枪1枝、手榴弹2枚，刚跨入院内，猛不防有8名匪徒从窑内一跃而出，迎面扑来，卸走武器，并将这两名区乡干部五花大绑，拉向大镇沟山口，边走边盘问，得知是一般干部，遂

将其松绑。是夜，李、刘2人趁匪徒熟睡之机，逃回区、乡。匪徒还扬言一不做二不休，迟早要踏平驻李家庄的部队营房及横渠区公所。宝鸡军分区得知匪情，于9月16日派独九团围剿，部队包围了解家沟，时已夜晚，战士对地形不熟，双方交火约半小时，该股匪突围而逃，有两名匪徒被俘。剿匪战士牺牲2人、伤2人。外逃犯解志秀不久在扶风县绛帐被捕回，后押解其原籍周至县处理。外逃犯杨克勤潜逃甘肃省泾川县，改名王志道，混入联合诊所和卫协会行医并娶妻生子。1958年8月，从泾川将杨克勤抓获归案，1960年12月7日依法处决于横渠。外逃犯魏福荣于1961年6月从山西侯马被抓获，1963年3月22日依法处决于县城东。

“九五”狱暴事件发生后，中共宝鸡地委于9月12日向省委写了专题报告，县委9月14日才向地委递交了“反监的初步报告”，9月22日县委和县法院分别做了初步文字检讨，9月24日发出了《关于眉县监狱犯人暴动以致造成严重损失的通报》。11月1日省委作出《关于眉县监狱暴动事件对眉县县委与有关同志处分的决定》，决定中给县委书记黑长荣以当众警告处分。给公安局长杨瑞祥党内撤销县委委员职务，建议行政上撤销公安局长职务。给法院副院长张自利党内当众警告处分，并建议行政上记大过一次。给警卫队长兼政治指导员李宏发留党察看半年处分，并建议行政上撤销工作职务。县府一科科长张润全给予当众警告处分。县府文书李世英向犯人暴露刑期，引起逃跑，建议行政给予记过一次处分。警卫队副队长刘清海和其他几位同志于匪犯暴动时坚决抵抗，表现了革命者的崇高品质，清海同志在战斗光荣牺牲，对这种为党为人民事业忠诚不屈的精神应号召全党学习，清海同志的家庭应予慰问并适当安置。所有在事变中表现坚决勇敢的同志，应由分区予以通报奖励。

群众自防：本县解放初，53个乡都建了民兵组织，拒匪自防。金渠、槐芽两区民兵，在营头口和汤峪口设立治安盘查哨，严防匪特从山口出入。槐芽区民兵经常深入山里搜索敌情，各村民兵联合巡逻，夜里抽查户口。横渠东庄村羊场民兵连续三次挫败土匪的偷袭，惯匪杨老八，在一次抢劫中被横渠乡新豫村民兵活捉，押送县公安局。首善区醋家塬民兵，在一次伏击战中，截获土匪从齐镇商号抢来的布匹衣物，归还原主。县人民政府奖给这两个村民兵锦旗各一面。1948年秋的一天傍晚，有两个匪徒窜到金渠来家寨，冒充区游击队员，强拉陈四娃的牛，陈举棒还击，消息传开，民兵迅即赶来，匪见势不妙，撒腿就跑。同年深秋的一晚，有散匪4人溜进常兴货栈，计划抢劫县贸易公司的张科长家，张家当晚门锁人不在，匪乃临时改变主意，抢一户姓陈的，正在作案中，车站民兵和提着铣镐棍棒的群众闻讯纷纷赶来，匪被吓跑。从是年8月至1950年3月，全县在军事围剿中共毙匪18人，伤匪5人，俘匪7人，溃匪投诚8人。1950年4月至12月，俘匪36人，缴获轻机枪4挺、长枪30枝、短枪20枝、手榴弹8枚、子弹1500余发。

第二节　镇压反革命

1950年9月7日狱暴犯任志明被捕，9月17日狱暴犯赵元智落入法网。二犯于同年11月28日被处决。8月3日土匪段中良、王秃娃在密谋作案中，被槐芽区游击队当场击毙；匪李全娃被活捉；匪何瓜旦被击毙于自家炕上。1951年2月，随着《惩治反革命条例》的颁布，全县迅速掀起一场声势浩大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县委书记黑长荣、县长魏建鳌、人武

部长杜光振、公安局长王永昭、县法院副院长张子利等五人组成镇反审判委员会。本县镇压反革命运动从1951年2月到1953年底分三个阶段展开。第一阶段（1951年2月至6月）。3月16日，首批镇压了李直生、刘兆基、彭德海。4月7日，在横渠孙家塬召开第一次公审大会，周、眉二县两万人参加，有13名受害者愤怒地控诉了恶霸地主张俊杰的罪行，与会者义愤填膺，同声要求严惩。大会宣判恶霸张俊杰、土匪朱学娃、道首荔复中等11人死刑，立即执行。群众拍手称快说："政府才给咱分了地，今日又为咱除了大害真个好！"4月29日，在县城北渭河滩召开第二次公审大会，到会3万余人，10名受害者控诉。大会宣判陈义海、王干丞、张占彪等8人死刑，立即执行；同时宣布释放胁从犯王培成和投案自首的王平平。6月1日在城关下坡召开第三次公判大会，与会者3000多人，大会宣判高逢春、刘光明等18人死刑，立即执行；宣判于春发无期徒刑，王生荣、陈贵信各有期徒刑20年，刘志诚有期徒刑15年，张海山等6犯各5年有期徒刑；释放赵安民、张书学。第二阶段（1951年7月至1952年9月）。任务是适当转入收缩，力求稳、准、狠地惩治反革命。1951年9月2日，在槐芽、金渠同时召开第五、六次公判大会，两地到会约1.7万余人。9名受害者愤怒控诉。大会宣判史学直、史占荣等10人死刑，立即执行；宣判王连山、李登瀛死缓，宣判赵百海等4名罪犯有期徒刑。9月25日在县操场召开第七次公判大会，到会1400余人，大会宣判邓金才、邓占奎等4人死刑，立即执行；宣判张顺义、周喜元无期徒刑，释放傅全信。11月7日，在齐镇召开第八次公判大会，宣判左贵成、张志杰死刑，立即执行。9日在城关召开第九次公判大会，宣判杜子明死刑，立即执行。1952年8月25日，在横渠召开第十次公判大会，宣判高国藩死刑，立即执行。第三阶段（1952年10月至1953年12月）。任务是镇反的扫尾补课，把前两阶段该捕的一定捕起来，该杀的坚决杀掉，除恶务尽。但可捕可不捕的一律不捕，可杀可不杀的一律不杀，务求不冤枉一个好人，不漏掉一个坏人。1953年1月30日，处决史茂林。5月25日处决张志明、郭德禄。7月11日处决马秉乾。10月30日处决阎银全。12月1日处决张志明、严兴发。

1955年8月26日，县委转发县公安局关于开展第二期镇反的安排意见，主要打击现行反革命，本月下旬，在金渠镇处决了由西北局判处死刑、在扶眉战役中被俘的国民党整编一六五师师长孙铁英。10月11日，依法逮捕了披着天主教神甫外衣的现行反革命分子侯树仁。11月9—11日，在教区放映电影《斩断魔掌》，并同时举办龚平梅、侯树仁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罪证展览会。11月23日，逮捕周宏道等披着宗教外衣的不法分子。25日至27日，召开天主教人士座谈会，县委书记魏建鳌、县长何彦斌到会讲话。与会者同仇敌忾，一致声讨侯、周反革命集团的罪行。《群众日报》就此发表题为《坚决清除暗藏在天主教内的反革命分子》的社论。

1956年11月18日晚8—10时，在非教区搜捕。三次共捕获各类罪犯152人，其中暗藏的现行反革命分子有：高奇峰，河南人，曾任敌警察局警长、巡官、训练室主任、保警大队副，当地解放时，高持枪顽抗，家庭地主成分，本人被批斗过。韩惠生，山西人，曾任阎锡山的经济专员、新绛县警察局长。杨寿轩，山西人，曾任阎锡山的挺进队队长、弹药库长，解放前夕潜来眉县，伪造证明，隐瞒身分。陈震中，曾任敌18绥靖公署科长，在敌人的报刊上发表过13篇反动文章，解放后隐瞒其"义务调工"的特务身分，混入到省眉县林校当教师。王贡猷，曾任山西省国民党县党部人事室主任和县参议员，解放后潜逃眉

县，混入村政权，当村民组长。何庭鑒，历任日伪河北省教育厅厅长、天津市政府日文秘书、汪精卫南京中央政府农矿部次长、北京市警察局秘书，解放前夕，混入眉县笔铅矿。王友民，曾任国民党军事科员、日伪治安处参谋，解放后，混入眉县黑热病防治研究所。郝文宣，河南人，曾任敌乡长，当地解放时组织地主还乡团伺机反扑。还有敌军法处长孙希和、杀害革命干部和群众53人的温保俊、周至县国民兵团团长吕银告、杀害革命干部10人的陈兴春、周绍宾以及“九五”狱暴犯李世发、李世亭。

1955年，全县继续深挖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在强大的政治攻势面前，相继投诚的有：伤害7条人命的王学德、各负有3条血债的张有敬、梁彦龙、抢劫34次的王万里以及王玉印、贺文斌等20余人。反革命分子、前科犯张涛，在匪首张全娃的授意下，自1957年3月积极网罗党羽张东生、位志荣等人组成反革命集团“中国仁义救国军”，密谋于同年4月18日在青化街聚众暴动，未等案发，县公安局迅即侦破，将其一网打尽。1958年5月11日至6月18日，对全县自流人口进行清查，查出从外地潜逃来的敌军政警宪49人，分别作了处理。横渠公社潼关寨大队于1964年发生“关西联盟”反革命集团暴乱案，7月被侦破，首犯马文忠、鬲奇及其一伙25人被捕。

第三节　清理敌特组织

本县解放后，公安机关经过几次清查，终于查清了解放前分布于全县的各种敌特组织的基本状况：

一、国民党陕西省党部调查统计室第九区眉县中心小组（简称“中统眉县中心小组”）：“中统”于民国26年（1937）在本县开始发展成员，28年（1939）正式成立“小组”。该组织发展成员的方式是单线联系，对象大都是敌伪机关和学校中对国民党忠实的骨干分子，先后发展成员104人，任务是在全县进行反革命活动，搜集上报共产党地下情报，设法破坏共产党地下组织，迫害革命同志。规定以化名作为通信和联络情报的秘密代号进行特务活动。是年，西安化名“雷景毅”，眉县为“东明”。31年（1942），西安改为“秦正东”，眉县改为“米养吾”。34年（1945），西安又改“雷露”，眉县又改“梅维贤”。在县内设不少据点，均以代号秘密联络，如槐一小为“槐泉亭”，槐二小为“温泉”，齐一小为“齐得元”等。给每个“网员”发有“手册”，作为特务活动的证件。29年（1940），中心小组长、调工陈日章，向省教育厅长王捷三密报眉县地下党情况。31年（1942），中心小组长、调工董铎，向省密报教员蒲生福有共产党嫌疑。该组于36年（1947），将地下党钮永哲与陈琪联系工作一事，密报给省保安司令部，以致钮被押20多天，后讨保释放。

二、本县解放前无“军统”特务组织，但民国31年（1942）后，于外地加入“军统”组织的7名成员，先后迁入眉境。

三、县党政军警特别联席会报组（简称“特联会报”）：成立于民国29年（1940），成员先后有徐镇南、高应笃、张源西、郑秀民、蒙文卿、郭鸣皋、陈日章等。33年（1944）改称“特联会报”，代号为“32号信箱”，县长是该组织的当然主席，县政府各科科长、县参议会正副议长及军警头目是当然委员，国民党县党部干事是当然秘书。35年（1936）设会报秘书室，作为“特联会报”的常设机构，秘书是该组织的实际操纵者。该组织的任务是

侦探破坏中共眉县地下组织的活动与组织，抽调10余名警察化装成便衣队，散布于火车站、剧场、渡口、集镇等公众场合，跟踪和搜集中共地下人员活动的情报。是年秋，庞生春从延安回眉后被敌逮捕，全系该组织秘书郭鸣皋一手策划的。

四、情报网：民国35年（1946），蒋介石为夺取抗日胜利果实，普遍推行和建立了“防止异党活动”的情报网组织，实行“联保连座法”及“三网三哨”，监视和限制人民的自由，搜集中共地下组织的活动情报。36年（1947），县政府军事科密令各乡镇保，普遍建立情报网，规定各级头目兼组长，并制有严密的反革命规则，以化名作秘密代号，进行通信和联络情报，西安化名“庞玉明”，渭北乡长张治洲称“牛建民”，首善乡长陈日新称“张守仁”。该组织在本县青化、横渠、常兴、眉站、城关、第五村和警察部门均有成员。

五、盘查哨：成立于民国25年（1936），成员70人，涉及各乡镇，首要分子郑秀民。

六、战干四团：成立于民国27年（1938），成员75人，涉及全县各地，首要分子徐步升。

七、对空监视哨：成立于民国27年（1938），成员25人，涉及槐芽、城关、小法仪三地区，首要分子贾明堂。

八、中华国家民族党：成立于民国35年（1946），成员3人，涉及齐镇、常兴，首要分子孙树仁。

九、教育委员会：成立于民国35年（1946），成员6人，涉及青化、汤峪、金渠、齐镇、第五村，首要分子张源西。

十、青光学术研究会：成立于民国35年（1946），成员24人，涉及城关、齐镇、横渠、小法仪，首要分子贾宗逵。

十一、读书会：成立于民国36年（1947），成员4人，涉及城关、齐镇、眉站、金渠，首要分子张焰山。

十二、防谍保密小组：成立于民国36年（1947），成员5人，涉及槐芽和警察局等县政府有关单位，首要分子郑秀民、宋瑞符。

十三、战斗英雄小组：成立于民国37年（1948），成员50人，涉及横渠、槐芽、金渠、小法仪、城关，首要分子郑秀民、张自芬、汤翰如。

十四、稽查组：成立于民国37年（1948），成员15人，涉及眉站，首要分子任福臻。

十五、戡乱建国委员会：成立于民国37年（1948）4月，成员50人，涉及全县各地，首要分子郑秀民、张自芬。

十六、绥靖区第一组（眉县督导组）：成立于民国37年（1948）7月，成员13人，涉及眉站、常兴、齐镇，首要分子周俊杰。

十七、武装抵抗组：成立于民国38年（1949）2月，成员14人，涉及城关、第五村，首要分子陈日章。

十八、防奸同志救国会：成立于民国38年（1949）2月，成员3人，涉及槐芽地区，首要分子庞正心。

十九、革命战斗小组：成立于民国38年（1949）4月，成员7人，涉及横渠地区，首要分子程新三。

二十、防奸小组：1950—1951年镇压反革命运动中，西安市公安部门通知本县应掌握

的敌特线索有：①西安第一潜伏组长及通讯员4人潜逃眉县。据查：1950年8月一天，有人在齐镇街道见到他的老上级国民党师长与自己擦肩而过，后面还跟着2人，从此再未找见；②眉县有个叫“新社会革命党”的敌特组织。据查，该组织的任务是搞爆破偷袭，首要分子是高国藩，韩品玉；③“陕西绥靖公署别动纵队”在眉县有组织成员。据查有汤翰如、高国藩、杨克勤等；④“郑州国防别动总队”的敌特分子周永生、王连山潜入眉县，发展特务组织，多次预谋收缴太白集体农庄的枪支未遂。1950年1月被公安机关破获，首犯畏罪潜逃，同案犯赵金山、李同信被捕。

1950—1967年，本县公安机关破获的敌特组织还有：“西北义勇军”“陕西绥靖公署别动总队”“中国仁义救国军”“中华民族联盟党”“自由党”“中华人类反战联盟”“关西联盟”“万国道德会”“文艺创作小组”“西北总队第八师”等。

第四节　对敌党团登记和取缔反动会道门

民国37年（1948）春，国民党和三青团合并后，全县有国民党员1588人。本县解放后，县公安局于1949年8月10日发出布告，督促敌党团军政人员限期登记自首，到年底，全县登记国民党员162人，其中镇长18人，保长68人，旧军官29人，区党部书记9人，区分部书记48人。查出国民党员计385人，三青团员300人。

1944年一贯道传入本县，分师兄、师母两派，全县师兄派只有道徒8人，活动量不大。师母派内分仁、义、礼、智、信5柜，本县师母派有信记柜和礼记柜，尤以礼记柜的活动最为嚣张，掌柜祁青山、坛主张天彪、乩生王良诚、道徒张克让等。建国初，本县反动会道门有一贯道、皇坛教、南功会、发同根道、西华堂、归一教、黄坛教（儒孟教）、收元门、石祖门、乾元堂、积迦佛、双香门、三宝门、哥老会、大道门、万字会、青洪帮、黄金道、明星善社、中华理教会等19种之多，共有道徒1万余人，占全县总人口1/12。其中仅一贯道徒有近7000人，遍及全县6个区的45个乡。1950年3月祁青山、张占彪等潜伏南山，勾结本县鹦鸽区和岐山县的道徒搞反革命活动。1955年秋，眉县与太白区协同作战，破获一起一贯道复辟案，捕回案犯10名。是年皇坛教有教徒100余人，遍及横渠、槐芽、小法仪、金渠、齐镇等地。该教利用群众残余封建迷信思想，以出马伐神、清宅安户、抽签拆字、聚会闹神、沙盘写字、祈药救人、超度亡灵等骗术欺哄群众、诈骗钱财。反革命分子乃利用该教作为造谣惑众的工具与隐身顽抗的巢穴。

1951年3—6月，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中，全县召开千人以上的退道大会4次，动员受害者和知情人控诉揭发点传师、坛主敲诈勒索、私设公堂、奸淫妇女、愚弄群众的丑恶嘴脸和造谣诽谤、诋毁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行径，处决了道首李志孝、荔复中，斗争了道首沈儒、史景荣，将骗取群众的道费小麦、人民币以及其他财物，退还受害者。仅点传师李志孝，在周眉二县发展女道徒1300余人，收麦子12000余斤，收鞋袜700多双，还有金银首饰，衣物布匹等什物。通过这一桩桩骇人的见闻，许多长期受蒙蔽的道徒觉悟了，争相声明退道。1953年，山西的“太古柜”、“榆次柜”，河南的“礼记柜”又接踵而至，于是，全县再次掀起取缔一贯道的斗争，不论道首、道徒，均需逐个登记，并具结退道悔过书，保证永不再犯。两次共取缔点传师27人，坛主70人，一般道徒退道6045人。50年代

后期，一贯道的活动又有所抬头，1958年冬，县抽调一批干部深入农村，大力开展反封建反迷信的宣传教育，广泛发动群众揭摆会道门、青洪帮的欺骗性和反动性，县人民委员会还发出取缔会道门的布告。到1959年春，全县基本上取缔了所有帮派会道门。

1983年，有个自称是一贯道第十八代祖师的马兰萱，由河南省武陟县窜来本县，暗设据点，劝善讲道，风闻听讲的不下2000余人，案发，立即被取缔。马兰萱逃至扶风落入法网。

第五节　内部肃反

1956年2—11月底，在本县开展内部肃反。以县委书记魏建鳌为首组成五人肃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肃反专干29人，分秘书材料、专案指导、清理敌伪档案、甄别定案、小教等组。还按条块设县委、人委、齐镇、酒厂、区乡、公安局6个肃反核心领导小组。全县参加肃反的党政群团、事企业单位40个，干部职工1432人。肃反分两批进行。第一批有29个单位603人，于9月底结束；第二批从10月上旬开始到翌年1月底结束。中小学校教师的肃反安排在暑假进行。省属驻眉单位黑热病防治所、梅惠渠管理处、眉站酒厂的肃反在县委统一领导下进行。

肃反运动以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和按系统分部门小型批斗会与专案组审查相结合的“三结合”形式进行。运动全过程分6个阶段：形势与任务的报告动员、学习讨论与提高认识、交代与揭发问题、小组说理与斗争、专案审查与甄别、思想建设与组织建设。肃反总的方针和要求是：有反必肃，有错必纠，不左不右，不错不漏，肃清革命队伍内部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肃反的对象为11种人：1946年以后的敌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恶霸、土匪、特务、汉奸、“胡风反革命集团分子”、“托派分子”、国民党军政警宪顽固分子、坚持反动立场的资产阶级分子和其他现行反革命分子。全县在肃反中共派出外调干部728人次，走访全国20个省（市）以及本省的66个县，查对材料4609份，共挖出在本县职工队伍内部的暗藏反革命分子17人，坏分子2人，其中定性为特务10人，敌党团骨干分子5人，敌军政警宪2人，政治骗子2人。对其中17人均按宽严结合的政策，法办1人，行政撤职1人，开除党籍1人，行政记大过1人，免予处分13人。除法办者外，均留职使用。

第六节　打击刑事犯罪

1951年12月9日，城关、齐镇两地同时召开公判大会，宣判因奸杀人犯刘溪洲、图财杀人犯赵彦贵死刑，立即执行；判处因奸杀人犯岳乖乖、廖狗娃无期徒刑。1958年2月15日，判处因奸杀人犯邓金魁死刑，同年7月7日执行；同案犯车让娃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1966年7月12日，判处因奸杀人犯李大印死刑，同年8月20日执行。1973年12月30日，枪决杀人犯邢德明。1975年7月18日，处决了杀人犯董占平。10月10日，处决了连杀2人，伤1人的凶犯刘洪才。此外，全县自1982年3月，开展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突出抓了23起大案要案的查处，经济审结判刑20人，拘留7人，开除党籍2人，追回赃款近6万元、木材6方多、手表35只、自行车3辆、油菜子480斤、粮票2030斤。同年11

月23日在县体育场召开万人公捕大会，当会依法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38名。

1983年1月3日，县公安局发布坚持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分子的通告，广泛发动群众检举揭发。8月14日组建了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指挥部，县长朱宗柱任总指挥。于17日凌晨，全县突击搜捕刑事犯罪分子，抓获收审对象147名，摧毁犯罪团伙15个，收缴电视机两台、收录机11台、自行车6辆、架子车68辆、手表10只、电器零件2442件、农机部件421件、衣服348件、粮食3564公斤、炸药19公斤、雷管98枚、导火索13米、子弹78发、各式凶器25件、现金14527元。还从中破获积漏刑事案件96起。1984年2月18日拘捕罪犯42人，摧毁犯罪团伙6个；5月29日又拘捕罪犯370人，摧毁犯罪团伙1个，破获积案73起；9月10日，再次拘捕罪犯42人，摧毁犯罪团伙4个。1985年侦破各类刑事案件70起，抓获罪犯153人，缴获赃款41638元，缴获小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架子车、手扶拖拉机、收录机、录相机等赃物6581件，价值20多万元。同时还缴枪两枝、子弹9发。是年2月2日，处决图财连杀2名妇女的杨英生。5月20日，因奸连伤2命的龙玉才在公安人员严密追捕下自毙于大镇沟黑风洞。1986年12月22日，判处强奸犯年银怀死刑，后处决。1987年4月21日，在县体育场召开公判大会，判处流氓团伙首犯张会民、白新社、程万里死刑，立即执行。1986年，侦破116万元的重大团伙诈骗案，案犯陈涛、杨如敏、武雄全被抓获，分别被判处徒刑。1987年8月17日—18日，在城关、槐芽、常兴、横渠等4个乡、镇相继召开公捕大会，宣布依法逮捕罪犯21名。9月22日，在县体育场召开宣判大会，根据市法院判处强奸犯、盗窃犯严金仓死刑的决定，对严犯执行枪决，并宣布逮捕罪犯7名。

第七节　社会治安管理

社会治安管理，分专项管理和综合治理。分项管理中，又分户籍、对四类（地、富、反、坏）分子监督改造、禁赌禁毒、特业、枪支、消防、治保组织等项。

户籍管理　清代，本县户口分民户、军户，由主簿掌管。民国25年（1936），县政府编查户口，以甲为单位，按户登记，填发公民证。30年（1941）国民政府颁布户籍法，县政府设户籍室，隶属民政科。规定农村户口由保甲编查，县城户口由警察局编查。36年（1947）国民政府为加紧反共，又一次进行户口登记，施行“保甲连坐”法，并办理国民身份证。由保管理村民户口，并在部分年份逐级分季上报。

新中国成立后，首先清理了全县总户数和总人口，实行家庭户的定居安置和管理。1950年在各区、乡建立户口册，1951年后，县公安局依据国家户口管理条例（办法），重点对城镇户口进行重新编制。1955年在全县6区43乡建立户口登记制度，由公安派出所或特派员办理户口迁入迁出等手续，未设派出所或未配特派员的乡，由乡政府代办。户口登记分常住户口、临时户口、迁入、迁出、出生、死亡、变更、更动八项。常住户口又分城镇户口、农村户口。城镇户口由公安派出所管理，农村户口由乡（镇）、村两级管理，按村民小组建立户口登记簿一式两份，乡（镇）、村各存1份。机关、团体、学校、事业企业单位的集体户口和暂住户口以及军事机关的非现役军人户口，由各单位的保卫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门协助派出所管理。农村户口转城镇户口，必须持有“准迁证”，城镇户口转农村户口，必须取

得所在乡（镇）、村的同意。为加强户口管理，杜绝黑人黑户，1958年5—6月，对全县身分不明的外来人口进行清查摸底，尔后又陆续清查过几次。清查的重点放在偏僻山区及边沿结合部位。对隐姓埋名、籍贯不实、伪造证件的可疑者，则勒令交待问题，视其情节，分别作出就地安置或送回原籍的处理。1988年，县公安局对全县居民颁发了居民身分证，强化了户籍管理。

对四类分子的监督改造　1950年土地改革，全县划订地主分子594人，富农分子324人。1951年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审定历史反革命分子244人，坏分子45人。1961年冬，对四类分子进行年终评审，评为正式社员292人，候补社员500人。监督改造的415人。通过评审，树立典型，既给四类分子指明了方向，也增强了社员群众监督改造四类分子的信心。通过历年对四类分子的月评、季评、年终评，大多数社队不断完善“十好夹一坏”（10个好人帮教1个坏人）和“三包一固定”（县包社、社包队、队包人；固定四类分子的劳动日和劳动定额）的包夹措施，责令四类分子具结遵纪守法保证，制订劳动改造计划，争取尽快把自己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1979年，根据中央关于改变成分的规定，对全县最后一批已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736名四类分子摘掉帽子，为4812名地富家庭出身的子女改变了成分。

禁赌禁毒　在旧社会，本县赌博盛行，因赌而导致倾家荡产、卖儿鬻女的屡见不鲜。新中国成立之初，政府严禁赌博，社会风气大有好转，但由于积重难返，赌博远未绝迹。仅1954—1955年，全县共侦破赌博案36件，涉及案犯143人。据1957年初抽样调查，齐镇、槐芽等地仍有60%的村子有赌博。是年2月，县人民委员会发出禁赌布告。1958年在反坏人坏事的斗争中，全县收缴赌具470副。1987年4月，县政府再次发出关于开展禁止赌博活动的通知，在两月内查处赌博团伙17案54人（行政拘留10人，罚款44人）。1950年2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禁毒令。5月，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发关于禁绝鸦片烟毒的实施办法和禁绝鸦片烟毒治安暂行条例。据此县上夏季成立肃清毒品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禁毒肃毒运动。当年破获烟毒案170起，没收鸦片15137两，海洛因1.7两，依法制裁了11名贩毒犯。1952年，全县再次开展群众性的禁毒肃毒运动，县肃毒委员会设调查、宣传、审讯三个组，广泛宣传发动群众，举吸毒之危害，述贩毒之恶果，讲禁毒之政策；并召开声讨会、诉苦会，通过受害者现身说法，启发和督促吸毒者和贩毒者迷途知返，并具结悔过，永不再犯。全县以槐芽、齐镇为禁毒重点。8月6—20日，全县查出毒贩586人，吸毒2229人。1951年至1956年对贩毒、吸毒的判处有期徒刑245人，罚劳役96人，关押教育及具结悔过167人。同时，严禁私人种植鸦片，1951年，齐镇磨石沟有几户农民在山坡地种植罂粟苗10多亩，罪犯邓金章、张兴奎各被判徒刑10年，杨玉生被判徒刑5年。

特业管理　1980年9月20日，县公安局、商业局、供销合作社联合发出关于施行旅社馆所安全管理的通知，规定旅客包住的房间不许私招留宿；确因工作需要留宿必须向登记室声明，取得同意。严禁旅客在旅社内私买私卖。户籍管理部门可随时查店，任何人不得阻拦。严禁任何人在旅社内寻衅滋事、辱骂或殴打服务人员。坚决取缔卖淫嫖娼。对违反旅社治安管理规定，不听劝阻，无理取闹者，应报告或扭送公安机关。刻字业刻制单位公章、须凭公安机关备案证件，进行登记备查。收购废旧物资和信托寄卖行业，对收购、寄售的物品应进行详细登记。特种行业的同部门均须拟订切合本行业实际的治安管理制度，接

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如有违章或违法行为，轻则酌情予以批评教育或处罚，重则追究法律责任。

1987年，全县共有特种行业56个，其中，旅店业国营14个、集体7个、个体8个；刻字业国营1个、个体6个；旧货收购业国营13个、个体7个。类似这些容易被犯罪分子用来落脚藏身、从事犯罪活动的场所，历来被公安部门严加管理。凡经营特种行业，除持营业执照，尚须经公安派出所审查登记。

枪支管理 1957年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枪支弹药管理中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凡城乡散藏的枪支弹药，不论机关团体、事企业单位、厂矿、学校集体或私人收藏的，均须交公安局审查备案；凡批准佩带武器的干警执勤收缴多余的枪支弹药，应如数上交公安局，确因工作需要消耗，不足部分可向公安局申领。1976年，县局发出关于配发枪支弹药的有关规定：枪支弹药的存放必须保证绝对安全；配发的枪支不得任意拨弄，以防事故；公安人员配带武器非属工作需要，不得任意开枪，炫耀自己；佩带武器外出，须保持高度警惕，做到武器不离身，不得将武器外借；对所配给的武器弹药必须勤加爱护保养，但不准随意拆卸；不懂武器性能的同志不要轻易佩带武器；凡出省、县佩带武器，须经局领导批准，发给持枪许可证。1980年2月10日，县公安局对全县的运动射击、狩猎、小口径步枪、汽枪进行审查登记。从同年3月1日起，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以及城乡居民个人持用的各种枪支，统由公安部门发给持枪证。对生产、储存、销售、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部门和单位，公安局负责监督检查；凡属制度健全、定人定岗、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储存、销售使用证；对爆破员、保管员、押运员，经审查合格的，发给作业证。

消防 1950年，县公安局设消防干事1人，各公安分驻所的干警负有消防任务。1952年12月30日，公安局、人武部、公安队各抽出5人联合组成冬防委员会，重点是警戒沿山地带的森林火灾。后在贯彻“以防为主，以消为辅，消防结合”的方针时，于1973年3月，组建了县公安局消防中队。至1987年底，消防中队编制36人，配有不同式消防车4辆。全县列为消防重点单位有：县委、县档案馆、县百货公司、常兴氮肥厂、渭河玻璃厂、眉坞酒厂、太白酒厂、秦华制线染织厂、县胶鞋厂、县橡胶厂、县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省水电工程局、省汤峪变电所、电子部第39研究所、县石油公司和县电影院。凡属重点消防单位，必须建立防火档案，制订灭火作战计划，须有1名领导分管消防安全，须建立群众义务消防队，须有足够的消防设施。全县12个乡（镇）组建义务消防队33个，有地上消防灭火栓5个。消防工作搞得好的先进单位有：石油公司、第39研究所、供销联社和秦华制线染织厂。消防中队自成立到1987年底，共参加灭火战斗520次，出动消防车辆7045台次，消防队员8360人次，扑救火灾约挽回经济损失56万多元。

治保组织 建国初，本县就着手各级治保组织的建设。1949年7月20日，全县6个区各配备1名保安助理员。次年47个乡设治保委员会和公安小组301个，成员753人；公安通讯小组12个，成员54人。1952年有44个乡的村设治保会或治保小组，成员1396人。机关、学校、事企业单位，设保卫科（股），配有专职或兼职保卫干事。7月，县召开“防奸治安模范”大会，6名模范获奖。8月全县各级治保组织对中央《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进行学习讨论。1965年，各公社大队均组建治保会，成员975人。同年，结合社教、普选，对全县治保组织进行了整顿，按“工作好、学习好、劳动好、作风好、执行政策

好”的标准评选了“五好”治保员。

“文化大革命”期间，治保、民兵、消防组成“三位一体”的武保会245个。1976年撤销武保会，恢复治保会。到1987年底，全县有治保会280个（农村153个，城镇48个，单位内保79个），成员1274人。治保小组370个（农村194个，城镇28个，单位内保148个），成员953人。

1987年4月1日，县召开88个内保单位负责人及各乡（镇）公安人员内保工作会，传达省内保工作经验交流会精神，第39研究所和水泵厂介绍了治保承包责任制经验；县粮食局就4万余斤粮票被盗的责任事故做检查认识，并被罚款250元；城关国药店、南门旅社、县档案局等被盗单位也被处以罚款和警告。会后，对内保单位进行安全大检查，查出不安全隐患220余处，给6个单位发了“不安全重大隐患通知书”，促使这些单位健全治保组织，修订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防范措施，实行安全保卫承包责任制，奖惩兑现，收效显著。

综合治理　1958年，全县开展反坏人坏事斗争，县委成立反坏人坏事办公室，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成立领导小组。在历时两个月的斗争中，收缴长枪11枝、短枪1枝、手榴弹1030枚、长枪子弹21466发、手枪子弹143发、马镫子弹407发、刺刀794把、大刀42把、炮弹134发、枪榴弹71枚、小钢炮1架、电台1部、大烟籽7斤、赌具470副。参观反坏展览会的有13万多人次。1981年，县委成立整顿社会治安领导小组，有关部门配合，抓点带面，分片包干，综合治理，先后在常兴郭河大队和城关公社搞综合治理试点。1983年10月13日起，全县开展综合治理大检查，乡镇成立各类综合治理小组152个，培训宣传骨干1937人，深入城乡社队开展法制宣传和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道德新风尚教育。大检查中，全县召开座谈会1065次，广播报告会1153次，办黑板报专栏509期，编印宣传材料761份，装置广播宣传车2辆，张贴标语37600幅，受教育群众达16万人次，669人举报964人的违纪材料862份；有57名犯罪分子被扭送公安局；有41名犯罪分子投案自首，交待罪行75件；对185名失足青少年落实帮教措施；有9个乡镇办法制学习班，将243名违法者分批组织学习。1985年1月27日、29日和2月3日的三个晚上和1987年4月23日、24日两个白天，采用军民结合、横向协作的办法对流窜人员和自流人口进行突击搜查，抓获不法分子60多人，对70多名可疑者进行审查，从中破获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积案200多起，拘留、罚款、警告320多人。1987年7月22—24日，槐芽供销社化肥库及其附近西宝公路和大桥口等处，9车次约47吨化肥连续被抢。参与哄抢的群众近2000人，涉及周至和扶风二县。案发后，县局抽调90%的干警四出查处，一周内追回化肥10吨，拘留肇事者8人，警告2人。1987年9月17日，在县电影院召开全面整顿市场秩序大会，对13名违法分子和三家国营旅社、五家个体旅社的不法行为进行了公开处理。

第八节　监所管理

旧中国的眉县监狱，设在县衙西侧（今检察院内）。清代监狱，设典狱官看守，狱分内、外、女三监。死罪囚内监，戴脚镣手铐，禁于木笼之中；活罪囚外监；女犯囚女监。民事犯羁押东班（称民厅），刑事犯囚押西班（称贼厅）。刑事犯铁索系颈，夜不能眠，狱内污

浊不堪。民国7年（1918），改监狱为看守所，设所长1人，看守员若干人。狱政管理仍沿袭清制。民国16年（1927）后，蒋介石加紧反对“赤化”，许多爱国将领、进步人士和共产党员被捕入狱，列为重大政治犯，戴脚镣、上手铐。反动派为搞逼供信，对人犯酷刑拷打，诸如坐“老虎登”、上电刑、上踩杠、灌辣椒水、用火烤、指甲缝插竹签、投水牢等等，犯人被折磨得死去活来。至于狱吏乘机讹诈，索贿受贿，更属司空见惯。

新中国成立后，党中央提出应绝对废除一切法西斯专政手段，对人犯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给书看，给报纸看，重在挽救，启发觉悟，严禁逼供信。县看守所自成立后，不断加强和改善对人犯的管理，使之趋于制度化、规范化。在押犯分刑事拘留、依法逮捕、判刑后留所改造等三类。男女人犯分院看管。犯人入狱时，对其进行监督规劝教育；预审中进行端正态度教育；人犯接到起诉书后，进行悔过自新，接受审判教育；判决后，进行认罪服法教育；投放劳改前，进行遵纪守法，接受改造教育；释放临走时，进行洗心革面、要求重新做人。在对人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同时，所内建有严明的押解、值班、提审、接见、送物、通信、出所等一整套制度，对人犯实行文明管理，不得任意打骂、体罚或刁难。人犯吃饭、喝水、看病，按有关规定办理，生活上不虐待，如有违犯，轻则批评教育，重则要受法纪检察。为防止疾病流行，所内经常组织人犯打扫环境卫生，清除垃圾杂物，保持号舍清洁，不少人犯深受感动。

第三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法制宣传

1950年6月30日，《土地改革法》公布施行，本县抽调人员组成土改工作队，在全县广泛开展了土改法的宣传教育。共培训宣传员6400多人，分成512个宣传小组，采取多种形式向人民群众深入宣传。1951年2月至5月，配合镇反向广大群众进行镇反条例宣传和阶级斗争教育，鼓舞群众斗志，开展检举揭发。不到四个月，共印发宣传材料12000多份，公布罪状材料21000多份，群众检举揭发反革命案件94起，召开全县性公判大会10次，召开中小型宣判会98次，受教育者达11万人次。

同年5月1日，《婚姻法》公布施行，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利用两周时间，采取领导动员、个人阅读、集体讨论等办法，组织干部认真学习，领会精神，县法院编印宣传《婚姻法》材料，公布典型婚姻案例，在城乡广为散发张贴。1953年3月1日至4月5日，为《婚姻法》宣传运动月，在各乡、镇、村普遍开展《婚姻法》宣传活动。全县抽调培训宣传员4248名，印发中央“补充指示”，中央贯彻《婚姻法》委员会编写的宣传提纲，省委宣传部编写的《婚姻法》讲话等材料21000余份，动用黑板报289块、广播筒344个、业余剧团10个、幻灯9架，还发放《婚姻法》图解画报282份。在《婚姻法》宣传运动月前，全县有239人提出离婚，经过宣传教育后，自动和好的达111人；自由恋爱结婚的有

84 对（18 个寡妇自由恋爱结了婚）；60 对感情确已破裂，无法继续共同生活的夫妇，通过法定程序解除了痛苦的婚姻关系；促进 372 起婚姻家庭关系和好。

1954 年 6 月 15 日，中国第一部新《宪法》（草案）提交全国人民学习讨论。本县于 6 月 25 日成立“宪法草案讨论委员会”，县长何彦斌任主任，下设办公室，师济仓任主任。6 个区也成立了“宪法草案讨论委员会分会”。全县从 6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对草案进行了学习讨论。县、区、乡三级机关干部带头，学习讨论宪法草案。6 月 15 日至 7 月 2 日，每周以三天时间学习；7 月 3 日至 8 月 15 日，每周全天学习讨论。县上从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培训报告员 120 余人，重点学习宪法宣传大纲以及《陕西农民报》6 月 21 日刊登的《农民们都来参加宪法草案讨论》等有关材料。还先后召开三级干部会、人民代表会等各种会议，组织学习讨论。全县 6 个区 43 个乡，采取工作组下村分层召开各种类型会议的办法，在农民群众中普遍开展对宪法草案的宣传学习活动。全县 205 名中小学校教师，在暑假期集中三天时间对宪法草案进行了学习讨论。县、区共培训报告员 293 人，做报告 409 次，听众达 40 多万人次。通过多种形式的学习讨论，大多数群众对宪法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作用有了明确的认识。全县提出 22 条对宪法草案的修改补充意见，有各界代表人士 15 人写了个人的学习心得和感想递交县政府。

1980 年，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人数增加，影响社会秩序安定。县文教局、团县委联合发出了《关于在中小学生中进行法制教育》的通知，邀请政法干部 50 多人给在校学生和社会青少年做法制报告 105 场次，有 2.5 万名青少年受到法制教育。结合制定遵纪守法措施，全县建立 2341 个社会家庭相结合的“帮教小组”。1983 年 3 月，在全县开展的“文明礼貌月”活动中，编写法制宣传材料 10 种 32000 余份；复制了《宪法》《婚姻法》《严禁赌博》等 6 种宣传材料录音播放；办宪法讲座两期，宣讲 15 次，还把《县司法局的任务和职责》《打官司应注意的法律程序问题》《怎样请律师》《怎样办公证》《什么是犯罪》《赌博十害》《人民调解制度简介》《经济合同法简介》等 10 多种宣传材料 15000 多份，发到基层群众手中，还召开法制宣传会 1564 次，办专栏 253 期，做法制报告 78 次，受教育群众达 82754 人次。1984 年，县司法局配合打击刑事犯罪斗争，编写翻印宣传材料 8 种 3500 多份；搞录音组装宣传车 3 次，赴全县宣传；培训宣传员 316 人，做法制报告 775 次；办专栏墙报 483 处共 709 期；办法制广播讲座 382 次；刷写大幅标语 3200 余条；举行《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图片展览，在乡镇巡回展出，观众达 13.5 万多人次。全县 254 名群众揭发检举 212 名犯罪分子的问题 317 条，16 名犯罪分子的家属规劝亲人投案自首，24 名犯罪分子自动投案自首。

1985 年 4 月，县成立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制订了普法五年规划，并在县党校开展培训班，培训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普法骨干 64 人。做法制报告 55 场次，发放法制宣传画报 75 份，给县广播站及有关报刊投递法制稿件 21 篇。1986 年上半年，组成四人普法学习小组，在第五村乡双明村普法试点三个月，为下半年在全县 47 个村开展普法宣讲提供了经验。至 1989 年底，普法工作基本上完成县团级，县级各部门，12 个乡镇机关，177 个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和 48 个村农民群众“十法一例”的学习任务，有 90397 人受到普法教育，占全县应受教育人数的 46.6%。编印通俗易懂的“十法一例”2200 余份；抽调有宣讲能力的干部 30 多人，组建 11 个普法宣讲小组，共宣讲 129 场次，听讲的达 11000

多人；为机关、厂矿和农村培训骨干1407人；发行法律书刊20415册；编印的村民“家庭答题”试卷6万多份、“职工普法测验”试题25000份和农村常见的15个案例广为散发。

县普法办公室与县工会工人俱乐部、县妇联先后三次联合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参加竞赛的干部职工达11415人，其中获奖者84人。县广播站播放法制竞赛稿件79篇。司法局办普法专栏8期，放映法制录像17场次，观众达4万人次；对2067名干部、15470名职工进行了三次普法考试测验，平均成绩在89分以上；在48个村开展了“村民普法家庭答卷”活动，18700多户参加。

1987年普法教育是以农村和中小学校为重点。相继在6个乡镇的55个村、287个村民小组、17732户、81574人中，以及文教卫生系统的25个单位和宝运司眉县汽车站、清湫农场，集中开展了普法宣传活动。与此同时，还对全县70221名学生进行普法教育，中学生以上好法制课为主，小学结合思想品德进行法制启蒙教育。

第二节　民事调解

在旧中国，部分民事权益纠纷，双方当事人习惯于邀请当地同乡同族中的乡贤耆宿出面调停，这种习俗一直延续到解放前，在消除民间纠纷、避免官衙讼棍的敲诈勒索、减轻人民负担方面起过一定的作用。辛亥革命后，有的地方成立了“息诉会”等调解组织。国民党统治时期，于1931年颁布过《区、乡、镇、坊调解委员会权限规程》。但“息诉会”和“调解委员会”的实际领导权仍掌握在绅士、族长、地主手里。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倍加重视人民调解工作，赋予民事调解以新的组织形式和新的内容。1949年眉县解放至10月25日，民间争讼由区、乡人民政府调处，或由县民政科代为裁处。1951年11月，在全县6个区、51个乡建立“调解委员会”，区乡长任主任委员。1954年2月25日，政务院通过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本县结合选举，对原有的调解委员会普遍进行整顿，撤销区调委会，充实乡调委会，建立村调委会149个，下辖调解小组516个，共有调解委员776人。

60年代初，公社、大队的调解委员会与治安保卫委员会合并，更名为“治安调处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治保调解组织处于瘫痪状态。1981年8月，本县社、队调解组织全面整顿，改公社调解委员会为调解领导小组，有成员67人，大队调解委员会154个，调解人员853人，还有居民和企业调委会20个，调解人员60人。

本县各级调解组织依据“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历年来在调处各类民事纠纷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1954年4月至8月，全县调解民事纠纷685起，轻微刑事纠纷269起。1981年至1987年底，全县共调处各类纠纷18846起，使2217对反目夫妇重新和好，4124件父子、婆媳、妯娌、邻里不和改善了关系。

1982年后，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中，有396名调解人员为被收审、捕办人员的家属494人做思想教育工作；有87个调委会对有劣迹的青少年实行帮教。全县成立帮教小组278个，重点帮助362名失足青少年学习，使其中的232人有了明显的悔改。

县司法局为了进一步搞好民事纠纷的调解工作，于1983年3月，在第五村乡双明村推行了民事调解工作岗位责任制的试点，经过三年的试点表明民事调解实行岗位责任制是行

之有效的。其内容：一是分段分户包干。在村调委会领导下，每个村民小组设三人调解小组，每个调解小组按群众居住情况划分3个区段，每个区段由一名调解员负责调处本区段内的一般民事纠纷。村调委会负责调处跨村的纠纷。调解小组负责调处本村民小组内跨区段的纠纷。二是明确任务和要求。调解组织的主要任务是调解家庭婚姻纠纷、财产权益纠纷、生产经营纠纷、邻里不和纠纷、轻微伤害纠纷等。村调委会配合治保、妇联、共青团等组织，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五好家庭”“文明村组”“文明单位”等活动，并在经常性的宣传社会主义法制、增强群众法制观念的基础上，引导村民群众民主讨论制定“村规民约”，教育和挽救失足青少年。三是确定报酬。调解人员属村组干部兼职的，除享受全年定额补贴工资外，一年再增发15元；不享受定额补贴的全年发给30元。资金来源从村委会提留中解决。四是奖罚分明。对全年没有发生纠纷的区段，奖给区段调解员10元；对全年不超过两起纠纷的区段，奖给调解员5元；超过两起的每超一起扣罚2元；对预防不力的、见苗头不抓，以致酿成重大纠纷的每一起罚款1元。

到1987年底，全县有125个调解委员会推行了岗位责任制。通过责、权、利三挂钩的岗位责任制的形式，大大调动了调解员的积极性，为扎实细致地做好调解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眉县1981—1987年调解纠纷实绩表

表20—2　　单位：件

项目 / 时间	调解纠纷											与县法院同期受理民事案件比	
	婚姻	继承	赡扶	宅基地	债务	争水争牲畜争农具	损害（伤）赔偿	家庭口角	打架斗殴	其他	合计	民事收案数	倍数
1981	649		679	1240				1344	420	210	4542	196	23.1
1982	556		391	704				1040	1179	337	4207	149	28.2
1983	421		325	563		251	148	718	283	119	2828	500	5.6
1984	340		257	544				607	518	195	2461	243	10.1
1985	251		141	393		45		415	260	180	1685	305	5.5
1986	140	16	26	193	24	52	90	137	134	130	942	212	4.4
1987	263	82	185	287	95	162	228	1322	342	127	3093	356	8.7

第三节　公证管理

中国古代属于契约性质的文书，诸如田契、绝卖契、活卖契、租约、典约、过继书、收养书、买卖童仆契约以及分家析产的分家书等，为官方认可，具有法律效力，对当事人有约束力，如有诉讼争议，都以这些契约举证。西周由质人制发质剂，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逐步过渡到由卖方书立契卷。契卷多由他人代写，不识字的当事人在自己的姓名下画押

“十”字或按指印。东晋以后，对田宅典卖征收契税。典卖人向官府交纳契税后，官府在契卷上加盖公印，称其为“契税”。“契税”的叫法历代不同，唐代由市司出卷，宋代称其为“赤契”，元、明、清称之为“红契”或“朱契”；未税契称“白契”。税契的目的在于征税，同时也兼有公证的作用。除当事人外，还需要有必须的“中间人”到场签名画押。两汉至南北朝，习俗称“中间人”为“时傍人”“傍人”或“时人”；唐以后称“保人”或称“中人”；清代称“中人”。这一习俗沿至解放前。

本县历史上土地买卖契约，民国时由县政府财政科印约作证。其他契约以及具有契约性质的文书，仍沿用“中人”作证的习俗。“中人”是以私人身分出现的，他只能证明这件事的客观存在，不能证明是否合法，如发生毁约，就很难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中人”的作用，也难以起到预防纠纷的作用。

1982年县公证处依据《公证暂行条例》办理各种公证58件；1983年办理230件；1984年办理564件（其中属各类经济合同524件）；为“两户一体”办证284件；为当事人代写经济合同101份；调处各类纠纷27起；为“两户一体”发展商品生产公证贷款合同25件，款额达140.4万元。1985年办理各类公证890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693件），为乡镇企业和农业个体户办贷款合同37件，贷款额达59.2万元。其中有31件合同的借方当事人，信守合同，按期向银行还息还本；有6件合同的借方当事人因企业亏损、停产、产品滞销或个人亏本，不能如期还本付息，但仍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交付延期罚金。办证质量合格率达100%，合同履约率达97%；还为当事人草拟修订合同134份；接待来访群众185人次；调处各类合同纠纷36件。1986年办理各类公证464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294件），1987年办理各类公证346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284件）。上述各类公证合同，属果园承包合同153件，农业生产承包合同509件。1982年和1983年，还给东干渠霸王河渡槽建筑和涵洞工程承包合同办理了公证。

公证处在办理公证的过程中，采取积极而又慎重的态度，一面大力支持合法的公证要求，一面注意辨别真伪，揭露和制止了一些企图借用公证手段来掩盖其经济犯罪的不法行为。

眉县1982—1989年公证实绩表（一）

表20—3　　单位：件

类别 / 时间	收养子女	解除收养	继承遗嘱	房屋买卖	房屋租赁	房屋搬迁	分家析产	亲属关系	办议书	委托书	证明书	促全证据	赠养	婚姻状况	征地协议	招工合同	其他	合计
1982	1		1	2	3												4	11
1983		1	4	3	14	1		1		1	2		1		1		3	32
1984	4		1	2	11		1	1	12			1					7	40
1985		2	4					2	46	4	5			1		126	5	195
1986	4		4					2	68	2	2					88		170
1987			1					1	48		2					10		62

眉县 1982—1989 年公证实绩表（二）

表 20—4　　单位：件

时间＼类别	工业产品供销	建筑工程承包	加工承揽	财产租赁	科技协作	商品赊销	农业生产承包	林业承包	畜牧业承包	农副业承包	渔业承包	工副业承包	农机具承包	农副产品购销	劳务合同	水利工程合同	果园承包	买卖合同	联营办厂合同	企业承包合同	其他	小计
1982										18											29	47
1983	3	9	4				68	3		85	3	1	18								4	198
1984	37	26	19	25	3	3	196	25	2	42		30	40	5	2	3	24				42	524
1985	89						245					81		74				35	6	83	80	693
1986		13					147					26		10				30	9		59	294
1987	14		11				141					43						16	9		50	284

第四节　律师管理

1982 年 4 月，县法律顾问处成立，根据《律师条例》规定，接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以及自诉案件的自诉人；接受公诉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非诉讼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帮助，或者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或仲裁活动；解答关于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并通过业务活动宣传社会主义法制。至 1987 年底，共承办各种律师事务 920 件，担任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联合体、个体户的常年法律顾问 44 人次。

在担任法律顾问中，律师竭力为委托、聘请单位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用法律手段来维护委托、聘请单位的合法权益，仅 1985 年就为顾问单位挽回经济损失 16 万多元。1982 年至 1987 年，律师共参与顾问单位诉讼 21 件，参与调解 16 件，修改或代写法律文书 336 件，挽回经济损失 36 万多元，从而有越来越多的单位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1980 年 3 月，县玻璃厂事前未取得吉林省柳河县物资局的同意，给对方多发滞销的压花玻璃 1864 平方米，价值 7700 元，对方坚决不收货，厂推销员恳求代销，对方代销了部分，汇款 4000 余元以作了结，县玻璃厂嫌少，先后三次派人追要，对方分文不给。于是玻璃厂改派法律顾问前往柳河县交涉。经过调查摸底，律师从法律的角度与对方商讨，终于说服对方再付给 1860 元。

律师在担任民事代理中，以合同为依据，按照代理权限，协助法院调查了解。在弄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依照法律、政策，协助法院进行调解，做好当事人思想工作，预防矛盾激化，减少诉讼。六年来，县律师共办理民事代理案件 106 起（其中经济案件 56 起），挽回经济损失 5.1 万多元。咸阳市钢改厂拖欠眉县五金厂货款 3.6 万多元，五金厂从 1981 年 8 月至 1982 年 2 月多次派人去要，钢改厂以资金困难和停办为由，一直未付。1982

年3月，五金厂再派人去要款，适值钢改厂与机铣厂合并，办了移交手续，这笔欠款成了“两不管”。后五金厂长刘学文去要账，机铣厂厂长韩达文不但不认账，还将刘学文打得鼻口流血，随从人员陈润绪上前拉架，也遭毒打。机铣厂的围观群众看不过眼，气愤地对刘学文说：“你们告他去。”刘学文来县律师事务所，要求法律保护。事务所接受了委托，经赴咸阳、西安调查，查明五金厂出售的钢材是西安市二轻局供销处给的指标，货由河北唐山钢铁厂直接发往眉县五金厂，由五金厂代为加工。五金厂的轧机设备差，加工不成，乃通过咸阳“钢改”会议，将这批钢材调剂给咸阳钢改厂。这纯属轻工系统内部相互调剂余缺，说明这批钢材的来路去向并不违反政策，在经营方式上也不存在问题。而且钢改厂的欠款，有钢改厂打的欠条为证；钢改厂与机铣厂合并时，在财务移交清册上列有此项债务，移交清册上有韩达文接收后的签字。韩达文把人打伤，有咸阳市中医医院诊断证明和医疗费单据。还有五金厂为要欠款往返咸阳21次、为时60天的费用票据。眉县律师事务所据此诉至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法庭，要求被告：（一）依法偿还拖欠的货款和应付的利息总共3.9万余元；（二）赔偿损失389.24元；（三）交付被打伤人员的医疗费用及误工补贴；（四）追究韩达文致伤人的责任，给予必要的处理。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法庭受理此案后，曾两次派人来眉县调查，认为情况属实，要求合理，遂于1983年3月开始调解。被告韩达文没有出庭，由会计刘××代诉。刘首先承认打人不对，接着叙述厂方经济很困难，要求原告宽让。最后遵照法庭意见，由原告刘学文对应付利息免除部分外，其他经调解达成了协议：（一）被告所欠货款分两期付清；（二）被告赔偿医疗费和病休工费62.32元；（三）被告付给原告货款利息2000元，旅差费和误工补贴113.53元。

眉县1981—1989年律师业务实绩表

表20—5　　单位：件、个、次、元

类别 / 时间	刑事辩护件	民事代理	建立法律顾问点（个）	非诉讼案件	经济代理	调解仲裁（件）	代书法律文书（份）	解答法律咨询（次）	法制宣传（次）	接待群众来访（次）	业务收费（元）
1981											
1982	9	10		1			36	210		210	776
1983	2	6	1		6		55	257		326	905
1984	14	23	9	10	31		117	352		277	2545
1985	6	3	11	11	19		128	235	19	295	6470
1986	17	45	13	7	37	12	89	3965		485	10869
1987	16	46	10	11	29	5	126	372		398	11144
小计	64	133	44	40	122	17	551	5391	19	1991	32709

第二十一编

民政　劳动　人事

第一章　管理机构

民政　民国初年，沿用清制，知县统管民政事务。20年（1931），县知事衙门改为县公署，下设第一科主管民政事务。23年（1934），县公署改为县政府，第一科仍管民政。29年（1940）改第一科为民政科，主要管理乡（镇）、保地方官员任免、行政区划、选举、战争动员、优待抚恤、兵役、户政、难民救济、慈善感化、地政、仓储、禁烟禁毒、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礼俗宗教、社团登记、卫生防疫、防空防袭、武装警察、司法调解等。自民国30年（1941）起，历任科长有汪长藩、牟乃标、寇晓夫、兰波、舒文斗、邹宏思、杨振海等。实行新县制后，两年内训练保长、副保长、干事、国民学校教员三期298人，甲长1292人。

1949年5月22日，成立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亦称一科），科长1人，科员4人。1958年11月20日，眉县民政科并于周至县民政局。1961年9月恢复眉县建制后，成立县民政局。1967年2月14日以后，改称民政“监督领导小组”。1968年2月后，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设民政小组；1970年6月改为县革委会民政局。1980年12月，改为县民政局。下辖常兴扶眉战役烈士陵园管理处、县收容站和福利厂。

基层民政机构在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初，一度曾设民政科，仅有一人，半年后撤销，改设民政干事。1978年，公社相继成立民政委员会，大队（村）设立民政领导小组。1984年7月，乡（镇）设民政助理员。

人事劳动　干部管理，1949—1968年初，由民政科负责。1968年2月，由县革委会政工组接管。1970年由县委组织部接管。1980年3月，县人事局成立，负责全县一般干部管理工作。

解放初，本县工人人数少，由县政府秘书室兼管。1952年改由县财委临时负责。1954年7月，县政府设计划统计科，接管工人的调配、劳资、福利、退休、招收录用等工作。1956年7月，县计委和统计科分设后，劳动工作由计委负责。“文化大革命”中，县革委会生产组管理劳动工作。1970年10月，复归县计委分管。1981年1月，县劳动局成立，专职负责全县的劳动工作。

1984年元月，县人事局、劳动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负责全县一般干部的调配、调整、考核、录用、任免、奖惩、工资福利以及工人的调整、调配、培训、招收、退休(职)、劳资福利等项工作。至1989年底，劳动人事局人员编制为32人，分设干部调配、工人仲裁、工资、办公室等组和安全监察室、退休干部管理办公室、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岗位责任制考评委员会办公室、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局辖县劳动服务处和县劳动保险公司，处和公司合署办公，主要负责全县待业青年的登记、培训、合同制工人的劳动保险管理，为劳动人事局创造招工条件，给待业人员发放待业证和培训证，收缴全民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金，统筹国营企业职工离退休费用。局附设机构有县福利委员会、县劳动鉴定委员会、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历任局长有樊金劳、张德荣、王文华。

第二章 优　　抚

第一节 支援前线

1949年7月下旬，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接第一野战军彭德怀司令员向大西北进军的命令后，立即动员部署，县、区分别成立支前委员会，由主要领导负责。干部深入村镇，动员宣传，三天全县组织支前队伍1600人，战马驮骡60匹，担架800副，民工、驭手60人，组成县支前大队，县政府政务秘书陈壁光任大队长，民政科长何彦斌任政委。区编中队，乡编分队，区乡干部任中、分队长和教（指）导员。解放军给县支前大队派指战员3名，给各区分队派指战员1名。编制就绪后，支前大队集中县城待命，受到党政军领导人和农工商学各届的盛大欢迎后，出发西进。

7月25日，县支前大队调归一野一兵团王震部2军6个中队被分派到4、5、6师的团、营、连执行任务。支前大队随军日夜兼程，急速前进，参加解放千阳和陇县的战斗。28日历经关山围歼战，连夜翻过大小关山巅的马鹿镇和张家川，8月2日、3日，随解放军扫平陇东，重创敌军。解放天水之后，支前大队追击敌军于甘谷、武山、陇西、定西、渭源、临洮等地。8月21日至26日，参加围歼兰州敌军，激战七昼夜解放兰州。在这些战役战斗中，县支前大队克服了各种困难，出生入死，于炮火硝烟之中英勇顽强地抢运伤员，运送弹药，受到部队的嘉奖和群众的好评。

在西北全境即将解放之时，眉县支前大队奉命返回。9月初，在宝鸡县固川进行休整后，又奉命调归解放军第18兵团周士第部7军和19军，继续执行支前任务。两军抢占秦岭高

峰大王庙制高点后，又会同60、61军西返，在马头镇和鹿坪等通往秦岭的险道上，围剿了敌36军残部，为大军挺进大西南扫清了道路。在这些战斗中，支前大队与解放军紧密配合，表现了不屈不挠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

9月上旬，眉县支前大队奉命接替第二、第三多批担架队、辎重队和驭手、战马、驮骡，编归贺龙所属18兵团，随军向大西南挺进。10月底，解放凤县。11月，解放略阳、汉中等地。12月31日，四川成都和平解放，川境残敌全部投诚，眉县支前大队奉命凯旋北返。

支前中，本县人民踊跃献车、献牲口、做军鞋、送粮秣、抬担架。支前民工中，2名因公牺牲，3名受伤。县支前大队曾荣获人民解放军部队“支前模范”锦旗2面。

眉县人民支援解放战争实绩表

表21—1

粮　面		77.83万公斤	原枕木	20915根
马　料		61万公斤	麻　绳	145条
马　草		1102.5万公斤	钢　铁	80公斤
民　工		4080人	铁　丝	32.5公斤
担架大队	担架数	800副	生　猪	50头
	车　数	722辆	山绵羊	60只
	牲　口	3184头	转运量	7500万公斤
运输人数		21544人	筑防御工事	100个
招待过往军政人员		5000余人	开交通沟	80条
总计支前劳动日		1088474个	柴　火	500多万公斤
磨　石		275万公斤	炒干粮	4605万公斤
军　鞋		28100双	筑机枪掩体	50座

1950年，为了响应“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县政府向各区发出了购买驮骡，开展支前的紧急命令，在一月内先后两次给西安交送驮骡74头（后由税务部门会同市场交易员评定价格，给群众付了款）。1951—1952年，为了支援志愿军空军购买作战飞机，全县人民踊跃募捐钱物，按期超额完成了捐款任务。

1986年，县人民政府把对本县赴滇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的153名现役军人家属的优抚等作为支前重点，主要做了八个方面的工作：(1) 春节前后为85户两山（老山、者阴山）参战军人家属照顾生活费2155元；为5名“两山”参战军人父母看病、死亡安葬照顾1200元；“三夏”期间，给其中缺劳和困难户每户照顾30—50元；在“三秋”期间，给每户参战军人家庭发送5袋化肥。(2) 协助参战军人家属解决住房、调动工作3起。(3) 优先批准“两山”参战军属庄基地52户。(4) 对立功受奖的20名军人家属召开庆功会，发放奖金21000元，对“两山”参战军人家庭模范家长分别奖励50元。(5) 对153户参战军属的优待优先兑现。(6) 积极处理参战军人来信，全年共收到153封来信，做到条条有着落，事事有回音。(7) 张新奎同志牺牲后，由县举行隆重的追悼大会，妥善处理了烈属家庭生活，

及时发放了抚恤金。(8) 向本县全体参战军人发了慰问信，并于春节、八一逐户走访慰问了参战军属；八一建军节给“两山”参战军人赠送录音带17套；国庆节给每个参战军人赠送秋衣一件；春节前夕为每个参战军人寄送了“全家福”彩照。

第二节 抚 恤

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县政府兵役科为鼓励青壮年服役，拟订了《县优待出征军人家属委员会组织办法》，并核查军属、颁发证书、募捐钱物，推行兵田公耕。30年（1941)，县政府分别于元旦、端阳节、中秋节、双十节，对驻本县的149后方医院伤兵和县自卫队官兵进行慰劳，计购买物品、食品付支法币1874.5元，募集法币404元。

新中国建立后，本县民政部门负责抚恤的对象为：现役军人；人民警察（不含经济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补贴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参战的民兵、民工；经批准为烈士的人员。

1980年，本县对越自卫反击战烈士家属26户33人，按全国规定标准每月各享受55元的定期定量补助。1985年，全县有86户96名烈属，37户58人牺牲、病故军人家属，改定期定量补助为定期抚恤，发放抚恤金6956元。次年，给40户烈属补发抚恤金17616元。1988年，对全县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40户63人，发放抚恤金17328元，拨款5000元为张新奎烈士修建了陵墓，并举行了各届群众参加的隆重的骨灰安放仪式。1989年，对全县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41户66人发放抚恤金29388元；在清明节悼念活动中为扶眉战役烈士陵园捐款1300元。国家对因战、因公致残的人员实行终身抚恤，残废的等级根据致残者残废轻重，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划分为四等六级（特级、一等、二等甲、二等乙、三等甲、三等乙)。抚恤标准根据残废者是否有固定收入分为在职、在乡两种。根据上级业务部门各时期的通知规定，本县的评定残废人员等级、换发证件工作大致每十年进行一次。1951年11月，县民政科会同财政、卫生等部门和县大队组成评残委员会，首次将28名残废军人集中到县，采取自报公议、医检会审的方法逐人评审，其结果为：未动19人，升级3人，评掉6人（证件丢失和证件不合格者)。评上的22人中，在乡18人，年发残废抚恤金108元，在职4人，年发85元。次年，优抚工作改由各区乡民政助理员管理，1953年，二等以下残废军人均享受公费医疗。1964年3月，对在乡25名残废军人进行了换发证件工作。

1978年5月，县成立换证领导小组，组织人力，用两月时间对全县2269名复、转、退军人和退休干部逐人审核登记，换新证2124人，补发证件145人。1980年，对符合条件的烈属31户49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3人评定了定期定量补助，对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14名老复员军人全部给予了补助。进一步健全了县、社、队各级优抚对象档案。

1981年3月，对91名残废军人和2名残废工作人员换发了残废证件，其中一等3人、二等甲级5人、二等乙级18人、三等甲级30人、三等乙级37人。全县共有革命烈士56人，病故军人21人，牺牲军人1人。编写出全县革命烈士英名录，并对扶眉战役烈士陵园收存的外籍烈士资料，分别发送烈士原籍政府，以期按烈士对待。

1982年元月起，在原标准的基础上，对在职残废军人，各增加16元。全年发放残废金

14024 元。年内胶印了《革命烈士英名录》，编印了《扶眉战役小资料》。次年，发放残废金 11494 元，对生活自理有困难的一等残废军人 2 人报批了护理费，给在乡退伍老红军、残废军人周世金救济 28700 元，并由社队给盖了三间大房。

1984 年，给 105 名残废军人发放残废金 14431 元，还对 37 名有病的、家庭困难的优抚对象给予 3000 元的医疗费减免补助。到 1985 年底，全县有残废军人 106 人，其中一等 3 人，二等甲级 5 人，二等乙级 24 人，三等甲级 34 人，三等乙级 40 人，共发残废抚恤金 20016 元。此外，革命残废军人按规定还享受下列待遇：其家属保持军属政治地位；特、一、二等残废军人生活水平保持略高于当地群众生活的平均水平；伤残人员凭残废证享受半价车船票待遇；在乡三等残废人员伤口复发治疗，其医疗费由民政部门全部报销。1986 年在抚恤金标准调整后，为在乡 68 名残废军人发放残废金 17074 元，并对生活有困难的补助款 3624 元。次年，对 106 名残废军人发放残废金 17000 元，对在乡残废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1908 元，对 247 名优抚对象，评定定期定量补助金 31228 元，对 49 名的老龄有病的复员军人报销医疗费 3000 元，并送 2 名去宝鸡疗养院疗养，送省精神病院治疗的 6 人次。1988 年，对革命伤残人员发放伤残抚恤金 24894 元，推荐 6 名伤残人员到福利厂做力所能及的工作。对老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扩大了定期定量补助，占老复员军人总数的 79.9%，享受标准每月 10—15 元，年发款 7040 元。还有 67 名老复员军人享受国家医疗费减免，每人每年 100—200 元。送 2 名患精神病的复员军人去华阴医院治疗，送 3 名老复员军人去疗养院疗养。

1989 年初，对杨明喜，王瑛、于申登等在乡老红军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给予了生活补助，对解放战争以前参加革命的老复员军人给予最高标准的生活补助。全年为 110 名伤残军人发放残废金 31170 元。较好地解决了红军战士、二等以上伤残军人和优抚对象中年老多病的医疗问题。其中，享受公费医疗 17 人，享受医疗费限额管理 41 人，享受医疗减免 58 人；对退伍军人、老复员军人患病者，分别送医院治疗为 5 至 8 人次；全县 757 名老复员军人，享受定补的有 627 人，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 71 人，同时享受了定期定量补助。全县年补助金额为 209080 元，其中 1989 年 10 月份扩大定补面 142 人；对两名红军失散人员从年初即给补助生活费 300 元。

第三节　优　　待

群众优待　1950 年，县要求各区、乡调查登记烈军属，召开烈属座谈会，提高他们的政治地位，发动群众帮其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1951 年，县政府规定了代耕工作的对象和方法。代耕为义务性质，自报公议，评优评劳，以帮工者居多。夏收时，全县组织强壮劳力 7873 名，帮助烈、军、工属及复员荣退军人 919 户收小麦 9841 亩；给鳏寡孤独 54 户收麦 420 亩。1953 年 2 月，全年享受包耕者 49 户，帮工 241 户，计 9339 亩，代耕 456 户，计 4328 亩。以上三项享受优待户占烈、军、工属总户数的 58.6%。1955 年，县政府规定：每年每个劳力负担代耕任务 3 个工日，每头耕畜负担 1 个工日；从事工商业兼营农业生产者均负代耕勤务；常雇工的雇主负担雇工的代耕任务。对乡、村之间负担不平衡的问题，从优待粮中调剂解决。是年全县享受各种优待的 1530 户，代耕地 10936 亩。1956 年，

对烈军属的优待由代耕变为优待劳动日（工分）。全年给烈军属及二等以上残废军人优待劳动日 3126 个。从次年起，普遍推行优待劳动日制度。全县 367 个农业社中，有优待任务的占 24%；首次享受优待者 144 户，优待劳动日 8013 个。1962 年，县委、县人委，多次组织检查优待工作。

1974 年 4 月，县革委会颁发了《优待劳动日试行办法》。1980 年初，纠正错优，补评少优、漏优，采取“一看二算三评定”的办法，全县给 603 户优抚对象评定优待劳动日 84781 个。次年，在常兴公社进行义务兵家属优待试点，于 4 月在全县普遍推广对所有义务兵家属优待办法。全县 1636 户军属和 34 户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烈属，共优待劳动日 279688 个。对优待所得工日记入受优待户劳动手册，参加夏秋分配。随后，以公社为单位印发优待劳动日通知单，分送各义务兵所在部队。对生活有困难的退伍老红军、残废军人和带病回乡的复退军人，优待劳动日 5475 个。1982 年给 1552 户义务兵家属和 37 户烈属，22 名生活有困难的残废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分别优待劳动日 261581 个、7074 个、2829 个，优待对象户均 168.5 个。从 1983 年起，除给每个现役士兵划一份承包地外，根据家庭具体情况每年优待 100—300 元现金；烈属优待 150—300 元；其中军属划分承包地后交纳公粮者年优待 100—250 元，不交公粮者年优待 70—200 元。年内，全县 1584 户烈、军属及 9 名残废军人，共享受优待金 216704 元，户均 137 元。1984 年，对烈、军属按服役年限发放优待金，即服役一年者 50 元；二年者为 80—100 元；三年者 100—150 元；四年者 200 元。优待金由各村组筹给。1985 年，对全县 1391 名现役军人家属，评优待款 214382 元。1986 年，优待金改村组统筹为乡镇统筹，既统一了标准又统一了兑现时间。1988 年，全县享受群众优待的共 849 户，优待款 236690 元；优待标准变为：服役一年 150 元；二年 230 元；三年以上 320 元。1989 年，对 743 户现役军属的优待款 204370 元，在国庆节前全部兑现。

国家补助 新中国建立初，国家对生活困难的烈军属除群众优待外，由政府给予一定的实物补助。1950 年至 1952 年，本县专拨 32537.5 公斤粮食，解决了 616 名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1953 年 2 月，县两次发给烈军属、复员、残废军人困难补助费 13222 元，支持购回牲畜 59 头，农具 26 件，修补房屋 116 间，发给烈军属子女入学补助费 245 元，给生活有困难的 15 名复员、转业军人临时补助 663 元。从 1960 年起，国家对烈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实行了定期定量补助，金额逐年有所提高。1989 年，计发定期定量补助费 209080 元。

第四节 拥军优属

民国 30 年（1941），本县奉令开展捐钱劳军活动，将募集的 2844 元解往省城。后开展“一元献机”活动，向西安中央银行解交 8000 元。后举办一家一双鞋活动，全县募军鞋 443 双，征募寒衣代金 4500 元。在元旦、端阳、中秋节和七七事变纪念日、双十节，对荣誉军人和地方部队，送物品、发慰劳金，共计 3200.5 元，进行了慰劳。次年元旦，发给 149 后方医院荣誉军人大洋 78 元，募鞋 78 双，募捐法币 143 元，购买食品进行了慰劳。

1949 年 9 月中旬，县人民政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一次劳军运动，送给驻眉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六军医院伤病员的慰问品，有人民币 48.8 元，猪羊 202 头，粉条、挂面 37.5

公斤，干果品4石3斗，还有烟酒、肥皂、毛巾等。1950年2月，县组慰问团、区组慰问组，采用开群众会、张贴标语、办墙报等宣传形式，掀起了拥军优属热潮。先后对驻眉西北野战军19兵团一部、独立十团和全县所有烈军属进行了慰问，共赠送慰问品计人民币161.00元、猪肉368公斤、鸡1111只、粉条527.5公斤、蔬菜1146公斤、白酒5.5公斤、香烟263包、毛巾14条、肥皂7条。次年8月1日，县委书记魏建鳌、县长何彦斌亲自带领有关部门领导10余名，去抗美援朝战斗英雄蔡金同家慰问。6日，在县城为蔡金同举行了千余人参加的庆功大会。会后，在全县组织了给烈军属挂荣誉匾活动，先后给1114户烈军属挂了“一人参军，全家光荣”荣誉匾。在县委、县政府的号召下，各界群众自愿捐款162.00元，慰问了县大队和其他部队及广大烈军属。春节前夕，广大青少年给烈军属、残废军人粉墙扫院、担水磨面。大年初一，村干部带着礼物敲锣打鼓，逐户拜年，并给烈军属分别挂了“革命烈属”和“革命军属”牌。1952年春节时，各区乡都召开了优抚委员会和烈军属代表会，组织秧歌队逐户给烈军属送礼拜年。全县送给烈军属大肉303.5公斤、人民币61.33元，豆腐、蔬菜217公斤。本年春耕生产开始后，全县给烈军属锄麦37540亩，在各地所订的爱国公约中都有拥军优属的条文。5月25日，县上召开烈军属、复员军人代表会，总结评比、表彰奖励。此后，每年均召开代表会，并于每年春节和八一建军节，组织群众座谈会、联欢会、贴标语、办墙报，用各种文艺形式慰问、走访部队、军队离退休干部、烈军属。给他们挂“光荣之家”匾，颁发烈士光荣证书，或送礼品、送年画。从1956年起，每年清明节前后，全县各机关团体、单位、厂矿企业、学校、都组织干部职工、学生，去常兴扶眉烈士陵园扫墓，寄托哀思。

1973年，县革委会发出《关于春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并成立了新年春节拥军慰问团，由县革委会主任薛海平同工农兵代表，随带文艺宣传队到部队驻地进行慰问。7月12日，县革委会发出通知，对八一建军节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做了周密的部署。1979年5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双五好”（“五好”优抚对象、“五好”优抚工作者）活动，到年底共评选出“五好”优抚单位131个，“双五好”先进个人254名。县上召开表彰奖励大会，分别向受奖单位、个人颁发了锦旗和奖状。省、市转发了本县“双五好”活动的安排和报告。此后本县每年都坚持此项活动。1982年12月，本县和常兴公社被评为优抚先进集体，参加了宝鸡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大会，赢得荣誉奖。1986年春节前夕，县民政局为参加老山、者阴山中越边境自卫反击战的85户军属困难补助2155元；对病逝的五名军人父母病中登门看望，死后料理安葬，发放照顾款1200元；帮助战士家属审批庄基地28户；对20名立功军人家属发奖金2100元。8月1日，县政府为参加中越边境老山，者阴山自卫反击战的本县籍军人召开庆功会，14名立功军人家属和两名模范军属受到了奖励。1988年8月1日，县政府组织人员对烈军属进行登门慰问，了解他们的疾苦。召开军政座谈会，征求对地方工作的意见，年内接收承办了部队和军人来信401件。1989年八一建军节前，县政府对烈属和参加北京戒严战士家庭登门进行慰问，为烈军属、伤残军人送化肥100袋，承办部队、军人来信51件。

第三章 救灾、救济、扶贫

清雍正四至五年（1726—1727），本县在祁王村（今祁家村）等地建立社仓8处，用以备荒防灾、赈济贫困。

民国初年仅有救济孤老之名。从民国10年（1921）至21年（1932），本县连遭旱灾、黑霜、霍乱和兵燹匪患等天灾人祸的洗劫，全县人口锐减，生者难以糊口，人民挣扎在饥饿线上，县境内出现人狗相食和人吃人的惨状。当时，县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从18年（1929）起，在本县设立贫民收容所和赈务分会，专办救灾救济事宜，先后有华洋义赈会、华北赈济会、上海济生会、华北慈善联合会、世界红十字总会、陕西赈务会六家慈善团体，来本县拯救灾民，共发放赈款10余万元。在全县各处开办粥厂（群众叫舍饭场），尤以华洋义赈会开办之金渠粥厂、华北慈善联合会开办之横渠粥厂散放玉米，救人之多为最。年底，省赈务会训令眉县等地立即增设粥厂，县长何慕恭会同县赈务分会又设立了粥厂若干。县灾民收容所和赈务分会，不久合并为救济会，继续救济难胞。26年（1937），县救济会先后收容难民284名，编成五保，分住县城及齐家寨等地，每人每月发给小麦或谷米30公斤，由各乡镇筹给。提倡难民发展手工业，向各处募捐制造纺纱机，鼓励难民纺织，增加后方生产，支援抗日前线。

民国28年（1939），国民党扒开河南郑州花园口黄河大堤，大批难民逃来关中，在全国赈灾委员会委员长朱庆澜的倡议下，华北慈善联合会常务委员杜延年捐款12392元，中央救济委员会拨款2万元，在本县横渠镇西北五华里的渭河滩上，设立了华北慈善联合会陕西省眉扶垦区，由杜延年负责，收容难民100多名，在此开荒种粮，实行生产自救。次年2月，更名为眉扶难民工垦委员会，公推朱庆澜为主任，继续收容逃难来眉、扶一带的战区灾民。垦委会设办事处，杜延年任主任，下设总务、垦务、教育卫生三股。设会计、文书、干事、学校校长、教员、医院院长、医生、监垦员、护垦员等若干名（难民工垦一直持续到本县解放，后在此基础上成立了眉县太白集体农庄）。至1942年底，全县收容难民284人，编为五个保、分驻县城和齐镇，每人每月发给小麦或谷米30公斤，由各乡镇筹给。还通过办手工业，组织难民生产自救。35年（1946），河南黄泛区灾民大批涌进关中各地。县政府在醋家原、槐芽镇成立难民收容所，经过严格的审查，两地共收容难民23人。

1949年11月，成立县生产救灾委员会，由民政科负责掌握灾情，及时发放救灾款，检查救灾政策的执行。1950年春，全县发生粮荒，缺粮者36181人，占总人口的36%。县人民政府和救灾委员会，除活跃贷款、组织变工队和生产互助小组外，及时发给群众救济粮6000000公斤，银行贷款86.81元。1952年，县政府为全县难民、贫民、灾民、无业游民、散兵游勇、失业人员、少数无依靠的孤老残幼和政府明令取缔的迷信职业者，发补助救济款1180元。通过扶助就业、监督改造等措施，使全县1588名救济对象基本上得到安置，使其生活有了保障。1953年严重春荒，不少群众卖牲口、出门讨饭，全县各区有重灾35个乡179个村的1453户4250人。县政府发放副业贷款19800元，合作社代群众推销副业产品，

群众收入19967.55元，解决了1102户的缺粮问题。全县富裕户给缺粮户借粮13590公斤、人民币678元、棉花12.5公斤，解决了328户1442人的生产困难。民政科两次发放重点救灾款1020元，干部自愿捐款455.6元。粮食部门从外地调入粮食28898公斤。1953年至1956年，对全县农村困难户3479户，及时发放了救济款、物，1959—1962年，全县发生旱、涝、大风、霜冻等较严重的灾情47次，全县受灾153个大队141978人。1961年春，全县普遍发生粮荒，广大人民群众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齐心协力开展生产自救，大量生产食品，到年底共办食品加工厂880个，生产各种食品34万公斤。利用休闲地种植各种蔬菜15500亩，有4100余人上山割扫帚、背柴、编竹器、搞短途运输等副业项目20多个，总收入达126258元，使群众顺利度过了春荒。县一次下发高寒山区救济布票3000丈、棉花100公斤、棉绒550公斤，基本上解决了8个生产大队32个生产队770户3537人冬寒缺衣问题。县组成工作组，深入山区访问营头公社李关、大湾、高庙3个大队9个生产队13个自然村88户，先后发给救济衣物501件、布票100丈、救济款488.5元，巡回医疗791次，其中免费医疗56人。1963年，本县部分地区连续发生春荒，县上要求各公社务必做到三无（无非正常死亡，无外流长期逃荒，无遗弃儿女）。1964年，颁发了《五保户、困难户供给补助工作试行办法（草案）》，经在齐镇官村庵大队试点后在全县普遍推广实施（一直沿用至1982年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前）。年内旱、涝、风灾发生12次，粮食减产，群众生活困难，全县有困难户2385户13263人、五保户580户686人。共补助2343户12387人，其中补助劳动日的858户5295人计383810个劳动日，补助实物和现金1485户7072人，计发粮食8625公斤，现金21178.62元。对受暴雨危害较重的横渠、槐芽、汤峪、金渠、小法仪部分地区51个大队46708人，县两次下拨救济款45460元、布票4000丈、棉花1300公斤，全县民政社会救济费用支出20.104万元。

“文化大革命”十年中，全县旱、涝、风、雹等灾害发生15次，齐镇、第五村、城关三公社10个大队受损严重，专区减免本县公粮27万公斤。县发出《通知》，要求开展抗灾斗争，大搞生产自救。1977—1979年，旱、涝、雹、霜、风等灾害发生50次，粮食连年歉收。1971年7月31日晚，城关、齐镇公社发生暴雨伴有6—7级大风持续3小时，给秋田作物、农田基建和社员住房造成严重损失。县革委会召开紧急会议，派5名常委分赴灾区，组织、帮助社队开展救灾防汛。1974年春荒，全县两次下拨救济款3万元。1977年，春旱、伏旱造成粮荒，地区于3月给本县拨救灾款6万元、10月又增拨1.5万元、11月拨发冬寒救济款1.2万元、棉布650丈、棉花900公斤。

1981年春荒，市给本县拨救灾款6万元，返销粮29万公斤，共救济6120户35115人。7月，阴雨连绵、暴雨迭发，全县淹死16人，重伤46人，塌死大牲畜10头，损失猪羊580头，倒塌民房7771间、窑洞450孔、危房6990间，6000多人住房发生困难。县委、县政府及时组织力量抗洪救险，将市下拨的救灾款15万元、棉布2万米、棉花60担、木材100立方米及时送到受灾户。其中，各公社做棉衣4020件、单衣1050件、被子512床，共用救灾款45060元；对房屋受损群众采取指标到户、队上帮修的办法，共维修危房1688间，建新房793间，用救灾款77600元解决了1679户6123人的住房问题。为沿河住房有危险的群众搬迁用补助救济款27340元。11月冬寒救济拨款2.5万元、棉布7000米、棉花500公斤，制成棉衣400套、被子500床、棉鞋5000双，共救济1430户4178人。次年春连续

春荒，市下拨本县救灾救济款 9 万元，返销粮 35 万公斤，救济了 138 个大队 590 个生产队 2169 户 10358 人。对横渠公社土岭大队重点救济钱款 1414 元，返销粮 7065 公斤。年内全县发放冬寒救济 29 万元、棉布 1.5 万米、棉花 2 万公斤，制作棉被 300 床、棉衣棉袜各 300 套，救济 745 户 876 人。

1983 年全县为春荒、冬寒救济共发救济款 4.5 万元、棉衣 450 套、被子 420 床，返销粮 3900 公斤。本县全年发放救灾款 6 万元，修复房屋 507 间，基本解决了 7399 名灾民的生活困难。1984 年，改过去的全面救济为重点救济，改生活救济为扶持发展生产。对全县需要继续救济的痴、呆、傻、五保户、特困户做了调查，对他们着重安排好口粮，对一般困难户、贫困户用“无息”贷款的办法，扶持生产，治穷致富。扶持的重点为吃、穿、住三缺户和优抚对象。在小法仪、营头、常兴三个乡镇试点，接着在全县推广。1985 年，本县春旱。7 月 31 日，汤峪、小法仪部分地区遭受冰雹。秋季先旱，后阴雨连绵，全县发生滑坡 4 起，群众受损折款 2.8 万元。小麦播种后一冬未降雨雪。市给本县先拨救灾款 5 万元，后拨专项救灾扶贫款 1.5 万元，规定 30%左右的救灾款用以生活救济，其余可采用“贴息贷款”“无息有偿”的办法开展全面扶贫工作。县政府坚决贯彻“救灾与扶贫相结合的救灾救济政策”，也发放救灾款 2120 元。11 月，市下发冬寒救济款 2 万元，由县制作冬寒棉衣、棉裤 350 套、棉被 380 条，分别发往农村特困户、五保户手中。县也先后拨款 2.5 万元，用以解决全县特困户缺粮和沿山一带生活困难户的问题。还对 4 户火灾受损失户和几户滑坡受灾户给予了必要的救济。到年底，全县共创办 13 个“双扶”经济实体，扶持 335 户脱贫（其中优抚对象 98 户），总投资 34 万元，年产值 71 万元，利润 14 万元，每个贫困户平均收入达 500 元。

1986 年，全县发放救济款 2 万元，救济了 1210 户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春季发放了 5580 公斤救济粮，解决了 633 户 2547 人的吃饭问题；在社会扶贫上县级 9 个部门，共扶持 2106 户，投放资金 71 万元，有 1100 户脱贫，脱贫率为 50%。

1987 年春荒，县民政局与粮食局一次性购回粮食，按各乡镇缺粮户花名册发放，1—5 月份发放救济粮 50.37 万公斤，其中小麦 2.75 万公斤、玉米 2.62 万公斤、次粉 0.5 万公斤，共救济 998 户 4286 人。冬寒救济中向 592 户发放棉衣 270 套、棉被 250 条、救济款 1.5 万元，救济家庭着火六起 2500 元，全年各项救济款共发放 4.5 万余元，年内普查全县贫困户有 1058 户 4662 人、特困户 550 户 1559 人、脱贫户 1161 户、脱贫率达 72%。

1988 年，1—5 月发放救济粮 5 万公斤，12 月至春节前又发放 5 万公斤。还对因家庭失火造成生活困难的 11 户，发救济款 3500 元；向遭受天灾人祸的家庭特别困难者 18 户，发放救灾救济款 4500 元；发放冬寒棉衣 250 套、棉被 200 条，使 650 户 2600 多人得到照顾。1989 年春，对全县生活特困户进行调查摸底，发放救济款 1.1 万元。春冬发放救济粮 6871 公斤，救济 1237 户 4933 人，发放冬寒棉衣 157 套、棉被 120 条、对 150 户特困户在“三秋”中解决了化肥，为贫困户、特困户送铁钗 1000 把。

第四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农村五保户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因年老、疾病而丧失劳动能力的生活困难者。1950—1955年，拨发的大批救济粮、款主要发给农村无依靠的老人。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后，本县对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病残社员实行保吃、保穿、保烧、保教、保葬。后经几年的实践、完善，形成了新的五保（保吃、保住、保穿、保医、保葬）内容。1962年，在人民生活极端困难的条件下，社队仍坚持对五保老人实行供给加照顾的优厚政策。给全县595户五保户817人，供口粮16.175万公斤，每人年均195公斤，超过全县人均口粮标准；发给生活补助费7360元，每人年均9元。1964年2月，通过在齐镇官村庵大队试点，对本县五保工作做了新的规定：(1) 五保户的条件：劳动人民出身的男65岁以上，女60岁以上，丧失劳动能力或仅有轻微劳动能力的孤老；年龄在16岁以下的孤儿；家庭只有老幼而无劳力的社员；丧失劳动能力的残废社员；只有女儿且供养有困难的老人。(2) 五保户供给标准：保吃（粮、菜、油、盐、醋、柴）、保穿（衣、被、鞋、袜）、保治病、保孤儿教育、保安葬。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实行全部供给，即每人月发零用钱2—4元，逢年过节适当增加；对部分供给的五保户可以因人制宜，采用保吃或保穿或补助工日的办法；对生活不能料理的五保户委托其亲属或指派专人照顾，由生产队给予适当的报酬。(3) 供给办法、来源：由生产队年初一次性评定五保户供给标准，其补助工分同社员实做工分同样参加实物、现金分配，补助款从生产队公益金中开支。《试行办法》公布后，极大地促进了全县五保工作的落实。5月，全县有五保户626户（其中全保的553人，半保的73人）。1978年后，本县五保工作重新走上正轨。1983年1月，市、县民政局联合对本县五保户进行全面普查，历时23天，经造册审定，全县有五保户420户454人，占全县农业总人口的1.9%，较普查前增加130户142人。之后，普遍推行了赡养合同制，由各社队同五保对象的亲友签订了合同，发给五保户供给证，落实供给标准。除有轻微劳力不愿五保的53户57人外，实供养五保对象367户397人，其中分散供养352人，入敬老院集中供养45人。给每个五保对象年供粮250公斤，月发生活费5元，医疗费3元。直至1989年底，本县仍在坚持实行分散与集中供养相结合的五保户供养政策。

第二节　敬老院

1983年，本县针对农村体制改革后五保工作面临的新问题，着手筹办公社敬老院。办院经费以队负担为主，国家补助为辅，地址由公社选定，并配备适当的管理人员。城关、眉站和横渠古城大队首先办起敬老院，收住五保老人45名。次年7月，全县又办敬老院11所，

共有管理人员28名，房屋168间，电视机、洗衣机、压面机、收音机、桌凳、床板等大小生活用品2156件，价值28237元。入院老人173名，占全县五保老人的51.3%。各敬老院均订立了一定的规章制度，五保老人定期组织学习，提倡他们饲养家禽，开展力所能及的副业生产。每所敬老院均备有象棋、扑克等娱乐用品，丰富了老人们的晚年生活。1983—1984年，县民政局连续两年被评为宝鸡市举办敬老院先进单位，并颁发了奖状和锦旗。

1985年，县拨款将第五村乡余管营村原知青农场的20间房屋修缮一新，办起了光荣院（直属县民政局），集中优抚对象3人（孤老烈属1人，孤老单身2人），配备院长管理。每人口粮由所在村年供应300公斤，县给每人每月发生活补助费7元，每两年发一次全年衣、帽、鞋，医疗费全报。院内有耕地6亩，供其自种蔬菜等。1986年，全县敬老院入院老人130人，县平均月补助260元，由各乡镇信用社按月发放。1988年5月20日，县民政局通知，对进入敬老院的五保老人在原每月补助2元的基础上再增加2元，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是年秋，全县有关部门和工厂、单位开展募捐活动，共捐款1100多元、衣1100多件、粮票650多公斤，及时送往灾民和敬老院老人手中。

1989年，恢复了金渠乡敬老院。全县年末入院老人88名，占任务的80%。年内共拨资助款12.6万元改建敬老院4所，维修敬老院6所，还对全县95周岁以上的老人进行了普查、审核，按省、市有关规定从元月1日起，将每月给发10元保健费的老人年龄起点由100岁改为95周岁。

第三节　社会福利生产

1984年，为解决城镇聋、哑、残人的就业问题，由市、县民政局资助事业费40600元，在县城南眉斜公路东侧征地建起了社会福利厂，内有管理人员2名，安置哑人男女各1名，同社会人员一起开展小型加工、缝纫等生产，并附设综合商店，10月中旬开业后，即为敬老院和冬寒救济赶制了棉衣、棉被和其他御寒用品。1985年因亏损严重停办。从是年下半年起，在全县范围内进行调查摸底，总结和研究了以农村社会福利生产为主体的社会保障工作。次年，社会福利生产的重点转为创办“三扶一助”福利企业。以敬老院为基地，年初全县先后办起农村社会福利工厂6个，从业人员175名，其中残疾人88名，加上自谋职业的残疾人共安置117人，占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总数37%。创办福利企业总投资16.7万元，其中自筹款9.6万元，贷款2万元，民政部门扶持4.1万元。生产出皮革、棕刷、纸盒、服装和编织品等11类产品，总产值28万元，获纯利润6万元。当年全县有19名残疾人先后脱贫。还为敬老院提供供养金2500元，又为发展社会保障事业提供了资金，受到省、市和中央民政部领导的肯定。9月初，在本县召开了省社会保障网络经验交流会。

1987年，全县福利企业7个，年产值121万元，利润14.9万元。次年全县发展福利企业15个，完成产值412万元，利润54.4万元，增长幅度被列为全市第一名，超市下达产值任务180万元的2.23倍。在发展福利企业时，着重突出了残疾人员的安置就业，每个厂残疾职工必须达到50%以上，全年安置残疾人69人，连同上年共计137人。对福利企业的经营，按照有关政策全部免税。全县15个福利企业经验收，均给颁发了陕西省福利企业合格证书。1989年，各福利企业共安置残疾人107人。在巩固原有福利企业的同时，新增加

企业2个，全县全年完成福利生产总值401.2万元，实现利润46.5万元。

第五章　侨　　务

第一节　侨民分布

1978年4月，本县对侨务对象进行详尽地摸底登记，全县有归国华侨1人，华侨眷属8户，港、澳、台同胞眷属26户。侨胞眷属及侨民有：

归侨李桂芬（女），民盟盟员，县归侨、侨眷联合小组成员，县政协副主席，城关初级中学外语教师。母亲沃洛诺娃与弟李生友、妹李翠玉均居住苏联卡担干打市欧尔洛娃街11—8。

8户华侨眷属是：①蒋遐龄，县政协委员、营头林场副场长。堂妹蒋幕兰，美籍华人，丹佛医学院硕士；堂姐蒋玉洁，美籍华人，波士顿图书馆硕士；堂弟蒋树仁，美籍华人，芝加哥工程师；堂妹蒋碧如，美籍华人，波士顿医学院硕士；堂弟蒋树德，美籍华人，德州达拉市研究院博士。②葛世康，省果树研究所办公室主任，所技术咨询公司经理，县归侨、侨眷联合小组成员。胞妹陈葛东斯，妹夫陈德明，巴西籍华人，经商。外甥陈卓拴，建筑工程师；外甥陈维立，电脑工作者；外甥女陈维佳，医护工作者，同住美国西雅图。③白云泰，住小法仪乡豆家河村，系县归桥、侨眷联合小组成员，县政协委员，退休干部。外甥王毓庆，马来西亚沙巴州夹板厂经理。④刘维光，住第五村乡五坳村。弟刘维林，印度尼西亚籍华人，经商。⑤刘秀峰（女），住青化乡西寨村。表侄女高志浩，美国新泽西州贝尔电话公司研究员；侄高雨浩，美国纽约联合国总部工作。⑥李志明，住城关镇三寨村。姐李峥嵘，在美国纽约市私营被服厂，外甥李大纲、李大美均在美从业。⑦高志亮，住小法仪乡二郎沟村，父高振伯系黄埔军校四期学生，原籍浙江杭州人，随于右任、高桂滋来陕，曾任《西京日报》主编，1950年经上海赴台湾，现任台北市纺织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哥高子奋，美籍华人，美国路易斯安纳州化学博士；二哥高志泰，美籍华人，美国得克萨斯州某电子工业公司工程师。⑧杨能淑（女），原籍四川资中县鱼溪乡芋河村，现住金渠乡红星村六组。叔父杨和基，美国洛杉矶医学博士；兄杨能治1949年赴台。

26户港、澳、台同胞眷属是：王安平，住汤峪乡屈刘堡村，胞兄张安鲁，香港葛亮洪医院翻译。申润贞（女），住金渠乡河底村，兄申芝林，香港某造船厂工人。严治平，住横渠乡横渠村，曾任横渠职业中学教师，现任县侨联组长，县政协副主席。父严协和，1949年任国民党南京政府监察院秘书室主任，同年，随于右任赴台湾后，任台湾监察院秘书长，1986年10月病故于台湾。于灵治，住汤峪乡屈刘堡村，兄于灵渊，在台北市粟竹区任教。谭道有，住金渠乡金渠村九组，父谭甲顺，1945年由西安去台湾。王元晃，住常兴镇郭何村。弟何体乾，1945年由西安去台湾，现经商。路伟，住第五村乡岳陈村，县齐镇鞋厂工人。父路则平，曾任山东省财政厅长，1948年赴台湾后，任国民党财粮部职员，1982年病故于台湾，继母台北市工作。堂兄路笃亲在台从事高工电料研究工作。严耀鸿，住横渠乡

严家庄，妻弟赵宜力，原在国民党南京当警卫员，1949 年 4 月去台湾。宋淑琴（女），原籍山东省乳山县人，现住本县横渠乡街北村。表兄王树雄，1949 年从青岛去台湾，为建筑工人。臧津芳（女），原籍山东胶州县人，现住城关镇段家庄村，姐臧平芳，教师，姐夫邱俊民，铁路工程师，1947 年从洛阳赴台湾。韩复信，眉县林业设计队工人。父韩芳，与蒋经国系黄埔同学，曾任国民党海军师长，上海兵工学校校长，1948 年赴台，现已退出军界经商，任某公司董事长，在香港设有分公司。妹韩丽在法国留学；弟韩浩为台湾国民党军校见习少尉，另有弟妹韩涛、韩娟均在台上学。王砚田（女），住齐镇党东村 4 组，退休教师，父王玉宾，曾先后任国民党河北省绥远省党部书记长，后办教育，1948 年赴台湾，在台北市税务局工作，已退休经商。袁锐明，中专文化程度，原籍广东省中山市，现为县农牧局干部。舅母伍陈金玉，祖居香港、教员，已退休。张斌魁，住马家镇马家村六组，叔父张世杰原在西安飞机场工作，1948 年赴台湾，1986 年 12 月在台湾逝世。薛玉印、薛玉堂，住常兴镇郭何村三组。姐薛玉贞，天主教修女，1950 年 3 月，从高陵通远坊修女院去台湾。戈怀玉，住齐镇村十一组。伯父戈金清，1945 年当兵去台湾，现住香港得捕道中井楼 309 号，经商。岑引珍（女），原籍广东省台山县人，现住金渠乡河底村四组。兄岑元林，1944 年去香港做工，现任某船运公司司机。贾天健（女），原籍陕西米脂县，现住本县城关镇水磨头村三组，父贾虎成，1948 年去台湾。吴凤琴（女），住槐芽镇肖里沟村三组，胞兄吴存义，1949 年在西北农学院上学时，经上海转道台湾。孙宗汉，原籍山东省招远县，现住营头乡上第二坡村六组。姑父夏何生，原国民党飞行中队长，1948 年撤往台湾。

第二节　侨务工作

1979 年 9 月，县委统战部、民政局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邀请归侨、侨眷、港台同胞家属参加。1981 年 12 月，台属严治平代表本县侨眷，归侨，台、港同胞家属，出席宝鸡市第一届归侨侨眷代表会。随着党的侨务政策的正确贯彻，在县党政部门的关怀下，平反昭雪了归侨、侨眷和港、台同胞眷属中的冤假错案，并为其解决了商品粮户口、子女入学、就业、住房等问题，清理退还了“文化大革命”中查抄的财物。侨眷白云泰 1957 年在西安市工商局工作时，因有海外关系被勒令退职，1962 年下放本县小法仪乡豆家河村务农，1980 年 4 月接中共西安市莲湖区的平反通知，为其恢复公职，全家转为城镇户口。台属王砚田 1958 年 11 月在齐镇小学任教时，因曾参加三青团而有特务嫌疑，被定为一般反革命分子，交公社监督劳动。1979 年 11 月，经有关部门批准恢复公职和小教七级工资。台属韩复信 1966 年在县畜牧场工作时，因评论《海瑞罢官》，被判处有期徒刑 8 年，1980 年经县人民法院宣告平反昭雪，恢复公职并补发工资 17 年。台属严治平从 1973 年就任民办教师，按规定可以报考转为公办，但因海外关系不但未转，反被免教为农，1981 年落实侨务政策时，吸收其为公办教师，并安排为横渠小学副校长。对归侨李桂芬、侨眷白云泰、葛世康等人的 7 名子女分别安排了工作。

1982 年 5 月，召开了眉县第一届侨务代表会，到会代表 23 人，成立了眉县归国华侨联合小组，组长严治平，成员有民政局长周克敏，统战部长安定洲，公安局副局长刘森茂及归侨侨眷李桂芬、白云泰、葛世康。小组订立章程四章十三条。1982 年至 1989 年，每年春

节，县民政局会同统战部、县政协有关部门对侨务对象逐户走访慰问，赠送礼品。还对生活困难的侨眷高志亮、台属薛玉印等8户，给予840元的生活补助。1983年6月，横渠乡孙家塬村台属黄光兼老太婆病故后，县民政局、统战部、侨联分别送花圈并协办丧事。同年及次年，台胞家属共书写慰问台湾同胞空投信85份。

1984年7月，台胞薛玉珍由台湾经澳门回乡探亲，县侨联组长严治平出面接待，请他到家作客，并陪同游览了汤峪温泉，薛玉珍对此感慨万千，表示要为祖国统一做出自己的贡献。中秋节，县政协召开茶话会，党政部门领导同侨务对象欢聚一堂，抚今追昔，共叙统一祖国、骨肉团圆之情。10月，归侨陈德明及夫人陈葛东斯由美国回国，探望驻本县青化乡省果树研究所其兄葛世康，县政协民政局等部门领导前往看望。10月30日，陈德明夫妇应邀出席县人大、县政府在县政协举办的招待会。会后，县级有关领导陪同他们一起游览了五丈原诸葛庙、石头河大坝、汤峪温泉。

1986年9月下旬，县政协邀请台属韩复信在政协全委会上汇报了他去香港与其父会面的情况，又听了台胞于灵渊给家中捎回的录音带。台湾同胞的思乡之情极大地激发了全体与会同志向往结束隔离状态、尽快统一祖国的憧憬之情。10月，严协和在台湾逝世后，亲朋给家中捎回了信件和照片。冬至日，由横渠村委会为他举行了隆重的悼念会。市侨联、县政协、统战部、民政局等分别送了花圈、挽幛，高度评价了严协和生前的爱国爱乡热忱。

1987年，县民政局向县政协推荐安排了9名归侨、侨眷及三胞委员，组织其参加了政协学习组和中秋三胞座谈会，并普遍进行了走访慰问，密切了关系，增强了团结。

1988年，完成了侨情调查，全县有侨务对象18户（不含台胞），其中归侨1户，侨眷12户（在美国11户，印尼1户），港澳12户。侨眷亲属在外职业有工程师6人，博士学位3人，硕士学位4人，企业经理、董事长5人，在联合国总部工作1人，研究员2人，其他职务5人。这些人员与在本县的亲属都有经常性的书信往来。

第六章　安　　置

第一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与返城

“文化大革命”前后，全国各地城镇知识青年纷纷响应毛泽东主席的号召，掀起了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热潮。1962年，本县首批接收来自西安市的知识青年12名（男10名，女2名），分配到营头公社的董家山和万户两个大队落户。

1964年，西安市和本县732名知识青年在县内插队落户。省、专、县共给下乡知识青年拨款数万元，建房400间（大房349间、厦房51间）。购置大型农、灶、家具1404件。其中，床板353张、桌柜155个、凳子137条。但管理混乱，部分安置经费被挪用。此后每年均有大批知识青年来到本县，先后分往全县各公社。1962至1982年，本县共接收来自各地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10165人。

随着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日益增多，1968年下半年，县革委会设立安置办公室，杨志春任主任，编制干部5人。主管全县安置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下乡居民、下放干部和管理他们下乡期间的政治学习、宣传教育和日常生活。1974年4月5日，撤销安置办公室，成立县委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县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吴瑞谦、李俊义分别任正、副组长，办公室负责人为蔡谦。1979年底，全县共有2299名下乡知青（男1057名，女1242名）。是年，因招工、招生、征兵、回城等，调离农村的知青共1536人。在知识青年接收工作中，本着边接收边安置就业的方针，即从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较好的知识青年中进行推荐，然后安置就业。至1982年10月，全县接收、安置知识青年工作全部结束。当年返城回宝鸡市的253人，在本县就地安置的42人，在押判刑、强制劳动、拘留受审的15人，失踪2人，死亡21人，坚决要求在农村落户的有15名。其余9776人分别逐年被推荐、选拔上大学、招工、招干、征兵，先后参加了工作。

本县接收、安置知识青年工作，从1962年到1982年，历时21年。其间国家先后拨各种管理经费468万元。其中包括县知识青年农场（驻第五村公社余管营大队）生产资金88.7万元。历年为知青建房累计6646间，其中有楼房十栋，建筑面积69000平方米。还为知识青年购置了车辆、农机具、农用设备，其中汽车5辆（东风2辆、解放1辆、130工具车2辆），55型拖拉机1台，75型拖拉机1台，手扶拖拉机10台，各种电动机、水泵、铡草机、打糠机等98台，各种灶具、农具575000件，砖瓦机和车床等机械设备38台，电视机8台。

眉县1962—1977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情况统计表

表21—2　　单位：人

年度	接待人数			知识青年插队落户分配情况		备注
	男	女	合计	分配去向	分往生产队人数	
1962	10	2	12	营头公社	12	
1964	312	452	764	全县12个公社	764	
1965	326	279	605	青化、横渠、汤峪、小法仪、金渠、第五村6个公社	605	
1968	1221	1099	2320	12个公社和县知青农场	286	给知青农场安置费282000元
1969	1239	1290	2529	全县12个公社	2529	先拨款559697.5元
1972	313	448	761	全县12个公社	757	
1973	263	202	465	除汤峪、常兴、眉站外的9个公社	95	
1974	1248	1078	2326	除常兴以外的11个公社	2325	
1975	899	791	1690	全县12个公社	1690	
1976	747	549	1296	全县12个公社	1296	
1977	562	443	1005	全县12个公社	1005	
合计	7140	6633	13773		11364	841697.5元

第二节　城镇居民下乡与返城

1962年上半年，全国开始减少城镇人口，逐级下达指标。1964年，西安市和本县130户587名城镇居民响应国家号召，在本县各地农村插队落户。1968年，本县城镇居民大批下放各地农村插队落户。至1969年10月，插队落户的城镇居民共167户659人（其中单身汉10人）。全县支出下乡居民安置经费34510元，分配具体标准为：成户人均150元，单身人均250元，久居城镇返回原籍农村的人均50元。此后几年，陆续有城镇居民下放农村插队落户，总数达239户1027人。1978年3月，本县拨建房经费8500元，木材125立方米，解决了下乡居民的住房困难。8月，对1968—1972年，下乡居民随带的初、高中16岁以上子女260名，经批准后按知识青年对待。11月25日，省电话通知下乡居民随带初、高中16岁以上子女，在招工中亦与知识青年同样对待；对不是初、高中学生，已年满16岁以上在农村劳动满两年的，本人有要求招工，也可准予参加。

1982年8月，对下放在全县农村和两个省、市属单位的131户355名居民，经批准，准予第一批返城。到1983年，批准返城居民共214户554人，分别占下乡居民总户数和总人数的92%、56%。

从1968年至1983年，除定居农村和死亡的以外，其余下乡居民均返回城镇。

第三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966年10月至1989年底，本县正式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8人，其中安置在城镇2户，农村6户。县每月共发给退休费641.5元，每人最高120元，最低69元。并给他们送阅有关文件，邀请参加有关会议。八一建军节时同他们座谈，春节时逐户进行慰问。县民政局还兼管从外地转回的离退休干部24名，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中的3名退休者改办为离休。1986年12月，县召开离退休人员座谈会，解决他们生活中遇到的一些困难，受到离退休老干部的普遍欢迎。次年8月，县局会同市老干管理处，对军队离退休人员进行了走访。11月初，召开了军队离退休人员会议。通过座谈、征求意见，帮助解决子女就业2人，落实生活、福利待遇7人次。12月，抽调专人对代管的27名异地转来的军队离退休人员，逐人进行了调查、走访，并为其中4人补发了工资，3人增加了工资。

1988年，继续加强对军队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对29名逐个进行了解，其中4人补发了工资，为一名有病的新建了厕所等。

1989年，县民政局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和代管异地转回军队离退休人员共30名，全年发放各种费用82500元，两次对其本人和家庭进行走访，给每人进行了身体健康检查，每人订阅了一份《宝鸡日报》，为5名办理落实了退休改离休、工资升级和医疗费报销问题。

第四节　复退军人安置

1950年元月，成立县复员委员会，县长魏建鳌任主任。9月，县人民政府发出做好复

员安置工作的四项指示，保证分给他们足够的生活和生产资料；积极组织他们参加农会、民兵、互助组；推荐他们参加工作和担任村干部；帮助他们建家立业，解决生产、生活困难。9月23日，县人民政府在县城、眉站设立接待所，组织各界群众400余人，在秧歌锣鼓声中迎来了首批复员荣归军人72人，并举行了联欢座谈会。这些复员军人除一人因残废临时安排在县警卫队以外，其余71人愉快地回到农村。是年冬土改中，复员军人共分得土地119亩，牲畜27头，房屋19间，农具137件。

1956年，复员军人在农村合作化中发挥了骨干作用，入社的复退军人587人。到1957年，全县先后接收复员的志愿兵近300名，其中26人被评为劳模，7人因违纪被判刑。城镇安置166人，其中分配工作的148人，复职、复工、复学的18人。

1958年，本县开始接收义务兵退伍。5月，县人委召开复退军人代表会议。10月经批准办起了全县退伍军人参加的地方国营眉县八一水泥厂、眉县炼焦厂，共招收208名复退军人为工人。1960到1965年，国民经济处于困难、恢复时期，共安置复员退伍军人61人。1968年，县对当年接收的184名退伍军人，全部分配了工作。

1970年，经市安置办公室批准，一次性将本县籍354名复退军人安置在西安铁路局、宝鸡桥梁厂、西北电业局等7个条件优越的全民单位。次年，对城镇户口的退伍义务兵给予复职、复工、复学的安置，其余回农村参加生产劳动，对“三线”建设用人，实行了有领导有计划的安置。

1973年，本县接收退伍军人271人，其中分配工作11人，回农村的260人。3月本县召开150人参加的退伍军人代表会，解决部分人“弃农从工”思想，并选点调查。县拨木材指标，及时解决了12名退伍军人住房困难和29人口粮偏低的问题，还有81人经推荐担任了基层干部或教师。1979年10月，对农村籍复退军人中的特困户，经县审查，报市批准，给38名安排了正式工作（其中有孤儿4名）。

1981年，全县接收退伍军人463名，其中回农村430人。县组织检查组，深入社队，分类登记，对生产、生活有困难的112名复退军人，由集体给购置生产工具662件，评定优待劳动日6465个，补助口粮190650公斤，补助食油426公斤，给50人建房帮了工，经推荐有52名担任了基层干部。

1984年，对49名城镇复退军人采取优先安置的办法，将其中25名分别安排在县委组织部、宝鸡石油机械厂、桥梁厂、电子工业部1039所等单位。1985年，经市同意对家居农村，在部队荣立二等功或系二、三等残废军人，全县安置11人。1986年，对农村籍的285名退伍军人，经介绍推荐到省、市、县各级企事业单位的241人，同时举办一期40人参加钢筋工培训班，大部分安置到建筑单位。5月26日，县政府批准成立眉县退伍军人两用人才介绍所。1987年，全县回乡退伍军人344人，介绍安置、扶持就业332名，其中推荐到省以上全民单位69人，县以上集体单位56人，城镇户籍安置69人，安排在乡镇企业138人。退伍军人开发使用率占当年退伍军总数95.6%。1988年全县回乡退伍军人332人，介绍安置和扶持就业240人，其中城镇户口和政策性安置的66人，推荐到省以上全民单位26人，推荐到县以上集体单位63人，推荐在乡镇企业就业24人，扶持搞种植、养殖业18人，自谋职业38人，在农村担任村干部5人，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率占当年退伍军人总数95.6%。1989年，退伍军人249人，回农村的155人，政策性安置94人。其中，城镇义务

兵47人，随迁3人，志愿兵17人，农村籍参战立三等功21人，伤残6人。

第七章　劳动管理

第一节　待业青年管理

1979年10月，县劳动服务站成立，主管全县待业青年就业前的登记、立档、建卡和培训工作。1980年培训项目有缝纫、饮食、机械加工、无线电修理、理发、商业、塑料加工等。1981年8月，县劳动服务公司经详查摸底，登记建卡，准确掌握了全县待业人员基本情况，为开展劳动就业工作创造了良好条件。待业青年登记建档的范围为：凡城镇商品粮户口，具有就业能力，未曾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按政策返回城镇的知识青年；过去没有登记的待业青年。其年龄为男16—35周岁，女16—30周岁。待业青年登记建档时，本人须持户口本、毕业证或返城证件、户口迁移证、城镇待业人员登记表和本人近期半身免冠一寸照片。在搞好登记建档、岗前培训的同时，县劳动服务公司积极兴办各种集体企业，广开就业门路，解决了相当一部分人的就业问题。

1987年，清理使用计划外用工24183人。1989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本县对35家各级公司进行整顿，关停了部分经营不善、效益极差的公司，对不符合条件和违法经营的公司撤并21个。年内办理待业青年登记345名；清退计划外用工1372人，超额155%完成任务。

眉县1980—1989年待业青年劳动就业情况统计表

表21—3　　单位：人

年度	待业人员总数	安置就业人员及其安置去向						年末实有待业人数
		全民	集体	其中安置在各类劳动服务公司	个体	临时工	其他	
1980	330	14	36			183		36
1981	292	36	28			40		115
1982	442	86	15		8	110		29
1983	402	113	68			122		77
1984	423	78			12	86		182
1985	530	80	146	73	15	155		11
1986	747	152	30	1		358		205
1987	796	256	21		28	203		288
1988	770	271	15		26	283		112
1989	1013	129	100		60	507		117

第二节 劳动保护

安全生产及职工培训 1981年元月，县劳动局成立后，负责管理县、乡厂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各厂矿企业均由主管领导兼安全委员，车间班组由技术比较全面的工人担任安全员。规定不论新老工人，不经考试一律不准上岗。对驾驶员、司炉工等技术性较强的工种，每年进行培训和考核。对电器、起重、压力容器、爆破、火药、油库等危险性较大的工作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要求厂区、车间等悬挂醒目的标语和操作要领，以确保职工的人身安全。年内全县有司炉工104人，举办司炉培训班二期，参加受训71人，经考核56人合格，两次培训49名水处理工。1983年经市卫生防疫站检查，本县发生矽病患者4人，拟似病患者3人。1984年，本县与陇县合办一期司炉培训班，参加培训40人，其中39人经考核合格。同年，劳动人事局合并后，专门在内部设置了劳动安全监察办公室，除日常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工作外，每年定期对工矿、企业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防止和杜绝各类工伤事故及不安全因素。从1980年至1984年，全县每年5月开展一次“安全月”活动，对各企业进行全面的质量安全检查。10月进行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漏洞和隐患，逐项进行研究，督促有关单位在短期内予以补救，做到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

1985年，县劳动安全监察室会同经委、公安局进行尘毒危害调查，全县25个厂矿企业在生产中接触有毒害物质38种，主要为二氧化硅、苯等气体状态的矿质粉尘，接触人数1071人，其中有7人患尘肺病，5人患拟视病。为维护职工的生产安全，对不同工种的职工发给防护用品、保健食品，对接触尘毒危害作业的职工发给保健津贴。每年夏、冬要求做好防暑降温和防寒保温工作，规定职工工作场所，夏、冬气温分别在33℃以下和5℃以上。

1988年，对12个乡镇和35个工业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查出各种隐患和不安全因素360处，发出100多份事故隐患通知单，责成企业进行补救，解决和整改了其中40%。年内狠抓了安全生产教育，分别选送91名职工到市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和西北机器厂进行培训，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全年发生伤亡事故5起，死亡2人，重伤3人，与上年相比事故率下降50%，死亡人数下降40%。

1989年，狠抓城镇待业人员就业培训，举办了3—6个月以上待业人员培训班11期，培训结业492名，是市下达本县300名培训任务的149%，共安置待业人员796名。年内还制定下发了《眉县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待业管理暂行办法》。成立县劳务市场，到年底，经劳务市场组织劳务输出26人，求职登记119人，经双方洽谈达成协议100人，咨询服务64人次。成立县城镇待业人员培训和就业安置领导小组，拟定了《眉县待业培训和就业安置管理办法》，并批转全县执行。年内，由县劳人局、妇联、总工会、卫生局等部门联合制定《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贯彻意见》，随后督催各厂矿全面执行。下发了《关于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通知》，与有关部门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10月份，对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做全面检查，先后培训特殊工种工人240名，使职工安全操作技能大为提高，有效地降低了伤亡事故发生率。

锅炉压力容器　1964年，本县第一台锅炉在省果树研究所安装。1981年开始对锅炉压力容器归口管理。县上结合贯彻《国家对蒸汽锅炉的监察规程》，对全县生产、生活用锅炉28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发证。并对锅炉切实做好水质处理，由于管理得法，制度完善，本县在省水处理工作经验交流会上做了经验介绍。

1984年，县劳人局对使用各种生产、生活用锅炉的单位规定：(1) 凡使用锅炉单位，在购买、安装、验收时，须经过劳动安全部门批准；所购锅炉要求手续齐全，有合格证书并注明国家批准单位，不得购买私制锅炉和已淘汰的旧锅炉；(2) 做好安装前的审批工作，安装须经劳动部门会同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3) 对锅炉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限期修复，确保锅炉安全运行。本县当年被市列为锅炉管理试点县。次年县劳人局发出《关于加强乡镇企业锅炉和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迅速在全县范围内得到了贯彻执行。

1987年，全县有各种型号的锅炉76台，其中报废1台，停止使用6台，正常运行69台；具体分布为国防工业用9台，省属单位5台，市属单位2台，县属企业38台，乡镇企业22台。1988年2月3日，国家劳动部《锅炉安全管理规则》颁布。8月26日，市劳动局为宣传、贯彻该《规则》，在本县齐镇召开全市现场动员大会，会后对40户用炉单位进行全面检查评比，评选出9个文明锅炉房，24个合格锅炉房，7名优秀司炉工，3名优秀水处理化验员，2名优秀锅炉房管理人员。年内还对锅炉压力容器进行了定期检查和普查，其中定期检验31台，压力容器普查42个单位共有509台（只）。

1989年初，本县召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工作会议。4至5月，举办三期司炉工新规程培训班和一期司炉取证培训班，158名司炉工参加了新规程培训，占全部司炉工85%；对新增的60名司炉工进行专业培训，其中25人取得安全管理合格证。与市锅检所配合，对本县运行锅炉做了定期检验，年底前完成42台锅炉检定任务。11月，召开县各使用锅炉单位会议，分别对30户运行锅炉房进行检查评比，评出先进锅炉房12个，占全县运行锅炉房数的31.7%，评出优秀管理员1名，优秀司炉工6名，优秀水处理人员2名。此外，审批新安装锅炉2台，经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年内在上年普查的基础上，对全县压力容器进行了检验登记，共检验压力容器36台，登记发证73台，占全县压力容器总台数的36.4%。

不安全事故　1981年1月至1989年夏，全县发生不安全事故多起，其中重伤16人，死亡19人1982年9月2日，河底粮库一职工在雨天接拉电线，触电身亡。1983年1月25日，石墨矿一号洞发生塌顶，死亡1人，重伤1人。11月21日，东干渠总门塬隧道3号竖井托盘坠落，砸死1名工人。27日，县水泥厂一采矿石工人被坠落悬石砸死。1984年4月20日，东干渠总门塬3号竖井悬石坠落，砸死1民工。5月30日，东干渠营头渡槽工地，1民工从15米高空坠地身亡。6月25日，营头石英矿一民工在采矿石时，被石块击中身亡。8月23日，县水泥制品厂1工人开震动器时，因开关火线漏电，触电身亡。1985年9月20日，县建三队在煤炭公司施工时，一工人从施工架上坠落身亡。1986年5月27日，汤峪林场一民工在作业区伐木材时，被大树塌伤，经急救无效身亡。6月21日，营头林场一民工在采伐木材时，违反规定，交叉作业，被树撞伤，脑内出血身亡。7月30日，汤峪林场一民工搬挪木料时，被原木砸伤死亡。8月10日，齐镇板纸厂一临时工，在作业中掉入蒸球内，烫

伤窒息死亡。1987年2月23日，省水电工程局三处一队强夯队，在炭素厂基建工地使用改装15吨吊车打夯机时翻车，一工人被车压死。3月13日，营头大湾石英矿一民工在工作面打炮眼时，工作面塌方，被压身亡。6月27日，太白酒厂一临时工清除库房沿排槽污物时，从房上坠落摔死。9月3日，营头林场红河工区长沟作业区一民工运木料时，被翻了的架子车压死。10月12日，马家镇杨家村三组砖厂一民工修理搅拌机时，被搅身亡。1989年4月18日，马家镇造纸厂一女工在值班期间，从纸浆观察井口向下看时，因站不稳，向后仰倒，被身后高速旋转的皮带轮带倒，颅骨骨折，当场死亡。

第八章　干部管理

第一节　编　　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县干部编制25人，多系部队干部。在建立各级人民政权后，即随大军南下汉中，西进甘陇，所余缺额分别由陕甘宁边区和山西派来的干部及本县地下党员和少数旧政权留用人员充任。次年，全县干部编制经上级核准为109人，实有151人。1951年，全县各级党政干部编制为408人，实有355人。在编制中，县级135人，实有114人；区级138人，实有112人；乡级135人，实有129人。1952年5月16日，宝鸡地委通知，眉县按照丁等县编制规则，县委编制24人，实有25人；县政府编制68人（其中干部58人，另给法院配备法警10人），实有68人；区级编制为每区24人，六区共144人（乡级编制缺资料）。1953年，全县包括财经等事业单位在内共有干部794人。1954年，全县除教师外，有干部937人，年底编制虽已满员，但县、区、部、科级领导骨干尚缺47名。1955年末，全县有干部617人。1956年，全县各系统干部编制1118人（其中党政部门240人），实有干部1022人。1957年2月5日，县委组织部上报省编制委员会《关于眉县精简机构、紧缩编制初步意见的报告》，在原有干部1016人的基础上，精简154人，缩编为862人。1958年周眉并县前，本县由省上核定编制干部1065人，其中县级行政编制228人，企事业编制690人（不含厂矿企业工人），人民公社编制147人。

1961年，县委、县人委联合发出《关于行政企事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意见》，根据分县后实有干部866人的情况，结合各项事业飞速发展的需要，决定全县增设、恢复部分行政事业机构，维持并县前干部编制1065名不变，当年按各项建设实际需要尚缺干部350人。1962年全县实行精简机构后，干部总编制为919人，其中党政311人，事业216人，企业392人。中央指示，今后二三年，任何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都必须停止从农村招工。本年全县共有工人（含营业员）1807人。1963年，全县干部编制总数为1039人，其中县级879人，公社级160人，年终实有人数与总编制数持平。同年，全县农村不脱产干部总数为2898人（大队733人，生产队2165人）。

1966年秋“文化大革命”开始，本县干部管理陷于混乱状态。1968年2月13日后，干

部由革委会政工组管理，无定员编制，视需要和政治表现随时录用，大批“闹派人物”混入干部队伍，后逐步被清理。

1984年4月，成立县编制委员会，实行编制定员管理。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采取控制总人数、制定编制标准及各类人员比例等办法，对企业单位采取通过劳动工资计划，实行经济核算，控制生产与非生产人员比例及工资总额的办法。当年共有行政编制401人。1985年，县编委对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重新核编，其中行政干部748名，实有865名。1988年，全县各级行政、企事业单位干部总编制为5326人，其中党政群部门929人（县级662人，乡镇级267人），事业编制4397人。县属单位工人总数14148人，其中全民4610人，集体4770人，全民合同制1051人，计划外用工3717人。全民合同制工人占总职工人数的13.6%。到1989年底，全县干部总编制仍维持5326人，实有干部5441人，其中党政群机关963人（县级684人，乡镇279人），事业单位4478人，超编115人。全县工人总数13584人，其中全民4902人。集体4523人，全民合同制1295人，计划外用工经过清退尚余2864人。通过严格坚持准调卡制度，全年行政编制略有节余。事业编制控制在上级规定1.5%的增长比例内。县委向全县批转了《眉县机构编制管理试行意见》，从而使本县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做到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第二节　招干、招工、招聘

1950年，百废待兴，县政府从青年学生，农村积极分子中吸收干部105名，充实在区、乡两级政府机构和各完全小学。1952年，从农村积极分子中吸收干部63人，分别补充于县财经系统及乡级行政和群众团体。1954年，为了加强县财经、邮电、供销部门的干部力量，从农村积极分子、青年学生、先进工作者中提拔、吸收了22名干部，还从其他单位向以上部门调配了59名干部。1955年从工人、农民、学生、退伍军人、转业军人中招收干部35人。1956年，本县经严格审查，县长批准录用招收干部15名。同年，为了弥补编制缺员，接收大中专毕业生，安置军队转业人员，提拔、招收干部共63名。1957年，机构精简中将一部分干部错误地精简回乡。1958年，县委根据有关政策，在被精简回乡的干部中重新收回28名，但暂时不占编制，先划为编外劳动锻炼一段时间后，经审查转为编内干部。

1961年冬，县委有组织有控制地从工人、营业员、复退军人、教师、外地回乡学生及机关单位勤杂人员中的积极分子中，吸收了一批干部。条件是家庭出身好、政治历史清楚、立场坚定、工作积极、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具备初中或相当于初中文化程度、年龄较轻、身体健康。在吸收录用时，首先物色好对象，然后经过所在公社党委或单位支部集体讨论，写出初选名单，再由各自填写履历表、自传、最新工作鉴定，经严格调查、考察并报请县委吸收干部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录用。

“文化大革命”中，大批干部被下放劳动锻炼，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工干不分，陷于混乱。

1978年后，本县恢复并建立了新的招干用工制度，大批受迫害、靠边站的干部重新回到工作岗位，平反了冤假错案，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改革人事录用、任用制度，实行公开招收，即经过文化考试，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任用，

坚决执行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从严选配。1980年后，职工队伍的增加，除由外地调入本县外，主要系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复退转业军人和从农村、城镇新招收人员，每年情况大致相同，人数各异。1983—1985年，本县曾刮起一股“文凭热”，只重文凭不看水平，使工作受到一定影响。不久，根据上级精神予以纠正。

1988年初，全县党政机关结合上年度总结考核，实行干部聘任制，共聘任干部881人，落聘待聘21人，占干部总数的2.4%。全年两次招收干部30名，其中国家正式干部7人，还新录用合同制干部62人。年内继续推行劳动合同制，变招固定工为招收合同制工人。全年两次分别给县属企业招收、录用合同制工人176名；给陕棉九厂，1039研究所等部、省属单位，招收录用全民合同制工人70名。还从外地引进27名县属企业急需的车、钳、电焊、化验等技术工种人才。

1989年，结合岗位责任制考评，继续实行干部聘任制，全县应聘1035人，实聘1017人，待聘16人，辞退2人。年内继续推行干部考任制，分别在4月、10月，经过考试竞争，给14个缺编的县级党政部门择优选调了16名干部。顺利完成68名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任务，妥善安置3名军队转业干部，办理104名干部的调转手续。两次招录乡镇财政干部15名，乡财政合同制干部17名，合同制农技、计生专干16人。招收工人234人，其中给县属全民企业招收全民合同制工人140名，给县属集体企业招工94人。

1981—1985年，本县为全民所有制单位新招收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分年度数字为：1981年242人（从农村招收122人，从城镇招收120人），1982年168人（从农村招收101人，从城镇招收67人），1983年149人（从农村招收106人，从城镇招收43人），1984年96人（从农村招收59人，从城镇招收37人），1985年156人（从农村招收85人，从城镇招收71人）。

第三节　干部职工调配

1950年，在齐镇区及下辖八个乡和首善区两个乡进行干部配备试点，按政治力量强弱互相搭配，每乡都有党团员。全县调出参加训练和学习的干部43人。1951年，全县512名干部中，男491人，女21人。其中党员199人，团员105人，非党团干部208人。年底，全县各级行政单位有企业供给的职工47名。

1952年，因死亡、开除、调动全县减少干部23人，新吸收38人，调入38人，比原来增加53人。6月28日统计，全县有店员668人，运输工人150人（党员4人，团员34人）。国营畜牧场、林场、梅惠渠管理局、酒厂共有156名工人，职员63人；私营笔铅公司，有职工219人（党员9人，团员10人，工会会员149人）。

1954年，为平衡各系统之间的干部数量，加强经济部门的干部力量，除从基层招收，提拔干部22名外，先后从党政群部门调出59名干部，分配在财经、邮电、供销部门工作。上级从本县调走干部9名。到年底全县937名干部中，有县级干部3人，部、科级干部43人，区级干部25人、一般干部866人；其分布为县级部门780人、区级72人、乡级85人。

1955年，干部队伍新增35人，因入学、开除等减少16人，实际净增19人。提拔各级领导干部21人，调动一般干部44人。在全县实有干部总数617人中，男582人，女35人；

党员 203 人，团员 158 人，无党派 256 人；分布于党政机关 531 人，合作社 50 人，群众团体 36 人。

1956 年，根据干部编制缺员 213 人的情况，县委的措施是：(1) 新招收干部 66 名；(2) 根据各系统业务繁简、干部力量强弱调整、交流干部 149 名（其中区长以上干部 44 名）；(3) 撤销 5 个区（保留槐芽区），区级干部由 120 名精简为 16 名；(4) 将 43 个小乡合并为 18 个大乡，干部由 129 名缩减为 113 名，精简干部，除一部分被下放回家外，其余分别按照先乡级后县级，先新设部门后扩编部门的原则，进行了统一调配，先后分给乡级 46 名，新设机构 7 名，商业、供销部门 12 名，党政部门 11 名。本年内全县共配备补充干部 293 人（其中部、科级 24 人）。按照上级德才兼备、大胆放手提拔的指示，全年提拔干部 87 人（党员 43 人，团员 7 人）。在干部提拔之前，对全县干部进行了一次详细调查，然后对照后备干部名单进行修改，对确定好的提拔对象由各系统党员负责同志分工培养，有意识地进行锻炼，本年度提拔干部中，后备干部占 90%。

1957 年 3 月，由县委确定、选拔了政治可靠、素质较好的干部 43 名（党员 37 人，团员 2 人），全部下放到基层单位，其中担任乡党支部书记 15 人，乡长 5 人，其他 23 人均担任了农业社的主要职务。4 月 5 日省委组织部批转眉县县委《关于干部分管情况的报告》，肯定了本县的做法，并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1958 年 8 月 8 日，县委发出《关于开展干部评比工作的通知》，18 日在有全县党群、政法、财贸、文卫等 57 个单位参加的 1009 名干部中，评出上游干部 298 名，占 29.6%；中游干部 588 名，占 58.3%；下游干部 123 名，占 12.1%；24 日起召开了全县干部评比大会，在参加会议的 36 个单位和各系统上游干部代表 68 人中，评选出先进单位 9 个，先进个人 53 名，其中甲等干部 13 人，乙等 33 人，丙等 7 人，并对甲、乙、丙等干部进行了物质奖励。

1980 年后，本县全民单位职工队伍增加，主要来源于从农村、城镇招收、接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复退转业军人以及由外地调入本县职工。职工队伍的减少，则主要由于自然减员离休、退休、停薪留职、开除公职、死亡和从本县调出职工所致。1981 年，全县全民制职工增加 625 人（新增 407 人，调入本县 218 人），减少 500 人（自然减员 269 人，调出本县 231 人）。1982 年增加 882 人（新增 593 人，调入本县 289 人），减少 537 人（自然减员 170 人，调出本县 367 人）。1983 年增加 680 人（调入本县 337 人），减少 548 人（自然减员 159 人，调出本县 389）。1984 年增加 417 人（新增 237 人，调入本县 180 人），减少 222 人（自然减员 96 人，调出本县 126 人）。1985 年增加 647 人（新增 400 人，调入本县 247 人），减少 440 人（自然减员 62 人，调出本县 378 人）。

1988 年，对政法、税务、银行等系统的 20 名干部进行了调整，办理 38 名干部的调动手续，考察任免 20 名干部，分别接收安置 11 名军转干部和 57 名大中专毕业生，审查办理 30 名干部的奖励升级和 18 名退休干部手续，审批 6 户 10 人的遗属困难补助，审办 60 份大中专学生的转正定级。全民职工增加 996 人（新增 553 人，调入本县 443 人），减少 550 人（自然减员 89 人，调出本县 461 人）。

在工人调配方面，审查办理 33 名工人的退职退休和 211 名工人的调动手续，先后招收退休职工子女 13 人和死亡干部、工人的子女 13 人。审批 510 名计划外季节工，安置军转

干部家属11人，安置志愿兵、义务兵二等残废军人21人，为县水泥厂扩建525号水泥生产线项目招收农民轮换工100名。

1989年，加强干部计划管理，调整干部队伍。审批干部退休14人，批复14人次遗属困难补助和4人的护理费。在党政干部德、能、勤、绩考核中，对206名一般干部晋升了行政职务，其中，主任科员74人，副主任科员75人，科员57人。按照注重实绩，奖惩兑现的原则，经群众评议、组织审查，对36名政绩突出的干部奖励浮动了一级工资。在职工调配中，审批招收退休、退养、死亡职工的子女239人，鉴定病退职工22人，办理1971年底以前“三工”（副业工，合同工，农民轮换工）转正14人，改转农民轮换工44人，粮管员转合同制工人11人，卫生系统招工10人，招转合同制演员14人，审批办理工人商调161人，审定干部职工工龄227人。

第四节　干部下放劳动锻炼

1957年，根据中央指示，本县下放劳动锻炼干部66人，其中从县区下放到乡的22名，下放到高级、初级农业社的25名，直接下放农村参加生产劳动的19名。12月至次年3月底，本县先后下放参加劳动锻炼干部74人，其中男70人，女4人；共产党员19人，共青团员23人。分散在10个乡、16个农业社，1个手工业社和1个工厂。1958年3月11日，省军区7名干部下放本县第五村乡五会寺农业社（今属尧寺村辖）参加生产劳动。至10月13日，全县脱产干部都积极参加各种体力劳动，特别是县委书记、县长等领导干部带头下基层参加劳动，参加劳动时间一般均达20天左右，多者近30天。年内，县乡两级22个单位316名干部参加搞“卫星田”149亩。由于受极“左”的路线的影响，盲目提出“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虚报小麦亩产5万公斤，棉花亩产籽棉2000公斤，使广大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受到毒害。1959—1960年，干部继续下农村参加劳动，开展了大规模的劳动竞赛活动，浮夸风愈演愈烈。

1961年，全县下放劳动锻炼干部27人，到工矿企业生产单位2人，县机关农场12人，农村人民公社13人。次年2月15日，全县67名下放劳动锻炼干部，因机关搞精简整编全部回单位，劳动锻炼暂告一段落。1963年3月7日，全县100名劳动锻炼干部全部下至基层，其中80%下放到县级机关农场，20%下放到第五村公社。1964年上半年，县级机关干部262人，除年老体弱、长期患病、外出学习的22人外，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240人，劳动出勤共4112天，人均9.5天。

1971年2月6日至18日，县举办133名下放干部学习班，另有贫下中农代表43人，10个公社专管“三下”（下放干部、下放知青、下放居民）工作的干部参加。4月5日，县革委会政工组规定，建立干部劳动手册，实行出勤考核；下放干部每半年出勤应不少于160—200天，公社每半年举办一次下放干部学习班，总结交流学习劳动的经验、体会，解决思想和生产、生活方面的问题。这一时期干部下放劳动锻炼的形式主要分为三种：（1）和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一起编成“五七”连队，以干部带动知识青年；（2）和在职干部一起蹲“大寨点”，并在点上安家落户；（3）零散插队。下放干部中党员的组织生活一般在所在大队党支部，党支部对其各个时期的表现进行考察。调用分配工作时，由所在地贫下中农进行评

论，经大队党支部鉴定，公社填注意见后方才准调。1969—1970年，本县接收省级机关下放干部10人，男女各半。到1973年1月20日，本县先后接收、下放到农村去的省、市、地和本县干部223人，其中原省委、省人委机关干部111人，地市机关干部17人，县社干部95人。地厅级有王治洲、马建飞，县处级有周建民、丁光、周康、刘宏儒、蔚润滋、蒋秉儒、丁金铃、张怀英、祁士铭等。

第五节　干部工人精简下放

1956年，精简区乡干部中，除将大部分调整安排外，对其中年龄较大、素质较差的21名，安排回家参加农业生产。次年，精简干部64人，其中从县区精简下放到乡的22人，精简下放到农业社边工作边劳动的25人，直接精简下放回农村参加生产劳动的19人。

1962年，全县精简干部612人，其中县级行政单位精简75人，公社行政干部精简93人。1963年4月，全县实有干部996名，虽几经裁撤机构、精简人员，但大部分从机关精简到基层，或偶有精简回乡参加劳动者，但不久又重返工作岗位，加上新吸收、录用等因素，精简后的干部人数同1961年10月底比较，实际只减少15名。县内企事业单位中有大批全民、集体职工，积极响应号召，带头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其中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居多。是年，上级下达本县精简职工526名，仅1—4月份全县就精简职工545名，超额完成任务。

第六节　离休、退休、退职、退养

50年代，本县执行上级有关干部退休待遇政策：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工作连续10年以上方可退休。退休后，按各人工龄的长短，逐月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60%—90%退休费。其中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有特殊贡献者，待遇从优。退职人员，月生活待遇为退职前月标准工资的40%。1969年至1973年，退休干部由县革委会政工组审批。1974年，由县委组织部管理。1978年6月，国家颁布《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规定“1937年7月7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和1942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县级（含副职）或相当职务的干部，可以离职休养，工资全发。”省革委会在贯彻执行中规定：“干部离休、退休、退职后，招收一名符名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1982年11月2日起，根据省规定，停止执行子女顶替政策。

1988年初，全县给退休老干部订阅各种报刊200多份，组织老干部旅游参观，给258名退休老干部进行了体检，并检查落实了各种生活补贴待遇。提高了退休职工补助费：参加了1985年工资改革的退休补助费每人每月提高3元，未参加改革的每人每月提高5元。对易地安家的退休职工安家补助费由原来150元提高到300元。年末对全县离退休干部建房补助费的标准调整为：离休干部城镇住私房的补助1800—2000元；回农村安置的补助2600—3000元。退休干部：城镇住私房的补助900—1000元；回农村安置的补助1300—1500元。在实际执行中，结合不同情况，一般均采用赶高不赶低的办法。是年，全县有离休、退休、退职、退养职工38人。

1989年，审批招收退休、退养职工、死亡职工的子女239人，鉴定病退职工22人。离退休费用的统筹工作，涉及86个全民企业的离休81人、退休569人、退职47人。到年底，全年收缴离退休费用统筹基金76.5万元，本年合同制工人827人，其退休养老基金收缴业务涉及党政企事业单位112个，共收缴养老基金8.4万元，连前累计达22.4万元。5月和11月，两次对25个系统、单位的老干部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召开全县老干部工作会议，表彰了8个老干部管理先进单位，6名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和42名退休干部先进个人。召开305名退休干部参加的座谈会，对全县离退休干部进行了一次体检，举办了一次冬季离退休老干部运动会。

第九章　工资福利

第一节　工　　资

解放初，本县从干部到一般勤杂人员，均实行供给制，即发给干部、职工粮、油及少量零花钱。1950年下半年起，干部、职工的工资以粮食、白洋布、食油、食盐、煤炭五种实物支付，具体办法以“份”为计算单位，实物“份”工资包括小米0.5公斤，面粉0.1公斤（或者小米0.6公斤），白洋布0.1尺，油0.01公斤，盐0.015公斤，煤7.5公斤。每个干部、职工的工资“份”，视各自工龄、职务、贡献的不同而异。1952年8月，对干部、职工的工资供应种类和数量，适当扩大和提高。次年8月25日至11月5日，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全县对因职务提升、级别悬殊过大、工作调动或在上年度评级中定级过低的人员工资做了调整。1954年再度调整。1955年7月，干部、职工的工资改实物“份”制为薪金制。次年9月，对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进行了改革，普遍提高了干部职工的工资。1963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按40%的控制比例调整工资，全县调资升级总人数应为2570人，但实际只升级996人，占应升级人数的38.8%，月总增工资额5671元，其中提高工资偏低人员78名，月增工资额1052元。

1972年，给1320名干部和240名工人增加了工资，其中升两级的干部638人、工人83人。调整后干部月工资总额125745元，工人月工资总额44016元。与增资前比较，干部月增资总额10104元，工人月增资总额1700元，人均月增资7.5元。次年，在集体所有制单位部分工作人员和工人1939人中，调资升级619人，其中一次调升两级的203人，月增资总额为4420元。

1977年，进行大范围调整工资，干部、工人调资面达60%。全县4210人在调资中增加了工资。调资前月人均工资额42.83元，调资后月人均工资额48.83元。1978年，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调整工资，参加调资的1821人，其中983人增加了工资，月增资总额4608.49元。1980年，按照国务院〔1979〕251号文件，从1979年11月起，给40%职工调资升级，全县参加调资职工5187人，实际升级2027人，占总人数的40.9%，月增资总

额 5621.32 元。集体所有制单位参加调资者 2285 人，实际升级 793 人，占总人数的 39.6%，月增资总额 4468.10 元。

1985 年 8 月，县成立工资改革领导小组，根据中央、国务院的文件，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工资制度进行改革。全县列入工资改革范围的职工 2862 人，其中国家机关 783 人，其他行政人员 761 人。改革前月工资总额为 175962 元，实行第一步套改后，月工资总额为 230340 元（不含超额部分）。改革前，人均月工资额 61.48 元；改革后，人均月工资额 80.48 元，人均月增资 19 元。全民所有制企业套改的 2065 人，套改前人均月工资 67.54 元，套改后人均月工资 88.69 元，人均月增资 21.04 元。

1986 年，全县企业单位的工资理顺工作全面展开，列入工资理顺范围的全民单位 40 个，干部 271 人，职工 2065 人，其中高套一级的干部 263 人，职工 1844 人，领导干部进入职务等级线的 63 人，人均月增资 20.93 元；列入范围的供销单位 17 个，职工 917 人，列入范围的集体企业 18 个，职工 1245 人，高套一级的 950 人，领导干部进入职务等级线的 29 人，月增资 21.78 元。还对企业中少数中、青年骨干增加了工资，对整顿验收合格企业按 3%晋升了工资。同年，根据市计委、劳动局、工改办通知精神，将企业工资改革中所提高的 7.5 元进入成本，并提高了夜班津贴。

1987 年，本县为推行《经济效益同工资总额挂钩、经济效益同使用劳动力挂钩的工作方案》，进一步理顺了第一步套改工资后存在的遗留问题，为企业部分中青年骨干再次增加工资，适当提高了 1986 年企业增资水平和行政事业单位第二步套改职务工资、平台工资，使全县 2743 名干部、职工增加了工资，月增资总额为 17613.30 元。1988 年，根据市人事局、职称改革办公室〔1988〕28 号文件通知，对全县事业单位中评聘了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凡工资未达到最低职务等级线的，一律将其工资升至其最低等级线内。全县共评聘各级专业技术人员 1532 人，达到标准并予以升级的 564 人，占评聘总人数的 36.8%，月增资总额 6718.50 元，人均月增资 11.9 元。同年，遵照省劳动人事厅陕劳人薪发〔1988〕291 号文件，开始解决部分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工资问题。县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共有 2628 人调升了一级工资，月增资总额 17171.50 元，人均月增资 6.53 元。其中干部升级 2259 人，月增资总额 1485.5 元，人均月增资 6.59 元，工人升级 360 人，月增资总额 2285.5 元，人均月增资 6.25 元。

1989 年，全县给 73 名护士和 4 名农技校的干部分别提高了工资标准，其工资每月在原基础上提高 10%，其中护士月增资总额 528 元，农技校生月增资总额 71 元，人均月增资 17.7 元。对本年度招收的 63 名合同制干部执行了市人事局〔1989〕400 号文件精神，升级 31 人，月增资总额 270.50 元，人均增资 8.7 元。按照有关规定，对企业中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工资未达到最低标准线者，一律进入最低标准线内。全县企业共有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1094 人，达到标准符合要求者 281 人，月增资 599 元，人均月增资 9.24 元。本年内根据省劳人厅有关精神，对县内 19 个企业实行了效益工资升级，984 人调升了一级工资，月增资总额 7335 元，人均月增资 7.45 元。对国营企业（包干单位）厂长（经理）按 3%奖励晋级，调升了 65 人的工资，月增资总额 528 元，人均月增资 8.12 元。

眉县1985年工资制度改革前后部分单位职工工资对照表

表21—4　　单位：人、元

单位名称	参加工资制度改革人数	改革前月工资总额（元）	改革后月增资总额（元）	
			合　计	人均月增资额
石墨矿	71	3595.50	1987.80	27.99
太白酒厂	126	6039.17	3059.75	24.28
饮食服务公司	48	2305.51	933.93	19.45
食品公司	75	3877.51	1287.16	17.16
一运司	28	1992.30	509.71	18.20
药材公司	111	4867	2131.35	19.20
石粉厂	43	2245.58	1028.91	23.92
生产资料公司	14	748.06	300.44	21.46
水泵厂	165	8307.30	3619.49	21.93
五金公司	25	1191.56	494.25	19.77
农牧局	171	9724.76	3856.31	22.55
卫生局	340	210.59	5235	15.39
文教局	1099	63185	19813	18.02
政府办	25	1753	442	17.68
齐镇政府	21	1325	362	17.23
县法院	271	2010	590	21.85
财政局	61	3258.45	1409.87	23.11
林业局	177	112486	3583	20.24

眉县1981—1988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构成表

表21—5　　单位：人、万元

年　度	职工人数	全年工资总额	其中								其他
			计时工资	计件工资	基础职务工资	各种奖金	加班加点工资	各种津贴			
								合计	其中		
									工龄津贴	物价补贴	
1981	9085	653.40	附加工资2.08		503.74	50.03	9.23	88.32			
1982	9441	725.49	572.37	附加工资2.22		59.85	3.30	83.42			4.33

续　表

年　度	职工人数	全年工资总额	其中								其他
			计时工资	计件工资	基础职务工资	各种奖金	加班加点工资	各种津贴			
								合计	其中		
									工龄津贴	物价补贴	
1983	9905	793.40	614.18	附加工资 6.60	附加工资 1.80	71.05	4.01	87.88			7.88
1984	9509	846.49	620.94	0.46		98.49	4.47	119.66			2.47
1985	10216	1079.19	483.52	25.33	29.10	117.44	19.49	133.00			5.31
1988	12066	1747.00	467.67	37.41	598.27	234.83	13.11	369.37	69.97	136.40	26.34

第二节　福　　利

解放初至1955年，本县供给制干部享受的福利主要有：(1) 患病期间，津贴费照发，医疗费由所在单位凭单据报销；(2) 干部直系亲属来机关探亲，补贴3—7天客饭伙食费；(3) 家在外地，经批准家属来单位探亲或干部回家探亲，报销往返交通费；(4) 女职工享受56天产假等。

1955年以后，干部、职工的福利主要包括：公费医疗，退职、退休、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困难补助费，探亲、婚丧、病假，妇女生育哺乳假等。1961年，本县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职工探亲假具体规定为：夫妻不在一地的，一年可探望一次，准假12天，往返车船费、住宿费凭单据报销。

“文化大革命”中，职工的福利事业被诬为资产阶级的旧思想做法，在批判金钱挂帅、物质刺激的喧嚣声中，职工的福利遭到严重破坏。1972年，除冬季办公烤火外，每个干部、职工加发取暖费4.00元。1973年，对干部、职工实行夏季三个月防暑降温待遇。对高温作业，如炉头、司炉工、炊事员、汽车驾驶员、冶炼等特殊工种，每人每天发降温费0.10元，其余人员每人每天0.05元。1979年3月，有关单位对干部、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实行半费医疗劳保制度。5月，根据国家规定，给干部、职工发粮食差价补贴，每斤补0.012元，按每人口粮标准随月工资发给。11月，实行副食品价格补贴，每个干部、职工月补5元，随本人工资发给。1980年，遵照上级指示，干部职工冬季取暖费每人增至12元。1982年5月，根据国家规定，对从事畜产品、废品收购等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发防疫津贴3元；对接触畜牧的医务人员和接触农药的职工，每人每月发9元。同月，对干部、职工探亲作出新规定：家居外县，距离本人工作单位50华里以外的干部、职工，可享受一年一次的探亲假15天。次年，对符合《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哺乳期女职工，在其产假满后给予半年至一年婴儿哺乳假，假期内发给本人月标准工资的60.5%，连续计算工龄，调资不受影响。1985年，猪肉价格放开后，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分别给干部、职工每人每月发1—1.6元猪肉价格补贴。同年从11月起，按照国家规定，给干部职工每人每月发洗理费4元。1987年元

月起，给干部、职工每人每月新发煤电补贴6元。1988年，本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防暑降温费，在每年暑热期由每人每天0.10元提高到0.20元；干部每人的书报费由原来的30元提高为60元；干部职工的福利费由原18元提高至36元。

眉县1979—1988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劳保福利费用构成表

表21—6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计	其中											其他
		退职退休费	职工死亡丧葬抚恤	医疗卫生费	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	文体宣传费	集体福利事业补贴	集体福利设施费	农副业生活费	计划生育补贴	上下班交通补贴费	洗理卫生费	
1979	64.34	15.54	1.52	35.63	3.38	0.79	6.61	0.87		1.25			
1980	9961	39.09	4.13	43.81	1.87	0.74	7.97	0.75					1.25
1981	151.91	64.22	4.27	53.11	3.34	2.04	7.84	13.11					3.98
1982	138.51	58.73	4.48	54.59	2.29	1.53	2.42	4.93					9.54
1983	179.90	85.08	4.65	61.46	3.54	3.45	6.29	6.66					8.77
1984	183.30	78.12	7.55	56.97	4.10	3.38	9.48	5.71					17.99
1985	242.90	101.02	5.51	75.96	1.97	3.79	2.88	16.64	1.23				33.90
1986													
1987													
1988	240.09		5.78	108.30	1.77	3.98	4.39	7.00		5.02	4.09	49.82	49.94

第二十二编

“文化大革命”与拨乱反正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发动

第一节　批判“三家村”与开展“四大”

1966年5月26日，县委召开常委会议，学习讨论西北局《关于认真学习和坚决贯彻〈五一六通知〉的指示》，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广泛深入地发动群众开展“文化大革命”。同时，成立县委文化革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止5月底，全县召开声讨会586场次，写批判文章1145篇，形成了对邓拓、吴晗、廖沫沙所谓“三家村”“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反革命罪行声讨、批判的高潮。7月17日至10月15日，县委举办913名中小学教师参加的集训会，100余名教师受到批判，其中16名被开除公职，16名被逮捕，8名被打成“反革命分子”。7月22日，县委召集县级干部和中小学教职员工1000余人，批判胡耀邦、赵守一、戴云等所谓陕西省的“三家村”，重点揭露批判戴云在眉县的几次讲话。随后，县级机关各党总支、支部、各公社党委分别组织了座谈会。

1966年6月初，《人民日报》转载了北京大学聂元梓等七人写的诬陷、攻击北京大学党委和北京市委的大字报和曹轶欧、王力、关锋合伙炮制的评论员文章后，全县产生了强烈反响。眉县中学等学校的学生闻风而动，点名批判学校领导和一些教师的大字报“铺天盖地”。同时，由于对形势问题的认识不同，对某些领导的态度不同而产生了所谓的“造反派”（“新眉中”）与“保皇派”（“红眉中”）的斗争，教学秩序大乱。9月初，眉县中学学生贴出了“揭开县委阶级斗争的盖子”的大字报，批判县委执行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县委副书记郝宗武、薛剑鸣被点名。群众在街头大辩论，逐渐形成派别。大字报越来

越多，凡领导干部多被冠以“走资派”的帽子而受到学生及群众的揪斗。

第二节 大搞“红色海洋”

1967年初，全国掀起了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热潮。全县所有机关、学校、社队、企业，将大街小巷显眼的墙壁用红漆涂抹，再用黄漆、白漆书写毛主席语录，诸如“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阶级斗争一抓就灵”“农业学大寨”等，涂抹之广，书写之丰，难以胜数。一时间，红漆供不应求。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大门口，农村生产队在村子里显眼处建有红色语录牌、语录塔。1968年2月，县“革委会”第一次全委扩大会议作出决定，将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群众运动推向新高潮。同时，开展“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活动。全县各行各业的群众给显眼的常用物品上绣“忠”字，喷涂“忠”字，男女老少学跳“忠”字舞。所有单位，上至县级各部门，下至工厂车间、生产队办公室和贫下中农家庭，都设置“请示台”“忠字堂”（正厅显眼墙壁上，画光芒四射的红太阳，下边是汹涌波涛，最底下则是朵朵葵花，前边陈列着瓷制或石膏制的毛泽东塑像，两边用红漆刷写“大海航行靠舵手，干革命靠毛泽东思想”的标语），工人、干部上班，农民上工，都要到“请示台”前向毛泽东进行所谓“请示”，下班、下工则要去“汇报”。社员户、干部职工的房子都张贴毛泽东画像，陈设毛泽东塑像，也要“早请示”“晚汇报”。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在饭前还要集体背诵“毛主席语录”，唱“语录歌”，迟到的人要补背、补唱。男女老幼都要佩戴毛泽东像章和“语录本”。汤峪公社几位妇女将大米、小麦、高粱染成红色，镶成“忠”字，来表现她们对毛泽东的无限崇敬和热爱。在各种会议前，都有一人领头念：“首先敬祝我们心中最红最红的红太阳，我们最最敬爱的伟大领袖毛主席万寿无疆”，下边群众高举红封面的“毛主席语录”本，大喊两声“万寿无疆！万寿无疆！”并用同样的方式再喊一遍“祝毛主席最新密的战友，我们的林副统帅身体健康！永远健康！”每个人发言，都要说这两句话，谁不这样做，谁就不忠于毛泽东，就要受到“帮助”或批判。县革委会，常兴、眉站两个火车站，槐芽中学、眉县中学、县人民医院、槐芽粮站等大单位，在院内或门前广场用水泥塑了毛泽东全身像，以示“忠诚”。林彪机毁人亡后，“请示台”“忠字堂”、毛泽东像被销毁，早请示、晚汇报终止，各处刷写的毛泽东语录部分被涂掉。

附：“全日言行毛泽东思想语录化内容”。

一、早请示：

1. 首先敬祝我们心中最红最红的红太阳、我们最最敬爱的伟大领袖毛主席万寿无疆！万寿无疆！万寿无疆！

2. 向世界人民的伟大导师毛主席敬礼。

3. 向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宣誓、我们的誓言是：

读毛主席的书，听毛主席的话，照毛主席的指示办事，做毛主席的好战士。

永远忠于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毛主席。

永远忠于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

永远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

永远忠于毛主席最亲密的战友林副主席。

永远忠于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永远忠于中央文革。

4. 学习最高指示（结合形势、任务选定）。

5. 放声高唱《东方红》。

二、早操口令：

1. 集合——共同高呼：“团结紧张”！

2. 立正——共同高呼：“立场坚定”！

3. 稍息——共同高呼：“以利再战”！

4. 向右看齐——共同高呼：“端正方向”！

5. 向前看——共同高呼：“放眼世界”！

6. 向右转——共同高呼：“斗私批修”！

7. 向左转——共同高呼：“坚定不移”！

8. 向后转——共同高呼：“修正错误”！

9. 齐步走——共同高呼：“步调一致”或“紧跟毛主席彻底闹革命”！

10. 正步走——共同高呼：“勇往直前”！

11. 跑步走——共同高呼：“只争朝夕”！

12. 解散——共同高呼：“自觉革命”！

另外，还有专门的语录操。

三、开饭：（以班组为单位或以部、室为单位）

1. 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

2. 学习最高指示。

3. 高唱《天大地大不如党的恩情大》。

四、天天读：

1. 以组为单位学习毛主席著作。

2. 如有来客时共同学习。

五、办公：

1. 打第一次电话时先祝毛主席万寿无疆！

2. 第二次以后的电话，第一句是“为人民服务”，对方对答“完全”“彻底”。

3. 下班前接电话时，第一句话“为人民服务”，对方对答“要斗私批修”。

4. 接待来客时，首先向毛主席请示，根据问题内容，选学最高指示，离去前向毛主席汇报。

六、晚汇报：

1. 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

2. 学习最高指示。

3. 高唱《大海航行靠舵手》。

第三节 学生串联与破“四旧”

从1966年8月18日开始的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数次接见赴京师生和“红卫兵”的消

息，强烈地吸引着对毛泽东极度崇拜的红卫兵及革命群众。9月23日，“眉县中等学校革命师生代表赴京参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外地师生接待站成立。10月底，全县各中学300余名“红五类”学生，在县城统一集中听县委领导讲话后，坐火车奔赴北京呆了20余天，目睹了北京到处张贴大字报，到处进行批斗、游行、辩论的场面，与外地学生教师交流了“经验”。11月11日，坐汽车接受了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的检阅。25日后，相继回眉。12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学院、西北工业大学、西北电讯工程学院等大专院校的一些学生到眉县串联点火，鼓动造反，煽动揪斗“走资派”。18日，县委常委被迫分头检讨县委在“文化大革命”初执行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问题。此后，全县掀起了“彻底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高潮，“打倒一切”的极左思想泛滥成灾，“横扫”“火烧”“罢官”之风刮遍全县。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普遍受到批判，不少党员被打成“黑线”人物，受到围攻和责难。同月，在外地学生的鼓动下，本县多数中学生及一部分小学生三三两两到外地进行串联，有的徒步去延安参观革命圣地，有的去武汉，有的还去了毛泽东的故乡——韶山。1967年元月，受上海“一月风暴”影响，学生中的“新”“红”两派开始砸门扭锁，抢印章，夺校权，揪斗教师。“新”派批书记，“红”派批校长，而且两派互相批判。串联范围主要在本县，学生走向农村、工厂、机关。少量的群众也开始串联。

1967年春，全县开展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运动。一切含“古”、涉“外”的东西统统被打成“封、资、修”（封建主义、资产阶级、修正主义）黑货，统一被“破”。学生打先锋，大部分干部、职工、群众也积极响应。古庙有的被拆除，有的被改为仓库、磨面房，旧房屋上的脊兽被砸烂。

眉县“文化大革命”初期红卫兵破“四旧”查抄金银珠宝和书刊等处理情况统计表

表22—1

查抄项目	查抄数字	处理情况		丢失数
		上交数	退还数	
银元(个)	14606	1244	2177	18
元宝(个)	159	150	9	/
珍珠玛瑙(个)	3	3	/	/
玉石制器(件)	43	40	3	/
书刊(本)	170	107	58	5
金银制品(件)	696	312	357	27
钢铁铝制品(件)	507	50	405	52
其他(个件)	2941	241	2338	362

太白山上的亭、台、池、洞、庙宇、殿阁多数被毁，致使胜迹难觅，游客无栖身之地。北宋著名理学家张载在故乡横渠的塑像被砸烂，“张子故里”的石碑被搬倒，大镇迷狐岭上的张载古墓被夷平垦为耕地，百亩大的橡树林被一砍而光。马家镇车圈王家台长3米、宽

2.5米的“王氏祖案”(布质粉彩画，上有唐宰相王珪、驸马王敬直、医学家王焘、大理寺少卿王遂四代的官服画像)，被当做封建主义遗毒而拿去给生产队晒棉花。位于槐芽曾家寨清初文学家李柏的祠堂，被改成了生产队的仓库。古旧书画，不分精华与糟粕，诸如《唐诗三百首》等被整箱整柜烧掉。妇女的金银首饰均被收交。是年10月，3/4的公社和绝大部分大队、中学、小学、企业换了新名称、新印章，诸如东风、红旗、向阳、八一、东方红等地名比比皆是。直到1969年初，才相继恢复了原名。1973年8月，对破“四旧”中所查抄的金银首饰、珍珠玛瑙、书籍等物做了退赔处理。

第四节　造反夺权

1967年1月，本县学生、工人、农民、机关干部纷纷成立了“造反司令部”或“大无畏”“驱虎豹”“缚苍龙”“反到底”“东方红”等名称的战（武）斗队。因观点不同，很快汇成“新、红”两大派别。他们严重对立，各自佩戴红袖章，手举红旗和“毛主席语录”，上街游行，敲锣打鼓，张贴大字报，高喊“打倒”口号，冲击各级组织，揪斗所谓“资产阶级当权派”，夺取他们的权力。1月27日，中共眉县委员会被“造反派”宣布夺权，至2月17日，县委领导成员在“造反派”联合成立的“监督组”的监督下进行工作。18日，县委领导成员被“造反派”宣布罢官，县委领导权完全被夺。7月，全县出现了“踢开党委闹革命”的混乱局面，各公社、大队、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权在“支左”部队的支持下相继被夺，原领导靠边站，接受批判、教育或劳动改造。8月，“新”派造反组织在“砸烂公检法”口号的唆使下，以公检法“镇压群众运动”为由，冲进公安局抢走了178宗刑事卷宗和许多揭发材料、会议记录等，砸碎了公检法和派出所的牌子，成立了所谓“眉县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公检法的领导均遭揪斗。9月，县人武部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下设农林、财贸、工交、文卫四个办公室，主管全县工作。从此县委和人委的所有组织和机构被全部撤销。县委、县人委各部、局领导分别被加上“走资派”“叛徒”“特务”“小爬虫”等种种罪名，强戴高帽，挂牌游街，接受批判。

第五节　“三支”“两军”

1967年夏末秋初，中国人民解放军8145部队驻眉五坳农场一连，在眉县造反派的请求和上级的指导下，介入眉县“文化大革命”，进行“三支”“两军”。农场生产科科长吴瑞谦就任县武装部政委。9月“支左”部队对县公、检、法机关和电信局、气象站实行军管。1968年2月18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吴瑞谦以军方代表身分任“革委会”副主任。“革委会”下设的各组进驻一名解放军代表。随后，公社和大队成立“革委会”，都由军代表点头表态。“支左”部队支持“造反派”中的“统指”派，压制“总司”派，致使武斗禁而不止，不断升级。在县革委会机构中，“统指”派成员数量很多，而“总司”派却无成员。1972年，按照中央的决策，眉县同全国一样，部队撤走，“三支”“两军”，宣告结束。

第六节 组建“革命委员会”

1968年1月2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批准成立眉县革命委员会。2月13日，由解放军宝鸡地区支左委员会派员主持，在眉县中学操场召开了万人大会，宣告眉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革委会有38名成员，其中领导干部6名，军代表6名，群众代表26名。主任薛海平（原县委书记），副主任辛述峻（原代县长）、高海峰（群众代表）、吴瑞谦（军代表）、常好仁（县武装部部长、军代表）。至此，县委和人委的权力完全被取代。1月至9月，各公社也相继建立了所谓“三结合”的“革委会”，成员中群众代表和骨干分子就有468人。县“革委会”成立后，很快发动了“三忠于”“四无限”“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活动。至1969年3月，全县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4100多期，参加学习达20多万人次。154个大队都组织了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大演“样板”戏，大唱革命歌曲，大跳“忠”字舞。同时，大肆清理阶级队伍，要求“挖大头、抓幕后，揪现行”，对那些“恶毒攻击”中央、中央文革、伟大领袖毛主席和林彪副主席的反革命分子和违犯“七三”“七二四”布告的反革命分子及幕后操纵者，“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充分发动群众摆敌情，忆怪事，找坏事，查疑点，大揭阶级斗争盖子，深挖阶级敌人；要分化瓦解敌人，利用矛盾，打开缺口；……要对阶级斗争复杂，运动进展迟缓的‘老大难’单位，组织精干的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捅开‘马蜂窝’，要抓内查外调，把大揭发与大批判结合起来，要打‘联防战’”。眉县地下共产党和渭北、鹦鸽两支游击队中几十名为革命历经艰险的同志被当做“叛徒”“特务”“一贯道”“自首分子”“敌伪骨干”“土匪”“变节分子”受到群众专政。还有许多其他革命干部、职工、群众惨遭迫害。县“革委会”对于造反派组织的态度有所偏颇，武斗不仅没有减弱，还不断升级，国家与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日益严重。

第七节 斗、批、改

1968年8月，县革委会成立斗批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革委会和解放军驻眉支左部队创办了《斗批改战报》。嗣后，200多名工人和贫下中农组成的工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分别进驻几个中学和所谓的“老大难”单位，领导和组织革命大批判，批判所谓中国最大的赫鲁晓夫及其在西北局、陕西省、眉县的代理人刘澜涛、赵守一、李启明、薛剑鸣（原县委副书记）、童斌海（原县委组织部长兼机关党委书记），批判一切有“问题”的人。4月，“宣传‘九大’，落实毛泽东思想宣传队”57人在红旗公社（原齐镇公社）进行继续斗、批、改的试点。以后，全县举办了多期“九种人集训班”和“可以教育好的子女”家属学习班，交待政策、落实问题。对武斗中的重大事件逐一进行了清查。“斗、批、改”揪出了武斗中的首恶分子，使一些人受到了刑事、行政等处理，也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和更大的混乱。

第八节　工、贫宣队进驻机关、学校

1968年下半年，本县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关于派工人宣传队进驻学校的通知》和毛泽东关于“工人阶级必须领导一切”“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指示，成立了“眉县革委会工、贫宣队领导小组”。工人、贫下中农代表184人，进驻200多所中、小学。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后，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放在第一位，各学校开设了“毛泽东思想课”，把“老三篇”作为教材，召开“天天读”讲用会，开展“三忠于”“创四好，争五好”活动，组织学校“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经常到农村去，片面宣传毛主席语录，在学校对学生进行忆苦思甜教育（有的学校甚至将所谓“阶级敌人”拉上课堂进行批斗）。组织学生批判“读书做官论”“读书无用论”。学校被政治的波涛淹没了，学生很少有时间学习科学文化知识。1969年7月，本县在槐芽召开233人参加的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工作会议，交流“经验”，提倡推广东风公社“民办公助”（小学教师的工资改为工分制，有利于所谓“贫下中农管理”）的做法。11月，贫宣队进驻全县11个粮站。1970年，贫下中农进驻银行、信用社。驻校贫下中农代表抓阶级斗争，忆苦思甜，打扫卫生，管理后勤。1974年春，驻县属中学贫宣队撤离。驻各七年制学校的贫宣队代表也是有名无实。4月，县革委会重新向全县许多学校派进120名工人、贫下中农代表，各大队也相继充实了贫下中农管校组织。各校重新掀起了“革命大批判”，几十名工农兼职教师登上讲台，带领学生学工、学农、学军。

第二章　“文革”中两派武斗

第一节　打砸抢抓和首次武斗

本县所谓的造反“统指”派和保守“总司”派，在1967年8月上、中旬，多次发生“打、砸、抢、抓”小型冲突。

1967年8月23日，“统指”派约200人围攻“总司”派驻地县委学校（今水泵厂北院）。开始，双方以石块对打，接着“统指”派以链轨拖拉机拥倒学校围墙，并火烧大门后冲进党校，“总司”派一人腿被打坏，一人被打成脑震荡，10多人被拉到眉县中学关押毒打，抢走党校公款、粮票、布匹、布票、手表、眼镜、乐器、收音机、照相机、鼓风机等若干，砸坏门窗21副，箱、桌、椅、柜11个，门窗玻璃8000余块。当晚，“总司”下属“齐镇联指”，为了解除“统指”对党校的包围，抓走“统指”林校联络站2人。25日晨，林校统指派抢回被抓人，打伤对方一名学生头部，抓回两名群众。27日，县“统指”一号头头李启立（农机厂工人）主持开会，将围攻党校的临时指挥部改为“眉县文攻武卫指挥部”。9月1日，“统指”派观点的金渠、城关、第五村公社数百名农民，头戴安全帽，手持木棍分三路增援林校“统指”派，双方在公路上由对骂到互打，学生用自制的玻璃瓶手雷炸伤一

农民的腿。4日，“统指”派100余人，将齐镇大队“总司”派农民10多人抓回林校毒打审问。这次武斗延续11天，双方在齐镇地区先后集结7个公社农民几千人。

1967年8月至1968年8月，解放军驻眉部队、武警、县人武部和公、检、法机关的武器，被造反派抢劫30余次，共抢走步枪600余枝、子弹三四万发、八二炮2门、炮弹13发，还有马刀、手榴弹、轻重机枪若干。

第二节 八次流血的武斗

12月14日，李志德驾驶汽车率“统指”派林校和齐镇初中武斗队等，赶至横渠公社王家堡大队“总司”派主要成员驻地，向聚集在大场中“总司”派群众开枪，农民孙志发、王明珠分别被枪和流弹打死。

1968年1月22日，“总司”派将横渠“统指”派10余人抓至王家堡非法审讯中，孙良成用木棒打死刘明刚。24日，县“统指”组织林校和城关地区同派武斗队员150余人，分三路包围王家堡，砸了生产队办公室的公文柜，烧了办公桌和一年的会计账目，抢走印章、粮票和布票等。

2月12日晚，“总司”派武斗队17人埋伏在营头公社街道村一沟里，派牛全奎（眉中学生）等3人去侦察，被早有准备的营头“统指”派巡查时发现，盘问中另2人逃跑，牛全奎被下了枪，但牛却掏出小刀戳伤吴克勤的眼睛，陈德才、吴克勤即开枪打倒牛全奎，因伤势过重很快死亡。接着“统指”派发现并向埋伏的“总司”派射击，双方对打的火力很猛，“统指”武斗队员王保乾、张东成中弹死亡。这次武斗持续近2小时，双方参加的有70余人。

3月4日，驻青化公社境内的“总司”派与横渠公社“统指”派的一个武斗队，在大镇山坡上接了火。“统指”派自觉人少很快逃走，“总司”派在归途中，获悉“统指”派在青化风池村一农家开会并有枪支，便很快赶至风池村，没有搜到枪支就将这户一农民抓至街道，旋被群众包围。青年农民王东仓、董凤莲等破口大骂“统指”派随便抓人，被张保太、杜庆合开枪打死。另两名农民被手榴弹炸成重伤。而“统指”派的于延庆已被对方抓到一个院子，下了枪后，毒打死亡。“总司”派向两户社员的院子扔了两颗手榴弹。此时，由于“统指”派马场武斗队赶来增援，在村口打伤“总司”派两名武斗队员，晚11时左右武斗结束。

4月5日下午1时，林校“统指”派头目李志德带领20多名学生，携两挺机枪、十几枝步枪、数颗手榴弹，乘坐他开的汽车到县革委会，强行将薛海平主任抬上汽车，向常兴进发，准备截击西安来眉的“总司”派。在霸王河桥东将20多人胁迫上车拉回林校。“总司”派接迎西安同观点的数名武斗队员即与“统指”派开了火，机枪手罗秀明被“统指”派兰海楼击死。几乎是同时，“总司”派埋伏在清湫原的王文岗，被“统指”派机枪手刘万宝射中，顿时脑浆迸流。这次武斗中，“总司”派陈志实因不慎被自己带的手榴弹炸死。

4月21日，“统指”派头目李启立等开会决定，在林校六八届学生毕业前夕，一举消灭“总司”派组织。22日，“总司”派武斗队在槐中抢枪时，将“统指”派头目黄军琪抓到小法仪公社吕家庄，严刑拷打。“统指”派获讯，即调本派林校、槐中、金中和营头等地战斗队员集结待命。当晚头头们议决次日攻打吕家庄。23日早，“统指”派300余名武斗人员包

围了吕家庄，“总司”派突围撤走途中，刘炳才、杜华山将押解的黄军琪杀害于郝南堡，而“总司”派掉队的张西存、王宏斌被“统指”派李志德、刘岗善、董广才击毙。

5月20日，“总司”派驻在常兴火车站的县食品公司，“统指”派为给黄军琪报仇。29日，经李启立等头目十多人开会，决定次日围攻常兴。当晚，“统指”派400余人分三路完成了对驻食品公司“总司”派的包围。30日凌晨5时许，“统指”派四面开枪，被惊醒的“总司派”立即从两栋楼和院墙上还击，双方火力都很猛，持续打到八九点钟时，已进入白热化状态，“统指”派李志义被“总司”派苟再贵击中身亡。而“总司”派魏浩民又被“统指”派董广才击毙。中午11点左右，解放军8145部队一个排，从宝鸡乘巡道车赶到常兴武斗现场，制止了武斗，并邀两派头头到铁路道房内谈判。此时“统指”派伍银宽、程华智用枪从道房窗户打死了“总司”派谈判代表包秉琪，打伤杨生春。

7月中旬，林校“统指”派在向专区表示保证学生安全的情况下，要回该校属“总司”派观点学生11人。当宝鸡驻军派战士将11名学生送到林校返宝后，13日林校“统指”派学生岳有明、张玉莲等在李相元房内私设公堂，审讯从宝鸡要回的女学生王玲霞，几人分别用板凳腿和钉着钉子的三角皮带打，边打边问，王玲霞被打得满身是血，1小时后就死亡了，其余10名学生均遭到毒打。

第三节　对历次武斗骨干的处理结果

从1967年8月23日至1968年7月13日，全县两派武斗事件不断发生，除各中学、机关、单位和工厂、农村小型冲突时有发生外，造成流血事件的大型武斗共发生8次，两派互斗中无辜群众有19人被打死。当时，扭曲了人们的道德标准，严重破坏了社会的正常秩序，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到了惊人的破坏和损失。

根据中央部署，1967年初，县革委会组建专案组，对1967年8月至1968年7月期间，本县境内发生的多起武斗事件，逐一立案查证落实肇事人的责任。县革委会政法组和市、县公检法军管组，分批对两派在武斗中犯杀人罪的刑事犯罪分子进行了公开宣判：李志德、刘炳才、杜华山、刘岗善、伍银宽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程华智判处死缓；判处15年徒刑的有吴克勤、孙良成；判处6年徒刑的有张德才、董广才；孙智娃判处3年徒刑。彭德龙在管押中死于监狱。李启立、赵轩、田宏兴均被捕办。郑怀周、兰海楼、刘万宝分别被撤职、记大过和劝回家接受劳动教育。对打死王玲霞的凶手，县革委会核心小组于1968年12月13日研究决定：给岳有明严重警告、张玉莲记大过，李相元记过后，均准予毕业分配工作。

第三章　继续动乱

第一节　清理阶级队伍与“一打三反”

1968的5月25日，中共中央和中央文革向全国转发了姚文元的《北京新华印刷厂军管

会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的经验》后，将“清理阶级队伍”的运动推向高潮。

本县“清队”工作从1968年8月开始。县革委会先发文件，接着“革委会”成员、贫下中农宣传队、专案人员、生产队干部，给群众读报，辅导学习毛泽东著作，田间地头、会前会后，生产队的黑板报和社员家庭的语录牌得到最大限度地利用，形成了一个“群众性的查敌情、忆疑点、深挖细找阶级敌人”的严重混乱局面。至1969年2月，全县共挖出所谓的阶级敌人4167名，其中叛徒47名，特务175名，历史反革命分子1336名，坏分子217名，右派分子33名，现行反革命分子497名，其他933名。伪营长、伪县长、伪党部书记长以上身分的反革命分子56人，破获所谓反革命组织9个，还有未改造好的所谓地、富、反、坏分子1421名。通过清理敌伪档案，发现1720条敌情线索。各级“革委会”成员统一进行大换班。某公社“革委会”只留了一名副主任，其余成员均因沾一个“敌”字而被撤职调离。至1974年，清队才告结束。

1970年1月，“斗、批、改”正在进行的时候，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省、市相继做了贯彻这三个文件的安排。2月，县“革委会”和武装部党委联合成立了贯彻三、五、六号文件领导小组，薛海平任组长，吴瑞谦任副组长，下设“三、五、六办公室”各公社及大队也建立了相应的组织，历时五年的“一打三反”运动“轰轰烈烈”地开始了。1970年3月9日，全县召开公判大会，有7500人参加，县“革委会”主任，三、五、六领导小组组长薛海平讲了话，被判处死刑、立即枪决的4人。运动中，用捕风捉影、刑讯逼供等手段制造了“革新党”“三民党”“第三党”“中国共红党”“苏维埃支队”五起反革命假案，逮捕20余人，隔离审查数十人，开除公职1人，被逼致死3人，致残1人，株连200余人。全县举办了多期各种形式的学习班。至1971年元月17日，4544名农村基层干部，720名教师，616名财贸系统干部职工，先后参加了专案人员的工作和群众大检举、大揭发。到11月底，全县共清理出涉及中央三号、五号文件的1180人，其中属于三号文件的155人（杀人行凶18人，纵火放毒7人，反攻倒算15人，恶毒攻击20人，抢劫财产、妨碍社会治安43人）；属于五号文件的1025人（百元以上）。拘留106人，逮捕32人，判刑26人，处决7人。共落实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牟利现金371153元，粮食（含粮票）50575公斤，布和布票4890尺。1036人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89人按敌我矛盾处理，其中6人被开除公职。到1971年后，好多地方和单位的同志曾对“一打三反”有些冷漠，县级领导讲话批评这种人眼里无敌人，胸中无敌情。批评办事人员汇报运动情况是“老问题，老例子，老认识”，强调“一打三反”是项长期任务。1972—1974年，“一打三反”运动继续进行，但势头已经减弱，主要查处了一些所谓的反革命集团案。1974年底，“一打三反”与清理阶级队伍同时进行。

第二节　评法批儒

1974年1月18日，中发〔1974〕1号文件转发了由江青主持的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大批判组选编的《林彪与孔孟之道（材料之一）》后，“批林批孔”和“评法批儒”运动在全国开展起来。本县于2月4、5两日召开千人大会，传达了文件精神。10日，县委召开电话

会议进行动员，号召全县人民尽快掀起一个批林批孔的高潮。2月底，“县委批林批孔办公室”成立。380名脱产干部开赴154个大队组织批林批孔，县委抓齐镇、金渠大队两个点，各公社各抓一个点，各系统各抓一个点，都是一把手挂帅。县级机关半天工作，半天学习批判，厂矿每周学习批判三次以上，每次两小时。至3月底，全县召开大小批判会9500多次，写批判文章34000余篇。8月，全县开始“评法批儒”，批孔、批周公、批宰相、批“现代的大儒”（指周恩来），批“克己复礼”、批林彪篡权叛国。普遍学习荀子《天论》、商鞅《变法》、韩非子《五蠹》、柳宗元《封建论》等法家著作。县委书记和县上的理论骨干们一起编写了“儒法斗争讲稿和十二个专题”，在全县巡回宣传报告。9月19日至23日，县委召开168人参加的“批林批孔”“评法批儒”工作会议，传达学习毛泽东批准召开的法家注释出版规划座谈会精神和中央、省市其他有关文件。会后，文化馆抽调30多名“理论骨干”举办新编历史故事创作学习班，编写儒法斗争故事37个，丑化孔、孟的文艺节目上百种，用17天时间，在全县各公社、厂矿企业宣传演出150多场，“受教育”群众达55000多人。各地还批判了《三字经》《女儿经》《弟子规》等儒家著作。把角角落落的所谓孔孟之道来了个大“扫荡”。有些农民在田间地头唱古戏《走雪山》中“一句好话三冬暖，恶言出口六月寒”，被认为是散布“中庸之道”；有人唱现代戏《三世仇》中王老五的唱段“白白地判了我徒刑两年”，被认为是翻案活动，均受到批判。年底，“评法批儒”基本结束。

第三节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初，周恩来病重住院，邓小平在毛泽东支持下主持中央日常工作。邓小平针对当时的情况，提出当前党的各项工作要按照毛泽东讲的三项指示办事。自3月起，邓小平主持召开军委扩大会议和解决工业、农业、交通、科学等方面问题的一系列重要会议，着手对许多方面的工作进行整顿。短短的几个月时间，全国工农业生产和交通运输的形势有了明显的好转。在整顿的同时，邓小平开始系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1975年11月，毛泽东通过指责清华大学刘冰等人的信，开始发动“批邓反击右倾反案风”。县委很快做了部署。从1976年2月14日起，在四五天时间内，向全县党内外群众传达了中共中央〔1975〕23、26号文件，全县迅速掀起了反击右倾翻案风斗争的高潮。3月5日至14日，县委先后召开有全县各级干部参加的千人报告会；党校接连办了三期学习班，培训基层干部762名；在县城和12个公社召开13场“苏联是怎样变修的”的报告会，有一万多名干部群众听了报告；召开了批判“三项指示为纲”的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实况广播大会，除县城中心会场外，全县还设了近千个分会场，五六万人参加了批判大会，9名代表做了批判发言。反击右倾翻案风中齐镇大队100多名理论骨干写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使齐镇大队旧貌变新颜》《两条路线两种结果》《教育质量今胜昔》三份材料，歌颂“文化大革命”，批判邓小平对“文化大革命”的否定。武家堡大队党支部和宣传队，组织理论骨干将本大队合作化以来各个时期阶级敌人破坏活动，所谓资本主义倾向的表现，领导班子内部所谓的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的表现，意识形态领域里阶级斗争表现等等，编成材料，下发到全大队15个学习批判小组，大会批与小会批相结合。小法仪公社干部和群众还在家庭院落摆开了批判战场。县委在全县推广了齐镇、武家堡大队批邓的经验。8月，县委号召全县要批判

“邓小平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和研究马列主义同修正主义的历史结合起来，和批孔、评论《水浒》结合起来。9月，县委印发材料，批判邓小平“整顿农业就是要整掉大寨的根本经验，整掉阶级斗争这个纲，把农业学大寨整到修正主义邪路上去”的罪行。10月，“四人帮”被粉碎，声讨“四人帮”的罪行开始，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结束。

第四节 普及大寨县

1975年9月15日至10月19日，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提出了“全党动员，大办农业，为普及大寨县而奋斗”的口号，评出了包括眉县在内的316个学大寨先进县。本县于11月4日至13日，召开有1959人参加的农业学大寨群英会。提出“基本路线指方向，学习大寨赶昔阳，大干两年山河变，棉超百斤粮过江，动员献粮八千万，誓为人类多贡献”的口号，会上树立了常兴、齐镇、眉站三个农业学大寨先进公社，齐镇、马家、杨家、岭堡、侯家、常兴、南寨、河东、井沟、武家堡、双明11个学大寨先进大队，还树立了农机具修造厂等6个支农先进单位。

1976年2月初，县委抽调420名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组成基本路线教育宣传队，同上年11月来本县的市委农业学大寨宣传队一起，先后下到70个大队开展了第一期基本路线教育工作。县、社党校先后轮训了一万多名理论骨干；县、社、各系统召开了40多次理论讲座会；960多所政治夜校坚持广播讲课。在“左”的理论指导下，全县各公社召开了近万次批判会，集中批判自由种植、自由贸易、副业单干、工分挂帅，特别批判了打着“为集体”旗号的所谓资本主义倾向。普及大寨县一年多，也取得了一些成绩，至年底，全县平整土地17500亩，打井141眼，配套165眼，完成扩灌面积11047亩，整片造林6725亩，四旁植树366万株。社队企业发展到399个，总产值达到480万元，比上一年近乎翻一番。

本县于1977年1月18日至25日，召开了有3500名四级干部参加的眉县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总结了两年普及大寨县的经验教训，强调要继续深入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首要任务是大揭大批江青反革命集团反对大批资本主义、反对大批修正主义、反对大干社会主义、妄图砍倒大寨红旗的“三反一砍”罪行，会议还强调农业大发展的主要措施为大搞农田基本建设、肥料建设、科学种田、多种经营、围绕农业办工业。会议还提出1977年的奋斗口号是“大批大治促大干，学昔阳赶户县，甩开膀子拼命干，加快建设大寨县”。会后，县上抽调200多名干部和100名农村积极分子，重点抓了青化、槐芽、汤峪三个公社和齐镇、万户两大队；各公社抽调100名干部，重点抓了122个大队。在基本路线教育中，除过大批修正主义、大批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义外，整顿了各级领导班子，进行了整党整风，整顿了经营管理，生产责任制在许多生产队开始萌芽。5月，县委常委李俊义等11名同志随宝鸡参观团赴大寨、昔阳参观。是年，全县建立了153个农用水利基建队，共2900余人，集中全县8部钻机，在水利条件较差的金渠、营头两个公社搞会战，全县打成机井304眼并全部配套，新增有效灌溉面积5119亩，灌区平整土地9678亩，建成抽水站12座。

1978年初，本县《1978—1980年农业发展规划》（草案）出台。3月，县委提出“奋战一年，建成大寨县”的口号，并做了具体部署。深入揭批“四人帮”。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体制过渡到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体制，除杨家等试点的3个大队外，各公社

都要抓一个点。在普及大寨县的过程中，对于理论学习抓得很紧，建立了县委工农理论辅导团、公社理论辅导队、大队理论辅导组、生产队理论辅导员四级理论辅导网，还通过党校、政治夜校培训党员、干部、群众，在陕西省出了名，称眉县为“理论县”。个别公社建立实产和虚产两本账。出现了社员吃天天粮，有的社员出门乞讨。1976年，粮食减产，全县吃国家返销粮几百万斤。一些群众向县委写信建议，用经济之果衡量思想路线的正确与否，认真检查我们这个大寨县的差距，不能搞那种“纸上谈兵”式的理论学习。

第四章　拨乱反正

第一节　揭批“四人帮”

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一举粉碎了对党、国家和人民犯有滔天罪行的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消息传至眉县，人民敲锣打鼓，鸣放鞭炮，集会、游行庆祝胜利。县委很快安排齐镇、青化、东柿林、楼观原四个大队和城关中学、水泵厂为试点单位，指导全县的揭批“四人帮”斗争；《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一、材料之二、材料之三被编成通俗易懂的讲稿印发全县。联系本县情况，主要从五个方面批判了“四人帮”：批判“四人帮”鼓吹“层层揪”妄图打倒一大批老干部，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的罪行；批判本县曾流传的“老干部百分之七八十都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走资派是一个阶级”等言论；批判“四人帮”鼓吹的“依靠造反派”及本县“造反派受压”“造反派没有掌权”等言论；批判“四人帮”“踢开党委闹革命”，结“帮”篡党，以“帮”代党的罪行，批判本县一些人用群众组织代替党组织，不遵守党纪、党规、闹无政府主义的言行；批判“四人帮”攻击“整顿就是复辟的罪行；批判本县整顿就是矛头向上整群众”的言论；批判“四人帮”鼓吹的“自然而然论”和“四人帮”打着批判“唯生产力”论的幌子破坏生产的罪行；批判本县“以生产压革命”制订规章制度是“搞资产阶级管、卡、压”；批判“四人帮”，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城乡资本主义势力活动。大讲“四人帮”的罪行，大讲同“四人帮”作斗争的经历，大讲同“四人帮”作斗争的体会。1977年8月，县成立“一批两打办公室”，抽调专案人员104人，组成25个专案组，开展“三大讲”，清查落实同“四人帮”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

第二节　平反冤假错案

“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被粉碎以后，中共中央开始逐步否定“左”的路线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开始大范围的拨乱反正。1978年4月，县委成立摘掉右派分子帽子领导小组，对全县原定的48名右派分子全部摘掉帽子，并对其中46名进行改正，对31人安置了工作。1979年初，县委成立了复查纠正三案（冤、假、错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公社党

委，县级各系统党委、总支、支部，建立了相应的机构。全县成立195个办案组，有办案人员792人。到年底，基本结束了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共复查“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至“四人帮”被粉碎期间涉及1153人的668个案件（其中政治案211起，涉及685人）。共平反冤假错案247人，平反昭雪668人。已平反的人员中，原致死57人，原致残20人，原开除公职111人，原开除党籍109人，原拘捕27人。为66名干部职工补发工资100580.16元，给16名干部职工发生活补助费5011元，给24名农村基层干部补助3700元，给17户社会群众补助16652.18元。总计平反昭雪，全县支出125943.34元。还复查了“社教”以来补订的733户地主、富农，纠正725户，摘掉702名地富分子的帽子，并将1690户地富家庭出身的2500人改为社员成分，对4812名出身于地富家庭的子女改变了出身，原新华书店干部王恢猷因历史问题被开除，平反复职后，将补发给他的4000元工资全部交了党费。

第三节　转移工作重点

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出重大决策：全党工作的着重点从1979年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本县积极贯彻全会精神，做了全面稳妥的部署：停止执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路线，继续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端正思想路线。整顿党的作风，短期培训5000多名党员。一批有实践经验的老干部走上领导岗位，也提拔了一批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干部。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促进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组织力量用近两月时间，对全县的自然条件、现有资源进行了全面调查和现场勘察，广泛征求意见，制订了一个比较切合实际的农业调整规划。打破行政区域，按照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林则林的原则，把全县划分为三个地区，确定不同的主攻方向和具体任务，做到了地尽其力，物尽其用，人尽其才，结束了本县农业上只抓粮食生产的“单打一”历史。过去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9个大队除过两个条件较好的，其余7个全部恢复了生产队核算体制。到1979年底，全县有227个生产队实行和建立了联产承包责任制。由集体代耕的自留地退还给社员户耕种。有计划地发展工副业，组织群众割漆、采药、编织、办药场，提倡养牛、羊、兔、蜂、猪、鸡；发展起了白灰、白云石、石灰石、水泥等建材工业。年底，全县有12户社员养起了大牲畜，社队企业发展到261个，从业人员6150多人，固定资产779万元，全年总产值达919万元。城镇传统的集日恢复了，一些靠近街道的大队、生产队办起了小食堂、旅馆等，活跃了农村经济，增加了集体收入。到年底，全县平整土地13900亩，建成抽水站10座，开挖排灌渠道106公里，衬砌渠道107公里，新增有效灌溉面积7000多亩，建成旱涝保收田13300多亩。粮食亩产平均358.5公斤，油菜平均亩产115.5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工业总产值达2267万元。按照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一些企业积极走向社会，根据市场需要，生产了防滑鞋、农田鞋、单头压面机、躺椅、钢丝床等民用产品。1979年，本县各行业取得的初步成效证明，党中央转移工作重点的决策是英明正确的。从此国民经济建设进入一个新时期。

第二十三编

文化艺术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民国初、中期，本县文化工作由县政府民政科兼管。29年（1940），实行新县制，文化工作由县政府教育科管理，在乡（镇）公所设文化股主任、干事，保公处设文化干事1人。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文教科，任光烈任副科长。区设文教助理员。1957年1月县人民委员会设文化科，裴志柏任副科长。1958年8月，县成立文化革命指挥部。11月，周眉并县，1961年7月，分县后设文教卫生局。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局机构瘫痪。1968年2月，县革委会在政治部下设文卫组。1970年7月，恢复县文教局，由一名副局长专管文化工作。

第二节　事业单位

民众教育馆　民国21年（1932）4月26日，省政府第66次会议研究，设立眉县民众教育馆（馆址设县城西街火神庙），当年拨经费360元，购存书籍184册。26年（1937），贾自新任馆长，有职员5人。馆内设总务、教导、生计、艺术四组，全年活动经费480元。33年（1944），县民众图书馆并入“民教馆”。8月，添置石印机、直流收音机各一台。36年（1947）8月，保留“民教馆”空名，未设专职人员，所存书籍财产全部移交眉县初级中学。

文化馆　1950年3月，县文化馆成立，裴志柏任馆长，有工作人员2名，馆址设原

“民教馆”内。每月经费为小麦310公斤。当年订购图书1920册，报纸4份，杂志22份。次年，购回幻灯机1台、幻灯片3部。3月，馆设服务部，开展推销书刊、放映幻灯、代笔问事、推广新式农具等业务。1954年，购回直流收音机一台，每天定时向群众播放，农忙季节收录天气预报，并及时用黑板报公布。1952年，撤销服务部，书刊发行移交新成立的县新华书店。1958年11月眉县并入周至县。1961年8月，撤销槐芽、城关公社文化馆，成立三合一的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1978年底，县文化馆土木结构大楼动工修建，1980年2月竣工并交付使用。建筑面积为2224平方米，基建投资18.9万元。1987年9月，文化馆文物库房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1984年体制改革，文化馆内设博物室、群众文化组、创作组、美术组、阅览室。

图书馆 民国26年(1937)，县立民众图书馆成立，年活动经费360元，工作人员3人，地址设县城西大街。33年（1944），该馆撤销，业务并入县民众教育馆，时有图书1000多册。解放后，县文化馆图书室主管图书阅览等工作。1977年，成立县图书馆，与县文化馆合署办公。时有图书2万余册，共办理借书证420个，年借书1280人次。1985年，县图书馆藏有图书4.2万余册，年订报刊百余种，服务于全县6万余人。在所藏书籍中，外文书籍占5%，古籍线装书清代为87种，1996册，民国为14种，110册。

乡镇文化站 1979年，由县文化馆投资3000元，建成了横渠公社文化站。至1982年，全县12个乡镇均建起了文化站。此后，乡镇文化站规模不断扩大，金渠、槐芽、常兴、横渠相继成为乡镇文化中心站。站除搞好日常文化工作外，还举办裁剪、刺绣、缝纫、养猪、种瓜、辣椒、果树栽培等各类学习班，为农村培养了大批技术骨干人才。

书店 民国30年（1941），在本县有梁金鼎办的“金鼎文具店”、唐西荣办的“克荣报社”和王吉甫办的“吉甫文具店”，兼营书刊。

1951年，新华书店岐山支店经理吕协义与本县文教科协商，在县文化馆筹建服务部，开展书籍发行业务。1954年初，成立新华书店岐山支店驻眉发行组。1956年3月26日，成立新华书店眉县支店，有营业门市部三间，工作人员5名。1980年12月20日，县书店动工修建门市部和营业楼。翌年12月20日，营业楼竣工，总建筑面积576平方米，其中营业面积为192平方米，办公用96平方米，职工宿舍288平方米。1982年初搬入新楼营业。1986年8月，县新华书店办公楼开始修建，次年元月20日竣工，总投资7万元，建筑面积514平方米。

眉县报社 1956年春筹办，初调田振民、朱安录到省党校新闻班学习。报社体制为主编负责制，内设记者、编辑二组。主编田振民，2个组组长均为朱安录，发行近万份。

张载祠堂文管所 1987年3月，眉县张载祠管理所成立，由张载17代孙张世敏负责。

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956年9月，原省电影教育队第四十队移交本县。1958年县电影放映站成立，11月并入周至县。1961年冬，成立县电影管理站。1963年迁址于首善街学道巷西。1979年10月，改名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公司内设发行、放管、政宣、计财股，负责放映网络管理、影片发行管理、排片调度、影片宣传、统计、财务等工作，下辖各级电影院（站、队）46个。

广播电视站（局） 1956年初，县广播站开始筹建，11月15日正式成立县广播站，隶属县人民委员会领导。1958年并入周至县。1961年9月，眉县广播站恢复并增加编制，内

设编辑、事业2组。1968年5月22日后，县广播站先后改为“县革委会广播站”“县毛泽东思想广播站”，1971年5月9日后，改称县人民广播站。1978年9月19日，恢复县广播站名称，改归县委领导。1985年10月26日，在原广播站基础上成立县广播电视局，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眉县乡镇文化站基本情况表

表23—1

站　　名	成立时间	机构设置	在职人数	藏书册数	备　　注
青化乡文化站	1982.12	图书室、电影队	2	384	借阅2000人次
齐镇文化站	1982.8	图书室、游艺室、电影院、录像队、门市部、科技室	6	1856	1986.12被批为文化中心
马家镇文化站	1982.6		1		
第五村乡文化站	1982.11	图书室、游艺室、科技讲座室、电影队、录像队	4	2310	借阅2000人次
城关镇文化站	1983	图书室、科技讲座室	1	500	
横渠乡文化站	1979.6	电影队、图书室、游艺室、门市部	4	580	1987.12批为文化中心
槐芽镇文化站	1982.4	电影院、图书室、剧校、报刊发行室	7		图书室暂停
常兴镇文化站	1982.10	电影站、图书室、阅览室、游艺室、红白事文艺队	5	2200	1986年批为文化中心
金渠乡文化站	1982.4	电影队、图书室、阅览室、农技校、录像队、门市部	7	916	1987年批为文化中心
营头乡文化站	1982.2	电影队、图书室、游艺室、	2	900	
汤峪乡文化站	1982.8	电影队、图书室、体育室、科普教室	3	560	
小法仪乡文化站	1982.8	电影队、图书室	1	653	

第二章　剧种和班（社）、团

第一节　主要剧种

木偶戏　解放前散见于全县各处。本县解放后，除群众继续自发组织外，1961年8月，

县成立集体性质的木偶剧团，演职员工资实行批红制度。“文化大革命”初被勒令停演，1967年11月解散。1980年3月，县木偶剧团恢复。1989年2月，县文化馆举行木偶戏调演，常兴、城关木偶剧团相继在县演出六天。演出以秦腔为主，剧目主要有《斩李广》《九宫桥》《下河东》等。演出范围除本省外，远及甘肃，群众影响良好。

皮影戏 清末至民国流行于本县乡村，后渐衰。1952年，以陈集功为班主的皮影班活动于本县。1957年，成立眉县重光皮影社，班主朱海征，演唱碗碗腔。皮影班演职员多系自愿组合，工资采取批红制。皮影戏演唱以秦腔为主，演出时在台前置一纱幕，用牛皮刻成各种图形的戏剧人物，由一人在幕后挑动表演，由挑线人和文武乐器演奏人员演唱。本县皮影戏演唱大都是秦腔传统剧目，主要有《大堂》《康熙访山东》等，演出范围广及县内外。

下河寨道情 清光绪年间，县城东下河寨村村民曹九成创建道情班。后由王录继承，它以道、佛家之说为蓝本演唱，属于小调坐唱形式。道情班人员系自由联结。演唱风格与曲子相同，文武音乐齐备，不分行当，只分男女，以其独特的唱腔与悠扬悦耳的乐器伴奏而声闻县内外。由于受演唱体裁及传播范围的限制，发展较慢。1951年11月，道情班王天绪被县首届文艺工作者代表大会推选为出席宝鸡分区文艺代表会的代表。1955年，该班参加了在县城举行的眉县第一届业余艺术会演。1962年11月，下河寨道情班参加县业余曲艺会演，被评选参加宝鸡地区曲艺会演。下河寨道情是西府稀有的一个剧种，演出剧目主要有《槐荫相会》《桃园结义》《尧舜禅让》《孟姜女哭长城》等。

曲子戏（眉户剧） 一说因其产生于眉、户两县而名；一说其曲调缠绵悱恻，使人入迷，故名迷胡。剧目主要有《张连卖布》等。解放后，本县曾流行眉户剧《梁秋燕》，影响促进了一代妇女的婚姻自由。主要乐器是三弦，分清唱和演唱两种，1951年，本县有曲子班一个。

在本县先后流传的其他剧种还有：

民国27年（1938），沦陷区难民相继大批流入眉县，河南曲子戏、湖北花鼓戏、线胡戏随之先后传入本县。

1949年下半年，陕北、山西等老解放区的曲子戏、道情及其他民间艺术，随同解放大军相继传入本县，演唱节目有《夫妻识字》《交公粮》《大家喜欢》《兄妹开荒》《张二嫂纺线》《回门》等。

自乐班 遍于本县乡村。所用乐器有管、弦、鼓、小锣、钹等，唱腔以秦腔为主，间有眉户等。演员不登场，均系坐唱形式，多活动于迎神赛会、婚丧嫁娶等场所。由于演唱方便，以自唱自乐为主，故名自乐班，成员均为自愿结合组成。民国时期至50年代较兴盛，1951年全县有36个班，参加人数达421人。有宗教音乐队5个71人。六七十年代绝迹，80年代中期逐渐兴起，还出现了全家齐上的家庭自乐班。

第二节 其他剧种

民国27年（1938），山西蒲剧“晋风社”在齐镇“山西同乡会”（即山西会馆）支持下，以齐镇为点常驻眉演出，直至抗战胜利。34年（1945），该剧社在县城为庆祝抗日战争胜利，

连续公演数日，其中青年演员王秀兰扮相俊美，嗓音清亮，最受观众欢迎。

31 年（1942）西安正艺社在本县进行抗日幕捐义演。次年 9 月，眉县建国剧社成立，演出场所在建国剧台（旧址位于县城西街路南），演出剧目有话剧《雷雨》《日出》《野玫瑰》《王老虎》及秦腔折子戏和歌舞、魔术等。

解放后，外地剧团极少在本县演出。“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大唱《红灯记》《智取威虎山》等样板戏，京剧始流传本县城乡。

1986 年底，营头烟霞村青年农民严艺峰，自筹资金 13000 多元，购置设备，招收演职人员 20 余名，聘请宝鸡市艺术专业声乐、舞蹈老师授课。经正规训练，组建成立西北地区第一个农民歌舞团——眉县新蕾歌舞团（后改名新艺歌舞团）。对团内演员按业务能力划分为一、二、三类，实行月工资外加演出补贴，再加场次奖金的工资制，演员积极性大大提高。1987 年农历正月十三日，在县文化馆舞台做首次汇报演出。3 月 3 日—4 日，歌舞团在岐山县五丈原镇正式售票演出，初战告捷，盛况空前。此后，歌舞团分别在陕西、甘肃、宁夏、山西等省、市、县、乡（镇）巡回演出 200 多场，到 1989 年，新艺歌舞团共出演 8 省 100 县 90 多个乡镇及部分中小城市，成为拥有 2 万余元固定资产、演出人员 26 人的文艺演出团体。年底自行解散。

第三节　华庆班（社）

明弘治年间（1488—1505），遭贬回乡的原清州推官张凤皋和周至乐户王锦，合伙组建一秦腔戏班，定名为华庆班，主要演员有王锦的女儿王兰。清道光十四年（1834）底，本县武举张荣清（第五村新堡子人）酷爱秦腔，筹集资金购买了周至华庆班的戏箱（一说为周至县阳化张家，一说为周至县南集贤张家。还有二说：一说陕西清将某为报恩给张荣清家赠了全套戏箱，一说张荣清家购买了本县杨家村杨华、杨庆兄弟组建的“华庆班”），并招揽原班部分演员入社，后又招收数十名青年学徒，请名师在自己的书院排练。正式演出后，因该班化妆干净，唱腔洪亮，吐字清晰，技艺超群，遂声誉鹊起，名扬西府。此后，各地凡迎神赛会均纷纷前来眉县写戏（即定戏），以至西府流传有“迎神赛会不唱华庆班，神就不喜欢”的说法。每逢唱对台戏（同时有两台戏在相距不远的地方演出，俗称斗台），华庆班必为获胜者。清咸丰年间（约 1859），张书、张化兄弟二人继承其父张荣清遗志，用自己家开办烧坊（酿酒）收入，继续办戏班。从外地请来工匠绣衣制靴、削把杖，不惜巨金到西安购买“新蟒”“新靠”（文武角的戏衣），还对戏班重新进行了整顿。由于华庆班重视服装道具，更有闻名西府的须生演员雷大坪、双才，丑角演员木曲灯（绰号），净角演员宝鸡张（宝鸡人姓张）、满满，旦角演员新润儿等著名演员，艺压群芳，技高一筹，每到一地演出，观者如堵，掌声雷动。

民国元年（1912），华庆班更名华庆社。9 年（1920），张书之子张春华领箱在周至下青化演出，不幸失火，衣箱全部被焚，演员们抱头痛哭。后怀着绝望的心情回到箱主家，张春华热情款待众艺人，鼓励大家共商恢复戏社的办法。最后决定：由箱主张春华支出一部分，在凤翔府辖各大村预借一部分，演员从亲友家筹集一部分，重新购买衣箱。经过短期紧张的筹集、置办，华庆社又鸣锣登场，开始演戏。12 年（1923），张春华去世（年仅 39

岁），其弟张春友辅佐7岁的侄子张宏德领箱。19年（1930），关中大旱，颗粒无收，华庆社面临倒闭危机，众演员边卖唱，边谋生，经两年的艰辛奔波，社内未饿死一人。22年（1933），天降春雨，庄稼丰收，各地迎神赛会之风盛行，华庆社的演出收入日胜一日，当华庆社辗转回眉时，妇孺老幼皆欣喜若狂，各界纷纷赞扬戏社救活了西府的名流把式。箱主特拿出6份箱款，分发给有功的几位老演员，以答谢他们的勉励支持。有鉴于箱主乐善好施、重视人才的德行，西安三意社的名演员赵镇华、张建民、冉春民、“七岁红”等，先后来华庆班搭班演戏。

华庆班（社）在其100多年的演艺中，其演出剧目先后有《黄河阵》《蜜蜂计》《串龙珠》《游西湖》《回荆州》《蛟龙驹》《绝龙岭》《清华桥》《太和城》《上煤山》《八阵图》《八义图》《破宁国》《蝴蝶杯》《七星剑》《金沙滩》《回西岐》《五典坡》《假金牌》《法门寺》《八件衣》《白帝城》《葫芦峪》《三滴血》《春秋碑》《将相和》《逃国》《梅花阵》《双罗衫》《出五关》《黑叮本》《斩李广》《十五贯》《牛头山》《九连珠》《九华山》《十王庙》《十八路伐卓》《草船借箭》《兴隆会》等250多本（折）剧目，常演剧目保持在180本左右，其中以《醉写黑蛮》《采桑》《黄河阵》《辕门斩子》《俞伯牙弹琴》《打骡子》《杀狗》《秦雪梅吊孝》《庞涓搜府》《五台会兄》等最为叫绝。班（社）中著名演员有雷大坪、新润儿、双才儿、“柳木曲灯”、宝鸡张、满满、王彦魁、八娃、银壮、侯驴驴、鳖娃、袁抱抱、马丙银、张均、大帽帽（姓赵）、柴娃、冯占银等。其中“柳木曲灯”的“阴阳隐”、新润儿的“抡扁担”、王彦魁的“双鞭扫花”，还有“跑马”“打秋千”“骑骆驼”“丑冷”等，成为华庆社独创的绝技。

第四节　剧　　团

人民剧团　1950年2月，县人民政府第三科（文教科）接收华庆社和齐镇友谊社，组建成立县群众剧团，田既平任指导员，原华庆社社长张景忠任团长，团内实行团长责任制，工资分配采取按台口破账的“基薪批红制”。年内新吸收咸阳演员米养民和长安演员李新民进团，并开始制作灯光布景。对剧团内部进行整顿，成立以指导员、正副团长、秘书、股长和演职代表组成的团委会，下设宣教、剧务、总务三股，分别负责学习、剧目审查、排练演出、后勤保障及外出联系等工作。

1951年，吸收华新中、王集荣、姜培中、冯志民、李香君、严艺芳、刘新惠、董尚义、李华义、李纪民、郭占民、余培堂进团，还举办了第1期学员培训班。1952年前后，根据全国戏曲工作会议精神，对具有色情、恐怖、封建迷信等不健康因素的剧目加以革除，净化了舞台，使戏曲表演注入爱国主义、英雄主义、反抗剥削压迫、争取自由等新的内容。《白毛女》《穷人恨》《血泪仇》《小二黑结婚》等一批现代新剧目陆续上演。年内剧团新购发电机并制作、更新部分灯光、布景。次年，参加全国剧团登记，取得民间职业剧团演出证。1954年4月，群众剧团举办第二期学员训练班。次年，剧团参加宝鸡专区戏曲会演，演出历史剧《烈火扬州》。李炳义、李凤琴获演员一等奖，王集荣获演员二等奖。9月，县级机关干部捐款修建东关剧院舞台。1956年5月，剧团参加陕西第一届戏剧观摩大会，演出《烈火扬州》，被评为演出、导演、演奏三等奖，剧本一等奖，王集荣获演员二等奖，姜培

中、田玉华、李炳义、李凤琴、纪桂芳、严忍信获演员三等奖。会演期间受到省委书记赵伯平、省长赵寿山接见。大会给眉县群众剧团补助1000元，并发给每个演职人员服装一套。同年成立剧团党小组和工会。团内工资分配由“基薪批红”改为“基薪分红制”。1957年，县群众剧团改名为县人民剧团，县政府拨款2000元购置衣箱。剧团建立党支部，李靖华任支部书记。年内举办第3期学员训练班。

1958年，周眉合县，剧团改名周至县人民剧团第一团，严艺芳赴省戏曲学校导演班学习。1959年，一团举办第4期学员训练班。年中，会同二团组成赴省演出团，参加国庆十周年献礼演出。1960年10月，一剧团参加省青年演员会演，演出古典折子戏《双下山》和本团刘志渊创作的眉户现代剧《红旗炊烟》，严秋容、李香君、纪桂芳获青年演员奖。下半年姜培中赴省戏曲学校导演班学习。这一时期，剧团因长期深入山区为群众演出成绩显著，被评为全国“五好标兵剧团”，受到文化部、省文化厅表彰。是年举办第5期学员训练班。1961年，周眉分县，恢复眉县人民剧团。举办第6期学员训练班。次年，县政府拨款40000元、黄金0.25两，购置衣箱道具。年内吸收演员赵侠、蔡志友、王清莲、刘吕丹进团。1963年，剧团排演本团刘志渊移植改编的大型历史剧《澶渊之盟》，后赴西安向省市文艺界汇报演出，先后慰问空军21航校、17航校等单位，在西安演出达一月之久。年内县政府拨款开始修建东关剧院。1964年剧团开展“五反”运动，省剧协会员金葳、雷雨在县剧团创作出《一把尖刀》，经修改定名为《汉城春秋》，搬上舞台后参加宝鸡专区现代戏会演。8月，古典剧目停演，全部上演现代戏。10月，东关剧院竣工。1965年，剧团精简演职员工20多名，每人发给回乡安置费50元。1966年剧团成立“红卫兵筹委会”和“赤卫队”等群众组织，开展“破四旧、立四新”，在东关剧院门前象征性地烧毁了几件破旧古典戏装。举办第7期学员培训班。次年剧团演职员工搞大串联，演出瘫痪，下半年成立“反修文工团”“井冈山兵团”等组织。1969年，剧团更名为县文工团并成立革命委员会，举办第8期学员训练班，对乐队进行扩编，全面上演革命样板戏。1972年，县文工团参加宝鸡市创作节目调演会，演出刘志渊创作的现代剧《激浪滩》。举办第9期学员训练班。1973年恢复眉县人民剧团名称，参加宝鸡市创作节目调演，演出《激浪滩》。演出后，由市组织慰问驻宝部队。是年，县剧团废除原地方所定工资级别，一次性套入国家文艺级。8月，县剧团在宝鸡陵塬公社王家托夫大队水库落成竣工演出中，全团人员食物中毒，其中中毒较重者三人送入宝鸡治疗，后经抢救全部脱险。

1974年，县剧团参加宝鸡市创作节目调演，演出刘志渊创作现代秦腔剧《柳林春风》。次年，剧团分成演出队和小分队下乡宣传演出。下半年，县革委会批示在眉县中学举办文艺训练班，参加学员50余人。1976年剧团举办第10期学员训练班，在全县各公社进行普及样板戏演出。5月，参加市创作节目调演，演出秦腔现代戏《飞雪迎春》。1977年春，剧团赴甘肃天水等地，演出“文化大革命”中被禁锢多年的《洪湖赤卫队》《八一风暴》等。6月，排演了“文化大革命”后第一个历史剧《逼上梁山》。10月，县剧团冲破思想禁锢，在全省率先排演历史剧《杨门女将》，在县城连演一个多月，场场爆满，盛况空前。后赴省汇报演出，在西安等地连演半年之久，颇受好评，省电台为该剧演出录了音。《杨门女将》从此成为县剧团的保留节目。1978年8月剧团参加市创作节目调演，演出本团合作剧目《南塬风云》，获创作二等奖，演出、导演、音乐、舞美一等奖，王集荣获演员一等奖，段

艺兵、杜效武获演员二等奖，郝宝丽获演员三等奖。团内40%职工调整工资，是年，撤销县剧团革命委员会，王汉强任团长。1979年10月，举办第11期学员训练班。同月，省剧协委员，市、县人民代表，著名秦腔演员王集荣病逝。是年剧团在长安演出辗转途中，运送衣箱的拖拉机翻车，2人受伤。1980年剧团职工宿舍楼（东关剧院右后侧）竣工。40%职工调整工资。1981年6月，参加市青年演员选调演出，华新中获演员二等奖，黄海英、王秋艳、张永强获演员三等奖。7月，武张军赴省戏曲学校秦腔音乐作曲班学习。1982年7月，县政府拨款35000元，从上海、苏州购置一套衣箱。8月，剧团在东关剧院亮新箱，演出大型秦腔历史剧《白沟议和》。9月，举办第12期学员训练班。次年初，剧团成立艺委会。3月，在金渠公社来家寨大队演出《回荆州》后，凌晨三时舞台坍塌，损失衣箱、道具等折价11000余元。5月，著名演员华新中病逝；9月，调整职工工资，并排演现代剧《安乐湾》。

1984年县剧团参加市首届戏剧节，演出本团马明道编、导的《惊尸案》，获剧本创作三等奖，演出二等奖。3月，在小法仪乡黑峪村演出时，因电线起火，烧毁大幕，损失1000余元。12月，剧团进行文艺体制改革，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个人承包责任制，杜效武任团长，另以富余人员成立“劳动服务公司”，于剧院临街处开设门市部，对外营业。1985年元月，排演县文化馆汪玉泉创作的新编历史剧《生死恨》。5月，赴西安市汇报演出。西安市电视台对演出实况进行了转播，省广播电台现场进行录音，《当代戏剧》《西安晚报》等刊登了该剧剧本、剧照和有关评论文章，省、市有关部门为该剧举行座谈会。8月，市文化局选调本县剧团的《生死恨》赴市进行专场汇报演出，并发给奖金4000元。次年，新剧院宿舍楼在平阳街中段南侧（今址）动工修建，占地9.6亩，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投资25万元。7月，剧团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岗位责任制，并对全体演职员工实行工资浮动和按劳记分的工资分配办法。年底，对12期学员训练班12%的学员转正定级。1987年5月1日，新宿舍楼建成，县剧团由东关剧院迁新址。

1988年5月，县剧团青年演员赵军安，在西北五省区秦腔电视演唱大赛陕西省“公主杯”选拔赛中获三等奖。9月10日，县剧团在西安首届中国酒文化节开幕式上，为日本首相竹下登之弟竹下三郎演出新编历史剧《醉卧太白》，受到好评。11月4日，在本县体育场向省剧协主席高鹏做汇报演出。11月5日，县剧团在体育场向市文化局汇报演出汪玉泉创作的新编秦腔古代剧《金手记》。全年共新排大型秦腔剧《节妇吟》《忠烈千秋》《青蛇传》《金手记》《醉卧太白》《杨八姐》等六本。1989年4月22日，县剧团杜孝武在省举办的秦腔演唱赛中演出《五台会兄》，获省三等奖、宝鸡赛区二等奖。张世清演出的《斩单童》获宝鸡赛区三等奖。5月23日，县剧团在文化馆舞台参加市第二届戏剧节巡回观摩评比演出，演出剧目《金手记》，市文化局副局长白冠勇率有关人士观看演出。10月23日，省文化厅处长曹子义、雷达及市文化局长曹振中等，赴本县观摩《金手记》，县委、县政府、县人大领导陪同观看。

业余剧团 解放后，本县大部分乡、村均有自乐班和业余剧团，土改时期，业余剧团以演现代戏为主，宣传党的政策。兼演有教育意义、促人上进的古装戏。1952年眉中、农校和横渠等20个业余剧团共有成员873人，累计演出539场。是年，齐镇举办首次物资交流大会，除市、县专业剧团演出外，全县有17个业余剧团先后义务公演。1955年春节，本

县举行第一届民间业余艺术会演，16个业余剧团参加演出，演出现代戏《梁秋燕》《挖界石》《还账》等10个剧目共13场；还上演传统折子戏《木兰从军》《断桥》《拾玉镯》等20个剧目，共演23场。大会评出3个优秀剧目，20名优秀演员。1963年，县文化馆对孙家原、梁家湾等5个业余剧团进行整顿。1964年8月，全国古典戏“关闸”停演，本县大部分业余剧团、班社瘫痪，1967年12月，12个公社154个大队相继成立“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演出样板戏和“文化大革命”中流行的“革命”歌曲。1982年，省、地、县三级联合在汤峪公社屈刘堡大队举办音乐、舞蹈、戏曲业余演唱学习班，参加学员77人。此后数年，随着电视等传播工具深入千家万户，人民群众的文化娱乐水平大为提高，业余剧团除横渠孙家原等个别继续演出外，大部分自行解散。

第三章　电　影

第一节　电影队（站）

民国33年（1944）7月，省教育厅电影队来眉，先后在齐镇、槐芽、常兴和眉站（今马家镇）、横渠等地放映无声电影。1951年，省教育厅电影放映第三队来眉，放映了第一部纪录片《中国人民的胜利》和第一部故事片《翠岗红旗》。此后，常驻宝鸡的省电影三队多次赴眉放映影片，当时使用的是捷克16mm放映机和kn3型四行程发电机。1953年宝鸡地区中苏友好协会电影放映队成立，序编为省电影教育队第40大队。该队常驻眉县文化馆，巡回放映于县城、齐镇、槐芽、横渠等地。1956年9月，电影管理权下放，改名眉县电影放映队。1958年添置35mm提包式放映机一台，成立眉县电影放映站。1961年冬，成立眉县电影管理站，辖国营、社办5个电影队（站），管理站4人，放映站4人。金渠、槐芽、营头、横渠公社电影队相继成立。1964年，县电影管理站改由省电影公司管理，接受专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和县文教局双重领导。1966年，县成立女子放映队，活动约半年解散。1968年，县电影系统归属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革命委员会”领导，1968—1976年，各公社和部、省驻眉单位先后成立电影队。1976—1979年，大队自办电影队接连涌现，其中有16mm放映机的11个，有8.75mm放映机的9个，业余放映员40余人。1985年，个体电影队迅速发展，达30多个，占全县电影队总数的62.5%。

第二节　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979年10月，县电影管理站改名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升格为乡镇级，下辖各级电影院（站、队）共46个。1985年秋，公司以3.5万元购买原城关镇机关院落778平方米及6间厦房。1980年，映出电影9634场，人均看电影36场，观众达915736人次，放映收入267454元，被省电影发行总公司评为“文明县公司”。1987年2月13日，公司参加“全国

农林科教片汇映月活动”，获得农牧渔业部、国家科委等6个单位表彰，放映员张建林、廉俊武获“汇映月”国家级先进个人。15日，县公司被省文化厅评为“五好文明公司”。是年，全县共上映电影9054场，收入271360元，发行收入151836元。

1988年1月1日，县电影公司，改由同级文化部门管理，经营收入纳入地方财政核算，同时接受上级业务部门领导。7月5日，市电影公司副经理廉安民一行三人随带慰问信和一部影片，赴本县慰问半年完成全年影片发行任务的县公司全体职工。同月，公司公开向社会招标，实行承包经营，杨省强中标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9月19日—23日，省电影公司“改造城市影院开发农村电影经验交流会”在本县召开，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李沙铃、文化厅副厅长叶增宽、市委副书记靳建辉、副市长朱宗柱、市文化广播电视局长曹振中等出席会议，县电影公司、齐镇电影院做了大会发言，会议期间，参观了金渠、常兴、齐镇、槐芽影院。

1989年1月，县政府命名电影公司为文明单位。3月28日，公司成立录像制品发行站。随后，公司和文化馆、剧团、常兴文化中心，陆续成立录像放映队。5月，公司购回100英寸投影机，10月正式开始流动放映。7月1日到7日举办《党旗颂》电影周，8月1日，省文化厅命名县电影公司为先进集体。

第三节 电影院

1978年11月25日，县电影院动工修建，工程由西北建筑设计院设计，县建筑公司承担基建。1979年11月竣工，为专业性室内放映影院，共设座位1200个，放映距离36米，整体建筑由观众厅、休息厅、放映室、售票室、小卖部、舞台、地下室、职工宿办楼组成，总建筑面积1740平方米，造价38万元。影院设备有松花江5502型35mm座机（配装氙灯新光源），大型折叠式幻灯机，5.5千瓦抽风机、通风机、配电柜，240W扩大机，宣传用25W扩音机、1101型发动机、录像机和72寸投影机各1台，甘光35mm提色机、电源整流器各2台。后新增6千瓦发电机1台，104型35mm提色机1套，100寸投影机1台。12月12日正式试片营业，首场放映埃及黑白故事片《忠诚》。1982年，成立县电影院，直属县电影公司，撤销县电影放映站。

1983年元月16日，金渠35mm简易影院正式开业，兼营16mm影片放映，经市文化局批准，成为全县第一个集镇影院。次年，县电影院直属县文教局管理。5月1日，槐芽16mm简易影院建成开业。1985年，县电影院购置72寸投影和录像机1套，开始兼营录像放映。7月1日，常兴镇35mm简易放映站正式成立。11月9日，齐镇35mm电影院竣工开业。至此，全县拥有集镇电影院5个。

1986年春节，县电影院开办通宵电影，增加了收入，丰富了节日生活。7月，电影院实行承包经营，经公开招标，梁建民为经理。8月，槐芽、金渠影院各自筹资金，分别安装座椅814座和781座。县电影院年收入141423元，实现利税25952元，创建院以来最高纪录。1989年4月，县影院新增6KW发电机组和井冈山104新光源放映机各1部，自此无论停电与否，均可保证优质放映。8月1日，齐镇电影院被省文化厅命名为先进集体。12月9—10日，县影院首映历史巨片《开国大典》，两天上演8场，观众场场爆满，盛况空前。

第四章　图书发行

1951年，本县图书发行工作由县文化馆服务部负责，主要向中小学发行课本、教材。1954年初，由新华书店岐山支店眉县发行组经营图书、图片和年画等，年收入3万多元。1956年下半年，新华书店眉县支店发行《农业合作社的若干问题》等书6500多册。次年，县书店广泛建立农村图书室。1958年，在全县组织发行《中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普及本上下册1200余套，并在齐镇、金渠、槐芽、横渠建起书店。

1960—1961年，本县图书发行量和发行收入大大减少。1962年，槐芽、金渠、齐镇、横渠书店撤销。1963年初，农村图书发行由基层供销合作社包销，年底，全县建立11个基层供销社图书网点，解决了县书店人员不足和送书难等问题。1975年，县书店依靠各购销社图书发行网点，共发行马列著作、毛主席著作、“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和“评水浒批宋江”书籍，收入达151594元，实现利润13653元。次年上半年发行“批判阶级斗争熄灭论”有关书籍。10月以后，大量发行批判修正主义和批判“四人帮”图书。1977年4月，县委领导亲自主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发行工作，全县发行毛主席著作99483册，价值39551元，其中有《毛选》五卷41435册，华国锋著作17987册。1978年12月，新华书店财务管理权收归省店，为此县书店对固定、流动资产进行清查、登记并移交省店。1979年，县书店发行了大量的工农业科技图书，按中宣部通知，将毛主席语录停发并做化浆处理。1980年，县书店清理库存书籍，经核共有马列著作等政治类图书111571册，折款20367元；一般图书154375册，折款47771元，损失15706元。另有赠送、化浆处理马列、毛主席著作损失26412元。年底，县书店被评为全市先进单位。

1980年12月20日，县书店营业楼破土动工。1981年因施工，书店在邮局门前临时搭棚营业一年，12月20日，营业楼竣工。1982年，营业楼正式使用，9月，县书店实行开架售书。同年，横渠公社办起第一个农民个体书店。1983年县书店全面开架售书，开架图书品种占95%，同时大力宣传发行全国评选的49种获奖作品。年底，县书店人事管理权统一上交省店。1984年，县书店全面推行奖金分配与销售、出勤、岗位职责挂钩的联销、联勤计资岗位责任制。1985年第四季度开始，县书店对门市部实行承包经营试点，至年底超额14%完成任务。1986年，县书店开展以优质服务为中心的业务竞赛活动，服务质量迅速提高，被评为县级精神文明单位。8月18日，县书店库房办公综合楼动工修建。1987年元月20日，库房办公综合楼竣工，总投资7万元，建筑面积514平方米。年底。图书发行收入72万元。1988年1月1日起，新华书店管理体制调整，财务管理改为省、市、县核算，盈亏纳入地方财政，行政、业务接受上级和县文教局双重领导。1月28日，县书店被评为全市先进单位。7月，新华书店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实行承包经营，张百仓中标任经理（承包期三年），当年销售图书收入834000元，获利润53000元。1989年10月20日，陕西人民广播电台新闻节目以“眉县新华书店一手抓扫‘黄’，一手抓‘繁荣’”为题，报道县书店注重精神文明建设，10月底完成年销售计划126%和年利润计划197%，发行图书850000

册的先进事迹。至年底，全县个体书店遍布于县城和集镇。

眉县新华书店 1956—1989 年图书发行一览表

表 23—2

年 度	册 数	收 入	年 度	册 数	收 入	年 度	册 数	收 入
1956	191738	32626	1968	879271	104782	1980	601114	333605
1957	253635	46230	1969	922244	166469	1981	612007	343088
1958	401523	67846	1970	483653	101828	1982	680113	380948
1959	364915	64492	1971	55162	104565	1983	691004	380372
1960	516890	83952	1972	208830	63388	1984	720175	410799
1961	277184	51331	1973	602649	125445	1985	729157	546868
1962	292246	53663	1974	809891	147706	1986	1373166	670005
1963	284369	63816	1975	521513	156454	1987		720000
1964	418507	83182	1976	412416	135025	1988	834000	
1965	451844	85145	1977	465833	142230	1989	850000	
1966	718955	99632	1978	584102	173189			
1967	600857	74849	1979	542201	235837			

第五章 民间艺术和民歌

第一节 民间艺术

社火 本县社火流传久远，多在春节、庙会、物资交流会或其他喜庆佳节演出，分车社火和马社火。横渠乡齐家堡、梁家湾，槐芽镇肖李沟、东柿林，青化乡凤池村、魏家堡等地较为盛行。社火表演由探马、炮火队、彩旗队、鼓乐队、表演队五部分组成：探马由一名演员化妆成戏剧丑角，身披大褂，手握马鞭，骑于马上，走在社火最前列。炮火队由4—6名衣着整齐的人组成，每人手持三眼铳，沿途鸣枪放炮，意在使行人闪避让道。彩旗队由20—60人组成，手握五色彩旗。鼓乐队一般由百人左右组成，其中有指挥一人身着黑衣，戴墨镜，系红腰带，手持指挥棒，来回奔跑跳跃，做即兴表演和指挥。鼓乐队每人各执乐器，或鼓或锣或钹，边走边敲，常用锣鼓谱有《风搅雪》《沙鼓》《二锤》《三锤》《四锤》等。表演队一般在100人以上，前由2人扮黑虎灵官鸣锣开道，最后由一人扮成姜子牙，身背封神榜（每到一地演出最后一场方出现），中为社火主体，多依传统戏剧故事，如《黄河阵》《天仙配》《古城会》等，扮成生旦净丑各种造型的戏剧人物，骑于马上走街串巷。近年增加了现代内容，如科技新成果、工农兵、环境保护、计划生育等。随着机械化程度

的提高，扮演者多立（坐）于汽车或拖拉机上。社火所到之处鞭炮齐鸣。

高跷　俗称“柳木腿”。流传于槐芽、青化、横渠一带，系地社火的一种表演形式，在本县已有150多年历史，表演时用1.8—7尺的柳木棍一对，绑扎在演员腿上，然后站起用木棍着地行走，演员按戏剧故事人物化妆，且走且舞，不唱不说，人员少则十几人，多则几十人。舞步有走八字、单掏、双掏、走单花、走双花等，基本步伐以走小碎步为主，表演配以鼓乐伴奏，节目同于社火，且多同社火结合演出，气氛热烈，幽默风趣，具有一定的舞蹈性、运动性。

旱船　亦称跑旱船或赶旱船，分布于齐镇、金渠、营头、小法仪、汤峪、槐芽等地。一般由两个角色化妆为戏剧中的男女人物，做情绪性演出，但有说有唱，节奏明快。用打击乐伴奏，具有民间小歌舞的特点，常用山歌、小调演唱，有对唱、齐唱多种形式，队形有拜四方、过州漂洋、唱小曲（走八字）、坐舟观月、游四方等。整个表演具有比较完备的动作形式和丰富的渔家生活特色，常协同地游、竹马配合演出。

竹马　民间风俗舞蹈的一种，在本县已有150年的历史，金渠、齐镇一带较盛行。表演自始至终用鼓烘托气氛，节奏感强。表演共二人，一为引马人，身背包袱，多为戏剧丑角打扮。一为竹马表演者，手执马鞭，多为戏剧武生打扮。表演形式有百马分鬃、乱蜂采蝶、四马投唐、单插、内落城、外落城、插月花、十样景、四花观灯等。“百马分鬃”：在场内围成双层包围圈，各队以反方向穿插。“乱蜂采花”：六组竹马排立场地两侧，每侧三组，引马人站立场地中央，两队以对角线互相穿插表演。“四马投唐”：即以引马人为中心，竹马表演者分为四组，分立场地四角，围绕引马人转圈。“单插、双插”：队形为一路纵队，以单、双马穿插。“内、外落城”：以引马人为核心，竹马分成若干队，各以反方向跑场。“四花观灯”：场地四周设花灯四盏，竹马绕四盏灯跑场。“插月花”：也叫贝司考，即竹马队在场内按“D”形跑场。

耍狮子　民间风俗舞蹈，在营头、金渠等地约有200多年历史，一般活动在农历正月初五至二月初三期间。表演时，由引狮人（称喜和尚或喜神）做武生装扮，手执红绣球，另由两人身披棕黄色狮皮装扮做狮子，先由引狮人手持绣球上场喝彩（道白），念词多系吉利话（如“狮子头上九个宝，一家更比一家好；保佑四季得平安，子子孙孙坐高官”），然后挥动手中绣球引逗戏耍狮子，狮子则张开大口；或跳跃或腾扑，直取绣球。表演形式主要有：“一棵柳”：三张桌子叠放，其四角各放木凳一个，引狮人和狮子在桌凳上作直立、伸腿等动作。“过火焰山”：场中央放一圆形火圈，狮子往返通过火圈。“懒婆娘梳头”：场中放芦席一张，上放镜子、梳子、毛巾、脸盆等物，由狮子做滑稽的模仿妇女梳头表演。“姜太公钓鱼”：木桶一个，盛满清水，内放活鱼3—5条，旁置一小桌，桌上置小凳、钓竿，由狮子钓出活鱼。“鳖瞅蛋”：铁勺做鳖头，簸箕做鳖身，四只筷子做四爪，蛋用鸡蛋或鸭蛋，将蛋放在鳖的正前方，二者距离为铁勺长度的10倍，用土埋住蛋，由狮子上场找寻，最后必须准确地刨出“鳖蛋”。“犀牛望月”：场中栽木杆一根，杆梢挂面箩，杆根拴黄牛，表演者要解开黄牛，放下面箩。“孙猴盗扇”：只在杆根绑上猴子，杆梢换上扇子，余皆同于犀牛望月。“二龙抢宝”：面盆一对盛满凉水，分放场地两侧，表演者须喝下凉水，点滴不漏。“三请诸葛”：方桌上放小凳一个，周围摆长凳三条，狮子在三条长凳和方桌上连转三圈，叩头朝拜。“二十四起”：做小竹圈24个放在场中央，表演者连做24个翻身。“十八罗汉”：18

名强健的青壮年化装为十八罗汉，按两行以八字形排开，表演者要逐个背出十八罗汉放在场外。“过天桥”：用三个长梯捆扎成“H”形，直立场中，狮子须多次往返通过，最后翻身落地。“黄牛耕田”：引狮人扶犁，狮子拉犁，模仿耕田动作。“麒麟送子”：场中封一“神”位，选一小孩骑狮拜“神”。“扫场”：狮子跑拜东南西北“神灵”后，转若干圈急跑下场。扫场只在整个演出的最后一天举行。耍狮子的全过程，表演的三人配合默契，动作稳健、灵活，用锣鼓伴奏，节奏自由。

地游 在齐镇、官亭一带已有150余年历史，逢农闲过会时演出。表演自由，有歌有舞有插白对话，既可唱歌，也可以秦腔、眉户、道情演各种小戏（折子戏）。表演程序，模仿戏剧表演，比较简单，演出人员依剧情而定，表演前用打击乐烘托气氛，演唱开始后以民乐伴奏，引地游的演员做彩旦装扮，演出角色以戏剧生旦净丑化装。常用锣鼓点有慢香楼、狮子滚绣球、鸭拌嘴、十三锤、凤凰三点头等。演出曲有三上轿、断桥、拾玉镯等。地游表演风格朴素、欢快、诙谐、活泼，生活情趣浓郁。

龙灯 小法仪、槐芽、汤峪一带较为盛行，已有200余年的历史，多在春节、元宵节时表演。龙灯用竹篾扎制，用彩色红黄布相连，一般全长8—12丈（每丈为一节），9—13人表演。其中引龙1人做武生打扮，手执红色绣球，舞龙者衣着整齐划一，动作变化或舒缓或激烈急骤，有“龙游四方”“龙磕”“龙翻身”“龙上柱”“龙摆尾”“龙上天”等多种表演形式。演出时常配以渔翁捕蚌、鳖丞相、跑旱船等小节目，整个表演用锣鼓伴奏，节奏自由，气氛热烈。

云朵 也称跑云朵。属民间小歌舞，流行于小法仪乡羊仓堡村和金渠乡年家庄村，已有200多年的历史。全部表演过程用打击乐伴奏，旋律流畅，节奏性强，表演者由众多或单个少女化装成戏剧人物，多模仿戏曲，间杂以小曲、山歌，表演程式有走“单八字”“双八字”“卷白菜心”“走梅花点”等。基本步伐为小碎步，由慢到快，给人以水漂云行的感觉。

渔翁捕蚌 属地社火表演形式的一种，槐芽、小法仪较为流行，约有百余年历史，由二人表演，一人扮做渔翁，手拿钓钩，身背捕鱼大网；一人扮成蚌，身披蚌壳。表演无固定程式，以模仿捕鱼生活为主要内容，蚌走小碎步前后移动，渔翁紧随其后做各种捕捉动作，以渔翁捕到蚌终场。其过程无唱词、道白，常与旱船、云朵、龙灯结合表演。

卖花 流行于槐芽镇一带的民间小歌舞，约有百余年历史，“文化大革命”后再未演出。表演由青年男女2人组成，男扮武生，手提花篮，女扮彩旦，手拿纸扇，先由男角提花篮上场绕若干圈，叫喊卖花，随后女角上场，以走小碎步为主，动作平稳、节奏自由，多以跑圆场、卷菜心、走八字为基本队形。女角主要围绕男角转圈。表情丰富，动作自然，表现了男女相悦的场景。常与竹马、云朵等舞蹈配合进行。

推小车 流行于槐芽、小法仪等地，已有千年历史。反映民间婚俗，形式古朴，表演时分男女二人，制作一小车状道具，下围缀以布幔遮掩，上安装假腿做盘坐状，男扮新郎（小丑）推车，女扮新娘（丑旦）手拿花手帕坐于车内，二人且行且舞且唱，表演程式变化莫测，以模仿上车、上坡、翻山、过河、过独木桥等生活情趣为主。舞步有碎步小跑，原地踮步，表演动作夸张，姿态优美、风趣，语言诙谐幽默。与社火、竹马等配合演出时，一般排于队尾。

小鬼摔跤　流行于小法仪乡及周围地区，多在春节、庙会时同龙灯、旱船、地游等配合演出。由一人扮做英俊武生，身着长袍，头戴武士头盔，腰间系一小鬼（木头或稻草制成），巨齿獠牙，形态丑陋，在激烈的打击乐中上场，表演无固定形式，以摔跤为主，经人“妖”长时搏斗，以人获胜而终场。

牛斗虎　营头乡河东、沙坡、李关，小法仪乡羊仓堡村较为盛行，约有200年历史，表演者三人，各扮牛、虎、放牛娃，先由放牛娃赶牛上场，放牛娃手持牛鞭，走较快的八字步，边唱边舞，做赶牛状，舞一段后，放牛娃席地做睡卧状、牛吃草状。忽然老虎由慢而快上场，四处张望觅食，发现牛即猛扑而来，牛虎搏斗开始，牧童惊醒后帮牛同虎展开搏斗，其戏剧性武打动作，简捷明快，干净利落。终于老虎被赶跑，牧童唱山歌赶牛下场。此节目一般在喜庆时演出，为图吉利，不允许有伤亡出现。另有双牛斗双虎，其表演方法与牛虎斗大致相同。

耍懒婆娘　是一种形式古老的民间风俗舞蹈，汤峪乡阎家堡一带较为盛行，一般只在每年正月二十三晚上表演一次，意在讽刺、提醒那些懒婆娘，年节已过，春临大地，应及早开始春耕，不要再睡大觉了。表演由一人扮成形象逼真的懒媳妇，身着长衫，怀揣若干袋灰包，倒骑于马背之上，手拿纸扇在锣鼓伴奏下开始表演，多模仿抽大烟、梳头、照镜子、洗脸、缠裹脚等动作。若遇上某些较著名的懒婆娘时，则掏出怀中灰包投击，惹得众人大笑，以促其知羞而改。此种表演形式不说不唱，动作简单，夸张性强，有哑剧表演特色，颇具教益。

1989年5月2日至14日，本县青化乡嘴头村的高跷、跑驴，城关镇下河寨村的道情和营头乡河东村的狮子，参加市首届艺术节演出受到好评，这三个民间艺术表演队和县文教局各获锦旗一面。

第二节　民　　歌

本县民歌等音乐活动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从杨家村编钟的出土考证，至少已有6000年的历史，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逐渐形成了独特的眉县民歌风格。其形式主要有劳动号子、山歌、小调、孝歌、宗教歌等。

劳动号子分打夯号子、划船号子和山歌号子。打夯号子多流行于渭水以南秦岭以北；划船号子流行于渭水流域。其特点是一领众合，词根据劳动形式和内容的不同随意变化，句式整齐划一，节奏铿锵，具有统一步调，鼓动加油的作用。山歌号子有大小之别，大号子用虚词演唱，小号子则加以少量歌词，二者只是在劳动小憩间隙演唱。典型的有齐镇积谷寺村、营头沙坡村的“拉猪号子”。

山歌歌词多为即兴演唱，同一曲调可随意填入不同的词，一般七字成句，四句为段，内容十分广泛，有独唱者，有一领众唱者。以方言入歌，泥土气息浓郁，演唱多以虚词做陪衬，音调悠扬，尾音绵长，情真意切，妙趣横生。横渠、营头等地演唱的《九道场》《烧洋烟》是其代表作。

小调在本县流传范围较广，既有全国流行的《绣荷包》《卖饺子》等，也有省内流行的《兰玉莲担水》《扬燕麦》等，还有本乡本土流行的《玉歌》等。其内容十分广泛，有表现

现实生活的，有揭露旧社会人民受压迫、受欺凌、受剥削悲惨境遇的，有反映人民革命斗争的，有传授生产劳动、日常生活各种知识的，有表现节日游戏与民间风俗活动的。曲调优美流畅，节奏顿挫分明，词曲调相对固定，适合反复歌唱。

孝歌是民国中期由商州传入本县的一种丧葬祭祀歌曲，在横渠响泉、小法仪黑峪、羊仓堡、金渠年家庄等地盛行。全部表演以唱开路歌始，至还阳歌终，从黄昏开唱到翌晨结束。演唱时以锣鼓伴奏，其音乐特点是唱则不敲，敲则不唱，唱时弱击，节奏自由，动作大方。保留曲目有《二十四孝》《十二月花》《劝善歌》《十杯酒》《十柱香》《五更鸟》《开财门》等。

宗教歌是进行宗教活动时演唱的歌，本县道教、佛教、天主教、基督教均有其各自的宗教歌曲。尤以天主教为最，常兴郭何教堂组织唱诗班，并配有全套西洋乐器伴奏，声势颇大，此类歌曲一般只在教内演唱。

第六章　著　　作

第一节　历代眉人著述

眉人著述颇丰，名人传世之作，以历史朝代记，有：

战国时，秦国大将白起著《阵图》1卷、《神妙行军法》3卷。

南朝梁、陈时，道学家马枢著《道学论》《道学传》各20卷，《迩仪》4卷。

唐初，名臣王珪著《北齐职官仪》50卷。珪之曾孙王焘著《外台秘要方》40卷，《外台要略》10卷。

北宋时，哲学家张载著《正蒙》10卷、《孟子解》24卷、《崇文集》10卷、《易说》3卷、《书说》1卷、《诗传》1卷、《礼说》3卷、《语录》3卷、《经学理窟》1卷、《性理精解》5卷、《杂说》1卷、《春秋说》1卷、《注尉缭子》1卷、《渔樵问》《祭仪》《信闻记》等，后世人汇编成《张子全集》。其弟张戩著《语录》1卷、《经学理窟》3卷、《丧服纂要》9卷。

元代，文学家萧斟（维斗）著《三礼说》《九州志》《勤离文集》《小学标题驳论》和《地震问答数千言》。

明初，天文学家郭伯玉著《大统历法通轨》。万历时，刘九经首著《眉志》8卷。

清初，文学家李柏（雪木）著《槲叶集》5卷。萧震生著有《桐叶集》1卷。冯云程著《海鲲集》1卷。清代中叶，舒德录著《下学钞》《知名要言》《鹿洞续解》。清末，王步瀛著《感旧百言》《生圹志》《随护记》等。

民国时，焦世勋著《伤寒六经辨证要诀》。农民黄天寿著《荒年歌》。李生荣著《舜好问论》《鲍叔荐管仲论》《林肯下令解放黑奴之令论》《教育与国势之关系说》和《重阳登高记》。张廷美（晴霭）著《逸圆诗文集》和《逸圆随笔》。严协和著《孝经白话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89年，本县籍在全国各地各条战线上的专家学者和高级将

领，撰成的各类专著和文章累累，惜难全面调查登记，仅就能见到的出版物，略记其概。

宋建元著《丁玲传》《鲁迅小说探微》。李达著文80余篇，其中60篇已收入《李达军事文集》，由解放军出版社出版发行。《上党战役回忆》和《抗日战争中的八路军一二九师》等文章也都公开发表。王成德著《医宝秘囊》等。程乾生著《棉花新品种育选推广》《窝渗透交叉于三点一式》。王辉著《伤寒摘要串解》《温病条辨串解》。刘济平新编历史剧《血染青山》《无弋爱剑》，新编《聊斋》神话剧《獐子仙姑》和现代秦腔剧《湟水河畔儿女情》。汪玉泉新编历史剧《生死恨》《金手印》。

第二节　文学作品选

《登太白山》之一　　唐·李白

西上太白山，　　夕阳穷登攀。
太白与我语，　　为我开天关。
愿乘冷风去，　　直出浮云间。
举手可近月，　　前行若无山。
一别武功后，　　何时复见还！

《登太白山》之二　　唐·李白

太白何苍苍，　　星辰上森列。
去天三百尺，　　邈尔与世绝。
中有绿发翁，　　披云卧松雪。
不笑亦不语，　　冥栖在岩穴。
我来逢真人，　　长跽问宝诀。
燦然忽自哂，　　授以炼丹说。
铭骨传其语，　　竦身已电灭。
仰望不可及，　　怆然五性热。
吾将营丹砂，　　永与世人别。

太白纪行　　宋·苏轼

平生闻太白，　　一见驻行驺。
鼓角谁能试，　　风雷果致不。
岩崖已奇绝，　　冰雪竟雕皴。
春旱忧无麦，　　山灵喜有湫。
蛟龙懒方睡，　　瓶罐小客偷。

眉坞纪行　　宋·苏轼

东去过眉坞，　　孤城像汉刘。
谁言董公健，　　竟复伍孚仇。
白刃俄生肘，　　黄金漫似丘。

衣中甲厚行何惧，　　坞里金多退足凭。
毕竟英雄谁得似，　　脐脂自照不须灯。

睢阳老五图　　宋·张载

太平气象养高闲，　　宴赏诸公老致冠。
朝野已闻亲相业，　　庙堂暂睹漆丹桓。
形容杰出新图粲，　　德泽雄霑旧俗寒。
一片忠心涵国史，　　桑田虽变回谟看。

过眉怀古　　宋·蒋颖叔

蜀相扬声欲取眉，　　关中形胜已潜窥。
当时不是长星陨，　　席卷中原未可知。
据险先趋五丈原，　　驻兵分辟渭南田。
诸军未得全无事，　　天下奇才始信然。

宿太白山词　　宋·梅询

苍苍千仞接烟霓，　　磴道微茫桂柏梯。
萝月半珪山未曙，　　洞房清唱有仙鸡。

太白山歌　　明·何景明

我闻太白横西域，　　百里苍苍见寒色。
灵源万古谁穷探，　　雷雨窈冥岩洞黑。
中峰迢迢直上天，　　瑶宫玉殿开云烟。
千盘万折不到顶，　　石壁铁锁空高悬。
阴崖硊硊积古雪，　　绝壑长松几摧折。
鸟道斜穿剑阁云，　　龙潭倒映峨嵋月。
高僧出世人不知，　　飞仙凌空笙鹤随。
洞天福地在咫尺，　　怅望尘海令心悲。

过横渠祠怀古　　明·范吉

寥落村落实堪伤，　　东亩西畴大半荒。
惟有横渠祠下水，　　滔滔二派与天长。

太白山三池　　清·张执中

太白之峰高接斗，　　上有三池环百亩。
老蛟巨螭窟其中，　　罐勺可以雨九有。
讵知蕴隆苦虫虫，　　到处苍黎畏祝融。
三农时有云霓望，　　谁信山高海气通。

用李白登太白山诗原韵　　清·冯健

飞鸟凌空高可攀，　　神功一夜开天关。
不闻绿发仙翁语，　　惟见苍寒白石间。
举手摘星疑泛斗，　　前行积雪信无山。
此来非问金丹诀，　　独带甘霖云外还。

用李白登太白山诗原韵　　清·冯伟

召树苏亭万古留，　　丰碑又见记神湫。
当时望雨骤来雨，　　此日无秋忽有秋。
田事西畴玉露润，　　农耕南亩绿云稠。
群沾霖泽是谁赐，　　太白峰头问我候。

壬子六月祈雨太白山冲天岭小憩偶成　　清·张素

攀援直上冲天岭，　　两掖生风御太空。
半壁苍崖扶旭日，　　元疆大泽注长虹。
三峰华岳凭临下，　　四塞秦关指点中。
未到神池已极目，　　广寒呼吸可相通。

相公渠纪事　　清·张素

独坐山中寺，　　境开真意存。
瓦灯燃石壁，　　松叶暗柴门。
□久无群动，　　诗成偶自言。
上方钟意早，　　山月落前轩。

同吕泾野谒横渠祠　　明·康海

（一）

览眺陟雄堭，　　钦访降周原。
苍松翳广殿，　　碧岫当崇门。
气畅百形丽，　　迹胜千古尊。
翳昔此夫子，　　壮志等昆仑。
折衷既罔谬，　　为道久弥尊。
微言亦屡示，　　至德要独存。
悲哉迹自远，　　邈矣述者繁。
精英顾莫逮，　　糠秕宁可飧。
讲严理益晦，　　原涸流岂奔。
幽怀每长喟，　　景秽言复吞。

（二）

春游及名里，　　斋沐升闷宫。
瓣香拜祠下，　　岂知翳蒿蓬。
殿古瓦半落，　　台圮甓全空。
回转户牖断，　　沸腾虫鸟鸣。
先帝昔在御，　　孜孜钦《正蒙》。
手书《西铭》篇，　　所在各一通。
相距五百载，　　比意谁契同。
康世缙绅重，　　片言摧华嵩。
安见体圣意，　　稍稍事尊崇。
我曾忝末裔，　　修为寡其工。
曲学满天下，　　无以障颓风。
明发谢祠告，　　太息伤不衷！

寄次山郡守　　明·许宗鲁

道启乡先哲，　　名垂世大儒。
宫墙犹阙里，　　祠宇故横渠。
撤座缘归正，　　悬铭为《砭愚》。
平生勤仰止，　　何日一伛趋。

谪眉闻春禽有感　　明·戴凤翔

沉沉小院天将晓，　　何处鸱来枝上鸟。
弹唇转舌鼓笙簧，　　断送春光无限好。
鸳鹭惊飞鹤梦残，　　宫壶滴尽铜龙渺。
芳心一点为谁传，　　惜花催起才郎早。
安枕无如应曜翁，　　甘卧宿酲门不扫。
谗口嚣嚣耳厌听，　　拟向山中读黄老。

初夏求归不得咏葵　　明·戴凤翔

本是名林吐赤材，　　伊谁移傍小窗栽。
平生不媚阴邪党，　　独伴明榴取次开。
底为突炎冒热开，　　懒随桃李泊芳埃。
要知一种丹心事，　　千古依然向日恢。

登太白山　　清·李柏

铁锁喷烟关鸟道，　　石门岚静敞空宵。
龙拖五色云归洞，　　僧曳九环杖过桥。
霞彩晓飞琼嶂足，　　星光夜点玉峰腰。
渭川缥缈横如带，　　界破秦疆八百遥。

钟吕坪　　清·李柏

二涧中分琼玉观，　　三泉侧涌紫金天。
长安日远浮云蔽，　　阊阖门高白雪连。

清　湫　　清·李柏

杨柳孤城鸟弄青，　　建牙传是歹驴庭。
弓留霹雳月孤影，　　剑落芙蓉斗七星。
旧垒磷光烧战血，　　荒屯牛铎振铙铃。
山灵如响今难问，　　鼓角引军昼不停。

峪泉春望　　清·李柏

有无山色青天外，　　远近溪声白石边。
林散花香穿雨落，　　谷喧鸟语倩风传。

冬过歹驴故城　　清·萧震生

漠漠风沙黯古墩，　　萧萧烽火落鱼村。
屯云不散鸟成阵，　　戍雪初残鹰破痕。
日淡孤城寒白昼，　　烟连老树锁黄昏。
芦茄吹彻边声断，　　战鬼空惊月夜魂。

壁水春波　　清·萧震生

支分衔岭寒声潺，　　倒泻泽宫一带环。
好向澄源寻泮水，　　拟从谷口问尼山。
一池静照乾坤小，　　半镜空明日月间。
欲入孔墙探美富，　　藻芹先采壁雍间。

眉民借官耕牛　　清·萧震生

何事桃林放意游，　　归来枥下候耕畴。
自从刀剑一销尽，　　尝与斯民造有秋。

早望少白山　　清·冯云程

晓看少白岭，　　叠嶂挂云衣。
风动调弦韵，　　雨来洗翠微。
壑幽鹿入定，　　林静鸟忘机。
翻恨龙钟甚，　　攀跻素顾违。

渭水晴光　　清·冯亨

渭水滩头曙色开，　　几群飞雁向南来。
波光一动虬龙跃，　　惊得鸣声上下回。

远门山径　　清·冯贡琛

茫茫蹊径少人行，　　半是葛藤半是荆。
喜得延津宝剑在，　　千枝万叶一时清。

宁渠视修渠工步观麦陇口占　　清·仇以信

绿树浓阴入夏时，　　平畴麦浪望迷离。
圣朝水利为先务，　　僻邑农功是首司。
但愿政和田广稼，　　何须奏绩穗双岐。
相传齐相神功远，　　疏扩洪波正在斯。

洪河峪看渠宿土人家见蔷薇口占　　清·仇以信

山家旁涧绕蔷薇，　　露坐茅檐香满衣。
花信留春莺绕树，　　神游旷野鹿忘机。
红飞雨落随流水，　　绿蔓云浮绕翠微。
九十韶光行处得，　　风尘隔断竟忘归。

雨云玉带　　清·仇以信

终南佳气自烟缊，　　妙合云烟之自晴。
出岫无心随变化，　　为霖有象北神明。
山霄横亘银河落，　　天半低垂雪岭平。
隙会端知赖主宰，　　相期大泽济苍生。

晴霭翠眉　　清·仇以信

天晴雨霁月新升，　　烟村迷离水气蒸。
恰似美人才浴罢，　　晚装翠带拂眉棱。

凤泉神泽　　清·萧伯满

圣时鸣凤记泉名，　　激浊扬清济万灵。
灸手尚余丹穴脉，　　振衣自著日新铭。
能祛习染神于药，　　宜灌嘉禾岁荐馨。
路贤德辉又治盛，　　华池阿阁此三停。

黄河，金色的纽带　　李正身

黄河，金色的纽带，　　把华夏子孙联接起来。
不管你在世界的那个方向，　　心中搏动同一条血脉。
眼睛储满黄河的深情，　　脸上闪耀黄河的风采。
艰苦奋斗，自强不息，　　像那黄河，
千里奔腾闯关夺隘。

黄河，金色的纽带，　　把华夏民族团结起来。
不管是昨天今天还是明天，　　黄土紧贴宽阔的胸怀。
笑声飞出黄河的涛声，　　步伐显示黄河的气派。
拼搏追求，勇往直前，　　像那黄河，
热情洋溢奔向大海！

（该篇收于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12月出版的《中国当代歌词选》）

女拖拉机手　　李正身

堤岸柳荫绿油油，　　飞出个鲜红的大火球，
轰隆隆，到眼前，　　原来是她开“铁牛”！

笑脸挂着红彩霞，　　泥巴沾上剪发头，
双手紧握方向盘，　　万顷沃土滚滚流。

三伏披着炎日来，　　腊月踩得春雷吼，
多少次，老贫农给她送夜餐，
撵着车灯雨里走！

车轮为她留脚印，　　碱滩、坡地、乱石沟……
田野为她捧画卷，　　金谷银棉铺彩绸！

大生产的红旗映车窗，　　大跃进的歌声绕车头，
望一眼家乡的好山河，　　胸怀朝阳干劲足！

《生死恨》选段　　汪玉泉

亲儿颜，抚儿面，　　珠泪簌簌洒胸前。
十六年相见只恨晚，　　儿呀你莫要太悲酸。
今日事莫将他人怨，　　只怨娘失你到今天。
相见时难别亦难，　　生离死别在目前。
娘怎忍抛下亲骨肉，　　不代刑我儿怎生还？
莫忘娘坟墓多扫奠，　　莫忘娘为你受可怜。
娘死后盼你勤发愤，　　成才立世做人贤。
……
娘的话恰似那霹雳惊雷，　　血泪史如钢刀扎进心扉。
原以为我是娘亲生养育，　　没料想我也是被人遗弃，
几经厄运，死里逃生的孤女子。
恨张氏抛弃亲生女，　　残害我母女心太黑。
实想说惩凶顽严肃法纪，　　今才知他是娘心肝宝贝。
回过头劝慰娘表明心意，　　叫高堂擦干泪再莫悲泣。
张氏他弃亲生伤天害理，　　母亲你养育我世间罕稀。
我荷花生身亲娘就是你，　　和权家永无那骨肉情谊。
劝母亲节哀保贵体，　　让儿除恶将法依。

第七章　新闻、广播、电视

第一节　新　　闻

1956年9月21日，县委办《眉县报》试刊，初为周报。10月中旬，改为周二报，后改为周三报。1958年10月底，因撤县建置而停刊。

1956年10月9日，县广播站开机试播成功，创办《本县人民生活》，每天播出3次，每次15分钟，主要报道本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先进事迹、经验等新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播先进生产技术，后改为《眉县新闻》，直至今日。1968年10月31日后，县、

社、队三级新闻通讯网基本建成，业余通讯员发展到340多人。1972年12月29日，县委发出《关于加强新闻报道工作领导的通知》，并成立军政合一的县委新闻报道领导小组。不久，县委作出《关于号召全县通讯员向新闻报道先进典型谢金元学习的决定》，全县群众性的新闻报道活动渐趋活跃，基层通讯报道组织发展到216个，通讯员增至860多人。1975年5月，全县12个公社均配备了通讯干事，专搞新闻报道工作。1977年，召开全县新闻通讯组、通讯员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会，表彰奖励了一大批在新闻报道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先进个人。1985年4月18日，县委召开通讯工作会议，总结了几年来新闻报道工作情况，提出新时期新闻宣传报道任务。对到会80余名业余通讯员进行了业务辅导。

第二节 广 播

广播设备 1951年，依靠省广播电台配发的一台小型七管直流收音机，在县委宣传部建起收音站，首次利用无线广播对人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1956年广播站成立后，省广播电台又给本县增配西广产500扩大机、苏（联）式7.2千瓦四缸汽油发电机、国产远程牌九灯转播机、500W扩大机前机和播音机各1部（台）。1957年4月，省电台又分给县广播站一部门式500W扩大机和两部木壳631A型录音机及两盘录音磁带。后自筹资金购买24千瓦发电机一台。1958年12月周眉合县，县广播站的全部设备移交新成立的首善公社放大站。1959年，建成首善、槐芽、金渠、横渠公社广播放大站，各配备扩大机1台，总功率为1850W。1960年12月，县广播站正式通电，结束依靠汽油发电的历史。1961年8月，首善公社广播放大站将原眉县广播站全部设备移交恢复后的眉县广播站，县站为该社广播放大站另配了机器设备。1962年底，又购回两部500W扩大机和一部100W扩大机。1965年下半年，县站投资1500元，购回西广厂500W扩大机6部，分配给汤峪、小法仪、齐镇、常兴公社广播放大站。1969年6月，眉站（今马家）公社放大站成立。进入70年代后，全县广播事业建设重点转向公社广播放大站。1974年，站投资7500元，购回西广厂CV—3型500W扩音机三部，分配给青化、营头、第五村三个公社，建成广播放大站。至此，全县社社都有广播放大站。1980年县站更新了设备。还分期分批为12个公社购置各种类型扩大机、录音机、电盘、节时控制台等新型广播设备85部，总功率达9200W。1983年，省广播电视厅给县广播站奖励自动开关机一台。1989年3月，有线广播管理体制调整，12个乡镇广播放大站移交各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年底，县广播电视台拥有各类型号的广播器材设备22部，比建站初期增加了近5倍。

广播线路建设 1956年7月，县站举办首次广播线路业务训练班，8月初，先从县城向西，架通了第五村乡9村的广播线路，又从县城向北、东架通了北兴、三寨、蔡家崖、陈家沟、河底五村的广播线路。随后，架通县城内外和东关、西关、下坡村的线路，并给安装了喇叭。11月5日，县站开机试播时，全县共有广播线路25公里，舌簧喇叭85只。至1961年3月，先后给各公社架通了县至公社、公社至大队、生产队的广播线路。线路总长578公里，其中利用邮电线路282公里，较建站初期增长了11倍。1964年2月，县站为了解决广播、电话同线传输影响收听的矛盾，决定建设专线传输的有线广播网。6月，县站与城关公社西关大队二队签订制作水泥杆合同并开始生产。次年夏收后，架通县至第五村、眉

站公社水泥杆讯号专线，冬季架通县至槐芽的讯号专线。1966年3月，架通县至横渠、青化、金渠、营头的讯号专线。6月后，相继架通县城至齐镇、城关、常兴等公社广播讯号专线。到年底，全县投资7万元，制作水泥杆990根，架线860.5公里，基本建成以县城为中心，连结全县12个公社的专线广播网，全面实现广播专线化。1975年，进行广播网路整顿，基层广播网路质量明显提高。1976年7月28日，省广播局在本县召开全省有线广播整网、专线建设现场会，会期参观了青化和槐芽公社黄家庄整网现场。1978年8月，县站出席市广播系统先代会并做经验介绍，11月21日，省广播局《陕西简报》第四期刊载《眉县青化开展维修日活动》。1981年11月10日，县广播网整顿会议在槐芽召开，会期参观学习了赵家庄、铜峪、万户三大队整网现场和整网经验，全县整网再次开始。1982年后，随着农村经济形势的逐渐好转，无线电通讯和电视迅速发展，本县有线广播发展呈下降趋势。1984年7月，各乡镇开始第三次大规模整网。1983年3月14日县政府在青化乡召开全县农村广播网整顿管理现场会，对整网进行了总结。1985年6月底，全县有常兴、马家、城关、汤峪4乡（镇）、25个村、118个村民小组完成整网，其余乡镇也均完成整网任务的70%以上，更换、新装喇叭4000多只，入户率至1989年6月底达到67%。1986年，本县不断挖掘广播设备使用潜力，投资1万元，实现“一线三用”——广播、县与乡（镇）对讲、传真，提高了专线利用程度。9月，县局在岐山县参加全省农村广播电视工作座谈会并介绍经验，与会代表参观了本县“一线三用”情况和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年底，全县农村共有广播线路256杆公里，扩音机173台，总功率4.1千瓦。

广播宣传节目　本县分为转播和自办两类。转播节目。1951年，收音站每天晚上10时，由收音员抄收中央和西北（今省台）人民广播电台的有关节目，并及时送县领导传阅，有时也刻印成小报下发。1953年冬，收音员与县文化馆2名干部，用自行车驮着收音机，巡回全县6个区的乡村历时45天，向群众宣传农业合作化、党的总路线和统购统销政策。1956年县站开机播出后，始转播中央和省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节目。转播的新闻节目主要有：每日6：30—7：00的《新闻和报纸摘要》，晚20：00—20：30新闻，另有宝鸡人民广播电台《全市各县区广播站联播》，每日上午由播音员从市台录音，下午14：25播出。转播的专题节目有省台每日下午14：00的《农村天地》，转播的服务性节目以转播省、市电台当天天气预报为主。转播的文艺节目，六七十年代主要为“革命样板戏”，1978年后则多为秦腔。转播节目全天播出约为3.25小时，占全天播音时间的60%左右。

自办节目分4种：①新闻性节目。1956年11月，创办《本县人民生活》，每天播出3次，每次15分钟，后改为《眉县新闻》。1956—1965年，本县新闻节目报道内容，主要是宣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及农业合作化、增产节约等，文风较为朴实，但在宣传“三面红旗”过程中，也播发了诸如“钢铁状元升帐”“公共食堂是人民公社的心脏”之类的新闻，助长了“浮夸风”。“文化大革命”中，以“阶级斗争为纲”，广播宣传了一些极左观点。1976年10月，新闻宣传以拨乱反正、正本清源为主要内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围绕突出经济建设这一党的中心工作，县站开办了各类具有新闻性、指导性、知识性、趣味性的节目。1986年后，县站新闻稿件的时效性大为提高，县内的重大新闻一般都能在当日播发。1990年有关全县经济建设的报道就突破3000件，质量、数量均为历史最高水平。②教育性节目。《广播讲座》创办于1985年秋，主要是配合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辅导有关理

论，每周五固定播出，每次30分钟。1975年国庆节，县委副书记李师璋应省电视台之邀做了题为“办好用好广播，向群众进行理论教育”的经验介绍。1982年5月，县站开办了《眉坞春秋》，内容重点突出本县古今名人，先后播出《秦国名将白起》《宋唯物主义者张横渠》《钢铁战士蔡金同》《西北林业模范杨德清》等稿件。1983年开办的《眉县纪游》，比较系统地宣传了本县风物传说、名胜古迹等，其中《今日太白山》《太白美酒传古话》被辑录成册。《学科学用科学》开办于建站初期，结合本县实际，广泛进行科学知识教育，介绍农业新技术。《计划生育》，主要内容以宣传党和国家关于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报道计划生育先进典型，传播计划生育科学知识，不定期举办。1983年，县站被评为宣传计划生育先进单位。1985年后，县站结合工作实际，增加《学习》《法制园地》《植树造林》《企业之窗》等临时性专题节目。③文娱性节目。县站于1985年创办《文化生活》，每周1次，每次15分钟，每周五固定播出，主要编发“文化动态”和县内专业、业余文艺工作者的文艺作品。④服务性节目。《天气预报》，创办于建站初期，30余年从未间断。每日早、晚，由县气象站向广播站提供当天和次日天气情况，广播站每日播3次。“三夏”“三秋”大忙季节和汛情严重时，则不时播放。1981年秋，全县连降暴雨，洪涝成灾，《天气预报》每日播放天气、水情预报5次以上。《广告信息服务》创办于1984年初，主要传播经济信息，疏通供销渠道，播出时间每星期两次，每次5—10分钟，此外还播出寻人寻物启事，群众来信答复。

第三节　电　　视

70年代中期，电视始在本县出现，最初仅几台黑白电视机，主要收看陕西电视台四频道节目，收视效果不佳。

1985年，电子工业部第39研究所，在驻地营头高庙和位于大法仪原中部的试验基地，各建成一座10W小功率电视台，电视讯号辐射范围包括厂区及附近农村，电视收看效果明显改善。1986年后，铁道部520疗养院、省水电工程局石头河水库工程处、三三〇变电站等驻眉单位，分别在其驻地横渠、斜峪关、汤峪建成10W小泽注长虹功率电视差转台，解决了驻地及附近乡村收看电视难的问题。县局在39所的大力协助下，于5月建成5米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主要设备有5M抛物面接收天线和从国外DX公司引进组装的接收机整机、DCH瓦电视发射机及220V、110V稳压电源，视频调制器。其中除220V稳压电源和HDV视频调制器所花5000元，由县局支付外，其余价值55000元的设备全部由1039所无偿支援。5M卫星地面站于5月6日开通，可以直接接收东经66°卫星转播的中央电视第一、二套节目。同时还可收看马来西亚、阿曼、苏联等国电视节目。收视的中央电视台节目和本县制作的电视节目图像清晰，伴音悦耳，使县城周围5公里以内的电视收看效果大为改观。为庆贺县地面电视卫星站落成开通，地面站开通当日，县政府与电子工业部39所在县委二楼会议室召开座谈会，会议情况由县局和39所联合拍摄、编辑制成电视新闻。次日晚通过卫星地面站电视差转系统播发全县，成为眉县有史以来第一个自办电视新闻节目。此后，凡本县有关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均制作电视新闻播发。1987年4月，县局克服经费不足的困难，新购一部10W电视发射机，使群众能收看到的电视节目增加至三套。是年县委

组织部购买日本M—5摄像机一台（系本县第一台摄像机）。1988年初，县委组织部、县广播电视局、县委宣传部，结合全县农村党员开展“六个一”活动，联合摄制了电视专题片《写在田野上的答卷》，多角度、多层次反映了农村党员解放思想、带领群众致富、发展商品经济的事迹。中央、省、市领导观看后，评价颇高（在1989年省委组织部党员电化教育评比中获三等奖）。为了进一步扩大电视覆盖面，充分发挥卫星地面接收站功能，1988年3月，在县财政给1万元的情况下，县局采取社会集资的办法，得到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赞助，集资单位68个，集资5.4万元，县局用此款购置一台50W彩色电视发射机，并建高27米的电视铁塔一座。在此基础上，县局又自筹资金购置M—7摄像机、监视器和大1/28500编辑机一套，总计投资93000多元，于1989年3月25日，建成眉县电视转播台。30日，县电视转播台开播剪彩仪式在县礼堂门前隆重举行，市文化广播电视局长曹振中、县委书记王力为转播台剪彩。剪彩盛况当晚通过荧屏与广大观众见面。至此，本县在全市12个县区首家具备了采摄、编辑、制作、播发电视新闻和大面积覆盖的能力。是年，马家镇杨家村建起10W电视差转台，嗣后，常兴镇又建起7W卫星地面接收站。

第八章　文　　物

第一节　古 遗 址

据1958年、1981年、1988年三次文物普查，在本县境内共发现各类遗址71处，其中原始社会新石器遗址32处，商周遗址8处，秦汉遗址13处，隋唐以后遗址18处，大部分保存完好。店子村、车圈、白家、岭堡、清湫、韩家沟等6处遗址，分别于1957年、1958年被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1年文物普查中因车圈、店子村2处遗址被破坏殆尽，经报省批准撤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8年文物普查后，报请上级批准将东坡遗址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清湫遗址　位于槐芽镇清湫村西的清湫梁上，南北长800米，东西宽350米，总面积约28万平方米。属于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为居住村落遗址。从土壕断层看，灰坑密布，堆积最厚达6米以上，并有草拌泥火烧地面。文化层内含物主要是陶、石、骨器，陶器以红陶居多，次为黑色陶。胎质有夹砂和泥质两种，纹饰有绳纹、线纹、附加堆纹等，并有圆点、弧线、三角、鸟纹等彩绘图案。石器、骨器均系磨制。出土物有平底钵、浅腹盘、罐、盆、石斧等。1957年5月31日被列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岭堡遗址　位于常兴镇岭堡村，大部分在村民宅基地下，一部分被渭惠渠从中隔断，东西长1400米，南北宽300米，总面积42万平方米。属于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半坡、庙底沟类型和龙山文化，为居住村落遗址。遗址断层灰坑甚多，堆积可达4米。文化层内含物极为丰富，主要为陶、骨、石器。陶器质为泥质和夹砂两种，有红、黑、灰三种色，其中以红陶为多。纹饰有绳纹、附加堆纹等，并配有几何彩绘纹饰。出土物有夹砂罐、盒、细

泥钵、盒、尖底瓶、纺轮、彩绘钵、折腹罐、灶及石斧、石环、骨椎等。1957年5月31日被列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韩家沟遗址 位于第五村乡韩家沟村，遗址大部分压在地下1米许，东西长600米，南北宽300米，总面积18万平方米。属于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为居住村落遗址。遗址文化层较厚，在渭河南岸断崖上暴露出多处灰坑和墓葬，灰坑分方形和袋状两种，深度3—4米不等，墓葬深度亦同。陶片有泥质和夹砂两种，以细泥、细陶为主，间以磨光灰陶，彩陶片极少。纹饰主要为绳纹和附加堆纹。另有石器若干。出土物有钵、盆、罐、瓮、陶杯、石制生产工具等，其器形风格具有一定的地方特色。1957年5月31日被列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白家村遗址 位于常兴镇白家村，东西长800米，南北宽500米，总面积40万平方米。遗址大部分埋入地下，从地层叠压关系看，有新石器时代的仰韶、龙山文化以及西周、秦、汉几个时代的文化构成，属于居住村落和城址遗址。遗址文化层堆积厚达3—4米，内含物丰富。仰韶文化遗址主要分布在村北部，龙山文化叠压于其上，秦汉城址分布在白起墓及土坑为中心的地方。遗址内存许多灰坑，并有陶窑残迹，渭惠渠边有汉砖室墓数座。文化层内含物以陶片居多，还有少量骨、石器。陶质有细泥和夹砂两种，色泽为红、灰两种。纹饰有绳纹、线纹、回纹等，彩陶发现不多。出土物：石器时代有尖底瓶、钵、罐、盆，还有云纹和长乐未央两种瓦当。1957年5月31日被列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西柿林遗址 位于槐芽镇西柿林村南台地上，东西长1000米，南北宽300米，总面积30万平方米，遗址大部分保存较好，属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为居住村落遗址。

马池村遗址 位于青化乡马池村北向东至宝佛沟上，遗址大部分被耕地覆压，保存较好，属于仰韶文化半坡、庙底沟两个文化类型，为居住村落遗址。遗址文化层丰富，灰坑很多，最深达4米以上，断崖上暴露出火烧居住面，内含物主要为陶片，陶色为红、黑两种，以红陶为主。陶质有细泥和夹砂两种，泥质较多，纹饰有绳纹、细线纹以及彩绘。出土物有双唇尖底瓶、钵、罐、灶等。

东坡遗址 位于小法仪乡小法仪村一组（即大法仪原北端东侧），东西长150米，南北宽200米，总面积3万平方米。属于仰韶、龙山和先周文化，为居住村落遗址。从断层看，袋状灰坑较多，且分布密集，并有少量墓葬，包含物丰富，堆积厚度1—2米，保存较好。陶质有泥质和夹砂两种，色泽以黑褐色为主。纹饰有蓝纹、绳纹等。另有许多石器。出土物有双耳罐、斝等，石器主要是石斧和石刀。1992年4月21日被列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上第二坡遗址 位于营头乡上第二坡村，南北长500米，东西宽50米，总面积2.5万平方米。属于北首岭下层文化和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为居住村落遗址。遗址内文化层堆积较厚，大部分压在村下面，保存较好。从断层看，灰坑密集，深3—4米不等，多为方形和袋状。红陶居多，黑陶少见。陶质为泥质和夹砂两种，纹饰有绳纹、线纹，还有彩绘的几何图案和鸟纹。出土物有尖底瓶、盆、罐、钵、瓮等。

嘴头遗址 位于青化乡嘴头村，地处沙河三角地带，河水冲刷严重，面积甚小。属新石器时代仰韶、龙山和先周文化，为居住村落遗址，遗址文化层堆积薄，内含物少，只见到4—5个灰坑，无其他发现。陶器有红、黑两种，陶质为泥质和夹砂两种形式，纹饰有绳

纹、蓝纹等。出土物从标本看，可分为钵、罐、长颈罐等。

尧上遗址　位于常兴镇尧上村，东西长300米，南北宽500米，总面积15万平方米，属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及西周、春秋、秦几个时代，为村落居住遗址。遗址文化层丰富，灰坑密布，堆积一般在2米左右，最深的灰坑达4米，从陶片看，有红、黑、灰三种颜色，陶质有泥质和夹砂两种。纹饰有绳纹、蓝纹、附加堆纹等，同时有少量石器、玉器发现。出土物有长颈罐、双耳罐、鬲、瓮、罐、盂、石钵、玉珪等。

杨家村遗址　位于马家镇杨家村原下，东西500米，南北300米，总面积15万平方米，属于西周时期的居住遗址。遗址受到一定破坏，其文化层较丰富，发现许多灰坑堆积。在杨家村一组饲养室土壕断面有一处房屋遗迹，现残存有12米长，发现5个柱洞，直径17—20厘米，深32—52厘米，居住面系用草拌泥涂抹后火烧而成，草拌泥下有厚2—3厘米的白灰面。陶片较多，有细泥和夹砂两种，灰陶较多，纹饰主要是绳纹。出土物从标本看有鬲、罐、毁等。(1972年方旃鼎即在此出土。

油房堡遗址　位于青化乡油房堡村，因受破坏，现仅存300×300米，总面积9万平方米，属于西周时期村落遗址，遗址文化层堆积厚达2米以上，内含物丰富，灰坑多，陶器有罐、鬲等器皿。陶片多为灰陶，有泥质和夹砂两种。纹饰以附加堆纹为主，间以绳纹。文化层下部土呈黄色，结构紧密，多有夯迹。仲姜、窃曲纹两个铜鼎出土于此。

第五村遗址　位于第五村乡第五村，南北1000米，东西600米，总面积60万平方米，属于秦汉建筑基址。遗址一部分被压在现村庄下面，址内文化层约厚1.5米，内含物主要是建筑用的条砖、板瓦、筒瓦及瓦当。由于清代在此建过城堡，破坏较为严重，砖素面较多，个别上有涡纹、“回”纹和菱形纹饰。瓦未见完整者，板、筒瓦瓦面均有绳纹，瓦内壁为麻点和麻布纹两种。瓦当：最早的为素面半瓦当，余者有13种卷云瓦当，文字瓦当有“长乐未央”和“成山”两种。还有陶罐、陶盆、陶瓮残片发现。

第二节　古墓葬

杨家村原始社会墓葬　1983年11月，杨家村二组村民在其砖厂采土时发现三座墓葬，经鉴定为原始社会仰韶文化史家类型墓葬。墓葬为一长方形竖穴墓，墓圹宽0.9米，残长1.1米，深2.1米。均系二次墓葬，四肢骨相叠，中间放置头骨，一个墓坑葬有数十个人体骨骼。出土器物有石铲一件，石斧2件，石球2件，尖底瓶、葫芦瓶、细颈彩陶瓶及钵、盂、杯等陶器34件，其中有一组葫芦形酒壶和小酒杯，红色陶质，制作细致，属于仰韶文化酒器。约相当于传说中炎帝神农氏时代的遗存，据文字和考古资料证实，把我国酿酒的历史向前推进到距今近6000年。后在电视专题片《中国酒文化》中播映宣传。

尧上村汉墓　1984年10月，常兴镇尧上村农民李志杰刷洗自家窑洞崖面时发现一长方形竖穴墓道砖室墓。经清理有陶罐7件，釉陶奁盒1件，釉陶壶2件，釉陶灶1件，铜镜1面，五铢钱20枚，铜斧1件，铜饰1件，铁剑1柄，铁钗1个，玉带钩1个。在墓室西南角发现一段长35—45厘米、宽1.5—25厘米的木质朽痕，其两端分别放置铁钗和铁钩，经考证为一木杆秤遗迹。该秤的发现在全国计量系统引起轰动，将我国木杆秤使用的历史向前推进了200多年。

常兴汉墓群 1986年4月，常兴变电所在镇东0.5公里处基建钻探时发现大批古墓葬。随后，由市、县共同组成清理发掘队，经半年考古发掘，共清理墓葬68座，其中近代和被盗严重的墓葬23座，较完整的墓葬45座。出土大小各类文物千余件。依据墓葬形制和随葬器物及地层关系，汉墓群分为早、中、晚三个时期：早期有13、19、21号等13座墓，其时代在西汉初年至汉文帝、景帝时期；中期包括1、4、5、6号等16座墓，大致葬于汉武帝、昭帝时代；晚期包括9、10、11等14座墓，大致葬于新莽时代。该墓群形制多为中小形墓葬，出土物丰富，序列明确，为关中地区中小型西汉墓的编年提供了重要依据。

张载墓 位于横渠乡大镇村迷狐岭上。清顺治二年（1645），任张子祠奉祀官的张子后裔与凤翔族人合修张子茔墓，兴建石门、石马、石碑坊，再次绿化扩大了墓地，以后累加修葺。墓旁原有陪葬墓40余座，陵园面积100余亩，后屡遭破坏，现墓区面积仅剩38亩，内之石刻碑碣等文物被毁，今存有清代和民国“洪宪”年间的石碑2通，墓地内全栽植槲叶树（今存一棵）。1957年8月，被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4年春，县人民政府拨出专款8000余元，由林业局实地测划，先后利用1984年、1985年两年植树节，动员县级机关干部1500余人义务植树，到1989年林区内已郁郁葱葱。

李柏墓 位于汤峪乡屯庄村二组耕地内，墓冢为一馒头形圆丘，直径3米，高2.1米，墓前立有一墓碑。1956年8月6日，被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距墓不远的槐芽镇曾家寨有李柏祠堂，今原址尚存，院内立有石碑3通。

白起墓 位于常兴镇白家村东，原有一土冢，现已被平。按省人民政府保护的白起墓在渭南市，故本县之白起墓可能是白起衣冠冢，系其后裔因祭祀的需要而建。

蛮王冢 位于金渠乡红星村东，霸王河西岸，为一覆盆状大土冢，封土高25米，直径85米。冢上有柏树、椿树50余株。相传元时分封歹驴为王（民间称为蛮王），驻兵本县清湫镇，死后葬于此。夯土堆筑而成，其势雄伟，晴日于数十里之外远眺赫赫可见。此墓现未钻探，真伪待考。

晾粮冢 位于第五村乡陈家庄和葫芦峪村一带。系夯土堆筑之圆丘，夯层厚10—12厘米，封土高约13米，直径40米。相传为三国时诸葛亮所筑，在土丘上放置粮仓，显示粮屯高大借以迷惑敌军。大冢周围，原有10余个小冢，近因兴修水利已被夷为平地。

张中伟墓 位于马家镇李家村与魏家堡之间。旧志载与其兄中孚、中彦三墓互傍，墓前曾有翁仲石羊。1958年后，逐渐被耕者夷平。

王雯墓 明尚书王雯墓，在县城南一里（今王家庄北），墓前旧有封赠诰命碑，“文化大革命”中被毁。

何回墓 明参议何回墓，在县东北8公里（今“扶眉烈士陵园”之北），有封赠诰命碑，今无存。

王聚奎墓 明末巡抚王聚奎墓，在常兴镇郭何村北原半坡，占地10亩，镌立碑石，1958年宝鸡峡引渭渠初次施工时被毁。

在今齐镇党西村晏驾（烟家）坡附近，原有一大土冢，传为三国蜀汉后主刘禅（即阿斗）之墓，因未发掘，尚难断定。

第三节　石　　刻

本县境内石刻较多，多系清代墓碑和明清两代有勒铭的石碾盘等物，还有唐代以前少量碑刻，另有少量石刻像。其中重要者有：

《陀罗尼经》经幢　现存县政府机关食堂门口。为唐宪宗元和十三年（816）制，通高2.18米，周长1.65米，八棱柱体，底座为砂岩雕成的圆座，幢体为汉白玉所制，上有幢盖，亦为砂岩雕成，线条粗犷，纹饰不清。幢体八面楷书《陀罗尼经》，字体清秀醒目，遒劲有力。

石佛像　现存青化乡宣窝村，通高1.34米，胸宽0.7米，无座，用砂岩雕成，琢工较粗糙，佛象为一跏趺坐，脸部浑圆丰富，为唐代风格。

石刻四面佛像　现存常兴镇下原村石莲寺小学，为四方柱体，通高1.13米，底宽0.36米，底长0.47米，顶部宽0.33米，长0.4米。石刻分为四面，每面有两个龛，共有浮雕造像40余尊，多为唐代造像，柱体四面下部依稀可见文字。

修水利摩崖题记　现存营头乡街道村傍临之灞王河西岸，题记全部阴刻于一堵高3米、宽2.5米的未经整修的天然岩石面上。雕刻手法随便，凿痕深约0.2—0.3米，各段之间排列无序，均楷书，分9段165字，记载明代至民国间七次整修宁戚渠的历史。

石菩萨像　原系太白山中山寺藏物，汉白玉雕琢，通高0.92米，头高0.32米，座高0.75米，肩宽0.39米，座长0.78米，座宽0.27米，为一尊文殊菩萨像，半跏趺坐伏狮，头戴莲花冠，胸佩莲花缨络，腰系宽带，右手握带，左手放膝前，面容丰满慈祥，形象逼真，栩栩如生。该像雕工精细，为唐初石刻造像代表作品。石像后部镌刻“大唐贞观四载玄奘□”九字，现存县文化馆。

太白山人墓碑　位于汤峪乡屯庄村二组李柏墓前，通高2.55米，宽0.79米，厚0.18米，正面饰二龙戏珠，阴面饰双凤朝阳。碑正面刻文“西州高士太白山人雪木李先生之墓”。落款为“乾隆元年岁次丙辰二月辛卯清明日立石”。

重修横渠镇张子祠碑记　存横渠乡街道张子祠，通高2.2米，宽0.69米，厚0.19米，碑首阳面为浮雕双凤朝阳，阴面为二龙戏珠。碑文记述张横渠在关中蒲城、临潼、武功、麟游、眉县、洛州所建祠堂事宜。清光绪十年立。

重修张诚公横渠先生大振谷口庙碑记　存横渠乡张子祠，通高2.2米，宽0.86米，厚0.25米，碑额纹饰为二龙戏珠，周边饰卷云纹、龟趺，清康熙二十三年立。碑文记述了重修大振谷庙的情景。

重修张横渠先生祠碑记　存横渠乡张子祠，通高1.68米，宽0.82米，厚0.22米。碑额线刻张横渠肖像，碑身饰菱草纹，碑文记载了重修张子祠原由，明万历年立。

张子故里碑　存横渠乡张子祠，通高1.5米，宽0.85米，厚0.20米，碑刻“张子故里”四个大字，两侧的小字已模糊难识，时代不清。

清湫太白庙碑　存槐芽镇清湫村太白庙。通高2.41米，宽0.96米，厚0.31米，碑顶线刻二龙戏珠，两边饰刻较细腻的水浪花，碑额篆书“清湫太白庙记”六个字。

第四节 馆藏出土文物

从1957年3—5月份第一次文物普查起，经文物考古工作者辛勤努力，截止1990年底，县文化馆收藏各类文物共2130件，其中一级文物16件，二级文物9件，三级文物31件。主要为陶器、石器、青铜器、瓷器、铁器和竹木器及部分字画。

陶器 有陶杯、陶缸、陶盘、陶甑、陶灶、陶盆、陶纺轮、陶壶、陶炉、陶仓、陶豆、陶奁盒、陶鼎、瓦当、陶猪、陶鸡、陶俑、陶罐、陶钵等74件。其形制各异，有通体素面无纹饰者，亦有饰粗细绳纹、波痕纹、铆钉纹、蓝纹、挑赐纹、弦纹、云纹、席纹、指甲纹、波折纹者。其种类有夹砂红陶、泥质红陶、夹砂灰陶、泥质灰陶。器物表面部分有轮修痕迹，部分无轮修痕迹。依其色彩分别有素面、绿釉、蓝釉、黄釉和施三彩者。汉唐物居多，属仰韶文化类型。部分器物系手工制成，工艺较粗糙。

石器 有石凿、石锛、石矛、石壁、石斧、石镰、石砰刀、石浮雕像、石铲、石球等近30件，多为新石器时代物，形制各异。其中明代石浮雕八仙造像，刀法细腻工整，栩栩如生，工艺水平较高。其余多系原始社会生产工具，制作粗糙，工艺原始。

铜器 有铜鼎、铜釜、铜簋、铜壶、钮钟、戟、戈、削、铜镜、佛像等35件，均系青铜器。从其用途看，多为礼器（少量有铭文），部分为生活用具，分别为西周、汉、唐、宋、元、明代出土物，其重量、形式、花纹、图案、出土地点各异。其中博山熏炉为汉代物，青铜，盖为镂孔群山状，座饰云纹图案，工艺较高。另有铜镜九件，规格不一，造型各有特色。

瓷器 有瓷碗、瓷钵、瓷罐等件，其形制大小不一，纹饰有植物花纹、瓜棱纹、蕉叶纹。其中紫花瓶主题纹为一丛花树，上有一对喜鹊，底色呈蛋青，旁书“好鸟枝卧音宛转，名若灿烂最横斜，时属辛亥季春日，书口江安舍西轩”。落款为袁炳成作；另一蓝釉白花瓷瓶饰蕉叶纹，圆腹，以龙为主题，绘有蓝底白花及云朵。各年代瓷器的上釉各具时代特征，计有青釉、黑釉、黄釉、蓝釉，分别为唐、宋、明、清器物。

铁器 有铁铲、铁锄、铁犁铧、铁冠、铁佛像和大量的清代铁钱币。其中铲、锄、犁为汉代生产工具，均已残；佛像为莲花座，高肉髻，身着褒衣博带，盘腿而坐，落款“嘉靖十三年铸”。清代铁钱币系本县县城西关出土，其形制为“咸丰通宝”小平铁钱，共出土约175公斤。

第五节 上缴出土文物

旂鼎 通高77厘米，口径56.5厘米，重78.5公斤，立耳，深腹，平沿方唇，口稍敛，器内底与足对应处有三个直径11.5厘米，深4厘米的园窝。口下饰饕餮纹，腿上部饰饕餮面，主体花纹凸起，云雷纹填地，耳外饰两朵夔龙。内壁铭文28字，西周物。1972年5月28日，眉站（今马家镇）杨家村出土，现藏省博物馆。

盠方尊 通高7.2厘米，口径17厘米，重2.75公斤，口圆体方，四角有扉棱凸起，腹两侧有向上卷曲的象鼻形提手，长垂珥。腹正中饰涡纹，两旁填以夔龙。器内底铭文108字，

系西周中期一件难得的艺术珍品。1955年3月在眉站（今马家镇）李家村出土，现藏省博物馆。

盠驹尊　通高23.4厘米，长34厘米，重5.68公斤，器为昂首站立、竖耳垂尾的骡驹形，腹腔中空以容酒浆，脊开方口，上置盖，腹部饰圆涡纹，颈下铸铭文94字。与上列盠方尊同窑出土，现藏省博物馆。

驹尊盖　高4厘米，长5.5厘米，宽5.3厘米，呈弧形，顶上有一卷尾夔龙提手，夔角做螺状，身饰云纹，铭文12字，与盠方尊同窑出土，现藏省博物馆。

盠方彝甲　通高22.8厘米，口纵11厘米，口横14.4厘米，腹深9.5厘米，重3.6公斤，造型仿宫殿式样，盖和器四角皆有扉棱，腹两侧有向上卷曲的象鼻形鋬，珥方垂珥，器腹与盖的正中饰涡纹，两侧饰变体夔龙，口沿下及圈足均饰窃曲纹，通体用云雷纹填地。盖、器同铭，铭文108字。与盠方尊同窑出土，现藏省博物馆。

盠方彝乙　通高18厘米，口纵8.4厘米，口横11.6厘米，重2.095公斤，形制、纹饰、铭文都和盠方彝甲基本相同，惟器形较小，且腹内有隔，将空腔分作两格，每格正中对座的盖沿有方形缺口。与盠方尊同窑出土，现藏省博物馆。

编钟　13件，总重量340公斤，依据其形制、纹饰分析，并经科学鉴定，当为西周早期乐器，其考古价值较大。编钟依次可分为四组：甲组，云雷纹钟2件，无铭。钲、鼓、篆间饰云雷纹，四周各围以联珠纹，舞部素面，旋间饰四个乳钉，有干无衡，角空与钟腔相连；乙组，迷钟四件，三件大钟铭文一致，皆为117字，另有重文符号11个，个别字有异，一件小钟铭文17字，重文符号2个。该组器物舞部饰云雷纹，篆间窃曲纹，鼓部蟠虺纹，鼓右饰一大鸟纹，旗上饰云雷纹，枚分平顶和尖突形两种；丙组，窃曲纹钟四件，两大两小，舞部、篆间、鼓部均饰窃曲纹，鼓右各有一大鸟纹，平顶枚，无衡，角空与钟腔相连；丁组，编镈3件。钮为两大钮相对衔梁组成，舞部饰云雷纹，钲部有四个扉棱，两侧扉棱为四虎构成，正背两扉的上端站一昂首鸣叫状的凤鸟。四条扉将镈钲分为四部分，每一部分饰一蟠虺纹，两个大蟠虺纹组成一大兽面纹，椭圆形口，形制古朴端庄。Ⅰ号镈：通高63.5厘米，钮高19厘米，钲间28厘米，鼓间16.5厘米，舞修22厘米，广16.5厘米，口宽31厘米，长34厘米，壁厚1.5厘米，重32.5公斤，Ⅱ号镈：通高37.5厘米，钮高17厘米，钲间26厘米，鼓间14.5厘米，舞修24厘米，广21.5厘米，口宽30厘米，长32厘米，壁厚1.5厘米，重22.5公斤。Ⅲ号镈：通高51.5厘米，钮高15厘米，钲间24厘米，鼓间12.5厘米，舞修22.5厘米，广21厘米，口宽29厘米，长31厘米，壁厚1.5厘米，重21公斤。13件编钟中的2号迷钟，现藏省博物馆。

眉县杨家村出土的甲、乙、丙三组编钟尺寸重量一览表

表23—3　　单位：厘米、公斤

编号	通高	钲间	鼓间	舞部		枚高	篆		口径		壁厚	重量	备注
				修	广		长	宽	长	宽			
甲Ⅰ	18	23	14.5	26	18	2.5	11	2	32	24	1	27	
甲Ⅱ	16	23	10	23	18	2	11	2	30	23	1	22.5	
乙Ⅰ	23	24.5	18	31	21	3.5	14	3.5	37	25.5	2		

续 表

编号	通高	钲间	鼓间	舞部		枚高	篆		口径		壁厚	重量	备注
				修	广		长	宽	长	宽			
乙Ⅱ	22	25	18	32	23	3.5	14	3.5	36	26	1.5	44	
乙Ⅲ	21	23.5	16.5	32	21	4	13.5	3	35	23.5	2	50	
乙Ⅳ	8	10	5	11	8.5	1.2	5.5	1.5	13.5	9.5	1.5	5	
丙Ⅰ	13	22	11	24	19	2.5	12	4	30	20	1.2	25.5	
丙Ⅱ	13	19.5	11	16	13.5	2.5	11	3.5	28	19.5	1.2	23	
丙Ⅲ	9.5	10	7	13	10	1	6	1.5	15.5	11	1	6.5	
丙Ⅳ	9	9	6.5	18	11	1.5	5.5	1.5	13	11	1	5	

第六节 文物保护

1954年，县文化馆先后从清湫、白家、杨家三村发现一批出土文物，经考证精选收藏。

1957年3至5月，本县进行第一次文物普查，主要对县境内文物古迹进行调查登记。9月，县粮食干部李琨，将叔父所挖四件西周青铜器送交省文管会。经鉴定均为国家一级文物，现分别存于省博物馆和中国历史博物馆。1972年5月，本县马家镇杨家村出土西周“眉县方鼎”，史言、郭沫若等撰文进行考证介绍。1981年3月，本县第二次文物普查工作开始，12日在青化油房堡村征集到西周青铜鼎两件，一大一小，总重45公斤。1982年5月，县文化馆深入太白山区进行普查，并在沿途庙宇张贴、散发文物保护法令。10月，马家镇杨家村二组砖厂，发现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史学类型墓葬三座，共出土陶、石、骨器43件，经考证，其中七件器物属原始酒具。1984年3月15日，县政府统一安排完成了张载墓绿化规划和第一步绿化工作，县级机关干部全体参加植树。翌年3月12日，县级机关干部及横渠职业中学全体师生继续在张载墓植树种草，完成了第二步绿化工作。8月25日，马家镇杨家村一村民挖土时发现一青铜圆柱体，上有花纹。在此地共挖出西周编钟18件，其中5件被转移隐匿。26日，县文化馆将剩余13件收藏入库。隐匿的5件几经转手，被不法分子盗卖国外。隐匿、盗卖文物的犯罪分子先后被判处死刑、死缓和无期、有期徒刑。

1986年12月29日，张载祠文管所成立，编制2名。

1987年3月3日上午，案犯张善贵（西安人）窜来本县文化馆，欲用自购断线钳剪断锁环，但因断线钳型号偏小，作案未遂。该犯遂于当天返回西安，重新购买了大型号断线钳，次日再次返眉，利用午休之机，连破两道门上的四个铁锁，潜入文物陈列室，盗走西周编钟3件、复制文物盠方尊一件。破案后，判处盗窃犯张善贵死刑，立即执行。判处同案窝赃犯盛学保有期徒刑3年。5月，省、市文物部门拨专款新建文物库房5间，并增加3名文物保管人员。

1988年8月，由市联合文物普查队负责对本县文物进行第三次普查，历时25天，新发现重要文物点10余处，特别是中山寺唐贞观四年菩萨像的发现至为珍贵。经省普查办验收，

本县被评为文物普查优秀县。1989年11月9日晚，罪犯入馆，切断电源，投毒毒死看库犬，伺机盗窃文物，值班员及时发觉，打开警报器，驱走罪犯，值班员刘怀君、郝志芹受到县公安局、市文化局的表彰奖励。

第九章　胜　　迹

第一节　斜峪关

位于本县西南13公里处的山谷口，为太白山八景之一。是古褒斜栈道的北口。地势险峻，历来是兵家必争要地。东为磨石沟，西连棋盘山，中为一喇叭形豁口，气势雄壮，一夫当关，万夫莫开；北望一马平川，石头河水奔涌直下；南望层峦叠嶂，水色天光，昭然若画。三国时，诸葛亮曾在此修建邸阁，以储存与魏交战之军粮。后人为了纪念诸葛亮的功绩，在此修建怀贤阁。苏轼在《题怀贤阁》诗中写道："南望斜谷口，三山如犬牙。西观五丈原，郁屈如长蛇。"可谓斜峪关形胜的实照。北宋时商贾云集，人流熙攘，建筑雄伟，景色宜人。苏轼在另一首《宿邸阁蟠龙寺》中写道："起观万瓦郁参差，目乱千崖散红绿。门首商贾负椒舛，山后咫尺连巴蜀。"当时斜水流量也较今为大，苏轼曾由东关"乘槎晚渡"而至西关口。清代在斜峪关东侧曾设衙置兵，专管剿灭盗匪与处理斗殴案件。民国中期，外籍人眉的有识之士曾在此办起小型发电厂、火柴厂、面粉厂、碾米厂、草袋厂等，此地成为县内最早的工业区。

1969年，在斜峪关开工修建石头河水库。经17年拼搏，以灌溉为主，发电与防洪综合利用，并且有旅游价值的石头河水库主体工程及东干渠工程竣工。水库库址，北起关口温家山，南迄太白县鹦鸽嘴以北的中滩，是一个长约8公里，宽200—300米，总面积约3000余亩的狭窄人工湖。控制流域面积67.3万平方米，年平均水量4.48亿立方米。水库控制的大小溪流总长150余公里，蓄水有效库容量1.2亿立方米。水库大坝系中间轧粘土外层水泥砌墙，库坝高105米，最大高度114米，高度居全国土石坝前四名之一，坝底宽454米，顶宽10米，顶长560米。登顶北瞰，河水中流，绿树掩映，红砖碧瓦，鳞次栉比，幢幢新楼，拔地而起，商业、饮食业分布于东西二关，山货土特产摆满街道，子弟学校书声琅琅，工程指挥部、管理处、修配厂、水电站等机关单位环境优雅。在大坝东西两侧各修筑一座伸向水库的放水塔，高74米，其基础墩筑于水中，下视令人目眩，它犹如巨人张开的手臂，将两面临山的湖水揽进自己的怀抱。沿山间公路往南，山花烂漫，鸟声啾啾，湖水如同碧绿的绸缎，平展展直铺至太白县鹦鸽嘴中滩，长达近20公里，两岸沟壑密布、巷汊横生，昔日大水冲刷过的痕迹清晰，穴山架木而成的褒斜道遗迹依稀可见。山间溪流潺潺而下，若在湖中泛舟，则可见青山高峻，崖如斧削，水、山、树、花、云影、微风，如诗如画；夤夜，明月中天，清辉洒湖，风光旖旎，景色迷人。关口北端和积谷寺一带盛产大米，清代是向皇帝进贡的贡米，米质特别，至今名传省内外。夜晚出山风刮个不停，使峪口至积谷

寺、上龙王庙一线的树木，一律向北倾斜，形成了独特的一景。

第二节 太白山风景区

太白山，又称惇物山、太乙山，为秦岭主峰，山体横贯本县东、中部，海拔3767.2米，为我国青藏高原以东的第一高峰。书法名家于右任在其《太白山纪游歌》中曾写道："高峙西北雄且尊……太华少华如儿孙"，山势之高由此可见一斑。该山以其垂直分明的生态、变化多端的气候、卓尔不群的地形地貌、珍奇丰富的物产及独特优美的景点、历史传说构成了气势不凡、秀美壮丽的风景旅游区。

高峻的山势使南北气候迥异，昼夜温差加大，由山底至山顶形成了五个分布明显的气候带。海拔800—1500米间，属暖温带、温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1℃，无霜期150—190天，年降水量约650—800毫米，积雪与土壤结冻期三个月以上；海拔1500—3000米间，属中山寒温带气候，全年无夏，春秋短促，冬季漫长，气候湿冷，多雨雾，年平均气温6℃，无霜期140天左右，年降水量多达750—1000毫米，雨季多出现雨淞、雾淞，构成多种奇特景致。唐代书法家张旭在《山行留客》诗中"纵使晴明无雨色，入云深处亦沾衣"一句，十分贴切地道出了该山多雨雾、湿度大的情景；海拔3000—3500米间，属高山亚寒带气候，寒冷湿润，年平均气温2—1℃，年降水量约800—900毫米，土壤结冻期长达7—8个月，全年9个月时间为冬季，由此往上，再无森林；海拔3500米以上，属高山寒带气候，全年无秋，冬季漫长，天气变化急骤，阴晴风雨，瞬息而变，常年雾气蒸腾，云霞飘忽缭绕，山顶忽隐忽现，极尽神奇。自10月至翌年4月，平均气温均在0℃以下，日温差极大，常刮东南风，年降水量约750—800毫米，8月份降霜，9月份降雪，大太白海坚冰一般至翌年7月方消，若遇异常寒冷多雪之年，则山之绝顶——拔仙台积雪终年不化。盛夏登山，沿途之上可领略春夏秋冬四季风光，初时山外赤日炎炎，至山脚凉风习习，到山腰渐感冷气嗖嗖，及达山顶则寒气逼人。

太白山之所以从上古时便称"惇物山"，主要因其物产丰厚之故，迄今作为我国大片原始森林保护完整的区域之一，素有天然生物宝库和亚洲植物园之称，动、植物种类极为繁多，据统计，太白山林区生长着我国从南方至北方的各类植物2300多种，其中种子植物1500余种、苔藓植物300多种、药用植物510多种，人称太白山上无闲草，满山遍野都是宝。自下而上依次为落叶阔叶林带、针叶林带、高山灌丛草甸带等垂直林带，如此鲜明地将植物带垂直地分布于一座山上，堪称自然界造化的杰作。在层次分明的植物垂直带里，现存有稀世树种——连香树和举世罕见的原始孑遗植物——独叶草及稀有珍贵药材太白花、太白米、太白茶、太白三七、太白贝母、太白黄连、太白鹿角、太白黄精、太白艾、灵芝、猪苓、太子参、手儿参等。

在太白原始森林里还存在大量的珍禽异兽和罕见的昆虫，其中属于国家一类保护动物的有：大熊猫、金丝猴、羚牛、羚羊、虎；属于国家二类保护动物的有红腹角雉；属于国家三类保护动物的有：林麝、麓羚、青羊、金钱豹、锦鸡、血雉等。

太白山中之景颇多，主要有八景，其中尤以四景为特：

斗母奇峰 从大殿向南，奇峰怪石林立的松梁上，巍然屹立着一块白色巨石，俗称

“麦垛石”。该石系一巨大的花岗岩麻片断块，高约60米，方圆30米，呈圆柱体。每遇晴日傍晚，夕阳遍洒，则晚山含黛，石体通红。沿此向上行经“五台”（诵经台、梳妆台、别娘台、滴泪台、望乡台）和“一堵墙”，其间峰回路转，幽奇险绝。至斗母宫，三座孤立花岗片麻岩柱峰拔地而起，突兀云霄，蔚然壮观！这些柱峰像撑天的巨柱，高耸入云，峥嵘巍峨。三座柱峰顶巅，从前建有小庙宇，分别称为三皇台、玉皇台、药王台，历经风雨侵蚀，今已颓然无存。

平安云海　在太白山中山地段，常可看到极其壮观的云海，尤以平安寺为最。平安寺地处海拔2700米的山梁上，周围群峰拱卫，势若围屏；峰峦之间沟大涧宽，深不可测。早、晚之际，站立平安寺，但见红霞满天，云团翻卷似波浪奔涌，气象变化万千，时而万壑藏云，千峰竞秀，时而云弥雾漫，扑朔迷离，使人有置身仙境美不胜收之感，给太白山增添了神秘的色彩。

高山奇湖　太白山主峰之拔仙台南北，分布有六个冰斗、冰蚀湖泊，分别称做大爷海、二爷海、三爷海、玉皇池、佛池、三清池。大爷海（大太白湖）在拔仙台北侧，面积近5000平方米，是我国内地海拔最高的高山湖泊，湖面海拔3590米，周围无植被，湖水终年上翻外溢，水面清澈碧蓝，纤尘不染。日出日落之时，可见银波闪动，似万千星光摇落其间，令人目不暇接。若遇阴雨时节，湖水荡溢，沿谷下泻，似悬空飞练，驭风而下，势若奔雷。其间气候异常，变幻无穷，忽雾气弥漫，虽咫尺亦不见物；忽雾散晴明，则青山绿水依旧，故此民间呼雾为“神帐子”。更让人叹为观止的是在湖边，常见一种背黑、胸腹红褐、头顶一白斑纹的小鸟，如蜻蜓点水般不时飞掠水面，捕捉水面杂物，世传其为“净池神鸟”“净水童子”。该鸟真名白顶溪鸲，专以捕食水中浮游生物或小树叶为生。二太白海、三太白海位于拔仙台南侧，二太白海形似朝笏，三太白海形似玉如意。最大的玉皇池位于拔仙台南坡凹地凌霄殿北侧，方圆约50亩，呈圆形。佛池、三清池一在山西凹，一在下南方规模较小。这几个高山冰蚀湖，犹如镶嵌在山顶的翡翠宝石，又好像一串熠熠生辉的明珠，点缀着太白山奇丽的景色。

拔仙绝顶　拔仙台是太白山最顶峰。相传姜子牙在此发榜封神，又传以后“八仙”常在此聚会。系冰川刨蚀形成的岩壁陡立的金字塔形的山峰，峰顶平坦，为一东窄西宽、东高西低的三角形平台，面积约8万平方米。仰望拔仙台，峰顶庙宇凌空，山巅直刺青天，虽已直上天外，但仍有烟波浩渺、静影沉壁的水国景致。登上拔仙台，确有“举手可近月，前行若无山”之感。春和景明之时，远眺东南，天山一色，林壑优美，风景如画；北瞰秦川，渭水如带，阡陌纵横，村舍星罗棋布。如若晴夜，则月光溶溶，山峰含黛，群星隐隐，凉风习习，每每置身此景，常有“高处不胜寒”之感。若遇阴云密布之时，则雾塞云滞，苍鹰翱翔，群峰若海中礁石，时隐时现。古书记载：“山下军行不得鼓角，鼓角，则疾风雨至。”民间相传在山顶不能大声呼喊，否则骤雨即至。尽管现已经科学论证，太白山顶之所易降雨雪，主要因高空寒冷，云层密低，经不起大的震动所致，但有关传说却进一步增加了太白山的神秘色彩。

第三节 汤峪温泉

汤峪温泉位于县城东南25公里的汤峪沟口，处龙凤山和凤凰山的夹峙之中，西傍汤峪河，温泉常年水温在60℃以上，为旅游、疗养、沐浴的佳境。汤峪温泉，历史上即负盛名，郦道元《水经注》中说："距渭河南13里之汤峪温泉，沸涌如汤，可医百病。"隋开皇十五年（595），隋文帝在此建造了凤泉宫，以昭示胜迹并备避暑、沐浴之用。唐时将凤泉宫改为凤泉汤，高宗、玄宗等屡临凤泉汤沐浴游览，玄宗做诗称"阴谷含神曩，汤泉养圣功，益龄仙井合，愈疾醴源通"，对凤泉汤做了很高的评价。当时温泉的发展极为兴盛。千百年来，人民群众称汤峪温泉为"神泉""塘子"。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眉县乡土志》载："温泉，在汤峪口，有五泉凉热多异，旧传沐浴可疗病，即唐代所谓凤泉汤者也。"温泉内泉眼甚多，小如珠，大如拳，其中较大的泉眼有三处，相距5—15米左右，流量充沛，年出水量约20万立方米。经科学检测，水内有钾、钠、镁、铁、钙、碘、锰、砷、铵、氟等多种化学元素。沐浴后不仅可以消污去垢，促进人体新陈代谢，帮助消化，而且可以达到治疗疾病、强身健体的功效。尤其对牛皮癣、慢性湿疹、神经性皮炎、慢性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腰肌劳损、痒症具有显著的疗效，对于胃溃疡、气管炎、肥胖病、糖尿病、心血管病也有一定的疗效。

清雍正《眉县志》中所列之八景之一"凤泉神泽"即指汤峪温泉而言。在温泉南数里有另一处胜迹曰鱼洞，旧志载："其源通蜀江，谷雨前后二三日之间，鱼必出洞，人往候取，但听八音齐奏，仙乐飘飘，声应山谷。其鱼之出，先小后大，难可记等，玉腮吹浪，银甲射日，唫喁游泳，顺流而下于渭，得而烹之，味极鲜美，不亚江南之鲜鲥"。这就是八景之一的"鱼洞仙音"。今鱼洞犹在，但因铺筑公路，此地环境大变，谷雨捕鱼已成旧日史话。傍依汤峪河之凤凰山巅，有一座今人称之为"塘子城"的城墙遗迹，据传即为隋文帝所建"凤泉宫"旧址。龙凤山有一老君洞，俗呼牛窑。相传老子李聃当年骑青牛曾从汤峪经过，并在龙凤山上牧牛观景，于是后人便在窑洞内塑一卧状青牛，老君端坐牛背，栩栩如生，凡来此沐浴游览者大都要顶礼膜拜，尤以农村老年人至为虔诚。温泉院内餐厅之南有一巨石，孤傲独秀，形似帽盔，周围树木丛立，别具情致。沿温泉南行一公里，有一巨石屹立汤河东岸，巨石之上又有一石，俗曰磊磊石，又称"神功石"，此石奇异之处在于一夫撼则动，数夫撼则不动。

汤峪温泉，处钟灵毓秀之地，绮丽的自然风光吸引着远近游客。民国35年（1936），"西安事变"后，蒋介石返回南京，一次问到眉县汤峪，此话传至陕西，当时西安警备区司令徐某以为蒋介石在临潼华清池遇险，若再入陕，必不去华清池，眉县汤峪或可成停留之地。31年（1942）遂派陕西保安第10团和眉县政府募捐、集资，先后修了双人池5个、5人池一个、一座大池、一座群众池（各内设男女池一个）、三间免费池（内设男女大池各一个），并成立汤峪温泉管理处。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汤峪温泉以极大的关怀和支持，1966年至1979年，曾先后七次拨款修葺。特别是1974年后，先后修建了凤泉汤、汤凤泉、南凤池、北凤池、餐厅等五座楼房和热水库、凉水塔等，建筑面积4851平方米，共有浴池140个，设住宿床位166

张，增设现代化浴池19个，淋浴24个。浴室内宽敞舒适，用具精良。冬春旺季，温泉一次同时可容纳浴者300多人，一日之内洗浴者最多可达2000人。为了方便群众，温泉院内设有百货商店、餐厅、照相部。院中央建有一菱形花园，园内百花吐艳，微风吹过，花摇锦移，煞是醉人。四周栏杆雕刻分别为龙、凤、鹿、鹤等图案，蔚为壮观。花间小道设有供沐浴、旅游者休息、赏景的连排座椅，花园中心修有一水池，分别塑有蛟龙飞凤像，龙吞水吐雾，凤展翅欲飞，龙腾凤舞，活灵活现。仰望青山滴翠、山花烂漫、枫红果青，山上亭台耸立，白云随风轻扬，侧耳倾听，林涛阵阵，河水潺潺，身临其间，如入仙境，令人心旷神怡，乐而忘返。80年代初，汤峪交通条件大为改善，汤横、汤槐两条公路直连西宝公路南线，西安、宝鸡及毗邻各地每日有班车通往汤峪，往返不息，游客、沐浴者络绎不绝，温泉及汤峪口已成为一处兼具旅游、沐浴、疗养、避暑等功能的胜地，也成为眉县旅游的龙头。

第四节　扶眉战役烈士陵园

1949年7月1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经过20天的运筹部署，以40余万的兵力顺利地发动了扶眉战役，一举歼灭国民党第18兵团部及所属65、38、90军和陇东兵团119军4个军部和9个整编师零3个团44000余人，彻底解放了关中西部广大地区。是役，人民解放军指战员伤亡和失踪4600余人，与敌损失兵力之比为1∶10。为了永远纪念在扶眉战役中为国捐躯的烈士，扶风、眉县、岐山三县人民政府，于1955年联合在眉县常兴火车站西北0.5公里处，修建了扶眉战役烈士陵园，收葬、迁葬烈士遗骨623具。陵园占地34亩，合22667平方米，因资金匮乏，仅以人工植洋槐绕陵，权充围墙。1964年，眉县民政局对陵园进行了修葺，至1967年修起了砖围墙。1971年经省民政厅批拨专款，增建烈士纪念馆和纪念碑，当年5月筹建，10月初动工，1973年4月落成，建成房屋7座36间。

烈士纪念馆位于陵园正北方，占房7间168平方米，高5米。结构为钢筋水泥屋顶，水磨石地板。馆内装置日光灯、大圆盘吊灯。门楣悬挂原第一兵团政委王世泰亲书“扶眉战役烈士纪念馆”匾额，馆内张贴原西北野战军参谋长阎揆要、副参谋长王政柱，第19兵团政委李志民以及当时被誉为“后勤司令”的刘景范等领导同志的亲笔题词。馆内陈列扶眉战役革命文物、战役概况、烈士小传、英雄事迹等200多件，照片190多张，各种锦旗17面，还有纪念章、功臣章、奖状和缴获的部分枪支弹药等实物。

纪念馆南，整齐排列着623位烈士的墓丘，周围鲜花芳草，青松翠柏，四季飘香溢彩，飞霞流虹。墓区分为东西两部分，中间为砖铺人行道，女贞绿篱两旁烘托，庄严静谧。

陵园正中央矗立的“扶眉战役烈士纪念碑”，为汉白玉和大理石砌成，碑身通高19.49米，象征着1949年解放；碑刻正面为碑文，碑铭由原西北军区政委习仲勋亲书；碑阴落款为“扶风、眉县、岐山三县1973年4月5日修建”；碑顶安装五角红星，系红色有机玻璃，顶端装置有1千瓦灯泡两只，夜间开放红光四射。

碑前为水泥广场，沿碑两侧设置宣传橱窗，长10米，高2米，十面窗口系水刷石结构，橱窗内张贴着25位烈士小传。

广场左右为花坛，周围有修剪整齐的茂密女贞，坛内花卉摇曳，千姿百态；鱼池喷泉，

吞水吐雾。陵园西侧有花圃一座，拥有雪松、梅花、刺柏、月季、君子兰等名贵花卉上百种。东南角是两排职工办公、食宿的房屋，陵园管理处就设在这里。

1988年5月省政府公布“扶眉战役烈士陵园为省级重点烈士建筑物保护单位。”不久，又命名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0月，省民政厅拨款6万元，重新修建了陵园大门，庄严肃穆的门楣上，镌刻着原西北野战军一兵团司令员王震亲书的“扶眉战役烈士陵园”八个金光闪闪的大字。每年清明节前后，各界人士络绎不绝地前往陵园为烈士扫墓。清明节这天必开公祭大会，按年由扶、眉、岐三县人民政府轮流主祭悼念烈士英灵，陵园的日常管理由眉县民政局负责，多年来烈士陵园已成为关中地区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阵地之一。

第五节 钟吕坪

钟吕坪位于本县汤峪乡南4公里的太白山北麓半山腰。坪区东、西、南三面环山，北临海拔1200米的悬崖陡壁，中有一坪台，长达1.5公里，东、西坪稍高，中坪略低，中坪两侧各有一深涧，宽约数丈。涧畔有泉，分称玉皇泉、华泉、镜泉，相传为道教南五祖之首的少阳子东华道人布道时所挖，泉水清冽甘醇。清代李柏曾有诗赞曰：“二涧中分琼玉观，三泉侧涌紫金天。”民间传说此地为2000年前汉钟离权和唐吕洞宾传道之所，故名钟吕坪，亦称钟离坪。

钟吕坪包括东坪、西坪、中坪三处，古建筑有王母宫、玉皇殿、斗母宫、关帝庙、老君洞、药王洞、吕祖洞、山神殿。建筑风格古朴庄重，屋脊上压六兽，两端飞檐外翘，庙廓彩绘道家修炼传经图画，庙内神仙塑像，各具神韵。东坪山神殿之东侧，有一棵身大数围的古柏，明代在古柏的五大柯枝上建了一座小型湘子庵，名曰“五龙捧圣”。民国21年(1932)陕南流匪王三春举火焚庵，庵和五龙柏均化为灰烬。今人在东坪东南山腰间，增修玉皇楼、玉皇阁各一幢。相传在东坪上，还有唐代韩湘子亲手栽的“八爪盘龙柏”，顶端形如伞盖，下有三层，枝柯交错，纠结如网，别具一格，上下出入有门，为湘子宿卧处，俗称“湘子床”。近年由渭北善男信女集资出工，于八爪盘龙柏旁重新修建湘子庵，主体已竣工。又有万里终南山石狮一对，威武雄壮，栩栩如生。“将军石”巍然屹立东坪道旁。玉皇殿后有吕祖由山东运来“亲手”所栽的绕树，高三丈余，腰大数围。相传500年开花结果一次，花为黑色，果为条形，可惜“文化大革命”中被毁，现在新的树芽高约2米，叶花色黄，犹如黄绢一般。另有古玄珠洞八处，相传为八仙所居之处，500年洞开一次，紫气腾腾，祥光万道，佑护人民。

中坪有二仙授书台、湘子藏经柜。在玉皇殿后还有所谓湘子“早种晚收三分田”，相传此地每日所产之粮，供湘子一日所食，日产日食，周而复始。老君洞钟灵毓秀，号称“三清仙境”，正殿端坐太上老君，东西偏殿配祀药王孙思邈、八仙之一吕洞宾，仙风道骨，器宇不凡。

西坪山腰有湘子坐看北京、卧看长安的“眺望石”，亦名湘子坐功石。明《眉县志》载：“俗传为卧眺长安处。”相传湘子坐功时以金鸡为伴，鸡啼而起，后因一喇嘛将坐功石破为两半，盗走湘子金鸡，故今只留下一分为二的巨石，岿然立于西坪山腰橡林中。镜泉在西坪，碧波玉液，潺湲不息，清莹如镜。山下有何仙姑（一说白牡丹）与吕洞宾相会之处，亦

即吕洞宾见其子的见子河。西山角下有仙姑树，相传为何仙姑亲手所栽。

钟吕坪古有仙境之称，远近闻名。它顶连太白，足蹬渭水，了望长安，俯视秦川。左右二峰形似二龙，钟吕坪环抱其中，山清水秀，橡树丛丛，层峦叠嶂，苍松翠柏，青竹异草，枝叶参差，浓荫蔽日，将钟吕坪装扮成一美丽画屏。暮春，倘佯于坪台，则花团锦簇，馨香扑鼻，微风轻拂，绿竹摇曳，树影婆娑，斑驳陆离。相传蓝采和花篮之花撒落此地，故花多而异香。秋夏之季，雨霁晴明，山清水秀，三坪之上，常出现如白练般的云带，长达数里，故眉县八景有“晴霭翠眉”“云雨玉带”之佳称。清代举人张执中在《题眉八景图》中有诗云“川原雨霁月新升，烟村迷离水气蒸。恰似美人才浴罢，晚妆翠黛拂眉棱”。冬寒季节，中坪之侧的涧水飞流直下，凝为冰柱，长达数百米，素称“玉柱擎三坪，玉屏映终南”。

入夜时分，山月朦胧，坪上各道观钟鼓齐鸣，香烟袅袅，诵经之声不绝于耳，山下灯光烁烁，坪上山风习习。侧耳细听，林涛阵阵，涧泉淙淙，游人至此，心旷神怡，乐而忘返。

第六节　张载祠

张载祠，又称张横渠祠，位于本县横渠街，原址为张载讲学之横渠崇寿书院。元初，蒙古族入主中原，大肆推行汉法，崇文尊儒，为历代大儒营建特祠，供祭祀观瞻。元贞元年（1295），本县奉诏始建张子祠，初称张子特祠，自始建以来，历经风雨剥蚀，堂宇倾颓，遗像剥落，幸有地方士绅，敬仰先贤之心未泯，屡加修葺。延佑五年（1317），本县教谕李中、主簿刘楫，议修张子祠，翌年破土，三年告竣。嗣后，刘楫复筹建横渠书院于祠内，泰定三年（1326）工成。从此，祠内始有后祠前书院的建筑格局。明洪武十四年（1381），眉令林思正对横渠书院进行重修，设“梅林花卉”于其中。正统年间（1436—1484），参政戴弁、年富共同倡议督修过一次。成化十八年（1482），知县史贤亲自督修，费时三年，于二十年（1484）竣工。弘治八年（1495），知县刘翱奉令，维修张子祠，并派专人管理张子祠。正德年间（1500—1521），对张子祠进行过一次扩建。嘉靖三十四年（1556）一月，关中大地震，张子祠被毁后，凤翔知府刘泾责令眉县知县吴守礼重建张子祠，修殿5间，另有厨房、仓库、门房、台阶、书斋等。万历三年（1575），知县姚继先督修横渠书院。万历三十六年（1608），陕西巡抚余懋衡下檄令重修张子祠，次年工成，余亲撰文，刘九经书丹，强思篆额，并刻有张子讲学图，立碑于祠内。

康熙二十二年（1683），銮舆东巡山东曲阜，主持祭孔，御书“万世师表”匾悬于孔庙，并对自宋以来五位著名理学家分赐御书“学达性天”匾，赐予张载的御匾悬挂在张子祠。此匾现存张子祠，“学达性天”四字字迹犹存，下有“康熙御皇之宝”六字印章，惟金漆脱落，丹朱销蚀，亟须修复。乾隆年间陕西籍状元、韩城人王杰曾撰有楹联三副（均无横额），后经制板悬挂，今皆毁，其联云：①道并二程关学无殊洛学，制法三代性功即是事功。②三代可期井田夙报经时略，二铭如揭俎豆能往阐道功。③近马帐而传经砭愚订顽百代均沾化雨，坐虎皮以讲易道明德立群伦共被春风。

光绪二十四年（1898）废除科举，本县西寨举人王象贤隐居乡里，曾任横渠书院山长（校长），自撰楹联三副，至今为张子祠沿用。其联为：①道学振关中十六字渊源遥接，教泽

留梓里千百年俎豆常馨。横额为“关西一人”。②云树森森默想闲居气象，水田漠漠堪追往日经纶。横额为“道并二程”。③一代口碑留蜀道，千秋血食在秦中。横额为“张子氏祠”。

张子祠临街向南，分前后两院，占地面积4.6亩。由大门向北为一砖铺甬道，路旁立有“张子故里”碑等几幢明、清碑刻，前后院古柏5棵，粗可合抱，相传为张载昔日讲学时亲手所植，老干新叶，树形奇特，古朴苍劲。进山门迎面处为大殿（已坍塌）。近年省文物局拨专款，计划分三期修复张子祠，并由省文物保护中心绘制了图纸，全部工程系仿古建筑，一期工程已竣工。

第七节　净光寺斜塔

塔位于旧县城南门外净光寺内（即今县人民政府大院东侧）。塔的建造时间，相传与净光寺同建，说法有三：一说，净光寺与塔建于唐初，与位于齐镇的西铭寺、营头乡的进林寺、金渠乡的清凉寺等，属同一时期的建筑物；二说，在唐中期元和十一年（816），同时建造寺、塔和“佛顶尊胜陀罗尼经”石幢，今在原寺院中，南有古塔一座，中有石幢一通，北有古殿三间，即为佐证；三说，塔和寺均建于北宋元祐二年（1087）。各说并存，有待进一步考证。

据传，原塔初建为木塔，后改为砖塔，塔身为十三级，在古建筑中如鹤立鸡群，高耸入云，故名“凌云塔”。由于年代久远，历史上经多次地震和长期风雨侵蚀，塔的上部坍塌，塔身始向北倾斜。在明万历年间修复时，降为七级（即现状），此后又遭几次大地震的破坏，塔身更加倾斜。近年来，倾斜速度加快，严重偏离重心，已被列为濒危古建筑，政府拨专款，采取抢救措施，已开工纠偏。自塔倾斜后，人们即称其为“斜塔”，原“凌云塔”名，反少有人知。

现存古塔身高20.44米，塔基呈方形，周边长4.41米，为七级方形实心楼阁式砖塔，造形独具一格，其结构在国内较为罕见，具有较高的文物价值。

第十章　新志编修

第一节　大县编志记略

1958年11月21日，正当第一次全国范围的编志热潮兴起之时，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国家档案局局长曾三（本届编志开始后任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组长），于西北五省档案工作会议前夕来眉县视察工作。在赴眉途中，他对当时的眉县档案馆负责人杨志春讲了周恩来总理的指示：“希望档案干部积极参与编史修志，争当现代司马迁。”当时正值周、眉并大县之际，经过紧张筹备，拟订了新编《周至县志》提纲，并经县委常委会通过，成立了以县委第一书记张景文为首，县长、宣传部长、文教局长等参加的县志编纂委员会，下

设编辑部，由韶锦华、杨志春具体负责，从有关部门抽吴生荣、王文玺、虞继尧、白家俊、胡立三、李云青、周克定、王玉莲、张亚民等分别担任编辑、采访、打字、校对、油印工作。

从1959年7月至1960年10月，经过一年零四个月的努力，《周至县志》（初稿）撰成，并以油印本十册问世。全志分11卷，设63章127节，计46万字。第一卷概况；第二卷机构人物；第三卷革命战争与地方武装；第四卷主要政治运动；第五卷党群政法；第六卷工交邮电；第七卷农林牧副渔；第八卷水利电力；第九卷财政贸易；第十卷文教卫生；第十一卷科学技术。油印后，送县委、县人委领导和县级主要部门。1961年，周、眉分县，眉县所得《周至县志》（初稿）本无几部，加之该志书在“十年动乱”中被视为“封资修大毒草”，杨志春被批判为编纂县志的“黑秀才”，志稿散失，现存者零落不全。

第二节　本届新志编纂机构

编纂委员会　1982年7月，省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召开后，县委决定成立眉县县志编纂委员会。10月15日发文通知全县各级党政组织。编委会组成人员为：主任孙继武，副主任李鸿儒、刘力生，委员王士珍、安晓、郑团体、王登峰、安定洲、郭吉祥、于志芳、何鸣洲、王汉强、查振宝、汤功炳、刘含哲、李振江、王士纯、田杰、杨志春。1983年2月22日，眉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印章正式启用。1984年3月24日，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对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做了调整：主任孙继武，副主任雒生芳、刘力生，委员查振宝、安定洲、安晓、杨志春、张明贤、王士珍、何鸣洲、王士纯、汤功炳、田杰、黄振莺、田既畴、许长命、周克敏。1986年5月6日，鉴于机构改革后，县志编委会成员变动较大，县委决定对县志编委会成员重新调整充实：主任孙继武，副主任雒生芳、蹇兆祥、刘力生，委员王杰山、张明贤、王士珍、安晓、张忠诚、安定洲、杨志春、刘学恭、杨志勇、杨世宗、孙宝元、杜侃、王士纯、汤功炳、田杰。

1987年4月14日，县编制委员会以眉编发〔1987〕002号通知宣布撤销县志编委会。由于地方志采用的是三级审稿制度，编委会须承担对全县已经编成或正在编写的50余部部门志的第三审以及《眉县志》总纂等繁重任务，县志办公室于1987年7月18日向县政府常务会议提案请求恢复县志编委会，8月11日又向县编制委员会送了“关于恢复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报告”。此后，经县委、县政府研究，于1987年11月19日恢复了县志编纂委员会，并通知了恢复调整后的县志编委会成员：主任王宏哲，副主任蹇兆祥、李积余、杨志春，委员王士珍、安晓、卢文远、查振宝、郭继芳。

1989年3月，眉县县志编纂委员会改名为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3年6月12日，县委常委会决定，对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主任白晓，副主任杨瑞乾、马千程、李新宇、杨志春，委员卢文远、王高功、祁景文、邓永祥、杨世宗、杨怀。

1994年7月7日，在县级机构改革中，保留了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继续领导全县地方志编纂工作。1998年4月9日，经县委常委第10次会议研究，决定对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主任戴征社，副主任巨百省、刘焕勋、卢文远、薛省生、杨参天、徐水

涛、杨志春，顾问范志哲、张明贤、孙宝元，委员周金锁、孙春阳、李兴安、张吉焕。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2年10月15日县委在宣布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的同时，编委会下设办公室相应成立，于志芳兼任主任，安晓、郑团体兼任副主任，杨志春任专职副主任，办公室所需工作人员由县政府负责抽调。1984年3月24日，县委办在眉办发〔1984〕22号文件《关于调整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的通知》中，明确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为常设事业单位，编制8名，朱安录任主任，杨志春、张远生（未到职）任副主任。1985年10月26日，县编制委员会眉编发〔1985〕022号文件通知，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设立眉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为乡镇级事业单位，原编制不变。隶属县政府管理。年内，先后调黄明德、杨申怀、张佑虎到县志办工作。并从社会上聘用文史爱好者和学有专长的社会青年4人在县志办工作。12月28日，县劳动人事局以眉劳人发〔1985〕555号文件通知："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杨志春任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1987年3月31日，县政府任命李积余为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同时县委组织部同意成立县志办党支部，由李积余任书记。1990年2月13日，县委组织部通知调回李积余。1990年5月23日，县委组织部通知任命杨志春任县志办党支部（辖区划办）书记。6月7日，县政府任命杨志春为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11月16日，县劳动人事局719号文件任命张远生为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1994年7月7日，县级机构改革中，撤销了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其业务、人员并入县档案馆（局）。

编纂委员会编辑室 1986年5月6日，县委办眉办发〔1986〕24号文件通知，任命杨志春为新《眉县志》主编。1987年9月4日，县政府办以眉政办发〔1987〕75号文件任命李积余、朱安录为《眉县志》副主编。12月9日经《眉县志》编纂委员会研究决定，任命：黄明德、韦明焕、杨虎平、张平振、严生录、李正心、韩学龙、张维涛、贾国平、张康德为《眉县志》撰稿编辑。后又相继增加杨申怀、李建华、张银善为县志撰稿编辑。

基层编志机构 本县编志工作从1982年10月到1985年中，只是做宣传、征集资料、拟定县志编纂篇目等筹备工作，第四次县志编委全委（扩大）会议以后，各项工作才逐渐走上正轨，通过广泛宣传，层层落实了各单位的编志任务，县级部门积极设立基层编志机构、抽调专人开展编史修志的资料征集工作。

1985年5月30日，县商业局成立《眉县商业志》编纂领导小组，组长白茂增。成员有田宝珍、刘俊杰、郭永录、何维贤。不久，其下属七大公司及副食加工厂均相应成立了编志领导小组，由各单位负责同志亲自领导，成员2—4人不等。县工商局于同年上半年成立了专门机构，由局长樊金劳亲自抓此项工作，从机关抽调吴尚智、李世芳、胡雨田组成了编写小组。7月，在县志办的协调下，由县工商、农业、建设银行和保险公司联合组成《金融志》编纂组。工商行副行长张俊人、农业银行行长贾致栋担任领导，石振江、张朝阳、袁立民承担资料搜集、整理和编写工作，办公室地址设工商银行南门储蓄所。8月20日，县林业局成立《眉县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贺恭俭任组长，成员李根善、侯得智，下设办公室，暂调人员3名，组成编写小组。9月底，县统计局确定由贾维安编写《眉县统计志》。10月下旬开始，县科委由何天福、贺斌、姜生华、朱永明组成《眉县科技志》编写小组，贺斌、何天福为正、副组长，姜生华、朱永明负责编写工作。11月20日，县文教局成立"眉县文教局编志领导小组"，由杨世宗、韩学龙、朱志贤、王汉强、杨益民五人组成，杨世宗

任组长，韩学龙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韩学龙任主任，张维涛任副主任。此外在文教局的部署下，局属39个单位、中学、中心小学均成立了编志小组。12月3日，县民政局决定，刘学恭任《民政志》主编，杜枢权任编辑，王存德、张建军、张小平为编辑人员。年底，县政府办公室《政权志》编写组成立，由副主任张维新负责，聘请王士纯、崔志亮具体编纂。止1986年3月，其他县级部门及部分乡、镇、厂矿企业、医院均设立了编志机构，指定专人，开始办理编志业务，形成了全县积极倡修部门志、基层志的大好局面。

第三节　县志编委会议纪要

1983年元月6日，召开县志编纂委员会第一届第一次全体会议，主任孙继武主持。传达了省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讨论研究了本县县志的编纂，县志办人员编制、经费等具体问题。5月5日，召开县志编委第二次会议，主任孙继武主持会议，县人事局局长樊金劳列席会议。会议议题三项：①听取县志办关于4个月工作的简要汇报；②研究解决当前工作中的主要问题（经费、人事）；③讨论《县志纂修方案》（草案）。1984年9月19日，召开县志编委第三次会议，主任孙继武主持。会议主要学习全国地方志工作条例等业务文件；回顾了前段工作情况，传达了省、市有关会议精神。1985年元月29日，召开第四次县志编委（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有41人。县人大主任、县志编委会主任孙继武主持会议并首先讲话。县志编委会委员、县志办副主任杨志春传达了中央领导胡耀邦、胡乔木对地方志工作的重要批示和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庆伟在省地方志编委第四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及市志编委二次会议精神，县政协副主席、县志编委会副主任刘力生宣布了《关于〈眉县志〉篇目设计与编纂分工方案》。最后，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志编委会副主任雒生芳做了总结讲话。会议原则同意《关于〈眉县志〉篇目设计与编纂分工的方案》，在实践过程中如有必要，可再做修改。指示要组建一支具有相当水平的编志队伍，对此除人事部门尽快按照县志办编制配备干部外，还要从离退休干部和社会青年中，物色使用一部分具备一定理论修养、文字表达水平的同志参加到编志工作中来。会议要求各级主要领导人经常过问、重视解决编志工作中诸如经费、人员、办公用房、车辆使用等实际问题，号召全县一切有志于编志者，都要以积极的态度，提供有关眉县地方志的资料和线索，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为编成新《眉县志》贡献自己的力量。5月17日，召开县志编委第五次（扩大）会议，会议由县政协副主席、县志编委会副主任刘力生主持。各单位领导汇报了本系统、本单位编志工作开展情况和当前采取的措施，通报了各部门志的编写进度。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志编委副主任雒生芳做了重要讲话，8月16日召开编委第六次（扩大）会议，编委主任孙继武主持。由18个修志工作比较落后的单位汇报了各自的工作和今后的奋斗目标、准备采取的措施。会议决定向政府写出书面报告，进一步健全县志办公室机构，理顺关系，县志办为局级常设机构。

198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次县志编委会，孙继武主任主持，首先由县志办副主任杨志春汇报了一年来的编志工作，提出了本年目标任务和完成任务的主要措施。会议通过县志办1986年工作要点及《〈眉县志〉编委会关于委员按专志分工负责包干编写的决定》、县志办《关于专志审稿程序的暂行规定》等文件；会议决定对全县10个编志先进集体和21个

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1987年12月8日，召开第八次县志编委会，会议由编委副主任、县政府顾问蹇兆祥主持。议题主要有：①听取县志办关于1987年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1988年工作安排；②审定县志编辑人员名单；③商定县志篇目有关具体问题。1988年5月19日，召开第九次县志编委（扩大）会，会期一天（编辑延长一天进行业务研讨），到会的有编委会全体成员，文教局、林业局、水保局主管编志工作的领导，县志专、兼职编辑和特邀的市志办、县委办、党史办、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负责人及有关人士等33人。会议由县志编委副主任蹇兆祥主持；县志办主任李积余宣读《县志总纂篇目》，县志主编、县志办副主任杨志春做了《关于总纂〈眉县志〉若干重要问题的说明报告》。会议主要审定县志总纂篇目，进一步落实总纂任务。一致认为：经过三年的努力，总纂的时机已经成熟，条件也已具备。会议一致通过县志总纂任务分工的意见和总纂四个阶段划分的意见。最后，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志编委会主任王宏哲做了总结发言。

1999年1月21日，召开县志编委第十次（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志编委会全体成员和参与县志校核的部分同志。会议由副县长、县志编委会副主任卢文远主持。与会同志就县志的基本框架，三级审稿经过，志书的统稿、校核、署名等重大问题经民主讨论，统一了认识。会议对1998年秋季以来县志校核组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对人物传中有争议人物的增删取舍作出了明确规定，会议认为：写好人志人物既要坚持唯物史观，又不可忽略时代背景。县委副书记、县志编委会副主任巨百省做总结讲话。会议指出在志稿送交出版印刷的过程中，要做好大量细致的工作，丝毫不能松懈，争取将一部高质量的县志奉献于世人。

第四节　本届新志编纂

部门志编纂　1985年元月30日，县政府批转县志编委第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纪要以后，县级大部分部门编志工作正式开始。本县编志采用“两步成志法”，即先由各部门在充分收集资料的前提下，按照志书体例自行编写部门志，然后报送县志办再按照总纂篇目纂写，最后完成《眉县志》的编纂任务。县志办采用集中培训、辅导等多种方法，先后举办培训班5次，参加人数达180余人；还印发有关学习材料及地方志、专业志出版信息以供提高业务或借鉴经验，对迅速推动部门编志工作起了较大的作用。商业、经委、文教、农牧等大系统迅速落实任务，率先开始搜集资料，短期内在全县掀起了一个众手修志的热潮。止11月15日，全县各级专、兼职编志人员达93人。在完成任务的过程中，县级各部门及基层厂矿学校的编志人员集思广益，群策群力，首先取得了单位领导的大力支持，为尽快熟悉业务，在组织学习方志知识的同时，赴外地参观学习志书编纂方法，然后根据本部门的实际制定资料收集提纲或编纂实施方案。按“图”索“骥”，一边收集资料一边整理、编写。如县商业局除印发各单位编纂篇目外，还自行设计了各类资料收集汇总表25份。使资料搜集有章可循。县经委根据自身特点，开始决定各企业主要为经委《工业志》编写组提供资料。后发出文件，改为要求各厂矿自行编纂成志。为了有效地督催各厂矿编好志书，为《工业志》提供坚实的资料基础，经委还办了《工业志简讯》10余期，从各方面进行辅导、培训，藉以加快步伐，到1985年底共收集资料167.9405万字（含解放前资料19330字），其中文

字资料521854字，口碑资料110458字，实物资料59063字，图、照、商标等实物430件。文教局于11月20日召开了第一次专业志编纂工作会议，到会的有局直属单位及全县所有中学、中心小学的全体编志人员，会议学习方志理论，部署编志任务。止12月底，文教局所承担的四部部门志，共收集资料245700字，实物9件。

1985年7月8日，县志编纂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征集〈眉县志〉人志资料的通告》，为宣传地方志和搜集资料工作造了一定的声势。在征集资料中，县级部门主要依据县志办制定的《篇目》，结合本行业、本单位实际，进行多方位、多层次的征集。除了逐年查抄文书档案外，还采用了走乡串村，采访耄耋老人，召开有关知情人座谈会等方法，积极抢救活资料。1985年秋，县志办副主任杨志春带领县级10余个部门的编志同志，赴驻凤县的省档案馆后库，用15天时间查录了一大批民国时期本县资料，填补了本届编志中因民国资料奇缺而形成的空白。在征集中，采用“见面一把抓，回来再分家”的办法，即不管是哪个部门的同志只要碰到有关眉县的任何点滴资料都要录下来，最后按其归属门类分，由各有关部门录入志书。此外，县志办还专门派出工作人员对全县的碑刻做了广泛的调查，对其中较有价值的一一抄录。

《金融志》编写组在县人行、工商行、农业行和保险公司主要领导的重视、支持下，对解放前眉县典当、钱铺、银匠楼等，按业务范围在齐镇、槐芽、城关、常兴镇做了广泛的访问，同80岁以上的老人进行了10余人次的座谈，从中找到大量线索和可靠的资料，收集到清代货币、民国时期的法币、美金、金圆券等实物10余种。对国民党陕西省银行在眉县设立的两个办事处和眉县银行的成立时间、任务、职工福利、领导人更迭、资金状况进行了深入地调查。在省农业银行编志组的协助下，对眉县国民党政府信用合作社的组织体系和发展过程、社数、社员数、股金数等获得了较系统的资料。还查抄了解放后36年的档案2000余卷，辑录各类资料20余万字。《金融志》采取边收集边整理边编写的办法，历时近一年，完成了初稿并油印成册。

1986年10月13日，县志办与省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队签写了《眉县地质矿产志》承包合同，经双方协议，该志篇目由县志办提出，地质三队按篇目的结构要求负责编纂。次年2月底，地质三队完成《眉县地质矿产志》的撰写承包任务，正式交稿。

1987年9月2日，县志办制定的《眉县地方志书审稿暂行规定》《〈眉县志〉部门志印刷出书事项的规定》被县政府办公室批转印发全县。两个规定对审稿程序、内容、标准、形式、署名和有关印刷出书事项的一系列具体问题，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

县志总纂　1987年4月10日，县志编委会制定了《眉县志》分志承包责任制及付酬办法，规定县志的总纂按分志落实承包人（撰稿编辑），然后由主编和撰稿〈总纂〉编辑签写《协议书》。在充分体现主编意图、保证志书质量的前提下，实行定任务、定标准、定时间、定报酬的“四定”承包付酬办法。12月9日，县志编纂委员会任命10余名县志编辑，初步组成了总纂班子。至1988年5月上旬，在60部（篇）400万字的部门志稿中，已脱稿者占85%以上；在全省已脱稿的5部乡镇志中，本县独占2部。此外，全县共编出各级各类基层志204部，共计147.7万字，以上部门志、乡镇志、基层志三类志稿总计266部、559.7万字（其中油印稿194部、200余万字），为县志总纂奠定了丰富的资料基础。

《眉县志》的总体设计，采用平列条目体，设编、章、节三级，共28编181章524节。

排列原则为先自然后社会，先经济后政治、军事，再文教卫体科技。志首部分依次排列序言、凡例、目录、地图、照片和总揽全志的《概述》，后排纵记历史的《大事记》。志尾部分先排拾缺补遗的《附录》。志书主体部分由28编组成，“人物”单列。

从1988年起，在主编具体参与下，在县志专兼职撰稿编辑努力下，至1992年完成县志总纂任务，陆续开始油印初稿，因经费困难，时印时停。

1993年至1994年，为加快县志油印进度，并争取早日出版，县志办在经费紧缺的情况下，采取写信与眉籍在外工作人员联系，派员到县内当时经济效益好的工厂和单位联系，共争取到捐资11610元，其中单位有石头河水库管理局、宝深建材公司、太白酒厂、税务局、远征胶鞋厂、胜利建材厂、土地局、汤峪林场、铁道部二十局疗养院、吹风机厂、乡企公司、建筑公司、上原织布厂、专用肥厂和城关镇东关村委会；个人有兰州军区政治部杨辉、陕西日报社吴保恒、北京市交通公安局权志科、渭南地区邮电管理局王浩然和小法仪乡八庄村崔平。1994年7月7日，县志办被撤销后，本县编志工作中断了十个月时间。后经市地方志指导小组和市志办领导人范希忠、王建章专程来眉协调，在县政府领导重视下，重新让主编继续履行职责，并拨款购置了四通打字机，到1996年2月，县志稿全部打印完毕，分别装订成32卷。经县初审、市复审后，于4月初，报送省志编委会进行终审。10月29日，省志编委会在本县召开了《眉县志》稿终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省志编委会副主任、省志办主任滕云、省志办副主任鲍澜、县志处长董健桥、出版处长冯鹰、秘书处周保山以及胡良斌、贾珉，市政府副秘书长刘省良，市志办副主任王建章、赵忠虎，县委副书记魏崇勇，副县长李新宇和县志编委会副主任、县志主编杨志春，县档案局长徐水涛、副局长王之栋、陈德考等。会议由滕云主任主持，首先由杨志春做了《眉县志》编纂简况的汇报，接着贾珉、胡良斌分别就系统审阅《眉县志》稿谈了肯定和需进一步修改的意见。在此基础上，董健桥、冯鹰、刘省良、王建章、赵忠虎等先后发表了意见。最后鲍澜、滕云分别总结和讲话，会议一致原则通过《眉县志》终审，并明确指出由主编一支笔进行统修。经过半年时间，就章节、结构不严密，内容重复交叉和文字太长等问题做了较大的删改处理，将原稿166万字砍掉50余万字，又补写了部分章节和1992年至1998年大事记约9万字。1997年12月10日将修改后的志稿修改简要报告报送省志办再做审核。省志办于1998年1月下旬复核完毕，以陕方志审字〔1998〕1号文件作出《关于〈眉县志〉通过终审的决定》，指出：“宝鸡市地方志办公室报送的《眉县志》终审稿，本办已经终审，经1996年10月29日审稿会议讨论，决定通过终审。眉县地方志办公室按照终审意见，已经完成志稿修改和文、图清理工作，达到齐、清、定的要求，并经本办地县志处验收通过。”

1998年下半年，县委和县政府为确保新编县志质量，组成以副书记巨百省、副县长卢文远为正副组长的县志终审稿校核小组，聘请离休干部廉洁之、荆世隆、朱安录、韩学农为成员，于8月26日召开了校核小组全体会议，由县志主编宣读了《校核方案》。先后用两月时间，对新编县志终审稿着重从史料核实与增删、文字的再精练与标点符号的使用上，进行了认真系统地校核，每个校核人根据《方案》要求，分编写出了校核意见。最后，由主编逐编斟酌增删或改正，并写出修改结果和处理意见，提交县志编委（扩大）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四编

教　　育

第一章　管理机构

元代时，眉为小县，至正九年（1349）设县儒学公署（在今城关中学东侧）。有儒学教谕一人、训导一人、县授生员二人。明洪武二年（1369），设儒学教谕一人、训导二人。成化十八年（1482）重修眉县儒学及儒学公署。教谕署在文庙东向南。清咸丰元年（1851），重修过一次文庙学宫，儒学公署及教谕、训导二署。教谕为一县学务之总董，训导为教谕之助手。教谕、训导掌文庙祭祀、士民教化，管理文武诸生之学业、道德、功名、科举等事，教谕与训导责任又略有分工，教谕侧重教育学务之管理，而训导责任侧重教授教训劝导、县学及书院文武学子。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九月十日，学部改“儒学署”为“劝学所”，眉人白庆云任劝学所总董，设劝学员四人，设有视学，并颁布“劝学章程”十条。随着新政推行，废科举，县儒学、教谕、训导之制遂被废。本县自元至清，先后有儒学教谕49人，训导46人。

民国元年（1912），本县改“劝学所”为“学务局”，拔贡汶达海任局长。4年（1915）3月10日，改“学务局”为“劝学所”，汶达海继任所长，设劝学员二人，办理全县教育行政事宜。12年（1923）春，全县各乡镇设立了教育委员会，15年（1926）秋，奉令改“学务局”为“教育局”，任阁丞任局长，并设视学，各乡（镇）设教育委员一人，岳治安、王宽章任教育视察员，张崇高继任局长。19年（1930），撤局并科，教育业务由县长负责，陈日章为教育助理员，协助县长办理教育事宜。20年（1931）恢复教育局，局长张崇高。23年（1934），县体制改革，撤局并科，业务并入建设科，县长直接管理文教，设佐理员一人协助工作，视学更名督学，董铎任佐理员。29年（1940）实施新县制，废义务教育制，行国民教育制。县设教育科，科员二人，督学二人。乡镇设教育指导员一人，并规定乡

（镇）中心国民学校校长由乡（镇）长兼任，保国民学校校长由保长兼任，实行“政教合一”。实际是乡（镇）中心国民学校校长，由县政府发委任状，委任专职校长。直到1949年5月21日眉县解放。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文教科，任光烈任科长，科员3人，在全县接管了中学、简师各一所，中心国民学校及分校14所，保国民学校及分校126所，中小学教职员工210余名。区设文教助理员一人，管理县区文化教育工作。1952年5月教育科改称文教卫生科，叶务本任科长，编干4人。1955年7月24日，改文教卫生科为文教科。1957年1月，文教科分为教育、文化、卫生三个科。1961年7月13日，周、眉分县，陈文贤任文教卫生局局长，裴志柏任副局长。1964年4月3日，改文教卫生局为文教局。1965年8月吕海洲任副局长，干事10余人。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机构瘫痪。1968年2月13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在政治部下设文卫小组。1970年7月2日，恢复文卫局建制（址县城东关）。编正、副局长3人。1984年2月机构改革，局内设政秘、人事、普教、计财、文化股、教研室、办公室、工农教育办公室、勤工俭学公司、招生办公室，设体育股，编正、副局长3人，总编干部40余名，编乡（镇）文教、业教专干24名。1989年局内除原政秘股改为劳人股和增设督导室外，其他股室名称未变，编正、副局长3人，干部50余名。

第二章　儒学书院、义学、学堂

儒学是自秦汉始设的官办地方学校，是掌管全县生员政教合一的机构。宋以来有县府之学，即官立儒学，清代在地方设立府洲县学，供生员（秀才）读书，总名叫儒学。教学有教授、学正、教谕、训导等，系元至正九年（1349），县令赵明时建，有大门、仪门、明伦堂五楹、教谕宅三间、训导室三间。考院在今城关中学对面印刷厂。明万历年间，全县生员70名，取进文童生员24名，武生12名，额设廪膳生20名，增广生20名，崇祯年间，入学生员11—18人无定额，全县170人。雍正十一年（1737），廪膳生，增广附学生员张元臣等400名，武生王允淳等150名。明清开武科，设武学于县儒学之内，教场在县城东郭外向北有演武厅，至清雍正初年，厅废。儒学公署所存典籍不少，上谕166册、明史等全部（今无存）。

书院　起源于唐，它是官府或私人所建的学馆，为科举择士服务，属科举的附庸，办学宗旨是“养成贤才，以供朝廷之用”。讲学者系地方名流，以研究儒家经籍为主，它不仅是教育士子的学校，而且是应科举考试的准备场所，书院设斋长（亦称掌教、山长、院长），主持讲学及院务诸事。本县先后创办东西横渠书院，东横渠书院在横渠镇，是宋代理学家、教育家张载（号横渠）于咸宁三年（1071）辞官返回故里后创设。他曾在此讲学七年，著有《正蒙》一书，高徒弟子有范育、苏炳、吕大钧、吕大防、吕大临、吕大忠等。泰定四年（1327）诏建横渠书院，文礼恺有记。明洪武十四年（1381），眉令林思正修书院，万历三年（1575），知县姚继先重修书院。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眉令陈石麟重修书院，清康熙帝玄烨为张载赐匾曰“学达性天”。康熙五十一年（1712），光绪十一年（1885），曾

两次重修书院。宣统元年（1909），书院改为眉县第二高等小学堂，内设有乙种实业学堂，为眉县职业教育的发端。民国初，小学堂改为小学，1978—1987年，校址被横渠乡医院占用，小学新迁横渠梁家湾。1988年成立的“张载祠文物管理所”住进原书院的西部。西横渠书院在县城内，清乾隆三十年（1765），知县周家琰改察院为书院（今实验小学址），道光七年（1827），中夏，眉令褚裕仁立有碑记。书院悬挂“宋儒理学张载横渠先生讲学处”匾额纪念。是年七月，书院有县学（正式学生）12名，学员（培训）12名。书院内有讲堂、体操场、会食堂、教员室、图书室、阅览室、标本室。光绪三十二年（1905），改书院为眉县第一高等小学堂，民国时改为中山街小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名称几变，直至1982年更名为“眉县实验小学”。

社学　是明、清时地方学校。明洪武八年（1375），县建社学，送民间15岁以下幼童入学，读《孝经》《小学》《大学》《论语》《孟子》及讲婚丧祭祀等礼节。8岁以下先读《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等启蒙书。弘治二年（1489），眉令贾昶建社学，万历元年（1573），眉令姚继先重建社学，亲课童子，为勤学苦读者赏膏油之费。二十九年（1601），“社学在各里”。县社学旧在县西门内横渠祠后，清雍正十一年（1733），县城内东郭邻建法寺一所叫郛郭社学。另建两所社学，一在城西门内横渠祠，后知县张素移药王庙内，一在县城东关社仓左，名众安社学。乾隆三十年（1765）后，在齐家寨、槐芽等地，相继设立社学，不久仅存众安社学，后遂废。

义学　是由宗族内或私人集资，利用祠堂、庙宇、地租，为当地贫寒子弟兴办的免费学校。清雍正元年（1723），诏令“各省改立宗祠书院为义学，延师授徒，以广文教”。咸丰十年（1860），本县设回民义学，此后各大村设义学不少，县城内学道巷有一所义学，东横渠书院亦改为义学，武澄是义学塾师。

私塾　即私学，也叫书房，在乡村为数不少，方便儿童就近入学，有宗祠专教一姓子弟的，也有富豪一家或几家共设的。教学内容以《四书》《五经》为主。在教学上无学制期限，无计划和要求，学生不分年龄和程度，混合一堂，先生分别讲授。光绪八年（1882），本县增生王甲地在汶家园子创立私塾，学生7人，以在先贤李雪木祠堂设立的私塾较有名声，据光绪二十四年至三十一年（1898—1905）统计，全县有私塾148所，学生约2760人。

学堂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科举，兴学堂”。宣统元年（1909），县城内有初等小学堂两处，一处在县城东关（原药王庙内，今县粮食局东侧），另一处在县城内西街（原娘娘庙内，今城关中学西侧）。光绪三十二年（1905），知县程壎奉文改西横渠书院为县立第一高等小学堂。知县沈锡荣在梅公渠添设小学堂一所，全县各乡镇共9处小学堂，并先后改30余所私塾为初等小学堂和3所高等官小学堂。宣统元年（1909），横渠书院改为县立第二高等小学堂。还有60所蒙养学堂，学生约800余人，学堂实行堂长制，先生由知县任免，学堂有章程，7岁以上者可入学，不交学费。课程有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图画、手工。每周上课30节。

阴阳学、医学　隋代初创，宋代有书学、算学、律学、医学、天文等。元初设有诸路学校，后又设诸路阴阳学，属专门性地方官办学校。本县阴阳学、医学建于明洪武十五年（1382），阴阳学在今县邮电局址，医学在县东关太白庙（今县面粉厂），后废。明万历五年（1577），知县蒋大爵恢复“二学”，将“二学”权寄县西门外土地祠，后废，地方供学社仓

（今学道巷内）使用。

第三章 普通教育

第一节 幼儿教育

民国28年（1939）秋，中华慈幼协会委派回国抗战的留美学生王文光来眉，创办了眉县清湫难童教养院，收难童50名，多系慈幼，救济组织从沦陷区收容送来的幼儿及失学学生，少量当地儿童亦有入院就学的。幼儿教育与小学一年级教育融为一体（初办，设小学部和初中部共7班，教师11名）。教养院实行教养并重，供给衣食，供给学习用品、用具，开展力所能及的生产自救，宣传抗日救亡道理。经费来自慈幼协会从各方面募捐的钱和实物，以及上级政府的部分资助。抗日战争胜利后，教养院停办。民国33年（1944），创办眉县首善幼儿园（附设在首善完小），有幼儿50名、教养员2名，两年后，经费无着停办。

1952年以后，农村出现了农忙中亲邻相帮、换工看娃简单形式的幼托组织。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全县农村办起常年性、季节性幼儿园449处，收幼儿9058名，因发展过猛，基础薄弱，无教材、无经费，1961年农村幼儿园全部停办。1963年5月，县设公办“眉县幼儿园”，收幼儿20名，幼教2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办。1979年复办，改名“眉县机关幼儿园”，1984年更名“眉县示范幼儿园”，设大、中、小三班，收幼儿90多名，有幼教7名。

自1973年起，眉县企业办幼儿园有：秦华轴线厂幼儿园（1973年建），县胶鞋厂幼儿园（1975年建），县东关联办幼儿园，县水泥厂幼儿园（1984年建），槐芽联办幼儿园，齐镇购销社幼儿园（1985年建），渭河玻璃厂幼儿园（1986年建），驻眉单位办起的有省水电工程局幼儿园（1974年建），省眉县氮肥厂幼儿园（1976年建），解放军铁道兵疗养院幼儿园（1977年建），电子工业部1039所幼儿园（1978年建）。1980年，县文教局配备一名幼儿教育教研员，专管幼教业务。县和乡镇多次举办培训班，全县85%以上幼教受到了1—2次培训，幼儿教育逐步得到提高和发展，1981年全县幼教步入正轨。到1985年，县办、企办幼儿园7所15班，有幼儿305名、幼教22名，驻眉单位幼儿园4所18班，有幼儿440名，幼教62名。1986年秋，县城南街私办一所新苗幼儿园，收幼儿70余名，请幼教4名。1989年县办示范幼儿园设大、中、小三班，有幼儿86名、幼教9名，私办新苗幼儿园设大、中、小三班，有幼儿106名、幼教5名。始增幼托一班（2.5—3.5岁）10名。

本县农村兴办学前班始于1976年，1979年发展到121班，接收学前儿童3605名，幼教122名。1980年县制订《学前班教育工作暂行条例》，并对学前教育进行整顿，逐步解决幼儿教育小学化的问题。1989年全县有学前班177班、幼教177名、入班儿童5589名，占农村5—6周岁儿童的95%以上。学前班设在中心小学和村小内，对儿童进行初步教育，为进入小学打好基础。

第二节　小学教育

民国元年（1912），奉令将“学堂”改为“学校”，5年（1916），全县有高等小学1所，学生20余人，公、私立初等小学14所，学生700余人，7年（1918），在县城东关基督教会堂（今文教局址）内设育英小学，学生近30人（办学约30年）。

9年（1920），在县城学道巷创办私立恒义小学。民国11年（1922），全县有高等小学两所，第一高等小学共有学生105人，毕业18人，公、私立初等小学25所，有学生910人，17年（1928），公私立小学发展到52所，18年至21年（1929—1932），本县年馑，学校停办。22年（1933）恢复小学36所。23年（1934）县立第一高等小学改称“中山街”小学。25年（1936），设齐家寨中心小学和鹦鸽、汶家滩、第五村、教坊、金渠等保初级小学。是年，全县有高级小学（含初、高两级）3所，学生402人，保初小及分校110所，学生1886人，还成立24所短期小学，旨在普及初小义务教育，但不久相继自散。29年（1940），以初等教育为国民教育（义务教育），每乡镇设一所中心国民学校，每保建立一所保国民小学。

30年（1941），原在西安实验小学任教的本县河底人王舒荣（女），创办了“眉县西大街女子小学”，招初、高级各两班学生104人。是年，全县有中心小学8所（中山街小学改称首善镇中心小学），高小设14班，学生433人（女39人），高小毕业生169人（女4人），保初级小学109所、159班，学生4594人（女135人），初小毕业生1185人（女73人）。19年至34年（1920—1945），全县增设学校70余所，其中梅惠渠灌区增设学校28所。

民国中后期学校发展缓慢，37年（1948），全县有乡镇中心国民学校及分校（亦称高小）14所（横渠、凤池、槐芽、屈留堡、金渠、河底、齐家寨、上龙王庙、鹦鸽、首善、第五村、常兴、汶家滩、魏家堡）均含高小，有保国民学校（亦称初小）119所，全县高小、初小共有学生5350人。

1949年7月12日眉县第二次解放．县人民政府接管了全部中小学，决定开办金渠、横渠、槐芽、齐镇、常兴、马家镇、首善7所完全小学（初高两级），乡村初小（普小）开办了110所，小学在校生总计2244人。1950年全县完小有43班，在校生与建国前基本相等。1952年全县完小有学生51班，普小增设9所，为提高农村普小教学质量，成立乡小本部（中心小学）28所。1955年提倡群众集体办学，1956—1957学年度，小学发展到154所，其中民办小学发展到23处，联小（乡小本部）戴帽（设高小班）16处。90%以上的大、中村庄都有了学校，在校学生13870人（女3587人）其中初级11322人、高级2548人。1956年秋，初小毕业生1495人，高小毕业生449人，比1952年在校生增加45%。

1958年，学校比上年增加30所，学生增加4048人，1959年，在校生增加到21255人，学校发展过快，师生参加劳动过多，教学质量有所下降。1962年裁并了3所完小，并将4所公办小学转为民办小学，处理中小学超龄生1159人，调整后有完小24所（含民办4所）。学校确定“以教学为中心”，基础教学有所加强，1963年民办小学发展到169所，翌年，兴办耕读小学。至1965年秋，全县办各类小学（含全日制、半日制、巡回班等形式的耕读小学）389所，学生27421人，在校生是1957年的1.86倍，入学率81.3%，据年底统计，全县学龄儿童28786人，办耕读校（班、组）307个，入学8380人，其中学龄儿童

7024 人，加上全日制公、民办学校学龄儿童，全县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83.6%。

眉县 1940 年小学概况表

表 24—1

校　　名	校　长	班级数		学生数	学校地址	月支经费（元）
		高级	初级			
县立中山街小学	黄润章	4	1	228	县城中山街	330
县立齐家寨小学	安钟元	3	2	261	齐镇东门	330
县立槐芽镇小学	汤虎如	2	2	210	槐芽镇中街	275
县立首善镇中心小学	杨毓秀		3	64	第五村	60
县立齐镇中心小学	杨有贵		3	54	齐镇上龙王庙	60
县立金渠镇中心小学	张振华		3	104	金渠镇	220
县立槐芽镇中心小学	张凤山		3	45	槐芽郝口坡	60
县立渭北乡中心小学	陈其善		3	91	常兴镇	300
县立横渠镇中心小学	张玉麟		3	113	横渠镇张子祠	220
首善乡立小学	李清亚		2	35	王长官寨	50
鹦鸽乡立小学	刘玉杰		2	26	鹦鸽村	50
渭北乡立小学	李宗彦		2	38	祁家村	
金渠镇立小学	张师载		2	32	宁渠村	
保立初小 49 校			180	1470	各保（校长由教师兼）	
村立初小 10 校			17	350	各村	
附设短小			9	180	附部分中心校保学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一切规章制度被砸，教师被揪斗，耕读小学一扫而光，1978 年底，公办小学下放大队，由贫下中农管理，“文化大革命”中盲目发展教育，村村办完小，大队办初中，拆班分校，公民办合为一体，教师层层拔高，教育、教学受到严重摧残。

1976 年结束“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本县从 1979 年起对学校网点布局进行调整。1978 年有初级中学和七年制（后改为八年制）学校 88 所，至 1985 年除留青化曹家村和横渠万家原两所八年制外其余均改为完全小学，共设初中 17 所。是年县重点小学为城关实验小学，乡镇各设中心小学 1 所。全县有小学 156 所，在校生 33562 人，是 1966 年在校生的 1.4 倍，小学毕业生 7145 人，是 1963 年的 8.3 倍。管理体制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县局对各级办的学校主要从教育方针、政策、教学业务、教师任用及考核等方面领导。本年从根本上改变了办学条件，各级办的学校均实现了“一无两有”（无危房、有教室、有课桌）。教

育质量稳中有升，入学率98.7%，普及率97.2%，巩固率98.5%，毕业率97%，经省市验收均达到教育部部颁标准。嗣后实施“六年义务教育”，1989年有9个乡镇实现了“六配套”，达到省颁“八条标准”，占乡镇总数的75%，是年，全县小学154所，在校生30695人。

第三节　中学教育

民国29年（1940），县政府奉省教育厅指示，在县城西街城隍庙（今城关初中址）创立“眉县初级中学”，分2班，有学生103名。到31年（1942），发展到初中5班，简师2班，有学生346人。34年（1945），有初中6班、简师1班、师训1班，学生共353人。36年（1947）有初中6班、简师1班，学生共234人。37年（1948），有初中6班，学生298人。到1949年夏，初中毕业生累计达1639人。

眉县解放后，初级中学由省管变为宝鸡专署管理。1949年秋，一、二年级各设2班，三年级设1班，学生140余人，1953年增至7班，学生342人。1956年，交县管理。同年，在槐芽小学附设两个初中班，1957年，初中学生增至836人。1958年9月眉县初级中学更名“眉县中学”（周眉合县时称首善中学），招高一一班学生50人。从是年起，坚持国家办学为主，集体、个人适当投资，全县创办了5所初中班校（起初多为民办性质，后民办学校转为公办学校，再后在其中两所内设有民办班）。槐芽小学附中班迁入新建的“槐芽初级中学”，招新生6班，共9班，学生527人；齐镇小学附设两个初中班（翌年附中班迁往齐镇正街），教学班增至4班，1960年春迁入新建的“齐镇初级中学”，教学班增至6班，学生300余人。1958年还新建“金渠初级中学”招生两班，学生100人，“眉县车站初级中学”招生4班，学生240人。1961年秋，新建的“横渠初级中学”招生两班，学生100人。是年，全县高中在校生234人，初中1801人。1962年对中学进行调整，撤掉“金渠初中”和“横渠初中”。1965年至1966学年度，全县有全日制中学四所：眉县中学设初中六班，学生343人，高中6班，学生317人。槐芽初中设11班，学生629人。齐镇初中设公办3班，学生166人，民办3班，学生151人。眉站初中设公办3班，学生168人，民办3班，学生147人。总计全县初中29班，学生1604人（毕业生433人），在校生是1957年在校生的1.9倍，高中在校生317人，是1958年在校生的6.3倍。

“文化大革命”中盲目推行“上初中不出大队，上高中不出公社”，大办中学，1977年，全县设高中21所（含初中附设高中），在校生4400人，是“文化大革命”前的13倍。1978年，初级中学88所（含小学附设初中），在校生12094人，是“文化大革命”前的7.5倍。畸形发展严重影响教育教学质量。1979年起，量力而行，稳步发展教育事业，对部分学校进行了调整，1983年撤掉金渠、眉站、常兴、齐镇中学的高中部。至1985年，“浮肿”现象基本纠正，只设县办县管的眉中、槐中两所完全中学和齐镇、横渠两所高级职业中学。保留初级中学17所（含青化曹家村和横渠万家原两所八年制），调整、平衡了学校网点布局，提高了教育质量。1986年增设常兴镇街道初级中学和金渠乡洪寺初级中学。1988年西安爱华女子大学第一附中（高中）在眉成立，址设县党校，招生两班122人（男女各半），教师8名，属民办（1990年8月19日迁西安）。1989年，全县设高级中学五所（含女大附中和

两所高级职中)，在校生 3350 人，毕业生 1079 人，设初中 19 所，在校生 9836 人，毕业生 4872 人。

眉县 1949—1989 年中小学发展概况表

表 24—2

年 度	小 学		中 学			
	校 数	学生数	校 数	学生数	其中高中校数	其中高中学生数
1949	110	2244	1	140		
1950	116	5100	1	157		
1951	124	6023	1	242		
1952	125	9571	1	296		
1953	128	8945	1	342		
1954	134	9482	1	387		
1955	149	10520	1	391		
1956	154	13870	1	542		
1957	150	14743	4	836		
1958	180	18791	3	1306	1	49
1959						
1960		21255				
1961	178	20773	6	2035	1	234
1962	180	16955	4	1504	1	240
1963	197	17057	4	1500	1	255
1964	277	22975	4	1720	1	301
1965	389	27421	4	1921	1	317
1966	192	23817	4	2857	1	309
1967	232	25540	4	4657	1	309
1968	185	27259	6	4006	1	
1969	167	28775	8	6927	2	
1970	201	30061	11	8143	2	514
1971	254	33225	6	7304	1	1102
1972	240	33225	18	7239	2	1076
1973	205	35806	13	8043	4	1210
1974	199	36796	13	8389	4	1524

续　表

年　度	小　学		中　学			
	校　数	学生数	校　数	学生数	其中高中校数	其中高中学生数
1975	178	37765	30	9942	4	1818
1976	146	37214	30	12828	9	2479
1977	143	36736	51	16362	21	4400
1978	167	39577	88	16681	13	4587
1979	131	42417	50	15481	11	4061
1980	147	41964	36	15242	8	2002
1981	150	41011	34	13272	8	1547
1982	154	39482	28	13470	6	2081
1983	156	36616	24	13339	4	1514
1984	156	35086	22	15325	4	2191
1985	156	33562	21	14637	4	2053
1986	156	29568	23	17932	4	2697
1987	156	27757	23	19406	4	2847
1988	154	26665	23	13639	4	2988
1989	154	30695	23	12986	4	3150

注：表内含职业中学，不含爱华女大附中。

第四章　中等专业教育

第一节　抗日战争时期内迁学校

陕西省立眉县农业学校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下半年，由西安知府尹昌龄创办，原名“陕西省会农业学堂”。校址在西安市城外西南角今西北大学处。西安高等学堂周石望兼任监督（即校长），最初有学生1班。翌年春，设农、林、蚕、预科。民国元年（1912）改为“三秦公学”。4年（1915）并入西北大学农科，改名为“陕西省甲种农业学校”，校长张涤川，13年（1924）改为第二职业学校，15年刘镇华久围西安，第一、第二两职校遂于16年（1927）合并为“陕西省立第一职业学校”，校址在西安举院门街，校内设纺织、农林、蚕桑三科及实习工厂、农林场、桑园等，安汉任校长。23年（1934），奉令改为“陕西省立

西安初级农业职业学校”，先迁址于西安城隍庙后街，后回迁至城外西南角原址。设农科3班，垦科1班，林科2班，有园圃50亩，农场50余亩（在南火巷西边），可供实习，校长为徐治。24年（1935），东北大学迁西安，职校将校址让给东北大学，遂于25年（1936）迁华县，易名为“陕西省立华县初级农业职业学校”，校长先后为屈永谦、李大笃。27年（1938）夏，孙元任校长，12月，日本侵略军炮击潼关，空袭西安，奉令紧急迁校至眉县齐家寨，校名仍为陕西省立华县初级农业职业学校。迁眉初期，只设初级农艺科，林业科。30年（1941）秋，增设高职班，遂改名为“陕西省立华县农业职业学校”，逐年增加农艺、森林、园艺科班级，但初级农职班不分科。抗日战争胜利后，决定留眉，35年（1946）改名“陕西省立眉县农业职业学校”，设农艺、园艺、森林、畜牧四科，魏涵任校长。38年（1949）5月，关中解放，陕甘宁边区政府接管学校，委任汶智敏为校长。1950年5月12日奉省人民政府令，改名“陕西省立眉县农业技术学校”，归省文教厅领导。1951年3月1日，王子房接任校长。1953年在全省中等技术学校调整中，将农艺科中技班并入陕西仪祉农业学校，初技班改为林业专业，并实行五年一贯制。7月改名“陕西省眉县林业学校”，成为我省第一所中等林业学校，隶属省林业厅领导。仅从1960年以后统计，该校就为基层农业机构输送干部85人，为基层林业机构输送干部595人。农校和林校毕业生遍布全省各地，有的已成为农业方面的专家、教授。“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遭受破坏，1969年并入省农业学校。

私立实践商业职业学校 原设于西安市炭市街，是一所私立的中等专业学校，两年制。日军侵占山西后，潼关吃紧，西安连遭轰炸，该校于民国27年（1938）冬迁眉县马家镇崖王村仙兴寺。全校100多名学生。校长是高协和，教员有邱书林、张济吾、刘朗儒、王端等。次年春，改学制为3年。课程设置，除必修初中文化课外，专业课有经济学、珠算、普计等。当时本县在该校上学的有朱广益、李发秀、王进贤、周绍文、任光煜等十多名。1940年以后，学校迁回西安炭市街旧址。

第二节 师范教育

民国21年（1932），在城内中山街小学附设“眉县县立小学教师讲习所”，50余名小学教员在讲习所经过半年的集中培训，分配到各保国民小学任教，次年停办。27年（1938），在县城南门外太白庙（今县医院址）办起了师资训练所，招生1班，为农村保学培训了一批教员。32年（1943）秋，眉县、周至、武功三县在周至哑柏镇创建了三联简易师范学校，校长郭士俊，招生4班，学生200人，学制3年，面向三县招生，办学经费三县平摊。第一期学生毕业后，因眉中附设了简师班，眉县学生遂不再去周至上师范。33年（1944）9月，在眉县初级中学附设了三年制简易师范班1班，招生55人，眉中教员兼职授课，开设国文、算术、史地、博物、体、音、美、教育概论、儿童心理学以及教材教法等。学生毕业后由县教育科委派各乡镇学校及各保学任教，办了一期终止。同时，又在眉县初中附设一年制“师资训练班”1班，学员40名，招收不够初级水平的小学教员，进行一年培训，结业后回原乡镇保学任教，开设课程与简师大致相同，师训班培训两期后停办。37年（1946）秋，在槐芽镇北太白庙创办一所初级简易师范学校。学制3年，招生两班，学生100余人，毕业

后可任乡镇保学教员，开办初由县长郑秀民兼任校长，教职员13人，不久县政府委派严协和任校长。1948年钮永哲、董锡钧相继任校长，1949年5月学校停办。

1959年2月在首善中学附设一期速师班，招男女生130人（三班，其中一班为幼师班），学制半年，学生大部分来自农村，文化程度不齐，有小学毕业、初中毕业，还有转业军人，社来社去，不包分配，吃社仓粮，民办性质，开设语文、数学、史地、教育学、心理学、教材教法及体音美，学生毕业后由公社择优选用。

1972年县局利用被撤销的槐芽农业中学校址，办起了县教师进修班，后改为教师进修学校，1983年下半年迁至城关中学西侧，主要承担了教师离职培训，深入基层进行文化、业务辅导和高师中师函授站的工作，并管理中师刊授工作。1989年在校学员及在册函授生187名。

第三节　职业教育

清宣统三年（1911），在东横渠书院的旧址上创办了乙种实业学校，主要专业是蚕桑，几年后停办。1954年，省农林厅规划，秦岭北麓中部，是发展果树的重点地区之一，眉县于1958年在齐镇正街创办眉县园艺中学，办学宗旨是培养果树栽培初等、中等专业技术人才。有专兼职教员12人，兼校长蹇兆祥，党支部书记兼副校长荆世隆，专职教师有陈宗亮、赵怀箴、夏婉莹，还邀请仪祉农校杨蕴章和眉县林校王志诚、李学舜为兼职教师。全校学生174人（其中男生150人），分设3班，中技1班，学生53人；初技2班，学生121人。校舍26间，生产园地140亩，其中果园61.88亩，有生产工具58件，办公及教学用具306件。课程设置：初技班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植物学、土壤肥料学、果树栽培学、植保和生产劳动等课。中技班文化基础课同初技，专业基础课，原则上采用全日制中等技术学校课本。是年，全县还兴办了五所农业中学。

1959年元月，改园艺中学为园艺学校，与县党东农场合并。4月18日，在农场建校，修建教室和职工学生宿舍80间。6月9日，学校由齐镇迁至新校，辛述峻兼校长，副校长荆世隆兼党支部副书记，原农场场长邓兆南任副校长。有生产园地725亩（其中苹果园227亩，苗圃110亩，农田335亩），牲畜22头，生猪20头，大小车12辆，各种农具基本齐全。1961年3月，与周至县农校合并，人员变更为副校长荆世隆、何玉琨、邓兆南。党支部书记尚若平、副书记何玉琨兼办公室主任，荆世隆兼教育生产处主任，邓兆南兼总务处主任，教职员43人，学生172人，分4班（果树中技班3班，蔬菜初技班1班），7月，恢复眉县园艺学校。

1962年5月，将园艺学校改为县园艺场，场长范宏疆，副场长邓兆南。场部下设余管营、醋家原、段家庄、寺坡四个生产点，有生产教学实验地2200亩，农果菜及农副生产兼营。园艺学校转化为园艺场后，中技班加快步伐赶课程，待教学任务基本完成，经考试准予毕业；初技班教学任务基本完成后，凡年龄大、体力强壮、品学兼优的经审查留场当工人，其他回社队安排。园艺学校先后为全县培养了389名技术骨干力量。

是年调整保留了槐芽农业中学。1965年营头、小法仪、眉站、城关、王东、汤峪、常兴、齐镇等地都办起了初级农业中学。招收新生多为1班（60人），少数招收了2班。多是

半天学习，半天劳动，主要学科是语文、数学和专业课，但时办时停。1955—1966年度，经县验收合格的有槐芽农业中学（1962年9月创办，3个班，152名学生，5名教师，土地14亩）；横渠农业中学（1965年9月创办，1个班61名学生，2名教师，占地5亩），金渠农业中学（1965年9月创办，1班，64名学生，2名教师，土地8亩）；营头农业中学（1965年9月创办，1班，57名学生，2名教师，土地6亩）。“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业中学被视为“刘少奇修正主义路线的产物”，受到冲击，全部停办。

1980年以来，改革中等教育结构，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1983年下半年，将齐镇、横渠中学改办为高级农职业中学。横渠农职中设电修、养殖专业，1984年增加牧医专业，1985年增加会计专业。齐镇农职中1983年设置电修、木工、园艺专业，1984年后增设会计、化工专业。1985年，两所农职中共有11个专业班，学生546人，专业教师17人，在校学生数与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的比例是1∶1.67，初步改变了普通中学单一的结构。至1989年，两所职中共培养了1500多名当地建设需要的人才。

县卫生学校，创办于1969年3月，校址县城工人俱乐部，1972年迁至槐芽中学西院，每年办一期，学制9个月。每期招收40名赤脚医生，聘请卫生技术人员做专兼职教师。按市卫生局规定的统一教材，开设解剖学、生理学、病理学、药物学、诊断学、内科学、外科学、儿科学、中医学。1976年更名为宝鸡市卫生学校眉县分校，教学计划由市卫校下达，学制一年，设13门课程。医士专业理论学习8个月，实习3个月，毕业后以社来社去对待。1977年卫校改名为“五七大学卫生班”，校址迁至横渠潼关寨，次年改名“眉县卫生学校”，至1983年共培训赤脚医生444名。1985年招收社会青年一班76名，以护理为主，兼学药剂、化验等专业。1988年经市批准，改为“眉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1989年10月25日，招收妇幼医士专业两班88人，学制3年。校址租迁县城西关副食加工厂。有专业教师6人，兼职教师12人。

文艺班：1975年，县革委会在眉县中学举办文艺班，招收学员56名，开设乐理、乐器、舞蹈、语文、数学、政治、体育等课，学制3年，1978年第一届学员毕业后停办。

第五章　工农业余教育

第一节　民众教育

本县民众教育始于清末，民国有所发展。民国16年（1927）2月19日，眉县民众教育委员会成立，4月4日，省民众教育委员会派督察员前来眉县视察。全县有学龄儿童1927人，入学771人，其中短期小学、简易小学5所，学生85人，多为年龄较大而未能及时入学的少儿，全县失学者1156人。21年（1932）4月21日，县民众教育馆成立（今城关中学东院），编馆长1人，职员5人，有图书184册，拨义务教育费600元。25年（1936），全县共办各类简易小学、短期小学25所，学生约500人。7月，省令各县开办民众学校。1936—

1939年教育对象为16—30岁之失学民众，1940—1941年对象为31—50岁之失学民众，规定每保为一补习教育区，对原有民校及保立小学成人班视为民众教育。其余公私立学校和社教机关均办校（如民众教育馆及另专设民众补习学校一所），每校两班，修业期为3至6个月，教员以各校教员、民教馆职员及社教机关职员兼任。每日以2—3小时为限，视情况分白班、夜班。

26年（1937年）12月1日，省华县初级农业职业学校附设民众学校一所，普及农业科学知识。凡学校所在周围村庄，不识字的16岁至46岁青壮年入学学习，修业期限，最短一月，最长三月，视学员学习程度而定，每次上课两小时，学习内容有国语、算术、史地、常识、音乐等。

30年（1941），全县在中心国民学校、保国民学校受初小教育者491人，全部毕业，成人班总数为105班。32年（1943），县家庭教育委员会成立，全县14533户、66548人中，受高等教育17人，中等教育95人，初等教育464人，高初小教育505人，私塾2760人，不识字者45101人。

第二节　农民教育

1949年冬，本县各区、乡成立“冬学委员会”，以扫盲为重点，组织农民群众学习。全县办冬学93处、学员2491人，其中成人班87个、2309人，妇女班6个、182人。到1951年1月，全县共办扫盲冬学198班、学员7852人，其中男6539人、女1313人。办长期妇女识字班90余处，3987名妇女参加学习，教师全由乡村小学教师兼任，以配合党的中心工作为教学内容，减租反霸、斗地主、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宣传婚姻法等。1956年，党中央和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次年春，掀起了农民群众学习文化的高潮，全县选拔培训业校骨干教师183人，根据农民特点，采取集中与分散学相结合、包教包学、互教互学、送字上门、见物识字、红领巾识字站等多种形式。办业校434处，学员1546人，其中业余高初中班9个，1431人，高小班1443人，包教包学等其他形式学习的22588人，并成立扫盲协会分会15处，会员7815人。全县12岁至45岁半文盲23928人，其中12岁至25岁半文盲8050人，经过学习测验，脱盲6167人，半文盲14000人，全县形成了扫盲运动的第一个高潮。

1958年扫盲、业余教育也掀起了跃进，春天县上召开扫除文盲和双补工作会，提出两年扫除文盲和大办农业中学的任务，会后“苦战半年”实现“无盲县”的要求。暑假组织中小学教师协助乡镇开展工作，全县组织青壮年99725人（占全县青壮年文盲总数的93%）参加学习，形成“万人教全民学，白天千军万马闹生产，晚上千家万户学文化”的热潮。宣布已脱盲28700人，其中业小5673人、业中1513人、业大3786人、红专学校2751人。办识字班931处，集中班603个，形成了第二个扫盲高潮。1964年6月，县上采取“因人、因时、因地制宜，分期分批，区别对待”的原则办学，县局配备了业教专干和视导员，各公社编专职教员30人，县上培训专职辅导教师564人。年底，全县就有青壮年12924人参加学习，其中扫盲班6521人、高小班4161人、初中班1967人、高中班140人、初等技校107人、中等技校28人，有362人毕业，县上召开了先进代表会，表彰先进个人119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业余教育停顿，文盲再度回升，到1976年，全县16周岁至45周岁男女青壮年85161人，其中文盲半文盲26016人，占青壮年总数30.55%，12周岁至16周岁的少年文盲半文盲1661人。是年县成立工农教育办公室，本着“农闲多学，农忙少学，长流水，不断线”的学习方针和“一堵二扫三提高”的原则，开展了群众性的扫盲工作，全县办起610所扫盲班，有9353人参加扫盲学习，扫除文盲、半文盲2751人。横渠公社文谢大队，营头公社永安村大队基本上实现了无盲队。全县12周岁至45周岁中，无盲率约占76%，脱盲生产队26个。

1980年全县扫盲6000人，非盲率达90%以上。8月，经省市检查验收宣布，本县为基本无盲县，省政府特授予眉县“大力普及初等教育，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锦旗一面。1982年，各乡镇相继成立农民技术学校，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办学原则。1987年，全县举办各种类型培训班497期，培训人数3.28万人次。1989年，除县办农技校1所外，乡镇办农技校161所。先后还举办广播讲座481场次，开展技术咨询371次，印发科技资料2456万份，服务人数达3.207万人次。先后有3000名科技骨干被县乡镇村聘请为科技示范员，有500名被各级科普协会吸收为会员。本年4月国家教委特拨专款20万元，支持农技校发展办厂。

1985年至1989年，先后有8所乡镇农技校经市、县验收基本合格，发了合格证。全县乡镇农技校建筑面积为1921平方米，其中教室为1640平方米，课桌凳492套，基本设备131件，图书1.32万册，录音机7台，实验基地20亩，专兼职教师123名。农技校创建以来，县教育局先后投资9500元，乡镇筹资2.734万元（不包括建校投资），办学收费3720元。

第三节　职工教育

民国时期，县城有民教馆1所，教育对象以市民为主，涉及职工少。当时店员和厂、坊工人多从实际出发择师学艺，自学一点有关书笺、珠算之类的应用知识。

1952年，由办店员业校开始，县工会首创职工业校5处，10个班，464人。1955年2月20日，办起县级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在城关镇和齐镇两处设立分校，共4个班（高小、初中各两班），学员183人，课程有语文、算术。次年初中班增为9班，254人，小学班增为10班，317人，还增设了扫盲9班，学员300余人。1958年大跃进中，政府、党群、事企业部门先后办起了各类“红专大学”165所，学员980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职工业余教育停办。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职工业余教育逐渐恢复，次年“五七”学校由2处增至5处，参加长训班学习的学员58人，毕业42人，参加短训班学习的学员896人，结业848人，专任教师10人，兼任教师27人。省水电工程局石头河工程指挥部，县地下水工作队办了“七二一”大学，两年两期学员139人，后停办。

1983—1984年，完成职工“双补”任务（即初中文化和初级技术补习），对象1359人，经考核合格1092人，还举办脱产文化补习班21期，有985人取得初中文化考核合格证书，合格率达90%。1987年，县办电大班、中专班各2班，成人中专3班，高中班5班，学员

361 人。还组织参加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学习，有 22 班，学员 170 人。县办农技校 1 所，乡（镇）办 12 所，村办 48 所，学员 1359 人，专职教师 21 人，兼职 452 人。1989 年，全县有 160 名干部职工参加中等教育自学考试，比 1988 年增加 30 人。

部门办各类职中 7 所，办各类培训班 1268 期，为各行各业短期培训人数达 20 多万人次。基本上形成了系统的职工教育网（各系统都有学校）。培训项目有缝纫裁剪、刺绣加工、果树管理、植物保护、病虫防治、企业会计管理、家禽饲养、编织、电修、农机、卫生保健等。

1974—1982 年眉县各系统干部职工学校概况表

表 24—3

办学单位	校　名	校　址	建校时间	培训时间	培训期数	培训人数	备　注
县农业局	农技校	横渠河滩	1974.9	1974.9	94	6610	1981.6 迁县城东关
县联社	县联社干部职工学校	汤峪口龙凤山	1979.12	1981.3	14	517	
宝鸡市农行	宝鸡市农行汤峪干部学校	汤峪口	1981.3.26	1981.3	9	1200	每年办 3 期每期 3 月每期 70 人
眉县卫生局	眉县卫生学校	潼关寨	1967.9	1967.9 至 1985	7	384	学制一年半
省水电工程局指挥部地下水工作队	地下水“七二一”大学	眉县槐芽东柿林	1979	1979	一年二期	1391	
眉县商业局	商业学校	眉县渭河大桥口	1982.3	1982 至 1987	每年培训 1—2 期	360	每期培训三月，每期一班 30 人

第六章　办学经费

第一节　教育经费

明、清教育经费来源，一是官府拨银，二是赖以庙、祠公田和学田租提成，三是建立学社仓以及热心教育的人士捐赠。明万历年间，全县有学田 521 亩。清雍正十一年（1733），知县张素捐京斗谷 12 石，除修文庙外，周济贫生和资助参加乡、会试生员。

民国时，公立学校教育经费主要来源是学产田、庙祠产租税、税务附加提成和县府支付部分。私立学校来自自筹和学生缴纳等。11 年（1922），全县教育经费 5330 串文洋，680 元为幼学所及高初小学之用，师范教育分银 200 余两，小学校长、教员薪俸各 420 串文，职员百串文。21 年（1932），全县教育经费 7269 元，学生 773 人，教职员 48 人，公立初小经

费 4128 元，私立初小 255 元。24 年（1935）六月，县政府对全县旧有学款学田、房产做过清查，除用于小学外，余款一律拨义务教育使用，县政府拨教育经费 1750 元。是年，省教育厅拨文教款 3600 元，义务教育款 600 元。30 年（1941），全县学田 654.79 亩，收租为教育专款用，租息为地方财政统筹统支。31 年（1942），全县文教原预算为 196050 元，占全县总预算 883291 元的 22.2%，但实支 97584 元。本年度，中央补助国民教育费 1200 元，省补助 36000 元。后因货币贬值，通货膨涨，教育经费以小麦折币支付，教员月资 4.35 斗（每斗 20 公斤）小麦。

眉县 1950—1989 年教育经费决算统计表

表 24—4　　单位：万元

年　度	县财政总支出	教育事业费决算数	年　度	县财政总支出	教育事业费决算数
1950	18	3	1970	232.3	38
1951		10	1971	273.93	80.29
1952	50	18	1972	314.38	94.94
1953	52	19	1973	350.57	110.9
1954	47	18	1974	446.47	95
1955	54	26	1975	449.4	96
1956	74	29	1976	494.2	75.4
1957	84	41	1977	557.46	85.85
1958	102	55	1978	682.12	113.11
1959	148	50	1979	791.09	144.1
1960	118	55	1980	712.31	146.5
1961	136	45	1981	732.58	174.5
1962	214	50	1982	752.24	159.7
1963	230	54	1983	784.08	180.66
1964	175	62	1984	743.37	194.85
1965	232	78	1985	954.79	246.17
1966	190.54	43.65	1986	1647.46	301.78
1967	192.79	42.73	1987	2025.8	330
1968	189.41	40	1988	1687	400
1969	232.3	33.83	1989	2044	442.4

解放后，教育经费属条条管理、层层下拨，实行计划经济，统由国家负担。县属中学、完小由县地方财政支付，村小由办学村筹措，国家适当补助，教师实行工资制。随着国民经济建设的发展，教育经费逐年增加，教师工资多次调整。1955 年教育经费 26 万元，从本

年开始对公办学校学生酌收学费，学校留40%做公杂开支，60%上交文教局。“文化大革命”后，学费学校全部留用，学生家庭确有困难者，酌情减免。减免人数额一般不得超过学生总数的5%—10%。1956年，中学实行人民助学金，每人每月最高9元，最低5元，享受面不得超过学生总数的10%，为工农子弟开创了入学之门。“文化大革命”后停发了助学金。1958年全县教育经费增加到55万元。1968年至1970年，公办教师下放，由农村记工分，补差额。1973年，教育经费增至百万元。1976年经费下降到75.4万元。1985年，实行县、乡（镇）、村分级管理，三级办学，实行经费切块包干。乡镇中小学办学经费，本着“集体办学，国家资助”的原则筹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政部门普遍重视教育，提高了教师生活待遇，1987年，教育经费增至330万元，1989年经费为442.4万元，民办教师公助70余万元。

第二节　勤工俭学

新中国成立后，各校对开展勤工俭学活动都列入教学内容。1958年县成立勤工俭学指导委员会，各校成立劳动生产指导委员会。依学生年龄特征，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先后办工厂24个、小农场31个（面积54亩）、饲养场54个，收入3600元。在全民“大炼钢铁”和“大战三秋”中，全县有1500名师生上山采矿石，下队拾棉花，奔赴渭河淘铁沙。1959年进行整顿，此种现象逐步被纠正。“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勤工俭学活动停止。1979年，县局先后转发了省教育厅《关于陕西省勤工俭学周转金使用管理施行办法》《中小学勤工俭学财务管理办法》《关于积极开展勤工俭学的报告》。1983年8月15日，县成立勤工俭学五人领导小组，次年9月4日，成立县勤工俭学公司，编制3人，各乡镇学校由业教专干兼管。各校都制定了各种管理制度和开展各项活动的要求，县规定小学每年人均收入3元、初中4元、高中5元、职中6元的勤工俭学指标。1989年全县各校勤工俭学总收入333330元，超额完成任务。全县校办工厂18个，学农基地46个，土地163.7亩。勤工俭学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的258489元，用于师生集体福利生活和补助经费的60755元。

眉县1981—1985年勤工俭学情况统计表

表24—5　　单位：元、公斤、亩、个

项目 / 年度	总校数	开展勤工俭学校数	校办农林场									校办工厂			其他勤工俭学收入	总收入
			面积							粮食总产量	纯收入	厂数	总产值	纯收入		
			合计	农场	林场	果园	菜园	药园	其他							
1981	179	29	89	65	24					9450	3600	1	500		7000	10600
1982	178	74	132	87	45					12500	3700	1	1900	100	11000	148000
1983	180	134	184.2	160	4	20		0.2		16390	8510	7	30420	4590	26700	39800
1984	179	162	179.25	161.25	4.5	10			3.5	36375	13551	4	50144	10575	65209	89335
1985	187	177	180.3	163	4	10	3	0.3		36715	6600	8	66000	14400	107400	128400

第三节 集资办学

本县集资办学素有传统，历代名宦名绅，平民百姓，集资办学者不胜枚举。明万历三十七年（1609），眉人赵汝砺捐资买地50亩，收租支持办学，周济贫生上学。四十七年（1619）提学臧尔勤捐地200亩，兴学以赡诸生贫困，支持乡、会试贫生盘费。清光绪十一年（1885），县知事张会林筹款修东横渠书院。民国5年（1916），张诚在县城娘娘庙私创“义学”。民国10年（1921），刘义捐地10亩，在县城学道巷兴办私立“恒义小学”，并亲自任教。后槐芽人民集资办起雪映小学，纪念清初文学家李雪木。22年（1933），国民政府考试院长戴传贤赴眉视察，捐洋1000元以修孔庙，并亲笔题字“至圣殿”。27年（1938），天主教神甫刘一志在横渠河湾创办私立“方济小学”。31年（1942），县长高应笃提倡兴学，赖地方绅士汶杰甫、刘志勘、王疆城、董铎、程阁卿等捐资，并拆除旧庙，共筹资8000余元，修建学校，购置课桌凳和图书仪器。后刘志勘等槐芽人又捐地捐资，协助政府筹办槐芽简师。

新中国建立后，县属中小学和进修学校校舍建设，全由县财政负担。乡镇中小学以集资筹措为主，辅之以国家适当补助。50年代，不少社队联办完小，充分发挥地方办学积极性，中小学发展较快。对学校旧房，先后进行了维修，扩建，还新建一批校舍。60年代，随着校舍的增加，小学复式班变为单式班，有不少社队增办了高小班。70年代，学校大发展，学生大增加，县上提倡社队集资办学，号召学生上小学不出队，上中学不出社。80年代，群众对集资办学的积极性更高。1980年在普及初等教育活动中，出现了“村村搞集资，校校有工程，户户做贡献”的景象。横渠王家堡用清退历年社员6万元的欠款，盖起一幢两层24间教学楼，常兴侯家村把准备盖戏楼的4万元用来盖了两层18间教学楼。营头中学建教学大楼时，省石头河东干渠指挥部、省太白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单位捐资81940元，县水泥厂捐水泥120吨，县玻璃厂优惠供应全部玻璃。金渠红星村农民张惠生捐款3万元，支持村办学校。青化风池村村办企业户王崇周捐资10万元，为本村学校建楼。第五村农民企业家张应海捐资4500元，支持村办学校，并把为自家盖楼准备的两箱玻璃捐给了学校。齐镇村集资27万元，加上准备建纸箱厂的26万元，全部用于建成一幢三层面积1620平方米的教学大楼和两幢面积739平方米的两层教师宿舍楼，1984年被评为省集资办学先进单位，出席了省集资办学表彰大会。仅1983年至1985年，全县群众集资办学的金额达406万余元，用这笔款新建校舍1957间，修筑学校围墙42845米，建铁制校门108个，做旗杆93个，建花坛104个，给教室装玻璃13227平方米，购置了17636元的图书仪器。1989年，仅保安堡、常兴、杨家、西关、北兴、南寨、积谷寺7个村建教学楼就集资79.58万元。1985年至1989年乡镇共集资870万元，有效地改善了办学条件和生活条件，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大发展。

第四节 校舍建设

明、清至民国年间，全县学校校舍基本是利用古庙、祠堂或借用私房，设备十分简陋，

缺桌少凳。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对村办小学旧房，逐年进行翻修，不少村新建了教室。60年代初，先后在金渠、横渠、马家新建了中学。不少完小还附设了中学班，教学设备逐年有所增添。1966年至1970年，国家投资基建款7.7万元，对中小学房屋进行了维修。1985年在普及初等教育高潮中，全县共投资450万元，新建、改建和扩建中小学校舍2259间，维修旧房1496间，消灭危房600多间，修砖围墙25767米，新建图书室、实验室297个，增添教学仪器376箱，图书11万多册，体育卫生设施5000多件。70年代和80年代初，由于中小学发展过快，校舍建设只讲速度不讲质量，有些学校危房有所增加。1982年和1983年阴雨过多，以致多次发生校舍倒塌、死伤学生的严重事故。1982年9月2日第五村中学倒塌教室两间，造成2名学生死亡，11名学生重伤。1983年9月28日下午，杨家村小学北靠之高崖，因阴雨滑坡，塌毁一年级教室，致使14名学生死亡，18名学生重伤。这一特大伤亡事故被通报全国。1985年后，为汲取校舍建设不重视质量的教训，县局狠抓建校图纸关、材料关、基建工程关，县属中小学新建教学大楼9幢17157平方米，其中教学楼7800平方米，宿舍楼9357平方米。乡镇初中新建教学大楼9幢，小学新建教学楼25幢，共12336平方米，其中宿舍楼936平方米，基本达到了质量第一的要求。在抓校建的同时，购置课桌凳15647个，有156所小学实现了校校无危房，有砖围墙，班班有教室，学生有课桌凳。

第七章　教　　师

第一节　教师队伍

明、清时，县学教师由教谕、训导充任；私塾教师由办学者聘请；社学、义学教师由办学者延聘或自任。其资格多系秀才。清末，学堂教师由县治和地方遍试诸生，荐举任用。雍正年间，全县有社学教师10余人，义学教师6—7人。光绪三十一年（1905）后，学堂教员有36人。宣统元年（1909），有高等小学堂教员3—4人，初等小学堂教员12人左右，私塾塾师人数较多，但无确切数字。

民国初期，教员由县劝学所派任，后由校长聘任并经县督学考察批准。10年（1921）全县有小学教员58人。23年（1934）省教育厅规定小学教员条件为：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的师范（教育）院校科系毕业者，无学历而相当师范毕业程度的应受教育行政机关之鉴定。中学教员资格为：大学本科学历者，高等师范本科或专修科毕业者，高级中学程度及其以上，而达不到上述学历，必须分别具有一年以上和三年以上的教学经验者；无学历应经初级中学教员考试或鉴定。对中小学教员资格虽有规定，但并未按规定选聘。至25年（1936）全县教员达149人（高小20人，初小99人，短期小学及简易小学30人）。29年（1940），眉县初级中学建立，有教员7人，后教员最多增至27人。33年（1944），中小学教员达200人。本县解放后，县从原有教师队伍和部分社会青年中，选拔了一批拥护中国

共产党领导的知识分子组建了教师队伍。全县教师199人（其中中学教师18人）。后每年陆续吸收部分中学毕业生任教师，逐年又有师范毕业生分配本县任教。50年代，教师有民办之设。1957年教师增至420人（公办288人，民办132人），其中中学教师43人（公办39人，民办4人），小学教师377人（公办249人，民办128人）。1958年全县教师达521人，1962年精简教师200人（按退职处理）。时逢省大专院校及眉地部、省级办的学校下放教师，本县主动争得了20多名教师，这批教师后成为中学教育的骨干。

“文化大革命”开始，错处一批教师，又从回乡知青和社教积极分子中选拔了40名公办教师。“文化大革命”中，小学公办教师下放大队，由贫下中农选聘，时兴“村办小学，队办初中，社办高中”之风，教师层层拔高，大队随意吸收民办教师，教师增多而素质下降。1972年民办教师增至945人，中学民办教师9人，小学936人。1976年小学公办教师由1975年的358人减到221人，中学公办教师由1975年的302人增至422人。民办教师增多，加重农民负担。其间将原下放的公办教师恢复公职，又按上级通知精神从民教和知青中招收公办教师110名（主要招收初中教师）。后又招收教龄长的125名民办教师为公办教师，通过考试录取民教及知识青年55名为公办教师。但民办教师逐年增多，1979年教师增至2676人（中学1055人，小学1621人），民办1871人，占70%。

1979年始，县局以“发展小学为重点”，压缩初中、高中和超编教师，整顿民办教师队伍，颁发了任用证书，1983年辞退143名民办教师，占考核对象的8.8%，由于师范院校毕业生分配到本县工作的逐年增多，规定不再吸收民办教师。后外流教师142人，占公办总数的16.3%，其中大学本科26人、专科18人，分别占全县所有本科专科学历的34.2%和24.6%。1985年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教师队伍相对稳定，嗣后，中小学全部实行校长招聘教师。1981年后又招（转）公办教师300余名（含“文化大革命”中社来社去师范毕业生）。至此，教师素质有明显提高。1987年全县教师2753人，其中公办1153人（含工人80人），民办1600人（含民办代理429人），民办占教师总数的58%。是年评定出高级职称22人，中级职称261人。1989年，全县有中小学教师2826人（其中公办1202人，民办及其代理1624人）。全年专任教师岗位合格率为：小学75%，初中40%，高中70%。

第二节　生活待遇

清代教师工资称薪俸、薪水。县学学官年俸白银40两（书院教习大体如此）。膳食，有为县学设的学田，其部分佃租收入用作膏伙；社学、义学及私学教习年薪，由办学者与其共同商议，或钱或粮因人因时而定。清末官立学堂堂长年薪白银约140两，教习约160两；民立学堂筹银（粮）支付，合制钱604文，待遇微薄。

民国初，本县教师按月领取政府发放的薪金，小学教员银币12至18元，12年（1923）小学校长83元，教员最高83元，最低10元，职中最高28元，最低8元。19年（1930）省教育厅规定小学教员工资标准分为六级，以大洋计算，级任教员最高72元，最低12元，级差12元，专任教员最高30元，最低5元，级差5元；助教分四级，最高12元，最低8元，每隔两级增加级差4元。校长另增职务薪金，分2、4、6三个级别。30年（1941），地方实行“田赋征实”，教员薪俸以“黄谷支付”和“现金支付”，本县教员工资

全部以小麦发放。教员月领小麦3至4斗（每斗折20公斤）。嗣后，省教育厅对教员工资有所提高，时因滥发纸币，法币贬值，通货陡涨，本县仍以小麦支付，每人月领四斗三升半小麦。教员工资微薄，每况愈下，36年（1947）后，物价不断暴涨，生活更是无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办教师工资逐渐提高。1949年冬，小学教师月领五斗半小麦，中学教师略高。1953年实行工资分制，教育部规定中等学校分为23个等级，最高485分，最低75分，初等学校分为13个等级，最高345分，最低75分，每个工资分合旧币2200元（即今0.22元），教师每人工资分多少，由校内评议，经区审议报县批准。1956年改工资分制为工资制，根据学历、教龄、工作量和工作能力重新评定级别，教师工资普遍提高，最高72元，最低22元，月平均工资37元。1963年调整部分教职工工资，中教26人，小教99人升级。1972年对工龄长、工资低的教职工工资进行了调整。1977年为工资偏低的273名教师调升一级工资，升级面40%以上。1979年按40%比例又给246人提升一级工资。1981年工资普调，给1978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656名教职工提升工资一级，对1977年升级中受5至7元限制未长满一个级差的补齐级差，靠到新级别。同时根据学历和年限对工龄长而工资偏低的82人提升了两级工资，调整后，教师工资最高115元，最低44.5元，月平均工资60元。1985年国家理顺工资，给965人套改了工资，月平均工资提高到70元。同年学校领导实行职务工资。1986年工资平台，为800多名教职工提升一级工资。1987年10月，按国务院规定，给教师增加了10%的工资，并实行教师职称工资。俟后，实行工资普调并解决工资突出问题，至1989年教师人均月工资已达100元。

民办教师月工资相应提高，1956年工资由区（社）自筹，每人30元左右。1969年教师记工分，参加生产队分配，相当或略高于同等社员报酬，国家实行津贴补助，小学每人每月3、5、7元三等，中学4、6、8元三等，后补助有了提高，小学为10、12、14元，中学为12、14、16元。1982年公助部分加大，实行公助加乡筹发放工资。对中学教师全年每人公助260元，小学教师公助220元，加上乡筹，小学月资分别为28、30、32元，中学月资为30、32、34元。1987年参照国务院给公办教师提高10%工资的规定，给每人每月增加10元（公助5元，乡筹5元），同时对小学校长及小教一级以上职称教师实行了少量津贴。1989年公助、乡筹加大，对中教每人年公助490元，小教每人年公助470元。每人月资可达75元以上（自留地、责任田收入除外）。

除工资之外，公办教师在产假、病假、公费医疗、退职退休、丧葬抚恤、探亲假、节支奖、洗理费、降温取暖费、书报费、工龄津贴、山区津贴、煤电补贴、物价补贴、困难补贴等方面均享有同行政干部相同的待遇。1962年给82名教职工困难补助4488元，1981年给20名教职工灾情补助1430元。1984年实行班主任津贴，月最低4元，最高7元，1985年实行教龄津贴，最低3元（教龄满5年），最高10元（教龄满20年）。民办教师仅享受到公办教师福利待遇的一部分，且又低微，各乡镇也不统一。

第三节　社会地位

古代以教育风化为立国之本，在兴办教育中也重视确立教师的社会地位。清道光七年（1827）仲夏，眉令褚裕仁立西横渠书院碑记，并在书院前庭悬挂“张横渠先生讲学处”横

匾以示纪念。人们“祭孔必拜师”，学生“见师必行礼”。民国时，称教师为教员，地位低下，实行聘任制，职业极不稳定，每逢六月、腊月续聘之时，教员提心吊胆，为养家糊口，不得不买礼品，通关节，日夜奔波，俗称“六腊之苦”。社会上流传着“家有三升粮，不做娃娃王”的民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教师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逐渐提高。1950年教师参加政治学习、政治运动，实行思想改造、转变立场，受到党和政府的支持鼓励。1956年周恩来总理提出旧时代的知识分子“绝大多数已经成为国家工作人员，已经为社会主义服务，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本县历届县乡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都有一定数量的教师代表参加，县人民政府多次召开模范教师会表彰先进。1957年，“整风反右”扩大化，不少人受批判，22人被划为右派，教师地位下降。1966年7月，全县中小学教师集中在眉县中学“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历时130天，半数以上教师受到批判斗争，12人被打成“三反分子”，22人被开除公职。后武斗开始，掀起“打、砸、抢”之风，不少领导和教师被造反派揪斗，戴高帽，挂黑牌，拉到街上游行示众。1967年6月，眉中教师尚振远在被揪打后悬梁自尽。1969年至1971年，开展“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运动，教师屡遭打击。1971年7月，张春桥、迟群等炮制的《全国教育工作座谈会纪要》，全盘否定了“文化大革命”前17年的教育制度和教育成就，把教师划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列为专政对象、“再教育”对象，竭力宣扬“头上长角，身上长刺”的学生为反潮流“英雄”，从此教师处处受到批判。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党和政府十分尊重知识、重视科学、尊重教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高度评价了知识分子的作用，肯定知识是潜在的生产力，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依靠力量”。教师地位显著提高，至1980年已为在“整风反右”和“文化大革命”中蒙受冤案的79名教师平反昭雪，恢复了公职、党籍、团籍。1983年暑期，县组织执教30年教龄的教师，到上海、杭州等地旅游参观。1984年教育系统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县政协一届委员会委员11人。1977—1985年，在全县教师中发展党员60名，80%以上的民办教师被发展为工会会员。198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今后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年年教师节县、乡人民政府慰问教师，社会上出现了尊师重教的新风尚。县每年春节对离退休教职工进行慰问。1986年，县为56名教师的历史老案落实了政策。1985年与1987年分别为执教30年以上的教师颁发了荣誉证书。1984年至1989年，教师除受地方党政表彰外，有20多名受到省和国家表彰，按政策先后为24名中教五级、小教三级教师办理了78人家属农转非户口，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办理了13户农转非户口，并对公办女教师办理了农村子女的农转非户口；为44名住房有困难的教师安排了住房。

第四节　进修培训

清末、民国时期，对教师实行了检验鉴定，合格者方许执教。民国22年（1933）8月，县政府对全县小学教员实行了考核登记。24年（1935），省令各县举办塾师假期训练班（本县设于中山街小学），课程以国语、算术、常识为主，辅以儿童心理学、教育学概论等科，培训了一批塾师。36年（1947）春，又对小学教员进行了国语、算术、史地考试，教员为

取得许可证自发的学习教学业务。

民国时期，本县开办师范讲习所、师资训练所、三联师范（周至、武功、眉县合办）、眉中师训班，培训了一大批小学教员。还选送部分教员和行政人员赴省高职培训。省教育厅举办教育行政人员讲习会，本县受训3人，教育厅开办教师训练所，本县受训15人，教育厅开办地方教育行政人员训练班，社会教育训练班，本县每期各有1人受训，还选送部分人员到省国民师资训练所及凤翔师范国民教育训练班受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重视教师的在职学习和离职进修。每年举办假期学习会，结合政治运动，学习政治理论、党的方针政策，促进教师思想改造，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1953年之后，安排教育理论（冈察洛夫教育学、凯洛夫教育学）和业务学习，规定每周学政治6小时，学业务2小时，假期还举办各种业务学习班培训教师。1956年暑期办普通话学习会，培训教师400余人。同期，选送部分校长、教师到宝鸡、凤翔、岐山、周至等地师范学校离职培训，总计结业100余人。1958—1965年组织函授学习，中师学员432人，高师学员26人。1969—1972年专区于凤翔师范举办中学语文、数学、物理、化学、体育培训班，每期半年，本县结业学员152人。1977—1980年县教师进修学校培养中学各主要学科教师，每期半年或一年，培训班共15期，培训学员580人，解决了中学教师的缺额。1978年施行全国统编教材，进校与教研室相结合，采取集中、巡回等多种形式，对全县中、小学教师进行教材辅导。1983年教研室组织教师学习教材教法，进修950人，1985年经过考核，935人合格。俟后，县局提出进修重点移向教研教改、科学管理方面，并要求教师自学“达标”（小学教师学历达中师，初中教师学历达大学专科，高中教师学历达大学本科）。县教师进修学校执行文教局各阶段安排意见。至1989年底，共举办各种类型培训班（每期一月或半年）39期，培训中、小学领导370人次（学习教育学、心理学、学校管理），培训中、小学教师1448人次（含中师刊授、中师及高师函授辅导、专业合格证考试辅导）。1984—1989年，本县小学教师中师函授毕业189人，中学教师在省市教育学院离职进修170余人，通过电大、函大、成人自学考试等形式学习达到大专程度191人。1981年至1989年，民办教师考入中师离职学习222人。1987年组织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考试，至1989年35人取得了合格证书。

第八章　教育、教学改革

明、清教育以“忠君尊孔”为宗旨，以“四书”“五经”“皇明祖训”为教材。教法以个别指导为主，学生死记硬背。通过科举取士，为封建王朝培养“治国安民之士”。辛亥革命前几年，“废科举，兴学堂”，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将教育分为三段七级，三十一年（1905），本县设初等小学堂（五年制）、高等小学堂（四年制）。单级教学，教师讲，学生听，以读经为主课，并设算学、史地、格致、体操、图画等科目。

民国元年（1912），学堂改为学校，初级四年，高级三年，称四三制（后改为四二制）。

本县执行教育部公布的“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4年（1915），袁世凯恢复读经课。18年（1929），国民政府公布教育宗旨为“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计民生，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25年（1936），小学开设公民训练、国语、社会常识和自然常识、算术、劳作（美术）、体育、音乐课。民国时，县初级中学开设公民、国文、历史、地理、数学、物理、化学、体育、生理卫生、劳作、图画、音乐、博物、童子军课。学校设立训育处，实行导师制、周训制、童子军训练和军事训练，对学生教育是利用封建社会长期积淀下来的“四维”（礼义廉耻）和“八德”（忠、孝、仁、爱、信、义、和、平）进行奴化教育，为蒋介石的一个政党（国民党），一个政府（南京政府），一个领袖（蒋委员长）的独裁专制政治服务，禁锢进步思想，抵制共产党宣传，查禁阅读进步书刊，压制学潮和抗日救亡活动。

新中国建立后，“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县人民政府接管、改造学校，建立教导处，组建少年儿童队、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成立学生会、校委会，实行民主管理。先用边区教材继用省编教材，思想教育紧密结合政治运动向师生进行新民主主义理论和党的方针、政策教育。

1953年至1956年，对学校进行整顿，纠正师生过多参加社会活动的做法，中心工作转入教学。学区成立教研组，学习苏联凯洛夫“五原则”（量力性、系统性、直观性、巩固性、循序渐进性）、“五环节”（组织教学、检查复习、讲授新课、巩固新课、布置作业）教学法，对填鸭式教学有一定突破。学校对学生进行“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教育，开展“创三好”（身体好、工作好、学习好）活动，学生得到全面发展。1957年县局成立教研室。是年至1958年，贯彻“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和“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学校增设劳动课，增加政治课节次。由于“左”的思潮影响，认为“教改不是一般方法问题，而是兴无灭资的斗争”，从而批判“三脱离”（脱离政治、实际及生产劳动），教材改革偏重政治性，教学偏重实践活动，学校大办工厂、农场，师生参加劳动和社会活动过多，基础知识教学削弱，1963年纠正左倾，各学校举行观摩教学，推广“文道结合”“精讲多练”教学经验，次年减轻学生过重负担，解决教与学的矛盾，教师学习毛泽东主席《十大教授法》，进行“少而精”“启发式”教学研究。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贯彻毛泽东主席“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统治我们学校的现象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和“学生以学为主，兼学别样，即不但要学工、学农、学军，也要批判资产阶级”的《五七》指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极力推行极左路线，给教育战线带来一场劫难，同年秋，全县学校砸烂“三表”（课程表、教学计划表、作息时间表），取消“三中心”（课堂中心、教师中心和书本中心），学生学习无课本，毛主席语录为教材。冬，部分学生上北京串连，在校学生“停课闹革命”。1967年，中学一直停课，小学时停时复。春，“革命大串连”出现高潮，战斗队林立，群众形成两大派组织。秋，揪斗县委、县人委、文教局及学校“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和教师中的“牛鬼蛇神”，两派组织展开激烈的夺权斗争。1968年持枪武斗，打死学生牛全魁、黄军

琪、王灵侠（女）、余延庆、王红兵，教师包秉琪。各校桌凳被破坏，图书仪器损毁殆尽，县中学校产损失达上万元。秋，实行革命大联合，成立学校“革命委员会”。年底，公办小学下放大队，中、小学均由工人、贫下中农管校。随后中小学相继复课，废除升留级制度和招生考试制度，升学改为推荐（1966年至1968年眉县高中未招生），教学使用学制缩短的小学“五年制”（不分初高小五年一贯制），中学“二二制”（初、高中各两年）省编教材。1972年全县教师响应周恩来总理“加强基础知识教学”的号召，但被“四人帮”诬蔑为“回潮”，要求“同十七年对着干”“把学校办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全县学校学习辽宁省朝阳农学院办学经验，宣扬张铁生（交白卷上大学）、学生黄帅（反“师道尊严”）等为“反潮流英雄”，对教材删改并砍，设专业课、办专业班、办工厂、农场，实行“农教对流”，请工人、贫下中农讲“三史”（家史、社史、厂史），破坏了教学计划、教学原则、教学秩序，教育、教学质量急剧下降。

1976年，全县“抓纲治校”“拨乱反正”，彻底清算“四人帮”反革命罪行，1978年后试行《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各科教学大纲》，课本改用全国统编教材，初中实行三年制。1980年教研室设各科教研员，成立“县、社、校”教研网，发挥教师“主导”、学生“主体”作用，变学生“学会”为“会学”，以抓好“双基”培养能力，发展智力为着眼点，研究“课堂结构改革”，变旧程式为“读、议、讲、练”基本式。1981年秋，高中使用中学六年制全国统编教材，恢复三年制。1982年中学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史地、生物、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课等。1983年调整中等教育结构，设职业中学。秋，小学改为六年制，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自然、地理、历史、体育、音乐、美术、劳动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教育出现了崭新的局面，教育坚持“三个面向”（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培养“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人才。年底，第二课堂活动有新的进展，共成立科技兴趣小组200多个，参加活动4000余人。1984年取消中学快慢分班。1986年开展多层次群体教改活动，全县有试验点141个，研究专题84个，县电教站播放教学录像、录音400多节，各校采用电教手段教学15000节，全县30%以上教师从“注入式”教学中跳了出来，1983年至1987年，教师撰写的教学论文有10篇被评为省市级教育科研成果。1988年，贯彻国家教委中小学《德育》纲要，进行形势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并总结部分学校对德育目标进行分解、实行“量化管理”的经验，教育、教学质量逐渐提高，高考及格率1981年30.45%、1982年54.65%、1983年57.54%、1984年72.47%，1984年宝鸡市举行初中招生统一考试，本县及格率85%，比全市平均及格率高出21.4%。1985年招飞行员，录取本县4名，列全市第一、全省第二。1979年至1989年为国家输送了一大批合格人才。

眉县1979—1989年考入大专院校、中专学生人数统计表

表24—6　　单位：人

年度	总计	大专院校及高中专											初中专		
		合计	大专院校					高中专					小计	民教	初中专
			小计	理科	文科	外语	艺术	小计	理科	文科	外语	体育			
1979	338	294	123					171					44		44
1980	263	259	106					153					4		4
1981	324	254	129					125					70	24	46
1982	373	282	164	148	16			118					91	36	55
1983	377	282	193	140	32	21		89	72	13	4		95	46	49
1984	279	263	111					152					16	16	高中无应届毕业生
1985	426	316	226	168	34	23	1	90	63	21	2	4	110	14	96
1986	400	249	183	120	32	30	1	66	25	17	24		151	21	130
1987	355	193	157	112	34	10	1	36	19	16	1		162	14	148
1988	325	178	115	37	23	3		61	29	27	5		147	22	125
1989	298	146	80	31	25	5	5	50	23	16	7	4	152	29	123

第九章　抗日战争时期的学生运动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侵占东北三省，蒋介石采取不抵抗政策，激起了全国人民的抗日怒潮。各地学生罢课，向国民党政府请愿的消息迅速传到眉县。

1932年春，县师范讲习所50多名师生，在西安第一师范上学的眉籍学生王元熙支持下，由学生张直亮执笔写了《告全县民众书》(后载《新秦日报》)，揭露日本侵略者的罪行及蒋介石推行不抵抗政策的阴谋。组织群众游行示威，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大街小巷张贴标语，召开声讨大会，砸了干涉学生爱国活动的国民党县党部，捣毁了公文，书记长张易行闻讯逃跑，一举震动全县。

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后，本县各界抗日热情极为高涨，特别是青少年学生尤为突出。下半年，中山街小学在中共地下党员权尚仁和进步教师薛凤禄领导下，以杨文铎为学生代表，发动了反对抵触抗日宣传的校长汶斐然和教务主任何宗礼的斗争，学生把汶、何二人拉到院子质问、辩论，在街头张贴“打倒何宗礼”的标语，县政府派员调解未成，学生停课一周，终于把汶斐然、何宗礼赶出了学校。

1939年秋，齐镇小学的进步教员邱凌岳、蒋建中、肖汉杰等，积极宣传抗日爱国思想，

利用课内外、饭后、睡前的一切机会给学生讲共产党是抗日的主力。揭露国民党腐败，组织学生打着红绿小旗去商店、粮行等处，宣传“有力出力，有钱出钱，共同抗日募捐支援”的主张。校长安钟元指责这些教员是替共产党说好话。一天晚上，肖汉杰突然失踪，第二天凌晨，学生拥到教务厅要人，安说肖昨晚害紧病死了，已抬回家埋了，学生不答应，说是被暗害，于是掀起了学潮，罢课一周，学生代表何建邦为首，全体学生上街游行，县教育科派人调解后，又把原校长程阁卿请回学校给学生做工作，答应了学生抗日宣传的正义要求。

1939年冬，横渠小学在中共地下党支部领导下，发动师生宣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办墙报，贴标语，撒传单，大唱抗日救亡歌曲，演唱抗日救亡戏剧。在横渠街戏楼广场，组织各界千余人大会，宣传促进抗日联合，遭到校长张玉霖和教员王景贤的公开阻止和反对。经中共地下党支部研究，发动了以学生党员张衡、兰翔、陈壁光为领导的学潮。组织游行示威，高呼口号，要求把张玉霖、王景贤驱逐出校。县长麻百年派督学董铎来校调处，董请学生代表磋商，答应了学生代表要求的条件，立即驱逐了王景贤，给张玉霖留校察看处分。第二年开学初，张玉霖采取报复手段，开除张衡和兰翔，经地下党支部联系，送两人到县城中山街小学学习（不久，由中共眉县地下县委介绍张、兰两人去了延安）。同时，刚从华县迁来齐家寨的华县农职学校“民先队（党的外围组织）的上级派人来校传达国内外形势，部署工作。鉴于当时国民党政府掀起反共高潮，党要求采取隐蔽策略斗争，指出教育界闹学潮也是一种斗争的方式，党支部指示“民先队”“西青救”组织的主要成员，要把师生团结起来，与反对抗日宣传的当局，进行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时逢校长孙元去重庆政训团受训，学校工作由教务主任高凌岫、训育主任王彬生主持。高、王生活很腐化，政治上也十分反动，限制学生抗日宣传，千方百计阻止进步组织的活动，引起了学生的愤慨。党支部指示“民先队”“西青救”组织，联合国民党支持的“抗协”学生，掀起了学潮。高凌岫为了阻止学潮，突然宣布进行月考，借以压制学生抗日。学生识破他的诡计，突然袭击，现场抓了他们耍钱的赌具，随即召开学生大会，提出“打倒腐化堕落的高凌岫、王彬生，改变校风，提高教育质量”的口号，把标语传单贴到大街。消息很快传到校外，高凌岫等人急忙勾结绅士，企图借停课破坏学潮，陷害学生。然阴谋未能得逞。不久，省教育厅派一位督学，来校训斥责怪学生闹事，引起抗议，结果当晚溜走。过了几天又派来个女督学，态度是软了，但对学生的正义要求，不能做出公正的裁判，结果也溜走了。校长孙元回校后，采取和平解决的办法，平息了学潮，双方互派代表参加，高、王认识了错误，校方保证不借此加害师生员工，不影响学生的思想和品德，端正教学风气，提高教学质量。

1940年春，迁往崖王的实践商职学校地下党员罗明（化名雷光辉），遵照上级党组织指示，联系进步师生进行抗日宣传，限制三青团在学校的发展。利用民国39年国庆节，组织学生排演“放下你的鞭子”“自由之花”等文艺节目，还发展了朱广益、周绍文、李发秀等为党的外围组织“民先队”队员，并输送李文渊、荆承绪去延安吴堡青训班学习，引起部分思想反动教师的注意。英语教师刘浪儒由于道德败坏，受到校长高协和多次训斥，极为不满，以雷光辉有共产党嫌疑，策动一部分受欺骗学生闹事，学校分成两派，一派站在高、雷方面，一派站在刘浪儒方面，结果高协和被迫回西安，省委调罗明回延安。

同年夏，迁住清湫的难童教养院，由中华慈幼协会派王振常任院长，徐××任教务主

任。徐到校后，鬼鬼祟祟，暗中了解共产党员情况，还克扣学生伙食，全院师生意见很大，地下党支部书记杨立志、组织委员吴仲秋、宣传委员刘树信研究，认为徐可能是个特务，在一次院务会议上，党支部提前联络全院教职工，揭露徐干的坏事，逼他离开了教养院。但院长提出，要吴仲秋也离开，于是全体教职员工都提出辞职，全院瘫痪，杨立志回西安途中对送行的学生做了安排，学生很快把院长也赶出教养院。王振常到西安找杨立志赔情道歉，再三要求杨立志回院工作。杨提出三个条件：教员要杨说了算，学生不吃米要吃面（大米中沙子太多），管理人员不能克扣学生伙食，院长完全答应，杨又回到教养院。党支部从此才站住了脚，取得了斗争的胜利。年底，随着斗争形势的变化，杨和刘先后回到了陕北。

1941—1942年，眉县初级中学连续发生学潮，主要原因是校长王海洲不在，校务工作由教务主任黄日华代行，不久县政府又派程阁卿任副校长。学生分成两派：一派拥黄，一派拥程，反黄派学生说黄对女生不规，反程派称程是教育科长陈日章派到学校的代理人。当时学生了解陈日章贪污学田租和克扣教育经费的事，激于义愤便赶走了程阁卿，另一派学生又赶走了黄日华。双方学生各持棍棒，互相厮打，几乎酿成人命，后由兵役科长汤翰如带警察进校，平息了风波。1942年，县政府派县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教育长蔡成哨任副校长，蔡进校后，对学生暗地监视，压制进步，思想反动，引起学生不满，学生代表以廉士洁执笔与钮景贤、贾衡通共同草拟了蔡成哨罪状13条，印发全县，县政府遂将蔡调走，派刘志勘任校长。

附：

告全县民众书

以张直亮为首的教师讲习所的五名学生草拟了《告全县民众书》，1932年3月18日的《新秦日报》作为反日社论以《群策群力，同仇敌忾》为题，全文登载：

“亲爱的父老兄弟姐妹们呀！亡国奴的帽子快要戴在头上了，灭种的祸害将在目前了，生死存亡的关头就在这个时候了！危险的利害呀！你们看日军的暴行甚于毒蛇猛兽，霸占我辽吉，又贪得无厌，得陇望蜀，侵占黑省，轰炸兵工厂，坏我大铁道，毁我家室，夷我庐舍，残杀我父老兄弟，奸淫我妇女姐妹，所过之处，无恶不作，无所不为，耳不忍闻，目不忍睹，种种惨情罄竹难书。亲爱的同胞们！日倭奴占据我东三省已经数月，现在不惟不能撤兵，尤其是加兵内侵，最亲爱的同胞们呀！当此国难临头，千钧一发，有热血要在此时洒，有头颅要在此时抛。虽吾眉较之黑、辽、吉三省稍远，然唇亡齿寒。语云：‘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我们同胞岂能坐以待毙，袖手旁观！亲爱的各界同胞们呀！快点组织武装起来，团结起来，勇往直前，群策群力，同仇敌忾，努力奋斗，驱逐日本出境，恢复我国领土，踏平三岛，杀尽倭奴，不至粉身碎骨不罢休。此仇不共戴天，我们同胞尤宜急起而图之，同赴国难，吾眉如是，吾陕亦然，何况全国，这样了，那么，勿谓日本倭奴鬼子凶猛，即俄、法、意、美诸国，亦可闻声即奔，这时候，我们的国际地位可以恢复，国威亦可远震，我们的同胞才有幸福的日子，同胞们呀！快醒来吧！

一、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二、实行对日经济绝交；三、铲除卖国军阀；四、工、农、商、学、兵联合起来，一致抗日。”

第二十五编

卫生　体育

第一章　医疗卫生组织

本县古代未设卫生行政机构，民国22年（1933）6月，始任命杜师傅为县政府卫生助理员。到民国末期，全县除仅有二三名医务人员的卫生所外，还有几家私人诊所。

新中国建立初期，卫生行政由县民政科代管。1952年5月，县文教科改为文教卫生科，1957年1月，成立县卫生科。1958年11月20日，周眉合县，改为周至县卫生科，1961年9月，眉县重新组建文教卫生局。1964年4月，县卫生局成立。1968年3月，县革命委员会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文卫组成立，统管全县文卫行政。1970年6月，改设文教卫生局。1978年8月成立卫生局。

卫生医疗机构逐步建立健全。1940年10月1日，始设县卫生院，院址在县城西街火神庙（今文化馆所在地）。仅有医护人员4名。1942年6月，县卫生院改名为县城镇卫生所。1944年5月，又改称县卫生院，设有内科室和外科室，有医护人员11名。1949年5月21日眉县解放，23日为人民政府接管。12月8日更名县人民卫生院，担负全县医疗、卫生、防疫及妇幼保健等工作。院址由火神庙迁至民众教育馆（今城关中学院内），1950年开设病床10张，有管护人员14名。1957年3月，迁至今址（平阳街北侧）。

1958年7月，县人民卫生院改称县人民医院，次年5月，眉县人民医院改为周至县中心医院首善分院，12月又改为周至县第二中心医院。1961年9月，复称眉县人民医院。

1989年底，有主治医师5名，始有常规检验设备，病床160张。

县中医医院是1981年9月在原城关公社卫生院基础上组建的。1985年，购买县剧院旧址及二层楼房一幢，平房40多间，作为生活用房。新建三层门诊楼一幢1468平方米，三层病房楼一幢1367平方米。1989年，工作人员增至36名。设有内、外、针灸、肛肠等11

个门诊科室，成为初具规模的县中医医疗中心，到1989年底有病床60张。

新中国建立初期，全县卫生防疫由县人民卫生院负责；1964年3月，成立县卫生防疫站，1968年12月与县医院、县医药公司合并成立县医药卫生服务站。1971年1月，县卫生防疫站重建，址迁平阳街南侧，新建平房80间。1986年新建四层实验楼一幢1576平方米，分设行政管理、计划免疫、食品卫生、流行病及地方病等十个科室。自成立以来，在计划免疫、地方病防治等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曾多次受到部、省、市卫生行政部门的表彰和奖励。于1979年出席了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第一次卫生防疫工作会议。

1975年前，妇幼保健由县卫生院和县医院代管。1975年11月18日，成立了县妇幼保健站，由县防疫站领导。1978年址迁老干部休养所，占房三间。1986年3月，址迁首善街县银行西侧，租赁东关村房院一所。1990年设儿童保健组、妇女保健组、妇幼保健门诊部。由于对妇女“两病”（子宫脱垂、尿瘘）普查普治做出了一定成绩，于1980年和1981年两次被评为宝鸡市妇幼保健工作先进单位。

1982年5月，县药品检验所成立，址设平阳街东端农业机械学校院内。设化验、菌检等四个组室。

本县各集镇卫生医疗机构，始建于1950年，由卫生所到医院，各自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

齐镇医院 1950年8月成立齐镇卫生所。1958年8月，与齐镇第一、二联合诊所合并为齐镇地区医院。1962年更名为齐镇联合医院，由全民所有制转为集体所有制，1972年改称齐镇地段医院，转为全民所有制单位。1979年市卫生局投资16万元，在齐镇东门外为该院扩建办公楼一幢。1984年改称齐镇医院。1989年该院有职工29名，设病床40张。

槐芽医院 1951年2月1日成立槐芽卫生所。1958年9月扩建为槐芽地区医院，1962年改为槐芽联合医院，由全民所有制转为集体所有制。1968年槐芽草医诊所并入槐芽联合医院，市卫生局拨款为该院新建草医门诊楼一幢，合计建筑面积2843平方米，1972年改为槐芽地段医院，转为全民所有制单位。1984年改称槐芽医院。1989年有职工48人，设病床45张，该院为本县地段医院中技术力量较强的单位。

横渠医院 1952年12月5日成立的横渠卫生所，1958年改为横渠地区医院，1959年改称横渠公社医院，1962年改名横渠公社卫生所，转为集体所有制，1972年改名横渠地段医院，转为全民所有制。1978年址迁张载祠内，1984年改称横渠医院。到1989年有医护人员24名，病床25张。

常兴医院 1951年12月，常兴卫生所成立，1958年11月改名凤翔县蔡家坡公社常兴地段医院。1961年9月又改为眉县常兴地区医院。1962年改为公社卫生所，转为集体所有制。1971年，市卫生局拨款2万元，在旧常兴镇新建医院一所，次年改称常兴地段医院，转为全民所有制，1984年改称今名。到1989年该院医护人员增至17名，设病床30张。该院1981年被评为“宝鸡市防疫工作先进单位”。

金渠医院 1952年6月成立金渠卫生所。1959年改称金渠医院。1961年改称金渠地区医院，1962年改称公社卫生所，转为集体所有制。1972年改称金渠地段医院，转为全民所有制。1984年改称今名。1974年市卫生局投资3.5万元，在原址新建医院一所。到1989年全院职工增至22名，病床25张。

营头医院　该院前身是铜峪、高庙、营头三个联合诊所。于1959年合并成为营头管区卫生所，1961年改名营头公社卫生所。1972年转为全民所有制，改称营头地段医院，1984年改为今名。1969年市卫生局投资3.5万元，在现址征地6亩，新建平房两幢462平方米。1989年全院有医护人员19名，床位20个。

汤峪口医院　傍临自隋唐以来就被誉为以温泉水治疗牛皮癣、风湿、胃下垂、骨质增生、疥疮等皮肤病、慢性病而卓有疗效的疗养胜地温泉。县局利用这一得天独厚的有利资源，造福人民，于1964年将县财政局所属西漫湾公房18间加以维修，建成汤峪干部休养所，并接管了温泉。1966年3月干休所改名汤峪地区医院，1970年改名汤峪战备医院。1972年址迁东漫湾重建，征地33.5亩。1984年改称汤峪口医院，有职工16名，病床60张。20多年来，省内外的许多病患者慕名而来水疗、理疗。1980年接待住院患者211人，治愈78人，显效86人，好转45人，有效率为99%。其中26名牛皮癣患者，经内服中药五参槐梅汤，配合水疗，治愈13人，显效8人，好转5人，有效率为100%。1986年省、市给该院投资26万元，钻成热水井一眼，井深400米，水温56.2℃，出水量为18吨/小时，日可容纳1500人水疗和沐浴，到1989年底有病床150张，并设有餐厅、小卖部。为疗养者提供生活方便。

全县乡镇卫生院，到1989年底有5所。

青化乡卫生院　前身是青化联合诊所，1959年改为区卫生所，属集体所有制。1961年改为青化公社卫生所，1962年又改称联合诊所。1965年改称公社卫生所，1978年改称公社卫生院，1984年改名青化乡卫生院。到1989年底有职工9名，病床8张。

小法仪乡卫生院　前身是舒家村联合诊所，1961年迁至小法仪，改为公社卫生所。1962年改名联合诊所，1965年又改为公社卫生所。1978年改名卫生院，1984年改称今名。1989年有职工9名，病床12张。

第五村乡卫生院　前身是首善联合诊所第五村门诊部，1959年改为第五村管区卫生所。1961年改名第五村公社卫生所。1962年改称联合诊所，1965年又改称公社卫生所。1978年改称卫生院，1984年改称今名。1989年有职工1名，病床12张。

马家镇卫生院　前身是眉县车站联合诊所，1958年改为车站公社卫生所。1958年11月改为凤翔县蔡家坡公社眉站管区卫生所。1961年复名眉县车站公社卫生所。1962年改称联合诊所，1965年又改名公社卫生所，1978年改称卫生院，1984年改为今名，1989年有职工8名，病床9张。

汤峪乡卫生院　1961年梁村联合诊所迁至楼观庵，改名汤峪公社卫生所，1962年改称联合诊所，1965年又改名公社卫生所，1969年与汤峪地区医院合并，卫生所改为门诊点，1970年与地区医院分开，成立公社卫生所。1978年改称卫生院，1984年改称今名。1989年有职工5名，病床5张。

解放前，本县农村医疗主要是中医中药。民国14年（1925）西医始传入眉县。但由于国民党政府不关心群众疾苦，农村普遍缺医少药。新中国建立后，在县医药研究会及县卫生协会的组织下，对全县农村165名中西医药人员进行了摸底登记及考核发证。1954年农村有中西医药人员318人，接生员114人。个体中西医诊所58个，接生站20个。1956年，广大农村医药人员，先后组成常兴、祁家村、小法仪、首善等11个联合诊所，业务由县卫

生院及县卫协会领导，分片承担着全县农村医疗及卫生防疫工作，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58 年，县拨款在金渠乡石头坡村办起了全县第一个农村保健站。至 1965 年全县共办起 31 个农村保健站，农村缺医少药的局面有了初步改变。

1969 年，全县 154 个生产大队先后都办起了合作医疗站，医药人员大部分是原队办保健站的，部分由公社卫生所抽调，还有从农村卫生员中吸收的，共 588 名（女 153 名），平均每个站 3—4 名，统称“赤脚医生”。合作医疗站的资金筹集形式有三种：①从生产队公益金中按人提取 1—2 元，社员自筹 1—3 元；②全部由生产队公益金筹集；③在原保健站积累的基础上，采取挖中草药，自办药场的办法扩大资金来源。赤脚医生的报酬形式有三种：①工分实行死分活计；②按同等劳力记工，误工不扣，加班不补；③按中等劳力记工，实误实扣，每月补助现金 2—12 元。社员看病收费形式有三种：①全免费；②收半费；③全收费。收费形式是随着医疗站的盈亏情况不断变化的，若管理不善，资金严重亏损的就由全免费改收半费或全收费。

1979 年，全县 154 个合作医疗站，其中社员看病全免费的 46 个站，免半费的 85 个站，全收费的 23 个站。赤脚医生发展到 667 人，经过培训发证 475 人，其中 250 人能用中西医两法防治农村常见病、多发病。181 名女赤脚医生中，有 125 人能上节育环，有 25 人能做人工流产。

1985 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合作医疗制度已不适应新的形势，原合作医疗站变为个体承包的村医疗站，赤脚医生亦改称乡村医生。1986 年经过整顿后，全县 13 个乡镇所属的 153 个村委会的乡村医疗网已基本形成，有医有药，能防能治。其中，集体资金、乡医共同承包的 51 个站；集体资金、乡医个人承包的有 71 个站；乡医集资联办的有 10 个站；乡医个人独资办的有 20 个站。到年底村医疗站按人员、设备情况改称村卫生所或村卫生室。1987 年全县卫生所 42 个，村卫生室 110 个，人员 297 名，其中乡村医生 167 名，卫生员 130 名（女 29 名），农村接生员 130 名。1989 年底，全县有村卫生所 94 所，村卫生室 62 个，有医务人员 297 人。

1949 年底，全民所有制医疗卫生单位和个体行医并存。1957 年后，全县所有中西医几乎全都进入联合诊所，个体行医已被禁止。1978 年后，社会上出现了个体行医，至 1989 年，全县有联合诊所一所，个体诊疗所 89 家，巡回草医 5 人，坐堂行医 6 人，家庭产院 13 家，在家行医的 19 人。

医药机构。清末民初，全县仅有中药铺 17 家，到 1949 年全县共有中西药店堂、药房 87 户。1953 年 10 月，县百货公司批发部开始兼营西药、器械。1954 年 5 月，常兴文化用品经理部兼营中药材批发业务，同年 10 月，齐镇、槐芽供销社相继设立中药、中成药批发兼零售门市部。1956 年 1 月，全县中药行业实行公私合营，成立六个合营国药商店，隶属各镇供销合作社。1957 年 8 月 1 日，县药材公司成立，址设常兴火车站。10 月，按照市场商品经营划分范围，凡其他行业经营中、西药的，统归县药司统一经营。各镇公私合营国药店由供销社移交县药司领导，县药司下设 6 个合营国药商店，21 个零售门市部，6 个中草药收购门市部，负责全县地产药材收购及中、西医药，器械的供应。1958 年 11 月，眉县药司改为周至县药材公司常兴医药转运站。1961 年 7 月，县药司重建，隶属县卫生局，址设齐镇。1962 年 5 月，县药司由齐镇迁常兴与购销转运站合并，同时撤销槐芽、齐镇两个

批发部。1964 年 4 月，县药司归县商业局领导。1981 年 5 月，县药司归县经济委员会领导。1989 年县药司下设横渠、槐芽、金渠、齐镇、城关、常兴等 6 个药材商店，饮片加工厂及县药司劳动服务公司。

第二章　医疗事业

第一节　医疗设施

床位设置　1950 年，仅县人民卫生院设床位 10 张，按全县人口计算，每 11000 多人才有床位 1 张。1959 年有床位 33 张，1968 年全县床位 138 张，1977 年是 422 张，1983 年 454 张，1989 年，全县各医疗单位共有床位 467 张，平均约千人有床位 1 张。

医疗器械　民国时，县卫生院仅有几支针管，几把剪刀、体温计和听诊器等简单器械，1951 年，县卫生院只有 1 架显微镜。此后，本县始用各种医疗器械的年份是：手术床 1949—1953 年全县仅有 1 张，显微镜 1951—1956 年仅 1 架，高压消毒器 1953 年，离心机吸引器、胃肠减压器 1960 年，无影灯 1961 年，氧气瓶 1963 年，心电图机、脑血流图机、超声波诊断机、牙科综合治疗机、无影灯 1965 年，电烤箱 1966 年，麻醉机 1968 年，电冰箱、恒温干燥箱、比色计 1971 年，超声波治疗机 1972 年，红外线治疗机、紫外线治疗机、长短波治疗机 1973 年，中药切片机、孙氏辐射箱 1975 年，中药粉碎机 1975 年，洗衣机 1977 年，脑血流图机 1980 年，激光针灸机 1984 年，微波针灸机、电冰仪 1985 年，分光光度计、B 超声波 1986 年。1987 年，全县各种医疗器械达 253 台（件）。到 1989 年总数已达 273 台，其中 B 超 3 台，BM 超声显像仪 1 台，8 千瓦、50 千瓦发电机各 1 台，胃电图机 3 台，心电图 1 台。还有尿液自动分析仪、心功能检查仪、血流图仪、电脑图仪、超声综合诊断仪、激光治疗机、风湿治疗机、骨质增生治疗仪、心脑检查治疗仪、胆结石治疗仪、200 毫 X 光机、手术台等。

交通工具　1971 年县医院购回南京牌救护车 1 辆，止 1987 底，全县有救护车 5 辆，分属县人民医院、县卫生防疫站、县卫生局和汤峪口医院。

第二节　医疗队伍

建国前，本县中西医 93 人。1950 年，全民单位的医药人员只有 14 人。1989 年医疗卫生系统有固定职工 461 名（不包括驻眉单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384 名，占职工总数的 88.3%。卫生技术人员中，有医疗人员 267 名。护理人员（含助产）95 名，药剂人员 56 名，检验人员 19 名，其他技师、技士及中医学徒和其他中医共 65 名。按业务素质分，主治（主管）医师 10 名，医师（含护师、药师、检验师、技师）73 名，士级人员（含医、护、产、药、检、技）227 名，各类初级人员 74 名。另有个体开业医生 119 人，乡村医生 167 名。

眉县 1949—1989 年医疗卫生人员

表 25—1

项目数量 / 年度	床位数	人员														
		总计	卫计人													
			合计	中医治医主师	西医治医主师	中医师	西医师	护师	中药师	西药师	检验师	放射师	其他技师	中医师	西医师	护士
1949		10	7				1								1	
1950	10	14	10				2								1	3
1951	10	14	10				3								1	1
1952	15	55	46													
1953	15	26	20			1	3								3	2
1954	10	62	47													
1955	10	46	35													
1956	13	61	54													
1957	17	55	42													
1958	30	37	28			1	3								4	5
1959	33	37	29			2	3								1	5
1960	40	41	31			1	4							1	6	6
1961	55	89	77													
1961	93	146	121			7	13							21	27	13
1963	97	149	126			4	13							20	26	21
1964	111	159	132			5	17							17	26	20
1965	124	173	139			5	8							24	29	23
1966	147	200	165			4	23							28	30	25
1967	157	202	164			5	24							22	29	25
1968	138	234	195			48	25								40	

床位发展统计表

数										
员数								管理人员	工勤人员	备注
助产士	中药士	西药士	检验士	放射士	其他技士	初级卫生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1						4		2	1	
1		2			1			3	1	
2		2	1					2	2	
3		1	1		2	4		4	2	
1						6		4	3	
2						8		3	3	
1						7		3	2	
2	3	8	2			23	2	18	7	
3	2	8	3		2	24		17	6	
3	5	9	3	2	4	19	2	19	8	
3	7	11	4	2	3	19	1	26	8	
3	8	10	4	2	3	24	1	26	9	
4	6	11	6	2	2	27	1	26	12	
										中医师包括师、士及无职称中医

续 表

项目数量 / 年度	床位数	人员														
		总计	卫计人													
			合计	中治医主师	西治医主师	中医师	西医师	护师	中药师	西药师	检验师	放射师	其他技师	中医师	西医师	护士
1969	138	229	190			45	25								41	
1970	220	251	207			49	36								46	19
1971	207	287	229			47	38								57	18
1972	242	288	242			40	36								39	32
1973	257	291	244			44	36								32	39
1974	280	299	246			39	34								38	33
1975	349	365	303			44	50								43	
1976	451	386	317				54							43	43	74
1977	422	406	320			41	51									
1978	465	457	378			48	67								59	59
1979	465	464	381			1	55							49	61	56
1980	434	464	382				63			2	4	1		49	40	55
1981	490	539	450			18	75	5		1	4		8	29	56	68
1982	519	538	442			20	67	6		1	3		9	30	55	70
1983	454	498	415			25	55	5		2	2		8	33	45	63
1984	666	646	472			23	84	7		4	4		4	36	52	75
1985	646	673	526	2	8	28	82	6		4	5		4	49	88	69
1986	647	1092	937	2	8	30	71	6		3	5		7	113	10	465
1987	578	788	635	2	8	32	77	11	2	5	6		4	101	97	69
1988	430	486	420	19	25	42	75	18	7	13	8		6	16	27	52
1989	492	602	522	21	23	33	73	17	7	15	5		9	18	40	51

数										
员数								管理人员	工勤人员	备注
助产士	中药士	西药士	检验士	放射士	其他技士	初级卫生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中医师包括师、士及无职称中医
	6	12					39	38	6	同上
	8	18					43	42	16	同上
	8	14	8				65	37	9	同上
8	11	17	13	4			40	43	4	同上
8	13	17	13	3			48	43	10	同上
										从1975年以后数字包括驻眉单位医院
14	12	26	18	10			23	60	9	
										中、西医师包括师、士及无职称中西医
						27				中医师包括师、士及无职称中医
16	13	29	19	8	2	72		79	4	
16	5	32	16	10	7	82		78	4	
12	11	25	17		23	98		70	19	
14	12	23	13		16	103		78	18	
14	12	20	12		17	102		69	14	
13	11	23	11		6	110	9	102	72	
13	12	22	11		7	111	5	88	59	
23	18	20	10		14	128	4	84	71	包括私人开业人员
24	15	21	8		15	132	3	93	63	同上
3	9	15	8		9	59	9	51	15	不包括私人开业和农村医生及驻眉单位
5	15	15	7		9	74	5	52	28	

第三节 临床治疗

中医治疗 过去中医只能看感冒、痢疾等常见病、多发病，而现在对肝炎、阑尾炎、肾炎、结核病、尿闭、胆结石等病，也能治疗。过去一些中医看病范围广，现在则趋向专科化。县中医医院分设内科、外科、针灸科、肛肠科、皮肤科、妇科等。并且中医治疗也应用西医的一些诊断手段。很多中医已学会用中西医两法治疗疾病。1989年县中医医院，治愈率为79.8%，诊断符合率90%，抢救成功率为80%以上。

祖国针灸疗法源远流长，但旧时却私相传授，不能广泛应用。新中国建立后，国家和广大中医都非常重视这一独特疗法的推广和应用。1969年，县举办一期赤脚医生针灸学习班，1983年，县中医学会也曾举办一期针灸学习班，使针灸法在全县得到普及。针灸医生李金玺被选拔为中国赴坦桑尼亚医疗队，赴坦针灸医疗1年。目前县医院、县中医医院及部分地段医院均设有针灸科，未设针灸科的地段医院和卫生院也都配备有针灸医生，使针灸疗法由治疗腰腿疼伸向内科领域。止1989年，全县有针灸医生15名，大部分医疗单位设有针灸专科。县中医医院针灸科，日平均接诊病人50余人。在医务人员中，特别是中医能运用针灸治病越来越多，占总人数的32%。在个体开业医生中，有针灸专科诊所。针灸治病的范围，已伸向内、外、妇、儿各科，外科手术也在不断探索针刺麻醉。

草医 解放前只限于摆摊设点，1953年，李白生、庞海澄等七人，在槐芽镇北寺庙成立草医药研究组，多次进入太白山采集草药标本，研究性味及用途，由李白生着手编写《太白山草药药性》一书，并同时组织草医除赶集赶会、摆摊设点，还开展门诊。使草医逐步正规化、理论化。1959年，李白生等又在槐芽镇组成联合诊所，后并入槐芽联合医院。1960—1962年，齐镇地区医院也设草医门诊部。这一时期草医在治疗五痨七伤等病方面也起到了辅助作用。80年代以来，县内草医个体开业不足10人。

西医治疗 解放后西医在治疗方面偏重于内科，外科方面仅能做一般外伤处理。随着现代化医疗器械的增添和人员素质的提高，西医门类也随之增多。在外科方面，到1957年，县医院开始做下腹部手术，如阑尾炎切除、剖腹产、疝气等。1962年始做肾脏摘除术、十二指肠穿孔修补、植皮、腰椎结核病灶清除及子宫摘除等手术。1964年做胆囊摘除术；1968年做胃次全切除术，肺囊肿原位楔形切除术；1978年为124名地方性甲状腺病患者做了摘除术；1986年开展了颅脑外伤血肿清除术。在内科方面，1976年对六例出血热患者，用平衡盐静脉点滴疗法，并按病情采取放血、换血疗法，收到了较好疗效。1978—1979年对收住的多例出血热患者按上述方法治疗均取得明显疗效。1978年获宝鸡市科技奖。

此后，西医在各个领域都有了较大发展。1989年县人民医院接治患者70992人次，收治住院病人3871人次，治愈率80.28%，好转率14.9%，病死率由1981年的1.3%下降为0.63%。随着现代化治疗手段的提高，县人民医院外科运用电刀电凝仪，提高了颅脑创伤手术的疗效。内科治愈一例重型成人乙型脑炎，未留后遗症，还对一例肾功能极其衰弱的出血热患者，成功地施行了腹透析疗法。眼科成功地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使全县400余名盲人重见了光明。多数地区医院都开展过下腹部手术。

中西医结合治疗 1956年，县卫生协会组织全县174名中西医参加业务学习，中西医

并学，之后，在自愿的基础上建立中西医会诊制度。参加学习的60%西医人员学会了10个以上针灸穴位及其他中医基础知识，90%的中医学会了使用体温表、听诊器、肌肉注射、静脉注射及其他西医基础医技。随后县医院又组织一些西医离职学习中医，此后本县95%的乡村医生能使用中西医结合治疗农村常见病、多发病。1975—1977年，县医院外科医师刘安石应用中西医结合疗法治疗急性阑尾炎68例，使用中药清兰汤（方剂：当归15克　白朮15克　二花30克　茯苓30克　丹皮15克　大黄6克　芒硝6克　赤芍15克　败酱草30克　桃仁15克　甘草6克　苡仁12克）对部分血象较高患者，配合西药抗菌素肌肉注射或静脉注射，效果良好。1972—1978年，槐芽医院西医师李衡，应用中西两法先后治疗直肠脱垂10例，收到比较满意的疗效。1978年8月，县成立中西医结合指导小组。从此，全县中西医结合治疗步入正常化。1979—1982年，多次举办学习理论与临床实践相结合的学习班，培训中西医结合人才60多人次。1986年举办有20多人参加的中医学习西医急诊抢救学习班。止1989年底全县能运用中西医两法治疗的医生，占医生总数的50%，疗效以治疗脑血管病、心血管病、出血热、急腹症、泌尿系统结石为最。县中医院运用中西医结合疗法，分别治愈1名胆结石和出血热患者。

第四节　急性传染病防治

天花　旧社会天花在本县连年流行，发病死亡率高。当时防治天花，主要依靠“花儿区”用患者瘟痂给人接种，藉以免疫，但副作用大，常会引起感染，危及生命。1943年全县种痘人数为4927人，1944年为10600人，1945年为16752人。1950年冬，汤峪乡阎家堡、楼观原及上王村发生天花患者32人，经省、县卫生人员积极防治，迅速控制，并应急接种疫苗3726人。此后本县再无一例发生。为根除此病，每年扩大疫苗接种范围，1965年至1977年全县普种疫苗，提高了群众免疫能力。1980年5月8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全世界已消灭了天花，本县也终止了疫苗接种。

黑热病　旧社会本县是黑热病重流行区，国民党政府对此病未采取防治措施，以致夺走了不少人生命。1951年4月，省卫生厅成立眉县黑热病防治所，附设县卫生院内。1952年9月，省黑热病防治第三所在眉县成立，址设县城西街（今广播电视局所在地），负责眉县及宝鸡地区黑热病防治工作。第三分所成立后，眉县黑热病防治所改为黑热病防治站，下设7个区分站，42个乡设立防治组，各行政村设防治小组。防治站及分站在防治所的指导下负责诊断、治疗。防治组及小组负责组织、宣传、督促患者到防治所、站、分站检查就诊。对确诊患者，免费肌注斯锑黑克（葡萄糖酸锑纳）1—2个疗程。日肌注1支，连注6日为一个疗程。对患者所在村免费喷洒药物“六六六”，灭白蛉子，从历年使用国产斯锑黑克的治疗效果来看，治愈率达98%。1951—1954年，全县门诊患者9302人，其中确诊患者3526人，完成疗程2910人，死亡4人。经过5年的防治，发病率由1951年的299.26/10万下降到1955年的42.56/10万，基本得到控制。自1951—1965年，全县共发病3772例，1966年至1989年再无病例发生。

麻疹　俗称“夫差”，是婴幼儿常见病、多发病。旧社会发病率很高，每年春秋尤为流行。发病之初多当感冒治疗，服用芫荽（香菜）、鸡蛋发表，其结果十之八九病情加重或死

亡。1949—1970年，本县麻疹发病率居传染病首位。1978年全县12岁以下的儿童普种麻疹疫苗，发病率大幅度下降，由1978年前发病率500/10万以上，下降到3/10万以下。1979年经省、市检查验收，宣布本县为无麻（疹）县。

钩端螺旋体病 1953年9月18日，横渠古城村发生“五四”疫情，后又蔓延到槐芽区，10月13日，全县发病452人。经省、地、县医务人员近一个月的联合防治，除10名患者因其他合并症而死亡外，其余均治愈。本病发生多在稻田地区，所以初名为稻田热。1959年，省防疫站分离出该病的病源——钩端螺旋体，乃定名为钩端螺旋体病。本病主要流行在西宝公路沿线的城关、槐芽、横渠等地。1970年前每年发病率都在60/10万以上，此后由于加强流行地区的菌苗接种及灭鼠等措施，发病率降至4/10万以下。

疟疾 旧社会本县疟疾流行很广，每年夏秋尤为猖獗。全县患者1942年113人，1944年225人，1946年313人。患者在炎热的夏天也浑身冷得打颤（俗称打摆子）。1950年，人民政府对本病采取积极防治措施，一面动员群众大力开展灭蚊、灭蝇、灭鼠活动，一面免费供应治疟药品。1965年省卫生厅组织重发病的长安、蓝田、户县、周至、眉县进行疟疾防治联防协作，使本病发病率由1965年152.9/10万下降到1969年的45.3/10万。此后，县防疫站组织基层卫生人员狠抓疟疾休止期根治，给现症病人送药到户，规劝按时服药，并随身携带灭蚊药，在距病户50米以内的住房、猪圈、鸡窝、牛棚进行药物喷洒，消灭蚊蝇，收到良好效果。1980年以后全县疟疾发病率已下降为2/10万，基本上被控制。

流行性感冒 旧社会流行性感冒在本县有较大范围的流行。1949年后，随着流感病毒的变异，流感亚甲型（A_1）在50年代仍有流行。1954年4月，眉县中学首先发生流感，蔓延到齐镇、渭北等地，共计患者1150人。省、地、县曾组织65人的防治队，用漂白粉溶液喷洒病区，隔离治疗，到6月基本控制住。1957年流感亚甲型（A_1）转变为亚甲型（A_2），全县发病人数剧增到10788例。到1968年又转为香港型（A_3），以后发病率渐趋稳定，发病最高的1970年为1790例。进入80年代，无明显流行。

流行性乙型脑炎 乙型脑炎是本县严重的传染病之一，1950年首次发现，以后每年发病率平均为21.6/10万，占法定传染病总数的11.88%，居第五位，病死率平均高达83%，占法定传染病病死人数的39.1%，居第一位。通过每年乙脑疫苗接种，开展灭蚊灭蝇以及早发现早治疗，发病率70年代为22.48/万，80年代前期下降到4.95/10万。

第五节 慢性传染病防治

结核病 1950年全县进行结核病普查，1960年收治部分活动性肺结核患者。1966—1980年防痨工作一度中断。1981年，分别在井沟村、保安堡、杨家村、第五村进行了重点调查，实查6379人，对其中1977名15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全部做结核菌素试验，15岁以上的全部做胸部透视，部分查痰拍片，共查出肺结核患者29人，菌检阳性1人，空洞型4人，患病率为4.3‰。1982年，县防疫站成立结核病科，负责结核防治工作。限于经费等原因。从当年起，每年调查一个乡镇，先后在槐芽、城关、常兴、马家四个乡镇被查痰透视的80560人中，查出活动性肺结核患者207例，患病率为260/10万。对查出的病人用链霉素、灭痨定等药物免费或半免费治疗，一年为一个疗程，定期复查。1986年，对207例结核病患者

进行全面复查，通过拍片、查痰，查出已治愈 94 人，未愈的继续治疗，有 16 人死亡。

1988 年，对东半片 7 个乡镇进行抽样调查，从 140454 人，查出线索 92000 人，通过胸透拍片等诊断，最后确诊慢性结核病患者 40 人，患病率 15.4/10 万，治愈 36 人，占 90%。1989 年又对西半片 5 个乡镇进行线索抽样调查，从 13800 人中查出病人 43 例，患病率为 16.3/10 万，通过治疗，39 人治愈，治愈率为 88%。是年被评为防治结核病工作先进单位。

梅毒　1950 年起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对梅毒病患者进行免费治疗。1958 年及 1964 年两次进行普查普治。1973 年 5 月，县防疫站组成 38 人的灭梅普查专业队，查出有梅毒嫌疑的 15285 人，对其中 9716 人进行血检，确诊患者 1565 人（男 639 人，女 926 人）。对 1461 名患者进行了药物治疗，用油西林治疗 1436 人，用三仙丹治疗 25 人，治愈 1357 人，有 104 人未治愈，1974 年 5 月，对 1461 名患者全部进行了复查。最后确定 23 人未痊愈，再给了一个疗程的药物治疗。

头癣　县防疫站于 1964 年对头癣患者进行调查，以自费治疗为主，治疗很不彻底。1980 年，县站根据头癣防治规划又进行了一次全县普查普治，共普查 234937 人，普查率为 97.2%，查出头癣患者 166 人（男 115 人，女 51 人），患病率为 0.07%，其中黄癣 105 人，白癣 61 人。对发现的头癣患者，免费治疗，要求患者剪发、洗头、擦药、服药、衣帽用品消毒，按病情轻重给以不同的疗程。一般为两个疗程后复查，治愈者还要经三次拔发镜检，阴性者为治愈标准。前后共治 162 人，占患者 97.5%，两年后复查，均未见复发。

麻风病　解放后本县对麻风病做过多次调查，对确诊患者分批送往汉中麻风病院。1965 年 1—3 月，县防疫站、县医院抽调 28 名卫生人员，分片进行线索调查，共查 408 人（男 242 人，女 166 人），核实和复查历年患者 52 人、新发患者 2 人，其中正住院的 17 人，治愈出院的 19 人，先后死亡 15 人。54 名患者中，瘤型 38 人，结核型 11 人，双类型 1 人，未定型 4 人，管理线索 312 人。1973 年、1976 年、1980 年进行过三次线索调查，对确诊患者选送 9 名住院治疗。1981 年，县防疫站由汉中和商洛麻风病院抄回本县历年住院患者名单进行核对和线索调查，建立了档案资料，经 1985 年复核，进一步完善了档案资料，建立了病历、卡片，制订了管理制度。这次线索调查，涉及 12 个乡镇、63 个行政村、85 个村民小组、4 个单位，共查线索 296 人，未发现新发和复发患者。从 1949 年到 1989 年全县共发现患者 78 人（男 68 人，女 10 人），先后死亡 47 人，外迁 3 人，正在住院的 3 人，治愈出院的 24 人，院外治疗的 1 人。

第六节　地方病防治

甲状腺肿　1964 年普查，有地甲病患者 27559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15.66%。从 1965 年 1 月起，县境渭河以南 10 个公社全部供应含碘食盐，并开展了综合防治。1970 年底全县地甲病患者 14106 人，发病率为 8.1%。1974 年县碘盐加工厂建成投产，全县普遍食用碘盐。1975 年，县抽调 66 名医务人员组成普查专业队，从 4 月 8 日至 5 月 13 日，对地甲病、地克病（克汀病）的普查普治，采取碘酊腺体注射，碘化钾注射，中草药穴位注射，白降丹划点，口服碘盐片、消瘿丸，手术摘除结节腺体（共做手术 388 例），全民服用三万分之一或五万分之一碘盐等综合防治措施。到 1978 年 7 月，经省、市检查，认为眉县已基本达

标，控制和消灭了地甲病。1979年，中央地方病办公室派人来县第五村公社岳陈大队抽查，并将抽查结果通知省有关部门、省地方病办公室乃正式宣布眉县为地甲病基本控制县。1981年，县防疫站选择第五村公社岳陈大队、齐镇公社雷村大队建立地甲病监测点时，全县还有地甲病患者165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67%。经过5年的监测，到1985年，经省地方病办公室对口考核验收，认为本县已基本控制了新发患者，生理性肿大也被控制在中央地方病办公室规定的标准范围以内。1986年，新开1043人的地甲病监测点一个，普查率达98.4%，检测碘盐260份，合格率为95%。1990年，全县新发现地甲病患者12例，累计有地甲病患者1047例，患病率为0.39%。

克汀病 1970年前，全县有克汀病患者839人。1974年，县防疫站在齐镇上庙大队选择15例患者，在金渠第二坡大队选择27例患者，采取教养、药物相结合的校制式的管理治疗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后因多种原因停办。1975年普查全县有克汀病患者612人，经全民服用碘盐，到1982年还有患者501人，患者多在25—40岁之间，9岁以下只有2例。从普查病因看，服用碘盐对防治克汀病是有效的。

氟中毒 1980年5月，县防疫站对全县在校学生和具有代表性的10个生产大队，开展了氟中毒病调查和饮用水含氟量的测定，普查人数60756人，其中学生51885人，发现氟斑牙患者5757人，其中学生5059人，患病率为9.4%，未发现氟骨症患者。共做水样检验308份，检验结果低于0.25毫克/升的166份，占53.8，高于0.5—0.76毫克/升的22份，占7.1%。情况表明本县大部分地区的水源属于低氟水。

大骨节病 解放后，本县对大骨节病做过多次调查，所发现的患者均系迁入户。未发现疫点。1973年，营头公社董家山三队张世福之女张秋燕经西安某医院确诊为大骨节病。同年省地方病研究所西安医学院大骨节病教研室先后来眉调查，确认董家山是个新发病点。7月西安医学院在该点普查280人，拍片123人，初步确诊患者36人，其中前距期28人，Ⅰ°患者7人，Ⅱ°患者1人，可疑患者13人。1982年9月，县防疫站邀请市地方病研究所大骨节病科协助，对西起斜峪关，东至汤峪沿山一带进行调查，在斜峪关学校发现可疑患者6名，在汤峪中学发现可疑患者35名。

第七节 预防接种（计划免疫）

1938年，本县城关、槐芽等地小学校施种过牛痘，但为数很少。此后预防接种数量、种类虽间或有之，但收效很微。

新中国成立后，大力开展预防接种工作。1950年汤峪上王村等地发生天花，随即以该地为预防中心，应急接种痘苗。次年，在县防疫委员会领导下，扩大了痘苗、白喉、霍乱等疫（菌）苗的接种范围。其后，又扩大接种伤寒菌苗、卡介苗、百白破三联苗、钩端螺旋体苗、脊髓灰质炎苗、麻疹疫苗、乙型脑炎苗、流行性脑膜炎苗、炭疽菌苗等。由于痘苗普种，自1951年后再无天花发生。麻疹在1956年前，一直是本县发病率最高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每年因麻疹诱发肺炎死亡率高达5%—10%，经1978年普种麻疹疫苗后，麻疹基本控制，每年发病率仅1—3/10万。1979年，经市防疫站检查验收，宣布眉县为无麻疹县。钩体病50至60年代，每年发病在数百例，年年有死亡，自普种钩体疫苗后，10多

年发病率已下降到3/10万以下。白喉、脊髓灰质炎已有10多年未发病。乙型脑炎、流脑、百日咳、结核等病发病率都大幅度下降。1974年，开展计划免疫，在槐芽、营头搞试点，逐户调查登记，实行一人一卡，制定管理制度，统一免疫程序，明确接种对象，大大减少了错种、漏种和重种，节约了生物制品，提高了人群免疫力，5月底全县开展计划免疫。1977年县局制定了《眉县生物制品使用管理办法》和《眉县各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卫生人员疫情管理责任制》，并提出生物制品使用“三三制”，即三严（严格按照说明书接种、保管；严格消毒用具、部位、观察反应；严格排除禁忌症）、三必须（必须广泛宣传动员群众；必须全程足量；必须在接种后统计、总结、上报）、三不种（名称、批号不清不种；不是接种对象不种；瓶子有裂纹、凝块、冻结不种）。县防疫站刊印了《计划免疫专刊》，向全省及全国交流，引起了本省及一些兄弟省、区的重视，纷纷前来参观访问，当年接待了本省部分县及甘肃、宁夏等地70多个代表团。1980年1月，省第二次预防接种经验交流会提出全省“学眉县、赶汉中、超新城”的口号，眉县被评为全省计划免疫先进单位并荣获奖状。1982年9月，在湖北襄樊市召开的全国首届计划免疫经济交流会上，眉县被评为全国防疫工作先进单位并颁发了奖状。

随着计划免疫的深入发展，本县学习江苏东海经验，1983年在全省第一个试行计划免疫接种日，即改一年一次接种为每月接种一次。并对乡（镇）、村逐步实行“苗不离冰”的冷链运转系统。县防疫站配有大冰柜及运苗的土冰箱，乡镇医院卫生院配有冰箱、高压灭菌箱及大冷壶，村卫生组配有小冰壶、接种针管，针头由乡镇医院、卫生院防疫医生制成“接种包”，统一消毒后，在接种日连同疫（菌）苗一次发给接种医生，并带上接种对象的接种卡片，保证接种无误，提高接种效率。1985年5月经省、市检查验收，上报中央卫生部。12月在湖南长沙召开的全国防疫工作会议上，卫生部宣布眉县为全国计划免疫达标县，颁给了奖状，并优先免费配给铃木小汽车一辆，省卫生厅颁发奖金2000元。

1986年，全县卫生部门实行冷链运转，加强了冷链设备管理。通过卫生协会的组织，健全了县、乡、村三级防疫网，做到了三级接种工作事事有人管，层层有人抓，合理解决了劳务报酬等问题。1987年，计划免疫工作实行冷链运转逐级合同制，共接种七种疫苗98380针次。一岁至一岁半的婴儿四苗覆盖率为82.4%，有效地控制了相应传染病的发生，当年，麻疹发病率为1.86/10万，乙脑发病率为2.61/10万。白喉和脊髓灰质炎已分别为14年和12年没有发病。1989年3月，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本县计划免疫进行考察评审，得到了高度评价。

第八节　疫情管理

旧社会，本县多种传染病流行，由于所报疫情，挂一漏万，1942—1946年，给县卫生院仅报告疫情876例，死亡5例。

新中国建立后，县、乡、村逐步加强了传染病管理和疫情报告工作，从1974年以来，通过每年办学习班，整顿治理和检查评比，疫情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县局把疫情管理列为各院、所考核内容之一，要求各医疗单位领导要亲自抓，坚持门诊日志和住院登记制度，防疫医生要周查月结，及时登记填卡上报。县医院经卫生部、省、市、县多次检查，报告率

均达99%以上。市局1981年曾召集全市各医疗单位代表在该院参加了现场会，院保健科多次被评为市、县先进集体。县防疫站对重点传染病如乙脑、疟疾等疫区，及时进行药物滞留喷洒；对出血热、钩体病暴发点，组织群众灭鼠、灭螨；对肠道传染病高发地区，抓水源管理及饮用水消毒。市、县将麻疹、脊髓灰质炎、疟疾、白喉、出血热、乙脑等乙类传染病，当做甲类传染病进行升级管理，经过十年来实践，能早发现、早治疗、早处理疫区，防止了传染病的蔓延。1983年11月，县站按照卫生部制定的《全国法定传染病漏报调查方案》，对农村和医疗机构1—10月份传染病漏报情况进行了调查，农村漏报率为89.02%，医疗机构漏报率为3.3%（其中，县医院漏报率为0.46%，乡镇卫生院漏报率为1.15%），对升级管理的53例和一般管理的537例传染病报告，及时进行了清理，升级管理的传染病，一天以内报告的占86.78%，两天以上报告的占13.21%；一般管理的传染病，一天内报告的占79.9%，两天以上报告的占20.3%。清理结果，本县疫情报告虽然比较及时，但漏报现象仍是严重的。1988年漏报率为1.22%。随着科学化、法规化管理水平的提高，1989年漏报率下降到1.12%。传染病的治愈率也逐年提高，死亡率明显下降。全县1988年发病1139例，发病率为421.13/10万。死亡11人，病死率为4.02/10万。

第九节　疾病监测

为给研制卫生防疫对策提供可靠数据，1983年，国家卫生部及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流行病研究所来本县视察工作，确定本县为全国疾病监测点第41号农村点（1986年改为62号点）。本县监测点选在交通方便，防疫网较健全的城关、常兴、槐芽、横渠、青化5乡镇的64个行政村。监测点总人口为99460人（男51465人，女47995人，性比例为1.07∶1）。监测点土地面积为231.5平方公里。监测点基本属于稳定型的成年人口型。监测点建立了出生、死亡、传染病、预防接种、暴发疫情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六种登记册，进行基础资料的收集。根据监测点1983—1985年死亡资料综合分析，心脏病死亡338人；脑血管病死亡320人；恶性肿瘤死亡231人；外伤、中毒及意外死亡219人；呼吸系统病死亡47人；传染病死亡41人。其中，因肺结核致死，占传染病死亡人数的51.22%。因流行性出血热死亡7人，占17.09%。流脑和乙脑死亡1人，占4.87%。其他慢性传染病死亡11人，占26.83%。与全国死因顺序基本相符。婴儿破伤风和肺炎死亡112人，死亡率为16‰。其他死因，如心脏病主要以肺心病致死占50.3%，脑血管病主要为脑溢血、脑栓塞和脑血栓致死。恶性肿瘤死亡顺序是：胃癌、肝癌、食道癌、肺癌、宫颈癌、白血病和肠癌。

1986年，上级将原62号疾病监测点进行扩建，改为卫Ⅲ疾病监测点，编号2525，增加了金渠乡。监测内容增加了丙类传染病，高血压、脑卒中、冠心病、恶性肿瘤和意外损伤、中毒等。通过对急性肝炎病人的家庭继发及转归进行前瞻性观察，结果急性肝炎家庭二代续发率为30.77%，急性转慢性率为33.3%，因接触肝炎而发病28.3%。1988年，在疾病监测点内，对人群吸烟状况及吸烟归因死亡进行调查，结果表明，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31.08%，随年龄增大，吸烟率愈高。在吸烟归因死亡调查中，发现急性肿瘤和循环系统死亡之前，吸烟率分别为87.26%和54.24%，比20岁以上正常人群吸烟率36.82%，分别高出7.13倍和0.47倍。在男性死亡20例恶性肿瘤，有19例与吸烟有关，循环系统111例

有 84 例与吸烟有关，在女性中循环系统有 9 例与吸烟有关。

第十节　医　　药

中药材　本县地处秦岭北麓药材资源丰富，民间有“太白山上无闲草”之说，中药材资源有 200 多种，药用植物 510 多种，其中金银花、茵陈、五味子、黄芪、党参、白术、生地等大宗销往外地，摘要分类：

根茎、藤类：柴胡、升麻、半夏、天花粉、葛根、羌活、独活、前胡、黄精、玉竹、苍术、秦艽、防风、地榆、远志、商陆、苦参、白茅根、白头翁、漏芦、白附子、胆南星、甘遂、何首乌、猪苓、百合、藕节、木通、茜草、赤芍、重楼、薤白、泡参、青风藤、薯蓣、贯众、威灵仙、桑寄生、防己、党参、黄芪、麻黄根、土茯苓、射干、蒿苯、猴姜、续断、菖蒲。

果实类：杏仁、桃仁、郁李仁、丝瓜络、瓜蒌、槐米、楮实子、苦楝子、山楂、木瓜、核桃仁、柿蒂、酸枣仁、女贞子、苍耳子、车前子、充蔚子、青葙子、葶苈子、毛柏子、五味子、地肤子、甜瓜子、王不留、急性子、梧桐子、蓖麻子、冬瓜子、马兜铃、赤小豆、猪牙皂、苦丁香、麦芽、皂角、香附子、芸薹子、黑木耳、雷丸、吴茱萸、草决明、白蒺藜、小香、槐角、莱服子、牛蒡子、菟丝子、蛇床子、五倍子。

草、叶类：夏枯草、马鞭草、透骨草、萹蓄、大蓟、小蓟、蒲公英、苦竹叶、瓦松、青蒿、浮萍草、艾叶、伸筋草、地丁草、卷柏、血见愁、桑叶、石苇、泽兰叶、淫羊藿、细辛、紫苏叶、参叶、木贼、大青叶、土薄荷、益母草、马齿苋、一枝蒿、瞿麦、茵陈、凤仙、云雾草、仙鹤草、刘寄奴、藜芦、翻白草、枇杷叶。

花、皮类：旋复花、金银花、鸡冠花、槐花、葛根花、椿根皮、合欢花、桑白皮、白鲜皮、地骨皮、石榴皮、冬瓜皮、五加皮、苦楝皮、合欢皮、竹茹、桑枝、桑椹、黄柏、青木香、闹羊花、杜仲。

兽、虫类：蛇蜕、蝉蜕、全蝎、牛黄、麝香、熊胆、虻虫、鸡内金、夜明砂、五灵脂、生月砂、刺猬皮、黄蜡、蜂蜜、桑螵蛸、龙骨、蜂房、豹骨、蚕砂、马勃、干漆、螃蟹、熊骨、水牛角、珍珠、龟板、鳖甲、胆汁、凤凰衣。

列入《陕西中草药》的有 50 余种，其中，具有解表功能的有羊膻七和金毛七；具有清热解毒功能的有寸节七、螺丝七、五花七和马牙七；具有化痰止咳平喘功能的有葫芦七；具有健脾化湿功能的有猪苓草、五味皮等；具有消导功能的有青旦旦、石耳子等；具有渗湿利水功能的有猪鬃七、老龙皮等。具有平息肝风功能的有偏头七和晕头鸡；具有止血功能的有太白三七、狮子七、荞麦七、蝎子七和索骨丹等；具有活血功能的有算盘七、大人血七、小人血七、红毛七、鸡血七、蓼子七和云雾七等。蜈蚣七、窝儿七、雷公七、拐枣七、尸儿七、竹根七、长春七、铁牛七、金牛七、桃耳七、钮子七、狗牙七、追风七、天王七和铁棒槌等均具有祛风湿的功能。

列入《中药大辞典》的有：太白菊、太白米、太白花、太白茶、太白针、太白树、太白艾、太白冷杉、太白丽参、太白黄连、太白黄芪、太白乌头、太白三七、太白紫苑、太白阳参、太白贝母等 16 种。

西药 本县经营西药及医疗器械始于1925年，从西安等地小量购进。1953年常兴百货公司开始兼营西药、器械批发业务。1957年西药、器械统由县药材公司经营，从上级公司计划购进，再向县内各医疗单位配拨。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西药批发销售量不断增加。1958年1590种，1962年1650种，1969年1980种，1972年2080种，1977年2110种，1982年2125种，1985年2129种，销售额1962年121.5万元，1977年140.5万元，1985年163.6万元。

制剂 1965年县人民医院开始自制大液体10%葡萄糖注射液、5%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0.9%氯化钠注射液、注射用水、0.25%普鲁卡因等。产品只供本院使用。历次制剂送检都符合标准。“文化大革命”初，停产几年。1970年制剂室恢复，用房扩大，设备更新，产品项目逐渐由原六七种增加到30种，从液体制剂发展到片剂、肌肉注射剂、口服合剂等，如平衡盐、维生素C注射液、柴胡注射液、胎盘组织液、四环素片、止咳合剂等。1982年10月奉文停用离子交换水配制液剂，二次停产。到1985年6月，又恢复制剂，改为纯蒸馏水配制。1967年齐镇医院开始和兽医站联合制剂，配制少量大输液，如10%葡萄糖注射液、5%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0.9%生理盐水、注射用水等，1970年齐镇医院独立制剂，1982年停产。1971年槐芽医院开始建立制剂室并自制药品，配制少量大液体，如10%葡萄糖注射液、0.9%生理盐水、注射用水、5%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等，1982年停产。

第十一节 公费医疗

1952年8月，本县先对县、区党政工作人员实施公费医疗，以后逐步扩展青、工、妇及各种工作队、文化、教育、卫生、经济建设等事业的工作人员。医药费标准每人每月2元，其中一元为住院费，一元为门诊费，统由卫生行政机关掌握。10月，县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委员会成立，同国药店、医疗单位签订特约门诊合同，订立门诊、住院、收费标准和药品报销范围等制度。患者持公费医疗证在指定的医疗单位就诊，药费记账，月底由单位结算，报请公疗办拨款。60年代后期，公费医疗改为就诊人员自己垫付药费，住院病人由单位垫付药费，然后持单据在公疗办报销。随着国家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享受公费医疗的人数和费用逐年增加，从1986年起，除离休、退休人员及工龄30年以上的在职人员实报实销外，其余在职人员均按工龄分等发给现金，住院费报销95%。后降为85%。止1989年，由于一些驻眉单位撤走，公费医疗的人数和经费相应减少，全县享受公费医疗的人数为3855人，全年支出医疗费61万元，人均享受158.2元。

第十二节 药政管理与制剂

自1985年国务院颁布《药品管理法》以来，本县药品管理开始走上法制化轨道。县卫生局把药品管理纳入目标责任制管理内容，药检所专司其职，每年检查两次，各乡镇设药品检查员。1988年开始，先后培训药剂员225名。各医院均建立健全药品管理处方调配，药品采购、特殊药品管理等制度。对麻醉、剧毒、贵重药品，一律实行专人、专柜、专账、专处方等制度。对社会医疗卫生机构的管理，从1989年起实行“药品质量合格证制度”，县

药检所坚持平时抽查和一年两次大检查制度。对全县80%医疗网点的药品质量进行了三次大检查，共查获劣中药材23种460公斤，假劣中成药564盒、西成药1200包（支），共计价值6370元。经过多次检查整顿，加强了制度建设等一系列措施，对净化药品市场起了重要作用。但售伪劣药品问题仍未根除，药政管理的任务还很艰巨。

本县制剂工作，只有县人民医院独家从事，该院1985年自筹资金新建制剂楼一幢，并获得制剂许可证。制剂室拥有大中专技术骨干5名，主要产品有5%、10%、20%葡萄糖注射液。0.9%、5%糖盐、醋酸钠、甲硝唑等。产值1986年为6万元，1987年为5.5万元，1988年为6万元，1989年为4万余元。所制药剂专供县人民医院自用。

第十三节　卫生经费

1952年国家拨款新人民币1.7863万元；1978年拨款30.4419万元，为1952年的18倍；1987年国家拨款142.16万元，为1978年的4.7倍。1989年拨款157.5877万元。

历年拨款数中，包括对各医疗、卫生防疫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1973年基建及修缮拨款为2.3859万元，1985年为24.1701万元，比1973年增加了近10倍，基建面积1951年为135平方米，1987年累计为24504.5平方米，比1951年增加181倍。1989年基建面积中包括各单位自筹资金的建筑面积。

眉县1954—1989年享受公费医疗人数及经费使用情况表

表25—2　　单位：元

年　度	享受人数	国家总支出	平均每人年享受数
1954	976	22501.03	2305.43
1955	1064	13562	12.75
1956	1296	21966	16.95
1957	1313	26712	20.34
1958		15986	
1961	1440	27031	18.77
1962	1420	42495	29.93
1963	1585	47400	29.91
1964	1585	47005	29.66
1965	1548	42300	27.33

续 表

年　　度	享受人数	国家总支出	平均每人年享受数
1968	1747	51633	29.56
1970	1605		
1971	1715	52606	30.67
1972	2020	71605	35.45
1973	2279	91075	40.01
1974	2501	67226	26.88
1975	2352	99981	42.51
1976	2350	59801	25.48
1977	2350	102377	43.56
1978	2065		
1979	4265	165090	38.71
1980	4520	245981	54.42
1982	5550	325200	58.59
1983	5596	395000	70.59
1984	5794	397000	68.52
1985	5997	600000	100.005
1986	6112	610100	99.82
1987	6360	645000	101.4
1988	4085	592300	145.00
1989	4260	664500	156.00

眉县 1950—1989 年卫生事业经费使用情况表

表 25—3　　单位:元

年　度	国　家拨款数	防　疫事业费	乡镇医院卫生院经费	医院经费	公费医疗	社会卫生事业费	妇幼保健事业费	计划生育经　费	县卫生学校经费	干部训练经费	药检所经　费	其　他	备注
10—12	650000												
1950	19346												
1951	9286												
1952	178636333	100856333	45000000									32780000	旧币
1954	326402882	1305200			225010300	10601400	26298000					36850182	旧币
1955	23129		2500		13562	1220	20						新币
1956	67652		3000	39786	21966	2900							
1957	37633		6947		26712	3974							
1958	22065			2500	15986	3579							
1961	71699	6692		18675	27031		17527					1774	
1962	84795	542		24055	42495		16030					1673	
1963	86672	1629		22685	47400		2736					12222	
1964	94280	8774	4480	29475	47005							4546	
1965	82731	10321	2937	18359	42300							8814	
1969	122131												
1970	193354											30000	
1971	208000	21147		45667	52606			17254				71326	
1972	242000	14467	98256	29620	71605			24171				3884	

续 表

年 度	国 家 拨款数	防 疫 事业费	乡镇医院 卫生院经费	医院经费	公费医疗	社会卫生 事 业 费	妇幼保健 事 业 费	计划生育 经 费	县 卫 生 学校经费	干部训 练经费	药检所 经 费	其 他	备 注
1973	288200	9913	97305	27797	91175			49738				12272	
1974	321500	19819	14100	216541	67226							7314	
1975	361196	15990	11500	213422	99981							20303	
1976	312879	3500	53184	127910	59801				19500			17484	
1977	373501	40964	70974	134483	102377				11702			13101	
1978	304419	24914	76012	89717				55717				38004	
1979	344000	36360	150786	90252	165090		11379	56000				55221	
1980	343000	46000	165794	73559	245981		17600	6400				40045	
1982	340000	49100	159381	98890	325200		6502			8800		17327	
1983	444000	59300	208174	123496	395000		8000			13100	2517	29413	
1984	479204	42200	219610	168774	397000		9782		6500		7000	25324	
1985	822240	97589	332510	324171	450000		19065		7330		11078	29975	
1986	1436700	120920	179382	295496	765500		13347		7500	18000	8200	27355	医院经费包括县医院、中医院
1987	1421607	116220	202260	435096	502400		18913		10150	19200	8090	109278	
1988	1768452	81520	196456	239000	550000		23565		11500		13200	95485	
1989	1575877	87720	281987	365200	706500		26660		13150		21450	73210	

第三章　卫生事业

第一节　环境卫生

解放后至70年代，本县环境卫生由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领导，主要抓了农村的水、粪和城镇市容的管理。1970年以来随着卫生防疫机构技术力量的壮大，开展了一些专项调查监测、科研和系统管理。1978年以后，配合县“精神文明礼貌月”活动，县“五四三”办公室重点抓了文明卫生村镇建设。

在农村环境卫生上，首先抓管粪。在全县结合搜积肥、除四害，大搞清除垃圾、粪便、污物、消灭蚊蝇孳生条件。1965年在金渠、槐芽重点抓改旱茅为水茅，消灭连茅圈，做到人有厕所，猪有圈，村有公厕，堆粪有场所。1972年县在槐芽黄家庄进行“卫生村”试点建设。1976年以黄家庄为点开展大办沼气的试点推广，进行粪便无害处理，提高肥效，做到人厕、猪圈、沼气三配套，很快推到全县。1977年成立推广沼气办公室，抽调专人办公。《陕西日报》报道了眉县开展沼气工作的情况。1978年后，在常兴孙家大队开展高温堆粪和三格化粪池的效果观察，并在该大队开展鸡窝、猪圈、人厕三配套的水茅管理试点，取得经验，向全县推广，对全县农村环境卫生的改善起到了推动作用。其次抓管水：本县农村生活用水种类较多，管水工作由过去改善环境卫生保护水源不受污染，进而提高到水源调查，开展水质监测，掌握水与地方病、传染病、常见多发病的基本关系。1975年后，对本县水源曾进行多次调查与水质分析，共采200多份水样。1984年在全县选了12个有代表性的水源，作为水质观察监测点，在每年枯水期和丰水期采样检验，并建立了水质档案。1985年开始对自备水源饮用人数在百人以上的企业单位，进行卫生调查和水源检验、建档工作，前后共监测了23个水源，对个别细菌污染严重的，建议进行消毒处理。1986年就县自来水公司饮水消毒问题经协商，公司扩建了加氯消毒设备，开展饮水消毒，防疫站对自来水公司的末梢余氯进行定期测定。1988年，为常兴镇安上原、刘家原和齐镇磨石沟打机井11眼，各修水塔1座，铺设管道6740米。1989年，为营头乡董家山村、金渠乡金渠村、青化乡金家庄和齐镇西凉阁村二组打机井3眼，修水塔3座，蓄水池1座，铺设管道2500米，解决了8269人吃水难的问题。1988年至1989年，先后7次对县自来水厂4项指标进行36次监测，均符合国家标准。1989年对全县51375户的炉灶改建为节约柴、烟尘少的卫生灶。是年全县在文明卫生村建设中，共修建公厕159所，整修道路318条39500米，树立文明示范村9个。

在城镇环境卫生上，本县配合爱国卫生运动和城建、市场整顿、加强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对县城、齐镇、槐芽、常兴等大集镇做了镇容规划，拓宽干道，主干路铺设。县城修建了下水道，有的集镇维修了排水沟，对生活“三废”的处理采取了相应措施，城关镇1985年成立了清洁队，每晚打扫街道，使城镇卫生面貌大为改观。同时对一些影剧院、大型商

场、浴池、旅社也做了专项调查和必要的生活管理。1986 年 10 月，对城关镇烟酒副食门市部和百货公司的两个营业厅做了采光、照明、空气菌落、二氧化碳、风速流量等卫生调查，为尔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提供了资料。

随着经济建设蓬勃发展，厂矿企业的“三废”污染问题日益突出，特别是电镀、造纸、漂染、化工等行业的废水污染尤为严重。从 80 年代起，县防疫站会同有关部门对电子工业部 1039 所的电镀车间、秦华制线厂漂染车间和县园艺工具厂电镀车间的废水进行重点调查和测定。随着环保机构的建立，“三废”管理工作虽有加强，但仍处于调查规划和经济制裁阶段。

根据省、市调查方案，从 1984 年 9 月到 1985 年 6 月，对全县地理、能源、交通、名胜古迹、商业网点、厂矿布局、集镇建设、农林作物、农药销售、环境污染、“三废”排放等，均按专题做了调查和总结，为今后开展环境卫生工作积累了资料。1988 年，在全县 259 个公共场所中，对其中 207 个进行了卫生监测，其中合格为 70%。1989 年对较大的 19 个公共场所，全部建立了卫生管理档案，修订了城关、齐镇、常兴、槐芽等镇街道卫生管理办法，在县城增设了卫生设施，新建水冲式厕所 2 处，新设垃圾桶 25 个，果皮箱 15 个，增设清运工 10 名。

第二节　劳动职业卫生

1981 年后，县防疫站对县属厂矿企业中的有毒有害作业进行了普查，试行一厂一档，一人一卡。每年对毒物粉尘进行监测，对接触有毒因素的工厂，一至二年体检一次，在全县建档的地方国营厂矿企业 26 个，接触粉尘的 2000 多人，接触毒物的 800 多人，接触高温、噪音等物理因素的 400 多人。1981 年至 1982 年，对接触铅、苯、汞、锰、三硝基甲苯等五种毒物的人员，做了摸底调查和体检。1984 年对全县乡镇企业做了摸底调查。有害作业厂矿 123 个，工人 3776 人，对其中危害严重的十个重点企业列入尘毒监测范围，并对工龄满三年以上的粉尘作业人员进行了体检。1986 年，县防疫站调查有尘毒危害的厂矿 82 家，从业工人 4644 人，为 13 个厂矿做了尘毒测定，给接触尘毒的 99 名工人做了 X 光拍片检查，给 31 名触苯工人查了血。1987 年，县防疫站对 18 户县属企业，64 户乡镇企业，进行企业危害调查，接触有害因素的 3352 人，监测率为 94.4%，体检率 94.5%，其中 38 点的粉尘监测最高值为 135.97mg/m^3，超标 66 倍，最低值 1.4mg/m^3，平均为 14.87mg/m^3。1988 年，又对 148 人做了职业病体检，占应体检的 92.5%，从中筛选出尘肺观察对象 6 人，主要在水泥厂和石墨矿。1989 年，对 18 个企业的 252 名粉尘作业人员进行了体检，体检率为 82%，为 13 名苯作业人员进行了血象复查，白细胞低于 4000/mm 的 4 人。

第三节　妇幼卫生

新法接生　1944 年县卫生院开始提倡新法接生，当年内仅用新法接生 26 人。1946 年县卫生院办了一期新法接生员训练班，参加人员 97 名，学期一月，期满后由县政府发给结业证书，每人发给一套新法接生用具。

50年代初，对旧产婆进行登记与改造。1951年至1953年县人民卫生院办接生员训练班7期286人，成立接生站18个。1954年全县专业妇幼干部7人，接生站发展到24个。1955年以区为单位，全县共培训接生员101名，结业时每人配发接生箱一个。1962年新法接生率农村达60%，城镇达80%，1982年在县妇幼保健站指导下，先后办起了三所集体、个体产院和两个个体妇幼保健站，共设床位16张，平均每年收住产妇600多例，做产前检查2000人次。1987年，全县新法接生率为99.2%，住院分娩率达44.5%，新生儿死亡率降至1.14%。全年5563名产妇全部新法接生。

妇女保健　公社化时期，由于农村实行按劳分配，妇女劳动强度大，为保护妇女身体健康，在全县开展了妇幼卫生常识宣传，对孕期及哺乳期的妇女，生产队派活要做到“三调三不调”（即调轻不调重，调近不调远，调干不调湿）。并狠抓了县、社、大队三级妇幼保健网的建立，全县154个生产队都有1—2名女赤脚医生，地段医院和公社卫生院有1—3名妇产科医生。1977年对全县妇女子宫脱垂、尿瘘等病开展了普查普治。由县局抽调人员，分组包片普查，对查出的271例子宫脱垂、14例尿瘘患者分别给予服药、上托、手术等免费治疗。截止1985年，手术治疗50例，47例痊愈。上托121例，101例痊愈。药物治疗92例，71例痊愈，未愈者继续服药，每半年访视一次；对术后患者半年内访视一次。县妇幼保健站1980年和1981年两次被评为市妇幼工作先进集体。1980年至1985年，全县开展了妇女宫颈癌的普查，首先对全县事企业单位的3786名女职工进行了重点调查，经切片确诊的两名患者去外地治疗。1986年，县妇幼站在全县13个乡镇各选择一个行政村开展了围产期保护试点，继续巩固提高了新法接生率，杜绝了三度会阴撕裂及尿、粪瘘的发生，围产儿、婴幼儿、新生儿死亡率分别降至20%、15%以下，对全县60岁以下已婚妇女1200人，进行了宫颈癌的普查。1987年对妇女“三病”进行了普查普治，尿瘘已基本消灭，子宫脱垂及宫颈癌无新发病例。1988年至1989年突出抓了三级妇幼保健网底建设，村级妇幼人员由原97人上升为155人，1988年还通过办学习班对83名妇幼保健人员进行培训。1989年从受检查的50763名妇女中，发现患病的达912人，全部给予了治疗。

儿童保健　50年代初，以防疫为主的儿童保健由卫生院卫生保健股主管，县妇幼保健站成立后，儿保工作才步入正轨。1979年，主要抓了独生子女的保健工作。全县各医院、卫生院都设立独生子女门诊、挂号、治疗、住院优先照顾，并按时抽调医生深入农村、厂矿及企事业单位为独生子女进行健康检查，积极防治多发病、常见病，保护幼儿健康成长。6月，县妇幼站在常兴孙家村搞儿童保健试点，对该村1—7岁幼儿的发育状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基本上掌握了该村幼儿健康状况及生长发育不良的原因，拟定了若干保健措施，如新生儿管理、婴幼儿管理、体弱儿童保健及优生优育知识的宣传教育等，基本上做到了保健措施正常化，育儿知识大众化。1986年，对全县15793个婴幼儿做了健康检查，体检率达52%，1987年，建立了儿童保健卡，建卡率达64.4%。儿童节前后对全县20604名儿童做了健康检查，体检率达62.4%。1988年3月，在金渠乡进行孕产妇和0—7岁儿童有偿保健试点，后陆续在全县推开。1989年，除建立3、2、1儿童体检制外，还建立了体弱儿、婴幼儿、新生儿、围产儿的管理，死亡登记等7册、4表、4制度。妇幼保健站还在常兴、城关、齐镇为219名学龄前儿童注射气管炎菌苗，经初步观察，效果良好。

第四节　食品卫生

1944年，县卫生院与警察局等单位组织清洁卫生检查队，对县内各集镇食品商店、摊贩从业人员宣传卫生常识，饬令食品摊点设置纱罩，拟定卫生清洁制度，但因市场管理不善，时有霉烂变质食品及病死畜禽肉上市。

1953年自爱卫会成立后，加强了对集市食品卫生的管理。1962年，齐镇、槐芽、城关等集镇市管员将蔬菜、瓜果、零售食品摊贩组织起来，在指定地点出售，饮食行业订立了卫生公约和消毒制度。当年共查禁不合格的食品摊贩18家，对15批霉烂变质食品坚决销毁。要求县食品厂做到“三不做”：1. 原料变质霉坏不做；2. 鼠咬不做；3. 不干净不做。并建立了贮藏、运输、生熟分开的保管制度。副食门市部要做到“四不售”：1. 霉烂变质的不售；2. 鼠咬的不售；3. 不熟的不售；4. 不干净的不售。当年销毁霉烂变质的高价点心340公斤，豆浆1000多公斤。全县共训练饮食服务人员190名，逐一进行了体检，对查出患肠道传染病的9名食品制销人员，建议有关单位调换了工作。

1963年，市场卫生管理更加扎实，上市瓜果要置备防尘防蝇设备。当年全县共销毁霉坏变质食品102批，病死猪羊肉525公斤，不合格饮料80多种。各集镇食堂及机关单位食堂普遍贯彻执行了饮食卫生“五四制”。

“文化大革命”中，食品卫生管理自流。1982年，县人民政府颁发了《眉县城镇卫生管理要求》。全县137个食品单位，105个食品摊贩，基本上达到了卫生管理要求的规定，领到了“卫生许可证”。1983年《食品卫生法》颁布，使食品卫生纳入了法制管理。1984年，县防疫站对全县所有国营、集体和个体户食品卫生进行了检查，对合格者发给“卫生许可证”，全年共发证354个。1985年以贯彻《食品卫生法》为主，对全县1670名饮食服务人员进行了体检，将44名肠道传染病患者调换了工种；对276个国营和集体食品制销单位、351个个体食品摊贩进行了整顿，重订了卫生制度，发放了食品“卫生许可证”。对25户卫生差的制销单位，令其限期改造；对30户卫生极差的单位，令其停业整顿；对31户不按《食品卫生法》办事的制销单位，进行了经济处罚。同年，县防疫站还为行业培训任命食品卫生检查员37人，并建立了例会制度，以加强食品行业的自身管理。上述措施，使食品卫生合格率由原来的40%上升到85%以上，肠道传染病及食物中毒明显下降。

1986年，县防疫站分设了食品卫生科，设食品卫生监督员3名，检查员46名（兼职），加强了食品卫生的监督与检查。全年销毁伪劣霉变食品1361公斤，给3263名食品从业人员进行了体检，体检率达98.3%。共查出五病（伤寒、痢疾、肝炎、肺结核、化脓性皮肤病）129人，均及时调换了岗位。全年检测食品292份，合格率达70.5%，对不合格食品都做了处理。

1987年，食品监督员共监督食品制销461天、620户，人均115天，罚金4960元，没收销毁变质食品1174公斤，杜绝了食物中毒的发生。监督员杨齐星秉公执法，不徇私情，受到《陕西日报》和陕西人民广播电台的表扬。

1988年，对全县3675名食品卫生人员进行了体检，检体率达99.14%，查出“五病”患者24人，全部做了清理。对2717名合格者当场发了健康证，对785户发了卫生许可证。

全年还监测食品 96 份，合格率为 85%，监督食品单位 1024 户，对其中 89 户限期改造，对 13 户停业整顿，36 户受到处罚。严格管理的结果，使从业人员“五病”患病率下降到 0.65%，食品合格率上升到 41.6%。

1989 年，8 批培训食品卫生人员 796 人次，印发各种宣传材料 1012 份，动员组织了 17 名企业管理人员参加食品管理干部函授培训班，有效地预防了食物中毒的发生。

第五节　学校卫生

50 年代初，眉县中学及原眉县林业学校设有保健箱和医务室。1987 年，县内两所高中设有医务室和专职保健教师。

80 年代后，本县学校卫生，主要抓了以防治近视眼为主的学生保健工作，各校坚持上卫生课，做体格检查，建立健康档案，指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1978 年，县防疫站对 14 所中、小学校 4488 名学生的视力进行了调查，其中 4342 人视力正常，占 96.7%，146 人有不同程度的视力减退，占 3.2%。学生视力减退率随年龄增长而上升，减退程度也随年龄的增长而加重，女生视力减退人数高于男生。1980 年 5 月至 6 月，县防疫站对 8 所中、小学 4975 名学生的视力、沙眼、龋齿进行调查，发现视力减退率为 7.25%，与 1978 年相比上升近乎一倍。减退情况是，初中高于小学，高中高于初中，县城高于农村，女生高于男生。沙眼患病率为 48%，男生高于女生，农村高于城镇。龋齿患病率为 23.69%，男性高于女生，农村高于城镇。同年，还对 8 所中小学校 4662 名学生的鼻咽部疾病进行普查，发现鼻部患病率为 26.27%，扁桃体炎患病率为 32.56%，咽炎患病率为 6.86%，农村高于城镇。

1981 年，县防疫站对全县部分中小学生的健康状况和眼保健操开展情况做了重点调查和辅导。1982 年 6 月，县防疫站对城关 4 所小学校的学生，进行了脊柱弯曲异常调查和矫治。调查结果，脊柱弯曲异常者 41 人，患病率为 3.5%，做矫治体操 60 天、90 天分别复查，60 天矫治 41 人中，有 22 人异常状态消失，90 天后又有 14 人异常状态消失，共矫正 36 人，矫正率为 87.8%。1983 年，县防疫站在中小学生中开展了视力监测。1986 年，县防疫站给 6001 名学生做了体检，建卡 1909 名，并开展了学生因病缺课和学校建筑设备、卫生调查等。1987 年，县防疫站对城区两校学生进行了生长发育评价，上等占 2.5%，中上等占 18.8%，中等 61.1%，中下等占 16.1%，下等占 0.87%，并对 311 名小学生做了漂浮检查，蛔虫卵、阳性率为 34.4%，经唑嗪嘧唑驱蛔治疗，阴转 107 人。1988 年，对 9005 名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对 21960 名学生进氟离子透入治疗龋齿。1989 年对全县 46 名保健教师进行培训，对 4361 名中小学生服了驱蛔药，服药率为 98.37%，其中 18613 名排了虫，排虫率为 65.61%。

第六节　卫生检验

县防疫站检验室建于 1965 年，1971 年 8 月，设备、人员有所增加，工作范围主要是食品、水质、细菌及肝功检验。1975—1976 年，对于农村饮用水卫生进行调查和抽样化验，为

改水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

1978—1985年，设备、人员继续增加，工作条件进一步改善，工作范围进一步扩大，开展了食品卫生、水质分析、劳动卫生、毒物理化分析及细菌培养、鉴定、肝功和乙肝表面抗原的测定等。1986年8月，县防疫站实验大楼落成，检验科占房10间，分设理化、细菌、病毒、霉菌、精密仪器、药品保管6室，为进一步开展检验工作创造了良好条件。到1989年，全县卫生检验人员发展为6人，检验项目为：食品、餐具、微生物、地方病、结核病、劳动卫生、环境卫生、寄生虫、肝功能、临床常规等检验，在设备上更新和添置一些精密仪器，使卫生检验跃上新的台阶。

第四章　医疗卫生体改

新中国建立初期，本县医疗卫生体制是多渠道、多形式的，既有全民所有制的县人民卫生院和区卫生所，又有私人诊所；既有坐堂行医和在家应诊的个体中医，又有逢集赶会、摆摊设点的草医。1954年，我县第一个联合诊疗所成立，到1957年，全年所有医生几乎全部进入联合诊所，个体行医已被禁止。1958年公社化时，所有联合诊所与区卫生所合并成立公社医院或管区卫生所，全县医疗单位大大减少，形成了“看病难”的局面。1965年全县共办大队保健站31个。1969年，全县154个生产大队先后都办起了合作医疗站，“看病难”的局面有所缓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允许个体行医，医院实行岗位责任制，建立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经济效益管理。1982年秋，横渠地段医院推行“四定一奖制”：职工定任务、定指标、定质量、定时间，按任务完成的好坏评比记分，按分计算，多劳多得。改变印象评奖的办法，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1983年7月25日，县人民政府批转了县卫生局制定的《卫生工作改革初步方案》。方案提出的内容与重点是：对一切阻碍卫生事业前进的东西，都要进行改革，改革的重点是体制管理。第一，改革医疗卫生体制。在继续办好现有全民、集体所有制医院的同时，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办医，即允许农村有医疗技术专长的个人行医，退休的医务人员私人开业，合伙办联合诊所，办妇幼保健院、产院，挂牌开展特别护理专业，在药店坐堂行医；允许在职医护人员在搞好本质工作的同时，应聘到附近农村、街道医院、门诊部或卫生学校当技术顾问或出诊看病，以获得合理的报酬；允许乡村医生承包大队医疗站，保本保值，适当提留，自负盈亏，适当补贴，做到有医有药，能防能治，方便群众。第二，改革管理方法。全民所有制的医疗卫生单位要普遍推行“责、权、利”相结合的岗位责任制，把工作任务、经济技术指标落实到科室，分解到个人。并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自愿选择“浮动工资”“浮动奖金”“定额包干”“超收提成”等办法，做到责任分明，任务落实，多劳多得，奖勤罚懒。集体所有制的卫生院，要按照“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劳分配，民主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允许在人、财管理方面独立自主地去经营。

根据此改革方案，全县医疗卫生单位充分发动职工讨论制定本单位的改革方案，年底三个公社卫生院和三个地段医院实行了“浮动工资”制，一个地段医院实行了“浮动奖

金”制，七个医疗科室实行了“定额包干”，两个医院牙科和一个街道门诊部实行了“承包超收提成”。医院、中医医院、防疫站及县妇幼保健站实行了岗位责任制，做到责任明确，任务具体，多劳多得，奖罚分明。全县154个大队医疗站，实行集体承包的102个，个人承包的38个，维持原状保本保值的5个，亏损停办的8个。经考试考核批准了39名个体医生、1个联合诊所、1个家庭产院开业。

1984年，在体制改革方面，进一步放宽政策，提倡多层次多渠道办卫生事业，允许医院伸点办诊所或赶会设医点。年底，有5所医院伸点办门诊部5处，医院赶会设点10次。经考试考核批准个体开业医生93名，积极支持退休、退职医务人员个体开业或承包村医疗站，方便了群众就医治病。在卫生经费使用上，改变了按人头拨款为按医疗任务、病床使用和社会公益卫生事业任务拨款。在管理方面，简政放权，打破了传统的领导体制，实行了院、站、校、所长负责制。对各单位领导采取民意测验，组织考查，上级任命，副职由正职提名，报上级考查批准。基层领导除行使原有职权，又明确规定三项权利：一、有权决定本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任免中层干部；二、有权聘用所需人员和确定待遇；三、有权管理和支配核定的经费和制定收支预算。

1985年，改革了农村卫生体制。年底，对农村闲散医疗人员和有一技之长的专科、草医，经过考试考核审批了22名个体开业，村委会和城镇医院挂钩办医院1所，农民联合办医院1所，离、退休人员个体开业5所，乡村医生办产院1所，各医院伸点办门诊部9所。原合作医疗站改为医生责任承包制的村医疗站，赤脚医生改称乡村医生。1986年经过整顿，全县153个行政村（除县城东关村）村村都有医疗站，一个遍及全县的乡村医疗网基本形成，这些医疗站既有乡医共同承包的或个人承包的，也有乡医集资联办的或个人独资办的。年底医疗站改称村卫生所或卫生室。1988年，本县在县级医疗卫生单位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地段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各医疗卫生单位内部也实行了逐级聘任制。随着卫生改革的不断深化，全县各医疗卫生单位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有所提高。1988年，门诊25万人次，业务收入3600472元。1989年门诊33.1万人次，业务收入4086824元。其中县人民医院7万人次，收入1431364元，中医医院5.86万人次，收入772958元。

1988年4月，县制订并实施了《眉县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在县级医疗卫生单位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在地段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县卫生局各医疗卫生单位定出行政管理、医护质量、预防保健、社会效益、经济管理等的任务指标，根据各院实际，分类划档，区别对待，局、院签订合同的期限为二年，到期进行评审考核，奖罚兑现。各医疗卫生单位内部实行聘任制，院站长聘任科室主任，科室主任聘任本科室工作人员，工资和工作任务挂钩浮动。对卫生经费实行统一管理，定向使用，首先保证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离退休人员工资待遇和遗属生活补助及统一安排智力投资。之后，提取40%用于医疗设备购置、维修，对自收自支单位超收盈余部分的30%用于发展医疗卫生事业，20%用于集体福利，50%用于职工奖励。

1989年，对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行清理整顿，除造册发证外，对个体开业人员逐个进行审核，对50名合格者重新调整了布局，发给新证书，对一些游医、药贩和不合格者予以取缔，对153个行政村全部建立健全了卫生所（室），其中甲级卫生所占52.4%。

第五章 体 育

第一节 体育组织

行政机构 民国时，除学校有体育课外，社会上其他行业体育活动无人过问。1956年4月，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体育业务工作由县人委文教科一名干事兼管。1961年7月，配备专干一名。1968年10月，县体委由解放军接管。1971年1月，配备两名专干。次年4月，设体委办公室。10月1日，改名县“革命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1974年3月，县体委迁至县城西关体育场内。1980年8月，复称县体育运动委员会。1984年1月，县级机构改革，县体委并入县文教局，牌子保留，仍独立对外行文。行政、事业编制6人。1988年至1989年，县体委编制行政干部3人，后增加事业编制5人。

业余体育学校 1978年8月，筹建县业体校，选拔了部分优秀苗子。集中安排在常兴中学、常兴小学及洪寺八年制学校，利用业余时间进行篮球、排球及田径训练，县体委在经费、器材、服装上给以资助，在此基础上于1979年8月，成立县业余体育学校。第一期开设男篮、女篮、女排三个队，组成一个体育班，有学员33名，食宿、文化课、训练都集中在体委。1980年10月，女排队员全部输送给市体校。1981年元月，增设了田径队，有学员10人。8月，男篮并入田径队，委托常兴中学代为培训，并在该校附设了县业余体校第二期女篮班10人。女篮、田径队员大部输送省体育工作队及省、市体校深造，其余均于1982年毕业，分别进入高中、军队和厂矿单位。1982年9月第三期开学，共设两个队，一是将常兴中学女篮搬回县体委，增补了队员，一是新选了男篮队，共有队员23人。一年后，男篮队员大部分因超龄退回原校，个别合格的入市体校。1984年7月，女篮毕业，除一人升入高中外，其余均被省洗衣机厂录用。1984年9月第四期开学，设女篮、田径两个项目，共有学员23人。1986年冬，由于上级对体校学员年龄的变更，除个别留队外，超龄的全部退役，女篮队员大部分被93信箱和市印染厂代表队录用，部分田径队员去市体校集训，其余回原校学习。1989年业体校编制专职教练员4人。校内设田径、举重、女篮3个班，有学员38名。体校给国家、省、市专业队和大专院校、厂矿、部队输送体育人才，名列全省第一，多次被评为先进单位，受到表彰奖励。

老年人体育协会是1984年2月筹建1985年10月成立，会员84人。到1986年会员增至200多人。1985年12月，成立青横地区老年体协，1987年成立齐镇地区（包括金渠、营头）和汤峪乡老年体协。老年体协吸收会员对象主要是离退休干部和男55岁、女50岁以上的在职职工。经费来源，一是政府拨款；二是会员会费；三是社会资助捐赠。县老年体协的会址和活动场所暂定在县体委灯光球场内，各基层老年体协会址与活动地点，均设在乡镇文化站。

第二节　体育种类

传统体育项目定点学校　是发挥学校群体优势、多出人才和快出人才的好形式。本县定点传统体育项目学校，是1975年开始的常兴小学排球。1977年有葫芦口小学和常兴八年制学校排球。1981年有第五村中学和眉县中学排球。1985年有城关初中和眉县实验小学田径。1987年调整后有城关、青化、金渠、槐芽、第五村初中及实验小学，均为田径项目。上述传统体育项目学校，多次参加市级比赛。第五村初中，1983年、1984年在扶风参加市传统排球项目比赛，均获得女队第三名。

农民体育　建国前，本县农民体育活动几乎空白，只有个别村子有武术活动，常见的小型体育活动有象棋、揪方、跑兵等。建国后，随着农村经济、文化条件的改善，特别是农村知识青年人数的增加，爱好体育和参加体育活动的人越来越多，农村篮球活动越来越普遍，多是利用学校球场，有些村庄利用打麦场和剧场作篮球场。1985年以来各乡镇相继成立文化站，或文化室，一些站、室设有篮球场、乒乓球台和康乐球台等。本县农民武术活动，多是自发性的，老拳师相继去世，后继乏人，惟有青化乡中年农民薛武州，学得一身好武艺，带领一批年轻人利用业余时间，坚持常年练功，他既传授武术，又重视武德教育，颇受群众好评，1986年被评为宝鸡市“体育社会化”先进个人。全县性的农民体育竞赛活动不多，除参加全民运动会外，农民运动会建国以来共办过两次。1964年以下乡知识青年为主体，通过选拔赛组成县农民男、女篮球队，拔河代表队，参加宝鸡专区农民运动会，女篮队获第一名，男篮队获第三名。1976年11月，在槐芽、眉站、汤峪等三处举办眉县第一届农民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篮球、拔河、广播操。全县12个公社都派出了代表队，常兴、横渠、眉站3个公社获得男子优胜队，青化、槐芽、城关、金渠4个公社获得女子优胜队。1977年3月，在宝鸡地区第二届农民运动会上，青化公社男队获篮球、拔河、广播操第二名，槐芽公社女队获得篮球第五名，拔河第二名，广播操第三名。同年12月在宝鸡地区农民基层篮球调赛会上，本县男队获得第二名。1988年3月，在市第二届农民运动会上，本县女篮获得冠军并代表市出席了省农运会，成绩名列第三。1989年1月，在农村体育活动中，全县共进行篮球比赛128场次。象棋、乒乓球比赛更为普及，第五村乡从正月初一到十五天天有比赛，村与村、组与组互赛，乡代表队与岐山县安乐、华明等进行篮球、乒乓球主客场循环赛，吸引观众6000余人。

职工体育　50年代，教育、武警、银行等系统和眉县林校职工，打篮球较为经常化。随后乒乓球活动开展了起来，中国象棋也是经常活动的项目之一，60年代，机关单位普遍开展了早晨广播操活动。随着县办厂矿的增加和乡镇企业的发展，职工业余体育活动也愈加活跃。打球、下棋、滑冰成为职工喜爱的项目。全县性的职工体育竞赛举办过多次，大体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城关地区职工的越野赛跑。从1975年到1985年共举办8次。1975年1月，由县体委、团县委及县总工会主办。1976年元月，由体委、团委、工会及妇联主办。参加竞赛的除机关、学校、事企业单位干部职工外，还有东关、西关、下坡、北兴大队的农民运动员共172人。竞赛项目分男子5公里，女子3公里。1977年元月，又举办过一次。1980年12月，参加竞赛的232人，分三组：少年男子、青年男子及成年男子，均为3.5公

里；少年女子、青年女子及成年女子均为3公里；老年男子2公里。1981年12月，263人参加。少年男子及青年男子为4公里，少年女子及青年女子为3公里，成年男女为3.5公里，成年女子为2.5公里，老年男子为2.5公里，老年女子为2公里。1982年12月，253人参加。青少年男子6公里，青少年女子3公里，成年男子4.5公里，成年女子及老年男子2.5公里，老年女子2公里。1984年元月，150人参加。青年男子为8.5公里，其他为2.5公里。1985年1月，221人参加。青年男子为8公里，其他为2公里。二是单项比赛，从1972年以来共举办10次：1972年11月23日至12月9日，每日下午举行城关地区机关职工篮球赛，参赛165人。1972年12月28日，举行城关地区职工新广播操比赛，421人参加，城关中学职工获得第一名。1973年11月，在县体育场举行职工篮球、乒乓球及羽毛球运动会。参加单位有各系统及省、市驻眉单位、部队，共11个代表队，263名运动员。1976年12月，在县体育场举行职工篮球运动会，有文教、工交、商业、粮食、农机、水电、邮电等9个单位参加。1980年元月，在县体委举办职工象棋比赛。有电力、粮食、工交、供销、邮电及省水电工程局等系统的17名运动员参加。1980年5月，在县体委举办了职工乒乓球比赛。14个男女队的84名运动员参加。1980年10月，在县体育场举行职工篮球运动会。有全县12个系统和县业体校女篮等13个单位的288名运动员参加。1981年10月，在县体育场举办职工男子基层队篮球邀请赛，参加单位化肥厂、橡胶厂、水泥厂、印刷厂、消防队、邮电局、眉坞酒厂及县粮食局的96名运动员。1985年5月，在县体育场举办职工男子篮球调赛。参加单位有文教系统、省水电工程局、1039研究所、营头玻璃厂及常兴化肥厂60名运动员。1986年，在县体育场举办了城关地区职工篮球赛，有县委、县政府、文教局、邮电、农牧、商业、电力、眉中、城中、水泵厂及党校等系统和单位的11个代表队，运动员110名。

1989年“五一”职工运动会9个单位207人参赛，获篮球前3名者为化肥厂、太白酒厂和槐中。拔河、自行车慢骑、乒乓球、象棋的冠军分别为橡胶厂、邮电局、农行、税务局职工夺得。

学校体育 民国时，学校体育活动，初小不如高小，高小不如初中。初中设有专职体育教师，除每天早晨出早操外，各班每周有两节体育课，内容多是篮球、排球、垒球及单双杠。体育理论知识课，多是趁雨天在课堂讲述。很少进行田径项目的训练。课外体育活动一般是按班轮流，多是球类。课间操活动，学校没有统一要求，冬季常有踢毽子和斗鸡的。设在乡镇或大村庄的高小，体育教师多由爱好体育的教师兼任。体育项目很单纯，上体育课多是队列操练和游戏，初小体育课多是游戏。

新中国建立后，学校体育活动被列为贯彻德智体教育方针的一项主要内容。教学按照国家颁布的体育标准开展达标使学生系统地掌握体育知识和各项运动技巧，全面提高身体素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中心小学以上的学校，均配有专职体育教师，初中以上的学校均设有体育教研组，县教研室设有体育专干。

1957年开展劳卫制以来，各级各类学校执行比较正规，多次举办中学田径、篮球、排球、射击、无线电通讯等项目比赛，中小学乒乓球分区赛和集中赛。“文化大革命”中停止。1983年国家又颁布了体育锻炼标准，本县中心小学以上的学校，平均达标率为50%以上，县直属学校达70%以上，个别学校达90%以上。县上除举办全民运动会、青少年运动会吸

收学校参加外，还多次举办中小学生运动会。1972 年 10 月，在县体育场举办中学生篮球、田径运动会，有 665 名运动员参加。1974 年 4 月，在金渠小学基层队篮球调赛，72 名运动员参加。1979 年 3 月，在县体育场举办中学生田径运动会，276 名运动员参加，常兴公社获团体总分第一名。1980 年 4 月，在县体育场举办篮球、田径运动会。初中、高中共 18 个代表队的 414 名运动员参加。1983 年 4 月 9 日，在县体育场举办中小学田径调赛。眉中、齐镇八年制学校，省水电工程局子校、金中、齐小及田家寨小学等校的 74 名运动员参加。眉中获中学组团体总分第一，齐小获小学组团体总分第一。4 月 16 日，在县体育场举办中小学排球调赛。金渠范家寨学校女队，第五村学校男女队，常兴小学男女队，城小男女队，第五村中学女队，横渠中学女队参加，运动员 108 名。常兴小学获小学组男子第一名，范家寨小学获第二名，第五村中学获中学女队第一名。

1985 年底，全县学校有体育器材 86 种、2309 件，有体育室 3 间，操场面积共 8371.1 平方米。

老年人体育　1985 年本县离退休和退居二线的老同志有 400 多名，除居住在县城区的 120 名外，大都回到农村。面对实际，10 月成立县老年人体育协会，采取集中和分散活动相结合，以分散活动为主；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相结合，以个人项目为主；注重落实，贵在坚持的方法开展老年人体育活动。县城区老同志居住集中，体育活动比较经常正规：早晨大都是集中活动，如慢跑、练气功、打太极拳、做操、练八段锦等；下午老年体协活动室开放，如打门球、下象棋、打麻将、阅读报刊等。对居住在农村的老职工，体协同当地政府协商，按地区联办或乡镇组建立老年体协组织，开展体育活动。县老年体协在开展活动上，注意多样性和趣味性，先后举办花卉讲座、老年人饮食保健知识讲座、老年人书画展和书法讲座、气功学习班、太极拳学习班、五禽戏及门球学习班。在开展老年体育竞赛活动上，举办两次乒乓球、象棋、打门球单项比赛，举办过三届综合性老年人运动会，还多次出席市老年人体协举办的各项比赛。1985 年 12 月首届老年人运动会，只有长跑一个项目，28 人参加。1986 年 11 月，在县第二届老年人运动会上，竞赛项目有：自行车慢骑，钓鱼、地滚球、抱球跑、托球跑、定时投篮、1500 米竞走。有 5 个代表队 104 名运动员参加。1987 年 11 月，在县举办第三届老年人运动会，比赛项目有 100 米自行车慢骑、门球打门、抱球跑、定时投篮、钓鱼、60 米跑、1500 米（女）和 3000 米（男）赛跑、地滚球等 9 项，有 7 个代表队 124 名运动员参加。

第三节　竞技体育

1941 年 4 月 4 日，本县曾举办春季运动会，参加的主要是中小学校学生。项目有篮球、排球、乒乓球以及 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0000 米、1500 米接力、徒手跳高、急行跳远、三级跳远，还有团体操。1945 年 10 月，县政府举办越野赛，赛程万米，有 50 人参加。1946 年春举办学生运动会。

建国后除多次举办学生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及老年人运动会外，还多次举办全民运动会、青少年运动会及少年儿童运动会，多次参加市运动会并取得较好成绩。

新中国成立后，县多次举办各种类型运动会，主要有：

全民运动会 1956年5月，举办县首届全民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拔河等，运动员100多名。1957年5月，举办县二届全民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田径、乒乓球、拔河、手榴弹掷远等。参加单位有齐镇、西凉阁、上西铭、首善、第五村等五个乡的农民、学校、机关的职工运动员126名。1960年8月，举办县三届全运会。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足球、垒球、射击等。1964年5月，举办四届全运会。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射击、无线电等，参加单位，各中学及各系统，共26个。1971年10月，举办五届全运会。比赛项目有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等，参加的有各系统、各公社、驻眉部队和单位的24个代表队，93个运动队，731名运动员，裁判员及工作人员509名。1974年11月，举办县六届全运会。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乒乓球等，邀请选拔项目有排球、足球、武术、体操及射击。参加有各公社、各系统、省市驻眉单位24个代表队，1135名运动员。1978年3月，举办县七届全运会。比赛项目有篮球及田径，参加有各公社、省水电工程局等13个代表队，650名运动员。1982年3月，举办县八届全运会。比赛项目有篮球，参加有各系统、各公社、驻眉单位24个代表队444名运动员。1984年5月，本县48名运动员、4名教练员参加了市第一届青运会，女篮获第2名，男篮获第3名，田径小学组获第4名，单项夺取金牌3枚、银牌10枚、铜牌7枚。1986年5月，县业体校32名运动员3名教练员参加市第二届青运会，田径乙组和女篮均获团体第3名，田径甲组第5名，单项夺取金牌5枚、银牌4枚、铜牌6枚。1987年8月，业体校42名运动员4名教练员参加市第三届青运会，田径乙组获第1名，田径甲组获第3名，女篮获冠军和举重均获团体第3名。向国家输送田径队员1名，向省队和市运动学校输送队员18名。这些学生参加国际、全国和省运动会共获得金牌7枚、银牌9枚、铜牌6枚。田径破省少年乙组纪录3人4项，破市成人纪录和少年纪录6人10项，达国际级运动健将1人1项，达国家二级运动标准2人3项，达国家三级运动标准11人17项。1988年10月，县业余体校田径队在萌芽杯比赛中，获团体总分第2名，参加8名队员中有7名进入前3名，夺取金牌5枚、银牌10枚、铜牌5枚。1989年8月，在市田径萌芽杯运动会上，县业余体校又获团体第2名，夺取金牌8枚、银牌5枚、铜牌1枚，10月，在市少年田径运动会上，县业余体校又获团体第2名，夺取金牌5枚、银牌7枚、铜牌1枚。

青少年运动会 1984年举办县首届青少年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田径，参加有县属各中小学校、各公社中学、企办子弟学校，共410名运动员。1985年5月，举办县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篮球及田径（选拔）。参加单位：篮球初中组有车圈中学、坡底中学、金渠中学、城关中学、青化中学及贾家寨中学。田径：小学组有石头河子校、田家寨小学、实验小学及齐镇小学。中学组有王东中学、金渠中学、石头河子校及城关中学。高中组是眉中和槐中。1987年4月，在县体育场举办三届青少年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乒乓球，参加单位：县属中小学、企办子校和各赛区优胜队——青化中学、金渠中学、槐芽中学、第五村中学、齐镇中学、眉站中学、汤峪中学、常兴中学、车圈中学、小法仪中学、青化乡曹家村八年制小学组、金渠乡中心校及田家寨小学、齐镇中心校、槐芽镇中心校、第五村中心校、小法仪乡豆家河小学及营头乡烟霞村小学，运动员共计573名。

少年儿童运动会 1972年5月县举办少年乒乓球运动会，参加运动员120名。1973年4月，举办少年儿童运动会，项目有乒乓球、小篮球、小排球、少年田径。756名运动员参

加，7 月，在齐镇鱼池举办青少年游泳运动会，参加运动员 120 名。1974 年 3 月，举办少年田径、球类运动会，参加有各公社中学和县属高中等 16 个单位。

第四节　场地设施

民国时，县民众教育馆附设公共体育场（今印刷厂所在地），约 3000 平方米，体育设备全无。中学校内操场只有两副木腿篮球架、一对木质双杠、一对木质单杠、一张乒乓球台。中心小学校大都只有一副木腿篮球架。全县没有一处正规的田径场地，初中及高小的操场面积大都只相当于 1—2 个篮球场。

新中国成立后，体育设施不断增加，1955 年增设了县人民体育场（平时作为城关中学操场），各类学校也都扩大了体育场地，增添了体育器材。

眉县 1989 年体育场地设施表

表 25—4　　单位：个

项目 \ 数量 \ 单位			体委系统	工矿系统	学校系统	农村	机关	合计
运动场	运动场 400 平方米		1		1			2
	小运动场 200 平方米				16			16
篮球场	合计		7	11	135	3	22	178
	其中	普通篮球场	6	5	134	2	20	167
		有看台灯光球场	1					1
		灯光篮球场		6	1	1	2	10
其他场房	排球场		4		24			28
	体操房		1					1
	室外游泳池			1				1

第五节　体坛骨干

1959 年，本县实施等级裁判员制度，至 1987 年底，先后审批和调入的一级裁判员 2 人，二级裁判员 41 人，三级裁判员 65 人。1959 年 10 月，林校教师梁士锐获一级田径裁判员。1979 年 8 月，县体委干部高伯龙获一级田径裁判员，他还被省评为全国千名优秀教师之一，国家颁发有荣誉证书和金质奖章。

1959年本县实施等级运动员制度，至1987年底，参加本县各类运动会、参加地（市）、省级运动会和参加全国分区赛，获国际级、国家级运动员健将和国家一级运动员称号的各1人，获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的有10人（次）。

1979年9月18日本县横渠籍的董志斌在蒲城机场进行陕西航空模型记录飞行测验赛中，与洪伟合作取得遥控水上模型留空时间9小时58分43秒的成绩，破该项世界纪录。1980年，国家体委授予他荣誉奖章一枚和国家运动健将称号。

1979年8月1日，本县槐芽籍的同明新参加全国四届运动会航模比赛（成都赛区），以217公里/小时的成绩破156.5公里/小时无线电遥控模型飞机直线速度全国纪录，获国家一级运动员称号。

本县马家镇杨家村人李发全，多次在省、市田径赛中创长跑新纪录。1985年3月入省体工队，1987年4月进国家集训队，9月在朝鲜参加国际无线电遥控测向赛（80波段），与吉林选手赵宏志合作，获团体金牌并取得个人第二名，国际田联授予他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1987年11月，在全国六运会上获该项个人冠军。

全县获国家三级运动员称号的有60人（次）。

眉县国家二级运动员简况表

表25—5

姓　名	性　别	单位职业	运动项目	审批时间	比赛名称
王录印	男	林校学生	马拉松	1959.7	兴平赛区
苏玉福	男	林校学生	跳　高	1960.7	县三运会
苏玉福	男	县林业局干部	400米栏	1964.7	市选拔赛
董伯芬	女	第五村知青	篮　球	1965.2	市农运会
王琴义	女	第五村知青	篮　球	1965.2	市农运会
王莲娣	女	第五村知青	篮　球	1965.2	市农运会
张凯静	女	第五村知青	篮　球	1965.2	市农运会
王　梅	女	第五村知青	篮　球	1965.2	市农运会
邢惠芬	女	省水电工程局工人	乒乓球	1980.2	省职工运动会
李宏科	男		三级跳远	1984.8	省一青会

第二十六编

科学技术

第一章　科技组织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6年下半年，县委宣传部兼管科学技术工作。1959年9月，成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961年9月，科技工作由县计划委员会专人管理。1977年，本县成立科技局。1979年4月19日，撤销科技局，成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979年7月，成立眉县科学普及协会，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个牌子。1981年9月，县科协与科委分设，归县委领导。其下属单位是县级各学术团体、专业协会和乡镇科普协会。1988年本县向各乡镇选派了科技副乡（镇）长。1990年经在槐芽试点，建立了各乡镇科委。

第二节　科研机构

气象站　1958年11月，县气象站成立。次年2月17日更名为周至县首善气象站。1961年9月恢复县气象站。县气象站成立以来，主要对辖境内的各项气象要素和天气形势进行观察和分析，进行天气预报（短时期预报、短期预报、长期预报），根据本县生产需要，进行简易农业观察试验，编发农业气象预报，进行气候应用推广。

地震台　1976年7月28日，河北省唐山发生7.8级强烈地震后，本县于8月7日成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医疗组、后勤组，负责全县防震工作并筹备接待安置来本县的唐山地震伤员。10月8日，成立县地震办公室、县地震台（设汤峪口），全县各公

社建立地震群测点，大队一级普遍建立了地震宏观哨，个别生产队还设有地震观测员，全县城乡的震情测报网基本形成。截止是年冬，全县共设置专业地震测报点46个。嗣后，经过数年实践，地震测报点的设置更趋于精干、科学。到1985年，全县仅保留了柳林滩种马场、常兴中学、国营县鱼场（河池）、斜峪关水文站、第五村中学五个测报点。其测试能力由原来的目测逐步提高到运用先进的科学方法，对观测到的各种客观现象进行科学推理，综合分析，测报能力得到较大提高。同年将地震台移交市管。

农业科学研究所 详见农业卷。

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成立于1974年2月，初期编制4人，1981年增至10人，拥有实验车间一处，“丰35型”拖拉机和“南12型”手扶拖拉机各一辆，主要根据全县的自然条件、生产特点，研究适应本地发展的农机具，引进、改制、推广新型农机具，并对现有农机具的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指导各公社农技站进行农机具改制及试验推广。

眉县中医药研究所 是1984年5月成立的民办研究机构，设址于第五村乡余管营村，有专业人员6名，所内门诊部设有内、外、妇科、放射检验等科室，住院部有病床12张，另有中草药方剂研究室，中医理论研究室。该所针对太白山区中草药资源丰富的特点，积极开展抗癌药物有效成分提取、药剂改型和中医基础理论、中西医结合临床应用的研究，并收集整理民间名老中医的验方，研究成果初见成效。1985年10月撤销。

第三节 学（协、研究）会组织

1980年本县相继成立畜牧兽医学、农学、林学、医学、农机学、水利学、工交学、数理化学等8个学会。1983年至1985年，又成立中医学、园艺学、数学、地理学、化学、经济学、生物地理学等7个学会。1984年至1985年成立养兔技术协会和天麻、大蒜、辣椒3个研究会。

1990年全县专业学会发展到14个，拥有会员721人。其中县农会会员43人；畜牧兽医学会56人；园艺学会29人；林学会43人；农经学会41人；水利学会23人；化学学会34人；数学学会34人；生物地理学会34人；物理学会36人；青少年辅导学会40人；中医学会65人；医学会75人；工交学会33人。农村各类民办专业技术研究会发展到19个，拥有会员1984人。其中县级研究会（协会）10个，会员1084人；乡镇级研究会（协会）9个，会员900人。

第二章 科技队伍

第一节 科技人才

新中国成立后，科研队伍逐年壮大。“文革”期间，科研人员遭迫害，许多被调离科研岗位，到工厂、农场直接从事体力劳动，接受所谓“再教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学

非所用的科技人员逐渐重返科技岗位。1980年，全县有各类科技人员68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05人，农林牧技术人员78人，卫生技术人员261人，教师142人，科研人员20人，其他从事科研工作的74人。在所有科技人员中，有技术职称的55人。1983年，全县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902人，高等学校毕业生1944人，其中获得中级技术职称的69人，获初级技术职称的153人。1989年，全县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获技术职称的4340人（女628人）。其中高等学校毕业的484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2165人。获技术职称人员中高级34人，中级623人，初级3684人。（详见下页附表）

1974年，县办了农业技术学校，农作、水电、林果、畜牧兽医、机电、农业微生物技术骨干110人，1981—1982年，农业机械化学校，共培养农机站长、机车驾驶员659人，据1983年普查，全县农村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2660人，群众称他们为“土专家”。

第二节　职称评定

1962年3月，县委、县政府审批卫生系统初级技术职称45名。1980年8月，根据国务院文件通知，本县建立了由16人组成的县科技干部评定委员会（内有各类技术干部9人）。1981年元月，第一批审批评定科技干部职称25人。此后三年中，先后审批各类技术职称309人，其中：中级职称69人，助理职称154人，技术员86人。1983年12月底，县评委会撤销。1985年下半年，国务院通知“改技术职称为技术职务，实行定额聘任制，职务与相应的工资级别挂钩，同步挂钩。”1986年8月，根据省、市文件精神，成立由20人组成的县职称领导小组（内有专业技术职称的14人）。止1989年6月，共审批各类专业技术职称3568人，其中：高级33人，中级587人，初级2948人。

在全县农民中也进行了技术职称评定工作。1983年，全县有农民技术员436人，其中公社农科站29人，大队农科站160人，生产队农科组197人。1988年，县乡企局对重点厂、矿从事多年的建筑人员和乡村建筑公司、建筑队中从事技术工作的农民技术人员，进行理论实践考试和考核，经县职称领导小组审定，授予助理工程师职称47人，技术员30人。

1989年，县科协对全县农村科技人员进行摸底调查，按11个系统进行技术职称评定，共评定农民技术人员906名，其中技师20名，助理技师477名，技术员356名，助理技术员33名。会计系列222名，农电系列55名，农技系列186名，果树系列174名，水利系列46名，林业系列20名，农经系列55名，农机系列75名，水电系列12名，水产系列7名，畜牧系列53名。

眉县1989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

表26—1

项目		总计	其中：女	文化程度					年龄			
				高等学校		中专		高中以下	30岁以下	31至40岁	41至50岁	51至60岁
				毕业	相当	毕业	相当					
合计		4340	628	484	42	2165	155	1494	1508	1466	896	470
其中：副高级		34	3	30		4					12	22
其中：中级		623	32	188	22	316	25	78	7	77	261	283
1	工程技术人员	377	19	40	4	117	6	210	70	132	87	88
	其中：副高级	5	1	4		1					1	4
	工程师	69	3	15		46	6	3	3	2	30	34
2	农业技术人员	236	34	86		117		34	21	34	123	58
	其中：副高级	3		2								2
	农艺师	42		10		32				1	29	12
3	卫生技术人员	463	91	76	16	123	110	138	254	103	69	37
	其中：副高级	4		4							2	2
	主治医师	51	13	26	9	16				13	25	14
4	会计人员	385	78	37		136	20	192	69	123	124	68
	其中：副高级											
	会计师	35	2	11		7		17		5	13	17
5	教师人员	2146	325	175	5	1557	19	390	928	793	322	103
	其中：高级教师	21	2	20		1					8	13
	其中：中学一级	249	7	52	5	160	19	7		52	121	76
	小学特级	78	7	18		53		7		2	13	63
6	统计人员	49			1	15		32	20	11	12	6
	其中：统计师	3			1	2					1	2
7	编辑、翻译	4			1	3						4
	档案	4	2			3	2			1	2	
	其中：中级职称	2				2					2	

续　表

项目		总计	其中：女	文化程度					年龄			
				高等学校		中专		高中以下	30岁以下	31至40岁	41至50岁	51至60岁
				毕业	相当	毕业	相当					
8	社会科学研究											
9	经济技术人员	552	64	33	4	68		449	118	224	123	89
	其中：高级经济师	49	1	18	4	14		13		9	14	26
10	档案群文	50	12	19		16		25	18	14	10	8
	其中：中级	11	1	3		5		2	4	2	4	5
11	艺术专业	28	3					28	5	9	9	5
	其中：中级	10	1					10			3	7
12	电影放映	24		3		7		14	12	2	7	3
	其中：中级	10		2		4		4		1	6	3
13	编　辑	8		1	3	2		2		2	2	4
	其中：中级	4										4
14	新　闻	5		2				3		3	2	
	其中：中级	2		2								
15	律　师	3		1		1		1	2		1	
	其中：中级	1						1			1	
16	公　证	3						3			1	2
	其中：中级	3						3			1	2
17	中专教师	9		9					1	4	3	1
	其中：高级	1		1								1
	中级	4	2	4						3	1	
18	体育教练	2			2						1	1
	其中：中级	2			2						1	1

第三章 科技普及

第一节 科普宣传

1979年，县科学普及协会成立后，积极开展了科普宣传、咨询服务。1980年在县医院业务工作会上，放映了《早期诊断》《预防小儿麻痹》《超声波对消化系统的诊断》《怀孕以后》等影片。1982年，县科协在第五村公社放映《科学养鸡》《科学养兔》等影片后，公社科协举办三期培训班，发放5000多份有关科学养鸡的资料，群众性的科学养鸡热潮迅速形成。1983年余管营村林珍秀（女）养鸡100多只，年纯收入1300余元，岳陈村张喜欢养鸡200多只，年纯收入3200余元。1984年6—7月份，常兴、槐芽等地玉米粘虫为害严重，多数群众一时束手无策，县科协迅速派科教电影队赴灾害发生区放映《防治玉米螟》、《虫天敌》等影片，及时消灭了害虫，使秋季粮食生产夺得亩产400公斤的好收成。1985年春，县科协用科普宣传车巡回全县各乡镇，宣传“怎样防治小麦吸浆虫”等知识，发放2万多份资料，全县迅速开展了“围歼”吸浆虫的“战斗”，为是年小麦高产稳产奠定了良好基础。至1985年，全县科协系统共办各种板报12746期，科技专栏、科技窗7205期，利用广播宣传44225次，发放科技资料182000多份，举办大型科技图片展览21次（每次10—13天），放映科教电影2600多场250多种（片），观众达200多万人次。

第二节 农科网建设

1972年，全县建立公社农技站12个，各站编制农技专干3名（农技员1名，种籽员1名，棉花员1名），承担全公社农技推广工作。各生产大队先后成立科研站154个，生产队建立科研组877个，逐步形成了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农科网。1982年，本县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原有四级农科网体系发生一定变化，村级科研站和组级科研组逐渐被各类经贸服务组织和科技示范专业户所替代。1987年，全县各乡镇设立农业技术咨询部12处，有固定咨询人员24名，房屋57间，试验基地50亩，村、组农民技术员153名，种植业科技示范户3652户，购置各类测试化验仪器114台（件），固定资产10.67万元，流动资金9.45万元。各农技站普遍建立土壤化验室，化验各地土壤营养含量，并推广作物优良品种和农业技术，从而形成了一个新的农科网。

第三节 青少年科技活动

1976年，常兴中学成立土地电观测小组，坚持天天观测，天天记录，共积累观测资料3000多份。同年，县科协举办了全县性的青少年科技作品评展会，评选出优秀作品75件

(篇)，科技活动先进集体15个，先进辅导员10名，县政府颁发了奖品。暑期，县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举办青少年夏令营12天，设无线电工程和生物标本两个支队，有营员、辅导员50人。生物标本支队采集标本200多种，有10多种经鉴定，是不易找到的稀有植物。无线电支队利用齐镇职中电器专业设备，经学习、实习，初步掌握了晶体工板管、报管的性能和无线电广播及收音机的原理，掌握了收音机的装配、焊接、调试的基本技能，每个营员试装了一台两管收音机。

1982年底，县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成立，各中学及多数小学建立“两员一组”(即青少年科技活动辅导员、少先队辅导员，青少年科技活动领导小组)，并成立各种课外科技活动小组236个，参加学生3000多人，订阅科技报刊杂志3000多份。齐镇中学无线电活动小组制作的安全捕鼠器，培升水自动控制、路灯自动开关；横渠职中食用菌小组培育的平菇、香菇、凤尾菇等菌种和产品；槐芽中学活动小组的配合饲料；营头中学、城关中学的生物系列标本制作等，1984年分别受到县科协、文教局、团县委的表彰奖励。

1983年，省科协举办的青少年科技优秀作品评展，宝鸡市12个县区参加展出作品中，获省科协优秀作品共18件，其中眉县获9件。

1984年，槐芽初中“六一”儿童节举办科技小创造展览，获得了团中央嘉奖。城关初中科技辅导员程克勤，辅导该校学生进行植物标本采集，制作标本3000多件。程克勤出席了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大会，荣获省科协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证书。学生发明的“电动吸尘刷”获省科协青少年科技活动发明奖。

第四节　学术交流与情报交流

本县学术交流的形式，有学术讨论会、年会、学术报告会等。县畜牧兽医学会成立后，撰写学术论文120篇，在省、市刊物发表了27篇，全国性专业刊物发表3篇，《牛胃取铁》一文在学术会上交流后，相继为1398头耕牛取出了铁块。县农机学会也先后发表论文20余篇。县林学会在学术会上交流了《杨树深栽试验》的论文后，当年深栽的杨树成活率达95%，漆树育苗1万多亩。还先后聘请省农林学校、西北农业大学多名专家、学者来县进行学术交流。

县中医学会焦有为、汶涛合编的《妇科专集》，县医学会李衡编写的《中西医结合治疗直肠脱肛10例》，赵育堃编写的《试谈中医治疗阑尾炎点滴》，刘安石编写的《中西医结合治疗阑尾炎68例观察》等，不仅在学术交流会上交流，而且在多种中西医业务杂志上发表。县园艺学会苑东明编写的《关于小麦生产优势的调查》，侯智强编写的《棉花高产稳产低成本调查研究》；县数理化学会许宽荣编写的《教学电视发射设备的研制报告》；县畜牧兽医学会编写的《中西医结合治疗三四胃病探讨》；县工交学会柯有钧编写的《浅谈白酒的香与浓》等多篇论文在各自专业进行了广泛的交流，促进了业务水平的提高。其中柯有钧编写的论文在酿造业杂志上发表。县农机厂依靠学术交流使汽缸盖产品很快达到合格，并研制出“手摇切草机”、“小轮悬挂平铧犁”。

县科技情报工作由科委兼管。1983年7月20日，“眉县科技情报网”成立，由24人组成，次年编印出版《眉县科技》《科技情报》。

1987年11月6日—16日，利用县城物资交流大会之机，举办了眉县首届科技交流市场，特别邀请市、县30多名科技人员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向群众发放实用技术和有关信息资料15000多份，发放种植业、养殖业技术资料900多种，提供最新技术成果500多项，技术咨询15000多人次，为群众解决了养殖、种植、加工等方面的难题，洽谈项目32个。1988年10月5日至13日，在北京国际发明展览会上，本县36个发明项目参展，与国家建材委等30多个单位进行了技术、业务洽谈，并议定了技术转让、技术协作、产品出口等25项意向。1982至1987年建成科技情报资料室两间，购置科技图书资料744册，订购各类期刊145种，科技报22种，并与省内外701个地（市）、县建立了科技资料交换关系。科委协助县文化馆办起了科技阅览室，为科普宣传及科技人员学习、查阅资料提供了方便，前后出科技刊物2期，每期发行3000余份。

第五节　科技培训

本县科学技术培训工作，长期由各个行业自行培训，内容和形式不一，时间不等。进入80年代后，科技培训工作由民办研究协会自发组织，由懂技术的科技人员进行培训。各乡镇均开办农民业余技术学校，开设土肥、植保、园艺、种植等课程及农副产品加工和刺绣、草编、服装剪裁、缝纫等短期技术培训班，为社会培训了一大批学有专长的人才。1987年4月16日，中国农业函授大学眉县辅导站成立，至1989年共招收学员533名，先后开设种植、养殖、加工、企业管理、乡镇企业、水产等专业，连年被中国农函大宝鸡市分校评为先进集体。1988年为配合“七个一百项”活动，全县举办各种培训班208期，其中种植技术培训班135期，养殖技术培训班55期，加工服务业技术培训班10期，农技培训班8期，共培训34160人次。其中掌握2项以上实用技术的12380人，配合培训销售、发放书籍4560册，发放技术资料13450份。1989年，全县举办各类培训班126期，培训27491人（次），其中种植77期23147人（次），养殖19期2231人（次），加工27期1960人（次），其他3期153人（次），掌握2项以上实用技术的13150人，发放资料14650份（册）。本年，县科协直接举办果树、快速养猪、养鱼等培训班6期，培训1180人。

第四章　科技推广

第一节　新技术推广

农业技术推广

推广化肥。民国32年（1943）本县曾推广骨粉9000公斤，施用于300亩稻田，每亩增产稻谷25公斤。1950年推广使用朝鲜硫酸铵化肥，开始由于农民不掌握施用化肥技术，烧坏了少数田块的庄稼，有人称化肥为“白料”，后来经过科技人员的技术指导和现场观察，

群众看到了好处，打开了推广局面。1951 年全县施用硫酸铵化肥 480 吨，主要在玉米地、水稻田施用示范。1956 年推广施用 722 吨，种类有硫酸铵、硝酸铵、碳酸氢铵等氮素肥料。1964 年开始推广过磷酸钙等磷素肥料。1965 年施用氮素肥料硝酸铵、硫酸铵、尿素等 2405 吨。1969 年，全县化肥施用量为 3346 吨。1977 年，县农科所大面积试验和大量调查数据表明，用氮磷复合肥的小麦，比单纯施氮肥的小麦平均亩产增产 19%—31%。1978 年，全县大面积推广氮磷复合肥 9 万亩，因作物使用化肥，缺什么?，缺多少？施多少，提高了经济效益。1979 年全县使用化肥量达 21807 吨。西关村 840 亩小麦，推广氮磷复合肥，平均亩产 881 斤；常兴村 2400 亩小麦，推广氮磷复合肥，平均亩产 750 斤。80 年代初，推广多元素复合肥和微量元素肥，硫酸锌用于玉米浸种，磷酸二氢钾多用在小麦浸种、喷肥，硼砂用于油菜喷肥，钼酸铵用于大豆喷肥。还有石油助长剂、三十烷醇专用于粮菜喷肥。1983 年全县微肥应用面积达 11700 万亩，增产幅度为 8%—25%，全县施用化肥 24716 吨，亩均 114 斤。1987 年，全县施用化肥 27019 吨，亩均 127 斤，其中氮肥 19998 吨，磷肥 5657 吨，复合肥 1226 吨，农家肥 138 吨。获得市新技术推广奖和科技成果奖。

推广育苗移栽。始于 60 年代，由蔬菜、薯类、烟叶等小面积推广到高粱、玉米、油菜、小麦、辣椒等大面积作物种植上。70 年代，育苗移栽技术由点到面，很快推广到棉花栽培上。全县 1974 年棉花育苗移栽面积 7215 亩，占棉花总面积 11.3%；1985 年移栽面积达 15800 亩，占 24.6%，建各种苗床 4.7 万亩标准床（4 尺宽、3 丈长，3 床保一亩）。眉站祁家大队 405 亩棉花，一连三年坚持全育全栽，平均亩产 65 公斤，比直播增产 36%，是全市移栽面积最大的典型队。水磨头大队一队植棉组移栽的 24 亩，亩产皮棉 102 公斤。横渠大队六队植棉组移栽的 24 亩，亩产皮棉 131.5 公斤。青化魏家堡四队植棉组移栽 24.6 亩，亩产皮棉 123.7 公斤，移栽的均比直播增产一倍左右。育苗移栽技术，应用于玉米、高粱、油菜、小麦和辣椒等作物上。1975 年后，除辣椒、薯类基本全部育苗移栽外，每年玉米移栽万亩左右，高粱移栽 2900 亩左右，油菜移栽 3300 亩左右。

推广麦行点播玉米。本县试验于 70 年代，推广于 80 年代。在小麦收获前 7—10 天，豁行点播玉米，小麦收获后正值玉米出苗 2—3 叶期，及时进行间苗定苗、中耕、灭茬、施肥、灌水、防治粘虫，使玉米赢得有效积温 300 多度，早长 2—3 片叶，提早加快了发育进程，不单增产幅度大，还改变了“秋赶夏，夏赶秋，两料不如一料收”这一恶性循环的被动局面。槐芽保安堡大队，从 1977 年起逐年扩大推广麦行点播玉米面积，点播玉米比麦后播的玉米产量增加 24%—38%。1980 年后，县上把这个队作为典型，每年召开现场会，推广麦行点播玉米。横渠、槐芽、金渠、齐镇、第五村、常兴等乡镇大部分村，年年大面积点播玉米。1983—1987 年，县政府把这项措施推广列入重点工作，规定奖惩办法。县、乡、村逐级签订合同，各级干部定任务、包地区进行落实，全县点播玉米达 10 万亩左右，占玉米总面积 60%左右。1984 年全县麦行点播玉米 117400 亩，亩产 272 公斤。1987 年，麦行点播玉米 136400 亩，占玉米总面积 75%，亩产 241 公斤。1989 年，推广麦行点播玉米 16.94 万亩。

推广间作套种。1975 年全县出现“间作套种热”后，通过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农民逐渐认识到，科学的间作套种是充分利用土地和气候因素，向自然索取丰产的有效措施，也是产业结构趋向更协调、更合理和农业迈向立体结构的途径。间作套种的形式主要有粮豆、

粮油、粮棉、粮辣、粮烟、粮菜、粮果、粮瓜、粮蒜等多种间作套种。1974年间作套种面积达0.5万亩，1975年上升到7万亩，1976年达12.4万亩。80年代稳定在10万亩以上，1987年达19.5万亩，1989年全县间作套种面积达36.69万亩。

(1) 玉米套大豆：1979年，常兴公社玉米间套大豆3025亩，占全社玉米种植总面积16%，在不影响玉米产量的情况下，每亩增收大豆28公斤，全社共增收大豆8.5万多公斤。侯家大队间套701亩，占玉米总面积60%，每亩增收31公斤，全队共增收大豆2.175万公斤，直至1984年，玉米间套大豆稳定在3万亩左右。

(2) 麦棉间套：1973年前，单纯为保棉花面积不准棉田间套，通过多点麦棉间作试验，棉田宽行套种2—4行小麦，每亩收小麦100多公斤。棉花苗期，小麦为棉苗遮挡冷风，对棉花生长有利。这项技术在全县不少社队推广，1974年槐芽保安堡一队采用3.2尺耕作带，棉行种4行小麦，行距4寸，2尺空带种棉花1行，株距4—6寸，亩产皮棉70公斤，亩收小麦235公斤。

(3) 棉蒜葱间套：棉花行间套种大蒜或洋葱，每亩可增收蒜、葱150多公斤，眉站、常兴、第五村等公社间套面积逐年扩大，经济效益逐年增高。

(4) 粮油间套：以小麦为主，在空行套种1—2行油菜，油菜收后点种玉米。1976年，齐镇大队十队采用2∶4耕作带进行小麦油菜间作40多亩，亩产小麦239.5公斤，油菜35.5公斤，玉米405公斤。此后，油菜面积不断扩大，为了解决粮油争地的矛盾，有15%左右的油菜套种在玉米行间。

(5) 麦辣间套：1988年，全县进行麦辣间套技术推广，推广面积39200亩，辣椒平均亩产150公斤，加上小麦亩产175公斤，每亩增收260元，提高效益51.2%，仅此一项，全县增收119.6万元。横渠、青化、第五村乡、齐镇、城关镇出现大面积连片套种，小麦亩产200多公斤，辣椒千亩产200多公斤。1989年，全县麦辣间套3.52万亩。

(6) 粮烟间套：槐芽黄家庄、清湫等村，是本县生产烟叶最早的基地，采用2—5麦烟耕作带，于麦收前20多天，在2尺空带中移栽2行烟苗，行距1.5尺，株距1尺，一般亩产小麦200公斤，收烟150多公斤，此技术已由局部示范推广至全县。

(7) 麦瓜间套：1976年后，麦田套瓜逐渐恢复。1980年后，不断扩大，特别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后，麦田点套西瓜不断推广，1987年全县麦田套瓜面积达8427亩，1989年麦瓜间套7222亩。每亩地西瓜可收几千元，小麦能产200公斤左右。

同时，粮菜、瓜菜、果菜和各种蔬菜的科学间套正在兴起，田间出现空间上的多层次和时间上的多熟制。

推广矮化果树栽培管理技术。1988年全县8091亩矮化苹果园实现早结果、早丰产、果质好，平均亩产900余公斤，亩产值702元，共增值280万元。

推广川塬水地小麦规范化栽培技术。1988年，全县推广面积164200亩，平均亩产339.4公斤，增产14.5%，亩净增42.9%，增收25.47元，全县共增收126.8万元。次年推广20.2万元，其中水地12.1万亩，旱地8.1万亩。

推广烤烟生产技术。全县1988年共发展烤烟2500亩，平均亩产150公斤，总产37.5万公斤，总值53.4万元，对照同料玉米增收10.6万公斤。1989年推广5110亩。

推广快速养猪技术。1988年推广了3万头，每头猪比传统饲养法提前2月出栏，提高

效益 54 元。1989 年推广 7400 头。

推广罗斯鸡饲养技术。1988 年引进罗斯鸡 6 万只，每只年纯收入 1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 元。

推广夏玉米规范化栽培技术。1989 年推广面积 15 万亩，平均亩产 365 公斤，平均增产 47.2%。

推广低产园改造技术。面积 2.7 万亩，亩产 810 公斤。

推广养鱼技术。1989 年推广水面积 3155 亩，平均每亩纯收入 822.07 元，比前三年平均亩产纯收入递增 27%。

畜牧业技术推广　县畜牧兽医学会分别于 1982 年、1983 年推广了养鸡良种化、栏舍化，开展火炕育雏，鸡新城疫免疫的改进，同时开展配合饲料加工、蚯蚓养殖及饲料袋专贮、牲畜冷冻精液配种、牛胃取铁、空怀母山羊泌乳诱导及良种鸡兔等项新技术。

园艺技术推广

(1) 昆虫性测报技术，其中桃小食心虫性诱剂测报技术已遍及全县；梨小食心虫，桃蛀螟测报技术在本县首先应用，杨大透翅蛾等测报也在有关单位推广应用。

(2)40%福美砷可湿性粉剂＋5881—P 渗防治苹果树腐烂病技术推广全县，防治面积达 10 万亩（次）。

(3) 化学药剂疏除苹果（西维因除苹果）2.1 万多亩，奈乙酸等疏除苹果 2000 亩。

(4) 矮化中间砧苹果和短枝型苹果栽培技术，在全县推广达数万亩。

(5) 苹果园氮磷钾配方施肥 3000 多亩。

改灶节柴新技术推广　1984 年 12 月，本县在青化乡推广改灶节柴新技术，经在四户农民家庭现场试验，均取得了良好成效，很快得到推广普及。

第二节　技术承包

1988 年下半年，省、市分别制定了“科技兴陕”和“科技兴宝”的规划，本县被列为全省农业集团承包重点县。1989 年初，县政府制定下发了《科技兴眉 89—92 科技进步规划》。当年，在全县范围内大力开展技术承包工作。成立县科技进步协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和县农业综合技术承包集体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科技副县长和农业副县长挂帅，农牧、经委、科委等职能部门配合，动员全县 278 名科技人员进入工农业生产第一线。县上积极与省农科院、粮作所、果树所、畜牧兽医所、蔬菜所和市农技中心等科研单位联系，聘请有关专家来眉，围绕粮食大面积丰产，果树优质高产，农牧结合示范村建设，主要作物良种基地建设 4 大项承包任务，开展了粮油、苹果、畜禽养殖、植保等 8 大类 20 项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全县建立推广示范基地 151 个。到 1993 年 5 月，累计承包面积 267 万亩，实施粮食优良品种繁育、果树嫁接等技术承包项目 74 项，累计增产粮食 33753 吨，增加多种经营产值 1.16 亿元。全县利用科技承包和科技成果推广的配套资金达 1500 多万元，41 项承包项目分别获得部、省、市、县级奖励。

第五章 科技研究

第一节 科研项目

新中国成立后至“文革”前，本县农业、工业、卫生等系统，各自开展了一些科研项目，并取得了一定成效。1978年5月24日召开眉县首次科学技术大会，对本县所有科研项目及成果给予了奖励，制定颁布了《1978—1985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草案)，对农业、农机、林业、园艺、畜牧兽医、肥料、水利水保、机械工业、建筑、建材、轻纺、医药卫生、环境保护、标准计量、地震预报、粮食、财贸、交通运输和自然资源等科技研究项目作了详细规划，其中重点研究项目39个。由于科研经费不能按时到位，不少项目的研究停滞不前，进展缓慢。1977—1979年，县科委只负责直接下达项目，并代管省、地（市）科委下达项目。1980年，对本县各部门、系统的科研项目纳入统一管理。是年上级明文规定，科研三项费用不得挪用，经费遂有保证。于是本县逐步采用“五定”(定任务、定时间、定人员、定质量、定资金）新办法，实行预算制度，做到专款专物专用，保证了科研项目的按计划实施。根据国家科委对科研项目实行分级下达，分级负责，同行评议，签订合同的办法，本县对新列项目和部分结转项目，试行签订合同及补助经费偿还等新办法（偿还金额不超过50%)。1984年，县科委采用“定项目下达实施办法”，次年又改为“申报项目，审定论证，分批下达，承包部门组织实施”的管理办法。

1978—1985年本县重点科研项目有39项：①棉花高产、稳产、低成本技术综合研究；②水稻辐射育种新品种鉴定；③沼气肥的研究；④赤眼蜂工业化生产试验；⑤“7216”细菌工业化生产试验；⑥林业综合研究；⑦家畜常见病、多发病的研究；⑧农业机械化的研究试制；⑨平衡盐抢救感染性休克的研究和利用骨油加工制成耐高温锂基高级润滑脂的鉴定；⑩主要作物小麦、玉米、油料、棉花良种选育与现代化育种方法的研究；⑪低产土壤与海绵土培制农田建设途径的研究；⑫主要农作物耕作制度改革和高产稳产低成本栽培技术的研究；⑬主要农作物病虫害消长规律和生物防制方法的研究；⑭绿化新品种引进、选育和高产栽培技术的研究；⑮低毒、高效、低残毒新农药和土农药的研究与筛选；⑯化学除草观察试验；⑰灾害性天气形成规律及预防方法的研究；⑱提高化肥利用率的研究；⑲新型农业机械的研究与引进；⑳林业速生树种的引进杂交培育和木本油料栽培及林业综合研究；㉑西维因化学疏果，B—9防止小国光裂果的研究；㉒机械化养猪、养鸡综合技术研究；㉓家畜良种选育和常见多发病的防治研究；㉔农作物营养诊断及其在增产中的应用研究；㉕地下水、地面水综合利用及灌溉、渗灌、滴灌新技术的研究；㉖石墨矿精选提高含碳量及综合利用技术研究；㉗玻璃钢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㉘少式无切削精密铸件的研究；㉙“多元素共渗”新技术在热处理中的应用研究；㉚浓香酒的研究试制和无粮酿造新技术的研究；㉛钙、钠、锂基润滑脂的研究试制；㉜平衡盐综合治疗出血热的临

床观察；㉝中西医综合治疗乙脑和流脑的临床观察；㉞粮、油食品中污染指标监测技术的研究；㉟种子、园田标准化的研究制定和农机三化推广；㊱水氡、土地电、地下水等临震预兆的分析研究；㊲地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研究；㊳矿藏和生物、土壤资料调查；㊴电子计算机应用技术的研究。

1978年，县首届科学技术大会后，全县科技工作者提出许多科研项目，经县科委调查核实上报，被省科委列入科研课题的3项，市科委列入科研课题的3项，在经费上给予保证，时间上从严要求，分别按时完成了任务，并进行了鉴定。列入县科委的科研课题9项，在经费上给予补助，均达到了较高的水平。

从1986年开始，将实施发展“星火计划”作为农村科学技术进步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项目。被列入省、市、县星火计划的总投资为197.59万元。到1989年底，已完成13项，其中8项已经省、市鉴定验收，5项已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成果实施率达72%。工业项目累计完成总产值874.95万元，实现利税178.99万元，农业项目预测效益可达100万元。

本县历年列入省、市的科研项目有：①1977至1979年，省科委下达县植保植检站承担的赤眼蜂工业化生产中间试验，1979年9月通过省级鉴定；②1977年至1979年，由省科委下达县农机所承担的ZBM—4型棉花播种机，1979年1月通过省级鉴定，达国内先进水平；③1977年由市科委下达，县农机所承担的2Z—800型栽树挖坑机，1977年9月通过省级鉴定，达国内水平；④1977年由市科委下达，县农机所承担的2FM—80型穴施化肥器，1978年10月鉴定达省内同行水平；⑤1979年由市科委下达，县水泵厂承担的1/2ZFQ潜入污粪泵研制，1979年11月通过鉴定，达国内同行业水平；⑥1975至1979年，由省科委下达，县果品公司承担的苹果土窑洞贮存保鲜试验，1979年3月通过省级鉴定，达国内先进水平，在全县推广建成土窑108孔，可容果6250吨。

历年县列科研项目有：①1976年至1978年，由县“四高稳”办公室承担的棉花高产稳产低成本栽培技术综合研究；②1974至1978年，由县农科所承担的小麦、玉米、棉花、油菜四大作物良种选育，补助经费300元；③1977年至1978年，由县植保站承担的生物防治农、林、果、菜病虫害的研究，补助经费5万元；④1977至1979年，由县农机所承担的农用动力机配套，农具研究试制，补助经费3300元；⑤1978年由县植保站承担的化学除草，补助经费500元；⑥1978年，由县种子站承担的良种“三蜕一”试验，补助经费300元；⑦1978年，由县农科所承担的绿肥试验，补助200元；⑧1978年，由眉坞酒厂承担的废黄水综合利用，补助经费200元；⑨1978年至1979年，由县计量所承担的磅秤鉴定器，补助经费1000元。

眉县 1986—1989 年星火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

表 26—2　　单位·吨、米、台、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立项时间	验收时间	投资情况				生产能力及经济效益			到 1990 年累计		获奖情况	备注
					拨	贷	筹	合计	产量	产值	利税	产值	利税		
1	柿饼加工技术及产品开发	眉县小法仪果品厂	1986	87.12		22.8	14	36.8	50 吨	20	8	10.6	1		省列项目
2	红柱石中间采选试验	眉县矿产公司	1986		3	17.3		20.3	万吨	100	50	177	46	1997 年获省优秀新产品	省列项目
3	彩色橡胶地毯	眉县橡胶厂	1986	87.3		15	10	25	4000 米	5	2	5		省级优秀新产品	省列项目
4	配方浓缩饲料	眉县种猪厂	1986	84.12	0.3	0.5	0.3	1.1	10 吨	0.6	0.3	0.9	0.45		省下达项目
5	XKC—1 快速粘合剂	眉县秦岭粘合剂厂	1986	85.12		16	6	22	1 吨	42	14	151	45	星火展览会铜奖，1987 年获部、省优	市列项目
6	水果保鲜贮藏及深加工研制	眉县园艺厂	1986		4	5	6	15	40 万斤	45	16	110	45		市列项目
7	活性炭生产	眉县长虹化工厂	1986		3	2	2	7	50 吨	27.5	7	56	16		市列项目
8	火柴盒纸试制	眉县板纸厂	1986			27	3	30							县列项目
9	电子双色锅炉自动控制报警仪	眉县新华机械厂	1987	87.11	0.1	1	1	2.1	60 台	18	6	110.25	37	星火、科技、专利等 1 次	市列项目
10	多路时程序控制器	眉县电子仪器厂	1987	87.7	0.3	2	0.5	2.8	20 台	0.8	0.5	1 2	0.45	1987 年获县科技进步奖	市列项目
11	CFM—1 型节能减摩剂	眉县秦华特种油品厂	1987	88.7		25	5	30	300 吨	1800	800	78	25	星火科技成果金、铜奖	市列项目
12	真空双螺旋挤砖机组	眉县砖瓦机械厂	1988	89.10	0.3		28	28.3	60 台	150	30	150	50	发明等奖、科技进步等 4 次	市列项目
13	麦辣间作套种	眉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1988		0.03		0.05	0.08	3 万亩	2000	1500	2000	1500		县列项目
14	辣椒病毒防治	眉县植保工作站	1988		0.03		0.05	0.08	3.5 万亩	2100	1500	2100	1500		县列项目
15	JZW—240 制砖机组	眉县胜利建材厂(专利)	1988	90 4 25			10	10	60 台	30	10	30	10	星火展览会银奖、经联会金、铜奖	县列项目
16	锅炉水质循环处理剂	眉县化工新技术研究所	1989				5	5	10 吨	60	25	10	3	儿童床上用品	县列项目

第二节　科研成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科学技术在本县工农业生产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重视和应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经委系统企业升级产品创优，止1990年底，获省优、部优、国优的共23项。乡镇企业获省、市优秀产品7项，获优质、优秀秦龙优秀产品6项（表附后），获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的9项（表附后）。

从1978年起，本县每年对科研成果进行一次民主评审奖励。凡合乎授奖条件的项目，由科研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查，并填写申报表，报县科委评审，经评审合格，做出鉴定结论，报县人民政府授奖。对于有重大发明创造者，再由县申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奖励。止1989年底，全县经过申报审批、评论和鉴定的科技成果，荣获省级授奖5项，市级授奖12项，县级授奖59项（表附后）。1986至1990年的星火计划获省、市、县奖励8项（表附后）。到1990年9月获得专利科技成果奖37项，通过各项鉴定成果21项。

眉县 1980—1989 年乡镇企业荣获省市科技进步奖项目表

表 26—3

序号	获奖单位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	获何种奖励	获奖等级	授奖部门
1	眉县横渠棉绒厂	1980	J2X—2F 型电控自动液体售货器	宝鸡市科技技术成果奖	三等	宝鸡市人民政府
2	眉县双螺旋机研究会、制造厂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院砖机室	1984	双螺旋挤砖机	陕西省优秀科技成果奖	二等	陕西省人民政府
3	眉县砖瓦机械厂	1987	双螺旋挤砖机	全国发明展览会奖	铜奖	组委会
4	眉县砖瓦机械厂	1988	双螺旋挤砖机	省农村科技进步奖	二等	省人民政府
5	眉县砖瓦机械厂	1988	双螺旋挤砖机	首届国际发明展览会奖	铜奖	组委会
6	眉县胜利建材设备厂	1988	JZ—300C 型单螺旋挤砖机	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奖	银奖	组委会
7	眉县胜利建材设备厂	1988	JZ—300C 型单螺旋挤砖机	第三届“星火”非职务发明奖	三等	组委会
8	眉县太白酒厂	1988	39°太白酒	宝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	宝鸡市人民政府
9	眉县胜利建材设备厂	1988	JZ—300C 型单螺旋挤砖机	宝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	宝鸡市人民政府
10	眉县机械研究所	1989	真空双螺旋挤砖机组	宝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	宝鸡市人民政府
11	眉县机械研究所	1989	JZ—300C 型单螺旋挤砖机	宝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	宝鸡市人民政府

眉县1986—1990年星火计划获奖登记表

表26—4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获奖	备注
1	真空双螺旋挤砖机组	县砖瓦机械厂	1988年国际和国家发明铜奖、市科技一等奖；1989年省科技二等奖；1990年赴泰展金奖	1988年省列
2	OFM—1型节能减摩剂	县特种油品厂	1988年全国星火成果铜奖 1989年金奖 1990年赴泰展银奖	1987年市列 1989年省列 1990年国列
3	电子双色锅炉水位自动控制报警仪	县新华机械厂	1988年全国星火成果金奖、1989年银奖 1989年市科技二等奖 1990年丝绸之路成果展金奖	1987年市列
4	单螺旋挤砖机	眉县胜利建材设备厂	1988年全国星火成果银奖 1989年市科技二等奖	1988年市列
5	XKC—1快速粘合剂	眉县秦岭粘合剂厂	1989年全国星火成果银奖 1987年部优	1986年市列
6	彩色橡胶地毯	眉县橡胶厂	1987年省优、1988年科技二等奖	1986年省列

眉县 1980—1989 年获省以上科技授奖项目表

表 26—5

序号	科研项目	授奖等级	授奖时间	授奖单位	受奖单位
1	$2\frac{1}{2}$ZFQ 潜水污粪泵	省二等	1980	省政府	市农机研究所　县水泵厂
2	秦岭北麓瓢虫越冬调查研究	省三等	1980	省政府	县植保站 宝鸡市农科所
3	氢氧混合气点燃实验的研制	省一等	1985	省化学教学研究会	横渠坡中
4	化学五环节教学法实验的研究	省二等	1987	省化学教学研究会	县教研室
5	真空双螺旋挤砖机组	铜奖	1988	国家	县砖瓦机械厂
6	双色水位剂	金奖	1988	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	新华机械厂
7	JZ—300 型单螺旋挤砖机	银奖	1988	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	建材机械厂
8	XKC—1 快速粘合剂	奖	1988	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	秦岭粘合剂厂
9	OFM—1 型节能减摩剂	铜奖	1988	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	特种油品厂
10	OFM—1 型节能减摩剂	金奖	1989	国家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会	
11	JZW—240 型单螺旋挤砖机	银奖	1989	国家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会	建材机械厂
12	电子双色锅炉水位显示仪	银奖	1989	国家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会	新华机械厂
13	OFM—240 型单螺旋挤砖机	银奖	1989	国家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会	建材机械厂
14	真空双螺旋挤砖机	银奖	1989	国家科技奖励大会	砖瓦机械厂

眉县 1988—1989 年专利科研成果表

表 26—6

序号	发明名称	类　别	性　质	发明人或设计人	申请人住址	申请日	申请号	授权日
1	立式玉米脱胚机	实用新型	职　务	赵生明等	眉县太白酒厂	1986.10.11	86207927	1988.3.26
2	真空双绞龙搅拌挤砖机	实用新型	非职务	林纪功	眉县齐镇党西村	1986.10.28	86203194	1988.3.16
3	真空双绞龙挤出制砖机组	实用新型	职　务	林纪功	眉县齐镇党西村	1986.12.11	86209997	1988.7.7
4	蒸制骨球	发　明	职　务		眉县骨胶厂	1987.4.24	87103142	
5	轮窑引风机	实用新型	职　务	王永茂	眉县风机厂	1987.10.19	87214492	1989.2.11
6	双螺旋双出口真空挤砖机	实用新型	非职务	林纪功	眉县齐镇党西村	1987.12.11	87216632	1989.2.23
7	压瓦机	实用新型	非职务	林纪功	眉县齐镇党西村	1987.12.30	87217511	1989.1.
8	多功能充气抽气机	实用新型	非职务	安永祥	眉县齐镇	1988.6.23	88207586.1	1989.9
9	万能切菜刀	实用新型	非职务	安永祥	眉县齐镇	1988.6.24	88207584.5	1989.3.9
10	放射型转子压缩机	实用新型	非职务	邱作儒	眉县齐镇曲兴	1988.6.24	88208498.4	1989.1.8
11	自动搅拌挤出机	实用新型	非职务	林永泽	眉县齐镇党西村	1988.7.13	88301156.5	1989.6.28
12	电子双色锅炉水位报警器	外观设计	职　务	李志超	眉县新华机械厂	1988.7.13	88301156.5	1989.10.31
13	电子双色锅炉水位报警器	实用新型	职　务	李志超	眉县新华机械厂	1988.7.28	88209098.4	1990.2.7
14	放射型转子液压马达	实用新型	非职务	邱作儒	眉县齐镇曲兴	1988.8.3	88209331.2	1989.9.14
15	放射型多轴转子压缩机	实用新型	非职务	邱作儒	眉县齐镇曲兴	1988.8.30	88213894.4	1990.7.11
16	放射型转子活塞泵	实用新型	非职务	邱作儒	眉县齐镇曲兴	1988.9.16	88214021.3	1989.10
17	放射型转子气压马达	实用新型	非职务	邱作儒	眉县齐镇曲兴	1989.9.17	88214117.1	
18	放射型离心转子活塞泵	实用新型	非职务	邱作儒	眉县齐镇曲兴	1988.10.8	882148080	1990.2.28
19	一种单螺旋挤砖机组	实用新型	非职务	邱作儒	眉县胜利建材设备厂	1988.8.14	88209707.5	1989.8.18
20	鼓疏辊模	实用新型	职　务	程宏计等	眉县橡胶厂	1988.11.12	88220156.6	1990.1.1
21	踏气筒	实用新型	非职务	刘宝林	第五村尧寺三组	1988.11.26	88220607.9	1989.10

眉县1975—1984年通过鉴定的科技成果一览表

表26—7

序号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任务来源	起止时间	鉴定日期	推广应用情况及问题	备注
1	ZBGY—Z型玉米明沟窝播机	县农机研究所	自选	1977—1979年	1979年6月	全县推广67台	省内水平
2	平衡盐综合治疗流行性出血热观察	县医院内科	县科委	1977—1979年	1979年12月	1976—1978年三年收治44例无一例死亡;1979—1980年1月收治156例,死亡3例,死亡率1.9%	省内水平
3	碘盐溶液预防痢疾效果的观察	县卫生防疫站	自选	1978年	1979年2月	1979年眉站、常兴等公社医疗站继续推广应用	省内水平
4	碘盐溶液治疗急性细菌性痢疾的效果观察	县卫生防疫站	自选	1978年	1979年2月	1979年已在全县部分公社推广应用临床	省内水平
5	流行性出血热、少尿期放血疗法换血疗法观察	县医院	自选	1979年	1979年	对1979—1980年三月收治的156例患者,6例病重危者应用,5例治愈	省内水平
6	旱地麦茬稻栽培试验	常兴侯家农试站	自选	1975—1979年	1979年12月	1975年试验,1976年大面积示范,1977—1979年全社推广837亩,均产792斤,比1974年增产280斤	
7	“黄白玉米”双交种培育	常兴大队农试站	自选	1968—1975年	1975年	1971年大面积推广,1975年向国家提供原种30多万斤,推广至本省宝鸡、咸阳、渭南等地区和山西省等地	
8	防盗报警器	横渠棉绒厂	自选	1979年	1979年10月	县内部分使用推广	
9	电控液体售货器	横渠棉绒厂	自选	1979年	1979年10月	在部分零销部、门市部推广安装应用	
10	积丰一号小麦品种选育	齐镇积谷寺农试站	自选	1971—1979年	1979年	1976年大田示范,1979年秋播面积794亩,1980年开始在岐山县安乐等地区推广种植	

续 表

序号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任务来源	起止时间	鉴定日期	推广应用情况及问题	备注
11	微量元素在四大作物上应用研究	眉县农科所	自 选	1976—1979 年	1979 年 12 月	已在全县推广，1976 年 250 亩，1977 年 1000 亩，至 1979 年到 50000 亩	达到省内水平
12	提高土肥质量及施用方法的研究	眉县农科所	自 选	1979 年	1979 年 12 月	在全县广泛推广	省内水平
13	秦岭北麓异色虫群集越冬的调查	眉县植保植检站	自 选	1976—1979 年	1979 年 11 月	全国范围推广	国内水平
14	棉花综合防治技术之研究	县植保植检站	自 选	1977—1979 年	1979 年 12 月	已推广 15000 亩，占全县棉田面积的 21.4%	省内水平
15	利用窗户繁殖赤眼蜂试验	县植保植检站	自 选	1978—1979 年	1979 年 12 月	横渠公社应用此法放蜂面积 7000 多亩	省内水平
16	水稻稻巷虫综合防治的研究	植检站、齐镇上庙农场	自 选	1975—1979 年	1979 年 12 月	已在全县稻田区推广，占全县发生稻虫面积的 60%	国内水平
17	小麦良种“横选 1 号”选育	横渠大队农试站	自 选	1969—1979 年	1979 年 6 月	已推广至渭北高原、渭河川道及太白、凤县等山区，历年供原种 200 多万斤	省内水平
18	科 2—4 水稻新种选育	槐芽保安堡农试站	县科委	1974—1979 年	1979 年 9 月	1979 年在县 16 个点种植 760 亩，1980 年在全县普遍推广	省内水平
19	玉米单交良种“常兴武白”培育	常兴大队农试站	县科委	1975—1979 年	1979 年 11 月	已广泛推广	省内水平
20	西维因药剂对金帅、国光苹果疏果的研究	眉县园林站	地区蚕桑果树站	1975—1979 年	1979 年 11 月	1979 年在全县推广	国内水平

续 表

序号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任务来源	起止时间	鉴定日期	推广应用情况及问题	备注
21	七行小麦条播施肥机	县农机研究所	自 选	1978—1979 年	1979	全县推广 196 台	省内水平
22	利用玉米酿制优质酒	太白酒厂			1985		同行业先进水平
23	电子双色锅炉水位报警器	县新华机械厂	市科委		1987	全国推广	国内先进水平
24	多路时间程序控制器		市科委		1987	省内推广	省内先进水平
25	机制柿饼烘烤技术		省科委		1987	国内北方各省区推广	行业独创
26	彩色橡胶地毯	县橡胶厂	省科委		1987	全国推广	行业独创
27	真空双螺旋挤砖机		省科委		1987	国内及东南亚地区推广	行业独创
28	39°太白酒研究	太白酒厂			1987	国内及东南亚地区推广	行业先进水平
29	OFM—1 型节能减摩剂	槐芽特种油品厂	市科委		1988	全国推广	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
30	JZ—300 型单螺旋挤砖机	胜利建材设备厂			1988	全国推广	行业独创
31	横压底足球鞋、篮球鞋的技术开发	县胶鞋厂			1988	行业推广	行业先进水平
32	石墨粉尘清理	县石墨矿			1988	行业推广	
33	高赖氨酸玉米育肥猪试验	县畜牧院	县科委		1989	地区推广	
34	高中炭石墨选矿	县石墨矿	省科委		1989	行业内应用	行业先进水平
35	着色系富士苹果引种试验推广	县园艺站	市科委		1989	全县推广	

第二十七编

氏族　民俗　宗教

第一章　氏　　族

第一节　氏族与姓氏

氏族（部落），产生在原始群之后，是人类社会初期组成的最小细胞。陕西是世界上最早有人类活动的地区之一，早在100多万年以前，就有直立人（猿人）生活在秦岭北麓。他们凭借着简陋的工具，通过艰辛的劳动，经历漫长的岁月，逐渐在体质上完成了向现代人的进化。本县地处秦岭北麓，又处半坡遗址和北首岭遗址之间，新石器时代遗址分布于境内32处，其先民是活动在秦岭北麓的猿人。到约距今8000年前，先民开始了以农耕为主的定居生活。在距今7000至5000年间的仰韶文化时代，是母系氏族制度由繁荣到衰落的时期。县境内已出土的生活用品陶器和生产工具石斧、骨铲等，就是这一时期先民活动的见证。后稷教民稼穑，必惠及眉地先民。据传姜嫄氏族就活动在境内的秦岭北麓。

姓氏，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是识别社会成员的一个重要标志。中国古代的姓与氏，是有严格区别的。姓，是代表有共同血缘关系的种族称号。在母系社会，从母姓，所以“姓”字从“女”，从“生”，古姓如“姒”、“姬”、“姜”等都从“女”。氏，产生于父系社会。氏，是由姓衍生的分支。一族分为若干散支，各地、各支的特殊称号，就是氏。氏是一生下来就确定了的。氏只有贵族才有。贵族中女子称姓，男子称氏。一般平民有名有氏。秦代，姓和氏开始合而为一。汉代，姓和氏完全融为一体。炎帝神农氏，特别是周人、秦人的活动范围皆达眉地。公刘就是从秦岭脚下迁徙到豳地的。文王居西岐时，眉邑就属周原之域。秦人曾长期活动于岐西之地。姜、姬、嬴三姓，先后曾在眉地繁衍生息。今县内

马家镇杨家村多次出土的青铜器大盂鼎、编钟、酒器等就是西周时代的历史见证。今居住眉地的赵、黄、秦、徐、江、营、钟离等14个氏，就是嬴姓的分支。姬姓曾分出许多个氏。本县5000年来，随着人口的繁衍和流徙，自古代从母而姓的少数姓，到后来从父而成的多数氏，再到秦汉以后姓与氏合成的姓氏，到1990年底，全县有358个姓氏，其中5000户以上者有张、王、李三姓，占全县总户数64664户的27.7%。赵、刘、杨三姓均在2500户以上，陈、孙二姓也在1000户至2000户之间。张、王、李、赵、刘、杨、陈、孙八姓合计为29177户，占全县总户数的45.12%。马、魏、朱、郭、高、汶、任、周、杜、吴、曹、梁、何、白、田、樊16姓均在400户以上。396户到100户的有57姓，1户1姓的有63姓。

眉县人民分姓户数统计表

表27—1

姓氏	户数	姓氏	户数	姓氏	户数	姓氏	户数	姓氏	户数	姓氏	户数	姓氏	户数	姓氏	户数
张	6568	王	6225	李	5130	赵	3034	刘	2716	杨	2506	陈	1953	孙	1045
马	984	魏	851	朱	837	郭	801	高	683	汶	670	任	662	周	646
杜	576	吴	504	曹	494	梁	483	何	455	白	451	田	439	樊	423
胡	396	黄	393	邓	384	严	373	冯	365	侯	344	于	338	郑	337
汪	303	萧	318	孟	312	薛	311	董	311	许	304	屈	295	崔	293
贾	285	阎	284	祁	277	雷	263	范	262	傅	244	段	237	贺	226
韩	219	罗	208	达	208	武	206	岳	206	姚	199	权	198	吕	197
苏	193	徐	193	窦	172	解	166	余	159	卢	159	师	152	宋	147
邰	146	程	142	常	139	姜	136	唐	136	秦	134	包	133	谢	127
牛	124	汤	121	康	121	齐	113	史	111	蔡	102	车	100	舒	100
蒋	100	葛	95	安	93	曾	85	蒲	83	孔	82	石	82	毛	81
辛	78	荔	76	苟	80	夏	78	强	75	丁	74	林	74	钟	74
邱	73	蓝	68	尚	67	彭	67	文	65	龚	64	麻	62	熊	61
郝	59	米	55	焦	55	庞	54	关	54	鲁	53	谭	52	庄	51
党	50	叶	48	潘	48	乔	42	尹	42	苗	42	陶	41	沈	41
廖	40	淡	39	柏	37	尤	36	阮	36	柴	36	柳	36	邢	36
皮	35	司	35	宫	35	喻	35	席	35	寇	34	陆	32	童	31
路	31	聂	31	代	30	左	30	申	30	索	30	洪	29	邹	29
黎	29	裴	27	方	26	耿	26	磨	26	荆	26	谷	25	毕	24
景	24	楚	24	向	23	年	23	龙	21	同	21	全	21	贵	21
伍	20	柯	20	华	19	骆	19	商	19	戚	19	粟	19	江	18
查	18	晁	18	廉	18	穆	18	金	17	房	17	翟	17	南	17
卫	15	宁	15	邬	15	欧	15	平	14	宗	14	项	14	冉	13

续　表

姓氏	户数	姓氏	户数	姓氏	户数	姓氏	户数	姓氏	户数	姓氏	户数	姓氏	户数	姓氏	户数
来	13	毋	13	桑	13	吉	12	褚	12	霍	12	仇	11	温	11
鲍	11	蔺	11	云	10	单	10	俭	10	甘	9	曲	9	仵	9
纪	9	韦	9	戴	9	巨	8	倪	8	相	8	艾	8	茹	8
钮	8	凤	8	鲜	8	弋	8	牟	7	和	7	易	7	竹	7
介	7	莒	7	原	7	梅	7	欧阳	7	万	6	祝	6	卞	6
闵	6	俞	6	燕	6	管	6	凡	5	公	5	亢	5	边	5
仲	5	成	5	简	5	浦	5	顾	5	赖	5	赫	5	臧	5
帖	4	将	4	涂	4	种	4	材	4	职	4	宴	4	栾	4
减	4	雒	4	栗	4	殷	4	嘉	4	蹇	4	午	3	古	3
仁	3	另	3	学	3	巩	3	冷	3	乐	3	枰	3	芷	3
桂	3	勉	3	郜	3	隽	3	羿	3	槐	3	姬	3	詹	3
甄	3	门	2	木	2	丘	2	升	2	叱	2	归	2	时	2
俎	2	施	2	章	2	靖	2	信	2	都	2	洛	2	满	2
谌	2	染	2	颉	2	翁	2	赛	2	元	1	玉	1	尸	1
刁	1	什	1	支	1	业	1	从	1	布	1	仝	1	井	1
东	1	旦	1	官	1	兑	1	冶	1	赤	1	发	1	辽	1
昔	1	佐	1	抗	1	郎	1	邰	1	那	1	佟	1	岑	1
板	1	荣	1	伊	1	容	1	卓	1	念	1	盘	1	春	1
贵	1	首	1	季	1	承	1	禹	1	拜	1	崇	1	梵	1
靳	1	禄	1	国	1	畅	1	隋	1	随	1	秀	1	盛	1
矫	1	鹿	1	裘	1	葭	1	续	1	蒙	1	鄢	1	颜	1
屠	1	满	1	冀	1	瞿	1								

眉县各乡镇前20个姓氏统计表

表 27—2

序	姓数 \ 乡镇	城关	齐镇	槐芽	常兴	马家	第五村	营头	金渠	小法仪	汤峪	横渠	青化	合计
1	张	442	741	537	304	630	529	367	802	587	424	635	570	6568
2	王	351	714	389	394	827	469	441	883	381	350	576	450	6225
3	李	443	725	331	975	317	243	319	599	331	171	392	284	5130

续 表

序	姓 乡镇 数	城关	齐镇	槐芽	常兴	马家	第五村	营头	金渠	小法仪	汤峪	横渠	青化	合计
4	赵	115	159	122	1181	218	208	207	344	58	178	190	54	3034
5	刘	252	422	246	184	69	140	162	426	144	410	152	109	2716
6	杨	86	262	166	66	483	161	96	211	245	175	141	414	2506
7	陈	128	202	85	0	4	131	162	426	144	410	152	109	1953
8	魏	43	34	16	0	254	82	32	46	70	5	166	103	851
9	孙	55	71	58	329	0	36	26	158	50	56	173	33	1045
10	马	21	74	45	88	145	54	99	83	157	69	129	20	984
11	郭	19	144	81	111	1	24	18	78	112	40	118	74	801
12	朱	43	46	33	14	278	8	11	82	43	7	54	218	837
13	高	92	100	69	61	12	38	5	60	11	72	0	163	683
14	汶	17	26	0	0	223	396	7	1	0	0	0	0	670
15	任	64	106	60	0	4	50	12	30	26	43	188	79	662
16	周	50	106	30	21	0	53	82	97	51	77	64	15	646
17	杜	75	96	14	6	190	40	16	57	13	14	48	7	576
18	吴	18	62	41	0	1	28	52	76	33	21	157	15	504
19	曹	79	61	36	0	1	12	45	53	21	34	104	48	494
20	梁	38	45	9	0	0	39	21	17	84	5	21	205	483

眉县各乡镇姓氏调查汇总表

表 27—3

大项	姓 乡镇 数	城关	齐镇	槐芽	常兴	马家镇	第五村	营头	小法仪	汤峪	横渠	青化
农户		4399	6992	4300	5324	4245	3777	4068	3877	3821	6855	4076
农业人口		18704	30042	17817	222967	17877	16138	18017	17304	16380	28391	17623
总姓氏		177	207	160	43	56	128	168	135	114	199	143

续　表

姓数 乡镇 / 大项	城关	齐镇	槐芽	常兴	马家镇	第五村	营头	小法仪	汤峪	横渠	青化
姓中最多者	李443 张442 王351 刘252 陈128 赵115 高92 杨86 贾65 任64 侯61 权58 白57 孙55 周50	张741 李725 王714 刘422 杨262 陈202 赵159 黄146 郭144 许130 郑106 任106 周106 侯104	张537 王389 刘246 李331 杨166 赵122 于117 师138 陈85 田66 任60 黄53 曾47 范87 萧52	赵1181 李975 侯590 王394 孙329 张304 樊268 汪242 白209 刘184 田114 郭111 马88 杨66	王827 张630 杨483 李317 朱278 魏254 汶223 赵218 郭201 杜190 马145 邓125	张529 王469 汶396 李243 赵208 杨161 刘140 陈131 魏82 马54 周53 任50 雷49 邓44 杜40	王441 张367 李319 赵207 刘162 陈143 达120 马99 杨96 周82 贾70 郑69 吴52 袁65 牛48	张587 王381 李331 杨245 马157 陈154 刘144 郭112 何103 贺90 梁84 舒72 窦72 魏70 雷65	张424 刘410 王350 赵178 杨175 李171 冯199 陈157 岳142 屈141 萧140 阎105 周77	张635 王576 李392 严249 赵190 任188 孙173 魏166 于165 吴157 武153 刘152 陈147	张570 王450 杨414 李284 朱218 梁205 刘109 魏103 刘163 薛130 郭74 任79 孟82 陈59 赵54
姓中最少者	同姓1户33，同姓2户19，同姓3户14，同姓4户13，同姓5户5，同姓6户3，同姓7户5，1姓8户4	同姓1户28，同姓2户18，同姓3户14，同姓4户11，同姓5户10，同姓6户9，1姓7户7，同姓8户5	同姓1户31，同姓2户20，同姓3户10，同姓4户3，同姓5户3，同姓6户3，同姓7户1，同姓8户7	同姓1户11，同姓2户3，同姓3户2，同姓4户2，同姓6户1，同姓14户1，同姓15户1，同姓18户7	同姓1户20，同姓2户5，同姓4户4，同姓5户3，同姓12户3	同姓1户19，同姓2户11，同姓3户7，同姓4户6，同姓5户8，同姓6户8，同姓7户4，同姓8户5	同姓1户42，同姓2户16，同姓3户18，同姓4户10，同姓5户7，同姓6户5，同姓7户6，同姓8户1	同姓1户26，同姓2户17，同姓3户8，同姓4户10，同姓5户8，同姓6户6，同姓7户4，同姓8户4	同姓1户21，同姓2户10，同姓3户7，同姓4户8，同姓5户10，同姓6户1，同姓7户4，同姓8户3	同姓1户54，同姓2户21，同姓3户12，同姓4户12，同姓5户9，同姓6户4，同姓7户4，同姓8户3	同姓1户25，同姓2户14，同姓3户12，同姓4户12，同姓5户9，同姓6户5，同姓7户4

第二节　望　　族

古代最重氏族，尊祖敬宗，以志派别。自古到魏晋以至唐代皆视氏族为重。本县历代可考姓氏有白、井、法、鲁、王、张等望族姓氏。

白氏　据《唐表》载："姬姓，周太王孙虞仲封虞，后灭于晋，其公族井伯、姬伯于秦，受邑百里，号百里奚，子视，字孟明，生二子一曰西乞术，一曰白乙丙，其后以为氏，（白）起其裔地，始皇封其子仲于太原，故太原有白氏，为唐望族。"然《氏族略》则云：

“以邑为氏，芊姓楚白腾公之后，诸白皆望出南阳。又或以西乞术、白乙丙，皆蹇叔子”。然严尤《三将论》称：“（白）起，小头面锐，瞳子黑白分，视瞻不转，今里中（即今常兴镇白家村）白氏尤然，亦其苗裔也。”

井氏 疑亦出姬姓，《穆天子传》有大夫井利，《左传》虞有大夫井伯，汉有司徒掾井宗及井丹，皆望出扶风（即今眉县汤峪乡井沟村）或曰望出南阳。

法氏 据《法雄传》，齐王法章之后，秦灭齐，子孙不敢称田氏，故以法为氏。自（汉）宣帝时徙三辅，世为二千石。雄子奕、奕子谌、谌子正，建安末入蜀，父子并任刘氏。正子邈。清光绪二十年立于县内凌云庵（今营头乡高庙村）的《增修凌云观募缘碑》中的碑额“皇清”二字即邑人法行所撰。今眉县金渠乡八练村东之大法仪嘴原上，民国时代仍有法仪堡城，法仪、法行皆法氏在眉的近代后裔。

鲁氏 以国为氏，出自姬姓。汉献帝时，太仆鲁馗为郭汜所害，子芝褓褓流离移居雍，遂为眉人（今马家镇车圈村）。魏晋南北朝期间鲁氏任官者多人，有宗之、轨、爽、秀、瑜、弘、悉达、广达、世真、世雄皆此时人也。今马家镇车圈村和齐镇官村庵之鲁姓，即鲁爽及鲁广达之后裔。

王氏 唐贞观年间曾任侍中（掌宰相职务）的王珪，原籍太原祁县，其祖王僧辩曾任南朝萧梁尚书令，父王颐做过北齐乐陵郡太守，隋末移居陕西眉县王家台。王珪幼年即为眉人，其子孙崇基、敬直、焘、旭、遂及唐末王谱、元代王宏毅，皆其后裔，今马家镇车圈村王家台定居的40户300余人，就是唐医学家王焘的41至44代后裔。隶于同镇的祁家村、祁家河和第五村乡双明村、岐山县益店等处，都是王氏族裔的支派。

张氏 北宋张载，祖籍河南，生于长安，幼年随父于涪州（今四川涪陵），父逝于任上，返籍途中遂家居于眉县横渠镇南之大振谷口。载和戬为居眉始祖，二世因，三世炎，四世杲，五世晋（迁陕北鄜州，后徙河北滦州），六世昌，七世德，八世谷勉，九世士荣，十世玉，十一世景，十二世松梅，十三世复礼，十四世文运，十五世承绩（明天启中，授五经博士，复自河北滦州返眉），十六世元祥，十七世继祖，十八世宪宗，十九世积，二十世明文，二十一世又振，二十二世景隆，二十三世世传，二十四世启来，二十五世几士，二十六世丕统，二十七世加斌，二十八世世敏，二十九世西强，三十世军芳。张氏居眉一支自宋以来，相沿三十一代，今槐芽镇西柿林村的后裔共有48户480余人。

据有关《家谱》和《碑记》记载，今居眉境有源可寻的姓氏尚有孔、马、邱、周、赵、萧、孙、冯、黄、刘、王、岳、张等姓。今居横渠乡孔家原的孔姓，是至圣孔子的后裔，属于眷阳户分支，其居眉始祖为孔子第70代孙孔广时，于明末清初因游学陕西凤翔府，遂从河南眷阳徙眉定居。自70代至77代，本县孔族繁衍到105人，今至80代计50余户，200余人。

今居马家镇车圈村的马姓，伯益之后，嬴姓。战国时，赵被秦灭，赵奢之孙赵兴，被迫迁于咸阳，为关中著姓，不知何时徙眉。东汉中平末（189），征西将军马腾屯眉。南北朝时，南朝梁陈间大将马仙碑和道学家马枢，就是马姓在眉之后裔。

今居齐镇曲兴村之邱姓，北魏丘敦氏，于太和十二年（488）徙洛阳，至隋时，其后裔丘和又徙眉，其子师利、行恭佐唐有功，均封显位，行恭在洛阳与王世充争战中，救过李世民性命，其子神勣是武则天时的一名酷吏。

今居营头乡河东村三、四组之周德荣、周德福一族，是北宋濂学创始人周敦颐的第31代后裔。从湖南道县迁此。

今居常兴镇上原村的赵姓，是北宋末宣和年间（1119—1125），任徽宗朝臣的赵从，从祖居山西洪洞县铁炉镇迁此定居。

今居槐芽镇肖李沟的萧姓，是元代醇儒萧斛（维斗）的后裔，萧斛本是奉元（今西安市）人，入仕途不久，引退，隐居南山读书30年，后定居于槐芽镇，子孙延续至今。

今居横渠乡孙家原的孙姓，是明初山西洪洞县孙家庄孙郎携二子大吉、大寿迁此。

世居汤峪乡立阪（今屈刘堡）之冯族，明以来最盛。万历时，冯可信为宁夏教授，冯可仕为咸阳训导，余皆淹没无闻。清初，冯亨首为恩贡，冯海鲲（云程）为顺治丁亥年（1647）拔贡、辛卯科（1651）副榜，赴选宾州（今广西境内）通判。康熙时，有岁贡冯珽、冯琛，雍正时，有冯健（字乾若），曾为西固训导。乾隆时，有冯伟（字逸度）。嘉庆二年（1797）秋八月，后裔孙冯生桂主持刊印了《冯海鲲遗集》，今传于世。

今居马家镇汶家滩的王姓，是明洪武时王衍庆由山西迁此。

今居金渠乡上下洪寺的黄姓，是明初从军的安徽省徽州府休宁县人黄吉定居于此。

今居齐镇上庙二组与营头乡上第二坡二组的刘（厚德）姓，是清乾隆时，刘天印从汉中府褒城县七星棋麻雀湾迁眉居此，天印的曾孙刘俊杰（占魁），入邑庠增广生员，邑绅士公举乡饮介宾。其长子刘世民，入郡庠武生。

今居汤峪乡屈刘堡的王姓，是明初朝廷由山西向陕西移民时，徙屯庄村。清初王正春儿子王纯弟兄9人又迁至屯庄南的屈刘堡。

今居金渠乡北堡的岳姓，于明崇祯时就早已定居于此，从此时的岳永安为始，其二世金环、仲魁为顺治时处士。三世生瑜、生秀、生琪分别为康熙时的乡饮介宾、处士、乡饮正宾。四世瑛为待赠处士，峻为例授布政司经历，忠为处士。五世中恒为乾隆时待赠处士。六世起鹏为乾隆时京学乡饮介宾。七世映川为乾隆时邑庠武生，振川为处士。八世章为嘉庆时太学生，肯堂为议叙修职郎，至民国初年已至十世。

今居金渠乡河底村的王姓，是明洪武初从山西洪洞县移民至此。清乾隆、嘉庆之际（1736—1820），王永春、王景鳌父子皆为庠生。景鳌之子王育秀为道光十七年（1837）举人、紫阳训导，以上三代俱赠资政大夫。育秀之长子王登瀛为岁贡生、候选训导。次子焕章为国学生。三子登庸为增广生。四子步瀛为清光绪二年（1876）科进士，历任户部主事、员外郎、郎中、御史、知府。五子振瀛为贡生，封中宪大夫。六子建瀛为优贡生、白水县训导。七子济瀛为禀膳生、四川县丞。步瀛长子谦柄，光绪二十九年（1903）举人，度支部主事，民国初知永寿县事，次子谦槩为任銮仪卫经历，三子谦枋，四子谦柏。步瀛长女静，嫁附生姚殿恺。次女清，嫁儒士宋元焘，民国6年（1917）任陕西省立女子小学学监（即校长）。三女蒌，通经史，善书法。

今居青化乡青化村张家堡之张姓，是明以前由江南清河县左家庄迁此。清乾隆时，有吏部拣选知县、举人张琏，国子监太学生张哲，吏部候铨知县亚魁张元士，怀远县儒学正堂张元臣，钦点翰林院庶吉士进士张元龙，庠生张□，生员张克振、张含光、张克念，增广生员张瑚，举人张尔杰，监生张泰、张惠、张王宾等。

今居槐芽镇西柿林二组之熊登科等3户，其鼻祖鬻熊为周文王师，他的一支后裔熊盈

族助武庚叛周，失败后被迫南下，辟荆山（今湖北南漳西）为根据地。至成王时熊绎受封，爵同子男，建立了楚国，到四世孙熊渠为楚君时，楚国已成了南方的强大势力。其后裔一支由湖北迁三阳县十里乡薛家沟王家坪。民国21年（1932）熊登科迁居眉。

第二章 民 俗

第一节 生 育

生育又叫“生产”，本县民间称“坐月子”或“到坑上”。旧时农村产妇产后须在室内闭居一月，不见风日，满月后始允出房，故称产妇为“月婆”。由于旧法接生，产妇和婴儿死亡率都高，“人生人，吓死人”的民谚即指此而言。民国时期，民间全由年纪较长的妇女凭经验接生，称为“收生婆”。由于习俗重男轻女，多子女人家或穷家，多将女婴溺死，叫做“不收拾”。婴儿降生的次日，产妇娘家母亲，提上鸡蛋、挂面等物看女。产妇在月子里多由婆母护理并晚间伴睡，亦有生母护理伴女者。十天内，娘家送猪蹄催奶。满月时，娘家提食盒送糕子，又名送“囫连”，糕子分大中小环堆叠，顶端有一小馍，专供婴儿藏怀内；又送布老虎悬于婴儿卧处楼顶棚上，取护婴儿和镇邪之意；还送尿褥、尿裤及帽圈。男婴帽圈前绣虎、牛、猪头像的一种，女婴帽圈上则绣制一彩绸花朵。知己亲戚亦蒸“囫连”，送彩布，村邻多送以二尺花布相贺，主家设盛宴酬谢，名曰“做满月”。这天正午，祖父抱婴孙走出大门，先碰见的男人不论贫富即为婴儿的“干大”（义父），如未碰到人时，便在粪堆周围转一圈，并拾一土块回家，称为“转土堆”。婴儿周岁，庆贺规模较大，娘家送礼一如满月，惟加送小玩具和自制之多件成衣，并送女婿一双双梁猫头鞋，吃宴席前后，当众人之面用木盘端来象征士农工商的小型器具及钱币，让婴儿自己抓取，以首抓之物预测婴儿之命运。凡抓着文具则皆大欢喜，认为此儿将来必爱读书；如首抓其他物具，则评论、笑嘲不一。此盘名曰“岁盘”。亲友行礼和主家酬谢同于满月。“做满月”、“做岁”一般只限头胎儿女，如前几胎系女婴而后生一男，则照样“做满月”、“做岁”。

1980年前，民间生育习俗简朴。此后，由于人民生活改善，加之计划生育提倡“少生优生”，收入好的家庭“做满月”、“做岁”，广设盛宴庆贺，加重了亲友负担，形成铺张浪费。重男轻女的观念，导致了男女性别中男多于女的严重比例失调，1989年全县女少于男10775人。

第二节 婚 姻

清雍正以前（1723），本县的婚娶习惯，在绅士之家，择门第而不论财礼；百姓人家，有养女接贫之说。其风俗依据古代姻婚“六礼”，具体是媒妁牵线；小看（男方看媳妇，送首饰包头簪坠之物），会亲（行聘嫁酒筵，双方订婚）；追节（遇节令时，男为女家送果物等礼品）；通信（娶前请媒人先说）；报期（婆母亲往媳家通知迎娶日子）；卷财（行聘银）；

上头（男方令族妇带仪物至女方家）；及期（即结婚日，亲迎奠雁，鼓乐前导，婿乘马迎妻归）。是日两姓亲友送贺仪赴宴，新郎新妇出拜。次日，婿至翁家谢亲。婚后第三日，婿家招待女方父母。至第五日或另定日，翁家请女婿回门。第十日，娘家叫女回去小住，称曰“住十”。至此，“六礼”即算告成。

民国时，婚姻“大礼”中“亲迎、奠雁”已消失，本县通行的程序是：（一）提亲问名。男家经媒人具帖到女家提亲，女家如同意即回报女之庚帖（书写女子姓名、生年、月、日、时的干支八字），男家将此庚帖压在灶神香炉下，三日或七日内，家中未发生不祥事，即请人推算男女生相如无克，可算婚事初定；（二）过彩礼。本县叫“过财礼”，即古“纳采或纳征”。男家请一人作“证客”，同男家父母、媒人具帖带三色礼和钱向女家纳彩礼，女家盛席招待，这是婚姻程序中极重要的一环。“财礼”分贫富而论，中上之家多送银50两（女家退20两），贫穷之家多送铜钱30串左右（女家酌退）。男子续娶或青年寡妇再嫁，财礼更多，视媒人得力与否而定；（三）商定结婚吉期。古礼称“请期”，须前一年由男家具帖并请媒人、证客带上10斤棉花，去女家恭请吉期，证客要叩拜女家祖宗牌位，女家招待之后提出最后“索求”；（四）迎娶，俗称娶媳妇或过门。清末民初，富绅之家多用彩轿迎娶，民间多用席卷彩棚牛拉车，视嫁妆多少定专车运送还是用人抬箱，皆以鼓乐伴迎。民国10年（1921）后，鼓乐渐少。新娘上轿（车）时，脱掉原娘家之衣，换上一身新衣，头顶红盖头布，由兄长抱或背至车（轿）内，女多啼哭恋家，在营头乡河东村和齐镇上、下龙王庙一带沿用定型的哭嫁歌。选亲邻中与嫁女相属相喜，已生有儿女且口齿伶俐的青年妇女作伴娘（俗称送女客）陪送。当彩车到男家门前后，指定之人绕车放鞭炮并用铁器盛醋及炽炭绕彩车一周，以示驱除不祥，称之为“打醋炭”。接着用两张红毯前后相换，将新娘引入新房。此时，一人倒走在新娘前撒草节，并念唱“一撒金，二撒银，三撒新人进了门……”中午合婚，俗称“拜天地”。新娘此时头戴凤冠，身穿戏裙，肩围披肩，之后，夫妻吃和气面称合婚。晚饭后闹洞房，俗称“耍房”。至此婚礼告成。次日晨，新娘由老人领上，先族人后邻人，在全村逐户为长者装旱烟、点火，称做认亲邻。第三日，娘家父母前来婿家看女，俗称“看三天”，女婿家以盛宴招待。第十日，娘家接女回住，俗称“住十”。婚后一月，娘家复接女回住，名曰“住对月”。旧社会的“童养媳”、“上门汉”和寡妇再嫁备受虐待和歧视，换亲（父母以女给儿子换女婿的姐妹作媳妇）也较普遍。

1950年，新《婚姻法》实行后，一扫千百年之旧习，改“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为“男女婚姻自主”，但民间在程序上仍有：（一）初见，俗称“背见”。由介绍人约定时间、地点，男女各由父母陪同打一照面，主要审视对方体质、长相、身高等仪表，并不直接交言。事后，双方将意见告知介绍人。（二）定点，俗称“看屋”。姑娘由父母及介绍人陪同，去男家观察其住房和生活，进一步了解男方性情、才能等，男家除盛宴招待外，由父母及至亲给女子用手帕包的“赠礼”多少不等，男女双方互送手帕、钢笔、日记本等小纪念品。女方如变卦不同意，则当面拒收赠送钱物。（三）行礼，俗称“插戴”或“送鞋面”。女方当着介绍人之面向前来送礼之男家提出包括结婚在内一切物质要求。农村订婚财礼在60年代一般为300元左右，80年代已高达1000元，个别还有3000元以上者，衣料也由3身提高到8身左右。男家（或双方）掏钱购买的陪嫁电视机，也由黑白向彩电演进。一切应允之事办齐后，女家才给开领结婚证的条子，男女亲赴婚姻登记机关领回结婚证。（四）送路，

又叫“送箱子”。结婚前一日，男家用红漆描金衣箱内装三色礼，抬到女家，供女方次日装嫁衣用，同时向女家送少量祭祖钱，供女方买祭品拜辞祖先，近年此钱已高达二三百元。（五）婚娶。男家请亲友同辈中一人作“采媒匠”，压彩车带队去女家迎娶，一到女家村中或门首，即放双响纸炮数响，女家即请迎娶众客入内就食臊子面，但不等饱食，出嫁女即由伴娘扶上车（盖头多数废除），迎娶人慌忙停食起程。女家送亲者3至5席不等，女宾占1/4左右。将新娘迎至门首，绕车放鞭炮依旧，其余冗习全废。中午12点在院子或门前举行结婚仪式。晚上闹新房依旧，喜闹繁简不一。（六）婚后，看三天、住十、住对月亦沿旧习。

近年来，男到女家落户、寡妇再嫁、花甲老人结婚日渐增多，已成为社会正常现象。

第三节　丧　　葬

清代形成的丧仪为初故（亡）人殓，孝子以白布缠头，坐草（夜守灵），讣报亲邻赴吊，写牌位（门牌）做纸幡，举行家祭，亲友在葬之前日送铭旌、纸幡、金银斗之类祭品，晚上再次家祭时请礼宾喝礼点主。富绅之家立碑刊墓志，演戏大摆宴席。葬前请阴阳先生看风水，择卜葬日，有迟至十余年者。如亡人年少，则露于外不葬，名曰“厢厝”。凡孩童夭殁，不埋而弃荒郊。

民国时，亲人亡故，孝子披麻戴孝不得入邻舍，将棺材停于上房。在头门前置“讣牌”，以孝子名义向亲友讣报亡人病情、寿终、享年、家奠、安葬日期，请阴阳先生开“七单”（亡后49天内的七个祭日）和“殃榜”，看“风水”、“勾穴”（定墓址）。葬前一日待客并行家奠，亲友送葬仪，吹鼓手奏哀乐。老人于“头七”下葬，具体葬时不一，槐芽以西为黎明至日出前，渭北是早饭后，青化、横渠地区为下午。出殡前先由大儿媳提斗拿箸帚入穴扫墓，在置棺地下或前放一酵罐，内插葱以示发后代，并点长命灯。出殡时长子送丧，头顶瓦盆摔碎在灵柩路过的十字路口，全体男女孝子身穿孝服，手持柳棒哭送。棺材入墓穴的“黑堂”后，大儿用头上孝布擦去棺盖上的灰土，盖上女儿送的“铭旌”，遂即用土坯封闭黑堂口，接着以土填穴直至高出地面成墓堆。葬毕集体烧纸离墓，在回家的路上孝子跪在摔“孝盆”的地方，向助葬邻人磕头致谢。此后，按“七单”所列做七天和百日，“七”一般只做头七、三七、五七、尽七。按“殃榜”出“殃”。周年连做三年，以三周年最隆重，当日上坟奠祭后除去孝服。从此，每年正月十五晚、清明节、十月一、腊月三十黄昏，儿女至亲上坟化纸追念。

1950年后，随着科学文化的普及，本县丧葬风俗大有改革，废除旧俗，臂佩黑纱，敬献花圈，开追悼会，丧事从简。但旧的丧葬习俗仍在民间沿用，近年出现大办丧事、摆盛宴、比排场、铺张浪费，甚至生前不赡养父母的忤逆儿子，在老人殡葬时也沽名钓誉，大操大办丧事，已引起社会舆论的谴责。

第四节　寿庆及其他节仪

本县为老人寿庆多在60花甲初度时开始，又叫祝寿，俗称“好天”、“做生日”。旧时

富豪之家，有50岁即开宴祝寿，一般人家也多有祝寿礼仪，即在下午开筵前，寿星高坐，亲友献酒、磕头，主家儿女旁侍老人，向亲友拜跪磕头，大礼答拜。60、70年代，此礼自行消失。近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不断提高，祝寿的老人愈来愈多，但仍视儿女孝敬程度和家庭经济收入而有别。农村中一般盛行馈送“寿桃”、“寿面”、白糖、罐头等，城里人多馈赠“祝寿糕点”和高级营养滋补品。主家在农村者，上午寿饭待以酒菜、臊子面，下午多为酒菜、馒头、稀米饭；城里人寿宴多以炒菜、酒、饭为主，有只吃一顿的，也有两餐的。无论城乡，利用祝寿大办筵席的浪费之风兴起，为祝寿老人行礼之节仪已废。

此外在农村还有三个固定节仪：（一）女儿女婿“看麦黄”。每年到大麦泛黄，小麦粒饱的农历四月上、中旬，青年媳妇偕女婿去娘家探视双亲。所携礼物一般多为老人滋补食品。民谚有“大麦黄、女看娘”之说。（二）娘去女家“看忙毕”。即民谚谓“场里卸剥架（碡碌之外架），娘看小冤家”。但一般惯例是娘家需在端阳节前向小外孙送裹兜、汗衫类之物；（三）女婿“看忙罢”。多在夏收结束后，女婿带糕点礼品去岳母家探望，民谚有“犁罢头茬地，女婿看他姨（对岳母的称号）。至于“认干亲”、“走朋亲”等，无规可循，因人而异。

从古至民国，跪拜礼在本县流行。谒见长辈，必行此大礼。平辈相见，互相作揖。妇女须行拜礼见长辈，先拜后跪叩头，再起身拜。此礼一般在婚、丧、寿诞、庆喜和逢年时，晚辈对长辈须行此大礼，受礼长辈如系至亲，即点首安受；如系外亲，儿女要陪礼答谢。在祭祀祖先及朝拜诸神、请神问卜、超度亡灵时亦行此礼。民国后期，本县受过新文化教育的知识分子和官吏则以脱帽鞠躬礼取代跪拜礼。新中国建立初期，礼节基本照旧，后来逐渐由干部、青年、知识分子带头，以握手问好取代了跪拜磕头和脱帽鞠躬。“文革”中“礼”被作为“四旧”摒弃。80年代握手问好之礼复兴，但跪拜磕头大礼在丧葬事中亦复旧如故。举手敬礼只在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学校师生间存在。

第五节　衣食住行

衣着　清代，冬季富人头戴衬帽、身穿长袍；农民头包毛巾，还有终年光头者，上身穿粗布大襟棉袄，以布腰带围腰，下身穿大裆布裤，以带绑裤腿，布袜布鞋。春冬衣蓝黑，夏秋衣尚白。女子在七八岁时缠足，未婚前用红绿头绳扎长辫，已婚者将脑后长辫盘髻为纂，插上钗簪。外出时着花披肩，上身穿镶花边宽袖大襟彩色袄，下穿百褶绣花彩裙和裤，足穿绣花鞋。辛亥革命后，服式大变，大襟大裆依旧，绣花类日渐减少。有进步妇女剪短发，穿对襟小裆衣裤。

新中国建立后，农村妇女纺线织布，自己缝制衣服。70年代后期，随着国家服装业的发展，男女多从商店购置时兴的华达呢、凡立丁料做衣服，青年男子多着夹克，女的多着列宁装。1984年后，青年男女穿着更加时髦，女青年多是烫发头、足穿高跟鞋、上身穿各式紧身衣，下身穿健美裤，穿短裤腰系裙子者，已由城里向乡村普及。男青年改背头、平头为留较长的发，有的蓄着小胡须。身着西装，足蹬皮鞋。农村男女青年每人至少有三套衣服，为下地劳动、平时常穿和访亲、会友之用。中老年男女的穿着也变化很大。至于各式皮鞋、手表、眼镜等，已成为个人生活中的常用品。逢年，大人小孩都穿新衣。

饮食 清至民国，农村夏秋大忙时日食三餐，割麦、碾场、插秧等，由于邻人帮忙或请短工，伙食小有改善，特别是午饭，主食臊子面或大米饭加酒肉。平时，男人喜欢端大碗，夏秋蹲在头门外，边吃边闲聊，冬春一家人围坐热炕吃饭。早晚吃玉米糁或糊汤加馍，中午以食面条为主，也有常食大米饭和搅团的，正如本县民谚云“一顿蒸饭一顿面，隔二间三吃搅团”。早午如有剩饭，须在晚间前吃完，也有冬季一天只吃两餐的。农村红白喜事有6人一桌，也有7人一桌的，男女分座，年长者座上席，由一人立席把盏招呼客人。宴席上一般桌子四角摆只看不吃的水菜碟子，正中放荤素菜，有“十二起”（十二大碗），也有“十三花”（十三碗），每人面前放酒杯。视家庭经济状况和过事的性质定应酬的规模，但一般都吃两顿。

新中国建立初期，大小宴会的饮食沿仿旧习。“文革”时一切从简。近年随着人民生活的逐渐改善和提高，城乡的大凡小事恢复了宴会，其规模之大、质量之高都超过从前，过一次事有宴客50席或更多席的，还有另请小戏、电影甚至剧团助兴的，有钱人大操大办，经济不宽裕的也硬着头皮，为体面而负债办宴席，使人不敷出的生活更加拮据。

居住 本县平原、山地各半，历史上居住于平原地区的少数富裕人家，住宅多为砖木结构的四合院，前后大房，左右厦房，上房棚楼，上存粮食，下住主人。多数人家只有一座土木结构的厦房。贫穷如洗户多住草房或土窑洞，如遇霖雨天，房漏窑塌时有发生。山区和靠崖地方，居草棚和窑洞者更多。富绅和官宦人家，多在城镇和农村皆有住宅，除“前庭房，后楼房，两边厦子携厨房”外，有的一宅左右两院，有的以二门楼将一宅分为前后两院。四周筑有很高的院墙，还有在院内建小岗楼让护兵站岗护院保护其财产的。

1950年至1951年，全县经过土改，地主的深宅大院全分给无房居住的贫雇农，人民住宅稍有改善。“文革”10年间，修建住宅者不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业改革的深入和农民收入的增加，自1980年起，农村自然兴起“盖房热”，全县各村盖二层砖木结构楼房的户越来越多，还有盖三层楼房的，县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征收耕地占用税的通知》后，“建房热”稍有降温。

行路 本县山区道路崎岖，行人须足蹬草鞋，胫缠裹腿（冬加毛练），手执木棍（助步探水），如用木担挑、背夹背运物资时，行步更加艰难。中、北部平原地区，自古交通较为便利。乡绅富豪出门多乘轿车或骑骡马。中等人家以驴代步，穷苦百姓多步行，即是长途也觉自如。民国20年（1931）后，自行车渐在本县兴起，加之后来陇海铁路通车，长益（今西宝南线）公路修通，行路日渐方便。但农民仍多徒步跋涉。

新中国建立后，官僚、地主被打倒，轿车随之消失，骑骡马驴的人除妇女外日益见少。60年代后期架子车兴起，这成了运肥、拉货、赶集、看病、走亲戚的主要运输工具。1987年底，公共汽车通行全县各乡镇后，人们特别是妇幼老弱病残外出皆很方便，常兴渭河大桥的建成，从根本上改变了两岸客运、货运的艰难状况。全县4万多辆架子车，在为农业生产、短途运输服务和减轻重体力劳动上，发挥了特有的作用。

第三章　传统节日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又称元旦。清初，元旦日，五更起，放爆竹，上香烛，先谒城隍庙，归家拜祖先及父母，次拜亲人邻里。望族人家清晨集本族祠堂集体拜远祖。新春之日，家家彼此拜贺喜酒、食白萝卜名曰咬春（即立春）。破五（正月初五）以内，彼此请年酒，初九日至娘娘庙进香。民国时仍沿旧习，只是不再咬春，于正月初一零点，开始燃放迎春鞭炮（俗称接神），一家人早起为祖宗及家宅六神敬香献饭后，有的吃臊子面，有的吃饺子。饭后男人结伴逐户给村邻拜年贺新春，给长辈行跪拜大礼，平辈互相作揖以吉祥话贺年，主人以酒菜简单招待。小孩多行叩头礼，主家大人给以核桃、花生、柿饼、炸果之类食品或给少许磕头钱。上午大人敲锣鼓、玩赌钱，小孩玩滚钱、碰钱，老人、妇女串邻居拉家常，午饭为年馍和酒菜，晚上在头门挂红灯。此日忌扫地、忌外泼水、忌说恶话，父母忌呵斥儿女，妇女忌使用针缝补。初二外甥拜舅家、女婿拜丈人家，此后三天晚辈接连向长辈亲戚拜年，名曰纳礼，礼品主要是挂面。初五日早饭流行吃搅团，名曰糊五穷、糊漏子。从初六起，是长辈回拜晚辈亲戚，名曰回节，礼品主要是油炸麻花，舅家向小外甥加送灯笼、蜡烛。娘家为新嫁女儿回节，头一年亦要加送一对灯笼和蜡烛。新中国建立后，采用公历纪年，定1月1日为新年元旦，改农历正月初一为春节，但至今民间仍称春节为过年，但旧的礼仪和迷信活动已废除，近数年农民日渐富裕，电视机、录音机等高档文娱商品及收音机、有线广播电视的普及，为平时尤其为春节提供了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但在个别村庄的少数农户，春节祭祀活动和赌博的恶习又死灰复燃。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古名上元，自唐代起，上元张灯，故又名灯节。清初，上元之日，家家请婿并女，名曰吃十五，又送灯油，名曰添油。用荞面蒸盏燃灯，按12个月以卜雨泽，遍散照虚耗，名曰禳火灾、照毒蝎。十六日男女出外走百病。民国时，旧俗大多消亡，代之以新的习俗，自正月初五起，农民自制的花灯、闹春玩具开始上市，外地小商贩乐于收购贩运眉县的双瓣莲花灯。到十四日，农户多蒸豆包子、“老鼠馍”及“灶山馍”。元宵节这天，清晨为祖先及家宅六神敬香献馍。早饭以熟面糊汤烩麻花、粉条、肉片、干馍片，名曰菜汤。午饭吃臊子面，天黑前给祖坟上灯烧纸，此夜各家门挂灯笼，家中室内、楼上、过道、井台、窗台等角角落落、遍燃蜡烛，以祈求全年吉祥。家家放鞭炮，各村敲锣鼓，一片欢乐气象，商民敬财神。当晚各家还要蒸食一笼老鼠形的馍，预示本年灭鼠。十五日前后，较富裕的乡村唱大戏、耍社火、走高跷、放焰火、跑竹马。新媳妇于十五日前回娘家过节，十六日早饭后由娘家人送回，名曰躲灯。小孩从初十晚开始挑灯笼，十六日晚碰灯。十六日早饭一般都是油茶糊汤煮油炸麻花。新中国建立后，过元宵节时，废除了迷信、奢侈的恶习，代之以健康的文娱节目，县城办灯展、灯谜，农村以戏剧、电影、灯笼、跑船、敲锣鼓等丰富了元宵节的文化生活。元宵夜，城乡呈现一片欢乐景象。

二月二　此日俗称为药王孙思邈寿诞节，民间又称龙抬头。清初，本县于此日家家煮元宵、荞面食之，称做“咬蝎子”。民国时，每逢二月二，舅家给外甥、娘家给新嫁女送炒

黄豆和棋花馍。新中国建立后，每年二月二，家家为自己的小孩炒黄豆吃，后因黄豆短缺改以炒玉米代替，近年又以爆米花取代了炒玉米。

清明节 在农历三月上旬即公历4月5日或6日。清明前一日为寒食节，本县民间很重视此二节。农谚云：冬（至）到寒食一百（零）五，寒食吃麦六十天，“清明前后，种瓜点豆”。清初，清明节，家家上坟祭扫，为新冢添土。民国时，清明祭扫，民间称上坟。上坟时间，新坟在清明前10多日，老坟多迟于新坟七八日。上坟时用大盘端上酒、茶、汤、祭品及死者生前喜嗜物如烟、食品等，于坟前先敬香化冥钱、纸，再奠酒、茶、汤，并掐小蒸食置坟上，在坟上培土压纸，于坟内树上挂纸片，以示此坟有后人上过。大族人上罢本家小坟，阖族还要上远祖的“官坟”，祭扫后，将所带圆馍分食给族中众小孩，接着由族中老人为阖族人讲述本族历史及远祖轶事。已婚妇女如生父母亡故，在三年内每逢清明节必为之上坟，故有“清明郊野妇女哭声令路人酸鼻”之说。新中国建立后，民间清明扫墓仍沿旧习。本县从1956年起，每年清明节都组织机关、学校的干部、师生去常兴扶眉战役烈士陵园悼念为国牺牲的先烈，为清明节增添了极其重要的内容。

端阳节 又称端午。清初，农历五月五日采蒲艾、悬黍角，儿童佩避兵符，系上续命索，饮雄黄酒，亲友相馈送。民国时，端午旧俗依然，在节日前，亲友馈送粽子、甑糕、油糕等礼品。此日大人早起，于日出前采回蒲艾悬于门前、檐口、窗上，以避邪祟，青年妇女和小孩胸前佩带香包，手腕上系以五色花线合做的“花花绳”。大人饮雄黄酒，给小孩七窍抹雄黄酒以避虻蝎等百虫。新婚夫妇同往女的娘家贺节。此俗直沿今日，惟喝、抹雄黄酒者已为数不多。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正当秋季之半故称中秋。唐代盛行中秋玩月，民间历来重视此节，尽管时处三秋大忙季节，但农民满怀喜悦，忙里偷闲，节前晚辈给长辈馈送月饼。中秋夜家家在当院摆桌供月饼瓜果敬献月亮，一家人欢聚月下边吃月饼边赏月。有知识的大人，还向小孩教诵李白颂月的名诗，正所谓“人逢喜事精神爽，月到中秋分外明”，此俗至今依然如故。

重阳节 又称九月九或重九节。两晋时，便有重九登高避灾的习俗。本县农民视此节亦重要，农谚说：“九月九，佛开口（言指正是蔬菜旺季）”。但因三秋尚未结束，一般只在此日改善中午的伙食，由于人民健康水平的提高，长寿老人日渐多，本县于1986年重阳节前转发了省上建议各地每年于重阳节时，集体举行“敬老活动周”的文件，给这一古老节日注入了新的活力。至1989年，县上于每年重阳节前后，都集中举办了大型老年人文体活动。

十月一 农历十月初一，为民间给自己祖宗亡魂焚送寒衣之日，故又称寒衣节，俗称鬼节。清初，十月朔日祀先、献时食、送寒衣。民国迄今祭扫坟茔如故，除送寒衣外，其他祭仪同于清明节。

冬至 多在农历十一月上旬，又由于上旬的初四是孔子诞辰，故清初视此节为“尊师重道”节，老师率学生向孔子香案行礼，民间祭先拜贺，皆如元旦之礼仪，故又称冬至为“过小年”。民谚有学生向老师送礼说，“冬至一百礼，腊八一升米”。这日学生每人要给老师敬奉制钱一百文，并向老师叩首致谢。民国时除送米外余礼皆消失。新中国建立后，农家在冬至日只吃顿饺子或臊子面。从此日起“数九”开始，标志着严寒将临。

腊八　农历腊月初八，民间称腊八节，本为佛教节日。清初，腊月八日早饭贫富皆食七喜五味腊八粥，并以粥喂牲口、涂果树，以示畜产肥壮，结果繁茂。有前一日学生给先生送粥米，次日先生让学生食粥之说。民国初，本县产大米地区，在腊八日早多用大米煮粥。旱原地区多以玉米大糁煮粥。粥内以豆腐、粉条和红、白萝卜为主，富者加上大肉。黎明前做好粥饭，先供家神，再邻居互送，后自食。家有出远门者储粥至除夕前，供远方归来之亲人食用。民国10年（1921）后，始废学生给先生送粥米之礼。今全县各地的腊八粥仍分大米粥和玉米大糁粥两种，不以地区而以喜爱选做粥种，粥中所加辅料，都比昔日丰富可口。

祭灶　清初，腊月二十三四，贫富祭灶，献鸡豚。民国时，祭灶用品除杀只公鸡外，要从市场买回由酒米加曲制成上嵌一个红枣的灶糖和自蒸的“灶山馍”，自烙的灶干粮，晚上祭品供于灶神香案上，祭祀后，撕下灶神图像焚化送其“上天”，接着全家吃灶糖和灶干粮。从次日起在三四天内，各家都要彻底的大扫除，名曰扫舍，对室内墙壁用白土重新粉刷一遍，有些青年人还要去汤峪温泉洗澡。此后七天集市贸易繁荣。除夕夜，在原香案处贴上新请（买）的灶神图像，并焚香表迎之。新中国建立后，旧俗逐年减少，灶糖绝迹，但扫舍直沿用至今，且更加细致。1980年后，市上复有大量灶神图像，请神之农民多系老年人和中年妇女，供奉如故，但只烙灶干粮，它习消失。

除夕　古历腊月三十，古称除夕、除日。本县民间至今称年三十，此俗历史悠久。晋代除夕，达旦不眠，谓之除岁。清初，除日岁首，贴门神、春联，亲友送酒肉。除夕前三四日，家家蒸年馍，制年菜。除夕日，贴门神、门旗、春联。春联一般为红色纸上写黑字，如有丧服，春联用绿、蓝纸写白字或用白纸写黑字。窗上贴窗花、室内墙上贴年画。祖宗香案供奉在上房的正中。天、地、灶、仓、井和马王六神像，两侧各贴一对联。晚上，由家中一人手持盛醋少许的马勺，将烧红的小石块放醋勺中，在家内各处巡跑，边跑边摇边大叫“吉利！吉利！”，以驱邪祟，名曰“打醋炭石”。之后，全家围坐一起饮酒、抄菜、吃饭，俗称“抄碟子”，以庆年终岁首合家团圆。此时，晚辈要向长辈敬酒，家长给媳妇赐“过年钱”，给小孩押岁钱，又称“坠命钱”。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此俗从简，今除尚有少数户于除夕夜“打醋炭石”外，其他习俗恢复照旧。

第四章　革除陋俗

第一节　剪辫放足

清代，由于满族统治，男人必仿效满族留发型，即只留脑后长发，周围长发全剃掉，将留发辫成单辫拖吊脊背。妇女则沿袭自宋以来的恶习，自幼紧缠双足，阻碍生理发育，给妇女终身造成体力上的痛苦。辛亥革命后，民国政府提倡男剪辫、女放足，革除陋习，但连年军阀混战，直至民国20年（1931），本县才开始剪辫放足。县政府成立天足委员会，组

织县高等小学生，左臂佩带红布袖标，上缀白布剪字“我们誓不与缠足女子结婚”，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天足会还经常组织人员深入农村检查，一旦发现有缠足幼女或妇女，即将其父亲或丈夫押赴集市，鸣锣游街示众。被押者高挑着自己女儿或妻子的缠脚布，头上带纸糊高帽，帽边挂女人小鞋，边走边喊“我叫×××，我不该让我的女儿（媳妇）缠脚，今后再不敢了”。从此，中青年妇女怕露丑，纷纷将缠脚布除去，改穿没有尖的“梭标鞋”。但少数妇女已缠成小脚，无法弥补，至今留下了为数不多的小脚老太太。男子剪辫与女子放足同步进行，以县城为例每逢集日，在东西城门口的卫兵和街上的便衣人员各揣利剪，碰见拖长辫男人，便按头用剪刀咔嚓咔嚓长辫落地，县内各集镇也仿效县城。此后一二年，除边远山乡不赶集的人外，全县拖长辫的男人为数很少。当时迫于形势，由自己剪发的男人只是将脑头长发剪成短发，民间称为“刷刷帽盖”，至今偶而仍见到留此发型的老汉。

第二节　禁止鸦片

清代，本县广种鸦片，此为官府主要税源，鸦片害民甚烈，因吸食鸦片而倾家荡产、卖儿鬻女者屡见不鲜。就连县衙内和各乡、里、保皆公开摆设烟灯烟具，作为办事接洽的必要手段。辛亥革命后，陕西大都督张凤翙即提出禁种鸦片的主张，曾派兵马都督张云山率队至盛产鸦片的扶风、眉县、兴平、武功等地，召集民众宣讲禁令。据《张云山禁种禁吸洋烟歌》中记：“大都督出告示各处贴遍，奉了令禁西路本帅云山，起了节查武功又查眉县，查出来种烟的罚不从宽，禁种烟极公正冰霜铁面，西路烟一时间尽都犁翻”。民国3年（1914）后，由于省督军陆建章、陈树藩、刘镇华相继为欲财人囊或扩兵力，先后几次大开烟禁，以致全县种烟面积、吸烟人数剧增。民国22年（1933），全县种植鸦片的面积仍很大，鸦片烟税特重，曾发生过秦护玺、张海生为首向来眉朝太白山的于右任告状减烟税的事。到民国25年（1936），县上还设有官羔局，统一经销全县生产的鸦片烟，规定凡吸食者须报登烟灯个数并纳税取得证明后，才准吸烟，否则视为非法。据今尚立于凤翔东湖的《林文忠公禁烟绩教碑》载：“鸦片之毒，胜于猛兽洪水，天下万世之人，断无有以鸦片为不禁者。此祸不除，十年后无可用之兵，无可筹之饷，鸦片流毒内地，如痈疽流毒人身。痈疽生，则渐以成脓，鸦片来则渐以成寇，必须将鸦片烟消除净尽，乃为杜绝病根。”此碑是民国25年（1936）8月29日，由关中16县禁政委员署名立石，其中有眉县禁政委员徐美锽。民国27年（1938），县上颁发禁种鸦片、禁吸鸦片令，也办过戒烟所，集训过百十名烟民，但禁而不止，时属眉地的高码头仍大种鸦片，齐镇镇长张景帆的胞兄张景云（外号张十二），公开在齐镇设店贩售鸦片和白面。民国后期县境虽不再种鸦片，可各集镇均有卖烟泡的烟房，少数村也有烟房。此种明禁暗纵的办法，直至本县解放前夕，吸食鸦片烟的人也未绝迹。新中国建立后，党和政府采取断然措施，才禁绝了吸食鸦片的劣习。

第三节　禁止赌博

本县赌博活动自古有之，官办赌场、私开赌场和随时自由聚赌各种形式俱有。民国时，全县各机关、乡镇乃至兵营、匪巢都公开设赌，害民害己、互相侵吞，有人倾家荡产，竟

为赌沦为乞丐。当时赌博之风以齐镇、槐芽镇为最甚。巨匪张景云便是齐镇摆赌的后台，他以土匪武装保护赌场，参赌的人除外地豪商巨富和本地贪官恶绅外，多为社会流氓诱骗来的小商贩和农民。赌场上有麻将、牌九、骰子、宝盒、纸牌等花色繁多的赌具。齐镇的大街小巷日夜聚赌。常在赌徒最多、赌资最大、赌兴正浓时，民团局便全副武装去抓赌，一时堂而皇之攫走赌场和赌徒身上的全部财物，足见明禁暗纵、假禁真捞的手法。新中国建立后，严禁赌博，至60、70年代基本禁绝赌博恶习。此后，由于资本主义思想和西方生活方式的影响，赌博之风仍死灰复燃，对青年一代危害最大，政府正在不断制裁此种劣习的蔓延。

第四节　禁止娼妓

本县娼妓活动，清以前无考。民国前期，县城和各集镇皆有暗娼。民国30年（1941），为了供本地当权者、豪绅、巨贾寻欢作乐，增加税种，扩大商业影响，地方当局将外地串码头营业的娼妓班子正式引进齐家寨，分住棉花市街北大车店，东门外烧房巷子和东南望香台三处，不久，魏彦彪在眉县车站盖起了几间新房，招来一些跑码头的妓女，公开营业。“生意”亦颇兴盛。槐芽镇此时也有妓女接客。37年（1948）春，受人民解放军“西府出击”的影响，在本县活动的几处娼妓班子，先后离眉。此后，本地暗妓便乘机活动起来。国民党当局从未明文规定禁止或取缔过娼妓活动，在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明令禁止，明娼暗妓丑恶现象始得基本匿迹。

第五章　宗教信仰

第一节　道　　教

本县道教历史悠久，最早的庙观为北齐时（550—577）的太白山祠。唐代，道教大兴，因太白山位于京畿近郊，虔诚的道教徒便入山修道，孙思邈（民间称药王）、郭休、王休、李浑就是此时上太白山长期修道炼丹的名士。玄宗时，十分信任太白山上的道士李浑，便封太白山神为神应公，于是太白山就成了当时道教的圣地，一时上山求雨之风盛行，有“神湫灵泽”传于后世。五代、北宋时，全县道教亦兴盛不衰，位于县城东关的天庆宫就是此时创建的，重楼叠阁，殿宇巍峨。金大定七年（1167）王重阳创立道教支派——全真派，与原道教中的正统教派——正一教分庭抗礼。全真教在本县很快发展起来，到了元代，已居统治地位。张重阳住持的汤峪口龙山上的道观，颇具规模，闻名秦中。

全真教提倡“全神炼气”，“出家修真”，“不炼外丹”，制有教规，凡入道者统称全真道士。金大定三十八年（1198），王重阳逝世后，他的七位著名弟子之一丘处机，深得元世祖忽必烈见重，于是全真教盛行全国。至大三年（1310），全真教已成为道教中最大的一派。

由于教祖王重阳是关中人，本县又有唐宋以来各朝对太白山神的崇褒封号，故太白山成了关中道教活动的圣地之一，全真教在全县迅速发展壮大。元初，郿州（今眉县）城东关的天庆宫庙院，内有全真教祖的“重阳宫”，是一州最大的庙宇。同时，在南山下老君庵故地（今齐镇官村庵），修建天庆宫的下院，取名天真观，作为县城天庆宫的派出机构，其宏伟规模堪与天庆宫比美。至元十一年（1274），天庆宫道士制造了一方云板（旧时用于祭祀和报时，报事之器），重近40公斤，背面铸有日、月、鸡、兔等形象，工艺精美，报声清亮，周围五里可闻。此铁器云板上铸有突形文字，“天庆宫”三字居中，题款为“郿州天庆宫□下院天真观”，署名为尊宿提点前郿州道正□□大师宋志明，郿州道正知天庆宫事杨志和，知观赵志元、罗志方，副知观任志清、王志珠，知库杜志坚、杨德槿，知客（招待）陈德祥、张德净、典库（出纳）杨德清、杨德顺、知藏（保管）冯志实、高□。下款为“至元十一年四月上日记、重阳宫造”。此种道教组织机构与人事分工，一直沿袭至明、清二代。以县城内外的庙宇为例，明万历时，城内城隍庙；东郊天庆道会司（两层），关帝庙、东岳庙、玄帝祠、凤泉汤庙宫；南郊太白庙；西郊玉皇阁、火星祠、三官庙、八蜡庙。清雍正时，城内城隍庙、孙真人祠、马王庙、真武殿、三官庙；东郊太白庙、元帝庙、东岳庙、关王庙、天庆观（两层）；南郊太白庙；西郊火星祠、三官庙、玉皇阁、三义庙、八蜡庙。清宣统时，城内城隍庙、真武殿、马王庙、三官庙；东郊天庆观、太白庙、元帝庙、东岳庙、关王庙；南郊太白庙；西郊火星祠、玉皇阁、三官庙、三义庙、八蜡庙。因眉县处太白山下，故全县各集镇、大村皆有太白庙，其中以远门口、清湫、高庙、杨家村、金渠镇和县城南郊的太白庙规模、香烟为鼎盛。远门口及太白山上不少庙宇还用铁铸大瓦盖顶，至今在太白主峰拔仙台上主殿沿用明万历年间铸的大铁瓦。当时在县境内形成不少庙宇集中区，较大的庙群在远门口、西楼观、钟吕坪、汤峪口、横渠镇、斜峪关、县城东关和太白山的远门、营头二条入山线路上。远门口有玉皇、保安、山西、三清、紫阳、青阳、通天、九阳、福应、新圣、北圣、万圣、寿昌十三宫闻名省内外。清光绪末年八国联军入侵北京，光绪帝和慈禧太后逃入西安，后巡游眉县，曾在远门口保安宫立碑勒石。还封香山口王母宫主持道人张圆泰为钦赐玉冠紫袍至道真人。清末，县图上载的道教庙宇即达二十六处，民国冯玉祥督陕时，为清剿土匪，对当时被土匪居为巢穴的远门口十三宫及沿山一带庙宇以火焚之。据郭家寨汤天有回忆昔日远门口十三宫，以路为界，在路西由北向南依次是北圣宫（为兴平人修，今尚存3间旧庙，1对石狮子）、福应宫、山西宫（为山西人修，庙高全用铁瓦，有太白山全图碑，今存西安碑林）、新圣宫（由保安宫分修）；路东埂上由北向南依次是可怜宫、九阳宫（为扶风人修，清末张化龙率义军曾驻扎于此，有一幢闪光发亮的石碑）、紫阳宫、三清宫、药王宫、保安宫（为眉县保家里人修）、万圣宫（为乞丐修）；东半山有玉皇宫（为普集人修）、斗母宫。还有个五圣宫，总称十三宫（一说十四宫）。民国后期，道人黄襄和对保安宫重新修葺，规模可观，大书法家于右任为该宫题了一幅对联曰“泽润生民利而溥，高踞西北雄且尊”，镌刻在山门两边的石柱上。慈禧太后令刻的石碑就立在该宫院内。可惜此宫的建筑和石柱、石碑皆毁于“文革”动乱中。近年经道人郑明功等复修，著名的十三宫今仅有玉皇宫和小型的保安宫。

明清时西楼观庙宇亦颇壮观，是坤（女）道集中地，与周至楼观台乾（男）道驻地东西相峙，故曰西楼观。钟吕坪是道家八仙曾修炼过的地方，自魏晋唐宋以来即为关中胜景

之一，在东、中、西三个坪地上修建着玉皇阁、老君洞、斗母宫、八仙殿。金元明清以来，在横渠镇的道教庙宇有真武殿、龙王庙、玉皇庙、圣母庙、五瘟庙、三官庙、四圣庙、关帝庙等八处。特别是汤峪口除有龙王庙、太阳庙、老君洞等庙宇外，在龙凤山上的庙宇规模、香烟，更因其元代张重阳居此修炼而闻名省内外。在入太白山的两条道路上，每隔20里左右便有一组庙宇，从山口直至山巅。据粗略统计，清宣统时全县住有道士诵经的大庙院有一百余处，有道士二百余人，统受县道会司的约束。

民国时，提倡拆庙建校或以庙设校，加之，土匪盘踞庙宇为害周围人民；大小军阀扩军混战以庙宇为营房，本县道佛二教的名刹胜院全遭兵燹匪患之祸，后被官方在剿匪和消灭地主军阀势力的战火中毁为废墟。

新中国建立后，在残存的庙宇中，还有一部分道士从事职业性宗教生活。1958年在宣传无神论时，将一些庙宇拆除建校，生产队也将村内的庙宇改作仓库、饲养室或办公室。1959年槐芽、汤峪、小法仪一带，尚有道士45人（坤道1人）。“文革”开始后，在破“四旧”中，又将一些庙宇毁掉，全县仅有的几名道士也让其还了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宪法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本县道教同其他宗教复得正当生活，道士的信仰、政治权利和经济生活也有了保障。在槐芽、汤峪、小法仪地区，1978年有乾道20人，坤道6人。1984年有乾道10人，坤道2人。1986年有乾道9人，坤道5人。1987年有乾道16人，坤道5人。1990年有乾道20人，坤道10人。全县开放道教活动点16处，有道教居士约2000人。县道协为合法的道教组织。对本县道教中一些代表人物，政府也作了适当安排，如门诚海、王兴礼、郑明功等，有的是县、乡人民代表，有的是县、市政协委员，其中王兴礼还是省道协理事。他们在爱国、爱教、爱护山林、管理庙宇为游客服务方面都作出了有效的贡献。

第二节　佛　　教

东汉永平元年（64），佛教自天竺（今印度）传入中国，魏晋南北朝时盛行全国。唐显庆三年（658）在南山下（今眉县齐镇下西铭村）为玄奘法师（俗称唐僧）建西铭寺。此时孙思邈（俗称药王）隐居太白山中，常来西铭寺，与宣律（即道宣法师〔590—667〕系佛教南山律宗创始人，故称其为宣律）往来谈论。由于玄奘、宣律二法师是唐初佛教在中国最有造诣的学者，得到皇帝的优待。距京城不远的眉县也就成了佛教最兴盛的地方之一。今仍立于县城净光寺（今县人民政府机关食堂院子）的唐代石幢就是力证，该石幢完整地镌刻着《佛顶尊胜陀罗尼经》（碑中经文比法门寺石碑上的经文还完整）。武周永昌元年（689）八月，天竺婆罗门僧佛陀波利来眉，在大敬爱寺（净光寺前身）见到西铭寺上座澄法师，询问过志静在洛阳与日照三藏法师勘核《陀经》的情况。此时曾参与译《陀经》的汉僧顺贞还住在眉县西铭寺。唐元和十一年（816）五月，选定眉县净光寺立了一座至今尚留于世的新咒名《陀经》，纠正错讹，以张来悟。从唐《花欢喜碑》（立于本县第五村乡五会寺）和唐建法寺（系唐大历元年修建于县东的一个大寺院），到太白山中至教坊的菩萨大殿、中山寺、蒿坪寺、蛟龙寺、凌云寺、进林寺、大安寺、轮武寺、清凉寺、教坊南寺、北寺等唐代寺院规模证明。本县在唐代确为佛教盛地之一。

北宋时，本县有三座巍峨弘大的佛寺：一是斜峪关的蟠龙寺。嘉佑七年（1062）二月二十七日，时任凤翔府通判的苏轼亲临其寺留宿一晚，题诗中有“入门突兀见深殿，照佛青荧有残烛”，“起观万瓦郁参差，目乱千崖散红绿”，“门首商贾负椒舛，山后咫尺连巴蜀”。二是横渠镇的崇寿院。同样留下了苏轼“再游应眷眷，聊以记吾曾”的诗句，自是寺院的规模、香火有感人之处。三是县城南郊的净光寺。该寺重建于宋元佑二年（1087），有前、中、后三座大殿，西边有僧人禅房数间，寺院古柏参天，香烟缭绕，十方僧人和尊佛众生终年不绝。同时修建了一座七级浮屠（即今存县政府大院的斜塔）。历经宋、金、元、明、清五代，该寺香火兴盛不衰。清初邑人，关中三李之一的李柏，于某年正月十四日雪夜寄宿净光寺题诗曰：“晚向城南寺，北窗枕石眠。一灯传佛火，片雪湿茶烟。蝴蝶钟敲梦，松杉鸟语禅。此中方寸地，犹是太平天。”

金代是佛教在眉县又一个昌盛时期，著名寺院有：惠济院（在今槐芽地区）有位德行很高的僧人净古禅憩此寺。到大定四年（1164），住院僧怀正，为正式乞请朝廷赐给该院正式寺名，便按规定向礼部交纳150贯钱，才得奉勒赐牒“惠济院”寺名，怀正便开拓寺址，增修殿刹，一时成了全县有名的佛寺。大定年间，在营头山口西侧有个大寺院名茅云庵，简称云庵。金大安初，有一云游名僧隐居并圆寂（死）于此，在庵后建塔铭（和尚埋骨地），或因此而称云庵。在云庵后边有个石洞，相传是南北朝时印度高僧达摩祖师在此长期面壁修行，传布佛法，至今该洞石壁上似留有达摩形象光纹。明代孙太初（一元）有退宿云庵诗：“独坐山中寺，境开真意存。瓦灯燃石壁，松叶暗柴门。夜久元存动，诗成偶自言。上方钟意早，山月落前轩。”清初李柏在《和孙太初退宿云庵犇》中写道“极目中峰上，皎然古习存。毒龙出铁钵，斗虎解松门。半榻容双膝，九年靳一言。惟余柏子树，偃盖倚南轩。”明昌五年（1195）至大安二年（1210），县境内的重真寺主僧法洪，向一百多户富户募资、费工五年铸成一口重9000公斤重的大钟，上铸许多梵文咒语及佛经。传说此钟后来不知何因移放于县衙内，但有卜卦者说对知县不利，吓得知县忙将此钟移至县城东岳庙中。据志载，金代本县持有朝廷颁发正式度牒的僧人23人，其中太白寺9人，石莲寺7人，宁曲寺4人，会济寺、下林寺、曲坑寺各1人。无度牒的僧人更多，信佛教的居士遍及乡村。明代在全县著名且规模大的佛寺还有洪武寺、八角寺、九珑寺、黄鹤寺、铁佛寺、石佛寺。清代中期，道、佛二教在本县逐渐相混，如康熙初，知县梅遇捐俸银一百两，并筹资重建县城南郊太白庙，规模宏伟壮丽，在庙左又创修一慈云庵，中塑佛像，傍列数楹，亦各金碧瑰丽，由僧人同时管二教之寺庙。在入太白山的营头线路上佛教之寺、道教之庙穿插而立。在喻为太白山窗口的清湫太白山神庙里，还围坐佛教十八罗汉像，官倡民随，从此全县百姓便自然成了“见庙就烧香、遇神便叩头”的多宗教信仰者了。清宣统时，本县佛教寺庵还有：西明寺、观村庵、铁炉庵、净光寺和县城内西南、东南、东北角的三个菩萨堂。民国时，本县佛教进一步衰败，经兵燹匪患之祸，寺庙群集区无存，但分布全县村内村外的小庙、观、寺、庵还有几百处。

新中国成立后，经1958年、1966年破除无神论和破除“四旧”，除山内、沿山和个别村庄保留几处寺庙外，其他寺庙皆拆除或改作他用，僧尼各自离散还俗。1986年，全县有僧尼4人，次年增到7人。1990年全县有和尚6人，尼姑4人。开放佛教活动点9处。佛教居士约2000人，除1人住横渠乡佛爷洞外，余皆在家。1985年12月，僧人洪春和居士

周恒心、李仙洲、何应乾出席市佛教第一届代表会议。洪春当选为市佛协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1988年县佛教协会筹备小组成立，地址设营头口进林寺。负责人为洪春、樊博。

第三节　天主教

明末清初，天主教由高陵通远坊经扶风传入本县。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在本县青化豹窝（今跑窝）建成圣若瑟堂、圣母亭、十字山小堂，十四处苦路。由于所选豹窝地理环境酷似耶路撒冷之加尔瓦略山，故亦称豹窝为中国天主教圣地。雍正时（1723—1735）建井索（今属齐镇）、新寨（今属营头乡）教会。嘉庆时（1796—1820）建蛮王冢（今属金渠乡）教会。道光至光绪时（1821—1908）建郭河村（今属常兴镇）、永安村、烟霞村、黄家村（今属营头乡）、南枣林（今属金渠乡）、河湾（今属青化乡）教会。到光绪三十三年（1907），全县天主教徒约有740余人，有教堂8所，分布于各教区。其余教会均系民国18年（1929）年馑前后发展新教徒后建立的。道光前无固定下会神甫，咸丰十一年（1861）后，始有英国人师神甫来眉下会，清末民初又有德国人柏神甫来眉下会，先后下会于眉的还有15名中国神甫。

清末，蛮王冢教徒张兴盛以天主堂名义给自己买了教徒郭转灵24亩地，当时款地两清。民国2年（1913），在此下会的英国柏神甫，偏听郭转灵一面之词，讹诈张240两银子。英国柏神甫在烟霞村教区下会时，会长严中和（秀才），陪本县人清进士王步瀛会见柏神甫，时逢柏与洋狗进午餐（他将一块肉分成两小块，自己叉食一块，给狗食一块），王步瀛大为反感即别而出，对严中和说："与犬同食，文明何在?"严送走王后复入教堂，劝神甫餐后以剩食喂犬，柏切齿恨严，多方刁难，一日柏持枪闯入严家，对卧病在床的严中和开枪，幸未打中，子弹打穿了严家的板柜，严急中生智，以被子蒙住柏之头，家人一齐拥上夺了柏枪，严带枪逃至凤翔，后柏被调离眉，严始回家安居。

民国20年（1931），在蛮王冢下会的神甫卢新亚（扶风卢家村人），在教会把持着"华洋义赈会"救灾粮款实权，优亲厚友，但教徒张振华家数日断炊，张父跪地求济，卢不予理睬，无奈张全家外出讨饭，张母饿死他乡。

1948年我军西府出击撤退时，神甫侯树仁与咸阳神甫宋希铎、周至教区副主教高正一，组织"十字救国军"反革命组织，联名给反共老手梵蒂冈教廷南京教区主教于斌写反共信件，叫嚣要"决一死战"，请求解决"枪械、弹药和军粮、军服、军费"。次年7月，周至教区派侯树仁来眉下会。1950年8月过圣母升天瞻礼前，乡政府因征粮人手紧，临时让侯树仁协助造征粮花名册，侯唆使杨春荣、侯×娃等200多名男女教徒拥入乡政府，砸烂了办公室，用骡子驮走他，在教堂围攻区公所民兵营长武振民，夺走了枪枝，将武打成脑震荡。

1952年10月，本县天主教内爱国人士严济瀛、张振华、汶振海等会长及赵世荣、李生海等爱国教徒，积极响应四川广元县王良佐神甫及500名教徒发表的《告教区教友书》，开展了以反帝爱国为宗旨，中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为内容的眉县天主教"三自"革新运动，受到全县广大爱国教徒的拥护和支持，很快发表了《眉县天主教革新宣言》。不久，革新教徒发展到200多名。此时，在眉下会的神甫周宏道，秘密指使各会口的反动分子杨春荣、张景荣等30多人组成反革命集团，策划破坏反帝爱国运动，制造帝国主义"万能"，

“教皇就在外国”，“反帝有罪”，“爱国灵魂要下地狱”等谬论。行动上对革新教徒百般刁难，不给“办神功”，不给“领圣体”，不给行“婚配”、“终傅”等圣事，并指示其亲戚不与之来往，邻家人不给借钱粮，实行孤立打击，威胁一些意志薄弱者，当众“喊堂”反水，说自己“上了魔鬼的当，革新有罪”，公开破坏“三自”革新。1955年9月，上海破获了龚品梅反革命集团后，10月，本县在天主教内开展了肃反运动，在教内外群众一致支持下，依法逮捕了组织反革命集团、反对“三自”革新的神甫周宏道和一贯反共和破坏土改等一系列政治运动、聚众滋事、指示殴打干部的神甫侯树仁。当侯树仁被捕后，教内不明真相的教徒在个别人煽动下，聚众拥向县城扬言抢夺侯树仁，他们冲破一道防线进入二道防线时，被时在本县下乡的地委宣传部长方晨义正词严地劝阻回家。

1955年12月，周至教区李伯渔派爱国神甫杨子严、赵玉如来眉下会，天主教“三自”革新再度步入正轨。在县党政领导机关关怀下，1956年3月召开了眉县天主教第一届代表会议，学习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听取了“反帝爱国运动”的报告，制定通过了《眉县天主教爱国会章程》，选举成立了眉县天主教爱国会第一届委员会，杨子严神甫任主任、刘处新、严济瀛、张振华（兼秘书）任副主任，汶振海、赵世荣、李生才等7人为常委，这是全省成立最早的爱国会之一。从此本县天主教沿着“三自”革新的方向健康发展。1959年，在眉下会的神甫赵欲立、刘斐然还分别在金渠农业中学和城关、金渠小学教外语、当会计，受到教外干部群众的好评。至1986年底，全县天主教徒中被选为乡镇人民代表6名、县人大代表2名、县政协委员5名、市政协委员1名。1989年，全县有天主教徒7200人，其中神甫4人，修生2人，修女12人，童贞女3人，会长60人，全县开放天主教活动堂点18处。

第四节 基督教

清顺治年间，意大利传教士来眉传过教。道光二十二年（1842），清政府以条约形式承诺了外国人在中国有传教权，尔后由沿海向内地发展，他们为了向内地传教方便，即成立了“内地会”。本县基督（福音）教，又称耶稣教，属内地会的一部分，最早传入眉地是清同治十年（1871），当时西安内地会派杜、蒲两名外国传教士来县城住在东门外一家客店里，随同的有管账先生、马夫（均系中国人），马驮着《劝世良言》木刻板，随时印刷发送，浅说善劝，流动不定。时东关村樊德明、何纂真夫妇以卖馍为生，常与店房客人打交道，二人听其教义入耳，进而诚心信服，便被接纳为教徒，相继有建法寺黎明辉、东场李大伟之祖母入教。

清光绪八年（1882）上海内地会的差会，派英国人米道荣来眉，买地皮、置教产。并聘龚先生（甘肃人）、陈逢时（本县王家庄人）先后任传道员。发展教徒，信教人数突增至数百人，大多是北崖下（今北兴村）贾、吕、梁、罗等姓和东关村樊、李二姓以及王家庄陈姓。王长官寨的侯、周、郑、张姓也相继入教。光绪三十三年（1907），全县有东关一所教堂，教徒仅60余人。宣统三年（1911）前后，辛亥革命的风浪吓得米道荣夫妇离眉回上海。教会机构、人事、财务等全由教徒自理，在教会董事会下设教务、财务、教育三股，分别由教民民主推选樊生玉、贾廷琪、贾廷章、贾自新负责。每年召开一次有各股长和支会

执事参加的年会。商讨教会全年工作，总结过去，计划未来。民国13年（1924），上海内地会派一外国差会负责人唐进贤来眉，提出要把眉县教划归兴平教区管理，教会负责人樊玉生、贾廷琪就地向唐提出抗议，义正词严的回绝了并入兴平的设想，迫使上海内地会无条件同意眉县教会倡导的自立行动。从此，本县基督教再不受外国传教士及西方牧师的摆布，教徒民主选举了樊生玉、贾廷琪两名长老和贾廷翰、贾廷章、杜元来、谢天宝、贾廷玺、伏从真（女）、张循真（女）等12名执事。自办教会，自理教务。

民国18年（1929），关中大旱，大饥之年人民赤贫，加之兵燹匪患祸害，继之以瘟疫蔓延，村无鸡鸣，户少炊烟。教会一面用“华洋义振会”捐来的粮钱救济灾民，一面号召家有稍余粮的不论多少赐予灾民。一时教徒人数减少，教徒前途暗淡。20年（1931）“九一八”事变后，日寇侵占东北三省，不愿作亡国奴的爱国难民，西逃入眉，沿街乞讨。先是樊生玉以教会长老身份救济难民，接着县政府邀请樊生玉、梁炳州，协助政府安置难民，做好赈济工作，梁、樊二位分任县难民救灾委员会正副主任，他俩热心为灾民服务，帮助解决灾民的住房、吃粮等困难，赢得县政府和社会各届人士的好评。

民国26年（1937）“七七”事变爆发，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全面展开，抗战前线的伤残官兵，沿陇海铁路不断地向西北大后方转运。原国民党军政部149后方医院迁驻于县城东关太白庙一带。本县基督教会响应武汉教会发起的“基督教徒应当共赴国难，慰问抗日负伤的伤病员”的号召，组织救护慰问队，提出“为中华民族的生存，为祖国山河之完整，驱逐日寇，还我河山，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口号。由女执事伏从真带领由数十名教徒组成的服务工作队，给伤员洗衣、缝补、打扫卫生。男教徒深入病房慰问谈心、读报、给不识字的伤员代写家书，并宣传其杀敌功绩将名留史册，给伤病员以很大的精神安慰。

民国27年（1938）眉县教会公举傅世林为上第二坡支会长老。30年（1941）眉县中华基督教会长老为樊生玉（其前任长老为罗庆云）。31年（1941）住东关教堂的意大利牧师，离眉回国时，对汤峪温泉水备加赞扬。

民国33年（1944）5月，经人介绍，眉县教会从三桥请来了素不相识的牧师魏鸣钧（甘肃甘谷人）领导了一次聚会，从此蒙蔽教会负责人，得到常住眉县主持圣事之位，该魏秋季便将家眷接住在原外国传教士住的房子，但他在教会内培植了少数反对势力，给教会分裂带来了隐患。次年秋日本投降，教会经多年积累筹备终于建起东关礼拜堂7间，不久，魏因种种原因离眉而去。38年（1949），教会内受倪析声（上海基督教聚会处总负责人）思想感染深的人，跑到上海求倪指教，回眉后在教会内散布倪的观点，进行分裂教会的活动，向青年教徒灌输了不少与内地正统教规、教义相违背的东西，致教会内分裂日趋恶化，接着这一派势力在北崖下建草房教堂，单独过宗教生活，北西村基督徒聚会处（小群会）便由此而派生。（直至1951年，经西安基督徒聚会处李因信调商，两派才合并一起过礼拜，但因聚会处霸占讲台而引起纠纷，后经县法院裁决，两派又重新分开）。民国时期，本县教会先后向外县和县内发展支会组织10余处。在外县有扶风浪店、岐山高店和蔡家坡、太白蒿谷堆；在县内有槐芽、常兴、上第二坡、羊仓堡、齐镇等处，此为本县基督教发展的鼎盛时期，致力于教会事业的人才也相继涌现，至解放前夕，自愿报名和经教会选送上凤翔西北圣经学院的有贾西拉、梁纯洁、杜雅各、韩提多、贾春拉（女）、罗明（女）、韩恩莲（女）、梁转勤；上宝凤修道院的有贾西拉、韩提多、王宗章、杜雅各、刘中兴。

1950年7月，中国基督教领袖吴耀宗发表了《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的宣言，从而发起了基督教革新运动，其目地在于肃清帝国主义的影响，使中国基督教彻底摆脱帝国主义“差会”的操纵与控制，成为中国教徒自治、自传、自养的宗教事业。本县教会和广大教徒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于1952年3月成立了“眉县基督教三自革新运动促进会”，县委书记焦世雄任主任，教徒代表吕德军任副主任。全县教徒积极拥护和响应吴耀宗的号召，有300多人在宣言上签名。县上派教改工作组向教徒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健全教会组织，民主选举长老樊伯高和执事刘中兴、王修德、杜存思、张循真（女）、伏存真（女）为管理人员。1956年，县上召开了有城关、槐芽、横渠、小法仪、常兴、齐镇、第五村、眉站等教区15名基督教代表人物参加的座谈会。1958年正月初九至二月初九，本县教徒代表樊伯高、杜生泉、贾兆棠、刘进道4人出席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的全省基督教第一届代表会议。

本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是健康、团结的，后来由于聚会处（小群会）内少数反动势力的干扰破坏，中期一度消沉，加上“文革”的冲击，教会处于瘫痪状态，“三自”爱国工作几乎中断。70年代，由于反动的呼喊派的渗入，分裂教会的活动愈演愈烈，爱国势力到处受到打击和排斥，大有吞没教会之气势。1983年，政府取缔呼喊派后，爱国教徒才得以扬眉吐气。1985年5月，召开眉县基督教第一届代表会，选举成立眉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主任樊伯高，副主任李振岐、樊教广、梁纯洁（兼秘书），常委王正谦、孙志英、谢秋芳（女）。从此，三自爱国会在协助党和政府宣传、落实宗教政策，动员教徒勤劳致富、参加四化建设、安排宗教生活、和缓教内关系、恢复各地教会组织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到1989年，全县有基督教徒3100人，其中长老3人，传道员36人，执事36人。全县开放基督教堂点8处。

第五节　伊斯兰教

民国22年（1933），河南嵩县、洛宁等地遭受虫灾的严重侵害，逃荒灾民中有信仰伊斯兰教的部分农民，到本县青化宣窝、横渠潼关寨和常兴河池等地定居。31年（1942）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河南密县、登封、郑州等地部分伊斯兰教难民，先后逃入本县齐镇官亭、下西铭和小法仪八庄、窦家河落户。据1982年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有伊斯兰教教民141人，遍及11个乡镇。由于县内无清真寺，无地过集中的宗教生活，部分教徒便赴周至、宝鸡、西安参加伊斯兰教的节日活动。1990年，全县有回族教民33户78人。

第二十八编

方　　言

第一章　方言概述

方言是语言的地方变体，是一个地方人民最重要的交际工具。眉县境内的方言，主要属于北方官话中原方言秦陇片。语音较为复杂，分当地方言和客户话两个范畴。当地方言又分为7个方言区：(1) 青化乡基本属周至县语音；(2) 第五村乡西部接近岐山县语音；(3) 常兴镇、马家镇接近扶风县语音；(4) 营头乡山区6个村属一小范围方言区；(5) 槐芽镇、汤峪乡、小法仪乡属一个方言区；(6) 横渠乡属介于青化和槐芽、汤峪之间的方言区；(7) 城关镇、齐镇、金渠乡和营头乡平原区及第五村乡东部，属一个较大范围的方言区。客户话在本县境内也极具代表性，主要是清代和民国时期外省、府零星迁居眉地的移民，主要有商洛话、四川话、河南话和山东话等方言小区。

城关镇方言主要有三种语音系统。甲种语音系统的特点是：(1) zh [tʂ] 行声母拼今合口呼的字读作开口呼。(2) 无尖音的保留，且把今 d [t] t [t'] 两声母拼齐齿呼的字分别读作 j [tθ] q [tθ̀] 两声母。乙种语音系统除了具备甲种语音系统的第一个特点外，尚有尖音的保留，古汉语精系声纽拼今齐齿呼的字读作 d [t] t [t] s 三声母。丙种语音系统除了保留尖音外，把 zh [tʂ] 行声母拼今合口呼的字读作 [tsy－] [tsy－] [sy－] [zy]。齐镇、金渠、营头、槐芽、汤峪、小法仪等乡镇与城关甲种音系相同或相近，第五村乡与城关乙种音系相同或相近，横渠乡把 zh [tʂ] 行声母拼今合口呼的字读作 [tsy－] [tsy－] [f－] [v－]，青化乡大部分地区属中原方言关中片，与周至县青化乡一带的方言相同或相近，青化乡魏家堡、李家庄等地与横渠方言相近。现在就 tʂ 声母拼合口呼的字的读法，比较如下：

例字	朱诸	竹	出初	书舒淑梳	入褥
城甲	tʂl 知	tʂl	tʂl 吃	ʂl 湿	ʐl
城乙	tʂl	tʂl	tʂl	ʂl	ʐl
城丙	tsy	tsy	tsy	sy	zy
横渠	tsy	tsy	tsy	fv 夫	v
青化	tsfv	tsfv	tsfv	fv	v
北京	zhu	zhu	chu	shu	ru

例字	抓	欻	刷	挼	桌	戳
城甲	t ʂ̇a	t ʂa	ʂa	ʐa	tʂlɛ 遮	tʂə 车
城乙	tʂa	tʂa	ʂa	za	ts	ts
城丙	tsya	tsya	sya	zya	tsyo	tsyo
横渠	tsya	tsya	fa 发	va	tsyo	tsyo
青化	tsfa	tsfa	fa	va	tsfo	tsfo
北京	zhua	chua	shua	ruo	zhuo	chuo

例字	专砖	川穿	涮	软阮	准	春椿
城甲	tʂa 沾	tʂ	ʂa 善	ʐa 冉	tʂzŋ 整	tʂəŋ 称
城乙	tʂa	tʂɑ	ʂa	ʐa	tʂəŋ	tʂəŋ
城丙	tʂa	tʂa	sya	zya	tsyəŋ 肿	tsyəŋ 冲
横渠	tsya	tsy	fa 饭	va 晚	tsy n	tsy n
青化	tsfa	tsfa	fa	va	tsf	tsf
北京	zhuan	chuan	shuan	ruan	zhun	chun

例字	顺舜	闰润	庄装妆	撞	唇
城甲	ʂəŋ 胜	ʐəŋ	tʂaŋ 张	tʂəŋ 唱	ʂəŋ 绳
城乙	ʂəŋ	zəŋ	tʂaŋ	tʂaŋ	ʂəŋ
城丙	syəŋ	zyəŋ	tsyan	tsyaŋ	syəŋ

横渠	fəŋ	vəŋ	tsyaŋ	tsyaŋ	fəŋ 逢
青化	fɛ 愤	vɛ	tsfaŋ	tsfaŋ	vɛ 坟
北京	shun	run	zhuang	zhuang	chun

例字	说缩	所	若弱	着火着了	揣怀揣
城甲	ʂr 赊	ʂr	ʐ 热	tʂuo	tʂæ
城乙	ʂɤ	ʂɤ	ʐɤ	tʂuo	tʂæ
城丙	ʂɤ	suo	ʐuo	tʂuo	tsyæ
横渠	ʂr	fo	vo	tsyo	tsyæ
青化	s	fo	vo	t yo	tsf
北京	shuo	suo	ruo	zhao	chuaɪ

例字	衰	追锥	吹炊	水	睡瑞	摔	锐
城甲	ʂæ	tʂeɪ	tʂeɪ	ʂei	ʂeɪ	ʂeɪ	ʐeɪ
城乙	ʂæ	tʂei	tʂeɪ	ʂeɪ	ʂei	ʂei	ʐeɪ
城丙	syæ	tsyeɪ	tsyei	syeɪ	syeɪ	syei	zyeɪ
横渠	fæ	tsyeɪ	tsyeɪ	feɪ 飞	feɪ 费	feɪ 飞	veɪ 未
青化	fæ	tsfeɪ	tsfeɪ	feɪ	feɪ	feɪ	vei
北京	shuai	zhuɪ	chuɪ	shuɪ	shuɪ rnu	shuai	ruɪ

例字	中钟终	冲	虫崇重(重新)	茸戎绒	荣容融	辱
城甲	tʂəŋ 蒸	tʂəŋ 称	tʂəŋ 程	ʐəŋ	yŋ	ʐɪ
城乙	tʂəŋ	tʂəŋ	tʂəŋ	ʐəŋ	yŋ	ʐɪ
城丙	tsyəŋ	tsyəŋ	tsyəŋ	zyəŋ	yŋ	zy
横渠	tsyəŋ	tsyəŋ	tsyəŋ	vəŋ	yŋ	vu
青化	tsfəŋ	tsfəŋ	tsfəŋ	vəŋ	yŋ	ʐou
北京	zhong	chong	chong	rong	rong	ru

下列尖团音的情况予以比较，凡非精系声纽的字下加横线“——”表示：

例字	低	级吉	辑集集体	齐	骑旗	提啼
城甲	tθi↓鸡	tθi↓	tθɪ↓	t θ̇ɪ↑旗	tθɪ↑	t θ̇ɪ↑
城乙	tɪ↓	tθɪ↓	tɪ↓	tɪ↓	tθɪ↑	tɪ↑
城丙	tɪ↓	tθɪ↓	tɪ↓	tɪ↑提	tθɪ	ti↑
北京	dɪ	jɪ	jɪ	qi	qɪ	tɪ

例字	西夕	希稀	揭街	爹	接	泄	卸
城甲	θɪ↓	θɪ↓	tθɪɛ↓	tθɪɛ↓	tθiɛ↓	θɪɛ⁻˥	θɪɛ⁻˥
城乙	sɪ↓	θɪ↓	tθɪɛ↓	tɪɛ↓	tɪɛ↓	sɪɛ⁻˥	θɪɛ
城丙	sɪ↓	θɪ↓	tθɪɛ↓	tɪɛ↓	tɪɛ↓	sɪɛ↓	θɪɛ⁻
北京	xɪ	xɪ	jɪe	dɪe	jɪe	xɪe	xɪe

例字	怯	切	铁贴请帖	交教	刁雕	焦
城甲	tθɪɛ↓	tθɪɛ↓	tθɪɛ↓	tθɪau↓	tθɪau↓	tθɪau
城乙	tθɪɛ↓	tɪ↓贴	tɪɛ↓	tθɪau↓	t ɪau↓	tɪau↓
城丙	tθɪɛ↓	tɪɛ↓	tɪɛ↓	tθɪau↓	tɪau↓	tɪau↓
北京	qiè	qiē	tiě	jiāo	diāo	jiāo

例字	桥	调调和	瞧	效孝	笑
城甲	tθɪau↑	t ɪau↑	tθɪau↑	θɪau⁻˥	θɪau⁻˥
城乙	tθiau↑	tɪau↑	tɪau↑	θɪau⁻˥	sɪau⁻˥
城丙	tθɪau↑	tɪau↑	tɪau↑	θɪau⁻˥	siau⁻˥
北京	qiáo	tiáo	qiáo	xiào	xiào

例字	兼奸	掂	尖煎	牵谦	天添	千
城甲	tθɪā↓	tθɪā↓	tθɪā↓	tθɪǎ↓	tθɪa↓	tθɪā↓
城乙	tθɪā↓	tɪā↓	tɪá↓	tθɪá↓	tɪǎ↓	tɪá↓

城丙	tθıǎ ˨˩˦	tıǎ ˨˩˦	tıǎ ˨˩˦	tθıǎ ˨˩˦	tıá ˨˩˦	tıá ˨˩˦
北京	jıān	dıān	jıān	qıán	tıán	qıán

例字	掀锨	先仙	筋今	津	欣馨	心辛新
城甲	θıā ˨˩˦	θıā ˨˩˦	tθıŋ 经	tθın ˨˩˦	θın ˨˩˦ 兴	θıŋ ˨˩˦
城乙	θıā ˨˩˦	sia ˨˩˦	tθın ˨˩˦	tıŋ ˨˩˦	θın ˨˩˦	sın ˨˩˦
城丙	θiā ˨˩˦	sıā ˨˩˦	tθın ˨˩˦	tiŋ ˨˩˦	θın ˨˩˦	sıŋ ˨˩˦
北京	xıān	xıān	jın	jīn	x ın	x īn

例字	江虹僵	将浆桨	腔	枪戗炝	乡香
城甲	tθıaŋ ˨˩˦	tθıaŋ ˨˩˦	tθıan ˨˩˦	tθıan ˨˩˦	θıan ˨˩˦
城乙	tθıaŋ ˨˩˦	tıaŋ ˨˩˦	t ian ˨˩˦	tian ˨˩˦	θıan ˨˩˦
城丙	tθıaŋ ˨˩˦	tıaŋ ˨˩˦	tθıan ˨˩˦	tıan ˨˩˦	θıan ˨˩˦
北京	jıang	jıang	qiang	qıang	xıang

例字	相镶	丁钉	精睛	青	兴兴起	星腥
城甲	θıan ˨˩˦	tθin ˨˩˦	tθın ˨˩˦	tθın ˨˩˦	θın ˨˩˦	θın ˨˩˦
城乙	sıan ˨˩˦	tın ˨˩˦	tın ˨˩˦	tın ˨˩˦ 听	θın ˨˩˦	sın ˨˩˦
城丙	sıan ˨˩˦	tın ˨˩˦	tın ˨˩˦	tin ˨˩˦	θın ˨˩˦	sın ˨˩˦
北京	xıang	dıng	jıng	qıng	xıng	xing

青化方言前后鼻韵分明，现与城关甲种语言系统比较如下：

例字	本	人仁	金津	银寅	棍	嫩	尊
青化	pɛ ˥˧	zɛ ˧˥	tθıɛ ˨˩˦	iɛ ˧˥	kuɛ ˥˥	luɛ ˥˥ 论	tsuɛ
城甲	pəŋ ˥˧	zəŋ ˧˥	tθıŋ ˨˩˦ 经	ıŋ ˧˥ 营	tuŋ 共	lyŋ ˥˥	tsun
北京	běn	ren	jın	yın	gun	nen	zun

例字	温	军均	群裙	运	晕

青化	uɛ˨˩	tθyɛ˨˩	tθyɛ˥	yɛ˥˧	yɛ˥˧
城甲	uŋ˨˩	tθyn˨˩	tθyn˥	yu˥˧用	yu˥˧
北京	wēn	jūn	qún	yùn	yun

渭河北岸的马家镇尖团音情况与城关乙、丙两种语音系统相一致，常兴镇与甲种语音系统相一致；zh［ts］行声母拼今合口呼的字与城关甲乙两种语音系统相一致。眉县［城关］方言把普通话不送气声母而古汉语为全浊声母的部分字读作送气声母，马家镇和常兴镇把古全浊声母的字读作送气声母的比眉县［城关］方言为多，比较如下：

例　字	坐座	舵	败	拌伴瓣	辫	柱住
城关甲	tsuo˥˧	túo˨˩托	pæ˥˧派	pɑ˥˧	pɪa˥˧骗	tsʅ˥˧治
马、常	tsuo˥˧措	tuo˨˩	pæ˥˧	pa 判	pɪá 骗	tsʅ˥˧
北　京	zuò	duo	bài	bàn	bɪàn	zhù

例　字	住拉住了	楂山楂	轴	肚杜	步部
城关甲	tsʅ˙˥	tsa˥	tsʅ˥	tu˥˧	pu 又 pu˥˧
马、常	tsʅ˙˥	tsa˥	tsʅ˥持	tu˥˧	pu˥˧
北　京	zhu	zhā	zhú	dú	bu

例　字	箸	字	旧	轿	件	侄值	镯
城关甲	tʂʅ˥˧	tʂʅ˥˧	tθɪou˥˧	tθɪau˥˧	tθɪa˥˧	tsʅ˥	tsuo˥
马、常	tʂʅ	tʂʅ刺	tθɪou˥˧	tθɪau˥˧	tθɪa˥˧	tsʅ˥	tsuo˥
北　京	zhù	zɪ	jɪu	jɪao	jian	zhɪ	zhuo

例　字	近净	动	犊	局	嚼	橛	断
城关甲	tθɪn˥˧	tɪn˥˧	tu˥	tθy˥	tθy˥	tθyɛ˥	tua˥˧
马、常	tθɪn˥˧	tuŋ˥˧	tu˥	tθy˥	tθyo˥	tθyɛ˥	tua˥˧
北　京	jɪn jɪng	dong	du	ju	jue	jue	duan

眉县绝大多数地区的方言没有 n 声母，古泥母拼今洪音的读为 l 声母，拼今细音的读为 I 声母，拼今细音的读为 ȵ 声母，而青化乡石马寺一带有 n 声母，现就古泥母字拼今洪音者

举例比较如下：

例　字	纳捺	奴	脑	男难	嫩	暖
石马寺	na	nou	nao	na	yɛ	nua
眉　县	la 拉	lou 娄	lao 老	la 兰	yŋ	ya
北　京	na	nu	nao	nan	nen	nuan

例　字	囊	能	农浓脓	内	挪
石马寺	naŋ	ləŋ 塄	luŋ 龙	luei	luo 罗
眉　县	laŋ	ləŋ	luŋ	luei	luo
北　京	nang	neng	nong	nei	nuo

“若弱”二字，青化乡魏家堡及横渠乡南郊地区读音较特殊（这两字普通话读作 ruo）：魏家堡［“魏”读作 y（育）］若 vo（物）弱 vo（书面语读法）若 luo（洛）弱 luo（口语读法）横渠南部 若 luo 弱 yo（约）

常兴等地读“哥”为 kau［“歌”为 kə］，眉县绝大多数地区读哥 kɤ［歌 kɤ］。横渠等地读“割”为 kɤ，眉县绝大部分地区记作“割 kuo˨˩”。

横渠乡窦家堡等村庄把如下各字读作［tsy— tsy— su—］城关地区读作［tsu—tsu— su—］：

祖阻 tsy　族 tsy　粗 tsy　醋 tsy　苏酥 su　最罪 tsyei　崔催 tsyei　翠脆 tsyei　虽 tsuei　钻 tsya　窜 tsya　酸 sua　选 sua　泉全 tsya　俊竣峻 tsyəŋ　作 tsyo　错 tsyo　索 syo　宗 tsyəŋ　从丛 tsyəŋ　松孙 syəŋ

“胳（胳膊）咳（咳嗽）核（核桃）疙（疙瘩）圪（圪垯：角落）柯（柯杈：用来支架子用的两个股的棍）”等字，小法仪、槐芽、金渠及其他以东地区读作［w］韵母，城关及其他地区读作［r］韵母。“咱（一般包括听话人）”字，渭河南地区读作［tsæ］，渭河北地区读作［tsa］。［按：金渠读“柯（柯杈）”字为 kɣ，汤峪读“核（核桃）”为 xə］。

词汇、语法的比较：

1. 青化方言词汇与城关［甲］方言的比较

释义	城关	青化
月亮	月亮 yɛ liaŋ	月亮光光 yɛ liaŋ kuaŋ kuaŋ
大嫂	嫂 sau（无背称）	阿嫂 a sau 背称 sau
肩胛	胛骨 tθia kuo	胛骨 tθia kuŋ
肚脐	腹脐窝 pu tθi uo	腹脐窝儿 pu tθiou uoə

膝盖	包老盖 pan lan kæ	磕膝盖 kw teɪ kæ
脖子	脖朗骨 pu lang kuo	脖朗骨 po laŋ ku
有系的筐篮	襻笼 pa ɪun	粪笼 fɛ（魏家堡读作 fəŋ）
姑奶奶	姑婆 ku po	瓜（按“姑家”的合音字）婆 kua po

2. 城关［甲］、青化、常兴人称代词复数表示法的比较［按：眉县话“我 ŋə”“你 nɪ”“他 ta”三字均读作上声调，都是表单数的］

眉县城关、青化、常兴三地区人称代词比较表

表 28—1

	第一人称	第二人称	第三人称
城关	我 n 我家 n ɪa l	你 nɪ 你家 nɪ ɪa l	他 t a 他家 t a ɪa l
青化	我 u 我的 n t ɪ l	你 nɪ 你的 nɪ t ɪ l	他 t a 他的 t a t ɪ l
常兴	我 n 我的 n t ɪ l 老年人用	你 nɪ 你的 nɪ t ɪ l 老年人用	他们 t a m n l 他的 ta t ɪ l 老年人用

注释：

（1）n 为眉县话“安恩昂欧我”等字的声母；（2）n 是眉县话“尼宜捏业年严娘仰宁硬”等字的声母；（3）r 是城关两种语音系统“入软闰绒”等字的声母；（4）及 ɪ u y 各韵母分别是眉县方言“恩金尊军”等字的韵母；（5）y 及 ya yo y yeɪ ya yan y n 分别是丙音系“朱抓桌揣追专庄中”等字的韵母；（6）tsf tsf 分别是青化方言“朱出”等字的声母；（7）yo 是眉县方言“脚榷学药”等字的韵母；（8）y 是眉县方言“决缺雪月”等字的韵母。

3. 城关［甲］与常兴指示代词的比较［按：眉县方言表处所的指示代词是二分而不是三分的］

	这里	那里
城关	tʂɛ ta /tʂa (tʂal)	u ta /ua (ua l)
常兴	tʂɛ ta/ tʂa	u ta

	这个	那个（中指）	那个（远指）
城关	tsL kə	u kə	læ kæ
常兴	tʂei kə	ueɪ kə	la lə

	哪里	这会儿（这时候）	那会儿（中指）
城关	a ta /ta	tʂə sʅl xou	usʅ xou l
常兴	a ta /ta	t sʅl xu	u xu

那会儿（远指）	什么时候
城关 l æ xou	sa sl xou l
常兴 la xu	ʂa xu /a xu

4. 眉县方言把“吃一下/歇一下/拾掇一下”中的“一下”作“下”，城关等地读“下”为 ka ，青化、金渠等地读“下”为 ka 。

本县境内的客户人，数以万计，主要居住在南部地区，一般以一个自然村庄为一个地方的客户人居住区，也有客户人与当地人杂居的。客户人语言的总趋势是：老年人仍以其家乡话进行交际，中年人一般既会说家乡话，又会说眉县话，而青年人往往只会说眉县话。眉县境内主要的客户话有：中原官话关中片的商洛话，西南官话的成都片方言，中原官话河南中部方言及山东中部方言。

1. 商洛话：声调系统基本上和眉县方言相一致，商洛话有与普通话前鼻韵母 en [əŋ] 组相对应的韵母 [ɛ] [ɪɛ] [uɛ] [yɛ]。其中，商洛西北部的移民对 zh [tʂ] 行声母拼合口呼的字读得像普通话的 [tʂu－　tʂu－　ʂu－　ʐu－]，u 的音值介乎 u 和 y 之间。如下各字，与眉县读法也不相同：

例字	祝	竹	楚	叔	梳	堵	土
商洛	tsou	tʂou	tsou	ʂoun	sou	tou	tou
眉县城甲	tʂし	tʂし	tʂし	sし	s	tu	tu

例字	做	站	山	泉全	尊重	村	孙
商洛	tsuo	tsa	sa	tsua	tsun	tsəŋ	səŋ
眉县城甲	tsou	tsa	sa	tsua	tsun	tsun	usŋ

这个地区的一些词也很有特色，举例如下：父 fu 父亲/妈 ma 母亲/爹 tɪɛ 祖父/奶 næ 祖母/曾公 tsəŋ kun 曾祖父/曾婆 tsəŋ po 曾祖母/公 ka kuŋ 外公/婆 ka po 外婆/老公 lan kun ka 公公/老婆子 lan y po ts 婆婆/母舅 mu tθɪou 舅父/舅娘 tθɪou nɪag 舅母/伢 na 孩子/儿子伢 tsʅ na 男孩子/女子伢 ny ɪs ɪ na 女孩子/褂子 kua tsɛ l 衫子/吃饭 t ɪ faɪ 、松鼠 səŋ ʂu /鸡公 tθi kəŋ 公鸡。再举两个特殊句子：做么事？（干什么）tsuo mo s l /把饭吃了没？（吃过饭了没有）pa fa tθɪ lɪan mo

柞水、镇安方言除了变调较为特殊（与眉县相去太远）外，其语音有这么两个特点：(1)把今许多合口的字读作开口呼，例如：工 kəŋ 耕　空 kəŋ 坑 xəŋ 恒　堆 teɪ 推 teɪ 宗 tsəŋ 增　孙 səŋ 僧　崔 tse 乱 la 烂　暖 na　(2) 今 ɿ [tθ] 行声母拼撮口呼的字多读作 tʂu－ tʂu－ ʂu－ 等，例如：拳全泉 tʂua（椽）军均 tʂuɛ 句拒距 tʂu 许 ʂu 峪 ʐu 俊 tʂuɛ 决解决 tɛ 缺 tʂuɛ。

这一带还有一些词语比较典型，举例如下：

眼睛 na tθɪn/颈脖子 tθɪn po ts l 脖子/肚脐眼 tou tθɪlŋa 肚脐/颈帮 tθɪn ρan 胛骨/膝陀 tɪ tuo 膝盖/口 tɪ 腿/手棒 ʂou paŋ ts 胳膊/喀 ka 咳嗽/核桃 xə tau 角落 kuo luo /螺丝骨 luo sɩ ku 踝骨/骨头 ku tou /眼睛眵 ŋa tθɪn sɩ/桩 tʂuaŋ 桩，橛/锄子 tsou tsʅl 锄头，镢头/我 ŋuo /我们 ŋuo mɛ/你 nɪ /你们 nɪ mɛ/他 ta/他们 ta mɛ

2. 四川话：本县境内的四川话的声调是四个，古入声字并入阳平调，四个声调的调值如下：阴平˥44　　阳平˨21　　上声˦43　　去声˧35

其语音特点还有：(1) 没有 zh [tʂ] 行声母，今 [zh] [tʂ] 行声母并入 ts 行（今 r [ʐ] 读作 [z]）；(2) n l 的分混情况与眉县绝大部分地区相同。但如右各字读法与眉县有异：暖 luan 嫩 lən 能 lən ；(3) 有前鼻韵 en [ən] 组；(4) [ɛ] 韵母与普通话 e [ə] 韵母相对应，例如：设啬 sɛ 革 kɛ 咳 kɛ 核（核桃）xɛ，特殊字有且 t sɛ 胳 kə 特 tɪɛ 等。

下面对其他读音特殊的字予以罗列：

蛾 ŋə 阶 tθɪaɪ 介界械 tθɪaɪ 介界（口语）kaɪ 角脚 tθyo 学 θyo 药约岳 yo 国 kuaɪ 六 lu 尊 tsən 村 tsən 孙 sən 敦 tən 论 lən 严（严肃）ɪan 严（严密）（口语）nɪan 岩 naɪ 搁 kə 穗 θy 规 kueɪ 屡 lu

3. 河南话：本县境内河南话的声调也是四个：阴平˩˧ 213　　阳平˧˥ 52　　上声˥44　去声˨21

下面对河南话词语予以选录：

口脑头 tɪ nau 头 /老天爷 làu tɪan ɪe /吃饭 tʂʅ fan /喝茶 xə tʂa /抽烟 tʂou ɪan /眼睛 ɪan tθiŋ /孙儿 suə /生产队 səŋ tsan teɪ /得病（生病）teɪ pɪŋ /看电影 kan tɪan ɪn /啥时候 sa s xou

4. 山东话：本县境内的山东话的声调也是四个：阴平˩˧ 213　　阳平˧˥ 53　上声˦ 35　　去声˥44

下面对山东话的词语予以选录（其声韵特点可由这些词语来看，其词语以称谓词为最特殊）

男人 nan ɪn /女人 ny ɪn /肉 ɪou /喝茶 xa tsa /热水（开水）ɪe ʂueɪ /耳朵 tuo /二百四（二百四十）lw peɪ sし /针 tʂəŋ /认真 ɪn tʂən /儿子 lw ts l/烟卷 ɪan t yan 纸烟/国家 kueɪ tθɪa /箸笼 tsuluŋ l 筷子笼/不对头 pu teɪ tou 不睦/面条 mɪan taŋ /勺子 ʂuo tsɩ l/口口 ku tʂa l 饺子/ po po l 馒头/锅渣 kuo tsa 锅巴/风箱 fən θɪa l /饭屋 fan u l 厨房/炕烷 ŋou kan 烧炕（动宾）/顶棚 tɪn pən 顶棚，板楼/大爷 ta ɪe 伯父：二伯、三伯/大娘 ta nɪan 伯母：大娘、三娘/叔 su 叔父/婶子 ʂətsɩ 叔母/爷爷 ɪe ɪe 祖父/妈妈 ma ma 祖母/爸 pa /爷 ɪe /爹 tɪe /达达 ta ta l /娘 nɪan 母亲/老爷 lau ɪe l 曾祖父/老妈 lau ma 曾祖母/老老爷 lau lau ɪe l 高祖父/老老妈 lau lau I ma 高祖母/日头 ɪ tou l 太阳/月明 ye mɪn 月亮/

总而言之，眉县方言比较复杂，当地方言的相互影响比较明显，有些地区的方言很难划归于一种语音系统，如槐芽镇部分，村庄有与城关乙种语音系统相一致的（有尖音保留）。而客户话被眉县方言所同化又是不可避免的。由于多年来普通话的推广，青少年以及干部的语言有明显地向普通话靠拢的趋势。

眉县所用国际音标符号与汉语拼音字母及国语注音字母对照表

表 28—2

国际音标		汉语	国语	国际音标		汉语	国语	国际音标		汉语	国语
记眉县话用	记普通话用	拼音字母	注音字母	记眉县话用	记普通话用	拼音字母	注音字母	记眉县话用	记普通话用	拼音字母	注音字母
p p	p p	b p		a o	a o	a o	l	uo u	uo uaɪ	uo uaɪ	xc x
m f	m f	m f	r ɪ	r ɪ	r ɪ	e l	ɪ (4) u	ɪ (4) u	ɪn un	ɪn un	l x
v		v	万	u y	u y	u u	x	y	yn	un	
t t	t t	d t		l l	l l	ɪ ɪ		ɪan uan	ɪan uan	ɪang uang	l x
l	l n	l n	ʒ	eɪ	aɪ eɪ	aɪ eɪ		y (5) ya			
k k	k k	g k		ueɪ au	ueɪ au	uɪ aɪ	x	yo y			
n(1)x	x	ng h	ㄏ	ou ɪou	ou ɪou	ou ɪu	又 又	yeɪ ya			
t t	t t	ɟ q		a (4)	an n	an en		yany n			
n(2)		x	T	an n	an n	ang eng	tsf tsf(6				
ts ts	ts ts	z c		ɪn un	ɪn un	ɪng ong	l xl	yo(7y8	ye		
s	s	s		yn	yn	ɪong					
z (3)				ɪa ɪ	ɪa ɪe	ɪa ɪe	ly l				
ts ts	ts ts	zh ch		ɪa ua	ɪan uan	ɪan uan	l x				
s z	s z	sh r	日	ya	yan	uan					

眉县所用调号与汉语拼音方案调号对照表

表 28—3

声调	眉县话		普通话			例字
	调值	调号	调值	调号	《方案》调号	
阳平	31	l	55		a	巴风荒知官兴沟搭
阳平	35	l	35		a	拔逢黄直形达
上声	53	y	214		a	靶讽谎管醒狗打
去声	44	l	51		a	罢奉晃治贯幸够大

第二章 语音分析

声韵母调系统（以下以城关语音为主）：

1. 声母。甲乙两种语音系统共 24 个声母，丙种语音系统比甲乙两种多一个声母 [z]。

眉县语音分析声韵调系统表

表 28—4

b [p] 巴兵布	d [d] 挡多	g [k] 甘光	j [t] 见军	z [ts] 资支站赞 作镯	zh [ts] 知张桌
p [p] 盆败平铺	t [t] 台铜	k [k] 开空	q [t] 求群	c [ts] 才材撑错	ch [ts] 吃成
m [m] 毛苗某木		ng [n] 我安昂	[n] 年西严业		
f [f] 方夫		h [x] 哈瞎红	x [ ] 欣雄	s [s] 四事生 僧索	sh [s] 上善
v [v] 文武物	l [l] 拉纳男 兰			[z] 丙 入软绒	r [z] 人让弱

2. 韵母。甲乙两种语音系统共各自有 34 个韵母，丙种语音系统有 42 个韵母，其中 y 纵行的韵母八个；丙种语音系统有，甲乙两种语音系统没有。列表如下页表 28—5。

3. 声韵母的配合关系，见下页表 28—6。

文白异读：指的是方言中书面语读法（即“文读”）和口语读法（即“白读”）的对立，以下列举眉县方言的文白异读，文白音之间用双竖线隔开，双竖线前为文读，后为白读。

眉县语音分析韵母调系统表

表 28—5

ɿ(前) [l]资 —l(后) [l]知 er[　]儿	[y]猪出书入	ɪ[ɪ]必眉低你益	u[u]不谷土吴	u[y]举吕女玉苇
a[a]巴达哈瞎袜儿	[ya]欻 挼抓刷	ɪa [ɪa]家卡牙	ua[ua]瓜夸化娃	
o[o]泼博没佛物	[yo]桌戳所		uo[uo]多锅科河	uo[yo]脚确学岳
e[ɤ]各胳我桌戳所		ɪe [ɪ]别铁列也		ue[y]决缺雪月
aɪ[æ]拜待在盖魄	[y]揣帅		uaɪ[u]乖快坏外	
eɪ[eɪ]北百德则革麦维	[yeɪ]追吹水锐摔		uɪ[uɪ]堆国内为最	
ao[au]包到高召早		ɪao[ɪao]标刁要		
ou[ou]斗投娄虏走州欧		ɪu[ɪou]久求牛		
an[a]办旦站占干安万吱	[ya]专川涮软	ɪan[ɪa]边电连	uan[ua]官端环完	uan[ya]卷犬宣远
ang[an]帮当缸脏张昂网	[yan]庄疮双	ɪang[ɪan]江向羊	uang ua 光狂黄王	
eng [n]朋盆成陈根庚恩文	[y n]中冲闰顺	ɪng[ɪn]精兵兴营	ong[un]东同宗翁	ɪong[yn]军穷云荣

说明：

[ɤ]韵母在与 zh[tʂ]行声母拼合时，实际音值为[ʅɛ]：遮桌 tʂʅɛ˩ 车戳 tʂ 设说赊 ʂɛ˩ 热若 ʐɛ˩（这里以城关甲乙两种语音为准）。

眉县声韵母配合关系表

表 28—6

	开口呼（纵行）	丙音系（纵行）	齐齿呼	合口呼	撮口呼
p p m	半 判 慢		兵 片 苗	不扑木(限于 u 韵母)	
f v	分　文			夫无(限于 u 韵母)	
t t	担 当 汤		丢揪(限乙丙两音系)	堵土多托端团东通	
l	兰　男		刘　连	内　雷　龙	乱吕论劣略
k k x	高 考 好			工　空　红	
n	熬 安 昂				
t t n			见　欠　现		举取女许卷穗
ts ts	在　采	朱出专川		作　措　宗　葱　镯	
s	赛　晒	书 淑 顺	西先薛(限乙丙两音系)	索虽酸孙松	
z		如 入 软			
ts ts s z	真陈申人			着(火着了)着 (小心着)弱(文读)	
	哎　噢		益牙也盐羊因	屋挖窝歪威宛王翁温	雨苇元月云荣

(1) 苇 ueɪ y 渭纬蔚慰尉 ueɪ y 穗 sueɪ ˥ u θy˥屡 ly y ‖ luei ˥

(2) 足 tsu˩˧ ‖ tθy˨˩ (没足尽，贪心不足) 肃宿 (宿舍) su˨˩ ‖ θy˨˩ 俗 su ˥˧ ‖ θy ˥˧

(3) 瞎 θɪa˨˩ ‖ xa˨˩ 下吓 θɪa ˥ ‖ xa ˥ 闲咸 (盐咸) 杏 θiŋ˥ xəŋ

(4) 全泉 tθya tsua 俊竣峻 tθyŋ ˥ ‖ tsuŋ˥旋 (旋儿风) θyǎ ˥˧ ‖ suǎ ˥˧

(5) 勺芍 ʂuo ˥˧ ‖ cyǎ ˥˧

(6) 联恋 lɪa ˥˧ ‖ lya ˥˧

(7) 携 θɪɛ ˥˧ ‖ θɪ˥起 tθɪy ‖ tθɪɛy

(8) 梭 suo˨˩ ‖ tsuo˨˩ 衣 ɪ˨˩ (衣服) ɲɪ˨˩ 包：(胎盘)

声调：本县方言单字调的情况已见上文的表 28—3。全县方言对于古汉语入声字的读法与普通话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普通话是入派三声（阴平、阳平及上声、去声都有）；而眉县方言主要是入派平声；古全浊声母归阳平，全清、次清次浊声母归阴平。另外，眉县方言对古汉语个别入声字有读作上声调和去声调的，可参阅本章方言声调与普通话声调的比较：

	全清				次清		
例字	八剥息	博吉革	笔北甲	碧益	拍拆缺	塔铁渴	测刻促
北京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上声	去声
眉县	阴平				阴平		
全浊					次浊		
白伏达直杂勺杰			特缚		灭莫聂月页浴腊日若		
阳平			去声		去声		
阳平					阴平		

榆（第五村）y ˥˧ ‖ zl ˥˧ 握 nyo˨˩ 屋 u˨˩ ‖ uei˨˩ 着（小心着）tsuo l ‖ tsau I 也（也是）ɪɛy ‖ ay 岁 sueɪ˥ ‖ tsueɪ˥（过岁：小孩儿过生日）篱（笊篱）lɪ l ‖ lueɪl 岩 ɪɛ ˥˧ ‖ ŋæ ˥˧

连续变调的主要规律［主要是两字组的连续变调］：

(1) 两阴平字，连续一种是前字变为阳平调：［˨˩ ˨˩—˨˩ ˦˨˩］立新 lɪ˨˩ ˦ θɪŋ˨˩（甲音系）光辉 kuaŋ˨˩ ˦ xueɪ˨˩；一种是前字变为上声调：［˨˩ ˨˩—˨˩ ˩］：作风 tsuo˨˩ ˩ fəŋ˨˩ 先生 θɪa（甲音系）səŋ 或有时不变调［˨˩ ˨˩］作风 tsuo˨˩ fən˨˩ 今天 tθɪŋ˨˩ tθɪa˨˩（甲音系）西安 θɪ˨˩（甲音系）ŋa˨˩。

(2) 阴平字在轻声字前多变为上声调［˨˩ |—˨˩ ˩ |］月亮 yɛ˨˩ ˩ lɪaŋ l 媳妇 θɪ˨˩ ˩（甲音系）fu l 桌子 tsɤ˨˩ ˩（甲音系）tsʅl

(3) 两上声字连续，一种是前字变为阴平调［˥ ˥→˥ ˨˩ ˥］总统 tsuŋy tuŋ y 老李 lan y ˩˧ lɪ y 小马 θɪau ˥ ˩˧（甲音系）may；一种是两字均变为阴平调［y y → y ˩˧ y ˩˧］：老虎 lau y ˩˧ xu y ˩˧ 老鼠 lau y ˩˧ ʂl y（甲音系）有理［村］iou y ˩˧ lɪ y ˩˧［tsuŋ˨˩］两口［子］lɪaŋ y ˩˧ Kou y ˩˧［tʂʅl］；一种是不变调［y y］：打倒 ta y tau y

(4) 阳平字在阴平字前时（即一阳平字与一阴平字连续），阳平字变动为阴平调，阴平

字变为上声调［˥˩˨˧˩˧］：人物 zəŋ ˥˩ vo˩˨ 昨天 tsou ˥˩ tθia˩˨（甲音系）。又，一阳平字与一轻声字连续，阳平字也变为阴平调，轻声字也变为上声调［˥ l˨˦˥˩˧ l˩］：帘子 lia ˥˨ tsʅl˨˦ 盒盒 xuo˥˩˧ xuo˥˨。又，眉县方言三字组连续变调中，阳平字在第一个音节中时对后一两个音节的变调往往有所影响：刘老师 liou ˥˨ lau ‖ θʅ˩˨ 王先生 uaŋ ˥˨ θia˩˨ ɕ səŋ˩˨（甲音系）拿上走 la ˧˩˧ ʂaŋl˨˦ tsou ·l

（5）上声字在阴平字或轻声字前时，往往变为去声调［y˩˨˦˧˥˩˨］写书 θiɛy˥˩ sl˩˨（甲音系）老张 au y˥˩ tsaŋ˩˨［y·l˦˧y ɕ. l］姊妹 tsʅy˥˩ meɪ·l

第三章　本县方言语音与普通话语音比较

本县方言的声韵调，大多数字与普通话是相对应的，本节只列举方言声母、韵母、声调与普通话不同的，供全县人民在学习普通话时参考。

（1）声母的比较。列表如表 28—7（凡第一节已举的字，本节一般不再出现，请眉县人民在学习普通话时，按所列举的普通话读音来学）。

（2）韵母的比较（见表 28—8）。

（3）声韵母例外字的比较。以下眉县方言语音与普通话语音之间用竖线隔开。

我 ŋɤ˨˩‖ wo 阻 tsou y ‖ zu 劣 lyɛ˩˨ ‖ lɪe 说 sɤ ‖ shuo 握 nyo˩˨ ‖ wo 糁 tʂəŋ˩˨ ‖ shen 吞 təŋ˩˨ ‖ tun 勺芍 θyo ˥˨ ‖ shao 岩 ŋæ ˥˨ ‖ yan 崖 ŋ ˥˨ ‖ ya ˥˨ 癣 θia y（甲）‖ xuan 馅 θya˥˩˧ ‖ xiàn 崖（又读）læ ˥˨ ‖ ya 日（日子）r˩˨ ‖ ɤ 勿 vo˩˨ ‖ wu 腋 液 ɪ˩˨ ‖ ye 联 lya ˥˨ ‖ lian

（4）声调的比较（表中凡下中横杠的字不是古汉语入声字）（如表 28—9）。

眉县话与北京话声母比较表

表 28—7

眉　县	北　京	例　　字
z［ts］	zh［ts］	之芝旨指脂止趾支肢枝只（只要）纸志扎札渣诈炸窄翟宅寨找笊湛站蘸争挣骤
c［ts］	ch［ts］	齿迟差（差不多）察查叉岔差（出差）豺柴巢抄吵炒搀馋产铲衬撑
s［s］	sh［s］	诗时史屎始使士仕事市柿试尸杀砂纱沙厦（厦房）筛晒捎稍山衫删生甥省参（人参）
ng［n］	o［o］	恶（恶劣）鹅娥饿我饿鄂熬傲欧殴区沤偶藕安暗案按恩昂哀癌爱艾额埃挨（挨打）
［n］	o［o］	宜谊哑压轧业咬淹醃严眼酽窨仰硬握
l［l］	n［n］	拿那捺纳呐内奈耐奶乃脑瑙恼挠闹男难南嫩囊能奴努怒挪诺糯暖农浓脓
送气	不送气	舵断查（山查）裤败规柜跪轿件局歼着（火着了）脖波痹膊（胳膊）妗

眉县话与北京话韵母比较表

表 28—8

眉　县	北　京	例　　字			
eng [n]	en [n]	奔本笨喷盆焖门扪闷分焚坟粉愤跟根亘肯恳恩很狠恨真针珍震振镇陈尘臣沈沉趁申身深神审婶甚慎任壬仁忍韧认糁衬森渗			
ɪng [ɪn]	ɪn [ɪn]	金今津紧谨尽动(干劲)标亲(亲属,亲戚)钦勤琴侵妗欣新心信因淫阴引印宾斌贫品拼民抿教皿您林淋邻临凛赁			
ug [un]	un [un]	敦吨顿屯臀滚辊棍昆坤捆困昏婚浑魂混浑温稳尊村孙损存寸			
ly [n]丙	un [un]	准春椿纯蠢顺舜闰润			
ɪong[yn]	un [yn]	军均群裙勋熏训云运晕旬荀巡循			
ɪng [ɪn]	un [yn]	讯迅汛孕匀			
uo [uo]	e [ ]	割磕瞌嗑科棵颗课喝褐何荷河贺鹤			
eɪ [eɪ]	e [ ]	得德特勒革格隔刻克客赫贵则泽择笨册色啬			
eɪ [eɪ]	aɪ [aɪ]	百白拍麦脉翟宅拆摘	uɪ [ueɪ]	eɪ [eɪ]	雷擂勒垒磊累儡类泪内
ɪ [ɪ]	eɪ [eɪ]	卑碑被壁备惫悲眉	uaɪ [ya]	uan [uaɪ]	峦栾乱暖
uo [yo]	ɪao [ɪau]	脚角壳药钥	ɪong[yn]	un [un]	轮伦沦论
uo [yo]	ue [ye]	觉(觉悟)确榷学约岳角(角色)却掠			
u [u]	ou [ou]	牟眸某谋否			

眉县话与北京话声调比较表

表 28—9

眉县	北京	例　　字
阴平	阳平	博搏勃渤得德格革隔咳(咳嗽)核(核心)责则角(角色)援福幅竹即足节媳摺劫级吉结(结合)橘觉(觉悟)菊虢国答扼识泊寨壳额
	上声	笔北百柏法笃雪索嗣甲胛给(供给)葛骨角脚谷乙郝塔獭铁渴酷曲尺
	去声	毕心不迫碧壁壁发(头发)复泄屑宿(宿佬舍)粟浙质侧摄镊涩瑟室色啬式饰讫括抑益
		握恶霍赫畜蓄覆猝妾错鹊促绰测策册阔廓扩乞泾却刻克客壳(甲壳)灭末沫抹(转弯抹角)
		密蜜没(沉没)莫默陌麦脉木目穆牧聂镊蘖月机虐岳乐狱逆玉叶页越逸药钥跃欲液腋腊
		蜡猎立笠粒力荔栗辣律率落烙骆洛络乐(欢乐)鹿汞绿禄热日若弱寂鹤获
阳平	阴平	峰锋哥叔
	去声	墨译疫役蔗彻祝傍历筑或
上声	去声	确褥掠役蔗彻祝历筑或
	阴平	批芬肤

第四章　主要词汇

1. 天文、地理、时间、处所

日头 ɤ˨ tou·l 太阳 /爷 ɪɛ˥/爷 坡 ɪɛ ˧ po˨ 阳坡/宿宿 θɪou yθiou·l（甲音系，此节及第五节注依甲音系为准）星星，响呼噜爷 θɪan Y˩˧ xu˨ ˦lɩ·l ɪɛ 打雷

晒暖暖 sæ˥lyay lya·l 晒太阳/旋风儿 sua˥l fəŋ 旋风

五月端午 uY yɛ˨ ˦ ta˨u l 端阳节

涝池 ɪau˥ tʂɩl·l

今儿（个）tθɪŋɤ˨ kɤl 今天/明儿（个）mɪŋɤk 明天/后儿 xou˥ ɤ·l 后天/再天 tsæ tθɪá˨ 大后天，夜儿 ɪɛ˥ɤ·I 昨天/先天 θɪǎ˨ tθɪǎ˨ 前天/上先天 ʂa θɪǎ˨ tθɪ ã˨ 大前天/早晨 tsau Y ʂəŋ·l 晌午 ʂaŋ Y ˩ u Y ˩ 中午/晌午端 ʂaŋ Y ˩ u YY tuǎ 正午/后晌 xou˥ ʂaŋ·l 下午/晃 xuaŋ ˥ /擦黑 tsá˨ |xeɪ˨ 傍晚/黑了 xeɪ˨ lɪau·l 晚上/外后年 uæ˥xou˥ niǎ·l 大后年/年时 ɲɪǎ ˨ ˩ sʅ·l˦ /去年/先年 θɪ ã˨ ɲɪ 前年/上先年 ʂan ˥ θɪ ã·˨ ɲɪǎ ˧ /啥忽 ʂa˥ xu˨ 什么时候/早起 tsau Y tθɪ·l 早晨/这阵 tʂeɪ˥ tʂəŋ 现在/老忽 ɪau ˥ xu˨ 过去

左帮 tsou˥ paŋ˨ 左边/右帮 ɪou ˥ paŋ˨ 右边/偏巴 pɪǎ˨ Pa˨ 旁边/跟前 kəŋ˨ ˦ tθɪǎ·l 附近/（忙）maŋ ˧ 门前

2. 衣服、饮食、房屋、器具

布衫 pu˥ s ã˨ 褂子/尖袄 tθɪa˨ ŋau Y 夹衣/棉袄 mɪǎ ˧ ˩ ŋau Y 棉衣/裤儿 kúɤ 裤子/担夹 tǎ˥ tθia˨ 涎布/窝窝 uo˨ ˦ uo·l 棉鞋/泥鞋 ɲɪ ˧ xæ˦ 雨鞋/板凳鞋 pǎ Y təŋ˨ xæ ˧ 木屐/泥屐儿 ɲɪ ˧ ˨ tθɪɤ Y /打褙子 taY peɪ˥ tsʅ·l 粘隔褙/槌布石 tʂéɪ ˧ ˨ peɪ˨ ˩˧ ʂl·l 槌布石/囊囊 laŋ˨ ˦ laŋ·l 衣袋/兜兜 tou˨ ˦ tou l 包儿/缭边边 lɪau ˧ ˨ pɪǎ ˧ ˨ pɪ ã·l 缝衣边/粗布 tsú˨ pu˥ 土布/抹布 ma˨ ˦ pu·l 抹桌布/搌布 tʂǎ Y pu·l 抹锅碗用的布/笸篮 pú la l 笸篮/活纥塔 xuo k ta 活结/死纥塔 s y k ta 死结/猪蹄环 tʂɩ tθɪ 一 l xuǎ·l 一种绑猪蹄的结

蒸饭 tʂəŋ˨ ˦ fǎ·l 大米饭/饩塔 kɤ˨ ˦ ta˨ 饺子/辫粉 píǎ ˥ fəŋ·l 粉条儿/套油 táu˥ ɪou ˧ 酱油/荤油 xuŋ˨ ɪou ˧ 大油，动物油/脂油 tsʅ˨ ɪou ˧ 大油/巴巴馍 pa˨ ˦ pal mo˥发糕/酵头 tθɪau˥ tóu·l /酵面 tθɪau ˥ mɪǎ·l /锅头 kou˨ ˦ tóu·l 锅台/菜刀 tsa Y˩˧ tau˨ 菜刀/铲锅匙 ts ã˥ kuo sʅ ˧ 锅铲/刮刮 kua˨ ˦ kua·l 锅巴/甑笆 tθɪŋ˥ | pa˨ 箅子/风箱 fəŋ˨ θɪǎ˨ /风箱 fəŋ˨ xǎ˨ /风箱 fəŋ kǎ˨ /箸篓罐 tsl˥ lou˨ kuǎ˥ 筷子笼/姜窝 tθɪaŋ˨ ˦ uo·l 碓窝/姜槌 tθɪaŋ˨ ˦ tseɪ·l 椎杵

房 fan ˧ 房子/房子 faŋ ˧ ts l·｜房间，寝室/地袱子 tθɪ˥fu·l tsl·l 二梁/楼条 lou˨ ˦ tθíau ˨ ˦ 楼檩/中厅 tʂəŋ˨ tθíŋ˨ 明间/后院 xou˥ yǎ·l 厕所/茅子 ma 戒指 t ɪ y ts l 笤帚 t ɪau tsl /扫帚 sau tsl /板凳 pǎ ˥ təŋ·l 凳子

3. 亲属、人品、婚丧、交际

达 ta ˧ 父亲/爹 tθɪɛ˨ /妈 ma ˧ 母亲/大人 tuo˥ ʐəŋ·l 双亲/老的 lau ˥ tθɪ·l 爷/

ɪɛ˥祖父/婆 pó˥祖母/爸爷 pa˨˩˦ ɪɛ·l 曾祖父/爸婆 pa˨˩˦ pó·l 曾祖母/伯 peɪ˧ 伯父/大妈 ta˥ ma˧ 大伯母（按：眉县把伯母也叫妈 ma˧）爸 pa˥叔父/娘 ȵɪa˩ 叔母/舅家爷 tθɪou˩ ɪa˨˩ ɪɛ˩ 外公/舅家婆 tθiou˩ ɪa˨˩ pó˩ 外婆/哥 kɤ˧ /兄弟 θyŋ˨˩˦ tθɪ·l/姐 tθɪɛ˩ /妹子 meɪ˩ tsʅ·l 妹妹/嫂子 sau˦˨ tsʅ·l

姨夫 ɪ˩ ʅ fu˨˩˦ 姨夫，岳父/姨 ɪ˩ 姨娘，岳母/丈母娘 tʂaŋ˩ mu·l nɪaŋ˩ 旁称岳母/丈母爸 tʂaŋ˩ mu·l pa˩ 旁称岳父/丈母哥 tʂaŋ˩ mu·l kɤ 旁称妻兄

阿公 a˨˩˦ kuŋ˨˩ 公公/阿家 a˨˩˦ tθɪa˨˩ 婆婆/先后们 θɪă˩ xou˨˩ mu·l 妯娌们

门房中 məŋ˧˨ faŋ˧ ʅ tʂəŋ˨˩ 本家

外前人 uæ˩ tθɪă·l ʐəŋ˧ 男人，丈夫/掌柜的 tʂaŋ˩ kúeɪ˩ tθɪ·l/娃他达 ua˩ ta˨˩ ta˧ /屋家人 ueɪ˨˩ ɪa˨˩ ʐəŋ˧ 女人，妻/娃娃 ua˦˨ ʅ ua·l˦ 儿子（娃）ɤ˨˩˦ tsʅ·l˦ ua˩ 男孩儿/女子（娃）ȵy˩ ˦ tsʅ·l ua˩ 女孩儿/接生婆儿 tʰɪɛ˨˩˦ səŋ˨˩ póɤ˧ 收生婆

娶媳妇 tθy˩ θɪ˨˩ fu·l /起发女子 tθɪ˩ fa˨˩ ȵy˩ tsʅ·l 嫁女/出门 tʂʅ˨˩ məŋ˧ 出嫁/女子 ȵy˩˧ tsʅ·l 闺女

殁啦 mo˨˩ lɪa·l 老人逝世了/不在啦 pu˨˩ tsæ˩ lɪa·l 中年人逝世了/折啦 ʂɤ˧ lɪa·l 夭折了/撂啦 lɪau˩ lɪa·l /孝衫 θɪau˩ sǎ /灵 lɪŋ˧ /送埋 suŋ˩ mæ˧ 送葬

跟集 kəŋ˨˩ tθɪ˧ 赶集/称盐 tʂəŋ˨˩ lǎ˧ /买盐/灌醋 kuǎ˩ tsú˩ 买醋/倒醋 tau˩ tsú˩ /割肉 kuo˨˩ ʐou˩ 买肉/散心 sǎ˩ θɪŋ˨˩ （老人）玩耍/耍 ʂay（小孩）玩

4. 动物、植物、农事

伢猪 ɪa˧ tʂl˨˩ 公猪/犊猪 pau˨˩ tʂl˨˩ 种公猪/脚猪 tθyo˨˩ tʂl˨˩ /奶条 læ˩ tθíau 母猪自幼骟了的/㹀 tsa˧ 种母猪/犍牛 tθɪă˨˩˦ ȵɪou·l 公牛（骟了的）/犊子牛 páu˨˩ tsʅ·l ȵɪou˧ 种公牛/乳牛 ʐɿ˩ ȵɪou·l 母牛/儿马 ɤ˧ ʅ ma˩ ˥ /骡马 kúo˩ ma˩ 母马/叫驴 tθɪau˩ ly˧ 公驴/骟驴 tsáu˩ ly˧ 母驴/郎猫 laŋ˧ mau˨˩ 公猫/mɪ˩ mau˨˩ 母猫/头口 tóu˧ kou˩ 牲口/蚊嚐 vəŋ˧ ˦ tsǎ˨˩˦ 牛牛亡/伢牯 ɪa˧ ʅ kou˩ 公狗/骟狗 tsáu˩ ʅ kou˩ 母狗/孵鸡娃 pu˥tθɪ˨˩˦ ua·l 孵小鸡/罩窝鸡 tsau˥uo˨˩˦ tθɪ˨˩ 抱窝鸡/犊羊 páu˨˩ ɪaŋ˧ 种公羊

雀儿 tθɪauɤ 麻雀/咕嘿雁 ku˨˩ lu·l ɪă˥大雁/燕唧唧 ɪă˥tθɪ˥tθɪ˥ 小燕子/老哇 lau˩ ua˨˩ 乌鸦/饿老鼠 ŋɤ˩ lau˩ ʅ ʂl˩ ʅ 老鹰/野鹊 ɪɛ˩ tθyo 喜鹊/鸽暴暴 tθɪă˨˩ pau˥pau˥啄木鸟/鸱鸮 tsʅ tθɪau˨˩ 猫头鹰/黄瓜路 xuan˧ kua˨˩˦ lou˥黄莺/铁令加 tθɪɛ˨˩ lɪŋ·l tθɪa˨˩ 黑卷尾鸟/夜蝙蝠 ɪɛ˥pɪɛ˨˩ xu˨˩ 蝙蝠/蚂螂 ma˧ laŋ˩ 蜻蜓/花蛾儿 xua˨˩ ŋɤɤ˧ 蝴蝶/鹁鸽儿 pu˥kɤɤ 鸽子/毛驹骝 mau˧˨ tθy˧˨ lɪou 松鼠

蚰蜒 lou˧ ɪă˨˩ 蜈蚣/地蝼蝼 tθɪ˥lou˥lou˥ 蝼蛄/蜗蜗牛 kua˨˩ kua·l ȵɪou˧ 蜗牛/棉鱼 mɪă˧ y˧ 鲇鱼/蛤蟆蝌蚪 xɤ˧˨ ma·l˦ ku˨˩ toɪ·l 蝌蚪/疥巴毒 tθɪɛ˥pa˨˩ tu·l 癞蛤蟆/ 促织 su˥tʂɿ˨˩ 蟋蟀

劁猪 tθɪau˨˩ tʂI˨˩ 骟猪/狗娃 kou˩ ua·l 小狗/狼娃儿 laŋ˧ ʅ uaɤ·l ˥小狼/马狗儿 ma˩ ˥˥ tθtyɤ·l/牛犊儿 ȵɪou˧ ʅ tuɤ·l˥

衣子 ɪ˨˩˦ tsI·l 麦糠/玉麦 y˥meɪ˨˩ 玉米/棒棒 paŋ˥pau·l（特指玉米穗）/米米毛 mɪ˥mɪ·l mau˧ 莠子/梨瓜 lɪ˧ ʅ kua˨˩˦ 甜瓜/米蒿 mɪ˥xau˨˩ 黄花蒿/粘粘草 ʐǎ˧˨

ʐǎ·l ˥˧ tsáu·l 茜草/麦霍瓶 meɪ˩˨ ˦ xuo˩˨ pɪŋ ˥ 米瓦罐草/胖胖娃 páŋ˥˧ páŋ·l ua˥˧ 王不留草/咕咕等 ku˥˧ ku˥˧ təŋ ˧˥ 蒲公英/刺蓟牙 tsɿ˥˧ tθɪŋ˩˨ ȵɪa ˥ 小蓟/马刺 ma ˧˥ tsɿ˥˧大蓟/苦苣 kúy tθy·l 苦菜/花骨突 xua˩˨ ku˩˨ ˦ tul 花蕾/绿毛毛儿 lɪou˩˨ mu ˥ muɤ·l 墙衣/房苔 faŋ ˥ tæ˩˨ 青苔/狗尿苔 kou ˧˥ ȵɪau˥˧ tæ˩˨ 野毒蘑菇/扬门 ɪaŋ ˥ ˩˧ mu·l /牛笼嘴 ȵɪou ˥ luŋ ˥ ˩˧ tsuei ˧˥ /碌碡 lu ˧˥ tʂʅl˩˨ 驳架/po˩˨ ˦ tθɪa·l/碌碡架

5. 身体、病痛、医疗

烦恼 tuo˩˨ lau 头/奔楼 pəŋ˩˨ lou ˥ 前额/囟门口 θɪŋ˥˧ məŋ·l kóu·l 囟门儿/后马勺 xou˥˧ ma ˧˥ θyo ˥ 后脑勺/眼角眵 ȵɪǎ ˧˥ tθyo˩˨ tsɪ˩˨ 眼眵

吃食筒 tʂl˩˨ ˦ ʂl·l túŋ·l 喉结/胳搔窝 kɤ˩˨ tsau˩˨ ˩˦ uo˩˨ 腋下

大拇指头 ta˥˧ mu ˧˥ tsɿ˩˨ tóu·l 大拇指/食拇指头 ʂl ˥ mu ˧˥ tsɿ˩˨ tóu·l 食指/中拇指头 tʂəŋ˩˨ mu ˧˥ tsɿ tóu·l 中指/小拇指头 θɪau ˧˥ mu ˧˥ tsɿ˩˨ tóu·l

尻子 kou˩˨ tsɿ·l 屁股，肛门/核桃纥瘩 xɤ ˥ táu ˥ kɤ˩˨ ta˩˨ 踝骨

精溜子 tθɪŋ˩˨ lɪou˥˧ tsɿ·l 光上身/精瓜流水 tθɪn˩˨ kua˩˨ lɪou·l ʂeɪ·l 赤身裸体/耳光 ɤ ˧˥ kua˩˨ /抽脖 tʂou˩˨ ˦ pó·l

不好 pu xau ˧˥ 有病了/不乖 pu˩˨ ˦ kuæ˩˨ 指小孩儿/发摆子 fa˩˨ pæ ˧˥ tsɿ·l 发疟疾/发办伤 fa˩˨ pǎ˥˧ ʂaŋ˩˨ /背锅 peɪ˩˨ kɤ˩˨ 驼背

凉啦 lɪaŋ ˥ ˩˧ lɪa·l ˦ 感冒了/跑后 páu ˧˥ xou˥˧ 泄肚/上拥气喘 ʂaŋ yŋ˩˨ tθɪ˥˧ tʂǎ ˧˥ 哮喘

评脉 pɪŋ ˥ ˨˩˦ meɪ˩˨ ˦ 诊脉/托 túɪ˩˨ 热敷/好啦 xau lɪal 痊愈了

6. 动作行为形容词

遗啦 ɪ ˥ lɪa·l 遗失了/口啦 ɤ˩˨ laɪ·l 遗失了；丢弃了/撂啦 lɪau˥˧ lɪa·l 扔弃了/寻着啦 θɪŋ ˥ tʂuo·l lɪa·l 找着了/立 lɪ˩˨ 站，住/丢盹 tθɪou˩˨ tuŋ ˧˥ 打盹儿/笪 tθɪɛ˥˧ 小憩/摔啦 ʂei˩˨ lɪa·l 有意摔破了/打啦 ta ˧˥ ˩˧ lɪa·l 无意摔破了/打掸 ta ˧˥ tʂɤ˩˨ 打扫，拾掇：拾掇屋/扫舍 sau ʂɤ˥˧特指春节前夕打扫屋子

乖 kuæ˩˨ （女性）漂亮：这个媳妇长得漂亮/蛮 mǎ ˥ （小孩儿）漂亮，招人喜欢

严窝 ȵɪǎ ˥ ˩˧ uo˩˨ ˦ 严实/严攒 ȵɪǎ ˥ ˩˧ tsǎ ˧˥ /好 xau ˧˥ /歹 tæ ˧˥ /嫽 lɪa uɿ l 茜活 tθɪa˥˧ xuo·l 合适，好/倭曳 uo ˥ ˦ ɪɛ˩˨ ˦/费事 feɪ sl˥˧ （小孩儿）顽皮

善活 tʂǎ ˧˥ xuo·l 好/俊 tsuŋ˥˧ （女性）漂亮/脏西 tsaŋ˩˨ θɪ˩˨ 肮脏

多亏 tuo˩˨ ˦ kúei˩˨ 幸亏/尽亏 tθɪŋ˥˧ kúeɪ˩˨

跟 kæŋ˩˨ 和：我和他/带 tæ˥˧到 tau˥˧在：在不在？在呢。不在。

残火 tsǎ ˥ xuo·l 厉害，能干/力练 lɪ˩˨ ˦ liǎ·l

腰 tθyɛ˥˧ （小孩儿）消瘦/不当 pu˩˨ ˦ taŋ·l 可怜/轻松 tθɪŋ˩˨ ˦ səŋ˩˨

盐重 iǎ ˥ tʂəŋ ˧˥ （饭里）盐放得多/盐甜 ɪǎ ˥ tθɪǎ ˦ 盐淡/醋重 tsú˥˧ tʂəŋ˥˧醋酸/醋甜 tsú˥˧ tθɪǎ ˥醋淡

啥 ʂa˥˧ 什么/怎么 tsa˩˨ mol/么喀 mo ˧˥ kɤ·l 这样/这么喀 tʂɤ˥˧ mol kʼɤ·l /兀么喀 u˥˧ mol kʼɤ·l 那样/怎么喀 tsa˩˨ mol kʼɤ·l 怎么样/啥么些 sa˩˨ mol θɪa·l

一张席 i˩˨ ˦ tʂaŋ˩˨ θɪ ˥ /一页席（东乡）ɪ˩˨ ˩˦ ɪɛ˩˨ θɪ ˥ /一窖地 ɪ˩˨ tθɪau˥˧ tθɪ˥˧ 一片地/一爪葡萄 ɪ˩˨ tʂa ˧˥ pú ˥ táu·l /一挂马车 ɪ˩˨ kua˥˧ ma ˧˥ tʂɤ˩˨ 一辆马车/一拃长 ɪ

↓tsa ↘ tsa 一豁口长

第五章 语法特点

本县方言代词的特点已见第一章。

1. 本县方言的单音节名词重叠可为 AA 式并在 AA 式后边带上“子”尾，“AA（子）”式名词有小称作用，如“桌桌（子）”即指小桌子，再举几例如下：

盆盆/盆盆子 罐罐/罐罐子 碟碟/碟碟子 瓶瓶/瓶瓶子 碗碗/碗碗子。又，“气气/气气子”，指不太严重的坏气味。

2. 本县方言两两相关的单音节形容词 AB 可以重叠为 ABAB 式，“ABAB”式是“又 A 又 B”的意思，举例如下：

黑丑黑丑（指人面目又黑又丑陋）白胖白胖（指人面目白皙而身体肥胖，又作“白白胖胖”）细长细长（指杆状或线状物又细又长）瘦碎瘦碎（指人身材瘦弱矮小）

3. 与普通话“子”“儿”“头”等名词后缀及个别名词构造法的比较

北京	被子	裤子	豆子	梨子/梨儿	花儿
眉县	被儿	裤儿	豆	梨	花
北京	猴子	楦头	石头	骨头	
眉县	猴儿	楦头	石头	骨都［ku↓ tu·l］	

4. 语法例句

能吃呀不？ləŋ ↑ tʂʅ↓ ɪa·l pu·l 能吃不能？/能吃阿不？ləŋ ↑ tʂɿ↓ a·l pu↓

说得说不得的话你都说呢。（极言“你”说话不负责任，不该说的话竟敢说出口。）ʂɤ↓ ↑teɪ↓ ʂɤ↓ ↑pu↓ te ↓ te xua⁻| ȵɪ ↘ tou↓ ʂɤ↓ ↑ȵɪ·l

你做啥去呀？ȵɪ ↘ tsou⁻| sa⁻| tθɪ·l ɪa·l 你干什么去？

他得是陕西人呀不？tá ↘ teɪ↓ sʅ ↘ ʂǎ ↘ θɪ↓ ʐəŋ ↑ ɪa·l pu↓ 他是不是陕西人？他就是陕西人，得是？tá ↘ tθɪou⁻| sʅ ↘ ʅ ʂǎ ↘ θɪ↓ ʐəŋ ↑ teɪ↓ sʅ ↘

谁咋知道？seɪ ↑ tsa ↘ tθɪou·l tʂɿ↓ tau·l 我怎么知道呢？

你伟去去！ȵɪ ↘ ueɪ ↘ tθl·l tθl·l 你走开！你偏巴去！ȵɪ ↘ pɪá↓ ↑ pa↓ tθɪ·l 你上来来 ȵɪ ʂəŋ⁻| læ·l læ l 你上来。你回去去。/你回去吧。咱回。tsæ ↑ xueɪ ↑ 咱们回去吧。

你规谋去呀不？ȵɪ ↘ kúeɪ↓ mu·l tθɪ⁻|ɪa·l pu↓ 你打算去不去？我去呢。ŋɤ ↘ tθɪ⁻| ȵɪ·l 我不去。ŋɤ ↘ pu↓ tθɪ ↘

把娃吓得蛮哭。pa↓ ua⁻| xa⁻| tθɪ·l mǎ ↑ ku↓ 吓得孩子直哭。/我堡子把个老汉殁啦。ŋɤ↓ pu ↘ tʂʅ·l pa↓ kɤ·l lau ↘ xǎ·l mo ↘ lɪa·l 我们村里死了个老汉。/我屋把个大母鸡不见啦。ŋɤ↓ ↑ ueɪ↓ po↓ ↑ kɤ↓ ta⁻| mu ↘ tθɪ↓ pu↓ tθɪǎ⁻| lɪa·l 我们家里丢（走失）了一只大母鸡。

认得。ʐəŋ˥ teɪ˩ 认识。/认不得。ʐəŋ˥ pu˩ teɪ˩ 不认识。/认得啊不？ʐəŋ˥ tei˩ a·l pu˩ 认识不认识？/知道。tʂl˩ ˦ tau·l /知不道。tʂl˩ pu˩ tau˥ 不知道。/知道啊不？tʂl˩ ˦ tau·l al pu˩ 知道不知道？

么喀弄啥？mo ˧ kɤ·l luŋ˥ ʂa ˧ 那样干什么（何必如此动怒呢）？

尝着啊不？ʂaŋ ˧˥ ˩ tʂúo·l ˦ a·l ˦ pu（做客时，主人问）味道怎么样？/能看着。ləŋ ˦ kǎ˥ tʂúo·l 看得见。/能听着。ləŋ ˧˥ ˨˩ tθɪŋ ˧˥ ˨˩ tʂúo·l 听得见。

对着呢。tueɪ˥ tʂau·l ɲil /好着呢。xau ˧˥ ˩ tʂau·l ɲɪ·l

划不着。xua ˧˥ ˩ pu˩ ˦ tʂúo ˧˥ 划不来。xua ˧˥ ˨˩ pu˩ ˦ læ ˧˥ /亘不着。kəŋ˥ pu˩ tʂúo ˧˥ 彀不着。

你咋可来啦？ɲɪ ˧ tsa ˧ kɤ̌ læ ˧˥ ˩ lɪa·l ˦ 你怎么又来了（我根本不喜欢你这么快又来我处）？

他走得了。tá ˧ tsou ˧ teɪ˩ lɪau·l 他将要走了。咋么这半会还不走呢？tsa˩ mol tʂl˥ pǎ ˧ xueɪ ˧ xa ˧˥ pu˩ tsou ˧ ɲɪl 怎么这么长时间还不走呢？

他（快）来得了。tá ˧ kúæ˥ læ ˧˥ ˩ teɪ˩ ˦ lɪau 他将要来了。

你到北京去过呀没？ɲɪ ˧ tau˥ peɪ˩ ˦ tθɪŋ˩ tθɪ kuo·l ial mo˩ 你去过北京没有？去过。tθi˥ kuo·l 没去过。mo˩ tθi˥ kuo·l

你姓王，我也姓王，咱两个都姓王。ɲɪ ˧ θɪŋ˥ uaŋ ˧˥ ŋɤ̌ ˧ a ˧ θɪŋ˥ uaŋ ˧˥ tæ ˧˥ lɪaŋ ˧ kɤ̌˩ tou ˧˥ θɪŋ uaŋ ˧˥

这个事你知道吗？tʂeɪ ˧ kɤ̌˩ sɿ˥ ɲɪ ˧ ˦˨ tʂʅ˩ ˦ tau·l ma·l

善得很。tʂǎ ˧ tθɪl xəŋ ˧ 好得很。/嫽扎啦。lɪau ˧˥ ˩ tsa˩ ˦˨ lɪa·l 好极了。

人　　物

第一章　传

第一节　政治人物

法　　雄

法雄（？—117），东汉右扶风郿县（今金渠乡八练村大法仪嘴原头）人，战国时齐襄王田法章之后裔。秦灭齐，子孙不敢姓田，遂以法为氏。西汉宣帝时（前113—前49）法氏全族迁至关中定居。

法雄出身累世簪缨之家，初登仕途，任本县功曹史。后经太傅张禹大力举荐，朝廷用为南阳郡平氏县（今河南桐柏县西）县令。以其精明强悍，凭其政治嗅觉和擅长政事管理的能力，多次破获当地农民秘密组织，调任宛陵（今安徽宣城）县令。

永初三年（109），沿海九郡以张伯路为首的农民义军，攻城杀吏，声势浩大，官军征剿，每次大败，朝廷旋即起用法雄为青州（今山东临淄）刺史，辅佐御史中丞王宗率领数万大军，再度围剿义军。他威胁利诱软硬兼施，经过两年，残酷地镇压了这次农民起义，以功升任南郡（治所在今湖北江陵东南）太守。在征剿义军中，他意识到对农民不能竭泽而渔，否则农民必铤而走险。只有在强化统治的同时，采取“恩信宽泽”，给农民以生存的活路，才能保刘汉江山得以安宁。因此，在南郡太守任内，时常巡视下属州县，体察民情，并视察监狱，一旦发现“长史不奉法者”，立即罢其官。任内，政治较为清明，“断狱省少，户

口益增”，加之风调雨顺，“岁常丰稔”，农民尚可安居乐业。当时虎狼为害乡民及牲畜，他反对大肆捕杀，认为“凡虎狼之在山林，犹人之居城市”，主张对飞禽走兽也施以仁政，给以生存之地，只有“仁及飞走”，才能“猛兽不扰”。于是，传令各州县“毁坏捕兽之机具和陷阱，不得妄捕林中之兽”。这样捕猎防范得当，虎狼之患，随之平息。

法雄任南郡太守七年，病逝于任所。

法　正

法正（176—220），字孝直，法真之孙。右扶风郿县（今眉县金渠乡八练村大法仪嘴原头）人。父法衍，字季谋，官至司徒椽、廷尉左监。

法正饱读经史，才智过人。成年后，胸怀匡扶汉室之志。为寻求明主贤君，他与同郡好友孟达越秦岭到成都，投奔益州牧刘璋，虽上书献计献策，但因平时不拘小节，遭到中伤。很长时间后，刘璋才任他为新都县令，不久又调为军仪校尉，与益州别驾张松相友善，常促膝论谈天下大事，志同道合，对刘璋软弱无能怨恨叹息。

建安十三年（208）十二月，赤壁大战，孙刘联合，大败曹操。刘璋听张松建议，与曹操断绝关系，即派法正去荆州联络刘备。法正回成都后，私下向张松称赞刘备的折节礼贤之风和复兴汉室、统一天下的雄才大略，两人密谋同心拥戴刘备。

建安十六年（211），刘璋根据张松提议，拟请刘备入蜀，以抗击曹操进攻汉中，并派法正率四千人马，去荆州迎请刘备。法正趁机向刘备献策道：“以将军之英才，乘刘璋之懦弱，有得力大臣张松为内应，定能夺取益州。然后凭借益州人口众多，资源富足，依靠天府之地的山川艰险，成就王霸之业，犹如反掌啊！”此计谋与诸葛亮《隆中对》不谋而合，刘备甚为敬服，遂与法正结为心腹之交，亲率数万军队会刘璋于涪城（今四川绵阳东北），补充粮资，同法正向葭萌（今四川广元西南）进发。经一年争战，刘备占取益州三分之二。不久，刘备兵围雒城（今四川广汉北）。此时，法正向刘璋写了一封长信，首先说明自己在益州多年，精诚之心未被感知，计谋方略不为信用；其次，指出益州百姓困苦，想叛乱的人十有七八，而你不想远图，现备已平定大部州郡，存亡之势昭然可见；最后，劝刘璋早点投降，以免城破受辱，只要归顺刘备，一定保全性命和爵禄。此信一下子瓦解动摇了刘璋的军心，于是刘璋出城投降。刘备遂入成都取代刘璋，自称益州牧，以诸葛亮为军事将军，拜法正为蜀郡太守、扬武将军。对此二人的良谋，刘备总是言听计从。

法正总结了刘璋失政的教训，认为一个重要原因是不能任贤使能。在处理土著与客家两股政治势力的矛盾以及统治集团中的关系时，他及时提醒刘备争取当地士人和刘璋旧部的支持与合作。许靖是当时益州名士，但刘备认为他华而不实，且鄙视他的背主求生，不愿重用他。法正向刘备分析道：“天下若有获虚名而无其实的人，那就是许靖啊！然而，现在主公始创大业，当务之急是招贤纳士。许靖虽然虚浮，但他却受人称颂，名播四海。主公善识人才，却不可能对天下之人挨门逐户去宣示告谕。对许靖这样的名士，如果不以礼相待，只会让天下人误解主公轻视贤才啊！所以，应当加以敬重，用以释解远近人的迷惑，充分显示主公礼贤下士之诚心，就像古时燕昭王为郭隗筑宫室，以帅礼相待，引为府中长史。”刘备听取了法正的意见，重用许靖并笼络和任用了一批愿意忠于他的官员和贤士，从而团结了益州各方力量，初步稳定了局势，受到益州人民的拥戴。

建安二十年（215）十一月，汉中张鲁投降曹操。次年，法正建议刘备北取汉中。他说："曹操一举打败张鲁，平定汉中，却不趁势直取巴、蜀，而只留夏侯渊、张郃屯守，自己疾速率大军北还，这并非他的智谋不够、力量不足，必定是内部有忧患所逼的缘故。目前，若论夏侯渊、张郃的才智谋略，远不如我们的将帅。如果举众往讨，必定取胜。占据汉中以后，广种谷，多储粮，积蓄力量，观察曹操动静，等待时机举行北伐，其结果，上可以覆灭敌寇，进兵中原，尊奖王室；中可以蚕雍、梁二州，广拓境土；下可以固守要塞，与敌人作持久战，这是上天给予我们的机会，千万不要错过了。"刘备和诸葛亮十分赞同这一良策。

建安二十四年（219）正月，刘备兵进定军山（在今汉中市勉县境），法正赞划军机，协助老将黄忠斩夏侯渊，逼曹军退守阳平关。一次战斗中，战局不利于刘备，但刘备大怒不肯退，谁劝都不听。就在魏军万箭齐发之际，法正纵马挡在刘备前面，刘备急令他避箭。法正却说："主公亲当矢石，何况臣下不过是一个小人物呢？"刘备听后，即下令退军，避免了一场不必要的牺牲。刘备得汉中郡，统一了巴、蜀、汉中等广大地区，奠定了与曹魏、孙吴三足鼎立的基础。七月，自称汉中王，大封文武百官。法正以奇谋之功，被授任尚书令、护军将军，地位仅次于丞相诸葛亮，内为谋主，外统都畿（京城辖区），成为蜀汉统治集团重要的核心人物。其"奇画策算"，多为刘备采纳。

法正任蜀郡太守之初，曾对过去自己贫贱时所遇一餐之恩，睚眦之怨，一一酬谢和报复，还擅自杀了几个曾毁伤过自己的仇人。对此，有人向诸葛亮告状说："法正于蜀郡太骄横，应当启奏主公，抑制其滥用权势，作威作福。"诸葛亮答道："昔日主公困守荆州，北畏曹操之强，东惮孙权之逼，内则惧孙夫人生变于肘腋之下，当此之时，进退两难，依赖孝直为之辅佐谋划后，才得以翻然翱翔，不再复制于他人。现在为何禁止他不得少行其意呢！"因而不予追究。法正听说后，也深感自己过分，于是不再恣意行事。

正当蜀汉政权需要法正大展雄才时，他不幸患病，于建安二十五年（220）辞世。刘备为失去一位得力谋士和助手，好多天泪流不止，遂授法正谥号曰"翼侯"，并赐令其子法邈为关内侯，官至奉车都尉、汉阳太守，以示对法正的褒奖和怀念。

王　　珪

王珪（570—639），字叔玠，唐岐州郿县（今眉县马家镇车圈村王家台）人，唐初名臣。先祖在魏改姓为鸟丸氏。曾祖为鸟丸神念，投奔南梁后，复王姓。祖父王僧辩，在梁官至太尉、尚书令。父王凯，北齐乐陵太守，卒于北齐武平四年（573）。

珪幼丧父，与母相依为命。幼从师王通。他情性温雅，安贫乐道，志量深沉，交友不苟，其人品和才智颇为人们称赞。他的叔父王颇，是位学识渊博的大儒，善于辨识人的流品，曾多次向亲友夸赞王珪"门户所寄，惟在此儿耳。"把重振王氏门庭的希望寄托在王珪身上。

隋开皇十三年（594），被召入秘书省任奉礼郎，校勘编定典籍图书。仁寿四年（604），炀帝杨广即位。王颇因涉汉王杨谅谋反一案被杀，珪闻讯怕遭株连，急携老母逃入终南山隐居耕读，只与房玄龄、杜如晦等好友往来。

隋大业十三年（617），李渊自太原入主关中，自称"大丞相"、"唐王"，四处罗致人才。

在丞相府司录李纲推荐下，珪被请入长安。唐武德元年（619），高祖先授珪为太子中舍人。不久，转为负责侍从礼仪、审核太子奏章文书的中允一职。其忠心和尽责，颇得太子李建成的尊敬和信任。他对太子献计道："秦王功盖天下，中外归心，殿下但以年长，位居东宫，无大功镇服海内。今刘黑闼散亡之余，众不满万，粮资匮乏，以大军临之，势如拉朽。殿下宜自击之，以取功名，结纳山东豪杰，庶可自安。"后来，太子建成和齐王元吉，同谋陷害秦王李世民，面临兄弟相争，李渊是支持太子的，采用黜免太子幕僚的办法解决矛盾，王珪、魏征、章挺等太子幕僚被责以未尽到辅助、劝导之责，给予免官、流放等裁处，珪被流放到崔州（今四川西昌）。

武德九年（626），玄武门事变后，李世民代父即位，他以隋亡为鉴，选贤任能，内举不避贤，外举不避仇。王珪虽是太子幕僚，也曾为太子出谋与秦王争权，但已登上皇帝宝座的世民，却十分赏识王珪的才识和德行，毅然信用，召拜谏议大夫，经常召他入宫共论为政、任贤、纳谏、礼仪等关乎国家兴衰之事。一次，王珪对太宗说："古之帝王为政，皆志尚清静，以百姓之心为心。近代则唯损百姓以适其欲，所任用大臣，复非经术之士。汉家宰相，无不精通一经，朝廷若有疑事，皆引经决定，由是人识礼教，治致太平。近代重武轻儒，参以法律，此治化之所以兴衰也。"太宗深然其言。又一次，太宗与王珪谈为政之要时，珪又举汉昭帝所言"公卿大臣，当用经术明于古义者"，说道："人臣若无学业，不能识前言德行，岂堪大任。"此后，太宗更加重视和任用才学之士，百官中，只要有学业优长，识知政体者，多得进阶品，累加迁擢。珪每有疏谏，颇得太宗赞许和采纳。太宗对王珪说："卿所论皆中朕之失。自古人君莫不欲社稷永安，然而不得者，只为不闻己过，或闻而不能改，故也。今朕有所失，卿能直言，朕复闻过能改，何虑社稷之不安乎？"不久，又对王珪说："卿若常居谏官，朕必永无过失矣。"

贞观元年（627），珪迁黄门侍郎，参预政事。为使纳谏制度化，他用"古者圣王，必有谏臣七人"的历史，劝太宗从谏如流、集思广益。太宗认为这是治理国家的大计，立即诏令"自今后中书、门下及三品以上入阁，必遣谏官随之。"这成为贞观之治的一项重要制度。二年（628），王珪试任侍中，以宰相之职与房玄龄、李勣、温彦博、魏征、戴胄等共襄国政。一次珪奉诏入宫，见太宗身边一个美丽的妃子原是隋庐陵王的瑗姬，他即用春秋时"郭（虢）君善善不能用，恶恶不能去"，所以"亡"的教训，指出太宗灭人国、娶人妻，即是"知恶而不去"。太宗听后，欣然送瑗姬出宫回到自己的亲族家中。

王珪谏议，不但善于以古喻今，而且敢于犯颜直谏。太宗喜爱听音乐，命太常少卿祖孝孙，给宫女教授音律。他听近臣说宫女奏乐"多不谐韵"时，当即要治祖孝孙教授不力之罪。此时，珪和温彦博正巧侍坐，他俩都为祖孝孙辩白，说："孝孙雅士，今乃使之教宫人，又从而譴之，臣窃以为不可。"太宗大发脾气，指责他们"附下罔上"。温彦博急忙跪拜认错。而王珪不但不谢罪，还上前一步说："我曾是一个罪臣，蒙陛下信任，要臣正直事君。今日所谏，正为君王，并非为私。而陛下责备为臣，是陛下负臣，并非臣负陛下。"太宗一时无言以对，君臣不欢而散。次日，在朝堂上，太宗诚心对房玄龄等大臣说："自古帝王纳谏诚难，朕昨责温彦博、王珪，至今悔之，公等勿为不进言也。"

贞观四年（630），王珪正式任侍中。一次诸宰相侍宴，太宗对王珪说："卿识鉴精通，复善谈论，玄龄以下，卿宜细加品藻，且自谓与数子何如？"当面鉴定他人品行文质，又要

与自己相比较，确系难事。然王珪诚挚而从容地说："孜孜奉国，知无不为，臣不如房玄龄。才兼文武，出将入相，臣不如李靖。敷奏详明，出纳惟允，臣不如温彦博。处繁治剧，众务必恭，臣不如戴胄。耻君不及尧舜，以谏诤为己任，臣不如魏征。至于激浊扬清，嫉恶好善，臣于数子，亦有一日之长。"太宗点头称是，诸宰相也叹服其论人论政的中肯精确。太宗以其"尽心所事"，一再加官进级，先赐爵永宁县男，后又进位郡公，并兼太子右庶子。

贞观七年（633），王珪不慎泄漏宫中机密，太宗一时震怒，贬为同州（今陕西大荔）刺史，但不久即被召回，拜为礼部尚书。任内经三年主修，终于编成《五礼》（吉、嘉、宾、军、凶等礼仪）。太宗非常高兴，厚加奖赏，赐珪锦帛300匹，还封长子为县男，次子敬直尚娶南平公主为妻。

贞观十一年（637）太宗选珪兼爱子魏王李泰之师。他对房玄龄说："古来帝子，生于深宫，及其成人，无不骄逸，是以倾覆相踵，少能自济。我今严教子弟，欲皆得安全。珪我久驱使，甚知刚直，志存忠孝，选为子师，卿宜语泰，每对王珪，如见我面，宜加尊敬，不得懈怠。"珪对泰荷傅相训导，匡其过失之任，更是以师道自处，得到时议称赞。

王珪作为朝廷的最高礼官，奉君待友以礼为先，家礼亦然。次子媳贵为公主，婚后初见翁婆，珪坚持要行见面之礼。他能恩能报，对自己身处贫贱时曾经帮助过他的人，尽力馈赠答谢，即使有的已经故去，他也尽心赈赡其家小。许多孤寡贫穷的人，也常得到他的周济。他崇尚节俭胜过家礼。按唐制，官员"三品以上，得立家庙，祭三代"。独王珪不曾兴土木建家庙，四时八节对祖先的祭奠，只在寝室内从简举行。这种违背封建礼教的举动，自然被朝廷法司以"不中礼"的罪名弹劾。太宗深知王珪，未加责备，下令有司专为他营建家庙，以维护封建礼制。

贞观十三年（639），王珪病逝。太宗为失去一面"人镜"而十分悲痛，他一面着丧服致哀，一面让魏王李泰率百官往灵前哭祭，将其赞像入《凌烟阁》。并以其长子崇基承袭父爵。

王珪的著作，还有《北齐职官仪》五十卷。

张　戩

张戩（1030—1076），字天祺，北宋时关中眉县人。张载之胞弟。幼年庄重老诚，不善嬉游。稍长，酷爱读书，不喜为雕虫之辞以从科举。父兄告诉他，古人云："做官不是因贫穷，但有时确因贫穷而不得不为官"，他才勉强应试乡贡。20岁后登进士第，步入仕途，先后任陕州阌县主薄、普润县令、秘书省著作佐郎，知灵宝、渠州、流江、金堂等县事，改转为太常博士、监察御史裏行、知公安、蒲城县事，改夏县转运使举、凤翔司竹监。史书称他"爱民以诚，济济有术"。他以恻怛之心深切关怀人民的疾苦，向往古代夏禹、后稷的为人："禹思天下有溺者，犹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饥者，犹己饥之也"，将人民不得其所，看做是自己没有尽到责任。他作县官总是先调查了解一县的风俗人情，发现重大问题立即认真研究解决办法，尽力去做。

在代理蒲城知县时，了解到这个大县百姓性情强悍，好争意气，斗殴、诉讼、偷盗、抢劫行为比起临县都要多。以前的县官一贯采用严苛的法律禁令加以惩治，而一些作奸犯科之徒，投计取巧，变本加厉，越发猖獗。戩到后，从治本上下功夫，放宽禁令条例，恳切

教导，让人民理解逞凶使气违纪、犯法，损人利己，甚至两败俱伤，正大光明的人决不为此。有人争讼到了县庭，他必根据道理，深入剖析是非曲直、祸福利害，使人不犯法违令。他经常召集父老谆谆劝说，让他们教导子弟读书明理，自省过失，勤勉奋发，进取向上，羞作下流败德的事；又制备“记善薄”，凡百姓有小小的善行，即时予以登载，用以鼓励人民。他还仿效兄长任县令时的做法，捐献薪俸，具备酒食，于每月的良辰邀请邑之高年，聚会县衙，嘉勉慰劳，让他们的子弟陪伴侍奉，以此教导敬老之道。仅几个月，很多人深受教育，孝悌礼让，风俗大变，狱讼顿减，收到了极好的社会效果。

戩以后调到夏县，该县民情号称“健讼”，难于治理。他到任后，从不轻易怀疑人们的行为动机，始终抱定勉人向上，与人为善的态度，尽心开导教诲，决不以小恩小惠笼络，诚恳劝导他们从善去恶、改过自新。许多爱好诉讼的人受到教育，都谢罪引退，不再横生枝节、无理取闹，夏县的社会秩序变得异常良好。

当灵宝的百姓知道朝廷派出考核官吏治绩的使者经过时，围住使者请求说：“现在夏县的张公是我们从前的好父母官，恳祈天使怜悯我们百姓，将他调回！”使者高兴地倾听他们的意见，如实向朝廷汇报。当张戩离开夏县时，百姓四出远道相送，交通为之阻断，无法行走。父老们说：“以往许多人认为我们县的百姓不善良，喜好诉讼。可是自从张公来治理之后，诉讼的事大大减少，几乎绝迹。只有张公了解和相信我们县百姓是不喜欢诉讼的啊！”

戩刚正不阿，尽职尽责。在作御史时，神宗问他治理国家之道，他强调在上者要勤政爱民，以身垂范。皇帝认为极其正确。这时适值王安石变法，题目虽正，但问题很多。特别是一些小人沽名引进，借机渔利，使下面许多措施扰害百姓。他勇于上书，陈诉利弊，请罢除条例司，追还高平使者，弹劾一些人遇事不置可否，不能持正救偏；一些人左右摇摆，缺乏独立见识；一些人相互勾结，彼此包庇；还有的用奸邪谄媚的手段，巴结上司，窃取谏官位置；有的本是刻薄残忍的小人，却善于花言巧语，玩弄经书辞语，装饰自己的文章，这样的人怎么在皇帝左右当言官呢？所有这些奸诈邪僻之流统统应该流放远方。他不仅三番五次上书说理，并且亲自去宰相府仗义执言，与王安石辩论。王很执拗，用扇子掩着面孔嘲笑他。他仍奋然讲：“我是天生狂直的人，应该遭到你的嘲笑。可是天下嘲笑你固执，而你觉得自己什么都好，违反群众意愿的事有没有呢？你大概不知道吧！”于是告了病假，等待处分，终于被罢免了御史职务。他被黜退之后，从不将奏章的底稿让人看，也从不对人讲自己是无罪无辜的人。众多的人听到他的做人准则，起初觉得高不可攀而畏惧他，后来认识到他处事忠厚，就很佩服他了。

戩严于律己而以忠厚诚恳的态度待人接物，从未迁怒别人；乐于称道人的善德，鼓励其上进；不断检查自己平日的思想言行，小有差错，必定认真改正，决不再犯。对胞兄极其敬爱，对贫困姻亲尽力周恤。在任司竹监时，全家不食竹笋。他在将要离任时，看见平日颇为爱护的一个小卒，盗拾笋箨，即对之加以处分，一点不徇情宽恕。处分之后，待之一如既往，毫不介意，同辈都佩服他谨慎的操守和宽容的度量。

张载常对人说：“吾弟德性上的优点是吾所不及的。他勇于任事，处身正道直行以及不屈不挠的精神，可与孔子门人中子夏相媲美。有这样的弟弟，吾辈之道将得以发扬光大，有什么可忧虑的呢？”当时的人对他们兄弟很尊重，称为“两张先生”。

张戩于熙宁九年（1076）先于胞兄一年而辞世。他的著述有《丧服纂要》九卷，《语

录》三卷，《经学理窟》三卷等。

曹大中

曹大中，生卒年不详，字特正，隆安（今吉林省安定县）人。金兴定、元光间（1217—1223），任眉县尉，忠于职守，勇于禁强暴。他认为：虎之虎，杀人见于迹，人犹得而避，其害细。所谓非虎之虎，杀人藏于心，使人不知所避，狎而玩之其害钜。他进而把非虎之虎（注：指不法犯罪分子）分为盗虎（强盗）、豪虎（霸道之徒）、讼虎（包讼之徒）、吏虎（官员中之贪污、受贿等各类经济犯罪分子）、兵虎（县衙中三班差役下乡敲诈勒索者）、同僚虎（官员中之结帮组派，权钱交易，互相包庇过失者）、过客虎（以公肥私，相互倾轧，嫖娼奸宿，醉生梦死者）等七类，并且对每类“虎”的犯罪表现和特征，一一加有定语：①啸凶嗥醜，伏昼伸夜，禁缓则跳梁，势则腾踯者为盗虎；②气吞一邑，块视四乡，逞贪婪之慾，啗孤羸之利者为豪虎；③朦婚昧田，诬下罔上，掉难折之舌，吐无证之词者为讼虎；④假威官府，择肉墟落，志在攫拏，情忘畏惕者为吏虎；⑤爪牙为名，意气自若，倚事以下乡，幸脏以中人为兵虎；⑥若钩钜成性，击搏克已，据案弄威，攘权护失者为同僚虎；⑦公啣上檄，私争已忿，拥妖抱艳，醉浓饱鲜者为过客虎。

曹大中在眉尉任内，以射“虎”为勇，以射“虎”理政，则盗贼逃遁，豪强畏慑，讼者停止，官吏缩首，兵患欲迹，同僚伏廉，过客惮避，纲举目张，县内之民，途不拾遗，寝不闭户，安居乐业，一片兴盛景象。为官一任，离眉时两袖清风，一尘未染，卸任以归。民皆称颂为贤明之官，含泪思念其政绩，于文光元年（1223）十月初四日，在县东门外为曹大中立碑以志。

郭　钧

郭钧，生卒年不详，字平叔，陕西朝邑人。元至正十一年（1351）十二月，任眉县尹（令），至正十四年（1354）九月离任。

郭钧到任即以农桑为民之急务，勤于劝课，坚持督导，勉励青壮年，得尽力作务农田。重视兴修水利，引斜谷之水，灌田千余亩，并令壮士昼夜巡护渠道，在两次大旱中抗御和减少了自然灾害对农业的损失。平常年份全县五谷丰登，家家得以安饱，正设常平仓粟，储粮四千余斛。同时重视教育，设立学校，培养人才。对通经之士生活有困难者，给予救养。教化感民以修孝悌，县境内礼逊之风渐兴，在乡村提倡乐于行善，他郡之民闻听，有来眉定居者。

在抓农业和教育这个根本时，郭钧坚持“恩威并用”的治县方略，禁强暴，均赋役。对当时害政蠹民者，与不服教化管束的刁民，根据其罪恶轻重，分别判处徒刑，严重者杀头，因此，诉讼案件减少了，盗贼也不敢滋扰了，保证了县境内的安宁。即使别境恶徒潜眉攘扰，他也以周全的计谋将其捕获，及时处以应得之刑。当时，兴元、金翔及江汉（今陕南）社会秩序混乱，人民生活难以保证，郭钧多次执行运粟军务，分九等而分平派于民，严禁委吏舆台之徒，使中无私吞之行为，前后运输粮食数万石，民无怨言。

至正十五年（1355）正月，眉民为纪念郭钧之卓著功绩，在县治仓内为他立碑以志。

何　回

何回，生卒年不详，明代眉县常兴镇郭何村人。洪武中贡生。初任祁门知县，继任云南同知、刑部员外郎。兖州护卫指挥宋真，诬陷下属小旗马全之父阻钞法，捶之。马全之子护其祖父，结果为宋彬捶之至死。刑部受案，何回主张判真死刑，彬为从流，但有人说“何回受了宋真的贿赂”，将何回捕压在锦衣卫。宗室知情后说：“何回若受贿，必为宋真刑徒罪责，今宋真因罪伏法，安说受贿。”遂令三法司复查，结果无受贿之事，何回即被无罪释放，派任山西左参议，从政以廉洁著名。

李著与岳嵩

李著，生卒年不详，眉县人，太学生，明洪武中贡生，任广西监察御史。明清有为，勤慎自持，吏民无不服。正统十四年（1449），也先入寇，王振挟持皇帝亲征，被困土木，京城震动，皇太后令郕王监国，戎马存逼。于谦、王文等以太子年幼，应立长君，请立郕王。独李著主张宜立太子章。郕王不悦，佯问李著：“你是否说醉话？”著答：“下官非罪，罪在殿下。”郕王一怒，杀了李著。曾孙斋，成化时贡生，任营山知县。

岳嵩，眉县人。明洪武中贡生。与李著俱以太学积分，迁上舍预台选。后在任内，因事忤旨，降为福建布政使司经历。

王　鋈

王鋈（？—1460），字克修，眉县城南（今王家庄）人，明洪武末贡生，永乐时中举，永乐末入太学。宣德初（1426），任苏州同知，用严法，苏人畏。继任应天府治中，升山西右参政，转山东右布政使。正统六年（1441）上调工部右侍郎，继为工部尚书。任内时值北京城垣外砌以砖石，内惟土筑，遇淫雨辙颓。鋈与成国公朱勇、修武伯沈荣等偕议，督理修筑，使京城称固。正统十四年（1449），皇帝下诏曰：“（工部尚书王鋈）冬主兴造缮修之务，掌五材范之法，列于六职之一，百工政令之所出，诚重任也。……鋈笃实宽厚、廉勤谨恪……特进阶资政大夫，尚书如故，荣典上及二世。……以训匠建事，周于计划，程艺较功，费省于国力。”后因大太监王振专权，被罢官归眉。十五年后卒，葬在县城南，成化三年（1467）平反，谥赠广宁伯。鋈无子，从孙显良，国子监肄业，授荫应天检校，后为松江府同知。显良之裔际泰，里人称其贤良。际泰子王仙，任山丹学正，归里助知县梅遇续修《眉县志》。

郝土膏

郝土膏（生卒年不详），字臣木，眉县人。曾祖尚礼，任河南教授。祖嶙任修武训导。父缵芳。土膏于万历二十八年（1600）中举人。四十年（1613）中进士，授芮城（今属山西省）令，后升礼部主事，先后调户、礼、吏、兵四部给事中，典试江西，发策讽刺珰（被夺职）。崇祯三年（1630）三月，土膏以佥都御史巡抚河南。四年（1631）正月罢职。在任廉明，属官肃敬。归里后，颐养天年而寿终。

王聚奎

王聚奎（约1608—1678），字伯明，祖籍广东，后徙居陕西眉县城郊北庄村（今城关镇北兴村九组）。

幼年丧母，父亡后，由继母抚养。天资聪颖，酷爱读书。明万历四十年（1618）中乡榜举人。崇祯元年（1628）中进士，授行人职，主管朝觐聘问、传旨、册封等事。不久迁官贵州道御史。一贯居官刚正，不畏权贵，政绩卓著。因进谏触怒皇帝，被谪官。后为晋王府幕僚。崇祯年间，陕西大旱，田园荒芜，饥民无以为生，聚奎怜惜乡里父老，上表请求发赈，未得允许，遂自捐银百两，麦米百石，赈济饥民。崇祯九年（1636）后，李自成、张献忠率农民起义大军，在长江、黄河流域，攻打官府，夺城占地，崇祯皇帝为挽残局，“讨逆”安邦，任聚奎佥都御史，巡抚湖广，率军“讨伐”，结果在湖广一带被义军击溃。崇祯十七年（1644），张献忠在四川建号称王，聚奎复奉命率军入川“征剿”，几次交战，均未取胜。一次激战中，长子被义军所杀，他心中伤感，认识到朝廷腐败，官贪吏虐，迫使民变四起，朝廷已无能为力，加之军饷缺乏，官兵士气不振，战事连连失利，毅然弃官还乡。临别对知心的同僚说：“子且出而仕，吾且归眉也。”遂带少数卫士回归故里（一说：明末烽火遍地，时局艰难，聚奎出征，无所建树，于是免官，流落江湖，客游鲁豫间四五年，才返回故里）。

聚奎回眉时，随带八名贴身卫士（人称“八条好汉”）作为保镖。按明律临阵脱逃者当斩。回眉后，唯恐这八名卫士将他弃职逃走的事洩露出去，于是违心地设酒宴“款待”，使八卫士中毒身亡，永灭活口。出于“内愧”，他将八卫士遗尸厚殓安葬于庄北半坡上（人称“好汉坟”）并嘱咐子孙，代代逢年过节，按时归扫祭祀。

清初，屡诏聚奎出仕，他坚守明臣孤节，托故推辞不任，隐居故里，布衣躬耕，薄口俭度，奉养继母，教育子女，博览群书，以终天年。

清康熙十七年（1678），聚奎辞世后，子女遵其遗嘱，将他葬于渭北郭河村（今属常兴镇）北原半坡，坟园占地10亩，镌立碑石，以志纪念。

王步瀛

王步瀛（1852—1927），字仙洲，号白麓，晚号遯遯斋，又署息壤余生。先祖为山西洪洞县人，明洪武初年移民时迁入陕西郿县金渠镇河底村。步瀛自幼天资聪颖，入读之后，酷喜《四书》、《五经》，常以先哲为楷模，严律己身，应童试而连中附生、增生、廪生。同治十二年（1873）癸酉科拔贡，一举由廪生升到国子监读书。光绪元年（1875）“乙亥科”举人。次年（1876）“丙子科”考中二甲进士，遂任户部河南司主事（正六品），后升员外郎（五品）。

“吾之学在圣贤，吾之志在忠孝，吾之操在廉耻，吾之行在仁恕，吾之根在诚，吾之推在勤，吾之察在明……”是他晚年自我总结的写照。他一生言行作为，正是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下实践的，尊圣贤、忠帝王、恨贪官、爱子民。光绪二十七年（1901）七月七日，以李鸿章、奕匡为代表的清廷与英、美、法、德等十一国签订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时值步瀛保护慈禧太后与光绪帝到西安避八国联军入侵。步瀛随慈禧、光绪回京后，因功升任

户部郎中、京察一等补御史。不久他联想外敌入侵，侮我中华，《辛丑条约》损我国威，国难当头，民不安食，深感国患民忧，以其近帝之便，数月连上疏八十余章直言进谏，陈以兴利除弊，除暴安良之策。因恐遗患亲友同僚、祸及子孙，每疏从起草、修改到缮抄、呈上，皆出自他一人之手，并及时焚其底稿，不留任何患根于官邸私署。由于清王朝已濒于崩溃边缘，他的进谏良策不仅未被采纳，反而触及了权贵，很快遭贬外调，就任常州（今江苏常州市）知府。

步瀛奉旨一到常州任所，府内属官和地方绅士，按惯例立即奉献“坐堂银”三千两，他坚决拒纳。为革除官场陋习，明令为官必清廉，贪者必严办，陋规陋习全革除，正本清源，明辨是非，风声所树，全境肃然。在任期间，敬教劝学，抽时亲临学堂授课，奖拔优秀，资助无力就学者，用自己薪俸银两办了两处规模可观的学校。经常询问民间疾苦，对地方利弊，了如指掌，言行一致，刚正不阿，光明磊落，法度严谨，息讼禁赌，保嫠孤恤，诸官惧服，仕风大变，续修府志，千古流传。他在常州府大堂挂一牌，立一碑，明示决心：清廉从政，为国为民。他的政绩卓著，使常州大兴，颇受人民赞誉。

由于他在御史任内，曾上疏弹劾赃官得元，而得元之父端方，此时恰由陕甘总督调任两江总督，凭借权威，为子泄恨，引为怨妒，上奏朝廷，请调步瀛于“边要”。于是，他由繁华、富饶的江南被贬调到艰苦、贫瘠的西北甘肃任凉州（今甘肃武威市）知府。离任时，府属八县人民先是送帖挽留，未获省官准允；继而捐送“万人伞”，赠“清廉第一”匾额，以表敬仰、褒扬和留念。

在凉州知府任上，还护理（兼）甘凉兵备道、西北经营务处等职，据传共掌五颗大印，集一州军政大权于一身。这段政绩主要有四：一是以治“常”之法，革除官场一切陋习；二是注重教育事业，延聘师资，分任学堂教习，捐资创办模范小学，教授新文，省提学使视察至凉，对其创办的新学大加赞誉，称为全省之冠；三是提倡种桑，从南方购买蚕种，劝农精心饲养，终于得成，人民传相仿效，民智渐开；四是处理军务，整饰军律，维护地方治安。孙中山领导辛亥革命成功，时年逾花甲的步瀛，以病老为由，七上辞呈于民国政府，不愿出任甘肃省提学使（相当今之省教育厅长），以此表示忠于封建皇帝。清宣统三年（1911）岁尾除夕，他为自己所撰《生圹志》的开头说：“人之生也，以身而死也，以心心已死，身虽在，亦虚壳耳！吾之身，生以咸丰二年四月十三日寅时；吾之心，死以宣统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亥时，行年六十。”，他实际活到民国16年（1927）六月二十一日才辞世。

步瀛由凉州回到眉县家乡，日与农夫为伍，安享田园乐趣，以书法、作诗、吟咏自娱，手抄先儒警句十余万言，口诵心鉴，作为人的准则。常与人谈论古今事，聊以自慰。亲入田间作务二亩南瓜。门前是由省城到县城必经的东西大道，常于道旁摆一小桌，备有烟茶，热情招待行人，并在夜间和雨天留宿，供人吃饭，供畜草料，不取分文报酬，深受路人称赞。他对民初大小军阀混战的局面深恶痛绝，曾在《感旧百首》诗中写道：“我从贼里度时光，卿在长安空望乡。”表达了他的心境。

王步瀛生活在一个复杂的历史时期，为官30年，清正廉明，政绩卓著；回乡以农夫自慰，平易近人；后期书法苍劲有力，别具风格；一生学品兼优，见识极广。他在《生圹志》中精炼地写道：“吾所历燕、赵、齐、鲁、豫、晋、吴、楚、皖、鄂、蜀、陇，所见：山则岱恒、高华、终南、太白、峨嵋、崆峒；水则黄河，长江、渤海、震泽、鄱阳，而夔

门观江入峡，龙门观河出山，尤为可喜；人则帝王将相、道儒奇士，黄白黑棕；诸种物则飞潜动植，博及中外奇产。”仅88个字，却概括了一生足迹所到和对祖国山水、人物、物产的奇特认识。

朱天顺与贺德茂

朱天顺（1888—1943），民国时眉县金渠镇清湫村（今属槐芽镇）人。粗识文字，家境清贫，兄弟二人，父早逝，母年迈好善。天顺幼年好习拳练武、抡枪弄棒、练“硬肚”。曾任过村的“练头”（民众自卫武装的头目）。

贺德茂生卒年不详，柞水县红崖寺区黄土砭乡人。家贫，靠拉长工度日。民国24年（1935）冬，徐海东、程子华率红25军到柞水县，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德茂曾任乡苏维埃政府副主席，领导群众成立农会，减租减息，反霸除奸……，为建设红色政权做过不少工作。后红军战略转移，地方反动武装“返乡团”卷土重来，反攻倒算，残酷杀害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全乡有32人先后被敌杀害。在一片白色恐怖中，德茂携眷逃离家乡，长途跋涉到眉县清湫村落了户。

朱天顺与贺德茂成了近邻，接触中，天顺觉得德茂勤劳憨厚，为人正直；德茂认为天顺为人和蔼，主客不分，于是两人来往频繁，交情深厚，结为知己。32年（1943）下半年，朱天顺由于受不了国民党政府苛捐杂税、拉兵要粮等繁重的勒索和压迫，在贺德茂的启迪下，他遂萌生了灭蒋的念头，便利用老母神堂做神会之机，召集本村刘生云、李怀玉、刘怀忠、贺德茂及黄家坡侯彦奎、营头董家山魏黑仑、魏马驹等百余人，秘密商议，接着，就赶制梭镖、大刀、土枪等武器，积极准备，等待时机，武装起义。

天顺与德茂密议，发动武装灭蒋，必须和共产党取得联系。恰在这时，过去曾同贺德茂在乡苏维埃工作过的朱宏义，从柞水县来到贺家，德茂即把宏义介绍给天顺，共同计划举行武装起义，建立“秦岭游击队”。起义计划分四路行动：第一路以王宗林为首，在周至县竹峪乡澜麦原等地，联络进步人士，选定周眉交界和泥峪口，夺取竹峪乡公所的枪支弹药，事后进住泥峪；第二路以魏黑仑为首，在营头董家山，召集魏马驹等数十人，待机夺取营头楼子上驻的金渠镇公所警备班的枪支弹药；第三路以侯彦奎为首，于金渠的黄家坡、宁渠、洪寺一带，召集进步青年，俟机夺取金渠镇公所警备班的武器；第四路以朱天顺、李怀玉、刘生云、刘怀忠为首，召集营北、赵家庄、黄家庄进步青壮年，待机夺取槐芽镇公所和警察所的武器。四路起义人员统归朱天顺指挥，起义队伍定名为“抗日灭蒋天顺军”。经过一段积极准备，制军旗，造武器，一切基本就绪。他们想得到共产党的支持，就派贺德茂的儿子15岁的年娃身捎15斤旱烟，把写好的信装在旱烟里，不料在途中被国民党军队搜出了信，贺年娃被押送至西安监狱。胡宗南闻讯，立即派人来眉县商议、指挥消灭抗日灭蒋天顺军的组织。

当时，县政府军事科长汤翰如对此案定的批语是：“初尚无害于政（指抗日），继则攻击中央（指蒋介石）。”将之列为政治要案，磨刀霍霍，张开黑网，开始捕人。此时，朱天顺、贺德茂等，还不知贺年娃被捕入狱，未作任何防范。县政府立即出动军、警，分头到清湫、黄家坡和董家山逮捕起义人员。侯彦奎、刘生云、魏黑仑等人遂遭不测，被解往西安审讯后，羁押于西安监狱。朱天顺、王宗林在县政府捕人之前，因事去了周至，才免遭

此难。时隔不久，天顺、宗林回眉，知事已泄，宗林即引天顺躲到泥峪口秦罗沟一所草庵里。天顺见大势已去，无法挽回，遂服中草毒药自杀。村人邻居搬回尸体入殓，但当局不准安葬，便将棺材停放在清湫村东的凉经寺，县政府派军警给尸体拍了照，还惨无人道地向尸体打了几枪。关押在西安监狱的刘生云等十几人，先后有9人被折磨死于狱中。侯彦奎被提前保释出狱。魏黑仑、魏马驹等人，直到西安解放后才回到家乡。

马　德

马德（1916—1947），原名马启庆，后曾易名天行、林坚，山西河津县小梁乡马家庄人。民国16年（1927）他10岁时，入县立第一高等小学，由于天资聪颖，四年读完初等教育必修课。20年（1931）秋，考入运城私立明日中学。22年（1934），国民党南京政府为了限制学生参加反日反蒋的爱国活动，抛出了中学生毕业统一会考制度。中共山西省委决定以太原市国民师范学校为骨干，以“红军之友社”为核心，发动组织了青年学生反对会考运动，作为应届毕业生的马德，积极投入这一斗争。在一次秘密会议上他愤怒地说：“会考是骗局，是阴谋，我们要团结一致，坚决抵制。我们要以交白卷的形式拒考，粉碎敌人的阴谋。”在这次反会考运动中，马德等40多名学生被开除学籍，后几经周折，又在原校补习一年。

1935年暑期，马德考入西安高中，秋季，绥远战争爆发，马德积极投入西安学生援助绥远人民抗日救亡运动，始终站在学生抗日爱国运动的最前列。次年12月9日，参加西安市1.5万名青年学生为纪念“一二·九”运动举行的游行示威。他随学生游行队伍赴临潼向蒋介石请愿，要求停止内战，一致抗日。“西安事变”发生后，他又踊跃参加学生与工农群众组成的游行队伍，并组织同学深入街头巷尾进行演讲，张贴标语，散发传单，发动群众，为全民族一致抗日呼喊。经过严峻斗争的考验和锻炼，马德思想觉悟不断提高，政治上日趋成熟，1937年春，经杨浩林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不久担任学校党支部宣传委员，被推选为省学生救国会领导成员之一。从此，他广泛团结同学，与反动当局破坏、镇压学生抗日爱国运动的罪行进行了一次次不懈的斗争。

1938年7月，马德从西安高中毕业。他的堂兄马启运（时任某县承审，相当于今县法院院长）多次写信要堂弟去他处谋事，以求升官发财，光宗耀祖。马德婉言拒绝，毅然同秦树文等一批党员奔赴延安，进入中共中央党校学习。由于刻苦学习文化科学知识，酷爱文体活动，一时成了校内文艺演唱的风云人物。他生活简朴，平易近人，言行像工农同志一样豪爽、干脆，加之身材魁梧，皮肤粗黑，校内同志们给他送了个“工人”的雅号。

从中央党校结业后，马德参加了中央组织部实习团，下到陕北志丹县，担任了一个区的工作组长。他坚持每早天空微露鱼肚白时，即在河边起舞、跑步。常面对启明星，像宣誓一样挥动着有力的臂膀，高声呼喊：“我们是共产党人，我们不怕任何困难！在国家民族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共产党员要迎着困难上！……”

1939年夏末，马德从志丹实习结束，回省委不久，被派往长安中心县委任组织委员兼省委学委委员，以西安景龙小学教员身份作掩护，日夜忙于开展工作。年底，国民党发动第一次反共高潮。为了反击反共宣传，坚定共产党员信念，中心县委决定由马德负责利用寒假，在坝桥区东乡香湖湾试办一期“夜党校”，要求学员之间以及与讲课人之间互不见面，

因此，只能在漆黑的夜晚，在不点灯、不用讲稿的情况下上课。他接受任务后，克服重重困难，使为期8个晚上的“夜党校”，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次年3月初，因叛徒出卖，长安县党组织的个别干部被捕，马德暴露，他即随县委撤回省委。7月，省委派马德任礼泉县委书记，改名天行，他的公开身份是东店小学教员。他给该校教师、共产党员马元行等讲了怎样在敌人内部工作又不暴露自己的方法。为了筹措党的活动经费，壮大党的力量，他千方百计做马元行表哥刘万寿的工作，使他以个人资金开办了私人合作社，用赢得的利润办起了礼泉县委控制的工厂——白马庙纺织厂，不但解决了党的活动经费，而且培养了一批有觉悟的纺织工人。

1941年2月，马德调省委干训队任教员，易名林坚，住的土窑洞，睡的棍棍床，生活十分艰苦。他不以教员自居，而是和学员同吃、同住，一起上山打柴烧炭、挖野菜、喂猪，受到领导和学员们的好评。干训队结业后，他调关中地委社会部工作。1943年初夏一天，因形势紧，省委冒雨转移。马德身背沉重的文件，在倾盆大雨中艰难前进，他扔掉自己的被、毯和衣服，一心只顾党的文件。后来组织要给他补发被子，被他婉言谢绝。1943至1944年夏，他参加了有名的延安整风运动，政治理论水平大为提高。整风运动结束后，马德回到省委驻地马栏不久，省委与关中分区合并成立关中地委，地委派马德去甘肃新宁县委任统战部长。他冒着生命危险四处奔波，不分昼夜为党工作。党的活动经费不足，他把爱人当教员挣的津贴拿来使用。年底，县委召集在白区上学返家度寒假的学生开座谈会，需要住宿，但无被子，马德向县委几个同志借来被子和大衣，把他家仅有的一床被褥让给学生，他和爱人围着一盆木炭火坐了一夜。

1946年春，国民党当局一再破坏停战协议，调集重兵包围中原解放军。商洛地区处于重要位置，省工委决定加强商洛党的力量，调马德到商县协助龙驹寨地区党组织负责人张希贤审查党员。工作开始不久，张希贤身份暴露，工作难以继续，马德与张希贤迅即撤回关中地委。不久，蒋介石派兵大举进攻解放区，内战全面暴发。根据中央指示精神，省工委向关中各县派出干部，恢复和发展各级党组织，组建游击武装力量。秋季，马德和张衡、赵乃鼎被派驻眉县。马德一到眉县，就与三青团眉县团部干事长李骥德（共产党员）和干事余政（共产党员）取得联系，随之在横渠恢复成立中共眉县县委，由马德任书记，余政任副书记。马德因没有公开身份做掩护，加之和他接头的庞生春已自首，国民党政府又把横渠划为特区，派军警宪特设哨站岗，妄图将活动在眉县境内的共产党一网打尽。为了安全，马德被安排住横渠马家河滩村。通过单线联系恢复、发展了21名党员。接着又根据省委指示，开始了改造非法武装的工作。他和张衡、王醒吾、郭培孝等地下党员，对全县的非法武装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分析，认为武彦昌家道贫寒，因生活所逼、国民党政府所迫而拉起了非法武装，加之他过去与地下党员许权中有过联系，争取武彦昌非法武装有一定的把握。于是，马德经张衡等介绍在武家堡与武彦昌进行了坦诚的交谈。马德用阶级分析的观点阐明了县委对武彦昌的看法和期望，使其深受感动。武彦昌拍着胸膛说：“我武彦昌穷得叮当响，为吃一口饭给人背枪，现今又被国民党县政府逼得东躲西藏，只有共产党理解我的苦衷，从今天起我听党的话就是了。”从此，中共眉县县委与武彦昌建立了巩固的统战关系，后经多方考验，由马德和张衡介绍，省委批准武彦昌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武入党后更加积极地掩护地下党组织活动，为眉县的解放事业作出了贡献。马德在眉县工作期间，被

饥饿、寒冷折磨得骨瘦如柴，但仍然拚命地工作，白天给人做短工，拉土运粪，深入穷苦长工中和他们同劳动，询问他们的疾苦，讲“秋收起义”，讲“中国工农红军”，唤醒他们的觉悟；夜晚，他又奔波在武家堡、风池村、赵府沟、指沟嘴的联络点之中。他吃了上顿没下顿，却热心关照别人。一个姓孙的长工老母病重，马德让其回家奉母，自己顶替他干活。有个姓董的单身汉染了伤寒，马德为其端饭送药，热心照料，使他很快痊愈。

1947年1月，马德得知省委已由马栏迁往高窑子，立即赶往省委汇报、请示工作，之后因敌军封锁了道路，他就地住了20多天。3月22日动身返眉。中午行至耀县小丘镇移寨北坡村，与西和乡乡队附杨峰山相遇，不幸被捕。在审讯中，马德被打得遍体鳞伤，腿骨骨折，但他紧咬牙关，拒不供认自己的身份。杨匪又勾结省保安团驻耀县的三营营长王垒参预审讯。马德被敌人吊在梁上，打得昏死过去几次，他依然拒绝招供。敌人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将马德押到镇西北角的一口枯井旁，用刺刀挑开衣襟，刀尖划破胸肌，以死威胁逼供，妄图获得重要秘密。在凶恶如豺狼的敌人面前，他镇静自若，高挺胸膛，面向北方，高呼“中国共产党万岁!”“人民胜利万岁!”在铁骨铮铮、正气浩然的共产党员面前，匪徒们吓得倒退了几步，刹时凶相毕露，当即用刺刀杀害了马德，将尸体抛入枯井。

余　政

余政（1920—1947），姓许，乳名庚世，原名景先，又名济中、伯卿，化名柏青。生于临潼县武屯镇耿许东堡村。父亲许友文、母亲刘桂成都是勤劳、善良的农民。小余政降生后，父母将他寄养在薛家，七岁时接回家中，又拜在德高望重、为人正直、善于从事农村启蒙教育的徐定伯膝下为义子。机灵活泼的小余政，在义父家中，很快读完了《四书》、《五经》和《唐诗三百首》。尔后，余政进入田市高级小学读书。这时，中共地下党员许权中常去好友徐定伯家，他们一起探讨革命理论和革命活动等问题，讲述革命先烈英勇斗争的动人事迹和全国各地抗日救亡运动的发展形势；揭露国民党反动派出卖东三省、祸国殃民的累累罪恶。余政常常在侧倾听，有时竟听到深夜。两位的谈话，在他幼小的心灵上播下了痛恨现实、向往革命、献身人民的火种。从此，他同情穷人，尽力周济。他对讨饭的母子三人施舍了小半笼子馍和几双半新鞋、几件旧衣服。在田市高小上学时，班上有位姓丁的同学母亲突然病故了，留下年幼的弟妹无人照管，学习用品又无钱购买，只好退学。余政知道后，就把自己平时积存的一点零花钱，一双鞋和两件旧衣服给了他，又送给笔、墨、纸等用品，鼓励他说服父亲坚持学习下去。在余政帮助、鼓励下，这个同学坚持到毕业，后来走上了革命道路。在田市小学上学时，在进步教师樊德稳的影响下，他胸怀解放劳苦妇女的宏伟志向，常常利用星期天和假期，给本村妇女和邻居姐妹们教识字，有时挨家挨户教，有时把字用粉笔写在风箱、门框和锅台上，让姐妹们边干活边认字。还自己掏钱买了好些书让她们念。堂嫂李桂英回忆说：“景先兄弟为人和气，没架子，给我们姐妹教识字很耐心，谁认不会他就到谁家去补教，直到教会为止。”

1936年余政考入尧山中学。第一学期，父亲七拼八凑凑够了学费，母亲和姑妈给做了一身新棉衣和一双新棉鞋。可入学不久，他把棉鞋给了冻破脚的姚计成同学穿，棉袄给了没有妈妈的一个同学穿。解人之忧，助人穷困，是余政经常做的事。父母有时心疼地埋怨他只顾别人不顾自己，他总是对父母耐心地说：“穷苦人挨饿、受冻比我自己挨饿、受冻更

难熬！”这年，余政已十八九岁了，父母几次催他回家结婚，他采取哄双亲、拖婚事的办法应付。麦收前，一日天刚亮，奶哥来校将他叫回家去。原来这一天是父母为他选定的结婚日子。他回到家时，亲朋宾客已满座，新娘花轿也已临门。在父母的央求和亲朋的劝阻下，他只得拜堂成亲。当客人欢天喜地入席之时，余政却悄然离家返回学校，组织带领同学与压制阻挠学生抗日爱国活动的校方进行斗争。“西安事变”后，尧山中学被迫改为蒲城中学，尧山刚刚兴起的抗日爱国救亡运动也被迫处于低潮。次年六月，国民党蒲城当局对尧山中学的疯狂镇压，更加激起了爱国师生的满腔愤慨。党总支紧张而秘密地发展组织开展活动，在尧山校园酝酿了一场师生抗日怒潮。

1938年抗日怒潮席卷全国，尧山的抗日风潮也风起云涌。余政积极投身于斗争之中，紧紧靠拢党组织，经张敏时介绍，于初春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党总支的领导下，余政坚决贯彻党的抗日统一战线政策和上级指示，利用学生会主席的合法身份，发动、组织师生采取演讲、办墙报、编演抗日爱国剧目、开展抗日歌咏比赛等形式，痛斥日本侵略者的罪行，宣传八路军、新四军的抗日英勇事迹，揭露国民党“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卑劣行径。他组织师生在学校街头宣传抗日，还利用晚上深入乡下宣传，使县城内外的抗日烈火愈烧愈旺，使蒲城的工、农、商、学抗日爱国活动连成一片。

随着国内抗日形势的逆转，蒲城当局和特务分子校长李浩，对日寇飞机轰炸蒲城县，炸死炸伤人民群众的滔天罪行无动于衷，对学生的爱国宣传活动却万分仇视，诬蔑为“异党骚扰”、“越轨行为”，并竭力散布恐吓言论，企图达到扑灭尧山抗日烈火的罪恶目的。此时，余政敏锐地意识到这是敌人施展的分化阴谋，及时教育同学识破诡计，认清形势，坚定信心，奋勇前进。他在给××的信中写道：

“朋友/我希望你不要心灰意冷！/要知道，/我们是处在民族千钧一发的时刻！/要安宁，/只有踏碎荆棘，赶跑豺狼！/想自卫，/只有踏平波浪恶魔！/要光荣，/只有用我们的鲜血冲掉民族的耻辱！/要知道，/敌人踩的是中华儿女的头颅！/怕的是炎黄子孙用血肉筑成新的长城！/冲啊！/冲过了湍急的漩流，/光明的世界就在前头。”

1939年初，国民党蒲城县当局和校长狼狈为奸，对尧山的地下党组织和爱国进步学生进行破坏和镇压。为了挫败敌人的阴谋，作为党总支书记的余政借日机轰炸蒲城的机会，组织学生掀起驱逐特务校长的学潮。李浩惊恐万状，与反动当局密谋勾结，逮捕九名爱国学生，连夜送往咸阳“劳动营”，又开除了三四十名进步学生。白色恐怖并没有吓倒余政，他和同学们继续坚持斗争。在一个阴云密布、秋雨连绵的夜晚，余政从抗日群众大会演讲后回宿舍不久，突然从窗口飞进一个火红的木炭棒，朦胧中他意识到这是战友让他火速逃跑的信号。他急忙起身赤着脚从后窗口跳出，迅速越墙而走。在一片激烈的追赶枪声中，他进入玉米地向耀县方向去了。从此，尧山中学的地下党组织遭到破坏，抗日活动也暂时处于低潮。

余政离开虎口到边区找到了党组织。不久，党组织派他回故乡临潼县开展地下活动。经交口小学教员尹省三（地下县委宣传部长）推荐，他在交口小学任教，组织关系经尹省三转交给党支部书记王徐民（交小教员）。在讲课中他常常利用有利话题向学生宣传抗日，灌输革命思想，在进步学生中发展党员，发展“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会员。在他的教育、影响下，后来有十五六名学生自愿奔赴边区参加革命，后来这些人都成了我党的基层骨干分

子。两三个月后，余政被调到白杨树寨子小学任教，并负责该地由省委直接联系的党支部工作。半年后，经李定五介绍，又到宏福寺小学任教。在教学中他十分认真，为了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在课余把自己捏成的小泥人当做学生，一个人绘声绘色地练习试讲。对贫寒学生十分体贴，经常拿自己的津贴发给学生买笔、墨、纸张。他还耐心规劝学生学习古人刻苦攻读的精神，努力掌握文化科学知识，长大后立志推翻黑暗统治，为国家、为民族效力，建设一个新的中国。

1941年夏，余政离开临潼去省委，被分配到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政治部组织股工作。1943年初，又调警一旅团政治部任干部股股长。从1942年夏到1944年11月，又参加了延安整风学习和大生产运动。结束后，仍回三团政治部工作。1946年春，回省委教导团干训队学习待命，任干训队党支部组织委员。夏初，省委派余政任中共眉县县委副书记，他的公开身份是三青团眉县分团部干事，干事长李骥德是打入敌内部的地下党员。他既协助李骥德搜集敌人内部情报，又协助地下县委书记马德工作，具体负责给地下县委输送敌人上层情报，通过做生意为地下县委筹措活动经费，并负责联系、指导武功农学院地下党的工作。是年七月，余政冒酷暑步行60多里，以办三青团事宜为由，曾三次到横渠乡第二中心小学（风池村），与原是地下党员的王醒吾交谈，了解1941年1月眉县地下县委被敌破坏的情况及原有党员的思想状况；又到第一中心小学（横渠镇）与陈壁光接触。一个星期六的下午，他约陈去渭河滩散步闲谈中，语重心长地启发陈要学习《社会发展史》，多读《新华日报》和《老百姓报》，开导他正确认识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认识革命事业发展前进的艰难曲折，明确当前形势，坚定信心，坚持斗争，争取最后胜利。经过认真考察，首先恢复了王醒吾的组织关系，并为恢复地下县委，开展地下斗争做了大量的基础工作。不料这时，协助恢复县委工作的庞生春自首被捕。庞知道不少党员的详细住址，情况危急！余政当机立断，通过统战关系，避开敌监控，删去庞生春《自首书》中的关键部分，有效地保证了党组织的安全，避免了一次严重的破坏。8月13日，358旅王震部七团五百余人，从宁陕县北出秦岭经周至马召地区，当日晚进入眉县横渠地区，将要受到眉县地方反动武装阻击时，14日清晨，余政冒着生命危险前往万家原与部队领导接洽，提供了可靠的敌情，使部队尽量减少敌方阻力，比较顺利地穿过眉县县境。深秋，县政府情报人员曾先后两次谎称李达携带武器、电台等物，在横渠、槐芽附近沿山地带活动，又说在延安的汶湃返回家乡，在汶家滩建立游击队。李骥德获悉情况后，立即指示余政设法通报马德、汶湃隐蔽，注意安全。随后余政以三青团部视察身份到横、槐、渭北地区查询此事。回县后，他故意摆出官腔痛斥敌情报人员捏造事端，无事生非，情报失实的无能行为，揭露了敌人妄图借故围剿、消灭地下党力量的罪恶目的，有力地掩护了地下县委的革命活动。11月初，余政受省委指示，代表组织与西北农学院地下党员白清珍联系，对那里的工作进行了为期三天的考察。他以伏契克《绞刑架下的报告》为例，反复说明一个共产党人在敌人审讯面前应有的革命精神。临走时，余政对西农党支部工作提出了要求，并同省委交通员赵乃鼎联系，把迫切要求去延安的2名进步青年学生送到边区。

1947年1月，余政回省委汇报、请示工作。突破敌人封锁线，辗转到马栏时，此地已被敌军占领，他同马德历尽艰辛，终于在高窑子找到省委。数日后准备返回时，胡宗南部正进犯边区，对交通要道加强了封锁，一时难以上路，直到3月22日晨才动身返眉，当日

中午行至耀县小丘镇移寨北坡村时，与西和乡乡队附杨峰山相遇，立即遭到盘查捕押。在两次审讯中，余政虽身遭毒刑折磨，但他宁死不屈，拒不供认自己的身份。深夜，杨匪勾结省保安一团三营（驻防耀县）营长王垒参与审讯。余政虽被敌人打得遍体鳞伤，死去活来，但他仍然紧咬牙关，怒目圆睁，拒不开口。凌晨，两个匪徒垂头丧气地摆了摆手，命将余政押到小丘镇西北角一口枯井旁，用刺刀挑开衣襟，划破胸肌，丧心病狂地以死相逼。在凶恶的敌人面前，余政镇静自若，视死如归，保持了一个共产党员坚贞不屈的革命气节。他同马德挣扎着站起来，面向北方，挺着胸，沙哑着嗓子高呼：中国共产党万岁！人民胜利万岁！匪徒们面对铁骨铮铮、豪气逼人的两位共产党人倒退了几步，但终于凶相毕露，用刺刀将他们当胸捅死，抛入枯井。

郭锡龄

郭锡龄（1890—1947），字梦九，齐镇西凉阁人。世代耕读，高祖清庠生，曾祖清武举人，祖父清武庠生。锡龄幼时入私塾读书，民国初年毕业于西北大学农预科。8年（1919）1至7月，任县学务局视学。是年秋，去北京北洋政府内务部地方自治模范讲习所学习。两年后，毕业回陕，任陕西道尹公署调查吏治委员，负责调查户、眉、周、宝四县吏治。10年（1921）1月，任陕西自治讲习所教员，负责讲授地方财政学及户籍法。12年（1923）1月，当选为陕西省第三届参议会议员，并担任自治科审查。14年（1925）8月，任陕西省长公署参议，参加省政会议。19年（1930）9月，任眉县赈务会常务干事，筹办赈务。28年（1939）7月，任陕西第九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建设委员，研究应行建设事宜。次年7月，任眉县第一届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筹办地方财务。34年（1945），任眉县临时参议会议长。次年县参议会正式成立后，继任议长至36年（1947）病逝。

他的家庭在清代就是个殷实富户，清末时，拥有土地五百余亩，街房数十间。民国18年至21年（1929—1932），是关中大饥馑的三年，时值锡龄在家操持家务，他以钱财接济亲友，以家储粮食一万斤、柴禾一万斤，赈济饥民。当“日寇”入侵中华大片土地时，他目睹国民政府丧权辱国，便毅然辞去县财委主任委员之职，隐居家乡，和挚友程阁卿在教育界宣传抗日救国主张，组织地方绅士，兴办学校，修建桥梁，办了不少有益于民众的公益事业。出任县议长期间，积极支持弹劾县国民兵团团长田嘉禾、县田赋处处长熊鉴等贪官污吏。

武彦昌

武彦昌（1910—1951），横渠乡武家堡人。自幼务农。民国28年（1939），给横渠镇长曹衡畿背枪。30年（1941）给县自卫队分队长陈芳亭背枪。33年（1944）2月，因陈诬杀部下，武等结伙枪杀了陈芳亭，遂逃往泥峪庵组织了一支非法武装，走上为匪扰民的道路。是年底，被国民党17军军长高桂滋属下之旅长李少棠收编，任排长和反共突击队长，派往山西、河南观察抗日军情。次年，日本投降后，仍回横渠重操旧业。35年（1946）8月，省委派马德、余政、张衡、赵乃鼎、汶湃等共产党员从边区回眉，为了站住脚跟，研究分析认为武彦昌枪杀陈芳亭，县政府一直设法追捕，想找共产党作靠山，反对国民党的态度与我党的政治立场基本一致，遂决定积极争取利用武彦昌的非法武装，建立武工队或游击队，

蒙蔽敌人，掩护党的活动。通过联系，于中秋节在武家堡任重远家，张衡会见了武彦昌。当晚，武领张回家探望了父母妻子，于深夜赶到河滩村马维藩家，把张衡安排在这个比较安全的地方。不久，地下党县委书记马德和省委交通员赵乃鼎，也秘密在武家堡会见武彦昌。从此，经过地下党组织的多次教育争取工作，武彦昌在与我党合作上持肯定态度。10月，经马德、张衡介绍，省委批准，接收武彦昌为中共地下党员。后由于形势所迫，遂同意了武彦昌非法武装由县政府收编，给武提出了同县政府谈判的三个条件：（一）收编后仍驻横渠不许调到其他地方去；（二）横渠地方治安由武部负责，不得再给这里派人；（三）武器粮饷由县政府负责供给。次年初，武彦昌即以此三条同县政府谈判成功，县长张源西任武彦昌为副分队长。春，武彦昌又任横渠镇副镇长兼镇队附。一次张源西给武下手令，命他在哪儿碰见张衡，就地枪毙。武立即回村找张衡和郭培孝，当面展示了县长的手令，并提醒他们注意安全。武彦昌入党后，匪性一时未改，一方面为党做工作，一方面继续抢劫，从处决的材料看，自1946年10月至1949年5月（入党到起义），曾先后抢人18次，其中枪杀或烧死人命9条，烧毁民房30余间。连前累计共抢劫25次，敲诈勒索12起，残杀20人，烧、打伤33人，抢劫敲诈勒索小麦6920公斤，银子、烟土1200余两，骡马10匹，布80余尺，烧坏民房30余间，在周眉乃至关中西部广大群众中造成极不良的影响。

1948年，武彦昌除随时通报敌人反共活动消息外，还送给张衡一支手枪，在经济上也有过资助，他还让由边区来眉的省委交通员赵乃鼎住宿在他的部队里。由于武彦昌的得力掩护，解放战争时期在敌人疯狂反共的情况下，地下党人在横渠一带站住了脚，党的各项活动和斗争得以安全顺利进行。

次年春，解放战争席卷全国，胡宗南部沿长益公路（今西宝南线）向西撤退。4月，张衡奉调去边区，走时给县委临时负责人郭培孝交代了三项任务：输送干部，发动起义，不要跑掉匪首汤翰如。据此，郭先后几次与地下党员王醒吾、武彦昌、李世芳、冯裕等人开会研究，决定发动组织武彦昌武装力量举行起义，截击西撤蒋胡溃军。5月上旬，经郭培孝同意，武彦昌营所属三连150余人，分别埋伏在青化猴娃桥至烟囱沟要地，夹道截击西逃溃军，至5月20日左右，经过多次战斗，将敌汽车击毁1辆，击残3辆，缴获胶轮大车4辆，骡马16匹，枪100余支，药品40多箱，面粉100多袋，俘敌及其眷属多人，使敌西撤要道受阻，蒋胡残敌震惊。5月21日晚，我一野二军六师南渡渭河，第一次解放了眉县城，地下党组织派王醒吾带武彦昌赴县城与解放军联系，在西门外下坡村向六师政委曾涤和师政治部主任叶显棠汇报了工作。23日全营在梁家湾举行起义。嗣后，武彦昌率部150余人接受了解放军改编，交出长短枪200余支，宝鸡军分区司令部调武彦昌率大部分起义人员去司令部临时驻地扶风县城，将其编为分区司令部缉私大队。

1951年3月，土改工作组查出武彦昌在本村私压机枪3挺，短枪3支，以及在西安看病时与反监主犯杨克勤密会和身穿解放军衣服贩卖大烟等问题后，县委书记黑长荣、独九团汪参谋长和村土改工作组分别同他谈话，但武彦昌态度蛮横，不肯认错，加之有民愤，被他枪杀、烧死者的家属控告，遂被逮捕。4月7日判处死刑，当日处决于横渠孙家原。

1983年10月31日，县委以眉发字（1983）55号文件向市委请示：原秦岭警备区武彦昌率部截击胡宗南匪军，随后又接受我军改编，这一行动已构成了起义，应按起义定性。对参加这次行动的人员，均应承认其起义身份，按照‘既往不咎’的精神，认真复查落实政

策。武彦昌本人系共产党员，能否视为起义及其入党后的抢劫问题，研究认为，武虽系共产党员，但他的公开身份是国民党秦岭警备区营长，率部起义，本人同其他起义人员一样，应按起义定性。至于入党后多次抢劫问题，性质实属严重，但按起义定性后，起义前的问题也可既往不咎，起义后的新问题，应按有关政策规定处理”。此问题经市委上报省委，1984年1月6日，经省委审查同意，对原国民党秦岭警备区一营按投诚起义人员对待。这部分人员，过去因追究历史问题或主要因历史问题而错判错处理的，要予以复查纠正（《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办字（1984）4号文件》）。据此，县人民法院认定武彦昌系错杀，予以纠正。

孙　鸿

孙鸿（生卒年不详），陕西洋县华阳区吊坝河人。

民国21年（1933），孙鸿在洋县县立书院读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翌年，毕业回华阳山区，从事党的地下工作。24年（1935）三月，红25军到达华阳，因这里地势险要，群众易于发动，便决定在此建立苏维埃政权。孙鸿积极参加了各项筹建活动，郑位三见他年轻能干，便让他与洋县地下县委接头。县委负责人薛朗夫来到华阳，在红军的配合下，迅速建立起华阳地区苏维埃委员会，孙鸿任军事委员，委员会就设在他家。一时打土豪，分田地，革命运动蓬勃地发展起来。五月初，红军主力转移，敌人几次围剿苏区，都被击溃。月底，汉中、洋县的敌人以重兵围剿华阳苏区，苏维埃政权遭到严重破坏。孙鸿家的房屋被敌烧掉，从烈火黑烟中逃出的孙母，也被烧伤身子打坏了腿。在敌人疯狂烧杀、我地方武装力量分散的情况下，孙鸿带了几个游击队员，撤退到太白山区隐蔽。六月下旬，他把烧成残废的母亲、忠厚少语的兄嫂、幼小的侄儿，搬到眉县金渠镇八练村八角寺前的一间草房里。他根据薛朗夫指示，随红25军政治部北上到达陕北。不久，党中央到达陕北后，全国革命形势有了新的发展，党组织又派他回陕南，令其在留守陕南的红25军74师领导人、鄂豫陕省委书记郑位三的领导下工作。

民国25年（1936）春，孙鸿从陕北跋山涉水，通过敌人重重封锁，回到眉县他侨居的家，开始了以眉县为中心的地下工作，长达七年之久。在鹦鸽嘴（时属眉县，今属太白县）山区与郑位三接上了关系，在汇报情况后，他们总结了华阳游击队失败的教训。郑位三指出：“要赤化陕南，夹攻关中，取得一省或数省的胜利，首先就要赤化秦岭山区。商洛那边已有了基础，秦岭南边的佛坪、宁陕、留坝、洋县的华阳，城固的小河口等山区极为重要，群众基础也好。你要在秦岭南北做地下工作，发动、组织群众，建立秦岭游击队，在汉江以北，渭河以南开展活动，将来赤化汉中，夹攻秦川。”两人随即约定了通讯代号：郑位三为“冯大”，孙鸿为“华生”，要保持经常通讯联络。郑给孙叮咛道：“万一通讯联络被敌人切断，关系脱节，你应本着党的宗旨、目的，独立创造性地工作……”。夏，孙鸿在眉县八角寺、秦岭山区的白云峡和太原一带，以打短工、背木板作掩护，在农民和伐木工人中进行秘密宣传。这期间，他两次派人与郑位三联系，都没接上头，亲自进入深山老林寻找了几个月，也未同党组织取得联系，后来得知红74师已转移到鄂、豫、陕三省交界的高山深谷中去了。在孤力无援、缺人少枪的情况下，他始终为筹建秦岭游击队努力。这年底，孙鸿得知距八角寺不远的东坡村（今眉县小法仪乡属地），有个早已卸职的陕军团长李炳南

和直属连长孙长泰，两家合办了一所私塾，要请一名教员。他经人介绍去任教，以教书作掩护，筹建游击队。他到这所私塾后，一面教文，一面练武。他教学生是热心诱导，通过教学，向学生传播进步思想。他在薪金不多，生活俭朴的情况下，却挤出钱来，给仅有的8名学生，每人做了一套衣服。他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力求进步。他在教书期间，一直过着枕戈待旦、鸡鸣起舞的临战生活。每天总是迎着黎明的曙光跑步、打拳，苦练硬功。练得能把瓦片拿在手中一握就粉碎；小碗口粗的楸树，用两个手指一捏就脱下皮来；拳头把土墙一捅，土墙就颤动将倒；七八尺高的墙，一拍屁股就能跳过去；他两腿肚上经常绑有四块铁瓦，一旦取掉，即健步如飞。在他的言传身教下，学生孙堂娃以后就跟他当了游击队员。他在亦文亦武的同时，还十分注意做群众工作，特别是乐于帮助穷人。村里有个贫苦孤独的蒋老汉，体弱多病，生活无靠。孙鸿经常给弄吃弄穿，请医治病。蒋老汉死后，他跋涉100多里路，从鹦鸽柿园背回一副棺板，请人做成棺材，把蒋老汉安埋了，给村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七七”事变爆发后，他愤然提起一支大笔，叫学生提上石灰水罐子，在私塾旁围墙上，在村内的墙壁上，在一切显眼的地方，大书抗日救国标语，如“头可断、血可流、誓死不做亡国奴”，“全国动员，抗战到底”，“驱除汉奸走狗，打倒土豪劣绅”等。还曾在竹园的粗竹子上，刻了许多抗日救国标语，表达自己的爱国胸怀和共产党人的气节。当抗日烽火燃遍祖国大地，孙鸿为筹建游击队更加焦急。他白天教书，晚上跑几十里路，到太白山内联系人。一次，在蒿坪寺（今属眉县营头乡大湾村）为了夺取敌逃兵的一支步枪，从山崖上跌下去，摔断了脊梁骨。伤养好后，又投入新的战斗。

民国28年（1939）夏，为了加快组建秦岭游击队，他感到教书活动范围太小，于是便辞去教职，只身住进营头内的红河沟。在红河、李家河、胡家山一带，以结拜弟兄的办法，联系一些人。他说：“咱们到陕北去”，“咱们要革命”，“咱们组织游击队”等，宣传党的政策，揭露国民党统治的黑暗。冬天，他由红河移至鹦鸽、桃川一带，进入解板和搬运木材工人中，一面劳动，一面进行革命宣传和组织工作。仍以结拜弟兄的办法，把所联系的人，如东坡孙堂娃、横渠万家原余德海、汤峪屈刘堡刘大治、齐镇张三成、龙丰木场牟定荣、鹦鸽嘴张学敏、李登高、冉瑞亭等35人，名为组织弟兄会，实是组建游击队。他将齐家寨的龙丰木场，作为活动的秘密联络点。孙鸿动员弟兄们用背板、运木料挣来的钱，购买了2支土造8音枪；还有李炳南赠送的300发子弹；同郭明成在汤峪夺保警队长的一支枪；在蒿坪寺夺得保安队一支枪；在斜峪关夺得水文总站一支枪。到三十一年（1942）底，孙鸿共联系失散的红军伤员、华阳游击队和在眉县一带结交的弟兄80余人，有长短枪16支。在此基础上，他于次年4月，在太白原板场正式成立了秦岭游击大队，自任政治主任兼大队长。大队下设3个分队，迅速在眉县等秦岭南北八县区，开展打富济贫、剿匪除霸活动，深得群众信任和欢迎。

全国解放后，孙鸿一直在洋县工作，历任区长、区委书记、县财政局长等职。“文革”中，惨遭迫害致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昭雪。

汶洁甫

汶洁甫（1888—1956），原名尚贤，马家镇汶家滩村人。少时在村私塾读书，继上小学

和凤翔师范学堂（初级师范），毕业后当过小学教师。民国2年（1913），考入省高等学堂，三年毕业。时值立志变革的知识分子，希冀从日本“明治维新”的经济发展道路中寻求强国富民之道，有志青年纷纷报名应试，省上有分配的名额，洁甫遂在西安参加了赴日留学考试。被录取后，于4年（1915）秋，赴日本大阪早稻田大学，攻读政治专业。当时的留学费用由中国政府供给。由于他取得优秀学业，获政学士，连续几年都拿到了学校优厚的奖学金。7年（1918）毕业，回归祖国。是年，孙中山派于右任回陕组织靖国军，以收拾袁世凯死后形成的军阀割据混战局面。靖国军司令部设在三原，于右任任总司令。洁甫一回国，便去三原参加靖国军，任总司令部《启明日报》主编和主要撰稿人，还为《战事日刊》、《正义日报》撰过稿件。9年（1920），任靖国军第一路军第十支队参谋部文职军官，驻守凤翔、岐山一带。此时，靖国军与陈树藩部以渭河为界，形成对峙局面，战事暂趋缓和。秋，靖国军在三原县城成立了与陈树藩把持的省议会相抗衡的新省议会，洁甫被选为16名议员之一。10年（1921），冯玉祥对靖国军进行改编。未几，督军阎相文令冯玉祥诱杀了靖国军第一路军司令郭坚，郭的部属李夺、麻振武反编，复归靖国军。次年3月，于右任、杨虎城转战西路，联合麻振武部在兴平、武功一带与奉军作战，结果失败。是年，直奉战事又起，冯玉祥出关入豫，陕西继任督军刘镇华率他的镇嵩军与留陕奉军，联合起来围剿靖国军。杨虎城率部撤离凤翔，转战于陕北地区，于右任经甘、川转往上海，靖国军失去主帅，麻振武、李夺被镇嵩军收编，改称游支击队。22年（1923），麻振武的游击队驻防大荔，被代刘镇华主陕的胡景翼国民二军收编为第十一混成旅。14年（1925），国民二军在河南战败，刘镇华的镇嵩军又反扑入陕，收编麻振武部为“中国讨逆军陕甘军陕军第一师，麻任师长，洁甫任师参谋长兼骑兵团长并署宜川县知事。次年春，刘镇华率镇嵩军围攻西安，刘派麻部驻临潼新丰镇以围城，洁甫虽任前敌指挥，但不愿为刘镇华助战，他与耿庄、李寿等军官，几番劝麻易帜归顺革命军，可麻死抱前嫌执意不肯。16年（1927）8月，已围8个月的西安城，被冯玉祥部解围，杰甫奔朝邑，渡黄河，到达山西永济，转赴南京，在于右任府暂居，两月后转往上海。

民国18年（1929）元月，洁甫同耿庄一家东渡日本，在东京住了四个月，一面反思战争的得失，认为参与围困西安城是他一生中最感痛楚的事；一面漫游旅行，重新领略异国风土人情。经过一段静思，即回归祖国，经上海到北京，偶遇日本早稻田大学同学、挚友张慕渠，应邀在护国寺同张一院居住。二人决定“效法日本，创办实业”，于是各方筹集资金，筹办化工制造业。因张暴疾逝世，无奈他于次年底，携眷与张之遗孀回到西安。

民国20年（1931），主陕的杨虎城任命汶洁甫为关中西部八县保安司令，还曾任陕西省保安第一支队长，驻防凤翔城内。他率地方保安部队，清剿了扶、眉、岐、凤境内的散匪，凡属罪大恶极、民愤极大者，就地正法；凡迫于生计，为非作歹者，属胁从而愿改恶从善的，既往不咎，或资助其回家务农，或归顺留军受编。经三四年努力，辖境各县基本清除了匪患，地方治安趋于好转。25年（1936），“西安事变”后，蒋介石拘禁张学良于南京，逼迫杨虎城出走西欧，派其嫡系胡宗南主陕。胡即派他的亲信接任关中西部八县保安司令。洁甫被解职后，于次年初回到眉县。此后，相继任县保安团副团长、保安大队副。三十一年（1942），他辞去一切职务，彻底脱离了军政界。

洁甫二渡日本回国后，在西安办起了矿蜡厂（当时西安无电灯照明）、肥皂厂；租赁莲

湖公园的水面，办起了制冰厂，冬藏夏用，供西安各医院使用冰砖。后又投资于白水煤矿和麟游煤矿，还投资兴建西安阿房宫电影院。他对家人说："咱是眉县人，要为桑梓造福。"23年（1934）后，他几乎把全部心血和资金都投入眉县，先与杨虎成的军需主任王维之等，创办了眉山笔铅公司（今石墨矿前身）。独资在家乡附近的眉县车站（今马家镇），办起了酒厂和粮店。还在齐家寨（今齐镇）办起了粮行和机米厂。在渭惠渠、梅惠渠的修建中，他都给予资助。

抗日战争的八年中，汶洁甫一直憩住在眉县城内南街。"七七"事变后，县城内也逃来了不少青年知识分子，大都在中、小学任教，有的在银行、医院、政府部门任职，抗日救亡运动顿时高涨。他们常去洁甫家畅谈对时局的看法，或抒发对抗日必胜的信心，主客问答，甚投契机。有困难，寻求资助者，他总是多方设法，予以关照。抗日战争胜利后，县城多日呈现一派节日气氛，洁甫以普通一员参加各种庆祝活动，分享胜利的欢乐。

民国35年（1946），洁甫被选为省参议员。在省参议会上发言，历数眉县县长张源西贪赃枉法，迫使省政府将张源西调离眉县。任省参议员后，他大部分时间住在西安，常在家与一些青年人聚会，还保释了不少被关押的青年出狱。有两次知杜斌丞处境危险，请其到家作客避祸。36年（1947），洁甫被选为国民党全国国民代表大会代表（简称"国大代"），曾两次赴南京开会。他的发言多是些减军丁、轻赋税、休养生息、发展经济之类的内容，这与一些"国大代"的反共言论形成鲜明对照。37年（1946），解放战争进入全面进攻阶段，国民党政权面临崩溃的前夕，西安军政界要员已开始南逃，汶洁甫也接到了南逃通知，但他却毅然与王维之同去甘肃平凉，后返回眉县，长住在铜峪笔铅公司。在解放眉县时，他用保卫公司的10多支枪和人员，配合钟仁亮起义部队，阻击南逃的胡宗南残余军队，随即他的武装被编入起义部队，进入眉县游击队序列。不久，赵寿山派人把他接回西安。

新中国成立后，洁甫任宝鸡专区土地改革委员会委员、眉县土地改革工作队副队长，奔忙于宝鸡、眉县和西安之间。他在家中客厅里挂上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的像，还抓紧时间学习马恩经典著作，和中学生讨论社会发展简史，探讨劳动使类人猿进化演变成人的过程。常教育子女，学习要举一反三，学以致用，要求子女努力学习建设祖国的本领。他期望和平，抗美援朝战争中，他给上中学的女儿梅惠说："仗是打成了，但美国把朝鲜炸成什么样子了，再要建设起来多么不容易！"他热爱和平、热爱家乡，作为省一届政协委员，每次开会，他总要送上"在眉县境内渭河上修一座大桥"的提案。

张　衡

张衡（1916—1960），原名效骞，横渠镇武家堡村人。民国18年（1929），关中遭年馑，张衡两个弟弟都饿死，父母贫病交迫，卧床不起，全家的生活重担压在年仅十三岁的张衡身上。为了一家活命，他将家里三间房拆掉，把木头一根一根地扛到横渠镇上换了粮食。木头完了，只好靠吃舍饭度日。有一年，父亲因交不起苛捐杂税，竟遭局丁毒打，险些丧命。张衡拿把杀猪刀，吼着要去拼命，被乡亲死死抱住，但心灵受到屈辱，激起对黑暗社会的愤恨。24年（1935），红25军路过眉县，杀掉了恶绅、杂税局长任彦华等几个罪大恶极的反动分子，为穷人报了仇。从此，张衡就一心想着跟红军闹革命。28年（1939），他在横渠小学念书时，经老师、地下党员王醒吾和郭培孝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实现了参加革命的

夙愿，开始了革命生涯。

张衡入党后，积极参加党支部领导的抗日宣传活动，带头掀起驱赶反动教员、打击反动校长的学潮，后被校方开除，地下党组织又介绍他到县城中山街小学学习。当时，中共眉县地下县委书记任光烈在该校任教。张衡一见任老师就要求送他去延安。任说："延安生活很艰苦，你受得了吗?"张衡坚定地说："受得了，再苦我也受得了!"29年（1940）春，县委送张衡到延安自然科学院学习。结业后先后调学院和该院下属玻璃厂、延安贸易公司、关中分区贸易公司、关中地委等单位做会计、统计、经理等工作。由于工作认真负责，曾受到自然科学院院长徐特立的表扬。

民国35年（1946），省工委为了加强关中地下党的工作，派大批干部深入关中各地，恢复和加强地下党组织，组建游击队。9月，张衡和周至籍党员张光天被派回周、眉，准备与户县的康行配合，在秦岭山区开展武装斗争。张光天在返回周至途中被捕，张衡又根据组织决定，和省工委随后派来眉县的马德接上关系，与先后派回眉县的余政、汶湃等一起开展地下活动，恢复了中共眉县县委，马德、余政任正副书记，他负责恢复、发展组织的工作。当时白色恐怖笼罩着眉县，特别是庞生春被捕自首后，敌人把地下党赖以立足的横渠划为"特区"，设卡加岗，到处搜捕地下党人，给地下工作人员的活动造成很大的威胁。一天，张衡刚进太白庙小学，敌人就追扑来了。他急中生智，与教员窦克顺互称姨表兄弟，骗过了特务，才得以脱险。但从那次以后，他就不能公开露面，更不能回家，只好昼伏夜出，秘密开展活动。这年除夕夜，张衡在一户雇农家里喝着没盐的稀粥过春节，怀着革命乐观主义的心情，在这家破裂的土墙上写下了"稀粥没有半粒盐，暂居贵舍过新年。艰难险阻何所惧，夜望北斗心里甜"的诗句。

为了在横渠地区站住脚，张衡与马德等商量，决定作非法武装头目武彦昌的争取改造工作，把这支武装改造成为革命力量。武彦昌在结伙杀了槐芽恶绅、县自卫队队长陈芳亭后，组织起30多人的非法武装，活动于眉、扶、周、户等县的交界地区，当时正遭到国民党政府的追捕，迫切想找个靠山。张衡针对武彦昌的处境做了大量细致的争取工作，使武彦昌答应了与地下党合作。后来国民党眉县县长张源西提出收编武彦昌的武装，武彦昌坚持张衡为他谋划的三个条件，接受了县政府的收编，并以合法身份掩护地下党组织活动。一次，张源西给武彦昌下令，并以三百块银元为赏金，要武彦昌杀害张衡。武彦昌把密令交给张衡，并随即设法把他保护起来。

民国36年（1947）春，胡宗南部大举进犯延安，国统区敌人气焰十分嚣张。县长张源西亲自带领军警到处搜查，扬言要把眉县的共产党一网打尽，并下令：在哪里捉到张衡，就在哪里处决。张衡把家里仅有的一头牛卖了10多万元（法币），加上他在边区工作时积累的20万元，购买纸张，钻进地洞30多天，抄写了大量的传单，揭露蒋介石与美国签订所谓《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的卖国伎俩，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政策，以唤醒人民群众的觉悟。他从地洞里出来时，面色苍白，全身浮肿，但他不顾自己的健康与安危，与汶湃等地下工作人员一起，把传单带到五丈原诸葛庙会上去撒，还乘夜间把传单从县南的齐镇，撒到县东的槐芽、横渠，并通过内线把传单贴在国民党县政府的大门和警察局的照壁上，塞进县长张源西办公桌抽屉里，搞得敌人惊慌不安，内部矛盾迭起。同时，通过统战关系把地下党员陈壁光安插在齐镇上龙王庙小学，以校长的身份作掩护开展县西的革命工作，并

先后在齐镇、金渠、鹦鸽等地发展了一批党员。不久，马德、余政由边区返回途中被敌杀害，上级党组织指定张衡为眉县地下党负责人。他白天在青化十二练一带打短工，夜晚歇息在猴娃桥、南沟被蒿草封锁的破窑洞，或住到离大村较远的贫雇农独户家里，敌人跟踪紧了，他就钻进丛林、芋园、墓穴或庙宇藏身。他曾一夜换过五个地方。武家堡有个停放棺材的古庙，敌人追捕时，他就掀开一口空棺材钻进去躲藏。当时群众因受国民党的反动宣传，有的不敢和张衡接触，他就先作自己亲友的工作，在亲友中发展党员，再通过这些党员扩大发展工作。不长时间，在全县发展了100多名地下党员。当时对党员只能采取单线联系，张衡秘密穿梭于党员之间收集情况，布置任务。这年除夕，家家户户欢聚一堂，祭祖先、吃年饭，张衡则摸黑跑了青化、风池、宣窝、西寨、嘴头五个村的联络点，直到东方发亮，远近村庄传来阵阵迎新春的鞭炮声，他才拖着疲惫的身子钻进武家堡半坡的破窑里安歇。张衡还善于做中上层人士的统战工作。横渠镇长钟仁亮比较开明，他便派人做工作，使钟成为“白皮红心”的镇长。当国民党眉县县长得知张衡的行踪，指令钟仁亮抓他时，钟却以“事出有因，查无实据”搪塞过去。另外，他还做了县教育科长董铎、督学曹子齐、原横渠镇长袁培诚等人的工作，使他们成为地下党的统战对象，为眉县的解放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

民国37年（1948），解放军转入外线作战，全国革命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张衡为了迎接解放，日夜活动在秦岭山区和渭河两岸的横渠、金渠、齐镇、斜峪关，以及岐山的五丈塬、高码头、扶风的绛帐、午井和周至的哑柏、青化一带。有时找不上饭吃，就采摘野果或到寺庙找供品充饥。由于长时间挨饿受冻，这年秋天，张衡发高烧，昏昏迷迷，但不能直接找医生看，只得将病情告诉其他地下党员，由他们找医生开处方买药，送给他服用。一个多月后，张衡病一好，就又穿梭于各个联络点之间，了解敌情，布置任务。这年元月，青化十二练唱大戏，秦岭警备区司令何文鼎带着士兵巡查，看戏的老百姓吓得直往一边躲，而张衡偏偏去靠近他们，观察动静。有人劝他赶快离开，他却镇定地说：“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我就要找这样的机会掌握敌情。”一次，张衡带了一包秘密文件，经过齐镇东门时，敌人的两个士兵举起刺刀拦住盘问，他泰然处之，故意把装文件的包袱举到敌人的鼻子底下，敌兵便厌恶地推开说：“走吧！走吧！”张衡微微一笑，扬长而去，把秘密文件安全地送到各个联络点。经张衡与郭培孝、王醒吾、陈壁光等多次商议，由汶湃组建了渭北游击队，以迎接解放。游击队成立后，他操的心就更多了。游击队在哪里遇到困难，他就冒着危险去帮助解决。一次，他去游击队驻地高码头，往返二百多里路，鞋底都磨烂了，他就赤脚回来。当西北野战军出击西府时，张衡立即指示游击队配合野战部队破坏敌人的通讯设施，炸毁眉县火车站的供水塔。另外又派打入秦岭警备区的地下党员准备抢渡渭河，迎接解放军进入眉县。这年10月，张衡派地下党员李金泉组织了鹦鸽游击队，随之组建了由钟仁亮任中队长，实际由县委控制的县保警大队第三中队。。

张衡从民国35年（1946）由边区回来，到1949年7月12日眉县二次解放，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和地下交通员的协助下，先后发展党员166名，团员34名，向陕北输送干部26名；在全县7个区以及周至县的青化、翠峰、哑柏、竹峪，扶风县的绛帐、午井，岐山县的五丈塬、高码头等地，建立了党的组织。先后建立了眉县游击队、鹦鸽游击队，策动了武彦昌、东立武和钟仁亮三支武装起义。起义部队按照张衡的布置，在胡宗南残部溃逃时，

三次阻击，毙敌400余名，为眉县的解放做出了重大贡献。

7月12日，眉县获得第二次解放，当全县人民沉浸在胜利的喜悦之中时，张衡又投入了紧张的战斗。他组织党员和革命群众守卫县城，选派干部参加干校学习，组织支前，保护档案，做进步青年、统战人士及地方武装头头的教育工作。县城解放时，秦岭警备区指挥官汤翰如率部据守沿山一带，威胁眉县等地的安全。张衡冒着生命危险，深入虎穴，给汤谈时局，讲政策，终于迫使其放下武器，向人民投降。明处的枪声停止了，暗藏的敌人时刻在伺机谋害张衡。这年10月23日夜晚，忙碌了一天的张衡，刚上床准备入睡，忽然发觉窗外人影晃动。他机警地转身翻到床底下，霎时子弹“哧哧”地射了进来。他迅速地端起两把手枪还击，刺客仓惶逃走。后来发现弹洞直对着张衡的床位。从此更使张衡提高了警惕。

解放后，张衡任中共眉县县委委员、组织部长。由于长期艰苦的地下生活，他患了心脏病、胃病、关节炎等多种疾病，但仍然坚持工作。在心脏病发作时就用右手压着左胸办公。胃疼难忍时，就把烤热的砖头用纸包住，按在肚子上，继续工作。后来，因有人不了解眉县党组织活动的全过程和特点，指责发展农民党员少，在知识分子及非法武装、旧政权中发展党员多，是路线错误，加上岳父家成分问题株连，免去了他在县委的职务。张衡对此曾有过思想斗争，但作为一名久经考验的共产党员，他很快就想通了，并在重病初愈后就恳请组织分配力所能及的工作。

1952年，张衡被分配到宝鸡农业技术指导站做一般工作。他报到后即下到眉县太白集体农庄蹲点，与庄员同吃同住同劳动，并掀起了轰轰烈烈的红旗竞赛，使庄里的生产得到了发展，张衡也受到庄员的好评。1953年，张衡被派任长武县造林站长。那里丘陵起伏，沟壑纵横，气候干燥，连吃水都有困难。张衡以苦为乐，以苦为荣，常拖着病身子带领群众爬坡、下沟，采集树种，育苗造林。当他发现站上有个职工在一个坑里撒了几把种子时，便严肃地批评，并叫立即返工。在他的严格要求下，培养了赵转娃等一批育林模范，成为造林站的骨干力量。长武的主食以高粱、糜米为主，他的胃病常犯，他爱人去看望，看到他身子越来越瘦，非常难过，张衡却乐呵呵地说：“比起陕北过去的生活好多了！”他还说：“这是革命的需要！”正当他爱人患子宫出血症，卧床不起时，省上通知他去参加林业工作会，他以革命事业为重，毅然离开妻子而去。每逢新春佳节，年迈的父母、年幼的子女等张衡回家团圆时，他总是留下值班，让其他职工回家过年，然后捎封信向家人说明情况。一年后，当他离开长武时，那光秃秃的山丘，已呈现出生机。

1955年春，张衡调任眉县林业站长。故乡的一草一木，都曾掩护过他，他对这块土地有深厚的感情，一回来就投入紧张的造林运动中。五月的一天，他带领站上职工冒雨到海拔千米高的太白山上检查育苗情况，发现有的职工有畏难情绪，就讲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的故事，末了他说：“红军的革命精神要学习，延安的革命传统要发扬，今天这雨就是对我们的考验。”在他的鼓动下，大家干劲倍增，一株一株地检查了育苗成活情况，当完成任务时，一个个都成了落汤鸡。大家都说：“张衡就像一盆火，跟他在一起总有使不完的劲。”为了护林防火，张衡动员大家在城墙上用木头搭起了数十米高的瞭望台，动员群众把上坟烧纸改为挂纸，并编写了搞好护林防火的宣传材料，“见会插一脚”，广泛宣传，推动护林防火工作。在张衡的带动下，这年春季造林比上年多一千多亩，成活率达到最高比例，林火

事故也降到最低点。

1957年，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来眉县检查工作，得知张衡的处境后，即指示县委调整他的工作。张衡随即被调任县委统战部长。在此任上，他根据中央和省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提出六七名资助过地下党和举行起义，以及参加过解放周至、眉县战斗的有功人员作为统战对象，建议县上为他们安排适当工作，并对违反党对起义人员既往不咎的政策、错杀武彦昌的问题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反右派斗争开始后，张衡受到了批判，不久经组织批准回家养病。养病期间，他经常拄着棍子深入田间、地头或乡亲们的家中了解情况。乡政府干部之间出现了不团结现象，他就前去逐个做思想工作，促使他们搞好团结，恢复正常的工作关系。发现棉田虫害，他就督促买药防治，保证棉花取得丰收。天旱了，他又领上群众修渠抗旱，使小麦夺得了高产。后来，他的病越来越重，但仍坚持指导种试验田，探索粮棉稳产、高产的路子。他还协助基层党组织培养发展了3名党员。

1960年9月7日，张衡因病与世长辞。党和政府肯定了他对革命的忠诚和贡献，省人民政府追认他为革命烈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宣布撤销加给眉县地下党组织的不实之词。

李金泉

李金泉（1923—1973），字毅轩，齐镇村南门人。毕业于齐镇小学，后考入设在齐镇的省农业职业学校。31年（1942），转入眉县初级中学。课余，他把屈原的《离骚》辞句抄了一个小本子。参加了教师魏治钧（后知其是共产党员）组织的“读书会”，这是继在小学参加一次学潮后，又一次受到新思想的教育。眉中毕业后，一时找不到工作，他便参加凤翔师训班学习。毕业后，在金渠小学执教，校长是位当地的旧官绅，曾任联保主任、镇公所和收麦处主任，对他采取排挤的办法。他一怒之下说了声“和则留，不和则去。”便愤然回家。春节时，同学廉洁之去家看他，他愤愤不平地说：“现在和恶势力斗，单枪匹马不行，要把思想倾向进步的同学组织起来，相扶持才有力量。”于是，他俩就联系了七八个同学，组成了“太白学友会”，又设法打听另一个进步组织“读书会”中的地下共产党员，未能如愿。后来，时任眉县三青团书记长的地下党员李骥德，常给他俩借看进步书籍。

民国36年（1947）暑期，金泉在李骥德支持下，任鹦鸽（时属眉县）小学校长。不久，便加入中国共产党。眉县地下党负责人张衡指示他，发展党组织，建立地方武装力量，准备阻击南逃的胡宗南残军。他以结拜弟兄的办法，团结培养了一批人，按照省工委“打入枪窝子”，在国民党乡政权内发展党组织的指示，通过教育和引导，先后发展唐志贤（乡长）、张志信（副乡长）等13名党员，建立了鹦鸽党支部，将各保枪支集中到乡上，从农村挑选了20多名进步青年，加强了乡公所警备班，为建立地方游击队打下了基础。

民国38年（1949）春，人民解放战争节节胜利，胡宗南的军队沿长益公路（今西宝南线）向西溃退。5月22日，大批胡军从斜峪关入山，向汉中溃逃。地下党组织决定，立即组织武装力量截击其后尾部队。这天，金泉带领由他掌握的武装力量60人，集中隐蔽在要地石嘴梁上观察，当胡军大部队刚一过去，他就指挥火力向敌后尾部队猛烈袭击，激战一小时多，打死敌军一人，俘获二人，缴获60炮、82炮三门，长枪10多枝，子弹两箱。当晚，残留在附近的敌军贴出布告，宣称鹦鸽地区有共产党，扬言要掘地三尺，寸草不留。面

临严峻的局势，金泉和唐志贤商定，立即建立游击队，化整为零，埋藏武器弹药，搞好队民联防，保证群众生命安全，隐蔽待命，召之即来。于是，很快把以警备班为主的全部武装人员带到柳树坪，宣布成立鹦鸽游击队，金泉任指导员，唐志贤、王凤岐任正、副队长，下设三个分队，指定了分队长，其他均按预定计划办。之后，金泉翻山越梁，在营头口内四沟找到钟仁亮（与地下党有直接联系并准备起义的县保警第三中队长），请求支援。钟又让他立即下山找解放军，并请示三中队起义事宜。金泉当晚在贾家寨村找到一野二军六师师长张仲瀚和政委曾涤。六师领导立即任命钟仁亮为眉县游击大队队长，李金泉为指导员，肖富州为副指导员，并指示钟仁亮尽快起义，带兵下山，接受整编，还答应带兵入山追击敌军。次日，六师一部到达鹦鸽，敌军仓惶南逃，使当地人民免遭劫难。至此，眉县全境第一次获得解放。

六月初，金泉随解放军和县级机关东撤到蓝田县张家村一带。7 月 11 日黎明，他带着恢复游击队、配合大军消灭敌人的使命，随解放军先导部队西返鹦鸽后，很快恢复了游击队。

眉县第二次解放后，鹦鸽地方政权建立，但当时属岐山管辖的桃川尚为敌人占领，敌军与地方保安武装王润轩勾结，伺机企图反扑。一天，鹦鸽游击队发现一股敌军从老爷岭下山，向鹦鸽嘴方向移动。金泉带游击队员立即登上马耳山梁射击，敌军被迫退回五里坡一带。不几天，敌军又在桃川的灵丹庙街，驻了一批便衣部队，企图对鹦鸽解放区进行骚扰。他即派人向县大队求援，并派部分队员与县大队一个排的战士化装成便衣队，连夜包围了灵丹庙街，激战后敌狼狈逃窜，解放了桃川地区。接着他又带游击队主动出击，给窜入白云峡深处的一股敌军以沉重打击，缴获机枪 2 挺，长短枪 30 多枝，遣散了缴械人员。

鹦鸽、桃川虽已彻底解放，然地方社会治安混乱，匪首陈义海带 40 多名匪徒，潜居深山放羊寺，经常下山抢劫，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一天，金泉领导的游击队在茅庵梁下与陈匪一部相撞，激战后，活捉匪徒 2 名。11 月游击队奉命派 30 名精壮队员，按军分区和县大队的剿匪部署，黑夜踏雪上山，天亮前强占制高点，配合主力部队，一举歼灭这股作恶多端的匪众。县委、县政府在庆功大会上，授予鹦鸽游击队“战斗英雄集体”称号。

建国后，金泉任鹦鸽区委指导员（未设书记），领导山区人民胜利完成土地改革任务。嗣后，相继任首善区（今城关镇、第五村乡）区长、宝鸡专区供销合作办事处股长、省轻工业局下属的手工业研究所副主任。1963 年，调回眉县，任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他不论工作地点和职务如何变动，都能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严肃认真的负责精神，完成不同岗位上的工作任务。但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里，他每在一处工作的后期，都因所谓历史问题而被审查。1956 年内部肃反时，他被在宝鸡内审了一阵子，以清白而结论。1961 年，在西安又被重新审查，最后仍以维持原结论而终。回眉县的第二年，“内清”开始了，他又被列入内清对象进行审查。他内心非常震惊，颇感委屈，但从不表露不满或对立情绪。审查了近两年，未见分晓。这期间，金泉同志背着沉重的包袱，先后被下派到城关北兴村和金渠宁渠村蹲点，他同基层干部和群众关系处得非常密切。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了，一些造反派趁机对金泉大肆诬蔑和攻击，颠倒黑白，无限上纲，硬说他组建游击队和领导开展游击战争是“别有用心”，无休止地批判斗争，会上的嚎叫、谩骂，令人难以入耳，有人竟出拳在他的鼻尖上下摩擦晃动，大有置他于死地而

后快之架势，使这位为革命出生入死，为党和人民工作几十年的共产党员，蒙受不白之冤长达十余年。长期而沉重的政治压力和无情的人身摧残，给金泉精神上造成严重创伤。这时他患了危及生命的食道癌，且发现时已是后期。在当时政治形势对他不利和医药有限的情况下，病情不断加重，在县人民医院的病床上报危32天之后，终于在1973年3月8日与世长辞。就在临离开人间的前几天，党组织派人到病床前，向他宣布当年宝鸡地委给他所作的历史结论是正确的，并推倒了一切诬蔑不实之词。他支撑着病危的身体含泪听完宣布，要求留下结论决定。他勉强坐起来，用颤抖的手，艰难地抄下了结论的全文，随手压在枕头下，亲友到病榻前看望他，一见面他就艰难地拿出结论抄稿让他们看，并说："我的冤明了，党是坚持实事求是路线的。"

辛述峻

辛述峻（1925—1979），旬邑县青塬乡班村人，自小上学，1943年7月参加革命，1945年5月入党，相继在本县任民小教员、区武装工作队指导员、县民警队指导员、县委组织部干事、区委书记、县委组织部副部长，1954年2月调任眉县县委组织部长，后任县委副书记、周至县副县长、眉县副县长、代县长、县革委会副主任。

辛述峻在眉县领导岗位上近20年，曾管过组织等党务、农业等政务工作。他兢兢业业、勤勤恳恳为全县的大事操心奔劳，特别是在领导农业生产中成绩突出。从1957年他就参与组织领导眉县果树上山下滩规划的制定、实施工作。他经常风尘仆仆地蹬上自行车，背上挎包下乡检查工作，调查研究，考察民情，现场帮助区乡村干部解决工作、生产中的实际问题，为发动组织农民搞好工农业生产，尤其是为尽快把眉县境内的秦岭北麓变成花果山，他硬是凭着忠于党、忠于人民的恒心和毅力，在任内实现了全县栽植果树5万亩的宏图，为以后果树生产大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眉县人民创造出了无以数计的经济效益。一次，他同县农业局长李森林各骑自行车，下午由县城出发，去青横地区检查农业生产，行至清湫村时，他突然昏迷，连人带车倒在路上，摔伤了身体，农业局长催劝设法回县治疗与休息，他却只到医疗站包扎治疗，就地休息了一晚，次日仍骑自行车东行。

正当他刚从专管农业走上负责全盘的代县长岗位不久，爆发了"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不幸，此时他因患胃溃疡，胃被切除了五分之三，日吃流食多次，每次只能食一点。时值县人委机关被造反派夺权，他被"罢官"，成了眉县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县人委以他为首有两名副县长、20名正副主任、局长靠边站，接受"革命群众"批判斗争和监督，他带着手术后虚弱的身体，长期地、无休止地接受批斗，多次写书面检查。在驻眉支左部队的干预下，他被迫贴大字报表态支持一派。1968年2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时，他以革命领导干部身分进了"三结合"班子，任县革委会第一副主任。他抱病在混乱无序的状态中"抓革命，促生产"，总想使全县的粮食生产和果树生产持续发展，以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可是不久，平地起风波，他被以"莫须有"的罪名，从县革委会副主任的职位上"揪"出示众，硬说他是"死不改悔的走资派"、"眉县牛鬼蛇神的总后台"、"眉县地下俱乐部的总头目"，重新开始更大范围的批斗。他被迫搬出机关，住进城关公社（今县俱乐部前院）一间房子，后又迁至城关小学（今实验小学）内，停职专门"反省"，一面写交代材料，一面接受无休止的批斗。他被各公社轮流"揪"去开大会批斗，还随时被一股一股的"革

命群众”拉去“拼刺刀”。在派性掌权的县革委会，组建起专门班子“批辛小组”，办起专门刊物《批辛简报》，对他进行人身攻击和精神迫害，还美其名曰“为保护其人身安全”，将他从“城小”送进了县公安局的看守所“看守”起来，继续接受批斗，如此持续了三年多，还因“辛案”株连了不少干部群众，到1972年夏秋之际才获得自由。获自由后，第一件事是派他为在常兴侯家召开的全县棉花生产现场会管灶办后勤，他非常兴奋地对在侯家蹲点的杨志春说：“我自由了，‘罪证’没有成立，又可以为眉县人民做点事了。这不，这次让我来办后勤，就是对咱的信任。”言谈中流露出了既痛苦又欣慰的泪水。不久，宝鸡地委调辛述峻离开眉县，出任地区（今市）中医学校党支部书记，重新走上领导岗位，继续为人民服务。1979年因病辞世于任上。

魏建鳌

魏建鳌（1903—1979），山西省兴县人。民国26年（1937）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起，在革命老区兴县任基层干部多年。1950年6月调任眉县县长。1953年5月，任中共眉县县委书记，1957年离任。

建鳌在眉县工作的七年中，经历了巩固新政权、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镇反、土改、查田定产、抗美援朝、“三反”、“五反”、“三大改造”。在这一系列政治运动和社会变革中，他都带头示范，率先实施。土改一开始，亲率工作组去首善区马鞍山乡（今属第五村乡）试点，总结点上经验，向全县推广。当地委在岐山县搞查田定产试点时，建鳌任五丈原区工作队长，他忍着胃溃疡病痛的折磨，如期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他常去金渠石头坡钟邓合和横渠万家原王万初级农业合作社，指导工作、总结经验教训、解决具体问题，他在政务繁忙的情况下，亲笔撰写了《致全县农民走合作化道路的公开信》，动员千家万户响应党的号召，走合作化道路。到1955年底，全县农民加入高级农业社的农户，已占总农户的90%以上。这时，渭北区的江里、岭堡（今属常兴镇）和魏家堡（今属马家镇）拉牛散社，他连夜过河到这几个村，查访民情，宣传政策，很快巩固了这几个农业社。由于他长期紧张地工作，胃病愈加严重，地委书记鱼得江让他休息疗养，可他说：“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以后再说吧！”婉言谢绝了领导的关心，依然抱病坚持在工作岗位上。

建鳌一贯坚持党性，维护团结，从不计较名利得失。在他任县长期间，县委调换过三任书记。高仰斗原任县公安局长，是他的下级，后调任县委书记，领导全盘工作，建鳌毫无怨言，自觉服从县委的统一领导。在县长、书记任上，他廉洁奉公，一尘不染，严格要求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一不向组织伸手，二不沾公家便宜。一次他的家属发面缺酵，警卫员到机关灶上要了点酵头，他知后严厉批评了警卫员和家属，告诫说：“公家的便宜，我们一点也不能沾。”当时按规定，县长应吃小灶，但他一再叮咛工作人员，只要没有客人，就不要给他另做菜，坚持上大灶，同机关干部蹴在一起吃饭，谈笑风生，亲密无间。有人笑说县长子女穿得太寒酸，他说：“衣着笑脏不笑烂。现在比过去条件好多了，生活过得去就行了，如果一味追求个人享受，革命意志就会衰退，对人民的事业不利。”他用的手电筒和电池，按规定由国家供给，可他坚持用自己极其微薄的津贴买。“三反”“五反”中，他率全县党员和干群，击退了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袭击，经受住了腐蚀与反腐蚀斗争的考验，运动结束时，被省、地委工作组评为“廉洁无私的县长”。

建鳌严以律己，宽以待人，对干部生活上关心照顾，工作上大胆使用，思想上严格要求。团县委书记因工作问题，在他面前发牢骚，连在座的人都听不惯，而他却心平气和地让把话说完，然后耐心地开导，使其很快端正了思想认识。干部吴国忠文化低，念文件时把抗美援朝的“援”字念成“拔”字，引起大家哄笑，他严肃地说；“大家甭笑话，只怪旧社会没让他好好念书。”并指示县委秘书韩学农定期给其补习文化。他同警卫员张生荣生活上不分彼此，亲如一家，常利用工作之余给其补习文化。每逢骑马下乡，常和警卫员轮流骑马，警卫员骑在马上很不自然，他笑着说：“县长也是人民的勤务员，为你牵马拽蹬也是应该的。”马夫康清海生了病，他作为县长亲自煎好药端到床前，感动得康清海热泪盈眶。

建鳌每年都以70%的时间下基层工作，哪里有困难，他就出现在哪里。1950年夏大旱，齐镇西河滩一带稻田龟裂，秧苗即将枯死，农民聚众扛着农具，到齐镇新城要将梅惠渠管理局长田兴鹤抬到田里，他闻讯立即赶到现场，对农民说：“你们不要抬田局长，要抬就把我抬去，因为我这个县长没有做好工作。你们要水是对的，但聚众闹事就不对了。”又对管理局同志说：“农民骂了我们几句，不要计较，要理解群众的心情，一定要把有限的水管理好，分配好。”县长一席话，农民心悦诚服，一场风波很快平息。他常去沿山里外和社情复杂地区，访贫问苦，考察民情，把党的温暖送到人民心坎上。营头红河山大沟深，散居着七八户人家，文化落后，生活困难，县区乡干部很少到红河山里去过。1953年，他带上慰问品，背上幻灯机，深入红河山，白天调查了解，访贫问苦，晚上放映幻灯片，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深深感动了这里的农民。秋天，他又去横渠大镇、香泉查访民情，晚上住在一农家草棚马房炕上，警卫员一伸脚不意蹬倒了他枕的砖头，他风趣地说：“你怎么弄倒了我的‘绣花枕头’?”他常说：“体验一下农民生活，就与农民的思想感情更加融洽，农民才能更加信任党的干部。”他每次下乡，田间地头，家庭院落，都是他拉家常、谈工作的好地方，同农民互相点让旱烟。县长平易近人，农民有话直说，县长很快就成了农民的贴心人。

何彦斌

何彦斌（1905—1991），陕西旬邑人，长工出身。1935年参加革命，193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先后在陕甘宁边区旬邑、郿（富）县任副区长、区长。1940年，在延安行政学院学习。1942年著名的大生产运动中，受到边区政府的奖励，林伯渠主席为他题词“冲破一切困难前进”，以表彰他的功绩。1949年4月，随军南下参加了扶眉战役。眉县解放后，他任县人民政府第一科科长，1950年任中共眉县县委组织部部长，1953年7月任县长。1956年调陕西省行政干部学校文化补习班学习，结业后留校任行政处长。1961年重调眉县，任县委副书记。1965年，调任宝鸡专区纺织品批发站党支部书记。

彦斌两次在眉县工作了十个春秋，在全县人民心中留下了一个共产党人的光辉形象。他那淳朴敦厚、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密切联系群众的本色和作风，深受人们爱戴。在县长任上，正值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县人民政府尚未设副县长，一切政务的决断由他一人负责，工作担子相当繁重。可他每年还是以二分之一的时间，深入农村，调查研究，体察民情。他身背挎包，徒步走遍了沿山的沟沟岔岔和平原大地，穷苦人家的草棚院落、村上的场房、饲养室的热炕上，都是他工作和联系群众的好地方。1956年，槐芽地区“稻田热”疫情流行

甚烈，他一接到区长田振民的电话报告，立即奔赴疫区，挨村串户走访察看，从清晨跑到深夜，亲令县卫生院和防疫站，派出医疗队限期治疗，及时控制了疫情的蔓延。

1961年，彦斌从西安重返眉县工作时，已是56岁的人了。当时正逢百日大旱，农民心急如焚，身为县委副书记的他，在38度高温下，上到渭北高原最穷苦的杨家塬（今属马家镇），发动和组织群众抗旱。他身先士卒挑着水担，同群众一起点灌了百亩玉米。农民说："老县长与我们心连心，同干同流汗，我们战天斗地有信心，旱气不灭，我们不歇。"

1963年，他率全县稻田地区近百名大队、生产队干部，到长安县皇甫公社学习水稻栽培经验。1965年，他带县农技站王正海在"米王之乡"积谷寺村（属齐镇）蹲点数月，同干部农民促膝谈心，广交朋友，查清了稻田面积减少的原因，是老品种"倒拉毛"退化，以致产量太低。于是引进推广了"云南白"、"南京11号"等新品种，很快恢复了1200亩稻田面积，还扩增了300亩。

彦斌对人宽厚，对己严格，从不利用职权沾公家的便宜。一次，县政府机关修补桌凳，木匠把刨花柴抱给他家灶房，他回家看见了，立即亲自抱放在机关灶房，并说："这是公家的，私人不能用。"他生活简朴，随身常带一个针线包，下乡工作，衣裳破了，钮扣掉了，就戴上老花镜缝补。一次出差西安，随员给他登记了个双人房间，他问清每晚房价为1.2元后，坚持住0.7元钱的通道。

彦斌晚年不幸双目失明，以86岁高寿与世长辞。

第二节 军事人物

白 起

白起，又名公孙起（公元前？—前257年），郿（今陕西眉县）人。少年时，勤奋好学，既学文，又好武，善动脑筋，工于心计，性格内向而坚韧，办事有主见。长大成人后，独闯咸阳，谋求官差。

秦昭王十三年（前294），穰侯魏冉推荐白起任左庶长，领兵攻打韩国的新城。翌年升任左更，攻伐韩、魏二国，在阙山一战，斩敌首级20万，俘获魏国将军公孙喜，攻占城池五座，升迁国尉。接着兵渡黄河，攻取了韩国安邑以东到乾河的土地。十五年（前292），任大良造，又领兵攻打魏国，夺取大小城池61座。第二年，白起又和秦国的客卿错联合夺取了魏国的垣城。越五年，白起又攻打赵国，夺取了光狼城。二十八年（前279），白起攻打楚国，夺取了鄢、邓等五城，乘胜进兵，于第二年攻陷楚国的都城郢，焚毁了夷陵，继续向东进兵到竟陵。楚王败逃离开都城，向东避难，迁都于陈，秦国就把楚都郢改置为南郡。白起被迁封为武安君，继续攻取楚国土地，相继平定了巫和黔中二郡。三十四年（前273），白起攻打魏国，夺取了华阳，魏相芒卯败逃，秦军俘虏了魏国的将领，斩敌13万人。白起和赵将贾偃交战，把赵国士兵2万人溺入黄河。四十三年（前264），白起攻打韩国的陉城，先后占领了5座城池，斩敌5万人。第二年，又攻韩国的南阳太行道，并加以堵绝。

四十七年（前260）四月，秦国派左庶长王齕领兵攻打赵国初获小胜。七月，赵国大将廉颇坚守壁垒，严阵以待。秦国屡次挑战，赵军不理。赵王几次责备廉颇，秦国又施反间

计，于是赵王派赵括取代廉颇统率赵军。秦国获得消息后，即暗地派白起做上将军，王齕为副将，并对秦军下令说，凡是泄漏武安君为上将者斩首。秦、赵两国主帅易人，重新开战，很快赵军便处在秦军四面包围之中。九月，赵军士兵已断粮46天，竟相杀而食。赵括在突围拼搏中，被秦军射杀，赵军士兵40万向白起投降。在决定如何处理赵国降卒问题时，白起说："先前秦国攻取了上党，上党的百姓不肯归附秦国，反而投降了赵国。赵国的士兵反复无常，不斩尽杀绝，诚恐以后作乱。"便以诈骗的手段，把赵国的40万士兵全部活埋了，仅仅留下240名年龄较小的遣返回国。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长平之战"。白起在赵国前后杀死俘虏45万人，使赵举国大为震惊。到第二年十月，秦国再次平定了上党郡，接着兵分两路进攻，韩、赵两国十分惊慌，派苏代用重金对秦相应侯范雎行贿离间，应侯怕将来白起功大，居他之上，于是向秦昭王奏请，允许韩国割垣雍、赵国割六城以求和。次年正月，交战双方收兵停战。白起知道了议和与罢兵的原由以后，自然对范雎意见很大。

秦昭王四十九年（前258）九月，秦国又出兵攻赵，因白起生病，派五大夫王陵攻伐赵国邯郸，收效不大，反而死亡五校。白起病愈，秦昭王便想派他代替王陵率军作战。白起向昭王分析说："邯郸实在不容易攻破，而且去援救赵国的诸侯很快就将抵达。那些诸侯怨恨秦国不是一天两天了。我们秦国虽然取得了长平之战的胜利，但自己也死伤过半，国内兵力空虚，跋山涉水地远征去攻打赵国都城，如果这样下去，赵国从内攻出，诸侯由外攻入，内外夹攻，秦军一定会遭到失败。况且赵国虽然失败了，但赵国军民同心协力，誓死保卫国家，我们怎能取胜呢？不可以这样做。"昭王没有说服白起，便命丞相应侯范雎去请，白起遂借口生病，坚辞不去。于是秦昭王改派王齕代替王陵率军，结果秦国大败，死伤很多。白起听到这个消息说："秦王不听我的意见，一味围攻邯郸，今天的结果怎么样呢？"昭王得知此话，大发雷霆，强命白起率兵，白起假称病重。应侯去请他，仍不从命。于是昭王下令免去白起武安君，贬他为士兵，流放阴密（今甘肃灵台）。这时，白起真的生了病，不能离开京城。五十年（前257）三月，诸侯联合攻秦，秦军节节败退，不断向秦王告急。昭王派人遣送白起，不让他留居咸阳城内。十一月，白起便出咸阳西门，欲归故里郿地。应侯范雎向昭王进言说："白起被流放，情绪很不满，怏怏不服，还口出怨言。"昭王于是派使者在咸阳城西10里外的杜邮赶上了白起，赐给一把宝剑，命他自尽。白起拔剑架在自己脖子说："我到底有什么罪？竟落如此下场。"停了好久又说："我本来应该死，长平之战，投降的赵军几十万人，我用欺骗的办法将他们全部活埋了，仅这一点，我就实在该死了！"于是便按剑自杀了。

白起曾被列为中国古代十大名将之一。他根据自己一生指挥军事的经验，著有《阵图》一卷，《神妙行军法》三卷。可惜已经失传。

鲁　芝

鲁芝（189—273），字世英，扶风郡郿（今眉县）人。本为西州（今甘肃境内）豪族。父为郭汜所害，芝襁褓流离，十七岁移居雍州，用心研究古代经典，满腹经纶，才智出众。郡官以有才能者，将芝举荐，州征召为别驾。魏车骑将军郭淮为雍州刺史，特别敬重芝的品行，举入京师，担任内充侍卫、外从征战的郎中。明帝太和二年（228）诸葛亮出祁山，侵陇右。郭淮督军迎战，复请芝为别驾。战事结束后，荐于大司马曹真府椽，继任临淄侯

曹植的文学从事。郑袭荐给司空王朗，即得朗用。后拜骑都尉、参军事、行南安（今甘肃陇西芝车）太守，升尚书郎。曹真督关中，芝参大司马军事。真死后，司马懿接替大司马职务，仍督关中，命芝参骑军事，不久转任天水太守。天水郡与蜀国相接，魏蜀战争连年不断，户口大减，社会不宁，芝用心镇卫，修筑城池，加强镇守力量，并缉捕盗贼，保护居民的耕稼和贸易，三年任期使郡内得以恢复。天水各族郡民闻芝改任广平（今河北鸡泽）太守，老幼上书，乞求留芝。明帝准于留任，还下书嘉奖，勉励有黄霸之美名，加封讨寇将军。

曹爽受魏明帝托孤之任，辅佐曹芳，执掌军权，总揽朝政，引芝为军府司马，综理一府事务，参与军事计划。芝对爽常有正直的谋略建议，然爽不采纳。司马懿起兵讨爽，芝率众犯门斩关，驰奔爽府，劝曰："居伊周之位，一旦以罪贬官，虽想牵黄犬，可再也得不到了！若挟天子保许昌，以天子的威望，发快诏征四方兵，谁敢不从！舍此计，只有被斩东市，岂不痛哉！"爽疑惑不用。嘉平元年（249），司马懿诛灭曹爽集团，掌握魏国实权。芝因而下狱，被判死刑，口不争言，心不幸饶求生。懿颇看重，赦而不杀，反任为使持节，领护匈奴中朗将，并州（今山西太原）刺史。以治理辖境有方，成绩显著，升调大鸿胪。

嘉平五年（253），芝封爵关内侯，食邑二百户。正元元年（254）高贵乡公即位，随司马师平叛毋丘俭，随例增邑二百户，授扬武将军、荆州刺史。甘露二年（357）夏，诸葛诞在寿春举兵反司马氏，司马昭奉魏帝命出征，芝率荆州文武官佐及本部军队为先驱，奋战一年，攻破寿春，杀诸葛诞，鲁芝以卓著战功，进爵武进亭侯，又增邑九百户，升为大尚书，执掌刑理。

甘露五年（260）元帝曹奂即位，芝晋爵蒌城乡侯，又增邑八百户，迁任调监青州（今山东淄博）诸军事、振武将军、青州刺史，不久又转平东将军，晋爵阳平伯。

魏咸熙二年（265）十二月，司马炎代魏建晋，芝改任镇东将军，晋爵为侯，并以芝清忠履正，素无居宅，派军兵给造屋50间。芝以年高告老致仕，晋武帝以其功勋卓著，威望甚高，在朝为官，有利政局稳定，不允辞官，反加官光禄大夫，赐衔特进，仅次三公，准其门施行马。他连上十几道表章，蒙准为光禄大夫。后以寿终，皇帝为之举哀，谥曰："贞"，赐墓地百亩。

鲁宗之

鲁宗之，生卒年不详，字彦仁，扶风郡郿（今眉县）人。东晋太元（376—395）末，离开故乡，出任襄阳，官至南郡太守。熙义元年（405）投南朝宋刘裕，袭雍州刺史桓蔚，进住江陵，以功为辅国将军、雍州刺史，封霄城县侯，食邑1500户。桓谦、苟林逼江陵，宗之率众驰赴，进号北平将军。刘裕讨刘毅，与宗之同会江陵，进号镇北将军，封南阳郡公，食邑2500户。宗之自知非宋武帝刘裕旧部，虽然自己屡建大功，但存有疑心，曾与司马休讨伐过刘裕，猜忌恐惧，遂与司马休北逃。由于平时善待部属，士民皆尽力卫送出境，投奔了姚秦，不久病故。

鲁　轨

鲁轨（？—449）一名象齿，宗之之子，扶风郡郿（今眉县）人，善弓马，筋力绝人，

为竟陵太守。怕宋刘裕加罪，随父北投姚秦。秦亡后，降北魏。魏授南宁将军、荆州刺史、襄阳公，命镇守东南边关长社（今河南长葛东）。宋刘裕以南平王镇襄阳，轨派亲人程整送信，仍想归宋，并拔掉头发，以示诚意。独以昔日杀刘康祖、徐湛之父，恐报复，犹豫不决。宋文帝刘义隆累次派使召轨回朝，并允任司州（今河南汝南）刺史，未等归顺，却突然死了。

鲁爽与鲁秀

鲁爽（？—454），小名女生，扶风郡郿（今眉县）人，轨之子。少有武艺，号万人敌。北魏太武帝拓拔焘召为亲随武士，常侍左右。元嘉二十六年（499），父亡，爽继父职为荆州刺史、襄阳公，镇长社。幼染劣习，有伤风俗，粗中使酒，数有过失，焘欲杀掉，时爽之弟秀也遭猜疑，爽、秀惧怕，密谋南归。

鲁秀（？—454），小名天念，武艺超群，智谋略胜其兄，焘选为近卫，十分器重。一次高梁王阿叔泥被芮芮所围，情况十分紧急，焘派秀为先锋去救，自领大军督后，焘未赶到前线，秀已解围。焘以其功封秀为中书郎，封爵广陵侯，甚得帝赏识，常被委以重要使命。又一次，邺郡（今河南临漳）有人谋反，派秀去查处，事毕，因病迟回，焘起疑心，严加责问，使之恐惧，怕其擅杀，遂生南归之心。

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450），太武帝调60万大军征宋，亲统步骑十万率先南下，鲁秀奉命随征。随永昌王库仁真攻寿阳，与弟瑜共破刘祖国于尉武，在瓜步，爽与兄弟商议南归之谋。在湖陆，爽向焘报告：臣与宋国有仇，常怕兵来伤我祖坟，请求让我去长社迁祖和父墓到平城。魏帝不知是计，即表同意。当时，长社兵有六七百人，爽骗他们说，南边有敌军，去三百骑到边蜀等候命令。这支兵开拔后，爽率心腹夜袭余兵，全部杀死，南入虎牢。除第三弟在北朝外，率其余家属和部下愿从者千余家，逃奔汝南。秀也从许昌到寿阳，兄弟同派聂元初奉书向南平王刘铄（驻今江西九江西南），呈述他们叛魏归宋的原因，并表示效忠的决心。铄将爽、秀的报告转呈宋帝，帝授重奖，下诏说："爽、秀二人，忠诚久著，招集义锐，肃定边城，朕实另之，宜即授任，逞其忠略。"命爽为司州刺史，北镇襄阳，督豫州之陈留、东郡、济阴、濮阳等五郡诸军事，封征虏将军；秀任辅国将军、荥阳、颍川二郡太守。其余子弟及一同南归的部属，皆去征虏府供职，给予具体的奖赏。从此在宋的汝南，爽加督豫州之义阳、宋安二郡军事，并领义阳内史。秀加参南平王刘铄军事，汝阳内史。其余弟侄都授官爵，赏赐甚厚。由于爽北镇义阳，先后从北魏来降宋者6883人。元嘉二十八年（451），北魏毁了鲁氏祖先的坟墓。

次年，宋知魏武帝焘死，即召爽、秀入朝商议攻魏之计。五月，派爽、秀和程天祚等率步骑及荆州军士四万，出许、洛亲伐。八月，北魏住长社戍主永平公秃发幡乃同充城走。宋兵进攻大索戍，戍主豫州刺史跋蔺濮说：爽勇而无防，我今撤出城，他们必来占领，我们设伏檀山，一定会擒住他。"果然爽不听秀的劝谏，夜间进军，拂晓受敌夹攻，经秀纵兵力战，魏兵退回虎牢。接着，在曲强这个地方，双方又激战一场，爽才收兵南还。

元嘉三十年（453），宋文帝拟废太子劭并荆州刺史。劭知后，率兵千人冲入宫中，心腹张超之先入帝室，文帝举橙还击，被砍掉五指，接着被杀。南谯王刘义宣起兵讨伐，司州刺史鲁爽、雍州刺史臧质起兵响应。义宣进爽为平北将军，任巴陵太守、度支校尉，原

官不变，留住江陵，平逆后，以爽为使持节，督豫、司、雍、秦、并五州诸军事、左将军、豫州刺史，在寿阳练兵养马。

刘劭弑逆时，在京师给秀说："我为你杀仇人徐湛之（文帝的尚书仆射），你听我命。"遂委任秀为右军将军，拨给精兵五千，派攻新亭垒（今江苏宁江县南）。战前，秀突命打退军鼓，宣布归顺。宋刘义骏即位为孝武帝，以秀为右军将军，督司州、豫州之新蔡、汝南、汝阳、颍川、义阳、戈阳六郡诸军事、辅国将军、司州刺史兼汝南太守。

爽与义宣、诚质相结已久，义宣有野心，想借用爽的勇力，关系更加密切。孝建元年（454）二月，义宣告诉爽，拟于秋天举兵反宋孝武帝。爽为义宣争夺皇位造了舆服等物，送往竟陵并亲出历阳，与臧质水陆并进，派弟瑜守蒙茏。历阳太守张幼绪请求攻瑜，孝武帝配给兵力，派左将军薛安都率兵为前躯，另派水军，分路并进。安都进军大岘，爽营已固，幼绪引军退回，被罪下狱。孝武帝再次派骁骑将军桓护之代幼绪任历阳太守。薛安都部将沈庆之，与爽军在山岘相遇。由于爽在前线酒醉，被安都一枪刺杀于马下，其部下范双立斩首，送往京都。瑜也被斩送。进平、寿阳的子弟都被杀。

义宣初反，封秀征虏将军，派秀击雍州刺史朱修之，至襄阳大败而返。益州刺史刘秀之派军袭江陵，被秀击破。义宣回江陵，秀部随走，部众无几人。鲁秀被丹阳尹刘秀从城中箭射落水而死，鲁弘也死于乱军之中，被兵卒宗敬叔、康僧念斩其首，送往京都。

马仙琕

马仙琕（？—515），字灵馥，乳名仙婢，扶风郡郿县（今眉县）人。年轻时，以勇武果敢名闻乡里，为人诚挚，尤恪孝道。父死，亲负土石，堆积成坟，植松栽柏，以寄哀悼。仙琕出身将门，胸有文韬武略，生逢社会纷乱、朝代迭起之时，心怀兴邦济世大志。他初入仕途即为南朝齐郢州（今湖北武昌）主簿，后升武骑常侍，为安陆王萧缅的亲随小将。缅死后，奉事齐明帝萧鸾。一生作战英勇。永元（499—501）中，在征讨萧遥先、崔慧景作乱中，冲锋陷阵，屡建战功，擢升前将军。不久，又委以龙骁将军出镇州郡。先后为南汝明、谯（今安徽合肥、亳县）二郡太守。战时身先士卒，平时与卒伍同甘苦。位居郡守，从不奢华，奉行节俭，穿衣不过一般布帛，居室无豪华帷幕锦屏等装饰。每次巡视州县，每走一步，饮食与部下皆一样，深得将士拥戴，乐为所用。他领兵打仗，非常注重掌握敌情，经常自身潜入敌境，查看壁垒、村落等险要之处，然后才制订作战方案，因此，屡战屡胜。一次，北魏大将王肃率军攻陷寿阳，侵扰南齐边境，仙琕以少胜多，大败魏军。此后，魏军闻其名而胆寒。他以拒敌功高，迁宁翔将军，豫州刺史。

南齐末，宗室相残，内乱大起，臣属人人自危。中兴二年（501），萧衍灭齐，他素闻马仙琕之名，器重他的将才，派仙琕之友姚仲宾去说降，仙琕在军前斩姚之首以安军心。萧衍又派仙琕之叔侄马怀远二次劝降，仙琕喝道："大义灭亲，斩之。"经军中将佐求情，才免其死罪。萧衍大军东下，各地郡守纷纷归降，直至都城建康（今南京）被围时，仙琕仍在坚持战斗，不时袭抄萧衍军旅的粮资运输。中兴二年（502）萧衍攻下都城，灭"齐"建"梁"。仙琕得信，万分悲伤，彻夜痛泣。次日，令军中举哀，为免于生灵被戮，准备献城。他对将士沉痛地说："我受人任寄，义不容降，今众寡不相等，势必屠灭，公等虽无二心，其如亲老何？我为忠臣，君为孝子，各尽道，不亦可乎？"遂让城内军兵全部出城逃生，自

己选壮士数十人，闭门独守。不一时，梁军入城，团围仙琕府第，他命军士张持弓箭以待，使梁军难以靠近。傍晚，他一面命军士将刀箭投地，一面对梁军说："诸军但来见取，我义不降。"梁军用囚车将仙琕载赴京都建康石头城，即让他同先后送来的吴兴太守袁昂出了囚车。梁武帝（萧衍）见马仙琕、袁昂来到，非常高兴，即命人请他们入城，并说"使天下见二义士"，并设宴慰劳，席间宽怀好言抚慰，并用春秋时齐桓公不记管仲射钩之仇，晋文公不罪阉人披斩袖之过的故事，表明自己不记前嫌。他说："射钩斩袖，昔人弗忌。卿勿以戳使断远，苟自谦绝也。"仙琕见梁武帝以诚相见，宽厚相待，遂表愿竭忠心，效犬马之劳，即被封为宁朔将军。归梁不久，母亲去世。武帝知他家贫，赐送很厚重的财物，让他操办丧事。他感武帝知遇之恩，流着泪对其弟仲艾说："我蒙大造之恩，未获上报，今复荷珠泽，当与尔以心力自效耳。"

天监三年（504）五月，北魏军围义阳（今河南信阳），城中兵不满五千，粮食仅能支半年，双方相持三月。危机之际，武帝派马仙琕去救。魏军主帅中山王元英，结筑营垒于士雅山，以逸待劳。仙琕想以智取胜，命诸将埋伏于魏营四周，并故意让敌人看他是弱兵，他自己亲率主力直奔魏营欲强攻取胜。混战一场，梁军大败，仙琕的一个儿子也战死沙场。仙琕孤军，一日三战，终于失败而归。次年，北魏发生内乱，仙琕奉命出征，每次战斗，他都身先士卒，冲锋临阵，连连获胜。当有人问他有功不报何因时，他说："大丈夫为时所知，当进不求名，退不避罪，乃生平愿也，何功可论。"此战后，以功授辅国将军，出任宋安（今湖北应山）、安蛮（今湖北黄安）二郡太守，后又任南义阳（今湖南安乡）太守。接着，由于征剿当地少数民族有功，封爵涪涯县伯，食邑四百户，并授任都督司州（治所今河南信阳）诸军事、司州刺史，担当起防卫北方边境的大任。不久又进位贞威将军。

天监七年（508），北魏驻悬瓠（今河南汝南）将领白阜生，杀了暴虐为政的豫州刺史司马悦，自号北平将军，用同乡人胡逊为刺史，占据州所悬瓠。派人求救仙琕，表示愿以城降梁。梁武帝即命仙琕前往接管这个南北战争必争之地——悬瓠。北魏派元英攻打悬瓠城，一场恶战，仙琕兵败还都，被降为云麾将军，复为司马之职，加授镇远将军。

天监十年（511）三月，梁朝北部险塞朐山（今江苏连云港西南）一带发生民变，王万寿率众杀了车苑、琅玡二郡太守刘晰以城降魏。梁武帝即命马仙琕讨伐，他在朐山城外设置栅栏门井，昼夜攻城。北魏十万大军救援，相持数月，终被仙琕攻占朐山城，魏军大败而逃，被歼灭十之七八，缴获大批粮草、牛马和器械。朐山一战，梁军大捷，仙琕威名震慑北魏，梁都举城欢庆，武帝授他为太子左卫率，进封为侯爵，增食邑六百户。

次年，仙琕擢升持节，都督豫、北豫、霍三州诸军事，封信武将军、豫州刺史，兼南汝阴太守，成为梁朝北境的一道屏障。

仙琕去世后，梁武帝十分惋息，追赠其为左卫将军，谥号曰"刚"。

鲁悉达

鲁悉达（522—560），字志通，扶风郡郿（今眉县）人。祖斐，南齐通直散骑常侍、安远将军，衡州刺史，封爵阳塘侯。父益之，梁去麾将军、新蔡（今安徽霍山县东）、义阳（今河南信阳）二郡太守。时，举家客居新蔡。

悉达幼时孝道，稍长仗义任侠，颇有智谋。走上仕途，初为南平嗣王中兵参军。太清

二年（548）八月，爆发侯景之乱，悉达纠合乡人，组成民军，力保新蔡，勤耕田，多储粮。当时兵荒饥馑，京都及上川饿死者十之八九，幸存者扶老幼奔新蔡。悉达开仓赈粮，救活人民甚多，并在新蔡安置就居，晋熙等五郡皆归于他。派弟广达领兵随王僧辩讨侯景。平乱后，梁元帝授持节、仁威将军、散骑常侍、北江州刺史。

太平二年（557），梁敬帝封陈霸先为陈王，第四天霸先废敬帝自立，各地武将不服，纷纷自立称强，湘州刺史王琳占据长江上游。悉达治理五郡，甚得民心，士卒也乐听调用。王琳授悉达镇北将军。同时，陈霸先也派赵知礼前往新蔡，授悉达征西将军、江州刺史。王琳和霸先各送鼓吹女乐。悉达对两人的授职皆接受，但却对谁也不帮助。霸先遂派安西将军沈泰偷袭悉达，不能取胜。此时，齐派行台慕容宗率兵三万来攻郁口诸镇，悉达打败齐军，慕容绍宗只身逃脱。

王琳欲东侵，由于悉达据长江中游，琳恐对己不利，多次派使招诱，悉达终未同意。琳东侵的图谋实现不了，就连结北齐，夹击悉达。齐派清河王高岳参战，相持一年多，裨将梅天养犯罪，怕悉达严处，偷引齐军入城。悉达率部下数千人，顺江而下，渡江投陈霸先，遂被授平南将军、散骑常侍、北江州刺史，封彭泽县侯。永定三年（560）悉达迁任吴州（今江苏苏州）刺史，进号安左将军。

悉达为人，讲义气，好诗赋，礼才贤，不贵骄。38岁这一年，母亲病故，哀伤过度，不幸病亡。陈文帝给赠安左将军、江州刺史，谥曰孝侯。

鲁广达

鲁广达（530—589），字遍览，扶风郡郿（今眉县）人，悉达胞弟。少年慷慨，立志功名，虚心爱士，宾客闻知，自远而至。初仕梁邵陵王国右常侍，后调平南当阳公府中兵参军。侯景之乱时，与兄悉达聚众保新蔡，安抚晋熙等五郡。性情豁达，待人谦逊慷慨，善于结交贤士，志士仁人竞相投奔。天正元年（551），湘东王萧绎授广达为壮武将军，晋州刺史。上年王僧辩讨侯景时，广达受兄派遣，资奉军需，随军听命，平乱后，加授员外散骑常侍。

太平二年（557）陈霸先称帝，改梁为陈，授广达征远将军、东海太守。不久调桂阳太守，他坚辞不任，遂改任员外散骑常侍，授假节、信武将军、北新蔡太守。随吴明讨周迪于临川，每战立首功，遂代兄悉达为吴州刺史，封中宿县侯、食邑五百户。

陈光大元年（567），授通直散骑常侍，都督南豫州诸军事、南豫州刺史。华皎屯兵长江上游，居心叵测，帝下诏让司空淳于量讨伐。兵至夏口，见皎军强，不敢进攻。双方水上交战，广达首先带领精兵，直冲敌众，在船上大呼，激励将士，因风急船转，失足落水，沉溺水中多时，幸被救出。平定华皎后，授持节、智武将军、都督巴州诸军事、巴州刺史。

太建元年（569），广达佐三司仪，同章昭达西入峡口，招抚平定安蜀等诸州镇。这时，北周日益强大，图谋侵占江南，在蜀地大造战船，并将粮运到青泥。广达与钱道戢等出兵拦袭青泥，纵火烧掉全部军蓄储积，凯旋班师，以军功赠封，连前共二千户，仍回本镇。广达为政有方，吏民皆服，在巴州任满将离，官民皆上书请留，陈帝准留二年。

太建五年（573），陈与北齐交兵争夺淮南地，广达与齐军战于战略要地太岘（今安徽含山县东北）。广达身先士卒，冲锋临阵，斩齐敷城王张元范，俘虏众多，占领了北徐州

（今安徽凤阳县东北），被陈帝授都督北徐州诸军事、北徐州刺史，并加散骑常侍、右卫将军。八年（576）为北衮州刺史，又调晋州刺史。十年（578），授使持节，拜任都督，督合、霍二州诸军事，进号仁威将军、合州（今广东海康）刺史。十一年（579），北周大将梁士彦兵围寿春（今安徽寿县），陈帝派樊毅、任忠分部取阳平、秦郡，广达迁右卫将军，率兵入淮，以犄角迎击。周军攻破豫、霍二州、南北衮州和晋州，陈失淮南之地，广达也被免官，仅以侯爵归家。十二年（560），广达又任智武将军，与豫州刺史樊毅北讨，攻占北周重镇郭默城（今江西九江县东北）。不久，授职平西将军，率四万水军，屯兵江夏（今湖北武昌西南），都督郢州以上十州军事，北周安州总管元景率兵攻江外，广达命部下击走。

太建十四年（582），陈后主即位，广达奉调入京授安左将军，不久受平南将军、南豫州刺史。陈至德二年（584），授安南将军，拜侍中，又为安左将军，封绥越郡公。不久，又任统领禁军的中领军，负责京都防卫。由于后主荒淫，不亲国政，隋杨坚部将韩擒虎、贺若弼进军钟山（今南京），广达在白土岗南派部将任忠、樊毅、孔芳、萧摩等，依次向北布阵30里，进退不相闻，与弼旗鼓相对。广达全身披挂，手击战鼓，催军冒刃而进，弼军退走，广达四次从北迎击，杀伤敌军很多。后来贺若弼终于攻进宫城，烧北掖门，杀陈后主。此时，广达仍督残兵，坚持苦战，杀敌数百人，直到天黑，才解甲恸哭，对部下说："我身不能救国，负罪很深。"被擒。于陈祯明三年即隋开皇九年（589），由于惋惜陈的灭亡，遇疾不疗，气愤身亡。

刘　感

刘感（？—618），唐岐州凤泉县（今眉县东南）人，祖父刘丰生仕后魏，官至司徒。

唐初，刘感以骠骑将军镇守边关重镇泾州（今甘肃泾川北）。武德元年（618）九月，陇右地区（今甘肃境内）的武装割据势力薛仁杲，经常带兵东侵，一次，打败唐秦州刺史窦轨的讨伐后，乘胜围困了泾州城，昼夜急攻。感率军民日夜奋力坚守，击退敌人多次猛攻。泾州城池虽在唐军手中，但粮草已尽，刘感宰杀自己所乘战马，把肉分给将士，自己却煮马骨汤并拌上木屑食用。将士们深为感动，愿誓死坚守。有几次，眼看守城要被攻破，将士咬紧牙关，硬是把敌人打了下去。正在危急之时，幸亏长平王李叔良带大兵前来救援，内外夹攻，泾州之围遂解。薛仁杲因围城强攻失败，准备智取，遂扬言自己粮草已尽，随之撤兵，却暗派高墌城（泾州境内、今陕西长武县北）的守军和人民向唐军献城诈降。唐帅李叔良不知是计，即命刘感前往接收城池。感到高墌城下大叫开门，城上守军哈哈大笑，说："请爬墙上来吧！"并向下射箭。感知上当，怒命火烧城门，城上则往下泼水。刘感不敢恋战，令步兵先退，自率骑兵殿后。忽城上点燃大火，薛仁杲埋伏在附近的大军呼叫呐喊着从南原铺天盖地而来，双方在百里细川展开激战，唐军以一当十，人自为战，终因寡不敌众，几乎全军覆没，刘感力战不支被俘。敌军再次包围了泾州城，李叔良环城固守。薛仁杲把刘感带到城下，对他说："你若对城中说，援兵已败，不如早降，则保你不死。"刘感佯允。当他被押到城下时，刘感对城上大叫："贼兵粮食已尽，亡在旦夕，秦王亲率数十万大军，四面俱进，不日即可到达，城中勿忧，勉力坚守！"薛仁杲恨不得一口吞掉他，遂命人在城下挖了坑，把刘感丢进去，一锨一锨埋土，埋一锨，问一声："你改不改口？"刘感声色俱厉，骂贼不已。当土埋至大腿时，令骑兵从他身上奔驰而过，又乱箭齐发。刘感大

骂不停，一直到死。泾州城内的唐军，听到救兵将到，大受鼓舞，更因目睹了刘感壮烈牺牲的场面，坚守泾州城的勇气倍增，更加勇敢地战斗，使薛仁杲终未攻下泾州城。后唐高祖用重金购回刘感尸体，用羊猪祭以少牢，追赠瀛州刺史，封平原郡公。

丘 和

丘和（551—637），隋洛阳人，后家徙郿县（今陕西眉县）。和少时，注重侠义，熟练弓马。青年时，折节自将，与物无忤，对人不分贵贱，比爱如亲。北周时，任开府仪同三司。隋为右武卫将军，封平城郡公，并历任资、梁、蒲三州刺史。汉王杨谅反，诏令和为蒲州（今山西永济县）刺史，谅派兵士穿妇人服潜入城中，和脱身而逃，因被朝廷除名，和即顷心依服宇文述，以告发武陵公元胄罪，又拜为代州（今河北葭县）刺史，时炀帝北巡代州，和为帝献食甚精，深得其重。当炀帝巡至朔州，刺史杨廓却无佳巽美味所献，帝不悦，偏宇文述又进言大赞和侍帝忠心，办事干练。于是，炀帝授和为博陵太守，还让杨廓至博陵观学丘和的为人处事。等到炀帝至博陵，和又丰进上餐，愈得帝之称赞。于是凡炀帝巡视的地方，争相敬献美食，奢侈之风盛行。和在博陵任内，善抚下属官吏和士卒，甚得吏士欢心拥护。不久，又调天水郡（今甘肃天水），入为左御卫将军。

大业末（617），海南偏僻路远，官吏侵略黎民，百姓怨恨，时而起事，局势不稳，朝廷一时想选有本事的良吏去任太守，以安抚渔民百姓。侍郎裴矩奏道："丘和历二郡，皆以惠政著闻，实而不抚。"炀帝采纳了裴矩建议，派丘和为交趾太守。和上任后，抚诸豪杰、整顿吏治，甚得当地少数民族拥戴。是年，炀帝被宇文化及所杀。隋鸿胪卿宁长真，以郁林（今广西玉林县）、始安（今广西桂林）之地归附于萧铣；冯盎以苍梧、高凉、珠崖、番禺之地归附林士弘。宁、冯各派使召和归降。此时，距京城很远的丘和，还不知隋将亡，拒绝归降。林邑之西诸国，都派人给丘和送明珠、文犀和金宝之物，所以和富埒如王者。萧铣派长真率百越之众，渡海侵掠交趾。和派长史高士廉率交、爱二州少数民族首领迎击，长真败走，境内安全。郡中为其树碑颂德。这时，骁骑从京城江都至交趾，和确知隋已灭，遂以交趾全州郡归降割据南边的梁王萧铣。

梁鸣凤二年（618），唐灭梁，丘和以海南之地归唐，高祖诏使李道裕即授和上柱国、谭国公、交州大总管。和派高士廉奉表长安，请求进京。高祖派先归唐的丘和之子师利迎接。谒见后，高祖很高兴，引入卧室面谈，听其平生经历甚欢，奏《九部乐》欢迎，拜为左武侯大将军。这时，丘和年已衰老，不便统兵，即派任稷州（今陕西武功境）刺史，令其自养，武德九年（626）告老。后十一年而卒，赠荆州总管，谥曰"襄"，赐东园秘器，陪葬献陵（唐高祖墓）。

丘行恭

丘行恭（586—665），唐关内道凤翔府郿县（今陕西眉县）人。初与兄师利聚兵万人保郿城，百姓多依附，群盗不敢入境。后原州（今宁夏固原）奴数万人围扶风郡，太守窦进坚守，经历数月，奴兵食尽而散，千余投归行恭。他令其首领说服余奴，共迎李渊，亲率五百人，背负米麦，带上牛、酒至奴营，斩奴帅。他对众奴兵说："你们都是好人，为何以奴为主，使天下说你们是奴贼？"众兵跪地说："愿致事公。"行恭遂率其众，迎见李世民于

渭北。后拜光禄大夫。在讨伐洛阳王世充时，双方战于邙山之上。秦王李世民，为了摸清敌人强弱虚实，亲率数十骑冲出阵后，多所杀伤，接着与众骑失散。此时身边只随行恭一人，偏遇劲敌骑数人追杀，秦王坐马中箭。在千钧一发之际，行恭挥马陷阵，以箭回射，每箭无不中，劲敌不敢近前，然后他下马拔箭，并以己马让与秦王骑坐。他步于秦王马前，手执长刀大呼，连斩数人，保秦王突围而还，得入大军。在消灭薛举、刘武周、窦建德的战争中，皆立特殊功勋，授左一府骠骑，赏赐甚厚。在“玄武门之变”，以功擢左卫将军。贞观中，因与胞兄争葬生母，为法司所劾，废为庶民。后随大将侯君集讨伐高昌（今朝鲜半岛），以功封天水郡公，进右武侯将军。高宗即位，升右武侯大将军，冀、陕二州刺史，不久请求辞职，拜光禄大夫。

行恭以严治军、理政，僚属敬畏。多次被人弹劾，太宗思其功大，或免予追究，或罢职不久即复其官。

行恭年八旬而卒，诏赠荆州都督，谥曰“襄”，赐温明秘器，陪葬昭陵（太宗李世民墓）。

张中孚

张中孚（1096—1155），字信甫，祖居安定，其先徙居眉县张义堡，曾祖遇，赠太保。祖存，赠太傅。父达，太师，封庆国公，皆仕宋。达于靖康末（1126），以右武大夫刺吉州，金兵围太原，引兵赴援，力战阵亡，中孚独率十余人，入阵抢回父尸。后任知镇戎军兼安抚使，多次在南宋名将吴玠、张浚领导下，拒抗金兵。张浚调巴蜀后，中孚权帅事。天会八年（1130），金太宗以左副元帅驻泾州，中孚率将吏降金，太宗派其为镇洮军节度使知渭州，兼泾原路以经略安抚使。

金的儿皇帝刘豫建立齐国，以“什一法”括民田，籍丁壮为乡军。中孚以泾原地瘠无良田，且行保甲之法已成习惯，今若变更，人必逃徙，有害而无利，竟不执行。当时，齐政甚急，无人敢违，人们都为中孚担心，而中孚本人却无所顾忌。幸不久齐国灭亡，才避免了全路人民的患难。

天眷初（1138），中孚任金国陕西诸路节度使、知京兆府。次年，宋、金达成协议，在宋高宗与右相秦桧答应向金称臣的条件下，金将河南、陕西还宋，宋仍保留叛宋降金的中孚原职。天眷末（1140），金完颜宗弼（兀术）任统帅，分军四路攻宋，又收回原地，任中孚为汴梁行台兵部尚书，参知行台尚书省事。皇统元年（1141）拜为参知政事。越二年，升任尚书左丞，封南阳郡王。贞元三年（1155），以疾告老，乃为济南尹，加开府仪同三司，封宿王。稍后调南京留守，进封崇王。是年卒，归葬眉之斜渭乡（今眉县马家镇魏家堡村西），加赠邓王。

张中彦

张中彦（生卒年不详），字才甫，中孚之大弟。先以父任仕宋，为泾原副将，知德顺军事。金据陕西时，中彦降，任招抚使，辖熙、河、成、阶四州，受彰武军承宣使，迁都总管。

宋将关师古围巩州，中彦与秦凤路李彦琦合兵攻之，攻下饶风关，得金、洋诸州，以

中彦为兴元尹。后代李彦琦为秦风路经略使。由于秦州据要冲，其城不易守，中彦迁治北山，以险为垒，筑腊家诸城，以扼蜀道。在秦州为帅十年，改任泾原路经略史，知平凉府。

和议后，金将河南、陕西还南宋，中彦随兄中孚留关中为宋臣。熙河经略使慕洧图谋投夏，中彦与环庆赵彬两路讨伐，洧败入夏。中彦被留任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靖远军承宣使、提举佑神观、清海军节度使。

皇统元年（1141），金从南宋收回河南、陕西，并召中彦兄弟北归，任靖难军节度使，继任彰化军、凤翔尹、庆阳尹兼庆原路兵马都总管、宁州刺史。金宗室宗渊打死僚佐梁郁，郁因家贫且远，无人赴告，中彦力正其罪，按国法处置了宗渊。改调彰德军节度使，他均赋调法，奸豪无法横行乡里，人民服其明。

正隆元年（1156），金在汴京建新宫，由中彦采运关中木材。青峰山巨木虽多，但高深险绝，自唐宋以来难以取材。中彦构崖驾壑，起长桥十数里，以车运木，如行平地，开六盘山水洛之路，直通汴梁。次年，中彦自制模型，不用漆沾，而以“鼓子卯”使首尾自相驹带，诸匠骇服其智巧高明。浮梁巨舰造成，需调郡民拽入水。中彦只用役夫十数人，顺地势泻倾于河，取新秫秸皆密布于地，再以大木限其旁，于凌晨乘霜冻督众滑拽，在不费劳力的情况下，船入水而行。不久，海陵王完颜亮准备攻宋，召授中彦西蜀行营副都统制，赐细铠，令先取散关而后待命。

大定元年（1161）、金世宗完颜雍即位，召中彦入朝，以军副统军合喜，赐所御通犀带，封宗国公，任吏部尚书。越年，任南京留守。时值淮楚交战，当地人民与兵杂居，讼诉纷纭，统兵者难决。中彦对兵为盗者，以法论处。将领怒其专决，上表弹劾，金帝不问。任满，转真定尹兼河北西路兵马都总管。不久卸任，西归京兆。次年，又任临洮尹兼熙秦路兵马都总管。巩州刘海作乱失败，中彦对从乱者数千人，只杀掉为首之人。

西羌吹折、密诚、陇通、庞拜四族，以据地险要不服金朝，金帝派侍御史沙醇之求计于中彦。中彦说：“羌人反叛无常，若非我自行，势必不可。”遂到积石原南寺，羌人四酋长与之约降。受降后尝而遣之。金世宗派张汝玉慰劳，赐以球文金带，恩加仪同三司。中彦 75 岁时战死于临洮。辖境人民哀号罢市，并立像纪念，归葬于郿之斜渭乡（今眉县马家镇魏家堡村西）中孚墓之侧。

曾子贤

曾子贤，生卒年不详。祖居江南歙县（今安徽歙县）曾家营。生而颖异，膂力过人。幼读儒书，不甘以笔墨终，时值元末，常自叹曰：“大丈夫生当衰乱，沾沾章句，何以显功名于人世哉！”于是，奋志武艺，以勇烈自负。

明洪武年，子贤决意功名，崛起为保驾军，累建奇勋，后以奉命西征巴蜀，随神威大将军汤和攻敌致胜，辑定雍州，被封为镇西将军。后在战争中于西鄙阵亡。

他有三子，名柒、捌、有亮，皆从军，承朱元璋授田居民之命，迁居郿邑（今眉县槐芽镇曾家寨）。三子痛父阵亡，遂雕成木像，奉祀春秋，以尽孝思。明代建有祀庙三楹，清初将木像移于关王庙，乾隆八年（1743）建起祠堂，今石碑、木牌位尚存。

王　会

王会（1632—?），眉县西硙里马王家（今马家镇马家村）人。幼孤。明崇祯十七年（1644），12岁的王会被兵所掳，不知去向。清朝建立，王会因建功阃外，被朝廷授予云南义勇中营总兵官右都督。顺治十八年（1661）七月，持书回籍，到县衙探问家讯，眉人始知其勋名赫奕。此前，王氏家族皆不知音讯。

李秉乾

李秉乾（1902—1932）。字子刚，槐芽镇南李家寨（今属汤峪乡梁村）人。幼时因家贫失学，成人后为生活所迫，于民国13年（1924）投入胡景翼的国民二军，在卫定一第十二路陈发荣旅当兵，不久给该旅所属之团长周吉当卫士。次年，周团被党玉琨旅从扶风境内迫移武功县。这时，秉乾以勇敢善战已任警卫排长，奉周密令独赴齐家埠（今扶风县绛帐老镇），用计处决了叛周投党的参谋长党某和军需主任狄正元，愈得信任。周升旅长后，即擢李为卫队连连长。

民国15年（1926），从春夏至初秋，在历时八个月的西安城被围期间，杨虎城、李虎丞与卫定一三支部队，共同担负保卫西城任务。秉乾曾于咸阳、三桥一线打击刘镇华镇嵩军的战斗中，冲锋陷阵，立有战功。是年秋，秉乾在卫队连发动了一次“兵变”，收缴了28支短枪，与李桃娃等几个亲信从旅部带足银元和大烟，当晚从武功县城用绳滑下，赶天明到眉县青化跑窝附近暂驻。不到10天便聚集了一百余人，集扎于夹嘴石，开始了踏局（当时各区武装机构），收地方武装的枪，以扩大自己武装队伍。16年（1927），率部投奔陈发荣旅肖玉山团，任第二营营长，驻扶风县强家沟一带。当时，冯玉祥主陕，对陕军或改编或消灭，初步稳定了陕局。肖玉山旅被二军甄寿珊师收编改为补充第四旅，肖升李为第二团团长，驻常兴镇一带。17年（1928）夏收后，冯玉祥部围剿驻凤翔的党玉琨，甄师被调参战。消灭党部后，国民二军各部一律被缴械遣散，秉乾遂回家。但时受冯军拟除遣散营长以上军官之威胁，先后匿迹于西安等地。18年（1929）关中大旱，秉乾重新组织非法武装，与王聘丞（王老汉）所部合兵一处，共约三百人，号称一团，李、王自任正副团长。下设三个营，由张茂如、罗云霄、毛银发分任营长，活动于关西，声震全省。入冬，该团移驻槐芽镇东之东、西柿林一带。农历十一月间，冯玉祥派国民一军赴眉征剿，经一场激战，李团败退槐芽镇东堡城内，冯军围城三天，李、王夜间突出西门，李带四人折向南山而去，后又聚拢败兵驻扎于沿山寺庙。冯军遂进驻槐芽镇和眉县城，作长期歼剿部署。不久，李部毛银发率兵攻击驻槐芽镇的冯军，被击毙在街西戏楼场。此后，李团伺机攻冯军，一次击垮一个排，得其全部枪械弹药等物资，排长耿占祥和士兵麻老五、景福荣投李，一时队伍得到扩充，遂移驻齐家寨（今齐镇）。冯军前往围剿，因众寡悬殊，李团闻讯即退至上西铭城，冯军赶到一接火，李便率众边打边退进了斜峪关。这次战斗，冯军阵亡八人，李部只有耿占祥一人受伤。

民国19年（1930）春，蒋（介石）冯（玉祥）阎（锡山）大战爆发。原被缴械之国民二军的师、旅首领，为建立割据式的地方武装，纷纷揭竿而起，树起民军旗号。冯玉祥为稳定陕西大后方局势，由省主席宋哲元派原国民二军师长、时任省印花税局局长甄寿珊为

千陇游击司令，进驻凤翔，意在侦察民军情况，收抚西府投冯的各路地方武装。这时，秉乾与王聘丞分兵，他率原部离眉驻扎宝鸡阳平镇，在野史村处决了部下兵众枪多、步骑兼有、野蛮横行、难以驾驭的营长罗云霄，巩固了自己的军事地位。甄寿珊记着冯玉祥以前夺他军权之恨，时民军张应坤、苏继昌和旧部杨万青、黄彦英等拥戴，还有关中的民间武力闻讯纷纷投甄，饱受军阀之害的关中人民，也拥甄自立门户以保平安。在这样内外因素的作用下，甄寿珊经过协商，达成协议，遂于6月14日在凤翔县城组建起“西北民军”，宣布独立。新加入西北民军的李秉乾等15名地方武装首领参加整编大会，共推甄寿珊为西北民军总司令，尚道源为副总司令，辛文卿为参谋长，邓霖生为秘书长。全军约十万人，共编十个旅，李秉乾等人为旅长。会后，甄移师兴平，拟围周至和户县以进取西安，并报南京蒋介石的军政部，请其承认。后经南京政府军政部批复，将西北民军改为陕西讨逆军，以专门对付与蒋为敌的冯军，委任甄寿珊为第一路总指挥。甄受命后，遂扩充部队，在原十个旅的基础上，扩编为三个军，十一个师，一个骑兵旅，任命杨万青、毕梅轩、黄彦英为军长（各兼师长），刘德才、陈奇武、张应坤、李秉乾、张西琨、苏纪昌、谢志英等为师长，王聘丞为骑兵旅长。秉乾率第八师二千余人驻阳平镇、蔡家坡、齐家埠（今绛帐镇）和眉县东部。夏季，冯军将领，时任陕西省主席的刘郁芬，亲自督战，围攻兴平，甄寿珊被困，即令李秉乾率精锐并指挥王聘丞骑兵旅和黄彦英师的慕天祥营，由梦集镇出发，经终南镇、祖庵镇、秦渡镇直抵长安子午镇，捣毁了长安县驻子午镇的分县县政府，瓦解了子午公安分局，直接威胁西安，兴平之围遂解。秉乾完成任务后，也因兵力薄弱，很快撤回原驻地。甄寿珊传令嘉奖李秉乾为“虎将”。入秋，冯玉祥迫于兵力在豫，一时无法回陕，遂派甘军孔繁锦任陕甘边防招抚使，招抚陕甘两省地方军队，还派旧陕军旅长肖玉山（眉县槐芽镇人）为先遣司令，率部驻周至县哑柏镇和眉县青化、横渠、槐芽一线，准备分化李秉乾师；又派旧陕军旅长韩清芳为千、龙、凤、岐、宝五县游击司令，韩令马干臣迫击炮团驻槐芽镇保安堡、史家堡二城，企图瓦解甄部苏纪昌师。杨万青调李、苏二师和王聘丞骑兵旅，猛攻槐芽镇，一战全歼马干臣团及孔繁锦部一个连，收缴了全部武器。肖玉山闻讯，即移驻周至县城。

10月，冯、阎在与蒋介石大战中失利，刘郁芬弃陕入晋，蒋介石派杨虎城任西北绥靖公署主任兼陕西省主席，率部入陕主持陕政并负责西北军务。但恐西北地方势力日盛，不久派何应钦抵陕相机行事，何以召开陕西讨逆军将领会议为名，密令杨虎城，以“甄部实为土匪，人民向中央控告”为由，将甄寿珊枪毙于西安。事后，在省政府张贴的布告上，曾写有“虎城多年在外，旧雨重逢，抽刀断臂，宁忍于此，然责任攸关，不得不为此耳；是功是罪，在所不记。”可见杀甄是杨虎城违心之举。西路讨逆军因甄被杀而群龙无首，众将领在凤翔商讨对策。杨虎城派师长李云溪赴凤招抚，拟将甄的旧部缩编为一个团，甄部不满，遂将李云溪杀害。杨虎城即派孙蔚如剿办，甄部各师自奔前程；张西琨、王聘丞受抚；苏纪昌、刘德才、陈奇武部自动解体；杨万青、毕梅轩、李秉乾以义气为重，不忘故主，由凤翔入甘肃平凉，投入势力雄厚的地方武装将领黄得贵，不久因宗教信仰不同，渐生嫌隙，彼此交恶，黄得贵丧命，军中的陕甘两派势不两立，秉乾等遂分散回陕，暂时匿迹。

民国20年（1931），杨虎城部陕西警备师师长马青苑奉命进驻陇南，他收编毕梅轩部为独立团，毕委李秉乾为第三营营长，驻于甘肃秦安县。马青苑为了个人利禄，暗中通过

在武汉的胡逸民接线，愿背杨直接投蒋。次年9月初，马青苑发动了“天水兵变”，公开背叛杨虎城，杨率重兵亲自平叛，马战败逃遁，欲绕道奔南京投蒋。临走时，将所有军器交付仍服从他的毕梅轩独立团，给始终不离左右的李秉乾第三营送了80支风眼冲锋枪和弹药等军用物资，以装备李营，保他从北大路绕道逃至眉县，秉乾还派兵护送马妻沿秦岭北麓亦逃至眉县。李营在护送马途中，于六盘山、王家陵两役，击退了堵截的杨虎城部猛将王劲哉。随即，杨虎城派警备旅张子厚团赴眉围剿。马青苑化装自眉逃出陕西，去南京投蒋介石。杨虎城集中兵力，很快招抚消灭和驱除了陕西境内的大小地方武装势力。李秉乾被迫接受招降，杨命李率部离眉去乾县、礼泉驻防。李恐杨追查他前保马青苑逃跑之责，加之对杨杀甄寿珊耿耿于怀，违令不肯开拔。杨即派孙沧浪混成旅赴眉征剿，经一月战斗，李部兵败逃散，全军覆没。秉乾遂请槐芽高小校长岳治安陪同，欲去南京向马青苑报告陕情并谋出路，不料行至河南郑州被杨部军长冯钦哉的办事处逮捕送回，在西安关押几个月后，一天，杨虎城接到南京电报“于右任即到西安”，杨恐马青苑求准于蒋介石，蒋派于回陕为李说情，立即在西安处决了李秉乾和刘德才。

许 权 中

许权中（1894—1943），又名广斌。祖籍山东淄博县，生于陕西临潼县栎阳镇聂家村，后迁至该县交口镇辛理村。幼时随父母在渭河两岸沿门乞讨。10岁入本村初小，时断时续。16岁入县高小，一边当工友，一边读书。民国3年（1914），高小毕业，在本县万仙屯小学任教。次年考入西安单级师范，月余后转入省立三原甲种工业学校。7年（1918），投笔从戎，参加陕西靖国军，先后任中队长、总司令部绘图科长、连长等职。其间，曾被保送到广东韶关讲武堂学习炮科一年。13年（1924），任国民二军营长、团长。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5年（1926）春，率领部队在门头沟起义，击败吴佩孚的追击和围剿，到达绥远，相继任团长、旅长。是年9月，任冯玉祥国民联军援陕第三路军司令。10月下旬，他先解了三原之围，任警备副司令兼渭北清乡司令。11月底，西安解围，刘镇华军被赶出陕西。次年1月任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部保卫部领导成员兼卫队师旅长、代师长等职。2月任西安中山军事学校总队长。16年（1927）7月，任中山军校革命军队总指挥。后任暂编第三旅旅长、新编第三旅旅长。次年5月中旬，任西北工农革命军总顾问兼骑兵分队队长。渭华起义于6月下旬失败，秋季他去上海向党中央汇报起义情况。党中央派他去苏联，先后在莫斯科中山大学和红军大学学习。19年（1930）夏，学习结束回国，党中央派他到北方局军委工作，在天津被叛徒出卖，被捕入狱。越二年春，经党组织和友人营救出狱。22年（1933）5月，先后任冯玉祥抗日同盟军18师师长、副军长、中共河北省委前线委员会委员兼参谋长、军委常委等职。抗日同盟军失败后，在中共河北省委军委工作。25年（1936）春，因病请假回乡，创办民生小学，宣传革命道理。冬，西安事变前夕，应杨虎成之邀，任17路军警备旅副旅长。事变后，任17路军独立旅旅长。次年春，任国民革命军96军177师529旅旅长。“七七”事变后，8月下旬，率部东渡黄河，奔赴华北前线，连连获胜。秋任177师参谋长，后任该师少将参议。二十七年（1938）冬，他的胃溃疡病再次发作，被迫离开抗日前线回到家乡养病。此后5年，他奉党的指示，利用177师参议和陕西省保安司令部参议的合法身份，进行地下斗争。他开展的一系列革命活动，遭到国民党顽固派的敌视

和破坏，派特务暗中监视，利用地主恶霸进行武力威胁。

敌人的鬼蜮伎俩失败后，便积极筹划谋害他。1941年，权中随时有被杀害的危险。秋，他决定先去河南洛阳96军军部，然后通过关系经四川转赴延安。不料到洛阳后，被友人、第四集团军总司令孙蔚如挽留，并被任命为该集团军中将参议兼陕西眉县万家原垦区主任。于是他将计就计，毅然于春季到了眉县。先将军垦眷属区设在县城北的北崖下（今城关镇北兴村），夏收后，他随带副官刘福厚（一说秘书吕仁秋）和警卫员张建昌到万家原村，见到小学教师张庭贤，彼此说话很投机，当晚就住在学校。第二天，由张带路，他察看大镇沟、莲花山等处地形，遂选定在万家原设军垦区，以垦荒生产为名，发动群众，在眉县、千阳一带建立抗日根据地。时隔不久，他就与夫人张雅君等来万家原安家。之后，权中带张庭贤去河南巩县康店96军军部，向军长李兴中面谈了万家原军垦区的筹建情况和意见，李当即拨给一个驮骡队，让搞一个连的编制。同时，经权中提议，军部任命张庭贤为垦区副官，发给委任状。回眉后，接收了扶风、武功一部分壮丁，正式组建成军垦连，部队驻大镇谷南店，一边开荒种地，一边进行军训。驮骡队经常帮助当地农民种地、碾场。农民也帮部队安排农活，军民关系密切。万家原村农民张志德，是务农能手，权中请他当参谋，解决垦荒生产技术方面的难题。权中虽身居高位，半生戎马生涯，但给当地群众的印象是：吃穿住行不讲究，身穿粗布长衣衫，脚穿土布鞋，生活艰苦朴素，有时大忙，就馍加生葱，边走边吃。他经常同妻子领着四岁的小儿子上山拾柴，或去田间挖野菜，亲自参与料理家务，过着普通农民一般的生活。他常与农民一起推土、种地、谈心，了解民间疾苦。他热心教育事业，经常到村小学同师生闲聊。学校缺桌凳，他带一部分群众，用胡基（土坯）垒。穷家孩子上不起学，他资助上学。万家原垦区，经权中苦心经营，在大镇沟、柿沟、解家岭等地区垦荒地三百多亩，生产粮食除自给外，全部支援了抗日前线。当时，战士中流传着“千年荒坡披绿装，沉睡土地献丰粮，劳动结出丰硕果，支援抗日保家乡”的口头诗。

为了对付敌人的破坏，应付当时复杂的社会环境，权中决定迅速扩大武装力量，提早建立抗日根据地。当时，流窜在眉县东乡一带行抢的陈义海、阎麦绪、岳生录等30余人，拥有不少枪支，时聚时散。权中经过调查，发现这些人大都是穷人出身，因饥寒和官府所逼而为非作歹。上大镇张永仁与这些人关系很好，权中通过张与陈义海等多次接触，说明大义，晓以利害，从各方面激发他们的抗日爱国热情，终于争取了过来，把这支武装编为军垦区的特务排，归权中指挥。至此，军垦区的武装力量发展到两个连，有官兵四百多人。这一带的社会秩序安定，人民安居乐业。许权中在眉县搞军垦，声势一天比一天壮大，国民党顽固派对他的忌恨也进一步加深，蒋介石授意胡宗南和省主席蒋鼎文，将权中“请”到西安谈话，并设宴招待，劝说只要登报声明脱离共产党，就给以高官厚禄。权中断然拒绝了诱降，愤怒地说：“你们今天要求我骂共产党，那么我明天也可以骂国民党。如今你们要怎样处理就怎样处理好了。这是人格问题，至死不能做这样违心的勾当。”诱降失败，胡宗南立刻指示陕西保安司令徐经济和保安第10团团长崔镇山，密切注意监视许权中的动向。崔勾结地方恶绅汤翰如，秘密监视，伺机暗杀。同志们劝他注意安全，但权中却说：“一个革命志士，应具有牺牲的精神。革命不畏死，怕死就不能革命。”这时，地痞流氓、恶霸劣绅也对权中恐吓威胁，96军中蒋介石嫡系军官，给军垦连安插了一个姓屈的连长和姓于的排长，暗中监视权中。屈某勾结万家原恶霸达平安，趁接兵之机，抓卖壮丁，贩卖毒品，破

坏军纪，在群众中影响极坏。权中得知后，立即撤屈的连长职务，把他关在炮楼里，让其反省。达平安借送饭之机，给屈送了两个大烟泡，权中知道后，立即抓达审问，痛加斥责，但达竟然不服。权中气愤至极，手执杠子痛打达平安，直到达认罪求饶为止。姓于的排长见屈事败露，趁晚上守炮楼之机，偷放屈某，但屈未能逃走，于某反而被押。这时许多人对权中说，于某和96军副军长有亲属关系，最好把于某放了。权中气愤地说："王子皇孙我也不怕。"说到做到，还是将于某枪毙了。权中在这段时间，对马恩列斯的经典著作，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系统的研究，有时攻读到深夜。对书刊报纸也十分注意收集和阅览，因而不少革命理论，诸如国际政治风云的变化，中国革命形势的发展等等，他都能给同志讲得头头是道。

胡宗南在对许权中奈何不得的情况下，便狗急跳墙，顿起杀心。32年（1943）12月8日，许权中与38军垦区主任任耕三相约，去千阳垦区视察。他们随带警卫员刘兴坤（共产党员）和特务排的阎麦绪，察看了千、陇一带山势地形，研究了在眉县、千阳建立抗日革命根据地的有关问题后，召开了千阳垦区干部大会，部署了工作。归途中顺路在凤翔看了他的老师李子尊先生，夜宿任耕三家（岐山县城北）。翌日，回到眉县北崖下军垦眷属区。崔镇山、汤翰如和县长高应笃，根据胡宗南、徐经济的命令，经过密谋，请权中和耕三去齐镇赴宴，暗中派史占荣为领队，史友三、傅全信等二十余人的匪特武装，潜伏于权中等回万家原必经之地——金渠乡教坊窑店胡同的两侧崖背上和窑洞内，伺机暗杀。为此，将来往行人统统赶进农民郝某家的窑内，临时扣押起来，以防走漏消息。

12月9日，权中、耕三在齐镇应酬宴会之后，同刘兴坤、阎麦绪四人，三人骑马，阎麦绪骑自行车作前哨，由齐镇经县城，通过长益公路（今西宝公路南线）向万家原垦区前进。约在中午，前哨阎麦绪走进窑店胡同后，看见窑内有汤翰如的属下走动，因阎曾给汤背过枪，一看都是熟人，彼此还点烟说话，寒暄之后又前行了。许权中、任耕三、刘兴坤三人刚走到窑店漫下坡的拐弯处时，发现阴暗处人影绰绰，三人本能地跳下马，拔枪在手，几乎同一时间，枪声大作，三人奋力还击，敌我双方展开了激烈的战斗。在许权中、任耕三两位抗日将领面前，敌人不敢出头露面，他们凭借己暗他明，己高他低的有利地势，疯狂射下密集的子弹，一颗射透了许权中的左手枪套，他临危不惧，愤怒地开枪还击，敌人像发了疯的野兽一样，狂喊乱叫，以十倍于权中的火力封锁胡同，必置权中等于死地，好在主子面前争功领赏。经一阵激烈还击之后，终因寡不敌众，任耕山、刘兴坤、许权中先后中弹倒地，为革命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李 炳 南

李炳南（1897—1966），字少义，原籍汉中市东十八里铺，父母中年时移居眉县东坡村（今属小法仪乡）。幼时家富裕，入私塾读书，从少年到青年，除读《四书》、《五经》外，喜读《东周列国志》，尤喜以土枪射击野生动物，练就了一手过硬的射击术，飞禽、走兔难逃他的枪法。又嗜好赌博，赌场中常发生打架之事，不管谁打了谁，败者都推在二十岁左右的炳南身上，去找他富有的父亲要钱。这样几次之后，父亲恨儿子不走正道，一气之下怒打了炳南。血气方刚的炳南离家出走，到凤翔参加了妹夫刘福田的部队，初任排长。一次该部遇到劲敌，在庙后墙挖洞，以机枪射击凤翔城墙上守兵，杀伤力很强，刘福田亲自登

城还击，也未奏效，站在一旁的炳南，一面讥笑他的上司妹夫，一面说："看我的枪法。"他从在场官兵中试挑了一枝认为上好的枪，推上子弹，瞄准敌架机枪的墙洞，第一枪打死了射手，第二枪子弹射入敌机枪筒，机枪爆炸，惊得在场官兵齐声称赞。但不多时敌人又架上机枪向城上射击，恰在此时，刘福田的上司长官也登城，亲眼看见李炳南又连射三枪皆入机枪眼，机枪全爆炸，炸死炸伤敌人多名，庙内剩下的敌人背着受伤的同伙，从庙的前门逃跑了。官长当场问了他的姓名、职务后，对刘福田说："炳南有如此的枪法，怎么才让当个排长？应该提个团长，最低提个营长。"于是他由排长一跃而当上营长。

后在于右任总司令领导的陕军第十二路（司令为卫定一）陈发荣旅周吉团继任营长。民国15年（1926），周任十二路党海楼师的旅长，炳南升任团长。不久，周吉死后他接任旅长，被上级调往河南省京子关驻防待命，维护地方治安。在此期间，他经人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7年（1928）李旅被河南军阀缴了枪，他离开部队返回家乡，失掉了党的组织关系。21年（1932），县成立保卫团，汶洁甫任团长，在各大集镇设分团，他因调处张玉玉等绑架县长一事，被县长王登瀛委任为槐芽分团团长，为维护地方社会治安，他在分团长任上一直干了五六年，深受地方人民拥戴，曾送给"保卫桑梓"牌匾一面（"文革"中被毁）。后辞职回家闲居。

他为了教育子侄读书，26年（1937），请来了一位陕南人作私塾教师，先在家教子侄四五人，后移至村东汤房庙教全村人学儿童读书。这位教师就是地下共产党员、华阳游击队长孙鸿。孙鸿除了教书，还常独自一人练拳术。炳南觉察出此人非等闲之辈。当他看见孙鸿在汤房庙学校后墙上刷写的"头可断，血可流，誓死不作亡国奴"的标语后，已认定孙鸿是共产党员。他只对儿子说过"你的教师不是平常人"，从此，暗中注意保护儿子的这位老师。后来，孙鸿离校组织秦岭游击队时，为解决武器弹药问题来找炳南，炳南毫不犹豫地给他赠送了三百发子弹。

炳南一生常说"不要做亏心事"，"不要见人危难不管"，"对穷苦人要怜念"。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每年腊月要家中碓五六石稻子（一千余公斤）的大米，专门周济过年有困难的人，如华庆社名演员勤学、四季儿等，以及本村窑洞中栖居的乞丐，都是他多年的老救济对象。他在陕军任职时驻扎过的凤翔、岐山、阳平、常兴和河南京子关，由于他剿匪有功，侠气保民，仁义治军，至今还留有好名声。在京子关附近的河中，士兵捞上一具尸体，他发现还有微气，即命抢救过来。当得知此人姓周，身带八百块银元，欲回老家陕西岐山，不幸误乘贼船，贼船夫将银子抢走，还推他入水，炳南立即派兵围搜贼船，缴获五支长枪，收回八百银元，痛斥贼人一顿，放其改邪归正，并留周某任排长。三个月后，周某因思念父母，只求早日回家，炳南派兵和马匹将带着银子的周某送出自己的防区。周某回到家，为感谢炳南在河南的救命之恩，在自己村为他修庙，取名"少义庙"。

炳南喜读古书，爱说书，爱唱戏。不仅能唱髯生、旦角，能挑木偶，还能槌鞭鼓。一生能官能民，平易近人，乡邻提起他都异口同声地说："炳南好，团长好。"他于1966年病逝家中。

刘 志 勘

刘志勘（1890—1950），祖居汤峪屈刘堡村，后来居槐芽镇。毕业于陕西省立第二中学，

受训于中央陆军军官训练团第二期，汤山步兵学校校官班和武昌珞珈山将官班。中国国民党党员。志勘幼时，由于家乡教育落后，没有就学条件，便拜村前太白庙道长为师，白天务农，晚上习文，如是数年，学业大进。后经友人引荐，在槐芽镇当公差，从此步入社会活动。

民国10年（1921）前后，志勘因事与恶绅发生冲突，恶绅持械将其打伤。他愤然以30多岁的大龄青年，投奔驻扶风的杨虎城军队，后进驻西安。15年（1926）四月，刘镇华围困西安城长达8个月，他出生入死，作战勇敢，为保卫西安立下了功劳。西安解围后，受到部队嘉奖，被委任连长。嗣后，随杨虎城东出潼关，配合北伐军转战中原。19年（1930）一月，杨虎城亲率志勘所在的团，奇袭军阀唐生智设在河南驻马店的大本营，以少胜多，获得大捷，他以功升任少尉营长（陆军17师97团3营）。此后，直系军阀吴佩孚窜至甘肃拥兵割据，并号令四川、山西、青海等地军阀围攻陕西，杨虎城在河南闻讯率部讨伐，志勘随军西征，几经血战，将吴部及所纠合的残部驱出甘境，他奉命驻防天水，阻击川、甘异军窜扰西安。以功于23年（1934）2月，升任上校团长（陆军167师997团）。“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蒋介石背信弃义，对张学良的东北军和杨虎城的西北军，进行整编外调，志勘率领的团于此年2月，被编入国民党16军167师，调江西驻防，并负责导滩护路。25年（1936）4月，他升任16军167师499旅少将旅长。

“七七”事变爆发后，日寇大规模入侵，东北、华北先后沦陷，上海、南京相继被占，日军进逼武汉。国民党部署兵力，保卫武汉。167师被指派为担任保卫武汉的总预备队，志勘督其旅操练待命。次年，日军进攻武汉的兵力，由北急转向南，长江下游顿时吃紧，他被任命为江西彭泽守备指挥官，率总队驻防彭泽。总队隶属湖口守备区指挥官、167师师长薛蔚英指挥。当时长江下游正在进行江防维修工程，彭泽是江防委员会选定的船舶集中地与军用物资集散地，战略地位十分重要。他作为此地的最高指挥官，日夜组织工人、民夫冒着日机的不断轰炸，抢时维修，警戒防空，疏导人员，如期完成江防抢修工程，使日军沿江西进的企图受挫。27年（1938）6月24日，日军海陆空联合出动，突袭江西东北长江岸边的军事要地马珰。薛蔚英奉命增援，他令志勘率其部先行，并严令部队避开敌人正面及空中轰炸侦察，隐蔽地穿山间小道出马珰南翼，占据有利地形以待全师集结后，再向敌人发起进攻，以解马珰之围。途中为了加快行军进度，改穿山前进为沿公路急速进军，就这样争取时间，欲抢早进入阵地，结果还是迟了一步，马珰已陷落敌手。他抓住敌人立足未稳之机，当机立断，想夺回马珰，未等师主力来到，即以弱抵强，向敌冲锋，经浴血奋战，要塞虽未夺回，却阻敌于马珰一线。当晚，他正在组织兵力夜袭时，师长薛蔚英才率部赶到，听取战况汇报后，却以擅改行军路线违抗军令，斥责并夺了志勘的兵权，派兵将他押送湖口司令部听处。时过10天后，上级追查战败责任，蒋介石以临阵怯战，未及时援马珰之罪，将薛蔚英枪毙于武汉。时值战急，无人分辨是非曲直，志勘一气之下，饮恨解甲回眉，携眷属居槐芽镇保安堡肖某之家。

志勘嗜好不染，热爱家乡，不忘造福桑梓。回乡后，于29年（1940）到31年（1942）6月，任县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战时地方财政，为地方尽力办实事。他在槐芽东岳庙（今粮站处）办起一所戒烟所，免费为吸食鸦片的人，用药物戒烟，并积极宣传吸毒的害处，使眉县东部地区二百多名吸毒者戒掉恶习。日寇入侵，黄河决口，大批河南

难民逃入眉县。他见状悲惨，决心为救济灾民尽力，兴办实业以工代赈，捐出他新买的几亩地，在朱庆澜将军关心下集资在槐芽办起难民手工纺织厂，招收难民进厂纺纱织布，难民赖此厂为生的先后不下千余人；还在纺织厂内办有成人文化补习班和初级小学，凡入学儿童一律免费就读。他还收养了两名难童孤儿，视同亲生子女，养育成人，给娶妻立业。

民国32年（1943）七月，县政府委任刘志勘为眉县初级中学校长，任职五年。他一面为办好这所初中努力，一面为普及小学教育培养师资奔走。在眉中附设一个简易师范班，开办了两期一年制的师训班。还拟把槐芽第一高等小学由闹市迁至太白庙，于是经多方协商，筹措资金，建立了以他为主任委员的建校委员会，把家中仅有的三亩多地捐给学校，在两年内建成四五座教室和学校门楼。后来经与县上磋商，将此新校改办成“眉县槐芽简易师范学校”，招收两班学生约100名左右，到1949年5月毕业，为本县解放后培养了一批急需的教师和干部。34年（1945）11月，被县教育会推选为县参议会参议员。1950年冬，病逝于家中。

李　　达

李达（1905—1993），原名德珊，后改德三，字天德，横渠乡梁家湾村崖下人，生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四月十九日。因家贫如洗，小时便给地主打短工，饱受凌辱。后来在亲族的资助下，在本村私塾上学，过目不忘。学习之余，常以学长领着同学“布兵打仗”、演唱秦腔。私塾先生李东明常对人说：“德三以后必成大器。”

民国9年（1920），李达以优异成绩被保送横渠高级实业小学，在校学习刻苦，常以张载“艰难困苦，玉汝于成”的名句自勉。他与同窗好友董铎、严协和组织读书会，阅读进步书籍，畅谈国内外形势，积极支持当时眉县“交农运动”。毕业时，他的18门课全部满分，特别是地理课，他能默画出当时全国18个省的地图。11年（1922），李达小学毕业，先后考入西安私立东道中学和省立单级师范学校。他对那些品行低下的同学，常以古人格言警告说：“见女色而起淫心，报在妻女。”同学们称他为“圣人”。在此期间，他受到进步思想的影响，于“五卅”惨案后，积极参加了反对北洋军阀的游行示威活动。15年（1926），李达从省立单级师范毕业后回到家乡，在横渠镇公所任文书。刘镇华率领他的镇嵩军8个师号称10万大军，包围了西安城，一场历时8个月的西安保卫战，不仅使城内军民备受苦难，也使关中广大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李达此时在镇文书岗位上，经常尽自己所能，伸张正义帮助劳苦人民。秋季一天，横渠镇齐家堡村练头吴通家来人告急：吴通在执行公务时痛打了土豪劣绅，被县民团团长周集派人抓去，以“扰乱乡里，有碍教化”罪，准备处死。李达闻讯后，立即骑马赶到50余里外的刑场，面对周集慷慨陈词，说明吴通平时乐善好施，颇有正义感，很受乡邻敬重，痛打违法的土豪劣绅何罪之有？据理辩驳，并愿代吴通以死。周集理屈以“事出有因，查无实据”放了吴通。从此，周集对李达怀恨在心，处处寻找报复的机会。不久，借“扩军”之名，命令李达两天内去从军。当时，冯玉祥率领西北军正在甘肃准备策应北伐，李达也早有前往从军之意，于是在第二天告别家人，西去甘肃，被录入驻平凉的西北军第二陆军军官学校，毕业后历任排长、连长。

1931年，李达所在二十六路军被调离陕西，前往江西进攻中国工农红军。因该军不满蒋介石的反动统治，遂在军参谋长赵博生（共产党员）和旅长季振同、董振堂率领下，于

12月24日在江西宁都起义，李达从此成为一名光荣的红军指挥员。次年9月，他经王震、甘泗淇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中国工农红军第五军团连长、湘赣苏区独立第一师参谋长、第十七师参谋长兼团长、第六军团参谋长，参加湘赣苏区第四、五次反“围剿”，获二等红星奖章。1934年红六军团实行战略转移，他率军团部分部队，几经辗转，冲出重围，与贺龙所率第二军团胜利会师。后调任第二军团参谋长，参加指挥了龙家寨、梧河、忠堡、龙山、板栗园等战斗，为创建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作出了重要贡献。在长征途中，他先后担任红二军团和红二方面军参谋长，出色地完成了各项任务，成为任弼时、贺龙、关向应在军事方面的得力助手。1937年初，改任援西军参谋长，为接应突围的西路军部队，作出了积极贡献。

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八路军第129师参谋长，后兼太行军区司令员。9月6日，他跟随刘伯承、徐向前等，率领129师在陕西泾阳县桥底镇誓师后，东渡黄河，开赴抗日前线。以袭击、伏击、阻击等战法，先后在长生口、七亘村等地重创日军。随后，他协助刘伯承、邓小平率领第129师，转战晋冀豫、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精心制定作战方案，部署战役，事必尽责。他作为刘伯承、邓小平的主要助手，参与指挥了著名的反六路围攻、反九路围攻、开辟冀南战役，粉碎了日军的残酷围攻、“扫荡”及其“囚笼政策”、“三光政策”、“治安强化运动”，为晋冀鲁豫根据地的建立和发展，为抗日战争的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

解放战争时期，先后任晋冀鲁豫军区参谋长、中原军区参谋长、第二野战军参谋长兼特种兵纵队司令员和政治委员。参与指挥了上党战役和邯郸战役，有力地配合了毛泽东、周恩来在重庆与蒋介石的和平谈判。1945年12月25日在平汉战役中，他受刘伯承、邓小平之托，到国民党军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兼新八军军长高树勋处，商定该部起义事宜，临行邓小平政委对李达说：“李参谋长，你过去在西北军与高树勋共过事，我看可以马上去一趟，代表刘司令员和我去看望高树勋，一方面坚定他的起义决心，一方面看他还有什么问题，好作最后的商榷。”当晚李达带侦察员靖任秋去高部，经过耐心开导，终于促成高树勋的新八军于10月30日起义。

1946年7月至1947年2月，他辅助刘伯承、邓小平指挥野战军主力在鲁西南战场机动作战，先后进行了陇海、定陶、鄄城、滑县、钜（野）、金（乡）、鱼（台）和豫皖边等战役。随后，他又协助刘伯承、邓小平指挥部队转战豫北地区，举行局部反攻，支援和配合山东、陕北两个战场，粉碎了国民党的重点进攻。1947年6月，他协助刘伯承、邓小平率部突破黄河防线，发起鲁西南战役之后，又跨越黄泛区，战胜敌人的多次追堵，千里跃进大别山区，直插国民党政权的腹心地区，揭开了解放战争战略反攻的序幕。在大别山区斗争的日子里他日夜坚守岗位，亲自掌握各纵队反围攻的情况，参与作战计划的拟定和组织实施。在淮海战役中，他率领中原军区的一批干部，与邓子恢一起，组建各级支前司令部和指挥部。他组织部队迅速修复了铁路、公路，把作战急需的物资及时运往前线，把伤员护送后方，为淮海战役的胜利提供了坚强的后勤保障。此后，他又协助刘伯承、邓小平，组织指挥了渡江战役，渡过长江天险，直出浙赣线，解放皖南、浙西、赣东北和闽北广大地区。随后，在贺龙等部配合下，向西南进军，解放了四川、云南、贵州、西康四省，消灭宋希濂集团主力和罗广文兵团，生俘宋希濂，全部消灭国民党在大陆最后一支主力——胡宗南集团等数十万敌军。还策动国民党第七兵团司令裴昌会战地起义，为夺取解放战争的

全面胜利，立下了赫赫战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西南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后兼云南军区司令员，参与领导歼灭国民党残余武装力量和土匪及争取和平解放西藏的工作。1953年参加抗美援朝，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参谋长，参与组织指挥了夏季反击作战，并帮助朝鲜人民进行战后建设，做了大量工作。

1954年后，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副部长兼中国人民解放军训练总监部副部长。1955年，他被授予上将军衔和一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还兼任第二、第三届国防委员会委员。1958年，在“反教条主义”的狂风中，萧克、李达等10名同志，被诬陷参与了并不存在的“以萧克为首的资产阶级军事路线和反党宗派活动”，被打成萧李集团，李达被撤销职务，以致患了高血压和心脏病。虽遭此不白之冤，可他作为一名坚强的共产党人，还是向中央提出要继续为党做一点工作，后经贺龙提议，被任命为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兼国防体育协会主任。他在十余年间为国防体育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仅训练飞机场就创办了56个，跳伞、航空模型、潜水、帆船、射击、摩托车、无线电等项目已跻身世界强手之列，不少项目为祖国夺得了金牌。

在“文化大革命”中，他遭到林彪、江青一伙的残酷迫害，被非法关押四年之久。直到林彪摔死后，在周恩来总理和叶剑英、刘伯承二位元帅的一再催促下，李达被任命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主管全军的军事训练等工作。他任副总参谋长期间，不辞劳苦，经常深入部队、院校，为拨乱反正、加速人民解放军的现代化建设呕心沥血，作出了重要贡献。认真落实邓小平关于“要把教育训练提高到战略地位”等指示，主持制定修改条例令，从实战出发，从难从严训练部队，经常率领机关人员深入部队检查军事训练落实情况，解决基层实际困难，深受广大官兵的爱戴。1980年任中央军委顾问。他坚决拥护和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与军队建设和国防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拨乱反正，为部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李达前后担任我军各级参谋长共达30年，这在人民解放军高级将领中是仅有的一位，邓小平曾衷心地赞誉他是位“好参谋长”。1988年7月被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一级红星功勋荣誉章。他曾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十一届中央委员会委员，第二、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在中共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他当选为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李达退出工作岗位和病重期间，仍十分关心国家和军队建设。他衷心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衷心拥护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正确决策。他壮心不已，严肃认真地撰写大量战争回忆录，为党和军队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其中的《抗日战争中的八路军129师》、《回顾淮海战役中的中原野战军》、《回忆百团大战》和关于上党战役、平汉战役、淮海战役的回忆录，被誉为名篇。李达上将于1993年7月12日晚19时10分在北京逝世，终年89岁。他一生撰文80余篇，被收入《李达军事文集》共有60篇（1993年12月由解放军出版社出版发行）。他的著作准确、严谨，资料详实，朴实无华，赢得了社会和专家的赞誉。

第三节 经济与科技人物

李 冰

李冰（？一前228），先秦郿（今陕西眉县）人，一说秦人或巴人，战国时杰出的水利工程学家。秦昭襄王平蜀之后（约前256—前251），委派李冰为蜀郡太守，任内他在儿子二郎和王啜协助下，从四川灌县南桑下开“离堆”（即“分水鱼碓”），下接金刚堤，附以飞沙堰、平槽等工程，总称为“都江堰”。他将岷江分成内外两江，外江为江水正流；新修内江经宝瓶口蜿蜒而下，穿灌成都平原，灌溉面积达三百余万亩以上，减轻外江下游洪水压力，不致发生涝灾，使成都平原变为天府之地，从此蜀郡沃野千里，号为“陆海”。他还组织和主持了修筑桥梁和修凿青衣江的困崖（今四川夹江境内），治导什邡县的洛水，疏汶井江（今崇庆县西河）、白水江（今邛崃县南河）等水道工程，修治了沫水（即大渡口）与岷江合流地段，效果良好。又穿广都（今四川双流县境）盐井诸陂池工程等。今存于世的都江堰附近的“二王庙”，就是四川人民纪念他的见证。

孟 佗

孟佗，（生卒年不详），东汉末扶风郿县（今眉县）人。当时，郿县酿造的名酒，誉满天下，特别是葡萄酒，被视为珍品，价值高昂。孟佗给汉灵帝的宦官刘宏送了斛葡萄酒（一斛酒相当今日20升左右），便得了个凉州（今武威）刺史的官位（以20瓶葡萄酒换到刺史官职，足见此酒之珍贵）。孟佗在凉州刺史任内，经常微服出访，传授酿酒技艺。他积极把郿人种葡萄和酿造葡萄酒的技术带到凉州，传授给凉州人民，使凉州的酿酒业得到发展，出现了“四街酒肆鳞接，日夕笙歌不辍”的升平景象。

王 焘

王焘（约686—757），唐岐州郿县（今陕西眉县）人，王珪的曾孙。王焘少年时代，是在升平岁月中度过的，但由于体弱多病，渐好医道。他天资聪颖，勤于钻研，兼通文武。成年后，即入仕途，初任徐州（今江苏徐州）司马，在任期间，母久病不愈，他亲侍药汤，数从高医游，穷学其术。

王焘徐州任满，奉调入京，先在尚书省、门下省长期任给事中，后任尚书省户部员外郎，继任吏部郎中，先后长达十余年，恪于职守，深得重用。这便是他“七登南宫（尚书省别称），两拜东掖（门下省别称）的缘由。他还曾供职弘文馆，掌管皇家藏书，有机会博览群书，得“古方书数千百卷”，研读之余，勤于摘抄，“上自神农，下至唐世，无不采摭”。这样就积累了大量医学资料，为日后编著医药方书打下了丰厚的基础。

天宝初（742），焘因婚姻之事贬官到房陵（今湖北房县），后遇赦迁任大宁（今山西大宁）。时值炎夏，暑气湿热，瘴疠之气很盛，百姓多患疾病，幼儿病死尤多。焘即用自己掌握的医药方剂，尽力诊治，实践中发现大量的方剂没有从临床病症到病理上分析论述，应用非常不便，深感自己有责任编写一部方、论兼备的新医典。正如他说：“赖有经方，仅得

存者神功妙用，固难称述，遂发愤刊削。”适遇他在房陵和大宁之任，官为闲职，有较充裕的时间从事研究。

此后，王焘擢任光禄大夫、持节邺郡（今河北临漳西）诸军事兼守刺史，但为了实现宏愿，仍于军政事务之余，撰写不辍。他在遍览当时能看到的新旧医学著作的同时，着手进行删补整理，并结合自己的医疗实践，探讨分析，“凡古方纂得五六十家，新撰者向数千百卷，皆研其总领，核其指归（宗旨）”，采而录之，缮而辑之，精究病源，深探方论。经十年辛勤努力，终于天宝十一年（752）完成了一部方论兼备的医药巨著，因自己远离朝廷台阁外任时编著而成，故取名《外台秘要方》。在自序中，他声明自己编著医书的缘由，并说自己的目的，是想为后世医家留下可供研究的资料，“非敢传之都邑，且欲施于后贤。”（此时，王焘已被皇帝封为银青光禄大夫、上柱国清源县开国伯）。

《外台秘要方》，是汉晋以来古代医书集大成者，是一部综合性医学巨著，规模宏大，内容丰富，上自炎昊，迄于盛唐，囊括阙遗，稽考隐秘。全书共40卷，编次1104门，包括伤寒、天行（流行病）、温病以及内、外、妇、儿、五官、针灸等科。所载医疗方法也很全面，有药物处方、单方、验方，还有外治法、人工急救法、疾病护理法等，至今对临床治疗仍有现实指导意义。

《外台秘要方》，全面地总结阐述了前人对医学科学理论的见解和实践经验，特点是不搞门户之见，博采众长，融会贯通。该书引用唐以前的医学典籍60余部，几乎历史上所有医学家遗著都是他学习和引述的对象。他在隋巢元方《诸病源候论》基础上阐述医论，又针对该书有论无方，参考选用孙思邈《千金要方》及其他医书中的药方填补空白，形成先论后方的格局；每叙述一种疾病或症状之后，都附有若干个方剂。他治学严谨，凡所引用的医论和医方，都一一注明出处。其中《范王方》、《小品方》、《深师方》、《许仁则方》、《张文仲方》等，均无传本，幸得《外台秘要方》的专录，才得以留传后世。他对论、方都作了认真的研究叙述，如对白内障的临床表现，在全面论述之后，又分别详细叙述了先天性白内障和外伤性白内障的区别。他对《金针拔障术》的阐述，成为我国最早的记载。后来《外台秘要方》传到国外，立即成为医学界的主要参考资料和研究对象。日本东京医官小岛尚质，对《外台秘要方》引用《诸病源候论》和《千金要方》原著有关条文逐条对照之后，说：“凡王焘所引书之尚存者，莫不对读，所谓精之极。”他在医学上的造诣，在《外台秘要方》一书中，得到充分体现。如对天花病的记载，他引《肘后方》时说：“比岁有病瘥疮（天花病），头面及身须臾周匝，状如火疮，皆带白浆，剧者数日必死，此恶毒之气也。”书中有20余处引述了有关季节流行病“天行病”的文献，足见他对传染病的重视。对结核病也描述得极细。他对糖尿病的描述，是世界上关于糖尿病小便发甜的最早记录。他对针灸法持有偏见，只录灸法而不录针法，此乃医家之弊。

据传，王焘还著有《外台要略》十卷，惜已散佚。

孔 天 监

孔天监，生卒年和籍贯不详。金明昌年（190—1105）任眉县知县。任内查知眉县城原有水渠通流，曾于皇统三年（1143）饥馑后淹没淤塞。他在道士杨洞清协助下，寻踪故道。在承安元年（1196），重修此渠，曾因阻办，一度中辍，嗣后继修，终于竣工。工峻后，宪

司（今省级）将天监兴修水利的功绩，上报朝廷，进嘉仪大夫、开国男，赐紫金鱼袋。泰和八年（1208），进士凤泉强造撰《孔天监水利碑记》中，有“县城原有水渠通流”、“迨夫孔公凿南之水，延袤五十余里，通于邑衢”等语。后人以灌区古渠道遗迹，知其渠应自斜峪关口北流，经县城西南绕转东关，由今之下河寨入渭（亦有他说）。

郭伯玉

郭伯玉，生卒年不详。明初郿县人，贡生。有作为的天文学家。精天文历数，善经纬之术，由于纠正了《大统历法》中每岁差一分五十秒之误，而以从六品在朝廷执掌观察天象、推算历法节气的官署——钦天监任春官正。

《大统历法》（“大统”是元顺帝第一个年号，仅一年，即公元1333），系刘基改正元代郭守敬等所创制《授时历法》而成，比《授时历法》的精确度较前代已有很大提高，是中国历法史上的重大改革。《大统历法》虽于洪武元年（1368）颁行，但到洪武十七年（1384），钦天监漏刻科博士元统，发现《大统历法》有误差，不精确。他向明太祖奏状曰：“皇上承运以来，历以《大统》为名，积分犹踵，《授时》之数，匪所以重，始敬正也。《授时历法》以至元（元世祖年号）辛巳（至元十八年）即公元1281年为历元（即历书的开头一年），至今洪武甲子（洪武十七年，即1384年），积104年，以历法推之，得37197775分，约70年差一度，每岁差一分五十秒。辛巳至今年（公元1291—1384年），远数盈拟合修，入七政源，有迟疾逆顺，伏见不齐，其理深奥，实难推演。臣闻磨勘习王道亨有师郭伯玉，精明九数之理，深通历学之源，若得此人，推《大统历法》，庶几成一代之制。”明太祖批准了元统的建议，命郭伯玉推演历书，终于如元统荐举之言所说，他重编了一部历法，“成一代之制”。以洪武年为历元，定名为《大统历法通轨》。这部历法，比刘基的《戊甲大统历法》沿用《授时历法》的计时更为准确，完全纠正了差度，一直沿用至清帝国建立，长达250余年。

郭伯玉于明成祖、仁宗、宣宗三朝，一直担任钦天监春官正的官职，名重京师，在后世天文学领域也颇受推崇。

梅　遇

梅遇，生卒年不详，字品章，江西南城县人。清顺治三年（1646）举人，康熙三年（1664）任眉县知县，任内十年，注重农业和教育，尤其是兴修水利和植树造林。在任期间，常带仆从下乡巡视，横从斜谷到韦谷（今泥峪），纵从秦岭北麓至渭水之滨，皆留下他跋涉的足迹，摸清了县情，深为眉县有丰富的水利资源而欣慰。

四年（1665），关中大旱，他“爰步祷太白”，巧合“获澍雨尺余”，“既而思之，天泽莫如雨，地泽莫如河”，他认为“地之富于河，可以补天之穷于雨”。相信人定可以胜天！组织全县士绅，耆老和黎民，在春秋宁相渠、西汉成国渠、北宋井田渠、明代通济渠的基础上，陆续治修了斜谷、赤谷、潭谷、风泉、横渠、西硙等九条河溪，变荒水为益水，变水害为水利，解决了大部分地区食水和灌溉的难题，有效地促进了农业生产。

六年（1667）春，郿地大旱，梅遇偕司训成鉴和李柏等13名生员士民、耆老，顶着炎夏烈日，多次深入斜谷关内，勘查水源、水情、地形、地貌，组织山外36村的百姓，战酷

暑，修水利，在斜谷关的鸡冠石附近，筑新坝，提高水位，拦河引水，开东、中两道新渠，复修眉、岐境内两条旧渠，流程百余里，灌地千余顷，受到陕督、抚二司褒扬，并面谕他“再宜引滩诸河，以利生民”。七月一日，一场暴雨使沙石泥淤塞了赤谷口的宁相渠首，梅遇又在“秋老虎”高温下，深入现场勘查，作出整修规划，带头捐出俸银，雇工凿石，募集民工，清除淤泥沙石，拓宽了渠道，不久竣工放水。沿渠村庄人民齐声欢呼：梅县令救活了咱们呀！他接着规定“宁曲以上的近村渠水，为居民食用水，不准灌田；宁曲以下，用水可灌阪下田；沿渠各村，自觉做好经常性渠道维修。”此渠的复修、扩修，使金宁平原的农业连年丰收，人民生活有了保障，移居这一线的人愈来愈多，货物就地交换，逐渐形成了新兴的金渠集（镇）。

继而，梅遇在西硞里（今县西，南至山，北跨渭河的地方，即第五村乡和马家镇西部）再次募工，凿石开渠，长引通流，灌溉百余亩地，人口日渐聚居，形成了仙兴集（具体地点待考）。

八年（1669）三月，梅遇亲自“踰山谷，冒荆棘”勘察规划，又一次“捐俸买山木，募工造桥渡水”，扩大渠道，开始横渠镇“井田渠”的复修扩修工程。很快竣工的新渠比旧渠宏大，可灌地数百顷。时任永寿知县的张琨（张载后裔），闻讯特地回乡参观，赞赏不已，回到任上，以崇敬的心情撰写了梅公《新修井田渠碑文》。

此时，梅遇已治理了八河，他认为“潭谷治而九河之利始全”，恰值李柏、赵秀、薛胤等五位生员上书给他，请求复修潭谷水利。已有夙愿，下有请求，梅遇同生员们多次勘查，始定规划，组织实施。他明令“石性顽冷，若炼以巨火，沃以寒水，阴阳相薄（冲突），斯块（此石）断裂矣！”他还从实际出发，指出“凿以铁，撞以石，杠以木，挽以索，邪许之声（共同喊号子）震山谷，斯轰隆委落矣！”他对挖土运沙的犁、镢、畚、锤和填沟平坡的打夯木桩如何使用，都对施工人员作了细致的交代，并亲自督办工程所需物资、民伕生活食粮，使浩大的潭谷河上堰，五个月便胜利竣工。渠阔四尺（分东、西二渠），北流五里，灌溉今汤峪乡西部和小法仪乡长坳村的广大农田。继之，他又制定了《潭谷河渠水规》，并“择乡评出众者一人立为堰长，于每村各举一人为水老。每年正月，堰长传水老，水老催堰夫，浚渠补堰。如有抗以妨碍公事治罪。”渠成后，梅遇亲自撰写了《潭谷河上堰水利碑记》，由李柏书成，竖于堰首（今存于汤峪乡下冯家堡）。

梅遇非常重视培养人才。他说：“学校经术之材治道，非经术无以振兴学校，非学校无以鼓吹经术，惟经术之士出于学校，而后治道兴焉！故虞有上庠、下庠；夏有东序、西序；商有左学、右学；周人兼之，东胶、虞庠并设，文之岐阳钟鼓，武之镐京辟雍，何其盛也！其所崇祀者，皆故先圣王。”“汉武帝创立学舍，文教大兴，帝遂诏郡国各立学，聘申董诸大儒讲六经。”梅遇一赴眉任，即尊清廷“兴学校、重经术、育人才，以崇论道”之诏命，带头捐俸重修文庙、学宫（启圣祠）、大成殿，还复修或新修了明伦堂、名宦祠、乡贤祠、棂星门、戟门、礼门、义门和两庑，凡五十楹，成为一邑文明之光。

眉县在明末至清顺治一朝，无一贡生，自梅遇从康熙初到任，重视教育，培养人才，仅康熙一朝，全县就考中贡生31名。他到任前30余年眉县无一举人，而在他任眉的10年里，四次会试，竟有张琏、张抢、张尔玺、汶广龄、宫之丽五人，考中举人。

梅遇还在水利之所不及的渭北高原，创设义仓数处，储备荒歉之粮。招回逃荒外流之

民籍，垦荒田、给牛种、调屯税，一心为黎民操劳。正如王仙、萧震生在续修《郿县志》政略卷所述，梅遇在郿任上，“创义仓以备荒政，开陂坝以资灌溉，教种植以增财用，给牛种以垦荒田，权荒熟以足国需，广赈助以苏贫乏，拆健讼以平冤抑，勤劝讲以育德造，建祠造以和神人，祷甘雨以济干旱，凡此十政，皆夫子（梅遇）年劳日禄也。”

康熙十三年（1674），以治郿功，擢升四川同知（知州的副职），他向新任知县张思信交卸完毕，尚未起程赴任，便被叛清的吴三桂余部攻破县城，劫持入营，逼其入伙。梅遇坚贞不屈，叛军慑于梅遇在眉县人民中威望高而未敢加害，遂被释放。梅遇未去四川上任，便改道回江西南城家中，后不知所终。

焦子和与焦世雄

焦子和（1838—1928），第五村新堡（今属第五村乡）人。清末举人，自幼习读钻研祖国医学。成年时医理造诣很高，名闻关中西府。民国初年，政局不稳，军阀四起，瘟疫蔓延。他不辞劳苦，奔走四方，救死扶伤，治疗疫疾。对于穷人患病，尤为怜悯，既用心诊治，又赠送药资。一患者王某，病已日久，全身高度水肿，登门求治，未收诊费，反赠药资，很快使其病愈。擅长中医内科，尤精妇科。著有《妇科全书》三卷，惜于“文化大革命”中被毁。

焦世勋（1871—1934），字克仁，子和之子，清末秀才。青年任教私塾，中年随父学医。民国21年（1932），关中瘟疫病霍乱流行，他在县城内设立施药点，以土方黄土汤、验方雷激散治愈不少病人。驻凤翔军阀首领刘福田，曾请他任军医，不久他便坚辞回家，为桑梓服务，深受群众爱戴。擅长中医内科，尤善治伤寒，疗效很高。著有《伤寒六经辨证要诀》一书（手抄本），“文革”中被毁。

芬 茨 尔

芬茨尔（1896—1936），德国士巴燕邦人，是一位具有很深造诣的林学专家，一位对中国林业有卓越贡献的国际友人。他于民国16年（1927），应中国广州国立中山大学之聘，前来我国，任该校森林系教授，并协同创办广东白云山林场，兼任该场主任。之后，相继为开辟东江、西江、北江和南路各处林场、苗圃，他都付出了心血，使粤中林务，经其筹划，遂得逐渐推广。17年（1928），广东省森林局成立，芬茨尔兼任副局长。两年后，他由广州北上，调查浙江与东北三省的森林，所到之处皆有策划。不久，接到家书，因父亲逝世而回归自己的祖国。22年（1933）夏，芬茨尔应中国国立西北农学院（前为西北农林专科学校）之聘，再次来到中国，任学院林业教授兼林场主任。这时的陕西关中，刚刚经历过连年荒旱，民困未苏，荒地遍野。芬茨尔不辞艰辛，四出考察，掌握实情后，建议在眉县和咸阳县，各设立了大规模林场。次年，被省政府聘为兼职的高等顾问。但他仍一如既往，毅然登上秦岭主峰——太白山，对千百年的原始森林进行考察。并越过秦岭，到达汉中，对陕南的森林也作了实际调查。由汉中回关中后，他不辞疲劳，草拟了“陕西省林务局组织计划”。省林务局成立后，他被委任为副局长。就职之后，复四出勘察。凡是陕西境内宜林之地，他都了如指掌，一一权其缓急，建起了林场。场址分设于长安草滩、周至楼观台、眉县槐芽镇、朝邑严家庄等地。槐芽镇林场造林面积288725亩，苗圃地面积计232亩，前者

多系荒山辟为林地，后者则系购自民间之农地。苗圃计有三处，设于磨石沟者面积较大有180亩；设于井索沟者40亩；又于车场凹之林区内，设一临时苗圃20亩。各苗圃地均可利用山水灌溉。所育之树苗，除椿、榆、楸、槐外，核桃树之幼苗尤多，磨石沟和井索沟苗圃均有测候设备，所用之仪器在当时条件下，可谓“极为精良”，并且积累了十年之久的“气象记录”，后因抗日战争吃紧，西北农学院经费困难，缩小了人员编额，裁减了一部分工人，致使这两处之“气象记录”终止。同样由于工人缺少，所有苗木不能按时令锄草、移植和灌溉，使苗木罹病虫等害。林场所属之车场凹林区，面积最广，树龄多在十年以上，树种有山杨、板栗、胡桃等，当年大部分均已成林。槐芽林场自1933年创办到1946年，“当地农民对林场人员颇知敬重，对林木亦多爱护，行道树之被盗伐者，绝不常见也”。据载，在芬茨尔苦心经办下，十三年内所花国币，折合成1946年时的法币，至少在十亿元以上。

昔日孙金波、阎金祥，曾在西北农学院编辑出版的《西北农报》创刊号上，对德籍林学博士芬茨尔作了公正的、切合实际的评价，称赞他“以协助中国开发西北，任陕西省林务局副局长。他极具爱护中国、毕生服务中国的志愿。他认定建设西北，当以林业为首要，并且把绿化西北的工作，引为己任”。他认定西北造林问题，应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必须慎重选择造林的中心地点，开辟林场，实行造林与保林工作。采取由小而大，由近及远的步骤，才能完成绿化西北的全部工作。“22年（1933）秋，就聘为西北农学院林场的技术总主任，遂选定眉县为中心地点，积极计划，育苗造林。今日眉县分场的规模及内部的一切设施，无不由芬先生之手创。”

芬茨尔博士，1935年夏应甘肃省政府主席朱绍良之聘，由陕西到甘肃，接着绕道宁夏和青海，对大西北的森林作了一番调查，根据考察所得，草拟了“甘宁青三省林业之大计”。这年冬天，又从陕西出发，南下四川考察，从四川沿长江而下，到达当时国民党政府的首都南京，写了《陕川甘宁青五省林务总局之建议》，呈报国民政府行政院。但由于当时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政府，忙于“剿共”，无暇顾及此事，使得这一更大的、涉及中国西北和西南广大林区在内的林务工作计划，未能变成现实。24年（1935）夏，芬茨尔结束甘宁青三省之行，因调查筹办陕西陇县关山林场，冒暑跋涉，回到西安，略觉不爽。时值省政府核准了《陕西省林务局民国25年度扩充计划》，作为副局长的芬次尔抱病筹备，昼夜操劳，所以得了失眠症。经省主席邵力子力劝，“暂赴青岛，短期休养”。他接受了劝告，决定于8月14日去青岛治病，不料13日午后，“病态转剧”，遂由省林务局德籍视察员罗特伴送，入西安市广仁医院，次日凌晨三时，神经错乱，行动不能自控，竟以剃刀自戕。芬茨尔的遗骸经与德国驻华大使馆派来之代表毕德商妥，葬西安莲湖公园。

芬茨尔为中国林业“竭精殚智，擘划周详”的功绩，集中表现在他的遗著中。他的著作有《中国森林问题》、《广东省造林工作及苗圃设施之实际方法》、《西北造林论》、《西北引渭治黄中林业将来之任务》、《陕西省林业发展之十年计划》、《陕西省各县苗圃设置及直接造林方案》、《建设陕西渭河以南道路建议书》、《甘宁青三省林政之概况及其改进之刍议》、《甘肃马命山森林及造林之临时方案》、《秦岭天然林之育护及治黄治渭滩地林之培植》、《西北林务定任务与其工程程序》、《中国将来森林政策之实施及自然之基础与木炭汽车之燃料出产关系》、《陕南林务实施办法》等十几种。

傅俊修

傅俊修（1866—1949），槐芽镇南羊仓堡（今属小法仪乡）人，青年时，随父傅杰（清举人）学医，临床50余年，精于中医内科，尤擅妇科。他认为治疗妇科诸病，应以调补气血为主，调补二者，重调上，而不能单纯补之，故又提出调补先理气之说。他常以加减保胎无忧散，治疗妇女妊娠疼痛、胎动不安、妊娠肿胀等病，疗效显著。其方剂组成：当归4.5克、川芎4.5克、川贝母3克、荆芥穗2.5克、黄芪2.5克、厚朴2.2克、羌活2克、枳壳2克、白芍3.5克、艾叶2.2克、菟丝子3.5克、甘草1.5克、生姜3片。

他医技精湛，医德高尚，对贫者免收诊金。

严协和

严协和（1902—1986），字伯雍，横渠乡横渠村严家庄人。民国2年（1913）春，入学读书，初读《三字经》、《朱子家训》、《小学韵语》、《四字铿略》。次年起相继读“四书”、“五经”。七年（1918），学校开始设音乐课，教学生唱歌。10年（1921），协和发奋读书。次年，受聘在周至县哑柏镇解雄藩家作私塾教师。13年（1924）夏后，考入省立第二职业学校，开始学习农业科学。次年5月毕业，7月任省警察厅官医局书记，9月考入陕西陆军混成模范团，任1营1连军士。15年（1926）4月1日，由模范团毕业，任横渠小学学监。次年，加入国民党，任县党部宣传员，被本县农民协会推为农民代表，5月下旬参加全省农民代表会。之后，全县8个区48个村都成立了农协会，会员发展到1280余人。协和等还在县城、槐芽和横渠举办农民讲习所，主要讲俄国十月革命和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工农”三大政策，启发农民团结起来开展斗争。8月，任省农棉试验场助理员，11月任会计庶务。17年（1928）6月，故乡严家庄被土匪毛忠魁洗劫一空，杀伤村民73人。为此，协和致信省主席宋哲元，省派部队剿除，匪始逃窜。9月，协和受华商纱厂联合会之托，调查关中棉产，历经25县。12月6日，协和给在冯玉祥西北军中为伍的挚友、同学李达家中送款。18年（1929）2月11日，李达汇回50元，协和托人给捎回家中。4月，经王韵清荐于五大慈善团代表饶聘卿，在华北灾赈会帮忙5个月，先后五次由省回眉，调查灾情、押送赈济款、交涉赈粮运费等事，并由眉给省孤儿院送灾童126名。8月底，突被土匪绑票，获释后即返省，被饶聘卿委派押运万元赈款去陇县，先后在陇县南区和宝鸡县查灾。

民国19年（1930）协和受县长翟景卓委令，任本县第四区区团长，给混乱时期的大小军阀办粮秣，吃尽了苦头，两月后逃往省城。4月，应胡驭卿之召，前往咸阳散放赈粮。5月19日返家探望，22日被土匪绑去，以30两鸦片加上母亲的哀告，匪始放人，旋即返西安。6月下旬，入冯玉祥的陕甘边防招抚使署先遣司令肖振声处，办理招抚事宜，被派往眉、岐等县，会见各军事首领李秉乾、王聘丞、刘世安等。不久，从省城搬家返眉，应同学董铎之邀，协助华北慈善联合会在横渠镇办粥场。次年初，去礼泉县散赈粮。1月底应聘赴槐芽镇小学教书，因收入微薄，难养家糊口，且又负债百元，故辞教以贩牲口谋生。夏收后，应同学辛泉逸之邀，赴三原于右任创办的斗口农场任助理员，专管文牍、会计、庶务等工作。此时他结识了该场的创办人、国民党元老于右任，颇受赏识。8月，报考南京金陵大学农学院乡村教育系农业专修科，于右任允以公费生供应。23年（1934）暑期，回眉登太白

山，8月22日下山途中，在大殿遇于右任、邵力子，他们参观了协和在山上所采之植物标本。次年元月底，去省棉产改进所，给本县办理了棉产合作事宜，2月4日集合全区各社员，在横渠小学开第四棉产运销合作社成立大会，选举理事会，协和与董铎、杨绍棠二理事同去省棉产改进所，交涉派员指导。事后，协和返南京学校上课。6月9日，他邀请金陵大学陕西籍同学10人集会，并请于右任训话。22日起，协和同金大三年级毕业同学11人，从南京出发赴江苏、浙江、上海、山东、天津、北京、河南等地参观乡村师范、民众教育馆、纺织公司、面粉厂、农校、农学院昆虫局、化肥处、稻麦和棉作改良场、商检局、工学团、血精制造所、各书局、林场、生物研究所和各地名胜古迹。7月10日，在西安向省主席邵力子报告参观经过及感想。18日他重回三原斗口农场任农艺技师，常给周围农民讲科学务农的道理，还托友人给家乡带回一部无声电影机，在横渠小学放映，此为电影入眉之始。是他第一个把德国刺槐和斯字棉引进眉县，并亲手教农民掐尖打杈、防治棉蚜等作务技术。他又从省上谋得一大笔贷款，组织进步教师陈壁光、梁松鹤等12人，深入青化、横渠各村，调查登记棉田地亩，星夜赶造花名册，很快将贷款发放到六千余户棉农手中。

民国26年（1937）1月，中国工农红军二方面军在总指挥贺龙、政委任弼时、副总指挥萧克的领导下，进入三原、泾阳一带，协和在斗口农场经过几日目睹，在日记中写道："红军无论哪一个兵，一谈到老百姓，他们都是很爱护的，农场尚未住一兵，这是他们对农业机关的好处。""我们不管那党主张如何？政策如何？只要顺乎民意，那谁就是我们的领袖，我们就庆贺他，恭敬他，我们民人，就是这个心理。"由于协和对红军持友好态度，农场救国会推他为慰劳红军的代表，在邢家村军部慰劳时，受到军参谋长唐天际的接见，当面聆听共产党的主张和政策，唐参谋长用便饭招待了他。接着，他又骑车到泾阳县云阳镇，在红二方面军总指挥部见到贺龙和萧克，还有红色女作家丁玲和美国新闻记者施女士，她们给大家照了相，特别令协和意外和欣慰的是："相别七年、杳无音讯的一位幼年同学李德三（即李达，时任红二方面军参谋长），在红军指挥部同他见面了，互相惶然若梦，不知所语，停了一会儿才相互握手问候，随即同大家一起照相。接着，贺龙和美国女记者问各位代表对时局的印象，有几位相继作了回答"。此时天色将晚，协和向李达告辞，李达不让他回，于是便同床谈了一晚旧情。次日清晨，他由云阳回到斗口，向家乡的好友董铎和景之叔父，报告了他与李达在云阳会面的消息。20日，协和专程去云阳看李达，当天李达也到斗口农场看望协和，并让协和与其弟乃瑟转达信件。22日，协和兄弟俩由三原经咸阳回眉县横渠，将李达托转的几封信，一一转交给友人，他亲自送交了李达给母亲的信。

是年5月25日，经辛泉逸介绍，由西安启程赴汉中，协助史某筹建陕西林务局，代局长给赵寿山师长寄信。次年2月8日，被县绅公举任全县禁烟常委。6月，奉命赴斜峪关协助行营做防御工事。7月下旬，经老师介绍任黄龙山垦区督垦员，组织富庄寺农场。11月赴黄龙山筹办垦区，任垦务组长。其间，代拟"太白垦区初步调查报告"和"凤翔苗圃计划"。29年（1940）8月13日，省农业改进所派协和任农业推广指导员，兼安康县农业推广所主任。次年8月11日，省所又任他为安康地区粮食增产督导员，负责督辖区10县。30年（1941）8月23日到重庆中央训练团受训，10月4日毕业。32年（1943）3月10日重返安康，服务于农技推广所。5月17日，省农改所调协和任眉县槐芽林场主任。34年（1945）辞职回家休养。次年，被县参议会推举，负责筹建槐芽简易师范学校，并任首任校

长一年。36 年（1947）4 月到南京，先任国防部首都农场场长，后被于右任召入监察院，初任主办人事的干事，后任主办福利事业的科员。38 年（1949）任监察院内收发主任。继又任审计部专员兼总务处第四科科长。是年，国共北平和谈破裂后，蒋介石挟持于右任去台湾，协和亦追随于公赴台。

到台湾后，审计部与原台湾省审计处合并，协和被派任稽察兼第三厅的科长。1956 年，他的《孝经白话注释》问世，于右任为之题写书名，并与协和合影留念。1961 年调“台中市”审计处，主管“市政府”事前审计业务。1970 年元旦退休，在家教授国术、书法。1974 年 3 月，受聘于美国基督教效力会基督书院，先任秘书，继任教授兼训导处副主任。1978 年 8 月辞职，在家休养，教授书法。1986 年 10 月 19 日，在台中市逝世，终年 85 岁。他的骨灰于 1997 年冬，从台湾用飞机运回故乡。1998 年 4 月 5 日“清明节”，安葬在生他养他的故土，落叶归根，圆了他生前多年梦寐以求的梦。

他的著作还有《随遇记》、《生活印象记》和《日记》（87 册）。“文化大革命”中几乎全被焚毁，今仅存一少部分。

史 建 民

史建民（1926—1985），槐芽镇人，1949 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森林系。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地下党的革命斗争，1949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9 月，参加接管西北农学院人事组，任秘书；后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秦岭森管处业务科长、西北森工管理局副科长、中央林业部技术合作科副科长、工程师；1957 年调林业研究所，任森林经营研究室副主任；1972 至 1977 年下放河北省期间，任省农林局林业组副组长；1978 年 5 月，中国林业科学院恢复后，任林研所办公室主任、副所长。

他在长期从事营林科学研究中，理论联系实际，勤恳工作，在林业科研和生产第一线，坚持林业科研为生产服务，为祖国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取得优良成绩，特别对林业科学技术化为生产力服务作出了突出贡献。1958 年至 1959 年，任中苏合作的中国西南高山森林综合考察队育林组长时，带领队员在崇山峻岭中，不畏艰险，调查收集了我国西南高山森林采伐更新的第一手资料，为合理开发西南高山林区提供了科学依据和有价值的建议。他与山东省林研所协作研究制定的赤松林抚育间伐技术，经济效益良好，曾在 20 多个林场推广应用。由他撰写的有关技术经验和论证文章，发表于《中国林业》（1953 年）。他于 1960 年起，主持和参加了甘肃省小陇山林区次森林综合培育法的研究，在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这个项目取得了优异成绩，获得林业部和甘肃省及有关部门的高度评价。他在下放河北省期间，曾致力于北方干旱山区飞机播种造林的试验研究和推广，此技术已为加快北方荒山绿化提供了一条多快好省的途径。他一生对我国林业建设和林业科学技术的发展，表现了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文革”十年动乱期间，他同“四人帮”一伙拆散林业研究机构、迫害科研人员的罪恶行径进行了坚决斗争，在林研所下放河北时，他千方百计保护仪器、资料等财产，使之少受损失。为恢复林科院，促进四散的林研所人员在河北省集中等活动中，他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恢复林研所的筹备工作以及林研所恢复以后的科研工作上，他都竭尽心力，深受林研所全体人员的拥护和爱戴。粉碎“四人帮”后，他衷心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

1981年，他身患胃癌，在做了手术的情况下，仍关心发展薪炭林，为解决我国农村能源做贡献，他不顾体弱病重，抱病上班收集并分析资料，撰写并在刊物上发表有关文章。1982年8月，强忍病患的折磨，前往四川成都参加全国农村能源工作会议，做到了鞠躬尽瘁，死而后已。1985年7月5日与世长辞。

赵西虎

赵西虎（1928—1987），中共党员，城关镇三寨村赵家寨人。祖传五代从事牲畜配种，堪称“世家”。西虎自幼热爱配种事业，虚心好学，耳濡目染，刻苦学习，逐渐掌握了祖传一套配种技术。民国36年（1947），从扶风请来一位著名配种老师傅住在家，言传身教，提高了他的配种技术。次年，金渠王财东一头紫铜色好母驴，到处配种不孕，他用猫胎衣一个，小茴香二两，黄酒四两，将前两味焙干研成粉，与黄酒对水冲服，后交配遂受孕，首胎生下紫色灰母驴，后三年连下了三个红骡驹，入社后，均被生产队用作驾辕骡子。1953年3月，他在横渠古会上，买了匹很便宜的母马。群众议论：“散里散伙，不成样子，又没奶嘴，还能下个驹？”他与饲养员精心饲养，捏搓奶头，持之以恒。次年，配种受孕，四年内相继下了三个骡驹。

西虎对人忠厚，热情接待畜主，远道前来者，安排食宿，离去时叮咛饲养管理注意事项。凡来配种的母畜，经检查分类排队，定期、定时，合理安排公畜次数，避免配种者白跑路。遇胎位不正或受精管闭塞的母畜，必先施行手术治理，达到标准，再准时配种，使受胎率达到90%以上。配种范围由眉县城关扩展到金渠、齐镇、槐芽、汤峪以及岐山、扶风等地，年配种达260头以上。1953年，他应邀参加县上举办的配种员训练班，掌握了人工授精技术，在赵家寨配种站带头推广，深受群众欢迎。曾多次受到县和专区表彰奖励。1958年，被西北畜牧兽医研究所聘请为特约配种研究员。

第四节 文化教育人物

井 丹

井丹，生卒年不详，字大春，右扶风郿县（今汤峪乡井沟村）人，东汉初著名经学家，为“四贤之一”。小时爱读书，肯钻研，后入太学（国家学府）深造，博学高论，尤其精诵儒家经典五经（《易》、《诗》、《尚书》、《礼》、《春秋》），以学识渊博，能言善论，被京城士人赞誉为“五经纷纶（学识丰富）井大春，未尝刺书谒一人（从未投书主动投靠任何人）。”才冠京师，不慕荣利，洁身自好，鄙视那些趋炎附势的士人。京城“五王”更请，他都不愿去，就连沛王刘辅的邀请，也被拒之门外。新阳侯阴就派人将他挟持到府，设麦饭葱菜粗待，意在观其言行品德，丹推不食，以言讥讽，遂改盛饭。阴就本欲折服井丹，不料反被作弄。井丹不事王侯、不畏权贵的品格，使其名望大振，他从此更闭门不出，专心研讨经学，后以高寿而终。

法　真

法真（99—188），字高卿，右扶风郿县（今金渠乡八练村大法仪原头）人。出身于世代书香门第。少年时代酷爱读书，当时刊行流传的图书典籍，无论私人家藏，或官府收存，他皆设法借来研读。由于博览强记，加之虚心求教于当时儒学名师，学识进步很快，尤其深明《易》、《诗》、《书》、《礼》、《春秋》等五经的义理。年少饱学，博古通今，善识人才。约在东汉安帝元初初年（114年），他在家乡想念远在南郡任上的父亲，毅然徒步前往。父询及学业，非常满意。在父所住了数月，又挂念家乡亲人，准备返里。但已临近正月初一，南郡十八县县令（长）和郡府官吏都将参加晋见郡守的“朝史会”，法雄想留儿子在“正旦朝贺、百僚毕会”时，见识一下南郡英才贤士，品评他们的德行和前途，以察其才识。“朝史会”上，真从窗孔中观察到会近百人与父的谈吐举止。会毕，雄问儿子：“南郡官吏中谁是德才兼备的贤士？”真回答：“曹掾（郡守僚属，分曹办事，下职称‘掾’）胡广，有公卿之器量。”后来，胡广果然历经九卿三公之位：累迁司徒，拜太尉，后迁太傅，封爵育阳安东乡侯。世人赞赏叹服法真知人识才的本领。

法真成年后，才学德行称誉乡里，但他无意宦海沉浮，而矢志研讨经学。一次扶风郡太守巡视眉县，慕名特邀法真到县衙相见，他本不愿去，无奈就以当时文士戴头巾以示儒雅之风，用绢巾束发而去。太守意欲征法真为佐吏，便说：“从前，鲁哀公虽非贤君，但仲尼称臣，柳下惠也不离父母之邦，我慕贤士高才，想以功曹之职相屈任，以辅佐光大本朝，不知意下如何？”真回答说：“因为太守见待有礼，我可以宾客四时朝见拜访明公。如果要我任职郡衙，那我将远避北山之北，南山之南了。”

法真以德行高洁，学问精博而名气越来越高，立意要像道家始祖老子那样，隐退山林，躬耕授徒，讲道论德。汉顺帝时（126—144），征聘天下贤士入朝为官。当时朝宦田弱与法真是同乡，极力向皇帝推荐说：“处士法真是一位体兼四业（诗、书、礼、乐），学穷典奥，幽居恬泊，乐以忘忧，将蹈袭老子之高踪的贤士。若欲征召，用币、帛之玄纁仪物是难以屈就的。臣愿圣朝拜授三公之职，优礼相待。倘贤圣在朝，必定能颂《清庙》（《诗经、周颂》篇名）之歌，致凤凰来仪之瑞。”不久，顺帝西巡长安，田弱又一次举荐。顺帝先后四次下诏征聘法真，但他以自己不受郡府壁除，现也难应朝廷之召，就回答：“我既然不能遁形远世，岂可再饮洗耳之水呢？”他的朋友郭正说：“法真名可得听，身难得见，逃名而名我随，避名而名我追，可谓有世之师啊。”为表敬意，郭正与乡绅、文士等撰文刊石，以颂扬法真的清名贤德，号称其为“玄德先生”，以“关西大儒”名播天下。不远千里前来拜师求学者，前后有范丹等数百人。

张　载

张载（1020—1077），字子厚，号横渠。北宋著名哲学家、教育家、思想家、“关学”创始人和领袖，系北宋“五子”之一，故称张子。我国十一世纪的无神论者。

载祖籍宋（今河南商丘），后徙大梁（今河南开封）。祖父复，真宗时进士，官居给事中、集贤院学士，后赠司空。真宗初年，载父张迪和母陆氏，由豫入秦，住在长安。天禧四年（1020）生载于长安（今西安市）。仁宗天圣元年（1023），其父任朝官殿中丞，后任

涪州（今四川涪陵）令。此时，载三岁。景祐元年（1034），载15岁时，父卒于任所，欲葬汴京。年幼的载及弟戩和母一起离川入秦，准备东行，护柩从斜谷道入郿东行不远时，突闻前边发生“兵变”，道路受阻，难以通行，乃决定将父改葬于郿县大振谷西之迷狐岭，遂定居于横渠镇。

张载幼时勤奋好学，继而少孤自立。居郿后，侍母教弟，耕读为生。少也奇，喜谈兵，曾向邠人焦寅学习兵法，以图谋组织兵力，对西夏作战，解除边境忧患，夺取洮西失地。康定元年（1040），二十一岁的张载，向陕西招讨副使并延州知州范仲淹上书《边议》九条，请缨收复失地。范公见书，知其远器，欲成就之，乃责曰：“儒者自有名教可乐，何事于兵？”因劝学《中庸》。载读《中庸》后，认为不足，又读了一些佛、道之书，仍不满意，继之，博览群书，研究天文和医学，逐渐从佛、道家影响下，相对地解放出来。他注重研究《周易》，以此为根据，建立自己的哲学体系，对佛、道家的唯心论进行了批判。这就是他一生学术研究的道路。

张载37岁时（1056）在京师设立讲坛，讲述《易经》，登门向他求教的学生很多。在京城遇见表侄程颢、程颐，三人共同讨论《易经》，他发现自己对《易经》的研究不及二程，于是立即撤销讲坛，并动员他的学生去拜二程为师。他的虚心，当时就颇受世人钦佩。文彦博聘他为长安学宫教授。

嘉佑二年（1057），38岁的张载考中进士，先后任祁州（今河北安国县）司法参军，丹州云岩县（今陕西宜川县）令，签渭州（今甘肃陇西县）军事判官公事。在云岩任内，处处以敦本善俗，注重教化为先，十分重视改变社会风俗，培养社会道德，树立尊老事长的优良风尚。由于张载的教育影响和积极提倡，使关中风俗为之大变，人民日益敦厚朴实，社会道德日趋良好。英宗时，协助当时渭州军帅蔡挺筹划边防事务。军府之事无论大小都要向他请教，在霜旱之年取军储数十万救济灾民，还建议罢除戍兵换防，招募人代之。

熙宁二年（1069），载50岁，御史中丞吕公著向皇帝力荐说：“张载学有本源，四方学者皆尊之，可以召对访问。”神宗下令召见，询问治理国家的方法，他说：“政治应以古代为法。”神宗满意，又问：“卿宜二府议事，朕且将大用卿。”载答：“臣自外官起召，未测朝廷新政所安，愿徐观旬月，继有所献。”于是皇帝任命张载为中央政府的著作郎、崇文院校书。当时，王安石搞变法，推行新政，求助于张载，他婉言含蓄地说：“朝廷将大有为，天下之士愿与下风。若与人为善，则孰敢不尽？如教玉人追琢，则人亦故有不能。”表示自己主张，不愿苟同。是年十二月，宰相王安石派他到明州（今浙江宁波市南）审理忠正军节度副使苗振贪污案，他到明州查实苗振没有贪污，只是挪用官钱的事实，便将苗振由死刑改判为撤职。案子办完回朝，知弟戩（时任监察御史）与王安石在变法上矛盾激烈，已被贬为司竹（今周至司竹）监，载恐惧不安，在中央任职不到一年，便辞官回到郿县横渠镇，隐居在大振谷，生活全靠数百亩田地，“不堪其忧。处之益安”，过着粗茶淡饭，布衣麻鞋的俭朴生活。他整日博览群书，研究学习，讲授理学，著书立说，身体力行，诲人不倦，弟子群集，门庭若市，开始了长期治学的生涯。他日以继夜地研究学问，教育学生，从来没有懈怠过，有时夜里想到一个问题，立即起床点烛，笔之以录。有时夜里默坐彻晓，周思二寸之理。他勤奋研读，学识造诣很深，形成了以他为领袖的“关学”派。“关中书院”（今陕西省图书馆址）、“绿野书院”（今武功县武功镇）、“横渠书院”（今眉县横渠镇和县城

内)、凤翔城内和扶风贤山寺等处，都是他讲学的地方。终日危坐一室，与诸生讲学，告以变化气质之道。其学以易为宗，以《中庸》为“的”，以礼为“体”，以孔孟为“极”。

熙宁九年（1076），张载57岁，终于在这一年的秋天，写成了《正蒙》一书，这是他多年苦读思考，潜心研究的结果，是一部重要的哲学著作，是他的代表作，也是中国古典唯物论的一本重要典籍，在中国哲学史上具有较大的影响。他的哲学思想的精华，具体渗透在这部杰作里。同时代的二程，则称《正蒙》中的“西铭”为秦汉以来学者所未能。《正蒙》共九卷十七篇，其中大部分属于哲学、天文、生物现象以及教育等问题。《正蒙》中有《乾称篇》上下，有人曾把其中的两段话书于“东横渠书院”的东西两扇门上，左书“砭愚”，右书“订顽”。程伊川先生以为易起事端，改曰“东铭”、“西铭”。“贫贱忧戚，庸玉汝于成也”这句名言就在其中。

张载的著作，除《正蒙》外，有《孟子解》二十四卷，《语录》、《易说》、《理窟》、《崇文集》各十卷，还有《礼乐说》、《论语说》、《春秋说》、《诗传》、《注尉辽子》、《渔樵问答》等。把他的全部著作集中起来，就叫《张子全集》。张载的哲学思想比号称欧洲哲学之父的笛卡尔学说还早570余年。其著作被列入明清两代开科取士的必读书目。

熙宁十年（1077），张载58岁，这一年，吕大防上奏章给皇帝，说：“张载之学，善法圣人之遗意，其略述可措之以复古，乞召还旧职，访以治体。”于是，张载带病再次应召入朝，任同知太常礼院。当时，有人向朝廷建议实行婚冠丧祭之礼，诏下礼官，礼官以古今异俗为由，拒不实行，独载坚持行，斥责反对者非儒士为宜的作为。时载发现郊庙之礼不严，亟欲正之，但无人附合，因与上级礼官不合，加之肺病严重，不久便辞职西归，回乡途中，在洛阳见过“二程”。这年十二月，他病情恶化，行至临潼馆驿，与世长辞，临终只有一个外甥宋京在身边。张载的家，此时清贫，无以为殓，在长安的学生闻之集资，翌日买棺衣成殓，将遗体送归家中，葬于郿县横渠镇南大镇谷口的迷孤岭上。

张载哲学思想的要点概括起来是：（一）太虚即“气”的宇宙本体论。以“气”为天地万物的共同本原和本质，认为宇宙中的一切现象，大到茫茫天空，变化莫测的风霜雨雪、山脉河流，小至飞鸟游鱼、花草树木等，都是“气”的不同表现形态。世界万物统一于气，气有聚散而无生灭，气聚则有形可见，气散则无形不可见。宇宙按此规律变化，不以任何意志为转移。（二）“一物两体”的辩证法。称“对立”为“两”，“统一”为“一”，认为第一事物中存在对立两方面的相互作用，所以事物在变化，显著的变化之后必然是逐渐的变化；渐变的过程到了一定阶段，必然引起显著变化。（三）人的认识来源于客观实践论。认为人的感觉来源于客观对象，没有客观对象，就不能产生感觉，人的感知能力和客观对象内有不依赖感观学习的先天带来的“德性之知”。（四）人性的伦理思想。认为人性是二元的，有“天地之性”，又有“气质之性”。天地之性指体现封建道德，气质之性又叫人欲，指人的生理体征和需求如男女等。人与物都是气凝聚而成，都具有同一本性，应该是“民吾同胞，物吾与也”的爱一切人、爱一切物。由于人所禀之气各不相同，故气质之性是人人各异的。（五）以人性论为基础的道德论。认为进行道德修养必须“变化气质”，“通蔽开塞”。“塞”指人的私欲，有薄厚之分，只有通过自己的努力，支除蔽、塞，才能“存理”、“成性”，成为道德完美的圣贤；认为人的道德修养最重要的就是“纯乎孝”，“不害仁”，人都应像古代尧、舜、禹诸圣贤那样去事亲、敬亲，以示永不忘本；认为进行道德修养必须由不自觉到

自觉地持续努力，去完成学者（初学）、大人（贤人）、圣人三个践履过程。（六）“民胞物与”的大同世界论。认为世界就像一个和谐的大家庭，人都是天地的儿子，人民都是我的同胞，万物都是我的同伴，连君主也是天地中之一员，大家尊老爱幼，和睦相处。这就是他“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道、为去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思想要点。

萧　　斟

萧斟（1230—1307），字惟斗，号勤斋。先祖北海人，其父到秦中做官，遂为奉元（今西安市）人。元代教育家，天性至孝。初任府吏，与上司语道不合而隐居太白山中，后定居郿县槐芽镇。

他刻苦读书三十余年，制了一件皮衣，裹着下半部身子，终日卧于榻上，顽强地苦读不停。博学多识，除儒家经典外，对天文、地理、历律、算术之学，无不研究，且深有造诣。当时学术界舆论：“元有天下百余年，惟萧惟斗是有学识的人。”读书人到他门下求学的很多。

他德行高尚，很有威望。一次，在路上遇见一个妇女失掉了金钗，说路上再没见行人啊！怀疑金钗被萧斟拾得，他也不争辩便把那个妇女领到家中，把自家的金钗给她。后来，那个妇女找到了自己遗失的金钗，很惭愧地奉还了萧斟所给的那枚金钗。又有一次，同村一邻人深夜从城里回家，不意被强人抓住，意欲加害，村人诈称说：“我是萧先生。”强人闻听后非常吃惊，立即把他放了。

当时，元朝在陕封藩的秦王府，征召有识之士萧斟为秦宫侍从官，他以身体不好辞谢了。不久，又授省儒学提举，他也没有到任。后来，被朝廷相继授集贤直学士、国子司业、集贤侍读学士等官衔，他都婉言谢绝。一次，省宪大臣到他家里拜访，派一名小官先行，正遇萧斟在菜园子浇水，小吏以为是萧家仆人，便命其喂马，他连声就诺，等他严整衣冠出门迎省臣时，小吏很不好意思。

大德十一年（1307），77岁的萧斟被元武宗迫召入朝，任太子右谕德（管理太子侍从赞谕）。他带病到京城大都（今北京市）入东宫，作《酒诰》一篇呈献太子和皇帝，对朝廷中嗜酒成风、醉生梦死的腐败习气提出批评。不久，以病自劾，要求归郿。有人问为什么自劾，他说：“按照礼节，太子坐在东面，师父坐在西面，像话吗？”此时，皇帝命他任集贤学士、国子祭酒，右谕德如故。由于病发，坚辞归里。次年辞世，诏谥“贞敏”（取“谥法”“清白守节曰贞，好古不怠曰敏”之意）。葬于镇南原上（今范家寨村西），人称萧家塬（1959年被毁）。今镇东萧家祠堂院内有一通记载萧斟生平事略的“萧公贞敏石碑”，村以其萧姓取名“萧里沟”。

萧斟是元初著名教育家和唯物主义哲学家，封建德行颇高，注重实践，治学严谨，以《小学》为基础，重视教习章句；写文章立意很精深，言近而指远；其理学思想以孔孟为本，以周敦颐、程颐、程颢、朱熹的解说为据，与张载的关学有一定距离。当时，关中士子多出自他的门下，最著名的有吕思诚、第五居仁、鲁羽中等，号为一代醇（纯）儒，著作颇多，有《三礼说》、《小学标题驳论》、《九州志》、《勤斋文集》等。他还对地震学有所研究。在大德年间，由于关陇和河东地区发生地震月余，萧斟与吕域各设问答数千言，探究地震发生的道理。

刘九经

刘九经，生卒年不详。字绍周，自号北愚生，明代郿县（据说是县城内）人。父蓬。九经为万历初贡生，十年（1582）举人。性格笃实淳厚，外朴实，内聪慧。幼时入学不久，读《中学小注》，说：《小注》好像解释《大注》。师惊其聪明过人。万历二十年（1592）成进士，任邢台知县，后擢山东道御史，因直言犯上，被谴责贬官，谢归故乡。他以郿县旧日无志，从邢台任内，就不贪图功名利禄，政务之外，开始搜集家乡郿县的史料，经过七年的艰辛努力，从经籍诸史百家中挖掘有价值的资料，于御史任内，在北京寓所纂修成郿县首部县志，取名为《郿志》。该志由地形、政略、宦绩、献实、侨贤凶德、事纪、异录、杂考八编组成。其中侨贤编，系由其长子本唐撰集。本唐，字昆仑，明万历二十八年（1610）举人，先其父而卒，九经甚为悲伤。

李　柏

李柏（1630—1701），字雪木，号太白山人，郿县曾家寨（今属槐芽镇）人。祖籍汉中府城固县，其七世祖徙居于郿，遂为郿籍，兄弟三人，柏居其仲。明末清初文学家，与周至李颙（二曲）、富平李因笃（天生）齐名，世称“关中三李”。

柏之父名可教，颇有文学造诣，善诗文，尤喜西晋陶渊明之诗。一生未应考出仕，耕读传家，恬淡度日。柏幼时，即受父亲的熏陶，亦喜陶诗。后来入私塾读书，以渊明为师，在书斋前栽柳五棵，并题诗道：“茅屋果然如斗大，诗风酒月度年华，客来陋巷不知处，五柳柴门第一家。”

李柏天资聪颖，10岁便作文赋诗。喜读历史人物传记，凡忠义、圣哲，心拜而师；凡猎取功名富贵而晨昏俯案钻研时艺八股的士子，则嗤之以鼻。一次，他把案头的时艺、八股书文一火焚之，其师用戒尺将这个离经叛道的学生痛打一顿，以示惩戒。此后他三次躲避“童试”，有时躲在野寺内，有时藏在枯井中，最后悄悄出走。被家人找回后，母亲又送至私塾。

明崇祯十二年（1639），父因病逝，家道渐衰，母寡子幼，生活陷入困境，常遭豪绅的压迫剥削。好心人劝其母让柏去应试，猎取功名，重振家声。柏迫于母命，于崇祯十七年（1644），西上凤翔府参加童试，得中秀才。但试卷上他署幼时李如泌的名，却被主考官改成李如密。柏因崇仰唐代李泌而憎恶蜀汉李密，一气之下改名李柏，取孔子“寒岁然后知松柏之后凋”义，隐示他顽强不屈的孤标高节。是年，李自成义军攻陷北京，明亡。宁远总兵吴三桂引狼入室，清朝建立。改朝换代，使李柏的政治立场发生了根本变化，由积极准备出仕报国，一变而为消极地遁世隐居，立志“归老空林隐此身”，决不为满清效力。他甚至还抱有复兴大明的幻想。其思想流露在《看剑》一诗“壁上铁笼吼，匣中宝气生，遥知新发日，破浪斩长鲸”的字里行间。

清顺治九年（1652），柏母病逝，他毅然弃家携眷隐身于太白山大雪崖岩洞（在汤峪镇远门口内），躬耕山田，攻读诗书。十六年（1659），他在《除夕歌》一诗中自勉：“古人德与年俱醇，古人学与年俱新，侬年正三十，德与学何如？百年三万六千日，侬已空过一万余。后来二万知多少，力耕心田忙读书！”他读书涉猎范围极广，尤对经、史、子、集造诣

极深。对兵书、佛学、黄老学，乃至琴、棋、书、画皆有很深的考究。

唐熙三年（1664），李柏联络岳含璞、赵琇、贾琨、薛胤等生员，上书刚上任的知县梅遇，吁请复修远门口潭谷河上埝水利。梅知县采纳了他们的建议，很快动工修建，不久告竣，并请李柏代写了《潭谷河上埝水利碑记》。嗣后，他以《凿山开渠赠梅侯》一诗称颂梅遇的功绩："感此功德深，路巷丰碑勤。千古郿阳道，行人欢颜色。"

四年（1665），因陇西发生战事，便离开太白山房，徙居周至县终南镇友人家中。一年后，战事平息，全家又迁回。七年（1668）应聘去周至教书，寄住好友赵静斋的书楼上，教授弟子，勤学不辍。是年春，一日大雪，他作诗道："灯寒千嶂雪，人醉一楼书……原言学董仲，聊以乐三余。"他要尽读天下书，广识天下事。九年（1670）秋八月辞馆，复回太白山房，专心读书。十六年（1677），他断然拒绝优等老秀才出仕杂职的地方贡举。他在太白山大雪岩生活了38年，朝夕讴吟，著书立说，写了许多脍炙人口的诗文，后人辑其著作，刊印成书，名曰《槲叶集》。

二十九年（1690），李柏的挚友茹紫庭任职湖南衡州，寄书邀他南游衡岳。九月上旬，车出函谷关，经熊耳山到南阳，拜谒了光武祠、武侯庙，继游襄樊军事要地，写了颇有军事价值的《张献忠破襄阳》的论文。在长沙凭吊了屈原、贾谊二庙后，抵达衡州，与故友会面，两人北游洞庭湖，登岳阳楼。接着南游潭湘，东游金陵……尽兴观赏了江南风光。次年三月，他买舟北返，顺游三峡，参观荆王护国寺，在《荆王创建护国寺》一文中写道："汉文帝惜百金不作露台，享国长久；荆王不惜四十七万金修佛寺，宜乎其佛不护国而祸及于身也！"批评了历代统治者，上至君王下至宦官僚属，指出他们为了维护封建统治，采取"愚民政策"，以护国为名，不惜巨金建立寺刹于天下，但终逃不了国破家亡的覆灭命运。出三峡，自襄城入商州、经蓝田，于五月初四日返郿，往返历时八月，行程八千余里，饱览南国山河美景，开阔了胸怀，广泛接触了各阶层人士，加深了对当时社会本质的认识。途经南阳各县，谛听父老评说后，便悟出："盗（农民起义军）必有所由起，谁为厉阶（祸首）而使至此乎？""谁胚祸胎而使名城大郡水落聚聚、千里无烟乎？明季文臣不能无罪矣！"这时他的思想完全体现在他《自述》佳作中："结发之年学隐客，爱看乡家雪太白。一成峻岈四十年，肩背峻嶒风霜迫。只道西北千山雄，未见东南万重水。六十老去出函关，坐泛沧浪三千里。汉江乘槎到潇湘，双目炯炯射水里。爱山爱水意错落，只缘我心有所著。要使吾心无所爱，宜练名山大川不在天之外。"

南游回眉不久，关中大旱。九月，李柏又离开了故乡曾家寨，携眷逃荒到凤翔县西房村，寄寓在一位姓亢的友人家中，生活穷迫异常，"釜无米汁，灶无炊烟。"有时全日断食，有时隔日只吃一顿饭。康熙三十一年（1692）三月初四日，又全家南逃汉中，后侨居于洋县。在客居凤翔和洋县的几年中，他写下不少名篇，如《西迁》、《老人》、《可以集叙中》，就是他当时遭遇、心境的写照。他说："壬申三月，避地汉中，亦日惟菜粥两餐而已。自信性能安贫且好读书，好与客谈山林，好看剑，好吟诗作文，好蒲团静坐，好临水把钓，故终日乐有余而未尝有戚戚不足之意。所不足者，好饮酒，然汉南山水，亦自醉人，虽非泌之洋洋，可以乐而忘饥，然汉山苍苍，汉水汤汤，亦可醉而忘忧也。"

李柏的文笔早已声振江南各地，因此在汉南客居三年多的时间里，洋县知县曾两次请他纂修《洋县志》，他以老年多病为由，婉言谢辞。租种薄田数亩，以为生计。但因耕田事

与当地人发生纠葛，使他一筹莫展，在《难耕》诗中写道："……耕非难，贫而耕难，贫耕非难，贫而耕乡难！"尝到了侨居异乡的苦衷。李柏在洋县度过三年多的侨居生活，于三十四年（1695）关中大旱过后，立刻返眉，仍归入太白山隐居耕读。

回眉后的第二年，耀州知州李穆庵，请他去教授儿子，应聘入耀，住在城东二三里的孙真人（孙思邈）洞。在教书之余，芒鞋竹杖，形影相吊，徜徉乎山水之间，生活得非常安闲、舒心。康熙三十七年（1698）夏，他年近古稀，仍情趣盎然地游历了祓禊（今铜川）五台山。关中各处名胜古迹很多，如西岳华山、临潼华清池、长安大雁塔、大小兴善寺、未央宫故址、岐山周公庙、五丈原、宝鸡钓鱼台、古陈仓和关中诸陵，他在一生中不知去了多少次。至于郿县境内的凤泉汤、钟吕坪、拔仙台、清湫城、普救寺、九珑寺、达摩洞、斜峪关等，更是常游之地。他每到一处几乎都留下诗作。

康熙三十八年（1699），一日酒后跌床，从此卧病不起，李穆庵恐其有失，忙派人将他细心护送回曾家寨。两年后，终因年高体弱，于四十年（1701）七月二十四日，寿终正寝。

李柏的政治思想要点是：（一）同情劳苦民众，抨击社会不平，指出治理国家必须"以德德天下，即以民为重"，"功在天下，道行万世"，不能"利为一家，贼在天下"；认为明末社会动乱的原因是："笃实君子在草野，虚妄小人满朝廷。上欺其君，下虐其民，民不堪命，聚而为盗。盗满天下犹盗满朝廷也"；不满清廷民族压迫，立志"存铁心，养铁膝，蓄铁胆，坚铁骨，以铁汉老可也。"

李柏的著作有《一笑集》、《勤学通录》、《麟山十二诗》、《可以集》、《蕉窗墨战》、《南游草》等，而后人所辑《槲叶集》（四卷）为其代表作，今仍传世。李柏被《清代七百名人传》收入文学类。

冯云程

冯云程（1620—1708），字海鲲，明末清初人，世居眉之汤峪（今汤峪镇冯家堡），因号峪泉生、峪泉子。七岁而孤，外侮内难并臻，感愤思有，以自立从师肄业，刻苦倍功，冬为炉，夏不箑（扇子），篝灯午夜，废寝忘食，经过长时间刻苦学习，经艺大进，下笔绝妙，见者惊异。18岁补博士弟子，考试名列前茅，每为督学使者赏鉴。

顺治四年（1647），恩科拔贡，六年（1649）廷试，八年（1651）副贡。十年（1653）赴部铨，在京候铨五载。十四年（1657）北闱入试，次年四月，入朝掣签，授西奥古宾阳（广西滨州）判，以衣裘和资费匮乏，领凭辞朝返里，抵家弥月，趣装赴任，跋山涉水，风露三月抵任。在任廉以持己，仁以及物，减供应，捐长例，弊绝风，清任甫。赖滨州岚烟瘴雨之气，疾病长生，难以久任，待至是年十月，以水土不习告解，上司以其办事干练，不忍让他离任，他恳辞而归。年已46岁，时尚嗣艰，遂入赘招亲于周至县大寨村。

云程与眉人李柏、周至李颙相友善。耆儒王丽泽流寓周至二曲处，访友于眉，被盗贼所劫。云程与绅士呈究，盗贼惧怕，即还所劫之物。他的从侄夜见杀于仇，挺身鸣冤，其人谢从鱼贿，极力拒绝。云程曰："一身无长物，只有四肢劲骨，若见财即沾，则如劲骨折断，全身将靠何支撑"，康熙四年（1665）返眉。次年，登车长安道上。善写诗文，他的德业、文章，时与雪木并称。著文集二卷，取名《海鲲集》。

张 素

张素，生卒年不详，字居易，贵州清平县人，清雍正二年（1724）进士。六年（1728）选分眉县知县，任内于十一年（1733），主修《眉县志》18卷，他在序中说："眉县处西岐之阳，为周代成周首善之地，汉唐以来称为名区。然其志乘之传者甚稀，犹可稽考者，明万历邑人刘九经纂志八卷，清顺治中邑令陈超祚重修之，康熙中邑令梅遇再修之。素莅郿邑，视刘九经志体裁未臻全备，陈、梅二志亦惟赘续，亟欲重纂，以成邑之典故，亲执笔而成此志。"他还说："郿南据斜谷，为秦蜀之咽喉，北联右辅，居雍梁之背腹，历代战伐必争之场，亦关中一要区也，至祲珍固天时之适，然而机祥实人之感召。"后调任扶风知县。

舒德禄

舒德禄，生卒年不详．字庸夫，号石泉，生于清代嘉庆至道光年间，眉县小法仪乡舒家村人，少失怙恃，每月朔望，必到墓前哀号，二十年如一日。家贫不能读书，庸工自给生活。一天夜晚，有人追盗贼时，碰见他衣服破烂，几乎被误捕。德禄深以为耻，于是一面垦荒以糊口，一面筑室东溪草堂，时年30余岁，初不识字，发愤读书，困难很大，凡村塾学者经过其门，必手捧《小学》、《四书》，虚心询究，获得讲解，辄讽诵之。苦读一年多，读通了《小学》、《四书》。西行拜谒凤翔郑冶亭（御任知州，藏书最富），授以《传习录》，令其认真攻读。回家后又借观群书，诸子百家无不延览，学习中遇到疑难问题，即去请教冶亭，冶亭对别人说："此人学古有获"。后来远近闻名，多来谒见舒先生，但他择交甚严。每年两会讲学，绝口不谈时艺。郿县知县舒伯敦欲见舒德禄，都不易见到，赞誉其"笃信好学"。人初惮其严，等闻此言，无不欢欣而去。同言、思不合者，虽时夜半，必登门而谢。武功有一朋友，因分家产而构讼数载，德禄留于家，耐心规劝开导，兄弟叔侄顿改前非，共表心迹，不再提析产之事。一生所学以行谊为先，以改命改过为宗。几案之书，惟有《小学》、《四书》。六十岁时，著有《知命要言》、《下学钞》、《鹿洞续解》等书，后恐留下"藉此邀名"的影响，遂自焚其稿，故著作无传。乡里之间称其为舒圣人。

黄天寿

黄天寿（1865—1939），排行七，金渠镇下洪寺村人。不识字，见啥事都能立即编出很有见地的诗歌、快板。他一生经过1919、1929、1932等三个特大荒年，亲身所历，极为凄苦，眼见心记，白丁编歌，像黄鹂鸟急匆匆的以"旋黄旋割"，提醒农夫不要误了农时，到处说唱，启迪今人和后人。

他编的《荒年歌》内容丰富，情节逼真，催人泪下，感人肺腑，把口诵流传下来的部分内容，用文字记录下来，足见其用心之良苦，水平之非凡。全《歌》分为六劫，即兵劫、旱劫、雪劫、霜劫、狼虫劫、瘟疫劫。其中旱劫的篇幅最长，把因旱遭灾的惨状，以秋、冬、春、夏的时间顺序，指出旱象严重，庄稼颗粒无收，粮价高涨，从人食草根树皮、卖儿鬻女到人吃人，狗吃狗，路断人稀，实在令人惊心动魄。余五劫分别把雪和霜、狼和蝗虫及忽列拉瘟疫述说得真实而凄惨。《荒年歌》可谓黄天寿之代表作，它不像《摇会歌》那样诙

谐逗趣，也不像《劝善歌》中充满封建迷信色彩，而是民国时期大荒年社会历史的真实写照。他是一边推磨，一边思忆，哼唱出来的，是声泪字血。一个目不识丁，仅靠脑子记、心里想的农民，既要不断编歌，又不能笔记；既要编好，又要走乡串街给广大士农工商兵说唱，其难度是多大呀！他的毅力和思敏实在过人。

民国25年（1936）春，年馑刚过，学校初办，金渠小学的老师，把黄天寿请到校内鼓楼台上，给师生说唱他自编的《荒年歌》。他眼前一杯茶，身后一把椅，不用呱啦板，不弹三弦，不拉二胡，捋捋胡髯，松松白色偏襟粗布棉袄，便以“未开言，先流泪”开个头儿，娓娓道来。由于听众是刚从荒年渡过来的学生，一听说荒年，便都屏息凝神，认真倾听。当他说到伤心处，感动得师生们一齐泪下。刚在学校说完，村里又来请他。据廉洁之回忆，那一年在学校、村里、庙会和集市上，他从头至尾听黄天寿说唱过多次。后来，他见过西京书局用竹纸石印出版了黄天寿的《荒年歌》，三十二开本，封面是一种米黄色的硬纸，上边印着一位老人坐在椅子上说书的图像。旧社会在县教育科任督学的王辉（金渠乡宁渠村人）回忆：“黄天寿的《荒年歌》，是由齐镇贾家寨一位张老先生整理，经他送到省教育厅社会文化处印行的。《荒年歌》以旺盛的生命力活在一些不识字老人的心里。至今他们一提到《荒年歌》，仍然津津乐道。”据80多岁的黄宗轩说：黄天寿虽不识字，却能见啥编啥。那时齐家寨一些富商放高利贷，而又受官府人的压迫，他就编了一段说：“岐山人，做买卖，心里高兴！驴打滚，收人账，稻田折尽。实想说，收租人，蒸饭打硬；没料想，粮秣局，不说理情，用车辆，把租子，装个光净。生意人，没办法，两眼干瞪。”黄生枝说，那时灾民不断，兵荒马乱，邻村上洪寺张家兄弟，因受不了土霸王郭树生的粮款压迫，用梭镖（红樱枪）戳死蔡副官，郭即带兵抄了这个村，黄天寿无辜被捕入狱，他又编歌说：“张家兄弟没掂肩，扛上梭镖戳副官。动下乱子他不管，黑漆半夜把家搬。第二清早有大难，郭营长带兵抄家眷。枪炮响，村里乱，背包袱，抓银子，连嬲带抢一大圈，把我黄家拴了一串串，捕上县，下了监，亲人眼泪沾不干。贪县长，是清官，查来查去有屈冤，才给蔡副官说了二百元的安埋钱。我老汉，六十三，黑搭胡涂坐了一回监。”至今，李生贵、黄建极等，一提起黄天寿的《荒年歌》，都能立即哼出不少趣味横生的精彩句子。

张庭梅

张庭梅（1896—1961），字晴霭，号山水醉翁，别号逸园主人，横渠镇西寨村（今属青化乡）人，毕业于省地方自治讲习所。自民国16年（1927）2月起，先后任县赈务会委员兼筹赈主任；兵役科上尉科员，主办文稿；县文献委员会委员，搜集文献；县财委会委员兼审核主任；县征购实物监察委员会主任委员，监视收支；县志局采访，县临时参议会参议员等。

幼时入私塾读书，聪颖好学，秉性敦厚。后辍学务农，于劳动间隙，手不释卷，熟读经史，博览群书。以诗词、山水画见长，书法造诣亦深，且素喜山水，数登名山，称其陋室为“卧云山房”，又名“看书斋”，书中有画，画中有诗，时人称他有诗、书、画三绝，在周眉地区颇负盛名，登门求字画者络绎不绝，从未受人之贽礼。他的字画在眉、周二县今存者不少，西北美术学院就有他的山水画。有人评论说：“以其文采学医，可以得钱养家，何须与人白费笔墨纸张。”他听到后却不以为然，遂作诗曰：“己身已被诗书读，又欲诗书

读后人，医卜得钱尚不屑，毛锥写意尔偏亲。”自谓受人分文，身低百倍。

新中国成立后，庭梅以字为名，积极拥护党和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法令，并常向群众宣传，曾应邀在宝鸡一带宣讲《婚姻法》。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为人排忧解难，怜悯贫苦，尽力接济，村人至今称颂。

他在晚年，将终身所作诗词，择其佳者千余首汇集成册，取名《逸园诗文集》，还有《逸园随笔》。可惜在“文化大革命”中，作为“四旧”被焚毁。

程阁卿

程阁卿（1896—1964），原名懋官，齐镇南门村人，生长在书香门第。阁卿幼时入私塾读书，青年时代，毕业于省公立政法专门学校，受训于关中道自治讲习所。曾任省长公署谘议和省警务处谘议。民国16年（1927），任县建设局长。18年（1929），任县第一高等小学校长。20年（1931），任县教育局督学。25年（1936），任齐镇高等小学校长。30年（1941）2月，任眉县初级中学副校长（兼教历史课），主持校务（校长刘志勘因病休养）。5月，学生分成两派，一派支持他，反对教导主任黄日华，一派支持黄而反对程，结果他和黄被迫同时离校。32年（1943），任县财务委员会委员。36年（1947），任县参议会副议长，兼“勘乱建国会”副主任，本应驻参议会，但他一生热爱教育事业，仍继续在齐镇小学任教。1933年和1941年曾两次加入国民党，任区分部委员。

阁卿从事教育事业之始，就积极响应鲁迅提倡白话文，在高等小学开了算术、体育、美术、音乐等新课程。当时八股文盛行，他却以白话文教授语文。抗日战争中，他与学生同唱革命歌曲。在每年一度的教师集训会上，他气宇轩昂地说：“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抗日大事，不可忽视”，“国难当头，我们应当省吃俭用”。用爱国言词，鼓励青年教师和学生积极参加抗日救亡运动。在他的启蒙下，学生的爱国心不断增强，他的学生李金泉、肖富洲、刘济宽、刘济平、陈德润等，均于解放前加入中国共产党，有的在解放眉县时作出了重要贡献。

1950年秋，阁卿被选为眉县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后被选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政协副主席、省政协委员、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6年11月召开的眉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上，他当选为副县长，12月脱产参加工作。1958年5月，在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上，继续当选为副县长。11月周眉并县后，任周至县中学校长。1961年9月，周眉分县后，在眉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上，再次当选为副县长。两次副县长任上，分管文教卫生工作，颇为尽力。

1964年冬，参加省三届二次人代会，听到报告中讲“我省民主革命不彻底和个别坏分子混入了我们的政权机关”，使他深受震动，对家庭出身和个人的政治身份产生了忧虑，背上了沉重的思想包袱。回县后，内心更加忧虑，竟于10月15日下午2时左右自缢轻生。当时在“审查结论”中以“畏罪自杀”定性。县委于1980年1月12日的审查结论中，对“畏罪自杀”的决定予以纠正，但自杀是错误行为，按非正常死亡对待。

阁卿一生谦虚谨慎，兢兢业业，尽职尽责，秉公办事，俭仆忠厚，平易近人，深受人们爱戴，特别是在教育事业上贡献卓著，至今被称为良师。他的书法熔“赵、欧、柳、颜”各家之长为一体，独具一格，体现在他从旧社会到新社会书写的许多碑文石刻上。

王海洲

王海洲（1888—1968），金渠东堡人。从小随父兄苦读经史，少年即能文会诗。后受孙中山革命思想影响，于清宣统元年（1909），考入西安陆军学校，经常同进步学生接近，积极靠拢革命力量。民国元年（1912）秋毕业后，任职西安测量局。实践中自感学识太浅，难负报国重任，遂萌留洋深造之念。恰逢省政府招收一批公费留洋生，他即报名应考，被录取，不久便东赴日本。日本先进的工业，令他大开眼界，遂放弃继续深造军事的志向，决定学习现代工业技术，以图科学强国。经过一段刻苦补习，于4年（1915），考入日本名牌高等工业大学（早稻田大学）工业系，这是专门培养高等工业技术人才的著名学系。他在该校专心致志地攻读了六年，取得优异成绩，尤长电器工程学。10年（1921）毕业回国。

但此时的中国，军阀混战，民无宁日，发展工业，谈何容易。他踯躅于上海街头，空度时光。后蒙《大公报》创始人张季鸾夫人引荐，暂于《中华新报》社任工业撰述员。11年（1922）夏，又经友人介绍，在北洋政府农商部先任技工，后任主事。任内，他建议开发黄河水利资源，利用黄河水力发电，发展黄河流域工业，可惜未被部长李根源采纳。

民国18年（1929），他的同学金树人任新疆省政府主席，聘他为新疆边防督办公署少将参议和迪化（今乌鲁木齐）无线电台台长兼工程师，他如鱼得水，毅然辞去农商部职务，从北京骑骆驼，经内蒙浩瀚沙漠，千里迢迢到了新疆迪化。面对边疆交通闭塞、人才缺乏的现状，他以少将参议“身份”，一面督促省政府购置电机，筹建电台，一面创办电业学校，培养人才。不久，在省城建起了迪化电台，先与南京、北京、太原、兰州等地通报，后与苏联莫斯科通讯。接着又在哈密奇台镇、西喀什等地建立分台，使新疆全省电讯大为畅通。他还建议，在水磨沟建立水力发电厂，利用电业推动全省工业的发展，已得省府允诺，但不久省主席金树人被盛世才取代，盛上任不久，便挑拨民族团结，迫害共产党人，驱逐进步人士，海洲身处逆境，被迫只身返陕。

民国23年（1934）后，海洲在郃阳中学和三原工业职业学校任教期间，根据德国专家芬茨尔的计划，建议在宝鸡峡创建水力发电厂，以渭河水力发展关中工业。《建议书》呈送省主席蒋鼎文，蒋以抗日无钱搞建设未予采纳。26年（1937）春，他从外地引回苹果树苗，栽在自家地里，但大部分被人拔走，他说谁拔去栽活，结了果，让人们看到，都想栽就好了。把剩下的十多株移回院子，后来果实累累，这是本县苹果生产的一次尝试。

28年（1939）冬，海洲受西北电池厂特邀，任该厂制造部技师。这是他学用结合的好机会，他尽职尽责，为电池事业而努力，还利用业余时间，编写了《干电池制法》一书。次年，眉县办起了第一所初级中学，县上决定聘他担任校长，他在研究出的成果无法推广，编成的书稿无钱付印的情况下应聘。但电池厂不让走，直拖至31年（1942）暑期，才从西安回眉。当时的学校情况相当复杂：地方绅士操纵两班分两派的学生，刚闹了场激烈的学潮；教员质量低下；学生程度参差；校舍只是两幢破庙。他到任后，奔走求援，聘请教员，筹措经费，添置教学设施，不长时间便使学校初具规模，而他自己却始终住在破庙东侧一个斗室内，一张旧方桌，一把旧椅子，一块硬木板，宿办合一，艰苦创业。一次，宝鸡专员温崇信要来眉视察，他接到县府迎候通知而未去迎候；温在县城戏楼场烧毁为数有限的大烟，命令地方绅士当场作证，他仍然未到场。因此落了个“不识时务”之罪，被迫辞去校

长职务，专教理、化课程。他的教学方法当时与众不同，注重学用一致。教“电”时，左手腕拖只猫，右手拿尺余长的玻璃棒在猫身上拨拉，听着“吧吧”的响声，看着闪闪的火花，于是便从“电”的生成、应用，详细讲述。是年夏，他骑驴去齐镇赶集，在西凉阁干沟河，见一老农身背粮食过河，由于沟深坡陡，累得老人气喘吁吁，他即用驴代替驮粮，老人深为感动。回县后，他与参议长郭梦九联名上书县府，建议修建西凉阁大桥。县府指令齐镇、金渠两镇各捐小麦十石，终于修成了一座木架土面桥。后被大水冲毁。解放后，他以县人民代表身份提案重修此桥，县人民政府令交通局勘查修建，终于1962年修成石头水泥结构的大桥，至今还是南环线上一个重要的桥涵。

民国32年（1943），海洲被指派为县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就任后，他逐步认识到国民党搞假民主，真独裁，地方上县长及保甲长武断专行，以致富者愈富，贫者愈贫，其政治之腐败，令人愤恨。于是在1945年县参议会正式选举参议员时，他申明“决不参加选举”。同时，本县在省参议员和“国大代”的选举中，派系纷争，送礼拉票，封官许愿，重金贿赂，五花八门。当绅士陈日章利用节日上门送礼，仰求说情，保他当选时，被他严词回绝，拒收礼物。

新中国成立时，海洲虽卧病在床，但心中异常欢欣，深庆世界永久和平可望达到，人民困苦可望解除。后日渐恢复健康，经常读书看报，学习政策，关心国事，积极参加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利用饭后茶余，走巷串户，向群众宣传共产党的好处和政策，引导群众回忆旧社会的苦难。自1950年起，他相继被选为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县人民代表、县人民委员会委员、省政协委员，还一度被委以县文化馆副馆长。他曾在县人代会上提出改变农村环境卫生案，其中涉及金渠村改食涝池水为打深井食用井水的内容，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卫生厅拨款14000元，由省、县地方病防治单位主持，1957年在金渠街道东侧打成深机井一眼，到1966年通电抽水，使金渠人民千百年吃涝池水的历史宣告结束。

1968年，当“文化大革命”进入酣战阶段时，海洲已80岁高龄，身患重病。由于曾留学日本，因而在运动中不可避免地受到冲击和不公正的待遇。但他却心平气和地说：“只要国家能尽快好起来，我个人受点委屈没什么！”就在病情加重、卧床不起时，还同前来榻前探望的人，谈论国家大事和当地发展生产的措施。

海洲一生，素怀工业救国之志，故与官场格格不入，屡遭坎坷。他一贯待穷人如亲人，尽力帮助解决困难。曾慷慨解囊，先后帮助三原工业职校一教员和邻居王正明、年家庄王志学三人各娶妻成家立业。先后收留要饭老人梁某和河南长葛县木匠陈德，在自己家中居住多年。梁、陈二人十分感激，都说：“像你这样厚道的人，还没见过。”

海洲在日本留学六年中，曾与日籍浅见氏女士结婚。偕同归国不久，夫人病逝，遗子东瀛，中年夭折，遗孙福生，由其外婆养育，随外公姓李。回眉后，与原配周氏及女儿莲生住在祖房，院虽不大，栽竹种菊，足显他清高傲霜之品格；房内一桌一椅，映衬他正直廉洁之风范。

1968年6月22日，海洲因病与世长辞。

王　录

王录（1890—1968），城关镇下河寨人，西府道情艺人。从小酷爱戏曲，因面有麻子，戏班拒收。20岁后，以打短工参加本村道情班，开始学唱道情。他有一副好嗓子，又肯勤学苦练，后成为道情班骨干，任领班长，主工渔兼演唱。民国十八年（1929），关中大旱饥馑之年，他卖艺乞粮，活动于秦岭山 区及汉中一带。五年后，返回原籍，继续坚持演唱。后在北山演唱斗台戏中败回乡里，重整班子，亲自教侄儿王天绪苦学道情，使下河寨道情得以延续至今。他一生主唱的剧目中，以《韩湘子出家》、《大禹耕田》、《韩湘子传》等为最著。后期活动地区主要在眉县、岐山、麟游、宝鸡县一带。

王集荣

王集荣（1919—1979），原名有才，又名承义，长安县东大乡北大村人。幼时家境贫寒，无力上学。13岁时给舅父家放牛，14岁报考咸阳民义剧社，学汉调二黄。收徒那天，他以目不识丁的“牛倌”，左脚穿男鞋，右脚穿女鞋，惹得收徒师傅和在场的人们捧腹大笑。侥幸被录取后，暗下决心，立志学艺，自创门路。三年苦学，打下了唱功基础。民国26年（1937），转入西安集义社学唱秦腔，师傅陆顺子（高步云）教他学须生，他经五年艰苦努力，念、唱、做、打各门功底，长进很快。他跟造诣很深的高师傅，一字一板，一招一式地学唱《祭灵》、《启箭》、《逃国》等折子戏和《烙碗计》、《大报仇》等本戏。当他的启蒙戏《祭灵》第一次正式上演时，在观众中即产生了较好的影响，评论他有“乃师之风”。此后，由他主演的《大报仇》在西安、咸阳、宝鸡等地演出后，颇得社会各界赞赏，集荣遂成崭露头角的“红火”演员。但他不骄不躁，继续努力，决心承袭师傅的演技，在秦腔舞台上创业绩。为了提高技艺和待遇，他于31年（1942）走出集义剧社，到凤翔、麟游剧班演戏两年，后又去甘肃灵台县白天章剧社和泾川县搭班演戏。他善于学人之长，补己之短，演技提高很快，逐渐成为一名颇有名声的秦腔演员。在泾川演出中，台下观众不止一次地给他“披红”鼓励。此后，他又辗转到兰州等地演出。直到全国解放，集荣才回到陕西。八年搭班演戏中，为了学演武生，他扮演过杂角。为了改进唱腔，他和晋剧、豫剧演员同台演过“风搅雪”（交叉演出），博采众长，兼收并蓄，使他的艺术造诣日渐加深，演出实践更加丰富起来。

新中国成立后，王集荣本想立即投入文艺战线，但因多年奔波异乡，家境尚贫，遂在家务农一年多。1951年参加眉县群众（人民）剧团，1952年在咸阳人民剧团搭班，1953年底复回眉县。此后，在眉县人民剧团一直演出到生命止息。无论他任业务副团长或专作演员，他都积极工作，认真演出，受到观众好评，赢得同行称赞。1955年参加专区戏曲会演，获得演员二等奖。1956年随团参加省第一届戏曲观摩演出大会，演出古典爱国剧《烈火扬州》，由他扮演主角须生李庭枝，唱腔刚毅，道白清晰，表情激昂，武打利落，充分表现出了一个爱国将领宁死不屈的英勇气概。演出结束后，全团被评为演出三等奖，他个人荣获演员二等奖。

1963年，县人民剧团赴省参加戏曲调演，演出移植历史剧《澶渊之盟》，集荣饰演寇准，创造出独特的角色形象，打破了秦腔原有模式化、套路化的表演方式，把一个博学多才、足

智多谋的寇准刻画得入木三分。在该剧《踩雪》的重场戏中，当剧情发展到辽敌大兵压境，奸佞要挟天子屈辱求和，剑拔弩张，议和期限即到的紧要关头，寇准却神色不露，悠闲自在地领着歌伎，踩雪游戏。集荣运用走寸步、磋步、跷步、推步等表演踩雪，用耍“相翅”、“蟒水袖”抒发人物内心感情变化，以此三个表演上的绝招，把寇准刚正不阿，胸有成竹，郁而不躁，稳操胜券的宏伟气魄，刻画得活龙活现，紧扣观众的心弦，给人们以正能驱邪的正义感。《澶》剧调演结束后，他还为省、市文艺界作了展览演出，同行交口称赞他为秦腔表演艺术做出了新贡献。1969—1979 年十年间，他多次参加专区会演和调演，每次都荣获演员一等奖。

集荣在 50 多年舞台生涯中，锐意创新，塑造了一个又一个生动优美的人物形象：有满腹经纶、胸藏万机的文人雅士；有刚正不阿、执法如山的爱民清官；有爱憎分明、视死如归的忠臣义士；有赤胆忠心、杀敌报国的民族英雄；有顺乎朝流、政和廉明的封建帝王；有立场坚定、坚持斗争的共产党员。扮演历史人物洒脱俊逸，饰当今英雄钢骨铁筋，给西北人民留下了难以忘却的印象。他一生演出的剧目很多，人们影响较深的有《卧薪尝胆》、《闯宫抱斗》、《赤志凌云》、《锦城义旗》、《澶渊之盟》、《烈火扬州》、《薛刚反唐》、《劈山救母》、《八义图》、《八件衣》、《破宁国》、《韩宝英》、《三滴血》、《三劈关》、《帝王珠》、《法门寺》、《状元媒》、《蝴蝶杯》、《司马懋》、《回荆州》、《二进宫》、《大报仇》、《金沙滩》、《比翼鸟》、《葫芦峪》、《天门阵》、《串龙珠》、《生死牌》、《黄金台》、《春秋笔》、《杨八姐盗刀》等 31 本。折子戏拿手的有《祭灵》、《放饭》、《走雪》、《杀庙》、《拆书》、《逃国》、《临潼山》、《打镇台》、《烙碗计》、《劈门卖画》等。还有现代戏《红灯记》、《激浪滩》等。这么多的剧词，他一一死记硬背，滚瓜烂熟，从不草率含糊，哪怕是一个单字，也力求发音准确，一个小小的动作，也要仔细琢磨，从不敷衍了事。实践中也逐渐识了一点字。

王集荣在秦腔中创造出独特的须生唱腔，自成一家。他凭着一口好嗓子把汉调二黄、传统秦腔和晋剧、豫剧巧妙地揉合在一起，以秦声为主，发音时，用气于丹田，运气于腹肌，换气于鼻腔，鼻口结合，纵以刚柔并蓄，强弱融溶的感觉。唱腔字正腔圆，音质浑厚，吐字清晰，收韵紧凑。在《祭灵》中行腔婉转，拖腔流畅，拖音含字，字中带音，苍劲沉郁，韵味醇厚，抒发了刘备对关羽、张飞的痛悼情怀，宛如高山飞流，一泄千里，恰似战马奔腾，铿锵有力。在《葫芦峪》中，动用行腔上的抑、扬、顿、挫，高低间并，强弱配合等技巧，准确地表达了诸葛亮呻吟病榻，力不从心，壮志未酬、思绪万端的外部神态和内心世界，使观众观其行而知其情。在《帝王珠》和《登殿》中，他把汉调二簧尾声拖腔和秦腔“慢板”加以融合，使唱腔优柔融洽，悦耳动听。在《澶渊之盟》中，他突破秦腔原有唱词字数的规定，打破了慢板固有的板式结构，创造了迂回婉转、极富抒情性的三字、五字，乃至三十一字的新唱法，获得了声情并茂的艺术效果。在《法门寺》赵廉《悔路》大段唱腔中，他拖腔长而有力，韵味醇厚，行腔寓意深长，恰到好处，被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录音，列入陕西省百名秦腔演员唱集而永久保存，经多次播放，一些市、县剧团录音仿学，今已广为流传。

集荣的表演艺术，灵活融洽，不拘一格，提袍、扬袖、弹须、抬足等动作干净利落，矫健优美。除在《澶渊之盟》、《烈火扬州》中体现外，他的独特表演在《祭灵》中得到充分显示。他通过舞蹈，加强戏剧气氛，运用前走后退，大回转，边动边舞，走碎步、磋步、摆

髯等动作来表达角色的内在感情，台下观众但见“刘备”头上的白菱花和面排（缨花）、胡须哗哗颤动，宛如江水随波荡漾，恰似大雪纷飞飘扬，轻摇小舟水上走，变化莫测动无常，把个触景伤情，痛悼关、张，心寓深仇，隐而待发的刘备，刻画得惟妙维肖。秦腔界交口称赞：“这样的精彩表演和艺术享受是难得的。”在《徐策跑城》中，他挥动两臂左右反手，内反外正，外反内正，使双袖上下左右翻动，让白髯口飘舞其上，白袖与银须交相舞动，宛如风卷江水波涛汹涌，恰似万缕银丝迎风飘扬，加上穿蟒走蹉步、跷步、推步等动作，把一个爱憎分明、匡扶正义、胜利在望、急于向夫人报喜的老相徐策，描绘得神韵蹁跹，每场都赢得观众多次喝彩。“帽翅功”为秦腔所固有，但集荣却与众不同，他把用力的要点，从拚气和脖颈部改在脚的揽筋和二拇指上；把摇帽翅时背朝观众改为面向观众，使观众很难看出他用劲与变换的动作。因之，他耍帽翅，拈之即来，运用自如，单摇、双摇，左动右即静，右摇左即停，配合剧情发展，自然和谐。他演武戏，提刀亮相，造型优美，上马舞刀，横刀劈岔，铿锵有力，快如闪电，变化莫测，塑造了一个个金戈铁马、驰骋疆场的英雄形象。

集荣在注重提高自身艺术的基础上，还孜孜不倦地培养学生。他常对学生讲：“要想在艺术上有一定成就，就必须冬练三九，夏练三伏。”在教学上，他有问必答，身体力行，示范表演。眉县人民剧团先后培训过12期学生，大都在他精心培养下，学有成效，最出名的有甘肃省秦剧团的著名女须生薛志秀，天水剧团著名须生段艺兵、黄保民、程涛和眉县剧团的杜孝武、张占生、张永强等。他们大都承袭和发展了王集荣的技艺，活跃在陕、甘两省秦剧舞台上。在眉县模仿他的唱腔，已成为人们劳动或工作之余，解除疲劳、活跃文化生活的趣事。

王集荣一生热爱和忠于秦腔艺术事业，人民政府和群众给予他很高荣誉和信任。1955年，被任命为县剧团副团长。1960年至1962年，三次出席县群英大会，被群众尊称为舞台上的标兵。1978年，被选为眉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年被选为宝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79年11月19日病逝于本县。

董　　铎

董铎（1902—1983），字启民，横渠乡梁家湾村人。幼随父学农，15岁始入“私塾”读书，与李达、严协和、严静山为同窗好友。民国16年（1927），毕业于横渠第二高等小学。18年（1929）关中特大旱灾，饿殍遍野，朱子桥将军派崔献楼赴眉主持赈济工作，崔聘董铎、严协和、曹衡畿在横渠协助赈灾。他还被派往乾县赈济灾民，深得崔的信任。时董父病重，铎请假归里，崔赞扬他年轻练达，公正诚实，奖银元三百，他推辞再三，无奈收了六个银元，临别时他对崔说：“朱将军常说‘三元钱救一命’，老百姓啼饥号寒，我不能独享厚赐，请用这些钱赈济灾民吧！”由乾县回眉过渭河时，拿出3元给送他的乾县农民，只带着3个银元回家。20年（1931），在省自治筹备训练班学习，次年毕业，受命负责眉县自治筹务处事务。为了深造，不久他辞职考入单级师范就读。半年后，因教育经费无法筹措，师范停办，辍学回家。后经推荐，任县政府财政科科员。23年（1934），参加省高等考试，获得省高考合格证书。26年（1937），任县政府教育科督学。30年（1941），升任科长至解放。

董铎常说："社会腐败黑暗，是缺乏有用人才，而办国民教育，是使人读书达理，强国富民的根本。"他任教育科长（该科还管理建设事务）后，调查了全县所有的庙宇和祠堂，提出"以庙为校，拆庙建校，发展国民教育的意见"，经县政府同意后，要求各乡镇办一至两所中心国民学校，大村庄办保国民学校，广泛动员学龄儿童入学。利用现有庙宇、祠堂作校址，搬拆神像，改建教室，对零星和偏僻无法改建的庙宇，拆除砖瓦木料用作建校材料，由乡镇催办，保公处派人派车运送建校材料，并筹款补建和新建校舍。师生搬神像、运砖瓦，参加建校义务劳动。不到三年，全县各乡镇公所所在地的中心国民学校，由5所增加到13所，校舍基本齐备。乡村保国民学校也普遍建立起来，在校人数大大增加，教学业务开始走上正轨。小学普遍兼办民众夜校，成人念书识字形成热潮。

董铎受其好友李达的影响，对共产党深表同情，爱护进步青年，保护共产党员，被誉为青年人的良师益友。三十年（1941），眉县地下党被敌人破坏，不少同志被捕入狱，未暴露的共产党员郭培孝、钮永哲、杨文铎、高步峰、汶续昭（女）等，大都是小学教师，已被国民党列为嫌疑分子，派人跟踪监视，处境异常危险。董铎以教育科长身份，向国民党眉县县党部出据作保，才使这些同志免遭危难。32年（1943），许权中在金渠教坊遇害后，董铎写了《卑鄙的暗杀》一文，除揭露暗杀经过和情节外，写道："光天之下，公然暗杀，何其惨耶！此等卑鄙暗杀噩耗传至乡村，群众闻者，莫不痛恨，莫不唾弃，莫不诅咒，其残酷无人道，罪如丘山矣。"体现了一个中国人的正义立场。33年（1944），在董铎倡导下，相继在眉中附设了一年制的教师训练班两期、三年制简易师范班（初师）一期，共为全县培养了近二百名小学教师，基本满足了眉县解放前师资人才的需要。35年（1946），他又在槐芽太白庙新建校址，创办了一所"眉县槐芽简易师范学校"，招收学生两班约百名左右，1949年临解放时毕业，这部分学生成了解放初期全县教育和政界的一支新生力量。36年（1947），眉县地下党县委决定，在西部地区建立联络点，钟仁亮（横渠镇长、上龙王庙人）通过董铎，将横渠小学教师陈壁光（共产党员）调任上龙王庙小学（齐镇二校）校长，顺利地开辟了眉县西部地区党的地下工作。是年夏收后，青化风池村农民王醒亚因家产争执，向县政府告发他叔父王焕章和堂弟王醒吾、王醒华是共产党员，县上将王焕章、王醒华立即关押，经董铎出面作保才以"事出有因，查无实据"而无罪释放。横渠是眉县地下党频繁活动的基地，国民党把此地划为"特区"。一次，敌人准备出动大批武装，要捕逮地下党负责人张衡，董铎得此机密后，立即给在教育科任职的郭培孝说："你叫张衡这几天躲一下，人家正寻他呢！"张衡闻讯，立即转移，使敌人搜捕落空。38年（1949）春，中共关中地委为了迎接关中解放，从白区抽调党、团员去旬邑马栏干校培训，眉县地下党负责人张衡带汶湃、陈壁光、王醒华、朱广益、梁松鹤六名党员，在去马栏途中经耀县火车站时，遭国民党军人盘查，除张衡一人脱险，其他五人全被扣留。在严刑审问下，五人坚不吐实。敌人无法，放朱广益回县索取证明。面临全国解放的形势，从国民党县政府取证明，谈何容易。朱广益一回县，地下党便派任重远到县府找董铎想办法，他苦思冥想，次日以建设科长身份，以检查长益公路（今西宝南线）维修为名，找横渠镇长袁培成，以"横渠教师出外访友中途被误扣"为由，让镇公所写了一道"签呈"，由他逞回县府，交县长批了"如拟"二字，才连夜具文加盖县政府印及县长章，第二天由朱广益带到耀县，保释五人安全返回。

董铎前半生把主要心血倾注在眉县国民教育事业上，履行“献身教育，不求闻达”的铭言，以此为荣，以此为乐。他为人诚实，勤于公务，持身公正，两袖清风，这在尔虞我诈、腐败透顶的旧社会是难能可贵的。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鉴于董铎忠诚献身国民教育，为党为人民做过不少有益的工作，1949年11月，在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把他选为常务委员会委员。1950年11月，在县二届各界人代会上他又当选为常务委员会副主席、县政法委员会委员、县土改委员会委员，为眉县民主改革作出了一定贡献。后来，因他曾被国民党县党部指定为“党网”负责人和他曾参加过“一贯道”，而被捕判刑，期满回家。1983年5月辞世。

王舒荣

王舒荣（1893—1992），女，金渠镇河底村人。出身于书香之家，从小苦读四书五经。民国29年（1940），在西安第二实验小学任教。这年秋，因母病请假回家，不幸母故，安葬后欲回西安。县教育科长陈日章请她担任校长，主持在县城里办一所女子小学，她欣然答应，决心为桑梓服务。次年春，她与陈几次商榷，校址选在县城西街娘娘庙内（今县教师进修学校院内），经过一番修缮改造，古庙即变为一所像样的学校。随后购置教学用品，聘请教师，很快接收和招收两班女学生，后来发展到4个班，共有150多名学生、10余名教师。一所初具规模的完全女子小学，在她的操劳下诞生了。女小自创建后，由于舒荣治校有方，校风良好，学生学习积极向上，曾得到省教育厅、县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的赞许与支持。30年（1941）秋，省教育厅长王捷三来眉，视察女小，不仅当场口头表扬，还在全县教育界大加表彰，随后继任的省教育厅长王友直也来眉视察女小，之后传令嘉奖。是年冬，舒荣接省妇女运动委员会通知去重庆受训（全省只有二人），全国参加受训的共有80余人，主持人是宋美龄，讲课的是宋庆龄、史良等当时妇女界名流。受训半年。次年春，期满回眉，一面主持女小校务，一面创办县妇女训练班。她先拟好计划，送县政府审批，后由县政府通令各乡（镇）、保，选派1至2名精干妇女来县参加受训3个月。课程由她安排并分配给县长和科长们讲，她主讲妇女运动。3月初，训练班一开始，就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这是眉县历史上的首举，学员全来自农村，在当时是既稀罕又惊人的新事物，标志着妇女社会地位的空前提高。参加受训的妇女们，按训练班规定一律留短剪发头，上衣着蓝色布衫，下身穿黑色细布裙子，脚穿白色袜子和黑色带带鞋，更加引人注目。特别是该班学习以妇女运动为主的新内容，唱妇女求解放、抗日救国为主的歌曲，震动了县城，波及到全县乡村，有效地促进了妇女运动的开展，为全县抗日救国运动培养了一批骨干。训练结束时，组成了“眉县妇女后方支援抗日前线委员会”。“后援会”发动全县妇女为抗日前线将士募捐干粮和寒衣，慰问驻眉“后方医院”的伤病员，对抗日战争做出了一定的贡献。眉县妇女训练班是全省首家，当年得到省政府的嘉奖，这都与王舒荣的努力分不开。

民国31年（1942），省教育厅在西安举办全省乡村教师训练所，舒荣受命辞去眉县女小校长职务，去“省训所”任教。35年（1946），王舒荣被西安市选为国民党的“全国国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在南京召开的“国大代”会议，曾与宋美龄会晤。38年（1949）春，在省财政厅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王舒荣因历史问题被捕押判刑，服刑时间不长被释放，政府

将她安排在西安火柴厂当工人。在“文化大革命”初，她又被以历史问题遣送回原籍，接受劳动改造。1979年后落实政策时重回西安药王洞街住所。弥留之际，还为《眉县文史资料》撰写了三篇地方珍贵史料。

第五节 英雄模范人物

李化虎

李化虎（？—1906），青化乡李家庄人，清光绪后期武庠生，原名彦烈，同扶风县武庠生张化龙、昝化熊等义结金兰，遂各人均易名，均带一“化”字，后以“龙、虎、熊”区别排行，他就名为“化虎”了。

李化虎家居李家庄西“高墙”。清代，高墙附近有个“武教场”，父亲和他都是这个教场练出的武生。他使用的武器是弓和刀。弓为牛筋弓，将弦拉翻，箭才能射出，一般人用尽浑身力气也难拉开；大刀重在百斤以上，民国十八年（1929）大年馑中，为了活命被他的长子崇发（礼娃）带到扶风县绛帐镇卢家村，从老财主卢福和手换了几斗粮食。清末民初在扶、眉两县流传有“北有张化龙，南有李化虎，手下英雄多，举旗反清朝”的民谣。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陕西始设官盐局，严禁私商贩卖，每斤盐价一下子由制钱20文提高到60文，人民切齿痛恨。次年，凤翔地区的李猪娃、晁黑狗、王摇摇首先揭竿而起，先后烧毁齐镇、高店、蔡家坡、阳平、虢镇等地的官盐分局和凤翔总局。三十年（1904）九月，扶风县人民奋起反抗派销官盐失败，领导人张化龙被革除武庠生。之后，扶风把持盐业专卖权的恶绅杨新、马临太，不仅在盐内掺沙，且将盐价提到比邻县眉、岐、武高出四倍以上，民众哗然，愤怒无比。

三十二年（1906）春，张化龙与他的好友李化虎、昝化熊等密议，决定发动农民包围扶风县城与县官论理。不几日，在扶风青龙庙聚集六七千人，以镢、锹和镰刀为武器，在张化龙、李化虎等带领下，浩浩荡荡上县城示威，一路高呼“减盐价、杀恶绅、誓与县官言清理”的口号，提出停路捐、减盐价、清算恶绅账目三条要求。知县谭绍求见众怒难犯，应变允诺了群众的要求，事后食言，群众受骗，马临太反将斤盐价又提高四文。这下激怒了张化龙、李化虎等，遂于十月初一日率众直捣马在岩家嘴的家，烧毁了酒坊、染坊、粉坊和药铺，砸毁马家石碑五六座。事后，张化龙、李化虎率几千之众，即南渡渭河进入眉县，驻扎于远门口（今属汤峪乡）十三宫之一的九阳宫，树起义旗，公开造反，与清王朝对抗。如此大事，惊动了凤翔知府尹昌龄，即派其弟尹昌宏化名“许先生”，混入义军队伍，阴谋从内部破坏。是年腊月中旬，义军中人人存思家之心，“许先生”趁机一面蛊惑众心，一面进献“分散回家过年，年后再聚集”的建议，张化龙、李化虎等首领轻心采纳。此举正中官府奸计，遂派捕快四出捉人。腊月十九日，李化虎、帅大旗、帅怀疆、权占疆先后被捕。张化龙闻讯密谋张应虎、邓梦熊等十余人借腊月二十三日扶风县城有集之机，混入县城劫狱，抢走了李化虎等四人（因李等带脚镣，是被背出城的），城外接应的尚有数百人。县官陈官韶随后骑马来追，被参加义军的农民苟七一杆子拨下马，官府当日再未追赶，但紧急调集军队一营，四乡搜捕，于腊月二十八日，先后捕获了李化虎、帅大旗、帅怀疆、张

保、张德荣、张锁。次日，又捕获张化龙。腊月三十日，在扶、眉、岐、武转送着鸡毛传帖风雨不避（信插鸡毛，涂有鸡血）。光绪三十三年（1907）正月初一日，四县集合十余万人，分路拥至扶风城下，将县城包围得水泄不通。喊声不停，闻讯早已赶到城内的凤翔知府尹昌龄，在城墙上以谎言答应群众所有要求，哄退众人，解了城围。惯于残害人民、玩弄阴谋伎俩的知府、知县，遂于当晚下令杀害李化虎、帅大旗、帅怀疆、张和尚等四人于西门外。张化龙也在正月初三日被害。这次规模巨大，威震关中的群众斗争，前后历时近一年，终被当局血腥镇压下去，至今在扶、眉一带还流传着“张化龙、李化虎，他们个个是英雄”的民谣。

陈秀贞

陈秀贞（1880—1960），女，原籍山阳县北沟乡北沟寺村。民国17年（1928），因家贫迁居耀县老君岭，开荒谋生。37年（1948），返回原籍。1955年，又迁眉县金渠镇西黄家坡村县坡路定居。

民国20年（1931）8月，时任陕甘宁边区马栏分区专员兼中共照金县委书记的习仲勋，在照金地区（今属耀县）突遭国民党军队扫荡，受伤难行，情况万分危急。刚停止枪声的山区，“白军”乱窜，搜索战场。仲勋急中生智，艰难地向正坐在家门口的一位50多岁的妈妈走去。她叫陈秀贞，当听说面前站的受伤人就是自己日夜想望的红军时，竟把她正盼等出外避乱、希望归家的儿子忘掉了，当即将仲勋引进家中，怕万一敌军来搜，急忙把大儿王治洲的破衣给仲勋换上。正在这时，门外响起了急促的脚步声，她机智地将仲勋推躺在土炕上，给盖好被子。两名白军士兵冲进了门，枪口对准她恶森森地问：“你家藏着红军吗？不说就枪毙你。”陈秀贞虽是山村妇女，可她面无惧色，镇静地说：“我们老百姓只知种地过日子，不知道啥啥军……”白军一看问不出名堂，就在屋内乱搜了起来，猛然发现炕上躺着个人，抓住她的衣襟大吼：“这是什么人？”在这紧要关头，她双目含泪指着仲勋悲痛地说：“这是我儿子，才给‘老总’引路回来，着了凉，正在发汗呢！白军一听一看，无可奈何地走了。

当晚，陈秀贞包了些干馍，和两个儿子治洲、治林，扶着受伤的仲勋翻过大山，到野草丛生的地沟梁，把他藏在一个隐蔽的山洞里。为了防止意外，她们母子三人临别时，再三嘱咐仲勋：“安心养伤，白天千万不能出洞，也不要在洞中弄出啥响声。晚上，我们轮流给你送饭，等风声好了再回边区。”临走时用荆棘伪装了洞口。从翌日起，白天母子三人照常干农活，顺便了解风声和情况；夜晚她用布遮住窗子，悄悄为仲勋煮野菜，准备吃食，让大儿治洲用瓦罐提着上山看仲勋，还带些中草药给他敷伤口。

不久，敌人得知习仲勋在此地受伤匿藏，便兴师动众挨户搜查拷问，搅得老爷岭一带鸡犬不宁。又一日，白军冲进王家逼着陈秀贞交出习仲勋，威胁说：“有人看见习仲勋跑你家来了，你还欺蒙党国。”陈秀贞回答只有三个字“不知道”，敌人大怒，一阵耳光、皮带、枪托，她被打断三根肋骨，昏死了过去。她醒过来时，觉得浑身麻木，衣服像被水浸湿了一样，脸上也沾了一层泥浆。眨眼一看，全身被血水染红了，骨头疼得像刀刮一样。白军看她活过来了，又把她拖出门外，用短枪逼她招供。她坚决回答：“快枪毙了我吧！早死早安然。”敌人无计可施，急得发疯，便一把火烧了她家赖以栖身的草房和全部家当。临走时

还踢了她三脚，骂道："跟着红军你老子去吧！"这天幸亏两个儿子出门躲避，免遭劫难。陈秀贞被折磨得奄奄一息，在门外躺了一夜，黎明前才苏醒过来，借着东方鱼肚色之光，才看清家已化为灰烬。可是，万恶的敌人并未就此罢休，夜里又鬼鬼祟祟潜伏于王家暂居处的附近，窥视动静。陈秀贞内心焦急万分，她怕这样下去，不仅无法再给仲勋送饭，还有可能给他带来更大的危险。她一面沉思，一面忍着伤口的疼痛，白天讨饭，晚上母子设法避开敌人视线，送饭给习仲勋充饥，艰难地渡过了17个日日夜夜。仲勋在陈秀贞母子的精心保护关照下，终于养好了伤。这期间，他也很忙，耐心帮助王家母子三人认识革命、理解革命，以实际行动支持革命，在他们觉悟提高的基础上，由他介绍陈秀贞和王治洲母子二人参加了中国共产党，此后王家成了党的一个地下交通站，为党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当仲勋告别王家亲人回边区时，陈秀贞把刚满14岁的次子王治林交给仲勋，让他带到红军里去为穷人打天下。22年（1933），陕西游击队骑兵战士王治林，在旬邑县一次与白军交战的战斗中，壮烈牺牲，为革命献出了他仅16岁的生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身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的习仲勋，并未忘记这个革命家庭和这位不是亲娘胜似亲娘的陈秀贞，多次查找寻觅，直到调任国务院秘书长后，又给山阳县人民政府写信证明王治林牺牲在战场上，应承认其为烈士。山阳县致函转告眉县人民政府，对王家要按烈士家属对待。从此，年已70余岁的陈秀贞被人尊称为"革命妈妈"。王家每月领取政府发的抚恤金24元，老人还享受食油、食盐、大肉等定量供应的生活必需品。后来，习仲勋升任国务院副总理兼秘书长，在国事繁忙中，还抽时间几次给王家写信问候，请干娘去北京居住。他在信中说："您为革命做出了贡献，如今已年过8旬，该享享清福，做儿的也该尽尽孝道了。来京时，不要忘了带点我最爱吃的红芋和包谷粉。"1958年10月，王治洲搀扶着老母，带着红芋、玉米粉和臭豆腐上了北京，在京住了三个月。习仲勋一家轮流伺陪陈秀贞、王治洲母子看戏、看电影、游览风景区。一天吃饭时，老人发现仲勋穿的中山装上有补丁，就郑重地说："在家里穿这能行，接见外宾可不能穿，千万不能叫外国人笑话了咱们。"又说："还是咱国家穷啊！你当了这么大的领导，还穿带补丁的衣裳，啥时咱中国富起来就好了。"仲勋的爱女抱着小弟弟同老奶奶留影纪念。陈秀贞老人身虽在京，但时刻惦记远在陕西眉县的家，想念她的爱孙来娃，这是八旬老人的命根子啊！好多次提出要回眉县。习仲勋一家多次挽留，最后看实在难以留住，才难分难舍地将老人送上离京的火车。她回到家中，精神异常兴奋，逢人便讲在首都的见闻和仲勋全家对她的亲情，还向登门访问的周至县档案馆副馆长杨志春等赠送了一张她在北京的照片。

1960年3月，习仲勋来周至县视察工作时，由于时间紧、公务繁忙，不能亲临黄家坡探望干娘。老人被金渠公社派人冒雨接到公社邮电所，当听到正在周至县城的仲勋问候之声时，她手拿电话叮咛："勋娃呀！你一定要将革命进行到底，把社会主义建设好。"这次通话，竟成了她母子的永别。这年10月，陈秀贞老人以85岁高龄离开人世。习仲勋闻悉噩耗，立即发来唁电，表示深切哀悼。

马 成 龙

马成龙（？—1949），营头乡万户村人。1949年夏参加游击队。11月6日，在县游击大队长梁世英和鹦鸽游击队指导员李金泉领导下，以县大队120多人和鹦鸽游击队30余人

的兵力，分两路由营头红河和鹦鸽嘴深入以高寒险奇而闻名的太白山中，围歼巢踞放羊寺内的一股顽匪，于次日凌晨结束战斗，共打死匪徒14人（一说27人），打伤匪徒3人，活捉匪首陈义海、李世发等4人。在这次战斗中，游击队二分队班长、中共地下党员马成龙光荣牺牲。1987年县人民政府追认马成龙为革命烈士，并在营头召开了追悼大会和祭奠仪式。

杨德清

杨德清（1902—1971），营头乡万户村人。不识字。解放前家贫如洗，父被债、饿折磨而死，弟妹死于大年馑，他让妻子改嫁逃命，母对德清说："家，完了！咱娘儿俩各自逃命吧！"遂到邻村曲兴给富户邱家侍候老婆去了。全家只剩下德清一人。

他的家乡秃岭荒坡，十料庄稼九薄收。他想：坡地，栽树总可以吧！树大能挡风，又能保住水土，靠山，吃山，养山，惟有以此度日。于是，就在庄前屋后，地边场塄边栽上些白杨、柳树及果木。树眼看成材了，土匪、保长、乡丁看哪家有树就下独条子，说是要交"官柴钱"，否则就要伐树。德清经常栽树不见树，憋着气又在人不常去的山旮旯湾里栽。民国38年（1949）春，128棵白杨树长到碗口粗时，齐镇驻军"保十团"窜到万户村，发现他栽的树，抡起斧头就砍，德清苦苦哀求，才勉强给留了四棵，结果被邻村恶霸土匪张十二下来个独条子，指名指树地把这四棵树伐倒拉去给他家盖了房。德清并不气馁，继续挖窝子栽树。有人劝他说："德清呀！你还要栽，栽树是栽罪呀！"他说："为啥？咱是卖孩子买蒸笼，不蒸馍蒸（争）气呢。咱把一股股仇恨深深地埋进山沟，单等一日换新天！"

眉县解放，杨德清获得了新生，他如鱼得水，鼓足浑身的劲，要跟着共产党大干一场。他积极响应人民政府植树造林的号召，一面重新栽树，一面宣传植树造林的政策和好处。1950年，村民选他当造林组长和护林员，变他一人栽树为组织群众植树。这一年万户峪一带就栽树4.2万多棵，造林192亩。他又领导大家订立了护林公约，决心为绿化秦岭北麓闯出一条路子。是年，他以自己的成绩被评为县、省和西北林业劳动模范，出席了在西安召开的劳模大会。

农历腊月二十八日，从西安回到烟霞村乡政府时，乡干部都回家过春节了，他连家也没回，即在烟霞村传达会议精神。晚上又串村动员群众，准备在开春后大搞植树造林活动，次日天黑才回到家，晚上又在本村宣传动员，可有人讥讽说："杨德清，当模范，背着包包西安转，把咱手冻得稀巴烂……。"他并未因闲言碎语而停步，正月初五就领着一帮子群众上山栽树去了。他听说乡长回乡政府了，连夜冒雨赶去，因坡陡路滑栽了下去，幸亏被一丛野枣树架住，虽未飞崖丧生，但两腿流血了，忍着疼痛赶到乡上，向乡长汇报了西安会议精神和自己的打算。乡长听后拍着他的肩膀说："树在人栽，路在人走，你是咱乡上的一杆旗，你要把这杆旗插上太白山，插遍秦岭北麓的各个角落。"他的决心更大了，方向更明了。从正月初八日起，他从铜峪村开始，逐村宣传组织，十天功夫，全乡沿山村子共植树45万多株，造林1388亩。

1952年3月，杨德清加入中国共产党，从此站得更高，看得更远。这一年，他从林业站借回幻灯机，央求村上小学教师当放映员和讲解员，他背上机子轮流在永安、黄家、烟霞、营头、铜峪、罗峪、李关、大湾等村，向群众宣传造林、护林。每遇乡上开会，他总

要乡干部在会上讲一下造林、护林的事。造林中，他的要求很严，谁栽的树不合格，就要谁重栽；谁把树苗弄坏了，要谁赔偿。对护林更是认真，除了帮林区订护林公约外，经常在山口亲自检查。对进山的人，他总要叮咛："入山不要破坏森林，不要带火进山，防止森林火灾。"一天下午，他从齐镇赶集回到家门口，发现山上林区起火，立即边敲锣、边喊，顷刻有80多人和他飞奔林区，一场大火被扑灭了，森林得以保护。到1955年，万户峪大小九座山上，全都披上青衣绿衫，已有10多万株树成檩成椽，万户村成了林茂粮丰的好山村。

1957年，县委作出了"远山深山森林山，近山低山花果山"的规划，杨德清带头落实，克服重重思想阻力和实际困难，背粪、担水上山，硬是拼着一个干字，在万户的山坡上栽活了2300多棵苹果树。经过几年努力，终于结出了丰硕的果实。公社为了采种育苗和支援全县果树上山，决定办个园林场，派杨德清任场长。他领15名工人上山采种，白天爬山越岭钻老林，夜里寻个崖窝眠。一次在山上采种，已年过花甲的他，还爬上树同其他青壮年采回山定子二千多公斤，除满足本场育苗，还给兄弟省、县支援了1400余公斤。第二年，嫁接出苹果苗二百万株，解决了全县（今眉县和周至二县）沿秦岭北麓80多个村的果苗困难。德清办场6年，年年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由于他带头造林护林和栽种果树成绩显著，曾七次被评为省和西北地区林业劳动模范，多次受到奖励。1958年出席了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建设社会主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大会"，荣获奖旗、奖状和奖品，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

杨德清晚年遇上了"文化大革命"，农村大乱，他看不惯，想不通，说："咋兴这号革命？你造你的反，我造我的林，各走各的路，各扫门前雪，管他什么革命呢？"但是，他并未逃脱这场灾难，党支部书记被罢了，戴上了"走资派"、"黑典型"的帽子，多次上了揪斗会。但他始终不明白：自己的错在哪儿？就在忧郁难解之时，他患了肝病，因缺医少药，又无人敢去照管，终于在1971年7月含恨离开了人间。万户村干部群众遵照他生前的遗嘱，将其安葬在林区山中，墓前树碑，碑上无字。因为在动乱年代，无人敢说他的功德，更无人敢为他撰写碑文，村民们只好竖立一块"无字碑"，来寄托他们的哀思。

高 岁 成

高岁成（1960—1983），金渠乡枣林村人。1978年金渠中学毕业，1980年1月参军，同年6月加入共青团。1983年7月，在安康县抗洪抢险中光荣牺牲。

岁成出生在一个贫苦家庭。旧社会父亲给人拉长工、卖短工，全家过着缺衣少食的生活。他八九岁时，父母常给讲家史，进行新旧社会对比的教育。从此，他就树立了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的理想。中学毕业，回队参加劳动。1979年实做劳动日320多个，比同期回乡同学多做40多个。这年秋，队计划买一台手扶拖拉机，当时有10多名青年报名争着开。在社员会上，大家一致认为，岁成忠诚老实，能吃苦耐劳，爱护公物，一致选他开。他开拖拉机从不违犯规定，不超载东西。每出车回来，都要仔细擦洗一遍。

1980年1月，他报名参加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到秦巴山区的石泉县消防队当战士。由于勤学苦练表现出色，入伍半年，就加入了共青团。1981年冬，随着石泉县农村生产责任制的推行，连队也开展此项工作的讨论，少数人认为生产承包责任制是倒退，岁成却用

家乡的大好形势和当地农村的新变化，反驳了部分人的错误论调，理直气壮地赞颂党的农业新政策。平时份内份外的工作他都干，主负消防，兼负仓库保管和汽车修理，都做出了显著的成绩。他以雷锋为榜样，事事落实到行动上。两年间，他利用节假日为附近敬老院五保老人理发、拆洗衣被30多次。1982年7月的一天夜里，台子山施工队仓库失火。由于路途较远，电话中断，消防车到时，已是一片火海。在火场不远处，堆放着3桶500多公斤的柴、煤油，眼看将要燃烧爆炸。岁成奋不顾身，冲进火场，用尽全力，把三个油桶掀滚了出来，使国家财产免遭损失，受到连队嘉奖。

1983年7月31日，安康县遭受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直接威胁着县城10万军民的生命和财产。正在该县武警队学习的高岁成，被分配到古楼街执勤，在瓢泼大雨下似河流般的一片混乱中，组织群众撤离。晚上8时，老城街的水位不断上升，为了抢救人民生命，岁成在齐腰深的洪水中，跌倒爬起地不知喝了多少水，仍奋不顾身地抢救。不料，东堤决口，洪水席卷而来，他不幸被激流吞噬，光荣牺牲。9月17日，省公安厅召开表彰大会，给高岁成记了一等功。9月2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批准高岁成为革命烈士。安康地区武警支队为他召开了有五千多人参加的追悼大会。

张勤社

张勤社（1960—1985），青化乡嘴头村人。1974年加入共青团，1979年横渠高中毕业，1982年任本大队出纳兼电工，1985年7月，因抢救落水青年光荣牺牲。

勤社七八岁时，祖父、父亲都任生产队干部，家庭对他的教育是很严的。有一次，勤社和同学打架，被父亲一巴掌在屁股上打了五个红指印，并告诉他，在学校一定要尊重老师，爱护同学。不久，班主任又给他们讲了雷锋和欧阳海的英雄事迹。父亲的指教和英雄人物的事迹，在勤社的脑子里扎了根，他决心做一个品德高尚的人。从此，他变了，不仅学习认真，尊敬老师，还经常热心帮助同学，在各方面都表现得很出色，同学们年年选他当班长。1974年，他升入石马寺八年制学校。在去学校的路上有一条河，每年夏秋涨水，同村的小同学和女生都吓得不敢过河。每逢这种情况，他便背小搀幼一一扶过，直到大家都过完了，他才最后一个上岸。在学校里他更是个品学兼优的好学生，在初中一年级时就被接收入团，后来直到上高中，他先后担任过班团支部委员、文体干事，多次被评为“三好学生”、“模范团员”和“优秀班干部”。

1979年秋，他高中毕业，回队参加农业生产。次年春，被分配到果树队。果园在村后西城岭上，给果树喷药时，要从村里将水一担一担地挑到岭上。窄陡的路似布带子，斜挂在七八十度的山坡上，强壮劳力往山上挑水，一上午只能挑两担。当时，勤社才18岁，个子低，人也瘦，可他却承担了挑水任务。头一上午，他的肩膀被磨得红肿了，扁担再放上去火辣辣地痛，可是他不叫苦，更不让别人换，咬着牙继续挑。一直挑了一个春天。就这样，他还在休息时间，帮别人修农具，配钥匙。他的吃苦精神，感动了果树队的年轻伙伴们，后来遇到苦活，大家再也不互相推诿了。

1982年春，他任大队出纳兼电工，从不挪用公款办私事。按电管部门规定，电费须每月清交一次，可是因山区困难，有些农户电费常常交不上，电费又不能拖欠，他总是不吭声地垫支。仅半年时间，就为集体和个人垫支电费410多元。这年冬，本村实行了生产责

任制，家家都分得一份果树，村里痴呆人魏根娃兄弟俩，每家也分得果树二三亩。管理果树是项技术活，魏家兄弟干不了，望着果园发了愁。勤社便义务为他们管理果树，冬帮剪枝，春查病虫，适时指导他们喷药施肥，使这两家果树同其他户的果园一样获得好收成，他们高兴得见了勤社直伸大拇指。

1983 年春，邻居曹根劳的妻子忽患重病，经诊断须去西安治疗。曹没出过远门，又不识字，这下把他难住了，试探着告诉勤社。正在给果树喷药的勤社，立即放下手里的活，帮曹将妻子送到西安，跑了几个医院，忙了一整天才使病人住上院。四天后病人脱了险，他临走时，还将自己仅有的 20 元钱、12 斤粮票掏给了曹。病人出院时，勤社又去西安接护。根劳望着病愈的妻子，含着泪对勤社说："你嫂子这条命是你帮着拣回来的。"夏收时，一邻居摊满一场麦子，眼看天色已晚而且变阴，跑了几处没找下拖拉机，这家急得蝎蛰火燎似的。勤社得知后，跑到亲戚家借来手扶机，给碾了场。麦碾完了还没等主人说声谢，他已经上了路。

1984 年，勤社在家里办了个蓄电池充修门市部，在方圆几十里是独门生意，加上他活做得好，满可多要几个钱，可他却收费很低。别处汽车、拖拉机给蓄电池充一次电收费 10 元，他只收 3 元，轻骑蓄电池充电别人收 3 元，他收 1 元。夏收期间，周至一农民来找他修理拖拉机上的蓄电池，他给修了一上午，又充了一晚上电，只收了 3 元钱。在场邻居说："大忙天出门干活一天能挣十几元钱，别说你替他干了十几小时呢。"勤社却说："正因为大忙天，人家急着用，我才不能坑人家。"他既管全村 20 华里长的线路，又为本组人拉线接灯，整天忙个不停，但在领工资时，只领了村上的电工工资，小组每月规定给他的 6 元钱，一分都没领过。为此事小组长多次提说，他却说："我领村上的钱就够了，当组上的电工，是为大家服务呢。"一年多时间，为组里节支 90 多元。

1985 年 7 月 11 日傍晚，本村青年周东良路过村东坝槽岸边，见三个孩子在钓鱼，他上岸接过鱼竿，弯腰时屁股蹲在身后栏杆上，一头栽进水中。槽水深 7 米多，东良不会游水，在水中胡乱扑打。"救人啊！""救人啊！"岸上的孩子吓得大哭大喊。从田间回家路上的张勤社，闻声飞奔而至，他连衣跳入水中，奋力向东良游去。勤社用肩膀把东良扛出水，迅速游到岸边。可是，岸堤是石头砌的，上面长满了青苔，勤社托着东良，几次从水中钻上钻下，就是找不到扒手的地方。东良身上一动，从勤社肩上滑了下去，重掉入水中。天色越来越暗，勤社在水中摸索着东良，不料，被东良抱住了双腿，他使劲地挣脱着，怎么也脱不了身，两人在水中挣扎着，摇晃几下，一起沉入水底，同时牺牲。孩子跑到村里喊人，全村人很快来到截渗槽边，会水的人轮流下去寻找，由于天黑水深，直到凌晨二时，才将尸体找捞上来。人们抱着勤社的尸体含泪说着，一位老太婆眼泪沾湿了衣襟，不住地哭诉着："娃呀！你给姨担水劈柴干了多年的活，现在你为啥连姨都不看一眼就走了……"70 多岁的张景堂老汉，老泪纵横，泣不成声："社娃，你给伯帮了多少忙，伯数都数不清，伯还没有对你说声'谢谢'呢，你咋就合上眼了？"勤社的同窗好友，一块长大的伙伴，刚过门不久的媳妇，以及全村大人小孩都失声落泪，悲痛的哭声震撼了夜空。

7 月 13 日，嘴头村党支部、村委会为张勤社召开千人追悼会。会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追认张勤社为革命烈士。

张新奎

张新奎（1957—1986），营头乡李家河人。在中越自卫反击战中光荣牺牲，中央军委决定授予他以“舍身救战友的模范指导员”荣誉称号。

新奎上小学时，常利用星期天和节假日，给本村五保户冯国安担水、劈柴，被学校评为“三好学生”、模范班长。他的班主任说：“新奎从小就是一名品学兼优的好学生，一个让人放心的好孩子。”1971年加入共青团。次年初中毕业，任生产队会计、出纳，热爱集体，劳动积极，工作认真，账目清楚。1973年任大队团支部书记时，带领青年在村南王家沟育松树苗10多亩。1974年秋，大队办公室土墙被雨淋渗倒，他恐公共财物丢掉，便自觉联络6名青年，义务修好了房子。197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1月，新奎报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83835部队“好作风八连”当战士。这是抗日名将彭雪枫亲自缔造的英雄连队，他就在这儿茁壮成长。此后，历任班长、排长、副连长、连长、连指导员、团直政股长。

新奎当班长时，带领的班是军事技术先进班，他被评为优秀班长、学雷锋标兵。当排长时，他的排参加比武，获得总分第一名，荣立集体三等功，他被评为优秀教练员。1983年任连长不久，部队便开展了特种训练，他带领战士摸爬滚打，风餐露宿，跋涉沙漠，出没边境，在戈壁滩上摔打了两年多，使干部、战士练就了侦察、捕俘、驾驶、攀登等各项硬功夫。1984年10月，兰州军区在该连召开现场会，并在全区推广，他结合训练实践撰写的论文在会上受到好评。他所在的连，三年连续荣立集体三等功，被军区命名为“训练先进连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集体”，连党支部被树为“先进党支部”，他被树为优秀共产党员、干部标兵。在此期间，为使战士安心训练，他不吭声地为困难的陈武州、马永瑞等三名战士家中，寄去现金190元，还解决了几十名战士家里的困难，使4名战士的婚姻破镜重圆。而他的家并不宽裕，四人参军参战，缺乏劳力，1984年又遇天灾人祸，债台高筑，但从未向组织伸手。为了节省费用戒了烟。入伍后，一直铺着家里织的土布床单。在前线不到半年，给战士家庭写信90余封。他连续两年荣立三等功，1985年8月晋升团直政股长。当他得知上级将以该团八连为主，组建侦察连赴滇参加对越南自卫反击战的消息后，一天夜里，他去团政委家，要求重返八连执行作战任务。政委说：“你现在刚到机关，如下到连队，就要高职低配，你想过没？”新奎毅然回答：“以身报国是我的夙愿，只要能去打仗，就是当战士，我也心甘情愿。”团部批准了他的要求，任命张新奎为侦察二连指导员。该连160多人，来自全师15个单位，他都一视同仁，深受全连拥戴。在执行作战任务期间，处处身先士卒，以自己的模范行为为部属作榜样。每次战斗，他都在最前面，最危险的地方，担负最重要、最艰巨的任务。40余次抵近侦察，他次次不拉。每到战斗激烈的关头，总是鼓励战士“有我在，不要慌!，跟我来!”冲在最前头；每次战斗结束，他又总是走在最后，掩护大家撤离。他常讲：“要让战士心中装着祖国，干部心中就必须装着战士。”爱人从家乡给他捎来80斤苹果，他以慰问品的名义分给了战士。

1986年春节前夕的一个傍晚，大雾迷天，他带领60多名战士，跨过越军雷场，潜伏在敌人工事点之下，等待战斗时机。他和战士们忍着蚊子等害虫的叮咬，一连五个日夜未眠。此时，感冒病加重的新奎，想咳嗽一声，但怕暴露目标，只好在地上刨个坑，将头伸进去，轻声咳嗽几下。班长武红真见新奎嘴唇干裂，递过一瓶桔子罐头，可他又转递给别的同志，

就这样传递了4个人，谁也没有吃。1月28日凌晨4点，20多名越军偷摸而来。张新奎下令射击，不到一小时的战斗，全部毁灭了敌军工事设置，打死敌兵46名，他带领的二连没有伤亡一人。3月5日至16日，新奎带领10名战士，连续奋战13个昼夜，终于破障道，开辟通道7公里，出境6公里，占据距敌230米的无名高地，排雷29枚，等待战斗任务，坚持了两昼夜。3月18日，由于敌情变化，战斗按预案改为火力破袭，新奎同连长指挥连队，歼敌60余名，摧毁敌住房16栋，炸毁敌火炮6门。当胜利回撤时，越军用燃烧弹打燃了战区内30多平方米地面，回撤道路两旁两米高的茅草燃起大火，全连被围在火海之中。为掩护战友顺利回撤，新奎背起身高1.80米、体重70多公斤的伤员霍建平，艰难地冲出了第一道火墙。他刚把伤员交给第二接应组，就昏倒在地。下午4时左右，由于风向突变，6级大风卷着火龙，从他们身后呼啸卷来，威胁着30多名战友的生命。在场的大队司令部周参谋长让新奎先撤，他却说："我是二连党支部书记，断后的应该是我！你快带人先撤！"说着便搀扶着一个战士冲出火墙，安置在安全地带，又只身冲进大火营救其他战友。在火海中穿梭了五六趟，先后抢救出5名战士。当他们冲到一道两米高的塄坎下时，战士王建林、王宏斌、武宏、史金生等由于过度疲劳，怎么也爬不上塄坎。新奎忍着被烈火烧伤的剧痛，不由分说把几名战士身上的冲锋枪和背囊，背在自己肩上，用尽全身力气，把4名战士一一推到塄坎上，使他们脱离了险境，而自己的脸、背、足和手臂全被烈火烧伤，钻心的疼痛和烈火中极度缺氧，使他又一次休克。他醒过来时，看见战士郭万福背着烧伤的军医陈梅华在大火中倒下，就不顾剧烈的伤痛，又一次冲入大火，扑在郭万福身上，用自己的身体保护战友，霎时火海吞没了他，新奎血洒南疆，为祖国、为人民壮烈牺牲。

1987年7月12日，由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亲自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1987）军字第24号命令，授予张新奎烈士以"舍身救战友的模范指导员"荣誉称号。县委、县政府为他召开了命名大会，并建立了墓地，立碑纪念。

杨明喜

杨明喜（1915—1994），乳名三田，青化乡金家庄人，是一名1934年入团，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的老红军战士。民国18年（1929）大荒年，为逃活命，寡母领着明喜兄弟四人乞讨于周至县终南、尚村一带，四弟病亡，母亲饿死。用破蓆埋母于荒郊后，二哥又失散了。他和大哥随着逃荒人群，从户县涝峪口进山，翻越秦岭，到宁陕县蒿子沟，先后给财主胡为荣、王春茂、郭和仁和一个伪保长家拉长工四五年。23年（1934），明喜自个给附近大财主雷有亮拉长工，适逢中国工农红军25军西征，部队一到蒿子沟，军部驻在雷家。财主全家早已逃到山顶石寨子里，走时强令明喜看守家门，并严令不许泄漏他的藏身地，否则回来后要明喜的命。红军到蒿子沟的次日，张贴布告，宣布没收了雷家的一切财产，把粮食分给穷苦百姓。红军的言传身教打动了明喜的心，在军部通讯队长的启发下，他毅然当了红军，走上革命道路。在高官场登记入册时，文书才将他的名字改成明喜，取意他明确了革命方向是一件喜事。在新兵营受训两月后，被编入203团3营7连1排1班。

1934年红25军在宁陕、镇安、柞水等县打游击，为创建鄂豫陕游击根据地而努力。是年，明喜随部队转战于陕南商洛地区、河南南阳地区和湖北郧西县一带，先后参加过5月攻打镇安县城战斗，6月在河南漫川关收缴一个地方武装的战斗，11月歼敌一个营的三要

司战斗，击溃敌42师俘敌一个团的华阴县城战斗，收缴敌两个团武器的紫荆关智取战，歼敌警1旅的小河口、袁家沟战斗。还参与了改造武装镇安县一支“农民抗款军”的工作。

1935年1月，明喜参加收缴敌张汉明混成旅的柞水九间房战斗。在这次战斗开始前，明喜在前沿阵地打了一发信号枪，对副军长徐海东及时正确地指挥战斗起了重要作用。从此建立了山阳、镇柞、洛南、五星、郧西五个县苏维埃政权，初步建成了以葛坪镇、曹家坪为中心的鄂豫陕游击根据地。7月，明喜随红25军主力部队，从长安县沣峪口出发，沿秦岭西征北上，经周至、佛坪、西江口、留坝、双石铺进入甘肃，先后攻克两当和水北关后，经凤凰山在沿河镇强渡渭水，相继攻克秦安、隆德，翻过六盘山，经瓦亭、三官口，逼近平凉，在白水镇和四十里铺打击敌骑兵旅，消灭了一个营。这次战斗中，杨明喜带领全班战士冲锋陷阵，他左胳膊受伤，血流不止，跌坐地上，被路过的副军长徐海东看见了，即令警卫员扶到军医院上药包扎。在就地安排40余名伤员时，他坚决请求跟部队行军，经军政委吴焕先特许行军。在洛川驻扎期，明喜的伤已治愈，又回到223团当班长，经常和敌马鸿逵骑兵部队打“拉锯战”。红25军渡泾河时，明喜所在的223团因河水猛涨未能渡过，即随政委吴焕先上泾河南岸的高原。在西坡村正吃饭时，明喜第一个发现一股敌骑兵从高粱地里窜出直奔团部大院，他大声喊道：“发现敌人！”随即扫出一梭子弹。经全团反击，将敌压缩到沟底的窑洞里，予以包围。正当团长向敌喊话令其投降时，窑洞内打出一发子弹，团长身旁的军政委、鄂豫陕省委书记吴焕先不幸中弹牺牲。之后，明喜随部队先在西兰公路上参加了伏击尾追之敌的战斗，后由四十里铺渡过泾河，经镇原、西峰镇，参加了反击敌骑兵的合水县板桥镇遭遇战。这次战斗中，在副军长徐海东险被敌追上坐马的危急关头，明喜率全班战士猛冲过去，以勇猛的火力阻击，才使副军长转危为安。事后，副军长双手按住他的双肩说：“杨明喜，你真有眼力。”

9月初，红25军到达陕北，经直罗镇、延安，于中旬在保安县（今志丹县）永平镇与红26军、红27军会师，合编为红15军团，徐海东任军团长，程子华任军团政委，刘志丹任副军团长兼参谋长。10月1日，明喜参加了激战6小时消灭敌110师击毙敌师长何立中的甘泉劳山战役。之后，由于极左路线搞军内肃反的需要，明喜被调入军团部保卫队，干了不足一月，因中央及时纠正极左的肃反，他又调223团73师侦察大队任第二分队队长，不久参加了侦察和攻打榆林桥的战斗。10月中旬一天，军团长徐海东面令73师师长张少东在三天内组织完成侦察榆林桥敌情的任务，经师布置，侦察大队长将任务具体落到杨明喜和战士李军辉二人身上。他俩翻了七座山，到达郿县（今富县）牛武镇吃饭时，探听到驻榆林桥敌军团长高福源的住处。次日晨，他俩加入给敌团部送交谷草的农民行列，凭在镇外路上意外得到的敌团部一副官的名片，明喜一人进入团部大院，趁交谷草之机，观察了周围情况，又凭那张名片闯入敌团长住的窑洞，以让开谷草收条为由，观察了敌团长开会的情形。出窑洞院在沿途又仔细观察了敌团部周围的地形和布防等。回军团部后，徐海东直接听了明喜的侦察汇报，夸奖说：“明喜，你俩的任务按时完成得很出色！”并留二人吃了午饭。饭后，当他俩告别时，军团长又说：“杨明喜，你这次侦察榆林桥，对那里的路程和地形都熟悉，今晚咱们要打榆林桥，你就当向导吧！”接着叫来先头部队二营营长与他见面，并令他暂属二营。明喜引二营在一个山峁上消灭了敌守卫榆林桥的前哨连，接着攻入敌团部大院。全军团激战到翌日拂晓，敌团四个营全部交械投降，高福源也当了俘虏。

11月20日起，明喜参加了著名的直罗镇战役。当红军主力围歼直罗镇57军时，红一军团两个师在镇西宝塔山上，胡宗南和马鸿逵十几个师张网向他们包抄过来，山上红军接不到命令不敢擅自撤退，处境十分危险。这时，中共中央副主席、西北军委副主席周恩来正在红15军团，他果断决定要山上红军两个师即刻撤出阵地，可连派三批九名送信的战士，都被敌交叉火力击中壮烈牺牲。周副主席和徐军团长十分焦急。见此情景，杨明喜飞跑上前要求："首长，把任务交给我吧！我保证完成。"当明喜从周副主席手中接过信后，把枪交给侦察大队长，飞快绕到葫芦河上游浅水处，在渡河中跑着"之"形，避开了敌机枪雨点般的扫射，安全过河上了宝塔山，将信交给一位师长，使山上红军两个师迅速撤退，免遭重兵围剿。周恩来副主席在战役总结会的讲话中指出："杨明喜同志机智勇敢，完成任务很出色，是个好苗苗，要好好加强培养。"庆功会上，部队领导机关给杨明喜记了一功。

直罗镇战役结束后，明喜相继参加了几次侦察活动。侦察洛川原时，抓获"活舌头"一个；在另一次侦察活动中，奉命闯入敌火力网，背回中弹倒地的一班长刘海先；又一次，侦察大队突被敌包围在一个三面是沟一面临山的石头寨子里，大队长命令杨明喜突围回军团部请求营救，当晚，用绳索将明喜下吊寨外沟底，他很快爬上岸找到军团部，汇报了敌情和解围请求。徐海东即率两个师由明喜带路作向导，一路冲锋，终于结了围。

1935年底，红15军团从甘泉南泥湾出发，攻占延长县后，沿黄河西岸北进清涧整训两月，准备东渡黄河打击把华北出卖给日本侵略者的晋军。2月20日晚，在73师师长张少东率领下的军团部新组建的渡河奋勇队63名指战员中，明喜是其中之一。当奋勇队所乘大船距东岸约20米时，因水深浪大无法靠岸，老艄公向张师长提出要派人下水拉船。没等师长开口，明喜就第一个跳进齐腰的寒水中，相继跳下河共有20余人，前拉后推使船很快靠了岸，全体奋勇队员迅速登岸，沿岸向北搜索。明喜逮住一个敌哨兵，探知了敌布防情况。不到三个小时，全军团1.5万余人全登上黄河东岸，迅速向敌人发起猛攻，敌人丢下碉堡四散逃命。73师在石楼南歼敌一部后，又攻占水头镇，歼敌两个团。在攻打石鼓县城时，明喜又被选为攻城奋勇队员之一。在架梯登城的40余名队员中，已有17名一登上城就无声息了。明喜是上云梯的第18名队员，他上到云梯一半时心里犯了疑，认为情况不妙，纵身跳下云梯，但敌人从城上当即扔下几颗手榴弹，杨明喜腿部受伤，头也被弹片擦破了皮。事后证明他的判断是正确的：先期登上城的17名战士，全部被敌杀害。

3月中旬，73师驻扎于太原附近的兑九峪，时在师侦察大队骑兵排的杨明喜，被师长委派穿越敌晋军阵地，给30余华里外的224团送一道命令。他骑着战马在月明的深夜，经敌占区村庄时，以一梭子弹回答了敌哨兵的盘问，飞快将命令送到，又带着224团团长的回信，在两个连兵力掩护下，由原路顺利返回师部驻地，发现师部已转移。他从老百姓口中探知部队去向时，独个挥马向太原方向追赶，天亮时终于赶上。师长接到他带回的团长信件时，双手拍着杨明喜的肩膀说："杨明喜同志，你出色地完成了任务，辛苦了！"此后，他随部队折经岚县、兴县，又回到了黄河边上，于5月初，随红军主力西渡黄河，返回陕北，驻于清涧，集结待命。

5月19至20日，由红15军团和红21军团加81师，组成西方野战军，在彭德怀司令员兼政委带领下，相继从清涧和延长出发。当时，杨明喜在右路军红15军团75师通讯队，随部队经安塞、吴旗，于5月28日袭占宁条梁后，继攻安边、安定，占了盐池县城，俘虏

敌三个骑兵团，组建起军团骑兵师。军团南下，令75师包围豫旺县城。当军团长徐海东正在城外一处高地上用望远镜观察城内敌情时，北城门突然大开，敌以两个骑兵连直朝徐海东冲来。这时，明喜正在营地查哨，见此危情，即率师部侦察大队一分队，用猛烈火力向敌射击，很快将敌人压缩入城，保卫了军团长的安全。从四面攻城的战斗打响后，师政委派杨明喜传令223团迅速爬城。只上去了三名战士，云梯就断了。师政委采纳了明喜的建议，用绑腿把几支步枪绑在云梯的折断处，才保证了全体奋勇队员登上城，经过短兵相接，终于配合主力消灭了城内顽敌。

豫旺县城战斗胜利后，红75师经洪德直取幸州，明喜随师政委住在清真寺师部临时指挥所，突然被敌包围。他奉政委令，冒着枪林弹雨，飞奔223团，调其回援解围。恰在这时，军团长徐海东带骑兵师和78师两个团赶来增援，重兵解围，敌败而逃。此后，明喜又参加了解救75师两个团的洪德战斗。回到豫旺时，他被调任225团尖兵营一连连长，西进途中与敌遭遇，全营被敌重兵包围在一个土围子里，随营师长号召硬拼突围，经一场白刃格斗，在阵亡三个连战士的严峻形势下，杀出重围。这次战斗中，明喜又一次负伤，血流不止，但他一直坚持到突出重围。7月中旬，明喜所在的75师随军团主力南下，参加了歼灭敌马鸿逵骑兵旅的宁夏固原曲子镇战斗。此后，他又转战南下，参加了在鄂豫陕交界处与何应钦所指挥的敌军较量的战斗，还参加过策反敌几个连投诚的工作。

1937年8月，为了“停止内战，一致抗日”，国共第二次和谈达到协议，中国工农红军被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红15军团缩编为八路军115师344旅（旅长徐海东），杨明喜当时改任代排长。8月底，部队从三原出发，由韩城芝川镇东渡黄河，在山西侯马改乘火车开往抗日前线。途经太原时，阎锡山宴请115师师长林彪谈判，明喜被调到临时组成的300余人的保卫队，随林彪入太原城。

9月下旬，日本侵略军占领山西大同、蔚县后，一路进攻雁门关，一路向平型关方向进犯。八路军总部决定在平型关教训日寇，结果消灭了日军板垣师团，取得抗日以来的首次大捷。这次战斗中，明喜率全排战士冲下山后，与敌白刃拼刺，消灭日本鬼子兵十余名。10月，明喜随344旅奇袭河北广元日军飞机场，焚毁敌机24架。

1938年春，344旅688团在山西朔县沙河镇伏击日寇的战斗中，明喜所在九连的任务是截断公路，阻敌前进，杨明喜排负责在周围山上瞭哨。次日，日寇乘40余辆汽车开过来。战斗一打响，配合作战的阎锡山部队临战偷撤，一时敌众我寡，明喜排掩护全团主力撤出阵地时，日寇分两路向明喜排包抄过来，不少战士光荣牺牲，明喜右腿连中十几颗子弹，倒在一处凹地里，鬼子兵从他身上和两侧越过，继续追击杨明喜排还生存的战士。黑夜，刺骨的西北风把明喜吹醒了，他口干实在难忍，伤口不断流血，想爬不得动，想喊无声音，他挣扎着用一只手抓住仅存的一枚手榴弹，低声自语：“手榴弹啊！手榴弹，本来是用你消灭敌人的，可今晚我身负重伤，动弹不得，等到天明，再无人救我，咱们就同归于尽吧！”说着他又昏了过去。当他感到有人抚摸他时，已是次日中午，他睁开眼见高排长在自己身边蹲着，流出了惊喜之泪。战友们将他用门板抬回部队，及时包扎了伤口，营团首长看望了他。此后，明喜一直被战友抬着行军，经延安到麟县，在张村驿八路军后方医院动了手术，从他右腿上取出17颗子弹。经过精心治疗，到1939年他的腿伤终于被治好，但却成了永久性的一等残废，再也不能上战场。于是将他送到三原残废军人教养院休养。

1940年，日寇进攻风陵渡，杨明喜被送往邠县（今彬县）平方镇荣誉军人学校学习和工作，继又转甘泉县下湾寺休养。几月后，调到延安抗大，先当合作商店售货员，继任纺纱厂保管员，直到1947年胡宗南进犯延安，纺纱厂转移和解散。之后，他转往绥德，在前总兵站第一办事处二分站（后改为固陵县兵站）工作。不久，因患伤寒被送到子洲县王家坪治疗和养伤。

1948年5月，陕甘宁边区精兵简政，也动员部队干部转业。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和民政厅长刘景范亲自找杨明喜谈话，将他安置在固陵县（后撤县，其地划归延安县），并立即给他开组织和行政两个关系信。当时因战争形势紧张，固陵县没有及时给他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而是把他安置到原六区六乡农村落户。在雷多河借住窑洞几年后，同夫益村郝桂香结婚，定居于女方家。直到1974年举家迁回阔别45年的故乡，继续享受老红军的津贴待遇。回故土后的20年间，杨明喜多次应机关、学校和单位之邀，向广大群众作革命传统教育的报告。

1994年，杨明喜因病以79岁高龄辞世。

蔡金同

蔡金同（1928—1996），城关镇北兴村人。原籍河南伊川县彭坡镇槐庄村，民国10年（1921）他8岁时，家乡遭灾，父亲蔡有禄用担挑着他和妹妹，带着全家七口人离家逃命，沿门乞讨，流浪于洛阳、陕州、咸阳、洛川等地，最后落脚在眉县城北一个破窑洞里。

金同从十几岁开始，就给富农家拉长工，后来被迫卖了壮丁。在河南浦塘口抗击日军侵略者的战斗中，手部受伤，先后经几处后方医院治疗，伤好后退伍回家。后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0年，先后在四川、贵州两省的六个县参加剿匪战斗。

1950年加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1年4月，在贵阳报名参加抗美援朝。7月初，随军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63军第187师559团警侦连侦察小组长。在抗美援朝战争中，参加了1951年阵地防御作战和保卫开城作战。特别是1952年在朝鲜铁原以西阿谷里伏击战中，英勇顽强，奋力杀敌，立下战功。11月29日下午，他带侦察小组的两名战士，随部队进入阵地。30日，战斗从中午到天黑，打得异常激烈，两名战友先后倒下了。关键时刻，他独自抢占一个山头，主动吸引敌人，利用有利制高点，打退了敌人一次次冲锋。他的头部、右臂、左膝、胸部和腹部5处受伤，左腕被打断，肠子流出一部分，仍孤身奋战，一人击毙敌兵14人，并掩护伏击部队安全转移，而他却因伤势过重，昏倒在阵地，被朝鲜一位老大娘和两名大嫂救入草房，用降落伞布把他的肠子装入腹腔。驻在附近的朝鲜人民军第32炮兵团闻讯，派员赶来用担架将他救护转移送回原部队，首长和战友纷纷前来探望，指导员郭树发问道："金同，我给你请功，你有什么话要留下吗？"金同不顾重伤的疼痛，果断地答道："我死了，能对得起人民，你和同志们拿起武器，继续战斗；我回国治疗，若死不了，一定二次入朝战斗。"由于伤势太重，当晚被送到朝鲜首都平壤医院，后来被送回祖国，在东北兴城陆军医院治疗。

由于他在朝鲜阿谷里战斗中战功卓著，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政治部为蔡金同记一等功，授予他中国人民志愿军"二级英雄钢铁战士"的光荣称号。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西北总分会，印了宣传他英雄事迹的小册子。中共眉县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为蔡金同召开

庆功大会，会议由何彦斌县长主持，西北抗美援朝总分会和省抗美援朝分会代表顾亢、中共眉县县委书记魏建鳌先后讲话，介绍蔡金同英勇杀敌的英雄事迹，号召全县人民在“学习蔡金同运动”中，做出应有的贡献。

金同从朝鲜回国，在兴城治疗十余个月，伤基本治愈后，调长春市速成识字班学习文化48天，学会生字3300余个。接着，他给朝鲜前线原部队寄信，坚决要求归队。1952年9月，蔡金同二次出国，重返前线，在西线接连参加过几次战斗。1953年5月下旬，他回北京，相继参加全国第二次青年代表大会和共青团全国第二次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并合影留念。会后，他第三次入朝。

1953年6月朝鲜停战后，蔡金同随部队回国，驻扎于河北省邢台16年。1955年6月光荣地加入中国共产党。1969年部队移驻内蒙古，先驻集宁，后驻包头。1970年他升任副营长，调山西省祁县“支左”。1975年任团副参谋长。1980年升任副团长。1984年，他在北京参加国庆观礼时，原军长秦基伟、傅崇碧和师长徐信等老首长，都当面向他问好，将军们还记着这位“钢铁战士蔡金同”，没有忘记他为中朝人民立下的战功。1984年蔡金同经北京军区批准，以正团级从驻山西祁县的部队离休。1996年1月15因病在太原与世长辞，终年68岁。归葬于祁县东部。

杨志刚

杨志刚（1950—1992），汤峪乡楼观原村四组人。农民，初小文化程度。1965年加入共青团，1970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71年在部队加入中国共产党，1978年元月退伍回乡，1992年2月在抢救滑峪沟山林火灾中光荣牺牲，1992年5月省人民政府批准追认为烈士。

志刚少年时代是三好学生。成年后，在部队是五好战士，务农是行家里手。为人正直，待人忠诚，以助人为乐。他三年如一日帮助小同学，经常为保护集体果园和山林熬到深夜。入伍后，认真学习，刻苦训练，请求养猪，改善伙食，成绩优异，多次受奖，被提为副班长。他以雷锋为榜样，五年坚持照料老房东，被评为学雷锋标兵。担任了空压机手和班长后，他更加关心培养战士，努力工作。1977年底，他放弃了次年就要提干的机会，申请回乡为改变家乡面貌尽力。

志刚回乡后，组织考虑他有在部队开过空压机的特长，安排他到正在施工的东干渠指挥部工作。仅干了半年，他又要求回队，被社员选为生产队长，带领群众在村上建起与东干渠配套的滑峪抽水站，砌渠道800米，既解决了全村人畜饮水困难，又改变了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他三年帮助困难户杨满娃、张桂香、杨宝来从不懈怠。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后，他继续被村民选为生产组长。大哥杨志孝原任出纳，因病去世，由于票据不全，库短800余元，在乡农经站进行财务清理中，群众看他咋办，杨志刚毅然替兄清还了这笔说不清的欠款。

1992年2月25日10时30分，村南滑峪沟西坡森林突发火灾，正在浇地中吃送饭的杨志刚，闻讯扔掉饭跑到半山腰，追上汽车拉运的国营汤峪林场救火队伍。到现场后，他立即组织人砍防火林带，在两架坏了的灭火机刚修好后，他就抢了一架背在身上，扑向大火。忽然一股狂风卷来，火苗顿时升起十余米高，刹时将他和林场职工周根绪卷入火海。此时

周大声喊他一同跑，而杨志刚一面奋力用风力灭火机灭火，一面回答“不要紧”，倏忽被凶猛的烈火吞噬，英勇牺牲。人们在一片哭声中，继续与大火搏斗，终于在下午5时许扑灭了这场山林大火。省人民政府批准杨志刚为烈士后，县人民政府为他召开追悼大会。人们众口夸他是救火英雄、模范党员，还是孝敬父母的好榜样、一心为集体的好干部。

第六节 奸佞人物

董 卓

董卓（？—192），乳名桃儿，字仲颖，东汉末年权臣，陇西临洮（今甘肃岷县）人。少时游羌中，结交豪帅。性粗猛有谋，膂力过人，能带两鞬，左右驰射，为羌、胡族所畏。桓帝末（167），他已历郡吏、凉州刺史从事至司徒府掾，又被征入朝为羽令郎，历中郎将军司马、郎中、广武令、蜀郡北部都尉、西城戊己都尉。灵帝时（168—188），拜前将军，领并州刺史、河东太守。中平元年（184）拜东中郎将，继卢植进攻黄巾军，战败抵罪。次年八月，拜破虏将军。十一月，约右扶风郡守鲍鸿，同时从两翼包抄围美阳城的西凉叛军边章、韩遂。十二月，封“乡侯”。光熹元年亦即中平六年（189）七月，灵帝崩，大将军何进、司隶校尉袁绍谋诛宦官“十常侍”，何太后不许，何、袁私命卓带兵入朝，以胁太后，卓未至而何进败。九月卓带兵进京城洛阳，策废少帝，更立献帝，弑何太后，自居太尉，领前将军事，加节傅、斧钺、虎贲，更封郿侯。十一月为相国，入朝不趋，剑履上殿，位在诸侯王之上，专断朝政。以弟旻为左将军，封户侯。兄子璜为侍中、中军校尉。宗族内外，并列其位，就连幼儿，也是男封诸侯，女为邑君。其母封池阳君，女封渭阳君。时袁绍与曹操号召关东诸郡起兵讨卓，他挟持献帝西迁长安，纵火焚洛阳周围二百里。又使吕布掘诸帝陵及公卿以下墓冢，收其珍藏，为时人所痛恨。

迁都长安后，自立为太师，专横跋扈，权压朝纲，擅杀大臣，残害无辜，欲谋篡位，乃结垒于长安城东以自居。又发卒筑郿坞（在今眉县境内）城，高与长安城等，高厚七丈，号曰“万岁坞”，积谷为三十年储。坞中藏有金二、三万斤，银八、九万斤，绵绮缋彀纨素奇玩，积丘如山。他自白：“事成雄踞天下；不成，守此足以毕老。”董卓终因恶贯满盈，在初平三年（192）四月，被王允、杨瓒、士孙瑞、吕布、李肃等，用计从郿坞城诱至长安，斩杀于未央宫北掖门内，暴尸于市，燃火焚烧，脂流于地，守尸吏在卓脐中点灯，光明连曙，如是积日。卓死后，王允派皇甫嵩攻击驻郿坞之卓弟董旻，杀其母妻男女，尽灭其族，将坞中所有粮食和金银珍宝等物尽入国库。

丘 神 勣

丘神勣（？—690），岐州郿县（今眉县）人，丘行恭之子。永淳元年（682），为左金吾卫将军。弘道元年（683）高宗崩，早已掌握朝政实权的武则天，派神勣去巴州（今四川重庆），检卫居此的章怀太子李贤府第，迫令李贤自杀。为逃己责，敷衍舆论，一面举哀福灵门，一面加罪神勣，将他降调墨州（今湖北襄阳）刺史。不久入朝复职。后则天连废中宗、睿宗，亲自执政，诏神勣与周兴、来俊臣共掌刑狱，三人残忍毒狠不相上下，俱为酷

吏。垂拱四年（688），博州刺史、琅邪王冲起兵，则天派神勣为清平道大总管前去讨伐。不久，冲为百姓孟青棒、吴希智所杀，待神勣至博州，官吏穿孝服来迎，皆被神勣挥刀斩杀，株连被杀者几千余族，因而被加封为左金吾卫大将军。武则天改唐为周的天授二年（690）十月，诏令将神勣押狱，不久处死。

王　旭

王旭（？一约720），岐州郿县（今眉县）人，系唐初名臣王珪之曾孙。

王旭在武周（则天）执政后期初入仕途，任鸿州（今四川境内）参军。神龙元年（705）中宗李显代周复唐，旭转任兖州（今山东兖州）兵曹。斩武则天宠臣张易之、张昌宗之兄张昌仪，将首级送东都洛阳，论功行赏，升王旭为并州（今山西太原）录事参军。唐隆元年（710），韦皇后掌权，妄图以韦代唐，临淄王李隆基与姑母太平公主合谋发动政变，杀死韦皇后，拥睿宗李旦复位，大举杀逐韦、武同党。并州长史周仁轨为韦后一党，上诏诛之，王旭不等复赦，立刻斩周首级直送京都长安。此举深为李隆基赏识。开元元年（713），即皇帝位的李隆基，擢升王旭为左台侍御史，命其审理阴谋发动政变的太平公主同党崔湜之岳丈卢崇道。他一到洛阳，立即以天子钦差之权威，广捕卢崇道亲朋数十人，不论有无过失，是否参与私党，皆以酷刑拷打，威逼成招，然后判成重罪。卢崇道与三个儿子被杖杀于都亭驿，其门生亲友皆判以杖责，绁染流徙到远州郡。王旭擅权施威，大肆株连，枉杀无辜，且株连之人多系当时名士，四海之内，无不怨恨他的凶残。但皇帝对他极为信任。御史大夫李杰与旭不合，时常互相攻击、揭发对方不法之事，结果李杰被皇帝贬出京城，外任衢州（今浙江衢县）刺史。

开元五年（717），旭升任左司郎中，兼侍御史。从此，旭更加恃宠，擅行威法，刻薄寡恩，对属下很少宽恕，左右没有敢不顺从他的。在审案中动辄以酷刑相逼，犯人无不屈打成招。为了恐吓威胁臣属与犯人，常把人倒吊起来，在头发下系以重石，逼其招供。一次倒悬一女犯，用石头坠其发，延刑三日，女犯不仅无招，反说："御史如此，我死必诉于冥司，若有机配入皇宫，必告你于皇帝面前，终不相放。"旭为之一惊，遂放了女囚。他的残酷毒狠，还表现在他设计制造刑具上，如造出什么"驴驹拔橛"、"犊子悬"等等。旭的残酷毒狠，同监察御史李嵩、李全交，被当时称为京师黑、赤、白三豹。时人还称他为"鬼面夜叉"。

旭刁横枉法，终于在办理剑南纪县令贪赃一案后败露。他奉命赴蜀办案，见纪县令之妻相貌美丽，判斩其夫，夺纪之妻，并私纳赃款数十万，当时无人敢告。然纪县令之弟纪希虬，时任宋王李宪府椽，闻兄被杀，嫂被占，愤怒无比，为了掌握更多的罪证，一举告倒王旭，于次年派一心腹奴仆，去做给官府办案的祗承人，受雇于御史台。此仆勤事，颇受王旭嘉赞，不几日就被召入王宅管理家务。他很快掌握了王旭索受馈赠贿赂累计数千贯的不法事实，密告纪希虬。于是纪立即向宋王李宪告发，并哭诉家中所蒙冤枉。李宪怜悯其情，把状子转奏朝廷，玄宗皇帝诏令交付有台司揭发查证王旭罪证，果然查出赃私达数万之多，赃证俱全，罪责难赦，但毕竟是朝廷忠实鹰犬，未予重责，只判贬尤平（今广西昭平县）县尉。王旭怒气攻心，恚而死，绝无后。

刘兆基

刘兆基（1907－1951），汤岭屈家堡人。民国15年（1916）入私塾读书，24年（1925）小学毕业后，又去入冯玉祥的西北军兰州军事政治学校，学习三年毕业。28年（1929）到山东省主席孙连仲部驻泰安的特务连当见习官，继任排长、连长三四年，后又随部队退到洛阳。在北伐军攻打韩复榘之后，又随部队进入陕西。时刘郁芬任陕西省主席（曾任兰州军事政治学校副校长），刘兆基找到了刘郁芬，被派了个副官。19年（1930）秋，刘郁芬走山西后，他又投孙蔚如部队，受训后任机枪连排长。后部队改编为新五师，他任连长。师长换为黄埔学生后，新五师被开到江西打日军，战败后逃回西安，经同学介绍去驻韩城的35师当副官。32年（1943）35师开过黄河进入中条山抗日前线，他任机枪连连长，与日本人一开仗又战败了，刘兆基被日军俘虏，但他逃跑回乡。35年（1946），县长张源西登记回乡军人后，便委任刘兆基为槐芽镇副镇长。36年（1947）下半年任镇长。37年冬，调任县保警大队第一中队队长，至眉县第一次解放。人民解放军1949年6月11日东撤后，任槐芽收麦处主任，向敌保证七天将麦收齐，但第四天二次解放，他逃至蔡家坡做生意。

刘兆基虽长期在军政界任基层要职，但国民党执政后期，明官暗匪，官匪难分，他是其中一个典型。仅在他任槐芽镇长的三年间，就残杀10人，霸占民妻，贪污小麦，并强行掠夺农民财物，无恶不作，其恶霸罪迹累累。

民国35年（1946）一天，在渭河边见刘家滩何仓娃有一支手枪，刘即差李长绪将何枪杀在西沙河畔。36年（1947）农历十月初四，以楼观原张满堂枪杀了他的好友刘光玉为由将张枪毙。是月十八日，嫌他哥刘劳劳卖掉家中一个柜，刘兆基亲手举门槛将其打成重伤，不日死亡。是年，刘兆基派西大墙王劳娃在汤峪给他种大烟，被县政府发觉后，刘百般哄王不要暴露自己，致王代罪被处死。37年（1948）五月五日，以南屈堡萧罗求毙了他弟刘兆琪为由，差刘光明将萧枪杀于下土岭。

刘兆基平时对部下甚为刻薄，且有勒索行为，引起给他背枪的刘喜娃不满。刘兆基知道后，又诬刘喜娃与他弟媳通奸，扬言要收拾刘喜娃。喜娃情知不妙，遂于37年（1948）农历十月二十一日晚，趁同给刘兆基背枪的刘东城不防之机，将刘东城的短枪拿去，在窗外对准房内的刘兆基射击，不料枪未打响，刘兆基听见动静立即向窗外还击。刘喜娃情知捅出乱子，难逃劫数，即刻迫刘东城同逃岐山，投奔共产党领导的刘岐州游击队。从第二天起，刘兆基各方打探刘喜娃、刘东城的下落，但一时难于找见，遂于第五日即十月二十六日下午，派护兵张林玉叫来另一护兵李长绪，经刘主谋安排，因刘喜娃是独自一人无法报复，三人当晚便把报复的目标放在刘东城全家上。刘兆基站在门口指挥，派张林玉站在头门外大路边防止他人来往，派李长绪叫门（李常去刘东城家）执行枪杀。门刚一开，李长绪顺手将开门的东城之兄刘扁扁击毙。正在刘家的邻人丁氏老婆（东城之干妈）见状，便阻拦劝说，亦被李当场击中而亡。接着李长绪依次枪杀了东城的父母，第五枪对准正在厨房洗锅的东城之12岁的小妹刘苟苟（带伤未死，刘、李认为已死）。此时，李长绪往外走，刘兆基问道："房子那人是谁，把那也毙了。"李说："是欢喜娃（同院刘善之子），我不敢毙了。"刘兆基用威吓的语言说："你不毙了，我就毙你呀！"李长绪二话未说，二次入房枪

毙了刘欢喜娃。至此，刘兆基现场指挥，令李长绪枪杀了刘东城全家4人（一人未死）和亲戚、邻居2人，一场震惊全县的镇长报复下属枪杀案就这样发生了。刘兆基带着李、张两个护兵沿村东小路至胡新庄，方从大路返回槐芽镇公所。一夜之间由暗杀主谋复变为镇长的刘兆基，亲自接了驻屈家堡的槐芽二小校长王进贤的电话报案，次日还装模作样地派镇义警班班长岳金海带几名兵，察看刘东城家的杀人现场，例行完公事后，此案不了了之。国民党县政府对他下级一镇之长刘兆基亲手制造的连杀5人特大血案，漠然置之，不追究其刑事责任。因为一夜被枪杀人中的刘欢喜娃，是县参议长张自芬的外甥，于是张出面弹劾，县政府在“10·26事件”后的20余天，才罢了刘兆基槐芽镇长之职，但又将其调县保警大队任一中队队长至解放前夕，同汤翰如逃往小法仪云台山匿藏。

眉县二次解放后，刘兆基潜逃蔡家坡期间，欲与匪首汤翰如勾结图谋不轨，被我公安机关侦悉捕回。多次审讯，顽劣不化，拒不交代认罪，反在狱中要其他罪犯不供罪行，还扬言若能出狱，定要用石头砸死看守犯人的战士史金玉。人民法院根据刘东城、刘苟苟和刘的侄子等受害者家属的控告，以及参与枪杀案的张林玉揭发证实，经呈奉省人民政府主席和省军区司令员批准在案，县人民法院于1951年3月16日，在槐芽镇召开公审大会，将刘兆基提至法庭，验明正身，绑赴刑场，执行枪决。

陈义海

陈义海（1918—1951），乳名狗旦，槐芽镇南李家寨（今属汤峪乡）人。粗识字，不会写字。民国22年（1933），给周至惯匪头子张宗昌背枪，从此开始了土匪生涯。两年后，回眉又给陈芳亭背枪。27年（1938），入国民党96军当兵后任排长3年。30年（1941），任眉县保安队中尉连附二年。32年（1943），抗日将领、共产党员许权中，受国民党第34集团军总司令孙蔚如之聘，以中将参议出任集团军眉县万家原军垦区主任。许权中在垦区初具规模时，为了对付敌人的破坏和蓄意制造事端，决定在一个军垦连的基础上，扩大武装，提早建立眉县抗日革命根据地。当时，流窜在眉县东乡一带为匪行抢的陈义海、阎麦绪、岳生录等30余人，拥有不少枪支，时聚时散。许权中经过调查，发现这些人大都是穷人出身，是被饥饿和官府所逼而走上匪道的。他又获悉横渠上大镇张永仁与这些人关系很好，便通过张与陈义海等多次接触，晓以大义，陈以利害，从各方面激发他们的抗日爱国热情，终于争取过来。许权中将这支武装编为特务排，由他指挥。是年12月9日，是胡宗南、徐经济、崔镇山、汤翰如、高应笃预谋杀害许权中将军的日子。许权中从县城北崖下军垦眷属区出发去齐镇赴宴应酬时，即派警卫员张建昌、陈春荣回万家原，调陈义海、岳生录的警卫排在中途接他。但陈义海等人却因在槐芽镇摊点上吃面皮而误了关键时刻，当他们食后刚走到西沙河时，就听教坊枪声大作，等急速赶到出事地点，许权中等三位烈士已躺在血泊之中，暗杀的刽子手们早已逃之夭夭。

此后，陈义海又重蹈覆辙，继续行抢，并在三原、泾阳至陕北一线武装走私，贩卖鸦片烟。30年（1944），军人出身的县长张源西，用招安手段收编了陈义海，委以县保安队中队长。他匪性不改，继续烧杀抢掠，残害百姓。34年（1945），在西安东关抢了银号一万元。36年（1947）任县自卫团中队长，继任秦岭守备区营长，次年2月任县自卫团中队长，还当过保十团的教官。名为军官，实则匪首，为匪作恶，有恃无恐。至眉县解放前夕，在十

余年间，陈义海先后在眉、周、武、扶和西安市抢劫80多次，烧死和枪杀10余人，致残30多人，抢去人民财产难以数计。几县人民听到陈狗旦的名子，莫不切齿痛恨，惶惶不可终日。欲除不能，欲忍难咽。在军匪难分的旧社会，归队则明官暗匪，人乡则昼伏夜出，抢劫杀人，一时匪声大振。37年（1948），亲率匪徒在总门原（今属小法仪乡）抢劫时打死失主张治才，烧伤张之父。又在周至西罗峪抢刘某时，打死4人和6头牲畜。同年9月，因犯诈烟事，拷打范家寨（今属槐芽镇）张贵娃、张银娃兄弟，并罚麦10石（约二千余公斤），逼得贵娃卖地10亩。10天后，张银娃即毙命。38年（1949）春，槐芽街人师乐善，因说了句“陈营长（陈义海）命真好，从刚买的房子中拆出一罐鸦片烟。”陈听到后，嫌给他扬了名，立即派匪徒用枪打伤了师的腿，使其成为残废。至于强占妇女，无故诈取财物，皆属常事。

解放后，对于陈义海这样一个血债累累、罪恶深重的匪首，人民政府起初对他宽大，鼓励他立功赎罪，在他交出部分武器后，军分区副司令员董策成，多次劝他痛改前非，争取宽大处理。但他匪性难改，继续坚持与人民为敌。1949年秋，从县大队学习班回家不久，重新纠集李世发、李世民、李世秦等匪徒30余人，潜逃到太白深山放羊寺一带，准备逃到当时尚未解放的汉中去，企图与已被敌任命为陕西游击第9纵队3支队司令员兼眉县县长的汤翰如相结合，汤翰如委任他为三支队五团第一大队长，伺机反扑，妄图东山再起。只因太白山巅两侧雪深天冷，且陈义海腿部又生疮疾，一时难以翻山入汉中，遂以放羊寺为匪巢，负隅顽抗。他随时派匪徒下山，拉人绑票，抢夺粮食、财物，残害人民，严重扰乱社会治安。齐镇商人赵录福被绑架上山，威逼其家中给他们送了两千多块银元和大烟、粮食等，才将赵放回。岐山一农民被拉到山上，因家中无财物送去赎人，竟被活活打死。因此，全县人民强烈要求，早日派兵进剿陈义海这股土匪，保证新生政权井然理政，保障全县人民安居乐业。

1949年9月，县委、县政府接受人民要求，决定武装进剿，将这支残余股匪坚决、彻底、干净、全部消灭掉。在董策成副司令员亲自指挥下，以县游击大队为主力，以鹦鸽区游击分队为先锋，在大队长梁世英具体指挥下，兵分两路，于这年农历十月七日凌晨，一举歼灭了这股顽匪共30余人，其中当场击毙十余人，缴获各种枪械30多件，匪首陈义海的左腿和右臂被炸断，丢掉武器，惨叫不已，被活捉归案。

1951年，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县人民法院于4月29日下午2时，在县城西北渭河滩（今西门渡口桥南东侧的河滩上），召开万人大会，首批枪决了陈义海等9名罪犯。这个作恶多端、令百姓切齿的惯匪头子，终于得到了应有的下场。全县人民奔走相告，拍手称快，感谢共产党、感谢人民政府为民除了一大害。

陈 日 章

陈日章（1903—1954），乳名应奎，字俊民，化名吕玉山。陈家庄（今属城关镇王家庄村辖）人，后迁邻村段家庄，基督教徒。9岁上私塾，民国11年（1922）上西安高等小学一年。次年，入省立职业学校，三年毕业，在家一年。16年（1927）起，任眉县第一高级小学教员8年。24年（1935）春，任县政府教育助理员。26年（1937）7月1日至19日，参加庐山暑期训练团受训（该团团长蒋介石、教育长陈诚。蒋介石讲话两次，讲课的有陈

诚、何应钦、于右任、戴传贤、胡念之、张伯林、陈立夫等)。次年，参加陕西战时行政人员训练班28天。29年(1940)，陈日章在教育科长任内，贪污学租，在段家庄买了土地和庄院，被中山街小学校长任光烈(共产党员、地下县委书记)和教员黄润章、邱凌岳等联名告到省府，并出面清算了教育科账项。他怀恨在心，趁省教育厅长王捷三来眉视察之机，向其密告任光烈等有共产党嫌疑，王即赴该校检查，发现学生日记、作文中有进步言论，王遂给县长徐镇南下令将任光烈、金福元和邱凌岳、王裕民、董锡钧5人逮捕，解送到西安劳动集中营关押，破坏了共产党在眉县的地下组织。

30年(1941)夏，参加省训班。是年，参加党网并任中心小组长，发展何宗礼等十余名网员。该网以防共为中心，他收集网员汇报，向西安转报，化名东明，眉县化名米养吾。是年起，任县政府教育科长5年。31年(1942)，任省教育厅科员3年。34年(1945)，任县临时参议会副议长。越二年，任县政府兵役科长。时兼任县银行董事长、18绥靖区眉县督导组长、青年团干事、党团执委、县国民党革命战斗小组组员，县党务计划委员、国民党党员调查网眉县中心小组长、县青年运动执委会主任委员、县监狱清洁委员等职。37年(1948)，参加在咸阳18绥靖公暑召开的会议，中心议题是听取各县汇报社情后，由省主席董钊布置如何防止共产党活动，如何与共产党斗争到底。回县后，他积极协助县长策划，勘察地形，给县境内七个渡口和入南山的三条(汤峪、远门、斜峪关)关卡要道，均分派了兵力防共。是年，他私卖壮丁2名，用此款私买短枪2支，还贪污小麦8石(约1600公斤)。

1949年10月，张彦山等在汉中奉汤翰如之命回到眉县，积极联络人员。他们通过陈义海，暗约陈日章、张自芬等9人，在汤峪楼观庵张学明家聚会，密议去汉中投汤翰如。次日晚，陈义海、谭生江等从远门口入山，陈日章因病未行。但恐事泄，就在这一月，他逃离眉县，化名流窜于西安、山西、甘肃、扶风和麟游等地。1954年2月27日逮捕归案，经过多次审讯，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正当法院判刑之时，他因患结核性胸膜炎症，于4月15日病亡狱中。县人民法院于1954年1月30日，根据陈日章所犯罪恶事实，本应判刑惩处，但由于犯人已死狱中，故予不究，遂判处依法没收他在县城内的街房和庄基四间。

汤皎如与汤翰如

汤皎如(?—1931)，字家骥，祖居甘肃陇西县，后迁陕西眉县郭家寨(今属汤峪乡)，幼入私塾读书。青年时代，入杨虎城办的三民军官学校学习，后考入广州黄埔军校第一期。毕业后任南路军岳西峰部办事处长、团长、旅长，一次战役中被湖南军阀张发奎打垮。继任蒋介石的中央军事委员会参议，受命返陕组织力量倒冯玉祥。途中，因在南京、武汉耽搁了一段时间，于民国19年(1930)冬回到陕西时，杨虎城已入关主陕，他遂闲居西安私寓。几月后，杨虎城在西安处决槐芽镇人肖玉山(曾任国民二军的团长、陕军旅长、冯玉祥招抚陕西地方军队的先遣司令)，此举吓坏了汤皎如，他一病不起，不久亡故。

汤翰如(1903—?)，字家骐，皎如之胞弟。民国7年(1918)，由郭家寨迁居豆家河(今属小法仪乡)，幼入私塾读书。12年(1923)，考入省立一中。16年(1927)春，参加农民运动，曾被公推为县农民协会主任。后受训于省兵役训练班和邯郸军官团。自十七年(1928)起，在西北民军中任书记、营附、营长、参谋等职。22年(1933)后，先后任少校

参谋、联保主任、县兵役科长、省保安七团大队长、中校团长、县自卫总队副总队长、耀县专署秘书、秦岭警备区高参兼岐眉指挥官等职。任内曾包庇走私、侵吞壮丁款、贪污粮钱、贩卖鸦片，军纪甚差。32年（1943）12月9日，奉命与省保十团团长崔镇山共同组派他的匪徒，在金渠教坊胡同杀害了共产党员许权中将军和任耕山、刘兴坤等5人。1949年春，汤翰如任县自卫团长，与人民解放军为敌。5月7日打死起义人员李青山。扶眉战役第二次解放了眉县，他随胡宗南残部逃入汉中，被国民党省政府主席董钊委任为流亡的眉县县长兼游击第九总队第三支队司令。后逃四川三台县，在当地解放时被俘，解回宝鸡军分区，先令清交武器，后被逮捕，押回眉县监狱。在监内以他为主谋，筹划组织了1950年的“九·五”越狱暴动，残杀了县公安局警卫队副队长刘清海和看守员包继龙后，率越狱犯逃入南山。嗣后，杳无音讯，至今生死难明。

第七节 其他人物

马 枢

马枢（521—581），字要理，南北朝时扶风郡郿（今眉县）人。祖父马灵庆，曾仕南齐竟陵王录事参军。

枢幼时，父母双亡，由姑母抚养长大。他天资聪颖，六岁就能诵读《孝经》、《论语》、《老子》等经典。少年饱学，在崇尚佛、老之学的梁朝，名薄四方。中大同元年（546），邵陵王萧纶以镇东将军任南徐州（今江苏镇江）刺史，他轻财爱士，素闻马枢之名，召引为府中文学，掌校典籍，待从文章。萧纶虽贵为亲王，却是博学之人，特别喜好佛学，时常举办讲经大会，曾亲登讲坛主讲佛典《大品经》，但当时难懂的经典《周易》、《老子》以及佛典《维摩经》等，都由马枢讲论。由于他的知识广博，对经典义理阐释明晰，每次道俗听众达两千人之多。萧纶为考察年轻的马枢，又专门召集了一次学术讨论盛会，安排众学士与马枢论义，“必使屈服，不得空立客主”。马枢面对众多颇晓佛、道之学的文人学士，沉着冷静，当一个个疑难问题提出时，他都能应对辨析，从容回答，“一一剖析，开其宗旨，然后枝分派别，转变无穷”，使问者、坐者拱手而默无所言，无不叹服，才高群士，学冠同仁。萧纶大加赞赏，愈加信服，准备把他引荐给朝廷，但由于发生了侯景之乱而搁浅。

太清二年（548），爆发侯景之乱，梁武帝被困台城，令各地勤王救援，萧纶作为第六皇子，匆匆率军前往。临行前，把所藏2万多卷典籍图书交付马枢保管。马枢兴奋，如鱼得水，纵情寻览于书海之中，此后十多年间，他几乎遍阅全部藏书。

马枢览群书，通经史，视功名利禄如烟云。他曾说：“我听说那些追逐高官显爵的人，把上古隐士巢父、许由看作束缚人的桎梏；而喜爱山水的人，却把伊尹、吕尚这些开国元勋视为掌库小吏；拘泥于‘名’‘实’之说者，以老子之言为草芥；而喜好清虚的人，则以儒家经典为秕糠。这些议论颇为精当，但也不过是各从所好而言。与那些追名逐利的人相比，真正致力学业的人，虽默默无闻，才称得上是有远见卓识的。”

太平二年（555），陈霸先灭“梁”建“陈”，江南复得安宁。天嘉元年（560），陈文帝闻听著名的文士马枢隐居茅山（今江苏句容县），特意派人征召他入朝作官，准备委以掌管

财赋统计和支调的度支尚书。但马枢自历梁、陈两朝，多经动乱，对仕途宦海早已灰心，坚辞不任，而志在学业，乐于讲学授徒。他的亲朋故友多居京口（今江苏镇江），只是到冬秋之际，才下山造访游玩。后来，鄱阳王陈伯山出任南徐州刺史，举止闲雅，待人宽厚，对马枢的渊博学识、高尚道德甚为佩服，意欲罗致府中为幕宾，亲自写了言词谦卑、心意浓厚的书信，派人专程相邀，但马枢还是以患病相辞。使者先后多次请求，门下弟子也劝说道："鄱阳王待师友，非官爵位。市朝之间，何妨静然。"他无奈才下山去访。陈伯山隆礼相接，为挽留他长住，专为他修建房舍。马枢颇感礼遇，但却厌恶居住宏丽之屋，便自己在依山傍水的竹林间，建造一茅茨小屋，自甘俭仆，每逢王公馈饷赠予，实在推辞不过时，也只收其十分之一。由于他名望所在，连盗贼也不去搅扰。因而，投奔马枢，依托他保护避难的百姓达数百家。

马枢喜欢清静，常与鸟雀为伴。据载，曾有一双白燕，在其屋舍院中构巢，常飞到屋檐下，不时在书案前徘徊，好像经人驯养过一样。秋去春来，这对白燕与马枢相伴近三十年。

马枢一生，用心血著述《道觉论》、《道学传》各二十卷，《迩仪》四卷，至今流传于世。

张 中 伟

张中伟（1118—1185），字充甫，金代郿人，中孚之二弟。父达宋靖康时阵亡，宋人嘉其节，诸子皆荫补官。时中伟七岁，授保义郎，累升忠翊令，特昭授义郎。性纯质、重义气、尚志节、凛然有文风，中伟在中孚的经原营任幕僚，负责书写机宜文字。任满不愿复任，屏居南山，筑室开轩，榜曰睡乐，以寓其闻居舒适之意。就兆池北，有他祖宅（今西安市兴庆宫北），风景幽美，松桧交荫，淡阔清阅，如在嵓野。而城南别坞，正在杜曲佳境，于是种竹引流，日加营治，幅巾杖履，往来其间，当地人民不知其为贵公子。

伪齐刘豫政权既废，中孚起用，劝弟出仕，中伟答"贵贱穷远，各行其志，累辞数百，陈义甚高"，且以诗继其后，只谈章杜间花繁酒孰之乐，而从不谈他事。中彦与其语：自虑涉履夏患，抵掌吹息，盖羡其间中所得之胜，而愧其早退之勇。中伟素怀经济之略，而养志既久，滋厌仕臣，故晦不自显，如与世相忘。常慷慨论说古今人物及治乱成败之迹，方知并非无意与世。平时嗜读书，尤善作五言诗，语意冲澹，感而不怼，乐而不流，有晋宋诗人风，著有《文集》数百篇，号曰《三谷》（中孚曰长谷，中彦曰野谷，中伟曰义谷）。无资孝悌，常以不得养亲为恨，霜露所感，不自胜。长兄有疾，日夜侍左右，密剪臂肉入药以进，疾遂以平。次兄战死于临兆，闻讣悲痛呕血，长途跋涉，扶柩归葬。中伟于金大定二十五年（1185）十二月逝于家，次年三月，葬于眉之斜渭乡（今马家镇魏家堡村西）中孚墓之侧。

宋 巧 姣

宋巧姣，女，约生于明弘治初，卒于明嘉靖年。眉县人（今金渠乡黄家坡村和城关镇东关村宋家园子的宋民后裔至今承认他们是宋巧姣的娘家人）。祖居大都（今北京市）宋家胡同，于明初徙眉定居。

明正德五年（1510），本县发生了一起特大凶杀案，被害人是宋巧姣的舅父母和胞弟，

知县诬断，将无辜的世袭指挥傅朋和妙龄女子孙玉姣、宋巧姣及巧姣之父宋国石收监。天资聪颖、口齿流利的宋巧姣为明冤付出了艰辛，显露了才智，终于使冤案昭雪，真凶受刑。由于案情复杂，县官臆断，巧姣坚持，最终使错案得以纠正，可谓典型案件。于是剧作家便以此为素材，先创作出《双镯记》，后改为《法门寺》，已被全国不少剧种搬上舞台，盛演不衰。作为文艺作品的剧本，虽有人为的构思塑造，但都离不开原型，宋巧姣就是《法门寺》剧中的主要原型之一，其佐证有三：一是宋巧姣告状的“状子”一直在县衙保存到1949年6月初；二是本县黄家坡和东关宋家园两处宋氏后裔至今承认宋巧姣是他们的祖姑奶；三是解放前外地剧团来眉演出不得演《双镯记》，否则宋族人即哄闹不休。

张圆泰

张圆泰（1855—1914）号一清，本县丁家沟（今属小法仪镇二郎沟村）人，生于清咸丰五年（1855）十二月十九日，道教全真教龙门派第十九代传人，被称为大师。清末民初为太白山大爷海下院—王母宫住持。光绪二十六年（1900）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避八国联军之难到西安，曾赴眉地朝太白山，令圆泰为太后治病，病很快得愈，被收为义子，因其表演了一场精湛的武功又让为光绪皇帝教习武术，遂封圆泰为御前引导焚香，钦赐玉冠紫袍至道真人。太白山上院大爷海、下院王母宫实平原窗口—清湫太白庙三处为一体，他炎夏住持上院，春秋冬常住下院，总管三院道务，成为十九世纪后期眉县道会司管理太白山的实际主持人。（其得力佐证是：王母宫保管的木刻版《太白山全图》和木质《大爷海印》等三件珍贵文物，直到1983年才被焚毁。）

圆泰性善，幼失双亲，幸蒙兄嫂善待，生活有靠，想读书却无力就学。心慕道人，欲了却俗心，但不得其师。20岁后，欣闻太白山大爷海赵真人修行有德，即登山拜师虚心识字、学道、习医。后为盗所扰，随师移居四嘴山巅，师自参禅，圆泰一面学习，一面樵理生计。一日负薪归，见师盘膝安详而逝，后益信行为善。

继之，以王母宫为太白山大爷海下院，开路立会，有赢余即建改山上庙宇斋房，迄三宫殿、神鬼二洼、上下板寺一带，共增建房屋一百余间，其中修四嘴山以根本源，修养马滩（在今黑峪村境）以便憩息，修聚仙宫（在今小法仪村总门塬南）、置习良心七十余亩，以资助各处。

光绪二十六年（1900）为大饥馑之年，饿殍盈野，附近诸村百姓多向王母宫告贷，允诺稔岁清偿，一清真人欣然出粟百余石。十余年后，众民不戽前事，纷求以粮或钱还贷，而一清真人曰：“……以桑梓之谊，吾昔既视菽粟如水火，今焉可沾沾持筹、白甘为钱虏耶！慎勿言，以成吾志。”此事正好圆了他赈民济世的夙愿。

宣统时（1909—1911），秦中鸦片价甚昂贵，一清真人目睹吸食者体瘦家贫之景象，便设法劝戒至三月之久，耗费约计百金，尽出宫中。更难得者，制药物、业外科，识与不识，邀即往，不取分文，然王母宫中以他为首的30余名道人，却过着“衣惟蔽、食充饥”的淡泊生活。其风遍及山上山下各处道观，堪称“老子返璞之训”的忠实信徒。

圆泰一生德行高尚，其对师之尊、学道之诚、济世之仁与修炼心性、玄风天兴之泽，颇受时人和后人称颂。时有道徒何明仙等13人，徒孙王至信等10人，以及徒玄孙赵理鹤等多人，还有远近俗徒不下百余人。据传他曾几次赴日本讲《道德经》，日本天皇曾经召见过

（日本人为他照的相片，在王母宫保存了多年）。

圆泰后期，多年静养玄功，不接人事。迨至病笃，乃唤众徒至榻前嘱之曰："汝辈出家为道士，亦知其名何谓乎？道士者，士而有道之称也。盖道为万化之源，士居四民之首，二字之义最难担当。吾殁后戒之戒，勿为其事而无其功，亦勿窃其实而盗其名，在在鹏程，相待有期。汝师无德，□□法也，尚其勉旃，吾死已瞑目矣！言讫，含笑而逝，时民国3年（1914）正月初三日，享年59岁。5年（1916）正月葬于王母宫西南隅。因其功德昭著，生前，众徒给立有道碑，在碑阴《道行叙》中详述其生平和功德；逝后，又在安葬羽化因师一清张真人的碑阴，以《墓志叙》记了他语语从阅历而来，字字皆金石之音的临终遗言，对"道士"二字的精辟论述和对众徒的谆谆教诲，皆为弘扬道教文化、启迪世人的金玉良言。

王 谦 梅

王谦梅（1880—1934），字韵清，排行九，人称"九先生"，金渠乡河底村人。幼随叔父王步瀛身边苦读诗文，初试考中秀才，酷爱书法，练得一手好字。民国初年，家乡匪患迭起，他暂居西安，靠修文卖字维持生活。由于洁身自好，淡泊操守，很得省赈济委员会主席王典章赏识，被委任为该会常务委员。

民国18年（1929），关中大旱，饿殍载道。眉县尤属重灾区，人犬相食，横尸遍野。家人去西安实情告知谦梅，他即转告王典章，省赈济会派谦梅持文上北京，找全国赈济委员会委员长朱子桥。他在北京呈上陕西灾情报告，并口述了关中灾情惨状，朱子桥即拨粮款，令陕西赈济会救灾。谦梅回陕汇报后，又被省赈济会派到眉县办理赈灾事宜。他回眉后，先在金渠镇开设粥场（俗称舍饭场），用面粉熬成稀粥，散发给灾民，每天散饭一次。灾民太多，有的灾民一连几次也领不到，但有限的舍饭确实救活了不少人的性命。金渠东堡一姓王老妪母子三人，就是吃了舍饭保住了命，她给二子起名"善娃"、"舍娃"以示纪念粥场的功德。谦梅还从全县收容孤儿一百多名，送往西安孤儿院。后来由于粥场发放熟食有困难，于是就改发粗粮（实际是陈谷、黑豆、玉米之类的混杂烂粮），一次每人只能领到半碗或更少一点。就这样过了一段，粥场因无粮发放，只得关闭待粮，但饥民不知其情，每日照例排队等粮，哭声、咳声、怨声不断，不时有人倒地而亡，其情其景，目不忍睹，而且大年馑延续了三年。谦梅心急如焚，多次回西安向省赈济会呈述惨情，申请赈款。

民国19年（1930），朱子桥给眉县派来"华北赈灾会"委员胡雨亭，带银元二万块，随谦梅和孙子屏来眉赈灾。胡被县政府安置在政府内的教育局下榻，所带银元存放该局一间小套房内，一切安排妥当后，胡便直往横渠各地发放赈款，留孙子屏看守赈银。当日下午，孙回常兴家中探亲，遂托教育局督学岳治安及职员黄某、宋某代看赈款。孙临走时锁好门，让岳等睡在套房门口，以防不测。次日清晨，岳等发现后墙被挖了个窟窿，估计被盗，即电话叫回孙子屏。经查，赈款少了两千块银元，在教育局后边涸井内找到一千五百多块，实被盗去四百多块。胡雨亭将余款先行发放，面催县长设法弥补被盗之银元。县长翟景卓密审教育局伙夫，逼供伪证"在被盗那晚半夜出门小便，看见局内宋、黄低声私语'这是王韵清与孙子屏嘱托，叫咱们来作助手的。'"翟县长录伙夫的"口供"并让画了押，随即呈报省府。不日，省府回文到县"照准"，当天黄昏，翟县长令衙役分传王韵清、孙子屏及岳、宋、黄五人到案。韵清早闻风离眉。夜审孙、岳、宋、黄四人，将孙屈打成招，限四人五

日内赔清被盗银元。为何错误地要把谦梅（韵清）列为首犯？18年（1929）冬一天，他因事到县政府去，适逢县长翟景卓催要粮食，大堂上传来管粮人员和欠粮花户之间喝打声和被打者的惨叫声，令人耳不忍闻，目不忍睹。谦梅痛感翟县长心狠手毒，残酷无情。次日，他谒见翟县长说："眉县灾情甚大，饿死人甚多，老百姓苦难深重，哪有钱纳粮？请县座催粮还是缓点好。"翟答："上峰严催，没有办法。"王一时义愤，手拍桌子大声说："为啥不向上报呢？"翟皮笑肉不笑地应付了几句，王也无奈而退出。因此，翟县长抓住此盗案，认为有机报复，遂把谦梅列为首犯，传讯未成，立即行文各地，悬赏缉拿。"如有拿回者，赏洋五十元。"布告贴遍城乡，终归徒劳。案结半年后，真正的盗犯互揭短处，才把他们盗赈款一事抖出，原来是那晚被派在教育局站岗放哨的两名警士所为。

谦梅忍辱负重，为救灾民，继办金渠舍饭场。他多方周旋，搞到了一些油渣向灾民散发，金渠西堡李福奎老人说："我就是一把油渣救活的。"终因赈灾放粮日夜操劳，又因翟景卓挟嫌陷害，精力、心力受损，身患重病，遂回西安家中治疗，不几日即离开人间。

崔献楼

崔献楼（1881—1964），慈善赈济事业家，原名景春。祖居山东省德平县，后迁居热河省朝阳（今属内蒙）。民国元年（1912）热河歉收，灾情严重，随父逃到吉林省双城县（今属黑龙江省），以农为业兼营小本生意。后因参与全国性社会救灾事业，大半生奔波在全国各地和前苏联一些地区。历任"奉热吉江四省慈善联合会"对外交涉员，总会吉林分会募捐股长、代理会长、会长，西安教养院院长，扶风教养院院长，陕甘义赈会主任，国民政府财政部陕西放赈专员，东北博济慈善会副会长，国民政府赈务委员会津浦路救济专员等职。32年（1943）他62岁时，全家定居于陕西省眉县晁家庄（今小法仪乡八庄村）。

崔献楼从事慈善救济事业，始于民国9年（1920），那时他家居东北双城县，惊闻热河朝阳一带遭干冻灾害，人民陷于冻饿死亡边缘。故乡人民遇难，勾起他当年随父逃荒之苦难回忆，于是动用平时省吃俭用之积蓄，购买高粱19万斤，借给义赈会。还从别处借到高粱25.34万斤，转借给义赈会。又从吉、辽、黑三省募捐高粱266万斤。各义赈会公推崔献楼将这些粮及时以火车运往朝阳。他目睹灾区饿殍载道、土匪蜂起之惨状，深感教育民众之责重大，认为必须从"劝善"开始。首次赈济，功效卓著，颇受热河省都统姜桂题重视，并请他转告总会，再救济姜桂题的家乡安徽省亳州一带的水旱灾情，总会即赈小麦一列车运至灾区，安徽省长许世英深表感谢。

民国13年（1924），山海关一带燃起战火，杀人盈野，尸体遍地，浩劫之余，家破田荒，空空如洗，苦状难言。献楼积极奔波，以慈善名义筹设各处粥场，组织人力掩埋尸体，使生者得以度过灾期，死者不致暴骨原野。临榆县知事和绅民代表、警察厅长分别给他赠了奖状。次年，他因会务到松花江及南陵河一带，目睹江河渡船稀少，渡行困难，遂给当地购渡船两只，使之行旅称便。这时直隶（今河北省）永平、南州一带旱灾严重，他又以省分会名义在该处散发急赈。15年（1926），他在北京天桥顺治门设粥场十余处，除分会放发小麦支持外，余则由他募捐补充，时得奖章一枚。次年，江苏徐州旱涝成灾，他去徐州放赈款2万元。此时，奉天锦东、锦西、西门屯等县水冻冬灾相继发生，在吉林省长请赈时，他代表分会前往施放急赈。17年（1928）山东省歉收，督办田宗仁请赈，辛亥革命元

老朱子桥将军与崔献楼等四省分会会长商定，向山东放赈募到的高粱3800万斤。

民国18年（1929），献楼参加了新组成的东北筹赈会的募捐工作。这一年陕西大旱，赤地千里，饿殍遍野，白骨为丘，急需赈济，东北四省分会公推崔献楼赴西北负责赈务。次年春，他途遭匪劫，历尽千辛，终于到达西安。恰逢扶风、岐山二县请赈，他匆匆赶到灾区，分别为各重灾区放赈：岐山县36360元，扶风县5万元，武功县2.8万元，兴平县高庙4.6万元，扶风县杏林镇3.4万元。同时，贷放籽种：给武功县5.7万斤，永寿和扶风各3.8万斤。这194360元和籽种13.3万斤，均系华北慈善联合会募捐汇运而来。他还在西府各县设粥场17处，分布于兴平县高庙、眉县横渠镇、扶风县城和法门镇、游凤镇、杏林镇、小韩店，岐山县城和益店、青化等地，粮食分别由华北慈善会、上海济生会和天津慈善家周师志供给。次年底，还发给每个穷人小麦8斤、黄豆2斤，让其过年。嗣后粥场停办，给每人每日发干粮1斤。这年他还给眉县、扶风、岐山放耕牛贷款各1万元，赈济武功、周至、凤翔各2万元。

民国20年（1931），献楼将上海哈同夫人捐助的13万元，分别发放给：兴平1万元，武功、周至、凤翔各2万元，扶风2.5万元，眉县3.5万元。5月，他奉调回吉林双城，临行将西安、扶风两教养院院长分别委托卢合夫、李敬天代理。两院经费仍由他负责募款支持。回双城一星期后，朱子桥电促他急赴江西、江苏、安徽、湖南、浙江水灾区赈济。在上海他会见朱子桥和国民政府赈务委员会委员长许世英，旋又被派赴汉口、河南负责赈务。不久，陕西关中、陕南旱灾又起，会务紧急，电促回陕。回陕后，他积极施赈，组织力量掩埋饿尸，仅在扶风杏林镇附近就掩埋三千多具。这年冬，崔献楼的社会救灾阵地又延伸到甘肃。11月，驻甘的孙蔚如、雷震中两军在定西发生冲突，双方战死一千余人，弃尸无人掩埋，他即与同仁组织力量埋葬了暴尸。接着，用上海水旱赈济会和全国赈务会水灾急赈会托付和捐助的20万元，分别施赈甘肃的定西、庄浪、会宁、永登、横水等县和陕西的一些地方。后来，回吉林时朋友送私人路费2000元，他舍不得化，全部买成粮食分发给扶风县难民。

民国23年（1934），吉林省德合、苏南、武长、榆树等县和滨州等处遭灾，他以东北博济慈善会副会长之责，同当地善士一道，从机关和人民中募款买成高粱发放给急赈灾区。次年，又给奉天省（今辽宁）黑山县水灾区募捐了3万元，重点赈济该县黑山杂木子地区。

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朱子桥从南京电请崔献楼南下，救济战区被日寇赶出之难民，全国赈务会又委以津浦路救济专员之职。他一直工作到日寇迫近济南时，才率救护人员离鲁回陕。

就这样，崔献楼和朱子桥等一大批慈善救济家，紧密团结，共同努力，在全国不少灾区救人甚众。当大自然灾害稍减后，他们把救济的重点由急赈转入收容孤儿办教养院。18年（1929），当他为急赈奔忙于关中大地时，发现路上到处是被弃小儿，他认为“儿童乃将来国家之主人，焉忍其无依、饿毙”。他即与朱子桥商定，在扶风县城和西安市贫民巷创办两处教养院，共收容安置灾童2100余人。20年（1931）2月，他回东北募捐到2万元，分发给西安、扶风两所教养院。通过朱子桥联系，他将许世英、杜月笙在上海赛马收入的2万元取回，亦作教养院买粮和制衣之用。又从上海红十字会争取拨来暹罗（今泰国）大米22万斤，由献楼亲自分配：西安教养院10万斤、扶风教养院8万斤、省孤儿院和咸阳、兴平、

临潼等处灾童收容所4万斤。在他冒死向陕西运米途中，又从偶遇的友人唐慕芳、郑公甫处争取到捐款七千元，用此款于两年内，在扶风买荒地5100余亩，分别在豆村、聚粮寺、李瓦村、高桥、博阳和南官村建立怀幼村4处，使教养院灾童和更多的鳏寡孤独及残疾人生活有了基础性保障，仅救活儿童即达两千余人。22年（1933），东北已被日寇侵占，他不顾个人安危，又回吉林艰难地募捐了三批共10.8万元，送回陕西，专作开垦荒地、修盖房屋、购买牲畜农具之用，仅教养院就给了4万元。次年，又为教养院从东北募捐到2.4万元。怀幼村得到省主席邵力子准其免粮8年的优惠政策，很快见到成效。不久，朱子桥赴陕视察了怀幼村，对崔献楼的努力很满意，说："三年未来陕西，能有此建树，欣喜过望。"

随着日寇在中国侵占区的扩大，捐款来源越加困难，献楼为了扶风教养院和怀幼村的生存，拟定了"加强农业作务，发展工副林果业，自立自养，自力更生"的方针。次年，出人意料地将十亩果园扩大到两千亩外，成立工业组，购置了1部火电机、12架织布机和织袜机、缝纫机，还安装了电磨子，办起铁器部、学校、医药处。并在绛帐火车站买地，盖房40余间，专门销售教养院、怀幼村所产之工农副产品。

崔献楼从事慈善赈济，不分省界也不分国界。1922至1923年，前苏联遭受严重旱灾，窝瓦河一带，赤地千里，饿死者日以千计，灾情之惨，难以尽述。熊希龄率领中国各慈善团体，发起大规模募捐活动，购粮百余火车皮，运至苏联灾区赈济，救活灾民无数。在这次出国赈济中，略通俄语、时任东北慈总会对外交涉员的崔献楼，发挥了自己的特长，尽力犹多，曾获苏联救灾会奖状一张、金质奖章一枚。

献楼在急赈救济、办教养院的同时，还把视野和工作范围转移到修桥、修塔、办学校、劝民戒烟等公益事业上。他用从上海、华北劝募到的5万元，修建起宝鸡益门镇大桥，补修了蓝田、武功、麟游等处桥梁多座。24年（1935），在扶风县城南的飞凤山天佛寺，成立"救济贫寒戒烟所"，分三期戒掉了122名烟民的"癖病"。他向烟民反复讲："鸦片烟是一种祸国殃民、耗神伤财之利器，并非提精神、治疾病的良方。试看倾家荡产、骨肉分离、身败名裂、骨瘦如柴者，无一不是吸食鸦片之人也。"被戒烟民离所时，给各发路费1元，且嘱："尔等勿再染恶习，后当为国效力……"还曾在凤翔、岐山、扶风三县无学校之处，选点办民众学校9所。27年（1938）献楼被举为重修法门寺古塔的督工，他日夜操劳，在施工中发现塔地基漏出一小洞可见内中之异光，他请示朱子桥后，快速严封了漏洞处，保卫了地宫宝藏的安全，为保护法门寺宝藏立了大功。

献楼晚年定居眉县后，将自己从事慈善事业20余年，其所以能顺利进行的原因，总结为："多亏朱子桥将军扶持，靠大慈善家鼎力支持，各灾区有关人士协助，各慈善团体通力合作。这样不仅使各处灾民受赐沐恩，而我亦终身感念不尽。"新中国成立后，他从亲自经历中，对比了新旧中国两个不同社会，深有感触地说："余之一生，适逢国家多事之秋，群雄（指军阀）割据、国难频仍之时。旧政府忙于争权夺利、巩固政权，一遇灾害，人民即心惊胆落，困以待毙，若非各处慈善人士悲心之挽救，其流离以死而转于沟壑者，其数字更不知将增之若干倍也；新社会，政权巩固，社会稳定，生产发展，已复非往昔混乱时代之可比，将来若有灾情，自有人民政府统筹救济，人民不受饥寒之威迫。更可喜的是到处修水利、整治河道，一旦建设成功，自可根除水旱灾害，人民将不受天灾之危害。成长在毛泽东时代的人，是何等幸运也！"

尚 生 财

尚生财（1916—1982），齐镇村东顺庄人。不识字。幼时家贫，青年时代以拉长工度日。解放后，彻底翻了身，政治觉悟不断提高，为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起了一定作用。1960年9月20日，加入中国共产党。此后相继担任生产队长、大队调解委员会主任、党总支副书记等职。曾被选为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第四届、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多次赴北京参加会议，同国家领导人一起商讨国家大事。

生财在新社会倍感温暖，心情舒畅，浑身有使不完的劲，对工作积极负责，勇挑重担，凡他干过的大小事，从不马虎应付。对复杂难办的事，他总要刨明根源，分清是非，讲明道理，使问题迎刃而解。在处理民间纠纷时，他坚持原则，不看情面，谁是谁非，分解得一清二楚，当事人心服口服。对“惹不起”的人，他敢惹敢管，耐心教育，使其诚服。他被评为调解模范，出席县调解先进工作会议，受到表彰和奖励。1982年因病逝世。凡他一生接触过的人，至今忆念他的风范。

第二章 表

第一节 古代隐居眉地人物表

表29—1

朝代	姓名	字	籍贯	曾任官职	隐居地及原因	备注
春秋	王翊	又名鬼谷子	楚国人，亦说秦国人		隐太白山鬼谷洞	
春秋	宁戚		卫国人	齐国相	客游于秦侨郿	今眉县宁渠村有宁戚墓遗址
汉	挚恂	季直	京兆人		隐终南山	马融之岳父
汉	马融	季长	茂陵人	南郡太守	隐平阳坞	
汉	苏则	文师	武功人	侍中	隐太白山	
南北朝	菩提达摩	菩提多罗	南天竺香至国人		隐太白山达摩洞	
隋	成弼				久居太白山炼丹药	
隋	法安		鹑弧人			
隋	慧悟					
隋	胡僧					
唐	韦自东				贞元中栖太白山	
唐	契虚姑臧					
唐	路氏子		长安人		开元中居太白山	
唐	裴氏子				贞元中居太白山	

续 表

朝代	姓 名	字	籍 贯	曾任官职	隐居地及原因	备 注
唐	许栖岩		岐阳人	曾举进士	居太白山	
唐	王方翼	仲翔	荆州祁人	夏州都督	幼居凤泉墅	
唐	孙思邈		华原人		隐太白山	采药治病，后世尊为药王
唐	苏 威	无畏	武功人		逃入太白山	
唐	杜 淹	执礼	杜陵人	吏部尚书	隐太白东学	
唐	福 嗣		杜陵人	内史舍人		
唐	韩思复	绍初	长安人	太子宾客	隐太白山中	
唐	韩朝宗		长安人	山东道采访使	庐终南山	思复之子
唐	田游严		三原人	太学生	罢归太白山	
唐	郭 休				隐太白山	
唐	王 休				隐太白山	与郭休并居
明	孙一元	太初	陇西秦安人		入居太白山	居达摩洞云庵
清	李 柏	雪木	眉县人		入居太白山	居大雪岩
清	薛 式	道源	鸡豆山人			法号紫贤
清	吉 茂					
清	莫仁杰					
清	李无为					
清	刘 凭		沛人			
清	王仲都					

第二节 国民党眉籍抗日阵亡将士简况表

表 29—2

队 号	级 职	姓 名	籍 贯		死亡地点		遗 族								
			省	市县	省	市县	祖父	祖母	父	母	妻	子	女	弟	妹
96 军野战仓 库	上尉分库长	吕凤岐	陕西	眉县	江苏	汜水			树德	刘氏	李氏	梅枝			
177 师 1059 团 9 连	上尉连长	肖智元	陕西	眉县	山西				玉和	王氏	李氏				
31 师 181 团 1 连	中尉排长	李琼章	陕西	眉县	山西	娘子关					陈氏				
37 师 219 团 11 连	下士	朱元亮	陕西	眉县	河北	遵化			一斋						
新编 35 师 103 团 8 连	二等兵	苟邦须	陕西	眉县	河南	巩县				赵氏					
新编 35 师 103 团	下士	孙树功	陕西	眉县	河南	宜阳			大富	刘氏					
新编 35 师 103 团	下士	杨生福	陕西	眉县	河南	宜阳			王氏						

续 表

队 号	级职	姓 名	籍贯		死亡地点		遗族								
			省	市县	省	市县	祖父	祖母	父	母	妻	子	女	弟	妹
新编35师103团机2连	上等兵	李隆德	陕西	眉县	河南	宜阳				刘氏					
新编35师103团7连	上等兵	瞿德才	陕西	眉县	河南	巩县				李氏					
新编35师103团7连	上等兵	傅贵荣	陕西	眉县	河南	巩县					尚氏				
新编35师103团4连	下士	王世德	陕西	眉县	河南	洛宁				张氏					
17师98团8连	上等兵	程德荣	陕西	眉县	山西	平陆				刘氏					
新编28师84团机1连	下士	毛贵林	陕西	眉县	云南				生发	赵氏					
新编35师103团8连	上等兵	赵廉璧	陕西	眉县	山西	广武		王氏							
177师1058团4连	二等兵	张荣贵	陕西	眉县	山西	广武				王氏				安娃	
31军团教导团8连	上等兵	王西印	陕西	眉县	山西	永济			子明						
132团3连	一等兵	撒含章	陕西	眉县	湖北	京山				张氏					
17军搜索连	上尉连长	师治国	陕西	眉县	山西	垣曲					常氏	民生			
84师252团8连	中尉排长	杨安国	陕西	眉县	山西	垣曲			其生	马氏		绥生			
17师98团5连	一等兵	张清海	陕西	眉县	山西	平陆				蓝氏					
6师31团7连	一等兵	王桂生	陕西	眉县	江苏	宝山				黄氏					
新编35师补充团4连	中士	刘兆麟	陕西	眉县	山东	菏泽			志安	王氏					
独立47旅741团机2连	上士	杨冠英	陕西	眉县	山西	虞乡			玉泉						
17师101团3连	一等兵	王安民	陕西	眉县	河北	保定			梅忠	王氏	武氏				
17师101团1连	下士	孟子祥	陕西	眉县	河北	保定			子光	李氏	杨氏				
17师101团1连	一等兵	赵德福	陕西	眉县	河北	保定			猷建	张氏	田氏	玉山			

续 表

队 号	级 职	姓 名	籍 贯		死亡地点		遗 族								
			省	市县	省	市县	祖父	祖母	父	母	妻	子	女	弟	妹
17师101团1连	一等兵	王金城	陕西	眉县	河北	保定		楚氏	庆有	沈氏					
17师101团1连	上等兵	刘发有	陕西	眉县	河北	保定			存山	朱氏					
17师101团1营营部	上士	王汉杰	陕西	眉县	河北	保定				白氏					
17师101团3连	上尉连长	武得才	陕西	眉县	河北	保定			永新	高氏	王氏				
17师98团9连	二等兵	孙万和	陕西	眉县	河北	保定	公戚			杜氏	宗氏	国材			
17师97团1营营部	上等兵	张子明	陕西	眉县	河北	井陉				王氏	刘氏	代成			
17师补充团机3连	二等兵	胡光有	陕西	眉县	河北	保定			玉阶	秦氏					
17师97团7连	下士	张德田	陕西	眉县	山西	太原			润声	赵氏	陶氏		香亭		
17师101团3连	一等兵	程德荣	陕西	眉县	河北	井陉			克让	卓氏					
17师101团1连	一等兵	张汉杰	陕西	眉县	河北	井陉			正宏	田氏	王氏		银珠		
17师98团6连	一等兵	石守义	陕西	眉县	河北	井陉			君瑞	万氏	邢氏				
17师98团2连	上尉连长	杨哲生	陕西	眉县	河北	井陉	云山	田氏	兴昌	王氏	贺氏				
58师344团机3连	二等兵	程正明	陕西	眉县	河南	兰封			寄旺	李氏					
58师344团1连	一等兵	曹振芳	陕西	眉县	江苏	砀山				赵氏					
58师344团1连	一等兵	张德才	陕西	眉县	江苏	砀山			玉太						
58师344团8连	二等兵	张占元	陕西	眉县	江苏	砀山				李氏					
166师696团5连	中士	张希宽	陕西	眉县	湖北	阳新			景顺	何氏					
13师78团1连	一等兵	杨正清	陕西	眉县	江苏	嘉定								正文	
17师102团机3连	二等兵	张得功	陕西	眉县	山西	永济				梁氏					

续 表

队 号	级职	姓 名	籍 贯		死亡地点		遗 族								
			省	市县	省	市县	祖父	祖母	父	母	妻	子	女	弟	妹
59师354团6连	上等兵	李德海	陕西	眉县	江西	南昌			有光	王氏					
2师11团5连	二等兵	张天顺	陕西	眉县	湖南	岳阳			呈定	陈氏					
独立5旅614团6连	一等兵	吴金和	陕西	眉县	山西	垣曲								树林	
宪兵教导团第6队	中士	孙宝贤	陕西	眉县	江苏	南京			修荣	钮氏					
独立47旅714团步炮连	下士	刘占奎	陕西	眉县	山西	平陆				李氏					
警备1旅1团5连	下士	张文修	陕西	眉县	山西	永济				刘氏					
陕西警备1旅1团6连	少尉排长	王有才	陕西	眉县	山西	永济			重修	王氏					
陕西警备1旅1团2营5连	中尉排长	周生龙	陕西	眉县	山西	永济			克让	何氏	张氏			生虎	
78师野补团6连	中士	杜应星	陕西	眉县	山西	荣县				胡氏					
78师野补团6连	一等兵	王审问	陕西	眉县	山西	荣河				吴氏					
新35师103团7连	一等兵	周天德	陕西	眉县	山西	广武				刘氏					
独立46旅736团5连	二等兵	李生林	陕西	眉县	山西	平陆				汪氏				生元	

注：此表来源于（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库存档案。

第三节 眉县革命烈士简况表

表29—3

姓 名	籍 贯	出生时间	参加革命时间	党团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原因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王智林	陕西眉县	1917	1931		1933	陕西旬邑县	因战	陕北红军游击队	战士	
白世荣	陕西眉县	1909			1949.7	陕西宝鸡	因战		民工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出生时间	参加革命时间	党团员	牺 牲时 间	牺牲地点	牺牲原因	牺 牲 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 务	备注
郭玉忠	陕西眉县	1922	1947.8		1948	山 西太原市	因战	西 北野战军	战士	
刘长责	陕西眉县	1925	1948		1948	山 西太原市	因战	24旅71团	战士	
武启明	陕西眉县	1921	1946.12	党员	1948.10	永 寿芦家嘴	因战	西 府游击队	排长	
董纯俭	陕西眉县	1924	1946	党员	1948.4	眉县青化李家庄	被敌杀害		地下工作者	
李文斌	陕西眉县	1924	1949.11	党员	1951.5	朝鲜	因战	191师571团	战士	
汶玉海	陕西眉县	1924	1949.12		1951.5	朝鲜	因战	181师警卫连	战士	
赵德山	陕西眉县	1927.10	1949.12		1953.7	朝鲜	因战	541团	战士	
韩承奇	陕西眉县	1928	1949.10		1950.12	朝鲜	因战	80师238团	副排长	
李汉春	陕西眉县	1928	1948.10		1951.5	朝鲜	因战	58师1支队	战士	
刘王成	陕西眉县	1928	1949.7		1951.6	朝鲜	因战	64 军运输团	副排长	
陈忠杰	陕西眉县	1930	1950.5		1951.12	朝鲜	因战	195师535团	战士	
杨志龙	陕西眉县	1930	1949.12		1952.10	朝鲜	因战	45师135团	战士	
李志英	陕西眉县	1930	1949.7	预备党员	1953.4	朝鲜	因战	180师538团	医勤	
王贤王	陕西眉县	1930	1951.5		1953.2	朝鲜	因战	35师105团	战士	
马进祥	陕西眉县	1930	1949	党员	1953.6	朝鲜	因战	18师543团	副排长	
张志荣	陕西眉县	1932	1951.8		1953.6	朝鲜	因战	汽车11团	司机	
赵金富	陕西眉县	1928	1948.12			朝鲜	失踪	13 师363团	战士	
张松山	陕西眉县	1923	1949.12		1951.2	朝鲜	失踪	31 师高机连	战士	
张尚信	陕西眉县	1923	1948		1951	朝鲜	失踪	志愿军某 部	战士	
冯志才	陕西眉县	1923	1949.4		1952	朝鲜	失踪	36军	战士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出生时间	参加革命时间	党团员	牺 牲时 间	牺牲地点	牺牲原因	牺 牲 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 务	备注
吴贵堂	陕西眉县	1924	1946.6		1952.12	朝鲜	失踪	蒲 口三大队	战士	
李福安	陕西眉县	1928.3	1949.12		1951.12	朝鲜	失踪	105 团	战士	
王法治	陕西眉县	1930	1949.12		1951	朝鲜	失踪	警备部100 团	战士	
杜 明	陕西眉县	1915	1949.12		1953.4	吉 林大安县	伤口复发	68 军炮兵团	战士	
李有娃	陕西眉县	1917	1949.8		1950.3	新疆	失踪		战士	
杨新有	陕西眉县	1926	1951.3		1952	黑龙江牡丹江市	失踪		战士	
贾安拉	陕西眉县	1928	1948.6		1952.9	西 藏昌都区	失踪	11 军 21 师	班长	
高中平	陕西眉县	1930	1949.8		1950.4	青 海大同县	失踪	31 师 9 团	战士	
王志荣	陕西眉县	1933.1	1951.7	党员	1961.10	甘肃定西车站	因公	新疆军区司令部	参谋	三等功一次
王用贤	陕西眉县	1939	1958.5	党员	1976.10	甘肃古浪县	病故	84815 部队	股长	
刘宗德	陕西眉县	1940	1958		1960.5	青海玉树县	平叛	兰州军区骑兵团	副排长	
张浩朋	陕西眉县	1942	1965	党员	1969.10	河北怀来县	因公	3354 部队	班长	
赵西智	陕西眉县	1948.3	1968.2	党员	1970.3	陕西铜川	因公	5257部 队	班长	
冯拴荣	陕西眉县	1950	1971	团员	1973.9	陕西略阳	因公	613 部队	战士	
郭鑫全	陕西眉县	1952.12	1971.1	预党	1978.5	新疆阿克苏	因公	36318 部队	副班长	
张培忠	陕西眉县	1954	1975	预党	1979.6	新 疆克拉玛依	因公	89205 部队	副班长	
崔山泉	陕西眉县	1955.1	1974.1	党员	1977.8	新疆伊黎县	因公	36021 部队	给养员	
陶志宏	陕西眉县	1955	1975.1		1975.7	新疆大河沿	因公	5755 部队	战士	
许云录	陕西眉县	1932	1949.12		1950.4	四川铜梁县	剿匪	35 师 105团 2 营	战士	剿匪平叛
刘文元	陕西眉县	1943.11	1962.8	党员	1979.2	陕西富县	舍己救人	富 县人武部	副科长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出生时间	参加革命时间	党团员	牺 牲 时 间	牺牲地点	牺牲原因	牺 牲 时 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 务	备注
蒲正堂	眉县汤峪屯庄	1923	1950		1951	云 南 玉溪县	失踪	13 军	战士	
余文海	眉县金渠乡年家庄	1945	1966.3	团员	1966.9	越南	援越	昆 字 912 部队	通讯员	
周孔娃	眉县金渠乡老堡子	1947	1966.3		1966.7	越南	援越	昆 字 912 部队	战士	
郑同信	眉县齐镇东凉阁	1947.10	1966.3		1966.7	越南	援越	昆 字 912 部队	战士	
白有才										解放战争
任耕山	岐山县凤鸣镇城北	1897	1938	党员	1943.12	眉县金渠镇教坊沟	被敌暗杀	38 军千陇屯垦处	处长	
刘清海	眉县横渠乡崖底村	1915	1949		1950.9	眉县公安局内	“狱暴”	县警卫中 队	副队长	
包继龙	眉县槐芽镇东柿林	1928	1949		1950.9	眉县公安局内	“狱暴”	县公安局看守所	看守员	

注：此表系县民政局提供。

第四节 老红军战士登记表

表 29—4

姓 名	籍 贯	生年	卒年	参加红军时间	入党时间	主 要 简 历	备 注
吴少忠	湖南省弋阳	1893	1978	1927		随毛泽东上井冈山，1949 年扶眉战役后留眉	1977 年回乡
丁申登	湖北省吴昌县担山乡	1914		1932		战士，1946 年行军途中因伤留居眉县二郎沟	
王 瑛	陕西省眉县金渠乡	1909		1931	1932	历任排长、连指导员、团参谋长、师部参谋	1936 年因请假探家离队

第五节 眉县有关历史人物简况表

表 29—5

朝代	姓名	字	又名	生年	卒年	籍贯	主要简历
远古	姜嫄		姜原			传说为眉县金渠东马头原	原始社会有邰氏部落人，帝喾之原妃，后稷之母
	后稷		弃				周族始祖，为帝尧之农师，有功封于邰，曾促禹治水
唐	王敬直					眉县渭北王家台	王珪次子，唐太宗三驸马，封南城县男
明	谢缓	维章				江西抚川乐安县	任陕西布政使，考察并指令眉县知县大修水利
	强造					金代眉县人	考中进士
明	强思	睿庵				嘉靖、万历间眉县人	以举人初任知县，后擢御史、南京郎中
明	张文远					眉县槐芽镇西柿林	张载十四代孙，天启二年授翰林院五经博士
清	张元龙					眉县青化镇张家堡	乾隆丁巳恩科进士，官翰林院广度吉士，后改福建下平县令，宁夏教授
清	乔履信	实夫	敦峰			河南偃师县人	雍正时以进士任眉知县，重视教育、治安，著《乡甲条约》
	周吉				1927	陕西蒲城县人	国民二军团长、旅长，在槐芽镇诱铡以鲁林为首的起义饥民 70 余人
民国	李仪祉	宜之	协	1882	1938	蒲城县富原村	著名水利专家，勘测、领导修成渭惠渠，抱病赴眉参加庆典
民国	朱庆澜	子桥			1940	浙江省江阴县渔后村	辛亥革命后任四川、广东省长，后一直从事慈善救济事业，在眉办难民农场
民国	肖金玉		玉山		1930	眉县槐芽镇保安堡村	曾任国民二军团长、陕军旅长、陕西地方军先遣司令，被杨虎城处决
民国	王谦柄	志一				眉县金渠乡河底村	清举人，主事，民国省长公署参议、权永寿县知事，擅长书法
民国	孙雷氏			1865	1930	眉县小法仪东坡村	女，捐地十亩给槐长区建立学校
民国	艾捷三			1904	1950	米脂县人	国民党军师长、专员、保安司令，在眉县营头村置地百亩
	汶振海			1896	1962	眉县营头黄家村	天主教徒，曾任眉县各界人代会常委会副主任、省代表
	郭光佛			1893	1967	河南人，定居齐镇南门	名中医，对治疗伤寒、肝、胃等内科病有绝招

续 表

朝 代	姓 名	字	又名	生年	卒年	籍 贯	主 要 简 历
	牛恒驰			1919		眉县营头上第二坡	二等甲级残废军人，曾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
	李忠合			1909		眉县南寨井索村	眉县第一位中国共产党员，鹦鸽兵变后任营长，后务农
	王 辉	皎如	金德	1905	1982	眉县金渠乡宁渠村	在省防痨协会、太乙宫疗养院任医，对《伤寒论》研究较深
	刘超人		在明	1912	1972	湖北广济县	军政部后方医院医务主任、院长，擅长西医内科

第六节 眉县全国、西北和省劳动模范表

表 29—6

姓 名	性别	住址或工作单位	参加劳模会时间地点	省政府颁发证号	备注
吕芳亭	男	横渠乡街北村农庄组	1950 年在北京	00080	全国
林纪功	男	齐镇党西村	1989 年在北京		全国
彭秀莲	男	齐镇雷村	1951 年在西安	00097	西北
王 万	男	横渠乡万家原	1951 年在西安	00088	省
严 寿	男	横渠乡横渠村	1963 年在西安	00090	省
孟 魁	男	青化乡青化村	1953 年在西安	00091	省
陈耀林	男	槐芽镇保安堡	1952 年在西安	00093	省
王瑞泉	男	城关镇王寨村	1951 年在西安	00096	省
贺德才	男	齐镇积谷寺村	1953 年在西安	00098	省
张书祥	男	齐镇齐镇村	1953 年在西安	00099	省
钟邓合	男	金渠乡红星村	1951 年在西安	00101	省
刘天成	男	小法仪乡窦家河	1952 年在西安	00103	省
杜诗杰	男	齐镇曲兴村	1960 年在西安	00938	省
赵德魁	男	马家镇马家村	1951 年在西安		省
邓忠山	男	汤峪乡梁村	1960 年在西安	00100	省
牛炳成	男	县农机修造厂	1980 年在西安		省
王忠义	男	小法仪乡小法仪村	1960 年在西安	00094	省
张任林	男	城关镇醋家原村	1951 年在西安		省

续 表

姓 名	性别	住址或工作单位	参加劳模会时间地点	省政府颁发证号	备注
宋国权	男	横渠乡大镇村	1956 年		省
汪宏军	男	常兴镇塑料厂	1987 年		省
王 贵	男	汤峪上王村	1963 年		省
王一万	男	马家镇汶家滩村	1958 年		省
邢玉兰	女	金渠乡河底村	1960 年在西安	00100	省

第七节 眉籍当代副地师级及副教授以上人员登记表

表 29—7

姓 名	籍 贯	生年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曾任主要职务	备 注
李 程	城关镇三寨村	1908	中学	1931		二野 47 师副师长，遵义军分区及云南文山边防军分区司令员	大 校
杨慧忠	青化乡宣窝村	1942		1959	1964	现任第二炮兵西安工程学院副院长（副军职）	少 将
李智忠	营头镇烟霞村	1940	大学	1958.2		宁夏吴忠军分区司令员	大 校
景明虎	常兴镇常兴村	1939	大学	1954	1962	宁夏军区后勤部长、西安陆军学院院务部长	大 校
李培林	常兴镇尧上村	1925	大学	1949		中共青海省西宁市委副书记、西宁市政协主席	
刘济平	齐镇齐镇村	1930	中专	1950		青海省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	剧作家
窦俊德	小法仪镇窦家河	1935		1951		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兼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正厅级
徐宝根	齐镇街道	1944		1962		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副部长、研究室主任	大 校
胡兴华	齐镇党东村	1934	中专	1952	1955	中共青海省委委员、省农林厅厅长	
赵志福	常兴镇郭何村	1934		1951	1954	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附属医院政治委员	大 校
马书元	马家镇马家村	1937				陕西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杨尊法	青化乡宣窝村	1948	大专	1971	1973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生年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曾任主要职务	备 注
赵克智	金渠镇宁渠村	1925	大学	1949	1948	高教部人事司副处长（离休时定为司级）	
傅贞亮	城关镇醋家原	1934	大学			陕西中医学院教研室主任、医疗系主任	教 授
王成德	槐芽镇赵家庄		大学			西安市中医中心医院副主任医师	
康霸标	第五村乡五坳村	1927		1949		四川省成都市畜牧水产局副局长、督导员	
霍洪海	横渠镇横渠村	1953	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财务司处长、副司级参赞	
程乾生	齐镇齐镇村	1932	大学	1952	1960	西北农业大学作务栽培与耕作学专业硕士生导师	教 授
孙兴成	金渠镇蔡家崖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师副师长	
杨 辉	青化乡李家庄	1954	大学	1972	1974	兰州军区政治部干部部处长、副部长	大 校
董玉泉	齐镇齐镇村	1950	大学	1972		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	
杨永才	金渠镇枣林村		大学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纪检副委书记	
傅全喜	金渠镇教坊村	1961	大学			空军三原导弹学院指挥系主任	大 校
朱学铭	青化乡凤池村					北京通州区政协主席	
史智林	第五村乡红东村	1943	大专		1977	新疆阿勒泰市委常委、纪检委书记	特长译电
宋建元	金渠镇河底村	1925	大学	1949		西安师专教授、陕西省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会会长、陕西省儿童文学研究会会长、西安文学研究会会长	作品甚丰
刘德润	金渠镇范家寨村					陕西机床厂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王智科	金渠镇蔡家崖村					宁夏银川市第二毛纺厂副厂长、高级工程师	
吴保恒	城关镇东关村					陕西日报社经理部经理、主任记者	
刘明远	槐芽镇西柿林	1934	大学	1959	1982	西安纺织学院物理教研室主任	教 授
邓兆祥	第五村葫芦峪村	1938	大学	1959		成都军区通讯部副部长	大 校
韩生春	马家镇祁家原					陕西省信访局副局长	

注：凡入此表者，皆调查核实。凡仅有线索而未核实者，留待下届续修县志时再核实入表。

第八节 眉县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表

表 29—8

姓 名	性别	学历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技术职称	党 派
马修斌	男	大专	1931	眉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傅宗悦	男	大专	1936	眉县进校	中学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李孝全	男	大学	1942	眉县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孙爱民	男	大学	1934	眉县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王振华	男	大学	1934	眉县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钟宽和	男	大学	1938	眉县槐中	中学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程灵生	男	大专	1941	眉县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张 均	男	大专	1937	眉县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石维敏	男	大专	1938	眉县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解维兴	男	大学	1935	眉县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宋曙如	男	大学	1934	眉县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魏文科	男	大专	1935	眉县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民盟盟员
薛肄州	男	大学	1935	眉县教研室	中学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魏帮荣	男	大学	1936	眉县教研室	中学高级教师	
邢明欣	男	大专	1938	眉县教研室	中学高级教师	
张宗文	男	大学	1932	眉县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汪德田	男	大学	1937	眉县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学历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技术职称	党 派
张靖华	男	大专	1929	眉县进校	中学高级教师	
田 杰	男	大专	1926	眉县进校	中学高级教师	
程克勤	女	大学	1932	眉县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焦有守	男	大专	1928	眉县党校	中学高级教师	
郭吉祥	男	大学	1935	眉县党校	高级讲师	
王国琰	女	中师	1939	眉县实验小学	小学超高级教师	
段其栋	男	大学	1931	眉县水勘队	高级工程师	
闵永惠	女	大学	1938	眉县水勘队	高级工程师	
柯有均	男	中专	1938	眉坞酒厂	高级工程师	
吴元浩	男	大学	1936	眉县园艺站	高级农艺师	
朱继舜	男	大学	1927	眉县园艺站	高级农艺师	
陈腓力	男	中专	1936	县人大常委会	高级农艺师	
郑义民	男	大学	1939	眉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中共党员
刘安石	男	大专	1935	眉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刘明德	男	大专	1939	眉县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民盟盟员
汶 涛	男	大专	1940	眉县卫生局	副主任医师	中共党员
李恒忠	男	大专	1933	眉县林调队	高级工程师	

第三章　录

第一节　眉籍县团级干部名录

张　勰	廉洁之	王秉一	刘德润	周村晓	薛剑鸣	蹇兆祥
孙继武	张治平	张鸿邦	李佐堂	李　屏	李森林	王治省
王智灿	王益民	宋克学	程寅生	王仪长	张振华	张树栓
陈壁光	武尚贤	邓建华	赵智周	岳重庆	廉惠民	汶梅惠(女)
曹建业	权志科	薛效武	梁明哲	王长太	张　智	陈来生
李　峰	刘俊奎	齐　桢	杨振龙	张　军	杨玉科	张振海
李增功	张德安	刘裕仁	周　峰	杨海成	陈公来	岳勤喜
李润乾	庄永杰	李剑涛	吴生荣	王勤郁	张明贤	朱生民
袁　毅	罗奇峰	赵振华	赵世英	赵军建	佘德虎	王浩然
杨允平	杨瑞乾	杨瑞霞(女)	任俊杰	马建民	严治平	张德才
卢文远	侯治强	廉一民	李纪计	王文华		

注：此录系发函调查的结果，含曾在本县任职者。

第二节　眉县离休干部名录

李俊义△	王士纯△	李清楷	马长庚△	解玉和※	岳崇温△	程宏毅
兰文成	张自辛△	李　唐	朱家骥	胡善熙△	刘彦杰	张建民
张天祥	汶明轩	张建国	杜枢权	任振发	王亲民	吕万浩
许　森	贾维安	彭巨才	刘武汉	孙继武△	刘永明△	李济民
侯尚礼	邓治南	周宏斌	肖尚谦	李世杰	林伯耀	苟新成
刘俊鹏	邓兆南	吴长武△	王督成	朱继舜	张同新	赵　轩
屈振世△	车武奎	马德华	吉祥瑞	李银汉	杨宏升	薛　英
任崇熙△	李振海	孙周易	曹振山※	杜建元	张宏儒	周育文△
任俊岐△	陈廷秀△	韶锦华	成思瑞	张治邦	汶新民	张瑞林

刘振岐	卫志忠△	王崇远	高福玉	张德民	张润轩	魏理仓△
邓志杰△	魏志镒△	马章记△	赵　晋	王　宪	郑德龙	邓玉贤
王永林	任启兴	权有恒	赵望林	贺宏旺	包清发	豆伯成
王宗友	刘保云	崔则巍	张西林△	杜世荣	田既平	丁国钧
许克立	韩学农△	赵廷玉	包锡山	杨瑞亭△	赵景堂	张效良
王成德	荆　铎	胡秉钧	姜野进	王元西	韩学文△	李玉朵
李济民	王文华	廉洁之△	刘子伦△	徐禄玉※	何风岐△	王玉禄※
朱广益△	王进贤	李世全	桑松悦	索玉林	达宗海	刘益民
马德胜△	刘玉民	舒发明	张士杰	王俊杰	何维贤	申应奎
王应光	张俊贤	刘永强△	陈德润△	任重远△	马志廉	段志哲
屈鹏云	何治宇	田　玉	荆世隆	宋聚兴△	杨恒生	高风翔△
秦　文	郭维崑	李兴华	刘生茂	黄振莺△	赫　巍	李宏发△
李仁夫△	李桂国	李育才	萧富洲△	田既畴	李靖华	袁炳琪
麻同松	李友桐	黄应辉	赵承烈	赵宗彦	何秉哲	黎　岩
高步岳	王保祥	刘吉辰	张士谦	王启明	李师璋△	武德林
刘进富	王醒吾	张承先	窦克顺	张志明	王田玉	何建基
王审言	苏兆祥	李世禄	高克明	杨自德△	樊田更△	王恢猷
任金秀	郭培仁					

注：①凡名后有※符号者，享受厅局级待遇；名后有△符号者，享受县级待遇。

②此录系县委老干局提供。

第三节　民主同盟眉县支部盟员名录

黄振华	李桂芬(女)	刘明德	魏文科	王　涛	杨思华	任光烈
谢金辉	焦有为	邓生春	左志宏	何为贵	杨参天	王发枝
赵文英	程宏涛	李雪莉(女)		杨　军(女)		荔敬远

注：此录系民主同盟眉县支部提供。

第四节　黄埔同学会眉县成员名录

张望载(齐镇村11组)　　姜克伦(王长官寨村1组)

宋毓贤(东关村1组)　　臧维杰(醋家原)

王本初(保安堡村)　　李廷藩(贾家寨村)

注：此录系县委统战部提供。

大 事 记

（远古至1998年底）

远 古

6000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本县境内即有先民生息繁衍。据文物考古证实，今全县有原始社会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32处。

4500多年前，黄帝曾乘祗车，出斜谷。

商

武乙三年（前1088），商王将岐邑赏赐给周，郿邑属周国地。

西 周

周文王执政元年（前1021），周公推行分封制，今眉县地属微国。

懿王十三年（前936），关西地被戎狄占领。

共和十四年（前828），宣王立，在位46年中，曾于郿地设宴为其舅父申伯旧封国谢饯行。

幽王伐有褒（今汉中），兵从斜谷入。

齐桓公的宰相宁戚，曾侨居于秦之郿地（今金渠镇宁渠村）。

襄王、景王、敬王时，秦地131年间，发生日蚀7次。

平王元年（前770），平王东迁洛邑，把岐以西地赐予秦襄公，使其从戎狄手中夺权。

二十一年（前750）文公率师败戎狄，夺回岐、沣之地，郿在其中。

平王二十四年（前747），蜀人通使于秦，来往皆经斜谷道。

贞定王二十六年（前443），关中日蚀，昼晦、星见。

显王十九年（前350），秦孝公并小邑为41县，此为郿地设县之始。今眉县渭水南地被置为武功县，渭水北地先属郃后属郿。

两　汉

初，樊哙、周勃引兵下郿。

元狩三年（前120），山东大水，民饥，徙其地贫民于关中西部。

太初元年至后元二年（前104—前87），修建成国渠，自郿（今马家镇祁家村附近）筑堰，引渭水经郿、扶、武、兴至咸阳退入渭河。

孺子婴居摄二年（7），赵鹏、霍鸣率农民起义军至郿，杀死治郿之右辅都尉和郃县令。

更始元年（23）冬，更始部将严春战于郿。次年，严春在郿被赤眉军杀。

建武二年（26），赤眉军一支屯本县，今营头乡董家山村碗子城即其驻地。

汉延光四年（125），诏罢子午道，通褒斜道。

中平元年（184）八月，董卓以破虏将军，从司空张温、执金吾袁滂讨北宫伯玉，率部屯驻郿县。次年十一月与右扶风郡鲍鸿击败西凉叛军边遂。十二月，诏封卓为“㮚乡侯”（㮚亭为郿县一地名），食邑千户。

中平元年（184），董卓自迁太尉，更封郿侯，起坛郿城。

初平元年（190），二月起，董卓修筑郿坞城，屯军聚财。三年（192）四月二十三日，王允等设计斩杀董卓，并派皇甫嵩率兵赴郿坞，灭掉董氏三族，运走坞中所藏金银珍宝等物。

四年（193）董卓部将马腾、韩遂与李傕、郭汜、樊稠、张济破裂分为两派，马腾屯郿，从郿东袭长安与李等交战。

兴平二年（195），李暹劫持汉献帝刘协和伏皇后退至郿坞。郭汜领兵追至郿坞。次年，献帝从郿坞返归洛阳。郭汜率部屯于郿。

建安二十一年（216），郭汜欲胁献帝还都郿，献帝奔奉营击汜，汜败走南山为其将伍习所袭，死于郿。

建安二十二年（217），曹操入斜谷以临汉中，不克，原道退回。

三　国

魏黄初元年（220），置扶风郡，至晋始泰中，郡徙理郿。

魏太和二年（228）春，明帝命大将曹真率部驻郿城，以迎战蜀军。

太和四年（230），魏遣张郃由斜谷入攻汉中，未克而还。

青龙二年（234）四月，诸葛亮率精兵10万出斜谷，派孟琰驻斜水东，两军于渭水以南，斜水东西，相持三月有余，双方主力曾大战于葫芦峪。

景元四年（263）八月，钟会统兵由斜、骆二道入，平定汉中，派李苞重修褒斜道。

西　晋

元康六年（296）秋，齐万年义军入关中。

光熙元年（306），晋河间王司马颙逃入太白山中，隐匿数日。从此郿地兵患延及百年之久。

太元十五年（390），后秦姚苌攻前秦扶风太守齐益男于郿东南之新罗堡，获胜。是年，前秦苻登与后秦姚苌大战于马头原（今金渠乡八练村辖之大法仪嘴原），苻登败退郿城。

义熙十三年（417），后秦内乱，姚恢破郿城。是年，夏主赫连勃占郿城，后齐公恢以车为方阵，南攻郿城。

南北朝

北魏正始四年（507），开斜谷旧道。

孝昌元年（525），少数民族义军首领莫折念生，自岐州经郿县屯周至黑水，与北魏萧宝寅大战，败后经郿西撤。

武泰元年（528），万俟丑奴率义军围岐州，遣将尉迟菩萨、万俟仵至武功渡渭攻郿县东南之围趣栅（疑为今金渠村），在渭水两岸激战，败于北魏将贺拔岳，北走安定。

北周天和元年（566）秋，筑郿、斜二城以置军人。

建德三年（574），蒲州人遭饥绝食，令向郿城以西就食。

大成元年（579），大医学家孙思邈以王室多故，入太白山长期隐居。

隋　唐

开皇九年（589），置乡正里长。五百户为乡，百户为里。

开皇十八年（598），文帝在郿县修建安仁宫。

大业十年（614），郿县丘师利、李仲文起义。

十三年（617），天下大乱，丘和与丘师利、丘行恭父子聚众万人保郿城，人多依附，群敌不敢窥郿境，并投奔在鄠县起义的阳平公主（李渊之女）。

九月，丘师利、李仲文率义军数万，投降入关不久的唐李渊。

唐贞观年间，修浚成国故渠，并有较大扩展。

永徽五年（654）三月，高宗李治幸临凤泉汤沐浴。

显庆三年（658），朝廷为玄奘法师在长安城和郿县西南（令齐镇下西铭）建西铭寺。孙思邈多次来此寺与宣律法师会晤。

龙朔二年（662），朝廷征雍、岐15州民，修长安蓬莱宫。

景龙元年（707），郿民王上宾家生苦卖菜，高3尺余、广尺余、厚2分，奇特怪异。

开元三年（715），玄宗李隆基幸临凤泉汤沐浴，并题《幸凤泉汤》诗。

天宝末（755），置兴平军于郿县东原，领上洛、安康、凤翔三郡。

大历五年（770），山南西道节度使李抱玉徙镇周至，辖郿、鄠、宝、虢、周等县。

兴元元年（784）七月，德宗由兴元出褒斜至凤翔。

乾符五年（878）二月五日，起义军领袖黄巢建“大齐”于长安。唐僖宗李俨经斜谷道逃往四川，过郿境时受到郿人的严重袭击。

光启二年（886）三月，本县一女子化为男子，旬日而亡。

五　代

天祐二年（907），李茂贞在凤翔开岐王府，奉唐正朔，与都汴京的梁太祖朱温相抗衡。至后唐同光二年（924）向后唐称臣，实际独立了17年（郿属岐）。

前蜀永平元年（911），岐王李茂贞之将刘知俊与蜀将王宗弼战于斜谷。

北　宋

庆历六至八年（1046—1048），包拯奏请朝廷减免斜谷造船厂的苛重差役。

嘉祐五年（1060），苏轼祷于太白山。

嘉祐七年（1062）二月十三日，凤翔府签判苏轼奉命赴郿减释狱犯。公余游览了古郿坞、斜峪关、清湫镇、横渠镇，分别写下了著名诗篇。

熙宁三年（1070），张载辞朝，回到横渠镇试行“井田制”。

熙宁十年（1077），张载二次辞朝，归里途中，谢世于临潼馆驿，运回葬于郿县横渠镇南之大振谷西侧迷狐岭父墓之侧。

金

天会十一年（1133）二月，金将从斜谷入侵汉南。

皇统三年（1143），筑斜峪关民堰，引水至郿县城，灌田。

大定十四年，南宋淳熙元年（1174）封张载为郿伯。

承安元年（1196），郿令孔天监在斜峪关堰引水，自县西南绕城至东廓入渭，灌田数十顷。

正大八年（1231）五月，蒙古军占凤翔。

蒙古、元

至元初，遣将歹驴筑城于清湫镇（今槐芽镇清湫村），以镇守斜谷诸口。

贞元元年（1295），在横渠镇建东横渠祠堂。

大德三年（1299），在郿县设万户府、千户所。

至大二年至皇庆二年（1309—1313），建成当时全县最大的庙宇——清湫太白庙。

至正元年（1349），建县文庙和儒学。

明

洪武二年（1369），明将常遇春进攻凤翔时，扎营于本县渭北（今常兴村）。

洪武十二年（1379）九月三日，明将丁玉镇压了郿县一支农民起义军。

永乐十年（1412），本县农民普种棉花。

十三年（1415），修筑郿县城墙。是年全县大旱。

二十二年（1424），郿地产一麒麟，知县上贡京城。

正统二年（1437），在县城建西横渠祠堂（今实验小学）。

成化十二年（1476），陕西参政谢绶在郿县等地修成通济渠。

正德三年（1508），郿县秦腔华庆戏班组成。初名张家班，次年改名华庆社。

五年（1510），本县民女宋巧姣冒死去法门寺告状。

嘉靖四年（1525），乾州人樊仲、杨朴起义，攻州城不克，渡渭水占郿县，屯兵铁炉庵，动员矿场守兵参加，五六日失败。

万历三年（1575），宜君回民数千人起义，南下入郿县太白山中，被都司毛某和观察崔秀裘镇压。

十一年（1583）郿地大饥，斗米三升一千。

十六年（1588）二月三日申时（下午四点左右），天黑如漆，抵面不见人，良久见星。

二十九年（1601），郿人刘九经纂成本县第一部县志《郿志》。是年，郿民李为栋诬告李林在其地挖银，官家严刑追索，株连千余家农民破产。

崇祯五年（1632），义军四起，有一支约一千余人的起义军，流动于本县南山一带长达年余。

七年（1634）冬，起义军领袖隋山虎、混世王等率部到郿县城、青化等处活动。

八年（1635）二月一日，日出如血，过午无光，雨灰。

十年（1637），李自成、过天星等义军经郿县至宝鸡败明军。

十五年（1642），渭河由平阳至本县五会寺段，河水变混浊为清澈，时达半月。冬，本县金三、李二率70余人起义，配合李自成起义军，攻打周至县哑柏镇，杀贪官、斩劣绅。

崇祯十六年（1643），十月，本县官民皆降李自成农民起义军。

大顺永昌二年（1645）二月，本县官民降清。十二月农民起义军复占郿县。

清

顺治三年（1646）一月三十一日，贺珍部攻破郿县。杀县令宋永誉、典史傅弼等。

十二年（1655）七月，天下雨谷（雨珠似槐豆）。

十四年（1657）正月十九日天鸣，五月初四日又鸣。

顺治年间，意大利传教士来郿传教，首在青化跑窝建起天主教会。

康熙六年至八年（1667—1669）梅遇兴修全县水利。

十四年（1675），吴三桂部将范捶头破郿城，焚仓库，俘旧新两任知县梅遇和张思信，大掠入南山而去。

二十三年（1684），康熙皇帝玄烨为郿县张载祠题匾曰“学达性天”（今存横渠镇张载祠）。

五十九年（1720）七月初一日，日食。

雍正四至五年（1726—1727），县建社仓8处（县城、齐家寨、舒家村、上第二坡、槐芽、横渠、常兴、祁王村）。

十一年（1733），将凤翔城兵营守备及马步兵114名，移驻郿县境，专防斜谷。是年知县张素重修《郿县志》。

四十三年（1778），知县李带双重修《郿县志》。

嘉庆二年（1797）十二月，王聪儿（女）领导的白莲教起义军李全部，从斜谷出入郿（三年复至）。

十八年（1813）春，桃川三才峡吴抓抓等600名伐木工和农民起义反清，首破郿县铁炉川（今齐镇官亭村铁炉庵）城。后举众数千活动于本县西南，官府称为“岐郿厢军”。

十九年（1814），吴抓抓义军失败。傅老八又起义，本县铁炉川500人参加义军。

咸丰三年（1853），本县实行团练制（为清正规军镇压革命的帮凶）。

八年（1858）本县厘金局、卡成立，实行货物征收厘金。

十年（1860），本县设立回民义学。

十一年（1861），冬，寒冷异常，冻死人畜甚多。

同治元年（1862）八月云南李永和、兰大顺义军第四路郭均福3000余人，攻长安失利，西折入郿。九月中旬郭在高店战败西撤。

二年（1863）二月，川滇义军曹灿章攻占槐芽镇长达9个月，后被清将陶茂林打败，入南山。

四年（1865）五月初，清军提督陶茂林部万余人哗变，游散于郿县等西府一带，九月被陕抚刘蓉派兵驱散，逃入南山。

六年（1867）一月二十三日，西捻军张洛行率部至郿，扎营于齐家寨与槐芽镇，连营50余里。

六年（1867）三月中旬，西捻军主力在张宗禹带领下撤西安之围，经户县、周至、郿县齐家寨，北渡渭河与陕甘回民义军崔伟一路会合，经凤翔东行乾县、礼泉。

十年（1871），齐家寨青年农民胡大率众暴动，捣毁了厘金局，打死局内贪官污吏。

光绪元年（1875），本县始注意植桑养蚕。

光绪七年（1881），清多隆阿部将舒秀松在周至渭滩屯垦，于郿县（今小法仪东坡村）设一吊庄，在村北围一坟园，周围群众称“舒大人坟”。

八年（1882）十至十一月，渭水从宝鸡底店至本县五会寺，清澈见底。

十五年（1889），官办电讯干线由西安经本县至宝鸡、汉中。

十七年（1891），本县广种鸦片（罂粟），全县年征烟税1000多两白银。

十八年（1892）英国教士濮德仁来郿传教，首在东关建起福音堂。

二十四年（1898），大批乌鸦不知从何地飞迁于本县王官寨东村，夜栖树林。

二十七年（1901），白天狼群入村吃人。夏，官方驱百姓入太白山搬运冰块，给上年冬为避八国联军之难逃往西安的慈禧太后做镇梅汤。冬，劝女子不要缠足。

二十八年（1902），本县法仪嘴三只窑（今金渠乡八练村三组）250米高崖滑坡，南半个村被压在崖土中（即今称榆树坡地段）。是年，齐家寨官盐分局成立，垄断了全县官盐的运销。

光绪二十九年（1903），本县齐家寨某商号店员李猪娃（岐山人），目睹关中西部各县官盐价格昂贵，质劣量少，人民淡食，即联络凤翔晁黑狗、岐山王摇摇等人，于十月二十四日晚在齐家寨密议，决定发动群众，采取暴力手段，彻底捣毁郿、岐、凤、宝等县官盐局。

三十年（1904），晁黑狗、李猪娃、王摇摇等300余人起义，首先捣毁齐家寨官盐分局。

三十一年（1905），本县实行新学，改西横渠书院为县立第一高等小学堂，改30余所私塾为初等小学堂，还设60余所蒙养学堂。冬，扶风人张化龙、郿县人李化虎率众起义，入郿扎营于远门口九阳宫，一时声势浩大。腊月凤翔知府尹长令暗派奸细，刺探军情，瓦解军心，分化军力，李化虎、张化龙中计先后被捕。为了营救，扶、郿、岐、武四县人民通过鸡毛传帖，传呼到10万多人，于正月初一蜂拥到扶风县城外，尹知府和知县耍花招哄散群众后，先后将李化虎、张化龙等杀害。

宣统二年（1910），岐郿农民暴动，捣毁了官办盐店。

三年（1911），10月31日，本县宣布脱离清朝统治。是月，陕西民军统领邓占山率军到郿县，经斜峪关进取汉中。

11月15日，甄寿珊光复麟游县后，率部到郿县参加了陕西民军，在张钫部任七标二营帮带（相当后之副营长）。

中华民国

元年（1912）

县署改称县行政公署，知县改称县知事。袁立本任首任县知事。

是年，学务局改称劝学所，学堂改称学校，废止小学读经科。勒令男人剪发辫子。县商会在齐家寨成立。赵彦彪起义，打远门，攻郿县，未几受骗失败。秦陇复汉军第一镇统制（相当于师长）张云山，亲赴盛产鸦片的兴、郿等县召集民众贯彻落实军政府禁种鸦片的命令。

2年（1913）

春，本县地方秩序大乱，铁匠打刀，抢劫烧杀由此开始，横渠、万家塬遭劫最早。是年清军标统王生奇攻破县城，残杀城内无辜百姓300余人。

红头（洪汉军）活动于南山一带。

3年（1914）

4月15日，河南宝丰人白朗（姓李名白朗被官府诬为白狼）率起义军，由本县渡渭入扶风。6月10日从甘肃战败东归途中，连克郿、扶、周、兴等县，吸收了一些自愿加入的农民，扩大了队伍。东撤中，在青化猴娃桥和烟囱沟与北洋毅军激战，夜宿金家庄。

4年（1915）

学务局又改为劝学所，中小学恢复读经科。

郿人汶洁甫、王海州考入日本大阪早稻田大学，东渡攻读政治科。

5年（1916）

营头烟霞村天主教堂有4名外国神甫，教徒严中和建议洋人洋狗不要同桌吃饭，险被外国神甫枪杀，外逃不敢回家。

6年（1917）

大土匪韩业建纵火焚烧烟霞村四条街200多间民房。

11月，刘镇华的镇嵩军一部进驻县城、齐家寨、槐芽镇和横渠等地。

7年（1918）

8月，陕西靖国军第一路司令郭坚，命李夺攻克郿县。是年，汶洁甫留日回国，在三原参加于右任靖国军，主编《启明日报》。

11月6日，郭坚占领西府，进驻凤翔，设立凤翔民政厅，总部副总司令张钫委派冯凌甫兼厅长，负责处理西路一切乡政事务。民政厅委派赵毓西为郿县知事。

8年（1919）

1月6日，镇嵩军南犯周至，靖国军第二路樊钟秀及总部张钫所带党廷佐部力不支，西退郿县。

2月17日，陈树藩同张钫、樊钟秀、党廷佐均退凤翔，周、郿失守。刘镇华东西夹击靖国军，郭坚驻郿的李夺部放弃郿县。

3月6日，陈树藩致北洋政府国务院的电文中称："镇嵩军统领刘镇华驻扎户县、周至、郿县、高店、齐家寨（今眉县齐镇）、彪角镇及凤翔城东南一带……"。

3月23日，张瑞玑给北洋政府大总统、国务院等的电文中称："南北主客驻陕军约13万，集8省之兵，合数股之匪。瑞玑入关，所经市闾，比户墟若断烟，闻西路尤甚。镇嵩军驻户县、周至、郿县一带。

是年，陕西靖国军成立陕西省临时参议会，本县汶洁甫被选为25名议员之一（时靖国军占领并治理关中15县）。同年，县城东关基督教会育英小学开始收录女生。全县种植鸦片烟已被禁绝。

9年（1920）

2月18日黎明，因远门口某宫道士因与郭家寨汤秉离争风吃醋结仇，遂蒙骗唆使营头五大村人，围攻郭家寨城，杀死汤秉离等29人。

3月，驻郿4年之久的镇嵩军一部东返时，严令本县供给车、骡及开拨军费，派兵严征，急如星火，全县人民大多破产，十室九空。接着凤翔叛军率200余人，攻破郿县城，枪杀

百姓60余人。

是年地震。

11年（1922）

6月，刘镇华镇嵩军第一师师长柴云升驻户、周、郿等县，为陈树藩拒绝向阎相文交出陕西督军职位而巩固后方。7月6日，陈被阎打败逃出西安，西行中命柴部让出周、郿沿山一带，由他的部队接防，作为逃往汉中的退路。后主力刘世珑投阎，陈树藩带骑兵卫队百余人经礼泉、逃岐山，遭郭坚截击，被迫渡渭逃往郿县经斜谷口奔赴汉中投靠张宝麟去了。是月，严协和出席省农代会。

劝学所改称教育局。东横渠书院改为县立第二高等小学。

8月27日冯玉祥继阎相文任陕西督军后，一次，美国亚洲古物调查团的安得思和英国矿师高林士到西安新城话别，并送给冯玉祥一块他们在太白山猎回的野牛（羚牛）肉，冯追问是谁允许他们上太白山私猎的，安得思耸耸肩说："贵国有什么禁止狩猎的法律吗？"高林士也狡辩说："贵国外交部可是准许我们带猎枪的呀！"冯玉祥大怒而厉声说："准你们带猎枪，就是准你们打野牛……那准你们带手枪，岂不是可以随便杀人了？我是地方官，负有国家和人民交托的保土维权之责。现在你们把野牛射杀了，必须设法复活，否则不许离境！"义正词严，两位洋人连声讨饶。

12年（1923）

县随时派员赴乡村调查妇女放足情况，对放足者奖，不遵者罚。

13年（1924）

红枪会在钟离坪聚众起义，攻县城，战军阀，时达半年。先吴新田派兵从汉中入关，接防宝、郿、周、鄠等县，顾新鼎继之驻郿。

是年，省督军刘镇华为筹款，使本县复种植鸦片烟。

14年（1925）

3月中旬，杨虎城派孙蔚如率部由咸阳渡渭河，直赴郿县，截击吴新田西逃。

农历五月二十四日，本县开筑北城门，名挹润门。吴新田部何经纬团驻郿，茶迎甘军孔繁锦过境。

7月15日夜，吴新田逃离西安，拟由郿县、宝鸡入南山。时驻郿县的30旅1团是吴收编陈世藩的部队，代旅长兼团长何经纬，因累受吴歧视，遂联络驻兴平的卫定一旅于17、18日在槐芽、金渠、县城畔和西原（今第五村）几次打败吴军，后何、卫被国民二军10师李虎丞编为第3、第12混成旅。何叛吴同陈发荣于槐芽、金渠、县城击战吴新田之陈世玉团，吴兵大败。

是年，渭南人李保善、李崇善在齐家寨摆摊行医，始用西药为郿人治病。

15年（1926）

元宵节晚，大土匪韩业建突袭金渠傅家院，掳走百姓40余人（其中傅姓大人小孩28人），入营头山口；当晚放火烧毁营头街道房屋几十间，火光冲天，哭声震地；并二次火烧烟霞村，大肆抢劫而去。

冬，国民二军第十二路陈发荣旅周吉团，将从大法仪城威逼诱降的以陆林为首的一支河南游民队伍70余人，铡死于槐芽镇西戏楼场。

西安被围八个月期间，先是镇嵩军攻破郿县城，商户被抢劫一空，后是吴新田、顾琢堂师长期驻郿，施虐报复。县知事陈海涔弃城逃走。

16年（1927）

4月，县农民协会成立，汤翰如任主任，在横渠张载祠办农民讲习所，严协和、薛桢荣任教员。时全县8个保甲局84个村，均成立了农民协会，会员达到1200余名。7月，蒋、冯合流，全省农民运动惨遭扼杀，本县农民运动被迫停止。

4月11日，县行政公署与陕军11路田玉洁的第4混成旅，在县城举行军民联欢大会。到会民众四五百人。

6月19日，大土匪毛忠魁攻占横渠严家庄城，杀城内百姓76人。财物抢劫一空。

9月，蔺必恭赴任县知事途经清湫，被匪首毛银发拦路抢劫，蔺只身逃至权四滩，又被权猪娃等抢去皮袄。月余后，蔺复来上任，年内因催要粮款，被驻军徐元凯所逼自缢。

是年，县行政公署改称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

17年（1928）

秋，冯玉祥之国民一军，在消灭了凤翔党玉琨后，把盘踞各县之小军阀一网打尽。

18年（1929）

元月，国民党始在本县建立组织。国民党一保卫营长，在齐家寨新城广场，用刀砍死饥民300余人。

省赈济会王韵清、孙子屏来郿赈济灾民，所带2000银元在县府被盗，县长翟景卓冤审王、孙。

春，金渠王成等组织农民6000余人，手拿农具围攻县城，要求减免粮款，次日围城农民更多，终获胜利。共产党员何土元受中共岐山支部派遣，打入本县鹦鸽嘴刘家城驻的岐郿联合保卫团（即鹦鸽嘴民团，后民团移驻齐家寨新城）当师爷（文书），何土元在民团内发展李忠和等两名共产党员。腊月初六早，何土元举行兵变，拉出50余人60余支枪，夜渡渭河赴扶风法门寺，与有统战关系的西北民军杨万青联系，被编为该团第三营，何土元任营长。

4月，共产党员冯奠定、党梦笔等，受组织派遣在槐芽镇筹办农民夜校，在齐家寨开大会宣传孙中山的“联俄、联共、扶助工农”的三大政策，动员儿童念书、妇女放脚、男人剪辫子等。县办农棉试验场在城南关成立，配管理人员2人，工人3人，经营土地12亩，

种谷 6 亩，亩产 2 斗，种棉 6 亩，亩产 150 公斤。

9 月 11 日，《新秦日报》载："郿县函请省赈会拨款救济"。

深秋，武功人陈启武带领一支农民武装驻扎在小法仪山内四坡，同地主豪绅展开斗争。

秋后，营头石嘴子刘疯子（外号）由吃死人肉到追杀活人，被团练头目周二枪毙于高庙原头。

11 月，国民一军在东西柿林和槐芽东堡与李秉乾激战，李败走南山。

冬，本县人王茂祯（又名聘丞，外号王老汉）与武功陈启武一道，参加共产党周至特支书记陈云樵领导的围攻周至县城的斗争。

是年，本县因大旱成为全省重灾区之一，饿殍载道，白骨遍野，形成"关西赤地人相食，白首孤儿哭墓前"的悲惨状况。

19 年（1930）

省主席邵力子来郿视察，得悉南山有铅矿。

1 月，门治中旅于夹道村追捕农民队伍和逃荒饥民 60 余人，残杀于县城东门外。冯玉祥部东进，甄寿珊收集西府各县大小武装组成西北民军。

3 月 1 日，西北民军苏纪昌师 400 余人攻破郿县城，县长翟景卓逃走，苏派兵将公安局长杜以德擒杀后，分驻县城、齐家寨、金渠镇。私派县长武绍亭。

7 月 4 日，月食。

秋，冯玉祥部肖玉山、韩清芳、马干臣与甄寿珊西北民军李秉乾、苏纪昌、王聘丞战于槐芽，冯部败退。

12 月 13 日，省赈济会训令郿县设立粥场，委任王谦梅为场长。

冬，大风，狼成灾，民特饥，死者多。至年底，在全县原有 90746 人中，因灾死亡 31020 人，逃荒 5021 人，灾民人数达 47843 人。齐家寨、槐芽镇、横渠镇、县城等集镇都在镇郊挖了"万人坑"，掩埋死人。

20 年（1931）

7 月 18 日《民意晚报》报道：郿县天灾人祸，为全陕之最，死亡和被诱卖人口几乎达全县人口一半。

是年，盘踞秦巴山区的巨匪王三春，不时出秦岭北麓，扰害本县人民。

21 年（1932）

3 月 11 日，低温，大风凛冽。17 日夜连降黑霜，厚如铜钱，新发麦苗变枯干。后降冰雹，加之瘟疫流行，兵匪连绵，强征苛捐，农民苦不堪言，王成等发动农民再次掀起"交农"运动，数千饥民扛着各种农具将县城围得水泄不通，县长韩志恒迫于形势站在城墙上答应了农民减免粮款、救济灾民的要求。

3 月，县师范讲习所 50 多名青年教师，在所长任阁丞的支持下，在县城召开抗日救国声讨大会。会后砸了国民党县党部。

3 月 18 日《新秦日报》全文刊登了本县青年教师张直亮李宗唐等 5 人撰写的《告全县

同胞书》，并加上醒目的标题《群策群力同仇敌忾》。

4月3日，县城周围聚众6000余人，掀起了要求减免粮款的斗争。

秋，全县发生急性霍乱泻（俗称虎烈拉），患者总数2719人，三小时内死亡1189人，加之饥饿，死亡人数比民国十八年多几倍，绝户者达半，乡村出现人狗相食。省赈济会在县城、金渠、横渠开办粥场，舍稀饭，发仓谷。

11月26日，红四方面军从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突围西征，有100多名红军沿秦岭北麓经本县青化、横渠、汤峪、小法仪，从营头口入山。

是年，李秉乾被杨虎城处死于西安。李的旧部张玉玉、陈芳亭等于冬初一天，在营头上第二坡河下，拦捉了下乡视察的县长王登瀛。

22年（1933）

春，槐芽农民拿着各种农具向当地政府“交农”抗粮抗款。

夏，于右任、邵力子、芬次尔、白超然等，从营头登太白山游览考察。国民党郿县党务筹备办事处设立，负责人张易行。

7至8月，赤痢流行，全县有患者812人。

是年，清丈土地，划分地等，革新田赋制度。大土匪张志英洗劫烟霞村。徐海东率红25军赴陕北途中路经本县沿山一带。

10月，杨虎城入关，悉数清剿乱匪，郿民稳以安。

23年（1934）

春，德籍林学博士芬茨尔来郿视察林业。

3月，国民政府考试院长戴传贤来郿视察，捐银元1000个，修缮文庙。

7至8月，天花流行，全县患者453人。

9月21日10时40分，本县见日全食，持续3分钟。

是年，陇海铁路在常兴、马家建立火车站。废除里、所、乡级强化保甲制。本县发生一次跑监事件，有人向监狱内的犯人送了一封挂面，中夹一个小钎子，犯人用它锯开狱门全跑了，只有一女犯误入城壕，未能走脱。

24年（1935）

5月，共产党员孙鸿带领洋县华阳游击队撤至太白山区隐蔽。

25日，一支红军约300人左右驻青化跑窝村。26日，驻汤峪口、柳泉、滑峪一带。27日沿山西行，经楼观原、刘于滩、郭家寨、讲渠、黑峪、二郎沟、新寨、董家山、高庙、大湾向鹦鸽方向挺进。红军在本县处决了恶绅任彦华和敌探7人。

6月下旬，洋县华阳苏维埃军委主席孙鸿将家眷从洋县华阳迁居本县金渠八练村八角寺，他以教书、打短工作掩护组织领导秦岭游击队开展革命活动。

7至8月，县内霍乱流行，患者61人。

8至9月，县赤痢流行，患者648人。

9月1日，动工兴建渭惠渠。

是年，开始清查户口。

25年（1936）

1月（农历正月初三至初七日），红74师千余人，在师长陈先瑞率领下，由周至入郿，在青化跑窝、横渠大镇、王家山、四沟和汤峪漫湾、柳泉、滑峪、楼观原一带，没收分配粮食、农具，收烧地主契约。敌人派两团兵力从宝鸡袭来，红军从汤峪入山，返陕南根据地。

10月10日，陇海铁路西安至郿县车站正式通车。第一列火车驰进郿县火车站，轰动了北原上下，渭河南北。

是年，郿县与周围县始通电话。严协和给本县引进斯字、灵宝、脱字、德字等棉花新品种。汶洁甫约友95人，筹173股共10万元，在铜峪成立“郿县笔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到年底，在斜峪关办有3个纺织厂、2个机米厂、2个酒厂、1个造纸厂。

11月，红74师挺进队大队长张波、政委刘守泽率两连兵力由东江口出发，进入本县，曾在汤峪口西侧宿营，次日入山。不久有100余人从远门口出山，有一战士在冯家堡庙附近被匪徒王岁庚枪击而亡，该匪亦被红军击毙。

双十二事变后，杨虎城部开往天水，郿地复陷入混乱。

是年，于右任根据本县远门口保安宫道士王嘉蔚关于开发利用太白山以利旅游的建议，给陕西省主席邵力子写信，倡导开发太白山旅游区。

26年（1937）

2月，山东人傅明臣来郿，在醋家原独资创办“人和工厂”。

“七七”事变后，省立图书馆将《中国通志》、《中国通考》、《道经》计22箱运藏于郿县民众教育馆。此时省保安团、县自卫队名为维持社会治安，实则白天敲诈，晚上抢人，明兵暗匪，横、槐最甚。加之南山各峪口盘踞之巨匪毛忠魁、马玉河等抢掠绑架，社会治安极乱。

10月，槐芽雪映小学师生积极参加抗日救亡运动，在募捐演出中与当局发生冲突，打伤学生数名，扣押学生代表孙德明等，省教育厅派员调处，终以释放学生代表，肇事者史学直到校当众道歉，始复课。

冬，军政部军医署第5临时陆军医院，由河南迁至本县东关太白庙和文昌宫（此后医院相继改用过149、108、10、38、73、76、52、54番号），有抗日负伤官兵240多人（后增至900多人）。

是年，任光烈在凤师加入中国共产党。全县彻底禁绝鸦片烟的种植。省银行在本县放低息贷款，发展信用合作事业，当铺相继停业。黄埔军校七分校在本县驻一个总队。山西蒲剧《晋风社》来郿长住，演出长达8年。县救济会收容外省难民284人，编为五保分住县城和齐家寨。大群乌鸦从城关镇王长寨东村迁至西村，晚上群栖树上。

27年（1938）

春，建成渭惠渠首工程，坝长450米，高3.2米，为混凝土溢流坝，其后打千米板桩，

以加固坝基。在北岸开渠引水，于渠首修6孔进水闸，每孔宽1.75米，高2米，绞轮启闭。灌田17万亩。

2月6日，省立华县初级农业职业学校，迁址于本县齐家寨。后更名省立郿县农业职业学校。

4月，长坳村一带儿童中流行白喉、猩红热，患童90余名，死亡过半。

暑期，省委派任光烈回郿开展地下工作，发展党员，传播马列主义。

6月，开始修建梅惠渠，历时20个月，竣工放水，浇地30余万亩。

冬，中国共产党郿县特别支部在中山街小学成立，任光烈任书记。

是年，爱国将领、大慈善家朱子桥收容河南难民组成扶郿垦区，并在槐芽办难民纺织厂。

傅明臣从山东崂山引进萎锦和红玉苹果苗1325株，巴梨、莱阳梨175株，在醋家原建果园73亩。

28年（1939）

1月，县农校学生在县城演戏，与驻郿伤兵发生冲突，伤兵打学生，学生逃走，伤兵遂攻打县政府，被自卫队击退。是月，西安私立实践商职学校迁至本县崖王兴仙寺（今属马家镇）小学。省委派共产党员罗明（代号雷光辉）来该校任教，开展革命活动。

夏初，南京国民政府侍从室金诵盘，来郿视察后方伤兵医院。

5月起，本县实行联保连坐，互相监视，互相告发，1户违法，各户连同办罪。

6月16日，省委宣布成立中共郿县工委，任光烈任书记。

是年，县政府成立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修筑长益（今西宝南线）公路本县段37.7公里。朱子桥派朱个千仿效苏联，将郿扶垦区改办成集体农庄。郿中学生闹学潮，撵走校长蔡成啸。河北师范学校和难童教养院迁至清湫太白庙。芬次尔在南寨井索沟植梨园9亩。迁居黄家庄的山东人张志清，建桃园6亩。本县禁种罂粟（鸦片烟苗），经过几年努力，到本年底，境内毒卉，遂告肃清。从山西迁郿的难童教养院驻清湫村太白庙，省委派地下党员杨立正、柳树信到该院任教，开展革命活动。

29年（1940）

4月，三青团郿县分团部成立。

9月，省立郿县初级中学成立。省银行郿县办事处在城内东街成立。

10月1日，县卫生院成立。

是年，实施新县制和国民教育制。省教育厅长王捷三来郿视察，陈日章密告城内中山街小学有红色嫌疑。县国民兵团成立。共产党员张衡进边区，入延安中国自然科学院学习、工作。县奉令丈量土地，划全县土地为四类三等。省银行对本县首善、槐芽、齐家寨75户座商进行调查。

30年（1941）

1月1日，县妇女会召开成立大会。

15日，王捷三指令县长徐镇南逮捕地下县委书记任光烈和董锡钧、金福元及进步青年邱凌岳等，次日送至西安，地下党组织遭到破坏。是月，省银行对郿县经济情况和商业分布作调查。

2月4日，县城西街女子小学成立。

4月1日，本县始开办储蓄业务。

夏末，女小校长王舒荣去重庆，参加全国高级妇女训练班学习半年，聆听宋庆龄、史良、刘清扬等人讲课。

8月，陶峙岳、胡宗南任命马凌甫为监事，负责施垦扶郿一带。

9月21日12时，本县日全食，大地漆黑，众星骊天，飞鸟落地，人影迷离，持续约10分钟，民众惊慌，以击铜器安心。

是年，国民党17军军长高桂滋在青化西寨办裕民农场。傅明臣在县城西门外办仁合织布厂，生产军毯。肖梦龙、车方元、齐敬元在该厂建立了中共地下支部。田赋征收由银元改为粮食。全省灾情以郿县为最重。全县在商会登记开业的座商300多户，从业4000余人。全年全县查获烟毒（鸦片）案136件，缉获烟土21500两、烟膏4540两、烟灰3330两。

31年（1942）

春，本县防治牛瘟，应用脏器苗数8669，给全县747头牛进行了注射。

3月初，为期三月的郿县妇女干部训练班因是全省首家开办，受到省政府嘉奖。随后成立了全县妇女后方支援抗日前线委员会，发动妇女为抗日前线将士募捐钱、粮和寒衣，慰问驻县城东关的后方伤兵医院的伤病员。

10月，省主席熊斌偕马凌甫、刘治洲、王捷三来郿视察垦区和县级各机关，并参观了正在修建中的汤峪温泉，夜宿齐家寨新城梅惠渠管理处。次日参观斜峪关水利工程。

12月25日，省政府统计室《陕西省统计资料汇编》：郿县自上年1月至本年8月，实施新县制。

是年，驻本县东关基督教堂的意大利牧师回国时说："贵县汤峪温泉仅次于南美洲，位居世界第二。"共产党员孙鸿组建起秦岭游击队。省保10团副官张十二名景荣和胞弟张景帆（镇长），因私忿接连枪杀了卸任联保主任白汉卿和副镇长苏兆藜，县长不敢受理此案，家属在省主席熊斌车前喊冤告状，熊斌责令宝鸡专员温崇信将张景荣捕至宝鸡枪决。省派员来郿发放救济款10余万元。

32年（1943）

2月，国民党郿县党部成立，蒙文卿任书记长。

9月，经中国共产党陕西党组织同意，从三青团陕西支团部派李骥德（共产党员）任三青团郿县分团部干事长，专做郿县上层统战工作。

秋，清湫人朱天顺等组成"抗日灭蒋天顺军"，制军旗、造兵刀、练剑术，准备起义。

12月20日，共产党员许权中、任耕三、刘兴坤，被特务暗杀在本县教坊沟。同时遇难的还有许的警卫阎麦绪和过路民妇贾桂英。

是年，郿县县银行发行了"壹角"、"贰角"两种纸币，只限于在县境内与法币混合流

通使用。外国教会和外国人在本县租用土地 28.18 万亩。

33 年（1944）

3 月，郿中学生曹宏钧、张西民等 20 余人，报名参加青年远征军。

夏天，匪首王三春带领匪徒几百人，在太白山区大肆纵火，杀害群众，掠夺粮食，抢劫财物，绑票抓丁。营头山内崔成秀兄弟二人就是被该股匪严刑拷打而死的。

8 月 15 日，本县开始户籍编查。

冬，县临时参议会成立，郭梦九任参议长。

是年，县民众教育馆购置石印机、收音机各 1 台。

34 年（1945）

开春，奇寒，麦苗发枯，小麦抽穗扬花时，复遇旱风摧残。

6 月 6 日，全县征调 4000 余人，参加改建户县飞机场。

8 月 14 日，日本战败投降。次日，县城敲锣打鼓，鞭炮齐鸣，庆祝抗战胜利。抗日战争中，本县在东关（今农机厂处）和县城西门原玉皇阁西侧分别竖立二座抗日战争阵亡将士纪念碑。

秋，县参议会正式成立，郭梦九继任参议长，不久病逝，张自芬任参议长。汶洁甫当选为省参议员。

是年，郿县、周至、武功三县在周至县哑柏镇组建“三联师范学校”，学制三年，有学生 4 个班 200 余名，校长郭志俊。

35 年（1946）

4 月 7 日，本县教育界响应支援西安印刷厂工人罢工而举行罢课游行。

8 日，半夜雷吼，下红雨一阵。

8 月 14 日，野战军 359 旅 7 团，在副旅长徐国贤率领下，由周至马召入郿境，沿山西进，在汤峪柏家窑、上孟家之间的洼地里，遭县国民兵团岳生华等的袭击，2 营 5 连副连长孙林宽中弹负伤，接着被敌用石头砸死。部队住宿二郎沟、马家山，次日入营头口。不几日，前卫营 200 多人返回郿县，北渡渭河至甘肃庆阳。

9 月，省委相继派马德、余政、赵乃鼎、张衡、庞生春来郿作地下工作，马德、余政分别任中共郿县县委书记和副书记。不久，庞生春自首。

秋，县立简易师范在槐芽北寺庙成立。

是年，汶洁甫在省参议会上，历数郿县县长张源西贪赃枉法，不久张被调离本县。省委派汶湃回郿，在渭北一带开展武装斗争。

36 年（1947）

3 月 22 日，马德、余政回边区汇报工作返回途中，在耀县小丘被敌杀害。是月，县参议会选汶洁甫为国大代表，去南京参加过两次全国国民代表大会。郿县人王舒荣（女）在西安亦被选为国大代表。

5月5日，县国民代表大会开幕，会上分别选出执委会和监委会。

夏秋之际，中共陕西省委指定张衡为郿县地下县委负责人。

10月，本县国民党部、三青团部合并为国民党县党部，李骥德任书记长。

是月，胡宗南进攻解放区中心地延安，县长郑秀民、参议长张自芬奉命率自卫队并强征民工2500余人开赴陕北，配合其主力围剿陕甘宁边区两月之久。

寒假时，张衡让郭培孝油印了《蒋介石卖国二十一条》，秘密张贴在县城和齐镇，还给县长的后院贴了一张。

是年，发国民身份证。槐芽简师学生闹学潮。县委恢复了横渠小学和汶家滩党支部，成立青化十二练党支部、上龙王庙党支部和鹦鸽党支部。

37年（1948）

春，汶湃根据中共郿县县委决定，在汶家滩组建起郿县游击队。

4月，全县7个地区都有共产党的地下活动，张衡负责东片，陈璧光负责西片。西北野战军西府出击，于24日解放岐山县城的当日，沿途解放了郿县渭北高原一线村庄，地下党员汶湃避开敌人盯梢，从汶家滩赶赴张邓原向解放军汇报了敌地方武装和地方存粮情况。县政府迁逃，只剩一座空城。

夏，县勘乱建国委员会成立（纯为对付共产党）。

7月，驻郿伤兵医院从接收抗日伤员转为接收打内战中受伤的国民党军队的伤员，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此时接收伤兵2000余人，在清湫（后扩至吕家庄）和崖王设分院2处。

8月，改革货币，使用金元券（1元等于法币20元）。

11月上旬，伤兵医院五六名伤兵在王长官寨闯入民室，调戏妇女，遭到阻拦。次日，伤兵结伙，天天去该村打人。14日，400多名伤兵蜂拥进村，村民自卫打死1名伤兵。伤兵告到西安，后经西北行政长官司令部派魏、阎两名中将参议来郿，调处结案。

是年，县委在周至县下青化发展冯裕等20余名党员并组建了党支部。地下党员汶湃和李金泉分别组建起渭北和鹦鸽游击队。

38年（1949）

2月，伤兵医院奉命南迁汉中。

3月，张衡回省委汇报工作，指定郭培孝临时负责县委工作。

5月，在槐芽中戏楼场演戏时，简师学生与秦岭守备区陈义海营发生冲突，后以兵方向学生赔情道歉和送20个银元赔偿而告结。10日，钟仁亮率县国民兵大队保警三中队起义。中旬初，新县委组成，西北局任命杨雨亭为书记。16日，地下党员武彦昌率秦岭守备区三团一营，在青化烟囱沟至猴娃桥一带，与胡宗南逃军激战一小时。20日傍晚，该营复在原地与敌激战一小时。是日地下党员赵振华组织地下团员以武装赶走常兴粮站管理人员，接管了敌未运走的20多万斤面粉和大米。21日，赵振华等将面粉和大米转交部队，获“解放大西北纪念章”一枚。同日，县党政军要员弃城逃至金渠镇公所，夕阳西下时返回县城。当晚深夜（实为次日凌晨二时许），南渡渭河的西野二军六师前卫营解放了郿县城，俘敌县长程新三以下30余人。22日，地下党员李金泉率一支武装，在鹦鸽石嘴崖伏击南逃之敌。是

日，二军六师政委曾涤派师部民运科长杨格代理郿县人民政府县长，并任命钟仁亮为眉县游击大队长，李金泉、肖富州为正副指导员。同日，地下党叫李骥德约会了曾涤政委。24日，六师主力南渡渭河，并向斜峪关之敌军发起猛烈攻击，解放了郿县全境。25日，敌沿斜峪关分三路向南溃逃。钟仁亮率保警三中队，在寨子城高地截击敌人，毙伤敌军100余人，战斗结束后即宣布起义。月底，敌36军、65军沿渭河南岸向东推进，欲图西安。

6月初，南逃汉中的省主席董钊下令，组成以汤翰如为县长的逃亡郿县县政府。5日，边区给郿县派来29名干部。6日边区政府任命的县长黑长荣到任，召开大会讲话，宣布建立渭北、首善、齐镇3个区区委和区政府。8日，接管一、二科及公安局。10日，彭德怀司令员决定主动放弃，调虎离山，诱敌深入，命令部队东撤。11日，县委、县人民政府亦随军实行战略东撤。敌五兵团司令裴昌会令权世俊为郿县县长。当人民野战军第二军奉命撤至槐芽、青、横地区时，敌36军一部尾追不舍，12日我二军与敌36军165师在齐盘坡、马家山、蛮王冢和金渠镇多处展开激战，歼敌约两个营兵力。13日拂晓，在金渠镇北一个坟园活捉了敌师长孙铁瑛。17日，中共郿县县委在长安县北张村召开首次（扩大）会议，讨论当前形势和今后任务。19日以后，敌我双方暂时进入相持阶段，敌军驻守青化、横渠、槐芽和县城。20至21日，县委在北张村连续召开二、三次（扩大）会议，讨论武装、征粮和建立新政权工作。26日，在长安县刘家庄召开县委四次（扩大）会议，讨论了干部配备问题。

7月3至4日，县委在周至县南滩村连续召开五、六次（扩大）会议，分析形势，提出了具体工作计划。10日，县委在周至南滩村召开七次（扩大）会议，讨论了支前和收编土匪问题。12日，西野一兵团歼驻青化、金渠和县城之敌，于黄昏第二次解放郿县。13日，县委、县人民政府机关及干部回到县城重新开始工作。14日，县政府安装5门和10门交换电话机各一台。下午一时半陇海铁路西安至宝鸡段恢复营运。25日，由1750余人和800副担架，60匹驮骡、战马组成的郿县支前大队调归一野一兵团王震部二军，随军西进。是日，全县平原6个区通了电话。

8月21日，县委妇女工作委员会和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县委成立。

9月，全县开展自愿慰劳人民军队的运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3日，建立横渠、槐芽、金渠、鹦鸽4个区政权和53个乡政权。408个自然村也全部改造过来，彻底摧毁了保甲制度。建立乡村人民基层政权。

△11月5至7日，召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常务委员会，黑长荣为主席，杨雨亭、汶振海为副主席。

△12月1至3日，召开中国共产党郿县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总结经验教训，提出今后任务。至月底，全县组建的县、区游击队和警卫队有战士296名，给军分区输送战士40名，还建立了一支不脱产的人民军（实即民兵）2170名，收缴残敌和土匪枪支2000

余枝，恢复完全小学7所，有教师64人，学生1026人，恢复村小103所，有教师103人，学生1218人。县支前大队相继完成支援西北和西南前线任务后，凯旋回县。

1950年

△1月25日，县医药研究会成立，首次为少年儿童点种牛痘。至月底，全县建立党支部26个，党员由地下时的16名发展到203名。

△2月4至5日，召开县各界人代第二次会议，部署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会、剿匪反霸、禁毒、拥军等工作。12日，县工会筹委会成立。24日，县委召开三干会，安排春耕生产和救灾度荒工作。

△3月，县民兵大队除61人外，全部被收编入地方部队。全县时有民兵469人，每乡编为一个连。农会会员发展到4000余名。省电影队在本县放映第一部有声电影片。

△5月15日，县召开农民代表会。

春和夏，连遭风、霜、虫灾害，夏粮减产3成以上。

△7月4日，县抗美援朝分会成立，组织捐献活动。25日，开始在首善区三个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

△9月5日下午4时许，县监狱发生犯人狱暴事件，匪首汤翰如、杨克勤、李世发等，胁迫37名犯人越狱逃跑。26日，县境驻军与县大队、鹦鸽游击队，一举歼灭盘踞放羊寺的陈义海股匪16人，陈负重伤被俘。是月，县卫生院首设住院部。秋，渭河和县境各河流洪水暴涨，冲毁农田，受灾户达1988户。

△9月下旬至11月底，县委书记黑长荣带30余名干部，在首善区王长官寨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

△10月8至12日，郿县首届团代会召开。

△11月1日，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分别成立。9至11日，召开县各届人代会二届二次会议。15日，第一期土改在齐镇、首善两区的11个乡展开。16至18日召开首届工人代表大会，宣布县总工会成立。28日处决了“九·五”狱暴犯赵元智、任志明。

△12月15日，127名青年经报考、审查进入军事干部学校。是月，全县普查地方病，有甲状腺肿大者6430人，麻疯病11人。

1951年

△1月20日，根据省政府决定，省税务总局派刘永强等来郿县筹建国营白酒厂。

△3月6日，全省第一家国营酒厂在本县马家镇顺利生产出凤型白酒——郿坞美酒。16日，处决了“九·五”狱暴犯李直生、赵德海以及刘兆基等4人。

△4月7日处决了邵宗贤、张俊杰、朱学娃等11名罪犯。16日县委召开镇反工作会议，全面部署镇反工作。29日，处决了陈义海、刘志贵、张占彪等8名罪犯。

△6月1日，处决了刘光明、高逢春等18名罪犯。是月，省给本县拨解放式畜力水车70部，代替旧式提水工具。

△7月28至30日，召开县第二届农代会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县农民协会。

△8月15日，在扩大人民武装、抗美援朝中，本县两批向部队输送兵员571名，给公

安部队补充42名。

△9月2日，处决了史占荣、史学直、张孝仁等10名罪犯。4日，县委召开第一次整党动员大会。清查敌特反革命分子由全县范围转向县级机关内部。25日，处决了邓占魁、邓金才等4名罪犯。

△10月17日，在城关、齐镇开展基督教三自革新运动。29日，中苏友好协会郿县支会成立。

△11月2日，县工商联合会成立。23日，县剿匪委员会成立。7日，处决了左贵成、张志杰2名罪犯。

△12月9日，处决了杜子明。12日，县查田定产委员会成立。16日，全县查田定产、清查丈量土地、庄基、分等定产工作全面开展。24日，在城关、齐镇、槐芽进行工商企业普查。

1952年

△1月15日，本县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开始。

△4月16日，县委在齐镇区二乡进行农村整党试点。

△7月16日，西北军政委员会卫生部和省卫生厅决定在郿县建立省黑热病防治所第三分所，该所9月成立，负责宝鸡地区（1955年6月后兼管榆林地区）的黑热病防治工作。

△8月，西北区第一届青年夏令营在本县齐镇举行，450多名各族男女青年参加。

△10月1日，县委、县政府召开七千人大会，隆重庆祝建国三周年。9日，召开首届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12日，地、县在金渠、齐镇二区进行天主教革新运动。

△11月4日，县物资交流委员会成立。6至16日，举办齐镇首次物资交流大会，成交额达35万多元。26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劳动模范、生产能手、粮棉丰产组、户表彰大会。同日，县扫盲委员会成立。

△12月7日，地区农业展览馆在齐镇展出。

1953年

△1月，县剧团取得全国民间职业剧团演出登记证。

△6月24日，省立郿县农校擅自在学生中开展“三反”，致杜文辉等7名学生逃离学校。

△8月1日，西北和省、县抗美援朝会及郿县各界6000余人，聚集县城给志愿军一级战斗英雄、钢铁战士蔡金同及其家属开庆功大会。

△9月1日，本县实行粮食定量供应制度。

至9月初，全县惩处反革命分子332名，其中死刑68名，死缓4名，有期徒刑124名，管制119名。18日，横、槐地区发生急性流感肺炎，先后治愈452人，死亡10人。23日，英雄蔡金同的父亲蔡有禄，参加西北慰问团赴朝鲜慰问志愿军。

△12月13日，县委过渡时期总路线宣传队，带干电池收音机和高音喇叭，下农村开始巡回宣传。

1954 年

△2 月 20 至 23 日，召开县三届七次各界代表会议。

△6 月 16 至 20 日，召开中共郿县第二届代表大会。

△7 月 6 至 10 日，召开县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

夏秋之交，渭河暴涨，两岸秋禾被洪水毁坏，县委、县政府组织机关干部和广大农民昼夜战斗在渭河渠首防洪第一线，终于保住了大坝安全。

△10 月 8 日，区公所改为乡镇人民委员会。27 日，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待遇由包干制改为工资制。

△11 月 12 至 14 日，召开县一届二次人代会。

1955 年

△1 月 6 日，县人民委员会决定，修建扶郿战役烈士陵园。17 日，举办全县民间业余艺术会演大会。

△3 月 1 日，发行新人民币，以 1 元兑换收回旧人民币 1 万元。27 至 31 日，召开县一届三次人代会。

△7 月 10 至 14 日，召开中共郿县第三届代表大会。

是年秋，在马家镇杨家村出土稀世珍宝“金马驹”。它的前胸刻有铭文百余字，据专家考释，认为是西周的一种高级酒具，此物现存北京故宫博物院。

△12 月 4 至 6 日，召开县一届四次人代会。

1956 年

△3 月 1 日，宝鸡专署通知撤区并乡，全县将 43 个小乡并为 18 个大乡，撤销 5 个区，保留槐芽区。

△4 月 14 至 16 日，召开县一届五次人代会。17 至 21 日，召开中共郿县第三届代表大会。

△6 月，县剧团在省第一届戏曲观摩演出大会上演出《烈火扬州》，获剧本一等奖，王集荣获演员二等奖，剧团获演出、导演、演奏三等奖，另有 7 人获演员三等奖。受到省委书记赵伯平、省长赵寿山接见。

本月底，全县建初级、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462 个，入社农户达 93%。

△7 月 20 日，肃反运动在全县展开。23 日，《郿县报》创刊。

△11 月 16 日，本县残废军人牛恒等出席全国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复员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陈云、邓小平、董必武等的接见，并与会议全体代表合影留念。

△11 月 30 至 12 月 4 日，召开县二届一次人代会。

△是年，苏联爬山运动员来郿，登上太白山。全县建立中西联合诊所 9 个，有 51 名医务人员。

1957 年

△1 月 4 日，撤销槐芽区。16 日，县级党政机关精兵简政。

△7 月 25 至 28 日，召开县二届二次人代会。

△8 月 21 日起，本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整风运动和反对资产阶级右派进攻的斗争。是月，本县第一座水电站——西柿林水电站建成。

△11 月 11 至 15 日，召开县二届三次人代会。

△12 月 6 至 10 日，召开中共郿县第四届代表大会。

1958 年

△春节期间，举办县第二届民间艺术会演大会。

△5 月 11 至 6 月 18 日，在全县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打击各种流窜犯罪活动。20 至 23 日，召开县三届一次人代会。

△8 月 1 日，将“九·五”狱暴主犯之一杨克勤从甘肃泾川捕回（1960 年 12 月 7 日处决）。12 日，全县开始大炼钢铁，全民浪铁沙，收缴民间铁器，用以烧铁块，对农业等资源和人民生活造成很大损失。24 日，县人委发布告，逐步关闭农村集市贸易市场。

△9 月 8 日，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10 日，关中第一个县档案馆在郿县成立。

△10 月，本县购回进口捷克热待—35 型拖拉机 6 台，始用“铁牛”耕地。

△11 月 2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国家档案局局长、中央档案馆馆长曾三赴郿考察县档案馆。是月底撤销郿县建置，停止办公，其地并入周至县。

△12 月 1 日，周郿合县后的周至县正式办公。

△是年，结合农村“八献”，银行开展金银收兑。对农村社员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思想共产主义化，脱离实际，破坏农村经济发展，在农村大办公共食堂，试行社员吃饭不要钱，做活不记工。（1961 年春农村食堂解散）全县进行第一次土壤普查。金星公社水利建设荣获国务院奖状一面。尖嘴石大队建起全县第一个苹果苗圃 160 亩。

1898 年大群乌鸦由县城飞迁至王长官寨东村，1937 年移栖西村，本年飞离郿县。据说飞栖潼关去了。此群乌鸦数量很多，白天散飞各地觅食，晚上飞集该村栖居树林，村民早上从树林地上可拾到大量鸦粪。

1959 年

△春，开始编修《周至县志》（含郿县）。次年撰成初稿 11 卷近 50 万字，油印装订成 10 册（50 份）内部送审。

△6 月 10 日韶锦华代表县档案馆出席全国档案资料工作先进经验交流会，党和国家领导人周恩来、彭真、李维汉、杨尚昆等接见全体代表并合影留念。

△是月，开展反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特殊化风、瞎指挥风和反右倾斗争。

△11 月，在党内开展反右倾机会主义斗争，一些干部受到错误批判。

1960 年

△4 月 30 日，永安村发生火灾，3 名儿童烧成重伤，省卫生厅及时送来药物，并用直升飞机将患童接去西安治疗。

△5 月，本县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新“三反”运动（次年春结束）。

夏秋，两次百日大旱，粮食减产，人民吃饭实行“低标准，瓜菜代”。

△10 月 1 日，压缩城镇非农业人口，降低其每人每日粮食定量标准。

△11 月，周至到横渠火电线路建成。在首善、齐镇、金渠、横渠建立供电站。

△是年建成槐芽至黑峪简易公路 10 公里。

1961 年

△1 至 4 月，建成上王、齐镇水电站。

△1 至 8 月，在机关内部肃反。

△5 月，全县农村改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

△6 月 21 日，将“九·五”狱暴主犯之一魏福荣，从山西侯马市捕回（1963 年 4 月 22 日处决）。

周至县首善区工作委员会成立，筹备复县事宜。

△9 月 1 日，恢复郿县建置。27 至 29 日，召开县四届人代会。是月，精简机构，压缩职工，减少城镇人口。

△10 月至次年春，甄别冤假错案。

冬，机关进行整风。

△12 月 14 日，小法仪曹家坡生产队发生火灾，烧死耕牛 14 头。

年内建成城关、金渠、齐镇、槐芽、第五村、小法仪 6 条火电主线 37 公里。纠正“大跃进”造成的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开放集市贸易，恢复商业三条渠道。

1962 年

△1 月 11 至 2 月 7 日，县委书记呼永康、副书记冯世英参加在北京召开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回县后纠正高指标、高产量、高征购、高速度和一平二调、虚报浮夸、强迫命令、瞎指挥、干部多吃多占及平均主义。

△3 月 25 至 29 日，召开中共郿县第五届代表大会。

△4 月 4 日起，积极贯彻周恩来总理“数字准、情况明”的指示，纠正统计工作中的浮夸隐瞒和随风倒的错误倾向。

△12 月 5 日，县人委组织人员深入山区访贫问苦。

△是年，城关、横渠、槐芽公社的 44 个生产队 125 户社员养蚕，收蚕茧 1653.5 公斤。

1963 年

△4 月下旬，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刘澜涛，以 7 天时间在本县蹲点调查指导工作，5 月 1 日临走时与县委机关全体干部合影。

△5月21日，开始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清理、登记和发证。

△6月6至8日，召开县第五届人代会。

△8月8日，县委开始在营头公社平原大队进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

△11月10日，建成齐镇35KV变电站。本月，槐芽东柿林四队李岁存家房山墙倒塌，压死2至6岁儿童6名。

△是年，对精简的193名职工，分别作了妥善安置。开展反官僚主义、反分散主义、反铺张浪费、反投机倒把、反贪污盗窃的新“五反”运动。

1964年

△2月3日，西凉阁石桥修成。

△4月15日，银行公开收兑由苏联代印的中国人民币三种票券（叁圆、伍圆、拾圆），明令停止在市场流通。

△5月，国务院公布《汉字简化总表》，将“郿县”改为“眉县”。

以7月1日零点为标准时间，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

△7至9月，因夏粮减产，人口外流。

△9月，在公安编制外，组成林业警察队。

△是年，国家给眉县投资45万元，对全县85公里的火电线路进行了大修改造。

1965年

△5月17日，金渠年家庄石拱桥建成。

△6月22日至年底，公检法机关对保存的1291册旧政权档案进行清理，发现各种线索64条，挖出暗藏在内部的反革命分子34名。

△是年，首次派员去海南岛繁育玉米、高粱种子。全县种绿肥43905亩，是历史上种植最多的一年。秦岭北麓果树林带样板田办公室选定在营头万户村，本县抽调16名科技干部参加此项活动。

1966年

△4月，县法院宣布：1951年镇反中处死王次军是错案，予以平反。

△5月26日，县委成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6月初，眉中学生点名批校领导和一些教师的大字报，贴满校内外墙壁。

△7月17日至10月15日，县委举办913名教师参加的集训会，100余名教师受到批判。本月，宝鸡地区社教工作团，在本县齐镇公社南寨大队进行农村社教试点。

△8月，全县开展破“四旧”立“四新”，古旧书画字帖一律焚毁，石碑被推倒砸烂，正常的工作秩序受到冲击。中学生开始串连，大批红卫兵赴京接受毛主席接见。

△9月初，眉中学生揭“县委阶级斗争的盖子”。

秋，全县85%的农户建起了水茅。

△10月底，全县300名“红五类”学生奔赴北京。

△是年，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三年”不变。槐汤公路8.6公里建成。

1967 年

△1 月 27 日，造反派夺了县委、县人委的权，公社、大队的权亦被夺，全县工作陷于瘫痪。公社、大队的名字基本上都换成新名，如八一、东风、向阳、东方红等。机关学校用红漆涂抹墙壁，农村到处建语录塔。

△8 月 23 日，两派在县党校和林校武斗。是月造反派冲进公安局，抢走 178 个刑事卷宗。

△9 月 1 日，城关、金渠、第五村三公社农民数百人，在派性煽动下，增援林校武斗。是月，由县武装部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实际行使县人委职权。

1968 年

△1 月 24 日，两派在王家堡发生武斗。27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支左委员会批准，眉县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主任薛海平，副主任辛述峻、吴瑞谦、常好仁、高海峰，常委 16 名，委员 47 名。

△2 月 12 日，两派在营头街道发生武斗。13 日，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和“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公检法机关被军事管制。在本县各生产队推行了大寨的标兵工分制。

△3 月 4 日，两派在凤池村发生武斗。

△4 月 5 日，两派在教坊渡口发生武斗。23 日，两派在吕家庄发生武斗。28 日，“造反派”砸了公安局，35 名干警中有 26 名遭受毒打。

△5 月 30 日，两派在常兴车站发生武斗。

△7 月 22 日，县公安局长孙岗被迫自戕。

△8 月，开始清理阶级队伍。

△是年，横渠大队 31 匹马患传染性贫血病死亡。修成眉斜公路 14 公里，横汤公路 10 公里。

1969 年

△至 2 月，全县挖出所谓阶级敌人 4167 名。

△3 月，宝鸡峡引渭工程全线复工。

△4 月，全县大搞“三忠于”活动，开始跳忠字舞，向毛主席画像“早请示，晚汇报”。

△5 月 10 日，眉县至西安自办汽车干线邮路开通。

秋，贫宣队进驻学校，工宣队进驻机关。秋至次年 10 月，恢复党的各级组织。

△10 月，改名的公社、大队，恢复原名。

△是年，修成眉麟公路 2.9 公里，横大简易路 6.1 公里。中学恢复招生。农村实行合作医疗制度。

1970 年

△1 月，开展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至次年 2 月，全县清理出所谓有问题的 1552 人，定性处理了 947 人。

△2月9日，地区给眉县分配招收复退军人指标354名，由西铁局等省、地单位招工。

△3月9日，召开7500人参加的公判大会，处决派性杀人的杜华山、刘炳才。

△春夏之交，本县完成陇海铁路眉县境内的复线工程。

△5月25日，开通眉县至宝鸡55型15瓦无线电台。

△8月4日，处决了派性杀人的李志德、伍应宽。

△9月28日至10月2日，召开中共眉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0月29日，县委重新成立。

△年内新建成火电线路96公里，修成（今南环线上的）八练、饮马河、见子河桥三座。

1971年

△1月，首次开展“晚、稀、少”的计划生育宣传活动。

△2月18日，启用恢复县委后的新印章。

△7月17日，“县革委会”调绘《眉县行政区划图》，其中眉县与太白县界，由中山寺、大殿、斗母宫、平安寺、明星寺、放羊寺以路为界，路东和北属眉县，路南和西属太白县。三官殿、拔仙台、大爷海以太白山顶峰为界。是月，省委书记、省革委会主任李瑞山来眉，视察斜峪关石头河水库工程筹备工作。

△8月，教坊三级抽水站建成。

△9月24日，县委和武装部给抢救落水的儿童民兵连长刘文奎记三等功，号召全县干部、民兵向他学习。

△10月6日，批判陈伯达整风运动在本县全面展开。

1972年

△1月11日，县“革委会”发布通告，不准弃农经商，不准长途贩运，禁止骡马交易会，取缔无证商贩和无证手工业，禁止粮棉油等生产、生活资料和农副产品上市。

△4月3日，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28日，恢复县法院和公安局。

△5月9日，由扶风、眉县和岐山三县修建的扶眉战役烈士陵园续建工程动工。

△10月7日9时，阿尔巴尼亚果树考察组来本县齐镇公社南寨大队参观。

△12月4日，横渠南山花年沟发生火灾，烧毁荒坡190亩，幼树500余株。

△年底，县渔场家鱼人工饲养繁殖成功，首批孵化出300万尾鱼苗，从此结束了本县用飞机“南鱼北调”的历史。

1973年

△1月23日，全县进行税制改革。本月，省在本县召开柿饼出口会议。

△4月5日，扶眉战役烈士纪念碑在本县常兴火车站北郭何村建成。

△5月3日，国家水利部部长钱正瑛、省委书记李瑞山、省革委会副主任傅子和、省水电局局长胡棣来眉，视察石头河水库工程。

△6月25日，批林（彪）整风运动在全县展开。30日，全县完成49，700公斤废钢铁收购任务。

△8月8日，县级机关实行干部1/3留机关、1/3跑面、1/3蹲点的“三三”工作制。

△11月5日起，连旱65天。

△12月2日，县委向全县推广马家大队民主理财的经验。

1974年

△1月29日，水电部将石头河水库工程列入当年国家计划。

△5月19日，本县大力开展群众性科学实验活动，向农业的深度和广度进军。

△10月6日，县委、县“革委会”组织38人，去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和天津市宝坻县小靳庄大队参观学习。

△11月11日，将县“革委会”学习班改为县委党校。26日，撤销县“革委会政工组”，成立县委组织部和宣传部。

△12月13日，恢复县委办公室。

1975年

△1月1日，县举办工农兵赛画大会。月内，太白酒厂新建600平方米年产400吨的半机械化车间投产，年产量提高到1100吨。

△2月5日，全长10.1公里的汤峪河治理工程动工，15000名民工会战57天完成任务。

△4月22日，本县宣布四年内已基本消灭地方性甲状腺肿大。

△5月，县投资534.11万元在常兴筹建氮肥厂。

△6月，水电部冯寅总工程师率工作组来眉，检查、指导石头河水库工程。

△7月16日13时，以小山义夫为团长的日本农林技术交流代表团，到本县齐镇公社南寨大队参观访问。

△9月4日，全县开展评论《水浒》。

△11月4至13日，县召开1963人参加的农业学大寨群英会。

△12月，修建的武家堡、大镇、王家堡土窑洞苹果储藏保鲜试验成功。

1976年

△1月10日，县委作出认真搞好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13日，眉站酒厂白酒车间蒸馏锅发生爆炸事故，两人死亡，一人重伤。

△4月，普查生产队储粮管理和仓库建设。

△5月13日起，在全县大力普及“样板戏”。月内，营头杨家河水库建成，土坝高30米，总容量70万立方米。

△6月2日，省委书记、省革委会主任李瑞山，视察石头河水库工程。

△7月，本县推广“哈尔套”经验，在齐镇、城关举办社会主义大集，取缔传统集日。

△8月11日，县委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并在常兴建立一所唐山、丰南灾区伤病员救护医院，抽调70余名医护人员，组建200多人的输血队和400多人的担架队。

△9月18日，全县人民沉痛悼念毛泽东主席逝世。县隆重举行追悼会，各公社均设灵堂，组织干部、工人、学生、农民轮流祭奠。20日，县组织50人去山东省栖霞县参观学习

果树生产经验。

△10月23日，全县10万军民在体育场集会，庆祝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阴谋篡党夺权的重大胜利。至此本县十年内乱彻底结束。

△11月15日，省革委会副主任霍士廉来眉，视察石头河水库。

1977年

△1月14日，县委决定大搞以养猪为中心的积肥运动，并大力发展沤肥。

△2月19日省革委会副主任章泽来眉，视察石头河水库工程。

△4月6至13日，汤峪西坪、小法仪黑峪和齐镇井索沟发生山火，共毁林334亩。

30日，县“革委会”颁发《眉县四级农科网工作条例》。

△6月，县营头玻璃厂食用受污染的幸福渠水，使40余人患中毒性痢疾。

△8月，全县各集市取消统一的7日集，恢复原单日或双日集市贸易。

△春、夏、秋连旱，是新中国建立以来最干旱的年份，粮、棉、油减产。

△11月，石头河东干渠工程动工。

△12月，县骨胶厂生产的骨粉、骨粒，首次出口日本等国。

1978年

△1月25日，常教二级公路破土动工。26日，齐镇至汤峪的南环线22.5公里三级公路动工兴建。

△2月12日，农村基层核算单位由生产队向大队过渡在杨家大队试点。

△4月，县公安局消防中队成立。27日，县委对原定的48名右派分子全部摘掉帽子，原定7名反社会主义分子全部改正，对社教以来补定的733户地主、富农成分予以纠正。

△3月16至19日，召开县第七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

△5月1日，长570米、宽8.5米的常兴渭河大桥建成，举行通车典礼。

△8月，县剧团排演县文化馆刘志渊创作的历史剧《南原风云》，参加宝鸡市文艺调演，荣获剧本创作二等奖，演出、导演、音乐、舞美一等奖，王集荣获演员一等奖，段义斌、杜效武、郝宝莉获演员三等奖。

△10月，取消厂、矿、站“革命委员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11月15日，县委对常兴地区“仁义救国军反革命集团案”彻底平反。

△12月4日，撤销汤峪公社汤峪沟大队，将其所属社员分别迁入平原9个大队。23日，县委决定给眉县地下党恢复名誉。

△是年，全县平反冤、假、错案32起。

1979年

△1月6日，县“革委会”对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152名职工奖升一级工资。11日，县委给横渠区“革新党反革命集团案”平反。21日，县委给“第三党反革命纠合案”平反。

△3月29日，县委给“苏维埃支队反革命集团案”平反。

△4月13日，县委给农机公司“中国共红党反革命集团案”平反。21日，县委给金渠

地区“三民党反革命集团案”平反。

△5月，太白酒被评为省优质产品。园艺工艺厂生产的200号剪枝剪，获省优质产品称号。县橡胶厂被省革委会命名为大庆式企业。

△7月，县供销联社主任魏理仓去北京参加全国废旧物资收购先进工作者会议。

△8月30日，县委为齐镇地区“业余文艺创作小组反革命集团案”平反。

△9月，提高粮、油、棉、猪等18种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10月18日，县委和县“革委会”分开办公。是月，水电部副部长李伯宁来眉，视察石头河水库工程。

△11月20日，省革委会副主任刘庚来眉，视察石头河水库工程。26日，县“革委会”对22项科技成果进行表彰奖励。

△12月底，县委给150名中共地下党员、137名游击队员恢复名誉。

△是年，县渔厂人工培育珍珠成功。全县流行性出血热发病238人，死亡12人。

1980年

△1月17日，省革委会副主任姜一来眉，视察石头河水库工程。

24至26日，柳林滩马场横渠分场、第五村大队五队、汤峪屯庄大队一队，因吃病死畜肉，发生三起食物中毒，中毒者292人，死亡1人。

△2月，石墨矿建成全长20.6米的安全通风巷，结束了50年来的“独眼龙”生产。

△4月20日，全国第二次工业普查在本县全面展开（8月31日结束）。

△8月25日，本县开始为从事科技工作或科技管理的干部评定技术职称。

△9月24日至28日，召开中共眉县第七届代表大会。

△12月4日，县委通知将原县保警中队三中队按起义人员对待。是月，青化泥惠渠改建工程竣工。

1981年

△3月18日，全县开始地名普查。

△8月16日，县委、县政府决定推行小麦生产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

△12月24日，县委、县政府决定分期分批开展稳定山林权属、划定社员植树范围、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三定”工作。

△是年，全县818个生产队实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

1982年

△2月28日，全县“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全面展开。

△3月，省长于明涛来眉县玻璃厂（营头）视察。

△4月15日，副省长姜一来眉，视察石头河水库工程。月内，本县辣椒出口被国家外贸部评为先进单位。

△7月8日，省长于明涛、副省长白纪年、张斌和西安市委书记何承华、市长张铁民来眉，视察石头河水库工程。

△10月15日，浦安修（彭德怀的夫人）一行数人来眉视察扶眉战役烈士陵园。

△12月，关城子电站全年发电275万度，超计划发电55万度，达建站以来最高水平。连续三次评为省先进单位。

△是年，全县882个生产队全部实行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全县有各种专业户、重点户2401户，多种经营收入达483万元。

1983年

△1月7日，县召开勤劳致富经验交流会，对108个致富户、4个致富村、9个扶持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

△2月20日，县委、县政府决定进一步放宽农村经济政策的16条规定。月内，县钢管家具厂生产的电镀折桌、折椅和烤漆折椅在全国木材节约代用会上展出，受到用户好评。

△3月8日起，在全县城乡广泛开展“经济承包合同月”活动。

△4月1日，县委成立眉县政协筹备领导小组。30日，县属24个工业企业基本实行了四级或五级经济承包责任制。5月4日，农民周继发、高文杰、张小农在太白山中挖药时，于细线沟射杀一头国家珍稀羚牛，后被法院以非法狩猎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和罚金。

△5月9日，县委、县政府决定干部带薪回乡帮助发展专业户、重点户。

△至5月13日，全县882个生产队中有878个队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至6月30日，全县社队集体企业发展到320户，有个体户624户。

△10月25日，普查全县体育场所有篮球场177个，排球场30个。

△11月10日，在秦岭西部护林防火联防委员会上，本县获“20年无森林火灾”锦旗一面。同日，县归国华侨、侨眷联合小组成立。是月，马家镇杨家村砖厂在一古墓穴内发现数十个个体原始社会人骨、31件古陶及4件石器，这批珍贵文物的出土为研究我省西府远古文化提供了极为难得的资料。

△12月9日，全县中小学教师工资由工分加补贴，全部改为由社队统筹，国家补贴。

△是年，全县粮食总产12，859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3648名婴儿全部实行新法接生。计划免疫接种142501人次。全县发生传染病1273例，76名出血热患者中死亡10人。

1984年

△2月13日，省政府确定省建行定点支援眉县经济，重点支持县办工业7个项目、乡镇企业3个项目。

△4月，省农村音乐工作座谈会在眉县召开。20至24日，召开中共眉县第八届代表大会。

△5月14日，召开县九届人代会一次会议。15日，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86名委员分为19个界别。全县12个公社改为5镇、7乡，153个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881个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

△6月，县税务局上交市税务局管理，实行垂直领导。县钢管家具厂生产的沙发、躺椅、一头沉办公桌、玻璃茶几、桥牌桌，获省人民政府奖。

△7月1日，县政府公布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16个。

△8月18日，县将梅惠渠移交省石头河水库管理处管理。20日，市政府批准将眉县营头乡划为山区乡。

△9月25日至27日，县召开科学技术大会，表彰了19个先进单位、13名先进工作者。月底，流行性出血热病波及全县。

△10月29日，召开县信用合作社首次代表大会。同日，接待了离家37年的美籍华人陈德明、陈葛东斯夫妇。是月，完成县城平阳街施建工程500米。在常兴镇尧上村李志杰家崖上一个汉代单窑砖墓中，出土一件距今2200多年的木杆秤遗物，经国家计量局和考古专家鉴定认为，这是我国迄今发现的西汉末到东汉初最古老、最完整的一件木质杆秤实物，将我国木杆秤历史向上推溯了200余年。

△12月11日，报经省委同意，给国民党秦岭守备区三团一营武彦昌等37人，按投诚起义人员对待。

△是年，全县群众普修地方道路42.6公里，对乡村247条123.6公里的生产路全部进行了整修。11个乡镇办起敬老院。查获各类刑事案件208起。县剧团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个人承包制，演出汪玉泉创作的新编历史剧《生死恨》和马明道创作的古装戏《惊尸案》。宝鸡市棉纺厂从眉县齐镇迁宝鸡市上马营（该厂1972年迁眉）。

1985年

△1月28日，本县开始实行三级办学、分级管理和校长负责制。

△3月2日，县召开劳动致富大会，23个先进集体、72个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4月1日，国家宣布取消生猪派购、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放开收购价格。7至11日，召开县政协一届二次会议。

△5月28日，召开工商联宝鸡市眉县会员大会。是月，县剧团在西安汇报演出《生死恨》，省人民广播电台和西安电视台分别录像录音。

△6月1日晚10时许，汤峪乡屈刘堡胡新庄崖滑坡，压坏3户12间大房和农具多件。18日12时20分马家村四组麦场失火，烧毁14户40多亩麦捆。是月，县家具公司在全国家具质量评比会上介绍经验。

△7月，县钢木家具厂烤漆软面折椅获全国家具评比三等奖。

△8月1日，县政府在礼堂召开“两山”战役立功军人、军人家属庆功大会。30日，全国开展普防美国白蛾虫害。

△9月5日，省委农村基层整党工作座谈会在本县召开。各地、市、县委书记参加了会议，省委副书记李溪溥出席并讲话。10月，县委、县政府召开庆祝第一个“教师节”大会，表彰了105名模范教师和15名优秀幼儿教师、25名先进工作者，给84名具有30年教龄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是月，国家轻工部将本县钢管家具厂的电镀折桌、烤漆折椅命名为部优产品，发给部优证。

△10月2日，新西兰奥克兰园艺加工利用研究所学者格鲁森纳来眉县考察柿子生产。30日，县委县政府举行张勤舍烈士表彰大会。是月，太白酒获全国优秀旅游产品奖。《眉县文史资料》（第一辑）出版发行。

△12月，县胶鞋厂和青化乡安沟村妇委主任张秀兰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和先

进个人。

△是年，侦破了58起破坏水利设施案，逮捕了19名罪犯。城关镇西关村一农民在院内挖下水道时，挖出约175公斤清“咸丰通宝”小平铁钱，上交县文化馆。

1986年

△2月17至22日，省政协副主席杜瑞兰一行10人来眉，考察农业、乡企、水利、民政、教育等工作。25日，《人民日报》报道了“陕西眉县从严治党收效显著”。8日零时，一汽车在马家镇与特快车相撞，使陇海铁路中断行车11个小时50分，造成经济损失近30万元。

△3月21日，《宝鸡日报》报道了眉县渭河玻璃厂生产彩色玻璃和磨河玻璃试制成功。

△4月4至6日，省民政厅和省军区在本县召开全省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现场经验交流会。国家民政部安置办主任王践、兰州军区副司令员马伟志、政治部副主任李月润、省顾委副主任白文华、副省长徐山林、省军区司令员王希斌、副政委李敬学等领导同志参加会议并讲话。给本县颁发奖旗一面。

18日，县委、县政府在县体育场，为在云南老山前线壮烈牺牲的张新奎烈士举行隆重的万人追悼大会。

△4月28日至5月3日，日本京都府和陕西省联合登山队一行61人（日本队46人，陕西队15人），其中女4人（5名日本人留县招待所负责与山上和本国联系），入营头口登太白山。5月2日下山后，日本友人在县政府大院栽植象征中日友谊的樱桃树三棵，赠给县委、县政府“中日友好”旗各一面，并举行了足球赛。3日离眉途中，参观了太白酒厂，品尝了太白酒，日本登山队总队长小谷隆一和秘书长清水朝一分别为酒厂题词。

△5月2日，本县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在县礼堂楼顶动工安装。6日，电子工业部1039所和县政府联合举行验收仪式。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当日开始使用，此为全市之首站。8至12日，召开县七届人代会三次会议。19日，民政部副部长杨琛来眉视察民政工作。20日，县乡有线对讲调试成功。22日，县政府召开全县地方志工作会议。

△6月12日，《陕西日报》以“眉县农民交献一批西周青铜器”为题，报道了马家镇车圈村农民曹发芬在砖厂挖土时挖出西周青铜33件，立即交给县文化馆。24至28日，东干渠霸王河至远门河段试水成功。27日，县胶鞋厂生产的防滑鞋经省抽样测试，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名列前茅。

△7月1日，县石墨矿的石墨产品开始出口，销往西德、澳大利亚、巴基斯坦三国。17日，林业部副部长董智勇宣布：国务院新近又批准20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其中包括太白山自然保护区。29日，县医院首例颅脑血肿清除术获得成功。

△8月13日，日本龙株式会社社长园元龙、三元建筑株式会社社长富井义策来眉，考察参观县骨胶厂，并签订了1986年9月至1987年9月的供货合同。

△9月2日，澳大利亚科学院石墨提纯研究专家罗伯特、香港朝阳能源有限公司杨经理一行3人来眉，参观考察县石墨矿。

△11月，县胶鞋厂建成年产500吨的热塑性混合粒料生产线一条并投入生产，从而填补了西北及省内空白。14至18日，县委书记陈怀章、县人大主任孙继武、县长韩文波等，

去南郑县进行友好访问。17日，在南郑县举行了眉县与南郑县结为友好县签字仪式。定每年9月15日为两县友好日。27日下午6时许，本县北部和东部7个乡镇先后降冰雹，雹块最大约2厘米。

△10月14日，县卫生防疫站被评为免疫工作达标县，国家卫生部拨款奖给“铃木”小吉普车一辆。21日，经省政府同意撤销了城关乡，将其辖地交入城关镇，自1987年7月1日正式办公。22日，县隆重举行纪念红军长征胜利50周年报告会，原红军15军团55师25团一连连长杨明喜（青化乡金家庄一组）应邀作了自己参加长征经过的报告。

△12月10日，在全国扶贫扶优工作经验交流会暨表彰大会上，眉县民政局被树为先进集体，受到表彰奖励。22日，横渠村为病逝于台湾的严协和先生举行悼念会，市侨联副主席、侨联办主任吴德山等参加。

△是年，县经协办先后同省内外14个单位建立了专行协作关系，同18省、8市、18县、7单位发展了固定的信息联络关系。促成15项联合协作项目。县胶鞋厂生产的童防滑鞋、农田鞋、解放鞋销往缅甸和泰国，咖啡包轻便网鞋销往印度和尼泊尔。

1987年

△2月15至20日，驻宝鸡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柯树人、李淑英、张树成等45人来眉视察。

△4月6日，中国科协授予本县第五村乡农民张应海“农村科技致富能手”称号。27日，由农民王世明（本县汤峪乡人）与西安电力机器制造公司联办的汤峪钢铁厂建成投产。本月，省保险公司工作会和省农副产品收购现场会在本县召开。

△7月18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余明一行4人来眉视察。25日，本县被省政府表彰为乡镇企业工作先进县。26日，公路管理段工人在清理公路堆积物时，不慎烧枯了位于察家崖村境内西宝公路南线上有纪念意义的古槐回心树。

△8月，省蒜椒收购工作会在本县召开。

△10月6日，应省果树研究所邀请，国际园艺学会副理事长、美国农业部贝斯威尔研究中心国营所所长福斯特博士，来眉考察果树生产、果库建设和果品加工厂。18日，市在本县召开公判大会，处决了盗窃国家珍贵文物西周铜编钟的罪犯张善贵。

△12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余明来眉，视察渭河及汶家滩会战工程。

1988年

△2月29日，全国太白杯书画大赛作品展在本县文化馆展出。

△3月6至10日，召开中共眉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5月，本县从1983年杨家村出土的陶器中选了10件（1个陶葫芦及9只小杯）专程送往西安。经考古专家鉴定，确认这批古陶为酒具，属泥质红陶，烧成温度约900度，是原始社会新石器时代遗物，距今有5800至6000年历史。它的出土使长达26年的“我国酒起源”的学术争端终于解决，不但把中国酒文化向前推移了1000年，而且把中国酒起源由奴隶社会上推到了原始社会。

△6月1日，台湾原海军司令刘广凯的侄子刘自仁、刘敬仁到石头河工程局探亲。

△7月12日，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签署命令，授予云南前线某部侦察大队二连指导员张新奎（眉县人）烈士“舍身救战友模范指导员”称号。

△8月15至9月3日，市文物普查队协助本县进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文物点174个，经省验收，本县被评为文物普查优秀县。是月，省农业机械推广现场会在本县召开。

△9月1日，由省政协常委、西工大教授沈慧俐创办的西安爱华女子大学附属中学正式开学，校址设县党校内。

△9月1日，经市批准，县卫校改为中等职业卫生技术学校，实行社会招生，国家承认学历。2日，本县万亩矮化苹果建设项目通过省级鉴定，成为全国矮化苹果园面积最大的县。10日，县剧团在西安首届中国酒文化节开幕式上，为日本首相竹下登之弟竹下三郎演出《醉卧太白》，受到好评。9至23日，省改造城市影院开放农村电影市场经验交流会在本县召开。是月，经国家专利局批准，眉县苏西科、李彬设计的大型成套流动舞台，在全国被列为实用新型发明创造。

△8—9月，第一次对全县农村521名卫生技术人员经职称评定考试合格者，授予“师级”职称38人，士级313人，员级14人。

△10月26日，在全国星火成果展览会上，本县生产的节能减摩剂、电子双色锅炉水位监控报警仪、螺旋挤砖机、秦岭粘合剂分别获得银奖或金奖。是月，省新华书店发行工作会议在本县召开。县业余体校被评为省级业余体校训练先进集体。

△11月7日，经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提出的《眉县1988—2000年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意见》（讨论稿），上报下发。这对全县深化改革、发展经济起了指导和加快作用，受到省、市重视和好评。

1989年

△1月1日，《眉县新闻》电视节目正式开始播出。14至25日，县建设银行在本县首家举办“即开型”有奖储蓄6期，吸收三年定期存款100.3万元，对调节市场、加速货币回笼，缓解资金紧张矛盾起了重要作用。31日，全省第一家县办电视台——眉县电视台开播。

△3月16日，世界卫生组织高级官员奥克洛夫妇、中国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官员上官秀云等在卫生部、国家旅游局和省、市卫生单位领导人陪同下来眉，对本县计划免疫工作进行了全面观察和审评，给予了高度评价。本月，卫生部授予本县卫生防疫站1988年计划免疫先进单位，并发给奖状。

△至4月，经过一年努力，完成营头、汤峪、槐芽林场29721.55公顷森林资源调查任务，编成三场概要，绘制了林相图和基本图及各种统计表，分场打印成册。

△5月，全国橡胶制品定货会在本县召开。

△6月10日，经国家教委批准，本县张秉华、钟宽和、荆世林、李志发、邵宽仁为全国优秀教师。

△8月10日，全省水泵产品定货会在本县召开。

△10月5日，县文化馆李正身创作的歌词《桥》，经谱曲在全国“教师的歌”征歌活动

中获三等奖。23日，省政协副主席吴庆云一行4人来眉视察。本月，卫生部在1983年本县建点的基础上重新布点，确定城关、金渠、横渠三乡镇为国家一级疾病监测点。

△12月13日，省政府授予省县联合开发的“眉县万亩矮化苹果园建设”和县砖瓦机械厂的“星火示范企业”科技进步二等奖。15日，卢文远参加国家教委在贵阳召开的成人教育理论研讨会，作了《眉县高中后教育模式》的论文演讲，该篇论文的质量被评定达到国家标准，后由工人出版社入编出版。

是年眉县被省上列为计划生育示范县。

1990年

△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和国家民政部授予眉县民政局“两用人材开发使用先进集体”称号。

△2月1日，本县书画作品165件首次在市群众艺术馆展出。9至10日，台胞丘菊英、吴英乾和白运昌、唐荣金夫妇分别回本县常兴镇和小法仪窦家河探亲。20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溪溥一行20人，来眉检查农田基本建设，并视察了东干渠建设工程和营头乡河东村围滩造田现场。24日，汤峪武家沟水库被犯罪分子炸坏，直接损失1万余元。

△3月4日，本县首批劳务工38人，输出于广东省东莞市棉纺厂。14日，副省长刘春茂来眉，在常兴镇陕西炭素厂召开现场办公会议，解决了尾留工作所需资金、投产所需各种原料和人才来源等问题。22日，县造纸厂生产的特号瓦楞纸首次出口美国和日本。23日，省蜂产品工作会议在本县召开。是月，本县计划免疫工作被国家卫生部树为先进。

△4月3日，营头乡政府干部张军研制的手推叉式玉米点播器获国家专利。21日，召开中共眉县第十次代表大会，王力当选为县委书记，马根旺、颜旭、张民义当选为副书记。

△4至5月，在全县宣传贯彻省《关于禁止生产、经销伪劣商品的通告》，共检查了国营、集体、个体商208户的伪劣商品80余件（包），罚款收入3000余元。

△5月9日，召开县第十一届人代会一次会议。17日，本县离休干部吕万浩第一个向亚运会宝鸡市集资办捐款300元，拉开了全市捐款的序幕。

△6月7日，县在槐芽镇召开公捕公判大会，对37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进行公捕公判。28日，青化乡金家庄张宝军无证驾驶大客车，在县城荣华路撞到电杆上，杆倒后砸死过路的3人，重伤1人。30日上午大雨下了3个小时，4100人受灾，损失粮食5850公斤，汤峪乡尖嘴石一农户房屋倒塌造成4人死亡。

△7月5日，山河暴涨，渭河流量2100秒立方，横渠街北村六、七组150户600余人被水围困。19日，在县礼堂四楼安装的100W调频广播发射机开机，试播县办节目，覆盖面30平方公里。21日，本县历时一年半的土地资源调查结束，经省验收发给合格证。28日，县在金渠召开公捕公判大会，公开处理了22名犯罪分子。县武警中队受到中国人民武警部队总部的表彰。31日，团县委被国家税务总局和团中央评为全国个体工商户税法宣传普教活动合格单位。

7月，本县购置了一批计量设备，随后定期对分布于县境集镇、乡村的52台食油装油机进行周检。

△8月1日，本县首家证券交易市场在城关信用社正式开业。31日，国家农业部授予

县畜牧站王志平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一等奖。县农机管理站被评为省农机先进单位。全面完成西宝中线17.44公里的油路铺筑任务。

△是月，国家农业部授予县农机站李建军全国农机系统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中国农机学会授予李建军农机科普成果一等奖。本县高考首次上线368人，突破了历史水平，其中眉中上线244人，实录229人。

△10月16日，省防疫病监测工作现场会在本县召开。25日，县抽调172名干部下乡开展第一期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是月，国家计量局司长李××等来眉检查指导工作。

△11月15日，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被评为全国乡镇企业先进集体。

△12月5日，省林学学术交流会在本县召开。6日，在泰国举办的技术成果展览会上，本县生产的“双螺旋挤砖机组”，获新技术成果金奖，“OFM—1型节能减摩剂”和“电子双色锅炉水位监控报警仪”获新技术成果银奖。7至8日，全国政协和省、市政协一行6人来眉视察。10日，本县被省评为“护林防火先进县”。13日，横渠职中美术教师《毛明杰风景写生》钢笔画画册，由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19日，陕西炭素厂建设竣工投产，次日一次试产成功。23日，汤峪乡梁村王格虎、陈乃全绑架了小法仪中学学生张亚斌，属全市首次绑架案。31日，常兴新商场举行隆重开业剪彩。

1991年

△1月8日，县果品公司11.5万公斤玉米、次粉，被广东省兴宁县刘思鹏、陈建民骗走。

△2月20日，常兴农工商公司价值4万元油渣，被山东省曹县高和平等6人骗走。25日，汤峪乡楼观原村一棵千年古柏，被迷信者进香烧纸时引起大火焚毁。

△3月24日，齐镇财政所徐新民获国务院、省政府财税大检查先进个人称号。是月，槐芽千亩小麦玉米丰产，获省政府“农业集团承包”超产奖；眉县万亩小麦、玉米“两良一高”示范推广获省政府二等奖。春，县童车公司生产的一万辆童车被外商争购一空。

△4月3日至6日，召开县第十一届人代会二次会议。9日，全国政协副主席钱正瑛、副省长王双锡、省政协副主席张鹤林等来眉，视察石头河水库和东干渠工程配套。13日，县公安局被省公安厅评为经济侦察工作先进单位。23日，省农业统计会在本县召开。本月中旬，由副县长薛小平带领146名县、乡、村行政和企业负责人，参加了全省第二届技术成果洽谈会，经过努力共洽谈项目15项，签订合同7项，总投资501万元。经银行考察初步落实申报贷款490.70万元。

△5月6日，陕西炭素厂首批产品石墨电极试产成功。10日，第四军医大学万承奎教授来眉作人体健康教育专题报告。16日，省委副书记安启元来眉，视察农村社教工作。20日，在省保险工作会议上，本县连续第4年被省政府命名为“农村保险先进县”。

△6月6日，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批准本县为1990年度全国农村保险先进县。11日，全省电化教学工作会在本县召开。12日，省委书记张勃兴、副省长孙达人等省市领导人来眉，对太白国家森林公园进行实际考察。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在省委书记张勃兴、副省长孙达人、市委书记纪鸿尚、市长李均等陪同下，来眉县汤峪实际考察太白国家森林公园。21至22日，全县发生多处麦场火灾，重者有齐镇官亭村一

组、槐芽镇仓房堡二组、金渠乡红星村三组、齐镇村二组、齐镇石龙庙村三组等。27日，齐镇党委获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30日，在营河公路10公里处，一大货车与一柴油三轮车相撞，造成3人死亡、五人重伤的大事故。

△7月1日，在本县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大会上，千名党员、干部、职工、学生登台表演各种节目，高唱“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4日，本县两名儿童队员参加省新苗田径选拔赛，取得8项第一名、一项第二名、一项第三名的好成绩。15日，见义勇为的农民薛德林，在县城平阳街被歹徒张东选持刀杀死。是月，县政府被省政府命名为“财税大检查先进集体”。全县至7月底，两年时间共复垦土地3270亩。

△8月10日，李达为张载哲学及关学学术讨论会题词“推陈出新，古为今用，实事求是，凭借古人”。20日，全国张载学术研讨会暨关学理论研讨会在眉召开，本县郭吉祥、杨志春、王宗贤、张维涛、韦明焕、张康德参加会议并向大会递交了各自的论文。22日，由我国设计制造的第一条浓缩苹果汁生产线，在槐芽镇黄家庄村建成投产，填补了国内的空白。本月，国家林业部批准太白国家森林公园为国家级森林公园。在刚结束的“中国实用技术及产品经济贸易墨西哥展览会”上，本县秦华特种油品厂生产的OFM—1型节能减摩剂荣获金奖。该产品上年通过了国家星火计划验收，省科技成果鉴定，新产品投产鉴定，先后获12项大奖。厂长张德成被国家科委命名为“全国优秀星火企业家”。

8至9月，先后对全县23个医疗卫生单位的计量器具和松土砖瓦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和监督检验。

△9月8日，小法仪香山日用化工厂生产的HP柿子脱涩保鲜剂，通过省级技术鉴定和星火计划成果验收，填补了国内空白，投入批量生产。14日，青化乡金家庄四组傅晓家鸡群里一只罗斯母鸡死亡，主人杀鸡时在鸡肚中发现4只胎生小鸡，鸡型已成，只是不标准。18日，全国部分县市计划免疫管理科研协作组第九次会议在本县召开。24日，县橡胶厂举行全国订货会。27日省政协主席周雅光一行4人来眉，视察太白国家森林公园。

△10月17日，省编辑学会在汤峪口召开。

△11月10日，本县千门自动程控电话开通。12日，第五村乡红东村出土一批春秋时期的酒具和酿酒器，为研究中国酿酒史和西周经济提供了宝贵资料。经过50天突击征收，清理欠税495万元，共入库税款607万元。

△12月10日，石头河水库枢纽工程经验收达到国家级质量标准。

县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办公室（后改称县对外经济贸易协作办公室）自1986年6月成立至1989年底，始终围绕横向经济联合这个中心，先后与全国22省区、11市、26个科研单位、25所大专院校、25个大中型企业洽谈业务，发展协作关系，共签订正式横向经济联合协议432项，引进人才819人，协进资金7399万元，协出资金195万元。

△11月27日，本县发文贯彻国务院批准的《关于改革我国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方案》，决定采用以下土地面积计量单位名称：平方公里（100万平方米、Km^2）；公顷（1000平方米、Km^2）；平米（1平方米、Km^2）。自1992年1月1日起，在统计工作和对外签约中，一律使用规定的土地面积计量单位。

1992年

△1月8至11日，召开县委十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党的十三届八中全

会和省市委（扩大）会议精神，认真学习江泽民总书记的重要讲话。310人参加了会议。

25日，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邀请日本三国之旅考察团一行3人，在团长太丸申章率领下，由省、市对外友协负责人陪同，专程参观位于本县第五村乡境内的葫芦峪三国古战场遗址，在志碑前摄影留念。

月内，全县工会组织开展了访贫问苦送温暖活动，走访“双停”企业、贫困企业及贫困职工120多户，救济特困职工及特困劳模15户。在春节期间，本县组织首届“科技之春”宣传活动。

△2月15日，据《陕西日报》报道：《专利法》实施十年来，眉县共有17位农民获得国家专利532项，实施专利技术422项，其中29项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发明成果之多居全国县、区之首，眉县被省列为专利重点工作县。

2月，对全县农业特产应税品目面积进行普查，结果为：苹果1809亩、梨155.8亩、杏2.59亩、葡萄44.98亩、桃229.1亩、猕猴桃50.34亩、李子2.3亩、养鱼池30.50亩。

△3月9日，《宝鸡日报》报道：省政府确定的笼养鸡基地县眉县，万名妇女依靠科学把发展笼养鸡作为妇女脱贫致富的骨干项目。全县发展百只以上的笼养鸡大户近700户，年总收入达800万元，涌现出“科技致富能手”300多名。

24日，《陕西日报》报道：眉县共有中小学校174所，在校学生近5万人，各校普遍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带动智、体、美、劳全面发展。49个德育研讨小组，上年举办德育研讨会15场次，交流论文147篇。全县家长学校和家长校委会增至67个，召开家长座谈会647次。还建立了一批校外德育基地和112个学雷锋、学赖宁活动点。“绿色企业”种植面积达253亩，办起校办工厂27个，全县上年勤工俭学收入66.4万元，超额33%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南方发生严重的洪涝灾害后，全县中学生向灾区捐献现金1.8万元，衣物1.3万件，书籍和学习用品1.5万余册（个）。

24至26日，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赵锦明县长、张吉焕主任、杨志勇局长、马千程副主任、黄锦荣院长、舒永顺检察长分别作了政府、计划、财政、人大、法院、检察院六个工作报告，通过审议，分别作出了批准的相应决议。

26日，《宝鸡日报》报道：最近在泰国举行的“中国实用新技术与成果展览会”上，眉县泰华特种油品厂生产的OFM—1型减摩剂荣获银奖。

3月份以来，县武装部组织1万多名民兵赴渭河工程第一线清淤筑堤，劈石打坝移动土方50多万方，砌筑堤坝2000多米，大力加快了工程进度。

是年春，在县城平阳街中段建成“眉县工业品市场”，为工业品下乡提供了一个理想的交易场所，大大方便了城区和附近的农民群众。

△4月23日，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省长白清才来眉，听取了赵锦明县长的汇报，视察了太白国家森林公园汤峪口至红桦坪的景点和道路，并就开发前有关急需的问题作了指示。

是月，县总工会与县妇联、妇幼站对全县700名女职工进行了妇科检查，发病率高达47%。

△7月1日，宝鸡证券公司眉县代理处成立。17日，县委、县政府召开经济工作会议，传达省党代会和省对外开放工作会议精神，讨论了如何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突出以经

济建设为中心，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党的建设，使本县经济工作在九十年代跃上一个新台阶。

18日，《陕西日报》报道：眉县果树面积已发展到67474亩，果品总产量达39332吨，产值突破4000万元，仅此一项为全县农民人均增加纯收入400元。

22日，太白国家森林公园在本县汤峪口举行隆重的万人开园仪式，国家林业部造林司副司长龚金铃和省委副秘书长刘万兴，分别代表林业部和省委书记张勃兴宣读了贺信，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均代表市委、市政府致欢迎词，副省长郑斯林讲话。省委和市委领导梁琦、支益民、李焕政、王巨才、李溪溥、张景文、蔡肇发、纪鸿尚、刘锦儒以及江苏省副省长杨泳沂参加了为公园挂牌、剪彩活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瑞环办公室打来电话，传达李瑞环同志对太白国家森林公园开园的热烈祝贺。

△8月4日，《宝鸡日报》报道："眉县在汤峪口建立3.5平方公里的旅游开发区。县政府为了加快开发区建设，制定了吸引外来投资者的优惠政策。"

9日，以日本仙台市议员伊达笃郎为团长的"中国陕西太白山1992年平成少年遣唐使团"一行43人来本县进行文化交流活动。日本仙台原太白小学校长小野带领3名日本小学生组成的"平成少年遣唐使团"与槐芽镇清湫村太白庙小学师生相会，双方互赠了礼品。日本客人当天下午进入太白国家森林公园，夜宿"板寺新村"。次日游览一天，观看了"板寺云海浮朝阳"和七女峰等景观，晚上举行了篝火晚会。

21日《宝鸡日报》报道：眉县大力动员各界，积极准备参加"西交会"，共落实参加商品总额4200万元，参展科技成果102项，准备签订技术交易合同20项，洽谈经济合作项目20项。

8月上旬至9月下旬，本县在国家"质量万里行"活动中，共抽调92人次，检查经销企业556个，抽查商品520检次，合格率82.7%，对90个违法门站和经销商进行行政处罚，没收销毁伪劣商品价值约5900元，罚没款5889元，有力地打击了经销伪劣商品的违法活动，净化了市场，维护了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10月20日，本县投资35万元的四层总建筑面积12600平方米的"眉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在县城平阳街中段建成。

△11月，在泰国首都曼谷举行的国际名酒博览会上，眉坞酒厂生产的宝鸡牌宝鸡特曲荣获金奖。

同月，在香港国际食品博览会上，眉县太白酒厂生产的太白牌太白酒继在巴黎国际食品博览会上获金奖之后，又获殊誉。

△12月1日，由张孝慈编写的电视剧《奇案迷离太白山》，在本县大礼堂举行开机仪式。20日，县人民政府在第五村乡葫芦峪村召开"三国古战场——葫芦峪遗址"立碑揭幕仪式大会。市外事旅游局代表师延福、中共眉县县委书记马根旺、副书记、县长赵锦明、副书记颜旭、张民义等参加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杨瑞乾首先讲话，县志办公室主任杨志春受县政府委托作了题为《葫芦谷遗址显光辉》的专题报告。最后，第五村乡长杜有怀作了保护和开发"古遗址"的表态发言。

14至17日，召开中共眉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66人，列席代表42人，选举产生本届委员会。

本月，本县列入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十大县之第四名，水果产量和肉类产量是十大县之第五名。营头乡大湾村办企业发展到5个，容纳了全村80%的劳力，全年产值200万元，全村工农业总产值达252万元，人均纯收入784元，村上公共积累达180多万元。

1993年

△1月1日至4日，县政协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幕，会议听取了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与会委员列席了县人大十二届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委员会，马千程当选为主席，王秦洲、严治平、李雪莉、蒋遐龄当选为副主席。

2日至4日，召开眉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84名，白晓县长作《政府工作报告》，张世焕主任作《关于眉县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杨志勇局长作《关于眉县1992年财政决算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许英民副主任作《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黄锦荣院长作《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舒永顺检察长作《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经过审议，作出了相应的批准决议。会议选举马根旺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2月中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991年7月15日杀害见义勇为勇士薛德林的凶手张连选死刑，立即执行。对从犯王小龙、郭拴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2月25日，县委、县政府召开杨志刚烈士命名大会。

△3月5日，国家专利局副局长旺延华一行3人，由省专利局局长苟英豪等陪同，来眉视察了县砖瓦机械厂。同日，县人民剧团创办的眉县培蕾戏曲学校隆重开学，学制4年。首期入学48名学生，年龄最大16岁，最小11岁，系统学习秦腔、曲艺、歌舞等10门专业和语文、历史等。

19日，本县开展发票换版及清理旧版发票工作。

25日，省人大代表、原省邮电管理局局长张作瑛来眉视察，并检查指导了县邮电局的工作。是日，本县第一家中港合资宝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奠基仪式在在新建厂址（县城西关）举行，港方代表李清瑞、市委书记纪鸿尚、市委秘书长张凯参加。

27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本县体育场召开大会，宣判罪犯杨成岗、荔连生、张西有、张东选等死刑，立即执行枪决。

28日，城关实验小学与宝鸡经二路小学200名少先队员结成“手拉手，同进步”友好对子。

31日在县乡企公司常兴经理部基础上成立县经济贸易公司，属集体性质，隶于县乡企局，主要经营钢材、木材、金属材料、化工机电等，当年完成销售收入260万元，实现利润3.9万元，上缴税金2万元，分别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的127%和111%。

本月，县供销社系统有从业人员850名，年商品销售总额6400多万元。18户企业212个网点，在零售门店全面推行了“集体所有，抽回商品、资金，个人承包经营”的经营方式。到年底，全系统比上年减少亏损25万元。

△4月，本县开始推行“国家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至年终对申报的604户全部按照程序办理完毕，还办了副本928件。

3—4月底，对水利设施进行普查，结果：全县有各类水利设施2220处，其中机井2090

眼，陂塘61座，水库9座，抽水站60座。

△5月5日晚，八一、河北、上海、天津四支女子篮球队在本县体育场灯光球场进行两场精彩表演，观众达6000余人。还邀请中国前卫队和沈阳、辽宁、广州部队等四支全国甲级男子篮球队进行了两场比赛，观众达3000余人。

中旬，本县举办了首届（西府第一家）业余秦腔大奖赛，著名播音员《秦之声》节目主持人陈爱美来眉主持节目，陕西电视台进行录像和播出，50名选手演出，其中26名获奖。26日，县委、县政府在西安止园饭店召开了眉县93经济发展西安联谊会，参加会议的有：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山林，省人大副主任牟玲生、陶钟，原省政协主席吕剑人；省厅局领导15人；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知名人士108人；眉籍在省城工作同乡104人；县上六大班子的领导及各乡镇、有关部门领导共400多人。会上，经过努力谈成项目41个，客方投资3554万元，超额完成了县上下达的20个项目和1000万元的计划目标。

△5月，在省第三届科技成果交易会上，本县JZSK—35型真空双螺旋双出口挤砖机组和农一清等四个项目获金奖，JZ系列单螺旋挤砖机组等六个项目获银奖。

同月，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全部资产清查前全县账面4839.9万元，清查盘盈数1385.3万元，按规定处理和批准核实数31.1万元，其中盘出数10.9万元。清查核实数6183.8万元。固定资产清查前全县账面4128.5万元，盘盈数5461.7万元。国有奖金清查账面4508.9万元，清查核实为5767.8万元。

△6月7日，县体育场游泳池竣工。池长50米，宽30米。深水区1.7米，浅水区1.2米，有泳道7条。房屋建筑133平方米，占地3.7亩，总造价16.5万元。

29日，全省审计学会理论研讨会在本县汤峪口召开，省审计厅副厅长李淑琴、省审计学会会长孟宪参加了会议，并检查指导了本县的审计工作。

△7月19日，县委调研员廉惠民代表县委、县政府赴北京参加向李达同志遗体告别仪式。21至22日，召开中共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部署本县反腐败斗争。

△8月20日，省委副书记支益民来眉视察。26至27日，肖克、汪锋同志来眉参观考察太白国家森林公园，并题词留念。月内，县教育电视发射塔在城关中学教学大楼4层楼顶建成。塔体高53米，发射覆盖面积30平方公里。

△9月21日，县政府召开“三胞”眷属代表座谈会，全县30多名“三胞”眷属参加会议。会上几大班子领导出席会议，与“三胞”眷属代表共渡国庆和中秋佳节，共商兴眉大计。

△10月24日，本县移动电话800兆机站引进美国ATZT公司设备，该公司派员艾克、室格赴眉安装，于是日开通投入使用。

△11月，全国森林旅游暨森林公园研讨会在本县汤峪口召开，原林业部副部长董智勇参加了会议。

△12月20日，县税务局完成工商税收1772.8万元，提前20天超额完成了市局下达的1568万元的年度计划，提前10天完成了县政府下达的1740万元的季度计划。

26日，县委举办了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00周年文艺晚会。

△是年，全县共查处大小计量违法案189起，罚收款5067元，先后对县水泥厂水泥袋

不足标准和槐芽镇电管站私设电能表校验台的违法行为进行了重点查处，并分别处以2000元和300元罚款。本年，县计委编制了《眉县国土开发整治总体规划》、《眉县九十年代第三产业发展规划》、《眉县五年以工代赈规划》。县矿产公司建成为西宝高等级公路主要配套项目联合自动面层料加工生产线。该路面石料，全部采用县内储量丰富、抗压强度大的玄武岩，经加工各项指标全部达到国家标准，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要求，满足了西宝高速公路建设需要，仅此一项为国家增加产值1000多万元，创利税380万元。省地质矿产局探明本县小法仪乡有17种矿藏，总储量超过1亿吨，其中钾长石矿藏量大（约6000万吨），品位高，为我国西北地区少有，已开始投入开采。

1994年

△年初，针对全县已建加油站19处，配机组43台的实际情况，眉岐二县联合筹办了加油机检定标准仪器装置。自5月开展全面强制检定，保证了各种油料依法定计量单位添加准确，统一量法。

1月21至22日，省人行副行长魏筱智和省钱币学会一行8人来眉，对供销社商场基建发现的古钱币进行考察论证。

△3月初，县政协委员苟生亮创办的眉县肝胆胃病专科医院研制的复方抗乙肝散，在马来西亚荣获国际新科技新药品特等奖。同时，他与上海海军医院联办的乙肝专科分院和广东省中山市人民医院办的肝病治疗中心，相继开诊。

8日，县妇联命名15个“三八”红旗集体和50名“三八”红旗手，还通报表彰了74个“五好”家庭及特色家庭和31名好媳妇、好婆婆、好儿女。

18日，全国劳动模范、宝深公司总经理林纪功，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企局和乡企经销总公司邀请，参加了94新疆砖瓦机械技术咨询供货会，在近半月的供货会上，从眉县运往乌鲁木齐的15台套砖瓦机被抢购一空，还签订了年内销售砖瓦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协议。新疆新闻媒介都对林纪功和他的产品进行了热情的宣传。

28至31日，召开县政协第四届二次全委会议，出席委员159人，列席59人。会上听取和审议了法定的各项工作报告，通过了政治决议，列席了县二届一次人代会，选举王德科为县政协秘书长，增选牟永庆、雷深为常务委员。会期收到委员提案58件、建议案10件。会上，郭继芳传达了《全国和省市统战工作会议》精神，马千程分别致开幕词和闭幕词。

28日，在县内开展三个月的换发税务登记证工作基本结束。共换发国营企业税务登记证148户，集体企业369户，私营企业23户，工体工商户1243户，《税务注册证》7户。

29日，本县BP机站开通，这标志着无线电通讯事业迈向了现代化的行列。

23至31日，召开县政协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市政协副主席李垚出席并讲话。是月，由国家一级裁判员蒋国庆、苏育福执教，在县教师进修学校对全县138名小学体育教师进行正规训练，经考核有63人被批准为国家三级裁判员。同月，市政府命名金渠乡红星村小学、齐镇南寨村小学、城关镇西关村小学为宝鸡市农村示范小学。

29至31日，召开县第十二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182名，白晓县长、张吉焕主任、邓永祥局长、薛省生副主任、黄锦荣院长、舒永顺检察长分别作了政府、计划、财政、人大、法院、检察院六个工作报告。通过审议，分别作出了批准的相应决议。

春，由营头乡铜峪村农民石社会联合30户农民集资入股，从1992年8月在金渠乡枣林村筹建眉县第二水泥厂，经过一年多的艰苦努力，总投资1100万元，年产5万吨水泥的现代化建材企业终于建成投产，每年可完成工业总产值1350万元，创利税380万元。

△4月8日，市政协主席朱宗柱一行4人来眉视察私营经济发展情况。25至28日，全省党员电化教育工作会议在本县召开。省委组织部副部长贾振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本县执行国家将小麦计税价调整为1.08元/公斤，比原价提高0.424元/公斤。

△4至5月，本县举办“爱祖国，爱宝鸡”知识竞赛活动，全县工人、农民、学生踊跃参加，共收回答卷5000多份，有52人获市奖励。

△5月12日《宝鸡日报》报道，全国优秀发明企业家命名表彰大会上，本县林纪功被授予“全国优秀发明企业家”称号。他是全国获此殊荣的26名发明家中惟一的农民。近10年来林纪功相继研制发明了真空双螺旋挤砖机、双螺旋出口挤砖机等18个系列34种规格的产品，其中有13项获国家发明专利，其产品先后荣获国家发明奖、国家优秀专利奖和泰国展览会金奖等各类荣誉47项（次），他办的砖瓦机械厂成为我国砖瓦机械行业获奖最多、规格最高的企业，他本人也成为全国获得专利最多的农民，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和陕西省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22日，有130多个国家和地区参加的美国匹兹堡国际博览会颁奖大会上，眉县中医研究所所长周菊彦研制并参展的“肝太康系列制剂”荣获最高金奖，获美国国徽金杯、奖碑及奖金3000美元。

25日，本县首批“四荒地”使用权拍卖现场会在小法仪二郎沟村召开。会上经过激烈竞争，共拍卖“四荒地”6宗485亩，收回使用费28500元。本县广播站经上级批准，升格为县人民广播电台并正式开播。全县形成以电台为中心，以乡镇广播电视站为基础，多种传输手段相结合，连接千家万户的广播传输体系，成为全县农村文化、宣传、娱乐的重要阵地。

是月，本县根据全国统一税率规定，调整了部分农林特产品国税率，苹果税率由原15%降为12%，原木税率从8%降为7%，溪水渔税率从10%降为8%。

△6月1日，投资410万元，拥有72间客房168张床位，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的眉县汤峪温泉神水宫举行庆典活动并正式开始营业。6月中旬结束的有东南亚和欧美113国家和地区参加的香港国际食品博览会上，本县太白酒为我省夺回惟一的一块白酒类金奖。27日，生活在太白山中的3头羚牛下山，分别跑到本县横渠乡王家堡村、汤峪乡尖嘴石村和小法仪乡羊仑堡村，连伤围观村民6人，其中1人致成重伤，及时送往西安抢救。30日，县人民政府在大门前为周菊彦研制参展的“肝太康制剂”荣获美国匹兹堡国际博览会新科技新发明最高金奖召开报喜庆功大会。

本月位于本县的扶眉战役烈士陵园、太白国家森林公园和张载文管所，被市委命名为全市首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7月7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县级机关干部大会，宣读了《本县县级机构改革方案》，撤销了党史办、县志办、统计局、技术监督局、林业局、多经办，其业务分别并入档案、计经、农牧等局。

本月中下旬，中共宝鸡市纪委、市检察院，根据群众举报，分别在汤峪口邮电宾馆、市

牧草工作站招待所等处，审查了原眉县县委书记、县人大主任马根旺、原县委党校校长郑团体、原县税务局局长张志贵、原县粮食局局长张天宝、原县商业总公司经理袁建设、原县资金局局长张文洲、原县供销社主任翟金耀、原县电影公司经理杨省强 8 人。后将张天宝、袁建设、张文洲、翟金耀、杨省强 5 人移交眉县人民检察院立案进行侦察起诉。

是月，全国政协副主席、解放军上将洪学智和肖克等来眉，视察了太白国家森林公园。全省党校系统第八次理论研讨会在本县党校召开，出席 65 人，交流文章 78 篇。本县党校参加交流文章 18 篇，其中获奖 11 篇，并获得组织奖。

△8 月 18 日，本县召开荣获电力工业部“三为”服务达标奖庆功会暨农电专项治理工作表彰大会，省局领导及县六大班子领导参加会议，省给县颁发了“三为”达标奖牌和农电专项治理先进单位奖牌。

本月，全县开展一次“扫黄打非”活动，端掉黄窝点二个，没收非法录像制品 120 多盘，净化了文化市场。

△9 月 21 日凌晨 2 点 30 分，在眉岐交界处发生了 3 级有感地震。

23 日，本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成立。

25 日零时，本县 2000 门程控电话开通，电话号码由 4 位升为 6 位，并并入宝鸡市本地网，实现了本地区内与其他市县单位联通。

本月，在全县广泛开展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讨论，收集论文 90 多篇，其中有 20 多篇被新闻媒体刊发，有 2 篇获奖。

△10 月 29 日《宝鸡日报》报道：在美国 94 评酒会（是对美国进口酒和自产酒的一次国际性、权威性评选）上，太白酒荣获五星金奖。太白酒在美国华盛顿、纽约、旧金山等 10 大超级市场十分畅销。近 3 年出口近千吨，创汇达 300 多万美元，出口量居陕西白酒行业首位。是月，宝鸡铁路职工培训中心在汤峪口竣工，总投资 347 万元，有床位 105 张，年可接待游客 1500 人。县总工会开展了向山区受灾群众救灾募捐活动，100 多名干部共捐献衣物 20970 件，捐款 968 元。

△12 月下旬，县委对全县党员、干部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进行了考试，参加考试的 2000 多党员、干部，成绩合格率达 98%以上。

△是年，完成全县一类森林资源清查，28 个样点复位率和样木核查率均达 100%，被省市验收通过。营头林场“三合油松种子圃”建设，通过省市专家鉴定验收，填补了国内空白，获市政府科技二等奖。同年，县建行对陕西炭素厂在流动资金、供应、经营管理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使这个亏损大户首次转亏为盈，受到市、县政府表扬。本县被省列为农业集团承包重点县，由省、市、县抽调科技人员 150 名，组成农业综合技术承包集团，围绕粮食大面积丰产、果树优质高产、农牧结合示范村建设、主要作物粮食建设四大项目承包任务，开展了粮、油、苹果、畜、禽、养殖、植保 8 大类 20 项重大科技成果推广，在全县建立推广示范基地 151 个。5 年累计承包面积 267 万亩，实施粮食优质品种繁育、果树嫁接等技术承包项目 74 项，总投资 1500 多万元，累计增产粮食 337530 吨，增加多种经营产值 1.16 亿元，其中有 412 项承包项目，分别获省、市、县级奖励。全年水产产量首次突破 1000 吨。

齐镇斜峪关村妇代会主任李智艳，自 1990 年起联系本村 10 名女青年，利用农闲过节

上山开荒，并购回优良树种，在汶家山建起百亩育林基地，至本年底完成150亩刺槐林造林，其中她一人就完成50亩。在她的带领下，全村80%的妇女都建起了自己的育林基地。

1993年9月26日至1994年底，本县完成了全国第三次产业普查的填报登记和基层表审核与数据处理工作。本年内，在5个省级以上的技术交流博览会上，本县参展项目116个，获奖37项，其中金奖14项，银奖22项，铜奖1项。

1995年

△3月5日，本县举行了《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启动仪式，在全市打响了第一炮。

6至9日，召开县政协四届三次会议，出席委员160人，列席60人，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法定的几个工作报告，通过政治决议，列席县十二届三次人代会。王秦洲作上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县委副书记高文芬和市政协主席朱宗桂分别讲话，先后有张福全等15名委员在大会上作了发言。会期收到委员提案50件，建议案11件。马千程分别致了开幕词和闭幕词。

13日，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

本月，县总工会开展了“送温暖”活动，走访生活困难职工65户，慰问劳模和职工25人，发放贫困救济款2500元。

△4月19日，中共眉县县委第十一届六次全体委员会经过讨论，一致同意给予马根旺开除党籍处分，上报市委审批。

28日，总投资1280万元，拥有110张床位，7个大中小会议厅，5个餐厅，年接待游客1.8万人次的市国税太白山庄建成开业。

△5月1日，太白国家森林公园太白山庄举行开业庆典，省人大主任张勃兴、市人大主任李均参加庆典活动。

3日，县召开庆祝“五四”青年节76周年暨表彰大会，表彰39名先进集体和62名先进个人，并为获得团中央表彰的余海和团市委奖励的3名同志颁奖。

17日，乔石委员长在省委书记安启元、省长程安东、省委副书记刘荣惠、市委书记冯波、市长庞家钰陪同下，视察太白国家森林公园，对公园的自然风光和奇山异草赞不绝口，对公园的开发和建设表示满意。

19日，县召开邮电综合通讯大楼竣工验收会议。该工程被市、县职能部门验收为合格工程。

22日，原全国政协副主席马文瑞来陕考察文化遗迹、搜集党史资料时，视察了太白国家森林公园。

30日，副省长姜信真在副市长高景明陪同下，来眉考察“普九”工作，在金渠中学视察了校建并参加了座谈会。

是月，本县开展第二次农林特产税普查登记工作，全县共栽植苹果2370.55亩，梨413.43亩，杏7.31亩，葡萄50.44亩，桃147.06亩，猕猴桃2364.58亩，李子4.78亩，淡水渔53.03亩。

△6月7日，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王丙乾视察太白国家森林公园，并题词“天下奇山”。

24至28日，全省国库微机联网现场会在眉召开，与会代表观摩了县人行国库微机联

网。

△7月11日，中共陕西省纪律检察委员会和省监察厅联合发出《关于眉县原县委书记马根旺等人贪污受贿案的通报》。

20至23日，团县委和公安、教育局组织消防夏令营活动。同日，全国第三次工业普查工作在本县开始。24日，解放军总参谋部刘高参在兰州军区、省军区和国家及省旅游局等单位领导同志陪同下，对太白国家森林公园的对外开放，进行了考察。

本月，林业部长徐有芳视察太白国家森林公园，并题词“太白国家森林公园是我国北方一颗灿烂的明珠”。同月，国家审计署审计长吕培俭和原中宣部长王忍之、原商业部长胡平先后视察了太白国家森林公园。

△8月3日，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发出《关于马根旺等人违法违纪问题的通报》，指出1994年7月，根据群众举报，经市委同意，市纪委、市监察局和市人民检察院组成联合调查组，在眉县纪委、县检察院的紧密配合下，查处原市委委员、眉县县委书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马根旺等14名领导干部贪污受贿、收受钱物等严重经济违法违纪问题，经过近一年细致慎重的调查审理，大部分案件的党纪和司法处理初步告结。这14名违法违纪人员中，中共党员13人，涉及县级干部3人，科级干部7人，有领导职务的其他干部4人。已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8人，留党察看处分的3人，行政撤职处分的1人，2人的党纪问题正在审理。其中构成犯罪的8名案犯，已于近日分别由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眉县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全部案件共涉及违法违纪金35万多元，已分别由市、县全部予以追缴。

经立案查实，马根旺的违法违纪问题主要是：贪污公款5885元，收受贿赂19240元，向下属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价值5780元，收受他人财物和各种名义的礼品、礼金，总价值人民币37387元、美金100元，违法建私房出售非法所得17780.20元，利用职权借钱放贷侵占企业利益45520元，违反选举纪律、贿赂代表以1200元“表示”，参与赌博并提供赌资1200元。马根旺以上问题共涉及违法违纪资金133992.20元人民币和100元美金，除应退给企业等部分钱款外，应没收98072.29元人民币和100元美金，已分别由市纪委和司法机关执行。马根旺的所作所为，严重违犯党纪国法。1995年7月5日，中共宝鸡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并报经省委批准，开除了马根旺党籍。7月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贪污罪、受贿罪判处马根旺有期徒刑6年。原中共眉县县委委员、县党校校长郑团体（副县级），于1993年8月收受县第二建筑公司为谋承揽县党校住宅楼建设工程送给他的现金5000元。郑团体收受贿赂一案，1974年7月被市纪检委、市检察院立案调查，经中共宝鸡市委1995年5月19日常委会议研究批准，给郑团体开除党籍处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郑团体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原眉县税务局局长、党组书记张志贵，1992年7月至1994年5月，五次接受眉县二建公司和常兴建筑公司因承包眉县税务局汤峪宾馆及家属楼工程送的回扣款现金共5.5万元。张志贵收受贿赂一案，1994年7月被市纪委、市检察院立案调查。1995年3月20日县委决定给张志贵开除党籍处分，市中级人民法院1995年7月6日一审以受贿罪判处张志贵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经市、县纪委、检察院调查，已开除其党籍。被县人民法院依法惩处的还有：原县委委员、县粮食局局长张天宝受贿1万元，被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原县商业公司经理袁建设受贿1.3万元，被

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原县资金局局长张文洲受贿1万元，被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原县供销社主任翟金耀受贿8500元，被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原县电影公司经理杨省强受贿5000元，被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8日，宝鸡市监察局向中共眉县县委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机关监察建议书》，指出马根旺因贪污、受贿等行为，已被开除党籍，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故也应开除其公职。依照“在党委机关工作的干部违反纪律，需要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由任命机关办理”的规定精神，特提出监察建议如下：鉴于其职务已自行解除，故请你们按一般工作人员，依照程序办理马根旺开除公职的手续。

11日，中共宝鸡市纪检委和市监察局联合发出《关于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对马根旺等人违法违纪问题的通报的通知》。

10至12日，宝鸡市县区政协联席会第三次会议在汤峪口召开。市政协副主席关正利、秘书长刘永中出席并讲话，县委书记范志哲、县长白晓分别致欢迎词和介绍眉县的基本概况。

26日，小法仪乡黄西庄村35户农村电话顺利开通，这是本县农村集体安装电话的第一个村。

△9月，本县举办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演唱会，有60余个单位2300多人次参加。此后在全县还开展了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歌咏比赛活动。

△10月18至19日，国家审计署副审计长李金华来眉视察审计工作。

是月，在本县马家镇车圈村和扶风县午井交界处，发生了3.4级地震。

△11月13至15日，省创建卫生县城检查团和市精神文明检查团一行12人来眉，检查了我县创建卫生县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

15至19日，省政府督导团对本县“普九”工作通过评估验收，认为合格。姜信真副省长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眉县的“普九”成果，本县获省奖30万元、市奖27万元。20日零时起，本县邮电113台与宝鸡市113台并网，撤销县113台。中继方式：眉县JHD04进入DMS100/200113台，县局保留114查号台。同日，县检察院接到常兴粮站第二粮油经销部经理李宝林报案：声称17.5万元存折被其小舅王军怀盗去并取出现金逃走。检察院立即组织人力，经13天侦破，终将案犯缉拿归案。

△12月15日，县委、县政府表彰“眉县首届巾帼十杰”，她们是：刘春焕、周菊彦、张惠琴、康玲娃、薛月侠、岳苏侠、陈焕焕、郝鲜琴、任杏珍、赵烈梅。

28日在汤峪投资5000万元、拥有300张床位、热水井日产水量500立方米的省工行培训中心竣工并开始营业，副省长巩德顺参加了竣工庆典活动。

△是年，本县平原绿化工作被推为全国绿化“百佳县”之一，受到林业部表彰。本县专利工作被省评为专利工作先进县，宝深公司被评为专利先进企业，林纪功被评为专利先进个人。农业技术综合推广项目获省政府农业科技成果推广三等奖。全县科技项目在西交会上6个参展项目有5个获金奖。在第二届杨陵博览会上，有6个项目荣获后稷金像奖，本县还获优秀参展单位。县成立太白山文化艺术研究会。在全市组织的“红光杯”爱国主义知识竞赛中，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团员、青年踊跃参加，共计收回答卷5万余份，其中81人获奖。本县技术监督工作，通过电视台通报表彰合格产品68个，曝光不合格产品9个，

受到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和好评。全年查处假化肥1200吨，假农药15种105瓶，处罚款1.5万元，查处伪劣水泵200余台，劣质电线1000多米，劣质胶管200多米，罚没款2万元，查伪劣化妆品100多件，劣质皮鞋70多双，过期变质罐头等食品15箱，罚没款2000元，有力地打击了假冒伪劣产（商）品和厂商。还查办30多封群众来信的投诉，为农民、厂家和销售者追回损失3万元，保证了消费者利益。

本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1026元，比上年净增180.2元，增长17.5%。高于全县平均水平的有9个乡镇、76个村，各占总户数的75%和49%。农民人均纯收入逾千元的村，由上年的18个上升到79个，其中66个村已建成小康村，有9个村基本达到了市级小康示范村的标准。城关镇东关村农民人均纯收入1980元，位居全县155个村之首。营头乡永安村3个村办企业，每年付给农民工资性收入112万元，人均1340元。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最高的乡镇与最低的乡镇相差340元，最高的村与最低的村相差1545元，分别比上年增长98元和545元。

1996年

△1月1日，县国家税务局纳税申报大厅建立，负责对全县50万元以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及城关地区小规模纳税人税收进行电子计算机管理。

17至19日，市政府在本县召开全市“普九”现场会，市人大、市政府、市教委、各县主管教育副县长、教育局长、全市57个乡镇长参加会议，市长庞家钰、副市长高景明到会分别作了重要讲话。

31日，县委决定授予林纪功、郭宽义、汪宏军、余海、王世民、石社会6人“优秀乡镇企业家”称号，授予张应海、李发乾、郑剑劳、王应虎、孙福汉、李保民、孙瑛、王景周、田振锋、张景春、喻银海、李宏、李万存、任根茂、吕文科、赵军昌、王跃新、马周录18人“乡镇企业家”称号。

△2月13日，副省长范肖梅、省政协副主席孙天义、省计生委主任宋海源、副市长陈继荣来眉，慰问了营头乡董家山村双女结扎户。

△3月6至9日，召开县政协四届四次会议，出席委员163人，列席73人。会上听取和审议了法定的几个工作报告，通过政治决议，列席县十二届四次人代会。市政协副秘书长李玉堂、县委副书记魏崇勇分别讲话，马千程致开幕词和闭幕词。会期收到委员提案54件，建议案23件。

7至10日，召开县第十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白晓县长、王志杰局长、张吉焕局长、薛省生副主任、黄锦荣院长、舒永顺检察长分别作政府、计划、财政、人大、法院、检察院六个工作报告。通过审议，分别作出了批准的相应决议。会议收到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案18件，听取上次人代会交政府系统办理的议案、建议等96件。

18日，汤峪供电站青工张杨在抢修线路时，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触电死亡，这是30多年来本县电力系统最大的一次事故。

26至29日，县团委和县委举办了一次近十年来规模较大的团干部培训班。

27日，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和省募委，对本县1995年销售中国福利彩票500万元，给予表彰奖励。

是月，全国首次农业普查工作在本县开始。农业普查完成了填报登记审核，数据处理和普查资料整理工作，通过抽查，顺利通过省、市验收。

3月25日至4月9日，根据第四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实施方案，抽调人员查明全县有各类体育场地456个，其中游泳池8个，灯光球场1个，普通篮球场350个，排球场79个，有400米跑道的运动场3个，有250米以上跑道的小运动场3个。场地总面积为282901平方米，全县人均场地1.06平方米。3月，本县财政局设立“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及世界银行财务管理股”。

△4月5至8日，由卫生部专家组和省、市卫生厅局组成的第三个85%评审团来眉、对横渠乡15个行政村的12月龄儿童四苗（卡介、麻、脊髓炎疫、百白破菌苗）、乙肝疫苗接种和94、95年脊灰疫苗强化投服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评验收，认为本县计划免疫工作达到了以乡为单位85%接种率的奋斗目标。

中旬，省委副书记蔡竹林来眉视察太白国家森林公园建设。20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大会，宣布世界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家卫生部共同授予本县人民医院“二级甲等医院”暨“爱婴医院”称号，并发给奖金3万元。28日，投资1200万元，拥有171张床位的省粮食职工培训中心正式开业。是月，宝鸡电视台驻眉记者站成立。

△5月26日，本县遭受近年来罕见的暴风雨袭击，风力达到8至9级，致使全县6.7万亩小麦倒伏，其中严重者3.4万亩。

29日，县团委组织首批城乡红领巾手拉手活动，实验小学30%少先队员与斜峪关小学结成友好对手，并在实小举行了联谊仪式。

3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县体育场召开万人公捕公判大会，依法判处甄会明、张根成、崔巧凤（女）、谢万劳、阎金满、张喜存、崔田福7名罪大恶极的刑事犯罪分子死刑，立即执行枪决。会上，还依法判处10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有期徒刑，逮捕了故意伤害犯罪嫌疑人张喜林。

入夏以来，县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探讨净光寺塔（位于今县政府大院西南角）严重倾斜问题，要求县卫生局、城建局、文化广播电视局严格执行会议决议，采取得力措施，做好扶正和人员转移等工作。

本月，本县被列为省小水利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之一。80%井、塘、库、站得到改造，收回出让金532.5万元，民办水利工程已发展到15829户，总投资1257万元，被列入国家抗旱服务队。县农行顺利开通了全国联行电子汇兑系统，使全国各地客兑汇资金实现当日即可转账，结束了联行手工操作的历史。

△6月3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南大街（后正式命名为眉城街）道路硬化工程竣工庆典大会（该工程征地131.5亩，全长2050米，宽40米，总投资700多万元，于1994年6月动工）。

6日，本县农民企业家郭宽义研制的新型制砖机，已批量出口巴基斯坦，派出两名技术骨干随机车赴卡拉奇，专程安装调试和进行技术指导。

28日，省石头河水库西安通水典礼，在本县汤峪口水利培训中心举行，国务委员陈俊生、水利部长钮茂生、省委书记安启元、省长程安东等参加庆典（该工程总投资1.7亿元，1994年动工，1996年5月29日全部竣工，总长57.3公里）。

30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常务副部长赵宗乃、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宋安华，在市委书记冯波、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王俊彦陪同下来眉视察，对太白国家森林公园建设提出建设性意见。

本月内，县政府印发《眉县乡镇分税制财政体制实施办法》，实行“划分税种、分级入库、核定收支基数，递增上解或递减补贴，超收全留，短收自补，一定三年”。从此，正式确定了县乡分税制财政体制。县妇联在继续资助12名失学儿童的同时，又决定新资助20名失学女童，并发动社会各界共同资助女童，使66名失学女童重返校园。

今夏，因长期干旱和暴风雨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全县27.38万亩小麦总产为59405吨，平均亩产217公斤，分别比上年减产5.7%、2.3%，与大丰收的1993年相比，总产减少10.6%。

△7月1日起，本县人民教育基金由县地税局负责征收，国税局不再代征。全县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及城关地区所有个体工商户（缴纳增值税）全部纳入县国税局纳税申报大厅，实行电子计算机管理税收。

10日，经市、县精心组织在营头乡大湾村和李关村完成飞机播种造林1.2万亩。宝鸡电视台驻眉县记者站正式开始工作。

16日，省政协副主席梁琦带领部分政协委员30余人，在市政协主席朱宗桂陪同下，视察了本县宝深建材有限公司和县建材厂。

23日，卫生部中国农村卫生协会授予本县卫协会“全国先进卫协会”称号，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

30日，本县召开县乡财政体制改革暨乡镇国库建立大会。

△8月13日，苟生亮捐赠3万元，救助本县100名失学儿童重返校园。20日，以县猕猴桃协会和笼养鸡协会为龙头发展起来的科普示范基地，被市命名为市级科普示范基地。23至26日，全国森林公园暨森林旅游工作座谈会在本县汤峪口召开，林业部长徐有芳参加并讲话，县林业局在会上作了重点发言。

26至28日，本县召开了全国大中专学生人才交流会，有15户县属企业、10户乡镇企业与110名大中专毕业生进行了供需洽谈、双向交流，55名毕业生达成了初步意向，22名毕业生与企业签订了协议。

本月内，位于横渠镇的北宋哲学家、教育家张载祠讲学堂主体工程竣工，并通过省、市质量验收。月内，县政府决定实行《眉县乡镇国库收纳报解办法》，乡镇国库正式运行。本县被列入全国农村第三批初级电气化试点县。李家河、倒回沟、沙坪、长柳坪水电站相继竣工，并网发电，总装机2940KW。

△9月4日，金渠乡被命名为全市猕猴桃第一乡，横渠乡文谢村猕猴桃园被命名为市级优质果品示范园，第五村乡尧寺村孟凡会和齐镇曲兴村邱百科，分别被命名为全市养牛、养蛋鸡示范户。

6日，市政府表彰本县为全市猕猴桃生产先进县。

24日，县防疫站被卫生部疾病控制司评为先进单位。

30日，本县2000门程控电话扩容开通工程竣工，大大缓解了装电话难的状况。

7月至9月，本县完成南环公路（齐汤公路）东端3.77公里新铺油路改造，经市验收

为优良工程。

△10月25日，本县变电站撤除1号主变1800KVA，新上6300KVA主变一台，增容4500KVA，现总容量为8700KVA，缓解了城区工农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用电的紧张状况。27日，本县900兆移动电话机站开通，使现代化通讯又向前迈进了一步。28日，由省志编委会主持的新编《眉县志》稿终审会在本县召开。省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省志办主任滕云，省志办副主任鲍澜，市志主编王建章，市志办副主任赵忠虎等省市地方志专家和市政府副秘书长刘省良出席会议。会议由滕云主任主持，县志主编杨志春就《眉县志》编纂简况作了汇报。会议经过认真发言讨论，原则通过并要求主编一支笔，根据省上评审意见再作修改，并补写1992年以后的大事记。29日，由国家科委、农业部、全国供销总社和陕西省人民政府联合举办的“第三届中国杨凌农业科技博览会”落下帷幕。大会期间，本县共签订技术交易、产品供货合同和达成协议14项，总金额184.35万元，参加评奖的“油葵杂交种C101”、“JL系列新砖机”、“CV—12/7型高效节能柴油机直接驱动空气压缩机”、“WHV—22/3型节能空气压缩机”、“58×5—58×5帆布”、“丰产牌高效磷肥”等6个项目全部荣获博览会“新产品后稷金奖”。在全市12个县区中，本县以参展项目多、参加人数多，受到市上通报表扬，以获奖项目最多而被大会组委会评为最佳科技成果申报先进分团。

10月本县被列为全国22个节水试点县之一。

县统计局参加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受到国家统计局表扬。

9月1日至10月31日，在全县开展了“七个十”活动（“七个十”是：十个文明市民、十个服务明星、十个文明家庭、十个十星级文明户、十个乡镇企业和集体企业典型、十个“三资”和私营企业典型、十个文明个体户）。

△11月3日，县残疾人联合会投入4万元福利资金，为全县60名残疾人捐赠了轮椅。10日，县政府发文通知，经市政府考察、省人民政府批准，本县撤销金渠乡，设立金渠镇，其辖区和政府驻地不变。

△12月6至7日，国家教委派督学杨海榕来眉考察“普九”工作。

13日，县农业发展银行成立，人员、财产由县农业银行划拨和调配，政策性业务部分由县农行划转。

31日，县地税局全年共组织地方收入1040万元（其中工商税收926.5万元），占县政府下达年计划178%，占追加指标102.3%，比上年同期增长55%，增收税款380万元。

月内，本县完成省“五个一”工程爱国主义系列丛书《可爱的眉县》的编写，并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首发1万册。全县在妇联系统开展的《写给年轻妈妈》一书演讲评比活动中，眉中教师车爽获“市级优秀年轻妈妈”称号，后又荣获省级二等奖。

是年，全县2886名职工参加专业技术培训，其中高等教育312人，中等教育295人。县、乡农技校共办培训班703期，培训62231人次。全县共扫除青年文盲32人，青壮年非盲率达99.8%，15岁以上人口非盲率达95.8%。

年内，县计经局编制了《眉县“九五”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草案），为全县中长期经济发展提出了目标和思路。同时，全县对外经济协作有了新的突破，共发展“三资企业”3户：由县水泥厂与香港恒昌实业开发公司组成的陕西秦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中封纸塑强力复活袋”；县果品双相气调冷库与台资合建的宏益工程实业有限公

司；省水电工程局轧钢厂与东盛香港有限公司组成的中港合龙盛美耐瓷有限公司。

年底，县城市信用社存款超过1600万元。县造纸厂3000吨高强度瓦楞纸生产线建成，扩产成功。投资350万元的陕西炭素厂二焙车间建成投产。全县工业总公司系统完成工业总产值18797万元，销售收入20030万元，实现利税1640万元。省委、省政府命名本县电力局为省级文明示范单位，县邮电局为省级文明单位，县公路段李增印为省级优质服务明星，县建设银行刘堪社为省级文明市民标兵。

1997年

△1月1至15日，全国性农业普查登记工作在本县全面展开，对全县65649户农村家庭及12个国营农林牧渔场进行了逐户逐人逐项目登记，摸清了农村经济状况，为发展全县农村经济积累了第一手资料。

△2月，国家经贸委、计委、统计局、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联合发文，将驻常兴镇的陕西炭素厂确定为大型二档工业企业。至月底，县笼养鸡协会会员已发展到1000余名，全县养鸡达65万只，纯收入1200多万元，比上年净增200万元。

△3月3日，市老龄办主任董志英专程看望慰问全市年龄最大的寿星、金渠镇河底村104岁的高寿老人刘生兰。从今年元月起，她享受省老年基金会每月给百岁老人助养金70元，县政府每月给保健费15元和太白酒厂每月资助老人生活费70元的待遇。

9日，市文明办、爱委会、宣传部、农牧局等单位，在本县举办了“宝鸡市首届农民健康教育知识大奖赛”，全市12个县区组团参加了这次活动。

10日，县城关第二初级中学72名学生在早餐时，因食物蜡样胞杆菌污染而中毒。在市、县领导关怀下，卫生局紧急组织县医院医护人员抢救，全部脱险。

10至12日，召开县政协四届五次会议，出席委员158人。会上，听取和审议了法定的几个工作报告，通过了政治决议，全体列席了县十二届五次人代会。孙宝元主席主持会议并在闭幕式上讲话，王秦洲副主席作工作报告，县委副书记魏崇勇讲了话。

11至13日，召开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会上，白晓县长、王志杰局长、张吉焕局长、薛省生副主任、黄锦荣院长、舒永顺检察长分别作了政府、计划、财政、人大、法院、检察院六个工作报告。经过审议，对各个报告分别作出了批准的决议。会上，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88件，还听取了《关于上次人代会交政府系统及有关部门议案、建议等69件的办理情况》的汇报。

11日至14日，国务院农业普查办公室事后质量抽查组，对本县农业普查工作进行了随机抽查，未发现错登和漏登现象。

至14日，全县“金桥工程”初见成效。仅大棚菜和棚架养羊两项共增产值728万元。

18日，在全省农村奔小康工作经验交流会上，本县“小康办”被评为先进单位。31日，又抽调县乡机关干部145人进驻39个村，开始了全县第三期小康建设工作。

28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政法工作会议，传达中央和省市政法会议精神，总结上年工作，部署本年度工作，并表彰奖励了23个县级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和30名先进个人。

29日，县人武部对12个乡镇和渭河玻璃厂的民兵组织进行了整顿，共编民兵33562人。其中，基干民兵4900人（女160人），复退军人和经过军事训练的4746人。

至本月，组织力量对全县185户县属和乡镇企业的265个产品标准进行了审查登记，合格率为85%以上。

本月，常兴镇岭堡村和侯家村、马家镇车圈村、齐镇官村庵村，被市政府命名为“吨粮村”。省、市计生委领导来本县检查了汤峪计划生育清查整改工作。

月内，法门寺至汤峪口二级专用高等级公路眉县段动工。县科协创办的笼养鸡、猕猴桃示范基地，被市科协命名为市级科普示范基地。县科协被评为全省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建设先进集体。

△4月4日，加拿大造纸专家诺尔曼·尤尔门先生，来我县造纸集团总公司眉县板纸厂进行技术指导。5月8日，尤尔门先生离眉。

5日，县委组织部在扶眉战役烈士陵园举行26名新接收党员入党宣誓仪式，使他们接受了一次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参加仪式者向陵园捐款350元，并向全县党员发出了《缅怀英烈继承传统争做新时期优秀党员的倡议》。

9日，召开全县民政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办（1997年）38号文件精神。会后，对全县乱建庙宇、大搞封建迷信活动进行了严厉打击，依法拆除乱建的庙宇5座，捣毁露天佛像2尊，查处乱建庙宇事件160起，使全县宗教活动正常运行。

中旬，全县性“文化下乡”活动全面展开。演出团40余人下乡为群众演出精彩节目30多个，赠送科技图书万余册，放映电影20余场。活跃了农村文化生活，受到群众欢迎。

中旬，城关镇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江布尔州库罗达依县新渠农庄签订了果树栽培、大棚蔬菜和养鱼三个农业技术合作项目意向书，将派数名农业技术人员出国传艺。

17至24日，县技术监督所协助西凤酒厂打假办，对城关、齐镇、槐芽、常兴、汤峪5镇23家商店和饭店购进的白酒进行了检查，查获假西凤酒940多瓶和假五粮液酒46瓶，端掉汤峪口水产店等制假销假窝点3个，净化了全县白酒市场。

30日，陕西炭素厂厂长雷深、县建材厂厂长郭宽义，被授予省劳动模范称号。

本月，县物价局对全县饮食业餐馆进行了分等定级，评出特一级店2户、特二级店45户、一级店13户、二级店45户、三级店42户、普通店52户，并全部给予发证挂牌。

△5月3日，历时一月的全县民兵军事训练结束，共训练民兵320人，其中民兵干部60余人，步兵分队100人，地炮专业技术兵40人，民兵应急分队120人。各专业分队考核成绩均为优秀。

16日，县政府审定颁布《槐芽镇抗震防灾规划》，这标志着我县抗震防灾行政管理工作有了新的拓展。

27至29日，省委研究室副主任王志明等一行7人来眉，检查乡镇党委整建和农村基层组织整顿工作，并给予了较高的评价。

28至29日，省计生委左继良、刘建国二处长率督察组来眉，对横渠、金渠、城关3镇和部分村的计划生育工作进行了督察，认为本县自去冬开展生育秩序大清查、大整顿以来，工作扎实，措施得力，富有成效。

△6月1日，县园艺站荣获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的《绿色食品证书》。证书使用期为1997年6月至2000年6月。

13日，县压缩机厂研究所、县中医研究所和关中水泵厂分别研制的VVHL2—22/3型

高效节能空气压缩机、肝太康治疗慢性病毒性乙型肝炎临床研究、JQ 型单级离心泵，分别荣获市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

23 日，市综合治理办公室在全市推广了我县“抓住三项制度、实行四级负责、采取五大举措”的典型经验。

24 日，全县实现电话传输数字化、交换工程化。同日，东关村、东凉阁村和永安村党支部被评为市级小康村先进党支部，马家镇党委被评为市级小康乡镇党委，水泥厂、审计局党支部被评为市级企业及其他战线先进基层党组织。

△7 月 7 至 9 日，市政府在本县召开有县区长等 60 多人参加的全市新上项目建设现场会，与会者参观了县恒兴果汁饮料有限公司、2000 吨氧化锌、东方公司特模厂、东方水泥厂等一批重点骨干项目。会上，副市长陈继荣从规模、科技含量、产品结构、资金来源、建设进度、落实包抓责任 6 个方面予以较高的评价和表扬。

16 日，县人民政府发文通知：“我县《撤乡设镇方案》已经省民政厅批复：‘撤销横渠乡、营头乡、汤峪乡、小法仪乡，设立横渠镇、营头镇、汤峪镇、小法仪镇。同时将原横渠乡潼关寨村划归汤峪镇管辖。横渠镇、营头镇、小法仪镇政府驻地不变，营头镇、小法仪镇行政区划不变。’”

本月，县筹资 30 多万元，完成县电视台 24 频道改频工作，从根本上解决了宝鸡、杨凌台同频干扰问题，使全县人民能正常收看县办电视节目。

4 至 7 月底，在全县广大党员干部中开展了“学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基本准则》），抓教育、促廉洁，当好人民公仆”活动，为推动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奠定了思想基础。

△8 月 7 至 27 日，县体育代表团 108 人参加市第六届青少年运动会，获金牌 12 枚、银牌 20 枚、铜牌 24 枚。

28 日，省农业厅命名本县横渠镇文谢村猕猴桃园为陕西省优质猕猴桃园。

30 日，省土地局、物价局在《陕西日报》发表联合公告，确认眉县土地价评估事务所具备土地估价资格，准予在核定范围内开展土地使用权价评估业务。

△9 月 8 日，县在畜牧站门前举行了县城荣华路中段（二道巷）拓宽改造工程奠基仪式。

16 日，市口腔医院无偿捐赠给槐芽中心卫生院 146 件价值近万元的医疗器械设备，双方签订了挂钩协议，建立起“卫生支农点”。

本月，全市最大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恒兴果汁有限公司建成投产，年加工苹果 2.4 万余吨，可生产浓缩果汁 0.3 万吨。该企业是我县优秀企业家汶有仓与西安几家公司达成协议，引资 4000 多万元组建的股份制企业。

△10 月 8 日，县城眉城街（南大街）通路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议。认定该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决算总投资 3997849.14 元，比预算节资 181878.66 元。该工程东起眉县中学三岔路口，西至眉斜公路，全长 2050 米，宽 40 米。

11 日，民政部副部长李宝库在省民政厅厅长陈再生、副厅长李炳杰、副市长陈继荣陪同下，来本县调查、指导民政工作。

18 日，本县组织工商企业参加在四川绵阳市举办的第九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成交商品总额 739 万元，受到市政府表扬。

24 日，县民政局协同县残联投入 4000 余元，购回 30 台修鞋机，发放给残疾人，帮他们走上自食其力的道路。

27 日，在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表彰大会上，本县郭甲绪、沈世军、朱宝琦、陈明州受到市委、市政府表彰，并分别发给 1000 至 5000 元奖金。

△11 月 4 日，县农牧局获省 1997 年度粮食生产工程一等奖。全年总产达 85735 吨，其中小麦 84559 吨，总产和单产较上年分别增长 42.8%和 44.7%。同日，本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金首发式在常兴镇举行，全县首批 108 名老年人开始领取养老金。

27 日，全省小水产制度改革暨水利经济工作会议在汤峪口召开，本县在会上介绍了经验，并被评为两个先进县之一，获奖牌一面。

至月底，县技术监督所以半年时间，对全县轴承、饮料、化肥、农药、石油等十多种商品 314 家门店进行重点监督检查，查处各种违法案件 124 起，查获劣质商品有：过期饮料 1.5 万余瓶、农机具 18 台、轴承 3820 套、磷肥 15 吨、柴油 10 吨、食品 1800 多盒。捣毁制假、销假窝点 8 处。维护了市场秩序和消费者的利益。

本月，县民政局投资 27.3 万元新建 547 平方米的营头镇敬老院竣工。经县委、县政府审议县编委批准撤销县广播台、电视台，合并成立县广播电视台。

△12 月 15 日，本县圆满完成了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选出代表 178 人。其中农民 105 人、工人 2 人、干部 70 人、军人 1 人；非中共党员 47 人；妇女 32 人；大专以上 50 人、中专（高中）59 人、初中 67 人、小学 2 人。平均年龄 42 岁，最大 56 岁，最小 25 岁。全县选民参选率达 94%，到会率达 80.5%，选举一次成功率达 100%。

同日，县政协四届委员会第 25 次常委会议协商决定：县政协五届委员会由 14 个界别 168 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国共产党 24 人、民盟 5 人、总工会 6 人、共青团 4 人、妇联 5 人、工商联 18 人、农民 12 人、“三胞”眷属 11 人、科技 13 人、医药卫生 10 人、文教体育 15 人、民族宗教 13 人、无党派爱国人士 5 人、特别邀请人士 29 人。

17 日至 19 日召开中国共产党眉县第 12 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248 人，列席代表 49 人。议程是：（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二）听取和审查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并作相应决议；（三）审查县纪检委工作报告并作相应决议；（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县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五）选举出席市第八次党代会代表。会议选举结果：新一届县委常委会由范志哲、戴征社、巨百省、亢惠民、袁录怀、郑天勤、刘焕勋、张理民、周学贤、马孝全、周金锁 12 人组成。范志哲任书记，戴征社、巨百省、亢惠民、袁录怀任副书记；郑天勤任县纪检委书记；任莉欣（女）、高峰、王启让任副书记。

23 日，本县 1997 年行政区划勘界的主干线岐眉线及县内乡镇间的界线勘定签字生效，其中岐眉线全长 37.8 公里，栽界桩 6 个。

28 日，经县、市教育局考核审查、市人事局审批，本县从民办教师中招转公办教师 131 人。

至月底，全年共组织入库地方税 1195.7 万元，分别占上年入库、市下达计划和县政府年终考核目标的 115%、116.5%、104.6%。本月，总投资 11.6 万元的扶眉战役烈士纪念碑改造工程封顶，纪念碑全部用纯白大理石镶砌，比原纪念碑显得更加雄伟庄重。

△本年，全县投资近 800 万元，为小学建楼 24 座，面积达 18800 多平方米。全县创建市级农村示范小学 7 所。本县被省教委授予“扫除文盲先进集体”称号。

全年，县公安局破获政治案件3起，制止非法宗教活动9起，受理报警案件1125起，立刑事案件420起（破获357起），受理查处治安案件706起。共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分子1672名，其中逮捕86名，起诉36名，劳教21名，治安处罚1529名，追获赃款50.79万元。全县乡镇企业实现总产值243527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176668万元，企业总收入216508万元，以上三项主要指标分别比上年增长27.1%、27.4%和26.8%。实现利税总额19281万元，出口创汇交货值2610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2.1%和67.4%，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受到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汪宏军、郭宽义被省政府授予陕西省第三届“优秀乡镇企业家”称号，石社会、郑剑劳被授予“乡镇企业家”称号。本县被省政府命名为“陕西省科技进步先进县”。全面展开第一次全县基本单位普查工作，摸清了全县基本单位的现状。全年发放救灾救济款31万元，共救济1885户6533人。县城建部门和质监单位共监督了45项工程质量（其中续建28项），面积92614平方米，投资4039.2万元。竣工验收工程16项。实现工程监督率100%、工程质量合格率100%，其中优良率35.4%。在县境内，一大批污染严重的“十五小”企业被关停，北干渠污染问题得到根治。全县城镇居民人均住宅面积达8.4平方米，成套率达86%，提前三年达到国家确定的城镇居民住房目标。常兴镇企业小区被国家农业部定为全国东西合作工程示范区。

1998年

△1月2至5日，召开眉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78名。会上，戴征社代县长作《政府工作报告》，计划经济局长王志杰作《关于眉县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财政局长张吉焕作《关于眉县199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薛省生副主任作《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赵恒兴代院长作《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王西平副检察长作《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审议，批准了这六个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张明贤当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薛省生、李新宇、许西岳、李雪莉当选副主任；戴征社当选县长，刘焕勋、卢文远、王文华、颜宗岳当选副县长；赵恒兴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王西平当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至4日，召开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是：（一）听取和审议《县政协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二）听取和审议四届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三）列席县第十三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四）审议通过县《政协五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五）选举县政协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委；通过《政治决议》。出席委员171人，列席50人。张德才作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刘明德等14名委员大会发言，孙宝元和县委书记范志哲分别作了重要讲话。会议收到提案60件，其中立案34件，参考案26件。会上，以无记名投票形式选举产生了政协眉县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孙宝元，副主席张德才、蒋遐龄、杨参天。

△2月9日，县委、县政府召开1998年工作动员大会（即县、乡、村三干会），县委副书记、县长戴征社作了报告，动员全县干部群众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的两个《决定》，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和县两代会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对今后五年特别是1998年本县的工作思路、目标任务、发展战略以及重要举措讲了意见。县委书记范志哲作了重要讲话，进一

步强调了认清形势，明确责任；齐心协力，整体联动；振作精神，埋头苦干三个问题。

△3月6至9日，本县降小到中雨夹雪，降水量23.6毫米，对去冬以来的旱情有所缓解。

17日晚19时20分，在西宝公路南线余管营村，一辆五十铃小货车将一男子撞成重伤（次日晨死于宝鸡三陆医院）后，逃离现场，县交警大队接到报案后，经13小时的连续作战，终将肇事逃逸者任向兵抓获归案。

19至20日，省、市验收领导小组对本县“八五”第二批商品粮基地建设项目检查验收，5个项目为优良工程，7个项目为合格工程。总投资480万元的12个建设项目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和生产，实际完成投资611.06万元。

26日，县侨联召开全县第三次归侨、侨眷代表会，选举蒋遐龄为县第三届侨联主席，李桂芬（女）为名誉主席，李瑞虎为副主席，林彬、王宗昆、范凤娥为委员。市侨联主席崔斌等和县上几大班子领导参加指导会议。县委副书记亢惠民作重要讲话。

至3月底，在贯彻省上两个《决定》中，县属35户工商企业已全部确定了放开搞活的形式，其中7户已公告破产，2户签订了兼并意向，3户开始由职工认缴出资改制为股份合作制，5户正在进行资产评估。全县已有私营企业465户、个体工商7566户，二者提供的税收已占全县财政收入的20%以上。

△4月6至10日，在“98中国东西部合作与贸易洽谈会”上，本县参与招商引资项目14个，会期正式签约项目3个，总投资5500万元。参与的产权交易项目14个，会期正式签约2个。

△5月12日，在汤峪口太白国家森林公园入口处，举办了首届观花赏雪登山节，邀请省、市、邻县区领导、旅游系统及业务部门上级和新闻工作者等共600余人参加了庆典。省政协主席安启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天文等省市领导参加了会议。中央电视台、新华社、陕西日报、西安晚报、三秦都市报、香港大公报等新闻媒体均做了报道，还在陕西电视台“TV好时光”、“经济生活点评说”、“陕西新闻”等节目中多层次宣传，达到了宣传眉县旅游大县、广交各界朋友、吸引资金项目的目的。

月内，投资820万元的太白国家森林公园架空索道建成并投入营运。

△6月23日下午3时许，齐镇下西铭村二组村民苗小军抽井水浇灌猕猴桃园时，水泵发生故障，苗小军被人用绳拉着下井修水泵。当下到约3米深时，突然身子一转栽下井去。闻讯赶来的其兄苗保保和村民王金全为救人，一个抓着绳，一个扶着井边的水管，几乎同时向井下滑，当下至同样深度时，两人又如苗小军一样掉下井底。救人心切的村民们，接着又将村民杨良用绳子系住放下井去，下至同样深度时，杨良翻了一个跟斗，急被拉上井口时，脸色煞白，失去知觉，经及时抢救侥幸得生。直到这时，人们才意识到井内可能缺氧，急忙找来了一只机动喷雾器，向井下通风五六分钟后，井下的气体涌向井口，难闻的气味使井口周围的村民一个个恶心、胸闷、呼吸困难。反复通风数十次后，才大胆放下2人去将掉下井的3人打捞上来，他们均脸色乌青、鼻口出血，没有一丝气息，两位打捞者也倒在井边，动弹不得。经医护人员全力抢救，打捞者2人脱险，而苗小军、苗保保、王金全三人终于失去了生命。这口井连夺3人生命的原因是，3月10日左右位于齐镇下西铭村东南的县板纸厂开始向距这口井只有7米远、6亩大的芦苇园排放污水，污水渗入地下水中

流入该井，造成井内水质及空气污染，导致三人丧生井中。由于人们缺乏科学知识等因素，一时对这口井中连死三人的原因众说纷纭，如迷信说、非污染说、水质仅“有微臭”、“空气中二氧化碳超过仪器测定最高”说等等，众说难定结论。权威的陕西省卫生监测站对此井内的水质进行了采样检验，7月15日检验报告书最后的评价栏中写着：“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该水所检项目中，色、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铁、锰、挥发酚类、细菌总数、大肠杆群数等严重超标，参考氨氮、耗氧量，该水受到严重污染。禁止饮用。”事件发生后，县委、县政府极为重视，领导亲赴现场查看，拿出资金1万余元处理安葬事宜。《华商报》、《三秦都市报》、《民声报》和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专栏，经过现场勘察和深入村民中调查，到省、市、县卫生监测站走访，先后作了多次报道。对三名死者家属的安置，依据政策尚在协商处理之中。

△7月22日至8月1日，本县业体校组织的田径、举重、摔跤三支代表队和实验小学、齐镇小学两支市属田径传统项目学校代表队的11名教练员和59名运动员，在“市希望之星运动会”上，共获金牌10枚、银牌16枚、铜牌8枚，总分227分。

△8月1日起，太白国家森林公园正式向外国游人开放。

月底，太白酒厂完成工业总产值（1990年不变价）116.92万元，同比增长130.74%；实现销售收入189.74万元，同比增长6.7%；实现税金65.21万元，实现净利润53476.08元，首次实现自1993年以来的扭亏增盈。

月内，本县被国家科技部授予“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称号。

8月中旬，降雨较多，县政府召开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专题研究了在省上对净光寺古塔纠编方案实施之前要做好保护工作，清理塔周围垃圾，拆除建筑物，设置人员安全警示牌、铁丝网和灰土撤水等。

8月18日，由省文联、作协组织的陕西青年作家作品研讨会在汤峪口举行，著名作家陈忠实、京夫、高建群、王晓京、萧云儒等参加了会议。

20日，本县汤峪河流域遭特大暴雨袭击，山洪暴发，河水猛涨，给太白国家森林公园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38万元。

△9月11至15日，本县经贸代表团110余人，参加“第十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参加招商引资项目15个，会期正式签约项目3个，总投资6700万元。在商品交易上，本县提供46户企业的50多种产品，商品货源值达5000多万元，会期成交4562万元。

月内，太白酒厂再创佳绩，工业总产值实现287.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18%；销售收入实现289.086万元，同比增长47.26%；实现税金78.7万元，净利润7.09万元，比8月份增长32.52%。

△10月8日，由省交通厅主持，组织省、市、县有关部门领导及专家，经过现场踏勘，对省规划设计院《关于眉县渭河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详细、认真的评估审定，认为可行，符合有关规定标准，评审通过。设计大桥总长828米，总投资3991万元，为平原二级区公路桥，桥址在红东村西宝南线126公里处。

至10月底，陕西丰庆公司万吨电解锌及氧化锌项目，总投资5600万元，已建成投产并发挥效益。

△在11月5至9日召开的第一届中国杨凌农业科技成果博览会上，本县双明农机厂生

产的“双明”牌85、92、98、100型内燃机气缸套，硫酸厂生产的“巨农”牌磷肥，美尔微肥厂生产的“美尔露”牌草坪专用微肥，绿源保健食品厂生产的“二郎神”补酒，特种农膜厂生产的“东方”牌农用地膜等5个产品，荣获“后稷”金像奖，获奖数名列全市之首。会议期间，共实现产品交易额20.6万元。

18至20日，在杭州召开的全国乡镇企业科技进步工作会上，本县作为全国惟一出席会议的县区作了典型发言，宝深建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被农业部命名为陕西两个全国乡镇企业技术进步示范单位之一。

11月底，在西宝公路南线西段11.7公里路面拓宽工程中，完成了桥涵、修基和秦王岭取土地段施工任务，为下年铺油奠定了基础。自7月初开展的农村电话杆线入村、放号入户大会战中，总投资3300万元，历经5个月不间断施工，全县农、市话放号2580户，县局和13个交换点扩容5480门。完成汤峪、槐芽、横渠等地900米机站工程。

△12月3至6日，由省计委牵头，省、地、县有关部门组成的眉县农村电气化县验收委员会，对全县农村电气化建设进行检查验收，认为近年来，省、县共投资2684万元，完成了35KV线路130KM，新增主变容量4500KVA，改造10KV线路130KM，改造0.4KV线路742KM，新建配电室104座。还投资289万元，对县城区电网进行了改造。县、乡、村通电率和输变配设备完好率均为100%，各项必备条件均达标准，迈上了新台阶，验收合格。县电力局荣获“三向”服务达标单位、省级文明示范单位等称号。

△年终，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74903万元，比上年增长10.2%；工农业总产值完成283759万元，比上年增长18.4%；地方财政收入完成3001万元，比上年增长6%；农民人均纯收入1336元，比上年净增75元。农业实现总产值35150万元，比上年增长17.1%；粮食总产14.83万吨，比上年增长8.44%；以猕猴桃为主的苹果、干鲜杂果总产8.8万吨，总产值达27245万元，比上年增长19.9%；大家畜存栏13万头（只），肉、蛋、奶总产达1.5万吨；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新打机井148眼，恢复机井210眼，衬砌渠道64千米，新增有效灌溉面积6300亩，完成灌区平整土地8260亩；整片造林26800亩，完成甘露工程41处，解决了20500人的饮水困难。

全年完成17户工业企业和16户流通企业改制任务，通过“产权带人、买断工龄、劳动保险”等形式，使改制企业绝大多数职工生活有了着落，稳定了职工的情绪，维护了全县的大局。县属工业总产值完成13608万元，实现销售收入14945万元，占计划的102.4%，产销率98%，比上年提高10个百分点。实现税金1604万元，与上年持平。秦华染织厂、造纸厂基本扭转了亏损局面。陕西炭素厂被新疆钢铁集团兼并后，新建企业全部安置了原企业职工，并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企业经营状况开始出现转机。太白酒厂经过改组领导班子，抓管理、降消耗，在扭亏上下功夫；抓质量、上档次、面向市场，开发新产品；抓销售、上规模、扩大市场覆盖面；改善生产条件，兑现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到年底，累计盈利47万元，一举扭转了1993年以来连续5年的亏损局面，首次全面超额完成了工业总产值3361.8万元，比上年增长30.46%；实现税金1086.9万元，比上年增长80.13%。

全县已查明矿点42个，其中金属类矿种有铜矿，储量为6.1万多吨，品位在6%以上；铝锌矿，矿点9处，主要成份是铜、锌、铝和白银；铁矿，平均含铁量40%左右；钛矿与红柱石伴生，含二氧化钛量为2.5%。非金属类有：石英石、红柱石、大理石、石灰石、白

云石、滑石、钾长石、电解石等具有较高品位和开采价值的矿产。能源矿产最富有的属硫酸钠高温矿泉水（即汤峪温泉水），温度保持在60°左右。年出水量14万吨。已吸引山东、兰州、西安、咸阳4户客商投资346万元，分别开发红柱石、铝锌、透闪石、方解石等。本年新增矿点5处，矿山企业总数增至22户，其中石墨矿属大中型矿山企业。石英石矿等9种矿石资源已被大量开发利用。全县已开掘矿点24处，年采矿量为11.2万吨，全年矿产品总产值6200多万元，从业人员3500多人，实现利税600多万元，比上年增长20.8%。

非公有制经济得到快速发展，组建了以宝深公司为龙头的第一家私营企业集团公司，组建了眉县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陕西秦力橡胶有限公司。到年底，全县共注册私营企业255户，新增私营企业74户，是上年同期同指标的4.6倍。共办理个体工商户1935户。东兴水泥厂10万吨生产线项目已投资1400万元，占计划投资的93.3%；第二水泥厂几经扩建，现已发展成为拥有固定资产4800万元，年产450#型普通硅酸盐水泥20万吨的私营企业，产品“社会”牌水泥，先后11次获部、省、市名优产品称号。

本年内围绕建设“旅游大县、经济强县”的总体目标，全县外事旅游工作成绩显著：接待日本等国友人135人次；接待设施进一步发展，接待水平不断提高，工行度假村已成全市饭店管理的楷模，粮食宾馆、眉县宾馆以其设施一流、管理先进、制度规范，取得了涉外接待资格，优质的服务受到国内外友人的赞誉，旅行社已与国际旅游接轨；外贸活动成绩可喜；一批民营企业产品已远销俄国、东南亚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农副产品远销越南、日本等周边国家；县组建了太白山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并投入120多万元宣传费用，加大旅游事业的宣传和开发力度；年内开发旅游项目14个，总投资1.65亿元，完成投资500万元，接待游客72.6万人次，收入2162.3万元；新开辟的红河谷景区，经过一年多时间的紧张建设，完成了古建门楼、特色木屋、厅、堂、楼、馆等3200平方米的工程建设。玉柱飞虹、双洞水帘、群仙聚首、神龟宝蛋等30余处景点建设初具规模；由省文物保护中心设计，分别在横渠镇和大镇口两地，重建和修复了北宋唯物主义哲学家张载祠和墓。祠内，中正新建宋式大殿一幢5间，两侧建成明清式讲学堂两幢6间，还建成山门和祭祀台各一座。在祠和墓地上，除保护和修复原有石碑外，还新镌刻记事碑、墓碑多座。

全年，县政府下达给12个乡镇、27个县级部门的163项重点目标任务中，完成率达91.5%，其中安排的基础设施项目13个，年内完成投资4800万元。常教路拓宽改造于1月8日开工，12月25日竣工，按新修二级公路标准施工，共拆迁72户480多间房屋，征地34亩，完成总投资500万元。由于此项工程的建成，改变了西汉公路走向，高速公路的接口由原接绛帐改接常兴，还促成常教公路渭大桥加宽工程的立项。完成了3公里的横绛公路和县境内4.5公里的青果公路铺油硬化。完成了常扶路和县境内齐第路路基工程。如期建成县城荣华路南段瓜果批发市场。农牧、水利部门分别争取专款资金，高标准完成了节水灌溉重点县工程。当年列入全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共有12项，计划总投资44346万元，其中新建项目8个，总投资32600万元；续建项目4个，总投资11746万元。至年底，已完成总投资41.8%。投资8000万元的宝鸡峡魏家堡水力发电站，已建成投产。

由于县委、县政府制定了《太白山旅游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县城个体私营企业开发小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两个文件，年内共争取到电力通讯、矿产开发、果品加工、饲料开发以及特种金属材料厂等8个项目，共引进资金2846万元；争取到国家以工代赈8

个项目，引进资金205万元；农业专项投资170万元；渭河治理工程投资225万元；小流域治理工程资金100万元。计划内基本建设4项，共投资2445万元。吸引外地客商投资9项，计2756万元，其中有：西安恒达物资有限公司投资1500万元建设的常兴高蛋白饲料厂项目；市县电讯部门投资200万元建设的红河谷公园光缆通讯项目；电力局投资500万元建设的特种金属材料厂项目；投资150万元的秦美果品公司续建项目。在98中国东西部合作与贸易洽谈会上正式签约的西安交通大学太白山教学实习基地项目，共投资2000多万元，已开工建设。西安中医瘫痪病研究所投资1000万元的太白山科研水疗中心项目，已投资200万元建设招待所；西安恒兴物资公司总投资2500万元兴建龙凤泉景区开发项目，已完成凤凰山梯形硬化道路工程和部分小亭。在第十届中国西部商品贸易会上正式签约3个项目，总投资6700万元：省邮电局投资5000万元在汤峪口开发区兴建职工培训中心；西安新医药研究所投资1200万元在汤峪口开发区兴建康复医疗中心及度假村；宝鸡消防器材厂投资500万元在红河谷森林公园兴建度假村。

国家建设部确定常兴镇为试点建设小城镇之一，县上及时确定了常兴镇南大街街景建设规划，投资200多万元完成了常兴镇58户1.1万平方米的拆迁任务和供、排水管道铺设。投资96万元，历时75天，完成首善街1235米硬化道路改造工程。投资27万元完成了荣华路南段拓宽改造工程70%的工程量。还投资30多万元，完成了槐芽镇老街道中段拓宽改造和营头镇区车行道路面与排水管道工程。

年底，建成了李家河、倒回沟、长柳坪、观音洞、砂坪、万家原等8座水电站，新增装机18台，容量24240KW，年平均发电量11486万KW，完成工程总投资12859万元，农村排灌保证率和发电设备完好率均为100%，已通过省级验收。完成了180万元的广播电视综合塔及微波前端设施，电视讯号放送全县境内，设置微波接收点47个，覆盖全县36个村、组和街道，发展用户1200户。架设农村基础网络103.5公里，还承担完成了西宝主干线光缆线路中17公里光缆架设任务，对保证省市干线按期联通起了积极的作用。

本年，财政拨付科技费22万元，金融部门发放科技贷款6000万元。全县民营科技企业已达21户，销售收入近亿元，上交税金400多万元。科学技术进步实现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份额的7.84%，较前三年增长5%。在新增国内总产值中，科技贡献率达46%以上。年底，经国家科技部验收批准，成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

社会公益事业有了长足发展：投资1200万元，征地68亩，建成面积为1500平方米的全市苦家职业教育中心。多方筹资421万元，分别建成5所农村示范小学。投资52万元建成的齐镇农技校已通过市上验收。筹资80多万元，分别建成了常兴、金渠、槐芽三个中心医院门诊楼和县医院供暖工程。卫生防疫、初级卫生保健进入达标县行列，计划免疫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省先进县。县档案馆内部建设成绩优异，经省市验收，一举跨越省三级馆直接跃升为省二级综合档案馆，创省级先进单位，受到省市上级业务部门的表彰。县地方税务局档案室由省三级档案室晋升为省一级档案室；县法院、农牧局、林业局机关档案室，均跨越三级而达到省二级档案室标准。经过调查和艰苦努力，在全县116个行政村建了档，占总村数的74.8%。东关、杨家等6个村的档案室达到省三级档案室标准。

附　　录

一、眉县旧志评介

杨志春

我国自春秋战国起，历代都有专人编修各类地方志书，极大地丰富了祖国的文化宝库。县志是地方志的重要组成部分。

眉县建制，始于先秦；创修县志，始于明代万历年间。这与眉县文化灿烂、人物辈出的历史不相吻合，实为憾事！整个清代，续修、重修过六次县志。民国时虽曾设立过县志局，然有始无终，片纸只字未见其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眉县并入周至县时期，编纂过《周至县志》。

现将历次创修、续修、重修、新修《眉县志》的情况，分别简介于后：

（一）明万历《眉志》（简称《刘志》）

《眉志》（原著无“县”字），成书于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作者是刘九经、刘本唐父子。九经性情淳朴、聪慧过人，字绍周，自号北愚生，眉县城内人。万历十年（1582）中举，二十年（1592）中进士，二十一年（1593）任邢台令，后擢侍御史。知眉无志，决心创修，广集博采，历经七载，终于二十九年（1601）在北京官邸纂成眉县第一部县志——《眉志》，自作叙例，简述自己修志理论观点、体例、全志内容揭示和修志始末。本唐，字昆仑，九经长子。万历二十八年（1732）庚子科举人，《眉志》第五卷“侨贤”、“凶德”，系他撰成，并参与全志修订，先于父而逝。大泌山人李维桢（无考）为其作序。眉籍举人，九

经好友，曾作知县、御史的强思作“跋”。次年（1602）十月，九经的同榜进士、山西曹于汴也为《眉志》写“序”。越三年（1605），巡按陕西御史、河南史学良甫，亦为《眉志》作“序”。

刘九经主张，修志时，对各种旧说有歧义的问题，不得轻易废弃。相反，又提出“对沿革及山川古迹，信者详之，疑则阙（古通“缺”）焉！以括方之概。”同时指出：“以人为鉴，可知得失；以古为鉴，可知善败。政略谱也，局不变而谱变，胡可泯也，当局运谱，厥维官师哉”。

清顺治十四年（1657），眉县知县陈超祚在续《眉志》例言中说：“眉之缺志由来旧矣！迨刘侍御始志之。侍御构思数年，广搜博访，辑而成书，珍之家藏，虽使后之观风者，得以备采览，则犹私乘，而非公史也。”对九经首创和保存《眉志》之功绩予以肯定，同时说明他撰的志书，系私人纂修，而不是县衙主修。私人创修首部县志，实在难能可贵。

清雍正十一年（1733），眉县知县张素在重修的《眉县志》中为刘九经立传说：侍御在京邸，见眉无志，采访古老，博览群籍，积年成帙。自锲以传，居官秉正不回，因建言谪迁里居，课子明农，手不释卷，有不便民者，正言条达官吏，咸敬幛之。这对九经修志之艰辛、为人之耿直作了写照。

《刘志》共分八卷，依次是：地形、政略、宦绩献实、侨贤、凶德、事纪、异录、杂考。分别记述了眉县建置、地理、政治、经济、社会、人物等历史与明万历时的现状，涉及先秦至明成化年间眉县约1950年的历史，成为眉县有史以来首部综合性地方百科全书。

金无足赤，人无完人。进士出身的张素认为，“刘侍御之旧志，提纲列目缕晰，条公延邑中，名夙缵述，期年而告成”，“观其文意良美，体裁未能吻合”。清乾隆时，兵部侍郎、巡抚陕西的毕沅称：“万历中，刘九经撰《眉志》，今版已不存，藏书家或有其书，征引富雅，多合地理，而纪载稍事碎杂，类于说部之书。”同时期的张舍人说：“九经征引便便，不过阐于史裁，无能统率一人之记传，不全录其文，而后先割裂一事之始，不合归其类，而重叠再三，耳目既繁，首尾不贯，此不能为九经所讳。”从上述评论中，可清楚地看出《刘志》有其独到之处、成功之笔；也有文体不一、归类欠当的缺陷。

《刘志》原版本早已佚亡，幸有清康熙九年（1670）续修本，分别镌刻了明《眉志》原文和顺治、康熙二朝续修部分，使九经之志得以完整保存至今。此版《眉志》全国仅有一部，作为孤本珍本藏于北京图书馆。还有拍制的一部胶卷，藏于上海图书馆。1983年10月，县志编纂委员会委员杨志春、何鸣州，从“上图”放大拍制成照片，11月在西安将照片复印成书，装订为上下册，眉县县志办于1986年校注完毕，已油印成册，将报省审定出版。

（二）清顺治《眉志》（简称《陈志》）

成书于顺治十四年（1657年）七月，系知眉县事陈超祚续修。超祚，字子飞，福建古田人，举人。顺治十三年（1656）任县令。自撰“续《眉志》例言”，并由王聚奎作“序”。聚奎，字伯明，眉人，明崇祯元年（1628）辰科进士。十六年（1643）三月任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后巡抚湖广等处兼提督军务。

《陈志》继承了《刘志》全文，另续了《地形志》、《政略志》、《宦迹志》、《献实志》、

《事纪志》，文简而事单，类似今之大事纪。

陈超祚在“续《眉志》例言”中开门见山地说：“初索旧志无存，既而仅得板数十，幸籍易图，乃召阙工，将所遗者增补之，蠹者更新之，遂刻续志，附于前志之下。如地形则有变迁，政略则有兴革，宦绩则有迭更，献实则有嘉言懿行，事纪则有当变灾异咸，一一询之故老，考者传闻，而详其所未志。至于侨贤、凶德、异录、杂考则无传，姑仍旧不续焉！期月而工告竣。”这是对续修始末和意图的明确总结。

王聚奎在“序”中，分析了超祚续《眉志》的时代背景，他认为“眉自侍御刘公搜辑成志，阅五十年来，故实有缺焉！仰上下之间，屈指几何时，而往哲遗迹，丰灭没于煨烬之余，况玉步代更，沧桑数易；其间，善败得失之故，与夫因革废兴之足迹，尽千百年倚伏之概不有征，今何以传后？然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岂善作者不必善因耶！”“宪命增修邑志，而殚心搜辑于残缺者，补失传者，续列为篇什，付诸剞劂。”对超祚的政绩和为人，王聚奎说：“眉自兵燹，人文渐自，公（即超祚）时皋比谈经，较艺文，翕然不变。为政则宽而慎，居心则廉而静，澹薄明志，慈爱保民，平易之度，绰有太邱遗风。”“侯（即超祚）之德，可格元穷，而惠黎庶矣！期年报政三年，奏最拭目竣之，他日掀揭伟代，炳麟今昔，必有彤管之史，艳称而乐纪之者，目前邑乘，特其蒿矢尔！”

《陈志》珍本，只存于北京图书馆，上海图书馆系胶卷。

（三）清康熙《眉志》（简称《梅志》）

成书于康熙九年（1670），系知眉县事梅遇任内续修，肖大雅作“续序”、王仙作“续跋”。梅遇，字品章，江西南城人，举人，康熙三年（1664）至十三年（1674）任县令。至于梅遇的政绩，据王仙在“续跋”中称，他“同门震生肖子，尝潜抄秘录，为书一卷，名曰《政略》，列为十目：创仓库以备荒政，开陂坝以苏贫乏，折健讼以平冤抑，勤劝讲以育德造，建神祠以合神人，祷甘雨以济乾旱。凡此十政，皆夫子年劳日录也。盖夫子有实政，弟子有实录。录出予政，人人于志，后之君子，将由志以见政，由政以见载政之心。”虽其中有封建迷信色彩和恭维成份，但还足以说明梅遇政绩赫赫，尤其兴修水利，人民至今怀念。《梅志》铨次有三人：肖大雅，字云韶，眉人，拔贡。王仙，字了凡，眉县举人。苏必庭，拔贡，任石泉训导。

《梅志》除全文续承《刘志》、《陈志》外，对“地形志”和“献实志”作了续补，详续了“政略志”，含乡里、赋役、马政、屯田、县治、文庙、考生、古迹、名宦、乡贤和旱灾等，具体而详练。作为陕西明代八部著名县志的《刘志》，今能与世人见面，全赖于续修的《陈志》和《梅志》全录之功。《梅志》与《刘志》、《陈志》均存于北京、上海图书馆。

（四）清雍正《眉县志》（简称《张志》）

雍正十年（1732年）眉令张素奉命重修县志。张素，字居易，贵州都匀府清平县人，雍正二年（1724）甲辰科进士，六年（1741）七月至雍正十一年（1733）知眉县事。政绩显著，“当军务倥偬之日，靡利不兴，靡害不除，其善政未可枚举，尤加意学校，捐修名宦、

乡贤二祠，立义学、勤督课，至明论堂，以暨棂星泮池，率皆次第修举，一时士风为之丕变。”重辑《张志》，参阅王之宸，字子翰，西安府渭南县人，康熙五十六年（1717）拔贡，时任眉县儒学教谕。编次二人：张执中，字权可，眉县人，雍正二年（1724）甲辰科举人；仇以信，字情田，江南徽州府歙县人。校订三人：冯健，字乾若，眉县人，岁贡；张全，字尧仙，眉县儒学禀膳生员；肖伯满，字羽天，眉县儒学生员。书成于十一年，夏四月中宪大夫知凤翔府事任晟为之撰“序”。五月，张执中作“重修《眉县志》序”。六月，王之宸亦作“序”。八月，张素作“《眉县志》序”。任晟认为：“张志”，本朝之政治、文章、节孝、人物详细无遗，且于刘侍御之旧志，删其繁芜，撮其简要，次第犁然，体裁明备，“成一邑之信史矣”！张素认为眉固弹丸邑，然为成周首善之地，因制度为聿新，民众蒙教养而康阜，行谊节孝，彪彪炳炳，乃缺而不载、隐而不彰，岂非司土者之责乎！亟欲修辑以成一邑之典，以备辅轩之献义。自惭疏浅，未敢执笔，然每有所见所闻，辄书于纸意将有待阅。”

王之宸指出，邑志作于侍御刘君，续于陈、梅二公，历数十年，未经增修。今国家爰修一统志，以昭东书会民之盛，而直省郡县皆命纂修乘史，张素“以其裂之才，取旧志而裁定，增益之，使一邑山川人物，分条晰类，燎如指掌，诚可以登作者之堂，而备采风之书矣！”

雍正《眉县志》，在卷首，先新“序”而后辑“序”，次即各图、凡例和姓氏。图有星野、县境、水利、县城、县治、学宫、八景等；再次为，概述纂修原则并与《刘志》比较，以及增补之理由、内容等。

《张志》共十卷。卷一舆地志，记述星野、沿革、疆域、山川、古迹、陵墓、风俗、物产。卷二政略志，记述赋役、建设、祠祀、礼仪、寺观、保甲。卷三水利志，记述渠、泉、村堡。卷四宦迹志，记述兼设、县令、县丞、主薄、典史、教谕、训导、兵防。卷五献实志，记述人物、孝义、节烈、选举、袭封、配享、农官。卷六侨贤志（凶德附）。卷七事纪志（吉祥附）。卷八异录志。卷九杂考志。卷十艺文志，记述、序、议、书、状、表、颂、说、疏、传、箴、诫、赞、铭、文、诗。正如志书的编次张执中所说：“即以其经理地方者，修舆地志，而山川、疆域、古迹、风物，无不厘然其备也；以其尽心抚绥者，修政略志，而赋役、建置、学校、祠宇，无不井然胪列也；以其法古准今者，修宦迹志，而都尉、县令、佐贰、司训，无为灿然昭垂也；以其风励学行者，修献实志，而先哲、时贤、节孝、科第，无不秩然表彰也；他如事纪、侨贤、异录、杂考、艺文等，或因或创或笔或削，亦皆繁简适宜、位置悉当、体出新裁。”他所阐明谋篇设局之意清晰，包涵内容具体，较之《刘志》、《陈志》、《梅志》前进了一步。

《张志》的特点在于：一是图文并茂，二是分设专志，三是图中有眉坞八景。张素为“八景”专作“序”，说他历年新查保甲，旷览境内名胜，得景之八，表而出之，即“武侯阵法”、“眉伯井田”、“太白池光”、“渭滨桃浪”、“雨云玉带”、“晴霭翠眉”、“鱼洞仙音”、“凤泉神泽”。每景，先有简介，次有图，再有王之宸、张素、仇以信、张佺、肖伯满五人分别题写的七言诗八句，为该志增辉不浅。

《张志》版本，今存于北京、上海、南京图书馆和北京大学、陕西省图书馆、眉县文化馆。眉县县志办仅存三、四两册，另有全套复印本。

（五）清乾隆《眉县志》（简称《李志》）

吴郡张舍人重纂《眉志》十八卷，削稿于乾隆四十三年（1778）八月，成书于次年三月。眉县知事李带双写“简介”于篇目之后，认为该志“记传之鱼雅，纲目之赅备，较刘侍御本，古人不及今人矣。”赐进士及第、兵部侍郎、巡抚陕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毕沅为之作“序”，指出：距上届修志，“又阅四十余年之久，政风民俗，阙如未备，余故令重为续纂成书十四篇，次第为十八卷，文不甚多于九经之志，而无历以前九经所有者，有之，九经所无者，增补十之二三。”“眉有太白山”，“眉人横渠先生，为关中正学之宗”，“二程”称道于前，朱子表章于后，皆宜大书特书。故此书特为灵感录，道统录。录为方州小志之创体，其他体例，与九经之志亦全判然。”较《张志》亦门类全而分类细，尤其表现在人物传上。

《李志》共十八卷。卷首为图：县图、城图、太白山图、水利图、张氏（张载）坟图。卷一、地录第一之上，记述县之沿革和山脉。卷二、地录第一之下，记述水和物产。卷三、太白山灵感录第二。卷四、政录第三之上，记述户口保甲、田赋、城池、官廨、仓储、学校、兵马、坛庙。卷五、政录第三之中，记述官师。卷六政录第三之下，记述选举、从祀、赐谥、封赠、荫袭、赏恤。卷七、古迹征信录第四。卷八、金石遗文录第五之上。卷九、金石遗文录第五之下。卷十、白起、井丹、“三法”、鲁芝传录第六。卷十一、“三鲁”、“二马”、“二邱”、“三王”传录第七。卷十二、张氏传录第八。卷十三、张氏道统录第九之上。卷十四、张氏道统录第九之下。卷十五、郭伯玉以下诸人传录第十。卷十六、列女传录第十一。卷十七、侨隐传录第十二和谐异传录第十三。卷十八、旧志乘录第十四。摘录《刘志》“武功邰眉辨”、“平阳封域辨”、“眉子郇国出处”、“乡哲世系”、“乡哲著述”、“自序”、“李维桢序”、“良甫序”、“强思跋”、“陈超祚序”、“王仙续政略序”、“张素序”。此志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重印过一次。

《李志》突出特点有二：一是增设太白山灵感录，二是专写张氏道统录，而且份量大。此志今存者最多，分别藏于北京、上海、天津、南京、陕西、三原等省市县图书馆和中国科学院、南京大学、陕西师范大学、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省文史研究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档案馆，以及眉县档案馆、文化馆。《眉县志》编纂办公室今存复印本。

（六）清光绪《眉县乡土志》（简称《程志》）

成书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无“序”和“跋”，缘由无考。系知县程壎撰，程鹄云手书。程壎浙江山阴县人，时任眉县知县，知府衔，在任后补直隶州知州。此志，可谓县志的一种“简志”本。内容虽简，然分类醒目简练，且新增不少近代条目。全志共设三卷。卷三中内容丰富，有人类、户口、氏族、宗教、实业、地理（附以古迹、祠庙、桥梁、学堂）、山、水（附渠）、道路、物产、商务。其中氏族、宗教、实业、道路、商务等目，是旧县志各种版本所无。陕西省图书馆和眉县志编纂办公室今存手抄本。

（七）清宣统《眉县志》（简称《沈志》）

本届修志之缘由和目的，在作者沈锡荣（浙江山阴人）“重修《眉县志》自叙”中说得一清二楚，“夫邑有志乘，犹人有耳目也。无耳目，则视听废俱，奚以辨声察色，审清浊而别妍媸。无志乘，则文献失传，何以考古证今，示彰瘅以励风俗。乙酉（宣统元年、1909）春，余奉檄来署邑篆，下车检阅邑乘，见为乾隆四十三年，前任李君带双所修者，印板剥蚀，城池、山水等图，至地名方向不可辨。且至乾隆以迄于今，历任七代，一百数十余年，眉虽僻邑，其名宦之政绩，乡贤之著述，流风余韵，其无可法可传，足以感发人心，激励末俗者！若不亟为表章，不几烟没不彰，愈久而愈不可考乎！第缘瓜代期促，不获从容采访，爰略为摭拾、以补其阙。并取前志之模糊者，校正之，图之蒙混者，清厘之，改用石印，以便囊携而新耳目。此都人士，浏览斯篇者，其以景仰前贤，争自奋励，献之于廷，为国家资柱石，修之于家，为乡党树模型，将见士风日上，民俗日纯蒸蒸焉！渐臻于古，此余之厚望也。”“锡荣修志，主重存史、资政，敬仰先贤，感发人心，上献国家资柱石，下为辖民树模型，但复古之愿笃，为今之不可取。”

志成刊印之时，白庆云作《恭颂邑候沈公重刊县志德政序》，称沈锡荣“宽独相济，教养兼施。修文庙以昌圣学，劝农桑以厚民生，固城防以资捍御，开渠道以兴水利。他若振兴学校，表彰先贤，询民疾苦，如保赤子，良法美意，笔难尽述，盖得如此，以治一邑。”锡荣之政绩，在庆云笔下，恭颂之词不可免，然实迹不可不信。

《沈志》共十八卷，卷首专设图，有县图、城图、太白山图、水利图、张氏（张载）坟图。卷一，地录第一之上，记述县之沿革和山。卷二，地录第一之下，记述水、井渠（有增补）、物产。卷三，太白山灵感录第二（续祷雨记）。卷四，政录第三之上，记述户口保甲、城池、官廨、仓储、学校、坛庙（以上均有增补）、田赋、兵马。卷五，政录第三之中，记述官师。卷六，政录第三之下，记述选举、从祀、赐谥、封赠、荫袭、赏恤和续政录。卷七，古迹征信录第四。卷八，金石遗文录第五之上。卷九，金石遗文录第五之中下和续金石遗文录。卷十，白起、井丹、三法、鲁芝传录第六。卷十一，“三鲁”、“二马”、“二邱”、“三王”传录第七。卷十二，张氏（张载）传录第八。卷十三，张氏道统录第九之上。卷十四，张氏道统录第九之下。卷十五，郭伯玉以下诸人传录第十和续孝义录。卷十六，列女传录第十一和续节烈录。卷十七，侨隐传传录第十二和谐异传录第十三。卷十八，旧志剩录第十四和补遗各类。继承了《程志》的特点。

《沈志》铅印本，今北京、上海、天津、南京、陕西省、市图书馆、北京大学、南京大学、陕西师范大学、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志编委会、眉县文化馆、岐山县博物馆、图书馆以及台湾均有藏书。眉县县志办今存复印本，已作了标点。

今天，我们是编纂社会主义时代新方志，不是旧志的继续延伸，而是批判地继承，吸收其精华，摒弃其糟粕。一部体现时代特点的新《眉县志》，重在略古详今，详略适当。因此，要继承旧志编纂的优良传统，须更好地完成新志的编纂，就必须研究我县历次修志的历史、理论篇目和版本等情况，并加以简介，以服务于当代“四化”建设。我以为这就是今天撰写《旧志介评》的现实意义。从历史意义上考虑，也是编辑《陕西地方志丛书》所必需。

二、文章、文件选辑

（一）《西铭》原文和译文

宋·张 载

喻博文 译

乾称父，坤称母；予兹藐焉，乃混然中处。故天地之塞，吾其体；天地之帅，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与也。大君者，吾父母宗子；其大臣，宗子之家相也。尊高年，所以长其长；慈孤弱，所以幼（其）［吾］幼。圣其合德，贤其秀也。凡天下疲癃残疾，惸独鳏寡，皆吾兄弟之颠连而无告者也。“于时保之”，子之翼也；乐且不纯乎孝者也。违曰悖德，害仁曰贼；济恶者不才，其践形，唯肖者不愧屋漏为无忝，存心养性为匪懈。恶旨酒，崇伯子之顾养；育英才，颍封人之锡类。不驰劳而底豫，舜其功也；无许逃而待烹，申生其恭也。体其受而归全者，参乎！勇于从而顺令者，伯奇也。富贵福泽，将厚吾之生也；贫贱忧戚，庸玉子于成也。存吾顺事，没，吾宁也。

【今译】 乾即天，称为父亲；坤即地，称为母亲。我们藐小的人，同天地没有隔阂地处在其中。所以充塞天地之间的气，组成了我们人的躯体；气之本性是天地之间的统帅，也形成了我们人的天性。民众是我们的同父母兄弟，万物是我们同类的伙伴。君主，我们父母即天地的嫡长子；他的大臣，嫡长子家内的总管。尊敬年老的人，像尊敬自己的长辈那样尊敬他们；慈爱孤独的弱者，像慈爱自己的小孩那样慈爱他们。圣人是天地德性的集中，贤人是天地灵秀的实现。天下所有的老病残废，没有依靠的鳏寡的人，都是我们兄弟中狼狈困苦，没有地方诉说的人。“［我们］就要自己保重”，这是对天地父母的敬爱，我们乐天而没有忧愁，这是纯洁孝心的体现。不听从天地之命叫做违背德性，损害仁德的行为叫做“贼”；促使这种损害仁德的行为发展，这是天地父母的不孝子孙；人充分发挥了天性，实现了人的尊严，这才像天地父母的孝子。懂得天地的变化，顺从天地的变化规律完成事业，通晓天地的神妙，就能够很好地继承天地父母的意志。在人看不到的地方不做亏心的事，就是不辱没［天地父母的孝子］，存养自己的心性，一点不松懈地［敬事天地父母。］厌恶美酒，崇伯的儿子禹为保养天性［的孝子］；培育优秀人才，颍孝叔的孝行使得同辈人［成为孝子］；竭尽全才使父亲高兴，［感化了天下的人，］这是舜作到了极点。爱护保全天地父母赐予的身体的人，是曾参呀！勇敢地顺从父亲的命令的人，是伯奇。富有、尊贵、幸福、恩泽，是天地丰厚地养育我们的生命；贫困、卑贱、忧愁、悲伤，常是天宝贵我们，促使人们得到成功。活着，我顺天行事；死亡，我返回去了。

（二）请权罢陕西州军科率

宋·包拯

——凤翔府斜谷造船务，每年造六百料额船六百只，方木物料等自来分擘与秦陇凤翔府诸处采买应付。庆历六年（1046）、七年（1047），材料等共三十二万，见欠七千有零。庆历八年（1048），材料共分二十一万七千有零，全欠。

——斜谷务又打造咸阳、陕府桥脚船四十四只，合用材料共三万一千有零，见配买次。

——修河桩橛，共四十五万一千六百五十二条，系七州科买。

——上京材木，共九万三千一百零五条，各系大料木植，十四州科买。

——采斫澶州河中府缆索竹一百五十万三千八百二十竿，见差人司竹监斫次。

——买上供肉羊兔千口，系十九州军。

——买紫草一万斤，系十州军。

——买红花四千斤，系六州军。

右具如前，臣勘会凤翔府造船场，每年额船六百只，共方木料，并是本府并陇州量支官钱收买，及于秦州采斫，所差御前例各赔钱一二千贯，前后人户破荡家产不少，每户锢身者，不下三两人，经年未得了当。时准三司牒买修河椿橛四十三万余条，亦于永兴等七州军配买，比之常岁多两倍，已上并河中府澶州，要缆索竹一百五十万竿，现差人司竹监斫次。今又准三司牒采买上件材木九万三千条有零，亦是分配永兴等十四州军收买，缘并系大料木植。只是秦州出产，又闻深入番界采斫至难。其余不产州军，须至差衙前分买。况陕西州军一年之内三五次，各是大假科配，兼又钱法政更之后，民间即目大假为易，若稍不行宽恤，则疲困之民，无保全之望，虽详省中书札子，住九年、十年（1049—1050）科买。又只闻说肉羊、紫草、红花之类，并是小可，物色亦易，为应付所有逐年买造船材木物料及椿橛等，最为大害，乞赐详酌指挥，权与蠲免。

（注：包拯的《奏表》时间，可断定为庆历八年〈1048〉，因为《奏表》尾部有九年、十年之说，然宋仁宗的“皇庆”年号到八年〈1048〉终止，次年即改为皇佑元年〈1049〉，这是包拯预料不到的。）

（三）武扶眉沿渭夹滩纪要（选录）

民国·高家骥

前　言

武、扶、眉位居西安之西部，为陇海路流西段必经之道，渭河□□其间，交通便利，文物繁盛，三代之际，即称殷富。气候土质，极适于农业。地势平坦，尤便于耕种，故后稷教民稼穑，永奠我数千年以农立国之基础。自始皇以后，国都□□，□□秦川，渐失其固有之地位，目光转移，群集于海滨之边，致民族发祥之源，反不为社会人士所注意，使田园荒芜，河道失修，山洪暴发，泛滥无际，农村十室九空，耕作顿感困难，良深浩叹！

置此抗战建国，难民群集于西北之际，欲加强抗战力量，必先增加生产，而安定后方，

民食尤为切要。省府当局有鉴于此，倡行垦荒运动，妥订详细办法，令饬各县政府，将辖境内所有荒地，依据《非常时期难民移垦条例》，发动民力，全部开发。办理以来，颇著成效。近据武、扶、眉三县绅民建议《开垦属内沿渭夹心滩计划书》到会，省府为明了该地实况，俾便着手开垦起见，令派前往勘查，骥于奉令之后，爰于十一月十四日出发，西行至西北农学院，转赴武功、扶风各县，商同各该县府，协助勘查工作。原拟由武功县属之桥头村，经谈家堡、穆家寨、永安村、法□寺、石家村、井耳上、白陵沟、牛仓、□罗家、绛帐镇、龙渠寺、权家村直至扶风县属之牛蹄村，由东至西，步行全境，藉窥该夹滩之全豹，再由牛蹄折返绛帐，搭车返省。奈以匪气甚炽，治安为虑，兼之天降大雪，沿滩泥滑难行，遂按图索骥，以永安滩、石家滩、绛帐滩三点，作为全滩之代表，于每点之内，以周行四里，作为勘查之范围，仍取旧道返省。计此行为期两周，除遍览该夹心滩之实况外，并由村民口头探得夹滩近年演变趋势，及附近农村状况。兹就见闻所得，择要纪述于后：

一、渭滩沿革

①已往概况：渭河经岐山东流，入武、扶、眉三县县境后，因地势平坦低下，两岸纯系河积风积土层，既非岩石河床，更无林木之培植，土壤砂质，缺乏团结能力，故沿河农田，自易为水冲刷。加之年久失修，泥砂渐次淤积，河床高筑，容水量减少，故于夏秋之间，天雨稍勤，或山洪一至，水量增加，泛滥田堤。且两岸既无防水所置，河身南北移动，原不受任何限制，河床日渐升高，滩地面积亦相继扩大，此渭滩形成之主要原因。相传于逊清年间，曾有清将苏某（注：一说为舒秀松），即因该滩杂草遍野，荒芜可惜，利用所辖士兵解甲归田之机会，曾筹设牧场，豢养军马，相延至今，尚有马场之名。不过彼时河身靠南、□接□、眉县境之北，北岸虽有滩地，面积尚小。武、扶两县之南部农田淹没尚少，远非今日之状况。

②荒废原因：在陇海路未西通之前，武、扶一带，交通梗塞，兼受□次政变，兵荒频繁，人稀地广，田园荒芜，农村既无耕地之恐□，又□于渭河之泛滥无定，农民习于陈耆，苟安敷衍之心理，在所难免。垦殖渭滩，或引渭灌溉等增加生产，兴利除弊之思想，自属鲜有。而渭河之由南而北，变更位置，扩大滩地之动向，则并未一日停止。是以农田日被淹没，范围日渐扩大，更因水势与淤积关系，自牛蹄村以东分为南北两条支流，靠南者为南渭河，依北者为北渭河，形成今日所谓之夹心滩。更因河床渐高，淤积日甚，而泛滥之机会亦随之增加，年复一年，遂成今日之荒草滩矣！

③社会状况：渭河泛滥愈勤，农田湮没愈多，由农田而至于沿岸村庄屋宇，居民感于损害之日甚，迁居逃避者亦愈多。因果互致，农村日渐凋零，社会益形简罩。清代苏（舒）兵解甲归田之后，川、鄂、湘各地士兵，遂继处其间，人多势众，力量膨胀，土住反行减少，籍贯异常混杂。语云："民无恒产，自无恒心"。懦弱者逃避他乡，奸点者铤而走险，于是土匪遍地，抢劫时闻，且地临武、扶、眉三县边界，各县府力量不及，亦鲜与绝闻，正所谓三不管之区域也。居民感于地方之不靖，富豪之家，率多于住宅之内，□□□□□以资防守。而食物以玉米为主，小麦杂豆次之，各种蔬菜再次之，一日三餐，不求安逸，谨能裹腹而已。

二、渭滩范围

①地势：武功县属之渭河夹滩位置，据西北农校之调查，位于东经一〇八度北纬三四□二十分之处，海拔约五〇三公尺。南以雄伟之秦岭山脉，东西横贯，高达四千公尺，如

太白山□。秦岭山巅至渭河夹滩直线为八十公里，渭河横贯其间，地势雄伟、土层深厚，为天然之农业区域，惟渭水泛滥无□，未能充分利用，诚所谓利未见而害已至，良可浩叹！

②面积：渭河为陕西关中区之主要河流，西起宝鸡，东至潼关，东西长二八〇公里，河滩宽窄不等，约一至五公里。其面积约五六〇平方公里，属于武、扶、眉三县之渭河夹滩，则仅指由扶风之牛蹄村，至武功之桥头村而言。渭水自岐山东流，入扶风之牛蹄村地界，因水势与地形关系，分为南北两支流，南支流毗连眉县、周至，北支流近接扶风、武功，至武功之桥头村以东，则又归入一处。近年因水势北移，南支流水量减少，流归于北支流，仅留浅鲜之河床而已。全滩地势平坦，东西长约三十五华里，南北宽约四至八华里，形成卵圆形势，以武功县属之永安滩为最宽，全面积约八万余亩。以水势及环境视之，似有继续北移之势，果尔，则面积当继续扩展矣。

三、渭滩自然状况（略）

四、渭滩土地权

夹滩接连渭河，荒芜年久，土地权限，极为混杂。虽未详查县府存案，无法肯定判别，概括言之，约可分为官荒与私荒二种。

①官荒：据视察并探询当地农民口诉所得，夹滩内官荒，大部集中于南支流之北部，即清将苏（舒）氏筹办牧马场旧址一带区域，虽未详究该区最初之来源，但就习惯而论，概可视为官荒。因限于时间，未能详确统计，面积约在四万亩以上。此数是否正确，犹待详查武、扶、眉三县县府及土地陈报数而后可。

②私荒：夹滩内私荒之所在，大部集中于北支流之南部。就其位置而言，由北河之南岸起，向南约至三华里至四华里之处。据传在渭河未北移以前，此地均系沿河农民之土地。俗语云："有钱不置河滩地。"盖河滩土地，存没无定，大小无常，殊难管理。故一般沿河土地，按其所存约据而实地清丈，每较约契所载之数目为大。今就夹滩之情形而言，则荒芜年远，人事数经变迁，民间所存之土地约契，虽未出验统计，恐于滩地实数相差甚远。虽言近揣度，不足凭证，然亦可供参考耳。

尤可奇者，该滩之所谓私荒，并非某姓某家之荒地，仍系某全村共有之荒地。故其划界方式，更属罕见罕闻。今以永安村为例，永安村东西村界有若干长，其南侧所对之荒滩，即属于永安村所有。永安村民，就全村人口之多寡，再按户排，从事耕种。故夹滩内地权之收售转让情事，其少见闻。永安如是，沿河各滩，莫不如是。不仅当地村民，均如是言，即县府随行人员，亦如是言，虽不置信，亦不可得。此夹滩私荒之梗概也。故严格言之，此等私荒，亦可谓官荒之另一种也。

五、渭滩垦殖之必要性（略）

六、开垦管见（略）

结　论

综结上述各节，渭河夹滩荒芜年久，其造成荒芜之主要原因，可分为天然与人为两方面。以当地之社会情形及农村概况而言，开垦固属必要，但就自然状况与所处情势而论，亦不无垦殖困难，故促成已往之失败，实亦有由来也。而任其荒芜，危机堪虑，惩诸往昔之教训，勘查现实之状态，若变更计划，另阔途径，实行垦殖，改种水稻，似非决不可能之事。当此民食慌

恐，军需孔殷，增加生产，迫切需要之际，政府如能以试办性质，拨款经营，或援用垦荒运动办法，发动武、扶、眉民力，迅速将渭滩垦殖，改营水田，则今之无用荒滩，将一变而为良田阡陌，不仅解决武、扶、眉耕地问题，永奠关中富强康乐之基础，且关系于抗战建国之大业尤钜，利用厚生，实深赖也。作者因学力有限，此行计划仅十余日，且奉令勘查渭河夹滩，自不便超逾范圍，故仅就夹滩实况，择要记述如上。武、扶、眉其他方面，概未及之。关于渭滩土壤、气候之分析记载，多承西北农学院供给，勘查时又得各县府人员多方协助，深为铭感，特此申谢。完（民国三十一年元月七日写于西安）。

（四）眉县人民政府布告之一

字第　　号

上月胡马匪返犯时，本府为全体人员安全，于十一日转移后方办公，故在本月十二日眉县光复后，本县长即于十三日回府视事，本县政府并於同日开始办公，奉行中国共产党政策和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法令，遵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约法八章，保障全体人民生命财产，维护社会安宁，确保革命秩序，特此周知。

此布

县长　　黑长荣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五）眉县人民政府布告之二

字第　　号

本府为巩固革命秩序，安定社会治安，特制定办法二项，仰我军民一体遵照为要：

一、现值战争时期，地方秩序尚在混乱之际，本府为防止特务份子土匪企图乘机扰乱，自本月十七日起，凡我军队、机关人员勿要轻易放枪，若有演习或试枪情事，事先务须通知本府，以便传达商民知晓，免生惊慌，而安人心。

二、我军此次在本县境内与胡马残匪发生激战业已全部消灭后，据报各乡区尚有多少，如游勇散兵，在农村中失散各种武器弹药及骡马面粉等物资。凡我农村群众商民，应就地尽量自动搜查，送交所在地方政府或县政府，本府定当酌情奖励或表扬。倘有隐藏不报者，经查出后依法惩办。

以上两项，仰我全县农村群众商民人等一体遵照执行。

此布

县长　　黑长荣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六）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征集县志资料的通告

盛世修志，是时代的要求，历史的必然。新编县志是一件承前启后、资治当代、教育

后代的千秋大业。

眉县建置，始于先秦，历史悠久，文化灿烂。为了使新县志内容丰富翔实，突出地方性，本会决定征集县志资料，敬请熟悉眉县历史情况的各级领导、干部职工、各界人士、人民群众，给予大力支持，积极为纂修新《眉县志》提供资料。

一、征集范围：从远古到今天（重点是清末至解放前夕），凡反映眉县历史的一切有价值的文字资料、实物资料、口碑资料，均在征集之列，例如：

1、涉及眉县与毗邻县的各种志书，包括全国一统志、省通志、州志、府志、县志、乡土志和1960年新编《周至县志》。

2、有关眉县历史、地理、天文、气象、灾害、建置、集镇、人口、民族、宗教、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文物、卫生、体育、新闻、民俗、方言等各方面的文献、书报、图表、诗文、诏书、奏折、布告、传单、书信、电报、日记、笔记、大事记、会议纪录、货币、账簿、股票、文约、合同、邮票、证件、教材、旗帜、印章、碑帖、标语、杂录等。

3、隋、唐在我县汤峪修建“行宫”的史料。

4、鸦片战争以来，在眉县任职的主要文武官员的姓名、职务、任职时间和小传，以及当代祖籍眉县而在外地工作的县团级以上干部的基本情况。

5、眉县历代名人如白起、王焘、张载和在眉县有影响的外籍名人如李白、苏轼、梅遇等的传记、著作、诗文、书信、日记、题词、手稿、绘画、篆刻、歌曲、名片、照片、家谱、挽幛和墓志等。

6、眉县编印的图书、报纸、刊物、诗文、歌曲、绘画、书法、眉籍人在市以上报刊和出版社发表和出版的各种形式与内容的作品，以及在眉县民间流行的秦腔、道情、曲子（包括剧本、剧照、曲谱、脸谱和录音）、书词、传说、歌谣、谚语、谜语和楹联等。

7、眉县出土的青铜器、重要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古战场、古塔、石刻、化石和其文物的文字资料的拓片、照片等。

8、清代以前的贡生、举人、进士及以后的学者名流（包括工程师级职称的人和各行各业的能工巧匠）的简介、著作、发明、创造和历代珍贵的艺术品。

9、眉县地下党组织和红军历次过境的活动史料以及发生在眉县的重要历史事件的史料。

10、历代统治阶级对眉县人民的压迫剥削和劳动人民反抗斗争的史料和其他有参考价值的重要资料。

二、征集办法：愿售者，按质付酬；愿换者，由原主提出意见商定；愿献者，发给奖金或纪念品；愿借者，酌付折旧费，如有损坏负责赔偿。来稿直接编入县志或入志资料汇编，署作者姓名，并付稿酬。

凡寄送资料和提供线索者，应署本人姓名、详细通讯地址和处理意见。来信来稿请寄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七月八日

（供张贴宣传）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命令

授予张新奎烈士以
“舍身救战友的模范指导员”荣誉称号

第二十一集团军侦察大队二连政治指导员张新奎同志（副营职），陕西眉县人，一九五七年七月生，一九七五年三月入党，一九七六年二月入伍，历任班长、排长、连长、股长等职。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八日，张新奎同志与连长带领连队执行对越战斗任务，一举歼灭敌六十余名，炸毁敌火炮六门。在撤出战斗途中，突遭敌炮击，周围两米高的茅草燃起大火，全连被围困在烈火之中。张新奎同志临危不惧，冒着生命危险，先后五次冲进大火，救出五名伤员。当他最后冲入大火中抢救一名战士时，壮烈牺牲。

张新奎同志，对党的事业有着强烈的责任感。入伍前，他担任生产大队党支部副书记、团支部书记，样样工作走在前面。入伍后，当班长时，他所在班是军事技术先进班；当排长时，他所在排荣立集体三等功；当连长时，连队出色地完成了军区赋予的特种营试验和沙漠地运动战训练任务，并在全区推广了他们的经验。一九八五年八月，他被提升为团直政股股长。当他得知在以该团八连为主组建侦察连赴滇参战的消息后，毅然请求回连任职参战。到前线后，他先后参加战斗四十余次，每次都冲锋在前，退却在后。张新奎同志心中时刻想着战士，关心战士胜过自己。他在壮烈牺牲时，双手仍紧紧抱着负伤的战友，身上还替战士背着四支冲锋枪和两个背囊。

张新奎同志是祖国的好儿子，我党的好党员，我军的好干部。为表彰他的崇高思想和模范事迹，中央军委决定授予他以“舍身救战友的模范指导员”荣誉称号。全军同志要以实际行动向他学习，把张新奎同志的崇高思想和宝贵精神在全军发扬光大！

主 席 邓小平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二日

三、太白山记

（一）太白山祷雨记

清·贾 钲

康熙庚辰夏（即康熙三十九年，公元1700年）余督邮关中之三年也，综理厥职，驿困是苏，时届麦秋渐以愆阳为害，三农植杖而叹，余心戚之。会大冢宰席公总制川陕，深以为忧，语余曰：“雨时不若有心者，何以前民命用耶？”余曰：“某闻玉诚感神，桑林尚可祷耳！倘以冢宰委，愿力请于西岳。”冢宰然之。余薰沐以往，攀铁缒跻南峰，焚章申告，三宿面还，灵雨既零，未沾足也。冢宰曰：“太白险阴，自来人莫敢通，且蛇虎为窟，子焉能

往哉?”余曰:“为民请命,宁敢畏难!”遂于六月朔日行,抵眉偕眉令骆君,载薰沐先告于清湫庙,联骑以行。骆君风雅士也,为政以勤有同志焉!

三十里及山,舍骑而徒,三里至三官池,池水清澈。凡祷雨必取水设坛,中山高不可到,多汲是池焉。二十里至大雪岩,穿林涉潦,平望有雷神洞,再进有阴阳洞、二仙桥、龙盘山,西望有香烟山,观音大士香烟地也。三十里至万笏山,初名石垒,以众峰排矗有万笏之象,余因以名之,过水七十余处乃到,山容峻削,若披荆关行幛焉!十里至石垒顶,一峰挺秀拔萃于群峰之中,因名独秀。十五里至黑凤岭,又名神会天,数里之内黄土作坡,遇雨则土滑如膏,鲜能刺足。自六月朔至月终,则雾撤山开日开。山先后为雾雪塞,日封山。其间虎狼虺蟒最颗,且有人熊野兽,人至者,万一耳。二十里至松花坪,苍松数万,丛干森列,真万木号风图也。先是余登华山仓龙岭,攀缘直上如蚁缘木,以为绝险,韩昌黎至此不能下,痛苦投书别家人宜矣!及登此坪险乃十倍,因念不特昌黎,即青莲亦安得携诗问天。而下有水廉洞,景极佳。十五里至下坂寺,山有二石如人,余改名二仙山,其险与松花伯仲。十里至望仙石,回望下坂二石人对坐如仙然。二十里至救苦岭,綦险綦峻,无路可循,昧然勇登,盖不知有否前途也,名曰救苦,意可见矣!十里至上坂寺,人行乱石间,荦确相错,人耶石耶?殆非世境耶。三里至寒风关,二十里至神洼,皆直上如援墙壁。土人言太白常放异光、现神像,或星光如斗大。自此以往,草木鸟兽甚稀,帷绥松尝三尺许,而产野参、金背枇杷、万年枇杷等,皆非世有。境凛冽不可处。自神洼三里至魔女岭,三里至东天关,四里至冲天岭,遥望山势冲天,有雷神峡焉,皆陡绝,下视则股栗不能止。五里至分天岭,西风起则山东向阳热甚,山西面阴辄受风,虽大暑一作祁寒。想一山之间,暄寒顿异,取名分天有以哉!自冲天岭十里至孤魂洼,径既险峭,风复凄寒,较之数九候尤甚。人行岭上,风起人伏,若起必吹坠如落叶矣!然有观云海处极佳,宇宙茫然,云同叠絮,悉在海中,不知其几千里也!此时置身云上,曷知有红尘十丈者哉!洼之上有三山九牙十二重楼诸胜,高插碧空,直呼吸通帝座矣。十八里至二里关,里许至金锁关,草木鸟兽绝无矣!山势森罗,境非五浊,不知其心之怵而神之悚也。其间石貌有若人拱立者,行相揖者、坐相戏者、奇兽卧者、鼎彝列者,怪峰欹侧,天风飒沓,诚为咋愕。金锁关里许至大太白池,池方圆三十余亩,清鉴毛发,无寸草点尘,亦无诸水族,惟龙一种,时大时小,变化出入其中。池面常放五色光,万字光、寿字光、珠光、油光,各肖其类,人虔叩则应,否则无之。池中有净池鸟,如画眉而小,毛色画纹可爱,其声嘹亮,亦不避人,人莫敢捕之。池有片叶寸黄,鸟必去衔,故名净池。池为云雾罩,不克常见,曰封池,祷而后见日开池。余至池即开,现万字等光焉!余有池六,类如此,羔神所凭依也。再上三里至雷神池,池在洞中,有万年不融之冰,洞上有石塔,名观星楼。又龙凤二小池,自大太白池过稻地洼至二太白池十里,池大数亩,其神异与大太白同。五里至三太白池,池亦大数亩,其神异亦同,而不令人久憩其傍,久则雷电疾至,名为行法。玉皇池大二十余亩,去三太白池十里,东面为龙门,有龙可见,首类牛而大,唇长尺余,两角崭然,身金黑色,其小者或长尺许、二尺许,蜿蜒池中,腥气扑人,触之头目岑岑,从人皆恐。须臾黑云如盘,飞旋而至,少选乃去。上有走马岭,相传为神乘马处,石上蹄迹宛然,险仄信常也。沸池大数亩,去玉皇池十里。三清池无水,去玉皇池十五里,其傍金背枇杷甚多,撷其叶可疗百病。诸池皆神,所司土人敬礼,以黄楮投之,诚则楮沉,若有掣人之者,否则浮游水面

而已。自此经往，皆崇山峻岭，不可前矣！余至山岭，告祭礼毕，周揽诸胜。圭峰在左，褒斜在右，倒视敦物，横绝峨嵋；近视则见殿宇皆板屋，高不过寻丈，或三或五，不相联络。而神像皆铁铸者，高不过三尺，盖土人负以上山，故不能大耳。殿瓦或用铁制度，古朴阴森，离立迥殊，常窥道士一二人，亦有深山麟犊之意，非红尘客也。山之上产奇花异卉，其种千百，皆不以有识其名。苍松盘屈亦非经见之物，山之高，境之深，路之险且恶，景之奇而秀，举非凡境所有，盖自来士大夫鲜有造其巅者，或中道而返者，比比也。余博考书志，山之爵则曰侯、曰公、曰王；山之祀则于唐、于宋、于元、于明；山之隐则有胡僧老人、田游岩、孙思邈、孙太初；山之咏则有李青莲、苏子瞻、何大复。唐天宝三年（744），帝梦神人曰："太白山北谷中有玉石，可取求之。果得，琢为元元皇帝像，明年闰六月，乃封山为神应公，此封之始也。贞元十二年（796）大旱，分命祷祀，京尹韩兆皋下令周至新太白山祀，即大雨，此祷雨之始也。康熙四年（1665）大旱，眉令梅遇步祷于山，霖雨遍野，盖祷雨是山，历有验矣！夫西方之帝是为少皞，其神太白，其兽白虎，其野井鬼于卦为兑，于凤为阖闔，于律为夷则，于十为上章重光。又太白长庚星也，行者金令，金生水源，故祷必有雨，理或然也。而山有三太白何与？岂后人拟为之耶！

夫言山之高深而不可跻，多者于遐荒绝缴之区，若太白在三辅之内，去长安密迩，而奇险怪恶如此，深秀幽折如此，则谁谓蓬莱、方丈必海外有之乎？自入山后见景之奇者，若宋元图书开合反侧，变态万状；见景之险者，若羊肠鸟脊，进退一线，报人境之幻矣！陈仲醇云世之游山，不过七尺筇与一靴屐耳，必士大夫有驺，从一糇粮之资而后可。若余之入太白则既难假于舆僮，亦莫资筇屐，遇水则不测其深，掷足石齿而跳跃之，少错则坠矣！遇土则不计泞，入足而随出之，少缓则陷矣！壁立数仞之峰，或蚁缘以上，建瓴于尺之坂；或蛇伏以下，不知其身之捷于猿猱而勇于贲育者，诚而已，岂神之力耶？人之奋也，盖请民命，弗敢懈也，秉至诚罔惜身也，以轻一己之命而全亿万之命计，诚得也。神而无知则已，神而有知尚鉴其诚乎？亦何惮而不前哉？故愆阳于未祷之前者，太白故冥冥也，及余入山而雨，下山而雨，旋眉而雨，至周而雨，及户抵京兆俱雨者，太白固昭也。雨乎！雨乎！太白之为乎！余不敢没也，乃绘图刻记于石以示来者，俾永无愆阳之虞焉！

（二）太白山纪游略

清·倔道人

名山在雍州域者，曰终南，曰太华，曰太白。说者谓山莫长于终南，莫奇于太华，莫峻于太白。终南、太华，载在《禹贡》。汉唐以前，太白无徵，或曰即太乙，或于即敦物，皆非也。按《洞天记》暨《白玉经》三十六洞天，太白居第十一，为德元之天。余游太华之冬，檄权眉篆，同年中州李子赓伯以长安令升汉阴别驾，时调摄武功，书贻金曰："眉之民闻君来如望岁，吾亦贺君获治眉，为民贺、为太白山贺也。溯汉以前，太白山为武功山，自吧迁渭北，始专属眉，其兴云降雨，泽利民生，历代灵迹，不具论。唐宋以来，昔李青莲、杜子美有诗，陆鲁望有叙，柳柳州有碑版，苏东坡有奏议，国朝（按为清朝）山人李雪木柏、贾观察键、汪司马皋鹤有程记。近百年来，流风渐歇，每岁六月开山，惟男妇进香踵至，即有时祷雨祈水而来者，见亦罕矣。吾有志未遂，知君有山水癖，其所以观风俗，

正经界，勤民诸政，必能次第行之，庶几探积雪之岩，挹灵湫之水，为名山一涤尘俗也。”及之任，道出武功，赓伯与酒招饮，复殷殷致词，谢曰“唯，唯。”既抵任，摒挡公事，即入乡问民疾苦，进耆老数辈前来，使席地坐，与之话农桑，询田里，少壮者环立肃听。耆老进曰：“吾民自兵荒后，元气未复，所幸丰年屡告，衣食能亲飨耳。盖葳蓄积无有也，老死田间，无事不至公堂，每患官与民不相亲，闾阎隐微，未由上达，若得官不时来吾乡，民有所质，速为理之，无论莠民不得肆其涛张，良民亦不至悞于稼穑，所望于官者足矣，吴侪小人，抑有何求！”话毕，慰劳使去。数月后，四境之人情风气，得其大致矣。癸未三月既望，余弟洽轩由东来署，喜曰，昨游太华，今又可同登太白。迨五月后，登麦既毕，锄禾正忙，人语乐岁，花落庭间时，方稽查保甲，至邑东鄙。乃约洽轩，暨同里高晓塘之甥，田子受之，洽具来游。于六月二十六日由槐芽镇至远门口，宿保安宫。远门旧有十三宫，今圮其三。保安由官建，余皆民商私祠也。晚有二三老民来谒请，曰：“登此山往返四百余里，莫或推之，莫或挽之，恐不任其劳，民有子弟，可使前驱。”曰：“游山雅事，何事缚驰骤为，吾之来非徒骋游观，以县之四境，东临周至，东北临扶风，北与西邻岐山，悉为识之，惟南临佛坪界，在太白之巅，吾因查保甲而略地，因略地而游山，即或力绌而返，吾心尽矣，不欲重劳吾民也，其勿舍我穑事。”二十七日昧爽兴，舍车而徒，与洽轩、受之皆筇杖芒鞋，从者负糇粮以行，过三官池、艾蒿坪、小雪崖、大雪崖，峰回路转，蹊径萦纡。龙盘山有神庙汤房，于此煎茶饮之。至小郭集，望香岩山观音大士香烟地，一曰白獐引山。据云昔：人登山无路，见群獐导引，攀萝折葛随之，逾数丈，径壑然癖，遂修路建庙于上。近则南北峰际，绀宇林立，山趾撑木梯数十寻，通行人迹，即少白山也。七月朔，香火甚盛，男女奔走偕来。有老民设汤房于山下，闻余至，煮粳来献，受其计，饮之。历新桃碥，旧有仙人桥，无复存，寻贾观察所书“隔断红尘”，亦被山水冲失。过露风崖，小西岔，庙三椽，汤房一间。洽轩携僮前行，余与受之入庙小憩。有虫飞集，似蚁而大，名马汉冲，叮人甚利。同来接官亭，南北神庙各三椽，东一带草棚，泉石环流淙淙；西为守亭者王姓居宅。由远门至此三十里，蹑涧行乱石中，高高下下，虽无甚险阻，路颇崎岖。是日暑气大尤盛，烈日炙人，过午益挥汉不能行，遂宿于此。二十八日早，行至石垒，一名土垒，所云万笏民。北望村墟市桥，都来眼底，复下一梁，壮若门限，曰下垒。过此则峭嶂摩云，面壁缘墙而行。所喜山径曲折，涧壑险翳，两崖画眉黄鹂，钩辀緜蛮不绝，有小鸟声声呼曰“客早回！”语音刘亮，泉响风清，使人劳而忘苦。登石垒顶，即独秀峰，回视上垒，直拜下风。行至此二十里，始入太白山门户。有纪道人修板庙三椽，草殿六间，又依崖作室，半楼半洞，洒扫净洁，于此早餐而行。纪道人又遣人携釜负米，先望候于下板寺。是日骄阳薰炽，松风不动，行至竹云岭上，忽见峰头涧底，喷白如涌絮，顷刻弥漫。山谷十余里，至黑风门即神会天，蜀中善民李腾庆寓此修路，冬则修山之阳，夏则修山之阴，无间寒暑者，已十二年。至土地岭，遥闻雷声殷殷，下岭未四五里，风雨大作，趋松花坪石庙中避雨，渝刻不止，复冒雨前进，所历大壑落水廉洞诸景，皆不暇顾。雨中行三十里，至下板寺，衣尽沿濡，易以乾衣，湿者付火烘之。与洽轩受之同饮至醉，皆有寒色。晚餐既毕，和衣而卧。庙仅板屋三椽，供神外隙地无多，是日避雨麇集二十余人，同宿庙中，人语嘈杂声，风雨潇凄声，终宵不能成昧。二十九日雨止天霁，诸峰净洗，松翠欲滴，景射朝暾，烟昧如画。过卧牛台即骆驼岭，两山夹涧，互如浮梁，迤逦向西南行，上山则苍松夹道，石登盘

纡，至救苦岭。雨后泥路峻滑，少懈即致倾跌。度瘦鱼儿岭，石窄如剑脊。至上坂寺，日方亭午。昨被风雨所侵，足力微顿，从此又以前无宿处，至大太白池尚六十余里，于是饰采樵苏，汲泉造饭，憩宿于此。庙共板屋六椽，倚崖东向，门外下临绝壑，日落山暝，望东北星斗界处，云岸高立，苍茫似海。约五更时，出寺门外，忽见云海中霞采遄飞，金光迸射。少焉，日露半规，渐次涌上，大如车轮，及将离云海，极力腾跃，若日光与波光俱长，三五曜始出海，既出则圆明如镜，余霞散而成绮，口际曙色，照曜分明，俯视涧谷，犹黑如漆。忆当上登岱至日观峰，未见出日，不意得于此观之。三十日鼓力而进，过寒风关，上冲山岭，四望诸峰罗侍，有若迎者，有若趋者，有若列坐而拱卫者。岭上新修碥路，似险而平，履之令人意适。逾岭循崖下涧，傍山行十里，至神洼，有石洞坂屋。又过魔女岭、分天岭、雷神峡、鬼门关，二十里至鬼洼亦曰孤魂洼，有大板殿，北向孤立，以乱石堆围之，居两山之间，东西皆大壑，阴风惨然，景物凄然，虽天气清明，日色薄而无光，懔手其不可少留。大太白池齐道士闻余至山，来此恭候，使导洽轩前行，余与受之缓步于后，至洼上，觅所谓三山九牙十二重楼诸胜，但见怪石嵯峨，山鹃野枝，秀映草际，泉涓流如涔，旁生白衣，若草若木，山中人取以煎饮，曰太白茶。过二里关，一曰三天门，仰见太白极顶，曰八仙台，碎石堆集，色如集雪，上立标杆，长二尺许。又过金锁关，台上鸡鸣报午，如闻空中天鸡。由鬼洼行至此三十里，为大太白池庙，背岭依台，西向临池，池约三十余亩，清鉴毫发，莫能测其深际。有鸟飞鸣水次，驯不畏人，自呼曰“净池、净池”云，大者如画眉，小者如脊令，皆顶白衣鸟，尾际杂红黄色，亦有花纹麻色者。池有纤草，即飞鸣衔去，故名净池鸟。池居山巅，终岁不涸不溢，水味甘美，任人汲饮。余静观移时，见池水如拭镜，天光云影，各随所照。晚宿庙内，夜来风雨又至。七月初一日，天降大雪，檐际垂冰筋尺许，人着重裹不知其温，惟饱食芜蒌之粥，间拨煨芋之火，下方严冬天气，不过如是。向晚天色晴霁。初二日，洽轩住大太白池，余与受之西过杨四将军池，行稻田洼，浅水荷草，扁石履卑，饶有漉池北流之趣。又西南二里许，为走马岭，通去洋县道。石崖苔藓结成马足痕，大小不一，色杂青黄，轮廓门毕具，宛然马蹄印于石上者，随者指为天神行马处。折南而下，三里为二太白池，约十余亩，庙在池南，杨道人以营员弃官隐此，不常川于山中。洋县境上，别有丹邱。又东南下五里为三太白池。池约四十余亩，庙北向，临水次，木工甲他所。由二太白池来此，路颇幽峻，中有石崖欹涧立，以略约驾空而度，如太华栈，惟十余步，深能见底，履之不致惴惴。又八里为玉皇池，池大顷余，庙在池右，依山结宇，树木渐多，道人李姓，款容必恭。又东南行，沿路林木茂密，有树翘肖，枝柯蔓生，名抓地松。五里为三清池，水已半涸，松满山谷，林内产佛手参，长寸许，有指有掌，金背枇杷叶，能疗疾，从人多采撷之。药王洞在其南，佛池在玉皇池西，皆以日暮不至。经过玉皇池，李道人约供晚餐，受之惫，留宿于此，余急返大太白，至已钟动矣。初三日，洽轩先下山，余迟受之于后，受之既来，又惫，约明日早行。余独上太白极顶，于山之陡绝处，贾勇而登，阴处犹多积寻，石隙中小草山花，能于冰雪之际，傲寒吐放，亦著奇观。陟八仙台，涂道人建庙于上，唪嗵皇径，其人颇识黄庭道德诸录，与之坐谈移晷，共步台畔。四顾苍茫，于东北望见长安，其附近诸邑，指视历历，渭水一线如带可掇。山之南高岗峻坂，为佛坪梁，寻眉佛分界处；台之北属眉，南属佛，庙居眉佛之交。前十数为涂道人新凿九龙池，又前为雷神殿，即雷神洞。山顶平处约十余亩，白如石沃，有草无木。步至西

台而下，复有稻田洼。回忆《太白山图》，三池上下鼎列，兹按其地，大太白池在山北，余在山南。太白自顶至踵，石土相间，皆喷湿，无一燥处，人行山中，湿气，药苗气，加以日气薰蒸，鼻触之头辄昏昏作痛，以槟榔甘草解之。石大而质鹿，多劈裂痕，故不能凿洞，不能镌碑。是晚天气浓阴，夜复雨雪，天明清霁。初四日，偕受之下山，各道士送之。是日微风澹云，乍阴乍阳，共觉身轻脚健，胜于来时。过雷神峡，遇山下民会赛神者，执旗鸣金，咸于道旁作礼。神洼以上，云气袭衣，若迎若送。仰望遥空无纤翳，俯瞰林壑，日色苍松，憔云头上笼罩以行。及冲天岭上，云气全开。西望菩萨山拱向太白，若佝偻鞠躬状；俯视五丈原头，惟见一带红崖，间阎铺地。救苦岭畔，见松鸡雌雄将雏行林落内，树上松鼠往来，跳踯自若，人与物俱无机心。下坂寺有刘姓老民，负粮携瓜，久候于此，遂煮面饮食而行。山上野杂花，丛秀可爱。回望二仙山怪石古松如亭如盖，过水廉洞，复遇李腾庆在此斩木开道。住语移时，洽轩已游新开山，迟余于接官厅，使人持书来迎。旋至松花坪避雨处，不堪回首，然携得晴雨帧画图，旧装亦足快意。神会天下，有黄泯坂数里，与泰山快活三大致略同。及石垒顶，日已曛，宿于楼洞上层。初五日早行，未晨哺时已到接官厅，洽轩具早餐，山碗豆味最佳。又山下老民等，结山舆来迎，慰谢去之。食既毕，受之同洽轩先回远门，余西行十里，至新开山。陟其上，周历眺望，见四围锦嶂环列如城，满产青桐树，葱茏可悦，山上有屏有阜，有池有泉，亦胜迹也。虽著人力，多由天成，若则厕于名山之麓，亦当无佛称尊。老道人李姓，由保安宫来居于此，年近八旬，步履犹健，送余下山，再三止之而回。晚来远门，复宿保安宫，次日乘车由槐市回。计往返十里，周行四百余里，亦云劳矣。然全眉之界，皆在吾心目中。惜赓伯已挂冠去，未由举酒抬待，翦烛共话，为怅怅耳。容告余曰："关中名山，终南东西亘长八百余里，章矣；若太华、太白而外，更有吴山，居千陇间，岳镇是也。"

太华譬诸行文，挺拔修洁，局势紧密，读者易为赏心。若太白则汪洋恣肆，叠矩重规，非拓开心胸，放宽眼界，未易得其起复回环层折不穷之妙。太白山真奇文，真奇观也。惜地僻山深，风雪不时，庙宇无多，宿食未便，故游者常少。又无古碑旧迹，堪令寻味，以故词客文人，至者益甚少，徒以世俗所谓威灵震叠者，惊骇愚夫妇耳目。每岁六月山开，接踵奉香于道，以媚神邀福，致令清奇仙境，秽于尘俗，可慨也。山中六月中旬，必大雨一次，谓之洗山，有以夫。然登此山亦正复不易，非多携衣物食具，自度其筋力足耐劳苦，未许冒昧前进，否则，恐有性命之虞。在彼苍非有所秘惜。大凡天下惬心之境，未有不自辛勤敬慎中来者，岂第游山也哉！余幸为过来人，特琐琐及之，以告后之游此山者。倔道人自记。

（三）太白山纪游歌

民国·于右任

巍巍乎太白！高度一万二千尺。虽与喜马拉雅诸山难比并兮，亦足杰峙于其侧。莽莽数千年名山，博大高洁之精神，竟未尽宣于册籍。高据西北雄且尊，太华少华如儿孙。李白想象诗两首，东坡趑趄驻山门。文人学士终古不敢往，年年朝山而祈灵者，惟有西北困苦之人民，百难自慰来上诉，家家如有太白神。余家原山二百里，山如当门咫尺耳。少小

挟书入学时，朝朝暮暮见其美。爱唱六月积雪歌，欲往游之有年矣！去岁九月归西京，曾约张邵杨同行（张博泉、杨虎城、邵力子三先生）。嗣闻冰雪封其道，太息有志竟不成。卧病申江春复夏，病起西行到关下。张杨相左关门前，邵因坠马疑作罢。知同学指邵勇过我，弱者自强能称霸，曾偕女杰傅与陆。傅为贤助陆新嫁（陆为雷孝实厅长新结婚者），生物地质专家，彼此欣然乃命驾。计时已至八一九，乡人为语稍伤后。不如明岁趁早来，否则封山恐不久。前途如何俱不计，进虽迟疑怯则否。山阴之路闻有四，毅然选定营头口。入山首宿蓍坪寺，胡桃聚树蔽天地。白云明月自入门，破寺远收万山翠。野棉花开草亦妍，山石榴繁川献媚。槲叶已少诗人珍，夜深重读雪木记（李雪木为山下人，有《槲叶集》，山人洞是耶，非雪木号太白山人）。山人名迹微乎微，山人佳句吾能诵，百尺孤松一鹤归。二日抵大殿，菩萨山之首，其首五台山，峰峰妙无偶。虽低太白高岳镇，捍卫山门功不朽。（菩萨山，二千六百米，突华山二千四百米，吴镇度数不知也。）三日向阳寺中待，一路其观险云海。上是青天下白云，人居中间行自在。数百里中铺一色，如脂如绵变成彩，又如远海不尽之波涛，大起大伏弥覆载。群峰露尖如鱼龙，吞吐出没无主宰。树木枞柏桦漆竹，山行渐高树渐改。苍苍万千落叶松，乱石争地生重重。枇杷大叶又小叶，银背金背为大宗。杜鹃如柴遍碧岑，芍药开落自古今。名花满地僧鞋菊，异草喜人手掌参。四日路经文公庙，向天掀髯发一笑。一封朝奏天下惊，夕贬潮阳年已耄。云横秦岭家未知，骨委瘴江国难报。念北凄然深下拜，烈烈罡风夭为怪，似谓来者尔何人，人生应不计成败。民族国家危复危，默默而亡有明戒。乔木至此已不生，火成岩裂路尤情。十二重楼名山峰时隐见，巨石悬空势欲倾。皓然玉耸出云表，参差险怪无由名。或似老扶少，或似弟让兄，或似战士执戈斗，或似父老扶犁耕。立者坐者似流饮，卧者倚者如据枰。又似猎者引弓射，更似渔者垂钓防其惊。偶翻古典引神语，乃是西北耿耿之金神。忽然路转复云起，大太白海在眼底。万朵祥云迎我来，净水童子应时至（道士呼池上鸟名）。风云变换万千端，高下楼阁涌目前。地极高寒天又雨，中霄衣冷再添绵。山中小草杂百药，采药人来岁如约。风呼崽鬼雨洒洒，道士敬谨先嘱托，不然雷雨立刻至，神纵不怪鬼作恶。二太白海无真面，神帐子（道士呼雾曰神帐子）中露一半。三太白海如玉人，山作翠屏形团扇。或谓神为尧舜禹，下悯生民司雷电。玉皇池大佛池小，一再请来平世乱，十里五里难尽游，地老天荒吾亦倦。三海两池如子母，或占数亩数十亩。一一分润到人间，各成河流其利久。绝顶飘缈八（拔）仙台，台下平原广漠开。下视人间当一概，云雾阻我真奇哉。芬君草木白君石（芬，芬茨尔。白为白超然），各采标本下山来。所恨冰川寻未得（有谓山上有冰川者，此行仅见大太白海旁一处似此之，然无其他证明也），引为憾事人空回。太白在西长白东（太白、长白高处植物多同），不堪回首雨蒙蒙。一统中华谁再造，转为西北忧无穷。下山之难等上山，凄风苦雨遍山间。危途几经鸡上架（鸡上架山上险处地名），平路还忧石守关（由菩萨山入大太白之关有巨石）。神山桥前望复望，骆驼树（地名）下湾又湾。山中不见绿发翁（李白诗中语），岂有仙人去不还。金山未知多少寺，十寺道士仅三四。山外凶荒山里饥，农村破后难留置。无寺不破破难修，衰衰道士尚祈字（道士祈书予大书风调雨顺国泰民安八字赠之）。风调雨顺神何知，国泰民安或待予。劳人欲了公家事，太白山头读道书。余本欲为游记，继思以韵文为之，或易记也。因为此篇故名曰纪游歌，右任又记。

（四）登太白山的感想　（录十至十四）

民国·邵力子

（十）

上太白山，不只一条路可走。我们这次是从营头口上山的。以前的人，似乎多走远门口。远门口“多神祠，各县人建置，道士奉香火”，见于《太白山灵感录》，又有康吕赐的《远门太白庙记》可证。汪皋鹤的《太白山行纪》，从远门口到三太白池，叙述都很详细。贾铉的《太白山祷雨记》，所纪路程全与汪皋鹤相同，也是从远门口上山的。贾铉又有太白山图，刻石存西安碑林中，所绘的也是从远门口直至山顶。我们如果也从远门口上山，当然可以就贾铉的图，和贾汪两人的记述，实地印证。因为是走营头口，除了最高的二十里外，全和远门口那条路不同，毫无可以印证的地方，越感觉文字上的孤寂。营头口在“太白山灵感录”内，并无只字记载，太白山图也没有营头口的字样。我们何以要走营头口，不走远门口呢？眉县县政府和保卫团，曾经详细探查，知道营头口比较好走，且新近稍加修理；远门口从前是上山的通道，近多年来，庙宇破败，道路毁坏，不经过一番整理，是很难走的。我们起初还想从远门口下山，经过几次询问，道士们也说不好走，不得已仍走原路。但我们心上总不舒服，很希望远门口的路也能早日修好。

营头口在眉县东南四十里，由眉县至齐家寨，二十里，齐家寨至营头口，也二十里。此四十里路，现在已可通行汽车；营头口以上，倘在续修汽车路，或可行蒿坪寺，由蒿坪寺上，就必须乘桦杆（用椅子或竹兜绑成的山轿），或步行。从营头口到蒿坪寺，或说三十里，或说二十五里，其间村落数处，有洞坡寺、响水石、李家河、杨爷关、沙坡寺、交龙寺、黑虎关等地名。李家河离营头口十里，山沟两岸高坡上面，有村名高庙，村内有凌云观，光绪二十年重修，广场上有宋碑即记苏东坡祷雨奏请加封的事。蒿坪寺以上，经三十里，至菩萨山，俗称大殿，其间有刘家崖、中山寺、下白云、上白云、骆驼树、二里关等地名，每处相隔四五里不等。由菩萨山行二十里，至斗母寺；再二十里，至平安寺；再二十里，至明心寺；再二十里，至向阳寺，俗讹放羊寺。由向阳寺行二十里，至文公庙；再二十里，即至大太白池。照以上所记，从营头口到大太白池，约为一百八十里。我想的把这全段路程照天然形势，分做三大段。第一段，从营头口至菩萨山，约六十里；第二段，从菩萨山至向阳寺，共八十里；第三段，从向阳寺到大太白池，约四十里。第一段可说只是入山的途径，每隔几里，就有村落或庙宇，渐入渐深，越行越峻，到菩萨山，已到胜境，高度在海平上二千一百公尺。第二段可说是太白山的外卫，翻了一峰又一峰，过了一岭又一岭，倘在别处，每个山都可独立扬名，现在非隔二十里，没有庙宇，各峰又无名称，真可感慨。到向阳寺，已高于海平二千九百公尺。第三段才到太白山的主峰。到现时为止，人迹能到的最高处为八仙台，高出海平三千二百余公尺。由文公庙以上，为走远门口同由的路径，贾铉、汪皋鹤二人所记颇详，足资考证。

（十一）

太白山的风景，实在应有极精细的描写。我们只像走马看花般的，匆匆游览，自然不能尽此责任。过去可惜的事，第一，苏东坡没有亲自上山祷雨，柳子厚更只是代人做了一

篇祷雨的碑文，并没到过太白山；如果他们各有一篇太白山记，一定可为名山生色不少。第二，李雪木自称太白山人，“时往来山中，或雪后独上高峰看月”，但竟没有一篇详记太白胜景的文字，只在他的《重修太白庙记》中有一段精譬的描写，深感不足；至于贾钰、汪皋鹤二人所记，本是在今日以前关于太白山最详尽的文字，但各杂有许多夸张自己和迷信的话，便觉减色。我常以为美的故事，还不妨含有神秘的色彩；美的风景，实不宜稍杂迷信的观念。例如在太白高处，俯看白云层叠，深厚莫测，环绕群峰，一望无际，我们认为这是最美的境界，称做“云海”实为最当，但倘若认为有山神的作用在内，美的意味便减少了。又如太白山上的几个大池，池水都清澈异常，池面常被云雾笼罩，雾开时若现异光，又有小鸟不时往来池畔，鸣声嘹亮可听，这也是极美的境界，但据向来传说，人能虔祷得神欢喜，池始放光，和鸟名净池童子等等，美的意味也便减少了。又如现在的道士，把大太白池、二太白池、三太白池，唤作大爷海、二爷海、三爷海，简直忘却太白池的本名。太白一名太壹，当初或由太壹海讹成大爷海，但道士们竟以为真有大爷、二爷、三爷分管着三个海，真是俗不可耐。我们要发扬太白山的真美，也须念一句“同志仍须努力”咧！我现在把李雪木先生那段精譬的描写，抄录在下面：

“其登之也，始傍溪以穿林，继攀梦于鸟道，枯槎横继其断岸，石栈勾折于危岛，其险也如此！及登绝顶，万缘俱空，日瘦月小，星寒云低，远眺东南，天山一色，俯瞰北渭，渺然一带，五将九俱为培塿，其高也如此！群山环卫，如星拱极，区其形状，有欹者，侧者，倭而探者，蹙黛倚者，似龙盘虎踞者，似凤鸾翼进、堆似牛首者，并峙似熊耳者，有鸣声镗口似石钟者，有峰岩相等似楚山九嶷齐山七十二峰者，其山形之异也如此！或阿香轰于洞底，或长虹勒乎山腰，或狂风作逝，板屋有秋叶之危，或雾缫大壑，白昼有下春之冥，兼以晴雨倏忽，挥霍万状者，其气象之变有如此！”

描写美的风景，写生和摄影都足补文字的不及。我们同游中没有画家，却有张悔初君精于摄影，摄制了九十张风景，右任先生为特题“太白山名胜”五字，不但替我们留一纪念，还可供爱慕太白山的同志们鉴赏。

只惜我们游程短促，就太白全山论，只到了很小的一部分，且因太白山气候万变，不时云雾笼罩，张君拿着摄影机，无从摄制的时候很多，我们迫于时间，不能久待，所以这次在摄影方面，张君技术虽精，仍觉不能满足。今后有人想在太白写生或摄影，一定可有好的收获，但最好先预备比较充分的时间。

（十二）

莫有到过太白山的人，如果相信书本上的话，像《周地图记》所载：“太白山甚高，上常积雪，无草木”，以为太白山高处全没有植物，而全山的树木也不会怎样茂密，那便如孟子所说，尽信书不如无书。事实上绝不是如此。太白山高处，固然因为大气稀薄，气候寒冷，有许多地方只是乱石丛叠，不生长什么植物，但并非到处皆然。在大太白池、二太白池、三太白池等处，都有很美丽的花草。且据道士们说，山上的药草很多。汪皋鹤的《太白山行记》曾说：“逾冲天岭而来，道无树植，惟鹃花满山，且多僧鞋菊，翠水袅然可爱”，这正与我们所见相同。由向阳寺而上，高树虽然莫有，但矮生的植物颇多，杜鹃花是不少，所以即就太白山高处讲，也只能说“无水”，断不说“无草”，至就全山而论，林木的美茂，在东南名山中也是不可多得的。

我在上面，把我们的游程，照天然形势，分做三大段，讲太白山的树木也可适用这种分段法。第一段从营头口至菩萨山，这六十里内可再分做两段：蒿坪寺以下，虽然也有许多大树，但还觉得太少，这当然由于逼近山口，砍伐太多的缘故；蒿坪寺以上，树木便更茂密了。第二段从菩萨山至向阳寺，这八十里内可说无树不有，杨、柳、栗、竹、槐、榆、椿、桐、楸、桦、漆、橡、枫、核桃、化树、松、柏等等，几乎不能尽举，且每隔若干里即有各种不同的树，目力所到的山岭无处不是丛干森列，又从明心寺至向阳寺间，满布着别处绝难看到的落叶松，更叹观止。第三段从向阳寺到大太白池，这四十里内在前面已说过，高树虽然没有，矮生的还是有的，不过愈上愈矮，所谓金背枇杷，到三太白池还很多，药草更是不少，有人手参、太白米等，为眉县志所未载。

从学术方面讲，研究森林学和植物学的人，一定对于太白山很感兴趣。那样多的树木、药草、奇花异卉，在别处怎能多得？听说北平研究院某君，在去年夏天，到太白山采集植物标本，共得八百余种；这次芬次尔教授所采集的，当然也不在少数。落叶松是一种到寒天落叶的松树，必生于高寒的处所，而太高寒的地方不能生存，所以只产于明心寺至向阳寺之间。从前植物学家认为我国境内只有长白山上才有，现在知道太白山上也有了！

从林政方面讲，对于太白山林树，应当怎样整理怎样保护，是很值得我们注意的。太白山这样的高峻广博，每年积雪融解，大雨倾注的时候，很少有山洪暴发、地方受灾的事情，许多谷口都能引水成渠，灌田种稻，眉县人久享福利，或以为山神呵护，我却断定是太白山各峰林深树密的功效！

从前交通太不方便，太白山不为世人所知，固然是太白山的不幸，但因此而林树未摧残，未始不是太白山的大幸。我们今后，一面希望太白山游人增加，一面要严密保护太白山的林树，并加以科学方法的整理。

（十三）

太白山在地质学上，当然也极有研究的价值。白超然君是地质学家，曾随同李四光先生，到庐山考查曾否经过冰川时期的问题。我从省城起程的时候，右任先生从武功来电，嘱我邀白君同行。上太白山时，白君手携小斧，肩负布袋，随地凿石，注意研究。据他研究的结果，大致可分两点：

一、全山的地质构造，从营头进山，所见的全是花岗石，晶粒粗大，极易辨认。到杨爷关，则大理石露出。此项大理石，显然是石灰岩，因岩浆侵入的影响，发生变质作用而成。此大理石层，厚约二十余公尺，色纯白，可作器具装饰之用。大理石岩以西，由山上远望，有成层的页石岩板岩等水成岩，倾斜向西南，但我们上山的路是向东南行的，所以经过大理石层后，所见又为火成岩。从蒿坪寺至山顶，全山都是火成岩。惟因深成与浅成或脉状的关系，以致矿物的岩石，晶粒细致，凝结坚固，颜色灰白，石英和长石的成分较多，在文公庙西北一带的，灰色和肉色相同，石英成分减少，盐基类矿物如云母辉石等，逐渐增多。在明心寺的花岗岩，晶粒粗细均匀，凝结坚固，是很好的建筑材料。到山顶的岩石，石英成分特别增多。山顶的太白洞，全为石英岩脉所构成。因水流长时浸润，岩表溶化一薄层，历来传说的“千年不消之雪”，其实即此一片纯白的石岩，常年映入人的眼帘而已。太白山的特别雄高，亦即因其全山都属火成岩，质地耐久，所以虽经过长期的风化，到处碎石成堆，而仍能独立支撑，维持其崇高庄严的特色，睥睨左近一切水成岩构成的山丘。

二、冰川时期问题。以前地质学者，都相信中国没有经过冰川时期，自李四光先生一再考查庐山地质，断定庐山冰川期相当于欧洲第四期冰川时期，于是世界地质学者都极注意，先后前往庐山视察，虽还不敢十分确定，但大体上已不再坚信中国没有经过冰川时期了。白君因听右任先生谈过，芬次尔教授说太白山有冰川遗迹，所以沿途时刻注意，但直至快到山顶，仍一无所有，及到太白池，始察知三个池都为漏斗形，酷似冰川经过所构成的圆凹，冰川出口处，亦即现在池水流出处。大太白池西南，过一山梁，为红石村，系一平底谷，也显似冰川流过时所铲平，但因此次在山上时间很迫促，所看见的事实很少，不能即加断定。据白君说，将来须再向山的东南方，详细考查是否再有冰川象征。倘能寻得有力证据，则中国曾经过冰川时期的问题，更可确定了。

（十四）

太白山的动物，据贾铨所记，有“其间虎狼虺蟒最伙，且有人熊野兽”的话；汪皋鹤所记，也有“虎狼蛇虺与人争道”。我们这次上山，绝对没有遇见什么虎狼蛇虺或人熊，问采药的人和道士，也都说没有。有的人说，山上有豹子、野牛，但都有山神管着，不会无故伤人。据我想，是豹子野牛怕人，不敢轻易出来。关于野牛，据说德国人布录贺音顾问，去年夏天上太白山游历，曾看见过，他知道这种野牛在世界上不多有，今年夏天再上山，想猎取一头，送往德国博物院，但因为天干朝山的人多了，野牛不敢出来，他没有遇见，怏怏而返。这一段话，没有听到布氏亲自叙说，不敢十分相信，但比较上是可信的。贾铨说大太白池“无诸水族，惟龙一种，时大时小，变化出入其中”；又说“三太白池十里，东面为龙门，有龙可见，首类牛而大，唇尺余，两角崭新，身全黑色，其小者或长尺许二尺许，蜿蜒池中，腥气扑人，触之头目岑岑，从人皆恐，须臾黑云如盘，飞旋而至，少选乃去”。汪皋鹤也说大太白池“有潜龙”。我们在太白池，并无所见，也没有听到道士提及有龙的话。由此类推，贾铨、汪皋鹤二人所记，都是根据当时的传说，他们自己也决没有遇到虎狼蛇虺，龙是更不曾看见的。又汪皋鹤引宋朱牟风月堂诗话：“此湫（大太白池）林木阴森，水色湛然，鱼游水面，不怖人，人莫敢取者；林间叶落，鸟辄衔去远弃子，终年无一叶能堕波上者。”这些话更不可信。太白池四周并没有高的林木，池中也无鱼，旁虽有鸟，净池的话也无实据。在蒿坪寺菩萨山一带，据人说，山猪山鼠很多，农作物和林树颇受它们的损害。

四、眉县大鼎铭辞考释

（一）关于眉县大鼎铭辞考释

郭沫若

陕西省博物馆史言同志《眉县杨家村大鼎》一文，我阅读了原稿。鼎确是周成王时器，无论从形制、花纹、铭辞、字迹来看，都当属于周初。史言同志的看法是正确的。但关于铭辞的考释，我有点不同的小意见写出以供参考。

“唯八月初吉，王姜

易（锡）旟（旃）田三于（与）待劐

师栌酷兄。用对王

休。子子孙其永宝。”

“于待劐”：“于”是与字义，古文多如此用法。“劐”殆是刈字，像田古有禾穗比刈之意。“锡旟田三于（与）待刈，是说将三个田和田中有待收获的禾稻一并授予。铸器的时期是在“八月初吉”，还未到秋收的时节。《国风·豳风·七月》言“十月穫稻”，又言“十月纳禾稼”，可见距收穫还早两个多月。《七月》里又有“八月其穫”，“十月陨蘀”句，所穫的必非禾稻。再如“八月剥枣”，那就更明显的说出了所穫之物，自可在考虑之外了。

“师栌酷兄”：师栌当是人名。酷读为阔，兄读为贶。“阔贶”犹言厚馈也。旟既得到王姜的赐田，又得到师栌的厚惠，故作鼎以为纪念，对扬王休，子孙永宝。王姜在周初彝铭中屡见，且每从事军旅，我前曾说为成王的后妃，非是。今案当是武王的后妃邑姜，太公望之女。武王所谓“予有乱臣十人”之一，孔丘说“有如人焉，九人而已”，即指邑姜。《论语》注以为“文母”，前人谓指武王之母太姒，文王的后妃。其实不然。武王何得把自己的母亲称之为“臣”？师栌与王姜并列，其地位必然很高，是毫无疑问的。

（二）眉县杨家村大鼎

史　言

1972年5月28日，陕西省眉县眉站公社杨家大队王双海同志，在村西北约300米处的土壕边上发现一件罕见的大铜鼎，当即报告县文化馆，接着上报省文管会。6月1日，省文管会即派两位同志前去勘查。待到现场后，鼎已取出。据王双海等同志讲，鼎出土于一灰坑内，距地表约一米，出土时鼎斜卧于灰坑内。除鼎外，同坑未曾出现其他器物。经观察，此处和过去经常出土西周铜器的李村紧紧相连，文化层堆积很厚，西周的陶鬲、陶罐、陶盆等残片很多，系一大型周代遗址，鼎出土的地点似为遗址的居住区。

鼎通高77，口径56.5，最大腹围187厘米，重78.5公斤。敛口、鼓腹、直耳、柱足。口沿下饰饕餮纹，底填以细雷纹，足饰一大饕餮面，耳的两侧有两条相对的夔龙。鼎腹底部有三个直径11.5、深约4厘米的圆窝，窝下系鼎足。圆窝周围有明显的足与腹合铸时留下的一圈范缝。腹外壁及足部淤结一层厚厚的黑色烟灰，显系长期使用之故。口沿内有铭文四行，二十七字，重文一。铭文是：

唯八月初吉，王姜

易（锡）旟（旃）田三于待（与）待劐，

师栌酷兄用对王

休。子子孙其永宝

作器人为旟，与□鼎、员卣的史旟当为一人。□鼎：“佳王伐东尸（夷），溓公令（命）□眔史旟曰：㠯师氏眔有司（司）逡或（后国）我伐腺”①。员卣：“员从史旟伐会（郐）”②。“王伐东尸（夷）”，即《尚书·序》中所说的成王伐东夷。史旟是溓公的部下，受溓公之命曾率其部属伐腺（即“豫”字，今河南），并攻克了郑国（今河南密县东北），由

此可知旗为成王时人，此鼎作于成王时期，王姜乃成王之后。王姜见于铭文者有令殷，睘卣、睘尊（此处称君，即王姜），史叔隋器、丕寿殷等③。此鼎的发现进一步证明了上述诸器均属于成王时期。有人认为王姜是昭王之后，因此把令殷、睘卣、睘尊、丕寿殷定为昭王时器④，显然不当。

铭文中的劃字，与□口殷，“□伯簠”、“剢弔盨”⑤的第一字，形相似，疑为一字。此字过去有人释为“□”，有人释为“则”⑥，似皆不类。“劃”字从卤，从田、从刀。《说文》卷七上：“卤，草木皆垂卤卤然，象形”。从“卤”的“粟”（即粟）字，《说文》云“粟，……从木，其实下垂故从卤”，为象形字。“鬲”字的上半部像摇曳下垂的禾穗，上面带着穗柄和两片小叶，长在田上。以“粟”证之，生在木之上的果实为粟，那么长在田上的禾穗，必然是粟米之类。“粟”字古文作“粟”，籀文作“□”。《说文》：“粟，嘉谷实也”⑦。以刀割粟，即为“劃”与“剩”字，其形和意均相近，故疑“劃”即“剩”字。

铭文中的“□”，似为“栌”字。师汤父鼎：“王才（在）新宫，才（在）射”庐的庐作“□”⑧；赵曹鼎：“王射于射”的作庐“□”⑨；鬲从盨的“泸”作“□”⑩。可见庐均从虍，从罔（或作网，闵）。“□”字从木□声，□字从虍从罔，其形和上述各庐相近，故疑为栌。此字曾见于□中殷、献彝、吹鼎、师趛盨、周棘生殷诸器，不过其形稍有变异⑪。吹鼎：“吹作楠妊障彝”，师趛盨：“师趛作楠姬旅盨”，周棘生殷：“周棘生作楠娟媒媵殷”。此乃是吹、师趛、周棘生各为其女嫁于楠者作器，故栌应为封地名，即国族名⑫。

“否”字，从酉，□声，即酷字。“杏”字见于甲骨文，或作舌、□、□⑬，即舌字。《说文》卷三上：“舌，在口，所以言也，别味也。从干从口，干亦声”。徐锴说：“凡物入口，必干于舌，故从干”，“干，犯也，从反入，从一”。照《说文》和徐锴的说法，“舌”为会意字。从甲骨文看来，舌当为象形字。“杏”字有点像舔物之残靡⑭。后来，舌字从干，实示字“酷”字（此字旁舌不从干，而从毕省，但后来舌与舌亦混而不分），音活。《抱朴子·百家》：“偏嗜酸酷，甜者莫能尝其味也。”《字学指南》：“酷与甜同，甘也”。

“王姜易（锡）旂田三于待劃，师栌酷兄。”“于待劃”，“于”为介词，“待劃”为地名，即赐给旂的三田在待劃这个地方。犹如歆殷：“易于歆五十田，于早五十田”，大克鼎：“易女田于埜，易女田于渒，易女井家𨛭田于𨚕，目𠂤臣妾，易女田于匽，易女田于𨻰原，易女田于寒山……”。师栌酷兄，师栌为人名：酷，目也；兄，假为贶，赠也。即王姜赐给旂的三田原为师栌占有，王姜将此三田收回转赐给旂，师栌表示乐意把田给旂。“师栌酷兄”的含义，和大殷铭辞中所说的王把原为赵㚇占有邑里收回转赐给大，赵㚇曰：“余弗敢（婪）”之意相同。旂因受王姜的赐田而作此鼎以为纪念，并扬王之美。

此鼎的发现甚为重要。鼎的形制浑厚，文字古朴，均为周初之特征。尤其从铭文的内容已可肯定此鼎作于周成王时期，这就为西周铜器断代又添了一件标准器。再者，铭文亦有一定的史料价值，它反映了西周的土地占有形态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王是最高的土地所有者，王可以将土地和人民任意赐给臣属，所谓“授民授疆土”。王亦有权将赐给臣属的土地收回。其臣属对王所赐的土地没有所有权，而仅有使用权。到了春秋战国之际这种情况才发生根本的变化，土地变成了私有，社会性质亦随之发生了巨大的变革，地主阶级登上了历史舞台。

五、碑文选辑

（一）宁曲食水记略碑文

金·高 褒

眉东南有村曰宁曲，土厚泉深，艰於获水，赖有流水绕於门庭之间。佥曰此齐相宁戚所导水也，故宅遗址犹有存者，东北有二冢曰相之冢也。岁时剑祀，故俗相传，礼无少衰，盖思其德而敬其冢，犹人慕羊公之德而泪岘山之碑也。或曰初，相尝往南山下中道汲者问之，知其艰於获水，遂恻然作意，盼隰瞰原顺地势渠而之，使赤谷水北过亮伏暨礼义村，义过吴家社，以至宁渠，又析数派导流薰延，其水所经流，多寡有常，无相争夺，使居民上下均得食用，不假於远负而深汲，贤者之举其利溥哉！

（二）“张子故里”碑阴的碑文

清·张明行、张明忠

道有本，源有□，宗孔孟而后，传至宋有五子而独得其宗，至今称廉、洛、关、闽，尚已关称盛代生贤哲，□□而眉为故里，祠宇遗像归然在焉！其地距眉治五十里，创自元成宗元年，历代增修，国朝崇儒重道，圣祖仁皇帝御书“学达性天”匾额，悬于祠内，昭如日星。前督学使许公孙荃谒祠奉祀撰记。

我世宗显于帝恢崇儒雅，踯躅去萃，于雍正十一年间，诏直省建立书记，集诸生延师训教，天下人文翕然蔚。赵朴于乾隆元年秋，来眉知县事，至师拜先生阁下，见其荒颓不可支，凄念之，乃抬为修葺，□□地脊民贫，具偶过歉，收方议赈，以横渠精思力戒，继往开来。以□□□之学为学。

计开横渠张载祠堂四址：

周回其地十亩，阔壹拾丈，长陆拾丈。东止路，西止城壕，南止路，北至民地，各件登明。

林口郎知眉县事赵朴敬立

贰拾代孙邑庠生张明行　　张明忠　　敬书

乾隆叁年岁次戊午

（三）袁家庄志古渠堰碑记

清·王 域

孟闻天之生水，原为民之享利，亦有祸患不浅。我朝康熙六年，由浑谷、黑谷二处发源，其流高十余丈，冲毁舒家社庄村等不计其数。迨至雍正七年，又从赤谷口发源，其高

亦数十丈，所过之地，村庄俱无。只南有八角寺，北有清湫庙，水向东又疏一河，古名清湫饮马河，由清湫流入渭河。讫至雍正十一年间，袁文江、文震、文臣兄第三人，从兴平始迁眉邑，十地择居，列荒筑城，名曰袁家庄，西南官道以北，清湫饮马河又向东分水一渠，名曰古渠，年远乱石壅塞。乾隆二年眉县正堂秦、总督仓场户部右侍郎署陕西巡抚崔、本府正堂冯仰遍历四乡，亲身查验河渠井泉情形，以凭飞报。自查之后，袁文震相古渠可以疏，引灌田苗，于是移石开渠口，掘出冒水泉三眼，洋溢不竭，足资灌田，始于双柳树下修堤筑堰，名曰大堰。又买庄南滩地，修为稻地五十余亩，岁岁输纳稻粮。其堰下又有一堰，名曰魏家堰，人住西庄，后遭饥馑，田产卖于谭姓，私回原郡。庄东又有河名曰小河，发源于罐子沟，有古堰一道，名曰诸家堰，昔被水冲，人丁俱溺湮。下又有一堰，名曰曹家堰，因屡遭水灾，其人不知何往。清湫饮马河西，有五圣庙一座，年远风雨剥落，墙垣倾圮，里人目击心伤，至乾隆三十七年，众议移于河东，择地修祠一大间。又庄东古佛祠，亦皆颓废，乾隆四十八年，亦移于北庄，仍修祠一间。其霸王河东，清湫饮马河下，又有一堰名曰焦家堰，焦姓时常霸水，不许袁家庄灌田，及至嘉庆十四年，焦左瑞衣食不给，同宗族人等商议，将渠堰卖于袁家庄永远灌溉，其卖价钱四千七百文。后新民纷集，将旱地作为稻田。嘉庆十八年，偶逢天旱，新民争水灌田，袁家庄水不足用，同三联乡约王选、赵秉正、刘恩义同众公议，昼浇旱地，夜灌稻田，永无更改。又恐年远，复无所考稽，众议欲立石碣，求文于余，以示后昆。余近来迂学，拙于文辞，因不揣固陋，谨序其事之始末，刻之于石，以垂永远不朽云。

时　丙午　梅月　敬立

（四）重建扶眉战役烈士纪念碑碑文

在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全国解放战争中，我英勇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遵照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发出的“向全国进军的命令”，于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解放了西安。蒋介石不甘心失败，急令国民党西安绥靖公署主任胡宗南纠合青海、宁夏马步芳、马鸿逵部，妄图反扑西安，阻我西进。我第一野战军第一、二、十八、十九兵团，在彭德怀司令员兼政委的指挥下，运用毛主席“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的战略思想，发扬“勇敢战斗，不怕牺牲，不怕疲劳和连续作战”的作风，实施“钳胡打马”的作战方针，于七月十日在以扶风、眉县为中心，东起咸阳，西至宝鸡，北涉西兰公路，南临秦岭北麓的广大地区，向胡宗南主力发起总攻。经四天激战，一举歼灭了国民党一个兵团部、四个军部、八个整师零三个整团，共计四万四千余人，解放了眉县、扶风、岐山等九座县城，于七月十四日解放了宝鸡。至此，扶眉战役胜利告捷。

在这次战役中，我指战员英勇杀敌，浴血奋战，为夺取胜利伤亡四千六百余人，其中三千人壮烈牺牲。他们的鲜血染红了西秦大地，烈士的英名将永载共和国史册。

在扶眉战役中，为祖国解放事业光荣牺牲的烈士永垂不朽！

（五）三国古战场葫芦谷遗址碑文

杨志春

勒石记事，铭文寄思，古之传统。公元二三四年，蜀汉丞相诸葛亮统精兵十万，经斜谷出师，北伐曹魏，占据五丈原。魏明帝派大都督司马懿率步骑四十万，背渭水筑垒，集结于斜水之东以拒。蜀军供给困难，急于速战；魏军坚壁拒守，以阻蜀军东进威胁长安。两军无大战，小战时有之，火烧葫芦谷即其一也。

时，渭水北临高原，在其南岸斜水之东，有一南北长约十华里，口小肚大状如葫芦形之谷，名上方谷，又名葫芦谷，北连渭河，即今眉县第五村乡葫芦口之南北一带。夏，六月，亮密令马岱在谷中造成木栅，掘深堑，积干柴，搭草棚，伏地雷，届时放火。令魏延诱魏军入谷，霎时火起，硝烟弥漫，司马懿险些丧命。忽狂风大作，骤雨倾盆，浇灭大火，懿、师、昭父子得生奔渭北大营。亮闻讯长叹“谋事在人，成事在天”。故《火烧葫芦谷》的故事广流于世。木牛流马、巾帼女服、渭滨屯田、晾粮古冢之史实、传说及谷中留下之黄褐色石，皆昔日蜀魏交兵之历史见证，至今脍炙人口。后人有诗曰：“谷中风狂烈焰飘，何期骤雨降青霄。孔明妙计如成就，怎得山河属晋朝。”

六、其他文辑

（一）居官八戒

清·陈石麟

其一，官途险戏，须畏民严，包苴暮夜，心岂无惭，上官则目，虎视眈眈，悖入悖出，戒哉勿贪。其二，惟彼鹰鹯，贼性惨毒，吉网罗钳，滥加三木，哀此残黎，无辜陷狱，罪疑惟轻，戒哉勿酷。其三，进思尽忠，退思补过，彼昏不知，优游偃臣，挥尘清谈，庶务丛脞，夙夜在公，戒哉勿惰。其四，躬膺民社，胡作戏场，博弈田猎，歌舞流觞，声色是好，心志丧亡，简书可畏，戒哉勿荒。其五，蠹役猾胥，瞒天播弄，傀儡其官，每为彼用，惟严惟明，锄奸儆众，庶几肃清，戒哉勿纵。其六，巨室名儒，利弊当询，倘干以私，是非难问，损我声名，顺人情分，执法谓何，戒哉勿徇。其七，功不可伐，名不可邀，恃才逞智，气度轻佻，同列见忌，祸害先招，惟谦受益，戒哉勿骄。其八，锦衣玉食，用如泥沙，民膏民脂，供我豪华，侈糜不已，朘削频加，俭常自足，戒哉勿奢。

（二）荒年歌中的“六劫”

民国·黄天寿

兵　劫

想民国，十五年，世事大乱，
刘镇华，领人马，围困西安；
围省城，八个月，死人千万，
人的粮，马的草，要民负担。
催粮秣，要款子，鞭打绳拴，
拉夫子，抢牲口，黎民不安。
当兵的，和警察，下乡胡窜，
派好饭，要鸡蛋，要抽洋烟；
没好饭，没鸡蛋，拴人上县，
绳子捆，鞭子抽，实实可怜！

旱　劫

未开言，先流泪，悲伤哀痛，
有很多，伤心事，大家都听；
实想说，到民国，万民有幸，
谁料想，把百姓，弄个光净。
十七年，秋季里，苍天起旱，
玉米叶，拧绳绳，糜谷叶蔫。
眼看着，要种麦，滴雨未见，
地干硬，好比那，锅板苦盐。
种上的，一冬干，麦苗短欠；
没种的，无指望，逃奔外边。
第二年，二三月，旱上加旱，
草不生，苗不长，地里冒烟。
粮米贵，如珍珠，揭锅无饭，
斗麦米，价涨到，十块饷元。
集市上，缺粮食，蝎子斗秤，
买粮食，用碗按，实在稀罕。
有钱人，掏钱买，白米细面；
无钱人，吃草根，来把肚填。
榆树皮，一下子，成了贵宝，
磨成面，和麸皮，一顿饱餐。
有庄房，与田地，不顶钱用，
直弄得，庄稼人，接借无门。
好箱柜，没人要，劈作薪炭，
拿集上，当柴卖，方可换钱。
到四月，下了雨，喜之不尽，
没牲口，少犁具，又没籽种。
为老的，心着急，直把娃哄，
叫娃们，来拉犁，快把地耕；
人身上，套绳索，一拉一缓，
肚子饥，身乏困，力尽汗干。
坐庙的，指化缘，讨谷一碗，
拿下山，给穷人，作籽下田。
到冬来，蔓菁根，进了市面，
每一斤，竟卖到，四个铜元；
这东西，虽然贵，能救人命，
吃起来，很香甜，赛过人参。
丰收年，吃麦面，大小高兴，
到今日，吃荞面，还算财东；
丰收时，过新年，杀猪蒸供，
到今天，喝稀汤，下的菜根。
把这难，不算难，暂且不论，
二十一，这年月，旱狠更凶，
直旱得，春天到，草不萌生，
长天气，大日头，饿断脊筋。
有的人，饿肚子，又抗烟瘾，
肋子骨，像甑笆，眼睛多深，
身如柴，脸黄肿，平地难动，
挪几步，跌一跤，命就归阴。
儿喊饿，女喊饥，娘心悲痛，
闭上眼，咬断牙，掀入井中！
人吃人，狗吃狗，胆战心惊，
路饿断，人饿稀，十室九空。

雪　劫

到冬天，冰寒冻，人把人缠，
自下雪，到消雪，七十三天。
冻井水，冻死树，冰如铁板，
饥饿人，缺衣穿，死有万千。

霜　劫

二十一，这年春，难上加难，
三月里，十七晚，天降祸端。
半夜间，下黑霜，厚如铜钱，
菜子麦，一霎时，全部冻干。
第二早，到地里，搭眼一看，
用脚踩，庄稼叶，全成面面。

狼 虫 劫

麦歉收，再把那，秋苗来盼，
没料想，秋庄稼，又受作践。
六至七，两个月，蝗虫出现，
从西北，顺狂风，卷到眼前，
人头顶，嗡嗡嗡，蝗虫一片，
半空里，灰蒙蒙，乌云遮天，
落到地，好庄稼，顷刻啃烂。
可怜人，跪地头，口呼苍天，
祈玉皇，敬虫王，珠泪涟涟，
烧高香，磕响头，全是枉然。
还有那，豺狼劫，真真罕见，
狼成群，来村里，到处乱钻，
吃娃娃，咬大人，好不危险。
妇女家，难下地，去把菜挖，
小娃娃，藏在屋，不敢闪面，
男子汉，出大门，扛的扁担。

瘟 疫 劫

常言道，灾年后，必有瘟疫，
这句话，并非假，果然是真。
二十一，这年秋，瘟疫蔓延，
得此病，先吐泻，接着抽筋，
三泡屎，拉的人，浑身难动，
一昼夜，黑水泻，就把命终。
死了人，不敢哭，把神供奉，
说哭声，能引病，缠住自身。
家家怨，户户怕，村村吃惊，
吓的人，到夜晚，不敢吹灯。

七、眉县县名来历的传说故事

袁　瑛

眉县位于宝鸡市东南部，地势南高北低。太白山高耸南缘，斜峪关咽喉险峻，是通往陕南的重要关隘。

眉县境内，水流湍急。南部山区，天然植被完好，古木参天，绿茵铺地，草莓、山楂、猕猴桃，野果无数。据说，这是太白金星坐化成太白山后，敞开胸怀，给人间的又一个贡献。

关于眉县县名的来历，就是说的这个故事。

远古时候，太白金星力战黄、苍二龙，由于年迈体衰，终不能胜，最后索性坐卧大地，以其巨大的身躯，挡住了两条恶龙的去路，保住了关中平原免受其害。那“太白积雪”，据说就是太白金星的苍发；那高大山岳，据说就是太白金星的骨骼；那肥沃土壤，就是太白金星的肉体；那山泉明珠是太白金星的眼睛……总之，太白金星把他全身都派了用场。惟有皮肤，仍光溜溜、赤条条，既无生机，又不好看，就连金星本人，也觉得有失体面。

一天，瑶池王母从此路过，看见这种情况，羞得闭眼遮面，就派花、果、草、树四大

绿神前来帮助太白金星遮掩肢体、美容整容。

没料到，这花、果、草、树四大绿神都为自己着想，只想占据有利的地方。花神说：我最漂亮，我也最娇气，我要在避风、温暖的地方；树神说：我最高，我也最壮，我要在显眼有光的地方；果神说：我最甜，我最香，我要在有水有肥的地方；草神也不甘示弱后，说：我没有花香，我没有树高，我没有果甜，我也不跟你们比，不跟你们争，我想在哪就在哪！

结果，太白金星虽然得到了王母的恩赐，光秃秃的身上，有了花果草树的绿衣裳，但分布不均，排列不匀，稀密不当，有的地方拥挤不堪，有的地方十分空旷，弄得金星老人哭笑不得，有苦难言，只得向王母申禀，再给一点弥补。

王母瑶池，有一个最小的绿神——草莓神。按辈分，它是草神中的小弟弟，既无名气，又被人瞧不起。尽管他拿出自己最大的努力，年年开出粉红色的小花，年年脱掉衣裳，结出红艳艳的肉质浆果，并散发出像兰花姐姐那样的幽香，可王母娘娘宠爱蟠桃火枣，对它连看都不看一眼，请各路天神来瑶池参加宴会，更是把它铺在脚下，踏来踏去，不管死活。上次，花、果、草、树四大绿神走时，它就想跟着一起去，由于胆小，没敢动。这次，王母娘娘命它来太白山，它一跳三尺，高兴极了，不管东西南北，不分上下左右，不挑水肥土壤，平展展，齐压压，爬满坡，盖满山，乐得太白金星，不叫它小草莓，而称它草莓神。

草莓神真是一个好神。它仍然年年开出一朵朵粉红的小花，仍然年年脱掉衣裳露出红艳艳的肉质浆果。就在这年初夏，一个砍柴的老人，口干舌燥，力不能胜，躺倒在山坡上昏了过去。草莓神发现了，即刻把它那红艳艳的浆果，滚到老人口中。老人得了浆果，清醒过来，并感到酸甜味美，一股幽香，便四下寻找，找到了草莓果。一连吃了几个，顿然生津解渴，浑身有了力量。

这事一传十，十传百，人们便成群结队，来太白山采食草莓。奇怪的是，这草莓果竟越采越多，向太白山以北蔓延而去。于是，人们就把这长满草莓之地，叫做莓地。

草莓慷慨无私的贡献，受到了人们的称赞，也感染了花、果、草、树四大绿神，它们不再挑肥拣瘦，争先恐后地到艰苦的地方去，把太白山装扮得花红草绿，古木参天，一派郁郁葱葱。人们在受益的同时，就想到草莓神的无私精神，建置县制时，便以“莓”的谐音取名为“郿”县。

八、关于明代民女宋巧姣诉状的初考

杨志春

戏剧《法门寺》，是根据明代正德初年发生于眉县的一起杀人案，通过创作搬上舞台，成了家喻户晓的历史剧。作为文艺作品，很难说是全部历史的真实反映，离不开剧作者在原案的基础上巧妙地构思和加工情节，今人和后人勿庸评头品足。然却有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不容本届修志人员回避，这就是：“宋巧姣的诉状”是有？是无？今在何方？不唯本县有识之士至今难解其谜，多方猜测，多渠道传说，就是省内外学者和关心此案者，也经常探询，欲知其下落。我由于职责所在，抱着对历史和现实负责的态度，十多年来悉心听取各方传言，抓住线索顺蔓刨根，获得的共同说法是：宋巧姣的诉状不仅实有，而且自明

历清以至民国末年，一直在县衙（县公署、县政府）档案室保存了440年，直到1949年6月初，县人民政府首任县长黑长荣还看过此状。为此，笔者于1988年3月10日专程赴咸阳市第一干休所，拜访了从新疆离休回陕定居的黑长荣同志。黑长荣同志在看了笔者出示的公函后，以深厚的情感接待了来自眉县的我。当我表示问候和进一步说明来意后，他热情而又冷静地回忆片刻即侃侃而谈。他说："眉县第一次解放后，我被派眉县接替代县长杨革工作，正式就任首任县长之职。不几天听说县政府档案室保存有明朝眉县民女宋巧姣告状的状子，我当时出于好奇，就让县政府秘书室一个干部从档案室调来那个状子。因还处在战争年代，时局紧张，工作繁忙，顾不得细看，只浏览了一下，就让送回原处保存好，待后详看。到7月12日眉县二次解放后，工作基本就绪时，我再次调阅'状子'，想好好看一下，但遗憾的是找不见了。我们东撤后，国民党胡宗南部重新占据了眉县，并任命权世俊为县长。当"扶眉战役"胜利在即，眉县将光复的前夕，敌军政人员溃逃时，对眉县保存的档案将特别重要的带走了，重要的烧毁了，只留下一些普通档案。宋巧姣的诉状是被带走还是被烧毁？成了我无法回答的问题。但我还清楚的记得1949年6月初浏览'状子'的情景：状子是用毛笔正楷字写在麻纸上的，厚厚一沓子，是夹在卷宗套子中间的，麻纸边边都发黄了，中间却还没有变色，正楷字写得整整齐齐，'状子'还用红色绸子（或绫子）包着。我证明有状子是实事，但去向难明，可能还会有出世之日，也可能成了千古之谜。"访谈后，黑长荣同志同笔者合影留念。至此，关于"宋巧姣诉状"一事，线断难查，暂时终止，特此告知所有关心此"状"的专家学者、仁人志士，也算我在本届县志主编任内关于此事的一个交代，有待后人潜心再究。

新编《眉县志》总纂与资料提供者名录

一、县志总纂人员（以总纂编次为序）

杨志春	张康德	王艾迎	杨虎平	张平振	侯得治	李建华
韦明焕	严生禄	张朝阳	张银善	黄明德	韩学农	张维涛
贾国平	李正心	杨申怀	孙立新			

二、部门志主笔人员（以县志撮取资料的先后为序）

杨志忠	祁德信	张康德	范仁泉	王引德	张改正	侯得治
李建华	焦生辉	王志堂	车武奎	李　唐	李济民	于海宇
何维贤	杨志周	朱俊义	董世华	严生录	张朝阳	李志孝

张建亭	贾维安	吴尚智	龙满怀	岳宽仁	芦忠杰	张治邦
韩西铭	田既畴	姜生华	李清楷	刘宏良	刘维礼	孙宗汉
李春文	黄振华	王德科	侯都祺	余鹏耀	何鸣洲	马新锁
李兴华	司志正	李军存	马学礼	宋志贤	魏文杰	王存德
黄耀生	杜克强	汪玉泉	李正身	刘怀军	赵景龙	杨虎平
韩学农	张维涛	贾国平	李正心	刘建业	苏育福	何天福
朱永茂						

三、其他提供资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士纯	王士珍	王汉强	王权枢	王宗贤	牛佑民	田 杰
石振江	刘民生	刘香梅(女)	安定洲	关志杰	汶梅惠(女)	孙 元
萧 斌	杜新发	李正元	李得应	李培成	陈壁光	张志强
张自芬	荆世隆	周观文	钟仁亮	姚天澄	赵平波	贺彩堂(女)
高玉才	崔 平	严宁霞(女)	傅文彩	董 铎	廉洁之	解克宽
魏怀民						

（陕）新登字 001 号

陕西地方志丛书
眉 县 志
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陕西省岐山彩色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63.5 印张 18 插页 1450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224—05118—7/K·837
定价：15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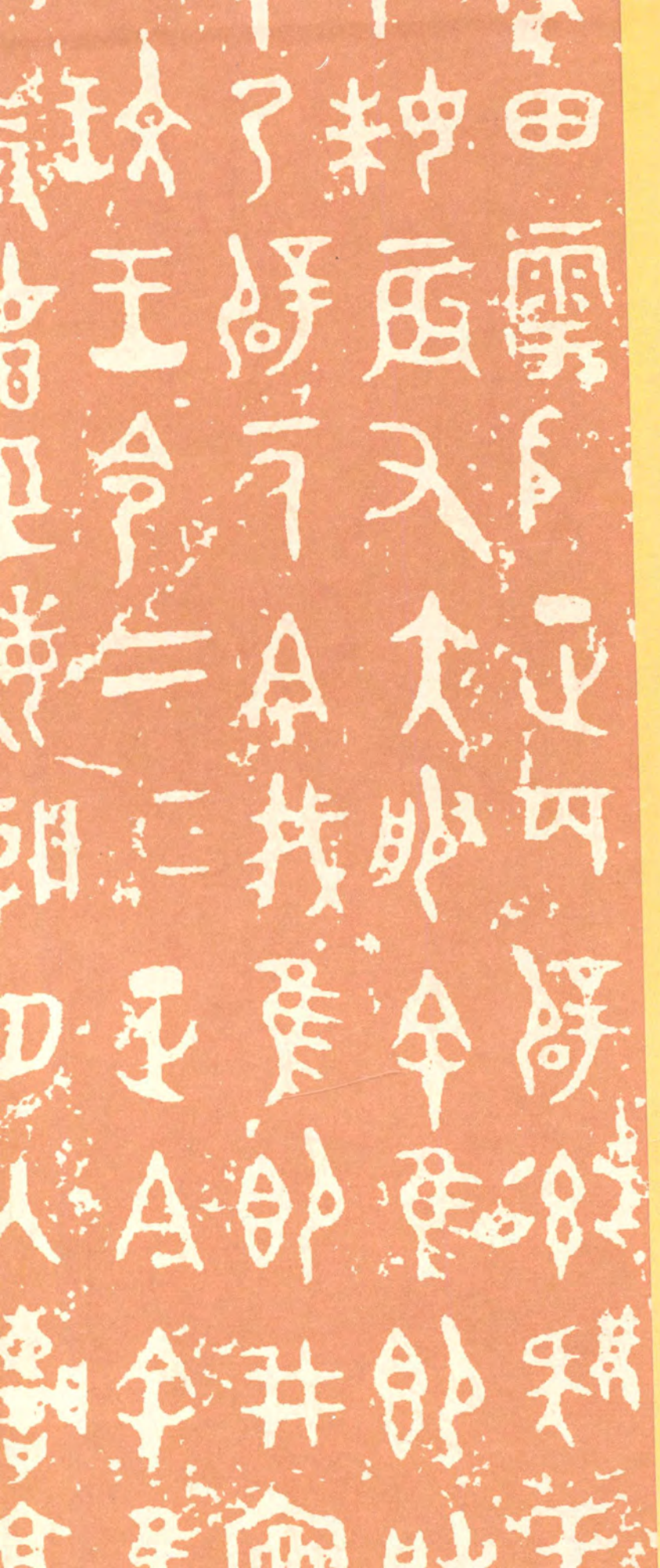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张田德
封面设计 曹 刚
内文设计 陈 涛

ISBN 7-224-05118-7

9 787224 051186 >

ISBN 7-224-05118-7/K·837

定价:150.00元